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典章制度卷

—



典章制度

主编　徐　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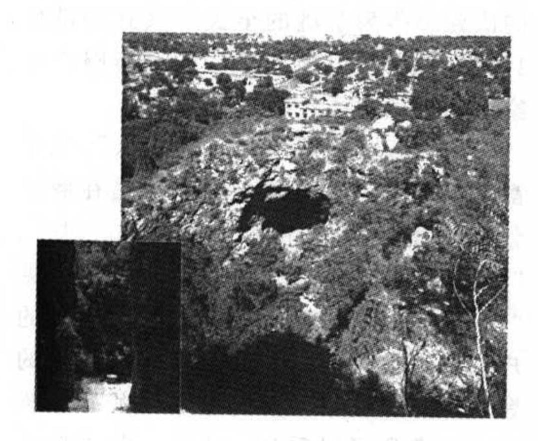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一、户籍制度

【会稽】

提起大禹治水的故事，几乎无人不晓。其实这位古代传说中的人物，除了治水之外，还有不少功德。



猿人洞穴

据司马迁《史记》说，大禹是在虞舜时期受命治水的，治水成功后，威望大增，舜死后，他就被各方诸侯拥立为王，创立夏朝，故后人称为“夏禹”。大概因为禹在治水时走遍了天下，熟知各方地理情况，据《尚书·禹贡》说，他上台后，就把国土重新划定为九州，即兖州、冀州、青州、徐州、豫州、荆州、扬州、雍州、梁州。并根据势力所及、诸侯国的臣服程度以及距离远近等分为“五服”，即天子之国五百里外为甸服，属于为天子之国纳税服役的农牧区；甸服五百里外为侯服，属于各诸侯的领地；侯服外五百里为绥服，属于用绥靖的办法管理之地；绥服外五百里为要服，属于边远且只能用遥控办法管理之处；要服外五百里为荒服，属于蛮荒之地，实际上无法有效管辖。九州五服之中，有上万个诸侯国。夏禹当政后，经常在九州万国之中走走，一来看看各地的情况如何，二来也可以显示一下天子的威风。据说一次他约定在涂山会见诸侯，上万个诸侯国的头头都赶来见他，真个是盛况空前。

大约在即位十来年后，夏禹又来到东南边的苗山。他这次来苗山的主要目的，就是“会计”。

会，古时也称为“合”，就是会见诸侯。和从前一样，各方诸侯纷纷赶来朝见。有个防风氏部落的首领来晚了一些，夏禹就把他给杀了。其他诸侯国首领见了，没有不害怕的。

计，相当于后世的“上计”，就是考评政绩。“计”的具体内容，大概不外乎国中土地垦殖情况、贡赋情况、人口增减情况等。夏禹根据“计”的情况，犒赏治理有方，土地垦殖面积多，人口增加的诸侯。情况相反者，自然免不了受责罚。

据《帝王世纪》说，夏禹时期，天下九州共有 24308024 顷土地，13553923 人。后人对《帝王世纪》记载的真实性有些怀疑，但对那时候已有“会计”即

人口等情况的调查统计，不敢全然否定。

夏禹在苗山“会计”后不久就死在那里，葬在那里。人们就把埋葬夏禹的苗山称为“会计山”，古语中，“计”与“稽”同，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中说，“会稽者，会计也”。今天浙江临安西南还有夏禹桥，绍兴境内有大禹陵，似乎表明当年夏禹的确到过这里。至于会稽山的来历，却很少有人知道。

【登人】

与传说中的夏禹不同，殷商的立国，主要以武力征服的形式实现。历史上有名的“商汤革命”，就是指商代的先祖汤是用武力灭夏统一天下的。

商汤革命后，他的子孙仍内征外战。后世发现的殷商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战争的记载。其中一部分甲骨文中，常常出现“人”、“登人”的字样，即登记人口的意思。有的写明了登人的数目，有的只记其事，不计其数。最早发现和收集殷商甲骨文的王国维先生，以及其他一些史学专家，都认为所谓登人，就是以征集兵丁、组建军队为目的的人口



尧舜时代壁画

调查登记。较之于传说中的夏禹“会计”，殷商“登人”更具真凭实据，更能印证“刑起于兵”的户口制度起源理论。

临时征集兵员、组建军队的“登人”之外，殷商甲骨文中还有商王设有左、中、右三师的常备军的记载。一般说来，全国性的常备军的存在，是应以个体财产家庭的出现为前提的。这表明，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私有观念和行为的发展，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血缘族居家庭，逐渐裂变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拥有私有财产的个体小家庭。以血缘族居的氏族部落为基础的全民皆兵式的部族兵制，开始向以地域杂居的个体财产小家庭为基础的征兵制演变。

但在殷商甲骨文中，“登人”几乎都是以人丁为计量单位的。就是在商王分封诸侯的册封书中，也是以“夫”、“口”、“人”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少见“户”、“家”等字眼。这表明，当时的户口调查，实质上还是一种有用人丁的登记。这种现象，在后世的一些少数族中，还常常可以看到。比如，蒙古族在进入中原前，户口调查登记就是“以丁为户”，即只统计成丁人口。进入中原建立元朝后，到底是继续“以丁为户”，还是“以户定籍”，即以户为单位登记所有人口，曾发生过一场争论，在大臣耶律楚材的坚决主张下，才实行“以户定籍”的户口登记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发现的十多万片殷商甲骨文中，“登人”之类的记载大都出现在前期，后期虽也常有战事发生，却少见“登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殷商后期，已实行“平时任户计兵，以预定其军籍”的办法了。即在

较为普遍的财产家庭中，平时就确定了应该当兵的人员名额，并有相应的军事建制和训练制度，一旦遇有战事，随时可以成建制地组织正规军队。

【料民】

周宣王是西周后期的一位国王，有“中兴之主”的称号。他在位47年，颇有一番作为，但也有一些受人非议的事情。大约在公元前789年，他征伐姜戎族，在一个叫千亩（大概在今山西介休县）的地方打了败仗，所率军队损耗很大。于是，下令在太原（今甘肃平凉一带）“料民”，即调查户口，补充兵员和给养。他的这一举动，遭到了大臣仲山甫的反对。仲山甫对他说：你不应该调查户口。自古以来，不用调查就能知道户口情况。因为国家设有专门机构，有的管人口登记，有的管孤独老死，有的管户口迁徙，有的管社会治安，有的管财产分配，有的管扶贫赈灾。人口多少、死生、出入等，不调查都可知道。这是常制。此外，每年春、夏、秋、冬四季之时，天子要举行搜、耨、祢（为已逝祖先举行祭祀）、狩等以农事和狩猎形式进行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也可了解人口增减情况。你现在“料民”，既违背常制，又不是时候，恐怕不妥。

从仲山甫的这番话中，可知他反对宣王料民的理由是两个。一是推之于制，便可知民数。从现存西周史料看，当时确有较为规范的分封制和井田制。分封时，是人口和土地一起授受的。从钟鼎文的记载看，在授受人口时，通常是以“夫”或“家”为计量单位的，在其他史料中，也有“夫家”连称的，反映出



玉制奴隶

从“丁口”向“家户”过渡的特征。在分封制和井田制存在的情况下，只要知道了土地数量，也就知道了人口数量，反过来，知道了人口情况，也就知道了土地情况。只是到了宣王之前的厉王时期，井田之外的私田不断出现，犯上作乱的事情屡有发生，分封制和井田制维系的“上下有礼、等级有序”的礼制已经动摇，靠传统的典章制度来了解人口情况，已不大可能了。

仲山甫反对“料民”的第二个理由，是应“审之于事”，即通过搜、耨、祢、狩等大型活动来掌握户口。从史料看，西周前期，每年有“春搜、夏耨、秋祢、冬狩”等带有农牧特色的大型活动，主旨是军事训练，同时加进推举官员、制定法律、执行刑罚、清查人口、征收赋税等内容。但到后来，这些定时演习军事的制度已被奢侈生活腐化了的贵族们所厌恶，或久不举行，或借机游玩，已无从前那些实际内容。而且，对于丧师待补的周宣王来说，等到农闲时再查户口，是“急病碰上了慢郎中”，要误事的。

据《国语·周语》的记载，周宣王最终没有听仲山甫的话，实行了“料民”。之后不久，宣王去世。到周幽王

时，西周便寿终了。《国语》的作者似乎认为，西周的灭亡与宣王“料民”有关。其实，宣王“料民”是时势所迫，是西周将要灭亡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从宣王“料民”事件中，可以看出西周乃至殷商后期，定时的户口调查登记制度已经形成，但一到王朝的后期，特别是随着井田制与分封制的动摇，原来的户口调查登记制度就难以进行下去了。

【仓颉造字与“韦编三绝”】

说起户口制度的起源，还不免要涉及一个最基本的问题，那就是古代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对象的发明和发展问题。

中国文字的发明应该是很早的。大家熟知仓颉造字的故事。据传说，仓颉是黄帝时的史官，他模仿鸟兽行走之迹初创文字。果真如此，那就是几千年前就有文字了。但那时的文字是非常简单的，在后世文字学家总结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等六种造字方法中，属于象形者居多。殷商以后，造字方法和字数都已增加，有人统计，殷


大誥第九　周書　孔氏傳　孔穎達疏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
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尚书·大诰》内页

商甲骨文中出现的汉字，已有三千多个。从目前发掘情况看，大都是刻划在龟甲和青铜器上的。书写工具和对象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

到春秋战国时期，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和对象较前有了较大进步。从目前考古情况看，竹简似乎是主要的书写对象。据说，生活在春秋时代的孔子，喜欢读《易经》，直至“韦编三绝”，即编联竹简的熟牛皮绳，磨断了多次。还有，那个时候对有学问的人，往往用“学富五车”来赞誉。而“五车”之中装的简牍类书籍，用现在的纸质类书籍来衡量，大概也不过十来本吧！史称秦始皇当政后，每天处理公文，“以衡石量书”，即一天要批阅的简牍文书，重达上百斤，真不是一件容易事。

可见，春秋战国之前，受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对象的限制，户口调查登记的内容肯定是比较简单的。秦汉以后，随着绢质、纸质类书写对象的发明运用，户口调查登记的内容才有条件丰富和具体起来。

【八月算人】

现代社会的人口普查，先要设定一个基准时间，比如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以保证普查的准确性。古代的人口调查登记，也有一定的时间设定，但不像当今社会那样精确，通常情况下是在农闲时间进行，并与赋税征收时间相衔接。

《汉书·高帝纪》中有“八月，初为算赋”的说法。初，表明是第一次。算赋，就是人头税，汉初曾规定百姓年龄在15岁至56岁的，每人每年得交120

钱，称“一算”，用作军赋。到东汉时，就有“汉法常因八月算人”的说法，表明八月登记人口，征收军赋，已成定制。

其实，在汉代之前，已有八月登记户口的记载。后世发掘出的秦代简牍文书中，就有某人于某年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之类的记载。傅，就是登记；隶臣妾，是官府的男女奴隶。有时，也有“三月某日籍”的记载，表明也有在三月登记户口的作法。秦汉以后，则大都以农历的年末岁首（一般为正月）作为常规性户口调查登记的法定时间。如现存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416年）户籍，每户户籍下面都注明“建初十二年正月籍”字样。

除了定期的户口调查登记外，历代还有一些特殊的不定期的户口调查，在战乱时期尤其如此。比如蒙古族入主中原建立元朝后，由于文化相对落后，对中原地区的典章制度不甚了然，加之长期内征外战，难以进行定期和规范的户口调查登记，就用不定时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括户”方式调查户口。所谓“括户”，就是搜查人口，特别是掳掠汉人为奴。

至于正常的户口调查登记，之所以放在八月或正月进行，显然是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征收赋税的方便性有关。因为农历八月是收获季节，这时登记户口，同时可以征收赋税，“算人”、“算赋”，简便易行。而正月是农闲时间，此时登记户口，不会干扰农业生产，故后代的户口调查大都放在农历正月。

八月“算人”和“算赋”之时，还常有一些其他内容加在其中。据说汉代八月调查户口时，宫中就派官员领着相面术士到都城洛阳附近的乡村，选择年龄在13岁以上、20岁以下的相貌美丽、合乎相法的少女，带到后宫，做进一步挑选后供皇帝御用。



漆绘木俑

皇帝趁机谋私，百姓自然无话可说，或有话也不敢说。有趣的是，民间也常借这个机会“派对”。比如三国时，孙吴的交阯（今云南西部靠近越南一带）太守薛综在向孙权汇报工作时说：“我初到这个地方，见当地的年轻人喜欢等到八月登记户口时，趁男女聚会之机谈情说爱，自己选择配偶，父母也不能阻止。”男婚女嫁，当然在情理之中，只是不清楚属小民效法皇家风范，还是风俗起自民间，天子也受感染！

【自占】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下令“使黔首自实田”。黔首，泛指当时的平民百姓；自实田，就是自己申报土地占有情况。而在统一六国之前，秦国还有令百姓“自占年”的诏令，所谓“自占年”，就是自己申报年龄。到了汉代，则叫“自


始皇铜权

占名数”，因为汉代的户籍又叫“名籍”，自占名数，就是自己申报姓名、年龄等情况。唐宋时，则有“手实”之称，要求户主亲自具状申报家中人口及田产等情况。

自占，是户口调查登记的一个前提。自占之后，还要“案比”，即由官方查验比较。先秦典籍中，已有“案比”的说法，即案验身份、比较贫富。秦汉以后，则成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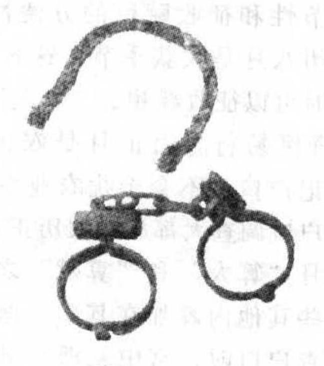
【案比】

《史记·陈余列传》中有“头会箕敛，以供军赋”的说法，后人对这句话的解释分歧较大。一般认为，“头会”，就是把人口集中起来查验身份；“箕敛”，就是用畚箕装取所征收的谷物。所以“头会箕敛”，有时又称“头会箕赋”，说得再明白一点，就是按人头征税，用畚箕装粮。

为了征收军赋而查验人口，查验人口而征收军赋，足见古时户口与赋役制度的一致性，同时，也可看出古代在户口调查登记时对“面审”的重视。《后汉书·江革传》说，江革曾在地方上当官，后来与老母一起回到家乡。每到户口调查登记时，县上都要“案比”，即把人口集中起来审验。江革因为母亲年迈体弱，不忍让她自己走路，又怕坐车颠着老人，就不用牛马，亲自拉车，送老母到指定的地点接受“案比”。于是，周围的人都称他为“江巨孝”。

“案比”的另一形象说法，就是“貌阅”。《左传》中有“周文王之法”，只有四个字，叫“有亡荒阅”。这里的亡，指逃亡；荒，在古汉语里有“大”的意思；阅，即检阅搜查。这句话的大意是，周文王时的法律规定，如果有人逃亡，就要进行大搜查，不得隐匿。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当时不少官府和私家奴隶，也可能包括一些自由民，因不堪被重役驱使，常常逃匿，故不得不下令搜查追捕。有趣的是，一个“阅”字，既有搜寻之意，又有面审之意。后世非正常时期的户口调查，有的叫“大户”，即搜捕审阅人口；有的叫“检括”，意思和作法都差不多。

貌阅，在隋唐时期也叫“团貌”或“貌定”。当时的户口编制，约百户左右为“党”，有时官府把三党或五党之人集中起来审验，称为“团貌”。至于“貌定”，顾名思义，就是面审定籍。《隋书·食货志》说，隋高祖杨坚当政时，天下尚不太平，不少地方人口逃流，


铁钳和铁桎

或者诈老装小，逃避赋役，于是杨坚下令在全国“大索貌阅”，即大规模搜查审验人口。如果地方官吏行动不力，就处以重刑。到唐代时，“貌阅”成为定制，特别是对那些丁壮人口，要求县令亲自审验，并且规定一次貌定后不得再更改。

到明清时，户口调查登记的方法和程序更为规范和严格。如明代规定，登记户口前，主管官员应将户口登记的样式刻印出来，自上而下发给里长、甲长等乡村头目，里长、甲长再分发给各个家庭，让每户照式填写户内人口、田产等情况，填后交给甲长，甲长交给里长，里长交给县衙。县衙官吏收到里长送来的报表后，先与原来的户籍对照查算，如果人口有增加，才算有效，如果无特殊情况而人口减少，就会认为无效。对于田产，买者要增加税额，卖者相应减额，总量不能少于原来的数额。

【黄册】

大凡对中国古代户口制度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黄册和鱼鳞册。记得在原来的中小学课本里，就有明代黄册制度的介绍。但那时年幼，对什么是黄册和鱼鳞册，为什么叫黄册、鱼鳞册，不甚了然。后来专门研究户口制度时，才感到这黄册和鱼鳞册中大有学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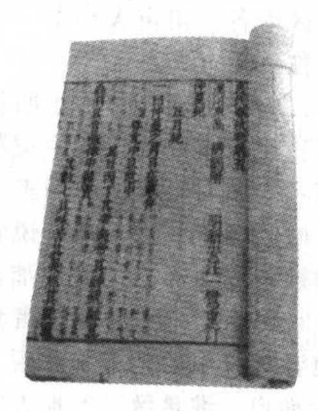
先说黄册。

黄册是用来登记丁口和税粮的，它既是户籍，又是税册。明代规定，除军队现役人员外，所有人口都要编入黄册。黄册以基层里甲组织为单位编造，先标明户别，如军户、民户、匠户、灶户等等，再登记各户人口情况，然后登记土地、房屋、牛具等财产情况。而每户的人口、田粮，都以“旧管、开除、新收、实在”四项列明，号称“四柱”。

“四柱”式的登记，比较科学。因为明代规定10年编造一次黄册。10年之中，人口、田产、税粮的变化肯定很大，所以又规定以县为单位，每年调查登记变动情况。而“四柱”之中的“旧管”，是指原来造册时的情况；“开除”，是指在上次登记后，人口死亡、田产减少情况；“新收”，则指人口、田产增加的情况；“实在”，是“开除”与“新收”相抵之后，现有人口、田产的情况。“四柱”式的调查登记，已与现代会计法则十分接近，它以一定的时间段为限，把静态和动态的情况一一列出，便于掌握。故明代创行后，被清代效法。

那么，为什么叫“黄册”呢？

一种说法是，因为册面用黄纸，故称黄册。这好理解，也可验之于史籍。只是“黄册”之名，其实并非始于明代。早在魏晋南北朝时，已有“黄籍”、“黄册”的说法，并有与之相对应的“白籍”、“白册”。据说当时的“黄籍”，是用来登记土著人口的户籍，“白籍”则是登记流寓江南的北方侨居人口



黄册

的户籍。除了土著与侨居的区别外，入黄籍者一般要缴税纳粮，而入白籍者，通常可享有一定的免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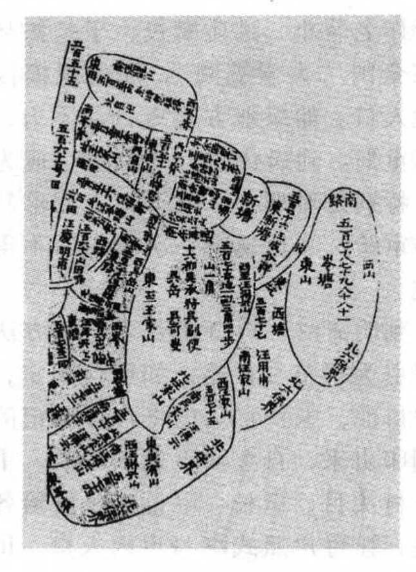
另一种说法，则有些意思。明代的张萱说，许多人都不理解黄册中“黄”字的意思，其实是有来历的。唐代规定，凡男女人口，刚一出生，称为“黄”，4岁称“小”，16岁为“中”，21岁成“丁”，60岁则为“老”。唐代一年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当时的户籍，其实就是现在的“黄册”。之所以叫“黄册”，是因为男女人口一生下来就要登入户籍的缘故。

就是在今天，还常常可以听到人们喜欢称不懂事的小孩为“黄口小儿”，足见张萱之说，也有道理。

【鱼鳞册】

鱼鳞册也叫“鱼鳞图”，是地籍。《明史·食货志》说，明太祖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令武淳等人到州县调查，根据税粮征收的一定范围划区，每区设粮长四人，负责丈量区内土地数量，描绘田亩形状，编上次序，写明每块土地所属田主的姓名，编类成册。因为各区及区内各户田亩大小不一，状如鱼鳞，故称鱼鳞图册。

其实，鱼鳞册也并非始于明代。司马迁在《史记·龟策列传》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春秋时，宋国的国王一天在朝上说，昨晚神龟托梦，神龟说它在泉阳的地方被一个叫豫且的渔户捕获，请他解救。说毕后，宋王就派使者到泉阳查验。使者对泉阳的地方长官说，你这里有多少渔户，谁是豫且？地方官叫人拿来图籍查找，水上渔户共有55家，住



洪武丈量鱼鳞图

在上游的一家，叫豫且。且不管托梦如何，这则故事说明当时已有将户口、住址以图形方式登记在册的作法。此外，南宋时期，曾推行“经界法”，即重新丈量土地。登记丈量后土地情况的册子，就叫“鱼鳞图”。元代也有登载田亩形状的簿册，叫“鱼鳞符”。

以登载土地情况为主的鱼鳞图册的出现，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密切相关。据传先秦时期的土地制度，以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井田制”为主。井田制下，土地原则上是共有或国有的，不能自由买卖和转让。因此，国家掌握了人口，也就掌握了土地。春秋以后，土地私有和兼并现象出现，从鲁国“初税亩”，即开始对私有土地征税起，标志着土地私有化的合法化和公开化，土地的流转和人口的流动，使户口调查登记时不得不人、地并重，即既登记人口情况，也登记土地情况。故战国和秦汉以后，户口调查登记中，人口、土地、房屋、牲畜、财物等等，都要一一注明。但在一个册表中，登载这么多的内容，

难以详尽，也不便随时注明变动情况，更无法互为参照，发现和纠正错讹。于是，实际上从魏晋南北朝或更早一些时候开始，即从书写工具和对象有了较大改进后，户籍类册籍便向多样化和专门化方向发展，户籍、地籍、税籍、役籍等等，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这样时间长了，既加大了调查编造册籍的成本，又容易发生纰漏。因此，唐宋以后，与土地私有化进程和赋税制度改革方向相适应，户籍类文书的整合提上日程。朱元璋建立明朝后，总结前代的经验教训，并与当时的赋役制度的变革相适应，创造以登记人口为主的“黄册”和以登记土地为主的“鱼鳞册”，标志着中国古代户口调查登记制度的相对成熟。

至于黄册与鱼鳞册相互间的关系及作用，明代有识之士说得非常明白：黄册是经册，以户为主而田从之，户口有定额，而田亩每年有去来；鱼鳞册为纬册，以田为主而户从之，田有定额而户口每年有变动。田有定额，则税粮有定数，每年只要将经册（黄册）内各户税粮总数与纬册（鱼鳞册）内田粮总数参照，就不会有隐瞒偷漏的问题发生了。

总之，户籍中有地籍，地籍中有户籍，经纬交错，主次分明，动静结合，互相照应。设制严密，用心良苦，既承前启后，又空前绝后。这也正是明代黄册与鱼鳞册为人称道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丁制】

在介绍明代黄册之名的来历时，说到唐代曾将人口按黄、小、中、丁、老等几个年龄段来划分。其实，几乎所有的朝代都有类似的划分。后人将此称为“中丁制”。之所以叫“中丁制”，是古代的赋役制度规定，只有进入中、丁年龄段的人口，才是合法的国家赋税徭役的承担者。而古代户口调查登记中注重有用人口即丁壮人口的登记，或者有时只登记丁壮人口，原因也在这里。

早在《周礼》之中就明确规定，国中身高7尺以上至60岁的人口服役，野中身高6尺以上到65岁的人口服役。以身高和年龄双重标准来确定服役对象，是因为年龄有时可以隐瞒，身高不好伪装。而国中和野中的标准不同，是因为国中居住的多是本族人口，野中居住的多是异族人口，所以国中人口服役的时间短一些，野中则要长一些。

秦汉以后，通常以年龄大小确定中丁人口。如秦代规定，男子一般17岁至56岁为丁口，承担国家徭役；奴隶则按身高划为小臣、小妾、大臣、大妾，官府奴婢称“隶臣妾”，通常要按大小供给口粮和衣物。汉代还曾以不同的赋役项目，划分不同始末年龄段的中丁人口。之后的历代王朝，中丁人口的始末年龄也不尽相同。大概情况是，国家需要加重赋役时，中丁的起始年龄小一些，免役的年龄延长一些；反之，则起始年龄大一些，免役年龄小一些。具体情况可参下表：

中国古代赋役年龄（中丁）简表

朝代	赋役年龄（身高）阶段划分	备注
周	1. 国中7尺至60岁　服役 2. 野中6尺至65岁　服役	据《周礼·地官》。
秦	男子法定役龄17－56岁，无爵者17－60岁	据《秦简·编年纪》和《汉旧仪》。
汉	1. 口赋　7－14岁 算赋　15－60岁 2. 徭役　15－60岁 15－56岁 20－56岁 23－56岁 3. 未使男（女）　6岁以下 使男（女）　7－14岁 大男（女）　15岁以上	据《汉书·高祖纪》等史籍，其中徭役年龄前后多次变化，以后一些朝代也有类似情况，不再注明。
两晋	小男　12岁以下　免役 次男　13－15岁　半役 61－65岁 丁男　16－60岁　全役 老男　66岁以上　免役	据《晋书·食货志》。
西凉	小男　10岁以下　免役 丁男　15－56岁　全役 次男　56－66岁　半役	据西凉建初十二年户籍残卷分析。
刘宋	小　14岁以下　免役 次丁（半丁）　15－16岁　半役 60－65岁 全丁　17－60岁　全役 老男　66岁以上　免役	据《宋书·王弘传》。
梁、陈	小　15岁以下　免役 次丁　16－17岁　半役 60－65岁 丁　18－60岁　全役 老　66岁以上　免役	据《隋书·食货志》。
北魏	小　11岁以下　免役 次丁　2－14岁　半役 ？－69岁 丁　15－？　全役 老　70岁以上　免役	同上。

朝代	赋役年龄（身高）阶段划分	备注
西魏、北周、	黄　3岁以下　不课口　不受田 小　4－9岁　不课口　不受田 中　10－17岁　不课口　不受田 丁　18－65岁　课　口　受　田 老　66岁以上　免　课	据西魏大统十三年户籍残卷及《隋书·食货志》。
北齐	小　15岁以下　免役免课 中　16－17岁　不役不课 次丁（课丁）　18－19岁、60－65岁 受田输租调 正丁　20－59岁　受田服役输租调 老　60岁以上　免力役 66岁　以上　退田免租调	据《隋书·食货志》。
隋	黄　3岁以下　免课役 小　4－10岁　免课役 中　11－17岁　免课役 丁　18－59岁　课役 21－59岁 22－59岁 老　60岁以上　免课役	同上。
唐	黄　3岁以下　免役 小　4－15岁　免役 4－17岁 中　16－19岁　半役 16－21岁 18－22岁 18－24岁 丁　20－59岁　全役 22－58岁 23－59岁 25－54岁 老　60岁以上　免役 59岁以上 55岁以上	据《旧唐书》、《新唐书》、《唐六典》、《唐会要》。

朝代	赋役年龄（身高）阶段划分	备注
宋	黄　3 岁以下　免役 小　4－15 岁　免役 中　16－20 岁　半役 　16－19 岁 丁　21－59 岁　全役 　20－59 岁 老　60 岁以上　免役	据《宋刑统》。
辽	丁　15－50 岁　服兵役	据《辽史·兵卫志》。
金	黄　2 岁以下　免役 小　3－15 岁　免役 中　16 岁　半役 丁　17－59 岁　全役 老　60 岁以上　免役	据《金史·食货志》。
明、清	未成丁　15 岁以下　免役 成丁　16－59 岁　服役 老　60 岁以上　免役	据《明史·食货志》、《清史·食货志》。

中丁制中，年龄界限非常重要。以唐代为例，通常 19 岁（含 19 岁）以下为中，属半役人口；20 岁以上为丁，要服全役；50 岁（含 50 岁）以上，可减免一部分赋役；60 岁以上，进入法定免役年龄；80 岁和 90 岁以上者，可享受国家养老政策的不同待遇。在户口调查登记中，19 岁、49 岁、59 岁、79 岁、89 岁者，称为“五九”人口。这五种人口，处在转段的临界点上，进退一点，负担和待遇就会两样。

年龄之外，也考虑身体健康状况。根据身体病残程度和精神是否正常，划分残疾、废疾、笃疾三个等次，俗称“三疾”。确定为“三疾”者，半免或全免赋役。

因为“五九”和“三疾”之人的待遇不同，人们往往会虚报年龄，伪装疾病，甚至自残肢体，以求免役。所以，在户口调查登记时，对于“五九”和“三疾”之人格外重视。唐律规定，案比、貌阅的重点，是“五九”和“三疾”之人，而且规定必须由县令亲自主持。如有假冒和失察现象，要重惩假冒者和失察者。

【亡命之徒】

小时候与人打架，碰上胆大蛮横的对手，情不自禁地会骂他一句“亡命之徒”。就是今天，也常听到人们把那些敢于铤而走险的人称为“亡命之徒”，那意思就是：“不要命的家伙”。

研究秦汉户口制度时，才发现“亡命之徒”的本意并非如此。《史记·张耳陈余列传》说，张耳当年曾经当过“亡命”。后人解释说，“命者，名也。谓脱名籍而逃亡。”有关汉代的其他一些史料中，也有“亡命”一词的类似用法，都是指那些脱离当地户籍的人。因

为汉代的户籍，又称“名籍”。古汉语中，“亡”与“无”同，“命”与“名”同，既含有命名之意，又含有生命所系之意。“亡命”，也就是“没有户籍”，“亡命之徒”，自然就是没有户籍之人。当然，除灾荒战乱之外，脱籍或没有入籍者之中，的确不乏胆大妄为、犯法作恶之徒。故后来“亡命之徒”，实际上也就与“不要命的家伙”成了同义语。

从“亡命之徒”的本意中可以看出，古代的户籍不像今天这样单一，就秦汉而言，有“名籍”、“名数”、“户版”等。其中有的只是叫法不同，有的则有内容与用途上的差别。“名数”，有时也单称为“名”或“数”，故当时自己申报户口，也叫“自占名数”或“占名”、“占数”。“户版”，则是因为古代尚无纸质或纸质缺乏时，把竹或木劈成片，在上面登记户口，故称为“版”或“户版”。汉以后直到中唐以前，在标准的户籍类文书中，一般都是以户口为主，同时登载土地、财产、赋税等情况。中唐特别是宋代以后，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单行地籍，如“方帐”、“庄帐”、“鱼鳞册”等。同时，专门用于征税差役的税籍也应运而生，如“差科簿”、“赋役全书”、“编审册”等。也就是说，户籍、地籍、税籍相对独立，并都向多样化方向发展。但即使这样，在主要的户籍类文书中，也同时载有土地、赋税情况；在主要的地籍中，同时载有人口、赋税情况；在主要的税籍中，同时载有人口、土地情况。如隋唐的籍（户册）与帐（税册）中，人口与土地、赋役互见。明清的黄册中，附有土地、赋税情况；鱼鳞册中，附有人口、赋税情况。清代的人丁编审册中，则是人、地、税三者并列。

唐宋以后户籍类文书的多样化，虽然便于分门别类地掌握有关情况，却造成一些差错或误解。比如史籍中保留的宋代官方公布的人口数中，就户与口不成比例，一般每户只有两口左右，最低的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是1.42口，最高的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也只有2.57口。这在理论和实际上都是无法成立的，连当时的学者都感到不可思议。南宋著名历史学家李心传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一书中说，西汉户口数最多的时候，户与口的比例是每10户48口略多些。东汉时的户口比例，是每10户52口。而宋朝从元丰至绍兴年间（公元1078年～公元1162年）的户与口的比例是每10户21口。每一家只有两口人，绝对没有这样的道理。李心传认为这是由于故意分立了很多假户并且还有许多人漏报户口的结果。复旦大学的葛剑雄先生认为，李心传的话虽然不是没有根据的，但仔细分析一下，却还是解释不了真正的原因。以正常的家庭规模平均每户至少4.5口计，如果有80%的家庭按实际情况上报，其余的20%的家庭就必须每户分为11户；如果有50%的家庭按实际情况上报，其余50%的家庭也必须每户分成5户，才有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但是从宋朝的记载看，有资格、有必要人为分成很多户的家庭只限于大地主和大官僚。如果这类人占总人口的5%的话，那末他们的家庭必须都分成41户以上，才会出现全国平均每户不足一个半人的结果。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反之，如果一个社会有一半以上或更多的人都这样做，这种做法事实上就成了合法现象。就在李心传自己的同一本书

里，也记载了另一项数据：鄂州七县在绍熙四年（公元1193年）有6万多户、31万多人，平均每户是4.73人。这位李先生没有解释，为什么在鄂州居然不存在与浙江和四川同样的人为分户现象。很明显，宋朝实际实行的制度就连当时的学者和官员都搞不清楚。对此，中外史学界有过多种解释，至今意见不一。笔者认为，这可能是由籍与帐的分离造成的。因为史载宋初有“令诸州岁奏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预”之诏，意思是各州每年要登记上报20岁至59岁的男丁人数，女子不在此列。宋代登载丁口的册子叫“丁帐”或“户帐”，是国家征税差役的主要根据之一；帐外还有籍，即户籍、户帖，登记每户所有人口情况。因为国家重视有用人口的掌握，州县在户口登记时，往往只在丁帐上略作增损，便上报户部，形成户口不成比例的情况。

在户籍类文书多样化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官方的“户籍”与百姓的“户帖”分离的现象。至迟在唐代，已有“户帖”名目，可能就是官府发给百姓的登载该户人口情况的符帖，由民户自己保存，类似今天由家庭保存的“户口簿”。北宋初年，令全国“作版籍、户帖、户钞”，其中版籍是官方掌握的户籍和计帐，户帖是发给民户保存的符帖，户钞是纳税凭证。到了明代，则规定得更为明确。《明史·食货志》说，从明初开始，国家在登记户口时，按规定将各户人口、姓名、年龄、住址、土地等情况登记完毕后，逐级汇总上报直到中央户部，称为“籍”；单独登载各户人口等情况的册子发给各户，称为“帖”。这已与今天的户口登记大体相似。

户籍类文书的多样化发展，是与书写工具及对象的进步相一致的，特别是纸质类书写材料发明后，为多样化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与此相应，对造籍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书写对象，唐以前可能是纸、帛以及木札并用，唐以后则以纸质为主，并有统一的要求。书写时，正文原则上是楷体，数字一般要大写，空白之处要标写“空”字，田亩要标出“四至”，即东、南、西、北各至什么地方为界。纸缝中，一般都有所属行政区域的标识。为了确保户籍质量，造籍时，要挑选专门的书写手，查阅可以参考的各类簿籍；明代还规定每次造籍完毕后，要给各户留底，以备下次参考，称为“执照”。在人口、土地、赋税和每年填注的变动情况等处，要加盖官印，以防篡改。据说，北齐皇帝的印玺之中，有一颗专门用来骑缝户籍的印章，平时保存在宫中，需用时，主管全国户口的官员要奏明皇帝，方可启用。印玺上有“督摄万机”四字，反映出户籍在最高统治者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对户籍的上报、保管，历代也都有明确的规定。如唐代的户籍，通常一式三份，户部、州、县各保管一份。其中户部保管的那份，由各州进京的庸调车（即赋税运输车）捎运到京。如果没有进京的庸调车，要专门雇人运送，费用原则上由官府负担。户籍的保存期限，一般是“州县留五比，尚书省留三比”。比，即案比，每三年进行一次。五比，是15年；三比，是9年。但也有尚书省保存27年或更久的规定。无论是州县还是部省，都要有专门的地方保藏户籍，有专门的人员管理户籍。明初黄册到户

部后，即送后湖（今南京玄武湖）的东西二库保存，并有专人掌管，湖中的船只，由司礼监和户部分掌，不许外人往来。朱元璋还曾下令，在举行郊祀礼时，尚书省大臣须将天下户籍供奉在祭坛之下，祭祀礼毕后收入内库。以后，就成为定制。

《史记·萧相国世家》说，刘邦入关后，大家都忙着收拾财物，萧何却独自进入秦朝的丞相、御史府收集律令图籍，刘邦因此得知天下户口多少。这说明秦朝户籍上报中央后，由丞相府和御史府保管。《史记》和《汉书》中都有"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的说法，可知当时各地上报的户籍类文书，正本由太史公保管，副本由丞相府保管。此后，户籍上史馆成为历代通则。正因为如此，汉代以后，全国户口数字大都见诸于史籍而保存下来。

中国古代户口统计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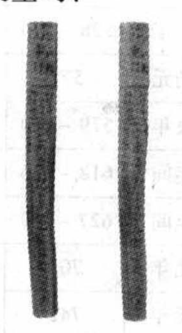
朝代	年号	公元	户数	口数	户均口	备注
夏				13 553 923		据《帝王世纪》。
周	周成王	前 11 世纪		13 714 923		同上。
	周庄王	前 7 世纪		11 847 000		
汉	元始二年	2	12 233 062	59 594 978	4.87	据《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
	中元二年	57	4 279 634	21 007 820	4.91	
	元兴元年	105	9 237 112	53 256 229	5.76	
	本初元年	146	9 348 227	47 566 772	5.09	
	永寿三年	157	10 677 960	56 486 856	5.29	
三国	魏景元四年	263	663 423	4 432 881	6.68	据《通典·食货》。
	蜀炎兴元年	263	280 000	940 000	3.36	
	吴天纪四年	280	530 000	2 300 000	4.34	
魏晋南北朝	晋太康元年	280	2 459 840	16 163 863	6.57	同上。
	北魏永安年间	528－530	3 375 368			
	北齐承光元年	577	3 032 528	20 006 880	6.60	
	北周大象年间	579－580	3 590 000	9 009 604	2.51	
唐	武德年间	618－626	2 000 000			据《新唐书》、《旧唐书》。
	贞观年间	627－649	3 000 000			
	神龙元年	705	6 156 141	37 140 000	6.03	
	天宝元年	742	8 525 763	48 909 800	5.74	
	元和十五年	820	2 375 400	15 760 000	6.63	

朝代	年号	公元	户数	口数	户均口	备注
宋	开宝九年	976	3 090 504			据《宋会要辑稿》等。
	景德三年	1006	7 417 570	16 280 254	2.19	
	皇佑五年	1053	10 792 705	22 292 861	2.06	
	元丰六年	1083	17 211 713	24 969 300	1.45	
	绍兴二十九年	1159	11 091 885	16 842 401	1.52	
	景定五年	1264	5 696 989	13 026 532	2.29	
元	至元二十八年	1291	13 430 322	59 848 964	4.46	据《元史》。
	至顺元年	1330	13 400 699			
明	洪武十四年	1381	10 654 362	59 873 305	5.62	据《明实录》等。
	宣德十年	1435	9 702 495	50 627 569	5.22	
	成化二十年	1484	9 205 711	62 885 829	6.83	
	嘉靖十一年	1532	9 443 229	61 712 993	6.54	
	万历六年	1578	10 621 436	60 692 856	5.71	
	天启六年	1626	9 835 426	51 655 459	5.25	
清	顺治十二年	1656		14 033 900		据《东华录》等。
	康熙四十年	1701		20 411 163		
	乾隆十八年	1753		102 750 000		
	嘉庆十七年	1812		361 693 379		
	道光十三年	1833		398 942 036		

【造册】

清代的乾隆皇帝，一次非常生气地对内阁官员说：现在各省上报的户口数，大概都以每年编造的烟户册为据。时间一长，地方上的官员就敷衍了事，上报时大都不加详细核实，这怎么能使我知道天下户口之数呢？又说：据有人给我报告，从前所报的民数册，“岁岁滋生人数，一律雷同”。这样简单粗率，年年如此，像什么样子！今年各省应上报的户口册，一律延迟到明年底。如果再这样马虎，一定要严加处分。

乾隆所说的“岁岁滋生人数，一律雷同”，意思是每年新增的人口都一样多。这显然是不合实际的。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难道没有办法来防止这种现象发生吗？



简册文牍

熟悉中国法制史的人都知道，户口和婚姻，一直是古代法制的重要内容，只是早期的这些法律保留下来的很少。出土秦代简牍文书中，引有“魏户律”，表明至迟在战国时的魏国，已有关于户口制度的专门法律，可惜具体内容大都亡佚。到汉初，萧何制定《九章律》，其中之一就是“户律”。北齐时，加入婚姻问题，更名为“婚户律”。隋朝立法时，认为户在婚前，改为“户婚律”。此后历代，沿而不改，具体内容，则有增损。

从保存完整的唐律和明律看，对户口登记中发生的各类问题，都有相应的处罚规定。首先，是罪名比较完备。具体而言，有“脱户”，即整户没有登记；“漏口”，即一户内有漏掉的人；“增减年状”，即年龄不实或伪装疾残；还有“隐蔽他人丁口不附籍”，即将别的家庭中的人口隐匿在自己户内不登记，等等。其次，是处罚轻重有别。一般说来，有赋役则重，无赋役则轻；知情和有意则重，不知情和无意则轻；直接责任者则重，间接责任者则轻。最重的处罚是徒刑，特别严重如贪赃枉法者，则“加役流”，即流放到边远蛮荒之地，并服苦役。

在一些特殊时期，对户口不实的处罚会加重。比如北周时期曾规定，乡村的闾正（当时25户为闾，设闾正）、族长（100户为族，设族长），如果在户口登记中隐漏5户或10丁以上，或者漏登土地3顷以上，处以死刑。和北齐一样，每逢战乱之时，对户口不实的处罚，往往要超出常规，法外用刑、轻罪重判的情况时有发生。

就是在所谓治世，也会有法外用刑的事情，如明代的“空印案”便是一个典型。当时每年各布政司及府州县都要派上计吏到户部，报告地方户口钱粮、军需等事。凡报册上钱粮之数，必须与户部所定数字完全吻合，若有分、毫、升、合对不起来，整个报册便被驳回。而重新造册需要盖印，上计吏往返奔走，要费很长时间。因此，上计吏到户部时，都带一些空印文书，即盖上官印的空白文册。如果上报册遭到批驳，就随时填改，这种做法习以为常。但到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朱元璋忽然发觉此事，认为官吏肯定用空印文书营私舞弊，下令将各地方衙门主印长官一律处死，并将佐官也杖一百后充军边地。其实上计吏所携空印文书盖的是骑缝印，不能做别的用途，这个道理尽人皆知。此案发生后，虽有人曾冒死上书说明事情真相，但朱元璋全然不顾，仍旧杀人。

律有明刑，而且处罚不轻，为什么还会出现户口登记严重不实的情况呢？

首先，是因为百姓想方设法逃避赋役。古代的户口和赋役是紧密相联的，“登人”是为了征赋，而且，沉重的负担最终往往都摊到了平民百姓头上。于是，户口登记时，人们尽量规避不报；或者投靠到大户门下，因为有权有势的大户实际上可以少负担或者不负担赋役。实在没法的，就自残肢体，以求减免赋役。

其次，是各级官吏的上下其手。人们为了逃避赋役，必然要通过各种途径，贿赂主管官员。主管官吏得到眼前好处，自然心动，但又担心日后出事，就去贿赂上司，这样，上下勾结，共同作弊，只瞒着皇帝老儿一个！

还有，就是造籍官员的不负责任。

户籍的编造是3年、5年甚至10年进行一次。这中间的人口变化情况，需要随时填注。有的官员责任心较强，处处留意，时时填注。有的则不是这样。比如，明朝规定10年一造黄册，明朝中期以后，则长久不修。有责任心的地方官员，就自造“烟门册”，掌握人口变化情况；而有的则听之任之，造籍之年到来时，便将10年甚至20年前的人口情况随意加减，敷衍了事，申报上去。还有的则将一二十年后的人口情况也妄加编造，并据此征收赋税。如清朝顺治十三年（公元1656年），一位官员在清理明朝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的黄册时，发现竟预造到了崇祯二十四年，实在荒唐！

至于乾隆皇帝动怒的“一律雷同”的情况，还有更直接的原因，就是税制的变革。清初沿用明代的黄册制度，并在黄册之外，另编《赋役全书》，记载各地原来的丁额、赋税情况，相当于赋税“预算册”。与《赋役全书》相配套的，又有《编审册》，按“旧管、开除、新收、实在”四柱式登记各户赋税情况，相当于赋税“实征册”。《赋役全书》和《编审册》，互相印证，比较严密，百姓添丁进口，就要加税。到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实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法，即从该年起，新增丁口，不加赋额。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又实行“摊丁入亩”，把丁银计入田亩之中征收。这样，再编审人丁，已无多大实际意义。故到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停止编审人丁，丁口税额原则上按康熙五十一年的定额为准，不再增加。到了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下令永停编审。永停编审后，中国的人口数量大幅度增加，原来在角角落落的各种隐匿人口都浮现到了户籍册上。但同时，因为户口不再是赋役的主要依据，增加人丁又不增加税额，地方官员对户口的调查登记，也就不像从前那样重视和认真了，以至出现乾隆动怒的“岁岁滋生人丁，一律雷同”的情况。

【一脉相承】

据说在很早的时候，大概还在氏族部落向地域国家过渡时期，因为人口还不多，大家都在较为平坦的土地上耕作。当时把长百步、宽一步的土地称为“亩”，长、宽各300步的土地称为“井”。每“井”约900亩，其中的100亩为“公田”，其余800亩分给8家耕种，为“私田”。这8户人家首先要在公田上耕作，以力役形式向国家纳税，公田事毕后，才能在自家的地里劳动。这8户人家长期在一块相对完整和连接的土地上作息，自然形成较为密切的关系，故又称“井”为“邻”。据《尚书大传》说，黄帝时，已经创行“井田制”，并以此编管人口，即井一为邻（8户），邻三为朋（24户），朋三为里（72户），里五为邑（360户），邑十为都（3 600户），都十为师（36 000户），师十为州（360 000户）。并且说，“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即直到夏朝和商朝，都沿用此法。

夏朝和商朝是不是真的如此，已难详考。但从金石文和甲骨文的片言只语中，可以窥见到那时确有井田制存在，而夏商以后历代的户口编制则是史有明载的。比如，周朝有前已提到的“乡党

制”，战国时一些诸侯国有“三国五鄙制”，秦国有“什伍制”，秦汉时有“乡亭制”，两晋南朝有“乡里制”，北魏有“三长制”，隋唐有“里保制”，宋代有“保甲法”，金代有“猛安谋克”和“里社制”，元代有“锄社”与“坊乡制”，明代有“里甲制”，清代有“保甲制”。历代户口编制的大概情况可参下表：

中国古代户口编制简表

<table>
<tr><th rowspan="2" colspan="2">朝代</th><th colspan="4">户口编制</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区域</th><th>编制</th><th>辖户</th><th>负责人</th></tr>
<tr><td colspan="2">夏商</td><td></td><td>井（邻）
朋
里
邑
都
师
州</td><td>8
24
72
360
3 600
36 000
360 000</td><td></td><td>据《尚书大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周</td><td>比
闾
族
党
州
乡</td><td>5
25
100
500
2 500
12 500</td><td>比长
闾胥
族师
党正
州长
乡大夫</td><td></td><td rowspan="2">据《周礼》。</td></tr>
<tr><td>邻
里
酂
鄙
县
遂</td><td>5
25
100
500
2 500
12 500</td><td>邻长
里宰
酂长
鄙师
县正
遂大夫</td><td></td></tr>
<tr><td rowspan="3">春秋战国</td><td></td><td></td><td>社</td><td>25</td><td></td><td rowspan="3">据《国语》。</td></tr>
<tr><td rowspan="2">齐国</td><td>国</td><td>轨
里
连
乡</td><td>5
50
200
2000</td><td>轨长
里司
连长
乡良人</td></tr>
<tr><td>鄙</td><td>邑
卒
乡
县
属</td><td>30
300
3 000
9 000
90 000</td><td>邑司
卒帅
乡帅
县帅
属大夫</td></tr>
<tr><td>秦汉</td><td></td><td></td><td>伍
什
里
乡（亭）</td><td>5
10
100
1 000</td><td>伍长（伍老）
什长
里典（里正）
三老（亭长）</td><td>据秦简及《史记》、《汉书》。</td></tr>
</table>

朝代		户口编制				备注
		区域	编制	辖户	负责人	
魏晋南北朝	两晋南朝		伍 什 里 乡	5 10 100 1 000	伍长 什长 里史 啬夫	据《晋书》。
	北魏初期		邻 里 党	5 25 125	邻长 里长 党长	据《魏书·食货志》。
	北魏初以后至东魏	畿外	邻 里 党	5 25（20） 100	邻长 里长 党长	据《魏书》。
		畿内	比 闾 族	5 25（20） 100	比正 闾正 族正	
		邑（坊）	里	700－800	里正、里史	
	北齐	畿外	邻 里 党	10 50 100	邻长 里长 党长	据《隋书》。
		畿内	比 闾 族	10 50 100	比正 闾正 族正	
	西魏至北周	畿外	里 党	25 100	里长 党长	据《周书》。
		畿内	闾 族	25 100	闾正 族正	
隋		畿外	保 里 党	5 25 100	保长 里长 党长	据《隋书》。
		畿内	保 闾 族	5 25 100	保长 闾正 族正	

朝代	户口编制				备注
	区域	编制	辖户	负责人	
唐		邻 保 里 乡	4 20 100 500	保长（保长） 里正 乡长（乡老）	据《旧唐书》。
宋		保 大保 都保	10（5） 50（25） 500（250）	保长 大保长 都保正	据《宋史》。
金	女真族	猛安 谋克	100－300 100－3 000	百夫长 千夫长	据《金史》。
	汉族	邻 保 乡	5 25 50－30	保长 里正、主首	
元	乡村	社 都 乡	50	社长 主首 里正	据《元史》。
	城市	社 隅 坊	50	巷长 隅正 坊正	
明		甲 里	10 110	甲首 里长、里老	据《明史》。
清		牌 里 甲	10 100 1000	牌长（牌头） 甲长（甲头） 保长（保正）	据《清史稿》。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从传说中的黄帝时期，一直到清代，用大同小异的组织形式将人口编制起来，虽然名称不同，但沿革有序，一脉相承。

需要说明的是，春秋战国以前，由于王朝能够直接控制的人口和土地有限，那时的户口编制，是与国家行政管理层级完全一致的。秦始皇统一全国，创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后，情况较前有了变化。从广义上讲，郡、县也是一种户口编制，但历代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建制，是完全意义上的政权机构。县以下的户口编制，除特殊时期外，不属完全意义上的政权机构。因此，上表所列历代户口编制，秦以后主要是县以下的基层户口编制，不涉及县以上的行政层级。

历代户口编制中，还有两个较为明显的特点。

一个是种族有别。这在周朝的户口编制中看得很清楚。据《周礼》，周朝户口编制的原则是“体国经野”。所谓“体国经野”，就是把周天子直接统治的地区分为两大部分，王城及其四郊以内的地区，称为“国”，安置本族人口和

部分归附的殷商贵族，国中人口编制在六乡之中；王城四郊以外的地方，称为“野”，迁徙部分被征服族人口，编制在六遂之中。这样，形成以“国”统“野”的乡遂制。春秋战国时齐国实行的“三国五鄙制”，与此相似。金代的“猛安谋克”和清代的“八旗制”，也都含有贬斥异族的意思在其中。

另一个是城乡之别。大致而言，隋唐以前，“国”与“野”、“畿内”与“畿外”的户口编制，既有种族之别，也同时是城乡之别。隋唐以后，民族融合程度空前提高，人口的地域杂居现象已很普遍，住在城里的人和住在乡村的人，已没有从前那种清楚的本族和异族之别。同时，工商业比较繁荣，城乡经济的二元发展已显端倪。在户口管理中，需要城乡分而编制。比如，唐代户口编制中，就有里（乡村）、坊（城市）之别，宋代有乡、都之分，明代则明确规定，“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把城市、郊区、农村，划得一清二楚。

至于历代编制户口的目的，以及它在实际中所发挥的作用，是接下来将要分而论之的。总的看，历代编制户口的目的，不外乎寓兵于民、维持治安、调查户口、征收赋税、劝导风俗等等。而在不同朝代的不同时期，又各有侧重。大致而言，早期或战乱时，寓兵于民、维持治安的作用要强一些，其余时候，则重在调查户口、征收赋税和劝导风俗。此外，一般在王朝初创和前期，户口编制比较严格，也比较规范，到了王朝的中后期，则逐渐松弛，徒有其名，甚至名实俱无了。

【寄军令】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这是唐代大诗人李白对秦始皇统一全国时豪迈气魄的描写。千百年来，无论是对秦始皇赞赏还是反对的人，都不得不承认秦国能战胜其他六国，是了不起的事。那么，为什么在战国七雄当中，地处西陲边远地带的秦国，能够扫平六国、统一天下呢？

对于秦始皇能够统一六国的原因，史学家们可以从不同方面列出许多条来。其中有一点，就是大家都承认秦国军队的战斗力远远强于其他六国。史料表明，



金虎符

当时秦国的军队号称“虎狼之师”，勇猛无比。而这样一支虎狼之师，是早在秦始皇出生前一百多年就开始孕育了。

《史记·秦始皇本纪》说，秦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改革户籍制度，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户籍相伍”。大约16年后，即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商鞅变法时，又“令民为什伍”。所谓“户籍相伍”和“令民为什伍”，就是把国中所有人口，按五户为一伍、十户为一什的办法编制起来，每伍之中，设一伍长（也称伍老），每什之中，设一什长。平时为民，战时即为兵，伍、什就是军队中最基层的建制。

商鞅变法的主旨，就是奖励耕战，富国强兵。凡在战场上杀敌多者，不管原来是什么身份，都可以按规定晋升爵位。同时也规定，行军作战时，什伍之中如果有一人逃亡或降敌，什伍之中的其他人都要连坐。因此，上阵打仗，三军令行禁止，个个都不怕死，没有掉头后退的。

比秦国“户籍相伍”可能还早一些，大约春秋时期的齐国，也曾把军队建制寓于户口编制之中。据《国语·齐语》，齐桓公当政时，向管仲讨教强国之法。管仲提出“成民之事”、“定民之居”之法。所谓“成民之事”，就是按照“体国经野”的原则，把士、工、商这三类人口安置在“国”中，把农民安置在野中，使这四种人各守本业。所谓“定民之居”，就是在国中设立21乡，其中6乡安置工、商业者，15乡安置士人。士民居住的15乡中，每5家为1轨，设轨长；10轨（50家）为里，设有司；4里（200家）为连，设连长；10连（2000家）为乡，设良人。同时规定，每家出1丁为兵，5人为伍，轨长率之；50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200人为卒，连长率之；2000人为旅，乡良人率之。每5乡为1帅，故10000人为1军。国中士民之乡15个，共30000户，每户出1人为兵，是30000人，共为三军。这样，国中的户口编制，既是行政建制，又是军事建制，故有“作内政而寄军令”之说。齐桓公当年能“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与此有很大关系。

其实，“作内政而寄军令”式的户口编制，在传说中的西周“乡党制”中已经有之。前已说过，周朝实行“体国经野”式的本族和异族人口分别管制的办法，在编制本族人口的“国”中，比（5家）、闾（25家）、族（100家）、党（500家）、州（2500家）、乡（12500家），与军事编制中的伍（5人）、两（25人）、卒（100人）、旅（500人）、师（2500人）、军（12500人）完全一致，兵民合一，军政合一，平时为户口编制和行政编制，战时即为军事编制。

这种寓兵于民、军政合一式的户口编制，在秦汉以后也曾沿用，尤其是在少数族立国时期更是如此。比如，女真族建立金国后，在汉人中实行乡里制，与军事建制无关，而在女真族中，则继续实行猛安（部落单位，一说意为百夫长）、谋克（氏族单位，一说意为千夫长）制。即每100～300户为一猛安，设百夫长一人；10猛安为一谋克，设千夫长一人。后改为25人为一猛安，4猛安（100人）为一谋克。猛安、谋克中的丁壮人口，平时狩猎打鱼，战时应征出战。蒙古族建立元朝、满族建立清朝前后的一个时期内，都在本族人口内部实行过军政合一的户口编制。

后来汉人立国的某些时期，也有过这样的户口编制。北宋时，在宋神宗支持下，王安石变法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推行“保甲法”。王安石认为，北宋前期实行的募兵制，招募来的士兵，大都是些无赖奸猾之人，不能为国家所用，而且每年要耗费大量经费，造成中央财政困难。因此，他竭力主张恢复前代兵民合一的户口编制，即“什伍其民”，“以为天下长计”。在他的主持下，在全国实行“保甲法”，每5户或10户为一小保，5小保为一大保，5大保为一都保，分别设立保长、大保长、都保正。

平时务农，农闲时练兵，需要时即可拉出来作战。这一做法，对于强兵和抵御当时的北部边患，的确起到了一些作用。

当然，“作内政而寄军令”式的户口编制及其军事功能，在秦国“户籍相伍”之后，是逐渐淡化的。因为在此之前，血缘族居、种族立国还占主导地位，有必要也有可能实行单纯的族兵制，军政、军民可以完全合一。秦汉以后，地域杂居、民族融合已成不可逆转之势，故从秦国“户籍相伍”开始，不分本族人口还是异族人口，都按统一的办法编制，从前单纯的族兵式的户口编制被打破。之后，征兵制和募兵制逐渐取代族兵制，完全意义上的军政合一式的户口编制已不可能，也无必要。即使后来少数民族立国的时期，族兵式的户口编制，一般在实行一段时间后，也变为征兵制或募兵制。至于汉族立国中类似宋代“保甲法”式的寓兵于民的户口编制，其军事功能更不能长久，因为军民分离，已是社会进步的不可扭转之势。

【作法自毙】

不少读者可能都知道“作法自毙”的故事。据《史记·商君列传》说，支持商鞅变法的秦孝公死后，商鞅被诬告谋反，遭到追捕，商鞅赶紧出逃，到边关的一家旅馆躲藏。旅舍的主人不知道他是谁，不肯收留，并说：“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意思是，商鞅规定，投宿的人如果没有官方发给的身份和出行证明，旅舍主人就要受处罚。商鞅听了这话，长叹一声，“嗟乎，为法之弊，一至此哉！”意思是，我立法的弊端，竟然到了这个程度。后人于是把“自己出的主意，反使自己受害”称为“作法自毙”。

商鞅后来被车裂而死，实在悲惨。商鞅的悲剧，主要与他在变法时伤害了一些权贵，尤其是和伤害了太子的师傅有关。而他出逃藏匿时被旅馆主人拒绝，却证明了他所推行的新法是得到严格执行的，他应该为此感到自豪而不是后悔。



商鞅像

因为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令民什伍”，即按5户为伍、10户为什的办法把人口编制起来。其功能之一，就是限制人口自由流动，尤其是防止作奸犯科之人到处游荡。为了更有效地达到目的，还规定了连坐之法。如秦律规定，若有人进入某甲家中，将甲杀伤，甲呼喊有贼，四邻（即同伍之人）和伍老、里典等负责者外出不在家，没有听到甲的呼救声，四邻可以免除处罚，伍老和里典虽不在家，也要处罚。秦律还规定，同伍同什之中，出了奸犯科之人，知道而不告发者，处以腰斩之刑；告发者，可按杀敌斩首之功受赏；隐匿作奸犯科者，按降敌之罪受罚，同样也是杀头。立法之严，可谓空前。故后人

在比较周朝和秦朝的户口编制时说，虽然二者形式上差不了多少，但主旨大相径庭，前者重在教人们互助互爱，后者则重在“一人有奸，邻里告之；一人犯罪，邻里坐之”，大失圣人君子以德治国的原则。

实际上，周朝的户口编制，也有维持治安的意思在其中，只是没有连坐的酷法而已。到春秋时，各诸侯国兴衰不定，传统礼教设防已不起作用，人口自由迁徙和逃亡情况严重，不得不加强人口管制。如管仲在齐国推行“三国五鄙”的户口编制时就明确说，善于治国者并不单纯依靠城郭防范，而且要辅之以什伍之法，使人们互相监督，这样，“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即逃亡者没有地方躲藏，游荡者没有可容留之处，这样国家的政令才可以畅通无阻地贯彻，百姓不敢到处乱窜，召之即来，一心向上。

什伍其民的作用，是否真像管仲说的那样大，缺乏更多的史实来证明。但，从管仲到商鞅的这套办法，在秦汉以后的历朝都实行过，则是事实。比如，汉承秦制，在汉代的乡亭组织中，照样有伍老、什长，百姓中的善事恶事，都要向上司报告。而且，汉代的亭长，主要职责就是捕捉盗贼，并且有亭佐、求盗、亭父等吏员协助。乡的负责人叫三老，职责之一就是听取诉讼，排解纠纷。有的乡亭中还设有监狱，那些犯有过错和小罪者，乡亭的头头可以让他进去呆几天。

汉末到魏晋南北朝的乱世中，乡亭组织遭到破坏，而对重建基层户口编制，各朝都比较重视。在重建户口编制中，尤其注重相互监督和连坐之法。如南朝刘宋政权重建乡里组织时，规定同伍中有人逃亡，其余人家代出租役；同伍中有人犯法，其余人都要受罚，甚至牵连一村之人。

号称一统盛世的隋唐时期，对户口编制中的社会治安功能也毫不放松。如唐律明确规定，里保组织中若有以“巫蛊”（即用巫术毒虫等法）害人者，除同居之人要受处罚外，里正如果知道而不及时纠正者，要流放3000里。而流刑在唐宋以后，一直是仅次于死刑的重刑。

维持治安功能体现得最为集中的，还数宋代的保甲法。王安石变法时推行的保甲条例规定：每一大保（50户）每夜轮差5人，在本保范围内巡逻，遇有盗贼，须及时击鼓报告，本保大保长须率同保之人前去救应和追捕。如果盗贼进入别的保内，巡逻人员要接递击鼓相告，并配合邻保人员捕盗。如果捉到的盗贼属犯有徒罪以上罪行者，每捉到一名，赏钱3000；属杖刑以上者，赏1000。赏钱由犯罪人的家产充抵。还规定：同一保内，如有人犯抢劫、盗窃、杀人、谋杀、放火、强奸等罪行，知而不告者，按保伍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处罚；如果容留强盗3人以上达3天，同保中的邻人虽不知情，也要处“不觉察之罪”。

通过彰善惩恶和裁决纠纷来维持基层治安，是元代户口编制的一大特色。元初，在乡村推行社长制，每50～100家为一社，设社长，在城市中则称巷长。元朝法律规定，社内若有不务正业、游手好闲、不遵父母兄长教令、凶徒恶党之人，先由社长叮咛教训，如果不改正，要记录在案，等到上面的提点官到来时，在社内众人面前审问，如确有不轨行为，

就在该家门上用大字书写“不务本业，游惰凶恶”等字样。如果本人知耻改过，由社长报告上司，可擦掉所写内容。如果不改正，遇到本社有差役时，就派他去当差。什么时候悔过自新了，才可擦掉所写内容。除此之外，还授权社长调解和裁决社内婚姻、家产、田宅、债务等不属违法重罪的纠纷。

对于可能发生的盗贼非法等事，元朝对社长及时觉察的要求也很具体。元朝法律说，凡是为盗非法之人，肯定都有个住处。如果住在社内，社长一定能够发现。因为这些人或不务正业，或出入不时，或服用非常，或饮食过度，或费用无节，或原贫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接游惰，等等，这些都有可能是生盗之由，社长应该及时觉察并报告官府。如不能发觉或知而不报，则要受连坐之罚。

满族入关建立清朝后，维持社会治安的任务很重。清初，康熙皇帝就说，消灭盗贼最好的办法，还是从前的保甲法，应该仿效古法，并加以适时变通。因此，清代保甲法实行范围很广，全国各个地方，各个民族，从城市到农村，从旅馆到寺庙，一律按保甲法加以编管。特别是清朝中期以后，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加剧，社会不安定因素增加，更是强调保甲法的“弥盗”即消除盗贼的作用，加重保甲长失察盗贼的连坐责任。一些地方“能吏”，也往往不遗余力，对人民实行高压控制，这在一定时期内确实起到了稳定社会的作用，但同时也增添了人民的反抗心理。

古代户口编制中的维持社会治安功能，在现代国家中也或多或少地保留下来。它的积极作用，自不待言，而它的消极作用，也不可忽视。尤其是鼓励相互告发和连坐之法，实施到一定程度后，就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或者，邻里之间各存戒心，今天你告我，明天我告你，大家都不得安宁；或者，苦头吃够后，都学乖了，看见不三不四的事情，干脆大家都不吱声，使上面什么也不知道，免得你我连坐。所以，古代户口编制中的这一功能，在实施中往往是先严而后松，甚至是先有而后无了。

【锄社】

元朝初年，在蒙古族内部实行百户、千户制的同时，北方农村中出现了一种“锄社”。锄社带有原始共同体中的民间互助性质。其最初的职能，是社内人员在农业生产中实行互助，即大家一起先锄一家之田，本家供给饮食，然后再锄另一家之田，这样轮流下来，很快就将各家土地锄毕。后来，元朝政府仿照民间模式，下令在全国推行村社式的户口编制，即每50家立一社，选择年高熟悉农事的人担任社长；若户口增至100家，在社长之外另立一员协助；不到50户的地方，可以与近村合立一社；如果地远人稀，不便相合，可以不拘户数，各自立社。社长的首要职责，就是劝导社内人家勤于种植，一心务农。同时规定，凡种田者，在自家的田畔立一牌橛，上面写某社某人姓名，社长要定期检查督促，如果有人不听社长劝导，则记录在案，等上面来人时当众责罚。

督促帮助百姓务农种田，目的是要多征收些赋税。因此，与劝导农桑相应，历代户口编制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催驱赋役。秦代商鞅变法，奖励耕战，在

户口什伍编制之中，就有催驱赋役的功能。汉代的田赋、算赋等赋税，都要通过乡亭组织来征收。在征收前，要调查各户人口、田产等情况，征收时，要及时督促，不得迟误。同时，还要保证徭役的征发，如刘邦当年在家乡当亭长时，县里就曾派他押送囚徒到骊山服苦役。

北魏至隋唐时期，实行以均田制为主的土地制度。这时的户口编制中，强化了推行均田制的功能。北魏立国初，还实行带有血缘族居性质的“宗主督护”式的户口编制。所谓宗主督护，对于鲜卑族来说，就是由族长率领同族人在内地定居，从事农业生产，族长称为宗主，同族人称为宗子，宗子向宗主出租纳税，不直接负担国家赋税。对于汉族人口来说，就是委任豪强大族尊长进行统治。实行宗主督护后，暴露出两大弊端，一是地方豪强势力逐渐增大，形成与中央政权抗衡的割据状态；二是大量人口荫庇于宗主户下，使中央政府丧失直接控制的人口和应得的赋税。因此，在北魏政权相对稳定后，即着手改革户口制度，以“三长制”取代“宗主督护”制。所谓三长制，就是每5家立一邻长，5邻（25家）立一里长，5里（125家）立一党长。“三长”即党长、里长、邻长，其首要职责，是调查登记户口，把从前荫庇在宗主户下的人口检括出来。同时，根据户口、土地比例情况，贯彻国家的条例，落实均田制。因为三长都是当地人，对各家情况了如指掌，一般不会被奸猾之人蒙骗。北魏均田制能较为普遍实施，除了战乱之后人少地多以及原始共同体因素还存在外，与“三长制”的建立也有直接关系。之后的隋唐，也曾仿效北魏做法，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实行均田制。唐律明确规定了里保组织在推行均田制中的职责，要求里正、保长等头目要按时收授里保内各户的土地，如果不及时或不依法，则处以鞭笞之刑。

中唐以后，均田制逐渐废弛。到了宋代，史称“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即国家不制定土地法规，也不限制民间的土地买卖和兼并。因此，土地转移、兼并情况比较严重。为了掌握百姓手中土地，合理摊派赋税，中央政府不停地要求各地清查丈量土地，俗称“经界”。而在“经界”中，通常是由都保组织具体负责，走遍保内所有地方，据实丈量，并排出等次，折算应纳赋税。宋朝以后的各代，在税制改革、清查土地时，都要由基层组织的头头做基础性工作。

催驱赋役，难在公平。当年管仲在齐国推行“三国伍鄙”制，其“鄙”，相当于西周的“野”，主要安置异族农业人口。“鄙”中的户口编制，是30家为邑，10邑（300家）为卒，10卒（3000家）为乡，3乡（9000家）为县，10县（90000家）为属。其各级组织的头头，分别叫邑有司、卒帅、乡帅、县帅、属大夫。他们的主要职责，就是督促耕作，征收赋税。为了做到公平合理，管仲又在“鄙”中实行类似今天的级差地租办法，把土地分为三六九等，按肥瘠程度递减税赋。在对土地评等论赋中，鄙中的各级头头都有相应的责任，评等不公，摊税有私，要受责罚。这一做法，被后代仿效，并演进为按人口、田产评定户等，按户等高低摊派赋役的办法。在评定户等、摊派赋役中，基层户口组织的头头负有最直接的责任。

如果赋役不能按时足额完成，基层



铁口木耒

组织的头头就要受处罚。北魏规定，邻、里、党“三长”，对所辖范围内不按时纳赋之人，负有连带责任，如果有一匹布、一斤粮的差错，就要鞭挞户主和三长。没有完成的赋税，三长要代为缴纳。唐代也明确规定，如果里保内征税不足法定额数，里正等头目负有相应责任。地方官在执行此法时，喜欢使用“摊逃”法，即里保内有人因不堪重负外逃，除里正、保长代纳赋税外，里保内其他人也要摊派一份。这一办法的初衷是阻止里保内人口外逃，但实行的结果，却迫使更多的人因躲避“摊逃”而外逃，有时一里一保之中，竟没有应该纳税之人。宋代的一些地方豪强，在自家的院子周围打起高墙，养几十条恶狗，保长来收税时，就放狗出来，保长吓得不敢近前，只好忍气吞声，代纳租税。

在封建社会，越到每个王朝的中后期，百姓的负担就越重。因此，越到后来，基层组织的催驱赋役功能就越强化。到了明代，编制里甲组织的直接起因，就是均徭。里长、甲首，本身就是役名，既要应酬官府使唤，又要督促里甲内各户缴纳赋税，如有违欠，除代纳外，还要受处罚。里长、甲首之中，里长役重，故要在一里之中（110户）推出10户丁粮多者轮充；甲首役稍轻，故在一甲内（10户）轮充。清代保甲组织中的甲长和牌头，开始主要职责是清查户口、维持治安，到后来，实际上也与明代的里长、甲首相似，沦为苦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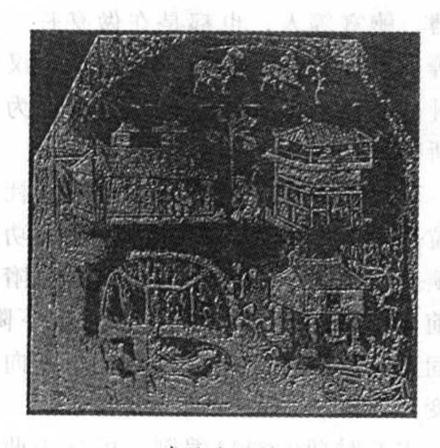
【力田】

在氏族社会后期，一方面，仍以血缘部落族居为基本组织形态，另一方面，氏族部落之中的私有制萌芽，各种争端已显端倪，这时，与之相应的半血缘半地域性的人口编制方式产生。如《尚书大传》中说，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即以井田制的方式编制人口，平分土地，防止争端。其具体组织形式，就是前已述及的井一为邻（8家），邻三为朋（24家），朋三为里（72家），里五为邑（360家），邑十为都（3600家），都十为师（3.6万家），师十为州（36万家）。这种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的户口编制的主要功能，就是通有无，均贫富，同风俗，共患难。

进入阶级社会后，历代的户口编制中，也都程度不同地保留了原始共同体时人口编制中的这种功能。管仲在齐国实行“三国伍鄙”时，就要求同一组织中人“死丧同恤，祸灾共之”。北魏“三长制”中，三长的职责之一，是使邻、里、党内人口互相救助。北宋推行保甲法时，明确要求保甲内人“力役相助，患难相恤”。当时有人这样说，实行保甲法，能使富人依赖穷人之力维持治安，不怕遭遇盗贼，穷人依赖富人土地为生，不怕贫困。使贫富之人相互依赖，安居乐业，再没有比保甲法更好的办法了。此话虽有些言过其实，但却道出了立法者的主观意图。至于元代村社制的互助特色，更为后人称道。明初，朱元璋曾十分感叹地说，古代风俗淳厚，百姓互相亲睦。贫穷患难，亲戚相救；

婚姻死丧，邻保相助。近世教化不行，风俗颓敝，乡邻亲戚，不相周恤。甚者，强凌弱，众暴寡，富吞贫，大失忠厚之道。我现在实行里甲制，百户为里，一里之中，有贫有富，凡遇婚姻、死丧、疾病、患难，富者助财，贫者助力。如此，百姓哪有穷苦急迫的忧虑。还有，春秋耕获之时，一家无力，百家助之。以此类推，天下老百姓还有不相亲睦的吗？

朱元璋以为只要把百姓按里甲制编管起来，要求各家有无相通、患难相助，



贵族庄园图

就能使天下百姓和睦相处，其实有点一厢情愿。有了一定的户口编制形式，并不一定能保证人们和睦相处。离得近了，交往多了，虽然客观上有利于加强感情联系，但，也极容易因此而产生矛盾和纠纷，所谓“亲兄弟，高打墙”，不能经常在一个锅里搅稠稀，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还要加强劝导和教育，早在《周礼》的乡遂户口编制中就有这一要求。比如在六乡之中，各级组织的负责人，都有按时“读邦法”（宣传法律）的职责。同时，在主持祭祀、婚丧以及乡饮礼等活动中，寓以尊老爱幼、忠信孝悌等道德教育的内容。秦国号称“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在什伍组织中，尤重法律教育。汉代乡官的首要职责，是教化百姓，劝民为善。东汉以后，中央部门的各种政令，都要题写在乡、亭的照壁上，并且要组织乡民学习，随时加以更换。元代规定，每个村社中，设立学校一所，选择通晓经书者当老师，专门为社内百姓讲解经书要义，社长要时时留意社内人员言行，切实担负起“劝导乡里，助成风化”之责。

读法、明礼、兴学等，都是正面教育。这是助成风化的基础，但仅有此，也还不够，还需要在实际中奖善惩恶，才能更有效地起到“劝导乡里”的作用。明初规定，全国各地城乡都要建立“申明”、“旌善”二亭，凡是里甲内发生的善事恶事，都要写在上面，以示劝惩。里甲中的婚姻、土地、斗殴等纠纷，里老也在此调解、剖决，以案例现身说法教育百姓。之后又规定，军民之家中若有为盗贼经过劝导而不改正者，要大写“盗贼之家”四字于其门。能改过者，允许里老及邻人担保，除去所写内容。《大明律》明确规定，凡拆毁申明亭房屋以及毁坏照壁者，处以杖刑或流刑。但到明朝中叶以后，亭宇大都毁坏，里甲内的善事恶事也不在上面书写了。一些有志于教化百姓的地方官员，又设置善、恶二簿来替代申明、旌善二亭。如明代有名的清官况钟当地方官时，就竭力推行这二簿，要求里甲头目在这二簿上随时填注各户人家的为善为恶之事，定期交县司收藏，遇有民间诉讼，以此查考。这一做法，同样起到劝善惩恶的作用。

最有效的劝导乡里、助成风化的方法，就是乡里组织的头目能够以身作则，

本身堪为模范，因此，历代都比较注意这些人的选配。其具体标准和原则虽然前后不一，但大都要求有德行，能服众，明事理，善调解，有财力，可济贫。比如汉代推行乡亭制时，要求选择年龄在50岁以上，有修行，能率众为善者充任乡三老，掌管教化。同时还设有“孝悌”、“力田”，顾名思义，就是能孝顺长辈、善待兄弟和勤于耕作之人。可见选择三老、孝悌、力田，是给乡人树立一个榜样，引导人们“尊老”、“淑行”、“勤劳”。在中国古代的乡间，也确有不少这样的人，对民间的道德礼仪起着支撑和导向作用。但越到后世，对这方面的要求越淡，而更多地注重是否有力有财，或者，干脆大家轮流坐庄，应付差事。于是，一些乡村恶老恶少以及游手好闲之徒，也得以出人头地，由于恶习难改，难免干出一些伤天害理之事，与“劝导乡里、助成风化”的初衷已相去甚远了。

【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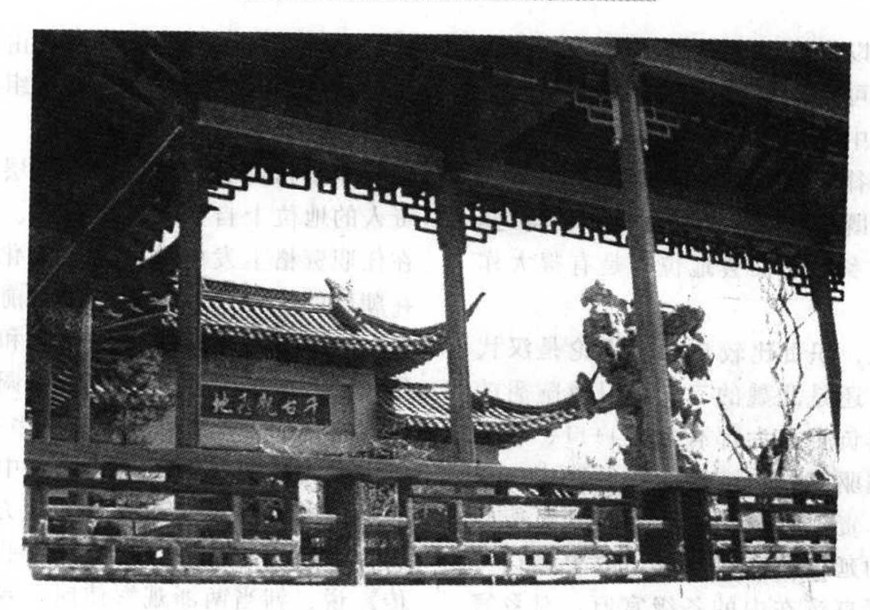
汉武帝时，朝野之中盛行“巫蛊”之风。巫，指巫术，当时人迷信，以为用巫术诅咒，祈求鬼神，可以加害于人。蛊，是个会意字，表示把蛇、蝎等各种毒虫置于一个器皿之中，必有一虫食尽其他诸虫，此虫即称为“蛊”，毒性最大，伤人必死，也称蛊毒。用巫蛊之法害人，在古代并不乏见，尤其是在朝廷政治斗争中常用此法，也常由此引起大狱。汉武帝晚年多病，就怀疑是周围有人用“巫蛊”之法害他。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大臣江充诬告太子刘据宫中埋有木偶人，诅咒皇上。太子知情后，又怕又怒，一气之下，杀了江充。武帝越发信以为真，发兵追捕太子。太子情急之下，也以兵相拒，激战数日，死伤万人，最后太子兵败自杀。太子死后，武帝怒气不消，谥为“戾太子”，意思是乖戾不孝的太子。后来，壶关（今山西长治东南一带）的三老上书武帝，替太子申冤，武帝方才醒悟。

壶关三老能上书皇帝言事，足见当时乡里组织负责人的地位和威望非同一般。从有关汉代的史料看，当时不少有声望的朝廷命官和社会贤达，如张敞、朱博、鲍宣等人，也都是在做亭长、啬夫等乡亭头目时崭露头角的。至于汉代的开国皇帝刘邦也是亭长出身，更为大家所熟知。

三老、亭长这类基层组织头目社会地位的高低，是与户口编制中相应功能的演变相关的。大致说来，先秦至隋唐以前，地位较高，宋代以后，逐渐下降，中间虽有起伏，但总的趋势是由高向低演变。

先秦时期的户口编制，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单纯的氏族公社式的人口编制。如以井田制为基础的人口编制，军政合一，军民合一，各级组织的负责人，既是氏族首领，又是行政首长，还是军事长官，其地位、职权自然很高。

另一种是西周到春秋时期一些诸侯国的户口编制。与前一时期不同的是，这时有了本族与异族，以及相应的“国”与“野”的区别。一般说来，国中安置本族人口以及被征服族中的贵族人口，野或鄙中安置异族人口。而国中户口编制及其功能与前一时期相同，即军政合一、军民合一，各级组织负责人集氏族头领、行政首长、军事长官于一



泗水亭

身，地位自不待言。而野或鄙中的人口，由于多是异族，被限定于从事农耕，其各级组织负责人的地位和职权，是不能与国中相比的。如国中的乡大夫、党正等头目，有宣传法律、主持礼仪、推荐人才、率军出征等权责，而野或鄙中的遂大夫、鄙师等头目，主要职责是督促耕作、登记人口、催纳赋税等，职责不完全相同，地位也自然有高下之别。

秦汉时的户口编制，与先秦相比，发生了两个大的变化。一个是以秦国“户籍相伍”为标志，先秦户口编制中的种族之别被打破，即原则上不分本族异族，一律编入同一组织之内，实现了严格意义上的按地域而不是按血缘来划分居民。另一个是秦代创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县及县以上的各级官员由中央直接任命，县以下的户口编制，其负责人原则上实行民推官任，多少带有一些民间自治的味道。

秦汉时期发生的这两个变化，开始影响到基层组织头目的社会地位。这时的基层组织头目，已不具备氏族共同体式的户口编制中头目的氏族首领地位，也不完全具备国、野分治时国中户口编制头目的军事长官权力。但即使如此，秦汉直到隋唐时期，乡官的地位也还是比较高的。

其一，乡官的选择任用还比较严格。即年龄、身体要适应，德行要好，才干要强，家中较富裕。如汉代的乡三老，要由年龄在50岁以上、在乡间德高望重者出任；孝悌、力田等乡官，也要由有相应品德者担任。北魏的邻、里、党“三长”，一般以乡村中力强、谋多、财富者充当。隋唐时规定，里正和坊正，要选曾任过勋官六品以下、现为白丁即没有官职、为人清廉、做事强干者担任。如果里坊中没有合适人选，可以从邻近里坊中选用。据说隋炀帝时，把京都中的坊改为里，要求由中央有关部门选任里正，可见其重视和严格程度。

其二，乡官享有一定的政治、经济待遇。如汉代三老可主持乡村重大礼仪

活动，可以直接向上司乃至中央反映民情。乡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减免本身或家中一定的赋税徭役的待遇。至于宣传法律，教化风俗，调解纠纷，奖善惩恶，既是责任，也是一种政治待遇。对于提升乡官的社会地位，是有很大作用的。

其三，职责比较重大。无论是汉代的乡亭，还是北魏的三长，以及隋唐的里保，其负责人大都有登记户口、收授均田、催驱赋役、维持治安等职责，权限较宽，责任也较重，几乎是县级衙门在乡村的延伸或直接代理。故史称这一时期包括皇帝在内的各级官府，对乡官是“爱之重之”，而这些乡官也“自爱自重”，在乡间享有较高威望。

虽然隋唐时期乡村组织负责人的法定地位与秦汉时相近，但仔细考究下来，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因为秦汉时期尚属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封建帝国的实验时期，这一时期的政权组织中仍或多或少地带有先秦或更早时期的上古色彩，反映在户口编制中，就是基层自治的因素较多。到了隋唐时期，中央集权的封建大一统帝国的统治经验已比较成熟，对基层政权的控制力也相应增强。反映在户口编制上，就是隋朝开皇年间和唐朝贞观年间两次废除乡官。其直接原因，就是乡长或乡正“专理词讼，不便于民；党与爱憎，公行贿赂”。即掌管司法大权，不利百姓申冤，厚此薄彼，办事不公道，公然收受贿赂。这样，隋唐及其以后的多数时间，基层户口编制中，乡这一级或有名无实，或名实俱无了。与之相应，隋唐及其以后各代的户口编制功能，也由从前重强兵、治安向重赋税徭役、风俗教化转化。特别是中唐均田制废弛后，封建国家税制也由重人轻地向重地轻人方向发展，基层组织催纳赋税的职责必然加重。

体制和功能的变化，在基层组织负责人的地位上自然会得到反映。首先是在任职资格上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虽然在朝廷的规则中，也还有类似前代对德行、才干等的要求，比如元朝和明朝初年，一心要恢复上古之风，强调要选择年高有德、善于服众之人出任乡村头目，但由于实际功能的改变，以及中央集权的强化，多数时期和大部分地方，乡村头目“所用非人”。如《新唐书·韩滉传》说，韩当两浙观察使时，乡村头目有罪者，一律杀掉。有人问他为什么这般严酷，韩说，这些人都是乡村中的奸猾无赖之人，杀了以后，用些年轻并有家室的人，就会自我珍惜，不至于为非作恶。明初在里中设里老，本想仿照秦汉三老之制，但实施中，县官不考察德行如何，所用非人，里老们凭借权势，在乡村为非作歹，根本不能与秦汉三老相比。之所以如此，后人说得非常清楚：近世里老之类人员，主要职责就是给官府当差服役，地位不高，却又什么事都敢干。于是稍有廉耻感的人，不肯担任。而愿意充当者，大都是些奸猾之徒，做事不上轨道，名声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

在待遇上，也有很大差异。唐中叶以后的历代，很少规定乡村组织负责人可以享有减免赋役等待遇。相反，宋、明、清的基层组织头目本身就是差役，尤其是明代里甲头目，直接就是役名。保长、里长、甲首，除了自身要负担赋役外，还要催促里甲内其他人家的赋役。而催促赋役时遇有逃亡或无赖，自己要代为纳税当差，弄不好就会倾家荡产。

至于察奸捕盗，维持治安，一旦有失，则要受连坐之罚。此外，官府差遣很多，一会儿递送文书，一会儿置买军田，一会儿修路铺桥，一会儿卖盐收猪，等等，几乎无所不办。一年四季，没有闲暇，家业还要贴上，上下都还不满意，落得个“至困至贱”地步，与上古和中古时期的“爱之重之”相比，真有天壤之别。

从“爱之重之”到“至困至贱”，表明基层户口组织中的负责人，完成了由“官”到“职”再到“役”的转变。与此相应，这些头目的产生，也由从前的民推官任到官府任命再到轮流坐庄，有时则出现无人充当的局面。早在唐代时，监察御史韩琬就曾指出，往年，各地的里正、坊正等乡官一旦有缺，预选者多达十倍以上，选择余地很大。如今若有空缺，无人肯为，不得不改为差遣或轮充。元代的社长，本是农官，但后来常被上司拉作其他苦差，到头来就无人愿当了。如元代的江西地方官上奏时说，在体察灾情时，到各地传唤社长，来的却大都是些妇女和儿童，很少有年高通晓农事者和为众推服者，问当地官吏，说自从设立社长五年来，原来的社长大都逃走了。朱元璋建立明朝后，推行里甲制时，干脆实行轮流坐庄法，今年你当里长，明年我当甲首，谁也别想开溜。

【玉牒】

说起屈原，大家都知道他是古代的爱国者、大诗人，因忠心为国而遭到谗害，投汨罗江而死。他的《离骚》、《天问》、《九章》等诗篇，至今脍炙人口。《史记》中说，屈原被流放江滨时，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渔夫见了，问他：“你不是三闾大夫吗？为什么到这里来？”读史至此，有人可能要问，什么是“三闾大夫”呢？



屈原故里秭归的屈原庙

原来，当时楚国的王族有三姓，即昭、屈、景。屈原姓屈，故也属三姓之一的王族出身。古代户口编制以五家为比，五比（25家）为闾。闾，在古代也泛指里巷的大门。古代同姓血缘族居，三闾，应指昭、屈、景三大姓家族成员



屈原像

分别集中居住之地，也泛指三族人口。三闾大夫，就是负责王族三大家人口的登记、管理以及教化等事项的官职。由此可见，当时的王室贵族人口有专门的户籍，并有专人来管理。屈原曾任楚国

的三闾大夫，本是深受楚王信赖的贵族官员。

其实，早在战国之前就有类似的情况。从殷商甲骨文中的商代贵族世系谱牒来看，那时贵族已有专门的登记。周朝的“国人”与“野人”之别，实际上也是一种贵贱有别的户口类别。但那时，由于实行严格的按血缘关系而定的宗法分封制和世卿世禄制，官与贵基本上是合一的，即贵族阶级同时也是官僚阶级。到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新的社会阶层出现，秦国商鞅变法时明确规定，宗室人口如果没有军功，就不能再入贵族名籍，表明当时官与贵开始分离。秦汉以后，新的封建官僚体制逐渐建立，旧的世卿世禄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也就是说，此后皇族宗室子弟不一定能成为官僚，官僚也不必出自宗室。当然，在整个封建时代，官与贵是不可能真正彻底分离的。直到清末，爱新觉罗氏中的成员，当官的还是多一些。

无论是先秦还是秦汉以后的王族或皇族人口，历代都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门的户口登记。先秦的“国人”，大都是王室贵族人口，“国”中的各级官员，主要职责之一就是负责所管范围内人口的登记、管理。从秦汉开始，历代在朝廷中都设有“宗正府”或“宗人府”，专门负责宗室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宗室人口的登记，有专门的簿册，通常叫“玉牒”。玉牒的本意，是古代帝王封禅郊祀时所用的文书，可能在举行这类仪式时，在玉牒中写有帝王家族主要成员的姓名，以求上天庇佑，后来就专门用来登记帝王家族人口，成为一种特殊的户籍。明史和清史的《职官志》中，对玉牒的登记内容和要求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如明代规定，宗人府负责皇室九族人口的登记，按时编修玉牒。凡属宗室人口，要将其姓名、子女、嫡庶、名封、嗣袭、生卒、婚嫁、谥葬等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向皇上报告。清代还规定，凡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后追尊为显祖）的直系子孙，称为“宗室”，系金黄色带子为标志，称“黄带子”；塔克世的叔伯兄弟等旁系子孙，称“觉罗”，系红色带子为标志，称“红带子”。所有宗室、觉罗，所生子女都要在三月之内书面报告宗人府，内容包括生日、嫡庶、次第、姓名、母姓等。凡宗室人口一律登入“黄册”，觉罗人口一律登入“红册”，同时用满文和汉文两种文字书写。生存者用红笔书写，死亡者用黑色字样标明。宗人府每隔10年将黄册和红册所载内容汇入玉牒。

凡入玉牒的皇族人口，可享有种种特殊待遇。政治上，可以无功受禄，封爵为官，从娘肚子一出来，就非同一般人。虽然有些朝代对宗室人口的政治待遇有过限制，但在整体上，他们毕竟是天生的统治者，这一点，在古代社会是通例。经济上，他们一般不从事直接的生产劳动，或者封有领地，坐享租贡；或者由国库直接供养，并可按等级、亲疏占地建府，役使奴仆。在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更是优于普通百姓子弟，有专门的学馆，专聘的老师，所需费用也由宫中或官府拨给。可以说，历代的宗室人口，是高踞于其他所有户口类别之上的一个特殊阶层。

由于这些特殊的待遇，宗室人口的迅速膨胀和管理成为一个难题。史称汉初宗室人口不满百人，到西汉平帝时，

已增至十余万人。这些龙子龙孙，有的虽有王位之尊，但不学无术，互不买帐，又无人敢管，不时有人陷入法网。不得已，太皇太后下诏，在郡国设置“宗师”，专门负责宗室人口的教导。但实际上，宗师们根本管不了这些龙子龙孙，宗室人口的逐渐庞大和腐化，遂成为秦汉和以后历代王朝衰亡的因素之一。

当然，宗室人口中，也有不少出类拔萃者。秦皇汉武、唐宗宋祖，自不待言，像屈原这样的文学艺术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能人名士，也有不少出自天黄贵胄。除了血统、遗传因素外，也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受的优良教育和所能获得的机会条件不无关系。但从总体趋势看，越到后来，宗室人口的蜕变越严重。以清代为例，宗室也好，觉罗也好，其近支及有功者均可封爵，无爵者虽为闲散宗室，但也有俸禄。当年努尔哈赤、皇太极统一女真部落创建清朝时，以宗室觉罗为主的八旗军是何等勇猛有谋，但到清朝中叶以后，在种种特权的锈蚀中，宗室和觉罗人口日渐蜕化。他们虽然都还保留着黄带子、红带子身份，但大多数人养尊处优，无所事事，谋生无术，坐吃山空，乃至穷困潦倒，了无廉耻。近代文学作品中反映的诸种“八旗”子弟的笑话和故事，便十分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

【九儒十丐】

建立元朝的蒙古族，当时属较落后的游牧族，在入主中原的过程中，曾大量掳掠包括儒士在内的汉人为“驱口”（即奴隶），使得儒士社会地位一度下沉。但从户籍制度史角度考察，情况并非一直如此。其一，蒙古族入主中原后不久，有识之士认为，把儒士贬抑为奴隶自古罕见，应该革除此法。元太祖醒悟，下令放儒为良，有的则由官府赎还为民。到元宪宗时又明确规定，所有儒士，不准隶入奴籍。其二，为保证儒士地位，还曾明令凡属儒士之家，另立户籍，以区别于其他编户。其三，凡入儒籍者，除验地缴粮外，有时可免杂役。凡此种种，表明至少在元朝中后期，儒士地位虽不及前代，但也不像俗称“九儒十丐”那样低下。

所谓士，本意是指男子，在春秋以前的宗法分封制中，又指最低级的贵族阶层，有时也指习武的军士。春秋战国时期，王室衰微，诸侯坐大。各诸侯国之间互相攻伐，对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有的诸侯国将一些有才干的人供养起来，以便随时使用，称为“养士”。如齐国的孟尝君、赵国的平原君、楚国的春申君、魏国的信陵君，还有秦国的吕不韦，都养士成百上千，天下闻名。有些有为之士，则到处游说诸侯，展现自己的才能，抬高自己的身份。如商鞅就是从卫国到秦国当官的，苏秦、张仪更是身兼数国的要职，其社会地位和影响力有点像现在的联合国秘书长。当时的思想理论界，也是百家争鸣，各显其能。而那些习诵儒家经典者，就被称为儒士。

靠变法强国的秦国，历来重视法家学说，史称“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对那些强调仁义道德的儒士颇为反感，最终酿出“焚书坑儒”的事件来。“焚书坑儒”不久，秦国便发生动乱，刘邦和项羽起来争夺天下。后人分析秦国灭亡的原因，嘲讽秦始皇只知道严刑峻法，坑杀儒生，结果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起来造反的不是儒生。而“原来不读书”的刘邦得了天下后，起初也不把儒生当回事，甚至把儒冠当尿盆用。但治国的几个回合下来，觉得儒家学说毕竟有些长治久安之道，便对儒生刮目相看了。到汉武帝时，接受董仲舒建议，干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了，儒士的社会地位也日见其高，成为士、农、工、商的四民之首。魏晋南北朝时，以儒士为主体的士族阶层，成为当时各种户别中最显赫的一类。隋唐以后科举制度确立，为儒士进入仕途铺平了道路。从此，学而优则仕，读书人当官，成了天经地义的事情。

但在士、农、工、商的四民之中，士是具有不确定性的一个类别。先秦时期，贵族降而可为士。秦汉以后，农、工、商人，特别是农人，经过科举考试可以为士。为官者可以称为士，在学者也可称为士。因此，在历代户口管理中，情况不一。

据《周礼》，周朝时设有“司士”官，专门管理“群臣之版”，即各级官员的名籍，每年都要登录增减情况，以及各人的年龄、出身等。秦代则有“宦籍”，史载当年赵高犯罪，秦二世命大臣蒙毅依法惩处，蒙毅判赵高死罪，并“除其宦籍”。但后来秦二世又认为赵高办事忠心，赦免其罪，“复其官爵”。可知当时为官者有专门的名籍。当然，可能也有人认为赵高是个宦官，起初被蒙毅除去的是当宦官的名籍，不一定就是官籍。但既作为一种惩罚，应该是有特殊待遇的名籍，单纯的阉人名籍是没有什么价值的。汉代的官员，肯定有专门的名籍，官员若有过失，“除名”即除去为官之籍，是极大的处罚，相当于今天的开除公职。而秦汉时期，官立学校中的学生，也有专门的名籍，称“弟子籍”。入“弟子籍”者，一般都是官僚权贵们的子弟，有时可能也有一些其他出身者挤入其中。

到了魏晋南北朝，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实行，地方豪强逐渐把持选举大权，形成以士族为主体的门阀政治。尤其是南朝，当时的户口制度中，除了不入民籍的僧道、奴隶等人口外，只有“士户”和“庶户”两大类别。士户的户口登记十分详细，以区别于庶户。这一时期的士族籍，与秦汉时期的官籍相比，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士族籍是豪强大族把持仕途或官宦人家的产物，士族多为大官僚，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士族籍就是官籍。但官籍是现任官员的名籍，官员离任或被革职后，其子弟若不为官，便不能再入官籍，而士族籍不是这样，只要祖上做过官，只要祖上是名门大族，其子弟就可入士籍。因此也可以说，士籍实际上是世卿世禄制的翻版，而官籍则是官员任命制的产物。

隋唐时期，保证门阀士族垄断做官特权的“九品中正制”退出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是科举取士制度。通过科举之途入仕者，大都是儒士，因其出身和地位，这些人的家庭被称为“衣冠户”。虽然在唐代的官方户口登记中，好像没有正式的专门户籍或特别标记，但在当时社会中，它实际上成为一个类似于前代官籍、士籍的特殊户口类别。当然，唐代衣冠户中，也有一些其他人户混迹其中，不完全都是儒士品官之家。

宋代以奉行优待官僚士大夫的国策而为后世所称道。宋代法律规定，凡是



建安七子图

品官之家，一律称为“官户”，待遇不同于其他编户。其中有些品官之家，以及州县的一些吏役人员和地方豪强势力，常常借势把持当地权力，被称为“形势户”。在当时的国家户籍特别是税籍中，凡是这类人家，要特别注明“形势”二字，以示区别。

明清时期，则有“官绅户”，包括跟随皇帝打天下以及后来建立过功勋的大臣之家；外戚即皇后家族；缙绅，其中有通过科举取得官职的现任官员及其恩荫子弟，退休家居的乡绅，虽未当过官但具有生员、贡生、监生、举人、进士等功名地位和政治身份者，有时也有一些捐纳官。虽然在明清的户口制度中，官绅户不是一个法定的户口类别，也没有专门独立的户籍，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它是一个相对独立并有很高社会地位和影响的户口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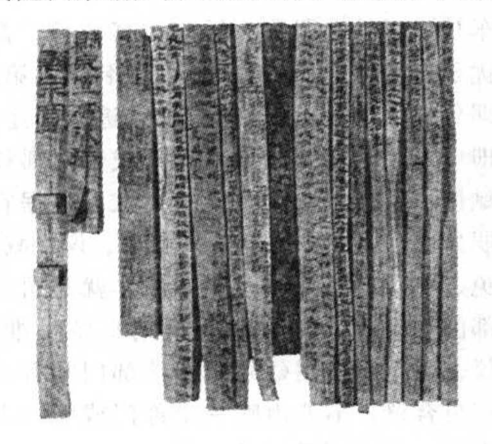
虽然元代有“九儒十丐”之说，但作为一个户别，士类人口在历代都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一些特权。一般说来，凡进入士族类户籍者，可优先入仕为官。在朝廷和社会活动的礼仪之中，如居住、车马、用具、服饰、婚丧、宴会等，都优于普通民户。在经济上，“名登科第，即免征徭”，一旦科考成功，进入仕途，即可免除本人及其家庭全部或部分徭役赋税。在法律上，凡品官之家，根据官职大小，可不同程度地享有请、议、减、免、赎、当等特权。所谓请，就是司法部门在定罪量刑前，须报请皇帝批准；议，就是要由朝廷几大司法部门和有关官员合议，不能由哪一个部门或哪一个主管官员说了算；减，是量刑时，可由重减轻；免，即可酌情免于处罚；赎，即可以用钱物赎罪；当，即可用官爵抵罪。

除了这些法定特权外，一些时期的士类人口，还往往凭借其特殊身份和地位谋求其他法外特权。如唐代的“衣冠户”，本已享有不少特殊待遇，但仍不满足。唐僖宗时有人指出，当时一些衣冠户，“不差不科，无畏无忌”，既不承担国家的赋税徭役，又无法无天。推行均田制时，衣冠户已经享有一些优惠待遇，但他们还要突破法定限额，额外占田，于是地方上的一些奸猾之徒，荫庇

在衣冠户的户籍之下，逃避国家赋税徭役。州县官虽然知情，也不敢纠正。宋代的“官户”和“形势户”中，荫庇农户、假名匿田、偷逃赋税的情况更为严重。这些非法行为，直接影响到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故历代都有一些限制性措施，但在官贵民贱的封建社会，始终无法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编户齐民】

在以农为本的古代社会中，农户始终是国家编户齐民的主体。就是到今天，



悬泉简牍

大陆户口登记中，最主要的类别还是两大类，即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据最新人口普查统计，目前大陆农业人口仍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而在古代中国，农业人口的比例更是远大于此，几乎是百分之百。因此，在多数朝代，干脆把农户等同于民户，或称“正户”。农即民，民为正，非农非民就不正。

农户阶层的形成与发展变化，与古代社会的生产方式，特别是土地分配制度以及由此而来的赋役制度密切相关。

夏、商、周时期，农耕生产方式虽然已经出现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但游牧方式仍然存在，并在朝代前期占据社会生产的重要地位。有人经过分析后认为，殷商时期的频繁大迁徙，既可解释为定居农耕生产方式的尚不成熟，也可解释为游牧民族需要不时迁徙而逐水草的习惯使然。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实行的是种族征服式的奴役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不是我同一种族的人，肯定怀有二心，是征服者的基本心态。因此，战胜民族把本族人口安置在有城郭护卫的“国”中，把被征服民族人口安置在“国”以外的“野”中。国人一般不从事农业生产，野人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缴税服役纳贡。这一时期的野人，就是后世农民的前身。国人与野人的区别，既是种族区别，也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别。当然，在户口登记中，也是最早的非“农业户口”与“农业户口”的区别。

春秋战国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私有化开始出现，土地、人口的宗法分封制和在此基础上的国、野之别逐渐被打破，从前的野人和农奴，开始变为自由人或半自由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农民”。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化进一步发展。秦国奖励耕战，商鞅变法时设定20级的国家爵位，普通百姓若立有军功，也可获得爵位。汉初的轻徭薄赋，对农户的休养生息，发展壮大，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这时编户齐民的主体，就是农户，其中包括佃农、半自耕农、自耕农以及部分中小地主。他们既是编户齐民的主体，也是国家赋税徭役的主要承担者。

由于土地私有化必然产生土地兼并，农户的主体——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破

产就成为必然。秦末繁重的赋税徭役，终于导致了由陈胜、吴广领导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使秦始皇想传之万世的基业到二世即亡。刘邦和汉初的几位皇帝，汲取秦亡的教训，提倡“无为而治”，与民休息，出现了后世称道的“文景之治”。但到西汉末期，就出现了与秦末相似的情况。对此，汉王朝也曾想方设法加以矫正。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限田”，即限制官僚、地主、豪强占田的数额，防止土地兼并的恶性发展。王莽新朝时期，还曾模仿古制，实行国家重新分配土地的办法，叫“王田制”。但所有这些，都挡不住土地私有化浪潮的冲击。在土地兼并基础上形成的地方豪强和割据势力，最终把汉王朝冲得七零八落、四分五裂。

史称乱世的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出现了复古倾向。东汉末年战乱频仍，人口锐减，荒地增多。公元196年，曹操接受谋士建议，实行屯田制，即由国家招募或强迫人民和军士垦种荒地，且耕且战，以解决军粮不足问题。同时期的吴、蜀两国，也先后仿效这一作法。屯田分为军屯和民屯两种。民屯户也称为“屯田客”或“客”，其中有政府招募来的破产流亡农民，也有不少奴婢，还有一部分原是“黄巾军”的残余人员。民屯户每年要向国家缴纳约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地租，还要负担其他劳役；一般不服兵役，但也要实行军事编制，接受军事训练，遇有紧急情况则要出征。民屯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户口登记办法。如三国时期，在郡县设典农官，主管民屯事务，与郡县长官分城治事，互不统属，直接向中央大司农和尚书台负责。民屯户的人口、财产等情况，由典农官定期登记，造册上报，故民屯户又被称为“典农部民”。唐宋时期，也曾在沿边地带实行屯田，但主要是军屯，后转入内地，改为民屯。“安史之乱”后，屯田大量出现，时称“营田”。从事营田的人口，主要是脱籍的浮客、逃户、流民等。为了管理营田事务，朝廷曾专设“营田务”，营田户的户口，由营田务直接登记造册，上报户部，不入州县籍贯。营田户所耕种的土地，均属国有，须向国家纳租，租额较重。因此，营田户的积极性不高。唐末，政府开始下放营田权，使营田成为私人土地。到五代十国的后周时，撤销了户部管理营田的机构，将营田户归属当地州县，营田户不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户别。

这一时期农户阶层的主体，是随着均田制的推行而出现的均田户。北魏孝文帝时，实行“计口授田”式的土地分配制度。北齐、北周，以及隋朝和唐中期以前，都曾实行类似制度，史称“均田制”。按照当时的均田法令，凡成年男女，原则上都是国家的授田对象。授田的数量，因时因地而异。所受土地分为两种，唐时分别叫“口分田”和“永业田”，前者有授有还，后者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一般不用归还。根据各户受田多少及土地质量，确定应负担的国家赋税，唐时分为租、庸、调三种形式，其中租是地租，庸是力役或其替代品，调是按人头摊派的特产税。在户口登记中，各户的人口、土地情况，以及租、庸、调负担情况，都要详细写明。凡接受国家授田的农户，称为“均田户”，他们是当时农户的主体，也是民户的主体，所以又称为“正户”。唐中期以后，均田制遭到破坏，均田户也随之失去存

在的基础。

唐代的户口类别中，最主要的是"课户"和"不课户"两大类。其中的课户，构成农户的主体。唐代规定，凡有田产，户内又有承担国家税赋人丁即"课口"的人家，称为"课户"；无田产或有田产但依法免除赋税的人家，称"不课户"，或"免课户"。从目前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代户籍实例看，"课口"又分为"见（现）输"与"见（现）不输"两种，前者指家有课口而且现在负担国家赋税者，其中又分为租庸调全纳、仅纳租调和仅纳租三种类型；后者指家中虽有课口，但因故现在不纳租庸调者。与之相应，课户又分为"课户见（现）输"与"课户见（现）不输"两种。按照当时的均田法令和租庸调制，凡受田成丁，每年要向国家缴纳粟2石，称为租；随当地所产，缴纳绢（或绫、絁）2丈，绵三两，不产丝棉的地方，缴纳布2.5丈，麻3斤，称为调；每丁每年要服徭役20天，闰月加两天，如无徭役，则缴纳绢或布代替，每天折合绢3尺或布3.75尺，称为庸。由于课户和课口的租庸调负担在实际中不断加重，并且还有其他额外科差，许多本应成为课户的人家想方设法加以规避，进入不课户行列。据统计，"安史之乱"后，不课口与课口的比例，由从前的4∶6上升为6∶4，其中相当一部分是"课口见（现）不输"。这样，沉重的赋税徭役转移到日趋减少的"课口见（现）输"者身上，导致更多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破产流亡，最终酿成唐末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均田制和租庸调制逐渐废弛后，课户与不课户也就不再是国家户口登记中的主要类别。到号称"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宋代，则出现了与课户与不课户相类似的"主户"与"客户"。所谓主户，是指家有田产，并且承担国家赋役的人户，也称正户、土户。主户又分为乡村主户与坊郭（城市）主户。乡村主户中，既有自耕农、半自耕农，也有地主，包括一部分官户和形势户等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家，还包括当时社会中出现的各种专业户，如茧户、机户、茶户、矿户、盐户、船户等。从宋代官方统计数字看，主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65%左右。为了相对公平地摊派赋役，宋代在主户中按资产多少评定户等，按户等高低负担赋役。但在实际施行中，由于主户中的上等户大都是些豪强大族，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有免役特权的官户和恃强凌弱的形势户，遂使沉重的赋役转移到下等户身上，使他们经常处于破产境地。故随着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演变，宋元以后，国家户口登记中的"主户"类别逐渐消失。

而"客户"的历史则较为悠长。历代失去土地、租种别人田亩并居住人家房屋的农户，实际上都是客户，不过有时叫客或客户，有时叫浮客或佃客等。宋代则把客户与主户并列为两大户口类别。客户中，既有乡村客户，也有坊郭客户。乡村客户中，有一部分耕佃官田的官庄客户，也有一部分虽无土地，却有耕牛等农具的佃客。从宋代户口统计数看，客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35%左右，个别地方高达百分之五六十。由于客户没有自己的田产，所以一般不承担国家的正税，也不参与户等评定。客户与业主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有的地主将客户当作奴仆对待，甚至私加处罚、

买卖。

由少数族立国的辽、金、元时期，农户的情况较为复杂。契丹、女真、蒙古族进入北方和中原地区时，设置州、军、城、堡，安置在战争中俘虏来的汉人和其他少数族人口，称为“投下户”，也称“头下户”，主要供皇室和达官贵人役使。后来，安置投下户的军、州演变为诸王室的封地或勋臣的食邑，投下户实际上成为农奴户。投下户出现之初，是皇帝或其他贵族的私属。随着封建化进程的加深，原来完全隶属于本主的投下户，开始向既依附于本主、又隶属于朝廷的方向发展，即由奴隶向半自耕农过渡，投下军、州也逐渐变成既是本主的领地，也是朝廷的管理机构的特殊行政单位。与之相应，属于投下军州的投下户，既要向本主缴租，又要给国家纳税，所以又称为“二税户”。此外，辽、金时期，还有一种寺院的“二税户”，即将俘虏的汉人或其他少数族人口赐给寺院，分其税一半给官府，一半给寺院。后来这种二税户逐渐与僧共居，供役但不再给国家纳税，演变成了寺院的奴仆。

建立元朝的蒙古族站稳脚跟后，又把全国人口分为军、民、匠、站四大类别。原则上凡有田四顷以上，军费足以自给者，编入军户；土地在四顷以下一顷以上者，编入民户，也即农户；手工业者编入匠户；各交通驿站服役人户编为站户。民户原则上都要承担国家赋税徭役，其中又分为四种类型。一类叫“元管户”，指在元太宗七年（公元1235年）的国家户籍上已有登记者，征税最重；一类叫“交差户”，即在元太宗七年以后登入民籍者，征税稍轻；一类叫“漏籍户”，即曾脱漏户籍，后查出又补入者，征税也较重；还有一类叫“协济户”，即老、幼、病、残、妇等户，能力有限，无法独立纳税当差，但可以协助其他税户。这四类农户，虽负担轻重不一，但构成民户的主体，在元朝中后期的土地兼并中受害最重，破产者日增，大量流亡他乡，成为元末“红巾军”起义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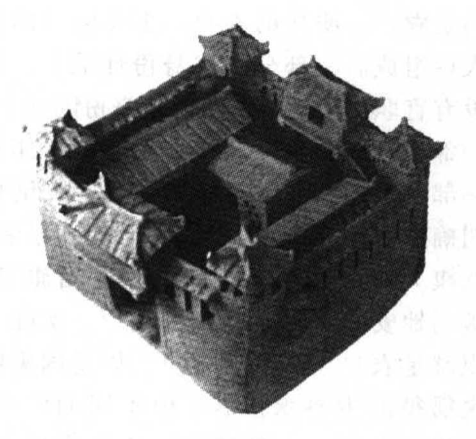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国家户口类别中的主体仍是农户。明代的农户，主要由三部分人口组成。一部分是非身份性地主，即没有官职或朝廷赏赐的其他身份的地主，一部分是自耕农户和半自耕农户，还有一部分是佃户和乡村各种专业户。清代明确规定，土著者、流寓人口入籍者、八旗人口被销除旗档者、汉军出旗者、被当地安置为民者，都为民户，实际上也就是农户。明清的农户，仍是国家赋税徭役的主要承担者，但不同的农户，负担轻重不一。最重者，还是自耕农、半自耕农，还有佃农。尽管明清的统治者为均平和减轻农户负担曾多次改革土地和赋役制度，但由于封建体制所限，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和前代一样，明清的农户仍然不时处于破产流亡境地，成为反抗封建统治的常备军。

【工商食官】

据描述春秋时期历史的《左传》说，晋国大臣范宣子想除掉对手栾氏的大力士督戎，却找不到合适的人。一个名叫斐豹的奴隶愿意承担杀掉督戎的任务，但提出一个条件，他对范宣子说：“如果你烧掉我的红籍，我就去杀掉督戎。”范宣子大喜，说：“如果你真能杀了他，我不请求国君烧掉你的红籍的话，

有太阳神作证。"

裴豹提到的"红籍"，当时也叫"丹书"。古代因犯罪或其他原因被没入官府当奴隶的，要"丹书其籍"，即用红笔记载有关他的情况。唐代的孔颖达在解释"丹书"时说，北魏法律中凡因缘坐被配没为官府奴婢，专门从事工、乐等杂事者，都要用红纸登记，并以铅轴为卷。



陶院落

把犯罪或被俘之人隶于官府，从事为官府服务的各种事务，包括手工制造、货物买卖以及声音器乐等，并设有专门的户籍和管理机构，同时也由官府供应食物等生活必需品，在古代叫"工商食官"。工商食官之制，在殷商时期已有萌芽。当时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大都是被征服的异族成员，也有一部分是商族内部的下层自由民，通称"百工"。西周灭商后分配商族遗民时，有索氏（绳工）、长勺氏（酒器工）等，表明那时手工业者是世袭族居的。殷商时期商业的发展也较早，传说商代的祖先相土会制作"乘马"，王亥会制作"服牛"，都是能行走很远的交通工具，还有人认为殷商的"商"字，就是因为殷人多从事商业而来。但与手工业一样，起初从事商业的多是"外来民"，后来因为有利可图，本族人员才逐渐进入。西周和春秋时期，有"国人"与"野人"之别，国中除本族人口外，还安置一些被征服人口从事工商业活动，为本族人口服务。比如齐国在"国"中设立21乡，其中有6个是工商之乡。故后人说，那个时候的工商业者，都由官府管理，世代相袭，只为贵族服务，不是民间的自由职业者。在户口登记中，虽然工商也列在四民之中，但他们上不能入士，下不能当兵，处在四民之末。

春秋战国时期，传统的"工商食官"之制开始被打破，但"重本抑末"、"重农抑工商"的统治思想已经形成。因此，秦汉以后的不少时期，都还程度不同地保留有"工商食官"的习惯。秦代曾把商人列为七种受责罚的人口之一。汉初的商贾有专门的"市籍"，入市籍的商贾社会地位很低。魏晋南北朝时，曾大量掳掠被征服人口，统称为"杂户"，其中相当一部分杂户的户籍隶于官府，这些人专门从事为官府和贵族服务的手工业和其他杂事。隋唐时期，也曾把前代犯罪没入官府之人分配给各个衙门，供传唤驱使，称为"杂户"；把各种从民间强制征配的手工业者，称为"工户"；把一些罪犯及其家属中擅长音乐歌舞的人口，编为"乐户"。其中工户的户籍由少府管理，乐户的户籍由太常寺管理，在州县没有户籍。各种工匠人户要定期轮番为官府服役，称"上番"，故又叫"番户"。

蒙古族入主中原建立元朝后，模仿前代，建立匠户制。其来源大概有二：一是在战争中俘虏的工匠，以及被强迫从事手工业的其他俘户；二是从民间签

发的手工工匠和非工匠的普通百姓。匠户必须在官府的手工业局院内服役，从事营造、纺织、军器、工艺品等各种手工业生产，由各局院直接管理，在户口登记中自成一类，并且要世代相袭，不能随意脱籍或更换门庭。

明承元制，也有匠户，并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轮班匠，户籍在各行省，每三年或一两年到京师服役三个月，轮流更替，属工部管辖，可免本户内其他科差；一种是住坐匠，户籍在京师，在当地服役，每月十天，属内府管理；一种是存留匠，即户籍在京师，并且在所辖府内服役。凡入工匠籍者，也要世代相袭。由于匠户社会地位太低，逃亡反抗时有发生。到清朝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正式废除匠籍，传统"食官"的匠户不复存在。

除了食官的工商外，历代都还有一些私营工商业者，而且越到后来，私营工商业者的队伍就越庞大。春秋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营工商业者逐渐增多，经营范围和规模也在扩大。到战国时，各国普遍加强了对商贾的管理，并把商贾按户籍编制为伍，称为"市籍"。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统一货币和度量衡，拆毁过去各国在边境修筑的关塞堡垒，建立起以咸阳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在客观上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故秦国以后私营工商业要比先秦发达得多。特别是唐宋时期，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多，城市工商业繁荣，城乡分野明显，于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坊郭户"，即城市工商户，成为当时社会中与乡村户对应的一个重要的户口类别。从事工商业的坊郭户，一般有自由营运权，官府按资产多少征收"营运钱"。元朝和明朝前期对工商业的限制再度加剧，私营工商业一度萎缩，坊郭户也销声匿迹。但到明朝中期以后直到清末，私营工商业再度繁荣兴盛，社会上出现与之相应的"商户"和"铺户"。通常把在外行走做买卖的称为"商户"，把在城镇中设店开铺的称为"铺户"。铺户大都有双重户籍，既在本地入籍，原来的户口类别不变，又在开店的地方编入排甲，形成事实上的铺户名籍。而从事铺户业务的，除普通百姓外，军人、贵族甚至皇族人口也混迹其中。如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66年），北京清理铺户，大兴县知县高世儒按籍审验，结果发现许多锦衣卫的官员也在其中。

无论是从属于官府的工商户，还是私营工商户，法律地位都不高。在"工商食官"时期，由于异族人口、被俘人口、罪没人口是工商的主体，其法定社会地位可想而知。就是半官半私或纯粹的私营工商户，其法定社会地位也不高。如秦汉时把商人列为受责罚的七种人口之一，同时明确规定商人不得穿丝绸衣服，不得乘车，本人及其子孙不能入仕为官等等。这些歧视性规定，后代大都沿而不改。而在经济上，无论是宋代的坊郭户、元代的匠户，还是明代的铺户，负担都比较重。元代规定匠户一入籍，须终生从事指定的手工劳作，如果不肯入官府做工，就要"痛行断罪"。匠户服役时，每天很早入局，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工作，到很晚才能休息。官府配发给匠户及其家属的口粮并不够吃，常常挨饿。明代的铺户，除向国家缴纳交易税外，还要负担其他差役，其中充当"买办"，是最沉重的差役。当时所谓买

办，就是给官府采买各种物品，买办的名目很多，但无论充当哪种买办，实际上都是官府对铺户的强制性掠夺，铺户视之如陷阱，一旦被派为“买办”，很可能会倾家荡产。

但是，法律规定、政治歧视，最终都不能抵挡经济自身的发展规律。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发达，工商业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提升，是必然的趋势。因此，一方面，历代都有许多限制工商业、贬抑工商户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在经济规律作用下，对工商业者的诸多限制不时被冲破。如汉代虽把商人列入受责罚的人口之中，但后来又允许商人用钱买官买爵，连坚决实行打击商人政策的汉武帝，也用商人出身的桑弘羊当实权很大的盐铁官。故到文、景时期，晁错就大喊，“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了！”唐宋以后，商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攀升。明清时期，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新思想的出现，传统的“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观念受到冲击，工商业再度繁荣，大量官僚经商，官商一体，形成绅商阶层，以致当时有“古者士之士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的说法。

【军籍】

春秋战国以前，带有原始共同体色彩的部族兵制占兵制的主导地位，这在军政、军民合一的户口编制中反映得比较清楚。那时候当兵既是一种义务，更是一种权利。从现有资料看，商代的军队大致分为常备军和临时性征兵两种。常备军以商族人员为主，在早期基本上是兵牧、兵农合一的全民皆兵式的武装。临时性征兵，其对象范围可能不限于商族，在特殊情况下，奴隶也可成为“登人”的对象。西周的“国人”，原则上都是军人，《周礼》中的国人比、闾、族、党、州、乡的各级户口编制，与伍、两、卒、旅、师、军的军事建制完全相应，表明这时仍然实行寓兵于民、军政合一的部族兵制。当然，类似周宣王“料民”那样的临时性征兵，也可能不限于周族人口范围，但当兵（尤其是常备军）基本上是本族人口的特权。后代少数族立国之初，也都实行过部族兵制，如金代的猛安谋克制、清代早期的八旗兵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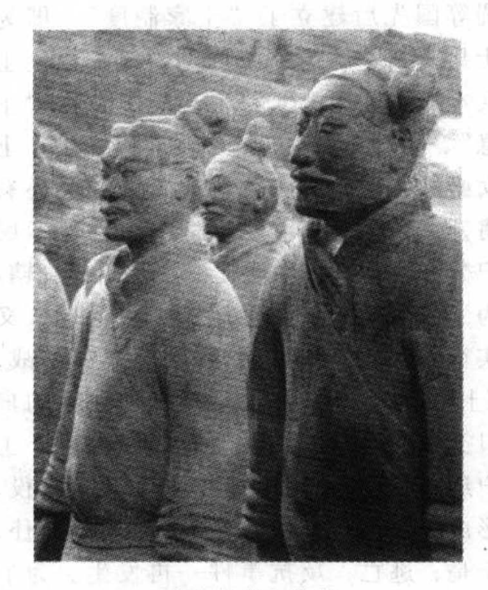
秦国变法的主旨是富国强兵。富国靠耕，强兵要战。鼓励耕战成为当时变法的主要导向。与之相应的“户籍相伍”，首次打破从前的种族区别，使全体人口一律编入什伍组织之中，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全民皆兵”。商鞅规定，不论出身如何，只要立有军功，都可授爵，奖励田宅、服饰、奴仆等。虽然贵为宗室，如果没有军功，就不能再入宗室户籍。加上连坐法、告奸法，使秦国军队的战斗力很强，号称“虎狼之师”，而军人的社会地位也相应较高。好男当兵，是当时的社会风尚。汉承秦制，实行类似秦朝的征兵制。汉初曾规定，凡是成年男子，从23岁起服兵役两年，其中一年在本郡当兵，学习骑射，称“正卒”，一年守卫京师或屯田戍边，称“卫士”或“戍卒”。

征兵制下，原则上凡成丁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并且费用要自理。这在农户都有田产的情况下是可行的，一旦土地兼并加剧、农户破产后，普遍的征兵制就难以为继了，故两汉中晚期的征


秦兵马俑

兵制已出现危机。到北魏创行均田制后，与均田制相应的府兵制应运而生。这一制度始创于西魏、北周，隋唐时逐渐完善。如唐代规定，男子20～60岁受田，同时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在普遍实行均田制的基础上，在全国各地设立600多个军府管理府兵。应役年龄段的府兵，平时散居务农，农闲时进行军事训练，并轮番宿卫京师或戍守边防，战时奉命出征。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不相统属。府兵服役期间的资粮自备，包括兵器、服装、口粮等。府兵的挑选，是在各地上报的户籍中由县令直接负责拣点。其标准有家中田产、财力、丁口等三项，但以财产为主。原则上只拣点六品以上官员子弟和富裕农户子弟。唐代三年一定户籍，府兵也是三年拣点一次，补充缺额。由于拣点的三项标准都要依据户籍，而户籍的管理属于地方政府，故拣点府兵属于地方政府职责，只有在被拣点的府兵名单确定后才隶属于军府。这一时期，府兵的社会地位较高，家中可免赋役，征战有功者可以受勋，死亡者家属可受抚恤。传世很广的《木兰诗》，讲的就是北朝时期实行府兵制，60岁以下的男丁随时都要应征服兵役，花木兰见父年迈，女扮男装代父从军，多立军功，直到返乡，仍无人知是女儿身。该诗虽然用了文学作品的夸张笔法，但历史背景和主要情节是真实可信的。

府兵制的基础是均田制。唐中期以后，均田制名存实亡，府兵制也发生变化。由于均田农户大量破产，府兵逃亡、缺额严重。据说到唐玄宗开元年间，连到京城宿卫皇上的兵士也凑不够数。这时宰相张说建议，在全国招募兵士，一部分为“长从宿卫”，主要在京师守卫；一部分为“边防健儿”，主要到边境服役。招募之人，大都是社会上的无业者和流浪汉，“好男”不多。到“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宋代，也实行募兵制，其中朝廷直接管辖的禁军从全国各地招募；守卫各州的厢兵在本州范围内招募；守卫边境地区的蕃兵从当地少数


秦战袍武士俑群

族中招募；保卫乡村的乡兵由各地按户籍抽调壮丁组成。与府兵制相比，募兵的主要特点是兵、农分离，当兵由从前的兼业变为专门的职业。另外，既是雇佣，募兵的装备应由国家承担，但每当国家财力紧张时，装备只能一切从简，而各级军事机关及其长官，又常常克扣军饷。因此，募兵制下招募的兵士，质量越来越差，战斗力也越来越低。有时实在没法，就干脆强迫罪犯当兵，真的是“好男不当兵”了。

征兵和府兵都属于义务兵制，募兵则属于雇佣兵制，虽然二者之间的社会地位已有差异，但从户籍制度史的角度看，义务兵也好，雇佣兵也好，都还没有脱离本色户籍，只是有时在原来的户别中加以特别的注记而已。与此不同的是，在世袭兵制下形成的“军户”，则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户口类别，其社会地位也是每况愈下。

早在汉末三国时，由于长期战乱，兵源短缺，为了保证兵源，曹魏及吴、蜀等国先后建立了“士家制度”，即为士兵及其家属设立专门的户籍，规定士兵本人不能脱离士籍，士的子女称“士息”、“士女”，士息必须世代为士，士女必须婚配士家，永为士妇。孙吴还有将领世袭领兵制，被领之兵，与普通民户分开登记，集中居住，不受州县管辖。为了解决士兵及其家属的生计问题，又实行军事屯田，且耕且战，以耕养战，“士户”和“军屯户”就成为独立的户口类别。除世代为兵、自相嫁娶外，士户还要为领兵将领从事各种繁杂的苦役，形成人身依附关系，成为实际上的奴仆，于是，逃亡、反抗事件一再发生。为了收买人心，一些将领就用“焚兵籍”的办法来拢络士兵，这与先秦时期族兵制下“野人”不得入伍形成鲜明的对比。

元代的户口，有军、民、匠、站四大类，军列首位，这显然与蒙古族早期仍实行族兵制有关。元初规定，15岁以上、70岁以下的蒙古族男子均服兵役。入主中原后，因兵源不足，又规定汉人20户出1兵丁，凡当过兵的壮丁及富裕有力之家，都列为军户。军户有专门的户籍，一经签发，必须让家中成丁男子到军队服役，父死子替，兄亡弟代，世代相袭。官府只发口粮、食盐和衣裳，马匹、兵器和其他费用要自备。军户又分为“正军户”和“贴军户”，家中有人当兵的为正军户，无人当兵但要出钱津贴者为贴军户。按规定，军户可免一定的杂役和四顷地以内的税粮，但由于军人征戍在远方，装备和日常费用很大，常因负担过重而出卖家产。各级军官又以种种名目对军人及其家属敲诈勒索，迫使军户破产逃亡，朝廷虽三令五申，不能禁止。到元朝后期，不得不下令罢免专管军户的“特鲁奥”，军户制实际上崩溃。

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又承袭元制，规定国内一部分人户固定服兵役，称为“军户”。洪武二十一年（公元1386年），编造专门的军户图册，下分为二：一为收军册，记载各地补充到军事卫所的军丁；一为清勾册，军队卫所以此向地方官府清查住在当地的军户，追拿逃兵。后来发展为四册。一为总册，也叫“军黄册”，是专门设立的军户户籍，与“民黄册”并列。在总册之下，又分三册：一为兜底册，详细开列各军士本人及其家中父辈、祖辈的姓名，本人充调来历，籍贯，接调军丁等情况；一为类

卫册，按军士所属军队卫所，把军户划分入卫；一为类姓册，不拘卫所，把本地区所有军户都按姓氏归类登记，便于查寻。军户的户籍编造有总有分，设防不可谓不严。但因军户一入军籍，须世代相袭，加之待遇不高，像前代一样，逃亡现象比较严重。于是，在明代的户籍史上，“军逃”与“勾军”（即军人逃亡与官府追捕逃兵）成为屡见不鲜的事情。史称每当官府“勾丁”，都要大动干戈，乱捕无辜，弄得百姓家破人亡，鸡犬不宁。

清初的八旗兵制，实际上是带有族兵制色彩的世袭兵制。当时规定，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后来又招募汉人当兵，称为“绿营”。清朝中晚期，八旗兵因腐败不堪，丧失战斗力，招募汉人的绿营，待遇不高，战斗力也不强。清朝的软弱与此不无关系。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大都实行募兵制。1933年6月，国民党政府曾颁布过一个《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但由于政府腐败，难以依法推行，大部分地方盛行抓壮丁，于是就有反映这一时期社会现实的电影《抓壮丁》。

【方外之民】

佛教禅宗的《维摩诘经》说，维摩诘所住的卧室，一丈见方，但容量无限，称为“方丈”，后来就成为佛教寺院“主持”一职的专称，而道教寺观的主持，有时也称为“方丈”。后人于是把超然于世俗礼教之外称为“方外”或“世外”，那些在僧道寺观的人也就成了“方外之民”。中国古代的不少时期，对“方外之民”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门的户籍，使之成为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又一个重要的户口类别。

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户口类别，“方外之民”是在佛教和道教普遍传播



镀金如来立像

之后出现的。俗称中国自古以来有三教，即儒教、道教和佛教。但儒家学说在汉代以后成为官方统治思想，儒士大量入仕为官，实际上已成为“方内之人”。以老庄哲学思想为基础的道教，是国产品，形成较早。而佛教，大概在两汉之际传入中国，虽然是“舶来品”，且传入较晚，但传播较广，影响超过道教。佛、道两家，遂成为中国古代“方外之民”的主体，和尚与道士，则是佛教徒和道教徒的通称，寺院和道观，则成为佛教徒和道教徒居住修行的场所。

进入寺院和道观当和尚或道士，俗称“出家”。世俗之人之所以要出家，除了宗教信仰外，很重要的一条，是逃避民间所受的苦难或其他困境。因此，战乱灾荒之时，赋役繁重之时，往往是百姓“出家”最多的时候。如魏晋南北朝长期分裂割据之时，唐代“安史之乱”前后，就是如此。有时，也与统治者的倡导甚至身体力行有关。如宋代的


彩绘贴金释迦立像

几个皇帝热衷道教，道观和道士就遍于中国。元代统治者崇尚喇嘛教，元世祖还尊喇嘛教的八思巴为国师，以后相继当帝师的还有十余人，元代喇嘛教徒就成为当时“方外之民”的主体。而清朝初年，还有顺治皇帝“出家”的传说，可见当时的社会风尚。

历代统治者中尊崇佛教并身体力行者，莫过于南朝的梁武帝。据说梁武帝是个狂热的佛教信徒，曾三次舍身佛寺当和尚，又三次被大臣用重金从寺庙赎回。他还赦免国中的死囚，让他们信佛当和尚，但又怕这些死囚们逃出寺院重新犯罪，就在这些入佛门的囚犯头上烧戒疤，以便随时识别。此后，头上烧香疤就演变为佛教徒的“入门礼”。头顶上的香疤数量不等，越多表示越虔诚。还有甚者，燃去一指或二指以表虔诚。

对于出家的僧道，多数朝代都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有专门的户口登记。如北魏时曾设道人统，后改为沙门统，总管全国寺院僧尼，规定僧民须入僧籍，并要定期查验，无籍者即令入民籍。两晋设有僧司，南朝有都邑大僧正，专管寺院事务。唐宋时在朝廷设有祠部，负责全国僧道事务，并明确规定，百姓出家，须经官府审验，符合规定者，方可发给“度牒”，即出家的正式凭证。凡有度牒者，可免除本身所应承担的赋税徭役。此外，历代的寺院和道观，大都还有自己的田产，甚至还有商业经营，其中有的是官府划拨或赏赐的，有的则是通过各种非法途径获取的。凡入僧道籍者，除免本身赋役外，还享有其他一些世外特权，如“不拜君亲”，不依世俗之法治罪等。特别是上层僧道，在不少时期几乎是一个可以与世俗贵族分庭抗礼的特权阶层。

随着寺院、道观的发展和兴盛，需要大量从事洒扫、斋祀、农作等劳务人员。这些人员来源大体有四。一是官赐。


宽法生兄弟并坐像

如晋朝元康年间，重修今陕西周至县南的道教宗圣观时，官府一次就赏赐给300户，供宗圣观役使。北魏、南朝及唐宋以后，官方也不时向寺观赐户。二是官配。即发配罪犯和官奴到寺院。北魏和平年间，就曾把大批因罪没官的人口配入寺院，叫“佛图户”。三是投附。即破产农户皈依寺院，有的被度为僧民，有的则沦为依附人口，俗称“白徒”

（依附道人）或“养女”（依附尼姑）。四是施舍。即寺观的信徒们以施主身份向寺观“送户”，供寺观役使。这些寺观依附人口，有的是世袭的，到隋唐时，世袭依附人口，称为“寺观部曲”。另外，还有一些逃亡到寺观的人口，冒为僧道，实为依附，叫“枝附人口”。上述种种寺观依附人口，大都脱离了当地州县户籍，但又不是正式的僧道，只是在寺观内当役使人员，地位类似奴仆。到晚唐时期，官府与寺观争夺人口，不少依附人口被“放卑为良”，重回民间，继续留在寺观的，地位略有提高，称为“常住百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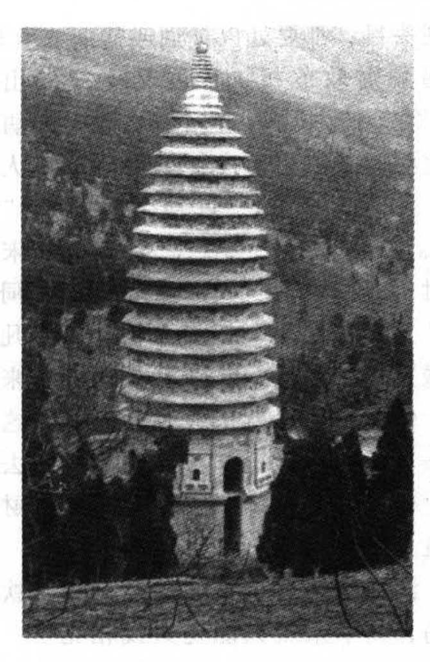
除寺观上层人员外，普通僧道和依附于寺观的其他人口，社会地位和待遇都不高，但相对于民间百姓，又都算世外之人，可少受一些官府盘剥和战乱侵扰。因此，乱世之时，官府苛捐杂税繁重之时，寺观就成了良民百姓的避难所。据史载，偏安一隅的南朝萧梁，国中就有寺观 2846 所，僧民 82700 人。此外，还有大量“白徒”、“养女”，几乎占到当时天下户口的近半数。北周时有寺庙数万，史称“缁衣（即僧服）之众，参半于平俗；黄服（即和尚）之徒，数过于正户”。唐代“安史之乱”前后，百姓出家者甚众。宋代和元代的一些时期，大量百姓也纷纷进入寺观，或为僧道，或为依附人口。

人口过多地进入寺观，必然减少官方正常的赋税收入，甚至造成一定程度的财政困难和经济危机，于是，一些朝代又有严格限制百姓出家的法律条文。如唐律就明确规定出家为僧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凡不够条件，不合程序而出家者，称为“私入道”，本人及地方官员、寺观头目，都要处以杖刑或徒刑。但是，一遇到财政危机，官方又往往以出售“度牒”的办法来解燃眉之急。如唐代天宝年间，徐州节度使就曾奏准度人为僧，每人只要出一点钱，即发给“度牒”。据说当地百姓趋之若鹜。北宋神宗时，遭遇饥荒，又逢河堤决口，祠部就公开卖“度牒”以供急需。以后凡遇到赈灾兴役之事，就以卖“度牒”来筹资，价格也随行就市，时高时低。这种作法，实际上等于“剜却心头肉，去补身上伤”，到头来只能进一步加剧财政危机。

法律禁不住，卖度牒又只能是饮鸩止渴，剩下来就只能是兵戎相见了。中国宗教史上的“三武之难”，就由此而来。第一次是在北魏时期，太武帝拓跋焘，采纳大臣崔浩建议，在全国大规模地禁断佛教，坑杀僧徒。第二次是在北周，周武帝宇文邕，下令在全国毁坏寺观，强迫佛教徒还俗为民。第三次是在唐朝，唐武宗大动干戈，史称天下毁寺



菩萨交脚像



河南登封嵩岳寺塔

观4600所，驱还僧道人口四五十万。这三次武力灭佛事件，都发生在佛道最兴盛之时。可见物极必反，盛极必衰，人世间不可能有真正的“方外之民”。

【户籍转换】

以士、农、工、商为主体的户口类别体系，是中国古代社会户籍制度的基础，也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基础。这一户口类别体系中，充分体现着贵贱不移、尊卑有序、重本抑末的统治思想。

士、农、工、商之中，士为贵为尊，农通常为良，工商为贱为卑。四民之间，不准随意变换。比如，秦汉的“弟子”是准士类人口，秦律严禁县令、县尉把吏卒冒充为弟子，也不准随意把弟子除名，违者处以罚金或徒刑。魏晋南北朝时，士、庶之间有严格的界限，官府经常“检籍”，编修“百家谱”，定期清查士籍，以防冒伪。宋代对“官户”的改立、析户以及免役的田亩，都有严格的程序和限额。明朝开国之初和其后，都再三申明，所有军、民、匠、灶（即盐户）、工、乐等户类，均以初次登记的户别为准，如果有诈冒脱漏等情形，对本人及相关官员处以杖刑或充军等刑罚。为保证宗室贵族人口的纯洁，一些少数族入主中原后还曾明确规定，本族人口不准与汉族或其他民族人口通婚。据说，魏文帝为了使六个弟弟的婚姻能门当户对，竟强迫他们的原配降为妾媵，以诏令形式另纳高门华族之女为正妃。

各个户类的人口，既有身份的区别，又是职业的划分。职业须世代相袭，不得擅自改变，并且须以本业为主，一般不许兼营他业。战国时管仲在齐国首创四民分业的户口编制时，就明确要求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秦国则“禁民二业”，即不许百姓兼业。汉代的班固曾将此作为圣王之道加以总结，明确“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当皇上的就是要以此来规范各类人口的职业，使当官的当官，种地的种地，做工的做工，经商的经商。唐宋以后的法律都明令“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意思是，工商业者永远不能当官，当官的不要经营工商，与下民争利。明太祖则常常以“务使农归于田亩，士笃以仁义，商贾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为治国的最高理想境界。

与农业社会相适应，历代特别是秦汉以后都把“以农为本”作为立国的基础。与农相比，工、商是末。重本轻末，重农抑工商，遂成为历代王朝奉行的基本治国之道。反映在户口制度上，就是

扶持农户，歧视、限制甚至打击工商户。历代推行的各种田制，如职田制、王田制、占田制、均田制等等，立法主旨都是防范和限制过度的土地兼并，稳定和扩大自耕农户和半自耕农户。相反，对从事工商业的人户，则尽量加以限制和贬抑，在正式的国家制度中，不能享有与农户同等的待遇。

但是，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必然要对贵贱不移、尊卑有序和重本抑末的户口类别形成冲击。顺应这种发展变化，在维护统治基础的前提下，适时对户口类别之间的关系做些调整，是历代户口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

通过征辟、进学和科考等途径进入仕途，从而改换门庭，是多数时期都允许的法定通道。特别是在科举制盛行的年代，出身低微的莘莘学子，一旦金榜题名，即可升为仕宦门户，甚至跻入皇亲国戚之列，功名利禄随之而来。清末谴责小说《儒林外史》中说，原本贫困潦倒、被人瞧不起的范进中举后，一时间高兴得发了傻，平时常常嘲讽他的老丈人胡屠户，以及其他邻里亲朋，对他的态度在中举前后有天差地别，就是因为大家都知道范进从此后门庭变换、富贵逼人了。

通过功绩晋爵升级，由贱变良，由卑到尊，是古代户别转化的又一条正常通道。商鞅变法时，规定以斩敌首多少、军功大小升级晋爵，使不少立有战功的庶民甚至奴隶进入贵族行列。秦汉以后，军人或军户地位逐渐下降，一旦名入军籍，多成贫困之民。但若是有特殊功勋者，还是可以升迁，改变原来的身份地位。此外，有些朝代，比如明代，还规定已被登记为军户的家庭，若确系单丁



彩绘文官俑

即家中只有一名男子，或者经过查验过于贫穷，也可由军户转登入普通民户。

以赎买方式改变身份，在多数时期也为法律许可或官方认可。西汉时，有输粮入边者赐爵的规定；东汉时，还曾公开卖官鬻爵，这给一部分富裕农户进入仕途、改换门庭，开辟了合法途径。这一作法，不时被后代所仿效。明清小说中，有不少这样的故事，一些本属于贱民的人口，如乐户、丐户或妓女等，遇到心肠好的达官贵人，或通过其他办法，赎身为良。有的故事曲折委婉，非常动人。

有时，从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官方也会主动放贱为良。唐律规定，卑贱人口到一定年龄时，可以通过“老免”形式成为良民；身体有疾病者，可减轻劳役，严重者也可放出为良；家中有人受勋，可由贱口变为良口；遇有庆丧等朝廷大典，常常会有赦免令，放贱口为良民。对于私家奴婢，只要主人同意，官府一般允许放免为良，但须由家长具状手书，家中长子等共同署名，并经过

所属州县批准，才能除去贱籍。清代也常有“除贱为良”的诏令，如雍正年间，就曾大规模地将山西、陕西一带的乐户、江南的丐户、浙江的“惰民”、广东的“蛋户”和“九姓渔户”等特殊贱民以及衙门里的各种役使贱仆除去贱籍，并规定经过一定时限后，其子孙可以科举入仕，改换门庭。

“改土归流”，则是另一种形式的户别转化途径。中国西南部的云南、贵州、广西、四川以及湖南等地，历来是少数民族聚居或与汉民族杂居的地方。元、明以来，中央王朝采取土司制度来管理这些地方。所谓土司制度，是指“土司”与“土官”并立的管理制度。前者包括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等职，虽受封于中央王朝，实际上是割据一方的地方官司；后者包括土知县、知州、知府等，是按汉族地区行政建制设立的地方衙门长官，但由少数族头人担任。土司制度带有浓厚的封建领主割据特征，土司制下的户口，实际上是土司的领民。由于各级土司官骄横不法，土民受土司盘剥严重，处于农奴或半农奴境地，反抗事件时有发生。与此同时，中央王朝与土司的矛盾也日趋尖锐。清朝雍正年间，依照明朝和清初的一些成功作法，实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即废除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改由中央王朝直接委派流官治理，使这一地区的人口，由土司制下的领户，变为国家正式的编户齐民。

除了上述法定的或官府允许的转换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口是通过各种非法途径改换门庭的。史称魏晋南北朝的士籍，与普通百姓的户籍之间有“天壤之别”，士籍的管理也因之非常严格。但即使这样，一些奸猾之人，往往买通主管官员，偷偷改动户口注记，增减“三状”，即父、祖、曾祖三代的资历，进入“士流”。这种情况，历代都程度不同地存在。比如汉末以后的僧道，可免赋役，官方虽有进入佛道之门的法定资格和程序，配发“度牒”也有名额限制，但大量人口还是常常通过各种非法途径进入寺观，或成为僧道，或成为各种依附人口，并且屡禁不止，乃至酿出“三武之祸”。

上述户口的变换情况，合法的也罢，非法的也罢，都是由贱入良，或由卑变贵。相反的情况，即由良入贱，由贵变卑，也是常常发生的。如商鞅变法时规定，宗室人口如果没有军功，不得再列入宗室户籍；由于本人不务正业、好吃懒做而由富变贫者，要列入贱民之籍。清代满族“八旗”人口中，如果逃亡，或者犯罪，或违法抱养人口，都要“出旗为民”，即销除旗籍，改为普通民籍。为了解决生计问题，对汉族“八旗”人口中自愿出旗为民者，也予允许。此外，历代犯有重罪之人，除本人服刑外，其亲属往往都要被发配为各种贱民，或收归官府，或由贵族之家役使。还有一些家庭生活过于贫穷者，也常常“自愿”卖身为奴，由良入贱。

而在大规模的社会动乱之际，特别是战争年代，贫富贵贱的转变，非常普遍而又迅速。一些本来贫贱之人，碰到风云际会，成为大富大贵、大紫大红之人；而不少本属于贵族行列之人，一夜之间，便失去原来的地位和财富，沦为贫贱之民。尤其是在相对落后的少数族入主北方和中原的过程中，常常把大批汉族达官贵人掳掠为奴，身份一落千丈。

改朝换代之际发生的大规模农民起义，更是直接把矛头对准那些官僚贵族之家，这时，就会出现“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景象了。

【户调】

在农业社会，土地被视为主要的甚至惟一的财富或财富来源，自然也是国家赋税的主要来源。但土地有好有坏，按地亩平摊赋税，显然有失公平。据说管仲在齐国曾实行“相地而衰征”的办法，即根据各户土地肥瘠程度，从好地到差地依次递减税率，地肥者税重一些，地贫者税轻一些，这样，“则民不移”，即农户不会因为追逐肥地而迁徙不定。

除了土地赋税外，还有一些赋役，是要根据各户人口和其他资产来负担的。先秦的户口调查中，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种资产已是一项法定的重要内容。汉代则有“訾算”制，就是把各户家产分门别类折算成钱，据此征税。此外，还有人口税，如算赋或口赋，原则上15岁以上至56岁以下的人口，每人每年征收120钱。资产和人口税，起初征收钱币，到汉末三国时，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封建自然经济特征比较突出，赋税大都改以实物征收。但实物如布帛等，需要匹头完整才有用，如果按口征收，难免零头太多，破碎无用，只有按户征收，方可保持基本完整。同时，在分裂动乱时期，人口调查登记难以按期如实进行，以实物形式按户征收，成为不得不实行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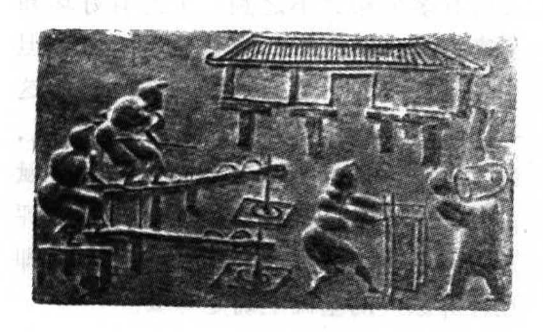
大约在建安九年（公元204年）左右，富有革新精神的曹操，在他当政期间推行新的赋税制度——户调制。户调制的内容与特点，一是变按口征收为按户征收；二是变征收钱币为征收实物；三是税额法定，即每亩四升地租，二匹绢，二斤绵，原则上不准再征收它物。

但是，在按口征赋时，原则上有口有赋，无口无赋。而按户征收时，户内人口有多少和大小之别，土地有好坏和多寡之分。虽然租调数额不算太重，但具体到每户时，势必有轻有重。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是调查各户家产情况，根据家产评定等级，然后按等级分摊赋役。这种办法，最初叫“平赀”或“评资”，即评算家产；后来叫“定户”，即在评算家产的基础上确定等级。

【户等】

据《三国志·魏书》记载，建安年间，曹操当司空时，能够以身作则，每年征收户调时，让家乡所在县“平赀”，县令评资时，把曹操家和曹洪家评为同一等级，曹操说，我家的资产哪有曹洪家多！曹操这样说，不知是戏言，还是确实感到他家不如曹洪家富裕。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即当时评资定户时，不管是公侯将相，还是平民百姓，是一视同仁的。唐时，在“两税法”实行前，评定户等的范围原则上包括所有编户，实际则主要在土著有产人户中进行。“两税法”实行后，规定王公以下，现任各级品官及地主、工商业者，还有各种流寓浮客之家，以及军队官兵之家，只要有庄田者，一律要纳户税，而当时户税是按户等高低负担的，因此上述各类人户，不分是官是民，是主是客，原则上都要评资论等，一体纳税。到宋代，因为土地自由买卖、兼并严重，社会上

形成有田产的主户与无田产的客户两大户口类别，评定户等原则上只在主户中进行，包括主户中的官户、工商户，都要评资论等。明清的军、民、匠、站以及各种商户，也都要评定户等，实行“官民一体纳税当差”。



农事画像砖

评定户等的资产范围，历代略有差异。但主要内容，则大体相似。

一是土地。在户等制正式推行前的汉代“訾算制”中，土地是主要的项目。曹操推行户调制时，田租与户调是分开说的，似乎按户等征收的户调中不含土地，但在实际评资中，土地往往要列入资产范围之中。隋唐时期，土地是否入资评等，好像没有明确的说法，但从有关资料分析，土地是以若明若暗的形式计入资产中的。到宋代时，土地入资论等的形式因地而异，趋向多样化。有的地方只计算各户的亩数，有的地方则按土地质量分等计算，有的只计算应纳的税粮，还有的只计算各户每年下种子的数量。以后各代，实际上都把土地作为评定户等的主要资产。但由于土地已经按亩征税，又要入资论等摊派其他赋役，形成了实际上的双重征课，地多之户，显然加重负担。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有的朝代规定土地入资评等时，可适当低估其价值，以减轻土地“重征”之弊。

二是丁口。隋唐以前的丁口是否入资评等，说法不一。但汉代户口调查的“訾算”中，丁口是明确折算成钱计入家产中的。南朝刘宋时，一度曾取消户调户等，实行“丁调”，即按丁口征收布帛等实物赋税。唐代丁口入资论等则明确无误。也有人考析后认为，唐代户等有两种，一种是按贫富即财产多少评定的户等，用于缴纳户税、地税；一种是按丁口情况评定的户等，用于轮充差役。以后历代，实际上都把人口包括家中奴婢作为评资论等的重要根据，以致有的人家为了避免评为高等，分家析产，隐匿人口。



汉代耙耨图

三是其他动产和不动产。如房屋、牲畜、工具乃至房前屋后的树木等等。总的情况是，当国家财政困难时，评资定户的物质资产范围就扩大，相反，则小一些。

魏晋南北朝的评资定户，通常按九等进行。当时叫“九品相通”或“九品混通”。之所以按九等定户，有人认为，大概与曹魏时实行的“九品官人法”的选官制度有关。因为户等制和九品官人法实施的时间大体一致，而且同为九个

等级。但到底是“九品官人法”借鉴了“九品相通”的户等制，还是后者由前者演变而来，尚无定论。

大约成书于北魏时期的《张丘建算经》中，有九品相通的算题实例。如有一道算题问，按户征收户调，平均每户应纳3匹（每匹约4丈），九品混通，每等应差2丈，各等户的负担分别应是多少？答案是，上上户应出5匹，每等递减2丈，到下下户则应出1匹。平均下来，刚好每户3匹。因为采取从高到低递减的办法分担户调，所以又叫“九品差调”。在北魏和隋唐的户籍残卷中可以看到，各户户主姓名下面都要注明“上”、“中”、“下”等字样，表明当时各户被评定的户等是要记入户籍之中的。

到了宋代，则在乡村户中按五等来定户，坊郭户（即城市户口）中按十等定户，在有的地方，也有按九等定户的实例。宋以后的户等，则通常为三等，有时也细分为九等。

各等户的具体资产标准大都无法考定，但肯定是因时因地而异，无法也不会完全一致。如北宋在广南路一带按五等定户纳税时，各等之间按应纳绢布数额划定，一等户在10匹以上，五等户为1匹3尺至1尺。而在通计“物力”即按各户资产总价值量定户时，38贯500文为第四等，再少一文，就成了第五等。因为各等之间总得有个数量界限，有时资产差几钱几分，就可能成为高低不同的两个等级。而一旦被定为高等，所纳赋税远多于低等。于是，在评定户等时，各户都尽量想方设法力求能被评为下等。官吏趁机上下其手，弊端不一。

【手实】

评资定户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手实”，一是“推排”。也可以说，是“手实”与“推排”的结合。

手实，就是由当事人亲手（或捺手印）具状，申报家产。它的前身，是秦汉户口调查登记时的“自实”、“自占名数”等作法。古代的户口调查登记和户等评定，多数时期是同时进行的，手实也就成了通用的一种办法。

曹魏初行户等制时，由官府派员分赴各乡村评定各户家产。后来，有一个叫刘超的地方官员，发明一种办法，做若干大票箱子，每村发一个，由各户自己具状申报，投入箱中。各村集中后，送到乡上，乡上送到县上，县上据此分析比较，评定等级。隋唐初评户等时，是先由中央政府制定一个各等户的标准样式，叫“输籍定样”（即税籍标准样式），下发到各州县。然后，于每年正月五日或其他法定时间，由县令亲自巡视所辖区域，把五党或三党的人口就近集中起来，根据各户自报情况，参照“输籍定样”，评定户口等级。宋代王安石变法期间，对手实法的推行更为严格，通常先由官方对土地定出一个平均价格，叫“中价”，让各户自估其土地所值价格；家中用来做生意的钱叫“蓄息钱”，要按五倍于“居钱”（即不做生意的钱）来估价；如果有人不据实申报，鼓励知情者举报，一经查实，要从严处罚。

【推排】

与手实相应的，或者说是相关的另

一个程序，是“推排”，有时也叫“通检推排”或“推排物力”，也就是推评家产等级。推排的前提或者基础，是手实，有些时候，手实与推排是不好截然分开的。以推排法较为完备的宋代为例，其程序与办法的确比较严密。一是要“委之官吏”，即从上到下，由州、县、乡、里（或大保、都保）主要头目负责。二是要“就门通抄”，还要“自相推排”。即由基层组织负责人逐户收缴手实或逐户调查，再组织乡村邻里众人评议，推排等级。为了避免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勾结舞弊，评议推排时，要将具体负责抄单的人分为三处，不许相见，各给纸张，分别开列出各户的家产，然后再拿到一起对照，如果有大段不同之处，就不能算数，并要查究原因。三是要“出榜晓示”，即初评出来后，要在县或乡的范围内张榜公布，使各户都知道评定情况，以防官吏收受贿赂，推排不公。四是要比照旧簿，销旧注新。即确定等级后，物力变化如何，谁升谁降，要及时在户等簿册中注明。五是要全程监督，即由监察部门对上述程序跟踪监督，并鼓励百姓检举揭发徇私舞弊行为。

推排户等有时间期限，通常是三年或五年评定一次。在这三五年内，各户“物力”即资产会有变化。按规定，不管物力如何变化，已定的等级在三年或五年之内不能变更。这样，就会出现“产去税存”或“产多税少”等情况，这与推行户等制度、均平赋税徭役的初衷是不相符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宋代规定典卖产业，须及时推割赋税和物力。推割赋税，就是户与户之间发生资产买卖或转移情况时，应将减少家业之家的相应赋税记到新增家产者的名下。但只割赋税，不割物力，难免使产去之家“虚挂物力，横被追剥”，即虽然法定税额转移了，物力还在自家名下，难免被摊派其他负担。于是，又规定典卖产业时，在推割赋税的同时，还要推割物力。如果只典不卖，到收回资产时，再将赋税和物力一并归回典产之家。为了防止得产之家买通官吏，不及时推割，宋、元时期，都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以一月或两月为限，过期仍不推割者，一旦有人告发，则依法惩处违法官吏和得产之家。

户等是按各户人口、资产等价值评定的。资产发生变化要及时推割赋税物力，人口发生变化，比如分家析产后，也应重新确定等级和负担。对此，历代也有相应的办法。如宋代规定，分家后，如各户物力仍够二等以上的，要按“析生白脚”对待。所谓析生白脚，就是分家后属于“新户”，仍要按二等或一等户来承担赋役，分家前承担过的赋役不能记在新户名下，故称“白脚”。分家后，如各户物力在三等以下，则称为“役脚”，与“白脚”不同的是，允许将未分家前承担过的赋役在分开的各户名下用红笔注明，然后再与邻里其他各户相比，按歇役时间长短，轮流承担与分家后的等级相应的赋役。

【户税】

评定户等的主旨是合理负担赋役。在正常情况下，资产多者户等较高，资产少者户等较低。从户等制的适用原则看，一般是户等高者赋役较重，户等低者赋役较轻。从户等制的适用范围看，各代不尽相同，总的情况是，国家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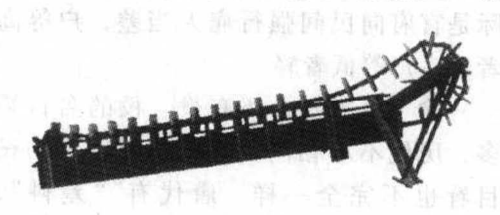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时期，按户等摊派的赋役项目较少，税额较轻，反之，则名目繁多，税额较重。由于户等是按资产定期评定的，按户等高下摊派赋役比较简单易行，于是，在古代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种合理或不合理的、合法或不合法的赋役项目，尤其是一些没名堂又不得不敛取的苛捐杂税，都在户等名下寻找出处。户等制实际上成了各种赋役名目的"兜底的篓子"。

创行户等制的最初起因，是据此征收户调。户调自然是户等最初的适用项目。在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户调都是按户等高下分担的。但户调的具体内容，各个时期不尽一致。曹魏初行户调制时，规定每户绢2匹、绵2斤。西晋时改为租调制，按丁征收和按户征收混杂，数额有增有减，并从租调户缴纳的租调中，分一部分给当时的诸侯作为俸禄。

土地的租税，本来专项征收，或按丁口，或按亩数，或按产量，不尽一致，评定户等时，土地通常入资计价，故有"重征"之说。按理，依户等高下摊派的赋税之中，不应再有田租一项，但可能由于便于操作的缘故，在不少时期，土地的租税也按户等高下摊派。如北魏时期，就曾按"九品混通"之法征收田租，每户粟20石，当然，上等多些，下等少些。唐初岭南一带的田租，规定上户1石2斗，次户8斗，下户6斗。宋代按夏秋两季征收土地税，称"两税"。宋人张方平说，本朝的户籍分为五等，以两税输谷帛，以丁口供力役。这表明地租也按户等征收。

粮食布帛等赋税征收后，要运送到国库之中，称"输租"。输租也是一项比较重的差役。为了合理摊派，通常也按户等高下负担。如北魏时，田租"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即近处送原料，远处送米，以节省运力。运送时按户等高下由远到近摊派，即上三等户送入京城仓库，中三等户送入别的州仓，下三等户只送到本州仓内。有时，官府要将税粮送到其他场所，或运到边防地带以供军需，称为"支移"；有时，为了运送和使用时方便合适，将原征财物改折成其他财物，称为"折变"。"支移折变"遂成为一项赋役，通常也按户等高下分担，如宋代规定，一、二等户支移300里，三、四等户支移200里，五等户支移100里。

除土地租税外，历代都有人头税。在户等制推行前，人头税一般按人口情



龙骨水车模型

况具体分担；实行户等制后，则按户等高下分担。如隋朝的人头税称"税钱"，缴纳原则是按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后改为"户税"，按户征收。唐中期推行"两税法"后，户税一律按户等高下征收，具体数额是：上上户4000文，上中户3500文，上下户3000文，中上户2500文，中中户2000文，中下户1500文，下上户1000文，下中户700文，下下户500文。

为了扶危济困，尤其是赈灾救荒，古代不少时期都曾设立"义仓"。义仓，顾名思义，应是自愿解囊，但实际上，大都是按户等摊派的。如隋朝设立义仓后，规定按户等征收义仓税，上户不过

1石，中户不过7斗，下户不过4斗。唐代规定义仓税上上户为5石，其余各等递减。宋代初期只令上三等户缴纳义仓税，后也改为一体缴纳，具体数额为一等户2石，二等户1石，三等户5斗，四等户2斗，五等户1斗。

“义”之外，还有“和”。和，是指官府与百姓之间商量办事，两厢情愿，故有“两顺曰和”之说。“和”的名目不少，实际并非两厢情愿，而是强制实行。如“和买”，是官府向百姓强行购买货物，唐、宋、元朝都曾实行，一般是按户等高下以低价强制购买。“和籴”，是官府向百姓强行征收粮食或其他实物，起源于北魏，唐宋盛行，通常是按户等高下摊派。还有“和雇”，实际是官府向民间强行雇人当差，户等高者重，户等低者轻。

除了赋税外，还有役。役的名目繁多，历代不尽相同，从按户等轮充的役目看也不完全一样。唐代有“差科”，狭义指各种力役，也叫“差发”、“差役”、“差遣”、“杂差”等；广义的“差科”则包括赋税，如田租、户税、义仓税等。唐代各地均设“差科簿”，每年春天，以乡为单位编排，遇有差科，即按差科簿中所列各户户等高下依次拣配。宋代役法前后多次变更，但无论是实行差役法还是募役法，都以户等为据出人或出钱。比如在实行差役法时，第一等户充当里正，二等户当户长，三等户当弓手兵役，四、五等户轮充其他差役。元代役目有差役、力役之分，前者包括里正（坊正、隅正）、主首、仓官、库子等有职责的差使，后者指官府征调的劳力或牛车等，二者统称为“杂泛差役”。其中差役通常只以上等户充当，也有自上而下轮充的。力役则要自上而下，挨次轮充。另外，有些时期的兵役也按户等征发，如辽代根据资产把国中户口评为三等，每当征发兵丁时，按上、中、下三等户抽丁。

一些纯属义务劳动性质的事情，也要按户等分担。北宋初年号召百姓种树，规定一等户种杂树100棵，以下每等以20棵递减。桑枣等树木，则是一等户50棵，以下按10棵递减。元代武宗年间，接受地方官员建议，鼓励农民种桑，规定上户10亩，中户5亩，下户2亩或1亩，并要筑墙围之，按时收采桑椹。

遇有灾荒需要减免赋税时，按户等高下酌情进行。北魏时期规定，遇有灾荒时，上户租赋照常缴纳，中户免除二年，下户免除三年。宋代规定，遇有饥荒需要粜粮即低价卖粮于民时，小饥荒平价给下户粜米；中饥荒给中户粜米，给下户贷米；大饥荒给上户粜米，给中户贷米；特大饥荒，则给上户也贷米。

有时，在司法方面也要考虑户等因素。北宋宣和年间，尚书右司员外郎翁彦对宋徽宗说，现在国家的刑罚对象，大都是些贫穷之人，很少有富人。看看各级衙门报上来的案件材料，十分详细，惟独不说受刑之人所属户等如何，恐怕不是无意的。应该要求在案件材料中注明户等情况，并严惩有意袒护高等富户之人。宋徽宗“从之”。

最有意思的是，连礼仪饮食也要按户等高下来规范。如元代规定在举行婚礼时，上户和中户的菜膳不能超过三味，下户不能超过两味。

唐德宗元和四年（公元809年），进士王彦元家中失火，柳宗元听说后，写了一封“贺信”，大意是：

听说你遭遇火灾，家中财产几乎烧光了。我刚听到时非常惊骇，接着感到疑惑，后来大喜。于是，把准备写的慰问的话，改为这封贺信。为什么呢？你学识渊博，文章出众，多才多艺，但不能出人头地，进入富贵者之列，就是因为京城里的人大都说你家产很多，那些喜好廉洁之名的人士，都有所顾忌，不敢再称道你的诸多长处。如今，幸好一场大火，使家产变为灰埃，帮你荡涤了众人心中的疑虑和畏忌。你就趁此机会，把房屋弄得简陋一些，表明自己已没有什么资产，这样才能显出你的清白和才能，你所具有的诸多长处，才会被人称道。所以说，这场大火，是火神祝融给你送官禄来了，真是可喜可贺呀！

柳宗元的这封贺信，使人深切感受到当时社会上"嫌富爱贫"风气的浓烈。这当然与传统的"士之好廉名"不无关系，但在深层之中，也与实行评资论等的户等制度的影响有关。

以资产多少评定户等高下，以户等高低均赋轮役，本意在于公平。在正常情况下，只要严格依法办事，是可以起到均平赋役、利国益民作用的。应该说，在户等制推行初期，在各代实行户等制的初期，它的正面作用还是比较大的。但同时，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司法中，都有难以避免的弊端存在或发生。

从立法角度看，很难达到均平赋役的初衷。北宋的一位御史中丞杨绘，对此看得非常清楚。他指出，如果国家按统一的标准来评定户等，则各地具体情况不一，有"一法难齐"之弊。比如，某县甲、乙两乡，按统一标准评定户等，甲乡可能有一等户 15 户，乙乡只有 5 户。分别按一等户轮役，甲乡 15 年轮一遍，乙乡 5 年就要轮一遍，这样，甲乡的一等户休息有余，乙乡的一等户则要累死累活。但是，如果按各地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评等标准，也有不均之弊。且不说一州一县一乡一村各自立法的麻烦，仅就效果看，有的人家在甲乡，家产百顷才评为一等，有的在乙乡，只有三顷地，也可能评为一等。虽然后者的家产只是前者的三十分之一，却要承担相同的赋役，显然有失公平。

从司法过程看，则毛病更多。

评定户等本来有法定期限，或三年，或五年，或十年。期限越长，中间变化越多，难免有不公平之处。这且不说，就是法定的期限，许多地方官员也不能按期进行。需要多征敛时提前，更多的时候是拖延。有时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不评户等。这样，一些人家虽然家产早已变化，却仍要按旧等级纳税服役，即"产去税存"。长期如此，难免破产流离。如元代规定每三年评定一次户等，但实际上往往不能按期进行。元朝就有人说，本朝对于军民等户，一次定籍之后，近则五年七年，远则三四十年，再不评定，谁家富强，谁家贫弱，谁家丁口增加，谁家丁口减少，都不知道，真是"年深岁久不通检，贫富高低几变移"！

评定户等的主要依据是人口、土地及其他资产，虽然有法定范围，但在具体执行中常常走样。首先，是有些资产易于识别和估价，有些资产不易识别和估价。唐朝的陆贽就曾指出，资产之中，有的可藏于襟怀囊箧之中，物虽贵但人们不易发现；有的只能堆积于场圃园仓，价值虽轻但人们却以为富有；有的钱是用来做买卖的，数量虽少却可以很快赢

利增值；有的钱用来购买房屋器用，价虽高却终年无利可图。凡此种种，很难准确估价。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就是地方官员在评定户等过程中，往往超出法定范围，把不该入资计等的东西也匡算进去。如户等制实行之初的南朝，就出现“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赀实”的情况。每到评等之时，衙门官员所到之处，真是鸡飞狗跳墙，百姓不得安生。

评资定等虽有法定标准和程序，但实际操作中大有文章可做。比如，宋代有的地方规定资产38贯500文为第四等户，少一文就是第五等。于是，一些人家就在评等之前，设法把资产隐匿起来，或在二三十贯之间另立户头，避免被评为高等。而一些地方官吏或者为了多收税赋，随意将下户定为中户，中户补为上户，或者收受人家贿赂，将本应定为上等之户，反而评为下等。如元代杂剧中描写衙门人员吹嘘自己神通广大时说：“这老子是下户我添作中户，是中户我添作上户的差役”，活画出当时评定户等和摊派赋役中的徇私舞弊情况。

从户等制在上千年的实施效果看，既有隐形的弊端，也有显形的社会问题。

户等制的实施，有着对“非农化”倾向加以阻碍的作用，这是隐形的弊端。应该说，在封建社会的早中期，强调以农为本，重农抑工商，在客观上对社会的发展是利大于弊。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发达，再固守传统的治国方略，就可能是弊大于利了。而户等制的实施中，隐含着对非农化发展方向的阻碍意图。比如，宋代的户等制中，乡村户分五等，坊郭户即城市非农户分十等，乡村户每五年一定户等，坊郭户每三年一定户等，坊郭户的营运钱要按五倍于乡村户的“居钱”（即不生息的钱）来估价，等等。这种对工商等非农户的作法，在客观上是不利于农业之外的其他社会产业的发展的。

促使土地的散置经营，也是户等制实施的隐形弊端。从历代评定户等的资产范围看，土地一直是主要依据之一。前期役税分离时，土地所有者按田亩纳税后，又要按田亩评等供役；后期役税在形式上逐渐合一，但土地在纳税出役钱外，又要用来评等，被摊派各种杂税杂役。也就是说，土地始终是双重的甚至多重的征课对象。这当然与农业社会中视土地为主要财富的观念相适应，但其结果，使许多人为了避免高等重征，千方百计隐瞒田亩。办法之一就是尽量使土地散置各处，不相连接，在评资论等时不易被汇总计入资产量。在中国封建社会，虽然土地兼并现象一直很严重，历代田产成百上千顷的大地主史不乏载，但实际上，除了秦汉有过“田连阡陌”的大地主，以及以后少数官僚大地主曾“田连阡陌”外，大多数土地兼并者的田产并非集中连片，而是支离破碎，分散畸零。土地长期分散经营，在客观上是不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的。

而社会“恐富症”的形成，则是户等制实施的显形的也是最严重的弊端。户等是一种义务。产多等高，等高赋役重。因此，“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居，而惮人丁；甚者嫁母离亲，以求兄弟析籍”。《宋史·孙长卿传》说，孙长卿当和州知州时，有人告发一家兄杀弟案。孙长卿在审理时，发现被告说话不循常理，但又不承认他杀了兄弟。孙问他，你家

评资情况如何？被告回答是上等。又问家中几口人，回答是只有这个弟弟。孙马上说："肯定是你杀了弟弟。"再审问下来，果然如此。兄杀弟，可能是为了独吞家产，但也可能与想由此来降低户等有关。北宋的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理由之一就是变法会让乡村富户充当差役中最重的"衙前"役，使乡村中百姓都不敢富。他说，我曾到乡村中行走，见农民家中资产用具很少，追问原由，都说不敢添置家产。因为你多种一棵桑，多养一头牛，蓄上2年粮，藏上十匹帛，就会被乡里看作富户，就要派你去当"衙前"役。司马光说的这种情况，实际上不只在宋代存在。由于户等制的实施，再加上均贫富思想的影响，在整个封建社会，特别是唐宋以后，形成一种空前的社会"恐富症"。人们常常感到"富不如贫"，"富贵是危机"，甚至认为"富贵者劳苦，贫贱者清闲；富贵者脆弱，贫贱者坚固；富贵者惊险，贫贱者安泰"。知此，则本节开头的柳宗元给友人的"贺信"，也就不难理解了。

20世纪四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中国大陆的户口登记簿上，有根据土地改革中评定的"家庭成份"一栏。在农村，通常分为地主、富农、中农（又分为上、中、下三类）、贫农、雇农等。评定家庭成份的主要根据是财产，这与古代户等制度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但评定成份的主要目的则是划分阶级队伍，而不是摊派赋役，这是与户等制不同的。那时期，通常把贫农（包括雇农）和下中农作为主要依靠对象，中农（包括中中农和上中农）作为团结对象，地主和富农则是被专政和革命的对象。不论是招工、上学、参军还是外出以及提拔，在本人履历登记表上，都要注明自己的家庭出身，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比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人，在这些方面享有更多的机会待遇。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原来的成份制度被取消，原则上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了。因为成份制度是革命时期在阶级斗争理论指导下实行的，在"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后，成份制度自然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与成份制相似，古代的户等制是赋役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施赋役制度的一种办法。相应的，随着赋役制度的变化，必然要引起户等制度的演变。

中国古代赋役制度总的变化趋势是由简而繁，再由繁而简，从征收的主要对象上看，则是由"重人轻地"向"重地轻人"方向演变。

春秋以前的夏、商、周三代，史称实行贡、助、彻的劳役地租形式，按照战国时孟子的解释，实际上都是什一税。究竟如何，现在已难详考。那时人口较少，土地较多，土地所有权原则上归最高统治者所有，实际上由各级领主分享。一般是有人必有田，税人即税田，故赋税制比较简单。

春秋以后，土地私有化进程加快，自耕农或半自耕农大量出现，于是实行"税亩"，即按亩征税，但从前按人征收的一些赋税仍然存在。秦汉时期，税人、税亩并存，如汉代的口赋、算赋、更赋、户赋等等，都是不同形式的人头税。魏晋南北朝实行"户调制"或"租调制"，仍是田亩与人口并重。北朝及中唐以前实行"租庸调制"，租是税亩，庸和调则须税人。中唐以后，改行"两税法"，

还是人、地兼及。宋、元时期，情况大体如此。这一时期，虽然人口和土地在应承担的赋役中所占比例不完全相同，但总的来说，属于“重人轻地”时期。

明、清以后，赋役制度仍在不断变革之中，并有明显的“重地轻人”倾向。明朝前期通行里甲均徭法，丁口与土地仍然都是重要依据，役与税还在分离。这一时期，由于土地私有化程度加深，有人未必有地，人头税常常会没有着落。到万历年间，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把田赋、徭役、杂税等合并起来，折成银两，分摊在田亩上，按田亩多少征收。其实质是役入于税，税折为银，银摊入地。简单明了，易于征收。由于此法明显对地主阶层不利，实行不久即被废除，但折银法仍被保存下来。清朝入关初期，赋役制度比较混乱，到康熙五十一年（公元 1712 年），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法，即以该年全国各地人丁为准征收赋税，以后新增人口，不再加额。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又在此基础上，实行“摊丁入亩”之法，即将包括工匠代役银在内的丁银全部摊入田亩之中，等于废除了法定的人头税，并且使役入于税，税入于地，实现了“重人轻地”向“重地轻人”的演变。

户等制是在赋役制度的“重人轻地”阶段产生的。前已述及，曹魏时期，以人口为对象的赋役和以土地及其他资产为对象的赋役并存，而且名目繁杂，不易征收；由于战乱频仍，赋税不得不多以实物来征收。于是，便于摊派和征收赋税的户等制应运而生。而且，由于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赋役都是重人、重实物，所以户等制在这一时期大有用武之地。隋唐时期，仍是人、地分离，役、税分离，“重人”倾向没有根本性改变，户等制也因此继续受到青睐。

到了明清时期，赋役制度逐渐向“重地轻人”方向演变，虽然中间略有反复，但总的趋势是役入于税，税入于地，役税逐渐合一，货币化倾向明显。这样，以户口为单位征赋轮役的户等制的用武之地就越来越小。反映在实际中，就是户等的等级越来越少，由从前的九等变为五等，再变为三等；评定户等的时间期限越来越长，由三年变为五年，再变为十年，实际中有时几十年不评一次。而到了“摊丁入亩”的税制改革基本完成之后，延续了上千年的户等制也就销声匿迹了。

【生分制】

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曾明确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这里的二男，有多种解释。即：一父一子为“二男”；或一父有二子，二子为“二男”；或一父另有一子已成年为“二男”。按常理推之，“二男”应指第三种情况，也就是说，一家之中，父亲之外，若有其他成丁男子者，成丁男子必须析出家中，另立门户。否则，就要加倍征收赋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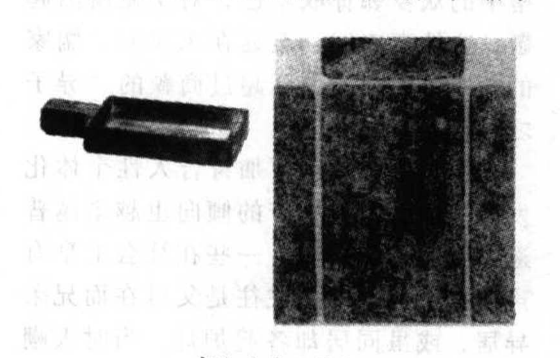
按这一规定，若父在而子已成丁结婚，必须分家，故后人称之为“生分”。就在颁布“生分”令不久，商鞅又“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就是不准父子兄弟同居在一起，尤其是父母与子媳更不能住在一起。

商鞅为什么要实行“生分”呢？

一般说来，血缘群居范围的逐渐缩

小，是社会进化的必然趋势。反映在统治结构中，则是依靠血缘关系的统治层次逐渐减少。比如，在领主制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各级领主的大家族，是处在最高统治者天子与农奴之间的重要统治层次。而在地主阶级统治下，由于私有经济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一系列社会变革，血缘同居范围逐渐缩小，个体小家庭得到普遍发展。反映在统治结构中，则是国家对百姓的直接控制，不需要经过独立或半独立的领主阶层。因此可以说，一定数量的范围广大的血缘群居的大家庭，是领主制存在的基础和前提；而大量血缘同居范围较小的个体小家庭，是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政权的统治基础。

秦国在商鞅变法前，还基本上处在种族奴隶制阶段。史称当时秦国沿袭戎狄等少数族风俗，父子无别，同室而居。而同时期的山东诸国，已先后出现了各种私家瓜分公室的变革，占有一定土地的个体小家庭的强大活力日益充分显示出来。在当时的秦国面前，有两条发展道路可供选择：或者保持落后民族的习俗，对范围较广的血缘同居之家不加分析，使社会缓慢地向封建领主制方向发展；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分家析产，缩小



商鞅方升及铭文

血缘同居的范围，促进生产力发展，迎头赶上山东诸国。在当时形势下，前者可能是死路一条，后者则大有生机。生在卫国，又曾在魏国游宦的商鞅，对此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因此把分家析产作为变法的一项重要内容。

实行父子“生分”后，个体小家庭在秦国逐渐确立。这种家庭，就血缘世系而言，一般为两代层结构，很少有祖、父、孙三代以上同居者。就亲属关系而言，多是以一对夫妻为核心，加上未成年或虽成年但尚未结婚的子女而构成；就人数而言，多为五口之家。如出土秦简中引为典型案例的某甲家庭中有亲属关系者共四人，这种小家庭被作为范例，是因为其有普遍的代表性。从秦简有关条文和其他文献中，可得知秦时百姓住宅皆有垣墙环绕，与其他民宅隔绝，自成一区，宅基主体部分为“一宇二内”（汉称“一堂二内”）结构，宇室位居中部而稍后，坐北向南，中为堂，左右各有一内与堂相连为一体。这是典型的以一夫一妻为核心的独立个体小家庭的居室。

汉承秦制，“生分”制也应在所承之列。但汉初就有人对商鞅的“生分”制提出批评，认为这是不讲礼义，抛弃仁德的作法。还有人激烈地抨击说，当时秦国稍富一点的家庭，儿子一大就分家，稍贫一点的家庭，儿子一大就出去给人家当上门女婿；儿子给老子借个农具，就面有施德之色；婆婆向媳妇借把扫帚，媳妇就要嘀咕一阵子。父子婆媳之间，完全成了利益关系，毫无人伦可言，和禽兽没有什么区别！虽然这些语言可能言过其实，但也道出当时秦国“生分”制实行之彻底，同时也带来矫

枉过正之弊。

随着儒家学说在社会上占据统治地位，以法家学说为指导的“生分”制的立足之地便越来越小。到了曹魏时，则正式在法律中废除“生分”制。《隋书·刑法志》说，魏文帝时改定刑制，“改汉旧律不行于魏者皆除之”，并且明确“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科，是汉代刑事法规之一，也称“科条”。三国至隋唐都有“科”。这里的“异子之科”，不载于其他史籍，清代法学家沈家本、程树德以为是汉法。从“改汉旧律不行于魏者”之语中，可知大概就是秦创汉循的父子“生分”制，并且实际上已经不再实行，成为具文。

曹魏废除“生分”的“异子之科”后，父子同居合户就不再是违法行为了，而在长达数百年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一直处在分裂割据之中。入主中原的各少数族本身处在进化程度较低的习惯于血缘族居的阶段，战乱时期社会生产力遭受破坏，赋税徭役繁重，国家又没有限制血缘亲属同居合户的法令，这几个因素加在一起，使当时社会出现向血缘族居为特征的领主制退化的趋势。尤其是为了规避赋役，一些时期甚至出现“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现象，国家大量赋税被类似各级领主的地方豪强大族截留，直接危害封建国家的利益。

面对这一状况，隋文帝杨坚在统一全国后不久，下令在全国范围内清查核实户口，同时鼓励相互揭发纠察，要求“大功以下，皆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这里的“大功”，指的是“大功”亲属。在隋唐五服亲中，大功亲属要包括堂兄弟、在室堂姐妹等。所谓“大功以下皆令析籍”，就是堂兄弟辈以下亲属必须另立户头，不得合户。允许合户同籍的，除了直系尊长亲外，主要包括嫡长子、长孙，以及未婚女期亲（期亲，指服丧一周年的亲属，未婚女期亲通常指未出嫁的姐妹，在家的姑等）。古代九族亲属可参下图：与商鞅的“生分”制相比，隋文帝的析籍令允许同居合户的范围要稍大一些。“生分”制重在纠正血缘族居的落后习俗，“析籍”令重在纠正亲属合户、以避赋役的风气。但在要求分家析户这一点上，二者的要求是一致的。

从“生分”制到“析籍”令，前后相隔了近千年。在这千年之中，实际上出现过两种不同的倾向。一种是在儒家孝悌思想的熏陶之下的血缘同居倾向。如《后汉书·独行列传》载，陈留人李充，家中贫穷，共有弟兄六人。李的妻子私下对李充说，现在家中这样贫穷，恐怕难以久长，我还有些私房钱，不如与其他弟兄分开来过。李充表面上答应，说，如果想分家，应当置办酒席，请乡邻一聚，共议才好。李妻很高兴，买酒请客。等客人都到齐后，李充当众跪在母亲面前，说，儿妻缺德，教唆儿子分家析产，应该把她赶出家门。当时就喝令妻子出门。李妻不敢言语，流泪而去。坐中的众乡邻惊叹不已，对李充肃然起敬。这件事表明，至迟在东汉时，儒家的孝悌伦理的威力已超过商鞅的“异子之科”。

但另一方面，更加符合人性个体化发展规律的分家析产的倾向也越来越普遍。如史称南朝时，一些在社会上享有声望的士大夫，也往往是父母在而兄弟异居，或虽同居却各起炉灶，当时人嘲讽为“共甑分炊饭，同铛各煮鱼”，意

				曾祖父母齐衰三月				
			曾祖姑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曾祖父母齐衰五月	曾叔伯祖父母缌麻			
		族祖姑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祖姑在室小功出嫁缌麻	祖父母齐衰不杖期	叔伯祖父母小功	族叔伯祖父母缌麻		
	族姑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堂姑在室小功出嫁缌麻	姑在室期年出嫁大功	父母斩衰三年	叔伯父母期年	堂叔伯父母小功	族叔伯父母缌麻	
族姐妹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再从姐妹在室小功出嫁缌麻	堂姐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	姐妹在室期年出嫁大功	己身	兄弟期年兄弟妻小功	堂兄弟大功堂兄弟妻缌麻	再从兄弟小功再从兄弟妻无服	族兄弟无服族兄弟妻无服
	再从侄女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堂侄女在室小功出嫁缌麻	侄女在室期年出嫁大功	长子期年长子妇期年众子期年众子功大功	侄期年侄妇大功	堂侄小功堂侄妇缌麻	再从侄缌麻再从侄妇无服	
		堂侄孙女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侄孙女在室小功出嫁缌麻	嫡孙期年嫡孙妇小功众孙大功众孙妇缌麻	侄孙小功侄孙妇缌麻	堂侄孙缌麻堂侄孙妇无服		
			侄曾孙女在室缌麻出嫁无服	曾孙缌麻曾孙妇无服	侄曾孙缌麻侄曾孙妇无服			
				玄孙缌麻玄孙妇无服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简图

思是在一个蒸笼里，各做各的饭；在同一个铁锅里，各煮各的鱼。还有人认为南朝人都是些小人，薄于情义。其实，这是人类向个体化方向发展的必然规律。

由于第一种倾向的存在，导致了在千年之后"析籍"令的颁布；由于第二种倾向的存在，使得隋朝的"析籍"令比秦代的"生分"制宽容一些，即既要矫正北朝存在的大规模的同籍合户情况，又不失儒家亲亲、尊尊的孝悌伦理，颇有矫枉而不过正的精神。隋唐以后，由于社会上个体小家庭普遍确立，分家析户成为主流，类似商鞅的"生分"法令再未出现，类似隋文帝的"析籍"令也

不多见了。

与“异子之科”相反的倾向，是累世同居。

商鞅的“生分”制，在儒家思想逐渐占上风的汉代，特别是东汉以后，实际上已成具文。故到曹魏时，正式废除了以“生分”为主要特征的“异子之科”。虽然隋文帝针对北朝一度出现的“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情况曾颁布“析籍”令，但较之“生分”制已宽容了许多。到唐朝永徽年间制定律令时则明确规定，一家之中，只要有直系亲属在世，即使是远隔四辈以上的高祖父母在世，子孙也是不能另立户籍，或分析家产的；即使父母令子孙析籍，也不允许，令子孙分家的父母还要坐罪。而且，直系尊亲去世后，也不能马上分家，须等丧服期满后，方可析籍。唐律还把“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列为“十恶”大罪之一，不在赦列。

唐律规定的父母在子孙不得别籍异财，成为后世遵循不替的准绳。有时，还要更严一些。如唐律规定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判三年徒刑，而五代十国时期后唐的石敬塘，发现民间有父母在而子孙另立户头、分异家产者，一律杀头。宋代的主要法律《宋刑统》，基本上是唐律的翻版，有关别籍异财的禁令，一如唐代。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又严于唐律。如对某些地方的别籍异财者，一度处以律所不载的“弃市”（即在闹市区斩首示众）极刑；对引诱人家子弟分家析产者，处以流配重刑；同时加重某些地方分家析产者的赋税。

到明清时，禁止父母在子孙别籍异财的法律仍然存在，但处罚明显减轻。如唐律规定父母在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明律改为杖一百；唐宋律文规定，祖父母、父母令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二年，明律删去此款，后来明确规定为“父祖许令分析者听”，即只要尊亲允许，就可以分家析产，尊亲和子孙都无罪。

在禁止直系尊亲在世时子孙分家析产的同时，对社会上出现的一些祖、父、子、孙几代累世同居之家，采取提倡和鼓励的态度，或给予精神鼓励，如旌表门闾，以及把所在乡村改为“孝感”、“和顺”之类；或给予经济优惠，如赐粟帛，贷粮米，免除赋税徭役等；或给予政治待遇，如赐官，赐出身等。

早在汉代，一些士大夫已把“生分”视为“薄恩礼”的行为。当时有“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的民谣，意思是朝廷在选拔官员时，秀才出身的人不识字，有孝廉名声的，却与父祖分开来住。显然民间已把父母在子弟分家析产作为与孝行相抵牾的行为了。与此相应，官府对民间出现的父母兄弟同居共籍的情况采取鼓励态度，如汉惠帝时，就曾对累世同居之家，免除军赋以外的其他赋税。

处在分裂割据的南北朝时期，对累世同居之家也持提倡态度。史载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南豫州西阳县人董阳，三世同居不分家，而且“外无异门，内无异烟”，吃的是“大锅饭”。晋王朝在董阳家门口标上“笃行董氏之闾”几个大字，并且免去一家的租布。北朝博陵人李几，七世共居同财，家中共有 22 房，198 口，史称李家“长幼济济，风礼著闻”，也被旌表门闾，以彰其德行。

曾在统一全国后颁发“析籍”令的

隋文帝，不久也对累世同居之家改变了态度。《隋书·孝义传》说，太原文水人郭弘文，家门和睦，七世同居，甚至“犬豕同乳，乌鹊同巢”，乡里人认为是郭家孝义感应所致。隋文帝听说后，派官员到郭家慰问，并让地方官旌表门闾，赏赐衣物。

隋末唐初，瀛州饶阳人刘君良，累世同居，家中财物共享，子弟无人有私蓄。隋末天下大乱，饥荒遍地，刘妻为了劝丈夫分家，偷偷把院中鸟巢中的鸟儿交错放在各不相同的窝巢里，让群鸟争斗。家人见状，都感到奇怪。刘妻趁机劝夫说，如今天下大乱，争斗不已，禽鸟都不肯相容，何况人们！刘君良开始没有发觉妻子的意图，听从了她的建议，但分家个把月后感到不对，是上了老婆的当。半夜起来，揽住老婆的头发大喊：“你是个破家贼！”当下召集众弟兄，痛哭流涕，告诉实情。当夜，刘君良把老婆赶出家门，重新与兄弟同居共财。唐初贞观年间，李世民听说此事后大加赞赏，下令旌表门闾。

号称“以孝治天下”的宋代，对累世同居之家的表彰更是不遗余力，见诸于史籍的累世同居之家也最多。颜真卿的后人颜诩，兄弟数人，孝敬继母，一家同居之人上千口，但家法严肃，男女有别，少长和睦，家产无主，饭菜一律，同居达数十年。另有同居达20余世的姚筠，每世都推举一位尊长主家政，子弟分工明确，并有专人守坟墓。早晚，大家都在堂上聚食，男女分开两行而坐，儿童坐地上，在同一个木槽中吃饭。饭毕，即锁厨门，无人能另开炉灶。男女衣服各存一架，但不分彼此，可以共用。一次，一个刚娶了媳妇的晚辈，偷偷在外面给媳妇买了点好吃的，媳妇不敢吃，报告了尊长，尊长便以家法杖责其夫。

入主中原的蒙古族建立元朝后，也对累世同居之家大力表彰，而且由于承前而来，同居之家的同居时间更长，人口更多，管教也更严格。《元史·孝友传》说，延安延长县人张闰，属军户，八世同居，家人上百口，和睦相处。每日使妇女聚一室，做家务女工，完工后，收起来藏于一库，各人没有私蓄。幼儿啼哭，不论是谁的孩子，见者抱起即喂奶。如果有某个媳妇回娘家，留下幼儿，其他媳妇共同哺乳，不问谁是自己的儿子，儿子也不知道谁是自己的母亲。另有浙江婺州浦江人郑文嗣，十世同居，长达240余年，家中财物共有，没有一钱一帛私蓄。郑文嗣去世后，从弟郑大和主家政，严而有恩，家中俨然如公府，子弟稍有过失，纵使头发花白的老者，也要鞭挞。每逢过年过节，郑大和坐在堂上，其余家人都穿戴整齐，排列堂下，逐次跪拜，然后肃容拱手，从右边缓缓退出，井然有序，听不到一点嘈杂声。凡见此状者，都感叹郑家有古代遗风。元朝皇帝听说后，免除郑家赋役，并在其门上书写“浙东第一家”。

在累世同居之家，共财（即家产共有）是基本前提，而共财的实质是家长独享财产大权，家庭中其他成员实际上没有财产使用权。为了能方便一些，有的家庭成员不得不动脑子，想办法。史载宋代的钱思公，家中富裕，几世同居共财。钱思公生性俭约，家中钱财管理严格，子弟辈很难从他手中讨得一钱半文。钱思公有一只珊瑚笔架，平时非常喜爱，常放在桌案上观赏。子弟中有想讨钱的，就偷偷把笔架藏起来。钱思公

一发现笔架不见了就非常着急，写个榜文贴在家中，谁能找到，就赏钱十千。过上一两天，偷者佯装找到笔架，献给钱，钱欣然付给赏钱。一年之中，大概总要发生这样的事情好几次，钱终究还是没有醒悟过来是怎么回事。

对于累世同居之家中可能发生的弊病，一些有识之士早有看法，也是在宋代，就有人认为累世同居并不可取，主张兄弟之间，可以同财，但应分居，这样可减少一些摩擦。元代有人说，“兄弟以不分为义，不若分之以全其义”。到了明代，对累世同居的非议更为激烈。有人说，常看见累世同居之家相交相争，比旁人还厉害，所以兄弟之间，应该早分家。如能相爱，虽然分家析产，也不会损害孝义。如果有矛盾，勉强合在一起，还不如趁早分开过好。明代的大思想家邱浚则指出，汉唐以来，对于累世同居之家，旌表门闾，免除赋役，是因为那时世风不古，民俗不淳，有人能在道德沦丧之时，独行孝义，聚族而居，官府自然要大加表彰，以此劝民行孝为善。但这只是官方依靠权势的作法，并不是百姓亲族之间久处之道。因为天下土地有限，人口不断增加，所以唐代以后，民间累世同居者，很难超过十世，过此而不散者，寥寥无几。这是大势所趋，治国之道也应因此而有所变通。

在累世同居之家，妇女受压最重，本能的反抗也最强，前述几个例子中可以说明这一点。但在正统的封建思想家看来，这正好证明了妇女的“难养”。清代有人说，累世同居虽然是好事，但众口难调，尤其是子多妇多，妇人之性，最难一律，外边娶来的媳妇更是如此。你家产共有，她偷偷地私藏囊中。家长再严，也不可能处处防范。所以累世同居之家，往往贫穷。一旦家长撒手，兄弟妯娌之间，疑少争多，必然酿出家门之祸。因此，家长年届六旬，进入老年之时，就应该亲手写定分家析产的书契，免得身后家门发生不幸。虽然也认为妇女性情难调，但结论不是严加管教，而是趁早分家！

其实不仅是妇女，不仅只是晚辈之人，就是男性尊长，也是饱受累世同居之苦的，《旧唐书·孝友传》说，郓州寿张人张公艺，九世同居。唐高宗有一次到泰山，路过郓州，亲临张公艺家，问及为什么能够如此长久累世同居。张公艺拿出纸笔，在纸上写了上百个“忍”字。高宗见了，流出了眼泪，赐给张家缣帛。清代大思想家王夫之读史至此，感叹地说，忍，必定有不可忍的事情，比如父子之间的矛盾，婆媳之间的纠纷，兄弟之间的争斗，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如果家中男女都真能和睦相处，还有什么要“忍”呢？

无独有偶。《清史稿·孝义传》说，河南偃师人任天笃，九世同居，治家有方，巡抚何裕成上报朝廷，皇帝赐诗，奖赏钱物，旌表门闾。官府有人问任天笃，如何能做到九世不分家产？任回答说，“不忍也”。后人认为，任天笃的“不忍”，比张公艺的“忍”含义更为深远。但实质一样，都反映出累世同居之家中，无论男女长幼尊卑，日子其实都不好过。

从张公艺的“忍”，到任天笃的“不忍”，道出了累世同居之家对所有家庭成员个性发展的压抑状况。现代科学特别是生物进化论表明，个体与人类的

发展有同一的趋向，即独立性不断增强。就人类而言，在其原始阶段，几乎是与自然界浑然一体的。以后不断摆脱对自然界的依赖，形成在不同阶段不同程度地相对独立于自然界的人类社会。当然，就人类是自然界的产物而言，又是永远不可能彻底独立于自然界的。与此相似，作为个体的人，在其生命发端于母体之时，是与母体浑然一体的。在诞生之初及诞生之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其食、衣、住、行等仍然要完全或部分依赖于父母或其他亲人。而在正常情况下，则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摆脱对周围亲人的依赖，独立生活于社会之中。当然，就他是人类社会的一员而言，又是永远不能彻底独立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外的。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表明，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法制状况与社会成员独立化要求相适应，这个社会的进化程度就快就高，反之，就慢就低。秦汉特别是隋唐以来对分家析产的禁止和对累世同居的提倡，使得偌大的一个家庭之中，其成员既缺乏经济上的起码自主性，也缺乏言行上的独立性。正所谓“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一口众口，一身众身，纵然发白，仍如母体中的婴儿，没有自己的呼纳声息。“老子不死儿不大”，成了中国古代社会家庭关系的真实写照。即使老子死了，儿子还是大不得，因为礼教说：“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正因为如此，历代封建王朝的确据此培养出了一批批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孝子忠臣，其中固然也有对社会进步做出过贡献的栋梁人物，但大多数却因此成了对人类进化毫无价值的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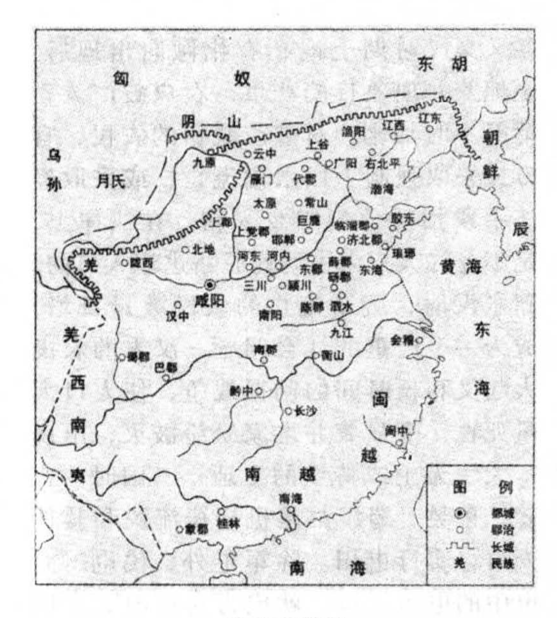
正因为累世同居有如此弊端，社会越发展，它的阻碍作用就越显示出来。尽管历代统治者大力提倡，但支持它的经济基础以及赋税制度发生了变化，它的存在必然难以为继。清末的大学者陈登原在论及累世同居时说，从前的累世同居，主要是为逃避按户口征收的赋税。以后的从户之税，改而按田亩征收。这时的累世同居，不过徒有虚名。所以，那些累世同居之家，不得不出于“忍”，不得不绳之以法。到了明初，只是笼统地讲不许分居，却又作出“父母许可者听”的规定。实际上等于暗示世人，只要你的父母不到官府告状，就可以分家析产，另立户头。究其根由，盖在于前期按户征收赋税较重，后期按田亩收税较重。越到后来，单靠道德提倡已无济于事，累世同居也就罕见了。

这是比较客观、公允的分析，道出了累世同居难以为继的经济根源。

【家籍】

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化倾向出现后，土地兼并现象日趋严重，农户破产流亡情况不时加剧。对破产脱籍的农民，官方或采取强制手段限制流亡，或采取经济手段招诱他们归乡入籍。在法律上，是不允许大户人家荫庇脱籍逃流人口的。到东汉时，脱籍流亡的农民数量日增，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汉末的农民大起义和长时间的割据战争，使人口大量死亡，豪强兼并之家纷纷破灭，出现了大块无主或待垦的土地。三国时，曹魏、孙吴、蜀汉都趁机招徕流民和其他人口，实行屯田。除军屯外，民屯、商屯中的屯田人口，就成为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佃客。同时，官僚贵族和豪强地

主也拥有为数不少的佃农和其他依附人口。特别是官方实行的屯田制遭到破坏后，屯田客有相当一部分转为官僚、豪强之家的佃客。曹魏政权曾从现实出发，按官员等级给予一定的佃客和牛具，等于承认官僚地主荫庇佃客的合法性。但这样一来，许多脱籍无业之人，纷纷投靠大户人家，一些权势之家，动辄有客数百，甚至上千。西晋统一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于公元280年颁布“占田制”，即按品官等级规定，分别可占有数量不等的土地，同时，规定了相应的荫客数额，大约是：一、二品官员之家，可荫客15户，三品10户，四品7户，五品5户，六品3户，七品2户，八、九品1户。这种限制性规定，实际上并不能遏制官员占田、荫客的具体数额。到东晋时，大量流民荫庇于大户之家，于是官方又不得不再次制定“给客制度”。据《隋书·食货志》记载，当时王公贵族家的奴仆、佃客、典计、衣食客等各类依附人口，都没有课役负担。因此，规定一、二品官员之家，佃客不得超过40户，三品35户，四品30户，五品25户，六品20户，七品15户，八品10户，九品5户。佃客所种土地的租税，要与官方分成，末了，明确规定“客皆注家籍”。



秦代疆域图

这里的“客皆注家籍”可有多种解释。按照一般的说法，是指佃客、衣食客、典计之类依附人口，要附注于主人的户籍之中，自己没有独立的户籍。也有人认为，“给客制”规定的荫客数额中，佃客的单位是“户”，衣食客的单位是“人”，官员的户再大，也只是一户，不可能大户之中还有一个小户的户籍。所以注入官员家籍的，应是以“人”为单位的衣食客之类，不包括以“户”为单位的佃客。此说似乎也有道理。但应注意，“客皆注家籍”的“皆”字，是说凡依附于主人家的客类人口，都要注入主人家籍。至于佃客，可能既在原居住地有独立的户籍，又在依附的大户之家的户籍中附注，成为具有双重户籍者。当今社会中也有类似情况。一些大城市中，除常住人口外，往往对居住一定期限以上的流动人口办理“暂住人口”登记。这些暂住人口，有的在原居住地是有常住人口的户籍的。

以“客皆注家籍”为标志，中国古代的各种依附性人口或各种贱口的立户资格，可分为前后两大时期。

先秦时期，特别是在领主分封制时期，贵族之家的各种依附人口，如罪人、小臣、奴、妾、仆等等，是没有独立立户的资格的。在户口调查登记中，这些人口通常是作为财产登录在主人的户籍之中的。如在出土的秦简中的《封诊

式》（即查封被审讯之家的报告书）中，就有这样的记载：根据某县县丞某的文书，查封被审讯人某里（居住地）士伍（爵位）甲（姓名）的家中人口财产，结果是：

房屋：堂屋一间，卧室二间，都有门，房屋都用瓦盖，木构齐备，门前有桑树十棵。

妻：名某，已逃亡，查封时不在。

子女：大女儿某，没有丈夫。小儿子某，身高六尺五寸。

奴婢：奴某。婢小女子某。

牲畜：公狗一只。

秦汉时期的官僚地主富人之家役使的各种依附人口，通常列人“贱民”，作为家产估算价值。私家奴婢也可以成家，但不能立户。“不立户”与“不人户”是两个概念。前者是说没有独立立户的资格，后者是说不记入主人户籍之中。秦汉时期，包括私家奴婢在内的各种贱口不立户，但要入户。只是入户时，不是作为人口而是作为家产记人的。

除了依附于主人的贱口外，还有七种人口没有独立立户的资格，即“七科谪”。据《汉书·晁错传》，秦朝征发戍卒时，有意处罚一些人口，称为“谪戍”。其次序是，先征发有罪过的吏员、上门女婿、商人；后征发曾经做过商人并有市籍者，或者父母有市籍者，祖父母有市籍者；最后，入街闾，征发居住在左边者。这七种人简称为“吏有谪、赘婿、贾人、尝有市籍者、父母尝有市籍者、大父母尝有市籍者、闾左”。到汉代时，则正式有“七科谪”之称，即吏有罪一，亡命（逃亡之人）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者五，父母有市籍者六，大父母有市籍者七。与秦时相比，无“闾左”而有“亡命”。秦时“闾左”，是指居住在街道闾里左边的贫弱而无服役能力的人家。汉代有“亡命”而无“闾左”，有人认为是当时不再实行贫者居左、富者居右的作法，而逃亡脱籍之人增多，故将其补入“七科谪”中，以示惩罚。“七科谪”实为五种人，即有罪官员、男到女家的赘婿、脱籍流寓者、居住在闾左的贫弱者、商贾及其子孙。这五种人口，吏有罪者，按照古代罪犯皆为奴的原则，丧失良民身份，不能进人编户齐民之列；赘婿不得立户，是古代通则；亡命者本有户籍，但因逃亡脱籍，成为谪发对象，也失去独立立户的资格；闾左贫弱之人，本无戍役，但商鞅变法时规定，凡从事末利之业或因懒怠而贫者，全都贬为奴婢，故闾左也成贱民，无独立立户资格；商贾一般不许“立户受田”，虽然本身有“市籍”，但市籍属贱籍，其立户资格也是不完全的。

魏晋南北朝以后，佃客、奴婢等各种非编户齐民的立户资格，沿着“客皆注家籍”的方向，进一步提升。

唐代均田制名存实亡后，社会上破产农民增多，不少人流寓他乡沦为佃客，有的在他乡置有少量田产，多数成为依附地主的佃客。公元763年的唐令规定，客户若在现居住地居住一年以上，自己买得田地，有农桑，不问是在主人家住，还是自造房屋，一律编人国家户口之中，赋税较土著户减半征收。唐德宗实行“两税法”时又明确规定，“户无主客，以见（现）居为簿”，承认有产的客户

与当地的土著户同属于国家的编户齐民，当然也是国家直接控制的税户。

晚唐到五代十国时期，逃亡人口再度增多。主户与客户，实际上已成为社会上存在的两大户类。宋朝建国后，面对现实，在官方的户口登记中，一般都标明是主户还是客户。主户是指占有土地、缴纳两税的农户，客户是指没有或只有少量土地，一般不纳两税的农户。主、客户制的确立，表明佃客取得法定的独立立户资格，进入国家编户齐民行列。这与西晋的“客皆注家籍”相比，显然提升了一大步。

唐宋律中，都没有庶民之家存养奴婢的禁令。大明律则明确规定，庶民之家不得养奴婢，而改为雇工人；如果有人私自存养奴婢，要处杖刑一百，并将奴婢放出为良民。当时的主管官员在解释这条规定时还进一步指出，无论是官是民，凡要役人，必须订立合同，给予报酬，工作一定年限者，以雇工人论；薪酬微少，工作时间不长者，以凡人即正常百姓论。如果购买15岁以下人口，恩养日久者，以及16岁以上已经成家者，要视为自己的子孙。如果在家时间不长并没有婚配者，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论，缙绅之家可以奴婢论。这些规定，较之于从前私家奴婢作为财产附注于主人户籍之中，又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表明在商品经济有所发展的明代，社会中的平等意识增强，民间传统的良贱观念开始转变。清朝前期沿用明制，雇工的身份地位处在半自由人状态。后来，不断修改雇工人的条例，使大批农业雇工摆脱依附，在适用法律上以凡人论断，可享有立户资格。

从实际情况看，明清之际仍有大量奴婢与贱民存在。不少读者可能都看过成书于明代的“三言”（即《醒世恒言》、《警世通言》、《喻世明言》），从“三言”中反映的情况看，明代奴仆很多，名目很杂，使用很广。其来源，有罪罚、买卖、投靠、掠夺等，一般都与主人有人身依附关系，有的虽有自己的独立经济，但家主仍可以把他们作为财产来分配，也可出卖、转让。而且，不仅官僚地主富贵之家，就是庶民之家，也有奴仆。清初规定，“四民（即军、民、匠、灶）为良，奴仆及娼优隶卒为贱。”这里的娼指娼妓，优指乐人，隶指奴隶，卒指从事贱役之人。这些人通称“贱民”，在清初法律上仍被当作家产，即“奴婢贱人，律比畜产”，是没有立户资格的。后来，由于奴婢尤其是皇庄和贵族庄田上的“壮丁”（即掳掠来的）不断反抗和逃亡，清王朝在严刑峻罚制止无效的情况下，不得不允许将这些“逃人”交地方官“载入民籍，听其各谋生计”，等于承认这些贱民的立户资格了。

与允许属于贱民之列的壮丁入民籍相似的，是八旗户下家奴的“开户”。清初的八旗在进入中原过程中大量掳掠汉人为奴，这些奴仆在法律上没有立户资格。后来规定，这些八旗户下的家奴，如果立有军功，或有特殊艺能，或者勤劳，可以“开户”。具体形式有二，一是“放出为民”，即取得完全的立户资格，可以彻底独立出去为民，这又称为“出户”；二是不放出为民，仍在本主家中服侍，但可“别记档案”，又称“另户”，俗称“入另册”，属半独立性的立户。

【户主】

中国民间常说，“家有百口，主事一人”。在文人学士口里，就是“天无二日，家无二主”。古代家、国一体，家、国一理。一国之中，天子、皇帝只能有一个；一家之中，主事的家长也只能有一个。在户口登记中，无论是三五口的小家，还是成百上千口的大家，只能有一个人充当家长。



男俑烛台

但一家之中，除了各种身份低贱的依附性人口外，其他亲属成员中，有老有小，有男有女，也有生有死，有分有合，婚丧嫁娶，总要发生。什么情况下该分家，什么时候要合户，谁能当家长，谁不能当家长，都是有一定规矩的。

在先秦的宗法分封制下，国君的地位是由嫡长子继承的，嫡长子以外的别子，则要分出去另为大宗，大宗的地位也由其嫡长子继承，称为大宗宗子，余子要分出去另为小宗宗子。这样一代代一级级分下去，就形成一个个既有血缘相连、又都相对独立的宗法家庭。在宗室户口登记中，这一个个宗法家庭的大宗宗子或小宗宗子，就自然是户家长了。

在庶民之家中，则有“夫”与“余夫”之分。夫，通常指家中主要的壮劳力，一般是父家长；余夫，则是父家长的子弟。在分配土地时，夫与余夫享有同等权利。在户口登记中，通常以“夫家”为单位，父家长是当然户主，“余夫”是从属于“夫”的家庭成员。

进入封建地主制时期，则有前已述及的秦汉强制“生分”的“异子之科”和隋代的“析籍”令，以及隋唐以后的“父母在子孙不得别籍异财”等规定。无论“生分”也好，“子孙不得别籍异财”也好，户家长的确定是不难的，分出去的男子自然可独立户头，自成一家；与父母同居的子弟，当然只能以父家长为户头。

唐代规定，如果父母死亡，丧服期满，兄弟之间可以分家析户，各为户主。到明代时，规定父母在，但兄弟之间实际上已经分灶吃饭者，也可以析籍，各立门户。还规定，子孙过继到户绝之家，须等到18岁以上，才可以从本户中析出，独立户头。如果所继之家有母在的话，小于18岁者也可析出立户。其他要析出立户或将户内依附人口析出为户者，不到成丁年龄一律不准。

战乱之中，往往会出现父子离散、各居一方、久无音信、各立户头的情况。对此，唐律规定，一经相认，则应合户。如果官方为了多征赋税，有意阻挠，对阻挠者处以杖刑。合户之后，原则上仍以父家长为户主。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官民身亡之后，有些自称是别宅的子女及妻妾前来认亲归宗，要求入籍。对此，

唐律规定，必须是生前在一起居住者才有资格申请入户。这样规定的目的，是防止既非亲生子女或妻妾，又想图谋家产者趁机冒合户。唐以后对于冒合户、花分户的行为，也都严格禁止，但通常要区分是否有意规避国家赋税，如果有意逃税，则处罚较重，如果不属逃税行为，则处罚较轻一些。

家庭成员之中，赘婿的情况较为特殊一些。出土秦简律文中引有“魏户律”的规定，大意是有的人离家出走，到野外居住，进入孤寡之家，谋求人家的妇女，从今以后，凡上门给人家做“赘婿”的都不准立户。这是目前见到最早的关于赘婿不能立户的法律规定。秦汉“七科谪”中有赘婿，同样不许立户。赘婿不能立户，遂成为封建社会的一条基本准则。但实际上，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赘婿的社会地位在逐渐提高。如宋代在法律中虽规定赘婿不得立户，一度甚至禁止招赘婿，但实际上两宋时期，民间上门女婿甚多，往往与户内亲生子平起平坐，有的还私下与妻合谋，转移家产，另立户头。在“接脚夫”（已婚妇女）招赘的后夫中，这种情况较为普遍。明代明确规定，儿子幼小时，寡妇可招婿入门，儿子成年后，赘婿可以析籍归宗，或另立户头。明律还规定，不许无故逐出上门女婿，赘婿在家中的地位，应与同居亲属无异。

除赘婿外，男性家庭成员中还有一些特殊身份者。

一是私生子。私生子历来为俗所轻。如汉代名将卫青，就是其父与信阳公主的家僮卫媪的私生子。因此，他常被亲属和邻里中人看作奴仆，受人欺侮。但卫青后来功成名就，当了大将军，社会地位也非昔比，承家立户自不在话下。其他私生子能否继父立户，法无明文。但从实际情况看，可能是因人而异。只要血缘关系能得到确认，又符合单独立户的条件，应该是可以立户的。

二是继子女。秦汉时妇女改嫁限制较少，家中常有继子女，称为“假子”，继父母则被称为“假父母”。秦律规定，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例同凡人，即不算作父子或母子关系。汉时则有“继母如母”之说，法律规定，杀继母与杀生母同罪，表明继子女的地位接近亲子女。照此推论，继父母死后，继子承门立户，也在法律许可之中。

三是养子。养子情况比较复杂，有抱养、代养、过继等形式，一般以同姓同宗为限，某些情况下也可收养异姓。如曹操之父本姓夏侯，后被宦官曹腾收养，改姓为曹。养子的主要目的是继嗣，一旦进入被养之家，即为法定的家庭成员。养父母去世后，可以依法承门立户。

无论是官僚大户，还是庶民小户，往往都有几个儿子，有时，因为有妻有妾，儿子之中又有嫡出与庶出之别。在整个封建社会，原则上要以正妻所生的嫡长子承门立户。如唐律规定，嫡妻所生长子为嫡子，非嫡妻所生为庶子。有嫡子，不得立庶子；嫡子多者，以长子承门立户。如果嫡妻年龄在50岁以上尚无子者，允许立庶子为嫡，庶子多者，仍然以长子为嫡。嫡庶长幼之别，一点也乱不得。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不能与男子相提并论。故在正常情况下，承门立户者都是男子。但在有些时候，妇女也可承门立户，成为户主。史载战国时齐国的国君齐襄公生性淫乱，与家中的姑姐

妹也胡来，并下令国中百姓之家的长女都不能出嫁，称为“巫儿”，在家主祠。这种风气，延续到汉代。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古代社会，能为家中主祀者，一般都是家中的男性尊长，在父兄死后，名为“巫儿”的长女，就有可能成为名正言顺主持祭祀的家长户主。相传周朝的吕望曾是“齐之逐夫”，即在齐国是被老婆赶出家门的人，老婆能赶吕望出门，自然也能当家长了。历代规定赘婿不能立户，那么在上门女婿家中，以妇女为户主，也是很有可能的。北魏实行均田制，在均田令中明确规定，寡妇守志者也可受田，赋税则较丁男之户减半征收，显然寡妇可以当户主。

《后汉书·章帝纪》载，元和二年（公元85年）五月，章帝诏令“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唐代的李贤读史至此，认为“女子百户”，就是唐代的“女户”，即妇女承门当户主者。宋代规定，丈夫死后，家中没有可承嗣之人和可分产的亲属，妻子可以招后夫入户，只要按规定服役纳税，田产仍为妻子所有，不能改立后夫之名。在这种情况下，则妻为户主，称为“女户”。

一家之中，户家长的地位是最高的。首先，是对家中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虽然法律规定户内财产“共有”，但实际上是家长私有，不经家长许可，其他人不得擅自动用。一方面，儒家礼教要求家长在，子弟不能私其财；另一方面，法律规定未经家长许可，卑幼成员私自占用家中钱财，处以杖、笞之刑。至于家法、族法对私用钱财的惩处，有时还严于国法。其次，是对户内其他成员的教养权和行为支配权。秦汉时期，户家长已可以操纵子女、奴婢的婚姻匹配，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鬻妻卖子，可以打骂子女、奴婢，只要不致重伤，一般不受法律追究。甚至杀子女、奴婢，法律也不判相应的罪刑，或不予追究。所谓“父叫子死，子不敢不死”，是真实的写照。唐宋时期，尊亲家长更是权威。唐律中还列有“子孙违犯教令”专条，用以处罚不听家长话的家庭成员。明清时对此处罚稍轻一些，但仍只是把唐宋的徒刑改为杖刑而已。

除权利外，户家长也要承担一户之中的义务和责任。其一，是要代表家户向官方呈报户口、田产，缴纳赋税，承担徭役等。如秦汉时就明确规定，凡申报户口、田产，须由家长亲自到官府申报，称“自占”。如果申报不实，或者家长无故不亲自申报，要罚钱物。其二，是缘坐或连坐。缘坐主要指血缘亲属之间，连坐则不限于此。唐律规定，共犯罪者，以策划者为首，随从者减等处刑。如果是家人共犯，只坐尊长。这样，权利、义务和责任，就对等起来了。

【绝户】

儒家掌门人之一的孟子，曾说过一句话：“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是说在不孝的行为中，主要有三种，一是明知尊亲有过，却一味顺从，致使尊亲陷入不义之中；二是家中贫穷，尊亲年老，自己又不能奉养；三是不娶妻，不生子，致使祖宗无后。在这三种不孝行为中，最严重的是“无后”，即没有儿子，不能承嗣祖业，接续香火，使家亡户绝。

孟子生活在战国时代。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先生指出，在战国以前的先秦时

期，血缘宗法家庭占主导地位。在宗法家庭中，有大宗不可绝而小宗可绝的说法。战国以后，宗法制废除，社会上个体小家庭占主导地位，从前的宗法变为户法，而以个体小家庭为单位的户，则无某户可绝、某户不可绝之理。这是确论。

虽然秦汉以后的户籍制度中，实际上有“户绝”之法，但在唐以前，尚缺乏可考的律文。汉代婚姻关系中已有“七出”，或称“七弃”，其中第一条就是妻子没有或不能生儿子，就应被逐出夫门，理由就是无子“绝世”。“七出”可以看作当时婚姻家庭法中的一条重要原则，无子“绝世”的说法，也道出了封建孝道所重的根本。但从户籍制度角度看，“绝世”意指断了家族血脉，与户口登记中的“绝户”还不完全是一回事。

北魏推行均田制时，均田令中有“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的房屋树木要收为公产的规定，这里把“户绝”与流放犯人家中无子孙者并提，既好像说家中无子孙者即为“户绝”，又不等同于家中无子孙者。

唐代法律空前完备，对“户绝”也有了明确说法。《唐律疏议·户婚律》“养子舍去”条中的疏议，引用当时的“户令”，规定“无子者，听养同姓昭穆相当者”，即家中无子孙时，可养同一宗族中辈分相当的男子为后。如果无可养对象时，即为“无后”。唐律明确规定，“无后者为户绝”。也就是说，家中没有男性后裔，又没有同一辈分的宗族男子可以收养，则为“户绝”，其家就是“绝户”。

需要注意，这里的“无后”与“绝户”，既紧密相联，又有所区别。“绝户”的前提是“无后”。但“无后”又分为二，先是无嫡亲男性子孙，后是同宗中也无可立为后的同辈男性子孙。因此，当“无后”特别是第一层次的“无后”情况出现时，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孝道支配下，最紧要的事情是“立后”，以防“户绝”。

对于立后继绝，唐宋律中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且基本精神大体一致。即，家中无男性后裔时，可以在同宗辈分相当的男性中择养嗣子；如果无后之家的近亲不主动配合时，官府可代为择子立嗣。宋代还把立后继绝分为“立继”与“命继”。立继，是指家中夫亡妻在，无子孙时，可以妻子的意思养同宗辈分相当的男性为嗣子；命继，是指一家之中夫妻俱亡、户内无子孙时，由近亲尊长选择同宗辈分相当的男性为承嗣人。

立嗣继绝的具体程序和禁限，明清律令规定得更为详细。《钦定大清会典》规定，无子立后时，先在同父周亲，次在五服亲内选择，如果这两个范围中都无合适者，可以选择远房之人，也可以选择其他贤能者和亲善者，但都不能乱了辈分，也不许宗族之中争长论短，强为无后之家立后。不允许立非同姓者，不允许尊卑失序，不允许独生子出继，不允许继子随意舍弃所继之家，也不允许有了继子后，驱逐原有孝行的女婿和义男。如果原先收养了异性义男，本人愿归宗者，可以允许。

上述几个“不允许”中，“独子不能出继”有所变通。当无后之家属于孀妇时，独子也可以出继。后来，又依照此法，规定独子可兼承两房，即既承袭亲生之家的门户，又承袭继嗣之家的门

户，俗称“兼祧”。

当立继、命继和兼祧等无法实行时，无后之家就真得成了“绝户”。在户籍制度中，绝户意味着从此在户口登记册中消失。一旦被确定为“绝户”后，就要处理其遗存的家庭财产了。

秦汉时的绝户财产处理，目前还缺乏可靠的史料证明。从秦汉继承惯例看，父母在兄弟分家析产，通常是诸子均分。从当时社会风尚推测，女子在实际中也以各种形式参与财产继承。

唐宋的户婚律令规定的绝户家产的处理办法和程序大体是：先由近亲将家产变卖，并以此钱安葬死者和为死者做超度仪式；剩余部分给家中女儿，包括已经分产异居者和出嫁者；如果没有女儿，则由其余亲属由近及远分配；如果没有任何亲属，则由官方处理。死者生前如果有遗嘱，经过查验无疑，则按遗嘱办理。但是，出嫁女如果不尽孝道，与丈夫合谋娘家财产，则剥夺其继承权。

为了防止地方官吏对户绝之家继续摊派赋税，宋代强调户绝时必须尽快报官，官府必须及时销除该户原先负担的赋税项目和额数。户绝之家的遗产，也须先报告官府查验登记，根据各家具体情况，先备足 300 至 500 贯的丧葬费，然后再按有关继承的法定程序和范围分割遗产。

户绝后家产的具体继承份额，唐宋律令的规定大致是：如果有命继子，同时有在室女，则命继子得四分之一，在室女不分几人，共得四分之三；如果既有命继子，又有在室女和归宗女（即出嫁后因故又回到娘家之女），则命继子得五分之一，在室女和归宗女不管几人，共得五分之四；如果既有命继子，又有归宗女，则命继子得三分之一，归宗女不管几人，共得三分之一，归官府三分之一；如果既有命继子，又有出嫁女，则命继子和出嫁女均分三分之二，归官府三分之一；如果只有命继子，没有诸女时，命继子得三分之一，归官府三分之二。

为了鼓励立嗣继绝，在财产继承中，对出继子的继承份额颇加照顾。如金代规定，出继子在所继嗣之家继承的财产不及在本家可能继承的多时，应把在所继嗣之家得到的财产和本家财产放在一起，然后按总数与本家子均分。清代也有类似规定，意在鼓励同宗之子出继绝户之后。

对于户绝及继承开始时间的认定也比较严格，《宋朝事实类苑》中有这样一个案例：邢州一户人家被盗杀，夫妇二人当即死亡，剩一子，次日也死去。对其家财产，当地官府按户绝法处置，判给出嫁女儿。报上去后，上司驳回裁判，认为该家父母死时，其子还活着，家产已属其子。其子次日死后，出嫁女成了出嫁姐妹，已丧失继承权。按照“无后为大”的封建观念，该夫妇死时，其子尚存，还不算无后，更不是户绝。到其子死时，才是无后，才是户绝。这时家中已无合法继承财产者，家产应当充公。

户绝之家的庄田处理，有其特殊性。当户绝之家有命继子时，一般不涉及庄田处理。没有嗣子，而有养子、接脚夫（即后夫）、入舍婿等时，如果此类人在户主生前曾同居佃田，户绝后仍照常输纳租税时，允许到官府申明，经查验无讹，可将庄田给予承佃者，并改立户名。但严禁亡人之妻与后夫合谋转移田产，

另立户名。依法改立户名后，须及时估价，到官府申报并确定税额，不许隐产匿税。

如果近亲和上述之人无力承佃庄田时，可允许其他人承佃，称“请射”。宋代规定，户绝后，官府要派员重新丈量其田亩，估价房屋，出榜晓示，原来的承佃之人可优先“请射”，若其无力“请射”，则依次问地邻，地邻不要，才允许中等以下户购买。但实际上，官府有时并不按此规定办事，私亲厚友，挑肥弃瘦，致使户绝田产处置不公，或者长期撂荒。

【尚农固本】

人口的迁徙是与人类社会相始终的。但在人类社会初期，它较多地与自然因素相关。史称中国古代的夏后氏，曾有十迁，可能多因环境所逼。而大禹时的迁徙，则显然与水患有关。殷商时期，举族迁徙也很频繁。有人考证，商代前后大的迁徙有16次。其原因，说法不一。有的说是为了避免河患，有的说是为了避免来自西北方少数族的侵扰。比较贴近史实的说法，是商代尚处于刀耕火种的“游农”阶段。因为耕作粗放，不知道保护土壤肥力，所以必须不断地更换地块，迁来迁去。值得注意的是，殷商在成汤以前，迁徙次数较多，迁徙到新地后居留的时间较短；成汤以后，迁徙的次数减少，迁到新地后居留的时间较长。特别是盘庚迁殷后，在一地居留的时间更长。这似乎表明，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逐渐提高，人们已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土地肥力，由早期频繁的“游农”向定居农业过渡。

殷商以后，中国社会已迈入农业定居时代。户口迁徙在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关的同时，越来越多地受制于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因素。春秋战国时，一些思想家认为，如果让百姓从事农耕，就会厚重一些，厚重就会少私义，少私义，公法就能立，事业就能专一。百姓从事农耕，家产就能多一些，家产多就会顾忌迁徙，顾忌迁徙，就是一辈子生活在一个地方，也不会有其他想法。相反，如果百姓舍本（即不从事农耕）而事末（即从事工商等业），就难以号令他，不能号令他，国家退不能守，进不



铜牛车

能攻。再者，百姓舍本事末，他的家产就简约一些，家产简约，就易于迁徙。百姓迁徙不定，一旦国家有难，人人都想跑走，没有安居之心，国家就危险了。

春秋战国时出现的这种“尚农重迁”思想，在秦汉时期进一步发展。《汉书》的作者班固，把这一思想概括为“理民之道，地著为本”八字。意思是，治理国家之道，是把人口固定在土地上，这是根本。此后历代户口管理的基本指导思想，可以说超不出这八字箴言。

与“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思想相

应的，是历代都有一些尽量使民地著务本而不迁徙的办法。《周礼·地官·载师》规定：凡是房屋周围不栽树木的，要罚他代缴一里之中25家的税布；凡田地未耕作的，要出三个丁壮劳力的粟米；凡没有职事可干的，要罚他出按家庭征收的赋税。也就是说，没有恒居之心，耕作不努力，要受经济处罚；不从事农业生产，以及没有固定职业而游荡之人，也要额外加税，以示劝惩。

秦汉时有“禁民二业”的政策。所谓“禁民二业”，就是士、农、工、商，只能死守一业，不能改业，也不能兼业。而“禁民二业”的主旨，是促民归农。如秦国就一再强调用各种手段促使人们“作壹”，即一心一意务农。商鞅还直截了当地说，只要朝廷不许人们自由迁徙，那些愚昧无知而又不安心农业的人就没处吃饭，从而必定务农。愚昧贪婪的人专心务农，农民就必然安宁。农民安宁而愚昧，荒地必然开垦，国家也就富裕了。

在“禁民二业”的同时，是竭力招诱“亡命”之人归田，以扩大农耕队伍。汉代有“舍匿法”，即对在各地游窜，在诸侯家中说长道短者，以及收留这些人者，都要给轻重不等的处罚。王莽当政时，一度还依照周朝之制，对浮游无事之人加征“夫布”之税。

从唐宋一直到明清，基本上恪守秦汉以来“尚农重迁”的治国思想，主调是四民各守本业，不得擅自改业，擅自迁徙。并用各种手段，促使人们归农、务农，安土重迁，死守一地。

与“尚农固本”相应的是“抑末”，即对工商等业的种种禁限和抑制。秦汉特别是汉代以后，逐渐将本、末与农、工、商对等起来，并用各种办法抑制、打击工商之家，限制工商业的发展。如商贾有市籍，工匠有匠籍，一入市籍和匠籍，地位就低人一等；法律规定工商业者及其子孙不能入仕为官；工商之家的赋税要重于农民之家。明代甚至规定，农民之家可以穿绢纱，工商之家只许穿布；农民之家如果有一人为商贾者，也不许穿绢纱。凡此种种，目的就是通过“抑末”，促使人们归本务农。

【符传制】

读史的人都知道“鸡鸣狗盗”的故事。据《史记·孟尝君》，战国时，孟尝君入秦国，秦昭王拜他为相，不久，又有些后悔，把孟尝君关了起来，准备杀掉。孟尝君使人到秦王的宠妃幸姬跟前求情。幸姬知道孟尝君有一件上好的



阳陵铜虎符

狐白裘，很想得到。但孟尝君已把狐白裘送给了秦昭王，手头再无此物。孟尝君平时喜欢“养士”，家中各类人才济济。其中有能装狗为盗者，夜里潜入秦王府，把狐白裘盗出，献给幸姬。幸姬在秦王面前替孟尝君说情，把孟尝君放了出来。孟尝君赶快逃出京城，变更了“封传”，改了姓名，连夜到了函谷关。这时秦昭王又后悔放了孟尝君，派人追了上来。孟尝君到关前时，关门紧闭，无法出去。而当时的法律规定，要等鸡鸣以后才能开关。恰巧孟尝君手下有个会学鸡叫的人，像鸡鸣一样叫了几声，

关门口的鸡也跟着叫了起来，守关人员打开关门，孟尝君出了关。等追兵到时，孟尝君已逃之夭夭。

孟尝君能顺利出逃，除了鸡鸣狗盗之徒帮忙外，很重要的一点，是他变更了“封传”，换了姓名。这里的“封传”，就是先秦时期的“符传”，也就是通行证。当时的“传”即通行证，用木片制作，长约五寸，上面写着持传人的姓名，有的还写有身高、相貌等特征，盖上官府的印符，另用一板封之，故称“封传”。凡要入城过亭的行人，都要出具官府发给的“符传”，如果符传有疑，或者没有符传，不准过往，失察官员要受责罚。

符传的前身，可能是周朝的“旌节”，据《周礼·地官》，周朝的户口编制是乡遂制，乡中若有人要迁徙，比长（五户为一比）要先审查。如果在本乡内迁徙，由比长出具证明；如果要迁徙到外乡，则要有专门的通行证，叫“旌节”。如果未经许可，没有证明或旌节，则经过之地要将其关闭起来。遂中的人口要迁徙时，同样也要经过审查，要有旌节才能通行，否则，就要关入狱中。

秦汉时规定，人口迁徙，首先要向乡亭的头目提出申请，乡亭头目根据申请者的理由和表现，出具证明，特别是要证明有无犯罪的前科，然后上报县里，县衙决定是否可以迁徙。申请理由正当，又没有前科，应该准行；如果有关官员故意刁难，该迁徙的不批准，该更改户籍的不更改，要给以处罚。如果在他乡居留而无符传等证明，所在县的主管官员要受罚，居留满一年的，要从重处罚。凡持“符传”出入关道河津者，都要按身份、事由、出入时间，分别逐项登记。登记册的种类，见之于出土汉简的有“吏妻子及葆出人关名籍”、“出入关传籍”等。一般一式二份，上报的一份叫“致籍”，留关备查的一份为“副卷”。如居延汉简中有这样一份“符传”：

> 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北乡啬夫忠敢言之，义成里崔自当言为家私市居延。丞按自当毋官狱征事，当得取传。谒移官□案□□居延里索关敢言之。闰月丙子得丞彭移肩水金关，居延县索关如律令。/掾晏·令史过·（见《居延汉简考释》〔（一〇八）〕一五·一九）

这里的“崔自当言为家私市居延”之前，是乡官啬夫的原申请书，大意是本乡居民崔自当提出要到居延去采买家中用具；“丞按……当得取传”，是县里的批准书，其中主要说崔没有犯罪前科；“谒移”以下为下移文书，即报关证明；最后是承办者签署。

隋唐则有“公验”和“过所”制。公验，是经官方验明的证件，授官、授勋以及购置田产、出租职田、访捉逃兵等，都要由官府发给证据，统称为“公验”。而当时的路证，也称“公验”。另外还有“过所”，是过往人员须持的通行证。唐时“过所”与起路证作用的“公验”并行，有时可以互称。唐代关令规定，凡行人车马出入往来，须勘验“过所”。如果无“过所”、“公验”等凭证，私度关门者，要判一年徒刑；如果偷偷绕过关津私度者，要从重处罚，判一年半徒刑。与前代的“符传”相比，隋唐时的“公验”和“过所”审批更严，从史料看，“过所”与“公验”

的审查者是县衙，可批给者仅见于府州。

对户口迁徙的审批及证明制度，一直到明清时仍较严格，如清代对八旗人口的外出实行“印票”制，控制很严。八旗兵丁及其他闲散人员，如果请假前往外省或“口外”的，必须报告主管官员外出何事、前往何处、多长时间，主管官员将报告存档，发给“印票”，回来时须交回印票。如果逾期不归，回来后不交印票，或不领印票私自外出，或领有印票却不到印票标定的地方而私往别处，都要给予处罚。

尽管对人口迁徙、流动的审查较严，并有旌节、符传、公验、过所及印票等制度，但总的说来，中国古代尚没有像如今这样的城乡壁垒，以及农村人口向城市迁徙的诸多限制。相反，平民百姓乃至许多达官贵人往往喜欢在乡间居住，不愿入城。因为城居花费过大，国家又没有对城市人口的多种特殊待遇；而且一遇战乱，城市居民受害较重。当然，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的发展尚没有形成当今社会这样严重的城乡差别。在多数时期，还是城乡一体、以乡为主体的。

客观地说，在中国古代的多数时期，迁徙制度中人才自由流动的缝隙还比较大。如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了在争战中获胜，都千方百计吸引智能之士到本国来，“养士”就成为当时人才储备的一种方式。当时的赵简子、魏文侯、齐宣王、燕昭王，都是养士的大户人家。除诸侯王外，达官贵人也争相养士，如前已提到的齐国的孟尝君，以及赵国的平原君、魏国的信陵君、楚国的春申君、秦国的吕不韦，门下“食客”常成百上千。而这些“食客”，既有本土人士，也有不少异国他乡之人。《史记·李斯列传》说，秦始皇十年（公元前237年），朝中官僚们议论纷纷，要把当时在秦国的异国人士（主要是在朝中为官者）赶出秦国去。李斯听说后，赶忙写了一封《谏逐客书》，认为不该这样做，因为秦国的富强，全靠了这些人的计谋和贡献。李斯列举的由余、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孙支、商鞅、张仪、范雎等人，都是有大功于秦国的人物。这些人在进入秦国之前，大都在别国游说多时。在入秦时，虽然有的也经历了磨难，但大都较为顺利，说明当时人才可以相对自由地流动。

唐宋时封建商品经济较前代繁荣一些，商品流通、交换也较为频繁，与之相应，人口流动也多了起来。史称“宋人多轻去其乡”，即宋代人经常轻易就离开家乡。而应考的学子，更是“不重乡贯”，官府也允许他们随意附籍他乡，以便于考试。就是京城重地，也是如此。如北宋真宗时规定，凡是举人，如果本地没有户籍，或者离乡时间已长，允许由官府保明，到京城开封府参加考试。后来，因为开封府录取名额多一些，各地读书人纷纷冒籍开封，不得不稍加限制。当然，也有一些正人君子，不肯干这种假冒户口的事。如北宋有个叫李君行的老先生，是虔州人，准备到京城去住，走到半道却停了下来。他的子弟要先行一步，提前进京。李问为什么，回答说，考期临近，想先到京城，弄个开封户口，便于录取。李君行不同意，说，你是虔州人，却要冒充开封户口，参加科考是为了将来给皇上服务，你却先欺骗皇上，这还行吗？宁肯迟几年，也不能去冒充开封户口。从中还可以看出，

宋代确实比较重视人才选拔，并为此放宽户口迁徙限制。尽管宋代商品经济比前代繁荣，但城乡壁垒尚不明显，即使是京城，也不难进入。

【罪徙】

古汉语中，“徙”的本义有两个：一个是迁移，一个是流刑。在甲骨文里，“徙”字像两只脚在道路上移动，表示迁移。把迁移与古刑罚中的流刑联系起来，表明古代的迁移，与惩罚犯罪有直接关系。而通过人口迁徙来防止人口自由流动，就应是古代户口迁徙的最主要目的。

把迁徙作为惩罚犯人的一种方式，或者直接列入刑罚之中，至少要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疆域较为辽阔，具有人口移动的较大空间，而且国中区域之间的经济生活条件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国中人口已习惯于定居生活，也即“安土重迁”。如果没有一定范围的疆土，疆土之间也没有差异，而且人们不习惯于定居生活，那么，罪徙就不可能进行，或者不能成为惩罚犯罪的一种手段，反倒可能成了当今社会时兴的旅游了。

正因为罪徙须具备以上两个前提条件，所以，在古代“游牧”、“游农”时期，很少见有把迁徙作为惩罚犯罪的作法。在国家处于分裂割据时期，如春秋战国、魏晋南北朝，也少见有罪徙。相反，在国家统一、社会安定时期，把迁徙作为惩罚犯罪的作法就出现了，形式也多了起来。

中国古代最早的罪徙，可能是迁徙被征服的异族人口。相传周王朝在兴起



女杂役俑

和灭商过程中，曾不断将被征服的商族等异族人口迁徙到便于控制、役使的地区。灭商之后的大分封，实际上也是一次人口定向大迁徙。当时所谓“体国经野”式的户口编制，就是为了把被征服的商族等异族人口安置在“野”中，为“国”中的周族人口生产粮食，提供所需要的其他服务。为了监视、控制被征服的殷族人口，周成王还在今洛阳一带营建成周，相当于第二都城，将殷族“顽民”迁徙其中。这种迁徙被征服民族的作法，以后历代都曾不同规模、不同程度地实行过，尤其是在两宋时期，与夏、金等少数族政权抗衡的争战中，常常把被征服或占领地的人口迁来徙去。

亲仇离乡，是古代的一种习俗，也是一项法律原则。《周礼》中已明确规定，凡伤害父亲的仇人，必须徙于海外；凡伤害兄弟的仇人，必须徙于千里之外；凡伤害从兄弟的仇人，不得同居于一国之中；凡伤害君主、师长以及主友的仇人，迁徙的距离相当于伤害父兄者的迁徙距离。如果仇人不愿离乡，则要强制执行。但是，如果是“伤而有义”，即有一定的正当原因，虽不能同处一国之

中，却不得视为仇人而报复。这一原则，也被后世沿用。唐宋及明清律中，都有“杀人移乡”的规定。

对于“不帅教者”，即不听从教导之人，或“不轨之民”，即作奸犯科之人，则要强制挪窝，以示惩戒。《礼记·王制》中规定，乡的长官若发现本乡有“不帅教者”，要向上级汇报，及时劝谕。如果不听劝告，则由左乡移到右乡，或由右乡移到左乡。如果再不听劝告，则由“国”中移到郊区，或由郊区移到野外，直到“屏之远方”。

在官场政治斗争中的失势者，往往也会被戴上某项罪名，流放到边远地区。相传在远古的尧舜时期，就曾流放过一些政敌。后世朝廷党争中，失败的一方或个人也常被发配到边疆烟瘴之地。有的还要株连九族，举家迁徙。唐代宰相李德裕，在“牛李党争”的派系斗争中失败后，就被流放到海南岛。宋代的名相李纲，还有苏东坡等名人，也曾因政见不合等原因，被流放到边远异乡。

隋唐以后，以笞、杖、徒、流、死为代表的五刑体系正式确立并相对稳固化。五刑之中，笞、杖属轻度的肉刑，直接伤害犯罪者的身体；徒刑是劳役刑；死刑是伤害生命的极刑。流刑成了仅次于死刑的刑罚，也是严格意义上的“罪徙”。唐宋律令中规定的流刑有三种，即流放 2000 里，流放 2500 里，流放 3000 里，通称为“三流”。“三流”都要在居住地服役一年。“三流”之外，还有“五流”。一是“加役流”，唐初曾将一部分死刑改为斩右趾，之后又废除斩右趾之刑，改为“加役流”3000 里，服苦刑 3 年；二是“反逆缘坐流”，即因家人犯谋反、谋大逆等罪而缘坐，处以流刑；三是“子孙犯过失流”，即子孙过失杀祖父母、父母而被处以流刑；四是“不孝流”，即子孙犯不孝罪而被处以流刑；五是“会赦犹流”，即原犯谋反大逆等罪，虽遇大赦，仍然处以流刑。这“五流”大都属于死刑减轻处罚，入于流刑，与“三流”在适用范围上有所不同。

“三流”、“五流”适用范围本已相当宽泛，但后世好像还嫌不够用，又生出许多花样来。如“刺配”，是一种集刺面、决杖和流放三种惩罚于一身的刑罚。刺配的源头应是古代的黥刑，五代后晋天福年间把刺与配（即流放）合在一起。宋朝建立后，承袭并完善了这一刑罚，按罪行轻重的不同，分为刺配本州、邻州、500 里、1000 里、2000 里、3000 里以及沙门岛等不同等级。刺面，也有“大刺”、“小刺”的区别。凡罪行严重，犯人性情凶恶的，就把字刺得大一些，反之则小一些。所刺内容，除“迭配某州（府）牢城”外，也有把所犯事由、所配劳役等刺在面部的。如刺“某州县钱盐”，就是发配到该处铸钱厂服劳役；刺“配某州（府）屯驻军重役”，就是到该处屯驻兵营去服劳役。刺配没有期限，但宋朝隔三差五实行“大赦”，每逢大赦时，被刺配者表现好的可以释放回家，否则，就可能终身服役。本来刺配是适用于死刑减等的，但实际上适用范围越来越广，成为一种独立的刑罚。看过《水浒传》的人都知道，宋江、林冲等好汉，大都受过“刺配”之刑。

除刺配外，还有充军，即将犯人流放到边远地区去充当军役。明代将充军由远至近分为极边、烟瘴、边远、边卫、

沿海、附近等不同的等级。一般而言，1000里为附近，2500里为边卫，3000里外为边远，4000里外为极边、烟瘴。充军又分为“终身”与“永远”两种。终身只罚及罪犯本人，永远则要罚及子孙。清代沿袭明代作法，将充军定为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五等，号称“五军”。其中附近为2000里，近边2500里，边远3000里，极边、烟瘴为4000里。在京的犯人由兵部定地点，各省犯人由巡抚定地点。乾隆年间还曾制定《五军道里表》，专门规定了各等充军犯人所应发送的地点。与明代相比，清代充军一般只罪及罪犯本人，不连带家属，而且情节稍轻者遇赦可以放回。

比充军再重一点的，是发遣，即将罪犯发往边疆地区种地当差，做驻防官兵的奴仆。清代将此称为“发给披甲人为奴”，即发给当兵的为奴。清初康熙年间制定《发遣条例》，规定三次犯逃者、三次犯盗窃者、免死减等者、诱卖人口者等罪犯，都发给驻防军人为奴。起初发遣者多发往东北尚阳堡、宁古塔、乌喇等地，后又发往齐齐哈尔、黑龙江等地以及各省驻防兵营。乾隆年间新疆平定后，又发往伊犁、乌鲁木齐等地。发遣者一般只及其身，不牵连家属。

虽然与死刑相比，流刑保全了犯罪者的生命，但流放的确是一种长时间的可怕折磨。因为被流放的地点一般都较远，较偏僻，从犯事地点到流放地点的长途跋涉中，枷锁套身，饥寒酷暑，体弱者往往命丧途中。明朝宣德年间，一次，有170名犯人流放到东北，死在路上的就有三分之二，到流放地时只剩下50人。好不容易到了流放地，情况可能更糟。有的是“烟瘴”之地，如当时福建、广东、云南等地瘴气重重，流放者可能到后不久即染疾身亡。清代充军、发遣者到了东北后，“披甲人”见犯人家属中貌美的女子就随意糟蹋，怕男的碍手碍脚就先把他杀了。糟蹋过的妇女或其他妇女便卖给妓院，男的也可以拿去换大牲畜。最好的待遇是在“官庄”里做苦力，没有人身自由，一年到头，不是种田，就是打围、烧石灰、烧炭，终日劳累，骨瘦如柴。据史载，清前期中原各省在东北流放地是“无省无人”，总数在百万人以上，故时人有诗感叹：“南国佳人多塞北，中原名士半辽阳。”其中许多悲欢离合的故事是可以想见的。

【实近虚远】

“实近虚远”，是中国古代统治者治国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户口迁徙的一条重要原则。所谓实近虚远，就是以都城为中心，使天下人口尽量靠近京城居住，形成“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的人口分布状况，以便于中央政府对人口的直接控制，防止鞭长莫及的叛乱和异国异族对本土人口的争夺。

汉初，刘邦在长安建都不久，儒生娄敬向他建议说，陛下如今在关中建都，但人口稀少，北边有胡寇，东边有原来的六国强族，一旦有变乱，陛下就不能安枕而卧。请陛下迁徙原来齐、楚、燕、赵、韩、魏等六国的后裔强族，以及天下豪杰大家，安置关中。天下无事，可以防备边境胡寇；若有诸侯变乱，则可以率众东伐，这是“强本弱末”之术。刘邦听了，觉得很有道理，就下令把天下豪富迁入关中。后来明朝建国之初，朱元璋对工部官员说，从前汉高祖迁徙

天下豪富于关中，我开始不以为然，现在看来，京城是天下的根本，这种作法确有道理，不得不如此。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古代户口迁徙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轻远重近、徙远就近。比如，西周的国土有国、野、都、鄙和畿内、畿外的划分，而赋税原则是“轻近而重远”，即越接近国都和畿内，税率越轻，越远则越重，以此促使人口向京城靠拢。同时，把敌国异族之民迁到京城周围，以利防范监控。秦国从秦孝公到秦二世，几乎无年不有户口迁徙，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徙边实都，即把边远地区的人口迁到都城附近，仅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也即秦统一六国初年，一次就迁徙天下富户几万到都城咸阳。

汉初，由于秦末战乱，咸阳残破，人口死亡严重，原来被秦始皇强制徙入的豪富们趁机返回故乡。当娄敬向刘邦建议徙民实都时，关中人口已由秦末的 200 万左右锐减到 40 万左右。刘邦采纳了娄敬的建议，不久就迁徙原来齐国、楚国的大族人家到关中，总数约 10 万余口。之后，不时有类似的户口迁徙。被迁徙者主要集中安置在京城及其周围的皇陵之内，所以又称为“徙陵”。据统计，西汉一代从关东徙入关中的人口累计约 30 万人，到西汉末年时其后裔已达 120 万人。关中后来的富庶繁荣，与当时天下豪富大家集中在此有很大的关系。

即使在分裂割据时期，实近虚远的户口迁徙也没有中断过。曹操建都洛阳后，虽遇蝗灾，仍一次迁徙河北人口 5 万余到洛阳，充实都城。北魏的拓跋珪攻破中山后，曾将 10 余万户迁入京城附近，并分给耕牛，计口授田。后来的均田制，即由此而来。在割据战争中，战胜一方常常会把被攻占之地的人口全部或大部迁入自己统辖的地区之内。宋朝与金、夏对峙之时，辽、金与元朝对峙之时，都曾迁徙大量被俘人口入境安置。而史称“积贫积弱”的宋王朝，还曾将居住在边境地带的本国人口迁入内地，目的是防止这些边民“资敌”，即给契丹等异族入侵者提供粮饷。南宋时期，大片国土陷入蒙古、女真族手中，一些宋朝的“陷蕃”人口不愿留在原地，以各种途径投奔到宋朝控制地区，其中归来的少数族人口称为“归明人”，归来的汉族人口称为“归正人”。对这两种人口，宋王朝或使他们集中居住在京城及其周围，或侨置州县予以安置，有时还分给土地、宅舍、耕牛及种子，免一定期限的赋税。但同时，也加以限制和防范，如一般不许从军，确实需要入伍时，要刺字于面部；投附归来时要严加审验，并须有人担保；不许再缘边居住，不许与缘边人结婚，并设有专门的“归明人”、“归正人”名籍，定期查验出入生死。

隋唐一统帝国之时，曾有过两次大的徙民实都之举。一次是隋炀帝营建东都洛阳时，迁徙天下诸州富商大贾数万家到洛阳，这当然主要是为了繁荣京城，同时也不排除有“实近虚远”的政治意图。另一次是唐代武则天当政时，迁徙关内人口数十万，充实东都洛阳。这一时期除了大规模的徙民实都外，最主要的“实近虚远”的办法，是限制畿内人口徙往畿外。如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朝廷议事时，有人提出户口密集之地，可以允许人口迁徙到宽闲之地。陕州刺史崔善为上表认为，户口密集之地

大都在畿内，其中丁壮人口都编入军府之中，如果允许迁徙出去，肯定是到关外，这不成了“虚近实远”了吗？显然不符合治国的基本原则，即“实近虚远”的人口迁徙原则。这件事因此而搁浅。

对“实近虚远”原则心领神会的朱元璋，在建立明朝后，曾多次有计划地迁徙天下富户充实京城。他曾对户部和吏部的大臣说，人有恒产才有恒心，如今天下富民生活在民间，知道百姓情况，其中肯定有不少有用之才，你们应该列个名单给我，我要选用他们。之后，还曾将一些边民，甚至一些犯罪之人迁入都城或其周围。据史载，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起，他先后将苏、浙等地4.5万余家富户迁到京城。而后世民间对朱元璋当年的“徙富”行为，曾演绎出许多故事。

与“实近虚远”的人口迁徙相反的，是“驱虎离山”与“徙民实边”。所谓驱虎离山，是指将可能负隅作乱之人迁徙到别地，以消除其发难的基础。因为虎在山中得势，谁也不敢与之争斗。一旦离开得势之山，则很容易制其死命。秦国在统一战争过程中，以及在统一后的一个时期内，就经常“驱虎离山”。如秦始皇九年（公元前238年）平定嫪毐（音lào，ǎi）之乱后，将其家族人口及附乱者约4000余家统统迁往当时比较贫穷落后、交通不便的蜀地房陵一带。次年，又免除相国吕不韦的职务，也将其家族迁往蜀地。对于富甲一方又不肯俯首帖耳的赵卓氏、宛孔氏等，也都举族迁往远离家乡的其他地方安置。“驱虎离山”的主旨在政治安全，收效却在经济、文化之中。因为被迁者大都是富强者，迁往之地大都是边远贫困地区。被迁者到这些地区后，对繁荣当地经济、文化起到不少作用。如赵卓氏及程郑氏被迁之后对蜀地的开发，魏孔氏对南阳的开发，楚班氏对楼烦的开发，都曾有过很大贡献。

徙民实边，则重在军事防卫。方式主要有三。其一是罪徙，即将犯罪之人及其家属发配到边防地区当差种地（此内容在“罪徙”一节中已做过介绍）。其二是募徙，即招募人口到边地居住。如汉文帝时，晁错建议徙民实边，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募民到北方边塞。武



竹石图卷　苏轼

帝时一次即募民十余万口到朔方安置。对募徙之民的待遇较为优厚，通常在迁徙之前，官府先要修造好城邑，发衣赐食，无夫或无妻者，官府还负责择配。三是屯田。边防之地大都地广人稀，罪徙也好，招募也好，还有其他徙民实边也好，都要解决生计问题。于是，朝廷在边地实行屯田，且耕且战，兵民合一。其中的军屯户，往往要世代相袭，成为一种特殊的户口类别。

为了充实边防，除徙民实边之举外，唐代还实行“定两贯法”。即一户人家有两处籍贯时，要按照边州、关内、军府州这样一个由远而近的次序来确定去留何处。如果两贯都在边州，或都在关内、军府州，则按其在何处先入籍来定。这一规定的目的，显然是为了稳定、充实边防地区的人口。

“实近虚远”与“徙民实边”，看起来是方向相反的两种人口迁徙，有些矛盾但仔细分析起来，实质是一致的，即都是从维护封建统治的大局出发而实行的户口迁徙制度和办法。只不过前者重在政治，后者重在军事。虽然方向相反，却是殊途同归。

【乐迁】

“问我祖先来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祖先故居叫什么，大槐树上老鸹窝。”这是一首流传了好几百年的民谣，说的是明代大移民的事。

元末战乱之后，历经20余年，朱元璋统一了天下，但江山已是遍地疮痍，创伤累累。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发展封建经济，明王朝实行向地广人稀之地大移民的政策。从明初至永乐十五年的50年间，在当时人口相对稠密的山西府51县，按“四家之口留一，六家之口留二，八家之口留三”的比例，将人口迁移到今天的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湖北、陕西、甘肃等地。如今山西省洪洞县广济寺的大槐树处，是被迁徙人口办理手续的地方。据说官府预先张贴告示，大槐树下的人口不迁，其他地方的人都迁。而当成千上万的民众聚集在大槐树下时，官兵四面合围，不分男女老幼全部迁移。当被迫迁徙的民众踏上征程时，一边走，一边回首，最后能看到的，就只有远处的大槐树和树上的老鸹窝了。后来，大槐树和老鸹窝就成了山西移民惜别故乡的一个标志，也成为移民后裔认祖归宗的一个心灵之家。

其实，在大槐树故事之前，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很早就注意到了人口与土地之间的关系。《礼记·王制》中说，必须根据地域广狭情况来建城设乡，根据土地肥瘦情况来确定居住人口的多少，地域大小、肥瘦与人口多少相适应，才是合理的。《管子·霸言》中则明确说：“地大而不为，命曰地满；人众而不理，命曰人满。”因此，“度地而居民”，从“人满”处向“地满”处移民，也即“徙狭就宽”，就成了历代王朝都曾实行过的一项移民政策。

史称汉初实行黄老“无为而治”之法，社会安宁、生产发展，户口增殖较快。从汉高祖到汉景帝，数十年间，每年的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达10%，一些地方高达20%左右。虽然全国人口总数不算很多，但在有的地方已出现相对的人多地少的状况。汉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下诏说，近几年连遭灾荒，百姓生活有些困难，而国内有些地方地广

人稀，水草丰美，应该商议一下，允许百姓自愿迁移到地广之处。这是目前看到的中国古代最早的朝廷正式下达的允许百姓自愿徙狭就宽的诏令。实行情况如何，已难详考。但到东汉章帝时明确规定，凡是自愿从人多无地之处迁徙到人少地多之处者，官府赐给公田，雇人耕种，赁给种子、农具等，并免收五年田租，免除三年人头税。

比较规范地实行徙狭就宽，并称之为“乐迁”，是在实行均田制时期。北魏和隋唐时期，主要是唐中叶以前，曾实行计口授田的均田制。为了解决全国或局部的人地分布不均的问题，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实行徙狭就宽的“乐迁”制度。乐迁的基本原则，是允许或鼓励狭乡之民移往宽乡，迁徙应出于自愿，故称“乐迁”。乐迁的具体程序与正常的户口迁徙一样，即由户主或本人提出迁徙申请，由当地官府批准，发给准迁证明。

按照北魏和隋唐颁布的均田法令，当时成丁男女可由官方授给的田地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桑田”或称“永业田”、“世业田”，受田后拥有比较完整的所有权，可以世袭或买卖；一类是“露田”或称“口分田”，受田者没有完整的所有权，原则上受田者死后由官府收回重新分配，也不允许自由买卖。此外，区别土地肥瘦状况和休耕期的长短，在“桑田”或“口分田”内，可酌情增加应受额的一倍或几倍的土地，称为“倍田”。

为了促使地少人多的狭乡之民迁移到地广人稀的“宽乡”，官方在授田和征税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如北魏规定，宽乡之民，可以不受国家授田数额的限制，只要力所能及的土地，都可开垦种植，当地官府还应予以支持。狭乡之民，因为地少不能足额授田时，应该迁移到宽乡，如果家中有人到达成丁年龄，应受田而无田，又不肯乐迁者，则以家中已受的桑田作为正田即口分田，如果数额还不够的话，就不给倍田，再不够的话，从家中其他人口已受田中减分。唐代均田令则规定，狭乡之民的受田额，只是宽乡之民的一半，还规定，如果占田过限，每1亩受罚为笞10下，到20亩时，要判徒刑一年，但若是在宽乡，则不受处罚。在征课上，对狭乡之民的税额要重于宽乡之民。

对可能给“徙狭就宽”的“乐迁”造成障碍的一些禁限也相应放松。本来户口迁徙有种种限制，但在实行均田和乐迁时，则可以打破这些禁限。北魏均田令规定，只要是到宽乡之地开垦种植，不限是否出州越郡，可以自由选择，但不许借此避劳就逸。唐初不准畿内之民迁徙畿外，但后来考虑到京畿地狭，人口过于密集，计丁受田，不够分配，于是允许畿内之民徙到畿外宽乡之地。均田令规定永业田可以买卖，口分田不许买卖，如果擅自买卖，要处以笞刑或杖刑，并且追还土地。但若是由狭乡迁徙到宽乡，可以买卖口分田而不坐罪。

乐迁者由狭乡到宽乡后，官方还酌情给予优待。唐朝规定，对乐迁宽乡之民，按离开家乡距离的远近免除徭役，一般是离开千里之外者免三年徭役；500里以外者免二年；300里以外者免一年。如果是周边少数族归顺，愿到宽乡居住者，免十年徭役。为了保证徙狭就宽的乐迁者能依法享受免役待遇，安心在宽乡居住，唐律还规定对当地官府中不依

法免役的官员要处以徒刑二年。

“乐迁”制度的实施，对于推行“均田制”，稳定和扩大自耕农户队伍，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人口分布不均的现象，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带有相当的历史局限性。

乐迁制度是“理民之道，地著为本”这一基本国策的产物，并完全服从于这一基本国策。因此，乐迁制度的主旨是尽量不迁，或者说，乐迁是为了不迁。北魏规定“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唐代规定“一迁之后，不复更移”。这些规定实际上是向地方官吏暗示，“人满”问题不到十分严重时，绝不可轻易允许百姓迁来迁去。而百姓呢，不到万不得已，既不敢也不能起移。所谓不能，是因为只要还有点土地，尽管生计已很困难，仍会被地方官吏视为“地足”之户，不准起移；所谓不敢，是因为有“一迁之后，不复更移”的禁令，而狭乡之民，对远在异州他乡的宽乡情况并不了解，如果轻举妄动，万一对那里不满意，也不能再迁移他处或返回故里，只得“生为他乡客，死为异乡鬼”了。这样，除非山穷水尽，百姓宁愿在狭乡苟且为生，也不愿轻易“适彼乐土”。

“乐迁”可以说是一种经济移民，它与“实近虚远”的政治移民是有矛盾的。一般说来，京城及其周围为“近”，边远抛荒之处为“远”。“乐迁”是要由近致远，“实近”是要由远及近。一方面，政府大力倡行徙狭就宽的“乐迁”；另一方面，又在着力贯彻“实近虚远”的既定国策。这样，就形成一股股方向相反的人口流动，而从总体上看，“实近”的流量大大超过“乐迁”的流量。因此可以说，历代王朝似乎都在努力解决人口分布不均的问题，却又从来没有也不会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四民恒业”是中国古代治国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一原则也必然对“乐迁”形成限制。因为它要求“乐迁”者只能从农村迁往农村，不能借“乐迁”之机而改变职业和身份。也就是说，离乡可以，离土不行；务农可以，经营工商则不可。在以农为本的封建时代，这是必然的要求。

乐迁制度的这种种局限，决定了乐迁者并不乐。在多数情况下，它是由统治者的诱迫而起，因百姓的无奈而行。越到封建社会后期，越是如此。从广义上讲，明初大移民也是一种徙狭就宽的“乐迁”，但谁能知道，当年山西大槐树下有多少悲欢离合的故事，真正的“乐迁”者又有几何！

【土断】

据说汉高祖刘邦当年在家中时，颇有些无赖行径，惹得老父不高兴，认为兄弟之中，刘邦最不成器。谁料正是这个被人瞧不起的无赖，后来竟在楚汉相争中获胜，当上了皇帝，定都关中长安。为了表明自己有孝心，也想让老父看看兄弟之中到底谁能成器，刘邦把老父从老家江苏沛县丰邑接到关中来。看到儿子如今的皇家伟业，老父自然没得话说，当皇帝的老子总比当农民的父亲强。只是住了一段后，老人家总想念故乡的情景，总觉得金窝银窝，不如老家的土窝好。刘邦弄清父亲闷闷不乐的原委后，马上叫人在长安东北的一块地方模仿老

家丰邑的街巷筑城，并把父亲在丰邑的亲朋故旧迁来居住，以此博得父亲的欢心。因新城系模仿丰邑而建，就叫“新丰”，并定为县级建制。直到今天，西安市临潼区还有“新丰镇”，只是经过两千多年的沧桑巨变，已看不到当年新丰的容貌了。

像刘邦这样在一个新地方设置原来老地方的行政建制并用其名称，安置人口，在古代叫“侨居”。侨居，意味着是客居，与当地土著居民有着不同的待遇。取消重复的行政建制和名称，并入当地行政管辖之中，与土著居民同等待遇，一体纳粮当差，就是“土断”。因此，土断是户口迁徙安置的一种办法，它与“乐迁”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开始时是不得已而流寓，后者开始时是在官方指导下自愿迁徙；前者起初侨居，与土著居民待遇不同，后者则不侨居，一开始就纳人当地官府的管辖之中。当然，刘邦的老父则只有“侨居”，没有“土断”，因为他是皇帝的老子，谁也不敢让他老人家与土著居民一体去纳粮当差的。

严格意义上的“土断”，是在南北朝时期出现的。

西晋“八王之乱”后，北方少数族趁机南下，史称“中原萧条，白骨涂地”。在北方诸少数族的进逼下，中原地区的世家大族和地方豪强，开始在军事上进行有计划的移动。除一小部分向西北方向投靠较强的武装割据势力外，大部分世家大族率其宗族、乡里、宾客及奴仆，南渡江淮，以避战乱。与此同时，北方大量汉族人口也纷纷逃流过江，形成空前的人口迁徙运动。据有关史料，这一时期北方人民的南徙，前后出现过八次高潮，南徙人数约在90万左右。

北方人口过江后，东晋王朝就在江南一带设立原籍地区的地方机构，叫“侨郡县”；安置南徙人口，叫“侨人”。如晋元帝司马睿南迁时，琅琊人民随之过江者一千余家，元帝在京城建康（今南京一带）侨立“怀德县”，成帝时又侨立“琅琊郡”，为了与北方的琅琊郡相区别，称“南琅琊郡”。此后，大凡北方人民在南方聚居的地方，都设置原籍郡县机构进行户口管理，如当时有南徐州、南兖州、南青州等。到后来，在今天常州一地，就设有十五六个郡级和六十多个县级的流寓者的侨郡县。

侨郡县的目的，是将南徙人口尽快稳妥地安置下来，以防酿成流民起义；在起初也有吸引北方人民南徙的意图。而且对于上层阶级来说，既可满足他们保留原来地望的门阀心理，也可表示南朝政权不忘失去的故地，具有收复北方的志向，并以此号召人民。

但时间一长，侨郡县的毛病就显露出来了。在不大的一块地方，原本只有一个或几个县级或郡级行政机构，现在成了十几个甚至几十个郡县级机构的所在地，实在是不成体统。当时就有人感叹说：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昨属荆豫之民，今隶司兖治所；原来魏国的城邦，却有了韩国的城邑；齐国的属县，尽住些赵国的百姓。而且，原来土著居民的户口是黄籍，侨居之民的户口是白籍，但在土著户籍之中夹注了侨居之民，黄籍之民也想冒充白籍之民，地方官吏根本无法区分和管理。

更为重要的是，侨郡县以后，赋役额减少，国家财政困难。当初为了安抚这些从龙过江的北方人口，南朝政府免

除侨人一定期限和数额的租税徭役。一些过江的世家大族，并不满足这一点，又在侨居地广占田园，兼并土地。而不少土著人口和北方其他侨民，为了逃避国家赋役，也纷纷冒籍侨民，或者投附在北方侨居大族门下，成为国家无法掌握的浮客。

于是，在大规模的户口南徙告一段落之后，南朝政府开始“土断”，即逐步撤销设置的侨郡县，清查整理户籍，扩大赋税来源。据考证，从东晋成帝咸和年间（公元326年）到陈文帝天嘉元年（公元560年），大的土断进行过九次。其中较著名的有三次。一次是晋咸康七年（公元341年），晋成帝下令侨寓的王公以下都以土著户籍为断，即把户口编入所在郡县的户籍，不再有黄籍与白籍之分。一次是在晋哀帝兴宁二年（公元364年）三月初一，按农历是庚戌日，实行土断，史称“庚戌制”。当时正是大臣桓温执政，雷厉风行，在全国大范围清查户口，处罚了一批隐匿户口的世家大族，检括出十几万脱籍浮客。还有一次是在义熙九年（公元413年），南朝刘宋时，刘裕实行“土断”，把侨置的郡县多数裁并，使地方行政机构重复、交叉的情况大为减少。

与南朝同时的北朝，也曾实行过“土断”。因为当时战乱之中，也有一部分人口向西北较为安宁之地迁徙，有的世家大族聚族而居，设立坞堡，组织兵丁，实行自卫，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和政治实体。北魏政权在废除血缘族居特征浓厚的“宗主督护”制、实行“三长制”的同时，曾几次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清查户口，检括隐漏，一经查实，不分贵族还是平民，不分汉族还是鲜卑族，一律登入当地户籍之中，依法纳粮当差。隋文帝统一全国后，彻底废除了侨郡县，以州县两级制重建中央集权的地方行政机构。

魏晋南北朝之后，还有过两次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大规模移民的浪潮，即唐中期的“安史之乱”和宋朝的“靖康之乱”时北方人口的南迁。这些移民迁徙的方向主要是长江流域。据粗略统计，前一时期的移民大约为650万人，后一时期大约为1000万人。对这些移民起初也采取类似侨郡县的办法加以安置，后来逐渐通过“土断”并入当地户籍。

此外，因灾荒、战乱、疫病以及土地兼并等原因，历代都有户口大量逃流的情况，这些人口被称为流民、亡命、浮客等。对逃流人口，历代王朝在起初总是竭力阻止，不许脱籍离乡，或强行遣返，不准在流寓之地居住。但当木已成舟，流民已经在流寓地安定下来时，也就只能采取类似“土断”的办法来处理了，或称“附籍”、“入籍”，或称“编制浮客”，有时也称“土断”。

唐中叶后，均田制废弛，土地兼并加剧，人口浮逃现象严重。当时有人提出解决浮逃人口的办法之一，就是“权衡”。所谓权衡，是指逃流人口离家以后，在新居地已有基业，“心乐所在，情不原还”，与其强行遣返，不如就地安置，允许他们在所在地入籍。开元年间，还有人建议将浮客在宽乡有剩余土地之处安置，由国家分配土地、房屋，按十户为一坊加以编制，成为国家的“营田户”，除了以力役形式（耕种国家公田的形式）向国家出租外，再不征收其他赋税。

女真族建立金朝并进入中原后，一

度逃浮人口增多。金朝除了用各种办法招诱这些人口复业外，有时也允许逃浮人口在流寓地居住。开始时仿前代办法，设置侨郡县，并免除侨人一定期限的租税。后来接受汉族大臣建议，实行“土断”，使侨人加入当地户籍，并一体承担赋役。而与金朝对峙的宋朝“客户”制的确立，实际上也是一种变相的“土断”，即允许在当地居住一定期限并有自己的房屋的流寓人口正式加入国家户口版籍，只是在赋役负担上与土著户有所不同而已。

明清时期，随着土地兼并的再度加剧，以及不断的灾荒，流民问题依然十分严重。官方在用检括、惩罚等办法强令返籍的同时，出于无奈，也不时有允许流民附籍当地的规定。开始时也给予一定的减免赋税的优待，到后来，就要求与土著者一体当差，与南北朝时的“土断”似无二致。

【婚配】

据《周礼》，周朝设有“媒氏”一职，专门负责婚配之事。婚配年龄，男子不得超过30岁，女子不得超过20岁。每年春天，要定期聚集人口，使男女有机会接触，自由结合。结婚时要节俭，财礼不得过高。

对于《周礼》规定的男女婚配年龄，有人觉得有些偏大，不好理解。战国时鲁国国王就曾问孔子，《周礼》这样规定婚龄，是不是有些过晚。孔子说，《周礼》说的是婚配年龄的上限，最迟不得超过男三十女二十，我看，男子20岁就可以当父亲，女子15岁就可以嫁人了。墨子也认为男子二十而娶，女子十五而嫁，是“圣王之道”。于是，男子20岁、女子15岁即应婚配，成为后世的准则。有时，法定婚龄还要偏低一些。如北周曾规定，男子年十五，女子年十三，即应嫁娶。唐初规定男子二十、女子十五即可嫁娶，到唐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24年）又规定，男子十五、女子十三即可成婚。宋代沿袭唐代婚龄规定。元代规定男子十六、女子十四可婚配。明清时期也大体如此。

如果到了法定婚龄而不及时嫁娶，可能受罚。史载“卧薪尝胆”、报仇复国的越王勾践，曾采取多种措施增加本国人口，其中之一就是婚配政策。他曾下令国中：壮年男子不能娶老年妇女，老年男子不能娶壮年妻子；女子17岁不嫁人，男子20岁不娶媳，其父母都要问罪。汉代规定15岁至56岁的男女人口，每人每年要向国家缴纳120钱的人头税，称为“算赋”。汉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规定，女子年龄15岁以上至30岁仍未嫁人者，要收“五算”，即600钱。而且是从15岁到30岁分为五等，每等加一算，即年龄越大，算赋越重。大概由于实行了这样的政策，汉代女子早婚现象比较普遍。如班昭14岁即嫁了曹氏，陆绩之女13岁就到了婆家。

除年龄外，家中贫困，或男女性别比例失衡，也会影响婚配和生育。对此，历代也有一些特殊措施。战国时齐桓公微服私访，到了一户人家中，发现一老人无人照顾，问为何如此，老人回答说，我有三个儿子，但因家中贫穷，没有一个能娶上媳妇，都到外边给人家打工去了，还没有回来。桓公把他看到的情况给大臣管仲说了。管仲说，如果朝廷有

蓄积以至腐败的财产，人民肯定受饥饿；如果后宫中有众多的怨女，国中的男子肯定有人讨不到老婆。桓公听管仲这么一说，醒悟过来，马上下令放出宫中妇女，让她们自由嫁人。南北朝时期也不时下令，不能因家中贫穷、没有财礼影响男女适时婚配。并规定，每年春天，应择期集合人民，让男女相识，自由结合，便于男婚女嫁，生儿育女。

同姓不婚，是古代婚姻制度中的一条重要原则。姓，原是古代氏族的标志，早期社会的同姓之人，往往具有或远或近的血缘关系。在长期的婚配实践中，人们认识到同姓婚配的危害。其中最主要的，是“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即



仕女图

同姓结婚，生育能力和质量不高。早在反映西周礼仪风俗的《礼记》中，就明确了不娶同姓之女为妻的原则，而且规定，如果是买妾，不知她姓什么，先要找人算一下，看是否同姓，能否为妾。当然，“同姓不婚”可能还有另外两个因素，一个是为了加强与其他部落或种族之间的联系，“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即通过与远方和异族联姻，增进友谊，改善关系，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汉代的昭君出塞和唐代的文成公主进藏。另一个就是维护本族内部的稳定。因为同姓男女相婚，会造成氏族内部关系的紊乱，引起矛盾甚至仇杀，故对“同姓不婚”的原则，历代都遵循不替。如北魏严禁同姓为婚，犯者以“不道”论罪。唐宋律中专设“同姓为婚”条，违者处以二年徒刑。元明清法律对同姓为婚的处罚不及唐宋严格，但一经认定是同姓为婚，则要强制离异。

与“同姓不婚”原则相联系的，是亲族不婚。当地域杂居越来越普遍，血缘族居范围越来越小时，“亲族不婚”原则就在实际上取代“同姓不婚”原则，成为后世婚姻中的又一条主要原则。唐律规定，同宗缌麻以上亲通婚，以相奸罪论处。缌麻是古代五服中最轻的一种，其服用细麻布制成，服期为三个月。凡本宗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及未嫁族姐妹，以及外姓中的表兄弟、岳父母等，都服之。有上述这些亲属关系者，以及比这些关系更近者，都在禁止通婚之列。明清时期法律禁止通婚的亲族范围更大，处罚也更为严厉。如唐宋时尚不禁止姑舅和两姨表兄妹结婚，明清则改为娶姑舅及两姨姐妹者，杖80，并强制离异。但实际上，表亲通婚是中原地区长久以来的习俗，这一法律规定在实施中往往被视为具文，到清朝雍正年间，不得不又规定姑舅及两姨兄妹通婚者，听从民便。

明清时期，社会较长时期内相对安定，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加快，尤其是清朝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

丁入亩”的赋役制度后，户口登记册上的人口更是成倍增长。与此相应，出现了与传统人口思想不同的声音。如明代的徐光启就以明代宗室子孙的增长为例，指出在正常情况下，人口增长率大概30年增加一倍，长期下去，难免有土地不够分配的问题。与徐光启大体同时的冯梦龙，则明确提出节育主张，认为一对夫妻只要生一儿一女就行了，这样可以长久，如果生两男两女，以后人口就会加倍翻番，根本无法养活。

上个世纪80年代，在四川省仪陇县高石坎村靠古驿道旁的一块大岩石上，发现有古文字，是明代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川北道保宁分巡道所镌刻的禁止早婚的法令。正文虽然已残缺不全，但大体可以辨认，意思是：今后男女应在十五六岁以上方许迎娶。如果违犯此令，其父母要重责枷号。如果地方不呈报官府，一样处罚。在中国古代，主调是要早婚早育，像这样不得早婚的规定比较少见。虽然法定婚龄仍较小，但从中可看出当时一些地方已不把早婚多育作为婚姻政策的主调了。

【生育】

《周礼》中有“保息”法。所谓保息，就是保障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促使生养增殖人口。保息有六法，其中第一位的就是“慈幼”，即爱护婴幼儿童。保息法规定，如果一家有三个幼儿的，官府要负责给找乳母，有两个幼儿的，要有一定的饮食供应，14岁以下的儿童，不负担任何赋役。

在诸侯国之间的较量中，谁的人口众多，谁就显得强大一些。《周礼》中的“慈幼”，在春秋战国时进一步发展为胎养、幼养和鼓励多生。据《国语·越语》记载，越王勾践为了报仇复国，在提倡早婚的同时又规定，凡妇女快要生孩子时，要提前报告官府，由官府派医生守护。生男孩的，奖励两壶酒，一只狗；生女孩的，奖励两壶酒，一头猪。生三个子女的，官府派乳母哺育；生两个子女的，官府赠给食物。

当时的齐国，专设“掌幼”官，负责国内婴幼儿及其家中生活问题。凡一家生育三个孩子的，妇女免交赋税；生四个孩子的，全家免交赋税；生五个孩子的，除全家免交赋税外，官府还要给雇一个保姆，保姆和最小一个孩子的口粮都由官府负担，一直到孩子长大能够照顾自己为止。

秦汉以后，鼓励百姓多生孩子成为基本生育政策。特别是战乱之后人口锐减的王朝初期，大都不遗余力地倡行这一生育政策。汉初，刘邦下令，凡国中百姓生孩子的，免二年徭役。东汉初年，光武帝规定，凡百姓生孩子的，免三年徭役。除免徭役外，还实行“胎养”政策，即对怀孕期间的妇女赏赐食物。宋代规定，五家为一保，保内如果有妇女妊娠满五个月的，要逐级上报到县，不能隐匿不报；县衙要对上报的妊娠妇女逐个登记，免除其家差役一年；到生育之日，不问是男孩还是女孩，三等户以下者，发给一定数量的义仓米，每月再给一些食用钱。

对于一胎多子者，历代都有特别的优待。如金代规定，婢女如果一胎生下三个男孩的，除了由官府给钱外，还可以赎身为良，即从此可由贱民升为良女。这在当时是极高的奖赏。元代对于一产



郭子仪七子八婿满床笏

多子者，不问是军户、匠户还是民户，一律可免除三年差役。

孤儿的成活率一般较低。为了鼓励抚养孤儿，降低人口死亡率，从先秦开始，就有恤孤的办法。《管子》记载，齐国在各地设有“掌孤”官，凡收养一个孤儿的人家，免家中一人的赋税；养两个孤儿的，免两个人的赋税；养三个孤儿的，免去全家的赋税。掌孤官还要经常到收养孤儿之家去探视，查看孤儿的饮食、胖瘦等情况，督促收养之家照顾好孤儿。

按照封建礼制，异姓之子是不能收养为己子的。收养孤儿与养为己子，是虽有联系但并不相同的两回事。但在灾荒等非常时期，如遇遗弃婴幼儿，则允许收养为子孙。如宋初只允许养三岁以下幼儿，后来允许养十岁以下儿童为己子。为了使收养之家无顾虑，规定将来亲生父母不得认领。史载宋代的叶梦得在许昌为官时，曾遇大水灾，当地的许多遗弃小儿无人收养。叶梦得问百姓何故，回答是害怕长大后亲生父母来认领。叶梦得听说后，想出一法，即做一些“空券”，上面写着不许父母日后认领之法，印发给各城乡伍保组织。凡是收养遗弃幼儿者，要由幼儿自己说明从哪里来，写在券内，由收养者收藏。这样，解除了一些想收养遗弃小儿又有后顾之忧者的顾虑。

如果因家贫或其他原因，生子不养或致使夭折者，要严加惩办。《后汉书·贾彪传》说，东汉时，贾彪在地方上做官，当时一些地方的百姓因家中贫穷生子不养。贾彪就规定，凡生子不养者，与杀人同罪。一次，下属报告，城南有强盗谋财害命，城北有一妇女杀了自己的儿子。贾彪带人出衙门，下属要引他到城南，贾彪大怒说，“强盗谋财害命，不足为奇；母杀亲子，违犯天理。”于是，驱车北行，查勘现场，严惩杀子之妇。城南的强盗听说后，自缚前来投案。不几年，当地百姓生子抚养，人口增加了几千。所生子女，都说是“贾父所长”，生男则取名“贾子”，生女则取名“贾女”。

溺婴，特别是溺女婴和非婚生子女，在古代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但有些时候，

也严禁溺婴。如元朝法律规定，凡溺死女婴者，没收家产一半充军；如果家中奴婢向官府告发，就可以除去其奴籍，成为良人；官府失察者，按犯罪论处。并且规定，娼女怀孕也不许堕胎；强令堕胎者按犯罪论处，娼女则放为良人。禁娼女堕胎、禁溺女婴，则良家妇女不准堕胎，不准溺男婴，就不言而喻了。

【恤养】

恤养，是古代人口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一般说来，恤，主要指对民间那些鳏、寡、孤、独、贫、穷、老、疾等不能自存者的抚恤照顾；养，则主要指养老。虽然“恤”的对象之中有“老”，但养老在中国古代具有特殊的意义，故通常都有单独的习俗或法规。

老，在古代有两重含义。一是指本族的长辈，一是泛指老年人。前者通常以宗谱上的身份划分，比较明确。后者在有关文献中的年龄起始标准不尽一致，有时以50岁为老，有时以60岁为老，有时则以70岁为老。对这些不同年龄的老人，有不同的专门称谓。通常把50岁称作“艾”（音 aì，意为苍白色，古代以此尊称老年人），60岁称“耆”（音 qì，有时耆艾连称，泛指老年人），70岁称“耄”（音 mào，有昏乱的意思，也泛指年老），80岁称“耋”（音 dié，也是年老的意思），90岁称“鲐背”（鲐音为 tái，意思是老人的背皮上生斑如鲐鱼背，以此指长寿老人），100岁称“期颐”（音 jī yí，期的意思是“要”，颐的意思是“养”，人生以百年为期，百岁之人要养）。有时，则称70岁为“老”，80岁为“耄”。严格说来，养老的对象范围，不包括直系的父母、祖父母，因为子孙与他们的关系主要是“孝”，而不是“养”。孝，虽然可以包括养，但它是比养要求更高的行为规范。儒家认为，孝有三层含义，首先是尊亲，其次是不辱，最后才是能养。正因为如此，从西周开始，把养老与敬亲加以区别。养老的主要对象大致有三类。一类是同族之老，即旁系长辈，这些人在宗谱中属于较低的等级，一般不能继承祖先的财产和地位。一类是异族老人。一类是社会上有名望的老者。养老的具体办法历代大同小异，不外乎从经济、政治、礼仪等方面给予一些特殊的待遇。

《周礼》把养老的职责归于“大司徒”，并由乡大夫具体负责登记老者的情况，管理具体事务。《礼记》中还有“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的说法，似乎按年龄大小，分别养于不同的场所。其中的乡，是国中地方上的最高组织；国，则是诸侯国的首都；学，则是天下（包括若干诸侯国）的最高学府，一般是在天子所在的京城。据说，夏、商、周三代还把“老”分为“国老”和“庶老”两类，国老是那些退职的卿大夫，相当于今天退休的高级官员，庶老是退职的小官吏或平民。国老的养老场所与庶老不同，条件通常要好一些。

《礼记》规定，五十者不服力役，六十者不服兵役，七十者不迎来送往，八十者不参加丧事。还规定，八十者，家中一子不服役；九十者，全家不服役。这一规定，后代有沿有革，但总的精神是一致的。汉代对到法定养老年龄者，按不同的年龄段，分别给予免除本人徭役、减轻赋税额以及赐衣食等待遇。以

后历代大体如此。如宋代对80岁以上的老人，除免除家中一子差役外，还供应新米和柴钱；90岁以上者，每天发给酱菜钱，夏天给布衣，冬天给被褥；100岁以上者，每天添加肉食钱。

先秦时人们已对老年人的生理特点有所认识，认为50岁开始衰老，60岁不吃肉就缺少营养，70岁没有棉衣不暖身，80岁没有人同床不暖身，90岁虽有人伴睡也不能暖身。因此，要求对50岁的人，尽量开点小灶；60岁的人，要定量供肉；70岁的人，一天吃两顿饭就可以了；80岁的人，要常吃点山珍才行；90岁的人，吃饭不能离开床。穿衣方面，60岁的人，一年换一套衣服就可以了；70岁的人，一季要换一次衣服；80岁的人，一月得换一次；90岁的人，每天都要换洗衣服。

西周规定，50岁以上的老人可以得到国家的爵位。秦汉时常常对年老者赐爵，并在县乡设置"三老"一职，选择民间年高德重者担任，处理民间事务，劝民为善，淳化风俗。当时，"三老"的政治地位相当高。唐宋规定，如果有人犯了除"十恶"以外的死罪，但家中祖父母、父母年老有病，又无其他成年人服侍，可以"权留养亲"，即不执行死刑，先留下来服侍老人。如果过一段时间后，家中有人到达成丁年龄，或尊亲已经死亡满一年以上，则改为流刑；需要到流放地服劳役的，也要等到尊亲死亡满周年以上才去服劳役。

古代盛行乡间礼仪活动。《礼记》规定，举行乡饮酒礼时，60岁以上者可以坐，50岁者则要站着；60岁者面前摆三豆（古代饮酒器具）酒，70岁者四豆，80岁者五豆，90岁者六豆。另外，50岁者可在家中使用拐杖，60岁者可在乡中使用拐杖，70岁者可在国中使用拐杖，80岁者可在朝廷使用拐杖，90岁者，天子有什么问题，要亲自到家中请教。贵族中的老人，70岁者，可以不上早朝；80岁者，每月报告一次身体情况；90岁者，每天都要报告身体情况。在一些特殊的重大礼仪中，天子也要亲自为老年人担任杂役。

老年人最怕孤独，因此，经常到老者家中看望问候，也是古代养老法之一。特别是对于年老且有疾病者，更要时时"存问"。

对于老年以外的其他一些特殊人口，如鳏（丧妻无子者）、寡（丧夫之妇）、孤（丧失父母者）、独（没有亲人者）、贫（家中生活困难者）、穷（遇有灾祸等不顺之事者）、癃（残疾者）、疾（有病者）等各类人口，历代也都有一些相应的抚恤保养之法。如汉代规定，残疾之人，视情况免除或减半征收算赋（即人头税）；青黄不接之时，对上述各类人口，放赈救济。曹魏时规定，凡年龄70岁以上且丧夫丧子的妇女，年龄12岁以下丧失父母的孤儿，以及眼瞎手瘫足跛等人，官府终身供养，孤儿到12岁时为止。北魏推行均田制和三长制时，要求对孤、独、癃、老、笃疾（严重残疾）、贫穷不能自理生计的人口，三长内（即邻、里、党）轮流供养。唐宋以后，要求对上述人口先由近亲收养，如无近亲，由所在乡里安恤，官府给予一定资助。同时，在各地设立"福田院"、"安济坊"、"居养院"、"安乐堂"以及"惠民药局"等恤养场所和机构，专门恤养救济上述人口，给衣食，送医药。宋代还曾设立"漏泽园"，专门收养、

安葬无所依靠的“漏皇恩之泽者”，颇具封建“仁政”色彩。

【荒政】

“恤养”是指在平时对各种特殊人口的保护，“荒政”是指在灾荒等非常时期对受灾人口的保护，也可视为灾荒之年国家保护人口的政策。

《周礼》中已有“荒政”十二法。一是“散利”，即丰年聚财，灾年发给灾民衣食，使民得利；二是“薄征”，即减轻赋税；三是“缓刑”，缓判或赦免有罪之人；四是“弛力”，减免百姓力役；五是“舍禁”，放宽山泽湖泊的管禁，使百姓能进入其中觅食；六是“去幾”，幾，也称讥，是关市的呵禁，去讥就是除去关税和呵禁；七是“眚礼”，眚是减杀，即在吉礼之中减少礼数，避免浪费；八是“杀哀”，即在凶礼之中减少礼数；九是“蕃乐”，即藏闭乐器，不搞兴师动众的庆典等活动；十是“多婚”，灾荒之年吉礼礼数减少，百姓负担减轻，可以多操办婚事；十一是“索鬼神”，即祈祷鬼神，以求减免灾害；十二是“除盗贼”，灾荒期间，盗贼较多，要从重从快搜捕打击，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这十二项政策，基本上概括了中国古代“荒政”的主要内容。后世在灾荒之年实行的保护人口的政策，虽因时因地略有不同，但大体不出这个政策范围。

减免赋税，是历代使用最多的“荒政”。春秋战国时，管仲在齐国规定的税率是，上等年份征取十分之三，中等年份十分之二，下等年份十分之一。如果全年全地区受灾，则不征税；虽受灾但有轻有重，或有的人受灾有的人未受灾，则区别对待，对受灾者减免税赋，未受灾者仍按原定税率征收。秦汉以后，凡遇灾荒，即根据受灾程度，酌情减免甚至全部免除灾区百姓赋税已成定制。

大灾之年，绝粮断灶者甚多。减免赋税，不能救急。为使饥民特别是因灾逃荒的流民尽快得到衣食，历代都有专门的赈灾之法。首先是赈谷，即由国库发给饥民口粮，或者临时搭棚煮粥，分发饥民。其次是以工代赈，即招募饥民流民参加官方的工程建设，既安顿了饥民，又兴办了事业，一举两得。如齐景公时，连遭饥荒，管仲请求发放国库粮食以赈饥民，齐景公有些舍不得，管仲于是建议修建楼堂馆所，并让负责工程的官员多招流民，多发衣食，多延时日，过了三年，工程好了，饥民渡过了灾荒，齐景公有了新的游乐场所，大家各得其所，皆大欢喜。

除官方赈济之外，还常常鼓励民间富裕人家放赈济民。每遇灾荒，官方即号召社会上的殷实大户尽力济民。如有人响应，官方提供方便，并予以嘉奖。一些富人为了积德行善，也为了博得一个乐善好施的美名，主动开仓解囊，救济灾民。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别有用心者会在灾荒之年，借放赈之机，图谋大事。一些农民起义的首领，就出身于这些富而行善者之中。明末农民大起义中的重要人物之一李信，就是如此被“逼上梁山”的。

籴粜，也是古代备荒救灾的常法。籴（音 dí），意为买粮；粜（音 tiào），意为卖粮。这是两个会意字，一个是

"入米"，一个是"出米"，比较形象地表示了粮食出入买卖的意思。籴粜，相当于《周礼》中的"散利"，在平时尤其是丰年时以高价多收购粮食，灾年时以平价或低价出售，既是一种买卖，又不是平常意义上的买卖。籴粜通常由官府施行，有时也有民间行为。只要丰时高价收购，灾荒时平价或低价出售，就是"荒政"，或备荒之政。

与籴粜相联的，是仓储制度。仓储不完全是为备荒，但为备荒而设仓储，是历代都十分重视的一件事情。《汉书·食货志》载，汉宣帝时，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建议，在边郡建立仓库，谷贱时高价收购民间余粮，谷贵时减价出售，叫"常平仓"，本意在防止谷贱伤农，但同时具有备荒赈灾功能。这一办法，后代大都仿效，不过有时叫"常平仓"，有时叫"平粜仓"，有时叫"惠民仓"。常平仓以外，还有"义仓"，也叫"社仓"。宋代按户等高下分摊征纳之额，储入仓内，灾荒之时用来赈饥。取名"义仓"、"社仓"，本应是民间百姓自愿捐纳的一种义举，但实际上官方按税收来对待。越到后世，官办色彩越浓。另外，宋代还有两种仓库与赈灾有关。一是"广惠仓"。宋仁宗时，大臣韩琦建议设置，平时将户绝之家的田地募民耕种，所获按一定比例收入此仓，灾时州县可用来赈济老幼贫疾之人。一是"丰储仓"。宋高宗年间由大臣韩仲通建议设置，平时将各地上供的米的余额储入仓内，灾时粜以济民。

备荒赈灾的仓库，管理较为严格。通常要开仓赈济，须经上级官府乃至皇帝批准。但如果灾情紧急，主管官员来不及请示，只要有利于全活饥民，不但不追究责任，还会因此受到表彰或提升。民间流传不少故事，讲的是清官在救灾时，当机立断，开仓放赈，虽遇阻挠，或被告发，但往往最后受到上司或皇帝的表彰。考诸史实，并非妄言。民间关于包公、海瑞等清官诛杀贪官、开仓放赈的故事，有不少是确有其事的。

当因灾出现大批流民时，收容就成为当务之急。西汉平帝时，天下大旱，并发生严重的蝗灾，灾民出家逃荒者很多。平帝下令在长安周围建立简便住宅收容饥民，京城安置不下，就在附近的郊县开辟场所，安置流浪人口，并由官府提供生活必需品和生产工具。后世把收容作为安置饥民的措施，有时也用来处置因其他原因而离家出走的流浪人口，成为一项重要的社会治安措施。

精简和节约，也可用来济荒。精简是指裁减衙门官吏，节约是指减少财政支出。这类措施也有助于缓解国家财力困难，可间接济荒，但主要作用还在于它的象征性，向百姓表明朝廷的态度，起到收揽人心的作用。

为了节约财政支出，有时在灾荒之年，不招募兵员，以节省兵饷，用于救灾。如北宋时期，遇有大旱或其他灾荒时，就"罢招军"。但有时却在灾荒之年，大量招募饥民入伍。不招兵与多招兵，看起来有些矛盾，但目的是一致的，前者是直接节省军费，后者是类似以工代赈的"以军代赈"，并以此消除社会动乱因素。当然，这是在实行募兵制时期，在族兵制和府兵制时，一般不会有这样的举措。

古代的人们常常认为灾荒的发生是与人事有关系的。在"天人合一"、"天人感应"说盛行的汉代，这种说法在朝

野之中市场很大。因此，遇有灾荒，朝廷就要缓刑，就要大赦天下，一则以此保养人口，二则希望以此感动天神，消灾除难。如汉元帝时，连年不收，就下“罪己诏”说，我为民父母，德行不能符合上天要求，故有灾荒，我很伤心，应该大赦天下。光武帝时，发生旱灾和蝗灾，就下诏对京城及其周围和郡国的非死刑罪犯一律不再讯问，正在服役的徒刑犯人，一律放还为民。汉和帝时，发生秋旱，下令国中所有在押待决的犯人，凡是与法有可疑之处的，不再决断。汉代以后，历代都有类似的诏令，通称为“省刑”。虽然统治者的主观意图不错，但客观效果却未必如愿。因为这样一来，许多心存侥幸之人，不惜铤而走险，造成社会不安。

【考比】

战国时，晋国的赵简子派遣尹铎治理晋阳。临行前，尹铎问赵简子：你是要多得些赋税呢，还是准备把晋阳建设成为一个日后可以依托的基地呢？赵简子回答说，当然是要建成一个可以依托的基地。尹铎到晋阳后，在户口登记上报时，把晋阳的户口数减了不少。赵简子听说后，告诉自己的儿子，假如以后晋国发生内乱，你不要以为尹铎管辖的人口少，也不要嫌晋阳太远，一定要到那里去避难。后来，晋国果然发生内乱，赵简子的儿子赵襄子按照父亲的嘱咐跑到晋阳，晋阳的百姓听说是赵简子的儿子来了，都非常欢迎，并感谢赵简子对晋阳的恩泽。

为什么赵简子要赵襄子在内乱发生时到晋阳去避难呢？明代的邱浚读史至此时说：本来国家以户口众多为依托，如今要以晋阳为依托，却先减少户数，是因为一个地方的户数多，说明家中子弟各立门户，而且官府必然加重赋税，人民难免贫困，民心难免离异，还可能由怨气而引发动乱。尹铎减少户数，则一家之中，一人应付公家差役，其他人可以耕织养家，生活安定富裕，必然感恩戴德，惟恐自己的父母官一旦离去，别的人来不能如此体恤自己。这样的民心必然可靠，民力当然可用。尹铎做法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他体恤民情，具有儒家“仁政”思想，还在于他敢于违犯古代对地方官员政绩考核的基本要求，把个人的进退升降放在了一边。当然，他之所以敢这样做，还因为他事先请示了自己的主子，而且当时处于诸侯争霸的特殊时期。

早在战国之前，在官吏的考核比选之中，户口增耗情况就是一项主要内容。据《周礼》，西周时已有一套与整个官制系统相适应的官吏考核制度，每年年终，要对六乡的官员考核一次，每三年要大比一次，无论是在国人居住的“国”中，还是其他人居住的“野”中，人口增减及赋役多少，都是考比的主要项目。一般是人口赋役增者赏，减者罚，增者升迁，减者贬斥。

秦汉时对官吏的年度考核叫上计制度。上计的内容之一，就是赋税人口增减情况。据《后汉书·百官志》载，每到秋冬岁末之时，各县要将辖区内人口、土地、赋税、盗贼等情况一一列明，造册上报。户口、土地、赋税增多，境内刑事发案率下降，依法嘉奖擢升，反之则要受责罚。秦律中对上计中错算钱粮户口及牲畜等情况，规定按错算数额多

少，或罚钱物，或处刑罚。史籍中也常有治理有方、户口增加者受奖提升的例子。如汉宣帝时黄霸为颍川太守，外宽内明，深得民心，户口每年增加，考核时评为天下第一，汉宣帝提拔他为京兆尹，即首都的最高行政长官。同一时期的王成当胶东地区的行政长官时，颇有声望，遇有灾荒发生时，外地流民都跑到胶东来，自己申报入胶东户籍者8万多人，汉宣帝听说后，赐王成为关内侯。

唐宋以后，对地方官的考核更为严格，程序也更为复杂。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按户口多少划分并升降州县等级。据史载，北齐时已开始在地方郡县中划分等级，主要根据就是户口多少。唐初规定，30 000户以上为上州，5 000户以上为上县，2 000户以上为中县，1 000户以上为中下县。之后，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又屡次调整划分等第的户口标准。宋初规定，按照户口多少升降天下县望（即等第）。4 000户以上为望县，3 000户以上为紧县，2 000户以上为上县，1000户以上为中县，不满1 000户为中下县。而且地方官员的额数，也要以户口多少确定。以宋代为例，规定西川管内的诸州，20000户以上者，可设司法、司户、录事曹官3人；不满20000者，设录事、司法2人，其中的司法兼管司户之事；不满10000户者，设司法、司户2人，其中的司户兼管录事之事；不满5000户者，只准设司户1人，兼管司法、录事之事。县的官吏设置，1000户以上者，设县令、县尉、主簿3人；不满1000户者，只设县令和县尉2人，其中县令兼管主簿之事；不满400户者，只设主簿、县尉2人，以主簿兼知县事；不满200户者，只设主簿1人，兼管县令、县尉之事。

以户口多少升降州县等第，确定配置官员的额数，符合行政节约的原则，在客观上刺激地方官员努力增加辖区内人口，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管辖的州县升级，也使自己的地位升迁。唐宋的官吏“考课令”规定：州县官吏，如果抚育有方，户口增加，以到任时的户口数为基准，按十分论，每增加一分者（即十分之一），州刺史和县令各进考一等，每加一分进一等。但是，增户增口指可以承担赋役的课口，增一课口按一户论，增五个课口按一个课口论。如果州的基准户数不满5000户，也按5000户算起点，县的基准户数不满500户，按500户为基准起点。相反，如果治理无方，户口减耗者，每减一分降一等。

考课令中规定的户口增耗，没有明确是指人口自然增殖，还是机械增殖。从史籍中看，对后者即机械增殖另有规定。如战国时有“徕民法”，即招诱别国人口到本国来的法律。商鞅在秦国变法时，认为增加户口最好的办法，就是招诱他国人口到秦国来。他规定，与秦国接邻的韩、赵、魏三晋之民，离晋入秦者，提供住宅，分配土地，并减免一定期限的赋役。齐国则在每州委派一名官员，每里备有五窖财物，凡是无地和没有纳税能力的人，都由官府负责供养，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别国人民看到齐国的德政，像流水一样前来依附。五代十国时期的后晋天福年间，下令国中地方官招诱户口，凡比到任之日多出100户以上并增加了赋税额数者，县令升一官阶。以此类推，达到500户以上者，县令可加“朝散大夫”官阶。

“徕民法”和“招诱法”在分裂割

据时期，主要是国与国之间的人口争夺；而在相对统一安宁时期，则重在使流民附籍，使漏口入户。如宋代规定，凡县令在任内增收漏户800户以上者，升半年名次，即等候提拔的时间可减少半年。以此类推，增收12000户以上者，可减三年磨勘期。宋代的官吏考核称“磨勘”，通常一年一次，三年为一任期。减磨勘三年，意味着当时若有空缺，即可升迁，不必等候。相反，如果县内有逃户超过50户者，县令、县佐降为“下考”；过100户者，磨勘时列为末位；过200户者，免除官职。

以户口增耗考课官员，严格赏罚，使地方官吏在任职内尽职尽责，想方设法保护人口，养殖人口，增加赋税，对发展生产力，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历代也的确出现了一批保护、增殖人口有方的官员，但同时，也诱发出不少弊端。如有的地方官为了增加户口，强令百姓析户，虚报人口，致使赋税额增加，百姓不堪重负，只能逃亡。而州县之间互挖“墙角”，展开人口争夺战，对招诱来的人口给予优待，负担便转嫁在老实不走者的头上，最后逼得老实人也不得不逃。因为户口增加的数额已经上报，州县官吏因此受赏，但辖内人口实际上没有增加，甚至已经减少，为了确保已定的税额完成，有的地方官又想出“摊逃”法，即四邻之中甚至一村之中若有人逃亡，其税额便要摊在未逃者的头上，这样做的目的本是让百姓互相监督，不能逃亡，结果却往往适得其反，被摊逃者也纷纷出逃，最后弄得十室九空，民不聊生。

当然，在追求政绩、盘剥日重的官场季世之风中，也还有一些卓立独行之人。《辽史·马人望传》说，辽代常常检括户口即搜查登记人口，称为“括户”，并以此赏罚地方官员。马人望当时在地方上为官，正好赶上朝廷“括户”，马人望在当地草草应付，不到20天就完事。他的副手肖保先有些奇怪，问他为什么这样做。马人望回答说，如果我今天把百姓户口检括得一无所遗，来日必然增加赋役。十分之中，只要检括得六七分，也就可以了。肖保先听后，感叹地说，还是你想得远，我不如你。马人望的“括户不尽”，与战国时尹铎的“损户数以为保障”，时间相隔近2000年，做法却何其相似。这表明，在古代严格的考比之中，仍有笃行“仁政”的官员在为保护百姓利益而行事。

二、官吏考选制度

【禅让制】

古代的中原地区，也就是黄河中下游的河谷、平原和丘陵地带，当时被称为“膏壤沃野”。大约在四五十万年以前，就有原始人居住在这个地区。经过漫长的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以及新石器时代的演化变迁，直至公元前三四千年，逐渐形成了最初的社会结构——原始社会。在那个时候，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当时的生产资料以及产品都是归集体所有，大家共同劳动，共尽义务，在生活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人们的共同敌人是大自然，人们团结一致向大自然作斗争，向它索取自己的一切生活资料。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氏族和部落，氏族和部落的首领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若是这个首领死亡或出缺，必须马上补选继任者；若是所选出的首领不合众人意愿，也可以立即罢免。这种选举权和罢免权都是属于部族全体成员的。可见，氏族和部落本身就是一种原始民主组织。据《尚书》以及《史记》中的《五帝本纪》、《夏本纪》等记载，尧的哥哥挚就曾经是部落联盟的酋长，由于他为人不善而被部落成员所罢免，再推选尧接替了他的职位。尧在晚年曾询问“四岳”（当时的四个部落酋长）有谁可以继任自己的职位，四岳表示他们的德行都还不够，于是就把舜推举出来。关于舜被推举出来的情况，《尚书·虞书》中有这样的记载：“帝曰：‘咨，四岳……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鳏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闻，如何？’岳曰：‘……克谐以孝，烝烝，不格奸。’……帝曰：‘钦哉！’”这段话的大体意思是：尧说：“四方诸侯之长啊，你们中间有谁能顺应上帝的命令，顶替我登上天子大位呢？”四方酋长回答说：“我们的德行鄙陋，不配登上天子的大位。”尧说：“应该考察贵戚中的贤人，或是隐伏在下面地位虽然低贱而实际上却是贤能的人，还是使贤能之人登上帝位吧！”四方酋长便告诉尧说：“在民间



尧舜禅位图

有一个处境困苦的人，名字叫虞舜。”尧说：“是啊，我也听说过这个人，但他的德行到底怎么样?”四岳回答说：“舜能和父母兄弟和睦相处，以自己孝行美德来感化他们，家庭关系处理得很妥善。家人也都改恶从善，使自己的行为不至流于奸邪。”尧说：“这个候选人先定下来再说。”

舜被推举为继承人之后，尧对他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察。据《史记·五帝本纪》载：“于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舜饬下二女于妫汭，如妇礼。尧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从。乃偏入百官，百官时序。宾于四门，四门穆穆，诸侯远方宾客皆敬。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

经过3年的实际考察，尧对舜的评价是“女谋事至而言可绩”，便正式把帝位让给他。

后来，舜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征求四岳，来选择自己的继承人。据《尚书·虞书》记载：“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佥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其意思是：舜说：“唉，四方诸侯之长啊，有谁能够奋发努力，以发扬光大先帝的事业，能够主持政务，率领百官，并帮助百官，使他们能遵循大法行事?”大家都说：“伯禹担任司空，工作不错。”舜说：“好吧!”

舜除了选定自己的接班人外，还与12州君长商量，选取弃担任后稷这项职务，以教导人民种植庄稼；选取契担任司徒，负责对人民进行教育；选取皋陶担任法官，命他根据犯人罪情大小，依法使用5种刑罚；选取垂、殳、斨和伯与担任百工；选取益掌管山林川泽中的草木鸟兽；选取伯夷主持三礼，以负责祭祀鬼神；选取夔担任乐官，以音律教导人民；选取龙担任纳官，负责收集人民的意见。各部门人选确定以后，舜对他们说：“咨！汝二十有二人，钦哉，惟时亮天功。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这段话的意思是：“你们22人都要恭敬地对待自己的职务，时刻想着接受上天的命令并帮助上天治理臣民。每隔3年就要检查一下你们的政绩。凡是有功的人，便提拔表彰。凡是有过错的人，便予以罢免，以示惩罚。”

据《尚书·大禹谟》记载：“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迈种德，德乃降，黎民怀之。’……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龟。朕志先定，询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卜不习吉。’禹拜稽首固辞。帝曰：‘毋，惟汝谐。’”从禹和舜的这段对话看，禹之所以坚决推辞当接班人，其本意是怕“民不依”，而他竭力推荐皋陶当候选人的原因，是因为皋陶“黎民怀之”。禹是从民心向背来考虑这个问题的，而舜是从“询谋佥同”、“龟筮协从”这个角度来考虑的，认为“惟汝谐”。换句话说，舜认为，能否当接班人，不完全取决于人民是否拥护，还须取决于鬼神是否同意和四方诸侯长是否支持。从“鬼神其依，龟筮协从”这一条件可以看出，原始时代的所谓民主选举还存在一定程度的虚伪性和依据“鬼神意志”的欺骗性。但是，舜也知道民心向背的重要，所以在禹被确定为继承人之后，便派他去治水。禹治理水患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得到了人民的赞颂和爱戴，舜死后便自然被人民公认为正式首领了。由此可见，在原始时代，凡被推举为接班

人的人，都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取得人民的信赖之后，才能继承帝位。《礼记·礼运》有这样的记载："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

当时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都必须由下一级共同选举，并经过一定形式考核，得到大家的公认，才能确立为接班人。这就是我国古代传说的"禅让"制度。至于当时选举的具体步骤和办法，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唐尧和虞舜相继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时期，部落联盟之间为了争夺土地、财产、人口，战争频繁发生，规模也日渐扩大。相邻部落为了自卫和掠夺的需要，纷纷结成部落联盟，设立由部落联盟首领、军事首领和宗教祭司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日常的共同事务。重大事件由全体成员组成的议事会决定，但军事首领的个人权力有日益加强的趋势，这一时期被称为"军事民主制时期"。频繁的战争，加强了各级军事首领、部落首领和祭司的权力，部落联盟首领的社会地位更是日益巩固和上升。由这样一批特殊人物和大小显贵组成的集团，虽然在名义上仍代表广大氏族成员的意志，保留着决定一切重大事情的民主制度，但在实质上正在发生着变化。黄帝之后，颛顼时，为了更好地加强统治，将民政与宗教职务分开，部落首领只管民政，不再兼管宗教事务，宗教事务另设祭司掌管，祭司还兼管天象历法，"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南正重"是指善于观察天象、通晓巫术的巫师之类的人物。"火正黎"由部落首领担任并专管地上的"民事"，后来就发展成为各级官尹和国家机构。神事与民事的分离，标志着国家权力和政府机构雏形的出现。

到舜时，部落联盟议事会进一步蜕变为贵族的议事机关，内部分工更明确，如"八元"管土地，"八恺"管教化，契管人民，伯益管山林川泽，皋陶作刑等，共设9官，反映了国家统治机构已粗具规模。在部落联盟内部，虞舜为了巩固自己的首领地位，曾联合属于商阳氏的众多部落军事贵族"八恺"以及属于高辛氏的众多部落军事首领"八元"，共同打击反对他们的所谓"四凶族"和共工氏、崇伯鲧等反对势力，"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从而加强了统治地位，"天下咸服"。最后，舜还"野死"在这种"勤民事"的"南巡"途中。禹在位时，治理水患的成功极大地提高了他的威望，扩大了夏部落的实力。当大禹率众对三苗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征伐，并取得三苗从此踣毙不振、绝后无主的决定性的胜利后，大禹显赫的权势和王权实际上已经基本上确立，同时建立世袭的王权条件已逐渐成熟。

据《史记·五帝本纪》载："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尧之所以注意到其子丹朱"不肖"之事，就隐约可见在他的脑子里已有"父子继位"的影子了，只是因为考虑到其子"不肖"，恐怕四方诸侯不服，才选贤而授。事实证明，当尧死后，舜想把帝位让给丹朱，但"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

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在这种情况下，舜才“践天子位”。从《史记》记载看，舜颇有谦让之意。《史记·五帝本纪》注引《竹书纪年》则云：“昔尧德衰，为舜所囚也。”“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见。”又说明舜的帝位是用暴力取得的。两种记载尽管不同，但都表明了尧舜时期禅让制度已开始动摇了。后来，舜虽然也公开征求过自己继承人的问题，但他心里却同样想把帝位让给他的儿子商均，也是因为商均“不肖”，禹以同样的手段取代了舜的地位。可见，尧舜时代是由军事民主制向世袭王权过渡的阶段。他们在名义上虽然还实行禅让，但实际上已有相互争夺的苗头。

禹是原始社会末期由民主推选产生的最后一个部落联盟领袖。在他的身上，既保留着原始社会部落联盟首领的特征，又有了阶级社会中专制君主的征兆。他当时的权力已经很大了，为了进一步加强自己的权威，到处举行盟会。他在涂山召集各氏族部落首领集会时，首领们带着很多礼品来朝见他。他在会稽大会诸侯的时候，有个防风氏的首领迟到，禹一怒之下，把他处死，可见他已经很专横了。

按照传统的禅让制，禹在他晚年，也先推举一人作为他的继承人，这人就是在舜时担任过司法官、后为东夷首领的皋陶。推举不久，皋陶死去，又再推举东夷的首领伯益。与此同时，禹又多方为他的儿子启培植势力。因此，在禹死后，启就取得了夏朝第二代帝位。据《晋书·束皙传》注引《竹书纪年》云：“益干启位，启杀之。”可见伯益和启在帝位的争夺中进行过一场激烈的战争，伯益终因失败而被启所杀。韩非子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之弑其君也。”韩非子把舜、禹与商汤、周武王并举，说明虞、夏、商、周都是使用暴力取得政权的。这与文献记载虽略有出入，但其中已指出原始社会后期禅让制受破坏的现象。自启杀伯益、以强权手段夺得帝位以后，我国原始时代的“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禅让制便被父死子继的传子制所取代了。从此，世袭王权就正式确立，以“天下为家”的奴隶制国家体制已基本确立。

应该说，禅让制是我国原始社会的历史投影，不是凭空虚构的。它反映了那个时代部落联盟推举首领的方式。部落联盟是原始时代人类的一种组织形式，它通过民主方式推选自己的领袖，以领导联盟成员进行生产和生活斗争。由于领袖是出于推举，所以权位不能私人相授受。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不断丰富，“私”的观念逐渐形成，部落联盟领袖头脑中的民主意识也随之淡漠，传说中尧、舜、禹传位中存在的矛盾纠结正透露出这种信息。

在我国古代一度相当盛行的民主选举首领的禅让制，其基本原则是选贤举能。在从尧到舜、从舜到禹时期，禅让制至少表面上还在发生作用，但凭借强权、力图变禅让制为世袭制的企图和斗争愈演愈烈。春秋战国时代，以孔孟为代表的学者极力美化禅让制，他们不了解当人类社会已经或即将进入阶级社会时，世袭制比禅让制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因此，另外一些记载就显得更合乎逻辑。例如：《竹书纪年》有“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见”的记

载。韩非子更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当时的实际情况，当是唐尧要求其子丹朱成为他的后继者，虞舜代唐尧后也要求由子商均继承，禹又凭借他的权势和威望直接代替了虞舜。这样，丹朱和商均就都被诋毁为"奸子"。事实说明，强力在实际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禹取得最高统治地位，博得诸夏首领的拥护，具有"夏后氏"的称号，即诸夏之族的最高君长，正式建立了夏王朝。从此，世袭王权才完全确立下来，开始了我国文明时代的历史。


夏禹王像

【宗法制】

中华民族栖息于东亚大陆辽阔而肥沃的原野，很早就从事定居农业。华人的主体农民世代相因，大体稳定地聚族而居，"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是中国广大农村长期沿袭的情形。这种生活方式培养了中国人对于土地的一种特别执著、深厚的情感。《易·坤·象传》这样称赞大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如果说先民对苍天敬畏如严父，那么对大地则亲近如慈母。《易·说卦》曰："干，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礼记·郊特牲》也说："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

以农事耕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以及由这种生活方式决定的对于土地的深深眷恋，使中华民族自古养成"固土重迁"的习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男耕女织，安居乐业。除非极端严重的灾荒或战乱，他们是绝对不愿离乡背井、远走他乡的。即便是为了躲避一时的灾祸而出走的农民，只要条件可能，又总是迫不及待地回归家园。"故土难离"、"落叶归根"几成中华民族千年一贯的心理定势。由于中华民族以农业社会的形态经历着氏族制度解体的过程，氏族社会遗留下来的主要由血缘家族组合而成的农村乡社世世代代得以保存。换一句话说，在中华民族的文化演进过程中，氏族社会血缘纽带关系基本上未遭到破坏，这正是宗法制在中国数千年不衰的历史渊源。

大约从公元前21世纪的夏开始，中华民族跨入文明社会，阶级对立产生。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氏族部落酋长职能向王权的转变，引起氏族部落成员的反对，以及夏王凭借军事力量实行对各部族方国的征服和压迫。但此时，不论是夏朝内部还是被征服的部族方国内，原始氏族血缘关系基本未遭破坏地保存下来。公元前16世纪，商人在氏族

公社关系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取夏而代之，社会结构表现为以商王为最高家族长的血缘家族系统。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还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农村公社，其直接生产者“族众”虽然也可视为奴隶，但那是一种家长制公社关系，“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

总之，在中国奴隶制的形成过程中，以血缘家庭关系、血缘纽带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原则是宗法制的灵魂。

宗法制是由氏族社会组织演变而来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族制系统。其具体内容是：天子世世相传，每世的天子都是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父位，奉祀始祖，叫“大宗”。嫡长子是土地和权位的法定继承人，其地位最尊，称“宗子”；嫡长子的同母弟与庶兄弟封为诸侯，叫“小宗”。每世的诸侯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祀始祖为大宗；他的诸弟封为卿大夫，为小宗。每世的卿大夫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祀始祖为大宗；他的诸弟封为士，为小宗。士以下诸子为平民。诸侯对于天子为小宗，但在其本宗则为大宗。卿大夫对诸侯为小宗，但在其本宗则为大宗。

宗法制，简言之就是嫡长子继承父位（大宗），庶子分封（小宗）。

确定以嫡长子身份对国土和田邑有继承权的宗法制，是解决贵族间的矛盾、巩固分封制的一种方法。宗法制提倡尊祖，对祖先的尊敬表现在祭祀典礼上。不是所有的子孙都有祭祖的资格的，只有大宗的才有资格祭祀祖先，但无论任何人都必须尊敬祖先。必须尊祖而自己又无权祭祖，那只有尊敬那个能祭祀始祖的大宗了。这样大宗的地位便因有主持祭祀始祖的特权而重要起来，嫡长子（大宗）继承父位的国土、庶长子（小宗）分封也就变成无可争辩了。可见宗法制是维系分封制度的。它表面上看来，好像是以血统关系为主，其实它的主要目的不在分别亲疏，而在通过亲疏的血缘关系确定财产和政治地位的分配。所以，宗法制是在贵族间解决财产、权位等的一种制度，其实质是为巩固奴隶制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由此来看，宗法制的选官方式必然是世卿制。

【嫡长子继承制】

禹死后，子启继位。由于传统的禅让制没有完全消除，东方偃姓之族的伯益就曾借此与启争夺王位。这就是《竹书纪年》中所说的“益干启位，启杀之”。同时，西边的同姓诸侯有扈氏（陕西户县）更起兵反对。启亲领大军讨伐，声称有扈氏犯了“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的罪行，他要“恭行天之罚”，“剿绝其命”。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河南洛阳市南），有扈氏终于被“剿绝”了。《淮南子·齐俗训》说：“有扈氏为义而亡，知义而不知宜也。”有扈氏败亡的原因，就是只知墨守旧“义”，而不能顺应时“宜”。夏启排除了这些干扰，巩固了王权，正式确立了世袭制度，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家天下”局面。

为了使世袭王权为众多的诸侯所确认，夏启就在都城阳翟召集众多的诸侯，举行盛大的“钧台之享”。这一朝会，“所以示诸侯礼也，诸侯所由用命也”。夏王朝的世袭王权制确立了。

世袭王权制虽然确立，但直到商代，

政治权力尤其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承递并没有一定之规。以商为例：从汤到纣共31王，王位递嬗30次，其中兄终弟及者14，父死子继者16，几乎各占一半。依商朝“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兄死，王位由弟继承，直至少帝死后再由长兄之子继王位，重行“兄终弟及”。但是，自第十一王仲丁之后，这一制度发生了危机，继位之弟死，弟之子却不肯还王位于兄之子，王室一片混乱，“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

就血亲关系而言，兄弟当然不如父子亲密。周人一改“兄终弟及”为“父死子继”，主要是为了利用家族父子血亲情感来维系王权的秩序性，以避免王位继承的纠纷。但是，君王们后妃成群，儿子有嫡庶之分，嫡子又有长幼之别，为了防止诸子争位，于是又立下“立子以贵不以长”（嫡子先于庶子）、“立嫡以长不以贤”（嫡长子先于嫡次子）的王位继承制度。

按照宗法制的“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原则，嫡长子的继承权得到了维护。其他诸子有的受封为诸侯，有的在畿内分得采邑并在王室担任官尹，称为“别子”。他们分别在自己的封地内建立宗庙和相应的政权机构，分成若干新的别宗，各有自己的“氏”号。受封的别子成为这些别宗的始祖，他们的封地和爵位也由嫡长子继承，成为别宗的宗子，对周天子而言，他们是“小宗”；在自己的宗族内则为族长，就是“大宗”。这就是“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的主要内容。

依据宗法制度的组织形式，周王既是普天之下最高的统治者，又是全体姬姓宗族的“大宗”（即最大的族长）、地位最高的“宗子”。他既代表社稷，又主持宗庙的祭祀，掌握全国最高的政权和族权。天子的宗庙祭祀自始祖以来的历代祖先，是全国规模最大、地位最高的祭祀祖先的场所，称为“太庙”。历代祖先，以始祖为中心，按昭穆排列（宗庙祖先牌位排列，昭为左，穆为右，始祖居中，第二代为昭，第三代为穆，第四代为昭，第五代为穆，以下类推），都有一定的地位。只有天子才有这种祭祀列祖列宗的特权。

在诸侯国内，国君又分封自己的兄弟以采邑，建立卿大夫之家。这些卿大夫在自己的封邑内立有家庙，统率自己的家族。对国君而言，他们又是诸侯国内的“小宗”。

卿大夫以下，还可分出他们的亲属，建立各自的父权家长制家庭。这种家庭各有一定的田地，家长就是士。所有的士都要尊重所属家庭的卿大夫为宗子。

士以下，就是各级宗子的比较疏远的宗族成员，他们就成了一般的平民。

这种层层相属的宗法关系，使族权和政权合一。于是，“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奴隶主贵族的等级制度，就是依据这种宗法关系来确立的。这段话只讲到等级之别，没有讲到各等级的任务。《左传·哀公九年》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的说明：“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皂隶不知迁业。”《国语·周语》有一段话，对这个问题又有进一步说明：“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

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大夫、士日恪位着，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由上所述，可知“天子”以下的“诸侯”、“大夫”、“士”、“庶人”、“工”、“商”、“皂隶”等都在不同的等级阶梯上，享有不同的政治待遇和经济特权。这些等级依其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可分为两级：天子、诸侯、大夫、士可列为一级，统称为“贵族”。若就其与经济利益的关系而言，是属于“食之者”，或称之为剥削阶级。庶人、工、商、皂隶可列为另一级，统称为“庶人”。若就其与经济利益的关系而言，是属于“生之者”，或称之为被剥削阶级。这里所说的“食之者”与“生之者”，就是孟子所说的“劳心者”与“劳力者”的分别。孟子说：“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由于奴隶制国家体制与奴隶主贵族的宗法关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所以各级奴隶主贵族必须十分重视这种宗法关系，尊奉他们共同的祖先，树立牢固的“尊祖”、“敬宗”观念。而直接继承祖宗的事业、代表全族最大利益的，就是周王室这个全国最大的“大宗”和周王这个地位最高的“宗子”。各级“小宗”都必须结合在周王的周围，对周王无限崇敬，这就是“敬宗”。等而下之，其他各级宗族成员都要以各级“宗子”为核心，表示“尊祖”和“敬宗”。因此，“尊祖”和“敬宗”就成了维护宗法制的基本信条。

以周王为首的姬姓贵族，在整个奴隶主贵族阶级中占据首要的地位，此即所谓“周之宗盟，异姓为后”。但是，这并不排除异姓贵族。一方面，宗法制的原则通行于所有的百姓贵族；另一方面，在姬姓贵族与异姓之间，还要通过婚姻关系结成亲戚之国，以加强联系。“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杞、缯由大，齐、许、申、吕由大姜，陈由大姬，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因此，周天子常称同姓诸侯为伯父、叔父，异姓诸侯为伯舅、叔舅。这种甥舅关系，是对宗法关系的补充，也是宗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世卿制】

政治上的宗法分封、世代承袭，反映到官吏制度上就是世卿世禄制，即：

（一世）	始祖（天子）			
（二世）	长子（天子）	高祖 次子（诸侯）		
（三世）	长子（天子）	长子（诸侯）	曾祖 次子（卿大夫）	
（四世）	长子（天子）	长子（诸侯）	长子（卿大夫）	祖 次子（上士）

天子嫡长子为天子，诸子为诸侯；诸侯嫡长子为诸侯，诸子为大夫；大夫嫡长子为大夫，诸子为士。（见图。）这是西周政权选任官吏的基本制度。这里所说的“卿”，是指商周时代对政府中高级长官的称谓，天子、诸侯所属的高级长官都称“卿”。我们知道，周王朝所设置的一套庞大官僚机构中，最重要的有“六官”，即：“天官冢宰”，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称为“治官”，为六官之首；“地官司徒”，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抚邦国”，被称为“教官”；“春官宗伯”，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称“礼官”；“夏官司马”，职掌是

"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被称为"政官"；"秋官司寇"，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禁"，称为"刑官"；"冬官司空"，职掌"工程"。此外，在周天子下面还有太师、太傅、太保，称为"三公"或"三保"。以上合称"九卿"。他们世代为官，世代享有卿的政治大权，执掌着政权的制度，就称为"世卿制"。《诗·大雅·文王》曰："文王孙子，本枝百世，凡周之士，不（丕）显亦世。"这段话概括地反映了周代贵族累世为官的事实。

在世卿制下，王朝官吏和地方诸侯虽然都具有世袭官职的特点，但二者又有区别。封国有相当的独立性，所以其世袭性较为突出。王朝官虽然也有土地附庸，但毕竟不像诸侯国那样有很强的独立性，国王的意志和贵族间的权力之争等因素都可能造成王朝官职位的变动，因此王朝官虽然可以世代为官，但世袭的职位并非固定不变。

前面已经说过，世卿制的产生是与分封制和宗法制分不开的。西周初年，周天子把土地分给自己的子弟或同姓子弟，是为诸侯国；诸侯国又把自己分得的土地分给自己的子弟，是为"采邑"，任命他们为卿大夫；卿大夫又把自己分得的土地分给自己的子弟，是为"禄田"，任命他们为士。与这种分封制相适应的宗法制的具体内容是：天子世世相传，由嫡长子继承，奉祀始祖，是为大宗；嫡长子的同母弟及庶兄弟封为诸侯，叫小宗。诸侯也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始祖为大宗；他的同母弟及庶兄弟为士，是小宗。士的长子仍为士，其余为平民。诸侯对天子是小宗，但在本封国是大宗。卿大夫对诸侯是小宗，但在本族又是大宗。这种由嫡长子世袭的制度，在官制上就是世卿制。

世卿制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当时也发生过重要作用。首先，作为王朝统治基础的贵族，在世袭制下与王朝形成较长时间的共存共荣，有利于维持和巩固正常的统治局面。各级贵族必须依赖王室的庇护来谋生求发展，而世卿制给各级贵族充分共享政权的机会，从而换取其对王朝的效忠，世世藩屏周室。其次，贵族垄断教育文化，从而保证了王朝统治的有效运转。

【军功制】

军功制度就是按照军功的大小赐给臣民田宅、食邑的制度。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选任官吏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诸雄蜂起，竞相争霸，哪个国家拥有人才，哪个国家就能取得霸主地位。而传统的世卿制将选用人才的范围限制在血缘关系以内，不利于更广泛地吸纳人才。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血缘关系也日渐疏远，血缘纽带的维持作用日趋松弛。诚如李斯所说："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在这种情况下，各诸侯国公室与卿大夫的矛盾日益尖锐，地方诸侯随着其势力的不断扩大，对周天子也不再那么尊重，从周王到诸侯、卿大夫再按血缘世卿制选用官员显然难以巩固其统治。各地诸侯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便纷纷冲破世卿制的限制，事先选用一些不是贵族而才华出众的人担任要职，如齐桓公重用小商人出身的管仲、秦穆公重用沦为奴隶的百里奚。因此，废除世卿制，广泛地选贤任能就显

得势在必行了。特别是各国在变法的过程中，大胆创新，任人唯贤，都把奖励军功作为选贤的重要内容。公元前 445 年至公元前 396 年，魏国魏文侯在位，李悝任相后，进行变法。变法令中的第一项内容就是宣布废除世卿制，代之以“察能而授官”和“食有劳而禄有功”，即选拔官吏、按照官吏的功劳分配俸禄的新制度。魏国坚持“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吴起初到魏国，魏文侯问李悝：“吴起怎么样?”李悝回答：“贪而好色，但用起兵来天下无双。”魏文侯毫不犹豫，任吴起为大将。吴起果然一出征便克服 5 座城池。这是春秋战国时期选贤任能的一个事例。最有代表性的还是公元前 359 年至公元前 350 年秦孝公支持商鞅变法时确立的军功爵制。在当时两次颁布的变法中明确规定：废除旧贵族的世袭特权，宣布“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秦王的家族成员中如果没有军功，也要被取消贵族的资格，不得以血缘关系取得官爵利禄。异姓的贵族更不得享受世袭特权。变法中规定：“能得甲首一者，赐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韩非子评价当时的情况说：


赵括像

“明主之吏，宾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起于卒伍。”可见，从有政绩、有战功者中选拔官吏已经是普遍现象。

封建统治者虽然实行以军功赐爵的政策，但出于严格的封建等级限制，却不允许一般吏民通过军功获爵而进入上层统治者的行列，因而规定他们只能获得低级爵位。在秦代，爵分 20 级，第七级为大夫，第八级为公乘，“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当时，七级以下为低爵（或称民爵），八级以上为高爵。《后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刘劭《爵制》：“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贳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第八级公乘是以军功获爵的最高级，一般吏民不得超过这一级，如果超过必须转让给自己的儿子或兄弟。尽管封建统治者对一般吏民通过军功获爵作了严格的限制，但无论是高爵或低爵，都能在政治上、经济上享有一些特权。因此，它适应了战国时期各国富国强兵及建立集权政治的需要，为各国选拔了大批优秀人才。在诸侯称雄的情况下，哪个国家新的选任制度推行得好，哪个国家就能够聚拢人才，就能在争霸中取胜。秦国之所以歼灭六雄而成就统一大业，与其新的选任制度的完备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汉朝以才力为官，其实质就是以军功。《汉书·地理志》记载：“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才力为官，名将多出焉。”这里的六郡，据颜师古注，乃指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汉书·赵充国辛庆忌传赞》有一段话，正好可给《地理志》做注脚：“秦、汉已来，山东出相，山西出将……汉兴，郁郅王围、甘延寿，义渠

公孙贺、傅介子，成纪李广、李蔡，杜陵苏建、苏武，上邦上官桀、赵充国，襄武廉褒，狄道辛武贤、庆忌，皆以武勇显闻……何则？山西天水、陇西、安定、北地处势迫近羌胡，民俗修习战备，高上勇力鞍马骑射。”显而易见，志文“以才力为官”亦即赞文“以武勇显闻”之意。此途实为军功入仕的一种特例，过去史家亦有称其为“从军”者。

后来，明代也采取过从士兵中提拔军官的制度，作为科举制度的补充形式。如成化十四年规定：“军人有功，升一级，至小旗。”由军功再逐级升总旗、百户。

【客卿养士制】

客即“宾客”。对任何一个诸侯国来说，凡外来者，从广义上看，均为“客”。《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杜预《集解》对客的解释是：“为上宾。”襄公二十七年《集解》道：“一座所尊。”《史记·张丞相列传》解释道：“为帐下宾客，不掌官。”客的出现是与当时的新兴阶层“士”的崛起密不可分的。游士四处游说，各国视为座上宾客，又被称为“食客”。这些食客的特点是：“君有势，我则从君；君无势，则去。”从《史记·孟尝君列传》得知：当时的客是分等级的，其中最尊贵的称为“上客”。上客经常被诸侯们拜为卿，称为“客卿”。这种选官制度，就是“客卿制度”。

秦以客出仕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种形式，即先拜为客卿，然后再予升迁。由于这一形式存在由客拜客卿的环节，故我们把它特



孟尝君像

称为“客卿制度”。显而易见，客卿制度的关键之处就在于“客卿”。

那么，何谓“客卿”呢？著名秦史专家马非百指出：“客卿乃一特定的官名，专为位置某种诸侯之人来仕于秦者而设……此狭义之客卿。至于广义之客卿，则不限于有无拜为客卿之事实，举凡诸侯人之不产于秦而来仕于秦者，皆得名之曰客卿。”马先生的诠释自然有其独到之处，但对官名何以用“客卿”称之，这层意思似还没有说出。大家知道，周制规定，凡天子、诸侯所属的高级长官均称为“卿”。然而，有些特殊官职虽不在卿之数，却居卿之列，如《左传·桓公十七年》记载：“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礼也。”杜预《集解》云：“日官，天子掌历者，不在六卿之数，而位从卿，故言居卿也。”春秋时期，这种现象很普遍，谓曰“散位从卿者”。秦及其他诸侯国客卿之设，亦即采取这种方法。对此，《资治通鉴》胡三省注曾作过说明，谓：“秦有客卿之官，以待诸侯来者，其位为卿，而以客礼待之也。”我们认为，

这应是关于客卿较完整的解释。

另外，有必要再说一下“客卿”与“客”两个概念的区别。先秦时，卿乃官爵称谓，客卿之称包含了“卿”字，其必然指官爵无疑。而战国时的“客”，仅为“宾客”之意，其位尊者也不过称为“上客”而已。显然，客卿与客之间不能画等号。这里，客是属概念，客卿是种概念。客卿只是客当中入仕居客卿官位的那一小部分人，而客却包含了客卿。就秦以客出仕的两种形式而论，第一种形式既然没有拜客卿的环节，故以这种形式入仕的“客”就不存在“名之曰客卿”的问题。事实上，迄今所见到的有关秦客卿的材料，似乎也只有“狭义”的客卿，而不存在“广义”的客卿。

搞清了客卿的定义，客卿制度也就更容易理解了。很明显，从一定的意义上看，客卿之制就是拜“客”为“客卿”的制度。据徐复的《秦会要订补》统计，秦之客卿今可考者共有 9 人，见下表：

秦客卿表

姓名	籍贯	任客卿时间	事略	所见文献	备注
张仪	魏	惠王	早年四处游说；入秦说惠文君拜为客卿，与谋伐诸侯；先后 3 次为相、1 次为将，被封为武安君；曾迫使魏献上郡，帮助惠文君称王，游说各国与秦连衡，瓦解齐楚联盟，夺楚汉中地；期间又曾相魏、相楚；武王即位后，惧诛，又出为魏相，不久死。	《史记》本纪；《国策·秦策一》	
通	不详	昭王	公元前 303 年，齐、韩、魏 3 国伐楚，秦应楚请求，遣客卿通将兵救楚，3 国引兵去。	《史记·楚世家》	
寿烛	不详	昭王	公元前 292 年，魏冉谢病免相，以客卿寿烛为相；其明年，烛死。	《史记·穰侯列传》	
错	不详	昭王	公元前 291 年，白起与客卿错攻垣城，拔之；前 289 年，错击魏，至轵，取城大小 61。	《史记·白起列传》《史记·六国年表》	
胡伤	卫	昭王	公元前 274 年，客卿胡伤攻魏卷、蔡阳、长社，取之，击芒卯华阳，破之，斩首 15 万，魏献南阳以和；前 269 年，中更胡伤攻赵阏与，不能取。	《史记·秦本纪》《史记·穰侯列传》	
灶	不详	昭王	公元前 271 年，客卿灶攻齐，取刚、寿，予穰侯。	《史记·秦本纪》《史记·穰侯列传》《国策·秦策三》	灶或作造

姓名	籍贯	任客卿时间	事略	所见文献	备注
范雎	魏	昭王	早年游说诸侯，在魏遇害，更名张禄出逃；入秦说昭王，拜客卿，谋兵事；建言废宣太后、逐穰侯、高陵、华阳、泾阳君于关外，遂拜相，封应侯；后因举任郑安平、王稽不当，伏诛。	《史记》本纪	伏诛据云梦秦简《编年纪》
蔡泽	燕	昭王	早年游学于诸侯，不遇；入秦游说范雎，被延为上客；后受昭王召见，拜为客卿，旋继范雎为相，东收周室；数月谢病归相印，号“纲成君”；居秦10余年，事昭王、孝文王、庄襄王，卒事始皇，为秦使于燕。	《史记》本纪 《国策·秦策三》	
李斯	楚上蔡	始皇	少为郡小吏，曾从荀学帝王之术；入秦先求为吕不韦舍人，后保任为郎，拜长史，复拜客卿；被逐，上书谏逐客令，遂复官，升迁至廷尉；统一后为丞相，参与沙丘之谋，终被二世、赵高所诛。	《史记》本传	

通过分析上面的秦客卿表，首先可以看到的一点是关于秦推行客卿制度的时间问题。《商君书·境内》记云：“故客卿相，论盈，就正卿。”国外的一些学者据此认为，商鞅变法规定的军功爵制的第十级即客卿。这种看法固然有可商榷之处，但把客卿的出现与商鞅变法联系在一起告诉我们：秦推行客卿制度的时间绝不会在商鞅变法以前。从上列的秦客卿表可知：今可考秦客卿最早为惠王时的，最晚为始皇统一前的。这段时间（前337—前221），正值商鞅变法以后，其中又以昭王时期（前306—前251）最为突出（9位客卿中7位都是此时的）。由此完全可以肯定，秦推行客卿制度，是在商鞅变法之后至统一前这段时间。

分析上面的秦客卿表，还可以看出：客卿制度下的入仕过程要比以客出仕的第一种形式复杂得多。从以第一种形式入仕的商鞅的典型事例可知，他仅仅通过4次与秦孝公的谈话（前2次均失败，后2次才取得成功），便由普通宾客一跃而为主持国政的要员。从客卿表所列诸客卿的情况来看，就不全然如此。尽管他们入仕的第一步由客而拜客卿，每每也只需与国君一席话谈得投机便可立获，但拜客卿后，一般还要率兵征战，经过严峻的战争考验，然后方能升迁拜为正卿或相。例如：张仪、范雎等人拜客卿后，都是历时数载，立下以军功为主的功劳之后，才得以拜相的。这种做

法，完全体现了商鞅变法所制定的“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的原则，与《商君书·境内》关于客卿拜正卿的规定亦基本吻合。可见客卿制度下的入仕，不仅含有以客出仕第一种形式的特点，而且还含有军功授官爵制度的特点。唯其如此，客卿制度对于人才的选拔才比单纯的以客出仕（即以客出仕的第一种形式）更具有优越性和生命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客卿制度是以客出仕的规范化发展。

【上书拜官制】

所谓“上书拜官”，就是毛遂自荐。它是由自荐上书并得到皇帝赏识，从而获得官职的一种方式。

上书拜官肇始于春秋。春秋时期，士阶层异常活跃，他们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或政治主张竞相奔走，在游说自荐和他人荐举的同时，常常通过上书来表达自己参与政治的愿望。一些当政的新兴地主阶级为了本集团的利益，也竞相养士。自荐与招贤在竞争的社会气氛中有机地结合起来。《说苑》载：晋献公时，“草茅臣东郭民祖朝，愿请闻国家之计”，献公召见，“三日与语无复忧，乃立以为师”。《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齐孙武以兵法13篇见吴王阖闾，被任为将。由此我们说，在春秋时期，上书拜官制度在传统的世卿世禄制日渐破坏的同时应运而生了。



文官服饰俑

战国以来，上书拜官日成风尚。苏秦、申不害、张仪、公孙鞅、范雎、尉缭、李斯等皆以上书或游说而拜官。由秦及汉，随着统一政体的形成，上书拜官之制日臻完备并迅速发展。特别是汉代，上书拜官已经成为选官的一种重要形式。

汉代把这种仕进的方式叫“自炫鬻”。颜师古注“炫”曰“行卖也”，注“鬻”曰“亦卖也”；也有的人习惯直称为“上书求官”。据《汉书·东方朔传》记载，武帝时“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自炫鬻者得以千数”。西汉末的梅福也曾指出：“孝武皇帝好忠谏，说至言，出爵不待廉茂，庆赐不须显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厉行竭精以赴阙廷自炫鬻者不可胜数。”由此可见当时自炫鬻风气之盛。扬雄曾言自炫鬻者“策非甲科，行非孝廉，举非方正，独可抗疏，时道是非，高得待诏，下触闻罢”，倒颇符合实际情况。

汉代的上书拜官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内容，其发展轨迹大体可划分为3个阶段。

汉武帝以前为上书拜官制度的逐步完备时期。西汉建立之初，机构简当，门禁不止，吏民多面见皇帝陈述己见。据《史记·刘敬传》载：汉五年，齐人娄敬“愿见上言便事”，以首言都关中

被赐为刘姓，拜为郎中，号“奉春君”。汉六年，楚王信谋反，高祖伪游云梦，计擒楚王信。有田肯者建言“非亲子弟，莫可使王齐者”，高祖称善，赐金500斤。至高祖后期及文景时期，随着一尊之局的形成，吏民面陈已非易事，只好用上书的形式自荐。《史记·张苍传》：“鲁人公孙臣上书言汉土德时，其符有黄龙当见。诏下其议张苍，张苍以为非是，罢之。”《史记·晁错传》：晁错“书数十上，孝文不听，然奇其才，迁为中大夫”。上述公孙臣、晁错皆因上书言事而拜官。由此我们说，在高祖后期及文景时期，吏民面陈已鲜见，上书言事成为自荐求仕的重要方式，朝廷也对所言可采者拜以官职，上书拜官制度已经确立并逐渐走向完备。

汉武帝时期是上书拜官制度的隆兴时期。武帝欲文治武功，积极鼓励吏民上书言政，其时上书自荐者达千人之多。《汉书·东方朔传》记载：“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才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之士多上书言得失，自炫鬻者以千数，”汉武帝也不厌其烦，亲自审读吏民上书，从中选拔了不少人才。

“朔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凡用三千奏牍。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仅然能胜之。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读之二月乃尽，诏拜以为郎。”

“（主父偃）上书阙下，朝奏，暮召入见。所言九事，其八事为律令……是时，徐乐、严安亦俱上书言事务。书奏，上召见三人，谓曰‘公皆安在？何相见晚也’，乃拜偃、乐、安皆为郎中。”

“终军，年十八……至长安上书言事，武帝异其文，拜军为谒者给事中。”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武帝时期上书拜官者较以前增多，而且多拜为郎官。郎官为皇帝的近侍，也就是说上书拜官者多为皇帝左右亲信。《汉书·严助传》：“武帝擢严助为中大夫，后得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主父偃、徐乐、严安、东方朔、枚皋、胶仓、终军、严葱奇等，并在左右。”上述左右之臣，多因上书而拜官。

武帝以后，自炫鬻一途逐步走向衰落，但作为一种仕进方式，并未绝迹。《汉书·萧望之传》云：“上（指宣帝）初即位，思进贤良，多上书言便宜，辄下望之问状。高者请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试事，满岁以状闻，下者报闻，或罢归田里。”此足见当时尚有武帝时之遗风。《汉书·贾捐之传》载，元帝初即位时，贾谊曾孙贾捐之“上书言得失，召待诏金马门”；《汉书·息夫躬传》也载，哀帝之初，“息夫躬上书，召待诏”。这是自炫鬻的两起典型实例。但是，昭宣之时，有很多自炫鬻者并未拜官，有的甚至因上书而获罪。宣帝于元康二年夏五月诏曰：“闻古天子之名，难知而易讳也。今百姓多上书触讳以犯罪者，朕甚怜之。其更讳名，诸触讳在令前者，赦之。”这说明吏民上书获罪已非个别现象。成帝以后，外戚王氏干政，以强权压制言论，吏民上书“多触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众”，上书拜官已徒具形式。东汉时期，上书拜官作为一项制度依然存在。例如：耿秉“以父任为郎，数上书言兵事”，拜谒者仆射；葛龚“为太官丞、上便宜四事，拜荡阴令”。但是，上书者多为现任官吏，他们因上书而得到升迁。与西汉相比，平民上书者较多。特别是东汉后期，

政治腐败，言路堵塞，仕途为大族所垄断，上书求官已非易事，而言之不慎又可能获罪，上书求官被视为畏途，上书拜官制度遭到严重破坏。

吏民上书的程序，一般是亲至京师，至公车投递，是谓“诣阙上书”。例如：《汉书·朱买臣传》载，朱买臣“随上计吏为卒，将重车至长安，诣阙上书”。《汉书·终军传》载，终军“揖太守而去，至长安上书言事”。《后汉书·襄楷传》载，襄楷“自家诣阙上疏”。之所以亲至京师上书，主要是便于天子召见，增加拜官机遇。

吏民诣阙上书，由公车司马负责向皇帝传递。《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仪》曰：“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征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汉书·东方朔传》颜师古注曰：“公车令属卫尉，上书者所诣也。”《后汉书·百官志》载：“公车司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宫南阙门，凡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

除诣阙上书之外，也有个别径由内官或宠臣将上书传递给天子者。武帝时齐人公孙卿有《札书》，欲通过武帝近臣所忠传递给天子，“所忠视其书不经，疑其妄言”，婉言拒绝。公孙卿又“因嬖人奏之，上大说”。此所言“嬖人”，便充当了传递上书的角色。远离京师者，也有拜托上京使臣代为传递上书者。成帝时，九江寿春人梅福“数因县道上言变事”。师古注曰：“附县道之使而奏对也。”

皇帝接到吏民上书后，常常亲自审阅，遇到疑问则随时向大臣询问评判或派使调查详询。《史记·封禅书》载：文帝时鱼人公孙臣上书言终始五德之事，文帝询问大臣，丞相张苍以为非。《史记·河渠书》载：武帝时“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事”，武帝询问御史大夫张汤，张汤做了调查以后，认为该上书合理，建议武帝采纳，武帝才“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

随着上书制度的发展，上书者日众，事分巨细，皇帝一人实难一一处理，便委任责成，设置官员协助皇帝处理上书，有价值者才转交皇帝亲裁，其言不善则留而不报。《汉书·魏相传》载：“故事，诸上书者皆二封，署其一曰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不奏。”《汉书·杜延年传》载：“吏民上书言便宜，有异，辄下延年平处复奏。”《汉书·萧望之传》载：“天子拜望之为谒者，时上初即位，思进贤良，多上书言便宜，辄下望之问状。”由此可见，设置专人初审吏民上书已成制度。

《颜氏家训·省事篇》依据汉代上书的具体内容，将其分为4种类型：“攻人主之长短，谏诤之徒也；讦群臣之得失，诉讼之类也；陈国家之利害，对策之伍也；带私情之与夺，游说之俦也。”汉武帝对于自炫鬻者基本上采取了鼓励的政策。史称：“汉家得贤，于此为盛。”像主父偃、朱买臣、东方朔、徐乐、严安、终军等一批对西汉文治武功做出贡献的人，都是被武帝破格提拔的自炫鬻者。

【三宅三俊法】

据《尚书·立政篇》载，周公在将他长期主持的国政交于周成王时，曾经告诉他理政的基本经验和教训，其中特

别强调了夏、商两代任人以贤的治政经验。他说："宅乃事，宅乃收，宅乃准，兹惟后矣。谋面用丕训德，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民。"又说："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严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夏朝时诸侯们竞相选举贤人，经过考察他们的作为，来确认他们是否能够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行事。这种标准就是：官员们各司其职，凡管理政务的能认真地管理臣民，使之安居乐业；负责司法的能够做到执法公平合理。假如不是这样，而是以貌取人，不是根据德行而是根据个人的喜好用人，那就不会得到贤能的人做国家的栋梁。还有一点，就是商朝根据夏朝的经验，特别强调从政务、理民、执法3方面来考核和选拔官吏，结果证明，那些获得信用的贤良官吏的确是有真德实才，而不是徒具虚名。从此，商朝就把政务、理民、执法3方面作为严格选用官吏的标准规定下来，即商代的"三宅三俊法令"。若概括周公所总结的夏、商两代选拔官吏的历史经验，不外就是德才兼备、名副其实。因为只有按照这样的标准去选拔官吏，才能把国家治好；否则，就会像夏桀和殷纣王那样，落得亡国之恨、毁政之痛。从此，"三宅三俊"作为选拔和考核官吏的一项基本制度为后来的周朝发扬光大，成为乡举里选制的重要内容之一。

【六德、六行推选法】

西周接受了夏、商两代末期官员无德亡国的教训，强调选拔官员时要以德行优、尊艺法、知技艺为标准，选用司法官员及掌握实际权力的官员更要严格地反复推选和考察。经过几百年的实践，周朝终于形成了我国最早的职官选拔制度，并产生了第一部行政吏典《周官》。周朝选拔官吏的理论和实践，概括起来，有如下要点：

专门的选拔机构和人员

在中央政府，主持选拔官吏的最高首长是大司徒，其职能为："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兴，就是推举或推荐；宾，是以乡饮之礼款待选举的官员。此外，还规定：以大典而设立的各部首长都有按照各部需求及国家标准选用官吏的职责。这样，官吏的选拔便作为政府官员的首要职责之一用官典加以确定，并付诸实行。

特定的选拔程序

选拔官员的程序一般定为四阶："乡老论士之秀者，升诸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诸学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官论才，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然后因其才而用之。"这便是选士、俊士、造士与进士4个层次的逐级选拔以及最后确定是否任用的程序。可以这样认为：在升学之后做俊士，就是取得了入仕的最初资格；然后接受大乐正的教育，经过培养可晋升为造士；然后再提交给司马，由司马教育和考察，作出最后定论，这就达到进士之阶（此处的"进士"一语，不同于科举的进士科）。只有经过司马论定才可授官。这一程序周期一般要经过3年才能完成，正如《地官·司徒》所说："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最后，在举行选拔大典中确定对贤者、能者的选任。

这一程序既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又有具体官吏的管辖，已初步具备了国家选择文官的法定要件。

选拔官吏的具体标准

据《通志》载："大司徒之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艺，诗书礼乐谓之四术，四术既修，九年大成。"

六德，即知、仁、圣、义、中、和；六行，即孝、友、睦、姻、任、恤；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凡具备这些标准者，在三年大比时被推举出来，作为贤能者奉献给王，此之谓"使民兴贤，入使治之；使民兴能，出使长之"。所谓"入使治之"，是用为乡吏，即比、闾、族、党之长；所谓"出使长之"，就是用作伍长。这种推举制度经过吏典《周官》的规定，即形成为选拔行政官吏的法定标准。

周朝还十分重视对司法官员的选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司法的对象是生活于复杂社会关系中的各个阶层的臣民、特别是夏商的后裔，法律的实施是否准确公平，关系到新建政权的存亡与前途，因此在选择执法者时必须严格把关。当时，周公旦就反复告诫说："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朕敬于刑，有德惟刑。"又说："今往何监（鉴）？非德于民之中，尚明听之哉，哲人惟刑。"他明确提出了选择司法人员要遵循"有德惟刑"和"哲人惟刑"的两大标准。如果说六德、六行、六艺是选拔行政官员的基本标准，那么这里的"德"与刑、"哲"与刑就是对选拔掌握国家命运的最高层次的官员的特别规定。这既是德才兼备的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又是两周时代选拔官吏走向制度化的重要开端。

选拔官吏的等级标准

周代的官吏选拔，最初由乡举里选产生士，即从秀士到进士的5个阶层，再由大司马进行全面考核，然后决定正式授官。大司马所考察的内容有三：一德行；二知识；三言语。凡3条都具备者授官，具备其一或其二并不都录用。司马本是武职官员，他主持辨才，是以武官身份负责一般政府官员的选举与考察。这样，武职和文职的选拔逐渐由专一的武选走向文武双选，由单一的讲射弓、比武、论艺走向辨别其治政才能。至此，选官制度从最初的乡举里选过渡到具有一定选拔程序和考选标准的因才授职阶段，使乡举里选制度又有进一步的发展。

综观周朝的职官选拔，有以下3点值得重视：

第一，它在夏商三宅三俊法基础上，注重治事官、理民官和执法官的选拔，强调道德学问和治政才能并重，初步由单一的武职技艺转向治国才能的全面考核，从而确立了才德并重的基本标准。

第二，周朝选士与授官程序的分立，可视为是建立文官考选制度的尝试。选士从通过4个层次的反复试验考察到最后完成辨才的程序，才获得一种资格的认定，而取得这一资格的前提是必须通过正规的教育，即孟子所谓的"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的基础知识教育。此外，每当通过这种乡学的结业考试后，要推举于君，乡大夫便为之举行"乡饮酒礼"送行，后来发展成为一种固定制度，这正是科举制度中乡试的滥觞。

第三，周朝在职官选任时考核才德

的规定，把积学敦品作为一种荣誉灌输于有志仕途者的人生观中，开创了学而优则仕的先例。这对于选拔国家的优秀人才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在当时的时代也不愧为一个巨大的进步。

西周选士举官系统

顺序	主持者	考试性质	考核阶段	备注
1	乡大夫	入学试验	秀士	
		毕业考察	选士	
2	大司徒	入学试验	俊士	
		毕业考察	造士	
3	大乐正	入官考察	进士	候补官
4	大司马	辨官论才	正式授官	以内服、外服制授官

应当看到，奴隶制社会的选举对象仅限于士以下的初级官吏，而不包括大夫以上的世官。这样乡举里选的意义也就仅限于地方基层，对占统治地位的世卿世禄制则毫无触及，但它毕竟确立了才德并重的选官标准，对于选拔优秀人才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三选制】

春秋时期，奴隶制走向崩溃，中国社会出现了第一次大震荡，政治形势的急剧变化使春秋各国、尤其是春秋五霸的选拔人才制度迅速确立起来，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齐国的三选制。

公元前7世纪，齐桓公执政，任管仲为相进行改革。管仲首先提出选拔优秀官吏的三选制。其具体做法就是：先由地方举贤（一选）；齐桓公亲自接见，根据面视与问策，决定任用与否（二选）；然后将所选官员再让各部门长官在实践中加以考察，优秀者给以重用，平常者去之（三选）。凡经3次审选，政绩最优者升为上卿，由普通的士直达将相阶梯。这种破格选拔要求很严格，并且规定了一定的标准：劝勉国事有功无过的，为上等；从政有政绩，且田野土地多不荒废，办狱案严肃认真的，列二等；劝勉国事有功且又有过者，从政有政绩，但能力偏低，田野多荒芜，办案又轻忽者，一律为下等。这一标准打破了西周的贵族世袭制度，齐国也因此得到了一大批奇才异士，终于成了春秋第一霸。

齐国的三选制度对楚、秦诸国起到一定的刺激作用。楚国打破常规，不论出身贵贱，凡有治国之才者均被重用，也很快富强起来，并成为势力显赫的春秋霸主之一。秦仿效齐的做法，以贤为宝，唯才是举。秦穆公由于勤求贤达，选拔了百里奚、蹇叔、由余等人为将相，使各种人才集结于秦，终于形成争夺春



管仲像

秋霸主地位的强大势力。始于齐国的三选制度，经楚、秦进一步发展，成为不同于夏、商、周3代的任用选拔制度，为建立新型的选任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严格意义上讲，乡举里选实际上就是一种荐举制度，只不过这种荐举是在贵族的基层组织乡、里（闾）进行的。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制度逐渐被察举制所代替。

【明经】

汉代出现的选举科目之一，至宋神宗时废。被推举者须明习经书，故以明经为名。这一科目似始于武帝时。从昭帝到成帝时，龚遂、翟方进等都以明经入仕。

两汉举明经并不定期，也无固定名额。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85），曾下令郡国人口满十万者举五人，不满十万者举三人。这种按人口比例荐举应属特殊现象，因为史籍中仅一见。

明经由郡国或公卿推举，被举出后须通过射策以确定等第而得官，如西汉时召信臣、王嘉，都因射策中甲科而为郎。明经也有除为博士、文学等官者。汉代设置这一科，为儒生进入仕途提供了渠道。

魏晋之时，似无明经之举。南朝又出现了明经。国子学学生，例以明经射策出仕，成绩优者为高第。学馆外也有举明经者。北周及隋，也有明经之举。

唐代明经与进士二科构成科举制基本科目，明经又分为五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等，要考试帖经（主考人将应试人所习的专经文句，遮掩其前后文，留下一行，令其诵读全段，以测验其记忆力，并定出优劣，名为“帖经”）、墨义以及时务策。录取时分四等，分别按从八品下、正九品上、正九品下、从九品上授官。明经考试主要试记诵，比进士容易。参试者及录取员额亦较进士为多。因而在时人心目中，明经不如进士地位高。

宋代科举除进士外，诸科中亦有九经、五经、三礼、三传、学究等科，是由唐代明经而来，考试之法亦与唐相近。仁宗嘉祐中，又于进士、诸科外别设一明经科，分二经、三经、五经，考试时问大义十条，试时务策三条，出身同于进士。神宗时，明经与诸科皆罢。

【科举制】

隋唐之际新兴起来的一种选拔官吏的制度。魏晋以后，封建政权利用九品中正制品第人才，录用官员，清要官职被门阀世族垄断。南北朝时期，寒门庶族政治势力逐渐扩大。北周时，“选无清浊”。隋朝建立后，九品中正制废弛，

但以秀才、明经等科课试选士的做法仍沿袭下来，隋炀帝杨广又置进士科，科举制逐渐形成，并在唐代获得进一步发展。这一制度，被唐以后各代封建王朝所承袭，并为古代朝鲜和越南所仿效。科举制在清朝末期被废止。

唐 唐初历高祖、太宗、高宗、武后各朝，科举制日益趋于完整。唐制取士分制科和常科。制科由皇帝特旨召试，以待“非常之才”。制科主要试对策，科目繁多，比较常见的有直言极谏、贤良方正、博学宏词、才堪经邦、武足安边等科。应制科对策及第，高者授以美官，其次仅予出身。现任官吏也可应制科，而且可以一再应试。常科的科名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比隋代有所增加。此外，唐玄宗时还一度置道举（试《老子道德经》、《庄子》），还有童子（限十岁以下）举等。常科以明经、进士二科最为重要；玄宗以后，进士科占突出的地位。唐中叶以后，官僚虽位极人臣，如果不是进士科出身，“终不为美”。因为这种新的选举制度是分科举人，故名之为科举制。与九品中正制相比，科举制的特点是不再以家世，而是通过考试选拔官员，它的产生为寒门庶族地主开辟了仕途。

除间或因事停举外，唐代一般每年都设科取士。报考的人来自各级学馆者，称生徒，由学馆荐举学成者，送尚书省参加考试；未入学馆而直接来自州县者，称乡贡，他们首先自己在州县报名，经州县考试及格后，举送到尚书省参加礼部（开元二十四年以前则为吏部）主持的考试（亦称省试）。

明经科主要试帖经，即择所习之经掩其两端，中间仅露一行，用纸帖遮掩其中部分字句，以测试应考者记诵经书的能力。此科主要试记诵，易于应付，三十岁考中的人已经被看作“老明经”了，因此地位不如进士科。隋朝的进士科仅试策，唐太宗时曾加试经、史，唐高宗末又加试帖经、杂文。杂文最初是指箴、铭、论、表之类，天宝年间始专试诗赋，并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每年应举者少则八九百人，多则一二千人，而其中能及第者不过十余人以至三十人左右。考试分上、中、下三等，中等以上为及第，下等即落第。由于举子多而录取名额少，终身不第的居大多数。因为考中进士非常难，一旦登第就闻名士林，所以进士及第被社会称作“成名”，亦比作“登龙门”，意味着可以在仕途上飞黄腾达。

明法科试律令，明算科试《九章》、《夏侯阳》、《周髀》等数学著作，明书科试《说文》、《字林》等字书，这三科是选择专门人才，录取后只在和专业有关的机构任职。唐代应考秀才科者极少，及第者屈指可数。

唐代科举考试并不糊名。应考者姓名对主司是公开的。进士科的应试者，多在礼部试之前，把自己的文学作品编录成卷轴，投献给主考官及有地位的人物，以表现自己，并争取有力者的推荐。唐初以吏部的考功郎中主持贡举。贞观以后，则由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考功员外郎李昂为举人所责骂，玄宗以员外郎位望较轻，遂改由礼部侍郎主持科考，以后成为定制。也有由其他官员来作主考官的，称为“知贡举”。及第进士称主考官为“座主”，自称“门生”，同时及第的进士称“同年”，进士彼此互称“先辈”。礼部试一

般是正月考试，二月放榜。开元中，礼部考试毕送中书门下详覆，但详覆有时于放榜之前进行，有时于放榜之后进行。放榜之前礼部将录取名单进呈宰相征求意见，称“呈榜”，宰相如不同意，可以改动。详覆之制屡兴屡废。若遇科场生事，皇帝即令覆试。录取者覆试不中，主考官往往因此被贬官。

贡士如科举考试通过，仅取得进士及第或明经及第的出身，尚不能正式入仕。只有再通过吏部铨试，才能释褐除官。故吏部试亦称“释褐试”。吏部铨选主要以身、言、书、判选人。身指体貌丰伟，言指言辞辩正，书指书法遒美，判指文理优长。四事皆可，则先以德行取；德行一样，则先取才能。

武则天执政时期，曾进行殿试，并创立武举；吏部试一度糊名。武举之制始于长安二年（702）。州县以下习艺者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选送于兵部，进行课试。所试科目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等；又有马枪、翘关、负重、身材之选。上述各科考试通过，兵部即可除官给禄，不必如文官须再经过吏部试才能释褐任职。唐代武举亦为常选，但远不如进士、明经等科重要。

隋朝和唐朝前期初行科举制时，曾经起了抑制门阀、奖拔寒庶的进步作用；但同时也导致举子趋附奔竞的风气，这种风气随着全国吏制的普遍趋向败坏而日益严重。甚至发生过漏泄考题、冒名顶替的科场舞弊现象。尤其严重的是座主、门生、同年相互援引，结为朋党，大大败坏了宦风。如李宗闵与牛僧孺就是同年进士，并且同年登制科，两人即牛党之魁（见牛李党争）；又如令狐楚、萧俛与皇甫镈亦有同年之谊，三人遂成穆宗朝的牛党中坚。随着科举制弊端的产生，其为中小地主广开仕途的作用亦大大降低。有的时候，“榜出，率皆权豪子弟”，出现了“贡举猥滥，势门子弟，交相酬酢，寒门俊造，十弃六七”的严重情况。为克服这些弊病，宋代科举考试采取了糊名、誊录等作法。

唐穆宗和敬宗时，都下令“名登科第，即免征徭”。唐武宗时，更明确规定进士科出身的人称“衣冠户”，有免除差科色役的经济特权。唐代“衣冠户”是宋代官户的前身。

五代时，中原列朝都承袭唐朝的科举制度，惟“偏方小国，兵乱之际，往往废坠”。

宋　宋初太祖、太宗、真宗等朝，在革除唐代科举制弊病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相当完整、严密的科举制度，成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熙宁四年（1071）前，有贡举、武举、童子举、制举等。贡举又设进士、明经诸科（包括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传、三礼、学究、明法等科）。熙宁四年，废罢明经诸科、命诸科举人改应进士科，又另设新科明法。后又废制举。元祐后，进士科分为诗赋进士、经义进士两科，一度设经明行修、八行、宏词等科。南宋时，进士一般仍分诗赋进士、经义进士。另有武举、制举、博学宏词科等，但应举及登科人数都很少。终宋一代，科目呈现逐步减少趋势，进士科愈益成为最主要的科目，士人皆以进士科登第为荣。

宋代实行解试、省试、殿试等三级考试制。解试又称乡贡，由地方官府考试举人，然后将合格举人贡送朝廷。解

试包括州试（乡试）、转运司试（漕试）、国子监试（太学试）等几种方式，每逢科场年，在八月十五日开考，连考三日，逐场淘汰。举人解试合格，由州或转运司、国子监等按照解额解送礼部，参加省试。省试由尚书省礼部主管，在春季选日考试各地举人，分别科目连试三日，合格者由礼部奏名朝廷，参加殿试。自开宝六年（973）开始，由皇帝亲临殿陛出题考试礼部奏名合格举人，并重定名次。从此，每次省试后，必定举行殿试，殿试所定名次与省试有所不同，举人殿试合格才算真正“登科”。除解试、省试、殿试外，南宋四川还举行与省试相当的类省试，以照顾远离临安的四川举人。为了防止各级考试的考官作弊，规定有关官员的子弟、亲戚、门客应试时必须回避，另派考官设场屋考试，称“别头试”。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科目和身分的举人，实行不同的考试方式，有牒试、帘试、附试、同文馆试、锁厅试、比试、拍试、刑法试等。

各级考试的考试程式逐步完备。如省试，在开考前数日，考官全部同时进入贡院，开始进行考试准备工作，在考试期间不得私自外出或会见亲友，称锁院。举人向贡院交纳试纸和家状，加盖官印。在考场内，举人按座位榜对号入座，座位上标明举人姓名；官府刻印试题及注解，分发举人，举人纳卷后，封弥院负责密封试卷卷头，亦即将举人姓名、乡贯糊住，或截去卷头，编成字号；誊录院负责誊写出试卷副本，对读所校勘副本使无脱误。考官根据副本批分定等，再送复考官及知举官复审并最后决定名次。

省试时，朝廷委派权知贡举一员，主持该次考试。为分割事权，又委派权同知贡举二至三员协助。另外，选派贡院监门官数员，巡察院门，谨视出人；编排试卷官、封弥卷首官各数员，负责编排试卷字号、密封卷头及考官所定等第；誊录官、对读官各数员，负责誊写和核对该卷副本；每五百名举人又设点检试卷官一员，按课题（经义、诗、赋、论、策）分房考校试卷，批定分数，初定等第；参详官负责复查点检试卷官所定等第和批分。殿试时，增派详定官数员，负责详审初考和复考官所定试卷等第。

参加科举考试的各科士人，通称“举人”。举人登科便授官，不再称举人，应试不合格则须再次应举。举人没有出身，只享有免除本人丁役、身丁钱米的特权；曾赴省试的举人，可以赎免徒以下的公罪和杖以下的私罪。举人殿试合格，按五甲授予本科及第、出身或同出身等身分。前三名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殿试放榜，举行唱名仪式，皇帝临殿，由知举官依照甲次、名次宣唤中第举人姓名，当殿授予出身，并各赐绿袍、笏、靴等。新及第人选日期集，赴闻喜宴，编同年小录等。

宋代科举向士大夫广泛开放，除严禁有“大逆人”近亲、“不孝”、“不悌”、“工商杂类”、僧道还俗、废疾，吏胥、犯私罪等人应试外，对于各科举人，不重门第，只要文章合格，就可录取。每次殿试录取的举人总数，比唐代礼部试要多十倍左右，大多数举人出身于一般地主和殷富农民，还有部分工、商子弟，世代官宦的子弟居于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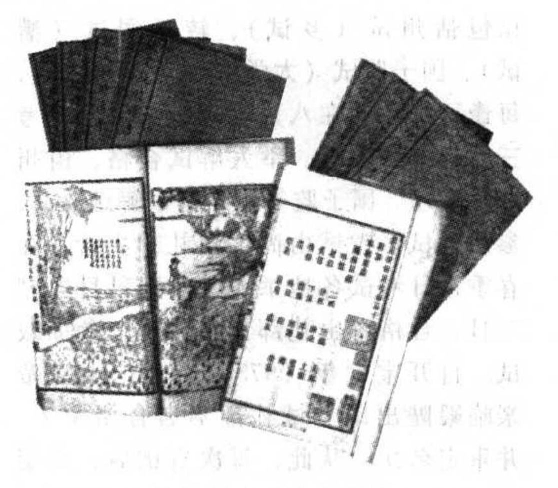
朝廷还禁止及第举人与知举官结成“座主”或“师门”与“门生”的关

系，防止考官为非作歹，与举人结成朋党；禁止台阁近臣在知举官人贡院前，“公荐”自己所熟悉的士人，或“嘱请”知举官录取某一举人；禁止举人在试场夹带文字、暗传经义或点烛等，严防作弊。

宋代科举制曾经起过一些积极作用。许多杰出的政治家、经学家、文学家、科学家等均由此途选拔出来，在客观上也推动了文化教育的发展。

辽金元　辽王朝取得燕云十六州以后，即曾在汉人聚居区开科取士。圣宗统和六年（988）起，辽政府参照唐、宋之制，逐渐将科试制度化。科目以词赋为主。考试分乡试（州县试，中式者称乡荐）、府试（中式者称府解）、省试（礼部试），亦尝用殿试之制。在推行科举制的最初二十年中，每科不过取数人；后来逐次增加，多至一百数十人。辽代后期三年一试基本成为定制。辽代政府禁止契丹人应试。但从西辽德宗耶律大石举天应五年（1115）进士一事可知，到辽末，上述禁令实际上已经废弛。

金代采取科举形式擢用汉士，始于灭辽之前。初无定数，亦无定期。天会六年（1128）定“南北选”制。辽朝旧土儒士试词赋，北宋旧土儒士试经义，分别称为“北选”和“南选”。未久又定三岁一试之制。考试分为乡试、府试和会试（礼部试）三级。金熙宗时，南北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海陵王时，增设殿试；并南、北选为一；并曾一度罢废经义科。章宗时取消乡试。府试地点，最初有三处，后来逐次增加为六处、九处、十处。取录进士人数，1160年后，每次都在五百人以上，最多时达到九百余人。取士科目除正科（即



《钦定授时通考》书影

词赋和经义）外，还有制举、宏词科以及杂科（经童、律科、策试等）。此外还有武举。世宗时又设立女真进士科，以女真文学试策、诗，同汉人进士三年一试之制，称“策论进士”。

元朝前期曾多次议行科举，但都未实行。至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才正式宣布恢复科举制度，次年即举行考试。此后每三年一次（至元年间曾停科两次）。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道。全国共设十七个乡试科场，分布在京城、中书省直属行政区以及各行省的省治所在地。总共录取三百人，其中蒙古、色目人、汉人、南人各七十五名。会试在乡试次年举行，定额一百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二十五名。次月举行殿试，分两榜公布，蒙古、色目人为右榜，汉人、南人为左榜，各分三甲，赐进士及第（右、左榜各一人）、进士出身及同进士出身，并授以官职。考试时的命题答卷，基本上以程朱理学（见理学）对儒家经典的阐释为依据。蒙古、色目人必须以汉文应试，但试题较汉人、南人为易。元朝科举所取录的人数和进士的地位，都要低于前代。

明　明代选拔官吏，虽以岁贡、荐举、进士分为三途，但偏重进士。朱元璋即吴王位后不久，即下文武二科取士之令。洪武三年（1370）诏设科举，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四年，定三年一举。六年旋令罢去，改行荐举。十五年复设科举。十七年始定科举之式，命礼部颁行各省，后遂以为水制，十八年廷试，擢一甲进士为翰林院修撰，二甲进士为翰林院编修或检讨，进士入翰林自此始，使进士观政于诸司，其在翰林院、承敕监等衙门者，称庶吉士，进士之为庶吉士，亦自此始。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者仍称进士。观政进士之名亦自此始。英宗天顺二年（1458）起，规定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明代宰辅一百七十余人，由翰林进者，十居其九。

科试每隔三年举行一次，分乡试、会试、廷试三级。

乡试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南、北直隶由京府，各省由布政司主持。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庆典加科为恩科。考期在八月，故乡试亦称秋闱或秋试。凡国子学生员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入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由有司保举，均可应考。学官及罢闲官吏、倡优之家、隶卒之徒，与居父母之丧者，俱不许应试。中式者为举人，其第一名通称解元。嘉靖五年（1526），乡试除录取正卷外，另取若干名，谓之副榜。主考二人，同考四人。明初只两京乡试简派翰林官主考，各省则由教官充任。万历以后，始定翰林或科、部官派往。提调一人，在内学官，在外布政司官。乡试之额，洪武十七年诏不拘额数，洪熙元年（1425）始有定额，其后渐增。隆庆、万历、天启、崇祯间，南北直隶增至一百三十名，他省无出百名者。

会试于乡试次年在京师举行，由礼部主持。逢辰、戌、丑、未年为正科。若乡试有恩科，则次年亦举行会试，称会试恩科。考期在二月，故会试亦称春闱或春试。各省举人均可应考。中式者为贡士，其第一名通称会元。永乐四年（1406）起，会试有副榜。正统后，中副榜者不参加廷试。举人不第，入监而选者，或授小京职，或授府佐及州县正官，或授教职。会试主考二人，初由礼部临期具奏，于翰林内钦命简任，天启二年（1622）后，以二辅臣典试，成为常例。同考初为八人，正德六年（1511）增至十七人，后增至二十人，其中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变。会试之额，初无定制。成化十一年（1475）后，定为三百名（题请及恩诏加取者不在其中）。礼部会试考房，称礼闱。初制，礼闱取士，不分南北。洪熙元年，南人北人分房取中，名额有定，谓之南闱、北闱。宣德、正统间，又分南、北、中闱。南闱，包括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闱，包括顺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闱，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三闱取中的比例，南取一百六十五名，北取一百零五名，中取三十名，自弘治二年（1489）从宣德、正统间旧制起，除正德三年一度更动外，嗣后相沿不改。

廷试即殿试，紧接会试后举行。初

为三月初一，后大都定为三月十五。会试中式者均可应考。以一、二、三甲为名次。一甲止三人，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和探花授翰林院编修。第二、三甲各若干人，均赐进士出身，其第一名通称传胪。二、三甲考选庶吉士者，皆为翰林官。其他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廷试由皇帝主持，用翰林及朝臣文学之优者为读卷官，共阅对策，拟定名次。

乡试、会试均分三场，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后三日考第二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又三日考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四书》、《五经》所用注疏起初各有规定，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廷试只有一场，试策问。科试命题必须出自《四书》、《五经》。其文略仿宋经义，但必须以古人的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八股一说始于明初，一说始于成化），通称制义。乡试、会试之所，亦谓之贡院。诸生席舍，谓之号房。试卷之首，书三代姓名及本人籍贯、年龄，所习本经，所司印记。文字中回避御名、庙号，不许自序门第。试卷弥封编号。

明代重文轻武，但亦始终设武科取士。初只有乡试、会试，崇祯四年（1631），始有殿试。弘治六年定武科六年举行一次，十七年改为三年一次。正德十四年规定，初场试马上箭，以三十五步为则；二场试步下箭，以八十步为则；三场试策一道。子、午、卯、酉年乡试。嘉靖初定制，各省应武举者，巡按御史于十月考试，两京武学于兵部选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会试，翰林二员为考试官，给事中、部曹四员为同考。乡试、会试场期均固定为月之初九、十二、十五。万历三十八年（1610）规定会试之额，取中进士以百名为率。

此外，还有宗科。明代宗室旧无就试者。万历二十三年，郑世于载靖请宗室得儒服应试，始诏奉国中尉以下可入试，辅国以上爵尊不得与。天启二年始开宗科，朱慎鋆成进士，崇祯四年朱统鉓成进士，任庶吉士。

清 清于顺治二年（1645）实行科举取士。其制既承明制，又有所发展，是科举制的最完备的形式，包括有文科、武科、制科和翻译科。

①文科考试。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

童试，为最初级的考试。清代的学校，和明代一样是科举的必由之路。府、州、县学的学生，称为生员。未取得生员资格的知识分子，不论年龄大小，都称为儒童或童生。童生要取得生员的资格，必须经过县试、府试和院试，总称童试。

经三级考试，录取的生员留州、县学者称州、县学生员，拨往府学者称府学生员。此外，清代的最高学府称为国子监。国子监的学生分为贡生和监生两大类。贡生和监生都要在监肄业，并由国子监的官员定期进行考核。每逢乡试之年，在国子监肄业的贡生和监生，经国子监考试录科，即可参加乡试。各府、州、县学的生员，则参加学政主持的科试。凡名列一、二等及三等之大省前十名，中、小省前五名，就取得了参加乡试的资格。其他三等的生员或因故未参加科试的生员以及在籍的监生、贡生，在乡试之年的七月，可以参加学政主持

的录科考试；录科未取或未参加科试、录科的生员，还可以参加一次录遗与大收的考试，考试及格，也可参加乡试。

乡试，三年一科。亦分正科、恩科，主持乡试的官员称为主考，由皇帝选派。乡试除直隶不派考官，参加顺天乡试之外，其他各省都在省城举行。

乡试沿明制，例于秋八月举行，考试分三场，初九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考试内容，虽以《四书》、《五经》为主，但在清中期以前，并不要求应试者遍治群经，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论题就曾专用《性理》，后乾隆帝（即清高宗弘历）认为考生各治一经，于他经并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实学之道，分经阅卷，又容易产生弊端，决定从乾隆五十三年（1788）戊申科乡试开始，在五科之内，按《诗》、《书》、《易》、《礼记》、《春秋》的顺序轮流命题，考完《五经》；然后将第二场论题裁去，以《五经》各出一题，一并进行考试。此后成为定制。乡试中额，各省多少不一。如顺治二年时多者一百六十八名（顺天），少者四十名（贵州）。后来，各直省的乡试中额，有分有合，有增有减。中额者称为正榜，正榜之外，还有副榜。名列正榜者称举人，正榜第一名称解元。名列副榜的称副贡。副榜要取得举人资格，还必须在以后的乡试中取入正榜。

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全国性的考试，称为礼闱。举人须经资格审查或复试，才能参加会试。会试的日期，清初定于二月，乾隆十年改为三月，此后成为定例。会试场次、考试内容等和乡试略同。会试主考官称为总裁，下有同考官，俱由礼部题请皇帝选派；一经宣布，立即前往贡院，不与外界往来，其职责等亦与乡试略同。会试中式，没有定额。最多的一次是雍正庚戌科，录取了四百零六名，最少的一次是乾隆己酉科，仅录取了九十六名。会试中式，称为贡士。前十名名次，由皇帝钦定，第一名称为会元。

殿试，是最高一级的考试，在会试之后举行。清初是四月举行殿试；乾隆二十六年定于四月二十一日，从此成为定制。殿试的内容是经史时务策一道。每策包括三至五题。出题时严加保密。殿试对策以一日为限，试卷弥封后，收掌官用箱盛储送读卷官评阅。殿试策题，是以皇帝的名义发问，所以评阅试卷的官员称为读卷官。评阅完毕，以前十卷进呈，由皇帝亲定名次。皇帝亲定进呈十卷的甲第名次之后，由填榜官填榜。填榜后一日，皇帝亲临太和殿举行传胪大典，宣布殿试结果。王公百官和全体贡士届时参加。一甲三名，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传胪后，新进士还要在保和殿参加朝考。内容是论、疏、诗各一道，试题由皇帝亲命，当日交卷。朝考试卷，由阅卷大臣拟定一、二、三等进呈，前十卷的名次，亦由皇帝亲定。一等第一名称为朝元。按照清代的规定，一甲三人，在殿试揭晓后立即授职，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其他进士，则按复试、殿试、朝考三次所得等第的数字，分别授以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州、知县。至于在殿试、朝考时文字谬误或犯规的进士，则以知县归班，不予分发。进士是科举的终点，也是仕途的起点。在清

代的政治舞台上，许多飞黄腾达的人物，均是进士出身。

清代文科，沿袭明代的制度，以八股文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专取《四书》、《五经》命题；由于题目来源不同，又分别称为《四书》文和《五经》文。这种用于科举考试的特殊文体，不论内容和形式，都有严格的规定。在内容方面，作者必须代圣人立言，不仅要依据《四书》、《五经》等儒家的经典，而且要遵守一定的注释。《四书》主朱熹集注；《易》主程颐传、朱熹本义；《书》主蔡沈传；《诗》主朱熹集传；《春秋》主胡安国传；《礼记》主陈澔集说。后来，《春秋》改用《左传》本事，参用《公羊传》、《谷梁传》。在形式方面，每篇文章由破题、承题、起讲、人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落下或收结等部分组成。在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个部分，各有两股互相对应的文字，共有八股。八股文名称由此而来。全篇的字数也有一定。顺治二年规定：每篇限五百五十字。康熙二十年，增为六百五十字。乾隆四十三年，又增至每篇七百字，违者不录。《四书》文和《五经》文，虽然同是八股文，但是，在科举考试中，《四书》文比《五经》文更为重要。八股取士，既禁锢人们思想，亦抑制科学文化发展，流弊甚大。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1901），下诏改革科举：乡会二试，头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试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三场试《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凡《四书》、《五经》义，均不准用八股程式。”在中国资产阶级兴学校、废科举的革命舆论压力下，慈禧太后根据刘坤一、张之洞等人的建议，于1905年9月宣布：“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在中国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从此结束（见清末“新政”）。

②武科考试。亦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武童试，三年一次，于学政到任的第一年举行。它和文童试一样，先经县试、府试然后院试。武童考试分三场：头场马射，二场步射，三场原试策论，后改默写《武经》。合格者为武生。武生举优者，准予参加乡试；乡试亦三年一次，于十月举行，中式者称为武举人。次年九月，各省武举人会集北京进行会试，中式者称为武进士。武殿试，于会试后一月举行。先试中式武举人策题于太和殿，再于西苑（今中南海）试马、步射及弓、刀、石。由皇帝亲定甲第，再行传胪典礼。一甲三名赐武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武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武进士出身；一甲三名，分别称为武状元、武榜眼、武探花。传胪后，武进士分别以武职录用。

清代的武科，虽更加完备，但不过旧制相沿，对封建政治的影响远不如文科。光绪二十七年下令废武科。

③制科由皇帝特诏举行。清代的制科，有博学宏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保举经学和巡幸召试。但是，孝廉方正科仅在皇帝即位之年举行，重在品德；保举经学和巡幸召试仅在个别地区和特定范围内偶一行之。人们常常谈到的，只不过康熙、乾隆年间的博学鸿词科和光绪年间的经济特科而已。制科程序简单，一般由皇帝下诏开科，文武内外百科各举所知；被举者到京进行廷试，考试内容为制策或诗赋，然后从中

择出合格者，分别授以官职。

④翻译科。是清统治者为八旗子弟特设的科目。有满洲翻译和蒙古翻译。满洲翻译，满洲、蒙古、汉军均可报考；蒙古翻译，则只限于蒙古人。所谓“翻译”，即将满文或蒙文的《四书》、《五经》中的一段文字译成汉文；或将汉文译成满文、蒙文，此科亦分童试、乡试、会试，然无殿试。乡试中额，初无一定。乾隆十三年规定：满洲翻译举人中三十三名，蒙古翻译举人中九名。后因应试人数减少，中额亦相应减少。道光八年(1828)，翻译乡试，满洲、蒙古分别减为七八名和两三名。十七年又分别减为四五名和一名。二十年，蒙古翻译乡试的应试者仅有六人，因此谕令暂停。翻译会试中式人员俱赐翻译进士出身，但不分甲第，无状元、榜眼、探花等称号。满洲翻译，优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学习行走或归进士班照例选用。蒙古翻译进士在理藩院补用。

【知制诰】

唐宋时期掌起草皇帝诏令的官员，亦为宋代翰林学士的加衔。南北朝时已有知诏诰、掌诏诰、典诏诰等名称出现，到唐代发展成为知制诰这一专门的职称。唐初草拟诏敕本由中书舍人专任，但也或以他官为学士撰作诏敕。如唐太宗时期的温大雅、魏徵，唐高宗时期的许敬宗、上官仪，武后时期的刘祎之、元万顷等。至唐玄宗开元时期，以他官掌诏、敕、策、命者称为兼知制诰，知制诰遂成为差遣职名，凡加此号者，即有撰作诏敕之责。于是中书舍人的诏令起草权逐渐为他官知制诰者所夺。玄宗时以翰林学士专掌内制，即由皇帝直接授意，下达如任免宰相、号令征伐以及其他重要诏令，因用白麻纸书写，亦称“白麻”，或称“内命”、“内旨”。此外，还经常委派其他官员任知制诰，代替中书舍人草拟一般官员的任免及其他制诏，是为外制，因制诏用黄麻纸书写，亦称“黄麻”。这种情况在唐代后期尤为盛行。

宋沿唐制，以翰林学士草拟“内制”，中书舍人草拟“外制”，称为“两制”。北宋前期的中书舍人，往往是寄禄官，不实任其职，而在中书的制敕院内设舍人院，另以他官任知制诰草拟外制。知制诰除宋初及特许外，需经召试制词后始能任职。以他官临时任职者，称为权知制诰。知制诰有时亦领他官或地方官，类同贴职，则不任草拟外制之职。宋太宗赵炅时曾以资浅者于舍人院草拟外制，称为直舍人院。熙宁间，复设直舍人院，是由于舍人院缺知制诰，任职者则因文词欠佳，而非资浅，明令候有知制诰即罢，带有临时代职之意。以他官兼任者，称为兼直舍人院。知制诰、直舍人院都是代行中书舍人草拟外制之职，故通常又以知制诰与翰林学士，并称为两制。

元丰改制，废草拟外制的知制诰及直舍人院，舍人院不久亦废。中书舍人实任其职，草拟外制，除特许外，亦例经召试制词后任职。改制之初，中书舍人为中书外省长官，不久中书外省改为中书后省，仍为长官。中书舍人缺官时，初以中书省官兼权，称为兼权中书舍人、权中书舍人。南宋时无舍人院，但若以资浅者任职草拟外制，也称为直舍人院。

【上计】

秦汉时地方守、相向朝廷申报一岁治状的制度。这一制度随着集权制加强而形成，早在战国时，魏、秦两国即已实行。秦律的《仓律》中即提到有关县里上计的情况。

两汉时，郡国守、相于岁终遣吏赴京师上计。汉律中有《上计律》，是处置上计事务的专门律条。西汉时从郡中派到中央去上计的人为丞或长史，东汉时有专职的上计掾、史。上计时地方向中央呈交计书，或称为计簿，其内容为郡国一岁中的租赋、刑狱、选举等情况。郡国上计，一般由皇帝或丞相亲自接受计书，汉武帝刘彻曾在甘泉宫和其他地方受计。西汉末到东汉，多由大司徒受计。朝廷根据计簿对守、相进行考核，有功者受赏，有过者受罚。各地所上计书，最后集中到丞相府，由计相把这些计簿存档保管。东汉时计簿归尚书掌管。

汉代州刺史每年也须向中央上计。各县于岁末向守、相上计簿，其性质和郡国向京师上计相似。乘计吏赍送计书到京城之便，地方上把向朝廷申报的其他簿籍或贡奉物品也一并带去，郡国向中央推举的孝廉之类人才，也可相随而行，秦汉时称这种办法为“计偕”。

地方官上计时常舞弊，武帝时上谷太守郝贤因上计欺谩不实免官。虽然犯者要受重惩，但弄虚作假仍不断发生。汉宣帝刘询曾指出当时地方所上的计簿，是虚假不实的具文，他命令御史要加强对计簿的查对和核实。元帝时，贡禹说有的守、相因有过而企图逃避法律的裁制，上计时便委使善于作弊者起草计书。尽管汉代上计制存在不少弊病，但对于从上而下的层层督课，仍起到较大的作用。

【都试】

即大试，汉代各郡中每年举行一次的军事演习。汉代平民中年满二十三岁的男子，要在郡中服役一年，充当材官、骑士，受射御、骑驰、战阵等方面的训练，都试即是对他们作战能力的一种考核和检验。汉制每年八月或九月举行都试以讲武，由郡守主持，都尉及各县的令、长、丞、尉也都要参加。演习的内容因地而异，在设楼船的郡，演习行船水战；北边等郡则以骑兵巡行障塞。都试时陈设斧钺旗鼓，仪式隆重。《光禄挈令》规定，凡应当受试者，如不到试所，就将被除名。都试不限于郡中，昭帝时大将军霍光于京城阅试羽林军，也称为都试。

汉代通过都试以加强地方武备，但郡守在军事上权限过大，也会给集权制带来不利的因素。新莽时东郡太守翟义，利用都试之机，纠集一郡的兵马反莽；刘秀在举事前，曾谋划乘南阳郡都试而劫夺一郡的士众。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为了削弱地方军事力量，在裁减都尉的同时，取消了都试制，后一直未曾恢复。

【对策】

汉代出现的察举制度的一种考试方法，又称“策试”。汉文帝二年（前178）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十五年再诏举贤良能直谏者，并亲自加

以策试，其时参加对策者百余人。察举对策制度自此而成立。所谓对策，就是把策题书于简册之上，使应举者作文答问。策问有君主“求言于吏民”之意，策题一般以政事、经义等设问；答策则相当于“应诏陈政”，发表政见。王朝往往因灾异、动乱而下诏特举，使应举者对策进言。君主常常亲自主持策问并阅读策文。所以，对策兼有征询政见与考核才识的双重意义。

在汉代，对策之法一般用于特科察举。贤良方正、有道、敦朴、明阴阳灾异等科一般都属于特科，实行对策。晁错、董仲舒、公孙弘，都是通过对策显示了才识而得到君主的赏识。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对汉代政治曾产生重大影响。答策出色者，可以评为“第一”或“高第”。参加对策者一般都能得到任用，拜为中大夫、谏大夫、议郎、郎中、县令等。

西晋时期，岁举的秀才科也采用了对策之法。根据《晋令》，秀才对策必须五策皆通，才能授官。南朝刘宋时定秀才考格，五问全部合格为上第，四、三为中第，二为下第，仅一问合格为不及第。北朝之秀才亦对五策。南北朝时期，对策的“求言”“陈政”的涵义在实际上日益淡漠，人们的关注主要已不在于应试者的政见高下，而是其文辞的优劣了。策题与答策，一般都骈四俪六，典雅工巧。所以梁时沈约批评秀才对策已成“雕虫小技”，与政治见解毫不相干。隋代设进士科（见科举制），亦采用对策之法。唐代进士考试有时务策五道以考察对策者的政见和文辞，制举诸科常常也要对策。



科举考室

【射策】

汉代选士的一种以经术为内容的考试方法。主考人将若干考题写在策上，覆置案头，受试人拈取其一，叫作“射”；按所射的策上的题目作答。

西汉时射策分甲、乙、丙三科，东汉只分甲、乙两科。颜师古以为汉人出题时依题之难易而预设甲，乙等科，而《汉书音义》则以为出题时不分科，到评卷时依成绩高下分科。答题不合格，当时称为“不应令”或“不中策”。落选的可以再射，西汉时匡衡射策多次都不中，直到第九次才中丙科。汉人分科的目的，是为了择优录取，按成绩安排中选人的官职。如中甲科者可为郎中，中乙科者可为太子舍人，中丙科者只能补文学掌故。

两汉时射策的题目，都和经义有关，东汉时甚至分经出题，录取时还限定每一种经应录取的名额。

汉代射策之法，一般应用于太学诸生的考试，选补博士以及明经、察举的考试。魏晋南北朝时孝廉、明经等选士科目的经术考试仍称“射策”，但也常

常称“对策”，二语已不甚区分。

【察举制】

察举又称“荐举”，是封建社会一种由下而上推选人才的制度，即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官员根据考察，按照一定的名目（标准），将未有官职的士人以及下级官员推荐给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酌情授予一定官职或提升其职位。在秦以前，记载各种制度的《礼记》中有类似于察举的记载：“司马辨官论才，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这一记载说明，察举制的萌芽确实已经出现，表明了儒家关于选官的一种政治主张。这一主张在秦汉时期得以实施，特别是在两汉逐渐形成了诠选任用官吏的察举制度。察举制度是一种区别于宗法制的选官制度，其优越性是宗法制不可比拟的。从出现察举制萌芽的选贤任能、荐举形式到察举制的正式确立，经历了实践和时间的检验，成为宗法制之后一种比较有效的选官制度。

春秋时期的荐举

春秋时期，周王室衰微，诸侯各自拥兵为政，为巩固自己的地位和国土，举贤思想显著发展。在士大夫以上的世官之中，也要举贤了，此即所谓的“以世举贤”。春秋末年，世官制进一步衰落，就连政治思想偏于保守的孔子也主张从下层举荐有才能的人充实到官僚队伍中去。《穀梁传·昭公十九年》曰：“名誉既闻，有司不举，有司之罪也；有司举之，王者不用，王者之过也。”这充分表明以举选官已经成为当时一股很大的潮流。战国时，由于贵族骄淫矜夸，根本不足任事，臣的贤与不贤、能与不能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因而一些国君终于打破贵庶界限，从庶民中举用人才。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世官制度趋于崩溃。当时各国激烈竞争，都想开辟土地、消灭他国，所以对举用贤才十分重视。那些举荐得人的国家，便能迅速繁荣强大起来。

齐国便是当时通过举荐得人而强大起来的典型例证。公元前685年，齐桓公即王位，为争夺霸主，首先就注意选拔人才。他接受鲍叔牙的建议，从鲁国迎回管仲，而且不计射钩之仇，与管仲交谈了三天两夜而无倦意。从谈话中，齐桓公发现管仲确实有才能，不是浪得虚名，便决定拜他为相，并诚恳地自省说：“我爱好游猎，又贪恋女色，因此影响了建立霸业。”管仲说：“其实这些都是小事。君王不能成就霸业的主要原因：一是不知贤能；二是知贤不能用；三是用贤而不能信任；四是贤才与小人并用。好比建造大厦不能只靠一根栋梁之才，浩瀚的大海不能只靠一条河流之水。君王如果决定要拜我为相，请同时起用5个杰出的人才。”齐桓公询问5个人的姓名。管仲说：“管理官吏，公平升迁，我不如公孙隰朋，请以为大司徒；管理农业，我不如宁戚，请以为大田；指挥军队，我不如王子成父，请以为大司马；明察狱讼，我不如宾须无，请以为大理；刚直不阿，犯君颜而直谏，我不如东郭牙，请以为谏臣。君王若能任用这5个人，使各居其位，我才服从您的命令，为齐国建立霸业。”齐桓公答应了管仲的请求，把他推荐的5个人分别拜官，使各治其事。同时，还尊管仲为仲父，并通告百官：“凡国家大事，

要先告诉仲父，然后再告诉寡人，重要决策由仲父裁决。”在管仲的治理下，齐国成为春秋五霸的第一个霸主国。管仲的政绩为天下所传诵。当人们赞颂管仲贤能的同时，也对鲍叔牙的识才和举荐贤才的高尚品格大加赞赏。管仲也常常叹息：“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牙。”公元前650年，管仲积劳成疾，在病危时，齐桓公握着他的手说：“仲父的病太重了，万一不幸，我要把政事托付给谁呢？”当时宁戚和宾须无都已经先后去世了。管仲叹息说：“可惜呀，宁戚。”齐桓公说：“除了宁戚，没有别人了吗？我想委任鲍叔牙，如何？”管仲说：“鲍叔牙是我的恩人。但是，他不能当相国，因为他善恶太分明，不能宽容别人。见到别人的一点过错，一辈子也忘不了，这是他最大的短处。”齐桓公问：“公孙隰朋怎么样？”管仲说：“公孙隰朋不耻下问，居家不忘公门，公而忘私。但天生的公孙隰朋只能充当我的舌头，我死了，舌头也不会存在，恐怕您不会用公孙隰朋太久，因为他的身体也比较差。”齐桓公又问：“你看大夫易牙怎么样？”管仲说：“即使您不问我，我也要说，易牙、竖刁、开方这3人都是小人，一定不能亲近。”齐桓公



梁十九年鼎

说：“为了让寡人尝到鲜美的人肉，易牙把自己的儿子杀了煮熟给我吃，可见他爱寡人胜过爱他的儿子。”管仲说：“人情至深，莫过于爱怜自己的儿子。他对儿子都这样残忍，将来会怎样对待您呢？”齐桓公说：“竖刁为了进宫能日夜伺候寡人，宁愿忍受宫刑，可见他爱寡人胜过爱自己，怎么可以怀疑呢？”管仲说：“爱护自己的身体，是人之常情。他忍痛损害自己的身体，为了讨好大王，他一定是有企图的。”齐桓公说：“开方是卫国的公子，他放弃拥有1000辆兵车的太子地位，而做寡人的臣子，父母死了也不去奔丧，可见他爱寡人胜过爱他父母，这是不应该怀疑的吧！”管仲说：“再亲的人情，莫过于孝顺父母。他连父母都不孝顺，怎么会爱国君呢？拥有1000辆兵车，是一般人的欲望，他放弃这个好处投奔而来，一定是想得到更大的好处。您一定不要亲近他，否则国家肯定要大乱。”齐桓公说：“他们3人在我身边已经很多年，仲父为什么以前不告诉我呢？”管仲说：“我所以不说，是想让您生活舒心。这3个人好像洪水，我就是堤防，我活着的时候，他们不敢作乱，我死了以后，他们恐孤就要犯君作乱。您以后一定要远离他们。”管仲与齐桓公的对话被人窃听而告诉了易牙，易牙十分恼怒，赶紧跑到鲍叔牙面前，说：“仲父当相国是你推荐的，现在他在病危中，君王问他谁可以继任相国，他竟然忘恩负义地说你不能做相国，而推荐公孙隰朋，我很为你抱不平。”鲍叔牙不以为然地说：“我当时推荐管仲为相，是因为他有贤相之才，并不是为了朋友之间的交情。我当司寇驱除奸佞小人还是有余力的，但不能挑

起整个国家的重担。"易牙挑拨不成，尴尬而退。管仲死后，齐桓公按照管仲的遗嘱，拜公孙隰朋为相，果然不到1个月，他就去世了。齐桓公又以鲍叔牙为相，鲍叔牙推辞不了，说："我没有管仲的才能，如果一定要让我为相，请远离易牙、竖刁和开方3个小人。"齐桓公说："仲父早就嘱咐过，我怎么敢不遵从呢?"于是立即斥逐了3人，不许入朝相见。鲍叔牙谨慎地按照仲父制定的政策行事，齐国仍然保持着霸主地位。

此外，其他一些国家也采取破格提拔人才的做法，如楚国起用虞丘孙叔敖、晋国任用解孤等人。凡是能不拘一格起用人才的国家，都很快变得强大起来。

与其他国家相比，齐国实行的选贤任能与荐举是最成功的。秦朝到穆公时，主要的选官方式仍然是世官制度，不过当时的世官者仅限于大夫以上，大夫以下的士、府、吏、胥、徒等却取诸"乡里贤能"，这就是《周官》所记载的乡举里选制度。这种制度一般习惯称为"选举"，但其确切的含义不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选举"，而是荐举。秦穆公在位时，推行推择为吏的办法，就是乡举里选的遗留，并加以完善、发展。考察春秋时期秦朝的荐举选官的史实，有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特点，即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宗法制的藩篱，大胆举用本宗族及本国以外的人。就通常情况来看，春秋列国之执政，多以宗族任之，外人极少受到重用，这也是导致各国衰落的一个原因。秦与此恰恰相反，其本族人受重用者远不如外人多。例如：春秋时，秦宗族同姓见于经传记载者：仅有公子絷等寥寥数人，而为秦所用并发挥重要作用的外人如百里奚、蹇叔、由余、巫豹、公孙枝、内史廖、随会、白乙丙、西乞术、孟明视等济济一堂。秦穆公大胆地从已沦为社会下层的人物之中举用人才，起用百里奚就是最著名的例子。对百里奚的起用，还有一段生动的故事。百里奚原是虞国的大夫，虞被晋灭亡后，百里奚作为亡国大夫被带到晋国。公元前655年，秦穆公派公子絷代自己去晋国求婚，晋献公把大女儿许给了秦穆公，还送了一些奴仆作嫁资，其中就有百里奚。在回秦国的路上，百里奚偷偷地跑掉了。跑了一个奴仆，公子絷完全不在意。在半路上，他看到一个臂力过人的大汉，就把他招来充数，带回秦国。这个大汉名叫公孙枝，晋国人。秦穆公在完婚以后，查阅陪嫁奴仆的名单，发现少了一个百里奚，就问公子絷。公子絷说："他是虞国人，是个不肯在晋国当官的亡国大夫，在陪嫁的途中逃走，不知去向。"秦穆公再询问公孙枝。公孙枝说："百里奚是一个很有本领的人，可惜怀才不遇，没有施展才能的机会。"秦穆公听后，马上派人四处打听百里奚的下落。百里奚半途逃跑后，跑到楚国。开始，他被楚国当作北方诸侯国派去的奸细，大遭凌辱和鞭打。当楚国人弄清他的来历时，才允许他住下，让他放牛。由于他有一套放牛的本领，凡是经他放的牛都很肥壮，因而很快闻名楚国。不久，连楚成王也知道他的名字，并派他去南海牧马。当秦穆公知道了百里奚的下落后，便准备了厚礼，想派使者到楚国，请求楚成王送回百里奚。公孙枝连忙阻止说："不能这样做，现在楚国还不知道百里奚是个怎样的人物，所以才派他去牧马。要是

你以厚礼去请他，这不是公开告诉他们，秦国将要重用他。这样，楚国哪肯放他回来?”后来经过大臣们的反复计议，秦穆公按照当时一般奴隶的身价，派使者带了5张黑色的上等羊皮前往楚国。使者遵嘱献上羊皮，并对楚成王说：“鄙国有个奴隶犯了法，逃藏在贵国。这个人名叫百里奚，请让我们把他赎回去治罪。”楚成王不知其中底细，信以为真，便把百里奚装上囚车，交还给秦国使者。百里奚一到秦国，秦穆公亲自为他打开囚车，待以上宾，并向他请教治理国政的大事。他们就如何富国强兵、争霸诸侯的谋略进行商讨。经过几次长谈，秦穆公懂得了不少治国安邦的道理，觉得百里奚的确很有才能，便要拜他为相国，但百里奚坚决推辞。他说：“我算得了什么？真正能治国平天下的人是我的老朋友蹇叔，他的才能至今尚未被人发现，我必须为他宣扬一番。譬如：我曾想去侍奉齐君，就因他的劝阻才没有去成，使我免于在齐受难；王子颓要重用我，又是他的阻止，才使我免于受株连；后来我要去侍奉虞君，他也曾反对过，当时我虽知虞君不可能重用我，但由于环境所迫，也是为了贪求爵禄，听不进他的劝告，结果便和虞君一起成了晋国的阶下囚。像蹇叔这样有远见卓识的人，确实难得！您若有诚意要引进人才，最好还是把他请来吧！”秦穆公自然乐于寻访这位贤才，便立刻请百里奚写信，派公子縶到鹿鸣村迎接蹇叔。但是，蹇叔不愿意出来做官。公子縶再三央求，最后说：“要是先生不肯去，恐怕百里奚也不会留在秦国。”蹇叔听了，叹口气说：“百里奚是个很有才能的人，一直找不到一个施展才能的地方，现在总算碰上理想的国君了，我理该成全他。”就答应公子縶说：“好吧，我就为他走一趟，但我还得回来种我的地呀！”公子縶又同蹇叔的两个儿子西乞术和白乙丙交谈，觉得他们也是很不平凡的人物，经再三恳求，把他们两人也一起请到秦国来了。秦穆公见到蹇叔，非常高兴，就向他请教怎样做个有作为的国君。蹇叔随口谈吐，有条不紊，使秦穆公听得入神，连饭都忘了吃。次日，秦穆公就拜蹇叔为右相，百里奚为左相，西乞术、白乙丙为大夫。由于重用贤才，注重发展生产，操练兵马，秦国很快富强起来，并一举击败了中原强大的晋国，俘虏了晋惠公，灭掉了梁国和芮国。后来秦穆公又吸取因不听蹇叔、百里奚的劝告而行“崤之战”的沉痛教训，转而向西发展，扩地千里，做了西戎的首领，成为继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而崛起的强大诸侯国，称霸于西方。

招徕和任用出身比较低贱而有真才实学的人为秦国所用，这是秦国选拔官吏的一个显著特点。秦相李斯在《谏逐客书》中曾说道：“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求丕豹、公孙枝于晋。此五子者，不产于秦，而穆公用之，并国二十，遂罢西戎。”这是对秦国选官制度的一个很好的总结。

在那样一个时代，任用一个用5张羊皮买来的人，是需要勇气和魄力的，与秦同时的齐、晋、楚3国就缺少这种勇气与魄力。虽然这3国或多或少地亦实行“荐举”，并且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秦相比较仍有很大差距。这些国君仍受宗法制的束缚极重，没有像秦国那样大胆地突破陈规，进行大刀阔斧的改

革、用人。当然，秦之所以能突破宗法制的限制，是与它本身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密切相连的。秦建国较晚，当时宗法制已经开始动摇，日渐出现了礼坏乐崩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秦不可能像其他诸侯国那样实行严格的宗法制。不仅如此，秦地处偏僻之地，长期在戎夷之间，难免会受到其习俗的影响。直到商鞅变法前夕，秦国人和夷戎一样，仍然处在父子无别、同室而居的状态中，以致中原各国一直称秦为“夷狄”。

秦在商鞅变法后，选官制度由荐举制发展为保举制。保举制除具备荐举的特征外，还有其他一些规定。孙承泽在《春明梦余录》中对保举的解释是：“保举者，举其显，复保其微；举其始，复保其终”，即保举人与被保举人同进共退。秦昭王五十年（前257），秦将郑安平带领军队进攻赵国，结果反为赵国军队包围，郑安平率领2万名士兵投降赵国。郑安平是由秦相范雎保举而为将军的，按照当时的秦令，范雎保举不当，应诛，罪罚九族，但秦昭王十分宠信范雎，不但没有将他立即正法，反而下令不准任何人议论郑安平投降这件事，如果有谈论者处以重罪。不过两年，范雎保举的王稽犯法，范雎与王稽同时被诛。由此可见秦朝保举制的具体情况，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其法制性基本上能得到贯彻执行。

由乡里选举演变而来的荐举制在汉代得到了新的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察举。所谓“察举”，就是考察后予以荐举的意思，即先由丞相、列侯、刺史等推荐，经过考核合格后，授给官职的制度。从荐举到察举，反映了我国古代统治阶级在选取人才方面由简单到比较复杂、由粗疏到比较严密的进步。

察举制的萌芽

秦灭亡后，项羽自称“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刘邦既不愿听任项羽的摆布，又慑于项羽的势力，不敢公开抗衡，就采纳丞相萧何和将军樊哙的建议，接受“汉王”封号，前往陕西汉中。后来在楚汉战争中，刘邦重用谋士张良，计听萧何，还破格提拔韩信，筑台拜将，委以重任。由于刘邦善于用人，收揽四方人才为其尽力，而项羽只有范增一个有才的谋士，却还加以猜忌，不听其计，结果在刘邦的锐利攻势下，项羽很快失败。

刘邦即帝位后，立即着手安抚百姓，分封有功的大臣。汉高祖五年（前202），刘邦在洛阳南宫大摆筵宴，犒劳全体文武功臣。在宴席上，刘邦说：“列侯诸将都讲一讲，我能够取得天下的原因是什么？项羽兵势强大，最后却以失败而告终，又是什么原因？”王陵和另一人回答：“陛下平时待人傲慢无礼，项羽表面上看来仁慈爱人，但是陛下指挥将士攻城掠地，所夺取的城池都封予有功之臣，与天下人同享其利，所以将士愿意为陛下效劳。而项羽嫉贤妒能，刚愎自用，猜疑功臣和贤人，战胜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这是项羽失败的根本原因。”刘邦却不同意二人的分析。他说：“你们二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若论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我不如张良；镇定国家，安抚百姓，源源不断地供给军饷，我不如萧何；统帅百万大军，战必胜，攻必取，我不如韩信。这3个人可称当今天下豪杰，而我能真诚委用，这就是我之所以能得天下的原因。项羽只有一个范增，

尚且不能重用，这就是他被我灭亡的原因。”这是刘邦对自己功业成就原因的经验总结。刘邦深知人才的重要性，因此汉初选拔官吏特别注重真才实学。

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刘邦颁布求贤诏书：“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高故也，士奚由进！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未定有天下，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使明知朕意。”从这一求贤诏来看，刘邦要选取的对象，系具有治国才能的所谓“贤士大夫”，这种做法虽然仍带有战国时期“亲士”的色彩，而且诏文所规定的推荐标准也仅仅是在遣使相国府时标出“行”、“义”、“年”而已，不过就令郡国荐举人才这一点而论，实际上是开了西汉荐举制的先河。由于当时实施改革的社会条件还不成熟，尽管在汉王朝建立后刘邦下了几次求贤令，但终未能招致多少贤才。直至他去世，也只是表示自己对“贤士大夫”的景慕之情，而不能在选拔人才方面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因此，汉代选官制度的建立是在刘邦之后。

察举制的正式确立

汉惠帝在位时，曹参、陈平执政，他们崇尚黄老，奉行“清净无为”的方针，各项制度均遵循高祖、萧何既定法令，无所更张。至文帝时，察举制度逐渐建立起来。文帝即位于公元前180年，西汉建国至此已近30年。从仕进的角度来看，这个时期显著的特点是正值官吏更新之际。更为重要的是，文帝本为北方边地的代王，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一个偶然的机会把他推上皇帝的宝座。他当政之后，为巩固自己的地位，树立自己的权威，就必然要选拔一批对自己比较忠实的官吏。在这种情况下，要选拔自己的官吏，就必然要突破当时固有的选官制度而确立一种新的选官制度，察举制便应运而生了。如果说高祖晚年仅仅是认识到仕进改革的重要性而下诏求贤的话，那么文帝时期这一问题便成为议事日程上需要处理的大事了。

文帝当政后，一方面以恭俭、敦朴取得拥立他的大臣们的继续支持，另一方面也企图逐步擢用一部分新力量，为自己固本。据《汉书·文帝纪》记载，公元前178年发生日食，文帝下罪己诏说：“……及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同书又载，公元前165年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从文帝所颁布的诏书中可以看出，一种新的取士方法在文帝时形成。这种选官的做法一般分4个步骤进行：第一，先由皇帝不定期下诏令，根据所需人才，指定荐举科目；第二，自丞相、列侯、公卿至地方郡国按所定科目察举人才；第三，各地把所荐举的人才送集京都，由皇帝亲自对他们进行策问；第四，依据对策的高下，依次授官。这4个步骤是察举制度最基本的特征。

据《汉书·晁错传》记载，文帝的诏书颁布之后，“对策者百余人，唯错为高第，由是迁士大夫”，这说明这种选举制度是很受当时的士人欢迎的。文帝利用察举制度选拔人才，也有许多生动的事例。当时有个叫张释之的骑郎，很有贤才，在求贤令下达后，被中郎袁盎推荐给文帝。文帝亲自召见了张释之。

张释之把秦王朝之所以灭亡、汉王朝之所以兴起的原因进行了一番分析。文帝听完后觉得张释之很有才能，当即拜他为谒者仆射。张释之受命后，发挥了治国的才能，尤其是执行法律严明公正。

虽然察举制在文帝时已建立，但在当时并没有成为选官的常制。文帝在位23年，仅下过两次察举诏令，而且所察举的对象基本上未超出现任官吏的范围，比如晁错在察举前为秩百八石的太子家令。察举制发展为一种比较完备的仕进制度，并得以真正确立其在两汉仕进制度中的主体地位，是在汉武帝时。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汉武帝对于察举人的标准制定了明确的新规定。《汉书·武帝纪》曰："建元元年（前140）冬十月，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这就是说，凡崇尚百家之言的，一律作为"乱国政"而不予察举。《汉书·董仲舒传》云："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对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才、孝廉，皆自仲舒发之。"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自董仲舒以后，儒家学说取得了中国学术思想上的正统地位，而察举的主要标准也就以儒术的高低定去留了。这是首次对察举人才的明确规定。

其次，察举取士的范围比以前有所扩大。文帝时，被察举者基本上限于现任官吏。到武帝时，吏、民均可被察举。董仲舒的主张是："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例如：公孙弘就是以平民被察举的。他年轻的时候当过看守监狱的小吏，因犯罪而被罢免了。他家里很贫穷，少时曾"牧豕海上"，到40岁时才开始学习《春秋》等史书。汉武帝即位后，"招贤良文学之士"。这时他已经60岁了，被淄川国（今山东寿光一带）推荐为贤良之士。他应召入京，被征为博士。武帝派他出使匈奴，回来后奏事"不合意"，被斥责为无能，便告病还乡。元光五年（前130），武帝再次征召贤良文学，淄川国又把他推荐上去。他谦让再三，说："前已尝西，用不能罢，愿更选。"国人却坚决要推荐他，公孙弘便再次西行进京。武帝亲自召见各地荐举的100多名儒生，经过策问，公孙弘对策最好，被擢为第一，当即拜为博士，待诏金马门。后奉命出使西南夷，回京后，武帝"察其行慎厚，辩论余，习文法吏事，缘饰以儒术"，很满意，1年之中直升至左内史，几年后再迁至御史大夫。元朔中，代薛泽为丞相。按照汉朝的常规，一般是由列侯晋升为丞相，而公孙弘无爵而居相位。武帝为此特诏云："朕嘉先圣之道，开广门路，宣招四方之士，盖古者任贤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劳大者厥禄厚，德盛者获爵尊，故武功以显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乡户六百五十封丞相弘为平津侯。"从此以后，就有先为丞相然后再封爵的成例。公孙弘身居丞相，为百官之首，但他生活很俭朴，平时粗茶淡饭。他用自己积蓄起来的俸禄盖起了一座茶馆，招待各地来投奔的贤人，经常和贤人智士商量国家大事，并屡次向武帝荐举贤能之士。公孙弘为丞相御史先后共6年，晚年患病时还上书武帝，劝说要

"招徕四方之士，任贤序位，量能授官，将以厉百姓劝贤才"，并主动请求归还封爵及丞相职位，以"避贤者路"。武帝非常赞扬公孙弘以国家为重的品德，赏赐给他许多金钱和布匹，劝他好好休养治病。后来公孙弘至80岁终于丞相位。《汉书·公孙弘传》称"公孙弘起徒步"，就是说他被察举时乃一介平民，并非现任官吏。此外，严助被察举贤良时，也同样是"布衣之士"。董仲舒主张地方郡国每年推举两人，使这种做法进一步制度化，但后来根据官员需要而临时察举，没有受时间的限制。



秦国贵族用的金带钩

再次，武帝时察举的科目有所增加。文帝时，两次察举诏令所列的科目，一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一为"贤良能直言极谏者"，其实二者是同一意思。到武帝时，除已有的"贤良科"之外，又增加了"孝廉"、"秀才"等新科目。由此可知，两汉察举中最重要的岁举孝廉科，正是从元光元年开始实行的，而且还具体规定了察举的人数。察举制以岁举性科目的产生为标志，既表明它本身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比较完备的仕进途径，也表明它作为两汉仕进制度的主体地位的确立。

两汉察举的科目

两汉察举科目分为常科和特科。

（一）常科

所谓"常科"，是指定期、经常性进行的科目。一般说来，常科是指岁举性科目而言。常科中最主要的是孝廉，其次是茂才。

1. 孝廉

孝廉实际上就是人们常说的"孝子廉吏"。孝廉之科在汉代是一项范围十分广泛的察举科目。《汉书·武帝纪》云："元光元年（前134）冬，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董仲舒传》云："臣愚以为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故州郡举茂才、孝廉，皆自仲舒发之。"汉朝以孝治天下，所以后来"孝廉"逐渐成为察举中经常使用的一种科名，并要求地方郡国每年推举两人，使这种做法进一步制度化。被荐举的孝廉多是先到郎署任职，然后由郎官转迁为尚书、侍御史，或外迁为县令、长、丞，再迁为刺史、太守。"世祖诏：方今选举，贤佞朱紫错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复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皆有孝悌、廉正之行。"文中讲的"四科取士"，就是两汉孝廉察举的4项标准。孝廉的要求，一是岁举，二是要由地方即郡国向中央荐举，三是有人数的限定。

孝廉重品行，所以应选的人很少，郡国执行也很不得力，有时甚至荐不出1人。举孝廉制度刚开始推行时，竟然出现了"或至阖郡而不荐一人"的现象，原因是当时汉承秦制，如果举人不当则要受惩罚。为将孝廉推行下去，武帝于元朔元年（前128）冬十一月下诏，

令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荐罪，之后更严格规定："不举荐，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当免。"举孝廉这才得以顺利地推行下去。

如前提到，孝廉刚举时，每郡令举2人。西汉后期，大土地所有制已有了突出的发展，豪强地主的势力明显增长。东汉时，豪强地主势力更是急剧发展。豪强地主在经济上的发展，必然要求相应的政治权力，这样原来不分大郡、小郡一律岁举两人的制度就不适应形势的需要了。为满足豪强地主的政治要求，汉和帝颁布了察举孝廉的规定："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人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举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举一人。"自此，举孝廉的多少取决于各郡人口的多少，即按人口比例来决定所察举孝廉的人数。

举孝廉制度对于加强封建统治具有重要意义。西汉前期诸帝对于儒学与儒者，经历了一个从不认识到认识、从不理解到有所理解、直到最终采用"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过程。汉代统治者之所以最后把儒学定为显尊的地位，显然是认识到了儒学维护其统治地位所发挥出来的巨大效用。考察西汉前期统治者对儒学的态度的变化，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它恰好与察举制度发生、发展的节拍相吻合，均呈现出三峰两谷的波浪形变化。西汉前期儒者一步步地走向政治舞台的历史，实际上就是察举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随着举孝廉制度的推行、深化，各地儒者通过察举孝廉进入汉王朝官吏的行列，使汉王朝官吏队伍逐步儒学化。汉武帝独尊儒术，统一思想，加强封建统治的目的，就是这样以举孝廉制度为杠杆，一步一步地变为现实的。在这种情况下，举孝廉制度作为提倡儒学的重要环节，自然受到格外重视。在这一制度的刺激下，读书人竞相讲求孝行、廉洁，社会上逐步形成一种注重名节的风气。东汉以后，统治者尤其全力尊崇节义、敦励名实，遂使此风大盛。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这对于振励风俗自然有某种积极的意义。

为了防止在察举孝廉过程中出现弊病，东汉顺帝规定对被察举的官员实行"试任制"，即被察举的人必须先试任1年（犹如今之试用期），如果能胜任职守，则可转为正式官职；若不胜任，就要被撤销资格，而且推举的人也要相应受到处罚。例如：太尉施延"以选举贪污策罢"。此外，从汉文帝开始，还采取了策问的办法来考察被察举者的才干学识。这种策问考试，至武帝时才比较普遍实行起来。《汉书·武帝纪》载："元光元年（前134）五月，诏贤良曰……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朕亲览焉，于是董仲舒、公孙弘等出焉。"《通考·选举考六》云："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董仲舒以贤良对策，天子览其对而异焉，乃复策之，对毕复策之，遂以为江都相。"《汉书·杜钦传》曰："上尽召直言之士，诣白虎殿对策。"对策的具体做法是：先由皇帝提出一些关于治国理政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按难、易分为甲、乙等科，均作密封，然后由被察举人任意抽取问题回答，称为"射策"。最后根据他们回答的成绩优劣派官。例如：公孙弘就因"策奏，天子擢

弘对为第一”而拜为博士。但是，这些办法对于植根于极度黑暗政治之中的举孝廉制度的弊病来说，是微不足道的。

2. 茂才

茂才，西汉曰“秀才”，东汉时避光武帝刘秀讳改为“茂林”。

察举、茂才是汉武帝所创。据《汉书·武帝纪》载：“元封六年（前106）……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元封五年，大司马大将军卫青薨，初置刺史部13州。名臣文武欲尽，诏曰：“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而致千里，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异等可为将相及使决国者。”宣帝及元帝之世，均有举茂才异伦或茂才特立之事。

从武帝诏令中可以看出，举“茂才”与“异等”连在一起，显然茂才与异等的含义是差不多的。值得注意的是，茂才之选，每每由皇帝派员循行地方时直接进行察举，这也进一步表明了察举茂才特举的特性。

从茂才的资历来看，既有已仕之官吏，又有州郡吏与被察举之孝廉，还有太学生、平民等。不过相对来看，已仕之官吏与孝廉所占的比重比较大。茂才的使用绝大多数是当显灵或相当于显灵一级的官吏。与孝廉相比较，茂才的使用显然较孝廉为重要。因为茂才是高一级的察举，所以每年察举茂才的人数十分有限，故其影响较之举孝廉略小一些。

（二）特科

汉代察举的特科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1. 贤良方正

贤良方正科在文帝时曾举行过两次，武帝时继续保留。《汉书·昭帝纪》载：“始元元年（前86），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节行郡国，举贤良。”《汉书·宣帝纪》载：“本始四年（前70），诏令三辅太常、内郡国，举贤良方正各一人。”

2. 孝悌力田

汉惠帝四年（前191）、高后元年（前187）、文帝十二年（前168）及宣帝地节三年（前67）均有举孝悌力田之事。

3. 荐举勇武之士

凡熟知兵法或掌握某些技艺的人，郡国均可荐举。汉成帝元延元年（前12），诏公卿、博士、议郎“与内郡国举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汉书·平帝纪》载，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秋，举勇武有节、明兵法，郡一人，诣公车”。

4. 博士弟子和文学掌故

《汉书·儒林传》载：“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二千石谨察可者，常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等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以治礼掌故、以文学礼义为官，迁留滞。请选择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补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边郡一人。先用诵多者，不足，择掌故以补中二千石属，文学掌故补郡属，备员。”又云：“平帝时，王莽秉政，增文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

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

5. 以明经进身者

明经就是通晓经学。自武帝尊崇儒学，明经亦为察举及入仕之一途。《汉书·龚遂传》载，龚遂以明经为官，召信臣以明经甲科为郎，出补谷阳长。《通考·选举考》云：“孝平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数、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以及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

6. 以明法进身者

明法就是通晓法律。《汉书·元帝纪》载，宣帝对元帝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意思是说：汉治国的传统制度是儒法兼用，故在选官时除重视儒生以外，也把明律令文法者作为察举的一个科目。例如：郑崇的父亲郑宾就是以明法被选为御史的；薛宣以明习文法，诏补御史中丞。

7. 以学童进身者

《汉书·艺文志》云：“汉兴，萧何草律、亦着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诵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

察举特科中除了上述比较重要的途径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途径，因为只是偶尔实行，影响不大，这里不再叙述。

汉代所实行的察举，不一定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而是根据人才需要在特定地区内举行，有时只在三辅、三河等地，有时则限定在内地某些郡县。察举的办法，有时只限于丞相、御史大夫等高级官员直接向皇帝推荐，有时则由朝廷派人直接到地方进行察举。《汉书·宣帝纪》载，宣帝元康四年（前62），“遣太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问鳏寡，览观风俗，察吏治得失，举茂才异伦之士”。

到魏晋时期，秀孝两科的察举依然继续实行。魏文帝曹丕即位后，常令郡国选举人才。黄初二年（221）：“初令郡国口满十万者，岁举孝廉一人；其有秀异无拘户口。”黄初三年又令：“郡国所选，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有司纠故不以实者。”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又诏令“州郡举勇猛秀异之才”。东晋时作出明确规定岁举孝廉，“江左以丹阳、吴、会稽、吴兴并大都，岁各举二人。汉制岁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偕簿，至今行之。”

魏晋南北朝时期，察举制变成了九品中正制。晋以后，专以门第高下代替对士人道德行为的评定，失去了察举的意义，但仍继承汉的传统，郡察孝廉，州举茂才。据《宋书·百官志》记载：“江左扬州岁举二人，诸州举一人，或三岁一人，随州大小，并对策问。”据《晋书·孔坦传》记载，晋官品令中规定：“举秀才必五策皆通为郎中，二策不通不得选。”“有不中科者，刺史太守免官。”此外，在两汉察举中可先举孝廉后举茂才，西晋遵此而行；在东晋则实行分割，只许举单科，二途不得交叉。这就说明魏晋时期，察孝廉、举茂才依然秉承汉制，仍是察举入仕的正途之一。对世人包括在任官员来说，它仍是梦寐以求的荣誉之举。例如：孙权当时虽已登将相之位，当他求举孝廉后还引以为荣。又如：右护军镇西将军陆逊已晋封为娄侯，因他在建安二十四年（219）

的战功被举茂才，他感到这是一生的光耀。还有属将蒋琬，虽已在丞相府中为东曹掾，但仍举茂才。不仅大将军如此，一般官员也把举为孝廉或茂才作为毕生的宿愿。如周“为刺史召为别驾从事，府举秀才，除议郎”。尽管这种形式的察举纯是形式，并无实在意义，但它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魏晋时代的世风。

以上说明，魏晋南北朝也是处于多元取仕的状态，只不过它以九品中正制为主导，比汉朝的察举制更为成熟、更进一步制度化了。

隋唐废止九品中正制，实行科举制，察举制近乎消失。唐太宗曾准备允许自举，被魏徵劝止。宋朝又有“保任”之制，保任是荐举的一种新形式。上自侍从、台谏、馆学，下至钱谷、兵武之职，有时也用荐举的方式选任。荐举者（举主）对被举者负有法律责任，如被举者犯罪，举主要连坐。根据司马光的建议，荐举分为10科，如第一科叫“行义纯固可为师表科”。中高级官员每年须于10科内举3人，于中书登记人册，以备选用。

金朝规定：朝官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官1员。所举名实相符，即议授官；若名实不符，酌情降罚。

明初重荐举。太祖曾一度罢科举，专以荐举取士，其科目有聪明正直、孝悌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等。成祖时规定：京官文职七品以上，外官知县以上，各举所知1人，量才选用。仁宗时又规定：凡布、按二司及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应举而不举的，影响官员的升迁。清代选官，荐举（当时叫“保举”）仍是重要途径之一，“荐擢一途，得人称盛”。清代的保举分为明保和密保，明保藩、臬、学3司可参加意见，密保则由巡抚1人决定。保举范围较广泛，官吏、幕僚、教职、候补官员、富绅均可保举。富绅主要通过赈捐保举得官，官吏、幕僚主要以劳绩列保。清廷还规定：黄河决口1处，允保举卓异、寻常官员6人，但所保官员不一定参加黄河工程。

【策试】

策试即以考试的方式挑选官吏。两汉的察举与策试是相辅相成、相互为用的。察举加策试，这是汉代选官制度中的两个重要步骤。察举之后，是否选得其人，还要经过策试，然后才能量才录用。因此，无论是诏令特举的贤良、文学，还是郡国岁举的孝廉、茂才，到中央之后，均须经过复试。另外，公府与州郡辟除之士、三署郎官、博士以及博士弟子也要依诏令规定进行策试。

策试有对策、射策之分。据《汉书·萧望之传》注引师古说：“射策者，谓为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文辞定高下也。”《后汉书·顺帝纪》注引《前书音义》曰：“甲科，谓作简策难问，列置案上，任试者意投射取而答之，谓之射策。上者为甲，次者为乙。若录政化得失，显而问之，谓之对策也。”这就是说，对策是命题考试，射策是抽签考试。对策是由皇帝亲自主持，以政事经义策问应考者，以其对政事的见识而观其文辞之高低，以便量才录用的制度。《汉

书·文帝纪》云："十五年（前165）九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以纳言。"策试对象主要是察举或征辟的士人。射策多用于考试博士弟子。《汉书·儒林传赞》云："武帝立五经博士，谓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策试内容一般是"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所谓"家法"，就是指所学某一经学大师的经说；所谓"笺奏"，指对治国安邦大计或时事进行答对。通常情况下，由太常对试卷进行初审，确定等第后报呈皇帝审阅，并由皇帝重新确定等第。具体到各类考试情况不同，分述如下：

天子策试

凡属诏令特举之士，皇帝往往亲加策试。文帝十五年"诏诸侯王、公卿、郡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至武帝时，则"受策察问，咸以书对"，当时称为"对策"，天子亲览其策，而第其高下。例如：

"元光五年，复征贤良文学，菑川国复推上（公孙）弘……时对策者百余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对为第一。"

"郡举贤良，对策百余人，武帝善（严）助对，由是独擢助为中大夫。"

"盖宽饶……以孝廉为郎，举方正，对策高第，迁谏大夫。"

"太仆王音举（何）武贤良方正，征对策，拜为谏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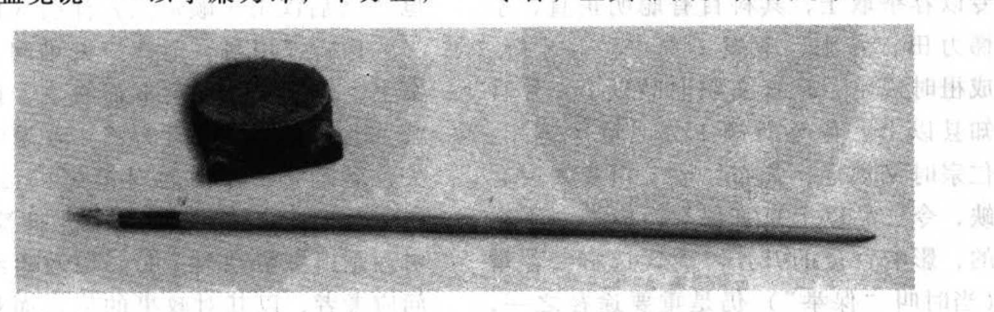
"建初元年，肃宗诏举贤良方正，大司农刘宽举（鲁）丕，时对策者百有余人，唯丕在高第，除为议郎。"

被举者对策时，如引起皇帝的特别注意，有的甚至还要反复进行二三次。例如：董仲舒以贤良对策，武帝览而异之，遂至两策、三策，对既毕，武帝以仲舒为江都相。自西汉至东汉，在察举诏令中，常有"朕将亲览"之句，如武帝元光五年诏、成帝建始三年诏、光武建武七年诏均是如此。这样提法，无非是表示皇帝对于举贤、选官的重视。对策的地方或在太常寺，或在公车，或在白虎殿，均为随时指定。

公府复试

郡国岁举的孝廉、茂才，到京师之后，也要依其科目与被举人的学艺不同，由公府分别加以考试。

《后汉书·左雄传》云："雄又上言：'郡国孝廉，古之贡士……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所学某一经学大师的经说），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异行，自可



石砚、毛笔

不拘年齿。'帝从之，于是班下郡国。"

《后汉书·胡广传》云："（胡广为郡散吏）……遂察孝廉。既到京师，试以章奏，安帝以广为天下第一，旬月拜尚书郎，五迁尚书仆射。"孝廉考试的内容是"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胡广因系文吏出身，故试以章奏。

东汉时，孝廉考试制度又有增益。

据《后汉书·黄琼传》载："琼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遗，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事竟施行。"

公府辟召之士，西汉至东汉初通常由公府主官负责荐举，或依诏令所定科目，选出高第以贡于朝廷。但是，自东汉中叶以后，由于公府辟召不慎，过限未除，清浊混淆，良莠不齐。左雄为尚书令，为了革除其弊，乃奏请举吏皆先试之公府，复试于端门。后尚书张盛奏除此科，尚书令黄琼上言："复试之作，将以澄洗清浊，复实虚滥，不宜改革。"帝乃止。于是，复试始成为一种固定的制度。

左雄所创立的复试制度，虽遭顽固派的反对，但对于防止营私舞弊、择优选拔人才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办法。《后汉书·左周黄列传》论曰："汉初诏举贤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贡士之方也。中兴以后，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其中有些科目，前汉已有之），荣路既广，觖望难裁。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兢。权门贵仕，请谒繁兴。自左雄任事，限年试才，虽颇有不密，固亦因识时宜……故雄在尚书，天下不敢妄选，十余年间，称为得人，斯亦效实之征乎？"我们认为，范晔的这一评论还是比较公允的。

博士三科

博士本由察举或荐举、征召而来，但既为博士之后，仍须进行考试。成帝时有三科之制。《汉书·孔光传》云："成帝初即位，举为博士……是时，博士选三科，高为尚书，次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补诸侯太傅，光以高第为尚书。"

东汉以来，仍承西汉制度，考试博士。博士们为了争第高下，至有私行钱货，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据《后汉书·吕强传》云："（汝阳李巡）以为诸博士试甲乙科，争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贿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与诸儒共刻五经文于石。于是诏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后五经一定，争者用息。"

博士弟子课试

自武帝立五经博士，置博士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博士弟子通过考试选补官吏遂成为定制。《汉书·儒林传序》记其事云："（武帝元朔五年，公孙弘奏请）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二千石谨察可者，常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才，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能称者……以治礼掌故、以文学礼义为官，迁留滞。请选择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补郡太

守卒史，皆各二人，边郡一人。先用诵多者，不足，择掌故以补中二千石属，文学掌故补郡属，备员。请着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昭帝时，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以用度不足，更为设员千人，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养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学弟子少，于是增弟子员三千人。岁余，复如故。平帝时，王莽秉政，增文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云。"

西汉时，博士弟子员额既少，弟子的人选也较严格。山阳侯张当居为太常择博士弟子故不以实，坐城旦罪。博士弟子的来源有郡国选送者，有以令诣太常受业者，也有以父任者。例如：

《汉书·儿宽传》载，儿宽"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

《汉书·萧望之传》载，萧望之"以令诣太常受业"。

《汉书·伏湛传》载，伏湛"成帝时，以父任为博士弟子"。

东汉建武五年（29）起修太学。明帝复为功臣子孙、四姓末属别立校舍，自期门、羽林之士悉令通《教经》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学。顺帝时又扩建舍240房、1850室，试明经下第补弟子，增甲乙之科，员各10人。质帝本初元年，梁太后又诏令大将军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学，博士弟子多达3万余人。自西汉武帝置博士弟子，至于东汉，皆按甲乙之科射策，试以经学。例如：

儿宽"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以射策为掌故"。

何武"诣博士受业，治《易》。以射策甲科为郎"。

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史掌故"。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

按条令，策甲科应为郎中或郎，匡衡以不应令，即所对不符合甲科之令，所以只能为掌故。

以上是西汉博士弟子考试制度。当时郡国贡举的明经，大抵亦遵此制加以复试，故又有明经射策之科，如王嘉"以明经对策甲科为郎"，召信臣"以明经甲科为郎"。顺帝时试明经下第者补博士弟子，也就是让他们在博士的教导下再进修一年，以便来年再试。

东汉仍承袭西汉制度，设甲、乙两科，以课试太学诸生。和帝时，因太学试博士弟子，皆以意说，不修家法，司空徐防上疏请试博士弟子甲、乙策均依家法章句。以后左雄亦建议令诸生试家法。至灵帝光和元年置鸿都门学，"时其中诸生，皆敕州郡三公举召能为尺牍辞赋及工书鸟篆者相课试，至千人焉"，于是诸生考试内容为之一变。《后汉书·蔡邕传》对此评论说："宰府孝廉，士之高选。近者以辟如不慎，切责三公，而今并以小文超取选举，开请托之门，违明王之典，众心不厌，莫之敢言。"考试内容以尺牍辞赋代替经学，再加以选举不实、请托公行，于是博士弟子考试制度名存实亡。

以上均为固定的考试制度。此外，尚有根据临时需要而进行的考试，如东汉安帝时"尚书有缺，诏将大夫六百石以上试对政事、天文、道术，以高第者补之……由是（翟）酺对第一，拜尚

书”。可见仕至六百石以上即相当于县令长一级的现任官吏，仍可由诏令规定特考，高第者可以迁官。这种办法既是对现任官吏的考核，又是发现和选拔人才的一条途径。

【征辟制】

征辟制度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选官制度，即由皇帝或高级官员直接聘请有才干的平民或低级官吏，授职或提职。由皇帝聘请并授职的称为“征”，由高级官员聘请并授职的则称为“辟”。因此，它包含着两种选官方法：一是皇帝征召；一是公府、州郡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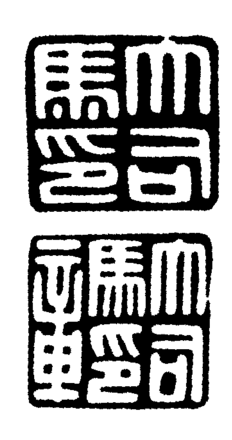
【征召】

所谓“征召”，即指皇帝以特征或聘召的名义任用一些知名人士担任高级官员的选官方法。

征召至少源于周朝。据《吕氏春秋》记载：“周天子，勉诸侯，聘名士，礼贤者。”其中“聘名士”即为征召。这种选任官员的方法被沿用了下来。

战国时期，七雄并峙，争战激烈，急需真正有才干的武将和士人。有的国家为了招揽人才，采取公开招贤的办法。如秦孝公颁发招贤令：“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商鞅就是应招入秦的，并受到重用。燕昭王即位于危难之际，“卑身厚币以招贤者”，于是“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齐国为了吸引人才，开办稷下学，一些有名望的学者“皆赐列第（上等房屋），为上大夫（爵位），不治而议论”。一些有远见的太子、公子、丞相等也无不礼贤纳士，作为自己的下属或门客。

秦汉最高统治者为治国安邦计，常常根据国家的需要布告天下，征召贤能之士，对个别才能出众者甚至单独征聘。《史记·叔孙通列传》记载了始皇时薛人叔孙通以文学征的例子。《水经·漯水注》记录了王次仲以变仓颉旧文为隶书征的例子。《史记·萧相国世家》也记载了萧何为泗水卒史，课居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征之的事实。这说明皇帝征召已成为秦朝重要的选官制度。



大司马印

西汉建立以后，人才缺乏，能征善战的布衣将相未必能在和平环境中管理好国家。汉高祖认识到了这一点，于十一年下诏曰：“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以此布告天下，公开征召治世贤才，直至汉亡，相沿成例。皇帝征召一直是重要的选官途径。一般情况下，被征用的士人应自备车马，赴朝廷任职。《汉书·贡禹传》：“元帝初即位，征（贡）禹为谏大夫……禹上书曰：‘陛下过意征臣，臣卖田百亩，以供车马。’”《汉书·龚胜传》载：皇帝征贤者，“大夫乘私者来”。有时诏令沿途州县，对应诏者供应酒食住宿。例如：

汉武帝元光五年（前130），曾征吏民有明当世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昭帝时，涿郡韩福以德行征，诏令“行道舍传合，县次具酒食，食从者及马”。

对于一方之望或有特别才能者，皇帝往往派专人、专车，带着礼物前去征聘，一方面昭示国家重视人才，另一方面也是对被征召者的一种优待和荣誉。《汉书·儒林传》载：“武帝初即位……使使者束帛加璧，安车以蒲裹轮，驾驷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轺传从。”《后汉书·韩康传》载：“（韩康）博士公车连征，不至，桓帝乃备玄纁之礼，以安车聘之。”

对于皇帝的征聘，被征聘者有应聘或不应聘的自由。例如：“（严光）特征不至，年八十终于家。”（徐稚）“桓帝乃以安车玄纁，备礼征之，并不至”。凡此不应聘者，东汉多于西汉。从表面上，似是一种自由宽松的气氛，但这一现象的背后显示了深刻的社会问题。对东汉统治者来说，征聘只是一种沽求贤之名的方式。对被征召者来说，遁隐则是钓清高之誉的一种手段。同时，由于东汉末年政治黑暗，也有一些知识分子受儒家“道明则出，道暗则隐”的思想的影响，不愿与社会上的浊污同流，暂时隐耕山林，以待“道明”时博取更高的资本和荣誉。

魏晋南北朝时期，征辟仍是一种重要的选官制度。刘备三顾茅庐，聘请诸葛亮辅政，成为我国历史上的佳话。高级官员开府自辟僚属的更多，因而有“开府仪同三司”的制度和官位。凡身兼军政要职的，都置两套僚属。

隋唐加强中央集权，官吏的选用权集于中央，州郡不可自辟僚属。中唐以后，身兼中央要职（宰相、御史大夫）的节度使仍可自选僚属，但不算正式职务，一般还得奏请朝廷任命其他正式职称。例如：杜甫曾被四川节度使严武聘为节度参谋，又经严武举荐，由朝廷任命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检校是“检查督促”之意，并无实职。

宋朝在制举之外，对于确有才学而又不肯应试的隐逸之士，命地方官尽量搜罗，予以征用，做到“幽隐必达”。

元代也很重视访求隐逸之士，征求隐逸、召集贤良是集贤院的主要职务之一。

明初重视征用儒士，建礼贤馆安置应征的人。

清代征召多与荐举相结合，或遣官征访遗贤，或命巡、按举荐，以备征用。

一般而言，征召只是皇帝针对个别人采用的临时性选官方法，因此在方法、程序、授职等方面并无一定之规。不过，从各朝皇帝的征召活动中我们尚能总结出大致的规律来。

第一，名士与现任官吏同为征召对象。一类是所谓品学兼优的名士，他们虽无一定的官职，但名气很大，在地方上有相当的影响或势力。《后汉书·逸民列传》载：“韩康家世著姓……遁入霸陵山中……桓帝乃备玄纁之礼，以安车聘之。”杰出的科学家张衡由于精通天文、历算，善为机巧，海内闻名，汉安帝征他为郎中。《后汉书·张衡传》载：衡善机巧，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算……安帝雅闻衡善术学，公车特征拜郎中，再迁为太史令。另一类人则是现任或曾经任过职的官吏。这些人的官职一般都比较低，但颇有才干，有一定

的知名度，被皇帝慕名征召。《后汉书·儒林列传》载：谢该“仕为公车司马令，以父母老，托疾去官……诏即征还，拜议郎”。

第二，征召与臣属荐举相结合。封建皇帝身居深宫，根本无法直接了解宫外人事。因此，皇帝征召的对象一般都是由臣下推荐的。这种推荐与征召相结合的选官方法与察举不同，它只是臣属以个人名义向皇帝荐举人才，然后再以皇帝个人的名义将人才礼聘来，授以官职，比察举制更具有灵活性。《后汉书·郑兴传》载：侍御史杜林向皇帝推荐郑兴，于是皇帝征郑兴为太中大夫。《汉书·何武传》载：“大司马曲阳侯王根荐（何）武，征为谏大夫。”《汉书·彭宣传》载：“（张）禹以帝师见尊信，荐（彭）宣经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由是入为右扶风，迁廷尉。”

第三，征召只是皇帝针对个别人而进行的选官活动，不像察举制涉及的范围那样广泛，但两汉时也仍然发生过规模较大的征召活动。例如：汉武帝元光三年（前130）曾下令“征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又如：王莽秉政时，曾“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

第四，对于征召礼聘来的人，所授职务大体有两种。一种授予博士等职，作为皇帝的顾问。例如，《史记·叔孙通列传》载：“叔孙通者，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又如：西汉夏侯胜善于讲说礼服，被召为博士。贡禹以明经洁行闻名于世，被征为博士。像这样被征召来备为顾问的人，一般都是文人学者。另一种则授予握有实权的高职。《宋书·自序》中有这样的记载：“秦末，沉逞征为丞相，不就。”《汉书·隽不疑传》载：隽不疑被“征诣公车，拜为青州刺史”。《后汉书·张堪传》载：东汉张堪有志操，为光武帝刘秀“召拜郎中，三迁为谒者”。

征召，这种由臣属私人荐举、再由皇帝礼聘授官的方法，虽然比察举具有更多的灵活性，但很容易为臣属提供相互勾结、营私舞弊的机会，因为谁也不会向皇帝推荐自己的仇敌，总要将亲友推荐上去，如果被征召授官，就能与自己互为依托、彼此照顾。另外，被征召的人都是来自地方世家或在任官吏，贫寒小户之家的人很难得到这种荣幸。因此，这种征召选才的方法很难说能选上多少真正有才干的人。可以说，征召不过是封建最高统治者摆出来的所谓礼贤下士的一种姿态，以此笼络收买人心、换取一个好名声而已。

【辟除】

辟除又称“辟举”、“辟署”、“辟召”等，是公府或州郡选用属员的一种制度。一般说来，辟除入仕要分两步进行，即先辟为掾属（即助手），然后再由掾属升转。它与征召的区别是实行的主体不同，实施征召的主体是皇帝本人，而实施辟除的主体是中央和地方的官吏。所以，辟除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三公府辟除（有关两汉史书中提到的公府辟除，就是指三公之府对属官的选用），试用之后，由公府高第或由公卿荐举与察举，可出补中央官或外长州郡，故公

府掾属官位虽低，却易于显达；一种是州郡辟除（有关文献中常有“仕郡辟州之语”，就是州郡长官所辟除），由州郡佐吏积功久次，或试用之后以有能被荐举或被察举，亦可升任中央官吏或做地方长吏。

中央各部署辟除

在这一类型之中，主要是公府辟除。所谓“公府”，《后汉书·灵帝纪》注云：“公府，三公府也。”丞相（司徒）府、太尉（司马）府、御史大夫（司空）府简称“三府”。汉朝还有所谓“四府”、“五府”之称。《后汉书·赵典传》注：“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也。”《后汉书·樊准传》注：“五府，谓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也。”由此可见，广义的“公府”，当是三公外加太傅及大将军的统称。

《后汉书·百官志》“本注”记载：“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后皆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这就是说，两汉的辟举，除了“汉初”一段时间外，“皆自辟除”。不过，对这里的“皆”字只可理解为“大多”之意。因为据史籍记载，皇帝有时也敕令公府辟召，《后汉书·寒朗传》的一条记载就很典型：“寒朗……好经学……举孝廉。永平中，以谒者守侍御史……免官。复举孝廉。建初中，肃宗大会群臣，朗前谢恩，诏以朗纳忠先帝，拜为易长。岁余，迁济阳令，以母丧去官……章和元年……帝至梁，召见朗，诏三府为辟首，由是辟司徒府。永元中，再迁清河太守。”

另据《后汉书·杨震传》可知，朝廷如欲令三府辟召，必有“尚书敕”。

为了进一步说明公府辟除的情况，兹略举若干实例如下：

《汉书·孙宝传》：孙宝以明经为郡吏。御史大夫张忠辟宝为属。

《汉书·薛广德传》：萧望之为御史大夫，除薛广德为属，数与议论，器之，荐广德经行，宜充本朝，为博士……迁谏大夫。

《汉书·诸葛丰传》：诸葛丰以明经为郡文学。贡禹为御史大夫，除丰为属，举侍御史。

《汉书·萧育传》：萧育少以父任为太子庶子。元帝即位，为郎，病免，后为御史。大将军王凤以育名父子，著才能，除为功曹，迁谒者，使匈奴副校尉。

《汉书·匡衡传》：匡衡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调补平原文学……乐陵侯史以外属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辟衡为议曹史，荐衡于上，上以为郎中，迁博士、给事中。

《后汉书·杨秉传》：杨秉年40余，乃应司空辟，拜侍御史，频出为豫、荆、徐、兖4州刺史。

《后汉书·李膺传》：李膺初举孝廉，为司徒胡广所辟，举高第，再迁青州刺史。

《后汉书·杜抚传》：杜抚少有高才，后为骠骑将军东平王苍所辟，及苍就国……辟太尉府。建初中，为公车令。

《后汉书·尹敏传》：尹敏少为诸生……建武二年，上疏陈洪范消灾之术……令敏待诏令公车，拜郎中，辟大司空府，后三迁长陵令。

《后汉书·郑众传》：郑众永平初辟司空府，以明经给事中。

《后汉书·缪彤传》：缪彤仕县为主簿……太守陇西梁湛召为决曹事史……

辟公府，举尤异，迁中牟令。

《后汉书·韩韶传》：韩韶少仕郡，辟司徒府……尚书选三府掾能理剧者，乃以韶为嬴长……子融声名甚盛，五府并辟。

《后汉书·王允传》：王允少好大节，有志于立功……三公并辟，以司徒高第，为侍御史。

《后汉书·袁绍传》：袁绍少为郎，除濮阳长，遭母忧去官……后辟大将军何进府，为侍御史、虎贲中郎将。

以上各例表明：被公府辟除者，或为处士，或为州郡吏，或为孝廉，或为郎，或为其他官吏，或为免官居者，个人资历多种多样。其被辟后出仕大概有两途：一由辟主私人荐举。一经各种察举科目，进而出补中央官或外主州郡。由于公府属吏地位比较重要，故其出仕升迁一般都十分迅速。诚如崔实在《政论》中所云：“三府掾属，位卑职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或期月而长州郡，或数年而至公卿。”例如：李膺被司徒胡广征辟后，举高第，再迁青州刺史。王允为三公并辟，以司徒高第为侍御史。再者，汉法规定“三公得举吏”，这无疑也是造成公府属吏升迁迅速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看出，公府州郡辟除为汉选官的一条重要途径。

两汉三公以外的九卿及其他中央长官亦可辟除属吏。由于时人以公府辟除为上，英才俊士均争相依附，故史籍所录绝大多数都是公府辟除，而九卿等中央长官辟除的实例极为罕见。据《汉书·王嘉传》记载，王嘉免郎曾被光禄勋于永辟除为掾，后“察廉为南陵丞，复察廉为长陵尉”。从这一实例可以看出，九卿辟除后出仕大多是经由察廉一途。《后汉书·张酺传》关于执金吾窦景移书辟河南尹部吏杨章等6人的记载，固然说明了外戚的擅恣跋扈，但却不失为反映执金吾辟吏的一个实例。

地方各州郡辟除

汉代地方州郡长官亦拥有辟除之权。汉碑里经常可以看到一句话，叫作“仕郡辟州”，其意就是说曾被州郡长官所辟除。不过，郡守自辟除掾属，“汉初”



东汉官印

以后即为通制，而州的辟除较晚一些。盖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初置之州郡刺史，仅为秩六百石的监察官，几乎没有什么用人权。据应劭的《汉官仪》载：“元帝时，丞相于定国条州大小，为设吏员，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秩皆百石。”估计自此之后，州刺史才开始拥有较大的用人权。至东汉灵帝时，为镇压农民起义，重设州牧，并提高其地位，居郡守之上，掌握一州的军政大权，这样州的辟除之权也就大大超过郡守了。关于州郡辟除的实例，史籍中记载极多，这里仅举数例如下：

《汉书·王尊传》：王尊年30，求为狱小吏。数岁，给事太守府，问诏书行事，尊无不对。太守奇之，除补书佐，署守属监狱。久之，尊称病去，师事郡文学官，治《尚书》、《论语》，略通大

义。复召署守属治狱，为郡决曹史。数岁，以令举幽州刺史从事，而太守察尊廉，补辽西盐官长。

《汉书·朱博传》：朱博迁琅邪太守……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博问其故，对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辄遣吏存问其致意，乃敢起就职。"博乃召见诸曹史书佐及县大吏……博尤不爱诸生，所至郡辄罢去议曹。

《后汉书·方术列传》：任文公少修父术，州辟从事……后为治中从事……辟司空掾。

《后汉书·方术列传》：李郃袭父业，游太学，通五经，善河洛风星……县召署幕门候吏……太守奇其隐德，召署户曹史……岁中举孝廉，五迁尚书令，又拜太常。

《后汉书·谢承书》：周景为豫州，辟陈蕃为别驾。

从以上的实例可知，州郡辟除后的升迁途径主要有二：一是经过察举，被授以官职；一是再辟公府，然后从公府掾属走上仕途。上述王尊事略可视为既辟郡又辟州的实例。《汉书》如淳注引《汉仪注》文曰："刺史得择所部二千石卒史与从事。"从朱博一例不难看出，汉时郡守不仅有权辟除掾属，而且对于诸曹设置亦可酌情变更。汉代县亦可召署属吏，然而县吏入仕，一般仍要经由州郡，故州郡辟除里面实际上已经包含着县之召署了。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就辟除之制的发展来看，两汉的情况还不尽相同。西汉之权以丞相为最大。据《汉书·田蚡传》载，蚡居相位时，"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权移主上"，以至武帝竟对他说："君除吏尽未？吾亦欲除吏。"当时丞相除了署置除吏之外，且可大开客馆以招四方之士，公孙弘拜相后"开东阁，营客馆"即其例证。至东汉以后，相权大大削弱，正如仲长统所言："虽置三公，事归台阁"，"三公之职备员而已"。不过，社会上辟除入仕的风气明显较西汉更加盛行，什么"九辟公府"、"四府并命"、"五府俱辟"的史实俯拾皆是。这无疑是东汉以来豪族地主势力大发展的必然结果之一。用人之权更多地转移到私人之手，自然有损于中央集权制度。东汉末年分裂割据局面的酿成，与此不无关系。

征辟，作为一种自上而下的选官制度，在两汉时期是察举制的补充措施。征辟，可以为统治者搜罗一批被察举所遗漏的人才，同时公府州郡的试用也可以检验被辟除者是否真正具备才干，以保证选官的质量。但是，这不过是某种良好的意愿而已。正如察举制一样，征辟（尤其是辟除）也与吏治好坏有着更为紧密的关系。两汉时，被辟除者尚算国家官吏，而东汉中后期，公卿牧守为了发展个人势力，纷纷利用手中的辟除之权笼络士人，而士人为了做官，也不得不投靠权势。正如《东汉会要·选举》中所说："名公巨卿，以能致贤才为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秉为重。"被辟除者对辟主感恩戴德，辟主则利用被辟除者扩大个人政治力量；辟主成了被辟除者的主人，被辟除者则变成唯辟主之命是从的私属。于是，逐渐发展成类似君臣关系的集团，促成地方势力的极度膨胀，从而为分裂割据培植了温床，进而导致了东汉末年中央集权力量的四分五裂。

【任子】

“任”，注家一般释为“保任”。“任子”，即“子弟以父兄任为郎”或“大臣任举其子弟为官”之意。这里，“任”就是“保任”和“任举”之意。颜师古注《汉书·哀帝纪》除任子令时说：“任者，保也。”“任子”，即高级官吏可以保任其子弟为官。任子制就是依靠前辈的官位（地位）、功劳保任后代为官的制度。这是一种任人唯亲的选官制度，不分贤愚，不论德才，只要父祖达到一定的官品就可入仕。

任子制度是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是世袭制的残留。作为古代选官方式之一，它在官吏制度中占有特殊的位置。它使官僚子弟不按才学、能力，仅凭借门第和父兄的职位跻身于政治舞台。以“任子”入仕，是做官的终南捷径。

封建制度确立后，职官世袭制已瓦解，但新兴地主阶级出于其阶级本质，也希望永远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正如秦始皇幻想他的子孙永远为帝一样，官僚阶层亦渴望世代为官。西汉时，由于官吏制度还不成熟，选官制度不尽完善，“任子”作为一种选官方法应运而生。封建社会初期，它在选官制度中占相当的比重。随着选官范围的扩大和选官制度的完善，任子选官又成为保护地主阶级既得利益和维系统治集团内部稳定的手段，使这种无益于人才选拔的做法为后世沿用，并与古代官制和整个封建制度相始终。

秦是否有任子制，史无明文，但从有关记载分析，应该是“汉承秦制”。首先，郎官制度是从秦开始的，而史籍中又有吕不韦任李斯为郎的记载。据此，官吏“任子”是完全有可能的。其次，云梦秦简中有关于“葆子”的记载。

《司空律》规定：“葆子以上居赎刑以上到赎死，居于官府，皆勿将司。”

《法律答问》：“葆子以上，未狱而死若已葬，而（甫）告之，亦不当听治，勿收，皆如家罪。”

又：“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勿刑，行其耐，有（又）（系）城旦六岁。”

这里，葆子犯了罪不同于其他罪犯，享有一定的特权。此种“葆子”疑即为“任子”。

从秦简中这些记载来看，可以推知秦官吏是可以保任其子弟为官的。

在汉代，任子一般首先保任为郎官，但也有不尽为郎的。

西汉初年，功臣、高级官员子弟一则可以继承其父爵位，二则年纪尚小，不存在任官问题，故汉初很少有“任子”的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子弟逐渐长大，而且越来越多，于是就开始了任子弟为郎这一条途径。《汉书·袁盎传》载：“孝文即位，盎兄哙任盎为郎中。（如淳曰：‘盎为兄所保任，故得为郎中也。’）”以后任子弟即成为通制。

东汉时又推及祖孙，如黄琼为司徒，琬以公孙拜童子郎。除此之外，还有“以族父任”、“以宗家任”乃至以姊任者。如《后汉书·侯霸传》云：“族父渊……元帝时，佐石显等领中书，号曰大常侍。成帝时，任霸为太子舍人。”此即以族父任。

《汉书·宁成传》云：“周阳由其父赵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阳（师古曰：封为

周阳侯)，故因氏焉（师古曰：遂改赵姓而为周阳也)，由以宗家任为郎。”此即所谓以宗家任。

《汉书·义纵传》云：“纵有姊，以医幸王太后（师古曰：武帝母)。太后问：‘有子、兄、弟为官者乎?’姊曰：‘有弟无行，不可。’太后乃告上，上拜义姁弟纵为中郎，补上党郡中令。”这是以姊任为郎。

两汉时期，任子制日益发展，东汉时尤盛，无论保任者还是保任的对象都在不断扩大。对象除了上述子、弟、孙等等之外，又扩大到了“门从”，如顺帝即位，“除（邓）兄弟子及门从十二人悉为郎中”。保任者，则不仅现任官吏的子弟可以得官，死亡的官吏也可以任子，如《后汉书·刘茂传》载：“朝廷愍（严）授等（死）节，诏书褒叹，厚加赏赐，各除子一人为郎中。”更有本非官吏，因有义行也可荫其子弟得官者，如《后汉书·索卢放传》载：“(索卢放有义行)，除子为太子中庶子。”宦官亦可保任其子弟为官，如《后汉书·杨秉传》载：桓帝延熹年间，“宦官方炽任人（注：任，谓保任）及子弟为官，布满天下”。有时且由诏令特除，如《后汉书·安帝纪》载，安帝建光元年二月诏：“以公卿、校尉、尚书子弟各一人为郎、舍人。”《后汉书·献帝纪》载，献帝中平六年九月“赐公卿以下至黄门侍郎家一人为郎，以补宦官所领诸署，侍于殿上”。

汉代任子制是官僚子弟做官的重要途径。最初，保任多数为郎官，或者与郎类似的太子洗马、庶子、舍人等官。如苏武、王骏、陈咸、张安世、冯立皆以父任为郎，爰盎、杨恽、霍光均以兄任为郎，皆以郎官步入仕途，然后再迁升为朝廷大官；类似郎官者如：汲黯以父任为太子洗马，冯野王以父任为太子中庶子，董贤以父任为太子舍人，萧育以父任为太子庶子，史丹9男皆以丹任并为侍中诸曹，伏湛以父任为博士弟子；还有为其他官吏者，如辛庆忌以父任为右校丞，杜延年以三公子补军司空等等。

还需一提的是：东汉时期在任子制下，宦官子弟也乘势居官掌权，胡作非为。顺帝阳嘉四年（135)，朝廷竟公然规定，允许“中官得以养子为后，世袭封爵”。汉代旧制本是“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执”、“中官子弟不得为牧人职”。但是，到了东汉桓帝时，已是“宦官方炽，任及子弟为官，布满天下，竞为贪淫，朝野嗟怨”。这对于导致东汉末年宦官秉权操政的局面自然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任子制到唐以后称“门荫制度”。《通考·选举七》云：“任子法始于汉，而其法尤备于唐。汉唐史列传中凡以门荫入仕者，皆备言之。”这说明唐代的门荫制度已经十分完备。

明清时期实行的荫叙制实际上就是任子制，它只用于官僚子弟，尤其适用于三、四品以上的高级官宦子弟。

任子的条件

在通常情况下，一般是任子弟1人。《汉书·哀帝纪》注引应劭曰：“任子令者，《汉仪注》吏二千石（相当于郡太守一级）以上，视事满三岁，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不以德选……”这就从制度上规定了任子的条件及名额限制。但是，从事实上看，保任多人者也不少。例如：《汉书·苏武传》载，西汉时，苏武“少以父任，兄弟并为郎”；《汉书

·冯奉世传》载，冯奉世之子野王“少以父任为太子中庶子”，立“以父任为郎”；《汉书·韩延寿传》载，韩延寿“三子皆为郎吏”；史丹“九子皆以丹任为侍中诸曹”。东汉亦如此，如《后汉书·冯鲂传》载，冯石“为安帝所宠……拜子世为黄门侍郎，世弟二人皆为郎中”。由此可见，保任2人、3人乃至多人者也不少。

东汉时任子制度略同西汉，所特殊的是允许宦官任子。东汉末年，宦官与外戚斗争激烈，在双方势力的消长变化中，宦官为保全地位和利益，亦效仿官僚阶级，让子孙袭官。宦官本无后，只能“认子”，先“认子”后“任子”。宦官势力强大时，阿谀之辈纷纷认阉作父，以谋职权，其数量之大，如史书所载：“宦官方炽，任及子弟为官布满州县。”

魏晋南北朝时，由于门阀政治占统治地位，从制度上就可使望族子弟世代为官，世袭制的残余远比任子制浓厚。

唐代，科举制的实行瓦解了门阀政治，却使任子制得以复苏。这时选官途径大为扩展，许多有才之人不分门第高下，都可通过各种考试取得名位，那种能使既无才学又想做官的官僚子弟承袭父业的任子制遂成为朝廷的一种恩典，通过荫庇子孙的方式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益加鲜明。唐代从制度上对任子作出详细的规定：“凡用荫，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从七品上；从三品子，从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从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从八品上；从五品及国公子，从八品下。”这是一种按品降荫的方法，保证了五品以上大员可享受任子的特权。

宋代任子制畸形发展。从《宋史·职官志》可以看出，为官无论大小均有恩荫特权。恩荫的范围有子、孙、期亲、异姓亲、门客等，大大突破了任“子”的限制。恩荫的数额：宰相10人，执政8人，侍从6人，中散、至中、朝仪大夫3人。如遇高官去世则恩荫数额更多，如太尉“王旦卒，禄其子弟、侄、外孙、门客，常从授官者数十人”。恩荫的名曰：大凡新皇登位、祭祀、大典、逢年过节都是朝廷恩荫百官子弟的好时机。宋代任子多为郎官，虽是散官，但因数量之多，也是造成冗官冗员的直接因素。据《宋史·选举志》记载，南宋绍兴年间，一次皇帝亲祠之岁便任子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4000余人，数量之大，令人叹为观止。宋代任子制已失去了本来的意义。“荫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宋之滥者。”

元代任子如唐制，承荫人按父祖官品高下定荫官的品级。据《新元史·百

官制》记载：正一品子荫正五品，从一品子荫从五品，等而下之，至从五品子荫从九品，正六品至从七品子则分荫上、中、下钱谷官。在这个前提下，元代任子还有血统顺序和民族区别，血统顺序是以嫡系、长系为主，孙比子低一等，曾孙比孙低一等，婢生子及旁荫亦按规定降一等；民族区别是，色目人比汉人优一等荫叙。

明朝任子制初承元制，明叫“荫叙”。“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荫一子以世其禄，后乃渐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考满著绩方得请荫。”所荫之人为国子监生，称为“官生”。如遇特恩，不限官品也可荫子入监，称为“恩生”。据《明会要·选举二》记载：到洪武十六年（1383）任子范围又有所扩大且成为固定的制度，“正一品子，正五品用；从一品子，从五品用；递降至从五品子，从九品用；正六品至从七品子分荫上、中、下三等未入流职内叙用”。为体恤忠臣、功臣，还规定“文武官死于忠谏者，一子入监”，“守土死节，皆得荫子”，“凡储闱辅导及死于王事者，不限官品，皆得议荫”。但是，在补荫方面亦有一定限制，如荫子未仕而死，许补荫，但只许补一人，如已补而又故者，不许再补。

明代的荫叙有两点比较明确：一是受荫封的子弟官品不能高；二是文官职务不能世袭。这多少还算是对任子的约束。

清代任子均从恩，叫“荫生”，有“难荫”、“恩荫”、“特荫”3种形式。据《清史稿·选举志》记载，“难荫”始于清初，“官员殁于王事者，依应升品级赠衔，并荫一子入监读书，期满候选”。雍正年间规定，官员因公出差，在大洋、大江、黄河、洞庭湖、洪泽湖遭风遇难者，应升品级荫赠；在内洋、内河漂殁者，减等荫赠。光绪朝规定，现任官员如遇贼殉难或在军营病故，可升阶升衔赠给实官补荫或依现任官荫赠。“恩荫”，实际上是任子之常制。顺治年间，“恩诏满汉文官，在京四品，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国子监读书，学习期满根据父辈的品级分别授予官职；护军统领、副都统、何恩哈尼哈著、侍郎、学士以上之子为荫生，余为监子”。乾隆年间规定对得“恩荫”者行考试之法，如文理通者，交部引见，荒谬者发回原籍读书，3年后再试。“特荫”，就是明朝的“恩荫”。乾隆三年（1738）规定：“皇考酬庸念旧，立贤良祠于京师。凡我朝宣劳辅治完全名节之臣，永享禋祀，垂誉无穷。其子孙登仕籍者固多，或有不能自振，渐就零落者，朕甚悯焉。其旁求贤良子孙无仕宦者，或品级卑微者，各都统、督抚择其嫡裔品行才质可造就者，送部引见加恩。”可见，荫生是根据特定的政治需要，为一些名臣勋卿的后裔封官表恩，它的对象是“宣劳辅治，完全名节之臣”的子孙。

关于荫生的授官，《荫生授官例》规定：公、侯、伯一品官荫生以部院衙门五品缺用；二品官荫生以六品缺用；三品官荫生以七品缺用；四品官前生以八品缺用。雍正三年的《考试之法》规定：令荫生到部年20以上者，奏请考试引见。乾隆十一年规定：定考试以古论及时务策，凡文理优通者，交部引见；荒谬者则发回原籍读书，3年再试。光绪三十一年，下令免除汉荫生考试如满

员的规定。此例一开，各贵族官员均由后裔继官；尤其是八旗子弟，皆因先祖的功勋地位而轻易得官。这一特权培养了一大批纨绔官僚，同时又为清朝吏治败坏埋下了祸根。

总之，任子制不断扩大，实行此种“不以德选”、完全由父兄荫庇而得官的制度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官僚新贵的既得利益和特权。两汉时期许多人由此踏上仕途，多数人无真才实学和相应的能力，但也产生过苏武、刘向、霍去病等名垂青史的优秀人物。

任子的弊病

任子制是封建等级制度的副产品，它以官吏的职品为纽带，联结着世代相传的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它虽是选官制度的一项内容，可使大量的官僚子弟进身于统治集团，但由于不经考试、选拔，仅凭门第出身就可为官，使其具有强烈的寄生性和腐朽性。它最大的特点是“不以德选”，以无德之人执掌权力，对国、对民有百害而无一利。

第一，任子制度使大量庸人成为国家管理人员，严重影响政权效能的发挥。封建社会前期，选官途径狭窄，通过任子虽产生了一些优秀人物，但由此登上政治舞台的多是庸碌之辈。早在任子初行之时，一些有识之士已认识到它的弊端。汉武帝时董仲舒就曾指出：“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贤也。”汉宣帝时王吉进一步指出：“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骄骜，不通古今，至于积功治人，无益于民。”他建议选拔官吏“宜明选求贤，除任子之令”。封建社会中后期，在各种选官方法并行的情况下，只有纨绔子弟才将入仕希望寄予任子，一些有真才实学的官僚子弟也视任子出身为耻，宁可以考试谋官从政。如《宋史·李昉传》载，宋代宰相李昉之子李宗谔“七岁能属文，耻以父任得官，独由乡举，第进士，授校书郎”。通过任子得官，无助于国家政权职能的有效发挥，这种人越多，政权职能就越弱。

第二，任子制度严重阻碍有才之士的晋升。古代官员定额是有数量的，最多的朝代不过几万人，在数额限制下，无能之辈增加，有才之士就相对减少。世代均行任子之制，占据了官员数额的相当比例，就会使德才兼备之人无用武之地。若一官仅荫一子，数量已经不少。宋代一官竟可荫数十人。无怪宋高宗时的中书舍人赵思诚感叹道：“孤寒之士，名在选部，皆待数年之缺，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亲祠之岁，任子约四千人，是十年之后，增万二千员。科举取士不与焉，将见寒士三十年不得调者矣。”通过任子可一蹴而就，而科举入仕者几十年不得升迁，作用也得不到发挥。政治上极端的不平衡，不仅破坏了正常的人事制度，而且给“孤寒之士”造成的心理负担势必影响统治集团的内部稳定。

第三，任子制度增加了大量的冗官冗员，给国家财政造成巨大的困难。在生产规模较小的古代，官吏俸禄在国家财政支出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官俸的作用在于使国家管理者无后顾之忧地尽心职守、努力从公。通过任子得官者无功受禄，国家在他们身上支出大量经费却起不到优贤奖功的作用，纯属无端耗资。宋朝司马光曾讲：“国家爵禄本待贤才及有功效之人，今使此等无故受官诚为太滥。”清代学者赵翼在《廿二史劄记·宋恩荫之滥》中也尖锐指出：任子制

"乃至如此猥滥，非惟开倖进之门，亦徒耗无穷之经费，竭民力以养冗员，岂国家长计哉"。因此，这种"不以德选"、仅凭出身的至劣选官方法是古代官制中腐朽方面的集中表现。

【赀纳】

"赀"为"赀选"，"纳"为"捐纳"，二者都是古代选官的特殊方式。

"赀"同"资"，财产之意，"赀选"即凭借资财选人为官。"捐纳"即"捐钱纳粟"，即用钱财换取官职。二者内容大略相同，共同的特点就是不以"才"而以"财"取官。中国古代各朝在大灾、大疫、战争时期及国家财政困难时，都行以官换钱之法，聚敛财富。

赀纳的方法

以资财为官，始于秦汉，终于清代，同整个封建社会相始终。

秦代行军功爵制，有爵就有做官的可能。《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王政四年（前243）时，秦国因蝗灾造成大疫、大饥，为救急，遂命"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这其实已开纳赀取官之先河。

汉初也有赀选的记载：

文帝时，依晁错建议，"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各以多少级数为差"。

以资财得官，文景之时已有明确记载，如：《汉书·张释之传》载，著名富商大贾张释之"以赀为骑郎，事文帝"；《汉书·司马相如传》载，司马相如"以赀为郎，事孝景帝"；《汉书·黄霸传》载，黄霸"武帝末以待诏入钱赏官，补侍郎谒者，坐同产有罪劾免。后复入谷黎郡，补左冯翊二百石卒史"。当时赀算10万钱才可得官，景帝曾降低国赀算的标准，曰："有市籍者不得人宦，无赀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赀算四（四万）得官。"

到武帝时期，干戈日滋，财力衰耗，以资产得官之途在此时期最为泛滥。徐天麟之《西汉会要》卷四十五记云："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财赂衰耗而不赡，人物者补官，选举陵迟，廉耻相冒，兴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后，府库益虚，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乃入羊为郎，始于此。其后四年元朔五年，（前124，《汉书·武帝纪》作元朔六年），置赏官，命曰"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杂而多端，则官职耗废。（元狩四年）除故盐铁官家富者为吏，吏道益杂，不选，而多贾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元鼎三年）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弋猎博戏，乱齐民。乃召诸犯令，相引数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财者得补郎，郎选衰矣。"

按纳赀为官，虽为选官与人仕之一途，但最初并不为人所重视，只不过借此谋得一种冗散的位置或较低的吏职，作为升迁的阶梯而已。如张释之以赀为郎，10年不得调，无所知名，至欲自免归。黄霸以入财为官，左冯翊不署右职（师古曰：右职，高职也）。这就是说，以资财为官，是被人瞧不起的。此亦可见当时仕途风气之一斑。所以，西汉一代，除了武帝时期因连年战争财政困难而不得不采取入物补官的临时应急措施之外，选官尚未过滥。这时以纳资取官

和东汉末公开卖官在程度上还有很大区别。

东汉前期，由于统治者重视整饬吏治，提倡气节，公开卖官的事例尚不多见。至桓帝延熹四年始公开计金卖官，"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灵帝时更是把卖官钱作为重要的私人财政收入。光和元年（178），"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又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

灵帝时卖官之滥是空前的，但是在当时也遭到不少正直之士的反对和抵制。下面几个事例可以说明这种情况。

"灵帝时，开鸿都门榜卖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黄绶各有差。其富者则先入钱，贫者到官而后倍输，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先是段颖、樊陵、张温等虽有功勤名誉，然皆以先输货财而后登公位。（崔）烈时因傅母入钱五百万，得为司徒。及拜日，天子临轩，百僚毕会。帝顾谓亲幸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万。'程夫人于旁应曰：'崔公冀州名士，岂肯买官？赖我得是，反不知姝（美）邪！'烈于是声誉衰减。久之不自安，从容问其子钧曰：'吾居三公，于议者何如？'钧曰：'大人少有英称，历位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而今登位，天下失望。'烈曰：'何为然也？'钧曰：'论者嫌其铜臭。'"



金座足

"灵帝欲以（羊）续为太尉。时拜三公者，皆输东园礼钱千万，令中使督之，名为'左驺'。其所之往，辄迎致礼敬，厚加赠赂。续乃坐使人于单席，举组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资，唯斯而已！'左驺白之，帝不悦，以此故不登公位。"

"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迁除，皆责助军修宫钱。大郡至二三千万，余各有差。当之官者，皆先至西园谐价，然后得去。有钱不毕者，或至自杀。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时巨鹿太守河南司马直新除，以有清名，减责三百万。直被诏怅然曰：'为民父母，而反割剥百姓，以称时求，吾不忍也。'辞疾不听。行至孟津，上书极陈当世之失、古今祸败之戒，即吞药自杀。"

从以上诸例可见灵帝时卖官、买官已成为一种官场风气。公卿是国家高级官吏，一些有名望的官僚，类似段颖、崔烈等素有功勋名望的官僚，欲得为三公，犹须出钱买官，这是政治腐败之极的表现。类似羊续、司马直等人宁愿丢掉乌纱帽、甚至自杀，也不愿同流合污者，究竟为数不多。汉末吏治的败坏，可想而知。

北魏明帝时，因初承丧乱，仓廪告罄，也曾出卖爵位，"输粟八千石赏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还规定僧人输粟也可授官。

唐初为增加行政经费，让各州主管公廨钱的捉钱令史用公家钱做资本进行市场交易，如每月可交纳4000钱的利息，满1年可授职太学高第。后因大臣

褚遂良上言，认为全国600多个捉钱令史"苟得无耻，不可使其居职"，唐太宗遂罢去了这个可用公钱换取公职的职置。唐宪宗元和年间，又行纳粟任官法，规定"纳粟五百石者放优出身……一千石者无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以资授官"。

宋朝初年，纳粟授官只用于赎刑，与任官不相干。神宗时才行纳粟补官法，"熙宁元年（1068）诏给将作监主簿、斋郎、助教牒，募民实粟于边"。宋高宗时，用税收作为补官的标准，收谷700石补进义副尉，至4000石可补进武校尉。

元朝政治腐败，吏治不清，卖官鬻爵的风气比前代更为盛行。天历三年（1330），河南、陕西等处饥荒，中书省议定："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贵之家，愿纳粟补官者，验粮数等第，从纳粟人运至被灾处所，随即出给勘合朱钞，实授茶盐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官品高低视不同地区纳粟多寡而定。同时还规定：凡钱谷官隶行省者，由行省诠注；腹里省者，由吏部注拟，考满依例升转。若无粟愿折纳价钞者，则以中统钞为标准。江南3省每石折价40两，陕西每石80两，河南并腹里每石60两。纳粟补官制度的推行，更促使官吏利用职权贪赃枉法，造成法纪腐败、天怒人怨。

明朝景泰年间，边事纷乱，为增加军费，遂开明朝以资财得官的先例，"军民输纳者给冠带，官吏罪废者输草于边得复职"。英宗天顺年间，因山东大饥，又开纳粟之例，富民可得散官。明朝还可以捐纳国子监的贡生、监生出身，即生员纳马、纳粟入监，初时控制较严，后来则越行越滥。《明会要》卷四十九记述："我朝宣德以前，科员之途入太学者，犹须精择，至于景泰时，始生员纳粟、纳马入监之例，然是时多不过八九百人。（成化）二十年，山、陕大饥，民相食，大臣以救荒无策，不得已又令纳粟入监，限年余即止，时入监者已至六七千人。正德以后，纳银之途益广，世宗入继大统，诏严止之。嘉靖四年，又复暂开。近太仆缺马，户部缺边费，开例益滥，市井恒人，皆得借俊秀名目输粟入监。"用资财捐出身，是明朝的一大特点。

清代"捐纳"的名目是"蒐罗异途人才，补科目所不及"，实质上还是因国力困乏，用此补财政经费之不足。据《清史稿·选举志》载，文官捐纳因康熙十三年（1674）"用兵三藩，军需孔亟，暂开事例"，康熙十六年后停止。3年内收银200余万两，知县捐至500余人。雍正年间因水灾、运米等事又开捐例，文武官均可由捐而得。至乾隆年间，文官可捐至道、府、郎中，武官均可捐至参将。当时捐一个道员定价16400两银，捐一个知府13200两。各种出身也可捐纳获得，捐银200两可获得生员出身，纳银108两可进入国子监读书。乾隆末年始颁诏停止捐纳，诏曰："前因军需河工，支用浩繁，暂开事例，原属一时权宜，迄今二十余年，府库充盈，并不因停捐稍形支绌，可见捐列竟当不必举行，不特慎重名器，亦以嘉惠上林，我子孙当永以为法。倘有以开捐请者，即为言利之臣，当斥而勿用。"清代对捐纳官任职在任期和范围上都有一定限制，期满即算用毕，其缺再用科举出身之人，并不许在吏部、礼部等重要部门任职。道光年间，曾允许纳资授予副榜

举人出身，后因遭到激烈反对，也被迫停止。

捐纳可以捐银、粮，也可以捐草料、牛马、骆驼，标价因时而异。例如：在嘉庆三年（1798），捐一个知县要用5090两银，而在光绪末年只用990两。清初的捐纳始于康熙十三、十四年间。因为清军三征噶尔丹、平三藩叛乱，军费支出浩巨，故靠捐纳以补财政之不足，但3年捐知县500余人，不过得银200万两，不久便停止了。当时的捐纳仅限于监生或贡生，即可取得一个参加乡试或会试的资格，并非取得实权官。到乾嘉年间，捐纳已演变成为一种入仕的手段。咸丰以后大开捐例，社会上有约50%的生员资格者都是靠捐纳而得。到光绪时期，捐官更为便宜，捐纳之风泛滥。清朝虽然规定捐京官以郎中为限，外官以道员为限，但实际上是无官不可捐纳、无人不能捐纳，终于使清代成为买官鬻爵的高峰时代。清代乾嘉以后的仕风、吏治败坏的祸乱，也是由于捐纳招致。明末年崇祯就说过："有资即可官，才品俱在勿论。"而清代捐纳比明代更精、更烂。赀纳的对象有地主、商人，也有官吏；所得职位有散职，有爵位，有实职不等，还可捐纳出身；赀纳的名目繁多，所需钱物数额及所得职位不尽相同。各代赀纳都不是常制，只是急用钱物时才开此例。

赀纳的利弊

赀选、捐纳是古代选官的一种特殊方式。它以财富为基础，以实物为交换条件，开辟了使地主、商人跻身政治舞台的捷径，扩大了封建统治的基础，特别是在国家遇到灾害和进行战争时可用来解决财政经费之不足，也是封建政府聚敛社会财富的一种手段。但是，由于中国古代历来有轻商重士的思想，赀纳的做法也引起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历代政府（除东汉外）对赀纳选官者一般不给以高官、重职，以免矛盾、纷争加剧。许多有识之士也曾纷纷指出赀纳的弊端。

西汉张释之以赀为郎，10年不得调官；司马相如谢病免归成都，家徒四壁。尽管如此，董仲舒仍认为"选郎吏又以富资，未必贤也"。西汉大臣贡禹也讲："入谷者补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乱民贫，盗贼并起，亡命者众。"西汉是赀纳初创之期，但从一开始这种做法就遭到士大夫阶层的指责。东汉时期，许多正直的官吏都反对和抵制卖官政策，前面提到的崔实、羊续，宁愿不做太尉，也不同流合污。举动最甚的是司马直，以死表示自身清白，反抗腐败政治。

由于以赀财选官既影响士大夫清名，又占去大量官位，士大夫阶层深感不平。他们认为："农工商贩之徒，不较贤愚，惟财是授，骄亲戚，纨乡里，长非分之心。"最典型的是因明朝景泰年间允许纳粟者世袭武职，引起了靠打仗得官者的强烈不满。给事中曹凯在上书中表达了他们的心声："近例输豆四千可以上授指挥，彼受禄十年，费已偿矣，复今之世袭，是以生民膏血养无功子孙，而彼取息长无穷也。有功者必相谓言，我以捐躯获此，彼以输豆获此，是朝廷适以我躯命等于荏菽，其谁不解体。"充任官职应以功才是尚，使输豆之人享受同等待遇，不仅不能治事，反而引出许多纷争和矛盾。

赀纳为官必用钱财，其数量之大势必引起地主搜刮、商人豪夺和官吏贪污，给普通百姓增加负担，同时造成吏治败

坏。捐纳者不少为钻营之徒、贪婪之辈。有的先借钱买官，当官后拼命搜刮百姓，成了暴发户；有的是数人集资买官，一人赴任，众人随同得利。更有甚者，捐纳官唯利是图，朝捐于官，夕害于民，捐输十百，取偿千万，而且贿赂、贪污成风，使得严肃的职官选举成了一场卑劣的金钱交易。捐纳人员的大批流入，使正途候选官员壅滞待命。捐纳官常常出钱捐先用、即用、先先用，捐纳一途就要统压三班，使有的进士等候10余年不能分配，举人等候30余年无官可授，使春秋韶华之年白白流逝。另外，捐纳严重破坏了国家财政。捐纳的目的是为解决国家财政窘迫，而官吏营私舞弊，“所捐银两归于朝廷者少，而归于私囊者多”，使得开捐愈勤则吏治愈坏，贪官愈多则百姓愈苦，国家财政也日益困难。捐纳可谓是地道的“以乱召乱之道”。清朝人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一书中痛陈了捐纳过多和吏治败坏二者恶性循环致使国家混乱的状况。他说：“捐途多而吏治益坏，吏治坏而世变益亟，世变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乱招乱之道。”这句话，是对捐纳、赀纳选官最中肯的评价。

【九品中正制】

九品中正制又称“九品官人法”。据《资治通鉴》记载，其主要内容为：“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朝廷在地方州郡设置中正官，由地方的中正官主持当地士人的评定，将所评定的人分成9个等级，即9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然后由朝廷依等次选授官职。它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府选拔官吏的主要制度。

九品中正制的创立

九品中正制起始于黄初元年(220)，至隋开皇七年（587）被废除，沿用三四百年，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最为流行的选官制度，对当时的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

东汉后期，皇室衰微，政局不稳，朝廷内部外戚和宦官两个集团争权，又爆发了黄巾起义，接着是封建军事集团间的连年混战。随着世家豪族势力的膨胀，察举大权已被地方名士所控制，察举征辟制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客观上要求创立新的选士办法。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有志于恢复统一帝国的曹操实行了一条“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他迎汉献帝定都许昌，挟天子以令诸侯，设法招揽能够安邦定国的干练人才。他一改旧制，把才能学识作为选用人才的最主要标准。曹操从建安八年至二十二年（203—217）的15年中，先后颁布过4次《求贤令》，令中列举历史上许多有识之士，诸如出身贱人的伊挚、傅说，出身县吏的萧何、曹参，盗嫂受金的陈平，屈人胯下的韩信以及母死不归的吴起等，说他们尽管有负辱之名或耻笑之行，但由于有过人的才能，并得到知人者的推荐和明君的信任，“卒能成就王业，声施千载”。令中还说：自古以来，凡是开国的和使国家振兴的君主，何曾不是依靠有才德的贤能之士呢？要得到这些贤士能人，不亲自到闾巷去寻访，难道能在大街上偶尔碰上吗？有才德的谋士天下是不少的，只是居于高位的君主们不愿去访求他们罢了。现在天

下还未安定，正是急需求贤用人的时候，希望大家帮助我举荐出身微贱的贤能之士。只要有才干，就推荐上来，我就任用他们。曹操这种不拘一格的用人度量、大胆革新的措施，为新的选士制度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献帝延康元年（220）正月，曹操去世，子曹丕继为魏王，曹丕要保持其父留下的“基业”，并进而篡汉称帝，急需争取地主阶级的支持，而这时三国鼎立大局已成，北方社会比较安定，建立一套适应新历史条件下的选举制度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九品中正制应运而生。九品中正法最先是吏部尚书陈群创议的，延康元年春被曹丕采纳实行，其后逐步完备，成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主要选任制度。它是察举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形式。据《通典·选举典》载：“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各郡置中正，中正由各郡长官推举“德充才盛”、在京任官的本籍人兼任，由司徒选定任命，负责郡间的人才品评。

西晋建立以后，为了取得门阀官僚的支持，又设立州大中正，大中正的任命直接由朝中司徒掌握。《晋书·刘毅传》载：“置州郡者，取州里请议，咸所归服。将以镇异同，一言议。不谓一人之身，了一州人才，一人不审便坐之。”西晋统治者本欲以此反对地方郡姓操纵选举，不料却给世族垄断选举开了绿灯，使九品中正制逐渐走向为巩固和发展门阀势力服务。正如《晋书·卫瓘传》所言：“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其始造也，乡邑请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以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这里所讲的“计资定品”和“以居位为贵”，显然是说九品中正制到晋朝已经完全代表了门阀世族的利益。南朝宋齐间，随着庶族地主力量的壮大，重新恢复孝廉和茂才的选举。北朝周武帝时也罢门资之制，九品中正制日渐受到冲击。隋朝建立后，于开皇七年（587）便明令废除九品中正制，不久即以科举制取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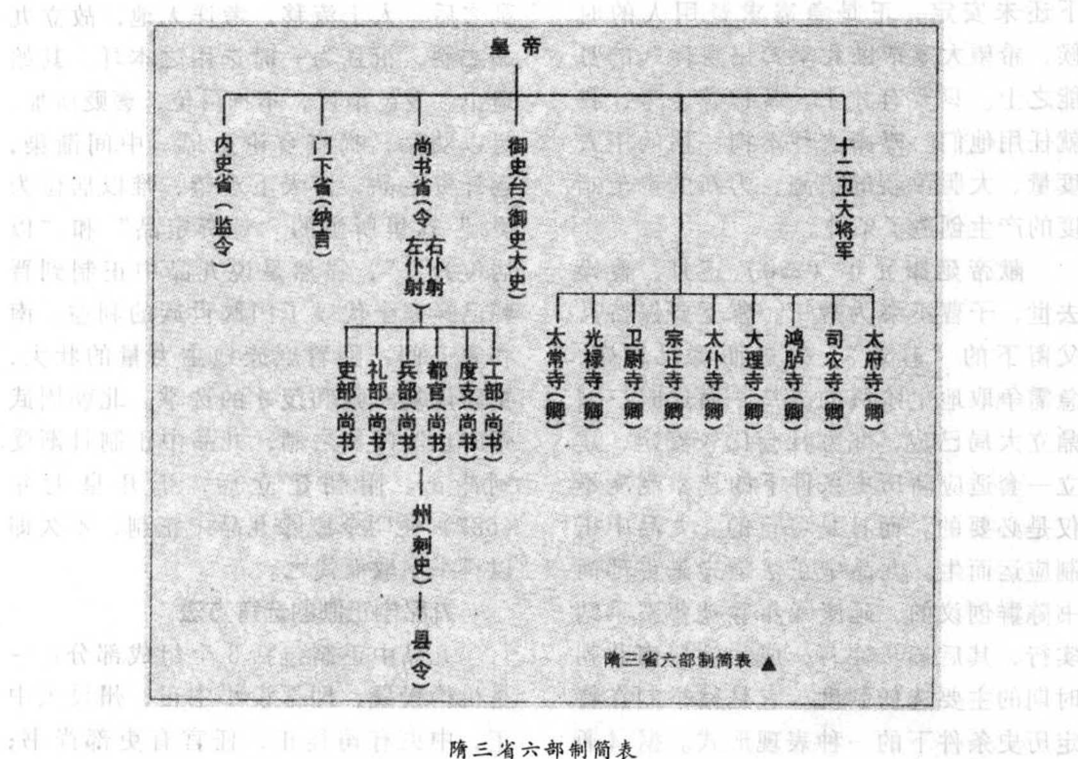
九品中正制的选官方法

九品中正制包括3个组成部分：一是机构设置，即郡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中央有司徒正，任官有吏部尚书；二是以九品评定人物；三是以品授官，授官时主要依据品第，品高则官高，品低则官低。

九品中正制的选官事宜主要由各级中正官主持，因此各级中正官在这一选官制度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关中正官的选任各有不同。曹魏时，各州郡的中正官一般由州郡长官推举，“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两晋时，则须由朝廷中的司徒选授各州郡的中正；郡的中正也可由州中正推举，报请司徒批准。

各州郡的中正一般都是由现任官员出任的，而且其品第相当高，基本上都是由二品担任，偶尔也以三品充任，因为只有中正的品第高，才有资格去品评他人。各地中正多由本地人担任，因其熟悉当地士人情况，便于标定品级。



隋三省六部制简表

中正官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向朝廷提供本籍士人的资料有3项：一是家世，称作“簿阀”或“簿世”。家世的尊卑与品第的高低必须相符。凡一贯望族其品必高，寒门庶族其品必卑。若祖父不是官吏，则很难入品选。正因为重门第家世，谱牒成为专门学问。二是状，即士人道德才能的总评语。《晋书·刘颜传》云：“名状以当才为清，品辈以得实为平。”北魏肃宗时，吏部尚书崔亮对此评论说：“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可见状是吏部授职的依据之一。三是品，即参考家世、状评定的品第，共分为9等。但是，这里的品并不是官品，而是指乡品，即基层评定意见。一旦求得了乡品，也就取得了入仕的资格。对于乡品，每3年调整一次，“其有言行修者，则升进之，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称作“清定”。《晋书·石季龙载记上》载石虎诏曰：“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斯则先王之令典，政道之通塞。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虽未尽弘美，亦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可见，“三年一清定”已成制度。

最后，中正官将品第士人的有关材料造成表册，送交司徒府，以供吏部选官参考。通常是官位尊卑与品第高低必须相符，即上品者任高官，下品者任卑职。升官要同时升品，而降品即等于免官。应该指出，中正评定人物优劣的“九品”与表示职官品秩高下的“九品”是两码事。前者指的是“人品”，后者指的是“官品”。例如：晋代县令的最高品秩是六品，而担任六品县令的人，其中正品第则为三品（个别有以中正四

品者担任的)。

魏晋时期，负责选任官吏的官员有内外官之分。《通典·选举二》载："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若吏部选用，必下中正，征其人居及父祖官员。"吏部需要选用官吏，则由州郡中正负责推荐，将各品第人物的详细情况上报吏部，由吏部授予职务。

中正的主要任务是评定人物，还有委任州主簿以及其他州属官的权力。"大中正选州里才业兼主簿、从事迎刺史。"

九品中正制的官职任用

九品中正制的任用是依据中正官所评定的品第，分别授予不同的官职。

9个品级中，上上为第一品，但一般没有人被评为"上上品"，所以实际上只有8个品级，而"上中"就成了第一等品级。魏晋南北朝时期，又把这实际上的8品级分为上、下2等，以"上中"即二品为上等、上品，其余都是下品，也称"卑品"；有时也偶尔把三品即"上下"归入上品。

魏晋南北朝的品第并非只是一种褒贬的虚名，它与入仕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品第与官职相互吻合，品第高则职位高，品第低则职务低，降品就要降官或免去官职。

二品为上品，所授职务与三品以下完全不同。根据有关两晋的史料，凡俸禄在2000石以上的官，其品第必须是二品。这就是说，州郡长官一般都是二品。上品士人的政治特权不仅表现在仕途上，同时也表现在其他一些方面。例如：二品士人有资格参与选举中正官，司徒任命中正时也要听取上品士人的意见。

三品至九品皆为下品，但各级仕进也各不同。就一般情况看，三品至五品可充任县令一级的官职；其余各品士人或任州县小吏，或为公府掾属，地位既低，又很难升迁。下品士人升迁官职也不乏其例，但升了官必须同时升品，魏晋时下品升为上品尚非易事，南朝时则已绝无仅有了。因此，下品士人欲仕途通达，只有从军立功一条路。

九品中正制将人分为9等，以为授职的依据，但在选授官吏时则还需要一些具体的途径才能实现，这些途径基本沿用两汉察举、征辟等方法。这时期的察举一般只有孝廉、秀才两科，南朝时增多了明经科，而且不用考试对策。这时的察举一般都依照已经评定好了的品级予以推荐，被察举的基本上属于上品，他们凭借着品级门第高而获得官职。被征召的也多为上品士人，下品之士则与之无缘，只能辟除为公府或州郡官府内的小官小吏。

【计吏拜官】

计吏是秦汉时代负责上计的官员。当时按官吏考绩规定，每年实行上计。计吏拜官（上计制度）就是郡国上计吏去中央汇报之后，一些颇有成就的上计吏被朝廷留任为官，从而形成一种仕途，谓曰"计吏拜官"。

《后汉书·和帝纪》载："是岁（即永元十四年，102），初复郡国上计补郎官。"李贤注云："上计，今计吏也。《前书音义》曰：'旧制，使郡丞奉岁计，武帝元朔中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与计偕，拜为郎中。'中废，今复之。"

据此可知，计吏拜官一途始自西汉

武帝元朔时，中间曾一度废止，东汉和帝永元十四年（102）又重新恢复。据《后汉书·张堪传》记载，光武时曾留拜蜀郡计掾樊显为鱼腹长。此举袁宏在《后汉纪》中记作明帝时事。二说孰是，目前虽然尚难断定，但它表明计吏拜官的始废当在光武后期至明帝初期之间。有关计吏拜官的实例如下：

《后汉书·度尚传》："（度尚）家贫，不修学行，不为乡里所推举。积困穷，乃为宦者同郡侯览视田，得为郡上计吏，拜郎中，除上虞长。"

《后汉书·刘翊传》："献帝迁都西京，（刘）翊举上计掾……诏书嘉其忠勤，特拜议郎，迁陈留太守。"

《后汉书·王逸传》："（王逸）元初中，举上计吏，为校书郎。"

至桓帝延熹年间，此途又一度中断。《后汉书·杨秉传》记其经过云："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大臣杨秉上奏说，三署见郎七百余人，已是'帑藏空虚，浮食者众，而不良守相，欲因国为池，浇濯衅秽。宜绝横拜，以塞觊觎之端。'自此终桓帝世，计吏无复留拜者。"

旧说两汉人仕有"计偕"一途。据《前书音义》文可知，"计偕"乃郡国将察举之士令与上计吏一同赴京拜官之谓。再证以史实：东汉明帝永平九年（66），"令司隶校尉、部刺史岁上墨绶长吏视事三岁已上理状尤异者各一人，与计偕上"。安帝永初二年（108），"诏王国官属墨绶下至郎、谒者，其经明任博士，居乡里有廉清孝顺之称，才任理人者，国相岁移名，与计偕上尚书，公府通调，令得外补"。这些与上计吏一同进京的郡国孝廉、尤异、明经等，实出察举之途。如一定将"计偕"视为人仕途径，不免有相强之嫌。

【方伎】

所谓"方伎"，是指天文、吉卜、医药等方面的技术人员，源于夏商的正史，原是世袭的很崇高的职务。战国以后，随着神权的下降，巫史的地位也大大降低。秦汉大都为太常（奉常）的属官和吏员。也有的在皇帝左右，顾问侍从，如秦始皇时的方士侯生、卢生。此途系指因一技之长而入仕。其以西汉时最为常见，例如：

《汉书·卫绾传》："卫绾……以戏车为郎，事文帝。"。

《汉书·佞幸传》："邓通……以濯船为黄头郎。"

《汉书·周仁传》："周仁……以医见。景帝为太子时，为舍人。

《汉书·荀彘传》："荀彘……以御见，侍中。"

《汉书·儒林传》："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孝文时，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

《汉书·张汤传》："王朝，齐人，以术至右内史。"

《汉书·王褒传》："知音善鼓雅琴者赵定、龚德，皆召见待诏。"

据《史记·龟策列传》记载，武帝时更是"博开艺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学，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绝伦超奇者为右，亡所阿私"，遂使以方伎入仕出现了一个高潮。当时有一名叫吾丘寿王的少年，因擅长一种名为"格五"的博戏，即被召待诏。东郭先生"以方士待诏公车"。待诏虽为预备官员，但宦途无限，一旦得到皇帝宠信，便可大用。

例如：吾丘寿王为东郡都尉，不复置太守，一人而任四千石之重。东郭先生后来也被拜为二千石官，佩青绶，出宫门，荣华道路，立名当世。过去史家对于此途颇为不齿，但如果抛开经伦致仕的偏见，似乎选取具有诸如体育、技艺、音乐等特别本领的人，给其一定的社会地位，也无可厚非。诚然，在封建时代，选拔这些特殊人才的目的，仅仅是为帝王个人服务，而且被选者当中亦不乏迷信色彩浓厚的方士、媚上欺下的佞幸之徒及各式各样的骗子等。对于这些，应当进行历史的、全面的分析，那种完全肯定或绝对否定的做法都不可取。

王莽之世进一步博募有奇技术者，从而形成了以方伎入仕的又一个高潮。当时有人声称："能渡水不用舟楫，连马接骑，济百万师。"有人声称："不持斗粮，服食药物，三军不饥。"还有人声称："能飞一日千里。"如此等等。王莽经过测试，虽知其不可用，但也都"拜为理军，赐以车马"。十分荒唐的是，王莽即将败亡时，曾率群臣到南郊，陈其符命本末，博心大哭，又作告天策，自陈功劳，于是乎"诸生小民会旦夕哭，为设飧粥，甚悲哀及能诵策文者除以为郎，至五千余人"。像这样以哭拜官，诚可谓旷世奇闻矣！这也反映出其政治上的腐败已经到了何等地步！

以上所述是两汉仕途中比较重要的。此外，秦之 4 种入仕特例，在汉代也都继续存在。其实例甚多，兹仅各举 1 例如下：

1. 告奸

《汉书·杜延年传》："延年本大将军霍光吏，首发大奸（指上官桀父子与盖主、燕王谋乱事），有忠节，由是擢为太仆右曹给事中。"

2. 童子仕

《后汉书·左雄传》："汝南谢廉，河南赵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经，（左）雄并奏拜童子郎。"

3. 因君所好

《汉书·金日磾传》："武帝游宴见马，后宫满侧。（金）日磾等数十人牵马过殿下，莫不窃视，至日磾独不敢。日磾长八尺二寸，容貌甚严，马又肥好，上异而问之，具以本状对。上奇焉，即日赐汤沐衣冠，拜为马监，迁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

4. 收降

《汉书·卫青霍去病传》："赵信，以匈奴相国降，为侯。武帝立十八年，为前将军。"

5. 外戚入仕

两汉外戚入仕，亦颇风行。其或父以女贵，或兄以妹贵，或弟以姊贵。此种畸形仕途，实际是封建集权政治的必然产物。王莽、刘秀还以符命、图谶求官，这虽可称得上两汉仕进史上的"奇观"，但显然是不足论为一种仕途的。

唐代的翰林院，也云集了一批文词、经学之士及卜、医等技术人员，备皇帝随时召见、顾问应对。官署也有一些技术人员，如医术、阴阳、卜筮、图画、工巧、音声、天文等，不过官职都比较低。唐代国子监所属有书学和算学，是培养书法和计算专门人才的学校。太常寺所属的太医署、太卜署，内侍省的掖庭局以及府、州等，置博士或助教，培养有关的技术人员。宋代也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分配于太史局、太医局、翰林书艺局等。技术人员只能留在京师，不得拟外官。

明清把书算、篆字、译字等部列入杂流，与吏员同等对待，不受重视。

【吏道】

吏道是历代下级文官的一个重要来源。西周士以下的官府办事人员和贵族家臣极少有升迁的机会。战国以后，高级官员的家臣或僚属经过他人推荐或自荐，升迁比较容易，是许多士人入仕的重要途径。从大官僚属中选拔官员，一般称“吏道”。这种情况在汉代尤为常见，如“王吉以郡吏举孝廉为郎”，“尹齐以刀笔吏稍迁至御史”。东汉“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

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掌握朝政大权的藩王或大臣，其幕府称为“霸府”。一旦夺得皇位以后，其僚属都转化为国家重要官员。

隋代自九品至一品官称为“流内”，不入九品的职官称“流外”。唐宋沿袭此制。经过考铨，流外可以递升流内，称为“入流”。节度使的幕僚，经过举荐，也可以变为国家的正式官员。

宋代胥吏人数既多，其势亦强。由于皇权的高度集中，政事的处理，长官不能自行裁决，而只得依照成例。对成例最熟悉的，莫过于吏，因此长官常常受制于吏。吏是入仕的重要途径之一。元代的吏有掾史、令史、书写、铨写、书吏、典吏等名目，一些较高级官员多出身于吏。

明代选官三途并用，吏员是三途之一，规定“外府、外卫、盐运司首领官，中外杂职入流、未入流官，由吏员、承差等选”。藩（指布政使）、臬（指按察使）、府、州、县吏员任主官自辟，由掾史达显贵的不乏其人。

清代吏员升迁较难，须服役5年才能议叙。吏员考职，一等用正八品经历，二等用正九品主簿，三、四等用从九品、未流。因吏员品秩卑微，升迁又难，所以一般士人皆不屑于吏道。

三、刑　律

【先秦刑法】

先秦时期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

相传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建立之前，即虞舜时已有刑法。皋陶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官。《左传》昭公十四年载："《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夏代的刑法，称做"禹刑"。所谓"禹刑"即夏代法律的总称，不一定是禹时制定的。古书记载"夏后肉辟三千"、"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夏刑三千条"等等，恐系后人揣测，未足凭信。为了加强刑法的威慑力量，夏代统治者常以"天"的名义实行惩罚，所谓"天讨"、"天罚"。当时刑罚较严酷，动辄即"诛"、"杀"或罚为奴隶。例如，对不服从军令、拒绝作战的人，不仅惩罚本人，而且戮及妻、子。

商代的刑法较夏代有新的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是商朝的建立者，"汤刑"指有商一代的法律，或因最初制定于汤时，故以汤为名。由于商代法律已初具规模，以至于周朝建国之初还强调沿用殷法统治商族遗民，即刑罚断狱要用殷之常法。

商统治者对于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处刑极重。从殷墟甲骨文看，商代似已有墨、劓、剕（刖）、宫、大辟等五刑。

墨，又名黥，即刻刺肌肤，填墨。有人认为甲骨文"妾"、"童"等字所从的"辛"就象墨刑所用的刑具。

劓，即割鼻。甲骨文有"刵"字。"自"本象鼻形，"削"从自从刀，象征割鼻之意。

剕（刖），即断足。甲骨文有象用锯截断人足的字。

宫，男子割掉生殖器，女子幽闭。甲骨文有象用刀割去生殖器的字。

大辟，即杀、斩。甲骨文"伐"字即象以戈砍人头之形。

商代末，统治者还施用其他种种残暴刑罚。纣王设"炮烙之法"，即铜柱上涂油，用炭烧红，令罪犯行于上，堕炭火中。商统治者还在各地设置监狱，并以刑具拘系囚犯。甲骨文"執"、"圉"等字所从的"幸"，即古文献中的"梏"字，意为拳手的刑具。《周礼·掌囚》郑玄注："在手曰梏，在足曰桎。"

西周时期，国家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也有新的发展。传说西周立国之初就订出"刑书"九篇，周穆王时司寇吕侯又作《吕刑》。鉴于商末重刑辟曾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周族统治者认识到仅依靠暴力镇压并不能维持其统治，于是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产生了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的思想，在刑法中初步划分了故意（非眚）和过失

（眚）、一贯（惟终）和偶犯（非终）的区别。对故意和一贯犯罪，虽是小罪也处重刑；过失和偶犯，即使情节严重亦可减刑。当时还提出了较为明确的定罪概念，如“毁则为贼，掩贼贿为盗，盗器为奸”。主张断狱定罪，须有事实根据。有关五刑的讼辞，也须核实，验证可信，方可实施刑罚，难于确定的疑案，更要慎重处理。西周时期基于“明德慎刑”、“庶狱庶慎”思想所确立的一些刑法原则，是对中国古代刑法理论的巨大发展。

西周时期，为了加强国君的统治地位，凡侵犯君主的行为，均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最重的刑罚，所谓“放弑其君则残之”。为了维持贵族世袭统治，加强宗法等级制度，西周时期还出现了“不孝”、“不悌”、“不睦”、“不姻”、“不敬祖”等罪名，认为“不孝不友”为“无恶大憝”，“刑兹无赦”。为了保护贵族私有财产免受侵犯，周代刑法加重了对侵犯私有财产的处刑。《尚书·费誓》：“无敢寇攘，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

据文献和铜器铭文可知，西周时期除“五刑”之外，还有鞭、赎等刑罚。鞭，相传周代以前就定为刑罚。西周晚期铜器《𠑇匜》铭文有“鞭汝千”、“鞭汝五百”等，证实西周确用鞭刑。赎，是用财物抵消肉刑或死刑的刑罚。《尚书·吕刑》有“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大辟疑赦，其罚千锾”。《𠑇匜》“今大赦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罚女（汝）三百爰（锾）”，与《吕刑》篇所记相合。

春秋初期各诸侯国基本上沿用西周时的法律，中叶以后，社会政治、经济的深刻变革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变化。各诸侯国执政的统治者适应新的形势，陆续公布了新的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记“郑人铸刑书”，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此后三十年，郑国大夫邓析为了贯彻自己的主张，曾自行修改旧法，另编刑书。因书写于竹简上，史称“竹刑”。后为郑国采用。继郑铸刑书之后，公元前513年，晋赵鞅、荀寅也将范宣子执政期间制定的法律铸于鼎上，史称“刑鼎”。

“刑书”、“竹刑”、“刑鼎”均不传世。但从立法者所推行的政策来看，春秋各国颁行的新法，无疑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而且公布成文法的本身，就突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是对贵族垄断法律特权的沉重打击。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继春秋中叶以来公布成文法的潮流，陆续制定了实质上是君主专制国家的法律。魏文侯时李悝所著《法经》，则是春秋以来各国立法之大成。《法经》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前四篇为“正律”，内容主要是惩治“盗”、“贼”的法律规定，“杂律”规定的是除“盗”、“贼”以外的其他各种罪名与刑罚。“减律”是根据不同情节加重或减轻处罚的规定。《法经》的出现，是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一大发展。在体例上，《法经》以罪名为纲，所谓“皆罪名之制”。较以前以刑名统罪名，即将处相同刑罚的罪名列入同一章节，更为科学。是法典编纂的重大变化。《法经》以刑法为主，杂以诉讼法和其他法律内容的体系，对后代的立法有深刻影响。

在战国时代法家轻罪用重刑和“以刑止刑”思想影响下制定的刑法，极其

严酷，故有“战国之世，刑法深苦”之说。以秦国为例，当时的刑罚已有徒刑和死刑的初步划分。徒刑中有“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判处徒刑时常附加肉刑，如“黥为隶臣”、“刑为鬼薪”、“黥劓为城旦”等等。判处徒刑的囚犯，实际上就是为官府服役的奴隶。死刑有车裂、剖腹、枭首、腰斩、抽胁、镬烹等等。此外还有“夷三族”和连坐等规定。

中国现存最古的成文法律是20世纪70年代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里发现的秦律的部分抄本。其条文大都制定于战国时期。

【《法经》】

《法经》是战国初期魏国著名政治家李悝（约前455～前395）制定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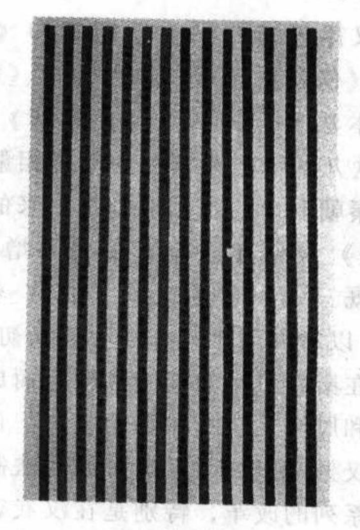


龙形玉饰

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作为前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李悝曾在魏国实行大规模的封建性改革，其中重要成果之一，即是在总结春秋各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法经》。《法经》由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组成。其中盗法、贼法及杂法规定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处罚，囚法、捕法大略规定捕获罪人及诉讼方面的事宜，具法则是“具其加减”，即规定犯罪加重或减轻处罚的一般原则。《法经》原文早已失传，但它的篇章结构和“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为后世封建立法创立了模式，影响深远。

【秦律】

秦律是秦王朝建立以前及统一以后所实行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秦王朝是在中国历史上影响巨大的一个专制王朝，秦朝法律制度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全国性中央政权的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制历史上也有着重要地位。秦朝封建法制的建立，至少可以追溯到商鞅（前390～前338）变法时期。秦孝公三年，商鞅开始在秦国实行变法，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制定了秦国的刑律六篇，并把法家一系列法律主张运用到政治实践之中，形成了秦朝法律制度的基本特色，秦朝法制在此期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75年在湖北云梦出土的大批秦墓竹简证明，秦王朝的法律规范种类繁多，涉及到农业、手工业、商业、行政管理、仓储、物资检验、



睡虎地秦简



泰山刻石

牛马饲养以及刑事犯罪、司法诉讼等各个方面。秦朝刑律、刑罚残酷，处罚极重，充分体现了法家“以法治国”及“重刑”的特色。虽然秦朝法律制度在风格上不同于后世深受儒家影响的各朝法律，但秦王朝所形成的中国传统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一直伴随着整个封建社会的始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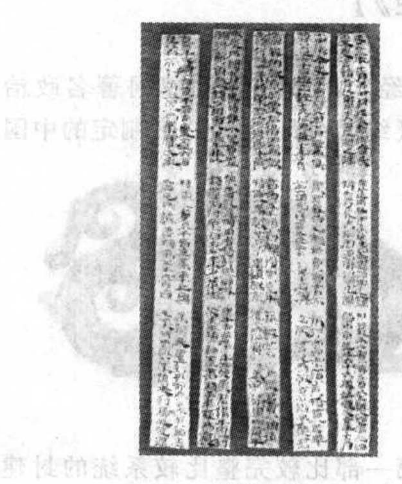
【汉律】

汉律包括西汉初期制定的《九章律》、《傍章》以及《越宫律》、《朝律》等基本法典，其中以《九章律》为骨干。《九章律》是西汉初年丞相萧何在参照秦朝旧律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在《法经》及秦律原有六篇之外增加户、兴、厩三篇，合为九篇，故称《九章律》。以《九章律》为核心的汉初刑律，多属在秦朝旧律的基础上删修而成，在内容和风格上与秦律密切相关。自汉文帝、汉景帝以后，逐渐对原有法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特别是在汉武帝接受“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以后，



皇后之玺

儒家学说即开始独霸中国政治舞台，并开始通过各种途径向法律领域渗透，由



汉代木简

此中国传统刑律即开始走上儒家化的道路。西汉中期以后在法律理论、法律原则、具体制度以及在司法活动中所取得的儒家化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被纳入后世的各部刑律之中。

【《曹魏律》】

曹魏律是三国时期曹魏政权的基本

法典，制定于魏明帝即位之初，于太和三年（229）颁行，史称《魏律》。《曹魏律》在汉《九章律》的基础上，增加




上尊号碑

劫掠、诈伪、毁亡、告劾、系讯、断狱、请赇、惊事、偿赃九篇，合为十八篇。《曹魏律》的制定，标志着中国传统刑律进入法典科学化、完备化的新时代。曹魏律对秦汉相沿旧律的篇章结构和法典内容进行了彻底改革，如将《法经》以来的“具律”改为“刑名”一篇，并置于整部法典之首，在法典中正式列入维护官僚贵族特权的“八议”制度，大量减轻处刑幅度，删除旧律中的繁杂条文等。这些改革相对纠正了秦汉旧律内容庞杂、结构零乱的弊病，使整部法典篇章结构更为合理，法律条文也更为简练，大幅度地提高了古代刑律的整体技术水平。特别是自《曹魏律》开始，逐渐把西汉以来儒家化的法律成果直接纳入法典之中，使得中国传统刑律逐渐烙上了儒家文化的烙印。

【《晋律》】

《晋律》又称《泰始律》，制定于西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并于次年颁行天下。因《晋律》曾经过当时著名的律学家张斐、杜预注释，故又称《张杜律》。《晋律》是继《曹魏律》以后又一部对中国传统刑律的科学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法典。它在《曹魏律》的基础上，“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于益时”，即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条文间的系统性和逻辑联系，进一步简省条文，减轻处刑幅度，显现出“宽简”而“周备”的特点。在内容上，《晋律》更加“严礼教之防”，第一次将服制列入法典之中，凡亲属相犯准照五服制度确定刑罚。同时，张斐、杜预二人对晋律的注解，集中了当时传统律学的精华，对于后世封建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和成熟作出了重要贡献。

【《北魏律》】

《北魏律》是南北朝时期北朝北魏政权的基本法典，制定于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共 20 篇。《北魏律》是在参酌汉、魏、晋诸律的基础上经过多次编纂而成。在南北朝时期南朝诸国重视清谈、轻视名法，对法律制度无甚创建的情况下，《北魏律》承汉魏晋诸律之衣钵，吸收前代法律文化之精华，开进一步“纳礼入法”，扩大法律儒家化的成果，因而成为一部承先启后的重要法典。

【《北齐律》】

《北齐律》是自《法经》以后、隋唐律之前的一部比较成熟的封建法典，于北齐天保元年开始始制定，至武成帝

河清三年才告完成，前后长达14年时间。《北齐律》是在总结以前各代定律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篇章结构上，确定为12篇，并把晋代以来的“刑名”、“法例”二篇合为名例一篇，作为整部法典的总则而置于全律之首。《北齐律》还确立了“重罪十条”制度和“杖、鞭、徒、流、死”的刑罚体系，成为隋《开皇律》的直接蓝本，影响及于唐宋明清诸律。

【《开皇律》】

《开皇律》的制定始于隋文帝开皇元年，于开皇三年定型并颁行天下，共12篇，500条。《开皇律》参照《北齐律》修订而成，是唐初立法的主要蓝本，其中所确立的篇章、结构、规模以及“十恶”制度、“笞、杖、徒、流、死”刑罚体系等都为唐代立法所沿用。

【《唐律疏议》】

《唐律疏议》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成熟、也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封建成文法典，也是中国现今完整保存下来的一部最早的古代刑律。《唐律疏议》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在修改唐初《武德律》、《贞观律》的基础上完成的，共12篇，502条，于永徽四年颁行，原称《永徽律疏》。《唐律疏议》在结构上采用律疏结



《唐律疏议》

合的形式，把法律条文与法律解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集中体现了中国古代高度发达的立法水平。在内容上，《唐律疏议》“礼法结合”，进一步把儒家的伦理教条与法律规范融合起来，全面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各种特征。同时，它



文官图

科条简要，刑罚适中，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制度也为后世各封建王朝所承袭，并对东南亚各封建国家的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被认为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宋刑统》】

《宋刑统》全称《宋建隆详定刑统》，于宋太祖建隆四年颁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刻板印刷的封建法典。《宋刑统》的编纂仿照晚唐《大中刑律统类》和五代后周时的《显德刑统》，即在法典中除律文与疏议以外，还将相关的令、格、式、敕等形式的法规与律文编在一起，故称为“刑统”。《宋刑统》共12篇，213门，律文、疏议502条，敕令格式177条，起请32条，其中律文的绝大部分承袭唐律而来。作为宋朝的基本法典，宋刑统也影响到辽国、金国及元朝的法律制度。

【《大明律》】

《大明律》是明太祖朱元璋制定的



《大明律》

明朝主要法典，正式颁行于明洪武三十年，共分7篇，460条。《大明律》从草创到定型，历时30年，基本精神和主要制度皆承唐宋律而来，但在篇章结构上一改隋唐以来12篇的体制，在一些具体罪名上有所创新，许多罪名的处罚标准也不同于唐律。作为“祖宗成宪”，《大明律》终明之世一直被遵循，少有改动，并被清朝作为立法的直接蓝本。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完成于清乾隆五年，是清朝具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中国历


欽定大清律

《大清律》

史上最后一部封建刑律，其篇章结构近于明律，律文共436条，律后分别附有



清世祖顺治书“正大光明”匾

奏准的条例1049条。《大清律例》较以前各代刑律更为严密周详，体现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专制制度趋于强化的特征。

【谋反】

指谋害皇帝、抢夺王位的行为。

《唐律疏议》解释说："案《公羊传》云：'君亲无将，将而必诛'。谓将行逆心，而害于君父者，则必诛之。……然王者居宸极之至尊，奉上天之宝命，同二仪之覆载，作兆庶之父母。为子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将起逆心，规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谋反'。"谋反行为在伦理上违反了"君为臣纲"的道德教条，在政治上危害着专制制度的核心和支柱——王权，因而自古以来即是各代刑律处罚的重点。"夷三族"、"具五刑"等酷刑罚即是秦汉时代针对"谋反"行为的极端处罚。在南北朝时期，谋反者，"同族无少长皆弃市"。在唐律中，"谋反"、"谋大逆"者，本人不分首从一律处斩，父子年十六以上处绞，年十五以下及兄弟、姊妹、母女、祖孙、妻妾、部曲、田宅资财一并没人官府，伯叔父、兄弟之子不论是否别籍，皆流3 000里。即使是"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的"结谋真实，而不能为害者"，亦皆处斩，父子、母女、妻妾流3 000里。"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无状可寻者"，也要流2 000里之外。在明清之际，对于谋反、谋大逆的行为处罚更重。依《大明律》和《大清律例》，谋反谋大逆者本人不分首从凌迟处死，亲属中16岁以上的男子，如父子、祖孙、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等，不限籍之同异，不论是否残疾，一律处斩，甚至异姓同居之人如外祖父、妻父、女婿等，亦处死刑。清代甚至规定15岁以下、11岁以上的男子也要阉割发往新疆为奴。在各代刑律中，对谋反谋大逆的处罚最重。



安禄山像

【谋大逆】

指蓄意危害皇室宗庙、皇帝祖先陵寝和皇宫建筑物等行为。《唐律疏议》解释说："此条之人，干纪犯顺，违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皇家宗庙、祖先陵寝和皇宫建筑物直接与皇室的尊严、利益、气运和安全相关，因此谋大逆的行为在严重程度上仅次于谋反行为。历史上对谋大逆的处罚大体上与谋反罪是一致的。在唐朝以后的诸法典中，对于谋反谋大逆行为人本身的处罚是一样的，仅谋大逆的亲属连坐者处罚稍轻而已。

【谋叛】

指背国从伪的叛敌行为。按《唐律疏议》的解释，谋叛包括"谋背本朝，将投蕃国，或欲翻城从伪，或欲以地外奔"等行为。对于谋叛行为，唐律规定始谋未行者，为首处绞，为从者处流刑。若已施行，则不限首从一律处斩，妻、子流2 000里。若率部众百人以上，父

母、妻、子皆流 3 000 里。亡命山泽，不从追唤者，以谋叛论绞，若抗拒官兵者，按已施行论斩。

【恶逆】

指殴打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害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等行为。殴打谋杀祖父母、父母及夫等尊亲属者，逆天道、悖人伦，被认为是极恶的行为，也是儒家道德所最不能容的。《唐律疏议》即说："父母之恩，昊天罔及。嗣续妣祖，承奉不转。枭獍其心，爱敬同尽。五服至亲，自相屠戮，穷恶尽逆，绝弃人理，故曰'恶逆'。"相传枭为恶鸟，生而食母，獍为恶兽，生而食父。对于谋杀祖父母的禽兽行为，自然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唐律中，谋杀期亲以上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仅"谋"即处斩刑。明清两代，此类犯罪毫无例外地处以凌迟极刑，即使在执行死刑前死亡，也要戮尸以示严惩。按唐以后各朝刑律，祖父母、父母、夫为人杀而私自与杀人者和解者，流 2000 里。虽不私和，但期亲以上被杀经 30 日而不告者，也要相应处刑。

【不道】

与汉朝"不道"罪不同，唐以后"十恶"中的"不道"指杀一家非死罪之人及支解人的行为。《唐律疏议》解释说："安忍残贼，背违正道，故曰'不道'。"按唐宋律规定，犯"不道罪"本人不分首从皆斩，妻、子亦流 2 000 里。

【大不敬】

"大不敬"是指触犯和损害皇帝尊严的诸种行为。包括：资大祀神御之物及皇帝御用之物；盗及伪造皇帝印玺；合和御用药物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造御膳，误犯食禁；制造御用舟船，误不牢固；指斥皇帝，发言谤毁而情理切害；对皇帝使节无人臣之礼等。按唐律的规定，盗大祀神御祭品供品者，流 2500 里；盗皇帝印玺者绞；伪造者斩；盗皇帝御用物品者，流 2 500 里。和合御药有误、造御膳有误、造御用舟船有误者，皆绞。此三者皆属过失犯，若是故意犯之，则入"谋反"。指斥皇帝，言含诽谤者，处斩，对皇帝使节无人臣之礼者，绞。

【不孝】

"不孝"行为自古以来即是内涵最为丰富的伦理教条。商周时期，已有"无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的规定。即使在崇尚法治、漠视人情的秦朝，也有对"不孝"罪的处罚规定。"十恶"中的"不孝"罪，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控告祖父母、父母。儒家认为，亲属为一体，亲属之间有人犯罪应互相包庇容隐。子女对父母、祖父母尤应如此。《唐律疏议》中即说："父为子天，有隐无犯。如有过失，理须争谏，起敬起孝，无令陷罪。"因此对那些忘情弃礼而故告父母祖父母者，唐律规定处绞刑。明律和清律中，告祖父母、父母的行为称"干名犯义"，处罚更重。

咒骂祖父母、父母。按儒家的观点，

子孙对祖父母、父母应“乐其心，不违其志”、“父母所爱亦爱之，父母所敬亦敬之”，恭谨伺服，才合孝道，若情有不顺即恶言相向，则属“不孝”。故而唐律规定凡詈骂祖父母、父母者处绞刑。

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籍、异财。指未经祖父母、父母同意而自行另立户籍、分割家财的行为。《唐律疏议》说：“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就养无方，出告反面，无自专之道。而有别籍、异财，情无至孝之心，名义以之俱沦，情节于兹并弃，稽之典礼，罪恶难容。”因而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另立户籍、分异财产者，皆处徒刑 3 年。明清律杖 100 下。

子孙于祖父母、父母供养有缺。儒家认为孝道的最低要求是供养父母。《礼记》中说：“孝于之养亲也，乐其心，不违其志，以其饮食而终养之。”子孙若家道堪供而让父母祖父母衣食不充，即是不孝。唐律中子孙于祖父母父母供养有缺者，徒 2 年。

服丧违制。按儒家的要求，子女对父母应“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生养死葬都是孝道的基本要求。传统礼制对丧服制度作了许多具体的规定。传统法律也规定了对各种违礼行为的处罚。按唐律规定，匿父母及夫等丧者流 2 000 里；丧制未终而释服从吉及忘哀作乐者，徒 3 年，遇乐而听及参与吉席者各杖 100 下；居父母丧期间生子者，徒 1 年；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 3 年，诈称父母丧者，亦徒 3 年。

【不睦】

指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殴打、控告丈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小功以上尊亲属等亲属相犯行为。按唐律，诸谋杀、斗杀期亲以下、缌麻以上尊长者，流 2000 里。妻殴夫者，徒一年，重伤者加凡人斗伤三等，至死者斩。妻告夫者虽所告属实，亦得徒 2 年。告大功尊长者徒 1.5 年。

【不义】

指谋杀本属府主、县令、受业师；吏卒杀五品以上本部长官；闻夫丧匿不举哀及作乐、释服从吉、改嫁等行为。按唐律，凡谋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吏卒谋杀本部五品以上长官者，流 2 000里，已伤者绞，已杀者斩。妻子夫丧而违礼制，包括闻丧不举哀、丧服未终释服从吉等，一准于父母丧。

【内乱】

指亲属间的犯奸乱伦行为。包括奸小功以上亲属、奸父祖之妾及与之通奸者。在古代刑律中，亲属犯罪重奸不重盗。对于强奸亲属及与之通奸的行为，处罚重于常人。唐律中，诸奸父祖之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孙之妇等处绞刑，奸小功以上其他亲属及亲属之妻者流 2 000里，强奸者处绞。

【墨刑】

又称黥刑，即在犯罪人脸部或额头

刺字并染上黑色的刑罚。墨刑既是一种身体刑，又是一种耻辱刑，为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墨刑在汉文帝改革以后一度废除，但五代后晋以后又以新的形式作为附加刑而长期使用。

【劓刑】

即割掉犯罪人的鼻子的刑罚。较剕刑为轻，较墨刑为重。在汉文帝刑罚改革以前，劓刑曾被广泛使用。汉文帝以后，劓刑不再是常用刑罚。

【剕刑】

即砍去犯罪人双足的刑罚。与剕刑相类似的还有去掉膑骨的膑刑、砍去罪人足趾的刖刑。汉文帝除肉刑以后，间或有恢复斩右趾的记载，但剕刑不再是常用的主体刑。

【宫刑】

亦称腐刑、下蚕室、阴刑，即破坏男女罪人生殖器官和生殖功能的酷刑，男为去势，女为幽闭。宫刑作为一种仅次于死刑的残酷刑罚，在夏商以后一直到南北朝时期一直长期存在，直到隋朝才正式废除，不再作为常用刑罚使用。

【大辟】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夏商以后，作为极刑的死刑方法很多，如枭首、车裂、弃市、腰斩、戮、醢、脯等等，均极为残酷。

【笞刑】

分5等，由笞10至笞50，每等加笞10；

【杖刑】

分5等，由杖60至杖100，每等加杖10；

【徒刑】

分5等，由徒1年至徒3年，每等加徒0.5年；

【流刑】

即流放，分3等，由2 000里至3 000里，每等加500里；

【死刑】

分斩、绞2等。

【凌迟】

也作陵迟，即俗称“千刀万剐”，是一种最为残酷的刑罚方法，一般适用于“十恶”等最为重要的犯罪。凌迟在五代时即已存在，宋仁宗以后开始经常使用，辽代将其作为正式刑名列入法典，此后元、明、清各朝刑律都加以沿袭。各代凌迟刑行刑方法不尽相同，但都是让受刑者极为痛苦地非常缓慢地死去，史书记载“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体无钱脔，然后男子去其势，女则幽其闭，

出其腑脏，以毕其命，乃为支分节解，菹其骨而后已”，受此刑者“身具白骨而口眼之具犹动，四肢纷落而呻痛之声未息”，酷惨之至。直到清代末年才被废除。

【刺配】

是一种集墨刑、流刑、徒刑等数刑于一身的刑罚，即在罪人额头或面部刺字，杖击并发配边远地区服劳役，重于流刑。刺配之刑为五代后晋天福年间创设，宋朝监行，辽、金、元、明、清皆沿用。

【充军】

是一种将犯罪人押解到边远地区补充军伍罚作苦役的刑罚，轻于死刑，重于流刑，首定刑名于明朝。明时充军分为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五等，从4 000里到1 000里不等，充军者均附加杖刑100。同时还分终身充军和永世不得开释两种，前者适用于犯罪人终身，后者则在本人死后，仍应由子孙顶替服役。清代充军也分五等，最近2 000里，最远4 000里。

【发遣】

即将犯罪人发往边疆蛮荒之地种地或为驻防官兵为奴，较充军为重。清朝时使用最为广泛。

【枭首】

即将犯罪人斩杀处死以后悬首示众。在秦汉及三国两晋南北朝诸代刑律中都把枭首作为正式的死刑刑名，隋文帝时废除，但自宋特别是明清以后又在一些条例中恢复此刑。在清代，枭首多适用于“强盗”犯罪。

【戮尸】

清朝时适用于“谋反”、“谋大逆”、“谋叛”以及“强盗”等重案罪人在执行死刑前监毙或死亡者，因为此类案犯罪大恶极，不能因其死亡而逃脱极刑，故仍屠戮其尸。其中谋大逆之案不仅戮尸，还要剉首扬灰，以儆示他人。

【“德主刑辅”】

秦国以法家为法制指导思想，虽然得以富国强兵，可是在统一全国后居然很快就被造反的百姓推翻，这对于继起的汉朝统治者是个严重的教训。因此汉朝统治者逐渐修改法制的指导思想，以道家的消极“无为”取代法家的积极进取，以后又以儒家的“德治”作为施政方针。而儒家也逐渐修改自己的学说，将法家不得恍惚的三项原则和儒家传统的“仁义礼智信”相结合，形成“三纲五常”的教条。汉武帝开始“独尊儒术”，以后各个朝代统治者基本上都以所谓的“德主刑辅”作为法制的指导思想，宣称要以儒家“德治”学说为主，辅之以法家的“法治”。

在这一指导思想下，统治者号称不再像法家那样赤裸裸地以刑罚逼迫老百姓服从，而是要对老百姓施行教化，号称施政的主要目的是要老百姓心悦诚服地主动接受统治。法律也不是单纯作为

镇压力量，而是要起到辅助这种教化的作用，号称“明刑弼教”。唐朝的法典《唐律疏议》的序言里明确宣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就是这个意思。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汉以后的统治者逐步调整法律内容，将一些儒家所提倡的“礼教”原则吸收进法律。这主要是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完成的，有人称之为“法律儒家化”。比如按照“尊尊”的原则规定贵族官僚犯罪可以享受减免刑罚的特权，而且社会地位低的人侵犯社会地位高的人一律加重处罚，而社会地位高的人侵犯社会地位低的人则可以减轻处罚；按照“亲亲”的原则，确立家长的“自治”权力，允许亲属之间可以互相包庇犯罪行为，但亲属之间互有侵犯则严格按照亲疏远近、尊卑长幼关系定罪量刑。特别是将一些触犯礼教的行为明确为重罪，同时也不再试图将社会生活各方面都采用法律进行规范，而是有意将不直接威胁到皇朝统治、不直接威胁到家长统治的行为都不立法，以免社会矛盾集中为对于皇朝的矛盾。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历代皇朝还将“教化”百姓和法律实施结合起来。孔子曾说：“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意思是用行政命令训导百姓，百姓虽然有可能不去犯罪，但百姓没有羞耻心，最多只会被动地遵守法律而已；如果是以德政、礼教去训导百姓，百姓就会有羞耻心，并且会自觉地遵守法律。

法家认为百姓只要知道法律就得到了足够的教育。秦始皇下“焚书令”的同时，规定百姓学习法律应该是“以吏为师”。西汉时受秦朝的传统影响，法律依然被很多人认为是万能的。西汉著名的官员薛宣曾说：“吏道，以法令为师。”所以很多官员推行教化时也采用订立明确规范的办法，常常会制定一些地方法规性质的“条教”，要求当地百姓遵守。比如西汉最有名的“循吏”黄霸、龚遂等人都是这样做的。黄霸任颍川太守，要求每户人家种1棵榆树、100棵薤、50根葱、1畦韭菜，养两口母猪、5只鸡。不准有游手好闲、专门经商的人。各级官府也都要做到自给。男女走路应该遵循男左女右，路上遇到对面来人，少应该让长，卑应该让贵。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琐碎繁杂，只有像黄霸这样精力过人的官员才能够督促检查。坚持了多年，颍川大治，据说接连八年没有发生过大案，监狱里都生了草。颍川郡的治绩被评为天下第一，黄霸被征到朝廷，不久就当了丞相。他当了丞相后，很想把自己的经验推广到全国去，有一年他在召见各郡来长安汇报工作的上计吏时，规定凡在汇报内容中有郡守教化百姓方法，郡中有耕田人互让田界、男女分道行走、路不拾遗，以及孝子贞妇之类事迹的，优先上殿；不能详细列举这类事迹的，第二批召见；如果郡守没有这方面措施的、郡中也没有此类事迹的，就要最后召见，并且要伏地请罪。正在召见的时候，忽然有一批青色的大鸟飞到了丞相府的上空盘旋，黄霸不禁得意忘形，要手下人起草给皇帝的奏章：因为教化大行，上天降下神鸟以示吉祥。可后来有人告诉他，这种鸟叫鹖雀，是京兆尹张敞家饲养的。黄霸大为扫兴，只得作罢。可那位京兆尹张敞却乘机上了一个奏章，说：“汉朝制定的法律就是用来惩恶扬善的，条文详尽，不可复

加。今天丞相听取汇报时的这种倾向，恐怕会影响各地郡守舍弃法律自搞条教，争相搞虚伪的说教，有名无实，丧失淳厚朴实的风气，天下就会大乱。请陛下下令：各郡上报的孝廉、力田、方正人物事迹必须确实无欺，郡中事务必须完全依照法律处理，不得擅自制定条教。有敢搞诈伪欺骗的，处以死刑。”惯以“霸王道杂之”治天下的汉宣帝看了张敞的奏章，很是赞赏，下令照所奏施行。

用这种烦琐条教推行教化并不是儒家的正宗，后世推行教化的方法主要有：将“孝廉”人物举荐到朝廷去做官。或者是通过熟读孔孟圣贤之书参加科举考试到朝廷做官，让这些人光宗耀祖，从而树立榜样。或者大力表彰本地的孝子、悌弟、贞妇、顺孙之类的优秀人物，为他们树碑立坊，作为民众的榜样，激励风俗。设置官办学校，推进儒学的普及。还有是按照儒经的教义，在地方上举行各种礼教的仪式，给百姓们作示范。同时禁止地方上不合儒教礼仪的种种陋俗。

真正在制度上把教化百姓这件政治大事落实到基层，并且结合法律和教化把教化落到实处的，是明清两代的统治者。

明太祖朱元璋虽然自小没受过儒家正统教育，但却对在民间推行教化有着比前代任何一位皇帝都要高得多的热情。同时作为一个从社会底层爬到顶尖地位的统治者，朱元璋对于教化的看法也是极为实际的，并不要求人人为尧舜，只不过要求百姓不犯上作乱、不烦扰官府而已。明太祖发布的六句“圣谕”就明白地表现了他的教化目的：“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勿作非为。”

明太祖搞的教化主要在普及上下功夫。他的六句圣谕明白易懂，规定要由各里甲老人每天摇铃高声朗诵。另外他又发布了一系列“教民榜文”，这些榜文都用浅显的文字写成，开头一般为“为禁约事”或“申明教化事”，结尾为“榜谕众周知”。有的内容是一些单行法令，也有的是一些典型的案例，有的还绘图画影，表现罪人受刑的形象。可说是形象化的明刑弼教。榜文用大纸抄写，悬挂在各地官府衙门的门首，供人们阅读。1986年西安曾发现一件明永乐二十年的榜文，抄写在一张长2.76米、宽0.94米的大纸上，每个字有几寸见方。

最能显示明太祖这种教化特点的可说是他发布的《御制大诰》。这是他发布的特别刑事法规，最早发布于洪武十八年（1385），共74条。至洪武二十年为止，又先后发布了《大诰续编》87条，《大诰三编》43条，《大诰武臣》32条。大诰的名称来自《尚书·大诰》，该篇原为周公东征殷遗民时对臣民的告诫，明太祖移用为自己告诫臣民的名称。大诰几乎每条都由一个或几个典型案例开头，都是明太祖亲自办的案件，然后是就该案件所制定的法令，最后则是明太祖因案而发的“训导”，告诫百姓要从这些案例中得到教训，趋善避恶。颁行《御制大诰》的圣旨规定：“一切官民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并要求各地官民广泛讲读，当时的科举考试也曾以大诰为内容，专门有讲读大诰的考试，《明史·刑法志》称有一年讲读大诰的师生来朝者达19万余人。有了大诰就可以减罪一等，当然百姓都争取要收藏一本当做护身符，所以

大诰可说是中国历史上最普及的法律了。

除了上述这些蕴教化为一体的法令外，明太祖还布置基层的日常教化。他下令各地乡间每里要设“申明亭”，亭中要悬挂板榜，公布本里的罪犯罪行或不良恶行，公布朝廷的法令。乡间的申明亭并不是单纯的宣喻机构，它还是一个有强制力的基层组织。明初规定申明亭由里中的老人主持，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一切轻微事件，不许直接向官府起诉，必须先经过申明亭的调解“理断”。按《皇明制书》所载的户部教民榜文，如果不经申明亭就起诉，“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里甲老人理断。”开始的时候，还允许里甲老人用竹篦、荆条拷打，后来便禁止用刑。不能达成和解的可以起诉告官。《大明律·刑律·杂犯》专列“拆毁申明亭”条，凡毁坏申明亭建筑或板榜的，要处杖一百流三千里的重刑。与之相对的是“旌善亭”，公布当地的孝子贞妇之类的善事。衙门还要设“圣谕亭”，供奉上述明太祖的六句圣谕，每月由地方官在亭前结合本地情况发挥讲解圣谕。

明太祖时还在各地推行古老的乡饮酒礼。乡饮酒礼据《仪礼·乡饮酒礼》的说法，是西周时乡大夫设宴为举荐于君的乡学贤能者送行。宋代有此礼，也是为招待应举之士的礼仪。明太祖却将这个古礼改造为民间扬善抑恶的教化方法。洪武十六年定制，颁“乡饮酒礼图式”，规定每年的正月十五、十月初一举行乡饮酒礼，府州县治所的乡饮酒礼由地方官主持，在学宫举行，邀请乡间年高有德之百姓出席。乡间的乡饮酒礼由各里甲老人主持，乡间百姓按年序排座，有过者列在外座。行礼时还要唱读律令，有过者要站立听讲。

明朝以后的统治者对教化百姓没有明太祖这般热衷，但明初的这些制度一直保留在明代的法制中。到了明中期，各地乡间的申明亭大多毁坏殆尽，里甲老人也不再有原来的权威。为了推行教化，嘉靖年间开始在各地推广“乡约”，由官府组织各乡每百家为一约，推举约正、约副、约讲、约史，在民家或公共大厅堂内设置六句圣谕牌，每月初一、十六约集全约众人，对圣谕牌鞠躬拜兴后，由约讲讲解圣谕，约正指出本月半月内的善、恶、改过、和解诸事，分别登录于善簿、恶簿、和簿、改簿。约内的一般纠纷也可在乡约调解，调解被接受，就登录在和簿。吕坤《实政录》称“劝善惩恶，莫如乡约”，是“二帝三王之遗制，虽圣人复起，轨众齐物，舍是无术矣”！

清朝入关后几乎全面沿袭明朝的法制，这些推行教化的法令制度也依旧维持。申明亭依旧修复，但只作为公布“教民敕谕”的场所，不再设老人主持调解。清朝的皇帝也注重推进教化。清康熙帝将明太祖的六句圣谕加以补充，扩充为十六句：“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康熙九年颁布这个“圣谕十六条”时的上谕称：“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缓

刑，化民成俗。”规定各地官府应在圣谕亭内树碑刻石，每逢初一、十六，地方官府要召集所在地区的百姓来圣谕亭前，由正印官宣讲圣谕。以后雍正帝又作《圣谕广训》，对圣谕略加调整发挥，合称“圣谕广训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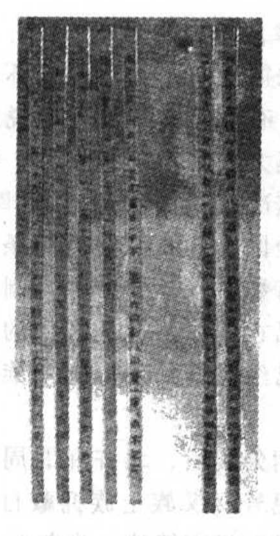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这种把教化落实到基层的政策在中国历史上算得上是一个创举。儒家倡导的礼教在很长的历史阶段里实际上一直是士族阶层的专利，和普通的庶民百姓关系并不大。宋代理学的兴起，进一步把儒家的礼教和百姓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如朱熹的《文公家礼》成为元明清三代制定庶民礼仪的蓝本。明初以朱元璋为首的统治集团有强烈的恢复汉族文化传统的使命感，朱元璋为自己统治所定的基本任务是“革元胡俗，去姑息之政，治旧习污染之徒”，所采取的大量推行教化的举措都可以说是出于革胡俗、治污染的目的。作为政治家，明初的统治者不怎么相信儒家传统的以身作则、以德感化百姓的理论，更相信“明刑弼教”，以法律刑罚推动教化，所以制定了蕴教化于法令的一整套制度。清朝入关，为清除一切对自己统治的正统性的怀疑，便极度加强思想文化方面的专制统治，也接受明朝的现成制度，推行基层的教化。“圣谕十六条”中列入“隆学校”、“黜异端”的内容，就表明了这一政治目的。

【律】

中国历代皇朝正式颁布的主要法典称“律”，规定人们不准做什么或必须如何做，否则的话就要处以刑罚。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是属于刑法范畴的法典，起到的是惩治犯罪的作用。出于争夺政治上正统地位的考虑，习惯上一般每个朝代开国之初总要公布一部律典，来树立一面具有政治号召力的旗帜，起到安定人心、稳定政治局势的作用，对于巩固政治统治，有着积极意义。然而也要指出的是，这种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各皇朝争取正统地位的政治策略，有时也有着就法律言法律、脱离社会实际的倾向。

一般都认为，中国历代的律都是从战国时魏国法家人物李悝的《法经》一脉相承发展而来的。《法经》大约出现在公元前4世纪末，是一部私人著述的法典蓝本，早就已经亡佚了。据说它分为盗、贼、囚、捕、杂、具六篇，李悝曾说“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因此将盗、贼两篇置于《法经》之首，显然《法经》是以刑法为主要内容的。其中的囚、捕两篇或许有现代刑事诉讼审判方面法规的性质。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最后的“具”，据说其他五篇内容都是罪名，而这一篇“具其加减”，就是规定定罪量刑的总的规则，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总则。在法典中设置总则，这是世界法制史上的一大创新，是欧洲的法典在18世纪时还不曾做到的，足可见中国古代立法技巧之高超了。

据说后来商鞅携《法经》自魏入秦，主持秦国的变法，即以《法经》作为秦国法律的立法基础。商鞅把原来各国所称的“法”改称“律”，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中发现了158条秦律的律文，以及190条关于法律的问答解释。从这些条文中可以发现当时的法律已经极其严密，已有几十种篇章的名目。


载有秦法律条文的秦简

以后刘邦建立汉朝，帝王将相大多数是秦朝的小吏，成长在“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的环境中，很自然的承袭秦朝法律。汉朝的法律主要由律和令两大部分组成，以现在的眼光来看，可以说律是以刑法为主的、稳定的成文法规；令则是皇帝发布的诏令，可以说是具有各方面内容的单行法规，其中有关刑事方面的条文在发布该项诏令的皇帝死后往往就改称为律。高级司法部门如廷尉所做出的典型判例（称为“决事比”）也可援引裁判。汉律本身基本完全沿用秦律的内容，在湖北张家山汉墓出土的汉朝初年的律，与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风格、内容极其相似。据说萧何曾对汉朝继承的秦律进行过修订，在原来《法经》的六篇外又增加了户（户口方面的犯罪）、兴（军事调动及后勤方面的犯罪）、厩（畜牧方面的犯罪）三篇作为汉律的主体部分，号为“九章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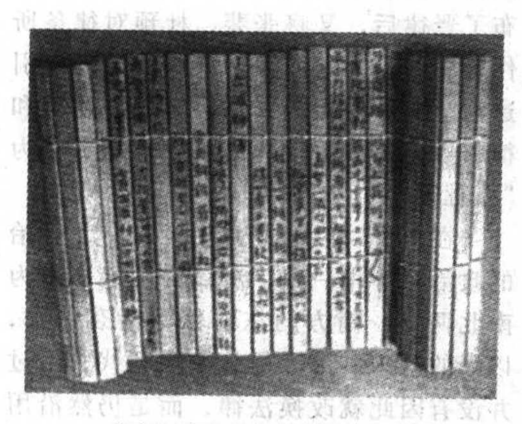
东汉灭亡后，曹魏于公元229年公布了《新律》。曹魏的这次立法活动意义深远。首先，它开创了开国之初就制定一整套法典的先例，为以后的各朝各代所继承。其次，它开始明确律作为完整的、自成体系的、稳定的法典，与其他的各种法律形式不相混淆，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地位。而令被作为规定国家各项制度的法规，不再直接和皇帝临时发布的诏令关联。再次，曹魏《新律》的编制体例有明显的进步。《新律》共由18篇组成，第一篇为“刑名”，由《法经》的“具法”、秦汉律中的具律改名扩充而成，集中规定全律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相当于现代刑法典中的总则。过去具法在法经六篇之末，而具律夹杂于秦汉律各篇之中，地位不够突出，《新律》把总则性质的“刑名”置于律首，强调总则对于全律的统率作用，是立法技术的一大进步。以下的各篇基本上都是按照主要罪名来编制的。

曹魏《新律》开创的法制改革在35年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公元268年晋朝也颁行“新律”，历史上一般称之为“泰始律”。晋朝的律共有20篇、620条。晋律将曹魏《新律》的刑名改为刑名、法例两篇，置于律首，集中规定全律的适用原则。为了解决汉朝时对法律的解释出自各家影响司法的问题，在公布了晋律后，又将张裴、杜预对律条所作的注解尊为权威，司法部门可以援引这些注解来作出裁判。后来这些注解和律条合编在一起，一共有1530条，号为“张杜律”。

在西晋以后的岁月里，与南北分治的政治形势相一致，法律的发展也分为南北两支。南方的东晋依然沿袭晋律，以后的刘宋、萧齐尽管改换朝代，不过并没有因此就改换法律，而是仍然沿用这套法律。503年，在萧衍夺取南方政

权的第二年，他所建立的梁朝就公布了一部新的法典《梁律》，其篇章结构基本继承晋律，但是条文要复杂得多，总共有20卷、2529条。后来南陈取代南梁后也随即公布了新的《陈律》，法典的篇幅继续增加，达到了30卷，但具体有多少条以及篇章结构都没有记载。

和因循守旧的南方不同，北方的法律改革要频繁得多，北魏及以后的北齐、北周都曾积极制定法典。北朝是由少数民族贵族建立的皇朝，这些皇朝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吸引汉族士族阶层支持少数民族皇朝、认同少数民族皇朝统治的政治需要，力求比南朝的法律更符合儒家礼教的要求。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族，在原来游牧于蒙古高原时期还没有成文法，开始建立代国时仍然实行游牧民族的习惯法，杀伤、偷盗都以赔偿马牛了事，明显具有游牧民族习惯法的特点。但自建立北魏皇朝入主中原后，统治者深感本族原有的习惯法无法统治广大的汉族人民，因此在汉族世家大族的帮助下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立法，所制定的法律完全按照中原汉族的法律传统以成文法典为主体。如北魏孝文帝极其重视法律，在位时期多次与臣下讨论修订法律，并亲自执笔定律，他认为，当时的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不礼貌只判处髡刑，有悖于儒家礼教所说的“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的说法，要求加重处罚。这次由他制定的《魏律》在491年颁行全国，共20篇，832条，同时颁行的还有魏令。孝文帝主持制定的律令现在都已亡佚，不过从现存的若干条文来看，已经找不到一点鲜卑族的习惯法痕迹。



载有汉代法律内容的居延汉简

北朝分裂后，北齐和北周都试图以正统思想号召汉族士族拥戴自己，所以立法都贯彻儒家精神。北齐正式建国后，经过长期的准备，于564年颁行了全新的律、令。《北齐律》的主要起草人是封述，封氏一族为河北大姓，先祖累世为西晋、前燕、后燕、北魏各代高官，封述本人长期担任主管审判的大理寺卿，以精通律令制度而闻名。其他参加修律工作的官员中也有不少硕学大儒，对于历代法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史称“校正古今，所增损十有七八”。因此《北齐律》结构紧凑，文字简练，是南北朝时期最优秀的法典，成为隋唐立法的蓝本。《北齐律》总共949条，由12篇组成，第一篇为“名例”，是将晋律的刑名、法例两篇合为一篇，规定全律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恰似近代刑法典的总则（从此以后中国历代的法典第一篇都为名例律）。以下各篇分别规定各类主要罪名及其刑罚，与近代刑法典的分则相当。在内容上，《北齐律》继承了魏晋以来法律改革的成果，最具特色的是创立“重罪十条”制度，即将全律中被认为对统治秩序危害最大的罪名归为十类，即：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

凡犯有这十类罪名的罪犯，一律不得在大赦时赦免罪行，官员贵族也不例外，而且还不得享受八议、赎免之类的特权。

与北齐对峙的北周一心想用西周继承人的名义号令天下，北周皇朝的创始人宇文泰事事仿照儒家所传承的周礼，制定法律也不例外。他命令主管审判的廷尉赵肃按照儒家经典《尚书》、《周礼》来起草法典。赵肃是素族出身，历任的官职都是司法职务，实在无法将深奥迂阔的儒经和现行实用的法律捏和在一起，搞了几年都没有成功，忧愁交加，以至于得了心脏病，只得辞职，回家不久就死了。他的遗稿在经过进一步修订后，于公元562年颁行。为了与儒经《尚书》中周公告诫臣民的《大诰》相当，称为《大律》。《大律》共有25篇，1537条。从现存的史籍记载来看，北周《大律》确实如史籍所评论的那样“烦而不当”，今古杂糅，礼律凌乱。有的规定明显是不可能实行的。比如，《大律》设定五种刑罚，每种五等，其中的流刑按照《周礼》的说法，从500里到4500里分为五等，可是北周当时统治的只不过是关中地区，无论从东到西还是从南到北都没有4000里，绝没有把罪犯流放到4500里以外的可能。

由于当时这两朝都是把立法当做政治策略来进行的，至于这些立法是否符合当时的社会实际、是否能够切实实施，并不是当时的统治者所考虑的重点。这一时期统治者大多以武立国，统治秩序的维护主要是靠军事武力手段，法律只是辅助性质的统治工具。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立法却可以进行纯法理的探讨，不用顾忌法律的实施问题，按着法理完善法律的条文。所以从现存的北朝法律内容来看，几乎找不到少数族统治及少数族习惯法的痕迹，完完全全是儒家正统礼教为主导、辅之以法家手段的“正宗”的中原传统法律体系。可是正因为如此，这些辉煌的法典常常成了束之高阁的“书面法律”，对于少数族统治者来说只是装点门面的摆设而已。

杨坚废周建隋后的第三年（公元583年）就颁行《隋律》，史称“开皇律”，12篇篇名与《北齐律》完全相同，但是条文大大减少，总共只有500条。而且一举废除了大量的鞭、枭首之类的酷刑，建立相当轻简的新的“五刑”刑罚体系。还将《北齐律》的“重罪十条”进一步发展为“十恶”，完善对于纲常伦理的保护。不过隋文帝杨坚沿袭了北朝统治者的传统，希望以这部优秀的法典来号召南方的世家大族，因此主要是将自己定的法律当做政治手段，并不打算让自己的行为受到一点点约束。在他统治时期经常随心所欲地发布很多残酷的单行刑事法，或者是抛开法律任意判处刑罚。比如他在法律中废除鞭刑，说是鞭刑给人造成的痛苦要比拿刀子“脔割”更甚，可是他自己却喜欢在殿堂上责打大臣，不是用拇指粗的大棒就是用马鞭，经常将人活活打死。他在法律中规定对于盗窃罪不处死刑，可是在公布了法律后他就认为天下的盗贼太多，下令哪怕只偷盗了一个铜钱也要处死刑。他的儿子隋炀帝杨广更将老爸的这种做法发挥到登峰造极的水平，另外制定了一部更加宽大、更加简约的法典，史称“大业律”，可是他所施行的统治却是历史上最为残暴的，比如在杨玄感起兵被镇压后，他下令将当地百姓全部杀死。还说天下之所以有人作乱，主要是因为

人太多了。

唐朝在隋末混战中脱颖而出，重新建立稳定的皇朝统治。唐初的统治者认真吸取了隋朝的历史教训，几次慎重制定法典，都以隋文帝的“开皇律”为蓝本，但是并不像隋文帝那样任意破坏法律。其中唐高宗在唐太宗时期法典基础上制定“永徽律”及其法定解释“永徽律疏”（两者在后世被合称为《唐律疏议》），完整保留到了现代。这部法典在653年公布，号称500条（实际502条），分为12篇：名例（相当于刑法总则）、卫禁（有关触犯宫廷和国家边关城池警卫制度的犯罪）、职制（有关触犯官职制度的犯罪）、户婚（有关触犯户口婚姻制度的犯罪）、厩库（有关触犯国家畜牧及仓库管理制度的犯罪）、擅兴（有关触犯军队调动、工程兴建制度的犯罪）、贼盗（有关政治性的、人命以及强盗、窃盗方面的犯罪）、斗讼（有关斗殴伤害以及诉讼方面的犯罪）、诈伪（有关欺诈和伪造的犯罪）、杂律（以上不能包括的各类犯罪）、捕亡（有关逮捕人犯方面的犯罪）、断狱（有关触犯审判制度方面的犯罪）。

《唐律》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用语精确，是世界古代法制史上的杰作。历经唐末的战乱后，宋朝仍然完全沿用《唐律疏议》作为自己法典的基础，并进行若干增补，合编为一部新的法典，于962年颁布，并且刻版发行。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刻版印刷的法典。这部史称《宋刑统》的法典在两宋时期一直是基本法典。另外宋朝的历代皇帝临时发布的有关刑事方面的“敕”在经过一定时间后，加以系统整编号为“编敕”，也同样起到法典的作用。

与宋皇朝先后对峙的辽、西夏、金、元这四个少数民族皇朝，一般都以习惯法规范本民族，而以公布的汉字记载的法典来统治汉族人民，为此曾先后颁布内容形式都接近于中原皇朝传统的法典。1036年契丹族辽朝公布的法典《重熙新定条制》，较少受到《唐律》的影响。西夏大约在1149年～1169年间颁布了《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也是刑法为主的法典，20卷、150门、1463条，但与唐律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女真族的金朝在1201年公布的《泰和律》，篇目与《唐律》相同，总共563条，其中删除了47条《唐律》，对282条原来《唐律》的条文进行了修改，126条维持原样，增加了《唐律》所没有的49条，并对原来几条《唐律》的条文进行了分割，显然是《唐律》的翻版。

在中国法制史上较为特殊的是元朝的法律。1271年元朝建立的当年就宣布废除原来金朝的《泰和律》，但并没有立即颁布传统意义上的法典。先后颁行的《至元条格》、《风宪宏纲》、《大元通制》等大多是皇帝发布的“条格”和“断例”的汇编。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后夺得皇位的朱元璋在建立明朝后，接受左丞相李善长的建议，决定仿照《唐律》来制定明朝的法典。朱元璋还曾要人将《唐律》抄写成大字条幅挂在宫殿里，每次上朝后，就招集儒臣和刑部官员为自己逐条讲解《唐律》，讨论如何按照《唐律》来制定新的律典。经过几年的讨论消化，1374年颁布一部法典，从史籍记载中可以知道其篇目和唐律完全一样，也是12篇，总共有606条。以后1397年明太祖又正式颁行《大明律》，下令他的子子孙孙

必须严格遵守这部律典，以后若有大臣建议修改这部律典的，就要按照“变乱祖制”的罪名处罚。这部不准再加修改、一直沿用到明朝灭亡的律典一共有30卷、460条。《大明律》编制体例和前代律典不同，《名例律》以下按照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篇，律下又按事项分成30门类。《大明律》的条文数目虽然少于《唐律》，但实际上律条的内容往往比《唐律》条文复杂，有的一条概括了《唐律》四五条内容，而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条文是《唐律》所没有的内容（其中约有一半是明朝创设的）。

清朝入关后有意识地沿用明朝法律制度，清世祖所谓：“明太祖立法可垂永久，历代之君皆不及也。”因此将《大明律》翻译为满文后再加上一些明中期以后公布的条例以及司法部门习惯采纳的法律解释，就变为《大清律》。乾隆帝于1740年公布了《大清律例》，保留了几乎全部的明律条文，共有436条律条，1009条条例。以后的修订只增补条例，律条本身不再改动。这部法典一直沿用到清末的1910年才告结束。

【令】

中国历代皇朝将不直接规定刑罚的、制度性的法律称之为“令”以及其他的一些名目。“令”为“领”的本字，原指人的脖颈，派生出“引导”、“带领”、“指挥”等字义。这种法律具有正面引导的意义，具体要求人们应该如何去做、或者不怎么做。由于历代都高度重视定罪量刑的“律”，而且历代“律”变化不大，保留至今的“律”还有不少。而“令”过于琐碎，条文繁杂，每到改朝换代，官职制度一变，“令”就要大改，因此完整保留至今的只有《大明令》，而这部《大明令》却并非典型的“令”。

在秦朝的法律中已经有称之为“式”的部分，具体规定政府部门的工作程序。而皇帝发布的“诏令”，也包含有相当多的制度方面的法规。汉代沿袭这些制度，律和令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区分。到曹魏制定《新律》时已开始有意识地将一些制度性的法律编订为《州郡令》、《尚书官令》、《军中令》等等以“令”为名的法规。而将近40年后西晋开始立法时就明确了“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的原则，将所有定罪量刑的法律都归纳于“律”，而将一些“太平当除”的临时性法规，以及“施行制度、以此设教”的积极性、正面性的法规编入令典。268年与《泰始律》同时颁布的《晋令》共40卷、2306条，分为32篇。篇目主要按照官府行政事项以及职官机构两方面来编制。

编令的传统后来被南北朝的各个皇朝继承。比如南梁在503年和《梁律》同时公布了《梁令》，共有30卷、28篇。南陈继续编制令典，也是30卷，其篇目估计和南梁相同。北魏时期多次立法，律令往往并不同时一起制定，因此遭到批评，大臣孙绍称“律令相须”，只有律而不颁布令，“臣下执事，何依而行？”可见当时令已是政府机构必备的制度。但北魏的令典几乎都已亡佚。北齐在564年制定了篇幅达40卷之多的令典，其编制方法与晋以来的惯例不同，完全按照朝廷的尚书24曹机构名称来进行编制，共24篇、40卷，还把一些被认为不宜于作为“定法”的法律编为

"权令"。

隋唐两朝都进行了大规模的令典编纂。唐朝前后十多次修订令，据《大唐六典》的记载，唐令的篇目总共有27篇、30卷、1546条，基本结构和晋令相似，其中绝大多数是各级政府的事务规范。也有一些社会生活制度，比如丧葬令规定怎样身份的人可以建造怎样规格的坟墓，杂令有市场买卖的一些基本制度，捕亡令有关于拾得遗失物的处理办法等等。另外唐朝还频繁修订"式"，基本按照朝廷各部门分篇，共有33篇，具体规定各部门的行政事务规则。令和式也是有强制力的，《唐律》专门设置"违令罪"和"别式罪"，前者处笞五十，后者处笞四十。另外，唐玄宗时曾经要求大臣按照儒经《周礼》的形式，以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的"六典"来汇编唐朝的法规以及典章制度，后来在738年实际编成时，是按照唐朝朝廷各个部门分别编辑的有关的法规制度，仍然名为《大唐六典》。这种编辑形式对于后世有很大影响。

两宋时期也仍然频繁编令，现存的1029年修撰的《天圣令》原书共30卷，分21篇，约1500条。保留至今的篇名有田令、赋役令、仓库令、厩牧令、关市令（附《捕亡令》）、医疾令（附"假宁令"）、狱官令、营缮令、丧葬令、杂令。另外宋朝也编有"式"以及"格"，后者是有关官府设置的各类标准。

少数民族皇朝在入主中原后也采用了令的法律形式。金朝建立起与汉族皇朝一致的法律体系，在颁布《泰和律》的同时，颁布《泰和令》，共20卷、30篇、700余条；以及《六部格式》30卷。但西夏颁布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虽然有"令"名，实际上却相当于律。元朝习惯于将有关官府种种政务的法律统统汇编在一起，将刑事方面的法律也和一些"令"以及相关的法律编在一起。

朱元璋在南京建立政权之初，采用元朝的法律体系来制定律、令，都按照朝廷六部分篇，其中的"刑令"具有刑法总则的性质。正式建立明朝后，这部令就称为《大明令》。这部令典是惟一一部完整保存到今天的古代令典，也是中国法制史上最后一部以令为名的法典。但是其性质却和唐、宋的令典有所不同，并不完全是积极性规范。在颁布《大明律》后，《大明令》有关刑法总则性质的条文大多失去了效力，但其他部分的条文仍然有效。

明朝仍然有大量以单行法规形式制定的制度性法律。明中期开始将所有的法律按照朝廷部门汇编为《大明会典》，1511年正式颁布。会典按照各个职官机构的职责以及制定的先后汇编有关的各类法令制度，其中的刑部项下还收录了《大明律》以及刑事条例和有关的制度。以后嘉靖、万历朝又曾再度编纂会典。

清朝是一个善于编订法律的朝代，先后五编会典。1684年编成第一部会典162卷，采取"以官统事，以事隶官"的编纂方式，按照朝廷各部门的分工而分类，具体规定各机构的职掌、职官、办事细则等。以后在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年间又分别修订了会典，统称为《大清会典》。另外又编订"则例"，即由中央政府各部门就本部门的行政事务编制、交由皇帝批准生效的单行法规。根据调整范围的不同，则例可分各部门

则例和关于特定事务的则例两大类。清朝几乎每个中央主要部门都编有则例，因为则例与会典性质不同，自《乾隆会典》起，将则例与会典分立，形成“以典为纲，以则例为目”的关系。到最后的《光绪会典》，有正文100卷，事例1220卷，附图270卷。

【敕】

汉武帝时为了加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有意识任用一些酷吏来担任司法官员。有个著名的酷吏杜周当了主管司法的廷尉，在审理案件时，揣摩被告是皇帝打算排挤的人，就有意罗织罪名，判处重刑；被告是皇帝打算宽大的人，就故意长期关押不做处理，等到时间长了就向皇帝报告请求平反。有人看不惯他这样，责问他说：“作为廷尉要为天下主持公平，但你却不按照法律办案，专门以皇帝的意思来审判，办案难道应该是这样的吗?”杜周回答说：“法律是哪里来的？以前的皇帝宣布的就是‘律’，现在的皇帝宣布的就是‘令’，只要有现在皇帝的指示就可以了，有什么要一直遵照的法律!”杜周为此得到汉武帝的欣赏，交给他办很多“诏狱”（皇帝交办的案件），单是“二千石”官员的案件就有近百件，每年还有各地上报的千余件疑难案件。杜周办案都用酷刑逼供，被牵连入案的人竟然有十多万人。他自己连连升官，一直升到御史大夫，位极人臣。

杜周的话是一种狡辩，但其中说到“律”和“令”的关系，确实是秦、汉时期法律的情况。当时的“令”是指皇帝的诏令，正式发布的令是一种单行法规，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在皇帝死后他所发布的某某令依旧被认为有效时，该令就会被改称某某律，具有正式的、永久的、普遍的效力。因此律、令并称，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过皇帝一般的指示“诏”并不是令，必须是明确规定要将这一指示“著为令”的，才可以由有关的大臣进行整理、提出具体条文，经皇帝批准发布为令。所以杜周所说的只要皇帝有指示就可以用来办案的，是不符合当时惯例的。

历代统治者都知道，社会实际情况是不断变化的，为实现统治，需要经常修改法律。但是和现代不同的是，老皇帝制定的法律被认为是“祖制”，从伦常的角度讲后代是不可以改变祖先法律的。所以后来的皇帝只好采用发布大量单行法规的办法来补充法律。秦汉时是以皇帝发布的令来补充律，曹魏以后“令”成为制度性法典的名称，皇帝发布的正式指示被称之为“敕”，在一般情况下并不直接就成为单行法规。比如《唐律》明确规定，皇帝发布的敕只具有特定的、临时的效力，各级官员必须按照敕的指示行事，但是在事后不得援引敕来处理类似的事情，如果法官直接援引敕来裁判案件，就犯下了要判处两年徒刑的罪行。皇帝的这种临时处分性质的敕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累积后，由刑部上奏皇帝，将敕整编为单行法规的草案，请求皇帝批准发布为“格”，（或者称“永格”)。敕只有转化为这种“格”，才具有了普遍的、永久的法律效力，成为可以补充律的、与律并行的、正式的单行法规。

唐中期以后，整编格的情况逐渐减少，在编格以后皇帝又发布的规范性的

指示被称为“格后长行敕”，直接就具有单行法规的效力。唐末这种情况越来越常见，于是“敕”一经发布就成为单行法规。这后来就影响了宋朝，法律体系中“敕”具有了头等的重要性。宋神宗曾明确说过法律体系为敕、令、格、式。敕经过累积后就按部门编订为“编敕”，具有法典性质。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敕”并不是皇帝一个人的意志表示，唐朝时的“敕”都是要经过中书省起草、皇帝过目，再经门下省复核（如果有异议可以封还）盖章的程序。两宋时的“敕”制定程序有所简化，但仍然是要由中书舍人起草、宰相复核、皇帝批准的程序。皇帝直接下达的指令称为“御笔”，并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宋徽宗统治后期，经常发布“御笔”干预司法审判，遭到司法部门的抵制，宋徽宗为此大怒，1106 年特意下达诏旨说：“出令制法，重轻予夺的权力是由皇帝来掌握的，而近来下达的‘特旨处分’，被司法部门引用敕令，认为是妨碍司法，阻止不准施行。这是以司法部门应该遵守的规则来阻挠皇帝的意志。擅自杀生才叫王，能够利人害人的才叫王，有什么法令可以阻挡?”于是规定凡有“御笔”处分的，不准依照现有法律来阻止，否则的话就要算作“大不恭”（即大不敬）罪。第二年又规定凡“御笔”断罪的，不许到尚书省喊冤。但是即使是这种“御笔”，实际上仍然是由蔡京等宋徽宗的亲信起草的。1127 年宋徽宗被迫让位给自己的儿子，大臣立即建议废除“御笔”断罪制度。

金元以后逐渐将皇帝发布的这种单行法规统称为“条格”或者“例”，明朝将列有几条的“例”称为“条例”。明朝初年明太祖朱元璋曾经明确表示：律是永久有效的“常经”，而条例只是“一时之权宜”。在这一原则下，明朝前期历朝的惯例是，每当新皇帝即位，就宣布前朝发布的所有条例一律作废，裁判只准援引《大明律》。经过一百多年后，《大明律》显然已很难符合变化相当大的社会情况，1500 年经明孝宗指令，朝臣仔细审核历代的条例，整编出 297 条，编订为《问刑条例》，被明孝宗批准发布，并且规定以后不得废除，与律并行，永久有效。以后经过两次修订，到明末《问刑条例》已经有 382 条，许多基层司法部门为了检索方便，将《问刑条例》与《大明律》合编，形成律例合体的法典。

清朝也继承了明末的传统，律例合编为法典。1740 年颁布《大清律例》的同时，曾规定每五年修订一次条例，将皇帝在五年内发布的条例分门别类地编入这部法典。不过这种严格的制度后来没有坚持下去。由于每条临时制定公布的条例一般都直接具有永久和普遍的效力，所以逐步造成条例膨胀的情况，到 1870 年已有 1892 条。另外皇帝所做的政务决定自动成为“事例”，官府可以参照施行，按照部门汇编这种“事例”就成为本部门的“则例”，具有永久的效力，但有关定罪量刑方面的“事例”必须要经过正式定为条例后才可以在裁判中加以援引。

【五刑】

公元前 167 年，汉朝在齐国的一个看守太仓的官员淳于意犯了罪，应当受

刑罚，被逮捕送到长安进行审判。淳于意没有儿子，只有五个女儿，当被逮捕准备上路的时候，他骂道："只怪我只生女儿不生儿子，遇到急难的事没有用处。"他的15岁的小女儿淳于缇萦听后，很是悲哀，决心要为父亲去喊冤。于是她跟在父亲的囚车后面来到了长安，向汉文帝写了一封申诉书。这份申诉书中说："小女子的父亲是个小官，在齐国为官时，人们都称赞他办事廉洁公正。现在偶然触犯了法律要被处判。我所忧伤的是被处死的人不能再生，受过肉刑的人身不能再恢复原状，就是以后想要改过自新，也失去了改过的途径。小女子情愿没入官府为奴婢，来赎换父亲要受的肉刑，使父亲可以得到重新做人的机会。"

汉文帝看了她的申诉很受感动，为此下诏："我听说在古代圣王虞舜的时代，在罪犯衣帽上画某种图像，或给罪犯穿上与常人不同式样和颜色的衣服，就表示处以某种刑罚，而老百姓很少有犯罪的，这是何等崇高的政治清明境界啊。现在法律有黥、劓、斩左右趾三种肉刑，然而犯罪却并不因此而减少，这罪过的责任在哪里？难道不是因为我的恩德浅薄，而且教化不明吗？我自己觉得非常惭愧。正是教化不明而使无知的百姓陷于法网。《诗经》中说：'和乐而平易近人的国君，百姓把他当成父母。'当今百姓有过错，还没有对他进行教化就滥施刑罚；即使罪犯以后想改行为善，却没有重新做人的机会，我非常怜悯他们。刑罚重到截断人肢体、深刻人肌肤，终身不能消除的地步，这是多么的惨痛而不道德啊！这难道是'为民父母'的意思吗？应该废除肉刑，用别的律条来代替它；下令规定以罪行轻重判刑，在服刑期内不逃亡的，期满后释放为平民。把这些意思具体拟订为法令。"

接到汉文帝的指令后，丞相张仓、御史大夫冯敬拟订了法令条文，上奏说："肉刑是用来禁止奸人的，已经由来很久了。陛下下达圣明的诏书，怜悯百姓万一犯了罪一受刑罚就终身受苦，打算改行为善也失去了途径，这是出于陛下的盛德，是臣等所不及。臣等谨慎讨论后请定律：改黥刑为髡钳城旦舂（剃光男性罪人的头发胡须、脖子上戴一个铁钳，修建长城；女犯为国家舂米）五年，改劓刑为笞（竹板责打）三百，改斩左趾刑为笞五百。其他如犯斩右趾、杀人而自首、官吏贪赃枉法等罪名，在裁判确定后又犯笞刑以上之罪者，皆弃市处死。判处完（保全罪人的头发胡须）城旦舂的，三年后转鬼薪白粲（男犯从事伐木、女犯从事粮食加工）一年、再转隶臣妾（官府杂役）一年，即可释放为民（总共五年）；判处鬼薪白粲的，三年后转隶臣妾一年，即可释放为民（总共四年）；判处隶臣妾的，二年后转司寇（在边境外巡查警戒）一年，然后可以释放为民（总共三年）；判处司寇的，二年后可以直接释放为民；判处髡钳城旦舂的，在一年后转为完城旦舂，以后按照完城旦舂处理（总共六年）。臣等昧死请求皇帝批准。"汉文帝随即下诏批准。

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汉文帝废肉刑"的刑罚改革。所谓"肉刑"就是对罪人的身体造成永久性的、不可恢复的伤害，现在一般叫残害刑。这或许是出自远古"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习俗，也有可能是出自对于战

争俘虏或奴隶的一种防止脱逃及驯化的手段。中国古代的肉刑习称“五刑”，据说是指“墨”（也称“黥”，毁容），“劓”（割鼻），“刖”（或又称“剕”、“膑”，砍脚，后来又分为斩左趾、斩右趾两种），“宫”（毁坏性功能），“大辟”（砍头）。此外还有断手、割耳（刵）等等。另外据说商纣王暴虐无道，有“炮烙”之刑，将罪人放在铜烙上烘烤。又有“醢”（将罪人剁为肉酱）、“脯”（将罪人晒为人干）等等酷刑。春秋战国时代的酷刑更多，见诸史籍的有“磔”（或称车裂，将罪人碎尸，或将罪人处死张尸于树，让鸟兽啄食）、“烹”（把罪人扔入开水锅中煮烂）、“枭首”（把罪人脑袋砍下后挂于高处）等等。

秦朝的法定死刑刑罚沿袭了上述的磔、枭首，以及砍头（在市场上将罪犯砍头，称“弃市”）、腰斩，最残酷的算是“具五刑”，就是先将罪人处以肉刑，再笞打致死后斩首。劝秦始皇下焚书令的李斯，后来就是被具五刑处死的。还有黥、劓、斩左趾、斩右趾、宫刑等肉刑。不那么残酷的刑罚有髡（，剃光罪人的头发、胡子）、耐（仅剃去罪人的胡子和鬓角），这在当时也算是很严重的刑罚，因为华夏民族普遍相信身体发肤是受之父母的，被无故破坏就是不孝，不能得到祖先的原谅。大多数被判处了肉刑和髡、耐刑的罪人还都要为朝廷服终身苦役，不是修建长城，就是伐木舂米，或者给官府打杂。如果保留罪人毛发的，就叫做“完”，还是要去服苦役。轻微的罪过可以仅仅用竹板责打一顿，叫做“笞”；或者是罚出一笔钱财，叫做“赀”。

至少到商周的时候肉刑已经是法定的主要刑罚种类，战国秦汉时使用也很普遍，但也就是在战国时就出现了对于肉刑的批评。有的著作称肉刑不是中原华夏族固有的刑罚，是黄帝在战胜蚩尤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特意以有苗族的肉刑来处治有苗族的反叛者。又有说法以为远古虽有肉刑，但实际上并不施行，而是施行“象刑”，比如给犯人戴上一顶黑头巾，就算是施用了墨刑；给犯人穿上一件红衣服，就算是施用了劓刑；膝盖处绑上一块黑布，就算是施用了刖刑；给犯人穿不同的鞋子，就算是施用了宫刑；让犯人穿没有衣领的衣服，就算是施用了大辟等等。无论这是否是史实，至少说明对于肉刑及死刑残酷性表示不满的思想正在形成。当秦皇朝滥施酷刑，“截鼻盈车，断足塞河”仍未能阻止农民起义的爆发后，肉刑的威慑力也被打上了大问号。汉文帝即位后推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千方百计缓和社会矛盾，即位当年（公元前179年）就宣布废除“夷三族”（杀死罪人全部近亲属）以及“收孥”（将罪犯女性亲属收为官奴婢）的刑罚。这次因淳于缇萦的上书，乘机宣布废除肉刑（在这之前已经废除了宫刑），并且确定罪人的苦役刑期，刑满后可以释放，让罪人改过自新。

由于汉文帝的这次改革存在一些弊病（比如改肉刑为笞刑的数目太多，往往罪犯已被打死，还没有打够数目），因此后来他的儿子汉景帝进一步改革：先后两次减少笞刑的数目，斩左趾的笞500下减为200下，劓刑的笞300下减为100下。汉景帝还颁布《箠令》，具体规定了执行笞刑的刑具尺寸、重量、规格，并且规定只能由一个人行刑，不准中途

换人，这样才使得受刑人得以保全性命。景帝还废除了磔刑，改为弃市。并且规定被判死刑者可以选择改为执行宫刑，将宫刑作为死刑的代替刑罚。

汉文帝、景帝的刑罚改革对于中国法制史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这次改革一举废除了这些古老的残害刑，而且明确刑罚的目的应该是使罪人能够“改过自新”，当时世界其他国家普遍认为刑罚是一种社会对于罪人的报复，或仅仅是一种威吓手段，而汉文帝已经能够接受这种教育刑的观念，确实是超前的进步。从此以后，除了短暂的几个插曲外，历代再也没有将肉刑作为一种法定刑载入法律。惟一的例外是墨刑后来以刺字刑的形式保留了下来，作为对于部分罪名罪犯的附加刑。宋代将重罪罪犯刺字后配军籍。元朝则对侵犯财产罪的罪犯附加刺字，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项（脖子后部）。明清沿袭了元朝的制度，到了清末才对部分重罪罪犯在面部刺字。

汉以后各个朝代仍然陆续改革刑罚体系。583年隋文帝公布的《开皇律》再次大大改进了刑罚体系，“五刑”一共分为二十等，后来又被唐律继承并略加改进。“笞刑”，是以3尺5寸（约合今108.85厘米）长、大头直径2分（约合今0.62厘米）、小头直径1分5厘（约合今0.47厘米）的荆条责打罪人的臀、腿，10下到50下，每10下一等，分为五等。“杖刑”，用同长的、大头直径2分7厘（约合今0.84厘米），小头直径1分7厘（约合今0.53厘米）的荆条责打罪人的背、腿、臀，自60下到100下，也是10下一等，分为五等。“徒刑”，是将罪人关押在本地监狱，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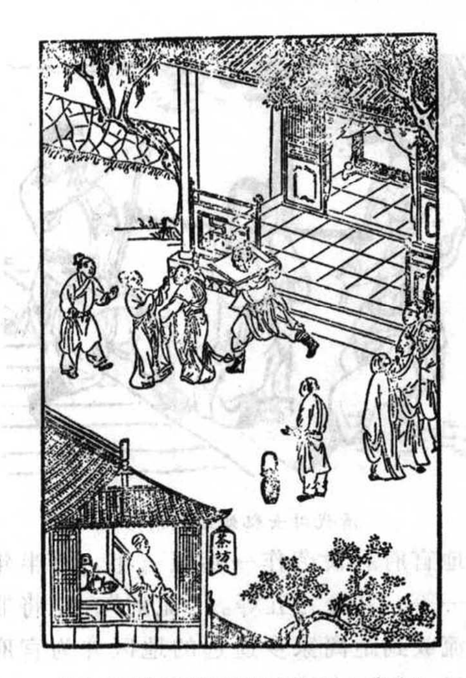


清代对女犯处绞刑情形

当地官府服役劳作一年至三年，每半年为一等，共分为五等。“流刑”，是将罪人流放到距离家乡遥远的地区并为官府服役一年，自流二千里至流三千里，分为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死刑”，分为斩、绞二等，斩为砍头，绞则是用木棍逐渐绞紧套在死囚脖子上的绳圈，使其窒息毙命的处刑方式。由于断首被认为是破坏了父母遗下的身体，即使一死仍然是为不孝之举，所以能够保全身体的绞刑比斩刑轻一等。

当需要按照犯罪情节或者是双方的社会地位、血缘等级关系而加重或减轻处罚时，就按照这20等进行加减，或者加等，或者减等。不过唐以后的法律都规定，除非是法律条文本身规定可以一直加重到死刑的罪名以外，其他的罪名“加不至死”，最重只能加到流三千里；相反，当按照情节或社会、血缘等级关系可以减轻刑罚时，“二死三流同为一减”，即从斩首减一等就直接减为流三千里，而流三千里要减一等的话就直接减为徒三年。

隋唐所定的五刑以后被历代法律定为“正刑”，基本体系不再改动，但在



《水浒传》插图"插翅虎枷打白秀英"

一些细节上有所修订，比如金元两朝以后凡徒刑、流刑都一律要附加杖刑，"三流"都要附加杖一百，"五徒"从杖六十逐次累加至杖一百。清朝开始将笞刑改为小竹板，五等数目减为4下到20下；杖刑改为大竹板，五等责打数目从20下到40下。另外，斩、绞死刑也按照是否需要秋后处决而分为"斩立决"、"绞立决"、"斩监候"、"绞监候"四种。

在这以外的刑罚是"闰刑"（正式刑罚之外的刑罚），比如上文提到的刺字刑。还有从宋朝开始纳入法定刑种的"凌迟"，这是用快刀碎割罪人的身体，原来写作"陵迟"，意为一个平缓的斜坡，寓意使罪人缓慢而痛苦的死去。俗称"剐"，"千刀万剐"。元朝时处凌迟的罪名有9条，明律加至13条，清律例又加至22条，这些都是谋反大逆、恶逆、不道之类的重大犯罪。"枭首"是在晚清又恢复使用的酷刑，道光年间开始用于"江洋大盗"，后来适用面扩大到"响马"、"道路、埠头行劫"等罪名。"戮尸"是对已死的罪犯尸体进行斩首示众，也是清朝人关后经常使用的酷刑。另外使用很普遍的刑罚是明朝开始的"充军"，使罪人终身服兵役，有的要世代传承兵役（清朝的充军不是当兵）。清朝另有一种将罪人"发遣"到边境地区"与披甲人为奴"的刑罚。

不那么可怕的五刑外的刑罚是让罪人戴枷示众。唐朝已经用"枷项令众"来处罚轻罪罪犯，宋代改称"枷号"。元明清的法律都大量使用枷号刑，小偷小摸、轻微伤害、有伤风化等等都可以适用。枷号使用的木枷一般为15斤重的方枷，木枷中央有一个颈孔，用来夹住罪人的脖子。习惯上是将罪犯枷号在衙门门首示众，如《水浒传》里说插翅虎雷横就是被枷号在县衙门首示众的，而有的地方官还特意规定将罪犯每天轮流枷号一个地方示众，今天在衙门门首，明天换到东门，后天换到北门，以后依次换到南门、西门。枷号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最长的有枷号一年的。

从汉文帝开始的刑罚体系的改革，使得中国在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中，法律所规定的刑罚制度是世界上最文明、最人道的，至少要比同时期的欧洲法律中的刑罚制度文明得多、人道得多。美国人写的《剑桥中国晚清史》也承认，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夕，"与当时西方的观点相反，中国法律是非常符合人道的"。但是到了19世纪中叶，当地球另一边的欧美国家进行法律改革，法律走向进步文明的时候，中国却因为清皇朝日趋腐朽没落，不得不滥用酷刑以图维持统治，使得传统法律落后性及野蛮性

的一面更显得突出，遭到普遍的批评也就不足为奇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列强在中国攫取领事裁判权是其企图侵略、控制中国的本性决定的，所谓中国法律的残酷性不过是他们的借口而已。

【“三赦”】

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简中的“法律答问”有一条很有意思，问的内容是：甲身高不足六尺，放牧一匹自家的马，现在马被别人放跑，吃了别家的一石庄稼，该当何论？回答是：“不当论。其偿稼。”没有必要定罪，但是应该要其赔偿庄稼。另外一条问的是：甲偷了别人的一头牛，偷牛的时候身高六尺，关押一年后定罪时，再丈量他的身高已经达到六尺七寸，问甲应该如何处理？回答是“当完城旦”，要将甲判处“城旦”刑，罚去筑长城，但保留他的须发。显然这里身高是具有法律意义的。秦六尺约合今 1.38 米，六尺七寸，约合今 1.54 米。古时一般认为男子 15 岁身高六尺，而成年男子的标准身高被认为是七尺。从以上两条问答以及其他的秦简和史籍记载来看，秦时法律是将男子身高六尺五寸、女子身高六尺二寸视为成年人（大约在十六七岁左右），达到此身高者犯罪就要接受刑罚处罚，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就开始负刑事责任，否则可以不负刑事责任。

以身高来确定行为人是否要负刑事责任，或许是当时还没有普遍推行户籍制度的缘故。按照儒家经典《礼记·曲礼》的说法，早在西周的时候就有按照行为人年龄来决定是否处以刑罚的制度：“七十曰老，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也就是说 7 岁以下、80 岁、90 岁以上的人犯罪，不处以刑罚。另外，儒家经典《周礼·秋官·司刺》还有“三赦”的说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幼弱就是小孩子，老旄就是老年人，而所谓“蠢愚”，是指天生的痴呆与精神病人。这三种人犯罪，应该予以赦免，不能进行处罚。

汉代法律逐渐修改原来的制度。公元前 194 年，汉惠帝即位后就下令：70 岁以上和不满 7 岁的人犯罪应当处刑的，都予以宽免，保全身体完好。不过，从这条法令看当时老幼犯罪还是要关押。以后汉宣帝时进一步规定：80 岁以上的老人，除了诬告、杀伤人的罪行外，其他犯罪一律不追究。这只是对于老人的优待，汉成帝时，又下令不满 7 岁的人如果是犯有杀人罪或其他死罪的，可以“上请”，廷尉报告皇帝，可以免死。到东汉再进一步改革，明确规定未满 8 岁以及 80 岁以上的人，除了犯有亲手杀人罪以外，其他一切犯罪都不予追究。

魏晋以后的法律基本上沿袭了这一原则。晋朝法律在规定年老、年幼的人犯罪不受刑罚外，还规定“笃疾”者（按照古代法律规定，凡是丧失全部视觉的“双目盲”、丧失听觉及语言能力的又聋又哑，或者是丧失两肢能力的两手两脚残，这些都可以被称为“笃疾”）以及妇女犯罪，都可以“收赎”（出钱财抵罪）。80 岁以上的人除了亲手杀人外，其他犯罪都不追究。北朝的北魏法律也规定 80 岁以上、8 岁以下犯有普通的罪行不追究，即使犯有亲手杀人的罪行，也必须要“上请”皇帝来裁决。

《唐律》全面总结了秦汉以来的法

律，对于人们的刑事责任问题做了非常细致的具体规定。《唐律疏议·名例律》“老小废疾有犯”条将责任年龄及能力划分为四段：

第一，16 岁以上、未满 70 岁，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必须对一切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二，70 岁以上、未满 80 岁，以及 11 岁以上、未满 16 岁的人，以及废疾（指白痴、哑巴、侏儒、一手或一腿折、盲一目等）者，仅在犯死罪及几类重要犯罪时要处以刑罚，其余犯罪都可以收赎；

第三，80 岁以上、未满 90 岁，以及 8 岁以上、未满 11 岁，以及笃疾（双目盲、两肢废，以及癫狂等）者，如果犯有谋反大逆、杀人等死罪，可以“上请”皇帝减轻处罚，犯强盗或窃盗以及杀人等罪可以收赎，对其他犯罪一概不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90 岁以上、未满 8 岁，为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论犯什么罪，一概不承担刑事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唐律》对责任年龄和能力问题还有几项补充规定：（1）对于教唆无刑事责任的人犯罪的问题，《唐律》规定都由教唆者承担刑事责任，要赔偿的，由因这项犯罪而接受到利益的人赔偿。（2）对于刑事责任追溯时效问题，《唐律》规定在犯罪的时候还年轻、或者还是健康人，但到案发被逮捕时已经是年老或残疾人，要按照年老或残疾人的法律来处理；相反犯罪的时候还未满上述的这些年龄段，而犯罪被发现时已经年满年龄段，仍然按照未满年龄处理。显然总的原则是从轻处理。（3）礼教规范与刑法规定冲突问题。对于某些触犯礼教的犯罪，即使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也不能免其罪责。比如《斗讼律》中规定：殴打父母的，即使是幼小或残疾人，虽然在法律上可以免于处罚，但在礼教上是严重的不孝行为，因此还是要追究，具体的处罚要“上请”，由皇帝来亲自裁决。（4）本人责任与连坐责任。《唐律》虽然规定老幼废疾犯罪可以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但如果是因家人犯有要连坐的重罪的，则不能免除。比如犯有谋反大逆重罪的，其亲属即使在 90 岁以上仍然要处死，7 岁以下的儿童，也仍然要没入官府为奴婢。

《唐律》的这些规定以后被长期沿用，历宋、元、明、清各个朝代而无所修改。不过，明清法律还特意明确，90 岁以上犯有谋反大逆的罪行的，不得免除刑事责任，这也体现了明清刑法对维护皇权的内容进一步加强。

【“诛心”】

和世界其他文明古国相比，中国古代法律很早就注重对于犯罪意识的处罚和镇压，很早就有了故意、过失的区分。据说西周初期，周公在册封弟弟康叔时就告诫说：有人犯了小的罪行，如果不是因为“非眚”疏忽，而是“惟终”惯犯，是故意为非作歹，即使罪过较小，还是不可不杀；相反，如果犯有大罪，却是偶尔有犯，由于疏忽大意之故，也不应该处死。另外在《周礼·秋官·司刺》中又有所谓“三宥”之法：“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就是说对于不了解法律、不意误犯以及本应意识到却疏忽遗忘而造成危害后果

等三种行为，在量刑上应该予以宽宥，减轻其刑罚。

从云梦出土的秦国竹简"法律答问"可以看到当时的法律认定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中，有一项就是看罪犯是否具有无犯罪意识。比如有一条问：甲偷盗了价值千钱的赃物，乙知道是偷来的，接受了部分财物，价值不到一钱，问乙应该如何处理？回答说是"同论"，就是乙和甲同样按照偷盗千钱的罪名处罚。又有一条问：甲用偷盗到的钱买了丝，寄放在乙处，乙接受了，不知道这是用偷盗来的钱买的，问乙应该如何处理？回答说是"毋论"，不用处罚。前者乙知甲盗窃，虽分赃不盈一钱，亦与甲同样以盗窃论处；后者乙虽为甲寄存赃物，但不知其为盗窃所得，故不应论罪。可见两者的区分在于有无犯罪意识。另外当时将故意称为"端"，过失就是"不端"。"法律答问"有一条说：甲告发乙犯有偷牛罪和杀人罪，结果调查后发现乙既没有偷过牛，也没有杀过人，问甲应该如何处理？回答是：如果甲是"端为"，故意诬告的，就作为诬告罪处罚，反坐所诬告的罪名；如果是"不端"，不是故意诬告的，就只是"告不审"的罪名。

对于故意、过失等犯罪主观方面要件的重视，到了汉代就出现了"诛心"（处罚犯罪意识）的原则。这主要是由法官适用儒家经典里的一些议论进行裁判的"《春秋》决狱"形式实现的，以后又作为判例"决事比"而被广泛援引判案。最典型的此类案件比如：汉武帝时，有一次发生了这么个案件：甲有父亲乙，有一次乙和另一人丙发生口角，吵着吵着打了起来，丙抽出佩剑要去刺乙，甲在旁见了，赶紧拿起根棍子朝丙打去，不料一棍子下去，没打到丙，却把自己的父亲乙给打伤了，旁人看见甲打伤父亲，就把甲抓起来送到官府。官府查明情况，有的官员认为甲确实殴伤父亲，按照汉朝的法律，殴父应该处以枭首（把脑袋砍下来挂在高竿上示众）。大儒董仲舒被请求对此发表意见，董仲舒说：父子是最亲密的亲属，见父亲危险，当然要赶去救援。拿棍子打人是为了救父亲，不是为了害父亲。过去许国的国君生了病，世子许止伺候父亲服药，不料药性不对，父亲被毒死。孔子在《春秋》中记载这件事时，没有说许止弑父。所以按照《春秋》经义，"君子原心"（君子按照行为人的动机来判定善恶），甲不是法律上说的殴父，应该无罪。

这个案例，是《太平御览》摘录的董仲舒《春秋决事比》的一段佚文。这



《水浒传》插图"李逵寿张乔坐衙"

种依靠分析动机来作出裁判，是汉代经义决狱的一个重要的原则。后来在辩论盐铁官营问题的盐铁会议上，“文学贤良”就曾归纳说：《春秋》决狱是“原心定罪”，所谓“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动机是好的，即使是触犯了法律仍然可以免罪；而动机是坏的，即使是合乎法律的行为仍然要作为犯罪处罚。

这种“原心定罪”的事例在汉代还有很多。比如汉哀帝时，大臣薛宣和给事中申咸交恶，申咸几次弹劾薛宣不忠不孝，不应作为列侯在朝。薛宣的儿子薛况听说了，就叫手下的门客杨明毁坏申咸的面容，使他不能再做官。杨明果然在皇宫大门外砍伤申咸，割掉了申咸的鼻子，砍破了申咸的嘴唇，使申咸受了八处伤。后来薛况和杨明两人都被捕，御史大夫认为在皇宫门口行凶，是藐视皇帝，“《春秋》之义，意恶功遂（动机凶恶并达到目的），不免于诛”，因此两人犯“大不敬”之罪，都该处弃市。而廷尉认为，行凶地点是在皇宫外，没有藐视皇帝的意图，只是一般的斗殴罪，“《春秋》之义，原心定罪”，薛况是为了父亲受辱，怒而指使行凶，没有大的罪恶；杨明是受命行凶伤人，也无死罪。况且薛宣拥有爵位，可以减刑。两人应处“完城旦”（保留头发胡须，去边境筑城做苦工）。汉哀帝要群臣讨论，丞相、大司空都认为御史中丞的意见正确，而大多数官员都认为是廷尉意见不正确。最后薛况被减罪一等，流放敦煌。薛宣因受牵连，免官爵为庶人。

不管这个案子判得对不对，就双方都以春秋经义来分析动机这一点来看，当时确实已形成了根据动机裁判的风气。惩罚恶的动机原则用得最彻底的，要算是《春秋公羊传》上所说的“君亲无将，将而必诛”——对于君主和家长不能有一点侵犯意图，只要有这样的念头就必须严惩。在现在可以找到的汉代22个《春秋》决狱的案例中，引用这条经义的有三条，都是用来处罚被认为是威胁到皇帝的犯罪。后世法律的“十恶”前三项谋反、谋大逆、谋叛，都着重于“谋”，只要“始谋”就罪名成立。《唐律》规定谋反只要表示了犯意，即使“口称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而无状可寻者”也要处罚，对此的解释就是引用《春秋》经义的“君亲无将，将而必诛”。明清律根本就把这种单纯的犯意表示也作为谋反之“谋”予以严惩。

儒家重视惩治动机是有其理论渊源的。无论是强调人性善的孟子，还是强调人性恶的荀子，都认为人应该接受改造，每个人都要从心底里排斥恶，来实现人性的善，或改造人性为善。这种理论曾促进了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改进，但也造成重视惩罚动机的倾向。“原心”的目的在于“诛心”。“原心定罪”只是这一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到了后来更有“存天理，灭人欲”，有所谓“去心中贼”的说法以及实践。

在适用法律时注意行为的动机，注意到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要件，是法律发展进步的标志之一。但是过分强调动机，强调处罚犯罪意识，就容易陷入所谓“主观归罪”，就会造成大量的冤案。因为人的主观意识是很难判断的，如果任凭法官的推测就可以认定是“善”、“恶”，并据此来定罪量刑，就很容易以语言文字、思想意识来定罪，形成大量的冤案，也会造成适用法律时的混乱。

从晚清人陈炽的《庸庵笔记》里记载的两个典型的“诛心”事例中就可以看到过分强调这一原则的混乱之处。

清代的律例规定，凡调戏妇女，企图诱奸而未成，致使被调戏妇女羞愤自尽的，要判处绞监候。这是一个死罪，但要在每年秋天举行的秋审中确定是“情实”还是“缓决”，前者当年处死，后者等候下一年秋审再做决定。一般连续三次被判缓决，可以由刑部上请皇帝批准减等发落。调戏妇女致使妇女羞愤自尽的案子应拟为情实还是缓决，这是模糊的问题，要由朝廷的最高级官员在会同秋审时决定，可是刑部必须先有一个意见供会审官员参考。习惯上，刑部所拟的意见往往是得到通过的。刑部的司员们在对这类案件拟稿时，一般是这样来确定的：凡是以“手足勾引”、动手动脚的，说明加害人居心更恶，就拟为情实；凡是仅以“语言调戏”的，说明加害人或许居心尚不是最恶，就拟为缓决。可这又是模糊的概念。有这样一个案件：有个男子在路旁小便，正好有个妇女经过，那男子非但不侧身躲避，相反还转身正对着那个妇女，一边撒尿一边笑着用手指点自己的生殖器。那妇女见状大哭，回家就上了吊。刑部草拟意见时，大多数人都以为这人一无手足勾引，二无语言调戏，只能拟为缓决。可有一个刑部司员却说“调戏虽无言语，勾引甚于手足”，于是拟为情实，秋后处死。可没过多久，又出现一个类似的案件：一位私塾先生，上课上到一半，起身到室外僻静处解手。解到一半，偶一抬头，正见对面楼上有个少女倚窗眺望，塾师不禁对着那少女笑了一笑，那少女脸色大变，马上关了窗。塾师依旧回到课堂，没过多久，就听得外面嚷嚷，说是对面有个少女突然上吊身亡。塾师一听，不由得一拍书桌，脱口而出：“哎呀，今天大错了。”座下有一个学生就是那少女的弟弟，急忙回家探视。父母正在为女儿死得莫名其妙而烦恼，听见儿子说起塾师的举动，大觉可疑，立即去报了官。塾师到案一一招供，问成绞监候。这案子到了刑部，多数司员也拟为缓决，又是上次那个司员主张：“虽无实事，其心可诛”，仍然拟为情实，也在秋后被处决。

陈炽评述这两个案件时，认为前一个案子是“南山铁案”，而后一个案子是“深文周内”。他说后一个案子里，由塾师事后的“拍案惊呼”就可推知其“笑之无心”，并且显然有“自悔之意”，因此和前一案件里的那个恶棍不同。他还说一年后那个司员和人打麻将时突然暴毙，就是因为他后一个案件“刀笔杀人”的报应。可是以现在的眼光来看，这条法律本身就容易造成错判，应该说调戏和妇女自杀之间并不一定有必然的联系，所谓“诱奸”只是犯意的表示，并不能从调戏行为就确定肯定有诱奸的企图。在这两个案子里，仅凭一笑就定企图诱奸性质的调戏，实在是太主观武断了，也很难说前一案件的罪犯比塾师有更大的恶意。塾师的惊呼不是也有可能是因为罪行败露而情不自禁吗？

【自出】

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武则天在自己称帝、建国号为“周”后，为了政治上的需要，任用一批酷吏，兴告密罗织之风，大肆诛杀原来唐朝的大臣。有


狄仁杰像

一年，酷吏来俊臣诬告狄仁杰等六位大臣谋反，把狄仁杰抓起来严加审讯。狄仁杰见审讯室里摆满的刑具，知道如果不认罪肯定就要被活活打死，他长叹一声："大周革命，万物维新，唐朝旧臣甘心受戮。"说罢就承认自己确实谋反。按照当时的法律，如果在第一次审讯时就承认罪状，可以算作自首，可以减一等处罪。谋反虽是个死罪，减一等就是流三千里，可以不死。好汉不吃眼前亏，狄仁杰就是想钻这个法律空子，先躲过刑讯这一关，将来再作计较。不料来俊臣的手下王德用步步紧逼，说："狄相公反正已经脱了死罪，请在供词中再牵几个人进此案。"狄仁杰说："皇天后土在上，竟然有人要我狄仁杰做这等事!"说罢一头撞在柱子上，血流满面，昏死过去。王德用见狄仁杰以死相拒，只得暂时放过。狄仁杰被关在大牢里，乘看守不备，在自己的被里用血写了一封给武则天的申诉信，又乘着换季的机会，把被子传回家去换洗。他的儿子见了血书，连忙到武则天宫外鸣冤。武则天很奇怪，说："狄仁杰不是已经认罪了吗?"她把来俊臣叫来，问："你是不是使用酷刑逼供的?"来俊臣连声申辩，说这几个罪臣都受到很好的待遇，在狱里还穿戴着士大夫的巾服。武则天将信将疑，要派自己身边的使者前去查看。来俊臣赶紧布置，把那六位大臣都拉出来洗干净，穿上新衣服，站在监狱的一个院子里等待使者。那使者进了监狱就头皮发麻，心惊胆战，到了那个院子，头往东边看了看，口中就连声说"挺好、挺好"，转身回去复命了，而那些大臣却是站在西院墙下的。来俊臣处心积虑要杀这几个大臣，可这些人都已认了罪，按法律不得处死，他就伪造了一封以这些大臣名义写的"谢死表"，说是他们自感罪恶深重，无颜再活在世上，决心自杀以偿罪恶。武则天一直很欣赏狄仁杰的才能，并不相信狄仁杰真的会谋反，她见了这封"谢死表"，决定亲自召见狄仁杰问个明白，狄仁杰这才得以为自己洗脱罪名。武则天问他："既然你是完全被冤枉的，那为什么要认罪呢?"狄仁杰回答说："要是不认罪，我早就死在枷棒之下了。"

这个故事里狄仁杰巧妙加以利用的自首减刑，体现了中国法制史上一个富于特色的重要的法律传统。在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里有几条关于自首——当时叫"自出"的法律解释，如有一条说：一个人带着向官府借来的物品逃亡，如果后来是"自出"的，就仅作为逃亡罪处罚；如果是被抓获的，就要计算物品价值作为盗罪处罚。从这一条来看，当时犯罪自首已有可能得到宽大处理。可是另一条又是这样的：一个未成年的女子为人妻后出走逃亡，以后又被捕获或

"自出"，如果婚姻是经过官府认可的就要论处，没有经过官府认可的就可以不论处。这似乎又说明无论是否自首处罚都一样。后来汉律又有"先自告者除其罪"，这样，自首可得到减免刑罚就成为中国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典型的中国式的自首法律，可见于《唐律疏议·名例》。这部7世纪的法典规定："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这里的"未发"就是犯罪尚未被人发现的意思，只要犯罪还未被发现，自首者就可以免罪。这部法典还细致地规定了各种情况下的自首效力：知道犯罪已被人告发、或已被审讯、或因其他犯罪逃亡被捕，主动坦白也算自首，可以减罪二等，这大概可以算是后来"坦白从宽"原则的滥觞了；他人也可以代罪人自首，效力和本人自首相同；可以容隐其罪行的家属如告发犯罪就算是罪人自首；轻罪被发觉而自首重罪的，可以免除重罪；在审讯时主动坦白尚未被发觉的犯罪，可以不加追究；犯了几种罪而只自首了其中部分罪、或自首的情节比真实情节为轻，称之为自首不尽不实，仅治其不尽不实之罪，死罪可以免死；等等。但是同时也规定，损伤人身、盗窃私人不得收藏之物、偷渡边境关卡、奸罪等难以恢复原状的犯罪不得适用自首减免。

《唐律》的这些内容被后世的法律沿袭，但有关自首的案件却有不少引起广泛的争论，比如宋朝最著名的案件之一——登州阿云杀夫案。

这个案件发生于1068年。登州（治所今山东蓬莱）女子阿云在母亲死后服丧未满的时候被嫁给了一个姓韦的男子，按照古代法律，服丧内成婚是"违律为婚"，是无效婚姻。不过阿云并不知道这一点，她只知道媒婆骗了她。她的丈夫面目丑陋，性格粗暴，阿云心中怨恨不已，以至于一天晚上拿了一把菜刀想砍死丈夫，只因力气太小，丈夫没受致命伤。当官府审讯时，阿云在审讯一开始就认了罪。登州知州许遵认为阿云违律为婚，婚姻无效，不算是十恶中"恶逆"的杀夫重罪，只是一般的谋杀罪；而且杀人未死，又有自首情节，应该按照故意伤人罪减罪二等。可是案件上报到朝廷专管审判事务的宫中审刑院、大理寺，却遭到驳诘，这两个机构的意见是阿云和韦姓男子已是事实夫妻，杀夫的罪名应该成立；而且法律规定杀人、伤人不得因自首减免；只是阿云违律为婚，难以完全按照杀夫罪处罚，建议请皇帝下诏，予以特赦死罪。当时正值王安石说动宋神宗推行改革，想以这个案件打击反对改革的臣僚，就支持许遵的意见。其他王安石派的官员也纷纷上书表示支持。而反对改革的司马光、吕公著等则支持宫中审刑院和大理寺的意见，自然也有一大批追随者。双方争论不休，引起党争。足足争论了一年之久，最后宋神宗表态支持王安石，才算是告一段落。

自首减免原则的出发点，大概一是因为自首可以大大节省官府查清案件事实的时间和精力，提高统治效率；二是因为罪人自首，说明他尚有知罪之心，有悔罪改过的可能性，自然应该不去追究或减轻处罚。而且在后世的许多司法者看来，自首减免还是解决疑难案件的捷径。

比如清朝乾隆年间有这么个案件。有一年江南长州县（今苏州市）破获一

起私铸铜钱案，被捕的案犯们都说一个在逃犯是本案的主谋，按照法律，共同犯罪以主谋（造意）犯为首犯，其余为从犯，从犯可比主犯减刑一等。按《大清律例》，私铸铜钱首犯是个死罪，现在首犯未获，其他的算从犯减刑一等，发遣新疆。过了两年，那个在逃的罪犯被捕获归案，可几经审讯，就是死不承认是私铸铜钱的主谋，说是上次已经抓获处理了的某某才是主谋。照理说，这个案件应该提审那人当面对质，可是那人远在新疆，怎么可能千里迢迢把他押解到江南？尤其是万一那人对质时供称自己确实是主谋首犯，那么原案就要作为审错的案件翻案，原审官员就算办错案件“失出人罪”，是要按所失出罪名反坐受罚的。县官对此全没了主意，恳请自己的幕友想办法。他的幕友也一筹莫展，只得把附近几个县衙里的幕友都请来，群策群力，共同探讨。后来松江县的一位师爷出了一个主意：劝告那个被捕的罪犯承认自己是主谋首犯，同时又把他被捕的情节由通缉被捕改为“闻拿自首”，这么一来，虽然是主谋首犯应该处死，可是又有自首情节，可以减罪一等，也不过是个发遣的罪名。用这个道理说服被告配合，被告果然没有再顽抗抵赖，自愿按照法官的提示招供，使得案件顺利完结。

这个活用自首的案件在当时具有典型意义，有很多疑案都是依靠这种办法解决的。只要给罪人讲清利害关系，说明只要修改口供就可以减轻处罚，要罪人配合就很容易。罪人既可开脱死罪，法官又可以从速“破案”审结，对于双方来说都是皆大欢喜。记载这个故事的是清乾隆年间的江南名幕汪辉祖，他在他的《学治臆说》一书中记载了这个故事后，说自己后来处理疑案，都会仿照这个故事，并说法律中自首这一条是开了无数的“救生活门”，值得法官们好好体会。

【十恶不赦】

鲁迅先生曾说过中国古代数字好十成癖，就连重罪的罪名也要凑成十种。这确实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悠久传统。《北齐律》首次在律中排列出“重罪十条”，以后的隋《开皇律》又将这“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被以后各朝各代法律所沿袭（仅西夏、元朝改称“诸恶”）。

“十恶”是历代法律的重点打击对象，其中的不少罪名只要有预谋即罪名成立，甚至只要表示了犯意就构成犯罪，表现出礼教所谓的“诛心”（惩罚坏的动机）原则。“十恶”罪名的处刑一般也都比较重，大量施用死刑，以及不分首从的“皆斩”。尤其是对于侵害皇帝或皇权的罪名，还往往要实行“缘坐”，连带处罚罪犯的亲属。但是最严重的后果是“十恶”的罪犯一律不得被普通的大赦所赦免，所谓“常赦所不原”，而且贵族官员犯有十恶的，也不得援引八议、收赎之类的特权来逃避刑罚。所以在民间俗谚中就有“十恶不赦”的说法，强调的是不容赦免。和现在的法律不同，古代经常会因为皇帝的个人原因发布大赦，习惯上凡皇帝登基、改元、立皇后及太子、郊祀、封禅、巡狩、祥瑞、灾异等等之类的大事都要发布大赦，来“与民更始”或“普天同庆”、“皇恩浩荡”。按近人徐式圭《中国大赦考》

的统计，两汉418年间，总共发布了186次大赦令，平均2.24年就大赦一次；三国两晋南北朝的381年间，由各位皇帝发布的大赦令居然多达428次；唐朝和宋朝都是平均1.57年一次大赦；元朝在97年里大赦了45次，平均2.15年一次；明朝开始降低大赦频率，在276年中只有55次大赦，平均5年多一次。清朝更经常采用的是对一切在押罪犯减刑一等的办法，大赦比较少，267年中才19次大赦，平均14年多一次。"十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不使这十类最严重触犯礼教的罪犯因大赦而获免。

"十恶"具体的名目是这样的：

谋反。谋反这一罪名从秦朝就已确立，一直沿用到清末。律文的注解很简单，说是"谋危社稷"。社是土地神，稷是谷物神，社稷历来作为国家和君主的象征。谋反就是企图危害君主或国家。其刑罚与下述的谋大逆一样，律文本身也都是将谋反和大逆连称。

谋大逆。"大逆"在秦汉时用来做一些被认为罪大恶极犯罪的形容词，并没有具体的罪名指称。唐朝的法律注解明确这类犯罪有三项具体罪名："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宗庙是皇帝供奉祖先的庙宇，山陵是皇帝先人的陵墓，宫阙是皇帝本人居住的地方，这些都是皇帝和皇权的象征，图谋破坏就是企图侵害皇帝的祖宗和挑战皇帝的权威，因此必须严惩。《唐律》规定谋反、谋大逆者，本人不分首从皆斩；其父亲和16岁以上的儿子皆绞；妻妾和15岁以下的儿子以及母亲、女儿、儿子的妻妾、孙子、祖父、兄弟、姐妹全部没入官为奴婢；家中的部曲、奴婢、资财、田宅也全部没官；伯叔父、侄子无论是否同居，皆流三千里。即使是仅仅图谋没有实际实施，仍然要处绞刑。到了明清时进一步加重到参与谋反大逆的全部凌迟处死，大功以内的满16岁以上的男性亲属全部处斩。

谋叛。谋叛是指"谋背国从伪"，即图谋叛国投向敌对皇朝。这也是从春秋时代起就有的罪名。以后就是在战场上放下武器投降敌军的也算是重罪，比如从云梦出土的秦代竹简中可以看到，凡是在战场上被认为已经战死的人以后又活着回国的，就要罚为官府的奴隶。如果是主动放下武器的都要株连家属。比如汉朝的将军李陵没有为皇帝战死，后来家属都被处死。《唐律》规定有叛国企图的，首犯处绞刑，从犯处流刑；已经"上道"即已实施叛国行为前往投向敌对皇朝的，不分首从皆斩，妻、子



《水浒传》插图"街头行刑"

流二千里。而百姓“亡命山泽”不听从官府召唤的也以谋叛论罪；胆敢抗拒官兵，就以“上道”论。

恶逆。恶逆原来也只是一个恶性犯罪的形容词尾缀，隋唐后来专门指一组家族内部犯上侵害罪名。包括子孙殴打、谋杀祖父母、父母；侄子杀害伯叔父母、姑母；弟弟杀死哥哥、姐姐；外孙杀死外祖父母；妻子杀害丈夫、或丈夫的祖父母或父母。《唐律》规定不分首从皆斩，明清律进一步加重到凌迟处死。

不道。“不道”本来往往和“大逆”连称，是恶性犯罪的形容词尾缀，隋唐后专门指一组恶性侵害罪名。包括了一次杀死一家没有犯有死罪的三人以上，罪犯要不分首从皆斩，妻、子流二千里。不仅杀人还肢解人的，罪犯也是不分首从皆斩，妻、子流二千里。“造畜蛊毒”，即培养、训练毒兽毒虫暗中害人，只要有这种行为，并且被人们认定足以害人的，无须有伤害事实即罪名成立，罪犯以及教令者处以绞刑，其同居的家属即使不知情仍然要流三千里，当地的“里正”未能及时告发也同样流三千里。采用“厌魅”，即暗中施用巫术诅咒企图害人、或者是企图控制他人感情（比如企图以此赢得家长、主人的喜爱），如果是企图以巫术杀人的，减谋杀罪二等；因此而导致人死亡的，以杀人罪论；为求祖父母、父母、主人喜爱而施行巫术的，流二千里；如果是针对皇帝施用巫术的，不分首从皆斩。

大不敬。“不敬”至少从秦朝开始就是专指侵犯皇帝尊严的罪名，隋唐以后包括了：（1）盗窃皇帝用于祭祀神灵的祭品，盗窃皇帝的生活用品。都处流二千五百里。（2）偷盗或伪造皇帝的印信。偷盗者，绞；伪造者，斩。（3）因失误在为皇帝合药时没有按照药方配药或者是写错了封题；为皇帝烹调“御膳”因失误而触犯“食禁”（饮食方面的禁忌）；为皇帝制造车辆或船只因失误而不牢固。根据礼教臣子对于君父不得有任何失误的原则，都要处以绞刑。（4）“指斥乘舆”，即严厉指责皇帝。处斩。（5）对于皇帝派出的使者没有礼貌。处绞刑。明清法律将（1）、（2）罪名加重到斩，而将（3）、（4）、（5）减轻为徒刑和杖刑。

不孝。中国古代很早就有“罪莫大于不孝”的说法，据说这是第一个朝代夏朝的法律就已经确立的原则。当时中原地区的各部族大多是严格的父系社会，并且信奉祖宗崇拜，将自己死去的祖先作为最重要的神明来祭祀，因此绝对不容许对于父祖权威的挑战，因此将“不孝”列为头等大罪是很有可能的。以后随着王权的加强，对于王权的挑战也成为最重要的犯罪，必须遭到严厉的惩罚。隋唐以后的不孝是一组被认为严重违反孝道的罪名，具体包括：（1）子孙告发或诅詈祖父母、父母。告发者和谩骂者都要处绞刑。（2）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即子孙在祖父母、父母尚未去世的情况下就和祖父母、父母分家单过（如果是祖父母、父母指示分家则无罪）。徒三年。（3）违反祖父母、父母的“教令”。即有意违抗祖父母、父母的教训和指令。徒二年。（4）“供养有缺”。即对于祖父母、父母的供养不充分。徒二年。（5）在为去世的祖父母、父母服丧期间有违反孝道的行为：自己娶妻或出嫁，或者是在服丧期间奏乐、脱掉丧服改穿“吉服”。徒三年。

（6）“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即听说祖父母、父母去世不马上悲痛哭泣的开始服丧（这是因为当时法律规定凡是官员一旦有祖父母、父母去世的情况，必须立即离职守丧一定期限，而在这一强制性的服丧假期里朝廷并不给予俸禄。所以不少官员为了贪图俸禄而故意匿丧。相反在有些情况下为了躲避某些危险责任，也有的官员会诈称祖父母、父母死而以服丧作为逃避方法）。处以流二千里。（7）诈称祖父母、父母死。徒三年。明清律对这一类罪名进行了大幅度的减轻处理，告发祖父母、父母减为徒三年，以下大多减为杖刑。

不睦。不睦是一组亲族内部互相侵害的罪名，因有违礼教“亲亲”的原则，也列为十恶。《唐律》规定的这类罪名包括：（1）谋杀缌麻以内的亲属。谋杀缌麻以内尊长的，流二千里；已伤者，绞；实际杀死的，不分首从皆斩。相反，尊长谋杀缌麻以内卑幼亲属的，各依故杀罪减刑二等；已伤者，绞；已杀者，依故杀罪处理。（2）出卖缌麻以内亲属。将期亲以内的卑幼亲属（包括弟妹、子孙、侄子孙、外孙、子孙之妻、堂弟妹）“略卖”即强行出卖为奴婢的，和斗殴杀死期亲以内卑幼亲属同样处理（如斗杀弟妹徒三年，斗杀子孙徒一年半等）。如果是“和卖”（得到被卖者同意的），各减一等处刑。出卖其他缌麻以内的亲属要按照普通的略卖、和卖良民为奴婢罪同样处理。（3）妻子殴打、谩骂或告发丈夫大功以上的尊长和小功以内的尊亲属。妻子殴打、谩骂丈夫尊长亲属的，比照丈夫的同样行为减罪一等（如果减刑后过轻，则比常人加一等处罚）。告发丈夫以及丈夫的祖父母、父母的，徒二年。明清法律基本承袭了这些规定。

不义。不义是一组被认为违反礼教尊卑等级之义的罪名。隋唐以后主要指平民谋杀本地各级地方长官（包括朝廷派出的使节、刺史、县令），士兵谋杀本部五品以上的长官，学生谋杀目前担任其指导教学的教师。凡是预备谋害的，流二千里（一般谋杀罪为徒三年）；已有伤害的，绞；已杀害的，皆斩。另外还包括妻子听说丈夫去世后不立即哭泣服丧，或者在服丧期间奏乐、脱掉丧服改穿吉服，甚至在服丧期间就改嫁的，都要和上述的子孙为祖父母、父母服丧时违反孝道罪行同样处理。明清律基本相同。

内乱。内乱是一组亲族内部的性犯罪罪名。隋唐以后主要指小功以内的同辈亲属通奸，双方都处流二千里。如果是强奸的，男方处绞刑；但如果是和祖父、父亲的妾通奸的，或是小功以内不同辈分之间的通奸（具体而言指：伯叔母、姑、姐妹、儿媳或孙媳、侄女），就要处绞刑。

实际上除了“十恶”以外还有很多被认为是严重触犯统治秩序的犯罪也是不可赦免的。历代发布的大赦令中一般都列举谋杀以及故意杀死他人、放火、劫囚、受财枉法等不得赦免，明清法律明确规定十恶以外的杀人、盗窃官府财物、强盗、窃盗、放火、盗墓、受财枉法、诈伪、犯奸、略人、略卖人口、奸党、故出入人罪等罪犯也是“常赦所不原”。

【约法三章】

刘邦"约法三章"是中国历史上脍炙人口的故事。公元前206年刘邦率军占领秦都咸阳，召集关中父老、豪杰，和他们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过去一般都认为刘邦约法三章是废除了秦朝那些"繁如秋荼、密如凝脂"的苛法，把法律简化为这样简单的三章，不过现在一般都认为约法三章是刘邦为了争取关中这个原秦国中心地区的百姓民心而宣布的约束自己军队的军法，就是说凡刘邦的楚军将士不得以占领军姿态欺压百姓，杀了人的要处死，有伤人或偷盗行为的同样要治罪。史称约法三章使"秦民大悦"。）不久项羽率军攻入关中，刘邦避而退往汉中地区。项羽纵军在关中烧杀抢掠，秦民怨恨不已，更怀念刘邦。后来刘邦卷土重来，关中地区成为刘邦和项羽争夺天下的根据地，以人力、物力支持刘邦最终战胜项羽。

从这"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命题来看，就可以知道中国远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确立了国家权威的刑罚原则，



汉高祖刘邦像

对于人们的生命、身体、财产的侵犯都被视为对于社会、国家的侵犯，必须是由国家的刑罚来加以严惩。而且这一原则是如此地深入人心，能够得到即使是敌国百姓的认同和支持。因此后来的一些试图打天下的政治家经常会重复刘邦的做法，在攻入对方领地时就宣布内容相同的"约法三章"，比如李渊攻入关中、朱元璋打到集庆（今南京），都曾有过类似的措施。

"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观念一直深入人心。战国时代的思想家荀子就曾说过："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西汉时为了一件谋杀大臣案，廷尉上奏："杀人者死，伤人者刑，古今之通道。"这个古今通行的道理，确实一直影响着中国古代的立法者和执法者。后世的法典的主要内容总是人命、贼盗这些重罪。在古代（至少在元明以前），"贼"的解释和现在的语义有很大差别，是指"无变斩击"，即指杀伤他人的行为，此行为一直被视为重大犯罪。湖北张家山出土的汉初竹简中的"贼律"条文，明确规定"贼杀人"或者"斗而杀人"，都处以"弃市"；如果是共谋贼杀的，同样处以弃市；如果没有杀死，或者是"贼伤人"，处以"黥为城旦舂"。打架时"斗伤人"，在20天内受伤人死亡的，加害人作为杀人罪处罚，处以弃市。"田律"有条文规定，在田地里设置陷阱，即使没有杀伤人，仍然要"耐为隶臣妾"；如果伤人的，"完为城旦舂"；造成人死亡的，就要处以弃市。如果确实是因为过失，或者是"戏而杀人"（游戏、开玩笑导致人死亡）的，可以按照死刑判刑后，再由加害人出钱财赎罪。

《唐律》中这方面的条文集中在“贼盗”、“斗讼”（仅计算其中的斗殴部分）两篇，共94条，占了全律定罪量刑条文的21%。贼杀人这个罪名被分解为谋杀（预谋杀人，开始预谋的徒三年，杀伤人的处绞刑，杀死人的斩）、故杀（临时发生杀人故意的杀人，也是斩）、误杀（想杀甲结果杀死乙，同样斩），仍然有斗杀罪名（杀死人的处绞刑）。过失杀和戏杀也都可以钱财赎罪。《唐律》还将加害人要对受害人在一定期间内死亡承担杀人罪名的制度定名为“保辜”，规定手足殴打人，保辜期限为10天；以物件伤人，保辜期限为20天；使用刃具以及开水、火炬伤人，保辜期限为30天；折断人肢骨或造成暴露出骨骼的开放性创口，保辜期限为50天。在保辜期限内受害人死亡的，加害人即按照杀人罪处罚。

明清律中这方面的条文有70条，仍然占全律18%，而且在乾隆年间的《大清律例》里，贼盗、人命、斗殴门附有394条条例，占了全部条例的39%。说明立法及修订法律的重点始终在于这方面。当时的司法官员心目中，杀人、伤人、贼盗也是执法的重点。比如清朝著名的法官刘衡在他的《读律心得》中，认为一部律中，最要紧的只是规定全律定罪量刑基本原则及通例的名例律，以及刑律中的人命、盗贼门，不过那么一百多条而已。当官只要熟读这一百多条律文，就足以应付绝大多数案件。

根据文化进化论的观点，在伤害方面的法律进化的进程是这样的：在法律的原始阶段，伤害行为都被认为只和双方当事人本身有关，法律不必介入。伤害行为导致的是血亲复仇，由双方的亲属彼此仇杀不已。后来法律开始限制这种漫无限制的杀伤，强制一方死一子，另一方也必须死一子，就此停止，不得再行仇杀。未造成死亡的伤害行为就要实行同态复仇，最典型的是《旧约全书》记载的古希伯莱人的法律原则：“以命还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再进一步的发展，就是将这种私人的复仇改换为使用财产赔偿，强迫加害人拿出所谓“血金”来抵偿伤害。最后，在国家观念得到强化后，才将杀伤之类的私人之间的侵犯行为视为是对于整个社会秩序的威胁，要由社会予以处罚，逐渐确立把所有的暴力侵犯视为犯罪的概念，建立国家的刑罚体系来控制社会。

如果上述的这种观点确实是所有民族法律发展的共同规律的话，那么中国古代法律就是进化得最迅速、最彻底的，最早将对人身的侵犯确定为必须由国家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不过上述的这种规律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推论，并不足以解释错综复杂的人类社会法律发展历史。很多民族的古代法律发展出以赔偿代替复仇的法律，或许是因为缺乏强有力的国家权力机构，不具备有效的维持社会秩序的公共力量；或许是因为社会经济中交换具有较重要的地位，以致交换的概念侵入到了复仇行为，以钱财赔偿顶替了原来的凶猛的搏斗残杀。中国古代“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观念根深蒂固，或许是因为中国古代以农业立国，很早就建立了较为强大的国家政权机构，所以原来的血亲复仇、同态复仇演化为由国家政权来代替进行这种复仇，由法律设置的刑罚来取

代私人的同态伤害。中国古代“杀人者死”也许就是原先血亲复仇的替代物，民间至今流传的“一报还一报”，“杀人偿命”等等俗语，仍存在着报仇的影子。“伤人者刑”，在当时可能也是同态复仇的替代物，因为在早期的中国法律中，“刑”就是指残害人肢体的肉刑，是用政府的刑罚来替代私人进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

不过后来被奉为朝廷正统的儒家思想却有一个观念在“杀人者死，伤人者刑”这个法律原则上打开一个大洞，这就是儒家学说中提倡复父兄之仇的观念。儒家的经典《礼记·曲礼》中说：“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意思是对于杀父仇人不能和他生活在同一蓝天下，非得找到并杀死仇人；自己兄弟被人杀了，要随身带着兵器，见了仇人就杀；自己的好朋友被人杀了，不能和仇人生活在一个国家里，要么杀死仇人、要么追杀得仇人逃往国外。这被后人称之为复仇三大原则。另一部儒家的经典《春秋公羊传》也说“不复仇，非子也”。还提出了复仇的第四个原则：“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意思是如果父亲是被冤枉处死的，儿子可以向法官甚至君主复仇。儒家经典《周礼》则试图调和复仇和国家法律的关系，说是在西周时，朝廷司寇处专门设一个叫“朝士”的机构，如果自己的父兄为人所杀，就可以到这个机构登记仇人的姓名，以后就可以杀死仇人而无罪。在朝廷的司徒处又有一个“调人”的机构，凡发生杀伤行为，就要把仇人互相调开来“避仇”。不愿离开的就要抓起来，防止冤冤相报。已经发生了复仇，就以一次为限，不许双方再行复仇，导致仇杀不已。

儒家的这种观念或许就是在儒家学派形成的春秋时期社会普遍观念的反映。春秋时期复仇的故事层出不穷，最著名的就是伍子胥的故事。他因为父兄被楚平王冤杀，逃亡到吴国，处心积虑，为吴国练兵，最后指挥吴国大军攻入楚国，尽管当时楚平王已经死了，伍子胥依然把楚平王尸体挖出来，鞭尸三百以报仇雪恨。直到战国时代，复仇仍然是社会的普遍现象，孟子曾说杀人父亲的，自己的父亲终究会被人杀死；杀人兄弟的，自己的兄弟也终究会被人杀死。可见当时社会复仇风气之盛。

不过在强调国家刑罚的法家看来，私人之间的复仇是影响统治秩序的大罪，要予以严惩。商鞅入秦，实践法家理论，史称以后秦国民俗“勇于公战，怯于私斗”，说明商鞅变法后已严厉禁止私人的复仇，秦国民间私人复仇的风气也已有所收敛。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指责当时社会上的“五蠹”之一，就是“立节操”而带剑的侠客，“侠以武乱禁”，替人复仇，破坏法制。后来的荆轲刺杀秦王失败，被秦王杀死，荆轲的朋友高渐离为友复仇，又潜入秦国行刺，真是证实了韩非的说法。

秦汉的法律都禁止私人复仇，可是社会上复仇的风气并没完全消失，到了汉代又开始兴起。东汉初年的政论家桓谭曾上奏说：现在有了杀伤的事情发生，尽管罪人已经伏法，可是孝子贤孙为了表示孝顺，依然向罪人的家属私相复仇，结下更深的仇怨，彼此相杀不已，以至于死绝几家。他请求皇帝下诏，重申旧有的法律，严禁私人复仇。可是东汉时儒家思想大为流行，既然儒家的经典中

有这样的复仇四大原则，不少人就身体力行，出现了一些轰动一时、引起剧烈争论的复仇案件。最著名的是179年发生的赵娥复仇案。

赵娥是酒泉郡人，她出嫁到邻县后，父亲被同县的恶霸李寿杀死，三个兄弟又同时死于瘟疫。李寿知道赵家已经绝后，大宴宾客，说自己可以高枕无忧了。赵娥听说后，悲愤交加，买了一把快刀，天天磨刀不止。旁人劝她说："你一个弱女子，怎么能杀得了恶霸？"她说："父母之仇不同天地、共日月，仇人不死，我活着有什么意义？怎么能请他人帮忙！"她潜回家乡，一天，乘着李寿骑马出行，突然上前拦截，李寿的马受惊，把李寿摔了下来，赵娥扑上去举刀猛砍，不料刀砍在树枝上断成了两截。她就抽出李寿的佩刀砍下李寿的脑袋，然后走到县衙去投案。县令尹嘉听了事情经过，感动不已，竟然当场解下印绶，表示辞职不干，要帮助赵娥逃走。赵娥却说："报仇身死是我的责任，我怎么可以贪生怕死破坏法律呢?!"接任的县尉也不想受理此案，有意拖延。赵娥却说："破坏法律、逃避死罪不是我的本意，现在仇人已死，我请求按照法律处治我，以维持国法！"县尉把赵娥接到自己家中住下，将此案上报郡守。酒泉郡守和凉州刺史联名向朝廷上奏，请求宽免赵娥的死罪。不久皇帝发布大赦，赵娥免罪。当地官府为她树碑立传，表彰为孝女。

为了解决舆论和法律的矛盾，东汉曾一度发布"轻侮法"，允许向侮辱自己长辈的恶徒复仇，但不久就废除这个法令。后来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各代采取的主要办法仍然是试图用严刑威吓，禁止私人复仇，如魏文帝曹丕甚至曾下令用族诛连坐的酷法来惩治私相复仇。北魏时则加重到连帮助复仇的邻里也要处死。唐宋时就法律而言也是同样严厉，复仇杀人和普通杀人案一样"杀人者死"，但在实践上往往允许将这种复仇杀人案件上奏，由朝廷大臣讨论，并经过皇帝批准裁决。只是每次都作为个案处理，不得援引，但这样一来造成复仇案件层出不穷，朝廷也争论不休。

最后将复仇原则有限度地吸收入法律的是元朝。元朝法律明确规定，父亲被杀，儿子复仇杀死仇人者无罪，仇人之家还得拿出50两烧埋银赔给复仇者。明清法律在元朝法律的基础上略加修改，有条件的允许复仇。规定祖父母、父母被杀，子孙当场杀死凶手无罪；事后再杀，处杖六十；但如果杀人者已经判决死刑，因为大赦而未被处死，子孙就不得复仇，如果杀死仇人，复仇者仍要杖一百流三千里。

在间隔了一千多年后，法律又有条件的允许私人复仇，中国法律在这方面的发展就这样走了一个很大的马鞍形。和欧洲不同的是，中国从不允许被害人家属和仇人私下和解，尤其禁止收受赔偿。这样一来，向损害赔偿发展的道路就被堵死了。无论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伤人，甚至是意外事故，只要是造成了死亡后果，行为人就要承担死刑责任，或者是被对方的孝子贤孙们追杀。这个"不共戴天之仇"或者是法律代表被害人来报，或者是子孙们自行来报，反正冤有头、债有主，总是要有一死。

【株连】

一人犯罪，就要他的全家一起来受刑罚处罚，这种“株连”（法律上的正式称呼叫做“收孥”或“缘坐”，如果全部都处死的叫“族诛”）亲属的连带刑事责任是中国古代刑事法律的重要特色之一。一个国家的刑罚总是针对这个国家最推崇的价值观念，越是价值观念推崇的就越会被用做处罚的对象。中国古代强调家族伦理，于是就设计出让一人犯罪、全家受罚的处罚方式，来警告人们不得轻易触犯法律。

从现有一般的史料来看，这种制度倒不是很早就有的。虽说儒家经典《尚书》里有一篇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的“泰誓”指责纣王“罪人以族”，但是这一篇被认为是后人的伪作。历史记载上最早明确实行“三族”法律的是秦国，据《史记》的《秦本纪》记载，秦国的第四代国君秦文公实行了这一法律，这是在公元前746年。这里的“三族”究竟是哪三族，历史上一直是众说纷纭，没有定论，有的说是父族、母族、妻族；也有的说是父、子、孙；也有的说是父亲的兄弟、自己的兄弟、儿子的兄弟。惟一能够肯定的，这无疑是指杀死罪人一定范围内的全部亲属。至于其他国家是如何开始实行这一法律的，则史无明文。从《春秋》的记载来看，有不少贵族在争斗中失败后“族党”被杀光，号为“灭族”。

战国时期的法家主张以重刑威吓百姓，其中很重要的手段就是“重刑而连其罪”，一人犯罪，全家受罚。以后秦国在商鞅变法后进一步加强各种使人们承担连带刑事责任的法律。反对国王的严重犯罪要“夷三族”，将三族内的亲属全部杀光，比如李斯因“谋反”被判“夷三族”。过去一般都认为这时的“三族”主要是指罪人的父母、妻子及子女、同胞兄弟姐妹，但现在很多学者认为“三族”实际上是一个统称，并非机械的指三类亲属，应该指的是罪人的全部直系亲属，以及最近的旁系亲属（兄弟姐妹）、配偶。稍微减轻一点的是“族诛”，据说就是杀光罪人的妻子、子女。比如秦始皇下达焚书令后，特别规定“以古非今者，族”。而且很多罪名都规定要“收孥”，将罪人的妻子、子女都“收”为官府奴隶。

汉朝初年为缓和社会矛盾，曾接连采取一系列减轻刑罚的措施。高太后当政时宣布废除“夷三族”，但当时的法律仍然保留“族诛”。还有专门的“收律”，规定被处以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刑罚的罪犯，以及因为犯奸罪被处以宫刑的罪犯，都一律要“收”，妻子、子女都要收孥；房屋、土地等财产也全部没收。但如果儿女已经结婚（包括成婚后守寡或被休弃）、另立门户，或者具有爵位的，可以不收孥。如果妻子告发丈夫犯罪的，妻子可以不被“收”；相反丈夫告发妻子的，也可以不被“收”。

汉文帝即位的当年（公元前179年）就进一步实行改革，下诏说：“法律是治理国家的最公正的，用来禁止暴虐、指导和保护善良百姓的。现在有人犯罪就要将他那无罪的父母、妻子和子女、同胞兄弟都视为罪人而收孥。朕认为这不适当，请讨论废除。”可是朝廷大臣都反对，认为：百姓不能自治，所以才用法律来禁止。互相有连坐收孥的

关系来牵制他们用心，使之不敢犯法，这是久远以来的法律，还是不改动为好。汉文帝却仍然坚持，再次下诏："朕听说法律公正百姓就善良，罪刑相当老百姓就服从。而且教育百姓使之善良是长官的责任，既不能正确引导，反而又用不公正的法律来治罪，是驱使百姓走向暴虐，怎么可能禁止暴虐？朕看不出这有什么好，请进一步讨论。"大臣这才同意废除亲属相坐的"收律"。同时这位锐意推进刑罚改革的汉文帝再次明确宣布废除"夷三族"，不过后来因为他受了骗子新垣平的欺骗，于是一怒之下，将新垣平"夷三族"，这样，夷三族就又得以恢复，"族诛"也一直保留在刑罚体系中。只有"收孥"以后好像确实是不再普遍使用了。

曹魏时期的法律仍然保留"夷三族"，但在后期发生了一个变化。当时毋丘俭因起兵反对司马师，兵败被杀。按照反逆重罪要处"夷三族"，毋丘俭的儿媳荀氏也要缘坐处死，然而荀氏家族却是和司马师家族联姻的。为了救出荀氏，司马师要求魏帝下诏，允许荀氏和毋丘俭的儿子离婚。但是荀氏所生的女儿毋丘芝虽然已出嫁刘子元，仍然作为毋丘俭的孙女也要被处死，只是因为毋丘芝已经怀孕，被关押在监狱中，等待分娩后即被处死。荀氏向当时担任司隶校尉的何曾求情，何曾授意下属向朝廷上书说：妇女在父母有罪和丈夫家有罪的两种情况下都要受缘坐处死，"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为此建议朝廷修改法律，未婚女子只缘坐父母之罪，出嫁以后只缘坐夫家之罪。曹魏朝廷果然接受了这个建议，修改了缘坐的法律。

这次修改后的"夷三族"法律以后又一次变化，东晋初废除了"夷三族"，不久后又恢复，但改为谋反之类重罪的罪犯"缘坐"的亲属中，男子处死，而女子被收为官奴婢。北朝则另有"门诛"，凡反逆重罪"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这一时期又恢复了收孥，南朝凡重罪罪犯应判处死罪的，妻子及子女都要补奚官为官奴婢。北朝规定重罪罪犯被判处流刑以上刑罚的，都要收其一户亲属配为"杂户"。不过到了北朝末期废除了"门诛"和"夷三族"的名称，逐渐统一称呼为"缘坐"，除了谋反大逆等反对皇帝的重罪外，普通的贼盗之类犯罪不再适用缘坐，而且即使缘坐也采用了南朝的只处死罪犯男性亲属，将女性亲属没为官奴婢的方式。

唐朝的法律最为宽大，缘坐家属的罪名被限制于谋反大逆、谋叛等严重侵犯皇权的犯罪，以及"不道"中的一些严重侵害统治秩序的犯罪。换言之只要不反对皇帝，皇帝也不杀你一家子。谋反大逆罪犯的父亲、儿子都处死，但女性亲属以及祖父、孙子、兄弟以及未满16岁的儿子都不杀，收为官奴婢。另外年满80岁以上的男性亲属、年满60岁以上的女性亲属可以免于处罚。伯叔、侄子等亲属都要处以流三千里。

唐朝的法律被后世继承。以后明清的法律将谋反大逆的缘坐处罚加重，罪犯大功亲以内的16岁以上的男性亲属全部要被处死，女性亲属全部没为官奴婢。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知道，"株连九族"主要是一个形容性质的统称，并非严格的法律用语，历代法律上并没有这样的处罚。最早的多于"三族"的屠杀罪人亲属的记载，是《史记》提到的荆轲刺秦王后秦王屠杀荆轲"七族"。

对此的解释也有多种，有的以为是曾祖至曾孙这七代范围内的全部亲属，也有的认为是父族、姑之子、姐妹之子、女儿之子、母族、兄弟之子、妻子以及妻子父母。东汉的王充在《论衡》中又说是诛杀荆轲的“九族”。“九族”的解释也有各种，一般认为就是指上自高祖、下至玄孙这九代的所有亲属。实际上是一切亲属的统称。《隋书》记载隋文帝在镇压了杨玄感的起兵后，“罪及九族”。史籍中类似这种有关屠杀罪人九族的记载很少。传说明成祖朱棣起兵夺取皇位后，原来拥戴建文皇帝的主要文臣之一、当时南方的名士方孝孺宁死不屈，不愿为明成祖起草诏书，明成祖威胁他说：“难道你不顾及你的九族吗?”方孝孺说：“便是十族奈我何!”明成祖或许认为方孝孺这句话是对于他独创能力的蔑视，于是将方孝孺的学生全部抓来充当九族之外的第十族，据说一共杀死八百多人。不过这一说法并不见于较为严肃的史籍。

【卖身为奴】

董永和七仙女的传说是中国民间妇孺皆知的故事。不管各种版本的传说、戏曲的细节有什么不同，但实际上都是从晋代小说《搜神记》记载的东汉董永故事发展而来的，基本内容也是大同小异，都是说董永为葬父母，欠下巨额债务，不得不自卖为奴，幸得仙女下凡，运用仙术，纺织绢帛，帮助他赎身还家。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中国古代的法律很早就禁止以人身担保债务了。在湖北云梦出土的秦国竹简中，有一条“法律答问”说明，当时法律已禁止债务人提交人质为债务担保，提交人质的和接受人质的都要处以“赀二甲”的处罚。并说明当时的司法习惯上，凡强行向债务人索取人质的，要受“赀二甲”的处罚，被迫提供人质的债务人可以免罚。湖北张家山出土的汉墓竹简里也有类似的条文，规定债权人强行索要人质的，处以罚金四两。

秦汉时法律禁止人质担保债务，但同时又允许债务人为债权人服劳役来抵偿债务。云梦出土的秦竹简，有一条《司空律》的律文，详细规定：如果有积欠官府债务的，就要约定日期传讯债务人，如债务人无法清偿，当天就要债务人开始服劳役抵债，每劳役一天，抵偿八钱，但如果是由官府提供饭食的，就只能算六钱。官府的伙食标准为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四分之一斗。债务人也可以自己的奴婢、牛马来为官府服劳役抵债，不过如果债务人是工匠、商贾就不能找人代役。劳役抵债的债务人在官府服役期间和官府的奴隶一起工作，不得作为奴隶们的监工，只有在每年的播种、收获农忙季节可以回家20天。东汉人王充在他的《论衡》里曾提到穷人欠下官债只好以劳役抵偿。民间的债务很可能也是用这种方式来抵偿的。直到唐朝的法律仍然规定，如果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又没有什么财产可供抵偿，就应该“役身折酬”，以自己或家人的劳役来抵债，只是劳役的人限制在男性家属。关于劳役抵债的具体方法则没有详细的规定。

按照上述法律允许的“役身折酬”抵债方式来看，董永的“自卖为奴”并非是真的去债权人那里当奴隶，而应该是借下巨额债务约定日后以自己的劳役

来抵偿。按照《搜神记》的说法，董永是千乘（今山东高青）人，父亲死后，家中贫穷，无法安葬，董永只得向人借了1万钱，守丧三年后再到债主家服役抵偿。董永的孝心感动了天帝，天帝派遣仙女下凡，帮助董永。债主要求董永为他织100匹缣（jian，丝织品）偿债，仙女只用了10天就织完了这100匹缣，董永因此清偿了债务，得以回家。汉代缣价大约是每匹四五百钱，董永欠债1万钱，连本带利折合为100匹缣，要是没有仙女的帮助，恐怕是一辈子都还不清的。实际上绝大多数劳役抵债的债务人终身陷于劳役中，和奴婢没什么两样。而且根据上述秦国的法律规定来看，到官府以劳役抵偿债务的人的待遇和官府奴隶是相同的，甚至还特别规定不能任用这些抵债劳役者为奴隶的监工。看来民间劳役抵偿的债务人在债权人处的劳役身份也和奴隶是一样的，所以习俗上都以奴婢视之。由于真正能够自己还清债务赎身的极为罕见，常常就会因此终身沦为奴婢。

董永故事是神话传说，历史上像他这样以劳役抵偿债务成功脱身的，只有极少数的几个事例。最著名的如南朝刘宋时的孝子郭原平，父亲去世后，倾家荡产为父亲营葬，“自卖”给造坟的主人为奴，和董永一样，在守丧期满后去“买主”处服役抵债。他和那户人家的奴婢一起劳动，学习造坟的技术，进步很快，在为主人服役之余，还为人造坟，得到的报酬一部分奉养母亲，余下的积聚，终于得以还清债务，“自赎”还家。南齐时孝子吴达之几乎重复了郭原平的故事，他为葬嫂，自卖为奴，为人营造坟墓，最后也得以自赎成功，恢复自由。

尽管法律一直是禁止以人质为债务担保的，可是民间这种以人质为债务担保的习俗却一直长久流传。中国古代把借债提供质押品的行为称之为“质”或“贴”或“赘”，以人质为债务担保就叫做“贴子”、“赘子”。比如汉代淮南地区有“赘子”的习俗，借债时债务人把自己的子女作为人质交给债权人，如果在三年内不能清偿债务，当人质的子女就沦为债权人的奴婢。历史上这种“贴妻卖子”的现象不绝于史书。有的时候，还会有以母亲为人质的，南朝刘宋时有个叫尹嘉的，借了一笔债无法清偿，他的母亲只得“自以身贴钱，为（尹）嘉偿债”。尹嘉为此被捕，被治为不孝罪。在唐朝时的袁州（今江西宜春）、柳州（今广西柳州）民间也有同样的习俗。韩愈为袁州刺史、柳宗元为柳州刺史，都曾下令禁止这种“俗法”，还曾拿出自己的俸禄替百姓赎回沦为奴婢的子女，在历史上传为美谈。不过仔细分析这种美谈，就可以知道不得以人质为债务担保的法律在社会上是没有实效的，而且官府也只得对这种违法的、应该是无效的交易予以默认，还得拿钱来赎取人质。

唐朝以后的法律只认可“保人代偿”方式的债务担保，法律禁止以债务“准折”债务人的妻妾子女，要处杖一百，强行索要的，加二等处刑。法律严禁将平民出卖为奴婢，就是尊长也不得出卖子孙，这被当做是“十恶”大罪中的“不睦”之罪，要判处徒二年。但是在民间，过去这种以人身为债务担保的惯例依然长期存在，在欠下债务无法清偿时，债务人往往将子女抵偿债务。为了规避法律，民间采用的手法有这样几

种：一种是假立一张“义男”或“义女”的“婚书”，算是将自己的子女出养给债主当养子或养女，上面一般都写上“终身使用，永不归宗，倘有不虞，系自己命”的文字。这样一来规避了法律，二来又使得抵债的子女和债主形成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名分”关系，不得稍有反抗，债主打骂处罚也都不犯法，即使杀死养子女也不过是个徒刑罪名。实际上就是一张卖身为奴的文书。另一种是立一张雇工文书，雇工期限为五年以上。按照明清时的法律，雇工在五年以上的就是与主人有“名分”关系，万一发生互相之间的侵害行为，双方的关系比照主奴关系确定。这种“婚书”和雇工文书都规定了身价，可是实际上这些身价往往不会实际交付，身价是用原来的债务抵消的。

【无讼和息讼】

据《史记》等历史著作的记载，孔子曾经做过一段时间鲁国的司寇，不过好像留下来的事迹不多，他本人对于这段经历也很少提及，只是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大概意思是：主持审判我和别人也差不多，但重要的是要使诉讼不至于发生。孔子以后的儒家学者都进一步发挥这一观点，把诉讼视为民风浇薄的表现，最理想的是社会上没有诉讼发生，有本事的长官应该是能够做到平息民间的诉讼，这叫做“息讼”。一方面没有诉讼，一方面朝廷也就不用刑罚，是所谓“无刑”或“刑措”（指刑具放置一边不再使用）。儒家的经典《尚书·皋陶谟》说“刑期于无刑”，就是这个意思。据说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成康之治”，就曾连续四十多年没有人犯法、没有使用过刑罚，实现过“刑措”。以后这成为儒家的最理想的政治状况。

实际上对于民间诉讼抱有消极观点的并不仅仅是儒家，春秋战国时的很多学派、思想家对于诉讼的观点也是消极的。《墨子》这本墨家的经典认为远古时代人民各行其是，自说自话，“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自以为是，互相争论不止，父子互相怨恨，百姓以水火毒药互害，“天下大乱，若禽兽然”。于是只能立贤人为天子及各级官长，官长以天子的是非为是非、百姓以官长的是非为是非，统一意识、统一观点，这就叫做“尚同”，“一同天下之义，是以天下治也”。每个个人连自己的思想也没有，自然不会发生争讼。另外墨家主张“兼相爱、交相利”，自然也不以彼此争利进而争讼为好事。

道家对于人间的政治、法律是持消极观点的，最典型的如《庄子》里说的，只要排斥了圣人、智慧，就不会有大盗；毁坏珠宝珍奇，就不会有小偷；烧掉契券、砸碎印章，老百姓就不会争利吵闹；折断秤杆、劈坏升斗，老百姓也就不知道诉讼争夺。在道家倒退的社会历史观里，诉讼也是一件不好之事。

战国时兴起的法家是极端功利主义的，不怎么注重无讼，甚至如商鞅也认为要重奖惯于揭发犯罪的“奸民”。不过法家也认为可以设法达到“去刑”。商鞅、韩非都认为儒家用的教化方法太迂阔，道家的说法太恍惚，墨家的方法太神秘，只有使用重刑威吓民众，轻罪重刑，“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就可以“以刑去刑”。法家的

政治终极目标也是不使用刑罚，后来法家的理论在秦国得以实现，商鞅变法后，贯彻“以刑去刑”的主张，据说曾使秦国“路不拾遗，山无盗贼”。但是到了统一全国后，秦国本地的对外扩张停止，出现不少社会问题，治安也暴露出问题，公元前217年的一天，微行出访的秦始皇在咸阳郊外的兰池遇到强盗，全靠随行的四个武士全力保驾才得以脱身。尽管秦朝法令严酷（据说“赭衣塞路、囹圄满室”，实行劓刑、刖刑割下来的鼻子、断脚装满一车又一车），可是刑罚的威慑力在超过了一定限度时，就失去了它的威慑力。所谓“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秦朝失败的实践提醒后世的统治者不能一味迷信重刑威吓，儒家的以说教来使民间息讼，以至于无讼的说法又流行起来。据说西汉时的黄霸为颍川太守八年，郡中没有发生过重罪案件。龚遂为东海太守，“狱讼止息数年”，好几年没有人打官司。朱邑任桐乡啬夫，从来没有笞打过罪犯。东汉的童恢治县，没有人打官司，也没有人犯罪，县里的监狱生满了草。

这些小范围的“息讼”和“无讼”的事迹大多是地方官员着力推行教化的结果。比如西汉时韩延寿每任一地的地方官，总是为当地的百姓拟订婚丧祭祀的礼节，要官学的学生为百姓一一演示。有一次手下的一个胥吏骗了他，他非但不追究罪责，反而深深自责，说是自己推行教化不力，致使身边的工作人员都没能受感化。那个胥吏羞愧难当，竟然自杀以报。韩延寿担任长安附近地方官“左冯翊”时，有一次巡视属县，来到高陵县时，听说当地有两兄弟为争夺一块田产打了几年的官司，韩延寿大为伤感，说：“我凭着一时的机遇得为一地的长官，不能宣明教化，致使骨肉争讼，有伤风化，还连累乡官和邻里受辱，罪过都在我一个人。”于是他就住进招待过往官府人员的“传舍”，不出来办公，闭门思过。这个县的官吏惶恐不安，只得一起离职待罪，把自己绑起来关进监狱。那两兄弟的亲戚都纷纷指责两兄弟牵连好官，两兄弟深深懊悔，脱了衣服、剃光了脑袋，到衙门里自首请罪，发誓平分土地，不再争吵。韩延寿这才出来接见两兄弟，请他们吃饭，教导他们为人的道理。这事传开后，属下的百姓都互相告诫不得轻易打官司。

东汉时这种风气更甚。比如刘矩为雍丘县令，每当有人前来衙门诉讼，就对着当事人双方连称得罪，耐心劝告双方“忿恚可忍，县官的衙门可不能轻易



小说《金瓶梅》插图描绘的起诉情景

进入”，据说往往使当事人感动得垂泪而回，不再诉讼。许荆为桂阳太守，属下耒阳县有蒋氏兄弟争讼，官司一直打到了太守府。许荆在审判时，对着蒋氏兄弟叹气，说：“我承担国家的重任，却没能推进教化，使得兄弟反目成仇，争讼不已，这都是我的责任。”嘱咐书吏赶紧起草弹劾自己的文书给朝廷，请求廷尉治罪。蒋氏兄弟听了，惭愧万分，当场和好，请许荆治自己罪。许荆乘机对他们再加教育。各县的百姓听说了这事，兄弟失和的都纷纷和好，不供养父母的都赶紧改正。仇览为蒲亭长，当地有个老太太来告儿子不孝，仇览说：“日前我经过你家，看你儿子耕作农田勤勤恳恳，房屋和田地都整整齐齐，你儿子并不是一个坏人，只是缺乏教化而已。你守寡养大儿子不容易，为什么因为一时的愤恨就要陷儿子于重罪呢?”他劝老太太撤诉，他亲自来到老太太家里，和母子一起吃饭，耐心教导那儿子如何尽孝。后来那个儿子果然成了一个有名的大孝子。仇览不久后被考城县令王涣辟为掌管文书的主簿，王涣问起这事，说：“你这样做，不是有损于官员如鹞鹰扑恶鸟般扑灭罪犯的志气吗?”仇览却回答：“我以为做鹞鹰不如做能化导百鸟臻于吉祥的凤凰。”

后世仍有很多官员模仿这些著名的循吏，耐心说服百姓不轻易打官司的事例。比如明朝时，赵豫为松江太守，每逢受理案件时，总是劝告当事人冷静回家想一想，实在忍不下的，第二天再来起诉。松江人传为歌谣“松江太守明日来”。清朝的黄六鸿在他所著《福惠全书》中说：“民之有讼，出于不得已而告官；官之听讼，亦出于不得已而后准。皆非乐于有事者也。”起诉的和裁判的都是出于“不得已”，因此真的值得一判的案件“百无一二”，都只是出于一时性起而已，只要好言好语地劝解一番，自然就可以让双方和解息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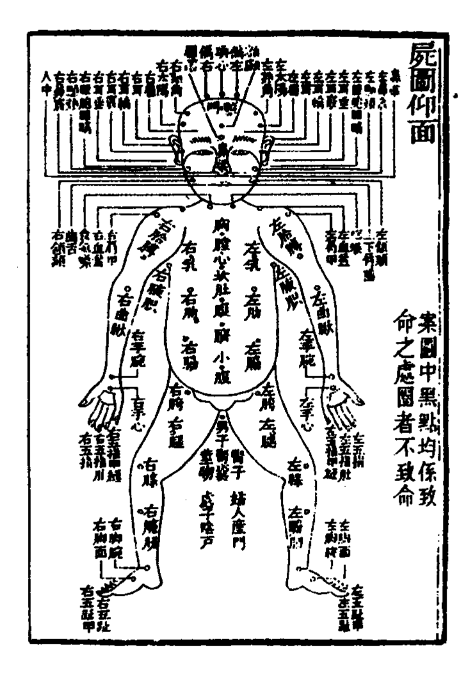
上述的这些事例总有一点虚伪作假的味道，都像这样来息讼，非得把法官累死不可，所以到了唐以后，索性在法律上限制民间的起诉。除了重大的刑事案件外，唐朝法律就一年中“户婚田土钱债”之类民事纠纷规定起诉的时间，限定在每年的十月一日至来年的二月三十日这五个月内，这叫做“务开”。到了三月一日，就算是“入务”，不得起诉。宋朝法律对此稍加调整，“务开”期缩短为十月一日至来年二月一日的四个月。明朝法律里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可是各地的官府都有自己的“土政策”，规定只有在特定的“放告日”或“词讼日”里才可以起诉。词讼日一般是每月的逢三、逢六、逢九的日子，这样一来，一年里能就民事纠纷起诉的日子最多不过百来天，比唐宋时还要少。清朝仿照唐宋制度，每年的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为“止讼”期，在衙门口树起“农忙”、“止讼”的大牌子，民事方面的纠纷一律不得起诉，而且在其余的日子里仍旧沿袭明朝的词讼日惯例，每月的三、六、九才可起诉。到了晚清更有很多地方再减少到每月的三、八两日为词讼日，一年才四五十天的日子允许民间打官司，自然是把息讼的实效大大推进了一大步。

还有一个息讼的办法是将民间纠纷的处理权限下放到基层去，由民间机构加以调解“和息”。如元朝在各地乡间设立村社，由村长、社长主持调解民间的纠纷。明初各地设“申明亭”，由德

高望重的乡间长老主持，可以调解纠纷，甚至还可以责打有过者，没有经申明亭调解的纠纷都不得起诉。明中期又推广“乡约”，也以调解纠纷为一项重要内容。明清时，各地宗族势力强大，本族内部纠纷不经宗族调解是不得起诉的。即使是起诉后，有关婚姻、继承等等的纠纷一般都批回原宗族“公议”。明末清初的思想家也大多以为恢复西周的宗族制是治理天下的最好办法，如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最理想的是“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中，宗子治之”。总的原则是“民不见官”为最好。

另一个不那么正宗的息讼办法是，法官在裁判时不要将罪责和权利判得太明确，免得败诉的一方心理不平衡，以后再次起诉，缠讼不已。明朝时海瑞在他的《淳安政事》中提到当时官场上流行的“四六息讼法”，即给胜诉方六分理，也给败诉方四分理，曲直相差不远，给双方留下余地。海瑞自己是最痛恨这种和稀泥的裁判方式的，他说这就是孔子所说的“乡原”，是“德之贼也”。

对于儒家传统的无讼、息讼之说，历代都深信不疑，敢于提出疑问的只有这么几位。一个是明初的名臣刘基，他在自己的书里写到：他到以“息讼”、“简讼”闻名的县里去，就像古书里所写的一样，衙门的台阶上长满了野草，公案上积满了灰尘，可是乡间却是强梁横行，怨声载道。问百姓为什么不去告状，老百姓回答说，都是因为官府不肯受理诉讼。上级前来巡视，百姓们纷纷喊冤，上级却认为当地官员能够不生事端，是个好官，只是这里的百姓太刁蛮，驳回起诉。于是老百姓再也不愿告状，民间的怨气郁积心头，积为斗杀、积为



古代检验尸体所用的“正背人形图”

盗贼，会酿成大灾祸。明代的政论家丘浚在他的《大学衍义补》一书中也说一味地息讼，民不能讼于官，就将讼于天，激怒了上天，上天就会降下灾祸，天下就要大乱。正面批驳孔子无讼论的，是清代的经学家崔述。他专门写了《争论》、《讼论》，论证争讼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现象，就是像尧舜那样贤明的君主统治的时代也没有真正消灭诉讼，更何况是后世凡人法官？强调无讼只不过是便宜了那些有权有势、无须打官司就可以巧取豪夺的恶霸，逼迫良民百姓忍气吞声，任人宰割。

无讼、息讼的理论和实践并不仅仅是因为儒家那“和为贵”或中庸之道的人生哲学，更直接的是因为中国古代司法的性质，就像本书已经多次提到的那样，中国古代的法律是皇帝的一家之法，是皇帝统治臣民的工具，并不是为了要裁断民间的是非。各级官府的首要任务是维持统治，防止民众犯上作乱。如果

不加选择地接受民众的诉讼申请，就会使官府陷于“小民细事”的事务堆，扰乱官府的正常工作。所以诉讼被视为是对官府的干扰，必须要想办法来“息讼”。

历代的这种所谓的“息讼”政策实际上也没有能够抑制民众提起诉讼的积极性。既然官府只注重重大刑事案件，为了获得在民事纠纷中的优势地位，很多当事人就习惯于“驾词告讼”，把钱债纠纷说成是强盗抢劫，把地邻冲突说成是人命案件；既然是官府极力减少起诉的机会，民间就习惯于抓紧一切可以起诉的机会，把长期积累的纠纷集中起来诉讼，将久远的纠纷反复起诉。因此再翻一下各地的地方志，就可以发现很多地方都有“缠讼”、“刁讼”、“健讼”的风气，尤其以江苏、浙江、江西、湖南等地最为显著。在清代，这种地方的地方官每一次“听讼日”会收到成百上千张状子，地方官最多只能受理其中的百分之一二，即便如此，一年下来累计处理的案件也要有上百件，甚至上千件，远远超过现代法官一年处理的案件数量。

【勘验】

在云梦秦墓出土的竹简里的“封诊式”部分中，有很多是关于案件发生后的勘验现场笔录。比如有一件的标题是“穴盗”：有人报案，说遭遇“穴盗”（墙壁挖洞进入室内盗窃），于是地方官府由一名“令史”带领一些“牢隶臣”到达现场。他们仔细勘验了现场，并且做好记录：墙壁的厚度，挖洞形成的土堆，洞的大小，在墙内外留下的手印和脚印，打开的箱笼的位置等等。还仔细观察了鞋印，记录下鞋印所反映的鞋底样式和磨损程度，并将主人的鞋进行了比照。询问邻居是否曾经听到什么动静。在逐一记录了主人所说的被盗物品后，又到邻居家询问，是否看见过主人的这些物品。另一件的标题是“自经”（上吊自杀），也详细记录了报案的经过，现场的痕迹，尸体的位置，在放下尸体时的动静，死尸脖颈上的索沟痕迹。在“出子”（妇女流产）的记录中，除了现场勘验的记录，还有由“牢隶妾”（官府女奴隶）进行的妇女身体检查的记录。这些记录表明，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已经有了完善的勘验制度。

以后现场勘察、尸体检验一直是历代司法制度的重要制度。比如宋朝有专门的“检尸条令”，规定一切非正常死亡的尸体都必须经过官府检验，地方官府由县尉主持检验尸体，在报案后必须两个时辰内出发赶往陈尸现场，否则要以“违制罪”惩处；经过检验仍然不能得出死因结论的，也要处杖一百。到了明清时期，法律明确规定，要由地方长官“正印官”（知县、知州）亲自前往主持验尸，不亲临现场的，处杖六十，折合为行政处分；接到报案后没有立即出发的，延迟一天降一级调用，延迟两天降三级调用，延迟三天或者谎称亲临检验的，革职罢官。发生强盗、抢夺案件的，接到报案后必须“不论远近、无分风雨”，会同驻军长官“飞赴事主之家”。

长久以来严密的检验尸体的制度及其实践，使中国古代的司法界积累了丰富的检验尸体的方法，以及判断死亡原因的经验。这些经验在宋代被归纳总结成书，用以指导各级官府检验尸体。这

就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

《洗冤集录》的作者是南宋法官宋慈，他长期担任司法官职，曾经先后任四路的提点刑狱，积累了丰富的检验经验。他根据长期的实践，并总结历代的经验，写成这部不朽的法医学著作。在书的前面他抄录了当时有关检验尸体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可以看到当时的制度已经相当严密，检验时要按照官府印行的“检验格目”（后世简称“尸格”）顺序逐一检验，逐格填写身体各部位有无伤痕。宋慈在书中逐一叙述了各种检验尸体的方法以及判断死亡原因的方法，很多内容都是相当科学的。比如他已经发现了尸体的尸斑现象，提醒检验时不能将尸斑视为伤痕。他注意到了可以根据尸体的腐败程度来推断死亡时间，并且要按照季节不同而加以调节。他还发现了生前伤和死后伤的区别，发现了生前被烧死和死后被焚尸的不同之处。《洗冤集录》以后成为历代司法官员检验尸体的权威性著作，元明清三代的官府都依照它的说法来判断死亡原因。

不过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古代的官员只是主持检验尸体，他们并不亲自动手去翻弄检验尸体，真正接触尸体的是“仵作”。在宋代，“仵作”是殡葬业者的统称（也有的地方叫做“团头”，比如《水浒传》里为武大郎验尸的团头何九叔），他们平时的工作就是替死人洗身穿衣，当官府需要检验尸体时，就要求这些人承担这项差役，按照尸格开列的顺序，逐一仔细检查尸体，并大声喝报有伤无伤，由书吏逐一填写在尸格上。官员在旁监视，在有疑问或发现致命伤的情况下，才需要上前亲自观察。明清时仵作已是衙门里专职的验尸衙役，一般州县都有两到三名仵作，世代传袭这门职业。

由于中国传统以保持尸体完整为尊，而动手检验尸体的仵作又是贱役，因此检验尸体往往被看做是对于死者的亵渎。明清的法律规定：允许因自杀、意外事故而死亡者的亲属，或在监狱病死者的亲属，以及被强盗杀死的受害人（事主）的亲属（苦主）申请免除检验尸体。但是凡控告杀人罪的就必须要经过尸体检验，不得申请免检，以防止讹诈。明万历九年（1581）因此发生了一起轰动全国的复仇案件。浙江武义县人王世名，17岁时父亲与族侄王俊为了房产纠纷发生争吵后被王俊打死。王世名表面上同意和王俊“私了”，接受了王俊赔给的几亩地，声称父亲死于意外，向当地官府申请“免检”尸体。可在安葬了父亲后，他日夜带着刻有“报仇”二字的匕首，将每年从王俊所赔田产上收获的租谷都另外记账。在以后的六年里，王世名考中秀才，娶了妻子，有了儿子，于是他对母亲和妻子说：“我们王家有后了，我可以死了。”他在路上截击王俊，砍下王俊的脑袋，带上王俊所赔田产的收获账簿到县衙门自首。武义县的陈知县询问了情况后说，“这是大孝子，怎么可以关押收审”，把他请到公馆里休息，并向上级金华知府报告自己不愿审理此案。金华知府派出金华知县汪大受前来审理，汪大受对王世名说：“我检验一下你父亲的尸体，如果有伤，你就没有死罪。”王世名回答：“我就是为了不亵渎父亲的遗体才忍受至今，我情愿一死也不愿父亲遗体受辱。”汪大受要他回家辞别母亲，同时派人起出王世

名父亲的棺材打算验尸。王世名赶回衙门，以头撞墙，阻止验尸。汪大受只好停止验尸，向上级报告，请求不验尸就以复仇结案。王世名说："这是违法的事，违法就是目无君上，怎么还能活命?"他就绝食自杀。王世名死后，他的遗孀俞氏抚育儿子至三岁，也自杀殉夫。明朝廷为此下诏，表彰其家为"孝烈"。王世名后来被记载入官修的正史《明史·孝义传》，他的故事还被广泛改编为戏曲、小说到处流传。

【刑讯逼供】

读者大概都知道，劝秦始皇下焚书令的李斯，后来自己也死得很惨。在秦始皇暴毙后，是他和赵高密谋，拥立胡亥为秦二世皇帝，可是后来他又和野心勃勃的赵高发生矛盾，被赵高诬蔑为"谋反"，关入大牢，"榜掠千余"，李斯迫不得已，只好认罪。按照当时的法律，



刑讯场景

这样的案件要经过皇帝派出的使者的复审才能定案，李斯满心希望能够在秦二世派使者来复审的时候翻案，可是赵高比他更精明，预先派了太监冒充秦二世的使者前来复审，李斯不知有诈，喊冤翻供，结果是招来一顿毒打。反复几次后，李斯不敢翻供，结果在真的秦二世使者来复审时，还是认了这个死罪罪名，终于逃不脱被"具五刑、夷三族"的下场。

李斯屈打成招的冤案在中国古代、乃至在世界古代法制史上都具有典型意义。中国古代法律认定一个人自己招供认罪是比什么都要过硬的证据，这在中国古代称之为"案以招定"。至晚从唐朝起，每个被告被定罪时都必须在一张"服辩"上签押，服辩的原意是"服罪则服，不服则辩"，可是后来的理解就是"服而不再辩"，成了一张认罪书。有了这张认罪书，才可以正式定案。《阿Q正传》最后的"大团圆"，阿Q糊里糊涂被抓了起来，过堂时当官的要阿Q在一张纸上画圈，那就是在服辩上画押认罪，结果阿Q就被拉出去"咯嚓"了。

要被告认罪，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动用刑讯逼供，古代俗语"人是苦虫，不打不招"，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从出土的西周青铜器铭文来看，在西周时就已有了刑讯逼供的案件。在云梦出土的秦简里有关于审讯的制度，其中提到刑讯应该是审讯的最后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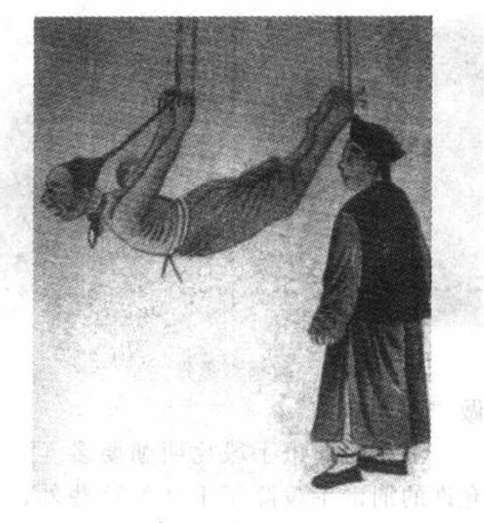
为了防止滥用刑讯，从汉代起就有了一些限制刑讯的制度。汉初曾规定，刑讯只能采用"榜笞立"，榜和笞都是用竹条或竹板抽打，立或许是逼迫被告站立。后来在南朝时，这一制度发展得

更为完善：不肯认罪的被告要“受测”，做法是将被告抽打20鞭子、30下竹板，然后给被告戴上枷、杻（套在手上的戒具），强迫他站在一个高一尺的圆顶土垛上，土垛的顶部勉强容纳两只脚。被告站满两个时辰才可以放下来，隔上几天再来一次，如果被告能够咬紧牙关不招的，就无法正式定罪，只能作为“疑罪”，要他拿出钱财来赎罪。士大夫、官员犯罪可以不受这种立测，改为断食：关在监狱里，不给饭吃，每150刻（古代每100刻为一昼夜）给一升粥喝，满1000刻不招，可以作为无罪释放。

和南朝对立的北朝，也设法限制刑讯，只是制度没有南朝这般复杂。北魏规定刑讯拷打不得超过49下。后来的隋唐法律就沿袭了北朝的这一制度，如唐朝法律规定，拷打的次数不得超过三次，每次的间隔应在20天以上，总的拷打数目不得超过200下。挨过了这些拷打仍然不认罪的，除了伤害、偷盗之类的重罪外，一般的轻罪罪名就算是无罪，说明原告是诬告，要按照被告所受拷打的数目“反拷”原告。法官非法拷打被告造成被告死亡的，要处徒二年的刑罚，如果是有意拷打致死的要按杀人罪处罚。



清代的压杠逼供



清代的吊打逼供

可能是因为唐朝法律对于刑讯限制过严，不利于破案，后来的法律对于拷打数目不再有这样的明确规定。明太祖相信古人所说的“荆能去风”，以为用荆条抽打不会导致破伤风，下令审讯时只能用荆条，可实际上绝大多数衙门使用的是竹板。明太祖亲自指挥的特务机构锦衣卫可以使用“夹棍”，这是从宋元时酷吏所用的非法酷刑“夹帮”、“超棍”发展而来的。夹棍又称为“三尺木”、“檀木靴”，是用绳索抽紧三根硬木棍夹受讯人的踝骨、或小腿、或膝盖，每抽一次为一夹。后来夹棍成为明清时审讯强盗、杀人之类重罪案件的标准刑具，按照法律每次审讯只能夹两次，但是往往采用夹紧后不再放松，或者再用木榔头敲击，或者在夹棍的凹坑里放上一些碎石子来加重受讯人痛苦的方法逼供。对于妇女，除了用小竹板抽打外，还使用“拶指”，这是用五根小木棍夹受讯人的四根手指。和夹棍一样，拶指只能用两次，当然酷吏们会用紧夹不放，再用木榔头敲击的办法来逼供，还给这种残酷行罚取了一个很诗意的称呼，叫



清酷刑逼供

做“玉女穿梭”。

清朝的刑讯手段比明朝要多。法律允许的刑讯手段除了上述的这些外，又加上了“掌嘴”：打耳光，往往使用皮掌或竹掌为刑具；“压杠”：要受讯人跪下，腿弯上搁一根木杠，由两个皂隶站上去使劲往下踩，再进一步的发展是在受讯人膝盖下加一块搓板似的有棱板，再把受讯人的两手绑在一个十字架似的木架上，这叫做“天平架”。另外的刑讯手段是“跪链”，要人跪在盘起的铁链上。还允许用藤鞭抽打。

人们在受刑时身体和精神上都受到巨大的摧残，一般人很难咬紧牙关挺过去。西汉时有个叫路温舒的上书汉武帝，揭露当时滥用刑讯。人的忍耐力毕竟是有限的，实在痛不欲生，只得承认被强加的罪名，“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结果是造成大批冤案。

虽然历代法律上有明确的制度，但是大多只规定刑讯中“邂逅”（非故意的意外事件）致受讯人死亡的最多只是两年徒刑，而且一般都折合为行政处罚（罚俸、降级等），被害人的亲属要证明被害人是被故意打死的又很困难，所以各级法官都往往滥用名目繁多的酷刑逼供，甚至在找不到线索的情况下将嫌疑人活活打死算数。这样，刑讯制度不能起到作用，酷刑却屡禁不止。

汉代即有“考掠五毒”（或作“拷讯五毒”）的说法，指当时刑讯普遍使用的鞭、箠、灼、徽、纆，除了鞭打外，灼是拿烧红的烙铁烙烫受讯人。后两种都是使用绳索捆绑逼供的方法，纆（两股绳）和徽（三股绳）都是粗井绳，扎紧捆绑罪人时即成为逼供的手段。不过具体的捆绑手法还搞不清楚。以后还有使用种种戒具来压迫、拘束受讯人身体进行逼供的。最著名的是唐代武则天当政时酷吏来俊臣创设的用十号“大枷”逼供。这种大枷分别号为“一、定百脉，二、喘不得，三、突地吼，四、著即承，五、失魂胆，六、实同反，七、反是实，八、死猪愁，九、求即死，十、求破家”，从这些名称来看，这十号大枷都是极为沉重的戒具，并“以铁为冒头”，压在人的脖子上，使人浑身发麻，呼吸困难，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宋元时期的酷吏往往使用“脑箍”（在受讯人脑袋上绕上粗绳，绞紧粗绳进行逼供）。清末推广使用的最残酷的刑讯手段是“站笼”。这是一个木头笼子，顶部开着正好卡住人脖子的圆孔，人关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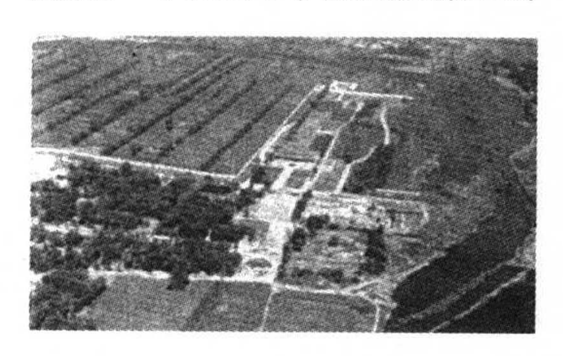
晚清的站笼

里面只能踮脚站立，否则就会被那个卡脖子的圆孔卡得透不过气。一般人站个一两天就会被累死。清末的酷吏毓贤在任曹州知府时，仅两个多月就“站”死了370多人。这已经是在残杀而不能说是在刑讯逼供了。

四、行政区划制度

【邑】

先秦民众聚居地，包括城市或村镇及其附属田地。商代甲骨文即有“作邑”的记载，并称都城为“大邑商”，还卜问其年成收歉；《尚书·盘庚》亦称所迁都城为“新邑”。说明邑可指最大的城市首都并包括其附近农田。同时，甲骨文又有“土方征于我东鄙，戋二邑”，以及“廿邑”、“卅邑”等语，则应是指边区的小居民点。这种情况在西周同样存在，文王“作邑于丰”。周公“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均指兴建都城；而康王封宜侯赐“邑卅又五”，厉王赐鬲从田“十又三邑”，则是指地方上的



殷墟鸟瞰图

小居民点。沿袭到春秋时，便有“十室之邑”、“百室之邑”、“千室之邑”等说法，表明聚居地规模大小可以相差悬殊。所以，有的诸侯赏赐大臣一次能多到“二百又九十又九邑”。有的国，卿可以享有百邑，大夫享有九十邑；而另一些国，诸侯赏赐卿六邑；晋国的邑甚至拥有百乘兵力，其规模相当一位大臣的全部采地。进入战国，“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殖，城邑也迅速扩大增多。较大的都邑常有版筑城垣环绕，传说王都方九里，诸侯国都方五里或三里不等，国内其他城邑则相应缩减规模。所谓“邑无百雉之城”，是说国都之外的城市最大的也不过城周三百丈而已，这当是春秋以前的情况。汉以后，皇后、公主所食之县曰邑，各级封爵的封国亦往往称之为“封邑”或“国邑”。

【畿服】

周代人将王都以外的地区，按其与王朝的关系以及离王都的远近划分为几个大区域的一种制度。

周代称王朝职官为内服，诸侯等为外服。服即服事于王之意。王朝直辖地区称邦畿，也称甸服。外服之地又可按照各邦国、部落同王朝关系的亲疏以及所负担职责的轻重，分为不同的服。但是古书中所记的畿服之制多数是经过理想化的，它们常将王都以外的地区规整地划分成围绕王都的等距离地带，如按

照《尚书·禹贡》假托于夏代的五服说，则中央方千里为甸服，其他四服各面都是五百里，一服围绕一服。这跟实际情况显然不能符合。

各种古书所记的畿服制度，彼此有不少出入，其不同之处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服数　有五服、三服、六服、九服等说。①五服说。西周中期人祭公谋父提到名为甸、侯、宾、要、荒的五服制。“甸”即“田”，意为替王室耕田者。“侯”初当指斥候，即以武力保卫王室者。“宾”义为宾从，指归服王室者，或指王以宾礼待之者。“要”义为约束，指少数族接受约束者。“荒”义为荒远，指少数族居远荒者。较晚的有《禹贡》所说甸、侯、绥、要、荒的五服制，除改宾服为绥服外，其他四服之名与前者相同。“绥”义为安，指安服王室政教。②三服说。《逸周书·王会》所记，为比、要、荒三服。“比”义为亲附。《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诸臣议帝号之辞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似亦为三服说，但各服之划分方法与《王会》有异。③六服说。《周礼·秋官·大行人》所记，九州内为邦畿及侯、甸、男、采、卫、要六服，九州之外为蕃（藩）国，实为一畿七服。“男”义为任（“男”、“任”古通），指任王事。“采”义为事，指为王服事。“卫”义为保卫，指为王捍卫。④九服或九畿说。《逸周书·职方》所记，中为王圻，外为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九服。《周礼·职方氏》中畿服的名称与《逸周书·职方》同，但王圻作王畿。此说实为一畿九服。《周礼·夏官·大司马》所记，中为国畿，外为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蕃（藩）九畿，实为十畿。此说九畿之名与九服同，只是将“服”变称为“畿”。九服、九畿等说把作为族名的蛮、夷，与王朝同少数族地区的镇、藩等政治关系并提，显然是为了凑足九服、九畿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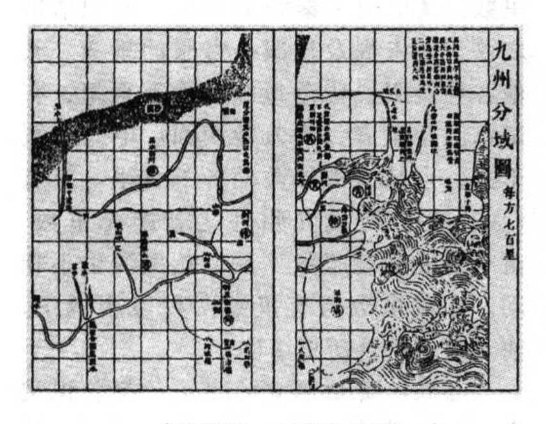
里数　各种畿服说中，有每服无里数与有里数之别。祭公谋父未说到各服里数。《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诸臣之议，也未提及侯服、夷服的里数。其他各种畿服说皆谓每服各面五百里，有谓每服千里者，是兼数两面。中央邦畿千里，也是王都外两面各五百里。只有《大行人》所说九州外之蕃国无里数。由于各说所说服数不同，总里数也不相同。在无里数与有里数两种畿服说中，前者较为符合历史事实。

各服所负担职责的规定　祭公谋父说，甸服供给王每日的祭物，侯服供给每月祭祖之物，宾服供给四时祭祖之物，要服每岁上贡一次，荒服一代人朝见一次。《禹贡》在讲五服时仅记甸服纳谷物赋税。《大行人》谓侯、甸、男、采、卫、要六服和蕃国，分别于一、二、三、四、五、六年和一世中，朝见一次王，六服分别贡祀物、嫔物（嫔妇之物，指丝枲之类）、器物、服物、材物、货物，蕃国以所宝贵之物为礼。其他各说对各服职责无具体说明。

【九州制】

我国古代的行政区划起源于何时？历代诸说纷纭。在东汉史学家班固所写的记载西汉历史的名著《汉书》中，有一篇专门讲述西汉政区情况的《地理

志》，其中提到远在黄帝时代，就曾“画野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其实这种说法完全靠不住。事实上我们很清楚，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大约处于血缘关系的氏族社会中，是根本不会出现反映地缘关系的行政区划的。之所以会出现这种说法，只不过是因为黄帝向来被视为华夏文明的鼻祖，所以一切典章制度也都很自然地被认为是由他首创的。



禹贡图注·九州分域图

如果说黄帝的“画野分州”之举并不可靠，或许一般的人对此不会有什么异议，但对于下面的一种说法，古时候大多数人却是深信不疑的，即认为行政区划应开始于治理洪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持这种观点的依据是，在另一部儒家经典《尚书》中，有《禹贡》一篇，十分详尽地描写了大禹九州的地理范围划分。由于九州之说，不仅记载在儒家经典里面，而且又有后世许多学者的认定，因此长期以来没有人对这种说法提出过质疑。同时，因为九州是就全国范围内所划分的，所以九州出现后，便一直被当成了全国的代名词，我们大家所熟知的南宋爱国诗人陆游《示儿》诗中的名句“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中的“九州”，便是采用的这个意思。那么这种说法可信程度到底如何呢？在我们判断这一说法是否可信之前，还是让我们先来看一看《禹贡》九州究竟是怎么说的。

从名称上看，《禹贡》中所提到的九州有：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所包括的范围，北到燕山山脉与渤海湾，南到秦岭一带，东到大海，西到陇东高原。具体的九州划分情况是这样的。

冀州　西、南、东三面都以黄河为界。相当于今天的山西与陕西间黄河以东、河南和山西间黄河以北及山东西部、河北东南部地区。山有壶口（在今山西吉县西北、陕西宜川东北）、梁山（在今陕西韩城）、岐山（在今陕西岐山东北，古名天柱山）；川有衡漳（今漳水）、恒（今唐河）、卫（今灵寿以下滹沱水）。这一州被认为是帝都的所在。

兖州　“济、河惟兖州”。在古济水与古黄河之间，相当于今天的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交界的部分。川有九河（黄河下游分支，九表示多数，并不是实指）、灉水（黄河支流）、沮水（济水支流）。

青州　“海岱惟青州”。在渤海与泰山之间，相当于今天的辽东、山东两个半岛。川有潍水、淄水、汶水（今大汶水）。

徐州　“海、岱及淮惟徐州”。在黄海、泰山、淮河之间，相当于今天的山东南部，江苏、安徽北部。山有蒙山（在今山东蒙阴南）、羽山（在今山东郯城县东北）；川有淮水、沂水。

扬州　“淮、扬惟扬州”。淮河以南东至海，相当于今天的江苏、安徽南部，江西东部。水有彭蠡（今鄱阳湖）、



禹王治水

震泽（今太湖）。

荆州　“荆及衡阳惟荆州”。从荆山到衡山以南，相当于今天的湖南、湖北与江西西部。山有荆山（在今湖北南漳）、衡阳（在今湖南衡山西）；水有江汉（今嘉陵江）、沱水（江水支流）、潜水（汉水支流）。

豫州　“荆、河惟豫州”。荆山与黄河之间，相当于今天的河南、湖北北部。川有伊、洛、瀍、涧四水。

梁州　“华阳、黑水惟梁州”。华山以南、怒江以东，相当于今天陕西南部与四川地区。山有岷山（在今四川松潘）、嶓山（今陕西宁强北嶓冢山）、西倾山（在今青海同德东北）、蔡山（无考）、蒙山（在今四川崇庆县西）；川有沱水、潜水。

雍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秦岭以北，东到黄河，西至张掖河，相当于今天的陕西中部与北部、甘肃及其以西的地区。山有荆山（今陕西朝邑西北北条荆山）、岐山、终南山（今秦岭）、鸟鼠山（在今甘肃渭源西南、陇西县西）、三危山（在今甘肃敦煌东南）；川有弱水（今甘肃张掖河）、渭水、泾水、漆水、沮水及沣水。

通过上面的划分，我们可以看出，九州所涉及的这些地区，在大禹时代是不可能认知的。因此，近代以来，经过学者们的研究，论定《禹贡》实际上是战国时期的人假托大禹所作，书中所记载的地理状况，都是战国时期的现象，所谓“九州”之说，不过是战国时流行的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反映了当时的学者对未来统一国家的一种设想，其实，大禹九州根本就没有实现过。因此，九州并不像一般古人所认为的那样是中国最早的行政区划。

除《尚书·禹贡》九州外，在《周礼·职方》、《尔雅·释地》及《吕氏春秋·有始览》等古代典籍中也都有各自的九州系统。不过，这些九州与《禹贡》九州一样，也仅是理想的区划，都从未付诸过实现。

【五服制】

在《禹贡》中，除了九州制之外，还记载了另一种区划，即“五服”制。《禹贡》是这样描述这种五服制的：以

国王所居住的京城为中心，以四方五百里为一等，共分为五等。由京城向外，顺序依次为：

甸服：王都500里之内的区域，这一区域是以农业为主的直接统治区；

侯服：甸服以外四方500里之地，这一区域是诸侯统治区；

绥服：侯服以外四方500里之地，这一区域介于中原与少数民族之间，是需要加以绥抚的地区；

要服：绥服以外四方500里之地，这一区域属于边远地区；

荒服：要服以外四方500里之地，这一区域为蛮荒之地。

我们上面已经提及，九州制是以名山大川为界线来划分区域的，虽是虚构，但多少还有一些可使人相信的理由。而五服制这样在2500里正方形的土地范围内的规整划分，则实在难以让人们接受它。因此早在古代，就有人对此种划分存在的真实性提出过怀疑。现在经过学者们的研究，同样证明五服制与九州制一样，也是一种空想，只不过九州制的空想是针对未来而出现的，而五服制的空想则是基于过去而设计出来的。因为在西周及其之前，确实出现过类似的分等统治，只是从未有过将每一等级定为500里的做法。

【内服与外服】

不仅大禹时代不可能出现行政区划，经现代学者研究证明，就是有文字可考的商代与其后的西周时期，虽然其时国家已经出现，但是行政区划也未立即产生。

我们先来看看商代的情况。商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子姓部落，长期居住在黄河下游。其始祖叫契，相传曾辅佐大禹治水。从契传十三世而到了成汤。公元前16世纪，汤灭夏，建立了商朝。

从现存史书中所出现的有关“内服”与“外服”的记载，可以看出在当时商朝已有一种很初级的中央与地方区域的划分。另外，关于商代中央地区与周边区域的划分，在甲骨文中也有明确的反映。卜辞中就出现了“商”与“四方”、“四土”的对应说法。其中的“商”就是指商代的中心地区，也就是由商王直接管理的王畿所在；而“四方”、“四土”应是远在中心地区以外的区域，是各类地方政权所治理的地区。当时商代的中心地区可能包括今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及山东西部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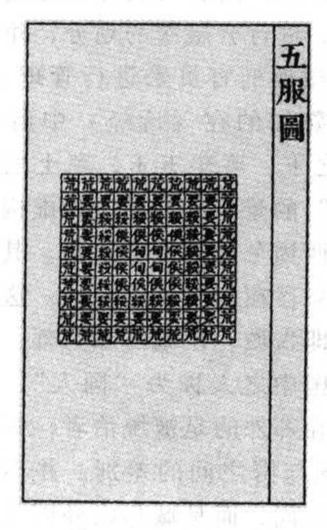
在商代王畿之外的所谓“四方”或“四土”之地，存在着许多的部族方国，其中有些方国为商王所控制，是商王的忠实属国。而另有一些方国则时服时叛，还有一些方国一直在商王的势力所及之外，与商王长期敌对。商王所控之地，其时究竟多大，目前由于资料的缺乏，还没有办法作出确切的判断。现在从出土的卜辞中分析，所谓的“四土”之地，可能已包括东到大海，西至陕西西部，南跨长江而达湖南、江西，北到山西中部，东北到辽宁，西南到四川的广大地区。

由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在商王与地方政权的区域划分中大体存在着两条脉络：一是“内服”与“外服”之分。在此脉络中，更多的是从政治层面上着眼，即以对商王的亲疏来确定划分的标准；二是“商”（王畿）与“四方”、“四土”的分别。这一脉络则相对

侧重于区域层面，即以商王是否直接统辖的地区为区分的尺度。“内服”与“商”（王畿）、“外服”与“四方”、“四土”之间应有相互对应与重合之处，但恐怕不能完全统一。

通过现代学者们的研究，我们可以知道，商代时期，中央与地方政权所存在的关系虽然已不是一般的国与国的关系，而是一个国家内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央还对地方政权实行一定的控制。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商代的这种中央与地方的不平等与控制，还不是后世的中央对地方的支配，更与中央集权不同，因此，在当时还没有出现任何形式的行政区划。

我们再来观察一下西周的具体情况。周也是一个古老的姬姓部落，在商朝建立之前，主要活动在今天陕西、甘肃一带，其始祖叫弃，传说做过夏朝的农官，是种植稷和麦的创始人。到了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率军大败殷商的军队，商纣王被迫自杀而亡，中国历史上一个新的朝代——周代自此建立了，史称西周。



禹贡图注·五服图

周代是在殷商基础之上建立的，因此，有些制度与商有一定的承继并有所发展。周代也与商代一样，有着中央与地方区域的划分。周王（即周天子）享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其所统治的范围称为“天下”，不仅包括周代的中央地区，而且还包括远离中央地区以外的广大地区，也就是说，周天子是将其时已知的整个世界作为他的统辖范围的。

周王直接控制的中央地区（即王畿所在）其时被称为“周邦”、“周”、“有周”或“王国”。关于周朝王畿的范围，传统上一般以为应有几个区域，一是以丰、镐二京为主的“宗周”地区（即今陕西西安一带的地区），这一地区还包括周人发祥及灭商以前的都城所在的周原地区。一是以东都洛邑为主的成周地区（即以今河南洛阳地区为中心的区域）。甚至有人以为丰、镐与洛邑是连成一片的。

在“周邦”之外的区域，被称为“万邦”，也叫做“多邦”、“庶邦”。所谓的“万邦”（或“多邦”、“庶邦”）当指各类地方政权。万邦是一个十分广大的地区，《左传·昭公九年》记载周景王所说的一段话对此有较确切的描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现在一般认为在万邦区域分布有许多地方政权，这些地方政权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由周初王室分封其子弟、功臣而形成的一批诸侯国。对我国古代历史有一些了解的人们，一定都知道西周初年周公旦在平定了其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等人的叛乱后，大规模分封诸侯的

故事。从这件事中，我们可以得知，以周初的政治形势来说，如果要周天子直接统治广阔的被征服地区，实在有些力不从心，于是采取了封建制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所谓封建制，即封邦建国，周天子将其所居住的王畿以外的地方，通过隆重的授土授民仪式，分封给同姓亲戚与一些异姓功臣，建立诸侯王国，让他们来独立管理所封土地及依附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

二是周天子以册封的形式将原本已存在的方国部族变成自己名义上的诸侯国。如《史记·楚世家》就有这样的记载，周成王时，楚国的先君熊绎即被“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他们的独立性虽然比前面一种相对要大一些，但与周天子之间仍有明确的君臣名分。

周代施行封建制并不是人为的愿望，而是一种迫不得已的行为。商周之际，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周王朝在推翻殷商统治之后不可能建立领土国家，以直接统治所有被征服地区，只能建立据点式的城邦国家，以间接统治溥天之下。而且以周初的政治形势而言，还必须加倍防范被征服者的反抗。分封的目的，即是借助这些诸侯之手“以藩屏周”，可使周天子对周边地区的控制增强。这样，“万邦”之地在形式上便完全在周天子的控制之下了。

诸侯在名义上是臣属于周天子的，要定期向周天子朝觐、纳贡及率军从征，但周天子对诸侯的控制相当有限，那些接受册命的方国部族自不待言，就是由周天子分封的诸侯，在受土受民而建国之后，此土此民便不再与周天子有关。各诸侯国内是由邦君自己统治的，有相当大的独立性。诸侯国在自己的封国内，大体依照周代的中央职官结构来分职设官。此外，这些诸侯王可将国都之外的地区分封给自己的大夫立家，大夫则可以继续向下将属于自己的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子弟与家臣。通过这种在全国建立一批大小不等的诸侯王国的方式，达到政治权力的层级分化，从而形成向最高统治中心周王朝汇聚的政治局面。

由上面所述可以看出，西周实际上是一个全面分权的社会，周天子所直接管辖的地域范围只是王畿而已，至于诸侯国内的行政事务则与天子无涉。周王与各诸侯间只有政治上的统属关系，而无行政上的治理支配关系，不存在什么中央与地方的行政关系，如果勉强称之，这种中央与地方关系也与后世中央集权下的真正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有着显著的不同。换句话说，周天子与诸侯间仅仅是统而不治，地方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行政区划。这是因为行政区划是与集权制的中央国家相联系的，其实质就是分民而不分土，国君只是将自己直接控制的区域，进行分层次的划分，并派遣可以定期撤换的官员来进行管理。因此，我们所熟知的在《诗经》中所称颂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景象，只是一种虚构，并不能反映西周分权的真实面貌。其时，在地域上只存在国与野的差异。这里所说的国，即指城，在城之外为郊，郊之外为野。国中之人称为“国人”，为统治者，住在郊外的是被统治者，称为“野人”。国与野之间的差别，并不是行政区划的不同，而是城邦内外因人而异的制度上的差异。

【秦郡县制】

翻开司马迁写的《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一段记载：在秦刚刚完成统一的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在都城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召集各位大臣，开了一个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宫廷御前会议。这次会议所讨论的内容主要有两件事：一是商议帝号；一是制定制度。

秦本来是与齐、楚、燕、韩、赵、魏等六国一样的诸侯国，经过多年的征战，如今将其他六国全部平定，四海归为一统，秦王嬴政觉得自己功高盖世，认为如果再用与原六国的国君一样的名号来称呼他，是无法显示他的丰功伟绩，也无法使他流名百世的。于是他在群臣建议的基础上，自定为“始皇帝”。群臣对此也都表示同意，并无异议。

至于会议所讨论的第二件事，则没有如此顺利，非但如此，还引发了一场不小的争论。以丞相王绾为代表的一批大臣，率先向秦始皇建议说：现在秦刚刚统一了六国，原六国之地，如燕、齐、楚等，地处较远，如果不分封新的诸侯王，恐怕无法镇抚这些地区，所以请求立诸皇子为王，希望圣上能够批准。秦始皇于是将这一提议交给群臣们讨论，结果几乎所有的大臣都认为这个办法非常好，应该实行。惟独廷尉李斯对此不以为然，他辩论道：“当初周文王与周武王分封了很多的同姓子弟为诸侯王，但是后来这些诸侯王彼此之间的关系渐渐疏远，互相攻击，视同仇人，周天子对此也不能禁止。现在四海之内，仰仗陛下的神灵而得以一统，成为了郡县之地。用国家的赋税重赏诸位王子与功臣，就已经足够了。改行郡县制，天下没有不同的意见，就说明这一制度是有利于国家安定的措施，所以说分封诸侯是不适当的做法。”听了李斯一席话之后，秦始皇最后说：“天下的人们苦于连年的战争不止，之所以会造成这样的原因，就是因为有诸侯王的存在。我们仰赖祖辈，使天下刚刚平定下来，现在又要分封诸侯国，这是在制造战争啊，而在这种情况下，却还要寻求安宁，岂不是一件非常难的事情吗！因此，还是廷尉李斯所提的实行郡县制的建议说得对。”

于是秦始皇按照李斯的建议，不立尺土之封，推行郡县制，将全国分成了 36 郡，每郡设郡守、郡尉、监御史等官。这些郡的官员，都由中央朝廷直接任命，而且可以定期更换。郡守是一郡的行政长官，权力很大，除了所辖各县的长官由中央任命外，一郡的属吏都由郡守从本郡人士当中辟举。在治郡方略方面，郡守可以施展自己的才能，朝廷对此不加干预。郡尉典武职甲卒，不是郡守的属官，而是直接领受朝廷的命令。监御史负责监察郡治，又叫郡监，隶属于御史中丞，是中央监临地方的官员。因此，监御史、郡守、郡尉虽然在职务上相互联系，却不相隶属。郡之下再辖县，每个县依据大小不同，设令（大县）或长（小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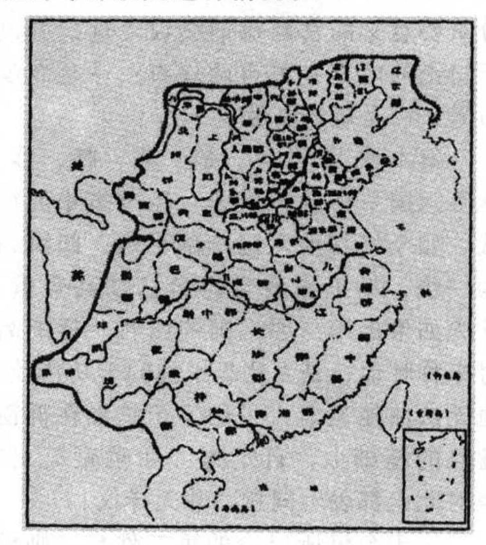
36 郡的划分是在秦代初期时的疆域基础之上进行的，其中许多郡是沿袭原六国之旧而未做变动，部分郡则是加以改建。同时，又在原六国的各自都城地区置郡，齐的五都之地也被改置为二郡之地。这之后，大约在秦始皇二十九年

（前218年），秦军向南越过南岭，开始了对南越人的征服。几年之后，秦军再次从水路，沿史禄率人开凿的沟通湘江与漓江的运河——灵渠，到达岭南，占领了五岭以南的南越地（今广东、广西及越南东北部），然后设立了南海、桂林及象郡等三郡。

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年），大将蒙恬奉秦始皇的命令，带领30万大军向北，将活动在河套一带的匈奴人赶走，收复了战国时赵国的地盘。第二年，秦便在阴山以南、黄河以东的区域内设置了九原郡，统辖新在这一区域内建立的34个县（一说44个县）。为了加强秦朝北部的边防，秦始皇又征募劳力将战国时期秦国、赵国和燕国各自筑造的长城连接起来，加以补建修缮，最后建成了一条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沿黄河、阴山，东至辽东（今朝鲜平壤西北海滨）的万里长城。

此后，秦又陆续从已置的郡中分出一些新郡，这样，到了秦代末年，除去都城咸阳附近关中平原为秦内史的辖区外，史书上记载的秦郡共有48个，统辖大约1000个左右的县级政区。另外，秦在征服的少数民族政权区域内，并未置县，而是设立了与县同级的道来进行管理。

从自然地理角度来看，秦郡的划分，基本上是以山川为界，郡的辖区范围与自然地理区域之间颇为吻合，这从以下三个方面可以看出：一是秦时每郡的划分一般来说即是一个地理单元，例如首都所在的内史，占据了当时最为富庶的关中盆地，或者说是渭河冲积平原；而汉中郡的范围与汉中盆地大体相当，南阳郡的辖区也即相当于南阳盆地；二是如果自然区域的范围比较大，就分设为两郡，像云中与九原两郡共同管辖河套冲积平原，巴郡和蜀郡一起统辖四川盆地，都是很好的例证。三是每郡大多以一个肥沃的盆地或者是平原为核心，然后推广到四周的高原或者是山地，北地、上郡、上党、太原、河东、代郡、雁门等郡就是这种情况。



秦疆域政区示意图

从以上秦郡划分情况来看，可以知道，由于当时的经济以农业为主，这就需要每郡保证有相当的耕种土地，以使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之上，行政管理也才能发挥效应。

秦朝郡县制的全面实行，标志着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形成，中国从此成为皇权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后世对秦始皇的这一做法，大多盛赞不已，将“罢侯置守”、“废封建立郡县”列入中国历史上所发生的少数几件最重要的大事之中。虽然秦代并未像秦始皇当初所想像的那样成为万世一统的大帝国，而仅仅持续了二世，并在陈胜、吴广为首掀起的农民起义中，结束了其15年的统治，

但秦代所形成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及其所确立的以郡县制为表现形式的行政区划，却并未就此夭折，而是由此而为后世历代所遵奉，持续了两千余年的时间。

秦代虽然确立了郡县制这一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的制度，但由于它的残暴统治，郡县制的优越性尚未得以体现，便迎来了各地人民的反抗。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带领戍卒900人，揭竿而起，率先反对秦王朝的统治后，各地的农民纷纷响应，原战国时期的六国贵族，也在此时加入到了推翻秦朝的队伍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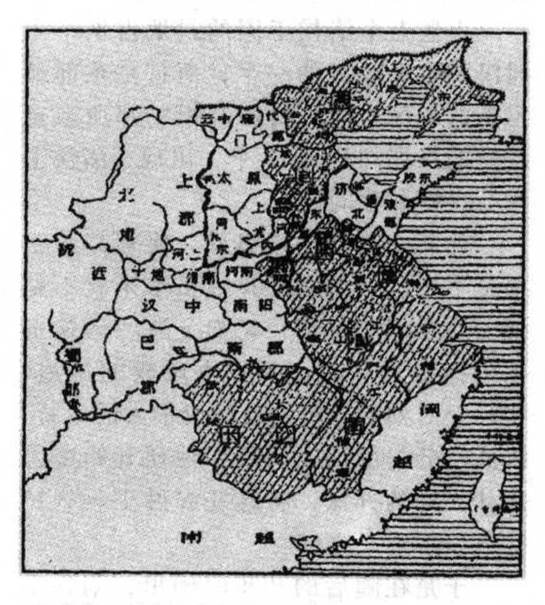
在反秦的大军当中，逐渐形成了以项羽、刘邦为首的两支起义军。项羽，是楚国贵族之后，从其叔父项梁在吴（今江苏苏州）起兵反秦，项梁战死之后，成为起义军的统帅，并在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之战中，大败秦将章邯，摧毁了秦军的主力。刘邦，本为沛县（今江苏沛县）的一个小亭长。他在沛县起兵后，最初属项梁麾下，后与项羽领导的起义军一同成为反秦的主要力量。

公元前206年，刘邦率军攻占了秦都咸阳，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随后项羽的大军也进入了咸阳，他自封为西楚霸王，又分封了18个诸侯国，刘邦是其中的汉王，占有巴蜀与汉中地区。不久，刘邦与项羽二人便展开了长达三年多的“楚汉战争”。在公元前202年，项羽被刘邦的大军围困在垓下，兵败自刎而亡。同年，刘邦称帝，建立了汉王朝，史称西汉。

【分封制】

汉朝刚刚建立，汉高祖刘邦便分封了七个异姓功臣为诸侯王。为了以示郑重，还采用了剖符的方式，即将一片刻字的铁符，一分为二，由皇帝与被分封的功臣各持一半，作为凭证。铁符上的文字是：“使黄河如带，泰山如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意思是说，国家如同黄河、泰山一样永存，你们可以将爵位传给你们的后代。

这七位异姓诸侯王早就拥兵自据，与其说是分封，倒不如说是刘邦对他们形成的割据局面的承认。燕王臧荼，原本是项羽所封，因其地处东北，远离都城，刘邦无力直接控制，于是待他归汉后，只得继续封为燕王。韩王信是战国韩襄王的孙子，一直跟随刘邦南北征战，立过不少战功，所以等他夺取韩地后，刘邦封他为韩王。赵王张耳，原被项羽



汉高帝五年（前202年）七异姓诸侯王国示意图

分封为常山王，后投奔刘邦，他与韩信一同攻下赵地后，被封为赵王。楚王韩信，在刘邦与项羽的作战中，声名显赫，功绩卓著。他先让刘邦封他为假齐王，刘邦本不愿意，但迫于当时形势，便采纳谋士张良之策，不得已而封他为真齐王，后由于刘邦觉韩信势力太大，在击败项羽后，以其是楚人，熟悉当地习俗为由，将其改封为楚王。淮南王英布，本在项羽手下领兵作战，被封为九江王，后刘邦派人将其说服，改投刘邦，被封为淮南王，让他与项羽作战，收复原来的封地。梁王彭越，在秦末聚众起兵。楚汉战争时，率兵三万多人归顺刘邦，数次攻占梁地，断项羽粮道。为了换取他出兵会师，刘邦许诺打败项羽后，将睢阳以北到谷城之间的土地封给他。项羽败后，彭越便被刘邦封为梁王。长沙王吴芮，原为秦朝的番阳（今江西波阳东北）县令，秦末率领越人起兵，跟随项羽入关，被封为衡山王。项羽败亡后，拥戴刘邦称帝，被改封为长沙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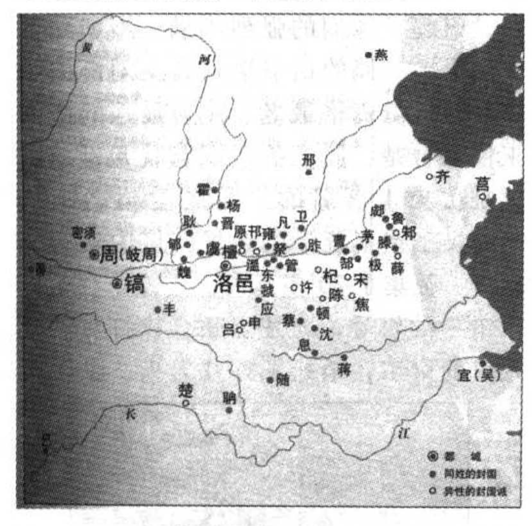
上述七个诸侯王国的封地占据了当时汉朝整个疆域的一半，而且是东部最富庶的地区。而此时由高祖刘邦所亲自统辖的汉郡却只有15个，出现了诸侯王国与汉郡并存的情况。

如此的政治地理格局，使刘邦心里很是不快，分封这些异姓王本来就不是他所愿意做的事情，又加上这些诸侯王手中握有重兵，不听中央政权的调遣，实际上对刘邦的统治已构成很大的威胁，因此从分封的那一天起，他便开始考虑用什么样的办法，将这些异姓王一一铲除，以解心头之患。

于是在随后的几年时间里，刘邦千方百计地寻找借口，分别以“谋反”的罪名，将长沙王之外的其他六个异姓诸侯王逐一翦除。长沙王吴芮及其后人之所以能够在这场清除异姓王的过程中得以幸免，主要是因为长沙国地处汉朝南境，人口稀少，吴芮及其后人一向小心谨慎，绝不让皇帝感到他们已对汉朝构成了威胁。长沙国一直延续至文帝初年，才由于吴氏无人承继王位而取消。从此，刘邦下令说：“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就是说，如果今后再有不是姓刘的人当了诸侯王，天下的人应当联合起来一起消灭他。

在来自异姓诸侯王的威胁基本扫除之后，汉高祖刘邦又开始分封同姓诸侯王。他之所以会采取这样的措施，分析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刘邦认为秦朝仅经二世便迅速灭亡，其原因便是没有分封同姓诸侯王国，这样一旦境内出现反叛，就不会有人出来拱卫中央政权。刘邦自然不愿重蹈秦朝短命的覆辙，于是便大规模地分封同姓诸侯王，以便有足够的屏藩中央政权的力量。另外，已分封的异姓诸侯王对刘邦的讨价还价，关键时刻不服从他的调遣，更促使了他加快分封同姓诸侯王的步伐。第二，由于秦推行郡县制的时间很短，人们对这一制度还缺乏足够的认识，不少人误将秦朝出现的残暴统治与郡县制的实行联系起来，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另有一些人，虽然不反对推行郡县制，但同时又认为分封制也不错，同样有存在的必要，两种制度可以同时实行。这些看法都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刘邦，于是他虽然清除异姓诸侯王，但并不废弃分封制，而他分封的同姓诸侯王国又采用的是分封制与郡县制的混合体。在诸侯王国之下，依然有郡县，这些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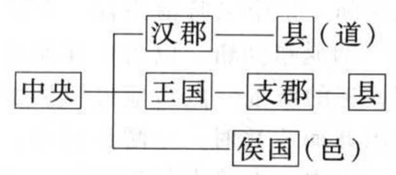
于诸侯王国的郡被叫做支郡，名义上虽然还是属于中央政权的，但实际上已在诸侯王的直接管辖之下了。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汉初的分封制已与西周时期的分封大不相同，这时的分封，只不过是郡县制的一种变形而已。



周初诸侯国的分布图

在这些诸侯王国中，官员的设置与汉郡有所不同。在官员的设立上，诸侯王国与中央相同。汉中央政府为其设置辅佐诸侯王的太傅与统领众官的丞相，至于御史大夫以下诸卿，则是由诸侯王自己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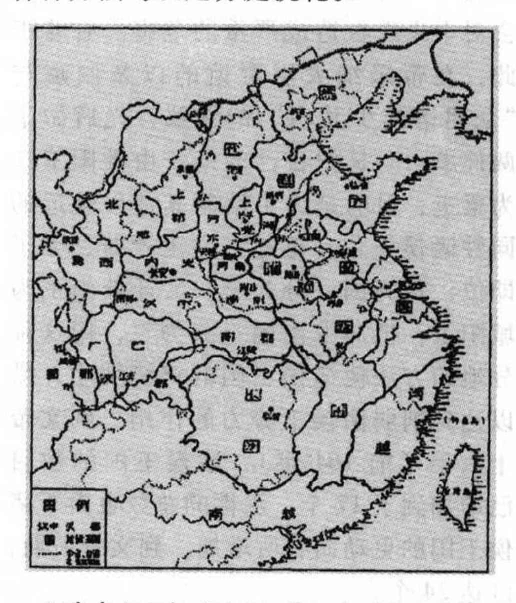
除了诸侯王以外，刘邦还分封了100多位功臣为列侯，建立侯国，其地位与县相当，但直接隶属中央。汉初所实行的行政区划，可以用下图直观地表示出来：



到刘邦死前的高帝十二年（前195年），同姓诸侯王替代异姓王的工作基本完成，其时，刘邦的子弟同姓为诸侯王的有九个，只有一个异姓的长沙王。这些同姓诸侯王国分布在太行山以东，大的诸侯王国统有六七个支郡，小的也有三四个，它们与长沙国在地域上连成一片，总封域占到当时汉朝整个疆域的一半以上，而汉中央政权直接控制的郡仅有15个，大体相当于今天的陕西、山西南部、河南北部与中西部、湖北与四川的大部、黄河以东南的宁夏与甘肃，从面积上说，比高帝五年异姓诸侯王国存在时的汉郡领域还小。

【推恩令】

然而，诸侯王国的存在与中央政权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诸侯王享有特权，可以任命所辖支郡的郡太守以下的官员及征收赋税徭役。此外，他们还利用控制盐、铁等资源，减免百姓赋税，与朝廷争夺民户。平日，他们还豢养了不少宾客，帮他们出谋划策，通过各种方法与汉廷分庭抗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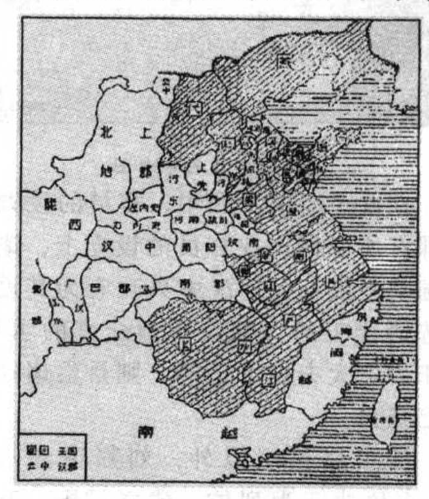


汉高帝十二年（前195年）十王国示意图

同姓诸侯王的这些特权与举动，使得中央政权不得不采取措施，限制与打击他们势力的增长。刘邦死后，吕后执政，她采用分封外戚为王的方法，试图抑制同姓诸侯王的发展。她废梁、赵，割齐、楚，先后设立了8个与吕氏有关的诸侯国。这种做法自然引起了刘氏宗室的不满，因此，在吕后死后，同姓诸侯王便与朝中大臣联手，除掉了诸吕，拥立文帝，恢复了刘姓政权。随后，将吕后所封的外戚诸王废除，复齐、楚、赵诸同姓王国的故地。这样一来，除了长沙国一国之外，重新又出现了诸侯王国都为刘姓的情况。由于在文帝即位之事上，同姓诸侯王立了大功，因此，文帝对他们优礼有加，使得这些同姓诸侯王的气焰更为嚣张。

但是这些同姓诸侯王国毕竟是中央政权的潜在威胁，尤其是到了此时，同姓诸侯与皇帝之间的亲属关系已经疏远，人人都想尝尝当皇帝的滋味，如不加以限制，一旦这些诸侯王发动叛乱，势必会对中央政权造成严重的危害。有鉴于此，文帝采纳大臣贾谊的以亲制疏与“众建诸侯少其力”的建议，先后做了两件事，一是把自己的亲子由淮阳王迁为梁王，目的是为了牵制其他较疏远的同姓诸侯王；一是趁齐文王死时，无子即位，将齐国一分为七，又迁淮南王为城阳王，把原淮南国一分为三，用这种分地的方法使诸侯王国的辖境变小，借以达到削弱诸侯王势力的作用。到文帝十六年（前164年），诸侯王国的数目已增加到了17个。汉郡的总数也由于诸侯王国的更动而有所增加，到文帝后期，已达24个。

汉景帝初年，御史大夫晁错针对诸侯王国这个老大难的问题，向景帝提出削藩之策，将诸侯王国下辖的支郡削掉，收归中央。景帝采纳了他的建议，在他即位的第三年（前154年），削掉楚王与赵王的各一个郡，胶西王的六个县。这一举措无疑直接触及了诸侯王们的利益，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当朝廷下令削吴国二郡的诏书送到吴王刘濞的手中时，这位资格最老、实力最强的诸侯王便联合楚、胶西等六国起兵叛乱，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吴楚七国之乱”。当时吴王在他统治的诸侯国境内实行总动员，征集了20多万人，打着诛“贼臣晁错”的旗号，与楚国联合攻打对朝廷效忠的梁王，杀死了好几万人。景帝得



文帝后期十七王国示意图

知这一消息后，大吃一惊，连忙派太尉周亚夫等人分头迎击反叛的七个诸侯王。在此期间，景帝又听信谄言，将献“削藩策”的晁错问斩，以为这样就可以平息诸侯王的叛乱。但当他得知吴楚等国并未因此而收兵时，才醒悟过来，后悔不已。在周亚夫等人的率领下，汉军仅用了不到三个月的时间，便将反叛的七国全部平息，吴王等七个诸侯王都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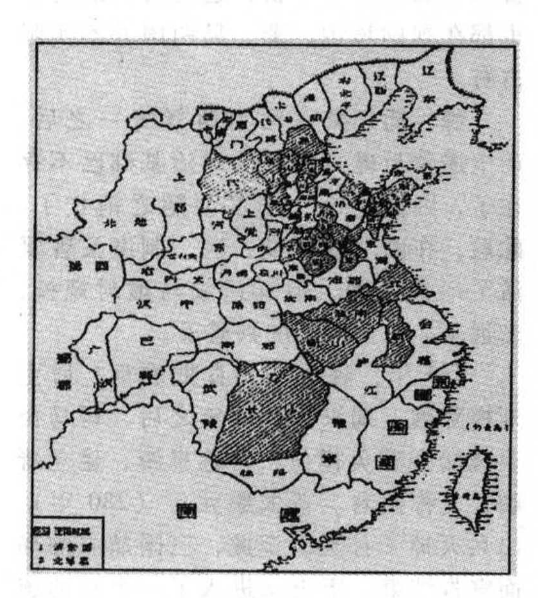
了悲惨的下场，不是被杀，就是自杀。

同姓诸侯王的势力在这场平叛中遭到重创，景帝乘机将诸侯王的支郡、边郡收归汉廷所有，诸侯王国领域变得只有一郡之地。诸侯王任命官吏和征收赋税的特权，也被同时剥夺。不再允许他们管理民政，仅是按朝廷所规定的数额领取自己国家的租税作为俸禄，如此一来，诸侯王国的地位大大下降，已经变得和一般的汉郡没有什么差别了。汉代的行政区划也相应地简化为郡（国）县二级制，具体形式如下：

中央—汉郡—县（道、邑、侯）
中央—王国—县

因为汉廷接纳了不少诸侯国的支郡，使汉郡的数目猛增。在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与25个诸侯国并存的汉郡已增加到了43个。

同姓诸侯王国在历经了景帝的削藩之后，虽然王国变得仅领一郡之地，但是有些大的王国境内仍然是数十座城池



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二十五王国示意图

相连，拥有上千里的地盘，势力依然不小。武帝执政后，为了防止这些诸侯王国互相联合起来，反抗中央政权，于是采纳谋臣主父偃的建议，在元朔二年（前127年），颁布“推恩令”，用以缩小诸侯王国的领地。这一措施的具体方法是，诸侯王可以用自己的私恩将领地内的土地割给他的子弟，由朝廷定立封号，建立侯国。新的侯国一旦设置后，这块地方就不再从属于原来的诸侯国，而必须改为相邻的汉郡统辖。如此一来，侯国设置的越多，诸侯王国的领域便会变得越来越小。因此，推恩令的实施，效果与削地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别，只不过是规模没有削地那么大，并且名义上比削地好听罢了。实行推恩令，从表面上看好像是诸侯王自己愿意的，但实际上是带有强迫性质的。一个诸侯王有多少个王子，就必须分封多少个王子侯国，而诸侯王一般都有很多王子，因此西汉所出现的王子侯国前后竟然有几百个，经过几代以后，诸侯王国的领地已大为缩小。到了西汉末年，有的诸侯王国变得只有三四个县的范围了。

经过推恩，诸侯王国的实力已严重削弱，走向衰落，再也无法构成对中央政权的威胁了，诸侯王国的数目也从汉武帝初年的24个降到末年的20个以下。至此历经文、景、武帝三代的努力，终于将同姓诸侯王国这个中央政权的威胁彻底消除了。

【典农校尉】

典农校尉是孙吴政权存在时出现的一个特例。孙吴据有江南这块肥沃的土地，当时为了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分吴

郡（辖区相当于今江苏、上海长江以南、浙江东部地区）无锡以西地区为毗陵（今江苏常州）典农校尉，采取军事屯垦方式开发这一片土地。校尉本是军职的一种，在这种特殊情形之下，它也成为了一种特殊的政区名称。到了西晋初年，政府将毗陵典农校尉改为了毗陵郡（辖境相当今江苏常州、镇江、无锡、武进、江阴、丹阳等地），成为正式的行政区划。

除去毗陵典农校尉之外，吴国还在丹阳郡的辖区内设置了江乘典农都尉（今江苏句容北）、湖熟典农都尉（今江苏江宁湖熟镇）及溧阳屯田都尉（今江苏溧阳）等与县同级的典农都尉。到了西晋初年，这些典农都尉都被改为了县。

【遥领与虚封】

在秦汉时期，刺史与太守所管辖的州郡都是有实际区域的，是实实在在的行政区划。汉代所分封的诸侯王国同样也是有实土的政区。然而，到了三国时期，出现了两种特殊的行政制度——遥领与虚封，使得行政区划变得可以没有实土而仅仅是一种虚幻。

史书上是这样记载遥领与虚封的："遥领者，不入版图之地，而别于国内他处设刺史郡守以辖之也。虚封者，则仅有封爵而无实土之谓也。"用通俗一点儿的话说就是，遥领是用不属于本国的州郡来设置刺史与太守，而虚封则是受封的诸侯王只有一个虚的封号，其封域却在他国的境内。这种制度是在分裂时期的特殊产物。当时，魏、蜀、吴三国各据一方，其中的每一方都期待着有一天能打败另外两个对手，自己一统天下。于是在这一愿望没有实现或无望实现时，便只好用遥领与虚封的方法，在精神上满足一下自己。下面我们就来看一下这些方面的具体实例。

史书上记载，黄权曾任魏国益州刺史，田豫为平州刺史，但是黄权在担任益州刺史时，益州正是蜀汉的重地，不可能属于魏国，而田豫作平州刺史时，该地区也还在公孙氏政权控制之下，同样不可能属魏。

至于吴、蜀两国，遥领与虚封的作法尤为盛行。黄龙元年（229年），吴蜀两国相约三分天下，冀、兖、并、凉四州属蜀，豫、青、徐、幽四州属吴国，两国各在其范围内设置刺史、州牧。但是这些地方当时实际上都是魏国的领地，吴、蜀两国不可能在这些地方设置名副其实的刺史、州牧，不过是名义上的遥领罢了。另外，吴、蜀两国还虚封了不少的诸侯王，如蜀有鲁王刘永、梁王刘理、北地王刘谌等，吴国有南阳王孙和、鲁王孙霸、齐王孙奋，这些所封的地方也都在魏国境内，蜀、吴两国并不实际占有。

魏、蜀、吴三国为西晋统一之后，产生遥领与虚封制度的政治基础已不存在了，因此，这一制度便随之消亡了。此后，在南北朝时期，这一制度又曾复活了一段时间，但其遥领与虚封规模，已远不如三国时期的兴盛了。

263年，魏攻蜀，直抵成都，后主刘禅降魏，蜀汉亡。两年之后，司马炎逼魏元帝曹奂禅位，自称皇帝，建立晋朝，史称西晋。晋太康元年（280年），出兵灭掉了孙吴。至此，三国鼎立的局面宣告结束，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统一时期。

【双头州郡】

东晋南北朝时期，在所设立的州郡当中，还出现了一种特殊的情况，即两州为同一刺史，并且两州同治一地，或两郡为同一太守，并且两郡合治一地。这样的州郡即被称为双头州郡。在当时，双头州的设立较少，双头郡的建置则较多。

一般认为，双头州郡开始出现在东晋时期。在《晋书·毛璩传》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载，东晋孝武帝太元中，毛璩担任了谯、梁二郡的内史，安帝时又任宜都、宁蜀二郡的太守，与他同时，文处茂出任了巴西、梓潼二郡的太守。另外，毛璩的弟弟毛瑾也曾任梁、秦二州的刺史、略阳武都太守。可见，双头州郡在孝武、安帝时期已经是很普遍的现象了。

之所以会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出于兼职的考虑，而是因为当时土地荒芜，民户稀少，或者是土地已落入敌国手中，却又不愿对政区进行省并，所以采取了硬是将二郡合为一个太守，二州合为一个刺史的做法。不过，这还不足为怪，更令人奇怪的是，在双头郡中居然会有两郡一共只辖有一县的情况发生。如果一郡只辖有一县，已经是很不正常的事情了，这样的郡完全已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而这种两郡才只辖一县实在是政区的一种畸形发展。我们在北魏所设立的双头郡中，就可以找到这种实例，当时新蔡、南陈留二郡便仅辖有鲖阳（今安徽临泉西）一县。

双头州郡存在的形式，大致有以下三种：一是侨州郡寄治于实土州郡。如东晋、宋时的青、冀二州，同治在东阳城（今山东青州北）；南朝齐、梁的东莞、琅玡二郡，同治在朐山（今江苏连云港旧海州）。二是两个侨州郡同治一地。如宋的清河、广川二郡，它们是冀州侨郡，同治在盘阳城；青、冀二侨州，一同治于郁州。三是两个实土郡同治一地。这种情况只出现在双头郡当中。如宋的汝南、新蔡二郡，同治在汝南郡上蔡县的悬瓠城（今河南汝南）。

双头州郡大多设立于东晋南朝的北部边地，北朝沿袭的是南朝的旧制。从地理分布上来看，从今天的四川中部、陕西南部，一直到淮水南北及山东西部，都可以找到双头州郡的踪迹。据学者们的研究统计，在东晋南朝一共出现过双头州 9 个，双头郡 70 多个。它们中的大多数变化十分频繁，如有的双头州郡的治所时常发生迁徙，而有的两州或两郡又会发生分开或者合并的现象。等到隋朝统一全国，将侨州郡县全部撤除，双头州郡也就随之不再存在了。

【都督区与行台区】

都督一职起源于东汉，但当时只是一种出于军事需要而设置的临时性官职，并不是常制。到了曹魏时期，由于对吴、蜀两国作战的需要，这一职务已相对固定，并且有了管辖范围，即都督区的雏形，但当时都督还是只管军事，不理民政。到了东晋以后，都督已兼任州的刺史，总揽军民政事，都督区也趋于稳定，成为了州以上的一级准行政区划。

依据东晋与南朝都督区的管辖范围和权限的情况，可以大致分为州之上的都督区与郡之上的都督区两大类。前者

是中央政府将全部州级政区比较有计划地分成几个大区域，然后各设都督后而产生的，故区域相对比较稳定。如东晋与南朝时的荆州都督区就属于这种类型的都督区，通常统辖荆、益、宁、雍、梁等五州，有时还会兼统江州或者是交、广二州。后者的设立则带有随意性，并不是把所有的郡全都划入，而只是设置在要地，因此区域具有一定的伸缩性，经常会随形势与所任都督的人选而发生变动。沔中都督区就是这种类型的一个例子，这个都督区由以襄阳为中心的沔中八九个郡组成，统属于荆州都督之下，作为荆州的屏障。

北朝的都督区则远不像东晋与南朝那样发达，北魏太武帝时，才开始采用都督制。献文帝以后，都督的设置虽然逐渐增多起来，但这时的都督区还不是十分稳定，经常变化。西魏末年，都督才成为既管军又管民的地方大员。北周时，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总管的权力比都督要大，而且辖区也比都督区稳定。

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东魏与北齐的都督设置并不显著，而是在州之上设立一种叫“行台”的地方行政机构。三国时期，天下纷争，朝廷的军政大权，常常可以被一人操纵。当这样的一位权臣远离都城时，又往往在他的在外驻地设立“行台”。史书上就记载了这样的一个例子。当时在曹魏执掌大权的司马昭率兵前去讨伐诸葛诞，但他仍想兼理朝中的政务，于是散骑常侍裴秀、尚书仆射陈泰、黄门侍郎钟会等以“行台从”，不过这时的行台只是中央权力的行动机构，与地方行政无关。等到北魏道武帝南下入居中原，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建都，想要用平城控制河北，于是设置邺行台、中山行台，但由于当时主要是临时用来代理中央政府处理对外征讨方面的事情，因此这一制度不久便废除了。北魏统一北方后，依然实行的是都督制，直到东魏武定年间，行台才又恢复设立。行台原本是尚书行台的简称，意思就是中央尚书台的地方分部，是代表中央权力管理地方的行政机构，在地方上遇到一些事情，行台可以不必上报中央，而就地自行解决。北齐时，随着都督区的逐渐消退，出现了普遍设置行台的现象。这时的行台，一般统州十几个，辖区相对稳定，凡是州刺史以下的官员都在行台的统领之下，兼管军政与民政，俨然已是州、郡、县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了。我们可以来看一个当时行台的具体实例。北齐文宣帝时，有一个叫辛术的人做到了东南道行台尚书这样的高官。当时担任东徐州刺史的郭志杀死了一个郡太守，文宣帝听到这个消息后，深觉有必要加强对地方的治理，于是他下命令给辛术，让他在所统领的十几州的区域内，遇到犯法的官员，除去州的刺史要先上报，听从朝廷处理外，以下的官员可以先自行决断，处理之后，再上报中央。后来，辛术所负责的行台区内，果然有官员不法，结果辛术便按照文宣帝所说的，将这些人就地法办了。

隋朝时，也曾为了军事需要而设置行台省。开皇八年（588年）隋文帝出兵伐陈时，就曾在寿春（今安徽寿县）设立淮南道行台省，等到陈被隋灭掉之后，这个行台省也就废除了。

唐代初年，行台制度还在实行。高祖李渊灭占据洛阳的王世充时，就曾一度设立过陕东道大行台省。李世民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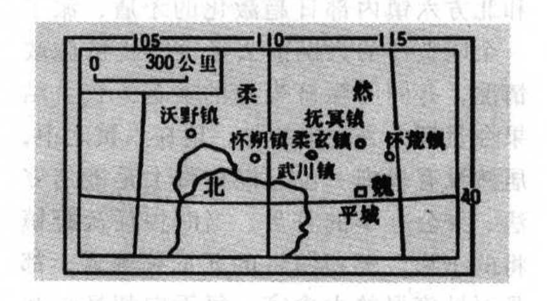
皇帝以后，觉得行台权力太大，对中央政权构成很大的威胁，才下令将它废除了。

【六镇】

北魏是公元4~6世纪鲜卑拓跋部族建立的一个中原王朝。在用武力统一北方以后，北魏统治者为了镇压被征服人民的反抗，巩固中央政权的统治，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镇戍形式的军事制度。不过，这一制度在具体实施中，又根据不同地区居民的具体情况而采取了不同的运作方式。在东南汉人大量聚集的地区，在设置军镇的同时，依然保留了州郡县三级的地方行政区划，并把镇与州的官员安排在同一个治所。镇的长官——镇将只负责军事事务，不负责管理当地的民政，但在西北鲜卑与其他少数民族居住的区域，情况则有所不同。在这里完全不设州郡县，而只用军镇来进行管理，镇与镇之下的戍所起的作用与州郡县的大体相当。镇将与戍的长官——戍主也就相当于州刺史和郡太守，他们不但管军，而且治民。于是，这一区域的军镇成为了军政合一的地方政权机构。因此，北魏前期地方上最高一层的行政区划是州镇并称的。

北魏西北军镇所管理的镇民主要有三种人，一是占大多数的拓跋族固有的成员，他们已习惯于原有的生活方式，不愿意随王室内迁，依然实行着部落式的制度。另外一部分人就是被迫迁徙到这里的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北魏建都平城后，为了充实首都及其北部（今内蒙古中部）的人力与物力，统治者便把在战争中掠夺来的人口都安置在这一片地区，让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或者是游牧业的劳动。这样，在这片区域内就出现了拓跋鲜卑人与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杂居的现象。还有一种人就是被发配到这里的罪犯。对于上述三种类型的人采取军镇这种军管式的方式，让他们都从属于军镇之下，不再另设民政机构进行管理，可以说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北魏的军镇设置，主要盛行于太武帝到孝文帝前期60多年的时间内（大约422~484年）。后来，内地的军镇都相继改成了州，成为了纯粹的民政机构，只有北部的军镇，为了防御北方少数民族柔然的南下和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而保留了下来。这些北部军镇，从西向东，顺序为高平镇（今宁夏固原）、薄骨律镇（今宁夏灵武西南古黄河沙洲上）、沃野镇（今内蒙古五原东北）、怀朔镇（今内蒙古固原西南）、武川镇（今内蒙



北魏六镇示意图

古武川县西之土城）、抚冥镇（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土城子）、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台基庙东北）、怀荒镇（今河北张北）、抚夷镇（今河北赤城北）。所谓的北魏六镇，指的就是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等六镇，它们分布于今内蒙古的中部区域。

北魏前期，因为北方六镇靠近首都平城，是边防上的一道重要屏障，因此

备受中央政府的重视，无论是在镇将的选拔，还是在镇兵的招募上，统治者都是非常用心的，只有亲信与可靠的人才能获选。另外，由于六镇的将士经常要与南下的境外少数民族柔然从事战争，保卫边疆，所以，他们还享有特殊优待，赋税与徭役也都被免除。但是自从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北魏六镇的情况便不比从前了。这主要是因为内迁的拓跋鲜卑贵族有许多已当上了高官，他们联合汉族的高门地主，把持朝纲，那些留在六镇的拓跋鲜卑贵族便自然受到冷落，几乎不再有进一步升迁的机会。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对自己的这种境遇深感不满。

与此同时，因为都城南迁，北方边防不再受到特别的重视。不仅镇兵的质量有所下降，就连朝廷派来的镇将也大不如前。这些镇将极其贪婪，对广大的镇兵与人民进行残酷的压榨与剥削。

景帝四年（503年），宣武帝为了缓和北方六镇内部日趋激化的矛盾，派了一个叫贺怀的大臣前去考察官吏的施政情况，并同时赈济当地的贫苦人民。结果令贺怀大为吃惊的是，他在六镇之中，居然没有找到一位可以称得上是廉洁守法、秉公办事的官员，当时担任沃野镇将的于祚、怀朔镇将的元尼须等人，都是百姓痛恨的大贪官，每天向贺怀告状的老百姓络绎不绝。这件事说明，六镇内部已危机四伏。

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怀荒镇的军民在遭受柔然的抢劫后，要求镇将于景发给他们一些救济粮，以便可以维持生活。没想到，他们的这一合理要求遭到于景的拒绝。镇内军民对此十分愤慨，于是联合起来，杀死了于景，从此揭开了北方六镇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帷幕。

第二年三月，沃野镇的匈奴人破六韩拔陵率领众人起义，先杀死了高阙戍主，又杀死了镇将，占领了沃野镇。其他各镇的各族人民见此情形，争先响应。燃起了六镇人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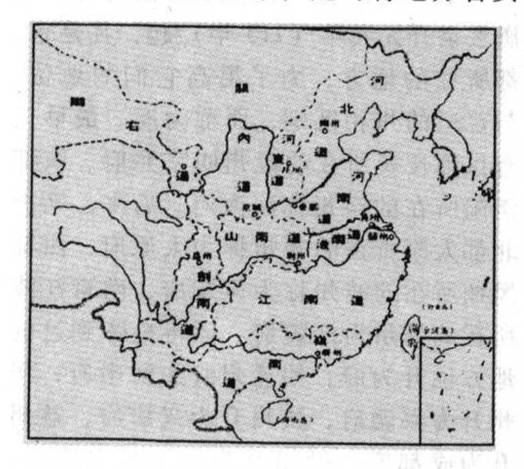
破六韩拔陵率领的起义军虽然大败北魏军队，一度攻占了武川与怀朔二镇，但最后还是被镇压下去了。随着六镇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失败和军镇城池的残破与荒芜，北魏的镇戍制度最终也走到了它的尽头。

【道】

唐朝开国以后，又把郡改为州，恢复了隋朝初期的州县制（后来在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又改州为郡，到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再一次将郡改回了州），不过一个新的问题又摆在了统治者面前，那就是州的数目在唐朝兼并各割据势力，重新平定天下之后，又出现了大量的增长。这是因为在隋唐之际，群雄并起，那些率兵占据一方的地方豪杰，只要归降唐朝，唐朝就会在他所盘踞的地方设置州县，并给他一个州刺史的头衔，这样，在不长的时间里，州的数目便自然又膨胀起来。特别是在南方（今天的广西、湖南和四川一带）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当地表示愿意听命唐朝的首领很多，出现了许多新的州刺史，因此，州的分布也就变得尤为密集。唐朝的第二任皇帝太宗李世民，为了改变这种设州过多的局面，在他即位伊始，便着手开始对一些州进行省并，但是调整的情况似乎并不理想，到了13年之后的贞观十三年（639年），唐朝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州还是有358个之多，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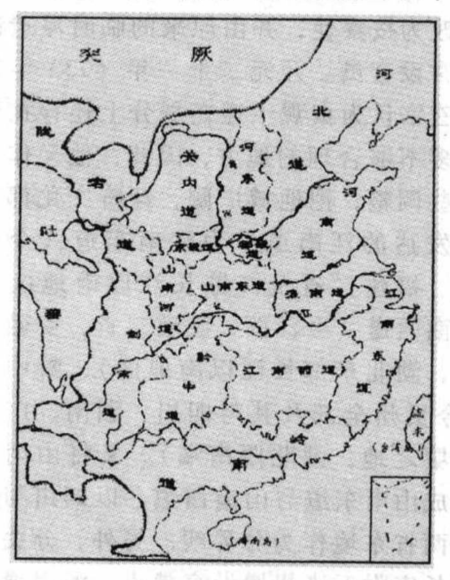
数目已经大约是汉郡数目的两三倍了。

其实，由于唐朝的疆域比汉朝要大，对地方的统治也比汉时要深入得多，汉唐虽然同样实行的是两级制，但这时唐朝州的数目已不能像汉朝时的郡一样，降回到100多个了。然而要让中央政府统管这300多个州，着实是一个不小的难题。曾经有这样一个故事，生动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唐太宗为了做到对每个州刺史心中有数，按他们的业绩好坏决定奖励或者是惩罚，便想出了一个办法，让手下人把当时300多个州刺史的大名一一写在他每日办公大厅内的屏风上，以便在他批阅奏章的空闲时间，对这些州刺史们有所熟悉。这虽然反映了唐太宗是一个勤勉的皇帝，但从中毕竟透露出对地方大员不便管理的不少无奈。当时就有大臣从设置官吏的角度提醒当权者：在汉代要想挑选中100多个好的郡太守已经是一件非常不容易办到的事情了，更何况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要选择300多个州刺史。这种情况已使得中央政府不得不考虑在州县二级制的政区之上再设立一级监察区，对各地州刺史的所作所为进行监察，随时将地方官员的情况上报中央。设置监察区的办法，虽说不失为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但是唐朝初年的皇帝已从前代的经验教训中十分清楚地知道，监察区一旦设立，就会存在变成一级正式行政区划的危险，到时再想撤掉，谈何容易。于是需要找到一种变通的方法。唐太宗贞观年间设立的巡察使，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贞观十道示意图

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下达命令，将全国分成关内（大致相当于今陕西中、北部，甘肃陇东以及内蒙古河套等地）、河南（大致相当于今河南、山东二省黄河以南，江苏、安徽二省淮河以北的地区）、河东（大致相当于今山西全省与河北西北部内外长城之间的地区）、河北（大致相当于今河北长城以南，河南及山东二省的黄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区）、山南（大致相当于今四川东部，陕西、甘肃南部，河南西南部，湖北西部的地区）、陇右（大致相当于今甘肃陇山、六盘山以西，青海省青海湖以东及新疆东部的地区）、淮南（大致



唐十五道示意图

相当于今安徽、江苏二省淮水以南、长江以北的地区)、江南（大致相当于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四省，江苏、安徽的长江以南，湖北、四川江南的一部分及贵州东北部的地区)、剑南（大致相当于今四川中部和云南北端)、岭南（大致相当于今广东、广西二省和越南东北部的地区）等十道，派遣巡察使到各道去负责监察地方的官员。不过，当时巡察使的派出，还是一种临时性质，并不是常制，而十道的划分也更多地体现的是一种地理区划，还不是真正的监察区。

睿宗景云二年（711 年)，又把巡察使改为按察使，并由原来的临时派遣改为常设官员。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唐玄宗认为贞观十道在划分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够合理的地方，因此，他又作了一些调整，把地域广阔，经济文化都比较发达的江南道分为江南东道（今浙江、福建二省及江苏长江以南地区)、江南西道（今江西、湖南二省，安徽南部，湖北东部长江以南地区)、黔中道(今贵州全部及其与四川、湖南、广西接壤之地，湖北西南端)。又将山南道分成山南东道与山南西道，以四川与陕西两省东境作为分界线。另外，分关内道长安附近诸州增设京畿道，河南道洛阳附近诸州增置都畿道。这样，原来的十道就变成了十五道。每道设置采访处置使（简称采访使)，让他们像西汉的州刺史一样，负责检查道内州刺史的非法行为，不仅如此，还让这些采访使们兼任各道中重要之州的刺史。于是，道便成为了正式的监察区了。

监察区的设立，一方面显示了唐玄宗在开元盛世的繁荣下对形势的高度乐观与充满自信，以至于他无需再像太宗那样，谨小慎微地去考虑监察区可能会导致的对中央集权统治不利的变化前景。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当时监察工作的需要。没有监察区，不仅会给监察工作带来很多不便，而且还使得那些监察官员们疲于在京城与监察地之间往来奔走，不能发挥最佳的监察效果。但是，监察区一经确立，监察官员变为常职，也就很难避免变为行政区与行政官员了。天宝九载（750 年）唐玄宗所颁布的敕令中强调采访使只需要负责察访善恶，对于郡内的事务，则请郡守处理而不要干预的情况来看，其时监察官员的干政，成为地方上的行政官员的苗头已经不小了。

【府】

唐朝除了在全国范围内划分为道之外，还确立了府制。这是地方行政区划的一种新创举，对后世府制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按照府的形式与地位，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京、都所在设置的府。从唐玄宗开元元年（713 年）起，凡是京、都所在的地方，为了提高它们的地位，与普通的州相区别，而称为府。最早只有京师长安所在的雍州叫京兆府、东都洛阳所在的洛州称河南府。后来，又把北都太原所在的并州称为太原府，西都凤翔所在的岐州称为凤翔府，南京江陵所在的荆州为江陵府。还将皇帝到过的地方也升为府，如蒲州升为河中府，华州升为兴德府，陕州升为兴唐府，益州升为成都府，梁州升为兴元府。这样，到了唐代末期，一共出现了 10 个府。

府的长官称为“牧”，由唐朝的亲王挂名遥领。实际上，主持府政的是“尹”。府尹之下的官员有少尹、司录参军事及六曹参军事，这些官员职掌的事务与唐朝的诸州相同，只是规格略微高一些罢了。

第二种，都督府。唐朝时主要设置在国内重要的地区。我们在前面提到过，都督一职起源于东汉，到曹魏时已成为常设之职，并具有了都督区的雏形，东晋以后，都督兼任州刺史，兼管军民，都督区也趋于稳定。到了北周时，都督又改称为总管，唐代初年沿袭了这一旧制。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 年），又改总管为都督，下辖数州，负责管理军民两政。都督办理公务所在的州，称为都督府，而将属下的其他的州称为支郡。在武德中期还规定，凡是辖有 10 州以上的都督府，则称为大都督府。到了太宗贞观二年（628 年），又将大字去掉，只留下朔方一州仍称大总管府。据史书记载，贞观十三年（639 年），除了靠近京城附近的九州，全国的所有州县，分属 41 个都督府。

到了景云二年（711 年），武则天又省并诸都督府，把全国境内的所有州县，置于 24 个都督府的统辖范围之内。都督除兼任一州的刺史外，还是所督各州的军事长官，而且还把本应属于按察使职权范围内的监察刺史以下官员的工作交给了都督。但是当时有很多人对这一做法持反对意见，认为这样一来会使得地方分权过重，不利于中央集权的统治。因此，没过多久，24 个都督府之制就被废止了。

开元十七年（729 年），唐玄宗又把都督按权力的大小分为上、中、下三等，此时共有都督府 40 个。后来随着节度使的出现，都督的权力便被节度使替代，都督的名称也就逐渐消失了。

第三种，都护府。唐时设置于沿边要地，目的是为了加强那里的少数民族的统治。唐朝前期，国力强大，先后灭掉了东突厥、薛延陀、西突厥和高丽，使边疆少数民族纷纷内附。为了有效地管理这些少数民族的地区，唐朝统治者效仿汉朝设置西域都护府的先例，从太宗贞观十四年平定高昌设置了安西都护府之后，到武则天当政时期，先后设立了安东、东夷、安北、单于、安西、昆陵、濛池、北庭、安南等都护府。后来，随着情况的变化，一些都护府被撤销了，到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只剩下安东、安北、单于、安西、北庭、安南等六个都护府了。下面，我们就来对这六个都护府的具体情况作一下介绍。

安东都护府：这是唐朝在东北边境设置的都护府。朝鲜半岛在公元 4 世纪，也就是我国东晋时期，已形成了高丽、百济、新罗三国鼎立的局面，其中高丽位于半岛的北部，新罗占据了东南，而百济则位于西南一隅。到了唐朝初年，情况依然是这样。当时，高丽、百济经常联合起来，进攻新罗，新罗便转向唐朝求救。贞观十八年（644 年），太宗派兵前去攻打高丽。到了第二年，唐军虽然连下高丽好几座城池，但是在安市（今辽宁海城南营城子）遇到了高丽军队的顽强抵抗，加上唐军又碰上了天寒粮少的难题，于是，只得班师返回。

高宗时，继续对朝鲜用兵。他采取了迂回的战略方针，先令苏定方等人率兵，从成山（今山东半岛东端）渡海，

攻灭百济。唐朝在其地设置了五个都督府，让百济自己人来担任都督、刺史、县令等官职。等到在百济站稳了脚跟，唐朝便对高丽形成了南北两面夹击的态势。

乾封元年（666年），高丽国内为争夺王位，发生内乱，高宗便乘机派李勣等率军进攻高丽。总章元年（668年），唐军攻下高丽都城平壤，高丽投降。唐朝将其地分为9个都督府，42个州，100个县，让高丽人担任都督、刺史和县令，与汉官共同进行管理。然后，又在平壤设立了安东都护府，对这些都督府、州、县进行总的统辖。当时，安东都护府的辖境非常广阔，大约相当于今辽宁辽河以东，吉林松花江和头道江西南，以及朝鲜北部与西部地区。但不到10年的时间，在高宗上元三年（676年），由于当地民族的反抗，安东都护府便内迁到辽东故城（今辽宁辽阳市）。第二年，又移到新城（今辽宁抚顺北）。后来又迁到了平州（今河北卢龙）。

开元年间，唐朝又在靺鞨族地区设置了渤海都督府与黑水都督府，在室韦族地区设立了室韦都督府，都归安东都护府统辖。又由于高丽故地的南部被新罗占据，于是安东都护府的辖境调整为北起今黑龙江流域和鄂霍次克海，南抵渤海与西朝鲜湾，东到大海和朝鲜北部，西部与契丹接壤。天宝元年（742年），渤海、黑水、室韦三都督府改属平卢节度使，安东都护府的辖区又限于高丽故地，而且这时的都护一职，也改由平卢节度使兼任了。肃宗上元二年（761年），营州（今辽宁朝阳市）被契丹攻陷，平卢节度使被迫南迁，安东都护府便随之废除了。

安北、单于都护府：这是唐朝在北部边境设置的都护府。唐初，东突厥连年入侵唐朝北部边境，并曾一度打到唐都长安附近，以至于唐高祖都想迁离长安。太宗即位后，积极准备反攻。其时，正好赶上突厥连年大雪成灾，诸部内乱，国力转衰。贞观三年（629年），太宗令李靖等人统兵10万，分道进攻突厥。在唐朝的军事压力下，突厥突利可汗等率领所统的部落首先投降了唐朝。第二年，唐军又将突厥颉利可汗擒获，打垮了突厥。从此，从阴山到大漠，都被唐政府统一了。

东突厥失败以后，残部有的投奔了薛延陀，有的逃到了西域，还有十多万人归附了唐朝，唐朝于是在突利可汗所统故地分设了四个都督府，在颉利可汗故地设置了两个都督府进行统辖。

贞观中，突厥别部车鼻兴起。高宗永徽元年（650年），高侃率领唐朝军队生擒突厥车鼻可汗。唐政府把归降的突厥众人安置在郁督军山（今蒙古杭爱山），设立狼山都督府来统管，然后，又设置了瀚海都护府，统领包括狼山在内的3个都督府和14个州，管理突厥部众。而在此之前的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朝业已设立了燕然都护府，统辖因回纥等北部11个少数民族归附而设置的6个都督府和7个州，治所在西受降城（今内蒙古锦杭旗东北，乌加河北岸）东北40里的故单于台。到了永徽元年，燕然都护府统辖7个都督府和8个州。

高宗龙朔三年（663年），唐政府把燕然都护府迁到了漠北回纥牙帐（今蒙古哈尔和林西北，鄂尔混河西岸），并改名为瀚海都护府，而将原来的瀚海都

护府迁到云中古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改称为云中都护府。这两个都护府以大漠为界线，漠南属云中都护府，漠北则隶属瀚海都护府。这样，在今天内蒙古河套、阴山一带，是云中都护府的管辖区域，而从今天的贝加尔湖北部和叶尼塞河上游南抵戈壁大沙漠的俄罗斯南西伯利亚和蒙古国的广大地区，都成为了瀚海都护府的统辖范围。麟德元年（664年），云中都护府改名为单于都护府。高宗总章二年（669年），瀚海都护府又更名为安北都护府。

垂拱元年（685年）以后，同罗、仆固等部族叛唐，突厥又占据了漠北，安北都护府便从漠北迁到了漠南，先是移到了居延海西的同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绿园附近），不久，又迁到了西安城（今甘肃民乐县西北）。到了圣历元年（698年），为了对付突厥的入侵，武则天下令将单于都护府并入安北都护府，治云中故城。中宗景龙二年（708年），安北都护府又移到了西受降城。玄宗开元八年（720年），唐政府又在云中故城复置单于大都护府，而后来安北都护府又有数次迁移，到天宝十四年（755年），迁到了天安军（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北，乌加河东岸），此后，又一度更名为镇北都护府。德宗兴元元年（784年），安北都护府废。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单于都护府改称安北都护府，五代时废。

安西、北庭都护府：唐朝在西域地区设置的都护府。唐太宗在统一了大漠南北之后，便开始着手进行统一西域的事业。当时，阻碍唐朝控制西域的势力，主要是西突厥与汉族麹氏建立的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国。

贞观十三年（639年），太宗命令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等人率军征讨高昌国。第二年，侯君集将高昌平定。太宗在高昌故地设立了西州（治高昌），并建安西都护府，留下一部分唐军来镇守。同年，西突厥叶护可汗屯兵浮图城，因惧怕唐军，也归降了唐朝，太宗又以其地设置了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贞观二十二年，唐军平龟兹，于是将安西都护府移到龟兹的都城（今新疆库车），统领所设置的龟兹、疏勒、于阗、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四镇。后安西都护郭孝恪被杀，龟兹等四镇失守，安西都护府又迁回了西州。

高宗显庆二年（657年），瑶池都督、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叛唐，据有西域，被唐将苏定方平定。于是分西突厥东部地设立了昆陵都护府（辖境相当于今巴尔喀什湖以东到新疆准噶尔盆地和伊犁河流域一带），分西突厥西部地设置了濛池都护府（辖境相当于今俄罗斯楚河以西抵咸海的广大区域），又在西突厥所控制的诸国和部落地设置都督府、州，全都隶属于安西都护府。显庆三年，安西都护府又迁到了龟兹城，并重新设置了四镇，但是将四镇中的碎叶换成了焉耆。高宗龙朔元年（661年），唐朝又将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招抚，设置都督、州、县等，也都隶属安西都护府。这样，安西都护府的辖境为东起今阿尔泰山，西抵西海（今咸海，一说里海），包括了葱岭东西和阿姆河两岸诸城国。

高宗咸亨元年（670年），吐蕃攻陷安西四镇，随后，安西都护府被迫又迁到了西州城，九年之后，又移到碎叶。武周长寿元年（692年），王孝杰率领唐

军大败吐蕃，再次将龟兹、疏勒、于阗、碎叶四镇恢复，安西都护府又移治龟兹。此后，一直到天宝末年，天山以南的龟兹、于阗、疏勒都在唐朝的控制之下，而碎叶则由于天山以北地区局势的变化，突骑施的强盛，后突厥的西征而数次易手。到了玄宗开元七年（719 年），碎叶最终成为了突骑施的牙帐驻地，安西四镇又变成了龟兹、疏勒、于阗、焉耆。

武周长安二年（702 年），分安西都护府而设置了北庭都护府，治所设在庭州，统领突厥十部，突骑施、葛逻禄等部，辖境包括东今阿尔泰山，西到咸海，北抵巴尔喀什湖和额尔齐斯河上游，南到天山。这样安西都护府的辖境仅有天山以南、波斯以东诸城国。

天宝中，葱岭以西被大食占有，安西都护府的辖境又退到葱岭以东、天山以南的四镇地区。肃宗至德元年（756 年），安西都护府又改称为镇西都护府。到了代宗大历二年（767 年），又改回安西都护府的旧称。后吐蕃占据河西、陇右，转而进攻安西、北庭都护府。德宗贞元六年（790 年），北庭都护府所在的庭州先被吐蕃攻破，不久，安西都护府也被吐蕃攻占。这样两个都护府便先后不存在了。

安南都护府：唐朝在南部边境设置的都护府。隋朝末年，萧铣率众起兵称王，把东起九江、西抵三峡、南到交趾，北到汉川的广阔范围都纳入了他的势力范围。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李靖等人率兵攻破江陵，萧铣投降，交州刺史邱和也归附了唐朝。第二年，宁越、郁林、日南等郡也纷纷归降，这样，唐朝便将隋朝的交趾之地完全占据了。于是，唐高祖便在当地设置交州总管府，不久，又改为都督府。调露元年（679 年），高宗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由交州刺史充当都护一职，治所设在今天越南河内的宋平。辖境大约北面包括今天云南红河、文山两个自治州，东有广西那坡、靖西、龙州、宁明、东兴等县边境，南到今越南河静、广平省界，西南在今老挝北汕一带。

肃宗至德二年（757 年），安南都护府改名为镇南都护府，代宗永泰二年（766 年），又改叫安南。宣宗大中后，安南都护府的北境逐渐被南诏占据，唐朝末年，大约以今云南与越南边界为界。懿宗咸通元年十二月（861 年），安南都护府的治所被南诏攻占，两年后虽然恢复，但在咸通四年，府治再次让南诏攻陷，安南都护府只好与交州寄治在海门镇（今越南海防西北）。三年之后，安南都护府旧治又得以恢复。唐政府设置了静海军节度使，用节度使兼领都护之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唐朝灭亡。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上面所提到的这六个都护府，名称虽然一样，都以都护府相称，但实际上性质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其中安北、单于、北庭和安南都护府的下面都统领州县，与内地正式统领的州县没有什么区别，而安东与安西都护府，则采取军事监护的形式，对所辖区域内的少数民族仍然用故有的习俗来治理。

【节度史】

唐代中期以后，为了边境防御周边少数民族的需要，又出现了节度使辖区（即方镇，也叫作藩镇）的设置。高宗永徽年间，规定凡边境诸州，都授予都

督带使持节，用来增加他们的权力。景云二年（711年），睿宗任命凉州刺史都督贺拔延嗣担任河西节度使，正式确定了节度使的制度。此后，凡是都督带使持节者都称为节度使，不带者则不称。到了玄宗开元年间，边地已设置了8个节度使辖区，天宝年间时则增加到了10个。这10个节度使分别是：

安西节度使：又称四镇节度使、安西四镇节度使，镇抚西域，治龟兹（今新疆库车），统辖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天宝时高仙芝、王正见、封常清等人曾先后担任过这一节度使之职。

北庭节度使：防御突骑施、坚昆，治所设在北庭都护府（治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统辖瀚海军、天山军、伊吾军。天宝时来曜、王正见、程千里、封常清等人为节度使。

河西节度使：断隔吐蕃、突厥，治所设在凉州（武威郡，今甘肃武威），统辖赤水军、大斗军、建康军、宁寇军、玉门军、墨离军、豆卢军、新泉军、张掖守捉、交城守捉、白亭守捉。天宝时王倕、皇甫惟明、王忠嗣、安思顺、哥舒翰等人先后担任这一节度使。

朔方节度使：抵御突厥，治所设在灵州（灵武郡，今宁夏灵武西南），统辖经略军、丰安军、定远军、东受降城、中受降城、西受降城、安北都护府、单于都护府。天宝时王忠嗣、张齐丘、安思顺等人先后为节度使。

河东节度使：与朔方节度使形成犄角之势，共同防御突厥，治所设在太原府（今山西太原西南晋源镇），统辖天兵军、大同军、横野军、岢岚军、云中守捉及忻州（定襄郡，今山西忻州）、代州（雁门郡，今山西代县）、岚州（楼烦郡，今山西岚县北）三州郡兵。天宝时田仁琬、王忠嗣、韩休琳、安禄山等人先后担任这一节度使。

范阳节度使：临制奚、契丹，治所设在幽州（天宝时称范阳郡），统辖经略军、静塞军、威武军、清夷军、横海军、高阳军、唐兴军、恒阳军、北平军。裴宽、安禄山等人先后为天宝时的节度使。

平卢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治所设在营州（柳城郡，今辽宁朝阳），统辖平卢军、卢龙军、榆关守捉、安东都护府。天宝时的节度使是安禄山。

陇右节度使：备御吐蕃，治所设在鄯州（西平郡，治今青海乐都），统辖临洮军、河源军、白水军、安人军、振武军、威戎军、莫门军、宁塞军、积石军、镇西军、绥和守捉、合川守捉、平夷守捉。天宝十三载又在鄯、廓、洮、河四州西境增置宁边、威胜、天成、振威（吐蕃雕窠城）、神策、金天、武宁、曜武八军。天宝时皇甫惟明、王忠嗣、哥舒翰等人先后为节度使。

剑南节度使：抵抗吐蕃、安抚蛮僚，治所设在益州（蜀郡，今四川成都），统辖团结营、天宝军、平戎军、昆明军、宁远军、澄川守捉、南江军及翼州、茂州、维州、柘州、松州、当州、雅州、黎州、姚州、悉州等州郡兵。天宝时担任节度使的是章仇兼琼、郭虚己、鲜于仲通、杨国忠等人。

岭南节度使（又称岭南五府经略史）：绥靖夷僚，治所设在广州（南海郡，今广东广州），统辖经略军、清海军，直辖广管诸州，兼领桂、容、邕、安南四管诸州郡兵。天宝时裴敦复担任五府经略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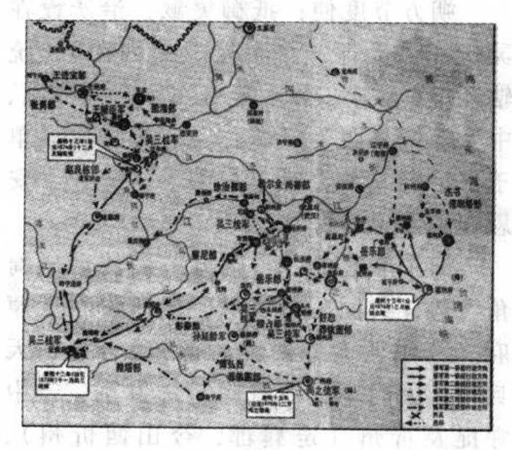
当时以数州为一镇，节度使即兼统此数州。本来唐朝实行军民分治的管理方法，节度使最初只是负责辖区内的军事防御，不干预民政，但是，节度使逐渐兼任按察、营田、度支等使，并将各州的州刺史置于他的统领之下，将辖区内的军、政、财、监察大权集于一身，成为了权重位高的封疆大员。又由于边疆联防的需要，常使一人兼摄数镇。安禄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当时唐玄宗对这位混血的胡人宠信有加，在天宝年间，虽然安禄山已是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的节度使，但是唐玄宗尤嫌不够，又让他兼任了河北道的采访使，这就开创了使道与镇合二为一的先例，使安禄山完全具备了割据一方的实力。天宝末年，安禄山正是依靠着这一有利背景发动了对唐朝构成极大威胁的武装叛乱的。又如王忠嗣，他以河西、陇右节度使的身份，兼知朔方、河东节度事，一身兼杖四节，“控制万里，天下劲兵重镇，皆在掌握”。这些节度使权倾边陲，最终导致尾大不掉之势。

【藩镇】

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 年），安禄山指挥 15 万大军，在范阳（治今北京）起兵，长驱南下，发动叛乱。安禄山死后，他的部下史思明继续与唐对抗，数年之后，才被平定，史称“安史之乱”。

安史之乱爆发后，给唐朝带来了立国后前所未有的浩劫，诗人白居易在他的名篇《长恨歌》中对此作了形象的描述：“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唐朝政府为了尽快收复失地，平息这场叛乱，不得不实行战时的紧急举措，对那些出征有功的将军和怀柔反正的降将，都授予了节度使的官职，这样，本来只设在边疆的方镇，在内地各处也普遍设置起来，其中都督之权重持节者都称为节度使，主兵事而不授节者称为防御使、经略使或是团练使。大的方镇统领十多个州，小的方镇辖有两三个州。

方镇最初设立之时，是在边境地区，且地位在道以下，形成的是道—镇—州的体制，与此相对应的职官层次则是采访使—节度使—刺史。但是，安禄山发动叛乱后，采访使已无法再统辖方镇，因此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为此，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将开元以来的十五道罢黜，改采访使为各镇观察处置使。从此以后，有的以节度使兼任观察使，有的以观察使兼任防御使、经略使。这样，本来在安史之乱之前采访使道与节度使方镇属于两种不同的区划，至此合二为一了。名为一道而又已经不仅仅是监察区域，称作一镇而又已经不仅仅是军政区域。于是道（方镇）成为了统辖州县以上的一级政区。隋初以来的州（郡）县二级制的行



平定三藩叛乱要图

政区划，变成了道（方镇）—州（府）—县三级制。据史书记载，唐末所设立的方镇数量在四五十个之间波动，除去首都京兆府和附近几个州及陪都河南府之外，其余的府州全都被方镇占据。这些节度使们拥有重兵，他们当中的一些人相互勾结，抗命朝廷，形成割据一方的局面。他们的这些行为与古代的诸侯非常相似，因此，当时的人就把方镇又叫作藩镇。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藩镇割据”。

【路制】

行武出身的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宋朝以后，深知部下握有重兵所潜在的危险，因此他在进行统一天下的同时，也在着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加强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削弱地方权力，将一切权力收归中央政府，以使唐朝末年以来长期存在的藩镇割据局面不再重演，从而避免宋朝成为五代之后的又一个短命王朝。

建隆元年（960年）末的一天，宋太祖向大臣赵普询问道：“从唐末以来，在短短的几年间，帝王换了八姓十二君，争战无休无止，老百姓深受其苦。我想要从此息灭天下的争战，制定一个建立国家长治久安的策略，你有什么好的办法吗?”赵普精通治道，对这些问题也早有所考虑，听了太祖的发问，他便说这个问题的症结，就在于方镇太重，君弱臣强，治理的办法没有奇巧可施，只要削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天下自然就安定了。赵普的话还没说完，宋太祖就连声说：“你不用再说了，我已经全明白了。”于是一个重建中央集权专制制度的计划就这样酝酿出来，并逐步付诸实施了。

宋太祖先是上演了一出“杯酒释兵权”的闹剧，在建隆二年七月的一天，他利用召集石守信、高怀德等禁军高级将领喝酒之际，话中有话，让石守信等宿将意识到自己手中握有兵权可能招来杀身之祸，不得不被迫称病，从而不费吹灰之力便将这些人的兵权彻底解除。

其次，是对地方藩镇采取强干弱枝的方法。唐朝最终由于藩镇割据而灭亡，并祸延五代十国，造成长期分裂的局面。这活生生的事实，使宋太祖强烈地意识到道—州—县三级制的行政区划对于中央集权的政府来说是绝对不可取的，必须采取一种新的有效的方法来改变这种局面。

宋太祖赵匡胤为了削弱节度使的权力，首先是把节度使驻地以外兼领的州——当时借用西汉初年诸侯王国属郡的名称而叫做支郡（如山南东道节度使就统辖襄、均、房、复等四州，节度使驻在襄州，其余三州就称为“支郡”）收归京师，由中央政府直接统辖，同时由中央派遣文官出任地方官——知州，负责管理各州事务，但是仍然保留了原来各州的州刺史。知州的全名是权知军州事，意思就是暂时负责该州的军民事务，其实这一职务是一个固定的官职，只不过当时为了让那些节度使们易于接受而在名称上做了点花样，等到后来州刺史被废掉，这一名称中的“权”字也就省去了。知州每三年更换一次，直接对中央负责，向朝廷奏事，不再听命于地方上的节度使。至于县一级政区的官员的情况也与州类似，中央政府派

遣中央官员担任知县而用来代替原来的县令。对于一些五代以来一直割据一方的节度使，宋太祖又重演故伎，施展"杯酒释兵权"的手段，将他们逐一罢免。后来，为了防止知州在地方上的权力过大，又设置通判作为知州的副手，让他们彼此相互牵制，以便起到分知州权力的目的。

宋太祖把各地节度使所统领的各州收归中央后，本想由中央政府直接来控制州与县，实行行政区划的二级制，但是他很快就发现，在疆域如此广阔的国家中，想要推行纯粹的二级制几乎已成为一种梦想，特别是在州这种统领县的一级政区数目很多的情况下，不在二级制之上设立监察区，中央政府想要进行有效的运作，是根本办不到的。然而一旦设置监察区，又很难避免不发展成为三级制政区，从而削弱中央集权的统治，导致分裂局面的再度发生。

后来，宋太祖从唐代转运使的设置中得到启发。唐朝的转运使在最初设立时，叫做水陆发运使，负责管理洛阳与长安之间的粮食运输，之后，又设立过江淮转运使，掌管江淮各道与全国各地的粮食、财赋的转运，唐代宗以后，又常与盐铁使并为一职，称作盐铁转运使。这是一种纯粹的临时性的理财差遣。在乾德年间（963～968 年），宋太祖把唐朝这一制度稍加改造，把这个临时性的差遣变成了固定的官职，让转运使负责征收和转运地方上的水陆两路财赋。由于要转输，就需要与交通路线发生联系，所以宋代统治者又按照全国的地理形势重新划分，让这些转运使分路进行管理，转运使的全称是"某路诸州水陆计度转运使"，但地方上的实权仍握在州的长官手里。路在当时与宋朝承继唐朝而实行的十三道并存。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下诏把 18 个节度使所领的诸州全部收归中央，彻底废除了支郡制度，使转运使的权力逐渐扩大，进而发展到了地方上的一切行政管理事务全都交到了他的手中，成为州之上的地方行政长官。道相应变得有职而无权，到了宋太宗淳化五年（994 年），道便被废掉了。这样，宋朝在州之上，便形成了新的一级行政区划——路。

因为转运使拥有地方军、民、财、刑大权，并辖有幅员广阔的区域——路，这无疑便构成了一种潜在的割据力量。宋朝统治者不愿意把一路的大权长期集中在转运使手中，为了分夺转运使的权力，景德四年（1007 年），真宗正式设立提点刑狱司，长官叫做"提点某路刑狱公事"，简称提点刑狱或者是提刑，负责掌管一路的司法、刑狱和监察，另外还有荐举官员的权力。

除去转运使司和提点刑狱司之外，在宋朝的一些路一级的行政区划中，还设有提举常平司和安抚使司，前者负责储备粮食平抑物价，后者掌管一路的兵民之事。除安抚使司（简称为帅司）之外，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通称为诸监司，又分别简称为漕、宪、仓三司。这种将一路之中的军、民、财、刑权分散于上述四司，使路不能成为单一的一级政府机构的做法，是宋朝统治者的首创，在此之前的各个朝代，仅是在每一级的行政区划中，设立一个单一的地方政府与一名单一的行政长官。

在地域上，这些监司的管辖区域虽

然都叫做路，但是各监司的路并不完全一致，而是互有交叉，在转运使司看来是一路的，在提点刑狱司却可以是两路，在安抚使司则又可以是四路，甚至是六路。我们看了下面的一个实例，就会对这种情况有较为清楚的了解。当时在西北地区，从转运使司来说设立了陕西一路，但是从提点刑狱司来说，则设置了永兴军路与秦凤路两路，再以安抚使司来看，则又分成为永兴军路、鄜延路、环庆路、秦凤路、泾原路及河熙路等六路。另外，即使有两司路在所辖领域上完全吻合，其治所也会有意地被人为安排在两个不同的地方，从而让他们形成各自独立的权力管辖范围。

宋朝中央政府就是利用以上这些办法让各监司彼此之间相互牵制与制约的，加之让路之下的各州依然保持直接向中央奏事的权力，这样就使路不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州之上的一级政区，从而收到有效控制地方、加强中央集权的效果。

总体来说，虽然从权力分配的角度来看，宋代实行的是二级半或者是虚三级，但如果从行政区划的角度来说，宋代实行的是路—州—县三级制。

北宋地方行政制度所实施的这些与前代不同的变革，一方面可使地方路一级组织不能形成单一的权力机关，从而不会产生割据一方的地理基础。另一方面，宋代路、州、县各级行政区划的官员都由中央朝官担任，可以避免出现地方分权的人事基础。

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使宋朝中央集权高度强化，地方分权则大为削弱。这种做法被称作强干弱枝，又叫内重外轻（朝廷是干、内，而地方为枝、外）。但是这样做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地方上的对外防御与对内治安能力都不得不大打折扣。因此，宋朝虽然可以使自己的政权免于亡于农民起义和藩镇割据的危险，但是却无法逃脱亡于外敌入侵的噩运。后来北宋亡于金人，南宋又亡于蒙古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行省制度】

与前面的朝代相比，元代在地方上的最高一级行政区划有所不同，采用的是中书省、行中书省统辖制度。元代的这一制度是从金朝那里承袭而来的。如果我们探究行省的起源，可以一直追溯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古代王宫禁地称“省”，即省中。魏晋时期，在中央设中书、尚书、门下三省，协助皇帝处理日常政务，省开始成为官署名称。如果遇到地方上有事情，中央政府便会派某些官员前去处理，组成行台省。我们在前文中已经提到过，在三国时期，司马昭讨伐诸葛诞，开始设立行台自随。但这时的行台只是临时的中央行动机构，事情办完之后便被撤销。也正是由于这种缘故，行台省在这时还没有一定的辖区。

到了北魏、北齐时期，因为当时州郡的设立过多，中央政府统治起来十分不便。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加强对地方的控制，便设置行台省，统辖一定数量的州，这样行台的辖区也就形成了，实际上成为了州、郡、县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从隋朝到唐初，一直存在着行台制度，到了唐太宗贞观年间，行台才被相继裁撤。

金朝时期，行台制度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本来金朝占据了北宋的疆土之后，继承了宋朝分路的体制，只不过是将路的区域划得更小了一些。但是由于金朝初期都城设在会宁，距离中原地区过于遥远，对这一区域控制十分不便，于是在天会十五年（1237年），金熙宗完颜亶废掉刘豫齐国政权后，便在齐国故地开封设立了行台尚书省。后来为了应付南宋与西夏的军事行动，也曾暂时设置过不少行台尚书省。到了金代后期，特别是蒙金战争爆发后，金朝军队接连失败，路的长官已无法应付一方的事务，为了处理地方的军政，金中央政府便派宰臣到各路"行尚书省事"，开府置府，统领一路或数路的区域，这些机构当时叫作"行尚书省"，简称"行省"。这些行省在当时仍然还是尚书省的派出机构，代表尚书省行使权力，带有临时性质，事情处理完毕后便被撤销掉。

蒙元在征服中原的过程中，沿用了金朝这一作为战时的一种临时措施。元世祖忽必烈以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以行中书省（有时是行尚书省）作为管辖新征服地区的行政机构，久而久之，这个机构所管理的地域范围也便与行中书省的名称相称，简称行省或省。同时，作为中央政权机构的中书省本身也直辖包括首都在内的一大片地区。

元代的中书省又称都省，号为腹里。设有右、左丞相各一名（蒙古尚右），名义上的最高长官中书令空缺，而以丞相作为实际长官。另设有平章政事，是丞相的副手。左司、右司为中书省的办事机构，每司各设有郎中、员外郎、都事等官。

地方最高行政区划行中书省的全称是××等处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只称××省。各行省设置的官员一般有平章政事二员，总揽一省军事、民政、财政等三方面的大权。另有右丞、左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甘肃、岭北二行省各减一员），个别地大事繁多的行省，有时还设丞相一职。左司、右司合并为一，也设有郎中、员外郎、都事等官职，但是品秩都比中书省相同名称的官员低一等。

另外，为了防止地方割据的情况发生，元朝还立了御史台，在各行省设置22个肃政廉访司，用来监督各省内的官民，检举他们的犯罪行为，掌管司法工作。

元朝创设的行省制度，是自秦汉以来中央集权制度的一个重大发展，也是我国历史上地方行政区划的一次重大改革。这一制度的确立，不仅加强了元朝的中央集权统治，巩固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而且对明、清以及后来地方行政区划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元代以后，"行省"这个名称一直沿用下来。明代虽然改行省为布政司，但在当时的口语中仍如此称呼。另外，元代的行省划分，也初步奠定了今天我国的省区规模。

【司】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元朝在地方上最高行政区划是行省，在行省之下又有路、府州、县等级别的区划，但由于元朝的行省大多辖区较广，中央政府时常感到鞭长莫及，因此，为了加强管理，便在离行省中心较远的地区，又分道设立宣慰司，负责协调临近路、府的军民

事务。元朝一共有山东东西道（治益都路）、荆湖北道（治中兴路）、湖南道（治天临路）、海北海南道（治雷州路）、河东山西道（治大同路）、四川南道（治重庆路）、广东道（治广州路）、福建道（治福州路）、淮东道（治扬州路）、浙东道（治庆元路）、广西两江道（治静江路）等11个宣慰使司道。宣慰使司道向上承接省的政令，向下传达到各县，然后又将各县的一些请求向上传递到省，承上启下，兼有行省派出机构和介乎省、路之间一级行政机构的职能，因此，宣慰使司道也被当作省之下的一级准政区。

在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还设有宣慰司。如在云南行省，就设有罗罗斯（治建昌路）、乌撒乌蒙（治乌撒路）、曲靖（治曲靖路）、临安广西元江（治建水州）、银沙罗甸（治银沙罗甸）、大理金齿（治永昌府）及八百（治八百）7个宣慰司；在湖广行省，也设有八番顺元（治贵州）宣慰司。从这些宣慰司所统辖的路数与管辖范围的规模来说，都比不上上面我们所提到的那11个宣慰司道。再有，由于这些宣慰司主要用来协调军事方面的事宜，因此，又常被称为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虽然名称有些变化，但是其长官仍叫宣慰使，并不授予元帅的头衔。

另外，在少数民族居住区，还设置有宣抚司、安抚司等，由宣慰司统领。比如湖广行省就设立了顺元、播州、思州宣抚司，庆远南丹、乾宁安抚司；云南行省也设立了丽江路、威楚开南、广南西路宣抚司；四川行省也有叙南宣抚司与永顺安抚司等。

由于上述这些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宣慰司及宣抚司与安抚司等官员的正职都设达鲁花赤，而副职则由当地土人担任，因此，又被称为“土司”。兴起于元朝的土司制度，是中央政府在少数民族居住区所实行的一种特殊政策，它不同于自秦汉以来在少数民族地区所实施的羁縻政策，即中央政府不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正式的行政区划，而是让当地的部族首领自行治理。元朝土司职位是世袭的，但在承袭时要得到元朝中央政府的批准，不然就要兴师问罪。史书上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在至元十七年（1280年），土官亦奚不薛生病后没向皇帝禀告便自行将他的官职转给了他的从子，元世祖得知后，非常生气，斥之为“无人臣礼”，发兵讨伐。亦奚不薛见此情况，只得亲自出面，向世祖赔罪，元军才撤回都城。这说明了元朝中央政府对土司的控制还是有一定威慑力的。总之，土司制度与羁縻政策相比较，治理的方式显然进了一步，已经将间接统治变成了直接统治，虽然这种管理与汉族地区设置的正式行政区划还有一定的差距。

【九边】

九边是明朝北部边塞的9个军事重镇。明朝建立后，逃亡北方边塞以外的北元仍不时骚扰，严重威胁着明朝的统治。明太祖朱元璋为巩固北部边防，屡次派将北征，同时，还分封他的儿子朱棣、朱权等人率重兵驻守北部边塞。明成祖朱棣在位时，也先后五次出兵漠北，又于沿边设镇，派兵驻守。

明朝最初在北边边疆上设有四个镇：辽东（初治位于今辽宁北镇的广宁，后

移治辽阳）、宣府（治宣府卫，今河北宣化）、大同（治山西大同）、延绥（初治位于今陕西绥德的绥德州，后移治位于今陕西榆林的榆林卫）四镇。之后，增设宁夏（治宁夏卫，今宁夏银川）、甘肃（治甘州卫，今甘肃张掖）、蓟州（治三屯营，今河北迁西西北）三镇，又设山西（又称太原镇，初治山西偏关，又移治宁武）、固原（治固原州，今宁夏固原）两镇，这样前后加起来，一共是9个镇，称为“九边”。从地理位置上来看，九边分布在东起鸭绿江、西到嘉峪关的长城沿线上。另外，在九边之中又有所谓的“三边”，即指延绥、甘肃、宁夏三镇，明朝还设置了“三边总制”，其衙门驻地则设在了固原。

在明朝的九边各镇中，各设有一名镇守总兵官，简称总兵，其下属有副总兵官、参将、游击将军、守备、千总、把总等官。其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分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为协守。此外，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等官。各镇所统辖的卫所都驻有重兵。据史书记载，万历中期，各边光主兵就有60万左右，除此之外，还有为数甚多的客兵。如蓟州镇，隆庆时期主兵原额为3万人，到了万历初年，连客兵在内一共有16.5人左右。

各边为进行备战与士兵给养所需的军饷，起初多仰给于屯田，正统年间之后，逐渐由京师太仓供应。各边军饷供给的额数，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年间时，每年大约43万两；嘉靖（1522～1566）年间的最高额，每年为270多万两；万历（1573～1620）时期，每年则多达380多万两，与明朝每年田赋收入的总数大体相当，成为明朝财政日益拮据的重要原因。

九边的设置，使明朝北部边塞形成一条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广袤万里、烽堠相望、卫所互联的北方防线，对加强北部边防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明朝为此加饷加税，尤其在明中叶以后，使人民负担沉重；而各级军官的残酷盘剥，又使饷银短缺，军士往往因无法生活而发动兵变。

【改土归流】

清朝初年，清军在平定西南地区的过程中，由于盘踞在各地的土司并没有对他们构成威胁，于是清政府经过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明朝的状况，让这些土司暂时存在下去。不仅如此，对新归附的民族首领，也让他们担任新的土官，增设了不少土司。但是对这些土司所潜在的割据性，清政府并没有掉以轻心。特别是到了全国统一之后，土司统治地区所暴露出来的问题日益严重，有些大的土司辖地几百里，拥兵数千过万，骄横不法。如何使土司尽快走到改土归流的轨道上来，以符合统一国家的要求，便成了清政府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到了康雍乾时期，清朝国力强盛，加上雍正皇帝又是一位锐意进取的君主，因此大规模改土归流的工作便率先从西南地区推行开来。

雍正四年（1726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几次上疏雍正皇帝，力陈废除土司制度、实行改土归流的必要性，要求下令立即推行。他的建议同时还包括了一些如何在改土归流中具体运用的方法。

雍正皇帝采纳了鄂尔泰的建议，让他负责办理改土归流的事宜。

于是在同年的五月，鄂尔泰率领军队首先平定了贵州长寨土司的叛乱，设立长寨厅（今贵州长顺），拉开了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的序幕。不久，鄂尔泰又派哈元生领兵打垮了制造叛乱的四川乌蒙土知府禄万钟与镇雄土知府陇庆侯的势力，分别改设为乌蒙府（今云南昭通）与镇雄州，改属云南管辖，派流官（清朝官员）上任进行治理。云南与贵州两省改土归流的巨大声势很快波及到了广西，为了使云贵、广西的改土归流事务便于统一筹划，雍正皇帝又特意在雍正六年任命鄂尔泰为云、贵、广西三省总督，并在同年命令贵州按察使张广泗在贵州东南部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张广泗于是带领军队深入到苗、侗等族居住的一些村寨，设置了厅，由同知来负责处理当地的民事。广西是壮族聚居区，在当时的100多位土官中，泗城土知府岑映宸最为霸道，为所欲为，清政府于是用强制的手段让岑映宸交出了敕印，把他迁往浙江进行安置。思明州的土知府黄观珠，由于无力控制辖区内各寨的头人，便主动向清政府请求将洞郎等50寨改为流官管理。柳州、思恩、庆远等地的土官也迫于土民要求改土归流的压力，向清政府交出了武器。这样，广西境内的大部分土司也都完成了改土归流。在形势压力下，与云南、贵州、广西接壤的湖南、湖北、四川等省的土司，也纷纷请求交出世袭领地与土司印信，归政中央政府。到雍正九年，西南地区的土官大部分被改置为中央政府的流官，改土归流的任务基本完成。清朝政府在这些地区设置府县的同时，又增设了军事机构，并且清查户口，丈量土地，征收赋税。

然而，在改土归流之后，仍然有一部分原来的上层土司不甘心自己职权的丧失，梦想有朝一日仍能恢复土司制度。于是当他们看到一些清军在新设府县的地区军纪不严，对当地的百姓任意抢掠，而有的新赴任的流官在治理方面又缺乏经验，不善管理，甚至有的官员利用职权进行贪赃勒索时，便以为复辟的时机已到，开始制造叛乱。于是在雍正十三年的春天，居住在贵州古州、台拱地区的苗民上层人士煽动当地的老百姓发动叛乱。雍正皇帝虽然派军队前去镇压，但却没有能够平息。一直到乾隆元年（1736年）乾隆皇帝即位后，任命张广泗为七省经略，才最终将这场叛乱平定。清政府从中吸取了教训，为了巩固已经改土归流地区的统治，下令取消新区的赋税，按照当地的习俗审理民事诉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虽然只是在西南少数民族的部分地区实行，但毕竟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边疆的统治，减轻了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负担与灾难，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有利于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五、官　　制

【爵制】

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之一。先秦爵制，与世袭的宗法、分封等制度互为表里，爵位往往就是政治权力的标志。秦以后的爵制（分赐爵与封爵），与先秦爵制的性质有所不同。爵不具备行政职能，主要用来确定皇亲、功臣世袭的政治名位和经济权利。

先秦　文献中有关爵制的记载，主要见于《孟子·万章下》。所举周代爵称，有天子、公、侯、伯、子男五等。年代稍晚的《礼记·王制》，则将天子除外，子男分列，即所谓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文献反映的先秦爵制是否准确，学者尚存异议。但参照甲骨、金文资料，可以肯定的是：夏爵制不详，商制细节难明，只有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爵制尚可大致判明其爵称与爵序。

商制，文献所记有侯、甸、男、卫、邦伯，均属地处王畿之外的“外服诸侯”。殷墟甲骨资料表明：殷邦境外的“多方”或“多邦方”，常常是商王国征伐的敌国。它们的君长被称为“方伯”或“邦伯”，如人方伯、羌方伯、盂方伯、周方伯等。殷邦边境和邦境内的君长，被分别称为侯、伯，如杞侯、犬侯和井伯、宋伯等。它们是商王国的屏藩，常受商王之命征伐多方，商王亦往往派兵助征。方伯和侯、伯称号的不同，反映了这些君长与商王关系的亲疏差别。

有的学者认为，商代甲骨文（或金文）中的“田”和“子”、“男”也是爵称，目前尚无定论。

西周春秋爵称，可大致分为王、公、侯、伯、子、男六级：

王。在周王朝辖区内，王是指周天子而言。另有个别并非天子的王者，如吴王、吕王、丰王等，都属戎狄首领。春秋金文中的称王诸侯，仍限于同周室关系较疏的蛮夷君长，即徐、楚、吴、越四国。

公。身居高位的天子重臣称公，所见有周公、召公、毕公、明公、井公、毛公、芮公等。可以肯定的称公诸侯，有宋公戌（宋平公）、宋公差（宋元公）、宋公䜌（宋景公）、宋公得（宋昭公）。

侯。西周春秋时代行用最普遍的爵称是侯。金文所见主要是周初始封的周姓诸侯，如匽（燕）侯、鲁侯、康侯、邢侯、蔡侯、滕侯、虞侯、荀侯、曾侯等。称侯的异姓国君，除与周室关系非同寻常的姜齐以及取而代之的田齐外，大都是周初褒封的前代帝王之后，或者早已存在的“先封”之国，有铸、陈、纪等。

伯。西周时代称伯的诸侯，多为文献记载较少的小国之君，有的是畿内封

君，如荣伯、井伯、杜伯、单伯、散伯、徽伯、过伯、夷伯等。春秋时代明确称伯的国君，主要有郑伯和曹伯。

子。金文中的子明确属于爵称的，主要有北子和沈子。文献中其他诸子，尚无金文印证。

男。《春秋》所见男爵仅有许国。1967年陕西长安县马王村出土一件西周晚期的鄦（许）男所作铜鼎，证实许国国君的爵称确为男爵。

战国时期 除楚国和越国早已称王外，魏、齐、赵、韩、燕、中山等国也在战国中期相继称王，突破了西周以来的诸侯爵称。各国又先后进行变法，废除传统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并推行与之适应的爵制。三晋和燕、齐的爵秩等级，大体仍为卿和大夫。楚的最高爵位叫执珪，情况较为特殊。秦则从商鞅变法以后，实行奖励军功的二十等爵：公士、上造、簪裹、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秦二十等军功爵，累积爵级至关内侯（十九级）、彻侯（二十级），即可食租税或食邑；自大庶长以下至公士十八等爵，“则如吏职”。

两汉 汉初，在二十等爵外，又先后分封异姓、同姓为王。诸王封爵，带有浓厚的分封制色彩，与中央集权制相扞格。文帝、景帝，特别是武帝奉行削藩政策，限制并削弱诸王权力，诸王遂不得领民亲政，惟衣食租税。同时，列侯（原名彻侯，避汉武帝刘彻讳改）也与二十等爵相分离，与王爵共同构成封爵制度。自关内侯以下，为赐爵制度。封爵优于赐爵的主要权益是：享有封国或食邑；置官属；爵位世袭；衣食租税；具备崇高的政治地位。

两汉封爵的爵级主要是王、列侯两等，此外还有公主汤沐食邑。王、列侯官属数量因爵之高低而多少不等，但任用权却在中央。汉初定制，“非刘勿王”（后演变为非皇子不王）、“非功不侯”。王的封授对象是皇子，列侯主要封授异姓功臣，诸王庶子所受推恩爵亦是列侯。诸皇子王初以区域立国，跨州连城，形成尾大之势。汉武帝推行推恩析国政策，诸王遂以郡立国。东汉初，汉光武帝刘秀曾废王爵，封九皇子为国公，旋即复旧。两汉除王莽、曹操以权臣称王外，异姓功臣只能封为列侯。列侯，西汉时多以县立国，也有食乡亭者，但并无乡侯、亭侯之称。至东汉，列侯正式分为县、乡、亭侯。功大者食县，功小者食乡亭。东汉中期以后，政治腐败，遂出现大量的外戚侯、宦者侯、恩泽侯，虽有悖于“非功不侯”的原则，但县、乡、亭侯的爵称爵序并未因此发生变化。

封爵传袭，采取嫡长子继承制。庶子、庶孙一般不具备袭爵权。无嫡子袭爵，则削除封国，这就是所谓的“无子国除”。皇亲和重要功臣“国绝”时，为示优宠殊遇，也可由庶子庶孙袭爵，这就是所谓的“绍封继绝”。绍封者权益低于正常袭爵，仅食国之半租。此外，公主汤沐食邑也可由公主之子承袭，但并不普遍。

汉代封爵制度，对后世影响颇大。诸如诸侯不与政事、惟得衣食租税，非皇子不王，非功不侯，无子国除，绍封继绝等重要原则，均在不同程度上为以后的王朝所沿用。

两汉十九等赐爵，爵称与秦同。凡

赐爵皆可“有罪以减”，无爵者则为士伍。十九级爵中第九级（五大夫）以上为高爵，亦称吏爵，具有免役特权。获得吏爵的主要途径是凭借军功吏幹。第八级（公乘）以下至第一级（公士）为低爵，又称民爵，获得民爵的主要途径是因特典、灾异而诏赐天下民爵。法制规定，民爵高于第八级时须转让亲属，故除非有特殊原因，民爵一般不能升至吏爵。获得吏爵、民爵的另一途径是买爵。汉文帝刘恒实行入粟拜爵，开卖爵先例。汉武帝特设武功爵十一级，标价出售，以缓解财政困难。以后屡有卖爵诏令，赐爵趋于猥滥。东汉末年，赐爵已成“空设文书”，不再为时人所重。魏晋南北朝时期，赐爵制遂废弃。

魏晋南北朝　魏晋之际，设置五等封爵，东汉以来的王、列侯二等封爵，变为王、五等封爵、列侯三大层次封爵。北朝取消列侯，王、五等封爵成为主要的封爵爵称。

诸王封爵。西晋设国王、郡王（分大、次、小）、县王，各有多少不等的食邑户数。东晋南朝，仅禅代前期的异姓篡代者封国王，如刘裕封宋王，萧道成封齐王。一般情况下，皇子才能封郡王（亦分大、次、小三级）。北魏前期，异姓多封王，但袭爵者即降为公。孝文改制，唯宗室封王，并按亲疏远近分为一藩王、二藩王、三藩王，亦称郡王。



平东将军章金印

北周末年，在郡王之上，又设国王，封授对象是皇子。诸王政治权益，因王朝而异。西晋王国按大、次、小可分别置三军、二军、一军，自选官属。其他王朝，则无置军和自选官属权。但诸王可参政入仕、领兵出镇，却是这一时期各王朝的普遍现象。骨肉相残因此时有发生，构成诸王干政、乱政的政治格局。

五等封爵。曹魏有乡公、亭伯等爵称。咸熙元年（264），即将代魏的司马氏设立五等封爵。五等封爵，采《周礼》中公、侯、伯、子、男之名，每等又分大、次二级，共五等十级。每级封爵都有封疆里数和户邑数，以方五里和邑二百户为差，井然有序。五等封爵官品在第二以上，名位低于诸王，却有高于列侯的“禄奉礼秩”，其中公、侯可置一军。东晋南北朝，五等封爵不再划定封疆里数，大、次两级合二而一，皆以郡或县立国，并在爵称前冠以“开国”字样。伯、子、男三级封爵，品秩也由第二分别降至第三、四、五。北周后期，滥封无度，遂在郡公之上常设国公，以封柱国大将军等重要功臣。时五等封爵的爵序是：国公、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县男。

列侯。魏晋有县、乡、亭侯，品秩在五等封爵之下。东晋南朝，县侯与五等封爵中的“侯”合一，仅存乡、亭侯。北朝无列侯爵。

列侯之下，尚有属于赐爵的关内侯、关中侯、关外侯等爵。

就创新而言，这一时期有“分食制”和“虚封制”。“分食制”指诸侯按一定食租率提取食邑户的租税。如西晋诸侯三分食一；东晋南朝九分食一；北魏王二分食一，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

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虚封制”，是指无封国食邑、不食租税的封爵。它与赐爵制的区别就在于可以世袭。典型的虚封制是北朝的散爵，如散公、散侯、散伯等等。北周初年，因租税有限，开国封爵“虽赐以茅土，而未给租赋”。保定二年（562），周武帝诏令诸国公（邑万户），可寄食他县，收其租赋。寄食户数仅是原食邑户数的十分之一。这种封户为虚、寄食户为实之例，为以后的虚实相结合的食租税方式提供了借鉴。

隋唐　隋唐爵制与北周末年之制略同。国王更名为亲王（正一品），以封皇子；郡王（从一品）封授宗室，唐中期以后异姓功臣亦有封郡王者。废县王。王以下是国公（从一品），开国郡公（隋从一品，唐正二品），开国县公（隋从一品，唐从二品），开国县侯（隋正二品，唐正三品），开国县伯（隋正三品，唐正四品），开国县子（隋正四品，唐正五品），开国县男（隋正五品，唐从五品），共九级，主要封授异姓功臣。

九级封爵，并“设爵无土，署官不职”，较之汉魏，其政治、经济功能明显削弱。各级封爵的食邑户数“率多虚名，其言食实封者，乃得真户”。真食实封的方式，也是“分食诸郡”，不再直接从封国内征收租税。封爵的主要经济权益是凭爵品获得永业田，数额为：亲王一百顷，郡王五十顷，国公四十顷，郡公三十五顷，县公二十五顷，县伯十顷，县子八顷，县男五顷。均田制瓦解后，诸侯亦不再受永业田。

宋　宋承唐制，但略有变化。爵称是亲王、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开国公、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侯、开国伯、开国子、开国男，共十二等。后嗣王、开国郡公、开国县公不再封授。郡公以上，主要是皇亲宗室封爵，其中郡王、国公也封授重要功臣。开国郡公以下，是异姓封爵。爵名随食邑户数而定；二千户以上封公。一千户以上封侯，七百户以上封伯，五百户以上封子，三百户以上封男。邑过其爵，则进爵号，但止于开国郡公。每次增食邑户数，自二百户至千户；实封户数，自百户至六百户。而亲王、重臣特加食邑者，往往有逾千户者，以至有郡公食邑累加至万余，实封至数千户者。

宋代封爵颇滥，文官少监、少卿以上，武官副率以上，内职崇班以上，皆有封爵；丞、郎、学士、刺史、大将军、诸司使以上，则有实封。封爵系于官位，与功勋关系不大。

元　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之初，曾实行分封制度。功臣、亲属、贵族皆有封地食邑。爵称是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十户长等，并可世袭。各级“户长”在封地内有征发徭役、征收赋税的权利。蒙古族统治者入主中原之初，亦曾在占领区内实行分封制，对社会经济造成较大破坏，后不得不废止而实行封爵制度。

元封爵为八等：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国公（正二品）、郡公（从二品）、郡侯（有正从三品之别）、郡伯（有正从四品之别）、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实为八等十级。其中只有郡王、国公封授在世的皇系、功臣，其余爵称均用于封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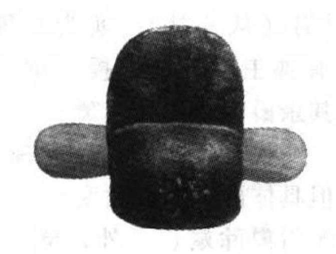
明　明代封爵虽仍分为宗室和异姓两类，但具体爵称有较大变动。

宗亲封爵除嫡长子外，皇帝诸子封亲王；亲王诸子封郡王；郡王诸子为镇

国将军，孙为辅国将军，曾孙为奉国将军，玄孙为镇国中尉，五世孙为辅国中尉，六世孙以下皆授奉国中尉，并世袭，永远有别于齐民。自亲王以下，不再食租税而领取岁支禄米。洪武九年(1376)，规定亲王禄米五万石，郡王一万石；镇国将军赐田六十顷，以为永业，免除租税。洪武二十八年，重定岁支禄米数额，亲王一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一千石，辅国将军八百石，奉国将军六百石，镇国中尉四百石，辅国中尉三百石，奉国中尉二百石。此外，国家还为宗室修建宫邸、坟墓，提供随从官员、仆役以及其他待遇。

明初，宗室封爵中亲王名高位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洪武年间，朱元璋授予亲王以兵权。特别是分封在北方沿边的藩王，不仅拥有直属的护卫军，还经常统率大军出征，称为塞王。其中的燕王朱棣，在朱元璋死后不久，发动靖难之役，夺取皇位。朱棣即位后，逐步解除藩王兵权，加强对宗室的限制和监视，从而形成了“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的局面。

明中期，宗室受封人数不断增加，禄米成为明政府的沉重负担。藩王也竞相非法占田，少者几千顷，多者数万顷，减少了明政府的赋税收入，激化了社会矛盾。万历以后，为解决这些矛盾，朝



文一品乌纱帽



官吏常服

廷被迫开放宗室出仕的禁令，允许镇国将军以下参加科举考试，以期宗室自养，而不再寄生食禄，但收效甚微。

明代异姓封爵，明初一循元代旧制。洪武三年（1370），定封爵之制，分公、侯、伯三等，罢子、男不置。有明一代，受公、侯、伯爵者除功臣、外戚外，还有宦官子弟与少数民族首领。

受封而领铁券者，为世袭封爵，否则为流爵。袭封则还其诰券，核定世流降除之等。爵位世袭，或降等以袭，如封侯而世袭伯。公、侯、伯封号分四等：佐太祖定天下者，曰开国辅运推诚；从成祖起兵，曰奉天靖难推诚；余曰奉天翊运推诚和奉天翊卫推诚。武臣曰宣力武臣，文臣曰守正文臣。岁禄以功为差。洪武初规定：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而有的仅当侯爵俸禄的三分之一或六分之一。洪武十年后，伯之禄与侯等；至永乐初，规定伯之禄居侯之下，正一品之上，其阶勋皆与侯等，而伯爵益重。公侯伯入则可掌参五府总六军，出则可领将军印为大帅督，辖漕纲，但不得预九卿事。

清　清代爵位名称、等级设置又有新变化。有宗室封爵，外藩蒙古封爵，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封爵之分。爵

位为世袭，故又称世爵。

宗室封爵，封授宗室和觉罗，由宗人府掌管。爵位有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分三等）、辅国将军（分三等）、奉国将军（分三等）、奉恩将军共十二等；加上嫡子受封二等（即亲王一子封为世子、郡王一子封为长子），共十四个名位二十等级。宗室封爵，分为功封、恩封、袭封、考封：以功勋受封的为“功封”；以天潢近支得封的为“恩封”；亲王至奉恩将军出缺，由钦定承袭的为“袭封”；亲王以下，除袭封的一子外，其余诸子，年至二十按例考试受封的为“考封”。袭封次数，各有不同：功封爵位皆世袭罔替；恩封、考封爵位皆以次递降，和硕亲王降至奉恩镇国公止，多罗郡王降至奉恩辅国公止，多罗贝勒降至不入八分镇国公止，固山贝子降至不入八分辅国公止，奉恩镇国公降至一等镇国将军止，奉恩辅国公降至一等辅国将军止，其余爵位皆降至奉恩将军止；凡由本支子孙袭封者，降至最后一等均准世袭罔替；由旁支子孙袭封者，功封降至奉恩将军袭五次止，恩封、考封降至奉恩将军袭三次止。初封亲王、郡王死时赐封号；承袭者仍称其祖原封号，死亡，在封号下加一字为谥。

宗室封爵，按爵位高低，分等授予俸银、俸米、庄田、牧厂、珠轩、府第、官卫、服物等。

外藩蒙古封爵，封授蒙古、回部、唐古特等少数民族上层。由理藩院掌管。内扎萨克爵位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其下又设台吉（塔布囊），分一、二、三、四等。亦有封世子、长子之制。外藩封爵，大体上均比照宗室封爵，惟俸银低于宗室世爵，如宗室亲王每年支俸银一万两，俸米一万斛，而蒙古亲王每年只支俸银二千五百两，俸缎四十四，相当于宗室的贝勒封爵所支的俸银。

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封爵，一般称为民世爵，封授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中的文武功臣（称“酬庸”或“奖忠”），外戚（称“推恩”），孔子后裔（称“加荣”），朱明后代（称“备恪”）等，由吏部掌管。民世爵有公（分三等）、侯（分四等）、伯（分四等）、子（分四等）、男（分四等）、轻车都尉（分四等）、骑都尉（分二等）、云骑尉、恩骑尉九个爵位二十七等级。封授，以云骑尉为准，无论加等、进位或袭次，都以所得云骑尉数量而定。如：得两个云骑尉可令为“骑都尉”；再加一个云骑尉则为“骑都尉兼又一云骑尉”；如又得一个云骑尉，便又可令为三等轻车都尉，如此累加，可直至一等公。袭次，除世袭罔替外，各爵均定有降袭次数，如：一等公袭二十六次，一等侯兼一云骑尉袭二十三次，一等伯兼一云骑尉袭十九次，一等子兼一云骑尉袭十五次，一等男兼一云骑尉袭十一次，其余类推，袭次尽，改封为恩骑尉。除个别情况外，民世爵均可世袭罔替。袭爵，有并袭（即由两爵以上合并为一爵加等进位承袭）、分袭（即原先二人之爵并袭后，可再分开承袭）。公、侯、伯始封时，皆赐美名。世爵犯罪革爵，但除犯赃罪外，均准其子孙嗣袭，无嗣则除。民世爵俸银俸米按二十七个等级发放。

封爵都登载于皇册，十年奏修一次。每年十二月，由宗人府、吏部派员在保和殿将一年封、袭爵人数增登于皇册，存者朱书，故者墨书。满洲、蒙古、汉军、汉人世爵及外藩蒙古世爵由吏部增注，宗室王公及觉罗皇册，则由宗人府增注。

【秩品】

从先秦至清末官僚制度中各级官吏政治地位及俸禄的标志。秩，意为次、序，又通职、禄；品，亦有等级差次的含义。汉以前官无品，等级由“秩”而定。曹魏设九品之制，秩与品并行。后虽逐渐废止秩而专用官品，但习惯上仍将品、秩并称，以表示官僚的等级高下。

夏、商官吏等级，史阙无载。西周之制，据《周礼》等文献资料，官自一命至九命，命数多者为高，如天子之三公八命，下士一命。是否确切如此，有待地下发现证实。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各国官僚制度的发展，“秩”始与官吏等级相连。当时“秩”或指官吏的禄，如《荀子·彊国》：“官人益秩，庶人益禄”，注：“皆谓廪食也。”或指职，如《左传》文公六年：“委之常秩。”后专指官吏等级，以计俸禄。如官僚制度相对完备的秦，官吏的秩就有中二千石、比二千石、四百石、二百石等。“石”，是谷物的计量单位。秩二千石，并非食禄二千石，而是借用“石”字来标明等级。


织锦一品文官仙鹤补子

汉制，仍以“石”之数目多少确定官吏等级。汉官吏秩等为万石、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八百石、比八百石、六百石、比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百石，百石之下，再加县斗食佐史之秩，共十八等。官吏的“秩”，既决定禄之多少，也标明等级身份的尊卑。官秩有别，则所佩印绶及礼遇迥异。但官秩高低却不完全表示政治权力的大小。以刺史为例，官秩仅六百石，较郡守（二千石）、县令（高则千石）为低，却“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权力极大。又如尚书令，秩千石，在东汉出纳王命，操持朝权，权力较形同虚设的三公（秩万石）为大。

曹魏设官品九品之制，一品为高，九品为低。“品”与“秩”并行，官吏皆品、秩兼备。西晋至南朝，沿用此制。如晋三品将军，秩中二千石；光禄大夫，品第三，秩中二千石。又如梁武帝定官品，“于品下注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为二千石”。但品似比秩更为重要，西晋占田、荫客、荫亲属等经济权益，皆以品之高低为准。

北魏官无秩，仅有品。孝文帝改制，九品中每品分上、中、下，共九品二十七级。太和二十三年（499），始将九品中每品分为正从，自正一品至从九品，

凡十八级；自正四品以下，每一级中又分上、下两阶，共计九品三十级。史称“前世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也”。天监七年（508），南朝梁武帝亦创十八班之制，以班多者为贵，均士流居官；十八班之外有流外七班，为寒微士人居官；又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以安排冗散之人。隋唐以后，九品分为正从，不入九品者为流外之官成为定制，历代因循，至清亡而废止。

九品之制制定以后，在九品中逐渐出现划分等级尊卑的界限。而晋命五品以上官的子弟入国子学（见国子监），五品以下子弟只能入太学，以别贵贱。北魏定族姓，最低的官品界限是第五。北齐礼仪之制，三、五、九品礼数有所不同。隋唐职官三品以上为贵，五品以上为“通贵”，故有“九品以上官卑”、“五品以上官贵”之别。唐高宗撰姓氏录，规定官品第五以上者得为士族。就文献和考古资料看，唐代三、五、九品官在服饰、乘舆、丧葬、授田、减罪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等级差异。这几个等级界限在宋以后仍然存在，但仅限于礼遇方面的区别。

九品之制，包括职事官、散官、勋级和封爵。除职事官外，其他三者均不具备行政职能和权力。散官（分文散与武散），又称阶官或散阶，“凡九品以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职事则随才录用，或从闲入剧，去高就卑，迁徙出入，参差不定。散位则一切以门荫结品，然后劳考晋叙”。这一原则，萌芽于魏晋南北朝，确定于隋唐，为后代所沿用。本品与职事官品，不必相符。本品高的固然可以下行低级职务，本品低而任高职者也往往有之。如宋有官、职分离的差遣制度（见官、职、差遣）；明代有以本官翰林大学士入阁参预机务；清亦有差使、实职、官阶之别，官品仅具有决定服色、俸禄数额的作用。

【三公】

中国古代朝廷中最尊显的三个官职的合称。周代已有此词，西汉经今文学家据《尚书大传》、《礼记》等书以为三公指司马、司徒、司空（见三有事）。古文经学家则据《周礼》以为太傅、太师、太保为三公。秦不设三公。西汉初承秦制，辅佐皇帝治国者主要是丞相和御史大夫。另有最高军事长官太尉，但不常置。从武帝时起，因受经学影响，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也被称为三公。

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集权制而削弱了丞相的权力。昭帝时，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的职位辅政，以后掌权重臣如张安世、史高、王凤等人，都居大司马大将军之位。于是大司马权越丞相之上。成帝绥和元年（前8），采纳何武的建议，将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又把大司马、大司空的俸禄提高到与丞相相等，确立起大司马、大司空和丞相鼎足而立的三公制。哀帝元寿二年（前1），改丞相名为大司徒，和今文经所说的三公名称完全一致。又将原有的太傅和新增的太师、太保置于三公之上，头衔高而无实权。西汉末虽是三公鼎立，但仍以大司马权力最大，如董贤、王莽均居此职而专擅朝政。新莽时，沿袭了西汉三公制。

东汉初仍设三公官。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改大司马为太尉，改大司徒、大司空为司徒、司空。三公各置秩



织锦都御史獬豸补子

为千石之长史一人，又各置掾属数十人。以太尉为例，下有分管诸事的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贼曹、金曹、仓曹等曹。三公府当时简称为三府。三公中仍以太尉居首位。

汉光武帝刘秀推行更极端的帝王集权，不使权归大臣，名义上仍设名位显贵的三公官，但实权渐归尚书台。和帝、安帝开始，外戚、宦官更迭专权。外戚窦宪、梁冀等，都拜为大将军，大将军开府置官属，位在三公上。三公不仅受制于尚书，而且还要俯首听命外戚、宦官，有的甚至就是他们的党羽和亲信。按照经学家的说法，丞相辅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如果出现各种灾异，皇帝、丞相都要引咎自责。东汉时，皇帝把罪责推向三公，故每有水旱等灾，三公常被策免。所以仲长统说三公有名无实，"备员而已"。

东汉末年，董卓为相国，居三公之上。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罢去三公而又置丞相、御史大夫，操自为丞相。两汉时实行了两百年之久的三公制，至此遂告终止。

曹魏重新恢复三公之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三公依然位居极品，且开府置僚佐。但实权则进一步向尚书机构转移。至隋，三公不再开府，僚佐全部撤销，完全变成虚衔或"优崇之位"。宋代以后，往往亦称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但其虚衔性质不变，并渐次演化成加官、赠官。明、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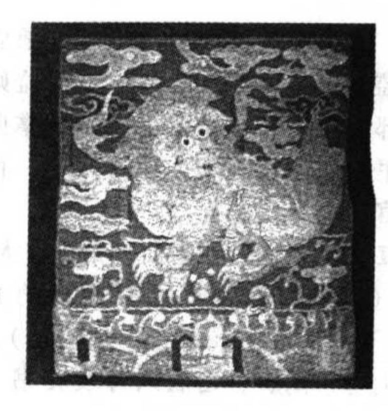
【九卿】

秦汉时掌管政务、魏晋以后逐渐不具实权的朝廷诸官。

各代"九卿"不一。西汉时九卿是列卿或众卿之意。先秦文献中有三公九卿之说，但秦并没有这种制度，西汉初也不见九卿名称。汉武帝以后，由于儒家复古思想的影响，人们就以秩为中二千石一类的高官附会成古代九卿。宣帝、元帝时，九卿称谓出现于诏书中。但《汉书》中所见的卿，有太常、光禄勋、太仆、廷尉、大行、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卫尉、执金吾、右内史、左内史、主爵都尉、太子太傅等十几种官。将九卿定为九种官职，则始于新莽，其制中以中二千石为卿。即以大司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羲和、作士、秩宗、典乐、共工、予虞为九卿，分属于三公。

东汉和新莽一样，中央政府中设有九卿的官职。《续汉书》将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定为九卿。九卿固定为九官后，和九卿相近的其他重要官员被排斥在九卿之外。东汉末到三国，有人就试图为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辩护。刘熙《释名》否认汉有九卿之说，认为所置是十二卿；韦昭《辩释名》则认为九卿是指正卿，九卿之外尚有所谓外卿。

魏晋以后，九卿多同东汉之制，仅



刺绣二品武官补子

廷尉有时改称大理；北魏改少府为太府。故隋唐九卿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已无行政之权。南宋、金、元，九卿多有省并（见卿监）。明、清遂改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为九卿，以前的九卿之官或有保留，但已成虚衔或加官、赠官。

【卿监】

隋唐以后负责具体事务的中央机构。卿和监既是官名，也是机构名。卿监是秦汉九卿制度的遗留和演变。

唐 唐代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长官称九卿；又以国子、将作、少府为三监（或加军器、都水为五监）。合称卿监、寺监或九寺三监。

西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组成在丞相或三公领导下具体执行政务的职能机构。其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度发展起来，三省长官逐渐代替了三公的地位，尚书省的六曹（部）尚书及丞郎则逐步分割了九卿的职权。九卿及由九卿分化出来的监，作为具体办事的机构继续存在，但职权范围却大大缩小，一些分支机构逐渐独立出去。如光禄勋在汉代主三署郎，是皇帝侍从警卫的总管机构，也是储才机构；唐代光禄寺则成为专管饮食宴会的机构。大司农在汉代是国家财政机构，凡属政府财政收支及保管之事都由其负责，还兼管调拨物资、平抑物价和督促农业生产；到了唐代，司农卿所管则只有仓储的出纳保管及宫苑屯田等具体事务。少府在汉代是一个庞杂的宫廷机构，它不但是皇帝的生活总管，掌握皇帝及皇室的财政、制造、保管服御诸物，而且还统领侍中、尚书、内侍等机构。魏晋以后，侍中、尚书都发展成为政府首脑机构；内侍也成为独立机构；而库藏、制造等职也分属太府、少府两个机构。太府尚称为卿，少府则降格为监，只管中尚、左尚、右尚、织染等署及其下属的官府手工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尚书诸部（曹）与卿监的职权颇多重复。如九卿有太常，尚书则有礼部或祠部；九卿有廷尉（后称大理），尚书则有都官或刑部；九卿有司农、少府（或太府少府并置），尚书则有度支或民部；九卿有太仆，尚书则有驾部等。但彼此之间已开始形成上下级关系。西晋刘颂上疏所说："秦汉已来，九列执事，丞相都总；今尚书制断，诸卿奉成"，是这种关系的反映。到唐代前期，这种关系更为明显。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成书的《唐六典》规定，尚书省与卿监间的相互行文时，尚书对卿监曰下、曰颁；卿监对尚书曰申、曰上、曰受、曰听，表示其间具有上行下承的关系。尚书省拟定条令，

颁布施行。九寺三监则承受尚书诸部符令，办理具体事务。因此，尚书省的曹（部）司为政务机构；卿监则为事务机构，并将其执行成果申报于尚书省相关各司。但是这种关系也只是在唐朝前期存在。到唐朝后期，由于差遣使职盛行，尚书曹司的职权已为使职所夺，卿监的职务也为其取代，于是尚书、卿监同样成为闲曹。五代时，大体沿袭了唐代制度。

宋　宋沿唐制，设九寺五监。九寺指太常寺、宗正寺、光禄寺、卫尉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五监所指时有变化，有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司天监，嘉祐三年（1058）设都水监，熙宁六年（1073）设军器监。元丰改制，废司天监，设太史局以隶秘书省。

北宋前期，除大理寺、国子监、司天监，以及后设的都水监、军器监等外，其他寺监大都名存实亡，其职掌部分甚至全部被其他机构所夺。如太常寺，则另有太常礼院，名义上属太常寺，其实是独立机构；太府寺、将作监的主要职掌归于三司；卫尉寺的职掌则全为内库、军器库及仪鸾司所夺，等等。宋真宗景德时，司农寺掌常平仓，宋仁宗嘉祐时又兼管广惠仓，在王安石变法（见王安石）期间，成为推行新法的主要机构。元丰官制改革后，九寺五监的职掌才恢复。

建炎三年（1129）并省寺监，宗正寺并入太常寺，太府寺、司农寺并入户部，鸿胪寺、光禄寺、国子监并入礼部，卫尉寺、太仆寺并入兵部，少府、将作、军器三监并入工部，只保留太常、大理二寺和都水监。后又陆续恢复设置太府、司农、宗正等寺及国子、将作（兼管原少府监事）、军器三监，而都水监则并入工部。再后，将作监的实际职掌归工部，军器监情况近似，事务很少，而两监的官员仍悉数设置。

辽金元　辽代在南面官中设有太常、崇禄（即光禄，避辽太宗耶律德光讳改）、卫尉、宗正（职在大惕隐司）、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八寺及秘书（掌经籍图书），司天、国子、太府、少府、将作、都水七监。

金元两代的卿监制度与前代相比变化较大。

金将宗正寺升为大宗正府，使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从卿监中分离出来，成为更高一级的官署。这一点对后代有较大影响。此外，司农、卫尉二寺升格为司，将光禄、太仆等寺职掌转归其他部门，设立了太常、大理二寺及秘书、国子、太府、少府、军器、都水六监。

元代一方面继承了金代将若干机构升格的方法，升太常寺为太常仪礼院，将太府、少府二监合并、升格为将作院。另一方面，新设立了一些寺监，有武备（掌缮治兵器）、太仆、尚乘（掌车辇）、长信（掌蒙古部族事务，以下诸寺同）、长秩、承徽、长宁、长庆、宁徽九寺及



刺绣都御史獬豸补子

太府（掌钱帛出纳之数）、度支（掌马驰刍粟）、利用（掌皮货出纳）、中尚（掌大鄂尔多位下诸务）、章佩（掌御服宝带）、经正（掌营盘、纳钵及标拨投下草地）、都水、秘书、司天、回回司天（掌领回回人观测天象，编制回回历）、艺文（掌翻译汉文图书）十一监。此外，元代还曾短期设立过司禋监（掌师翁祭祀祈禳之事）。

明清　明清两代的卿监制度比较简单。明承前制，对寺监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如：罢都水监，以其职掌归于工部的都水清吏司；在工部下设军器局，取代军器监或武备寺。从洪武三十年（1397）起，大理、太常、光禄、太仆、鸿胪五寺及国子、钦天（掌天文历法）、上林苑（掌苑囿牧畜）三监成为明代中央常设机构。除上林苑监之外，在南京也设有上述五寺二监。在洪武年间，还曾设立秘书监（掌内府书籍）和参掌给授诰敕之事的承敕、司文、考功三监。清代，设大理、太常、光禄、太仆、鸿胪五寺及国子、钦天二监。苑囿牧畜之事归内务府所属的上驷院、奉宸苑掌管。

【三省六部】

隋唐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三省指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六部指尚书省下属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每部各辖四司，共为二十四司。

三省六部是自西汉以后长期发展形成的制度。其中尚书省形成于东汉（时称尚书台）；中书省和门下省形成于三国时，目的在于分割和限制尚书省的权力。在发展过程中，组织形式和权力各有演变，至隋，才整齐划一为三省六部，主要掌管中央政令和政策的制定、审核与贯彻执行。

隋唐中书省的长官为中书令（隋称内史令），副长官为中书侍郎（隋称内史侍郎），主要职官有中书舍人。中书省主要负责秉承皇帝旨意起草诏敕，起草之责主要由中书舍人负担。门下省的长官为侍中（隋称纳言），副长官为黄门侍郎（后改称门下侍郎），主要职官有给事中。门下省主要负责纠核朝臣奏章，复审中书诏敕，如认为不当，可以封还和加以驳正，称“封驳”。驳正之权主要由给事中掌握。中书、门下二省都设在宫内，所以又有谏诤之责，设左右谏议大夫、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分属二省（左属门下、右属中书），以匡正皇帝的过失。尚书省设在宫外，长官为尚书令，实际不任命，由副长官左、右仆射代行职权。仆射之下有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员外郎，负责都省职事，总领六部。各部长官称尚书，副为侍郎；各司之长为郎中，副为员外郎，分别负责贯彻各种政令。他们对中央担任具体事务的九寺三监（或五监，见卿监）及地方上的府、州、县官有领导、监督之权。“中书取旨，门下封驳，尚书奉而行之”，是三省分工原则，从而彼此制约，以掌管国家大政。

这个原则并没有始终贯彻。唐初以三省长官为当然宰相，合议军国大事于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高宗死后，移至中书省，玄宗时改名中书门下），但又择他官参加议政，号为参知机务、参议得失等，也是宰相。此时，决定政事之权已不全由三省长官，其后又有以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名

的他官参政。唐中叶以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才是真正的宰相。三省长官却先后被排斥出宰相行列，成为荣誉职，决定政策之权则被剥夺。玄宗以后，中书舍人起草诏敕之权又为翰林学士所分割；尚书省各部司的职权，在安史之乱后也大部分为各种使职所瓜分。故唐中叶后，三省六部制名存实亡。

宋承唐制，设门下、中书、尚书三省，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但北宋前期除刑部尚保留审复天下大辟案的职权外，三省六部的主要职权都已转移至其他机构，其长官也都只作为寄禄官衔，另派升朝官分别主判，以处理残留细务，三省六部制仍是名存实亡。元丰改制，以三省取代中书门下为最高行政机构，与枢密院对掌文武大权。除正、副宰相外，门下、中书后省分设左、右谏议大夫，左、右司谏，左、右正言掌原谏院所领谏诤弹劾职务；起居郎、起居舍人掌原起居院所领修起居注职务；又分设门下后省、中书后省，为门下省及中书省下属机构，分别以给事中及中书舍人主管，以给事中掌原封驳司的封驳职务，并以封还词头的方式行使封驳权。尚书省下领六部，由各部尚书、侍郎主管，以原审官东、西院，流内铨，三班院所领职务归吏部，以原三司与司农寺所领主要财政职务归户部，以原太常礼院所掌礼仪职务复归礼部，以原审刑院纠察在京刑狱司复刑狱及三司有关审核会计帐册等职务并归刑部，以原三司有关修造、坑冶等职务归工部，某些次要军务归兵部，并废除枢密院之外的旧有机构，恢复六部下属二十四司。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反变法派执政，改为三省共同议事，奏请取旨，分省治



缂丝五品武官熊补子

事行下，实际上使三省合一，习惯上常统称三省。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又实行三省合一，二十四司也时或省并，如建炎三年以礼部兼主客，祠部兼膳部，兵部兼职方，驾部兼库部，比部兼司门，工部兼虞部，屯田兼水部等，还省并若干寺监入六部。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又进一步省并六部下属诸司，如以司封兼司勋，礼部兼祠部，兵部兼驾部，都官兼比部，工部兼屯田等。

辽代南面官系统中，设三省六部（其中“中书省”初名“政事省”），设官同于宋制。金、元、明只设一省六部，一省，金为尚书省；元、明为中书省。明洪武十三年（1380）罢中书省，分中书省之权归于六部。自此，六部取代了三省六部之制。

【尚书省】

魏晋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始名尚书台，后称尚书省。它是由汉代皇帝的秘书机关尚书发展起来的。

起源及其演变 秦及汉初，尚书是少府的属官，是在皇帝身边任事的小臣，与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合称六尚，因其在殿中主管收发（或启发）文书并保管图籍，故称尚书。汉武帝刘

御时，进一步强化君权，政事不专任二府（丞相府、御史大夫府），尚书因主管文书，省阅奏章，传达皇帝的命令，地位逐渐重要。武帝游宴后庭，为便于出入宫禁，用宦者主管尚书事务，称为中尚书令，简称中书令，又兼谒者之职，因称中书谒者令。但在宦官为中书时，也有士人任尚书之职，如张安世曾于武帝时任尚书令，五鹿充宗于元帝时任尚书令。元帝时，宦官弘恭、石显先后为中书令，“权倾内外”。由宦官典尚书的制度，受到大臣激烈反对。到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 29 年），终于专用士人。由于尚书在西汉已成为政府机要部门，所以凡是掌握实权的大臣都领尚书事，如霍光以大将军领尚书，王凤以大司马领尚书。

汉光武帝刘秀鉴于西汉晚期的权臣专政，有意削弱相权，太尉、司徒、司空居三公高位，名为宰相，而实际权力则逐渐移于尚书。当时，尚书机构称台，有令、仆射各一人，尚书六人，分主六曹（或说为五曹六尚书，其中三公曹置尚书二人）。令、仆射之下有左、右丞各一人，“掌录文书”，并检查各项事务是否按时完成。尚书之下有侍郎三十六人，分属六曹，主起草文书；又有令史十八人（每曹三人），主抄誊文书。此时尚书台已成为组织复杂的机构，成为政府的中枢，号称中台。所以章帝时韦彪说：“天下枢要，在于尚书。”但是在东汉，尚书台仍然算是少府的下属机构。尚书令、仆射、尚书等官的禄秩都较低，令秩千石，仆射、尚书秩均六百石。

三国时，尚书台已正式脱离少府，成为全国政务的总汇。令、仆射、尚书品秩已经很高，并为第三品，与九卿同级。汉献帝时，曹操执政，荀彧为尚书令，曹操征伐在外，荀彧常居中持重，可见此官地位之重要。但正是因为它威权的升高，引起最高统治者的疑忌，所以最高统治者又开始剥夺它的权力。曹操为魏王时，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其子曹丕（魏文帝）代汉称帝后，改秘书令为中书令，又置中书监，并掌机密，下统中书郎若干人，组成中书省。魏明帝时，中书监、令号为专任。于是在尚书台之外复有中书省，而原来作为皇帝侍从的侍中也逐渐成为参预机密的要职，尚书台不再有独占机枢的地位。虽然如此，由于全国政务首先集中到尚书台，因此它作为全国行政总汇机构的趋势仍在继续发展，执政重臣也要加上录尚书事的头衔，才能过问机密。

孙吴略仿曹魏，也是尚书、中书并置。蜀汉则沿袭东汉，尚书之权甚重。

西晋沿袭曹魏，以尚书台总揽政务，而别置中书、门下二省以分其权。然尚书令、仆射仍是全国行政部门的首脑，称为端右、端副，地位在中书监、令和侍中之上，重臣当国仍必加录尚书事。东晋以后，录尚书之权渐分，有时以三四人并录尚书事。宋孝武帝孝建中，为防大臣威权过盛，遂省去录尚书之职，以后置废不常。又自魏晋以后，士族崇尚清淡，不屑过问琐碎的日常事务。西晋王衍自尚书仆射迁尚书令，身居宰辅，不以经国为念。梁朝谢朏为司徒、尚书令，惮烦，职事多不览。又自东晋以后，高门子弟都以出身作尚书郎为耻辱。高门既不屑就，就者也多不办事，故自东晋以后，令、仆射及郎中多不奏事，当官成为挂名，于是，尚书台的日常事务多交给令史去处理。这样，令史就渐揽

事权，尚书省内部有权力下移的趋势。由于令史实际作用的增大，梁武帝曾拟提高都令史人选，不用寒人而改用士族。但士族尚不乐为台郎，何况令史，所以此法不能推行。加之，南朝时中书舍人传任机密，尚书省的实际地位更为下降。

西晋灭亡后，在北方建立的十六国，除前凉、西凉遥奉江南正朔，不立尚书台外，其余政权均见尚书令、仆射、尚书等官职。但其具体情况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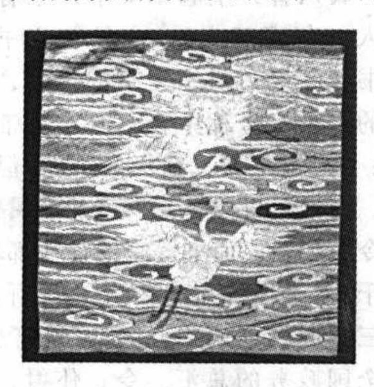
北魏出自鲜卑族，本身有部落大人会议决事的制度，及魏道武帝拓跋珪破后燕，皇始元年（396）始仿魏晋立尚书台，置三十六曹。但北魏前期的尚书台是鲜卑旧制与中原制度的糅合，与江南制度迥然不同。北魏尚书制度的正式建立，实际在太和改制以后。太和十五年（491）魏孝文帝元宏改定官制，十七年，颁布第一个职员令，太和二十三年又颁布第二个职员令，尚书省及其他官职都仿照魏晋制度，主要也是以尚书省总领庶政，而中书、门下二省分掌机权，门下之权尤重（见门下省）。

东魏、北齐承袭北魏，而尚书之权较重。这是因为北齐文襄帝高澄、齐文宣帝高洋都曾在东魏朝担任过尚书令。北齐除在首都邺城置尚书省外，在晋阳也置尚书省，同样具有中央行政机构职权，这是因为晋阳是北齐下都，皇帝经常前往并在那里发号施令。

西魏时，朝廷尚书省的组织情况不详。宇文泰以大行台执政。大行台的组织略同于尚书省，有仆射、尚书、丞、郎等职。周惠达、苏绰、卢辨都曾为行台尚书。到西魏末才实施摹仿《周官》的六官制，废除了尚书省。北周承之。

隋文帝杨坚代周称帝，于开皇元年（581）恢复了尚书省，并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最高行政机构。隋代不置录尚书事，尚书令虽设而常缺，尚书左仆射便是首相，高颎任此职达十九年，综理全国政务。他虽兼任纳言（即侍中），而权力主要来自左仆射之职。高颎之后，杨素亦为此职。大业元年（605），杨素升任尚书令。杨素死后，隋炀帝杨广不补尚书令，大业三年后，左右仆射也不补任了。

唐沿隋制，也是三省（尚书、门下、中书）并置，而尚书省事无不总，是全国行政的总汇机构。尚书令仍是虽设而虚其位，仅李世民为秦王时曾一度担任。唐中叶后，唐德宗李适为雍王时再兼此职。故唐以仆射为省主，若置左、右仆射，便以左仆射为省主。仆射之下设左右丞，协助仆射分理省内事务。尚书省设六部二十四司，部有尚书，侍郎为之副；司有郎中，员外郎为之副。吏部综铨选之任，户部（初名度支，隋代称民部，唐代因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讳，改为户部）负财政之责，礼部掌礼仪及贡举，兵部主兵籍、器仗，刑部（初名都官）理刑狱辞讼，工部知工程建设。全国政务，各归所司。九寺三监（见卿监），则成为具体办事的职能机构，贯



缂丝文品文官鹭鸶补子

彻尚书诸司所传达之政令。地方州、县亦禀承尚书符令施政，并定期向尚书诸司申报户口、籍帐及政绩。故尚书省仍是国家政事总枢纽，是最高行政机构。

唐初，左、右仆射及中书令、侍中并为真宰相，左仆射居首，地位极为尊崇。太宗贞观年间，房玄龄为左仆射近二十年，成为唐朝著名宰相。但是就在唐朝前期，尚书省的地位已在下降。首先，是仆射相权的削弱和被剥夺。唐朝在门下省设政事堂，为宰相议政之处。参加议政者原为三省长官（即左右仆射、中书令、侍中）。但皇帝又以敕令指定其他官员参加议政，称为参加机务、参议朝政等。其官品位较低者则加以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头衔，亦为宰相。贞观二十三年（649），李勣拜尚书左仆射，亦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称号，于是左仆射为当然宰相的地位发生了动摇。其后，凡官仆射者必须加此称号，才能参加议政，才是真宰相。左右仆射逐渐被排除于宰相之外，到唐玄宗时就少有仆射参加议政的事例。尚书省因其长官被排除于决策机关之外而成为单纯的执行机构了。其次是尚书省各部诸司的职权逐渐为新发展起来的各种使职所夺。这种使职由皇帝以敕令任命，专管某一具体职事，属于差遣性质。唐玄宗时是各种使职迅速发展的时期，如在财政制度方面就有劝农使、度支使、营田使等的设置。这些专一性的使职，直接禀承皇帝的敕令，指挥其下属机构，很少通过尚书省。安史之乱以后，由于军事上的急需，使职增设更多，权力更大；加以宦官专政，藩镇跋扈，尚书省的职权更加削弱。于是尚书诸司成为闲曹，“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司钱谷”，“官曹虚设，俸禄枉请”，“一饭而归，竟日无事”。唐朝后期，尚书省已有名无实。北宋初，形式上还保留尚书省的组织系统，但权力既不归属，郎官又不治事，权借此以寄禄秩，别无差遣，尚书省的制度名存实亡。辽、金有尚书省，与宋制略同。元代以后，尚书省遂废除。

组织及其职掌 尚书台（省）的组织由简到繁，历代均有变化。汉初已有令、仆射及丞的职别。令为主官，仆射为副，丞则为令、仆之佐职。至汉成帝时，始分曹理事，有常侍曹，主公卿（指中央行政部门）；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指地方政府）；民曹，主吏民上书；客曹，主外国“夷狄”（指国外及国内少数族），凡四曹。后又置三公曹，主断狱，共为五曹，每曹各有尚书一人，在令、仆射统属下分领政务。东汉设六曹尚书（或说为五曹），尚书之下复有侍郎三十六人，分属六曹，成为三级组织。尚书令、仆射及六曹尚书合称八座（隋唐时以左右仆射及六尚书为八座），为台中长官；尚书郎则主作文书，起草立义，上殿奏事，“八座受成，事决于郎，下笔为诏策，出言为诏命”，为台中具体办事人员。郎官之下复有令史二十一人，主抄录文书。但东汉侍郎与令史尚无严格界限，侍郎缺常以令史升补。协助令、仆理事者尚有左、右丞各一人，左丞有纠劾之权，历代均同。

魏晋以后，令、仆射及左、右丞理事之处为都台（后称都省）。下为列曹尚书，其数或五或六，各代不一，其区分办法也与东汉略有不同。如曹魏置五曹尚书：吏部，主铨官吏；左民，主民事；客曹，主外国及国内少数民族；五

兵，主军政；度支，主财政。不似汉代以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按中央与地方区分职务。列曹尚书之下，复分曹置郎官，其数或多至三十六曹（两晋、北魏），或少至十五曹（东晋），其名称职掌亦代有变化，因事而设，不能尽举。丞郎之下，均有都令史、令史、主事、省事等吏职。而郎官、令史之区别更严，自郎官以上，多属士族；主事、令史，则多出寒人。虽间或有初仕令史而官至令、仆射（如北齐之赵彦深），然出身令史为人所贱视，则是普遍情况。

尚书省之组织，至隋而定型，尚书皆以部为名，而郎官以司为名。有吏部、礼部、兵部、刑部、民部、工部等六部及吏部、主爵等二十四司。司有侍郎一至二人，员外郎一人。炀帝时，又于每部增置侍郎一人以为尚书之副，原诸司侍郎则改称为郎（唐代则称为郎中）。尚书都省增设左右司郎（唐代改为郎中）各一人，作为左、右丞之佐。唐朝沿袭隋制，但名称屡有变更。龙朔二年（662）改尚书省名为中台，左右仆射为左右匡政，咸亨（670～674）初复旧；光宅元年（684）又改名为文昌台，左右仆射为文昌左右相；垂拱元年（685）又改省名为都台，万岁通天（696～697）初复旧；长安三年（703）又改为中台，神龙（705～707）初复为尚书省。开元元年（713）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天宝元年（742）复旧。其下六部名称也有改复。

【中书省】

中国古代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它和汉代尚书有渊源关系。

汉武帝时进一步强化君权，以主管文书的尚书掌握机密要政。为便于出入后宫，用宦者担任，称为中尚书，简称中书，又因兼谒者之职，故又名中书谒者。其长官有令，仆射。宣帝末弘恭为中书令，石显为仆射，元帝时石显为中书令，牢梁为仆射，均专权用事，为朝臣所恶。成帝时废除由宦者担任中书之制，此后至东汉末，改以士人为尚书。尚书台独掌枢要，地位日益崇重。但专制主义的封建统治者总要防止臣下的权力过大，以免威胁到自身。东汉末，曹操受封为魏王后，在建置魏国百官时，便设立秘书令，典尚书奏事。魏文帝曹丕即位后，改秘书为中书，设监、令各一人，监、令之下置中书郎若干人，于是中书省正式成立，其官员由士人充任，与西汉时用宦者充任的中书不同。从此以后，中书省与尚书台并立。原来由尚书郎担任的诏令文书起草之责，转由中书省官员担任。中书监、令的品秩虽低于尚书令、仆射，但与皇帝的近密程度过于尚书，故机要之权逐渐移于中书省，尚书台的地位因之削弱。三国除曹魏外，孙吴亦设中书，置令、郎，但其制与魏制稍有不同。蜀汉不详。西晋以后，历代都沿袭曹魏立中书省，只有北周实行六官制，无中书之名。但其春官府有内史中大夫、下大夫等职，即相当于中书令、侍郎的职务。隋代废六官制，置内史省，即中书省。炀帝末又曾改名内书省。唐初亦名内史省，武德三年（620）始复名中书省。高宗龙朔二年（662）改称西台，咸亨（670～674）初复旧，武后光宅元年（684）改名凤阁，中宗神龙（705～707）初复旧；玄宗开元元



中书省之印

年（713）改名紫微省，五年，复旧。自魏晋以后，中书省是与尚书省、门下省鼎立的三省之一。

中书省的组织，历代均有变化。自魏晋至隋初，以监、令各一人为其长官。后隋又废监，置令两人。唐承隋制，中书令曾改称为右相、内史令、紫微令等，均不久即复旧称。监、令之下，有中书侍郎（魏晋时也有单称郎或通事郎的，晋宋以后，概称侍郎），为中书监、令之副，它与监、令的职责都是答复皇帝的咨询，负责起草诏敕及阅读臣下的表章。自晋至隋初，侍郎员额四人，后改为二人，唐因之。侍郎之下，有中书舍人，初称中书通事舍人，后去通事之名。中书舍人初掌呈进章奏，后掌撰作诏诰及受皇帝委任出使，宣旨劳问，受纳诉讼。其员额历代不同，唐时置六人。中书舍人之下，复有通事舍人（一度改称事谒者）若干人，掌朝见引纳，殿廷通奏。此外，又有右补阙、右拾遗，掌谏诤，唐代所置；起居舍人，掌修起居注，隋代所置。

中书省最重要的职权是撰作诏令文书。魏晋之初，监、令、侍郎多亲自起草，如曹魏时刘放为中书监，善为书檄，三祖（魏武、魏文、魏明）诏命多出自刘放。西晋张华为中书令，当时诏诰皆张华草定。其后，担任监、令的高门士族，崇尚清谈，厌亲细务，起草诏诰文书，多委之于舍人，于是机要之权逐渐下移。南朝时，草拟招诰成为中书舍人的专职，其时皇帝为了便于驱使，多以低级士族或寒人充任舍人，“入直阁内，出宣诏命，坰有陈奏，皆舍人持入”，这样，他们就有机会参预决策。南齐永明（483～493）中，中书通事舍人权倾天下。梁武帝信任周舍、朱异，两人先后任中书舍人，专掌机密，虽官位多次升转，但不离舍人之职。陈时，“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省有中书舍人五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形成中书舍人专政的局面，监、令、侍郎反而成为虚位。这种情况在陈亡以后才有所改变。北朝的中书监、令仍然掌握诏命起草权，如北魏高允、高闾均以能文为中书监、令，诏令书檄，多出其手；北齐邢邵、魏收亦曾为中书监、令，亲作诏诰，与南朝由舍人起草诏诰的情况不同。隋代内史令与门下省的纳言、尚书省的仆射并为宰相之任，地位尊崇。下置内史舍人（即中书舍人）八员，专掌诏诰。唐朝也沿袭隋代，置中书舍人六员，以撰作诏制为其主要职责，又分押尚书六部，佐宰相判案。故舍人之职在唐代颇为显赫。

中书令在唐朝前期与侍中、仆射同为真宰相。宰相集议朝政的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高宗死后，移至中书省。此后，中书令执政事之笔，有出令之权，遂居宰相之首。其以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者，多以中书侍郎、门下侍郎为本官。至唐中叶以后，势力强大的藩镇和勋高望重的武臣常被

加尚书仆射、中书令、侍中等官衔，以示荣宠。于是，中书令也逐渐成为虚衔。与此同时，以他官掌诏命敕策的制度也发展起来，翰林学士逐渐成为重要诏令的起草者，中书舍人的职权渐被侵夺，只能草拟一些例行敕书，变得无足轻重。所以中书省到了唐代后期也大权旁落。

北宋前期，中书省仅存空名，与门下省并列于皇城外两庑，所掌只是册文、覆奏、考帐等例行公事。宰相办公处称中书门下，简称中书（习称政事堂），置于皇城之内，不再设于中书省。中书令不真拜。中书舍人亦为寄禄官，不起草诏命，而另设舍人院，置知制诰或直舍人院以掌外制。元丰官制改革，将中书门下职权分属三省，恢复“中书取旨、门下覆奏、尚书施行”的唐制，并任命实职省官。同时废舍人院，建为中书后省。中书令仍虚位，而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中书令之职，与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并为宰相；别置中书侍郎一人为副，与门下侍郎，尚书左、右丞并为执政。然因三省分权制影响行政决策效率，实行中改变为由宰、执事先共议于政事堂，奏准后以“三省同奉圣旨”行下。南宋时，中书省与门下省合并为中书门下省，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改称右丞相，中书侍郎改称参知政事。

辽以南面官治汉人，其南面朝官亦沿唐制有三省之名。中书省初称政事省，兴宗时改。其官见于记载者有中书令、中书侍郎、中书舍人等，然未必皆有实职，大抵多用以招徕汉人或示荣宠。金熙宗完颜亶官制改革，参用唐、宋之制建立三省，然中书令以尚书右丞相兼任，位在丞相下，亦不置实职之侍郎、舍人，掌诏敕者为翰林院，故中书省徒有虚名。完颜亮废中书、门下二省，仅存尚书省为最高政府机构。

元世祖忽必烈以前，大蒙古国以札鲁忽赤掌政务，大札鲁忽赤是最高行政官。此外，大汗的怯薛组织中有必阇赤（意为掌文书者）一职，掌写发诏令及其他宫廷文书事务，设有分掌畏无儿文、汉文、波斯文等各种文书的必阇赤。随着蒙古统治地域的扩大，在中原和西域各地区颁布政令以及征收贡赋、任免官吏等事，都需要行用文书，必阇赤机构在行政事务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必阇赤长得以参预管理政务，成为次于大札鲁忽赤的辅相之臣。1231年，窝阔台南征驻跸云中（今山西大同）时，仿照中原官称，必阇赤长耶律楚材、粘合重山、镇海三人分别称中书令和中书左丞相、右丞相，同时将必阇赤机构称为中书省。但这只为适应统治中原汉地的需要而权宜使用中原官名，并未成为蒙古国的定制。

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即位后，始采用中原官制，设立中书省以总理全国政务，为最高行政机构。其设官沿袭金尚书省之制，长官中书令由皇太子兼任，未立皇太子时则缺。实际长官为右丞相、左丞相（元制尚右，故右在左上），各一员，或仅置右丞相，总领省事，统率百司。平章政事四员，为丞相之副贰；右丞、左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两员，为执政官；统称为宰执。又置参议中书省事四员，掌左司、右司文牍，参决军国重事。左司、右司，各置郎中、员外郎、都事等官。中书省领六部。中统元年初置左三部（吏、户、礼）、右三部（兵、刑、工），至元元年（1264）分为吏礼、户、兵刑、工四部，七年始

分立六部。在统一全国过程中，各地区相继分立行中书省，总隶于中书省；山东、山西、河北及内蒙古部分地区，则由中书省直辖，称为“腹里”，即内地的意思。至元七年至八年，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至大二年（1309）至四年三次设立尚书省分理财赋，亦置丞相及平章、右丞、左丞、参政等宰执官。在这期间，行政权实际上归尚书省，各行中书省亦相应改为行尚书省。尚书省罢，权力复归中书省。

明初沿袭元制，置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领辖六部，职权甚重。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朱元璋杀丞相胡惟庸，乘机废中书省，以六部分掌庶政，直接受命于皇帝，中央集权空前加强（见胡惟庸案）。

【门下省】

魏晋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初名侍中寺，是宫内侍从官的办事机构，后来发展成为与尚书省、中书省鼎足而立的三省之一。其称为门下省，始自西晋。

门下省的组织历代不尽相同，但均以侍中为其长官，黄门侍郎（或称给事黄门侍郎，后改称门下侍郎）为其副。门，指皇宫内门，因其门户漆以黄色，故又称黄门。至唐，其下属有给事中、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谏议大夫、奉朝请等官职。这些官职大都来源于汉代宫廷侍从。门下省所统的下属机构，历代也不一致。如刘宋、萧齐时有公车、太医、太官及骅骝厩等机构；隋代有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六局；唐代则只有城门、符宝二局和弘文馆。

侍中在秦代是由丞相派赴殿中往来奏事的府史，因其在宫殿内供职，故称侍中。汉代成为加官，凡加此官号者，便可出入宫禁，为皇帝左右侍从，备顾问，并分管皇帝服用之物，下至虎子（便器）、唾壶之类也包括在内。内外朝官多可获得此种称号，并无员额，多至数十人。侍中由于在皇帝左右，有代皇帝“省（阅）尚书事”的责任，因此能参预决策。但在东汉后期宦官专政，比侍中更为接近皇帝的中常侍、小黄门等掌握了“受尚书事”的权力，侍中在政治上的作用受到限制。东汉末，宦官被诛后，献帝于即位之初，设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在皇帝左右省尚书事。从此侍中、黄门侍郎有了定员和专责，地位逐渐重要。魏晋时期，侍中定员四人（用作加官的侍中不在此数内）。三国时，侍中在魏、吴、蜀的政府中的地位都十分重要。黄门郎（即黄门侍郎）成为士人羡慕的要职。魏齐王芳时，王弼以未能在门下为黄门郎而遗憾。吴孙权用胡综、是仪为侍中，专典机密，“入阙省尚书事，外总平诸官，兼领辞讼”。蜀相诸葛亮出师北伐时，上表嘱咐后主刘禅要信任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祎、董允，“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然后施行”。这些事例都足以说明侍中、黄门侍郎的重要地位。西晋时，侍中的作用更为明显。武帝用任恺为侍中，委任他综管大小事务，当时连最有权势的开国元勋贾充也十分惧怕他。到了东晋以后，似乎已经形成了一种制度，即皇帝颁发诏书，一定要先通过门下省，从而形成了门下省的封驳权（即审核权）。这种封驳权发展到唐代，

达到它的最高点。

侍中在政治上发挥的作用，以北魏更为显著。北魏早期官制脱胎于部落制度。什翼犍时，置左右近侍，侍直禁中，传宣诏命，以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为之。无常员，或至百数，其职位类似侍郎。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其职位类似于侍中。后来，道武帝拓跋焘称帝建国，模仿魏晋官制，于是这种与门下省制度大致相当的内侍长、近侍之职，便取得了侍中、散骑侍郎等名称，并继续享有重要地位，太武帝时，穆寿、张黎均以侍中辅政。宣武帝末，于忠为侍中兼领军，既居门下，又总禁卫，秉朝政，权倾一时。北齐时宰相执政者也多兼侍中之职。

北周实行六官制度，不置门下省，其天官府御伯中大夫（后改名为纳言）即相当于侍中之职（见北周六官）。

隋朝废六官制，恢复门下省，原先的侍中即名为纳言，隋炀帝时又改纳言为侍内，这时因为避隋文帝父杨忠讳的缘故。唐初复名纳言，武德四年（621）才复名侍中。以后，门下省及侍中又有数次改名：龙朔二年（662）门下省改名东台，侍中改名左相；光宅元年（684）省名改鸾台，侍中改名纳言；开元元年（713）省名改黄门省，侍中改黄门监，但不久都恢复原名。唐代前期，侍中是真宰相，宰相议政的政事堂，最初也设在门下省，以后才移到中书省。侍中是政事堂的当然成员，但由于此官品高望重，轻易不以授人。中唐以后，侍中成为授与勋臣节将的荣誉职称，逐渐变成虚衔。

黄门侍郎在门下省是仅次于侍中的要职。南齐时被呼为小门下，职掌与侍中相同。唐代以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者，多以门下侍郎或中书侍郎为本官。黄门侍郎在唐代随着省名的改变，也有过东台侍郎、鸾台侍郎等名称。最后到天宝元年（742）改为门下侍郎。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既为宰相，遂不复归本司办事，侍郎本身之职多由给事中代行。

给事中以给事（供职）于官省之中得名。在汉代也是加官，大夫、博士、议郎等，凡加此官号者，便得在宫殿中任职。本无员额，曹魏时，或为加官，或为正员，以后历代或有或无。隋以前地位在黄门侍郎之上。隋无此官，后移尚书吏部之给事郎于门下省。唐代改名给事中，定员四人，地位在黄门侍郎之下。给事中职掌读署奏抄，驳正违失。诏敕有不便者，涂改还奏，谓之“涂归”。所以唐代给事中具体执行门下省的封驳权，地位至为重要。这时的给事中已非隋以前的给事中，不过袭用其名而已。唐代给事中也曾改称东台舍人、鸾台舍人等名。由于它有驳正诏敕的职责，逐渐演变成为谏官。

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等官，原属散骑省，后又属集书省，隋代始并入门下省。其职掌侍从规谏，实际上是位望通显而无具体职事的闲职，仅用来作为高级官吏的荣誉衔。唐高宗时，又分散骑为左右，左属门下，右属中书。

此外还有左补阙、右拾遗各六人，掌讽谏；起居郎二人，掌记录时事，作起居注。这些都是唐代增设的官职，也属门下省。门下省在宋代形式上还存在，实际职权已移至其他机构，其长官成为寄禄虚衔。辽代南面官系统中有门下省，

职掌、官名、员额与宋制略同。金废除门下省。元代以后，门下省不再设置。

【政事堂】

唐宋时期宰相议事的地方。政事堂会议是常设的，协助皇帝统治全国的最高决策机构。

唐初，为了便于宰相集议军国大事，设政事堂于门下省。参加政事堂会议的原仅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左右仆射），他们是“当然宰相”。其后，皇帝又以他官参加政事堂会议，称为参知政事、同中书门下三品等（以后逐渐统一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名），亦为宰相。弘道元年（683）十二月，唐中宗即位，中书令裴炎以中书负责草拟诏令为由，奏请移政事堂于中书省。至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名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堂印亦改为中书门下之印。但其后仍有称为中书政事堂或中书都堂。后晋时，又曾改名为政事厅。

“中书门下”虽设在中书省内，但自成为一个机构。为了便于处理政务，政事堂后分列五房：一曰吏房，二曰枢机房，三曰兵房，四曰户房，五曰刑礼房，以分理众事，供职者称为堂后官，虽都是吏员，但地位极为重要。

北宋前期沿唐制，以政事堂为宰相、参知政事议事办公处。正式名称为中书门下，简称中书，俗称都堂或中书都堂，通常称为政事堂，设于禁中。政事堂囊括门下、中书和尚书三省的大部或主要职权，是最高行政机构。

政事堂下设舍人院，有知制诰或直舍人院，负责撰拟诏旨。还设孔目、吏、户、兵礼和刑等五房，分曹处理事务。设堂后官十五人，分主五房；淳化四年（993）减为六人，内一人任都提点五房公事，总领五房，余五人各分主一房。熙宁三年（1070）设检正五房公事（都检正），位在提点五房公事之上，各房设检正公事二人，位在各提点公事之上。

元丰改制，中书所辖职事，分属门下、中书、尚书三省。宰相、执政的议事办公处，仍设在原政事堂正厅，改称三省都堂，通常只称为都堂。此后宰、执的办公处设于尚书省的都堂，有时也称之为中书或政事堂。

元、明、清三朝，不再设政事堂。民国建立后，袁世凯于1914年5月3日改国务院为政事堂，以国务总理为国务卿，从而废除责任内阁制（见内阁），使政事堂成为总统府的办事机构。1916年5月8日，袁世凯又改政事堂为国务院。

【六部】

特指明清中央行政机构中直接对皇帝负责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及工部。汉光武帝刘秀在尚书台设三公、吏部曹、民曹、客曹、二千石曹、中都官曹等六曹尚书，为六部前身。西晋时，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曹，属尚书省。南北朝亦有六部，然名称因王朝而异。隋初六部名为吏部、礼部、兵部、度支、都官及工部。至唐代改度支为户部，改都官为刑部，遂成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统于尚书省。宋代因之。元代改统于中书省。明代废中书省，六部乃直接对皇帝负责，成为主管全国行政事务的最高

机构。各部置尚书一人，总管本部政务，下有左右侍郎各一人，为尚书之副。清代于天聪五年（1631）仿明制设六部。初以贝勒（亲王、郡王）分别总理各部部务；各设满洲、蒙古及汉承政、参政、启心郎、额哲库等官。顺治元年（1644），停贝勒总理部务；并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理事官为郎中，副理事官为员外郎，额哲库为主事；启心郎未改，至顺治十五年裁。雍正元年（1723）以后常以大学士兼管各部，尚书以下各官时有增减。据光绪朝《大清会典》及《历代职官表》记载，清代各部职官设有：尚书（从一品）、左右侍郎（正二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以及堂主事、司务、笔帖式、七品小京官等。六部职掌，明清略同，各部下辖诸司及官属，则有出入。

吏部　吏部为管理文职官员的机关，掌品秩铨选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吏部下设四司：明清为文选清吏司、验封司、稽勋司和考功司。文选清吏司掌考文职之品级及开列、考授、拣选、升调、办理月选。验封司掌封爵、世职、恩荫、难荫、请封、捐封等事务。稽勋司掌文职官员守制、终养、办理官员之出继、入籍、复名复姓等事。考功司掌文职官之处分及议叙，办理京察、大计。

户部　户部掌全国疆土、田地、户籍、赋税、俸饷及一切财政事宜。其内部办理政务按地区分工而设司，明十三司：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云南、贵州。清增江南司，为十四司。各司除掌核本省钱粮外，亦兼管其他衙门的部分庶务，职责多有交叉。除以上各司外，清还设有掌管八旗事务的八旗俸饷处及现审处。隶于户部的机构有：掌铸钱的钱法堂及宝泉局；掌库藏的户部三库；掌仓储及漕务的仓场衙门。

礼部　礼部掌典礼事务与学校、科举之事。考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管理全国学校事务及科举考试及藩属和外国之往来事。礼部下设四司，明清皆为：仪制清吏司，掌嘉礼、军礼及管理学务、科举考试事；祠祭清吏司，掌吉礼、凶礼事务；主客清吏司，掌宾礼及接待外宾事务；精膳清吏司，掌筵飨廪饩牲牢事务。四司之外，清设有铸印局，掌铸造皇帝宝印及内外官员印信。会同四译馆，掌接待各藩属、外国贡使及翻译等事。

兵部　明职掌全国军卫、武官选授、简练之政令，清职掌全国绿营兵籍及武职官员的机构。职掌内外武职官员的除授、封荫之典，乘载、邮传之制，甄核、简练之方，士籍、军实之数。兵部下设四司：武选清吏司，考核武职官员的品级与选补、升调、承袭、封赠诸事，并管理土司；车驾清吏司，掌全国马政及驿传等事；职方清吏司，掌武职官员的



制诰之宝

叙功、核过、抚恤、军旅之简阅、考察、巡防等事，并管理关禁与海禁；武库清吏司，掌全国之兵籍、军器并武科考试之事。此外，清设稽俸厅，掌稽察武职官俸；会同馆，管理京师驿传事务；捷报处，掌递送文书。

刑部 刑部为主管全国刑罚政令及审核刑名的机构，与督察院管稽察、大理寺掌重大案件的最后审理和复核，共为“三法司制”。刑部的具体职掌是：审定各种法律，复核各地送部的刑名案件，会同九卿审理“监候”的死刑、案件以及直接审理京畿地区的待罪以上案件。刑部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是按省设司，明为十三司，名称与户部诸司同。清增加直隶、奉天、江苏、安徽四司，为十七司。清刑部各司除分核本省刑名外，职掌他省及衙门的部分文书收发和某些日常政务。此外，清设督捕司，掌督捕旗人逃亡事；秋审处，掌核秋审、朝审各案；减等处，掌汇核各省及现审各案之遇赦减等事；提牢厅，掌管狱卒，稽察南北所监狱的罪犯，发放囚衣、囚粮及药物等；赃罚库，掌收放现审案内赃款及没收各物件，并保管本部现银及堂印；赎罚处，掌罚罪事；律例馆，掌修订法律。

工部 工部为管理全国工程事务的机关。职掌土木兴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降之法，陵寝供亿之典。凡全国之土木、水利工程，机器制造工程（包括军器、军火、军用器物等），矿冶、纺织等官办工业无不综理，并主管一部分金融货币和统一度量衡。明清工部下设四司：营缮清吏司，掌宫室官衙营造修缮；虞衡清吏司，掌制造、收发各种官用器物，主管度量衡及铸钱；都水清吏司，掌估销工程费用，主管制造诏册、官书等事；屯田清吏司，掌陵寝修缮及核销费用，支领物料及部分税收。除四司外，清设有制造库，掌制造皇帝车驾、册箱、宝箱、仪仗、祭器等；节慎库，掌收发经费款项；料估所，掌估工料之数及稽核、供销京城各坛庙、宫殿、城垣、各部院衙署等工程。

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这是六部之外增设新部之始。二十九年又增设商部。三十一年再增设学部及巡警部。六部之制逐渐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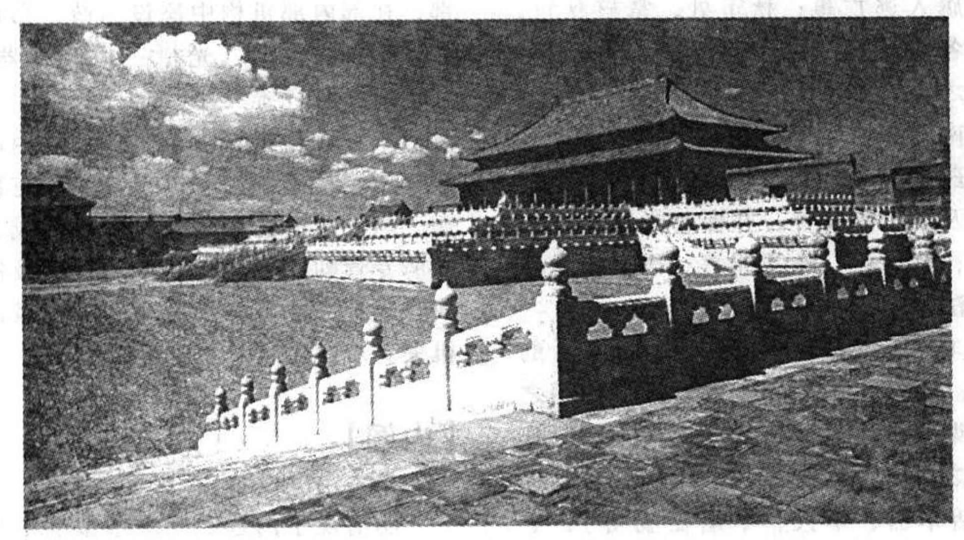
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宣布“仿行宪政”，将户部改称度支部，兵部改称陆军部，工部与新设之商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原来的理藩院改称理藩部，刑部改称法部，另增设民政部、邮传部。将原设之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并入礼部，礼部内部机构中添设承政、参议二厅，仪制、太常、光禄三司及礼器库、礼学馆。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清政府成立责任内阁。五月，责任内阁颁布官制，设立制诰、铨叙等局，吏部遂撤。六月，将礼部改为典礼院，成为清政府专管朝廷坛庙、陵寝之礼乐及制造典守事宜，并掌修明礼乐、更定章制的机关。六部之制，遂告变革。

【内阁】

明清设于内廷，专主票拟的中央政务机构；北洋政府时期的最高行政机关。

明 明初，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总理全国政事。洪武十三年（1380）初，明太祖为加强君主集权统治，废中书省和丞相。九月，设春夏秋冬四辅官，

位在左右都督之下，尚书之上。每月分上中下三旬，由四辅官分别依次轮值，备皇帝顾问，就皇帝交办之奏疏，提出意见，供皇帝裁决。当时内外奏疏和一切政务，直接由皇帝处理，遇大事大疑，皇帝同臣下一起“朝堂论政”，面奏取旨。故四辅官虽设，而其官不备，亦不关政本。十五年七月，废除四辅官。九月，又仿宋制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等大学士数人，官秩仅五品，为皇帝侍从顾问，无所掌印信，在翰林院履任支俸，此即内阁之滥觞。成祖即位，于当年（1402）八月和九月，特简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入文渊阁当直，参预机密重务。因文渊阁地处内廷，阁臣又常侍皇帝于殿阁之下，故称内阁。其时，专理诏册和制诰，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章奏亦不通过内阁，一切章疏批答皆出自皇帝。入阁诸臣谓阁大学士，六部也逐渐要禀受内阁奉旨而后施行。宣德和正统时，先后设东制敕房和西诰敕房，由中书官掌办文书，是为内阁属吏，阁制始备。皇帝批答内外所上奏疏，始命阁臣拟出意见，用小票墨书贴在各疏面上，谓之条旨或票拟。然后，由皇帝朱笔批出，谓之批红。大事大疑仍命大臣面议，议定后再传旨处理。英宗以幼龄即位，凡事令内阁议行，票拟遂成定例。内阁以有代言拟旨之责，渐成为协助皇帝决策的中央机构。内阁之职不同于前代之相，主票拟而不身出与事。明中叶后，大学士主持阁务者称首辅，余称次辅、群辅，朝位班次皆列六卿之上。嘉靖至万历初，首辅独专票拟，阁权至重，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六部不过奉行而已。明代著名大学士有杨士奇、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等，其中尤以张居正



紫禁城太和殿

之入阁办事，后渐升至学士、大学士。洪熙时，内阁权力渐重，可以条对皇帝提出的议题，大学士加官至师、保及尚书、侍郎。自后，多以尚书、侍郎授殿事功最显。正统以来，皇帝往往不亲政事，阁票入内，例由司礼监承旨批复，故内阁之权多为宦官所制。隆庆、万历间，阁臣相构，时与司礼监相结，以为

助力。天启时，魏忠贤擅政，以内阁为羽翼，内外大权一归宦寺。崇祯时，阁臣一概以占卜的方式选举，谓之“枚卜”，以防臣下结党，十七年中五十人入阁，君臣猜忌，无补于国。

清　清入关前，于后金天聪三年（1629）设文馆于盛京，后于天聪十年改文馆为内三院。入关后，于顺治十五年（1658）仿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置大学士满、汉各二人，秩正一品。掌赞理机务，表率百僚。十八年复改内阁为内三院。康熙九年（1670）再改内三院为内阁，自此遂成定制。乾隆十三年（1748）定大学士以保和、文华、武英三殿及文渊、体仁、东阁三阁入衔。另设协办大学士满、汉各一人，与大学士同理阁务。设学士掌敷奏本章，传宣诏令。又有侍读学士掌收发本章，总稽翻译。清代内阁的主要职掌是票拟本章，即京内外的题奏本章，均先由内阁草拟批复谕旨，经皇帝同意后，由批本处批红，发六科抄出执行。另外，在康熙朝以前，内阁大学士、学士等还参与天下庶政的决策。

为防止阁臣专权，清初设有议政王大臣，凡军国政务，多不由阁臣票发，都交议政王大臣会议。康熙年间设南书房，选调词臣优者入值，以撰拟谕旨并备顾问。雍正时又设立军机处，以之承旨出政，这样分散了内阁的权力，而皇帝则乾纲独揽。尤其是雍正朝之后，清内阁名义上仍为“掌议天下之政，宣布丝纶，厘治宪典，总钧衡之任”，是清代最高级的官署，内阁大学士为最高级的文官，但实际上，只起到了办理本章、起草诏令兼备咨询的作用。内阁内部设有典籍厅、诰敕房、满本房、汉本房、蒙古房、满票签处、汉票签处、批本处、稽察房、副本库等机构，以处理各项例行事务。

清末，仿行君主立宪制度，于宣统三年（1911）四月，将内阁与军机处、会议政务处合并，成立责任内阁，为最高国务机关。设总理大臣一人，协理大臣二人，并外务、民政、度支、学务、陆军、海军、司法、农工商、邮传、理藩各部大臣一人，皆为国务大臣，由皇帝特旨简任。国务大臣辅弼皇帝，担负责任。总理大臣为国务大臣之领袖，秉承皇帝之意，定政治之方针，保持行政之统一；协理大臣为其副，赞助政务。责任内阁内属机构有承宣厅、制诰局、叙官局、统计局、印铸局，以分理各项事务。别设法制院，厘定法制。当时清廷命庆亲王奕劻为总理大臣，其他国务大臣也多是皇族亲贵，故称“皇族内阁”。在遭到人民的反对后，清廷迫不得已于同年11月2日，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可自择国务大臣，由清廷批准，谓之完全内阁。清亡，完全内阁为民国内阁所取代。

民国　北洋政府于1912年3月30日成立内阁。由国务院、行政各部和国务院直辖各机关组成。国务院成员称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国务总理为实际的行政首长，由大总统提名，经国会同意后任命；通过国务会议处理政务，并对国会负责；同时也是国务院的首长，在国务员中居于领袖地位。各部总长（一人）由总理提名，经国会同意后再由大总统任命；另设次长（一人），为总长之副；下置总务厅和各司（局），分理具体政务。国务员辅佐大总统负其责任，对大总统所发命令等，国

务总理均须副署，各部总长就关系所主管的部务连带副署。但在袁世凯时期，大总统事实上不受法律的约束，国务员副署徒具虚名。国务院置秘书厅，设秘书长一人，承国务总理之命，掌理秘书厅事务。行政各部初为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林、工商、交通十部。1913 年 12 月 22 日恒农林、工商二部为农商部，存九部。国务院直辖机关有法制、铨叙、印铸等局。

1914 年 5 月 1 日，袁世凯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制。3 日取消国务院和国务总理，于总统府置政事堂，设国务卿一人赞襄政务。又设左、右丞各一人，赞助国务卿与闻政事；参议八人，审识法令。政事堂直辖机要、法制、铨叙、印铸、主计五局和司务所。行政各部在组织方面无大变化，其总长职权不能独立行使，须一一请示大总统。政事堂和行政各部不复具有内阁的性质。1916 年 4 月 21 日，由于护国战争的爆发和胜利，袁世凯被迫再次改制，规定国务卿和各部总长均为国务员，由国务员组织政府，辅弼大总统负其责任。国务卿受大总统委任总理国务，公布法令及国务文书，并得依其职权或特别委任发布政府令。政事堂和直辖的五局一所仍旧，不设左、右丞。5 月 4 日，又将仅属于国务卿的发布政府命令权扩大到全体国务员。8 日命改政事堂为国务院，复设国务院秘书厅和秘书长，独不恢复国务总理名义。6 月 29 日黎元洪废国务卿，恢复内阁旧制。

1924 年 11 月 24 日，内阁制再次被废。段祺瑞以临时执政兼为行政首长，直接指挥各部。直至 1925 年 12 月 25 日才复设国务院，任命国务总理。但内阁并无独立职权，与政事堂、国务卿无异。1927 年 6 月 18 日张作霖就任陆海军大元帅，为最高军政首脑，其下仍置国务院，由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的国务员组成，辅佐大元帅政务。行政各部分农商部为实业、农工二部，合陆军、海军、航空署及不属内阁管辖的参谋本部为军事部，合计外交、军事、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农工、交通九部。由于军事部将军政和军令合而为一，军事独裁的性质更加明朗化。1928 年 6 月 3 日，最后一届内阁随着北洋政府的覆灭而告结束。

【御史台】

东汉至元设置的中央监察机构。秦及西汉，御史属御史大夫府。大夫佐丞相理国政，兼管监察。下有两丞，其一为御史中丞，又称中执法，在殿中兰台；外督部刺史，内镇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具体掌握监察权力。西汉末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不再兼管监察，御史中丞出为台主。东汉因袭，称御史台。曹魏一度改御史中丞为宫正，后复原名，历晋、宋、齐、梁、陈不变。北魏改中丞名为中尉，威望甚重，北齐复名中丞。北周行六官制，其秋官大司寇下之司宪中大夫即御史丞之职（见北周六官）。隋废六官制，复立御史台，因避讳，御史中丞改称御史大夫，为台主，治书侍御史为副。唐初沿袭隋制，贞观末，因避太子李治讳，改治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高宗龙朔二年（662），改台名为宪台，咸亨元年（670）复旧。武则天光宅元年（674），改称肃政台，分为左右，各置肃政大夫（御史大夫）、

司宪大夫（御史中丞），左台专监在京百司及军旅，右台按察诸州文武百官。中宗神龙元年（705），复名左右御史台。睿宗延和元年（712），又合而为一。

唐御史台有三院：①台院：置侍御史四人（或六人），掌纠举百僚，推鞫刑狱。此外，监太仓、左藏出纳，监督没收赃款及收纳赎款等职，也由侍御史分工负责，其中以资历深者一人知台内杂事，称为杂端，权力最大。②殿院：置殿中侍御史九人，掌整齐朝班，检察仪仗；京城内分左右街巡察，检举巡内不法之事；又助侍御史推事，监太仓、左藏出纳。③察院：置监察御史十五人，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监决囚徒。监察御史多奉敕出使，巡察诸道，称巡按使；检察馆驿，称馆驿使；监军则清点俘获，审查功罪；监屯田、铸钱则审计盈亏，纠劾过失；又监岭南黔府考选。其在京师，则以监察御史分察尚书六部，又以二人助殿中侍御史分察左右巡及整饬朝班仪仗。

御史台的职责虽极繁多，最重要的实为两项：一是弹劾百官。御史可以据风闻弹事，弹劾不必先禀告长官，也可弹劾台内长官和同僚。二是推鞫刑狱。有的案件由当事人自赴朝堂申诉，由中书舍人、给事中及侍御史受理，称为三司受事；也有投牒匦中，由侍御史监督处理，称为理匦；更多的是奉敕推鞫。御史台本无监狱，所推问的罪人寄囚于大理寺。到贞观二十二年（648），始别置台狱。自大夫以下诸御史都可以拘捕人入狱。武则天时为了消灭反对势力，用酷吏为御史，大杀宗室、大臣，又令御史中丞来俊臣别置狱于丽景门，入狱者大都被处死，因此世人称此门为例竟门。到玄宗开元十四年才由御史大夫崔隐甫奏准依旧制，废台狱。需要拘留者，止于台中诸院寄禁。

三院御史为清要之官，虽秩品不高，但威权甚重。唐玄宗时常用御史充任各种重要使职，如宇文融以监察御史为覆田劝农使，他所奏置的判官十人也都兼御史衔。后来，他又充租地安辑户口使，官位也经侍御史擢升到御史中丞。其后杨慎矜、王铁、杨国忠等人也都是从监察御史历侍御史至御史中丞，担任各种重要财政使职。因为御史权重可畏，易于集事。玄宗以后，凡节度使、观察使无不兼大夫、中丞衔，所属判官也多带侍御史、监察御史衔；度支、盐铁、户部三使的巡院官也多兼“宪衔”。就是这个原因。这些由外官兼摄的御史被称为外台，加上检校等字样，以示非中央御史台正员。到了后期，方镇的将校也多带“宪衔”，宪衔遂滥。

按唐制，御史监察百官，本身却要受尚书左右丞监察，纠弹不当要受劾治。但在御史台权力膨胀时期，左右丞很少能执行这种监察权力。

御史制度是监制百官、巩固皇权的制度，当唐代后期皇权削弱时，御史的威权也随之下降。御史监军的权力早在唐玄宗时已被宦官取代。安史之乱后，外则藩镇割据，内则宦官专政，御史很难在他们势力范围之内行施监察权。贞元十九年（803）监察御史崔薳遵循旧制到神策右军巡察，被军中执奏，笞四十，流配崖州（今广东海南岛琼山东南）。重要诏狱（皇帝下诏审问的案件）也多交给两种策军中尉在仗内鞫讯，御史承审诏狱之权也被剥夺。

唐代东都洛阳也置御史台，高宗、武则天常驻洛阳，其台颇为重要。中宗以后，洛阳只置留台，以中丞一人、侍御史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监察御史三人组成。中叶以后，常以东都留守官兼任中丞，所属御史也不全备，只是形式存在而已。

宋沿唐制设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构，兼理重难案件，御史台下分三院，侍御史主台院，殿中侍御史主殿院，监察御史主察院。北宋前期，官名御史者多出任其他差遣，而以其他官员任御史，置推直官以治理案件。不设御史大夫，以御史中丞为台长，以侍御史知杂事（知杂御史）为副长官。太平兴国三年（978）任命监察御史，是为正名举职之始。资历浅的官员任御史，加“里行”，称殿中侍御史里行、监察御史里行。天禧间（1071～1021）一度设言事御史（谏官御史），庆历五年（1045）又设言事御史，称为言事官，御史兼有谏官的职责。元丰三年（1080）复建六察制度，御史台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案，分察中央政府各行政权构，后又以户案兼察转运使，刑案兼察提点刑狱。御史台的六名御史中三人（后增为六人）分领六案，官制改革后分察尚书省的六部、寺监及其他在京百司；另三人为言事官，兼察秘书省、内侍省和入内内侍省等少数中央机构。元丰七年，改知杂御史称侍御史，改言事官称殿中侍御史，六察官为监察御史，其他所兼使名，以及里行、推直官等并罢，沿用至宋末。宋代御史许风闻言事，以广言路。

金、元基本上沿唐宋之制，略有变化。明初将御史台改称都察院，一直行用至清末。

【翰林院】

唐代开始设立的各种艺能之士供职的机构。自唐玄宗李隆基选擅长文词的朝臣入居翰林以起草诏制后，演变为草拟机密诏制的重要机构，任职者称翰林学士。

唐代翰林院何时设置，目前尚无定论，史载多见于唐玄宗时。当时在翰林院供职的有词学、经术、合炼（炼丹）、僧、道、卜、祝、术、艺、书、弈等各色人才，称为待诏，即听候皇帝随时召见和差遣。其中词学之士最受重视。起草诏制本是中书舍人的专职，但在唐代初期已有他官被召草拟诏制的事例，唐高宗、武后时的北门学士刘懿之、周思茂、元万顷等尤为著名，仅当时还没有设专门机构。唐玄宗感到中书舍人草拟诏制的制度难以保守机密和应付急需，因此，他挑选擅长文学的亲信官员如张说、张九龄、徐安贞等人充翰林院待诏，以备起草急诏（兼撰拟诗文），又称翰林供奉。

翰林院设置在宫内深处，麟德殿之西，比属于中书省的中书舍人院更接近于寝宫内殿（这是在长安大明宫内的情况，皇帝若住在兴庆宫、西内或东都时，翰林院的位置也比中书舍人院密近）。大致由于待诏翰林的各色人才很杂，不能保证机密不外泄，故开元二十六年（738），又在原翰林院之南另建翰林学士院，专供草拟诏制者居住，供职者称翰林学士（简称学士）。学士院建立之后，待诏于原翰林院的文学之士仍称供奉或待诏，也有学士与待诏二名兼称者，如天宝七载（748）所立的《封北岳安

天王碑》，撰者李荃自题衔名为“直翰林院学士供奉”；大诗人李白被称为翰林学士，也被称为翰林供奉。这种待诏于旧翰林院的文学艺能之士长期存在，而且为数甚多，据《顺宗实录》记载，顺宗即位后，曾一次即罢翰林阴阳、星、卜、医、相、覆棋诸待诏者三十二人，可见人数之众。而顺宗所倚以主持政策的王叔文是翰林棋待诏，王伾是诗书待诏。

学士本是文学儒生的泛称，后来随着各类机构的设置而成为一种差遣职，如唐代有弘文馆、崇贤馆、集贤院等学士。张说入充翰林院待诏时也是集贤院学士。供职于翰林学士院的学士也是差遣职，本身并无秩品，都带本官，上自尚书（三品），下至校书郎（九品），均可充任，也有中书舍人充任的。初置时并无员额，少或一两人，多或五六人，由皇帝遴选。后来依照中书舍人之例，置学士六人，择其中资历深者一人为“承旨”。安史之乱以后，军事频繁，“深谋密诏，皆从中出”，翰林学士于其间起着极大作用，地位愈来愈重要，不但在草拟诏制方面分割了中书舍人之权，也在参谋密计方面分割了宰相之权。唐德宗时翰林学士陆贽因此被称为“内相”。唐宪宗以后，翰林学士承旨往往晋升为宰相。

学士院设置之后，与中书舍人院有了明确分工。学士所起草的是任免将相大臣、宣布大赦、号令征伐等有关军国大事的诏制，称为“内制”，用白麻纸书写，故又称“白麻”；中书舍人所起草的则是一般臣僚的任免以及例行的文告，称为“外制”，用黄麻纸书写，故又称“黄麻”。有时翰林学士缺人，也临时召取中书舍人代草内制，但不经常。此外，还有专侍皇帝读书写字的侍读学士、侍书学士，则不负起草诏制之责。

翰林学士地位的增高，引起皇帝的猜忌，敬宗宝历二年（826）曾打算别置东头学士以抑之，由于敬宗不久被宦官所杀，这个计划没有实现，但反映了封建文官由卑而高，由亲而疏的发展规律。

学士院有两名由宦官充任的学士院使（或称翰林院使），在皇帝与翰林学士间起传达联系的作用，在政治上有很大影响，这是唐代后期宦官专政情况下的产物。

后晋天福五年（940）曾宣布废除翰林学士，将草拟诏制之权归还中书舍人，但不久又恢复。

宋沿唐制设学士院，也称翰林学士院，有时亦称为翰林院。北宋前期各政府机构大多名不副实，学士院则仍遵行唐制为草拟内制之所，翰林学士亦依旧例为六员，但通常少于此数，偶设七员，其第七员翰林学士，号称“员外学士”。宋亦以翰林学士资深者一人为翰林学士承旨，但不常设置。翰林学士实际上充当皇帝顾问，很多宰相都从翰林学士中选拔。

北宋前期的翰林学士，亦如唐代无秩品，以其他寄禄官充任。有时领其他差遣，类同贴职，则不草拟内制。在学士院草拟内制的翰林学士，加知制诰衔，如寄禄官至中书舍人则不加知制诰衔，一般都只称为翰林学士。常见的知制诰，通常是指任职于舍人院草拟外制的知制诰。翰林学士大多由草拟外制的知制诰选任，不再召试制词。

元丰改制后，翰林学士承旨、翰林

学士成为正式官员，正三品，并且不任其他官职，专司草拟内制之职，例带知制诰衔。由于草拟外制的知制诰已废，所以，北宋后期及南宋的知制诰，都是翰林学士的加衔。翰林学士定额为两员。

如果其他官员入学士院草拟内制而未任命为翰林学士者，称为直学士院、直翰林院，简称"直院"。遇学士院全缺翰林学士，而以其他官员临时代行其职，宋初曾称为权祗应翰林院事，后称权直学士院、权直翰林院、学士院权直、翰林权直，简称"权直"。如官位高于翰林学士，则称为权翰林学士、权学士院。

由于唐代学士院自翰林院分出，故宋代有时亦称学士院为翰林院。宋代亦另有专掌艺学供奉之事的翰林院，则与学士院之又称为翰林院者无关。

西夏设翰林学士院，官员有学士等。辽北面官中有翰林院，掌汉文文书及刑狱诸事，长官为翰林学士及翰林学士承旨等。金天德三年（1151），置翰林学士院，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等，掌起草诏书等事。元代设翰林兼国史院及蒙古翰林院，官员与金代同，分掌制诰文字、纂修国史及译写文字。

明翰林院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设掌院学士（正五品），下属有侍讲学士（正六品）、侍读学士（正六品）、世袭五经博士（正八品）以及介于官与非官之间的六科庶吉士。入翰林院者官品虽低，却被目为清贵之选。明朝翰林若得入直文渊阁参预机密，则更是贵极人臣。清因明制，设翰林院。置掌院学士（正五品）两人，满员、汉员各一人，由大学士、六部尚书或侍郎内特简。掌院学士下设侍读学士（从五品）、侍讲学士（从五品），满、汉各三人；圣裔太常寺博士（正七品），以孔氏衍圣公第三子承袭；世袭五经博士（正八品）；六科庶吉士。

清掌院学士无文学撰述之责，是侍读学士以下诸官的名义长官，与唐宋之翰林学士有所不同。侍讲以上诸官亦仅具空名，并不任讲书之职。担任讲书者须另外选派，加经筵官之衔。世袭五经博士的设置，也意在照顾孔子及朱子的子孙，以奉祀其先人，实际不任职务。故清代翰林院诸官极为闲散。但翰林官亦是清华之极选。仕为翰林官者不仅升迁较他官为易，而且南书房行走及上书房行走例由翰林官为之，因接近皇帝、皇子及近支王公，多蒙优待厚遇。

【枢密院】

五代至元的最高军事机构。唐代宗永泰中始设枢密使，掌文书，以宦者任之。五代后梁设崇政院，改用士人，掌军国大政。后唐改称枢密院，枢密使辅左宰相，分掌军政。宋设枢密院与"中书"分掌军、政大权，号称"二府"。中书称东府，枢密院称西府。

枢密院的长官为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北宋除熙宁初年外，不同时并置，副长官为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资历浅的称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元丰改制，以知枢密院事与同知枢密院事为正副长官，其他一概废罢。元祐三年（1089）复置签书枢密院事。北宋末一度以位高者领枢密院事。南宋初年复设枢密使、副使、同签书枢密院事，枢密使位在知枢密院事之上。枢密院长官通常由文官担任，实行"以文驭武"。

北宋初及庆历年间，宰相曾兼枢密使。南宋前期宰相多兼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后期则例兼枢密使，另设专职的枢密使。南宋枢密院的副长官与参知政事互兼。

宋初枢密院下设有兵房、吏房、户房、礼房等，分治诸事。设枢密承旨（后改为都承旨，又增设副都承旨），总管诸房，各房设副承旨一至二人主管。以后房数逐渐增多，南宋初曾达二十多房，乾道六年（1170）并为兵、吏、礼、刑、工五房及院杂司。

辽太宗耶律德光于会同元年（938）进攻后晋时，依晋制在汉地设枢密院，以降臣李崧任枢密使，掌管汉地军政事务（契丹枢密院设立后，汉地枢密院亦称南枢密院或汉人枢密院）。辽世宗大同元年（947），设契丹枢密院（北面官），因该院牙帐处大内南北，故又称南院、北院。契丹南院掌民政，北院掌军政。

金太祖完颜旻天辅七年（1123）占领燕云地区后，设枢密院统辖汉地军务。太宗天会三年（1125）侵宋时，设都元帅府总辖军政。海陵王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以枢密使掌武备机密之事。章宗泰和六年（1206），改称都元帅府。八年，仍称枢密院。金末，各地设行枢密院分掌地方军务。

元中统四年（1263），设枢密院，掌朝廷军机大政，为中央最高军事机构。枢密使由皇太子兼任，为虚职，实际主事者为知枢密院事。战时设行枢密院或枢密分院。元末，明太祖朱元璋下集庆，即设行枢密院以统诸军。至正二十一年（1361），罢枢密院，改设大都督府掌军务。

【谏院】

职掌规谏朝政缺失的中央官署。宋初沿唐制，门下、中书两省有左、右补阙、拾遗。端拱元年（988）改补阙为司谏，拾遗为正言，虽名为谏官，但无诏旨并不任谏职。门下省有谏院，亦名存实亡。

天禧元年（1017）设谏官六人，不兼领其他职务，专任谏职，并诏谏院为独立机构，但不久谏官缺而不置，谏院又名存实亡。天圣元年（1023），谏院复设谏官。明道元年（1032）以门下省址为谏院，设知院六人，以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充任。以其他官员充任的，称知谏院。

元丰改制，废谏院，以左、右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分属门下、中书两省。建炎三年（1129）复设谏院，为独立机构。绍兴二年（1132）改为中书门下省的下属机构。

宋代谏官并不专任谏职，亦常弹劾大臣，而御史台的御史，也并非专察臣僚，言事御史（殿中侍御史）即主要是向皇帝进言，其职责类同谏官，宋代常以台谏并称。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因谏官不专任谏职，曾再度设置左、右补阙、拾遗，专任谏正皇帝之职，不久亦废。

辽代在南面官的门下省和中书省分别设左谏院和右谏院，虽设左、右谏议大夫等官，但有名无实。金代谏院，设左、右谏议大夫、司谏、补阙、拾遗等官职。元废。明初洪武中叶复设谏院，置谏议大夫及左右司谏、正言等，不久又废。

【太学】

汉代出现的设在京师的全国最高教育机构。西汉早期，黄老之学盛行，只有私家教学，没有出现传授学术的学校。汉武帝罢黜百家定儒一尊之后，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始在长安建立太学。最初太学中只设五经博士，置博士弟子五十名。从武帝到新莽，太学中科目及人数逐渐加多，开设了讲解《易经》、《诗经》、《尚书》、《礼记》、《公羊传》、《谷梁传》、《左传》、《周官》、《尔雅》等的课程。元帝时博士弟子达千人，成帝时增至三千人。王莽秉政，为了树立自己的声望，并笼络广大的儒生，在长安城南兴建辟雍、明堂，又为学者筑舍万区。博士弟子达一万余人，太学规模之大，实前所未有。武帝到王莽，还岁课博士弟子，入选的可补官。

东汉建武五年（公元29），汉光武帝刘秀在洛阳城东南的开阳门外兴建太学。后来汉明帝刘庄还到太学行礼讲经。顺帝永建元年（126），对太学进行了重修和扩建，费一年时间，用工徒十一万二千人，建成两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所招学生称之为太学生。其后，太学生人数多至三万人。灵帝熹平四年（175），为了刊正经书文字，刻成有名的熹平石经，树立于太学门外，全国各地来观看和抄录经文者，络绎于途。两汉时太学在培养人才和促进文化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随着政治的腐败，太学生开始参与政治。西汉哀帝时，博士弟子王咸曾聚集太学生千余，以图解救执法不阿的司隶校尉鲍宣。东汉晚期陈蕃、李膺等人反对宦官的黑暗统治，得到太学生的支持和响应，于是太学生也成为宦官打击的对象（见党锢），不少与党人有牵连的人遭到禁锢。熹平元年，太学生被宦官逮捕和囚禁的达一千余人。

魏文帝曹丕黄初中恢复了洛阳的太学，有博士十九人。太学生在魏明帝时增至千余。时依汉制设五经策试之法，通过考试的可补掌故、太子舍人、郎中等。西晋武帝时太学生三千人（一说七千余人），依《晋令》规定，试经及格者可拜郎中。西晋时教育体制的重大变化，是为五品以上官僚子弟专设了国子学，形成了贵族与下层士人分途教育，国子学、太学并立的双轨制。东晋学校教育相当衰微，南朝则有所复兴，国子生多为士族高官子弟，称之“国胄”或“世胄”，可以经明经策试入仕，而太学则往往仅存博士而无生员。

十六国时期，一些少数族政权亦曾设立太学以及四门学、郡国学、律学，生员身分有所限定，一般限公卿大臣子弟充当。然各政权兴废不定，学校也时设时罢。至北魏道武帝，设立学校，称国子太学。后又别立太学。国子学一度改称中书学，后又改回。郡学也称太学。孝文帝、宣武帝时，又增设了四门小学，形成了国子学、太学、四门小学三学并立之制。南北朝后期至隋，又逐渐形成了律学（习法令）、书学（习文字）、算学（习计数）三学。

唐代国子监，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学校的差别，与学生资荫（即父祖官爵）身份有关。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分别面向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僚子弟，律学、书学、算学则面向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此外，

国子生、太学生、四门生学习儒家经典，律学、书学、算学学生则学习专门技术。国子学生员三百人，太学五百人，四门学一千三百人，律学五十人，书学、算学三十人。入学年龄为十四岁至十九岁，律学则为十八岁至二十五岁。高宗龙朔二年（662），又在东都洛阳设立了一个国子监，与长安国子监合称“两监”。

国子监长官为国子祭酒，主持政务。下设司业为副，及丞（掌判监事）、主簿（掌印）、录事。诸学有博士、助教、典学、直讲等学官，掌教学。国子生、太学生、四门生入学后，要根据将来考进士科还是考明经而分科学习。所习儒家经典分为大中小三种，《礼记》、《左传》为大经，《诗经》、《周礼》、《仪礼》为中经，《易经》、《尚书》、《公羊传》、《谷梁传》为小经。通三经者，大、中、小经各一；通五经者，大经皆通，余经各一；《孝经》、《论语》则都要掌握。这与进士、明经科的考试要求，基本一致。学校每岁向礼部荐送参加科举考试者。如学业不佳而多年不堪荐送，或荐送后屡年落第，则往往要被学校解退除名。

唐代前期，进士及第而享文名者，大多由两监生徒出身。主考官在取舍中，也有意偏重生徒。时进士不由两监出身，则深以为耻。唐玄宗李隆基曾下令，天下举人皆补学校。但安史之乱后，由于政治混乱及财政困难，学校由盛入衰，生员不及旧日三、四分之一，太学、四门学的入学资格只好降低，生徒在应科举者中的比例亦大为减少。

宋代太学仍为最高学府，隶国子监。宋初仅设国子监，学生名额甚少，且只收七品以上官员子弟。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推行新政（见庆历新政），始以东京开封锡庆院兴办太学，招收内舍生两百人，采用胡瑗的湖学法制订“太学令”。宋神宗赵顼时，扩建太学，增加学生名额达两千四百人，设八十斋，并重订太学条制，推行三舍法。宋徽宗赵佶时，兴建辟雍作为外学，太学（包括辟雍）共招生三千八百人，同时废除科举，人才皆由学校选拔，太学达到极盛时期。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在临安府重建太学，至宋末学生达一千七百多人。

宋代太学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学制。太学生从八品以下官员子弟和平民的优秀子弟中招收。庆历间（1041～1048），内舍生由太学供给饮食。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起，外舍生亦由太学给食。南宋时，外舍生入学，须纳“斋用钱”，方能在官厨就餐；贫者减半纳；内舍生和各斋长、斋谕免纳。学生各习一经，随所属学官讲授。学生分成三等，即上舍、内舍、外舍。考核学生成绩和学生升等的制度，称“三舍法”，规定新生入外舍习读，经公试、私试合格，参考平日行艺，升补内舍。内舍生两年考试一次，考试成绩和当年公、私试分数校定皆达优等，为上等上舍生，即释褐授官；一优一平为中等上舍生，准予免礼部试；两平或一优一否为下等上舍生，准予免解试。上舍生不再参加公试。私试每月一次，由学官出题自考学生；公试每年一次，由朝廷降敕差官主持。学生分斋学习，每斋三十人，屋五间、炉亭一间为全斋阅览和会议处，设斋长、斋谕各一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学生的行艺。宋代学官与唐略同，然无助教、直讲，又增学正、学录、监书库、监厨官

等。职员称学职或职事人，有前廊学录、学谕、直学等，大多由上舍生或内舍生担任，每月有俸钱。工人称斋仆、贴斋等，亦领“月给钱”。

宋代太学为统治者培养出大批官员和学者。随着理学的逐渐形成和政治斗争波澜起伏，太学还成为传播理学和各派政治力量竞争角逐的场所。一些太学生如陈东等人，曾上书言事，推动了抗金斗争。宋代太学制给后代以很大影响（见国子监）。

【国子监】

中国古代最高学府和官府名。晋武帝时，始立国子学，设国子祭酒和博士各一员，掌教导诸生。北齐改名国子寺。隋文帝时，改寺为学。不久，废国子学，唯立太学一所，省祭酒、博士；置太学博士，总知学事。炀帝即位，改为国子监，复置祭酒。唐沿此制，国子监下设国子、太学、四门、律算、书等六学，各学皆立博士，设祭酒一员，掌监学之政，并为皇太子讲经。唐高宗龙朔元年（661），东都亦置监。一度改称司成馆或成均监。

宋属礼部。宋初承五代后周之制，设国子监，招收七品以上官员子弟为学生。端拱二年（989）改国子监为国子学，淳化五年（994）依旧为监。庆历四年（1044）建太学前，国子监系宋朝最高学府。但高、中级官员子弟坐监读书，仅是挂名，数量既少，平日听课者又甚寥寥。自设太学和其他各类学校后，国子监成为掌管全国学校的总机构，凡太学、国子学、武学、律学、小学、州县学等训导学生、荐送学生应举、修建校舍、画三礼图、绘圣贤像、建阁藏书、皇帝视察学校，皆属其主持筹办。元丰改革官制（见元丰改制）前，国子监官员有判监事、直讲、丞、主薄等。自元丰三年（1080）起，改设国子祭酒（即旧判监事）、司业（祭酒的副手）、丞、主薄、太学博士（即旧直讲）、学正、学录、武学博士、律学博士等官。监内分成三案：厨库案管太学钱粮、颁发书籍条册，学案管文、武学生公私试、补试、上舍试、发解试等升补、考选行艺，知杂案管监学杂务。各案设胥长、胥佐、贴书等吏人多员。国子监还设书库，刻印经史书籍，供朝廷索取、赐予以及本监出售之用。南宋在监内专设“印文字所”。国子监所印书籍称“监本”，一般刻印精美，居全国之冠。北宋陪都西京、南京、北京亦陆续置国子监，设分司官，由朝廷执政、侍从等官迭互充任，职事颇简，仅出纳钱粮，实际成为士大夫休养之所。崇宁四年（1105），罢三京国子监官，各设司业一员。

辽太祖置南面上京国子监，设祭酒、司业、丞、主薄、下辖国子学。中京另建国子监，设官与上京同。金代国子监下辖国子学、太学，设祭酒、司业各一员，监丞二至三员，一员兼管女直学。元初置国子监，属集贤院，下辖国子学，设祭酒、司业，掌国子学的教令；监丞，专领监务。另建蒙古国子监和回回国子监学，以示与汉人、南人之别。

明初设中都国子学，后改为国子监，掌国学诸生训导的政令。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在北京设国子监，皆置祭酒、司业、监丞、典簿各一员。清代国子监总管全国各类官学（宗学、觉罗学等除外），设管理监事大臣一员；祭酒，

满、汉各一员；司业，满、蒙、汉各一员。另设监丞、博士、典簿、典籍等学官，光绪三十三年（1907），并归学部。

【行台】

魏晋至金代尚书台（省）临时在外设置的分支机构。“台”指在中央的尚书省，出征时于其驻在之地设立临时性机构称为行台，又称行尚书台或行台省。曹魏甘露二年（257），司马昭讨伐诸葛诞，尚书仆射陈泰、中书侍郎钟会等以行台随从出征。西晋永嘉之难，尚书令东海王司马越率军讨伐石勒，表以行台随军。自后尚书省长官出征或出镇，随军衙署称为行台。北魏天兴元年（398），魏道武帝拓跋珪攻占河北诸州，以都城远在平城，不易控制，于邺城、中山置行台，令尚书令秦王拓跋仪镇守。北魏行台成为皇帝派出的特使，下置僚属，指挥军事，不常设，不管地方民政。熙平元年（515），北魏军攻寿春，以李平为尚书右仆射，别置行台，节度诸军。皇帝委派尚书出使，巡视边境，亦称行台。魏孝文帝元宏迁都洛阳，以北方贫困，令尚书左仆射源怀为行台，加使持节的称号巡行北边六镇和恒、燕、朔三州。正光五年（524），六镇、关陇起义相继爆发，北魏政权复诸道行台，指挥镇压各地起义军。遣尚书仆射元脩义为西道行台，讨伐关中莫折念生起义。元脩义病重，以萧宝寅为西道行台、大都督，自关以西，皆受节度。孝昌元年（525），以幽州刺史、尚书常景为行台，讨伐河北杜洛周起义军。

北魏孝明帝、孝庄帝时，行台设置较多。出任行台者多兼任当州刺史或都督诸州军事，成为地方性军事指挥机关。正光年间，有曹世表为东南道行台、东豫州刺史。魏子建为山南行台，梁、巴、二益、两秦之事，皆归其节度。正光末，以薛脩义都督华、豳、东秦诸州军事，为西道行台。孝昌年间，杨津为定州刺史兼北道行台。尔朱荣专权，武泰元年（528）孝明帝任命为北道大行台，大行台称号始见于此。其后尔朱氏兄弟子侄各据一方，权强莫比，多任大行台。

北魏末年，高欢执政，为大行台，其余行台皆罢。孝武帝欲分高欢之势，以贺拔岳为关西道大行台，都督雍、凉、梁、益等二十州诸军事；以贺拔胜为荆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南道大行台。贺拔岳死，宇文泰继任。东、西魏分立，高欢在东魏为丞相、大行台，驻并州，于州治晋阳置丞相府，宇文泰在西魏亦任大行台，都督中外军事，镇雍州。高欢任命侯景为河南道大行台，镇虎牢，拥兵十万，专制河南，指挥对西魏、梁朝的战争。梁中大通二年（547），侯景叛东魏降梁，上表称黄河以南，皆他所掌管，请举函谷（今河南新安北）以东，瑕丘（今山东兖州北）以西，豫、广、郢、荆、襄、兖、南兖、济、东豫、洛、阳、北荆、北扬等十三州内附，所列当即河南道大行台的管辖范围。

北齐行台承北魏制，并州大行台改称并州尚书省，地位仅在邺城北齐中央尚书省之下。其余下台多以州划分，史籍所见有：幽州道行台，亦称北道行台，驻蓟（今北京西北）。朔州道行台，驻广安（今山西朔州）。晋州道行台，驻平阳（今山西临汾）。建州道行台，驻高都（今山西晋城东北）。东雍州行台，驻正平（今山西新绛）。洛州行台，亦

称河南道行台，驻洛阳。河阳道行台，驻河阳（今河南孟县西）。豫州道行台，驻汝南（今属河南）。东徐州行台，亦称东南道行台，驻下邳（今属江苏）。扬州道行台，驻寿春（今安徽寿县）。

以上行台之外，东魏北齐又有临时性行台，指挥与西魏、萧梁作战，巡视地方，事毕即撤。北齐文宣帝时，辛术为东徐州刺史、东南道行台，驻下邳，所统十余州地犯法者，悉由术判处。行台始管理地方民政。

西魏行台不常设。除宇文泰自任大行台外，独孤信为荆州刺史、东南道行台。王思政为东道行台，驻玉壁，都督汾、晋、并诸州军事。侯景叛东魏，王思政率西魏军入据颍州，行台亦移至颍州。北周置总管府（实即行台的后身），遂废行台之制。

南朝无行台之制。梁末侯景来降，梁武帝萧衍保留其大行台称号，封侯景为河南王，都督河南诸军事。南朝宋、齐时，由中央派出催征赋税之台使，往往亦自称行台。

隋开皇二年（582）于并、洛、益三州各置河北道、河南道、西南道行台尚书省，文帝以其子杨广、杨俊、杨秀各为行台尚书令。后废洛州行台，又于襄州、寿春两地设置山南道、淮南道行台。这两处行台都因伐陈设置，事定即罢。大致开皇九年（589）后，行台均废，而置并、扬、益、荆四大总管府，各统十余州至数十州。炀帝大业元年（605）诸州总管府尽废。唐初复置大行台。其陕东道大行台置于洛阳，以秦王李世民为尚书令，地位在其余行台之上。其余行台如益州道、襄州道、东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均以宗王或亲信大将任尚书左仆射，为行台主。武德九年（626），诸道行台并废。

北魏行台的组织虽略同于中台（在中央的尚书台），有令、仆射、尚书、丞、郎等员，但都是临时权置，并不完备。行台的首长，不一定都有令、仆射、尚书等官位。隋唐的行台尚书省则以行台尚书令为最高长官，若不置令，即以左仆射为首。置官大略同中台而人数较少。行台主要为处理军务而设，故以兵部居首，又兼综民事，故吏、户、礼、刑、工并置，却往往一人兼两职或三职。行台的统辖地区既广，位重权大，不利于中央集权，所以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后就予以废除。

金天会十五年（1137），废齐国，于汴京立行台尚书省，管理齐国旧地。行台尚书省由朝廷尚书省统领，设行台左右丞相。天眷元年（1138），以河南、陕西地还宋，改设行台尚书省于燕京。三年，复设于汴京。天德二年（1150），废。元代行御史台，亦简称为行台。

【都督】

汉末三国时形成的军事职称，其后发展成为地方军事长官，明以后成为中央军事长官。

都督一名在汉末三国时期开始大量出现，其中有的是偏裨将校，有的则是一军元帅或一个军区的主将。前者被称为帐下都督或部曲督，后者被称为持节都督，影响最大的是后一种。持节都督来源于汉代的督军御史，职责是监督州郡镇压“盗贼”，如东汉顺帝时，御史中丞冯绲持节督扬、徐二州兵镇压九江“盗贼”，就是一例。其后，又以中郎将

督军，更增加了军事统帅的因素。汉末董卓之乱后，州郡拥兵割据称雄，朝廷为了笼络他们，有以将军兼督数州或都督某州的称号。献帝建安二年（197）以袁绍为大将军，赐弓矢节钺兼督冀、青、幽、并四州，是最早见于史籍的持节都督。大约同时，魏武帝曹操以程昱为中郎将，领济阴太守，都督兖州事。这种都督就成为统治地方的军政长官了。

曹操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陆续在重要地区建立军镇，后来逐渐形成都督区。建安初年，曹操以钟繇为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驻长安。建安十七年又以夏侯渊督诸军驻长安；建安二十一年征孙权还，以伏波将军夏侯惇都督二十六军屯居巢；建安末，以曹仁为征南将军，假节，屯樊城。这是后来曹魏关中、扬州、荆州三个都督区的前身。都督区的正式建立是在魏文帝曹丕称帝前夕。延康元年（220），他即魏王位，将统治区内的沿边诸州分为五个都督区，分别以曹真都督雍、凉，曹仁都督荆、扬，曹休都督扬州，臧霸都督青州，吴质都督幽、并，各自负责一个方面的军事。与此同时或稍后，吴、蜀也各在其边境建立都督区。到曹魏后期，都督区也在其腹地建立，计有邺、许昌（豫州）两处。邺为魏王国旧都，许昌为汉末故都，都有武库、粮仓，加上长安，成为控制边州，拱卫洛阳的重镇。司马氏建立晋朝前后，即以子弟出镇此三处及其他重要边州。由于他们掌握大量军队，终于导致八王之乱。东晋、十六国及南北朝时期，各个政权都在境内建立都督区。督区相对稳定，但也常以诏令临时划定督区范围，多者可达十余州，少者只有数郡。小区都督通常要受大区都督的节制，如东晋、南朝时，在襄樊的雍州都督通常隶属于在江陵的荆州，但又有相对独立性，经常有属镇不服从统府命令的事件发生。

持节都督本是军职，都带有将军或中郎将等军号，其地位高低视军号的品级而定，并依军号设立军府。如都督所带之军号为安西将军则置安西府，升为镇西将军则改称镇西府。军府置长史、司马、主簿、从事中郎、参军及行参军等僚属。参军、行参军分曹（部门）理事，其曹数多少视军府大小而定。

曹魏初置都督区时，都督与刺史各置，只有少数都督兼任所驻州刺史。晋武帝司马炎太康中，曾规定“都督知军事，刺史治民，各用人”。但惠帝以后，都督例兼所驻州的刺史，非重要州才单为刺史。都督兼刺史，即兼治军民，所属州郡之刺史太守军事上受其指挥，负责为之提供兵源及军需；其民政事务也常受都督干预，都督形成为州的上一级机构。但都督区与州区的范围并不一致，有的一州分属两个督区，也有一个都督除督所兼刺史之本州外，只督邻州之一郡或数郡者。故都督区还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区划，只是军事指挥区域。

晋时，分持节都督为三等，都督诸军事为上，监诸军事次之，督诸军事为下。都督均有节，表示朝廷赋予都督的权力，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有权诛杀二千石（守、相）以下官；持节有权诛杀无官位人，若在军事时期，可与使持节同；假节只有在军事时期可杀犯军令者。自曹魏开始，已有大都督及都督中外诸军事、假黄钺的称号，假黄钺是比持节更高的权力标帜，可以专戮节将（即持节都督），这

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或权臣当政期间才赋予这种权力，并非经常制度。

除负责一个军区的持节都督外，还有奉命出征的持节都督，统率全军或一支独立部队。其后往往以统率全军者为大都督，如曹魏明帝太和四年（230），以司马懿为大将军、大都督、假黄钺，以伐蜀。北魏后期，经常任命重臣为大都督统率出征。但其后常别置行台节度诸军，统帅之权又渐移于行台。

南朝后期，州郡分割，都督区也逐渐变小，都督的权威已不如魏晋时。

东魏时置六州流民都督及京畿大都督，以统率鲜卑军人。北齐时，京畿大都督以宗王或皇子担任，开府置佐，权力极重，是特殊的制度。

北周改都督区为总管区，总管兼任所驻州刺史，并统辖邻近各州。重要地区则置大总管府，除直辖州郡外，还统辖若干总管。大总管所统，自十余州至数十州不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三等名号则成为府兵的中下层军官。至隋，此三号并为散官。隋炀帝杨广复改大都督为校尉，帅都督为旅帅，都督为队正，地位低微，有似魏晋时的帐下都督。

隋代军区亦称总管。唐初承隋制，其领军出征者为行军总管或大总管。至武德七年（624），复以总管府为都督府，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而行军总管及大总管不变。大都督常以宗王遥领而以长史代理其职。其余都督则分为上、中、下三等。贞观元年（627），内地都督府多被裁撤。景云二年（711），睿宗曾拟分全国（除京畿、都畿外）为二十四都督府，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恶，但并未实行。唐代都督权轻，虽加使持节之号，并不真正赐节。景云二年以贺廷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节度使实授旌节。从此节度使代替都督，成为地方最高的军事长官。

唐后各代也袭用都督名号，但名号虽同，其职权与组织形式与魏晋南北朝时已迥异。

北宋于行政区都督府设都督，一般以亲王担任，不常置，缺者以知府事为长官，掌本府兵民之政。地位较高者称大都督。

南宋以后，都督成为中央执政官所加军事官衔。绍兴二年（1132），吕颐浩以左仆射出都督江、淮、两浙、荆州诸军事，置司镇江。此后，凡遇执政官临时出任统帅，即加都督、同都督、督视各路兵马等衔，事毕即罢。元天历二年（1329），立钦察亲军都督府，后改为大都督府，置大都督，统辖钦察诸部侍卫军及地方镇戍军。至正二十一年（1361），朱元璋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设大都督，节制中外兵马。洪武十三年（1380）诛胡惟庸，为防止军权过分集中，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各设左、右都督一员。各都督府通过都司统领京卫及外卫之兵。明中叶后，各卫仅存空名，都督遂为虚衔，领兵之官须加总兵、副总兵、参将、游击等衔，始有统军实权。清初，沿袭明制，以左右都督、都督等为提督和总兵官的加衔。乾隆十八年（1753）废止。

辛亥革命后，起义各省多置都督，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袁世凯上台后改称某某将军督理某省军务。1916 年袁死后改称督军，1922 年又称督理。

【先秦俸禄】

春秋以前的禄以田邑为主，战国时以实物为主。夏商贵族食禄制度缺乏记载，难以详悉。不过他们各有一定数量土地，食土地收入是肯定的。西周、春秋时，周王室有土地方千里。诸侯、卿、大夫、士亦各以等级占有土地。春秋时“大国之师，一旅之田”。一旅为五百人，每人耕田百亩，卿的禄田约为五万亩。《孟子·万章下》有“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的说法，实际情况大概不可能这样整齐。除无限期占有土地之外，商周贵族还往往获得定期占有土地的权益。例如商代小臣缶铭文说：“王易（锡）小臣缶湡积五年。”是商王赏小臣缶收取湡地禾稼，其时间以五年为限。

春秋时，由于赋税制度的变化，逐渐实行谷禄制。如孔子为鲁司寇，有“奉（俸）粟六万”，后来到卫国作官，亦有俸粟六万。至战国，各侯国普遍施行谷禄制。魏文侯以魏成子为相国，“食禄千钟”。燕王哙让位给相国子之，命令将有三百石以上官俸的官吏的官印交给子之，由他委派官吏。秦国的官俸有五十石、一百石以至五百石、六百石以上等级别。楚国用“担”来计算官禄，至有“禄万担”者。

战国时期，王室勋贵，除任官职有俸禄外，还有封邑；国王王后的宠幸，有的也有封邑。齐国孟尝君任相国，继承其父封地，“封万户于薛”。吕不韦于秦庄襄王元年为丞相，封文信侯，“食洛阳十万户”还“食蓝田十二县”。楚顷襄王的宠臣有川侯、夏侯、鄢陵君、寿陵君。秦庄襄王王后封嫪毐为长信侯，赐与山阳地，又以河西（今陕西、山西间黄河南段以西地）、太原郡（今山西中部地）为毐国。但这时的封君，一般只食封邑租税，不得占有土地人民，封君制为分封制形式的残留。

先秦时为官府服务者只受廪食的待遇。如医者按治疗效果领取不等的食粮。乐工及百工亦有廪食。

【先秦会盟】

西周时周天子约见诸侯和春秋时天子、诸侯、大夫间约会及相互间结盟。

西周中期，穆王在涂山（今安徽怀远东南）会见诸侯，称涂山之会。春秋初中期，政权由周王下移到诸侯，侯国间有事，君主共商。如前561年，齐桓公和鲁、卫等六国君主在葵丘（今河南考城东南）相会，订立巩固嫡子嫡妻制和发展侯国间经济关系的文约。春秋晚期，一些侯国出现大夫专政，某些侯国间会议以大夫主持。如前517年，晋赵鞅等九国大夫在黄父（今山西沁水西北）进行商议，结果次年将周王子朝赶出王城，送敬王回王都。

西周晚期至春秋，常通过盟誓来调整和巩固贵族内部等级关系。盟誓有一定仪式：盟誓人先凿地为坎（穴），以牛羊或马为牺牲杀于其上，割牲左耳以盘盛之，取其血以敦盛之。读盟书（古称载书）以告神灵，然后参加盟誓者歃（饮）血。歃血毕，加盟约正本于牺牲上，埋入坎中，副本则归与盟者收藏。

西周末期，周幽王召集诸侯在太室（今河南登封嵩山）结盟，称太室之盟，

为周王与诸侯盟誓之例。春秋时期有多种盟誓：①侯国间盟誓。有君主间结盟，如前632年，齐、鲁等九国君主参加的确认晋文公霸主地位的践土之盟；有大夫间结盟，如前546年晋、楚等国大夫在宋国签订弭兵盟约。②君主与大夫盟誓。如前543年，郑大夫伯有之乱，简公与大夫结盟于始封君桓公之庙。③侯国内大夫间盟誓。如前548年，齐大夫崔杼杀庄公，与大夫结盟于始封君太公之庙。④大夫宗族内盟誓。

【先秦朝聘】

朝是侯国君主朝见周王；聘是侯国间有事故，彼此派遣卿大夫存问。朝见或聘问有一定仪式。朝、聘者进见受朝、聘者时，要献送表明自己身份的珪璋，为“执玉”。受朝聘者则先“辞玉”，后“受玉”，再“还玉”。其间使臣还要向受朝、聘国献送车马和方物；受朝、聘者对来朝、聘者馈赠腊肉、牲畜和刍米等物，以示答谢。

按照周代礼制规定，诸侯国君主要定期朝见周王，向他报告治理侯国的政绩，并献奉财物（即职贡），否则要受到贬爵、削地、讨伐等处罚。朝见表明诸侯对周王具有政治上的臣属或从属及经济上的贡物关系。

春秋时，诸侯国君主朝见周王的事例已不多见。鲁国君主朝见周王仅有两次，齐桓公一生未朝周王。随着周天子地位下降，一些诸侯国成为霸君。他们在礼制上虽无受朝见的权力。但却凭借霸主地位迫使中、小侯国与其形成主从关系。昔日侯国的聘问，事实上已转化为“朝见”。当时，中、小侯国君主“聘问”霸君的事例很多。公元前545年，齐、陈、蔡、北燕、胡、沈等六国君曾共同“聘问”晋平公。鲁君“聘问”晋君有十二次，“聘问”楚君一次。同时中等侯国鲁国的君主，又先后受到滕、纪、杞、邾、小邾、曹、郯、薛、穀、郜、邓等小国君主的多次“聘问”。可见当时“聘问”已成为多层次的“朝见”关系。

侯国间的聘问，有的属于诸侯国间的友好往来。但中、小侯国对霸主国的聘问，更多地表现为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关系。例如鲁国、郑国使臣相继“聘问”晋国，献送不绝。名为聘问，实为献奉。

【小臣】

先秦官名。本为侍奉君主的近臣，地位和奴仆相近。古书中称商汤之辅佐伊尹为小臣，或说他出身于媵臣，表明小臣地位本极低贱。由于在君主身边执役，小臣中有的人得到君主赏识被委以要职。据甲骨卜辞，商王派小臣去管理祭祀、农业、车马等事务，有的小臣还奉命出使或随王率师征伐。如小臣墙从征危方得胜，俘获五百多人及武器等物品。在传世的商代器物铭文中，也有关于小臣受商王赏赐而作玉器、铜器以为纪念的记载。这些小臣掌握了相当的权力，在王朝中具有显赫的地位。

西周从周公到成、康、昭、穆时期，小臣仍受到君主重用。据铜器铭文，小臣单、小臣宅等人曾接受周贵族赏赐的海贝、车马、干戈等物，并为此制作铜器以炫耀所得恩宠。但铜器铭文中也提到有些小臣和小子、夷仆等习射于学宫，

则这些人和前面所举的跻身于显宦者有所不同。

西周的大克鼎铭文中曾说，周王把小臣史赏赐给克，这说明大贵族家中也设有小臣之官，其地位低下可想而知。见于《左传》的小臣极少，仅提到晋献公时，晋君以小臣作为检测有毒食品的牺牲品之事。另外，又有以小臣为景公殉葬的事例。可见，从商到西周、春秋，小臣中有相当一部分仍非常低贱。

战国早期，小臣之官名犹存。《周礼》叙其职掌：一是“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仪法；二是“掌三公及孤卿之复逆”，复逆是指为王向下传颁诏命和向上转达公卿之章奏；三是“王之燕出入，则前驱”；四是掌祭祀、宾射等事。《仪礼》中也多处提到小臣，并言其参与君主燕飨、宾射之事，王出行时则持戈护卫，这些职掌和《周礼》所述基本一致。《仪礼》中有小臣正、小臣师，以统率人数颇多的小臣。《周礼》所举小臣诸职掌，可能有些还是沿袭商、周之旧制，如掌王命和公卿之复逆，皆属枢机之职。但春秋战国时，小臣职权日益削弱，处于津要地位的小臣在文献中已不复见，《周礼》所说的有些职掌，恐为具文。

《周礼》、《仪礼》中有所谓内小臣，皆由奄人充任，主要在后宫管事，并管理王之妃嫔，相当于后来的宦官内监，战国时出现宦者名称，内小臣之名渐为其取代。

【宰】

先秦官名。据《说文解字》，宰本意是罪人在屋下执事，而上古的君主常用仆隶等卑贱者为近臣，宰是分掌膳食等事务的宫廷官吏，和其他内臣一样，因和君主亲近而渐渐成为显贵人物。

商代已有宰，如商代晚期的宰梳、宰甫、宰丰等人曾为自己制作带铭文的铜器或骨器，表明身份不同寻常。

西周的铜器铭文也常提到宰。君主策命贵族或大臣时，常由宰或司徒、司空等立于被策命者之右。宰有时受王命向大臣颁赐赏物，《诗经》中还将宰和卿士、司徒等列在一起，可见宰的地位颇为尊显。

春秋时，周王室宰的地位和西周时相似。《左传》记周王多次派宰到鲁聘问。周襄王还派宰孔去参加齐桓公主持的盟会。襄王时任王室之宰者为周公孔和周公阅（即宰孔），这是宰由大贵族充任的实例。

侯国官制多同于王室。春秋时，齐、鲁、宋、郑、吴、楚皆有太宰。郳、江、曾等小国也置此官。各国太宰地位各不相同。在鲁、晋、卫等国，太宰并非要职。而宋太宰地位之重要，则异于他国。宋有时以右师、左师、司马、司徒、司城、司寇为六卿，太宰、少宰仅次于六卿。吴国也重此官。夫差时，任此职者为宠臣伯嚭。

春秋时，卿大夫家中的家臣也名为宰。当时称为家大夫或家宰。家宰权力很大，可遵家长之命惩治有过的家族成员。国君的公邑及卿大夫的私邑则置邑宰，掌邑内的庶务。邑下的里，亦设里宰，掌里中耕稼、租税等事。

春秋末到战国初，太宰常被看作百官之长。《论语》说商代君薨之后，“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左传》说西周初周公旦为太宰。这些说法反映出太宰在

朝廷中地位的尊显。

《周礼》中冢宰列于六官之首，其权力极大，“王治朝则助听治”，群臣、万民及都鄙都归其控御。又掌管国之贡赋、财用和祭祀，并管理宫廷事务。冢宰的这些职责，和春秋或战国初的实际状况比较接近。《荀子·王制》举出朝中各主要官职的职司后认为；“本政教，正法则，兼听而时稽之，度其功劳，论其庆赏，以时慎修，使百吏免尽，而众庶不偷，冢宰之事。”同书《王霸》也以为“相者，论列百官之长，要百事之听”。战国时，相和太宰无甚差别，都是官阶最高者，有时也可把宰和相连在一起，如在《韩非子·显学》中出现了“宰相”这一名称。《韩非子》以为战国时郑、宋两国政权都被权势很大的太宰所夺取。

先秦时期，除了高官的宰或太宰外，在王朝中还有职位较低的宰。常见者有：①小宰，《周礼》中太宰之副贰为小宰。《左传》中宋、楚都有少宰。少宰即小宰。②左宰，《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鲁之公钮以季氏家臣而仕于公室为左宰。③右宰，卫有右宰醜、右宰谷。刑杀似为右宰职掌之一。④内宰，《周礼》有内宰，为宫中事务之主管，凡六宫、九嫔、九御之事皆属之。《礼记·祭统》有宫宰，其职掌与内宰相近似。⑤宰夫，《周礼》之宰夫，主臣下、万民之奏事，又掌朝觐、会同、宾客等礼事，还主王、后或公卿等之丧事。《仪礼·燕礼》有：“膳宰具官馔于寝东。”《礼记·燕义》以为设宾主饮酒之礼，“使宰夫为献主”。则膳宰即宰夫，主管饮膳等事为其重要职掌之一。据《仪礼·既夕》、《礼记·檀弓》所记，主持丧仪是宰夫的又一重要职掌。⑥宰人，此官常见于战国时，《庄子·说剑》、《韩非子·内储说六微》都有关于宰人上食之语，当是为君主掌管饮食之官。

【卿士】

西周春秋时期周天子或各诸侯国的执政官。《诗·商颂·长发》说阿衡为汤之卿士，《尚书·牧誓》说商纣王以群小为其大夫、卿士。卜辞及铜器铭文中写作卿事。商代卿士的记载不多，其详难知。西周置卿士甚早，《左传》说虢仲、虢叔曾为文王卿士，铜器铭文也见卿事。西周晚期，荣夷公、虢石父是厉王、幽王卿士。周东迁后，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销后有庄公为左卿士，虢公林父为右卿士。周王朝卿士的重要职责是率师作战，故《诗·大雅·常武》说周王命卿士南仲领兵伐徐淮；春秋初期，周桓王伐郑，王率中军，卿士虢公林父、周公黑肩将右军、左军。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卿事寮”一词，表明卿士下有掌管具体事务的僚属机构。

春秋诸侯国官制与周王朝相似，辅佐国君之重臣也为卿士，如楚国的卿士指执政的令尹、司马。其余诸国多称为卿。卿为君主之辅佐，《左传》称“国卿”为“君之贰也”。春秋早期，齐国的国、高二氏分掌左、右军，和西周时周王设左右卿士相似，表明春秋时各国之卿皆从西周卿士演化而来。

【士】

中国古代社会中具有一定身份地位的特定社会阶层，后演变为对知识分子

的泛称。原来可能指原始社会末期与氏族部落首领和显贵同族的武士，进入阶级社会后，他们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仍以战争为主要职业。又因古代“学在官府”，只有士以上的贵胄子弟才有文化知识，故士又成了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之人的称呼。

春秋前、后的士有很大的不同。春秋以前的战争以车战为主，战车一乘有甲士三人居车上，中为御，左、右各一人分执弓矢与戈矛。甲士即武士，也是率卒冲锋陷阵的基层军官，他们平时娴习“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或作卿大夫的家臣，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经济上主要靠公卿大夫的赏赐和“食田”的土地收入。春秋以前的社会组织按严格的宗法原则构成，依血缘区分亲疏贵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士对卿大夫有直接的宗法隶属关系，叫做“大夫臣士”，士则直接隶属有“隶子弟”，供其役使。贯穿他们之间的是一种不同于后世君臣关系的宗法血缘隶属关系。士的嫡长子承袭为士，其余诸子则为庶子。“隶子弟”大概就指庶子，“食田”即由他们为其耕种。士属于国人，常住国中，故也可叫国士。管仲制国为二十一乡，中有“士乡十五”。

春秋时代，以井田制为经济基础和以宗法血缘为纽带的上层建筑发生了动摇，出现“礼崩乐坏”、“天下无道”，各国之间征战不休，战争规模日益扩大的局面。在这种新形势下，步卒作用增加，车战及武士的作用减小，士的地位也出现了上升或下降的变化。“执国命”的“陪臣”是少数上升者，他们原来只不过是卿大夫的家臣，现在可以不顾宗法等级，凭借武力和权势干预国政，兴风作浪。鲁国阳虎（即阳货）就是一个拥有甲兵和权势的武士，原为季平子家臣，平子死，遂专政，“欲作乱于鲁”。下降者也突破了宗法制的束缚，四处奔走，另谋出路。他们学过“六艺”，是知书识礼之人。在动荡不定、风云变幻的春秋时代，有些卿大夫为扩大影响，巩固地位，设法招徕士众以张声势，很多士便投靠到他们那里。如晋国栾怀子好施，“士多归之”。所谓“蓄士”之风



高逸图　孙位

即由此而兴。还有部分士为解决经济困难去为人办丧事，当赞礼，或经营工商业；也有人从事私人讲学，传授文化知识。士阶层的这种演变情况，在孔子的家世上反映得非常明显。孔子本为宋湣公（前691～前682）的后代，曾祖父防叔奔鲁为大夫，父叔梁纥还是个有勇力的典型武士。孔子本人也习过“六艺”，善射御，但已“贫且贱”，曾作季氏的小吏。任官退职以后，他又聚徒教习，成为先秦儒家的始祖。士从事私人讲学活动，把原来由贵族阶层垄断的文化知识传到了民间，从此中国历史上又出现了一批“藏书策，习谈论，聚徒役，服文学而议说”，专门从事文化活动的士。他们摆脱了旧的宗法的束缚，游学各国，思想活跃，视野开阔，聚徒讲学，互相诘辩，为中国古代学术领域百家争鸣局面的出现，促进文化科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战国时代，争霸和兼并战争更为剧烈，各国之间常常是“邦无定交，士无定主”，双边或多边的政治斗争也很激烈，于是朝秦暮楚的游说之士应运而生。他们穿梭于各国间，充当说客，纵横家便是其代表。这时各国封君权贵的养士之风也很盛行，不少的士寄食于他们门下，成为所谓“食客”，充当他们的谋士和爪牙。魏国信陵君、赵国平原君、齐国孟尝君、楚国春申君，称战国四公子，都是战国养士最有名的贵族。由于战国时代剧烈的社会变化，在劳动者中，也有一部分人接受了文化教育，加入了士的行列。

战国时代的士是各国新的官吏队伍的主要后备队，有的人一旦为国君所赏识，甚至可以从布衣一跃而为卿相。

秦汉时期，士的内涵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士，称为士大夫时，可以指军队中的将士，也常常是在中央政权和州郡县供职的官吏的泛称；称为士人时，则一般特指具有较高封建文化素养、从事精神文化活动的知识分子。士人，可进一步分为朝士、白衣士人、隐士、处士等。朝士指在朝廷任官，兼而研习经学或传授门生、故吏者，如累世公卿、门生弟子遍天下的弘农杨氏、汝南袁氏，均是典型的朝士。白衣士人、隐士、处士的共同特点是未出仕任官，但其间亦有某些区别。白衣意为庶民，白衣士人是庶民中的知识分子，具有被征辟、察举入仕的可能。隐士是隐而不仕者，往往终生隐居山林，聚徒讲授。处士，可包括白衣士人，但也指在太学等官学中研习经典的诸生。在汉代，士人特重“士名”（即人格名望、风骨气节及学识才能），成为名士，功利官位会接踵而至，故士人或着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恪守封建纲常名教；或浮华交游，广结朋党，相互吹嘘，以沽名钓誉。东汉后期，在士人中间清议品题人物之风极盛。如汝南有“月旦评”，“核论乡党人物，每月则更其品题”。这种人物品题属于民间范围，其标准与官方不尽相符。

魏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确立，品评士人之权收归政府。凡由中正品评者，皆据其德行才能、家族阀阅而给予不同品第（乡品），然后授以各种官职。未经中正品评者，不得仕为品官。于是，士人遂具有了某种特定阶层的含义。士庶对立，渐露端倪。凡九品以上官吏及得到中正品第者，皆为士，否则为庶。士人中，又出现凭借父祖官爵获得二品

（乡品）高第，得以入仕清显并累世居官的家族，是为士族。士族在东晋时达到极盛，至南北朝始衰。南北朝时，士族“衰至便骄”，以婚宦、郡望高自标榜，极力鼓吹“士庶之际，实自天隔”，企图维护家族地位久盛不衰。隋唐以后，士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士作为一特定阶层的观念仍然保留。有官爵者，仍称之为士；免官爵者，即成庶人。

宋以后，士或“士人”一词逐渐成为一般读书人的泛称，不再特指品官。

【相邦】

先秦官名。简称相。战国时百官中最高者。春秋时，相本为君主或贵族行礼时的赞礼者。据《仪礼》、《礼记》记载，凡饮酒礼、射礼、丧礼中都有相或相者主持有关礼仪。国君外出，亦有相跟随左右，如鲁定公和齐君在夹谷相会，即以孔子为相。春秋时，贵族家中之家宰也称为家相。家相主贵族家室之事，故也称为相室。战国初年，有些国家的卿大夫因掌握大权而渐渐变为有国之君，作为他们亲信的相室便成为邦国之相，相邦由此得名。

据《史记》所记，战国初年最先设置相的是三晋等国。而后，其他各国亦先后置相。相邦之名见于铜器铭文，如赵的一些铜矛、铜剑上刻有“相邦建信君”和“相邦春平侯”的铭记。中山国的铜钫铭中有中山国相邦赒之名。赵的铜器铭刻中还有“守相”一名，当是摄相之意。

古籍中仅见相国或相。《战国策》、《韩非子》及山东临沂银雀山所出竹简本战国人作品《王兵篇》都提到过相国。《史记》中关于七国相国的记载尤多，如称张仪为秦惠王相，又说秦昭王时魏冉为相国。但在铜器铭文中，只有相邦仪和相邦冉。又《史记》言吕不韦为相国，而作于秦始皇三年、四年、五年、七年、八年的铜戈铭文上有“相邦吕不韦”。铜器铭文中从不见有相国之名，唯古籍作相国，可能是汉代人因避汉高祖刘邦之讳而改“邦”为“国”所致。

三晋等国以国相为相邦，而秦于相邦外又置丞相，《史记·秦本纪》记载，武王二年（前309），初置丞相。以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四川青川出土的秦武王二年木牍上，即有“丞相戊、内史匽”，证明《史记》的记载可信。但秦相邦、丞相交替设置，二者非同时并存。据《史记》所记，魏、燕等国也有丞相，其详不得而知。楚在战国时仍置令尹以总百官，但《战国策》、《韩非子》均有“州侯相楚”之语，或者相仍是指的令尹。战国时有的国家以太宰为执政，于是宰和相也可连在一起称为“宰相”。

相邦是助王治理国政的高官，既要综理百事，又要依百官之功过而进行赏罚，掌握了不小的权力。但他们的地位并不稳固，只要不称职或是触犯了君主，随时可以被免除职务。

【司寇】

主刑狱之官。商代和西周初年铜器铭文和卜辞中均未见此官名。据《尚书》、《左传》等文献记载，在周武王、周公时，司寇已是王朝的高官。周恭王、懿王时的铜器铭文中，已可见到有关司

寇的记载。

据《左传》和铜器铭文所记，春秋时，周王室和鲁、宋、晋、齐、郑、卫、虞等国都置有司寇之官。其职责是驱捕盗贼和据法诛戮大臣等等。宋、鲁之司寇又分为大司寇和少司寇，《周礼·秋官》记，大司寇之副贰有小司寇两人，此小司寇即宋、鲁之少司寇。但宋之大司寇为六卿之一，少司寇为六卿以外之卿官，其地位也很高，和《周礼》小司寇的情况有所不同。春秋时还有秩别较低的司寇，《左传》提到的郑的野司寇，就是在野鄙中掌管刑狱的官吏。楚名司寇为司败。《论语》说陈也有司败。陈近于楚，故官制受楚影响。

战国时不少国家仍名刑官为司寇。《荀子·王制》有："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变，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史记·赵世家》记，武灵王时公子成与李兑平公子章之乱后，公子成为相，李兑为司寇。司寇为稍低于相的高官。铜器铭文中有邦司寇。李兑所官者似为邦司寇，即主一国刑狱者，和春秋时大司寇相近。据铜器铭文和玺印材料所记，郑、大粱、彘、安阳等都城或县邑都有司寇。云梦秦律中将有的刑徒称为司寇，则是一种较为特殊的现象。春秋战国时，有的国家也称刑官为士、理或尉。

【尹】

先秦官名。商、周时常指官长。甲骨卜辞中有王令尹、多尹从事农作或作王寝者。另外又有所谓族尹，当为一族之正长。

西周时，尹可以是官吏之泛称。《尚书》和金文中的"百僚庶尹"、"百尹"、"诸尹"，意即百官、百僚。但当时尹又是作册、内史之长，如铜器铭文中常见作册尹、内史尹之名。尹为世职，故又被称为尹氏。《诗·小雅·节南山》有"赫赫师尹"，师尹即太师、尹氏之简称。尹氏在西周时一直是高官，到西周末尤为重要。

春秋战国时，中原各国以尹为官名者不多。现在能见于文献的尹多为较低的职务，如《国语·周语》称关吏、门吏为关尹和门尹。《礼记》的《檀弓》有"工尹商阳"，工尹是工官之长；《月令》提到的奄尹，是宦寺之长；《杂记》所说的时尹，则为一里之魁首，亦即后来里正之类的乡官。

南方的楚，官名中带尹者极多。百官中最高者为令尹。另有左尹、右尹，为位次于令尹的尊官。又有王尹、箴尹、连尹、陵尹、效尹、扬豚尹、中厩尹、宫厩尹、监马尹、环列之尹等。县有县尹，如武城尹之类。见于战国器物铭文、玺印、竹简者，有连尹、大工尹、集尹等。湖北随县曾侯墓出土的竹简，上有左尹、右尹、大工尹、宫厩尹等曾国的官名。曾和楚关系密切，故官制多袭楚制。秦汉以后，亦有尹官，如汉时的京兆尹、河南尹，均为京畿的地方长官。

【令尹】

楚官名。《左传》称令尹、司马为楚之"二卿士"和"王之四体"，地位相当于其他诸国的执政当国之卿，属于楚王的股肱之臣。令尹地位略高于司马，其人选有空缺，常由司马递补。令尹的

职责是辅助楚王综理朝政，虽也经常率军作战，但兵事主要由司马掌管。可见，楚之文武略有分工，和晋国正卿的文武合一稍有不同。任令尹者一般为楚王子弟，有时由嗣君为之。令尹职位尊显，而一有过失，往往伏诛。见于《左传》的楚令尹共二十余人，其中如子玉、子上、子辛、子南，皆因有过而丧身。楚王驭下较严，和鲁、卫等国优容大臣有着明显差别。令尹很少世代相袭，避免了强家势力的滋生。由于楚令尹制有以上特点，春秋时各国政权上陵下替的现象在楚并未出现，这也是楚能雄强于诸侯的重要原因之一。

令尹为楚所特有之官名，但有些受楚影响较深的小国，也曾设有令尹。据春秋铜器铭文所记徐国就曾设有此官。

战国时期，各国多以相邦为“百官之长”，只有楚沿春秋之旧，宰辅之任仍名为令尹。如魏吴起到楚后，为悼王令尹。春申君独揽楚之大权，其职位也仍是令尹。在《韩非子》和《战国策》中都有关于楚令尹的记载。

【三有事】

指先秦司徒、司马、司空三种官职。这类官名在甲骨文卜辞或商代铭刻中均不见，似为周人特有。据《诗·大雅·緜》记载，周人在岐山初创基业时即已有司空、司徒之类的官职。《尚书》的《牧誓》、《梓材》等篇，都提到司徒、司马、司空。“三事”则出现于《立政》，在《诗·小雅·十月之交》中作“三有事”。据《毛传》解释，三有事即三有司，三有司指三卿。三有司在铜器铭文中颇为常见。西周铜器铭文中司徒多作司土，司空皆作司工。

司徒之职掌是管理徒众和土地，司马主管军事，司空主水土。因“吏”与“事”古相通，三事在有的古书中也作“三吏”，如《逸周书·大匡》有“三吏大夫”，《左传》记固定王派“三吏”去优礼晋使。三事是周王室中的三个主要官职，总管内服（即王畿，四方诸侯称外服）庶政。此外，当时在军中或贵族家中都设有司徒等三官，铜器铭文中常可见到此类例证。

春秋时，侯国的官制中仍有司徒等三官，但不复见“三事”之名，当和官制变化有关，即朝中重臣已不止这三种。另外，司徒等官在各国的地位也不一样。鲁国的执政三卿中，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其他各国很少与此相似。宋国有时以大司马为六卿之首，有时以司城（即司空，避武公讳改）为执政。与宋为邻的曹国也有司城听政之例。晋国因僖侯名司徒，故无司徒之官。楚国的官制与中原诸国尤为相异，以令尹、司马为执政。春秋时司徒等官名之前也有加一大字者，如宋、楚有大司马，宋、鲁有大司徒，晋、郑有大司空。宋的司马与大司马并列于六卿，可知两官虽有差异，但俱属显职。楚、曾两国在司马或大司马以外，又有左司马、右司马，两者当为司马之属官。在军队中也设有这一类的官，如晋军中有司马、司空，是较军尉为低的官职。齐有锐司徒、辟司徒，是专管锐利兵器和堡垒的官吏。贵族家中之家臣也有司马之名，如鲁国叔孙氏有司马鬷戾。

战国时司徒等官仍为诸国朝中重臣。《周礼》的六官，即包括三官在内。《礼记·曲礼》所说的五官，则于三官之外

再加上司士、司寇。在《荀子·王制》所列朝中诸要职中，有司徒等三官。战国之制，设相以总揽朝中百事，而司徒、司马居其下，已不能专摄国政。《商君书·境内》有国司空，而秦律中有邦司空，则国司空本作邦司空，当是丞相之下主管一国水土等事务之高官。战国时常称军将或军师为司马，如《战国策》言齐田单"禽燕之司马而收千里之齐"，燕司马指燕将骑劫。《管子》说大司马为三军之帅。在军队的将帅之下还设有担负不同任务的司马之官，如《墨子·号令》中有役司马，银雀山本《孙子兵法》的《见吴王》曾云军中有司马、司空、舆司空。

地方的县、都也设有司马、司空等官，如秦律中县有县司马，《墨子·杂守》有都司空、次司空。春秋战国的铜官玺中也有不少县、都的司徒、司马、司空之玺。

汉代中央职官曾一度取消司徒、司马、司空三官。汉武帝时，改太尉为大司马。汉成帝时，曾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旋复旧名。哀帝时，又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并称三公。东汉时，大司空、大司徒去"大"字，改大司马为太尉，为三公。魏晋以后，司徒、司空、司马历代或并置，或单设，或皆废，但即使设置，一般皆为荣衔，无实际职务。

【史】

中国古代掌文辞之官的通称。史掌文书，有的史官因在君主身边掌司笔札，地位比较重要。史的人数较多，因职掌稍有不同名称也各有差异，《周礼》中有太史、小史、外史、内史、御史五种职位较高的史官。据古书记载和出土的铭刻材料知道，从商、周到春秋战国，史官中太史、内史、御史最为重要。

①太史：初见于《尚书》和铜器铭文。其主要职掌是掌管天象、历法、灾异祯祥和祭祀等事务，记录一国之重大事件，掌管图书典籍，以及奉王命向大臣颁赐爵禄。

《尚书·酒诰》有："太史友，内史友"，毛公鼎有："卿事寮，太史寮"。这些记载表明，太史还有较多的僚友。春秋沿西周之制，晋、齐、鲁、郑都设太史之官，蔡、莒等小国也不例外。《国语·楚语》提到楚置左史一官，其职掌和周太史相似。

②内史：主要职掌是司册命之事，故又被称为作册内史或作命内史，或简称作册。作册之名商代已出现，见于器铭者有作册吾、作册般等名。西周时，内史、作册都很常见，甚至侯国也设此官。内史也有僚属，其长为尹。西周金文中常见内史尹、作册尹或命尹之名。尹职为世袭，于尹后常加上一"氏"字，故有内史尹氏之称，或简称为尹氏。内史之职除草拟、颁宣王之册命外，还担承其他机要职务，比太史掌更大的实权，是周王的亲近之臣。到西周晚期，作册之名渐少见，《诗经·小雅》中惟有尹氏而已。《节南山》云；"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钧，四方是维，天子是毗。"诗中将尹氏和太师并列，认为师、尹为周室栋梁之臣，地位极为尊显，故王国维以周末之尹氏和东汉以后的尚书令等枢机之职相提并论。

春秋时周有尹氏、内史，而《左传》所记各国史官，以太史为多，不见

内史。铜器铭文中有郑大内史，据此则侯国亦多设有此官。当时各国君权下替，内史之类的君主近臣难以得势，所以他们的名字也很少出现于史册中。

《礼记·玉藻》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郑玄以为太史记言，内史记行。以后如卢辩则以为"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西周金文中有右史，但很少见。《国语》中有左史，唯楚有之。所谓左史即太史、内史为右史的说法，现在仍难证实。

战国时，各国多设有内史，如赵有内史徐越。秦的有关史料较多，四川青川出土的武王二年木牍牍文中丞相与内史并列，则秦内史位副丞相。云梦秦律中有《内史杂律》，其他律文中也常提到内史。秦始皇二十六年，深得始皇信任的蒙恬即居此官以统重兵，则战国时秦内史一直是处于将相之尊的显要之职。

③御史；卜辞、西周铜器铭文及战国文献中均能见到此官名。秦王与赵王相会于渑池，双方都有御史记事。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记，秦遣御史起贾至魏谋伐齐，说明秦御史地位较重要。秦统一后"职掌副丞相"之御史大夫疑即从御史演化而来。

韩、魏等国于地方亦设御史，如《战国策·韩策三》有"安邑御史"；《韩非子·内储说七术》记"卜皮为县令，其御史污秽而有爱妾"。这类御史当是君主派往地方监督县令者。后来秦设监御史以监郡即为此类。

除以上几种史外，还有若干各有专司的史，如《左传》、《仪礼》中的南史、祭史、筮史、卜史、祝史，《周礼》中的外史、女史。《周礼》序官的各官之下几乎都有史若干名，如太宰之下有属于大夫、士身份的属吏若干人，再下为府六人和史十二人，最下为胥、徒。这种史较士为低，但高于给徭役之胥徒，当是属吏中地位最低者。

地方行政机构中也有史，如《礼记·内则》有州史、闾史，云梦秦简有县令之下的令史。县的下属机构如司空，也设有佐、史，这类史有的是无爵者，秦律严禁刑徒或罪谪者去充当此职，表明其身份较低，和《周礼》中府、史之史相似。两汉时县的诸曹皆设掾、史，即从秦县下面的佐、史沿袭而来。

【师】

先秦时期的师傅、重臣、武官以及乐工。师的职责是"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故师、保往往并称。《诗·葛覃》中有女师，应为专掌贵族妇女教育之官。又，在宫廷教育中，师、官也不分，朝廷宰辅重臣常对国君兼有教职，《孟子·公孙丑下》曰："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于是商、周君主的重臣也常名之为师，如商人称甘盘为师盘，周人称吕望为师尚父。西周时师又分太师和少师，《诗·大雅·节南山》说："尹氏太师，维周之氐，秉国之均。"表明太师的地位甚为重要。与太师相比，少师不过是"与太子燕者"。《左传》记宋国六卿曾以右师、左师居首，这是春秋时以师为尊官的例子。战国时君主礼贤下士之风很盛，如魏尊田子方、段干木为师，齐以孙膑为师。

按《周礼》所记，师的职掌是管教育和备宿卫。如《地官》的师氏，要"告王以善道"，"以三德教国子"。又说师氏"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

守王之门外”。故《尚书》的《牧誓》、《顾命》中的师氏都具有武职性质，铜器铭文中的师氏亦属此类。由于师地位较高，故渐渐又成为长的同义词，《周礼·天官·甸师》序官郑玄注：“师犹长也。”《周礼》中的县师、乡师、士师、卒师、医师等皆其例也。其他文献中所见农师、工师、渔师、贾师也都是一官之长。《仪礼》中又有司马正、司马师和小臣正、小臣师，郑玄注：“司马师，正之佐也。”则有的师为较长略低的佐官。

师也可指乐工，《左传》杜预注：“师，乐师也。”《仪礼》、《论语》等书中的太师、少师皆乐师之长，与居师保之任的太师、少师名同而实异，《左传》中的师缙、师悝，《国语》中的师旷，都是地位不高的盲乐师。

【尉】

先秦武职或法官的官名之一；后代中央或地方亦有职能不同的尉。现存文献资料中，有关尉的记载，均属春秋战国时期。尉最早出现于何时，目前尚难知晓。

春秋时晋国有武职之尉。晋军之中，以帅位最高，次为军佐、大夫，再次为尉。尉或称为军尉、元尉。晋有中军、上军、下军等，各军都有尉，尉前往往冠以上军、中军字样以示区别。尉虽较帅为低，但地位颇重要，在帅位有空缺时，可由尉兼摄。尉之下有舆尉，《国语》和《国语注》以为晋之舆尉即军尉，疑不确。战国时不少国家都有尉。尉在军中较将为低，但高于侯及司马。

有些国家的尉，如魏之持节尉、都尉，赵之中尉，都是秩别较高的官吏。秦国的尉往往和内史并提，地位非同一般。秦又有国尉，身份较高，和军中居于将军以下之尉有所不同。唐张守节《史记正义》以为国尉“若汉太尉”，这样的推测有一定道理。但国尉毕竟在地位、权力等方面与汉三公之一的太尉有所不同，还不是最高军事长官。

在地方政权机构中也设有以尉为名的各种官吏。据《商君书》和云梦秦律可知，战国时，秦已在县设尉。当时县、里有尉的记载还见于其他文献。《墨子》的《备城门》诸篇，曾提到守城的多种尉。如城上四角所设的尉；城上百步一亭，亭设亭尉；守城之士，每百人设一帛尉；守护大将府署者有门尉。这些尉可能并非常设，其地位也较卑微。县中常设的尉，有县尉、里尉，县尉是低于县令的武官，里尉较县尉为低，相当于秦汉时的里魁或里典。里尉的主要职守之一是守闾闬之门，掌管其筦、键。不过是一般的乡里小吏，和军事无关。由于要管理闾里之治安，故仍以尉为名。秦统一后，郡有郡尉，县有县尉。东汉省郡尉，遇有军事，临时设置都尉，事迄即罢。隋炀帝时郡置都尉领兵，但与郡守无统属关系，唐废此制。县尉，秦至南北朝，大县置二人，小县一人，主捕捉盗贼，维护地方秩序。隋炀帝改县尉为县正，后复置尉，但分司户曹和法曹。唐亦置县尉。

周之司法官员称为尉氏，杜预以为尉氏乃“诛奸之官”，孔疏云：“明尉氏主刑人，故为讨奸之官。”先秦时期，兵刑往往不分，所谓“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故军将和主刑之官亦可相通。秦统一后，最高司法

官名廷尉，当是沿战国之旧。不过战国时以尉为名的司法官在文献中很难见到。记春秋战国时官制甚详的《周礼》，司法官吏官名中从无带尉字者，可见法官以尉为名者也并不普遍。

汉掌司法监察之官，有司隶校尉、廷尉。汉武帝置八校尉，皆为禁军将领。元鼎二年（前115），又置奉车都尉（掌御乘舆车）、骑都尉（监羽林骑）、驸马都尉（驸通副，掌非正车之驾车），三都尉皆为荣誉性武官衔。西晋沿其制，多以皇帝外戚为三都尉。东晋三都尉中唯留驸马都尉，娶公主者授此官。南北朝至隋唐，娶公主者拜驸马都尉遂成定制，故皇婿又称"驸马"。清代，封爵中亦有尉，如奉车都尉等（见爵制）。

【中外朝】

中朝即内朝，由皇帝左右的亲信和宾客所构成；外朝也称外廷，指公卿大夫。中外朝之分出现于汉武帝时。西汉早期，皇帝处理国家大事，丞相也参与谋议。武帝为了加强集权而削弱丞相的权势，对于重要政事，依靠一些亲信在宫廷之内作出决策，中朝由此而得以形成。有了中朝，自然会有和它相区别的外朝。外朝是指属于丞相、御史大夫和九卿所构成的官僚体制。

西汉时的中朝，由以下几种人所组成：

①将军：将军又分大将军、骠骑将军、卫将军和前、后、左、右将军等。汉代兵权由皇帝亲自掌握，各种率兵的军将都由皇帝任命和指挥。由于将军和皇帝关系十分亲近，所以将军也参与机要的谋议。有些皇帝的亲信大臣，皇帝也给他们加上将军的称号，以示尊显，如萧望之本为文臣，因受遗诏辅政而拜为前将军。

②近臣：包括侍中、左曹、右曹、诸吏、散骑、常侍、给事中。皇帝对所亲信的九卿或其他官员、儒生，在他们原职之外再给予侍中、常侍之类的名号，当时人称这类官名为加官。所谓加官，是一种头衔，并无具体的职掌，但获得此号者，可出入禁中，并参与机密的商议。有时他们还可根据皇帝旨意去批驳外朝大臣。西汉的近臣，实际上是皇帝的宾客和幕僚。

③尚书：尚书本为皇帝身边掌司笔札的小官。中朝出现后，它的地位逐渐重要。它和仅仅参与议论的加官不同，尚书既有官署、官属，又有具体的职司，成为皇帝的秘书机关，在中朝已渐居核心地位。昭帝时（前86～前74），霍光秉政兼领尚书事，以后辅政大臣都援此先例而领尚书事。

自从中外朝分立之后，中朝决策，支配外朝，丞相的权力日益转移到中朝。和皇帝最为亲密的宦官、外戚，很容易变为中朝的主宰。元帝时，宦官弘恭、石显，即以中书的身份专断国政；哀帝、平帝之世（前6～公元5），外戚王氏相继把持中朝，终于酿成新莽代汉的结局。

东汉文献中已不大提到中外朝，但中外朝仍然存在，而且还有所变化。汉光武帝刘秀、汉明帝刘庄吸取西汉覆亡的教训，对功臣、外戚防范甚严，不许他们进入宫禁，竭力把权势揽在自己手中。外朝的三公成为备员，中朝的尚书的地位便更加重要。章帝以后，在位者多为女主、幼君，依靠外戚、宦官治理朝政，他们逐渐取代尚书而成为中朝的

支柱。

【南北军】

西汉初设置在长安城内的禁卫军。南军属卫尉统领，北军属中尉统领，南军分别驻扎在未央、长乐两宫之内的城垣下，负责守卫两宫。长安城除宫城范围以外，皆归中尉守护，城门及城郊由城门、步兵校尉掌管。未央、长乐两宫位于长安城南部，所以卫尉统率的军队称南军，长安城北部归中尉，中尉后改名执金吾，中尉或执金吾所部为北军。

西汉时南军由卫士组成，总数一两万人。因北军有几万，实力上超过南军，成为护卫和稳定京城秩序的重要力量。如吕后死后，周勃掌握北军，诸吕就难以取胜；武帝时卫太子在长安城内进行武装政变，后因得不到北军支持而为丞相兵所败。

皇帝为了更好地控制南北军，又常派亲信为卫将军加以统率。文帝曾派宋昌镇抚南北军，宣帝曾任张安世为卫将军，统领两宫卫尉和北军、城门兵。

东汉初将西汉的八校尉减并为五校尉，当时人称五校为五营。又置北军中候以监五校。东汉与西汉不同，北军是指五校所率的禁军。东汉时不见南军名称。东汉初以后，北军的名称也不再见于文献记载。

【八校尉】

汉代率兵守卫长安及城郊的八校的长官。汉武帝为了加强对长安城的防护而置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八校尉。八校尉之秩皆为二千石，属官有丞及司马。中垒本为中尉的属官，武帝时从中尉下分出而升为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屯骑校尉掌骑士；步兵校尉专掌位于长安西南郊上林苑的苑门屯兵；长水校尉掌长安西北郊的宣曲胡骑；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射声校尉掌射声士；虎贲校尉掌轻车。八校尉统领的军队是从地方或少数民族中选募来的常备兵。八校皆属精劲之旅，而胡骑、越骑尤为重要。西汉时统领者多为皇帝的亲信。

东汉时将中垒校尉省去，又将胡骑并入长水，虎贲并入射声，只剩下五校尉。史书中常见的“五营”、“五校”，即指五校尉所属的军队。两汉时的诸校尉都以戍卫京师为主要职责，东汉时五校尉多由宗室担任，兼任宿卫宫廷的任务。

两汉时校尉也常率兵出战，如西汉时伐大宛、伐羌，东汉时击匈奴、乌桓，诸校尉也参与其役。

【卫士】

秦汉时守卫宫门的屯兵。由卫尉统率。西汉时长安城内的未央宫、长乐宫为帝、后所居，两宫都由卫士守卫，城外的建章宫、甘泉宫，以及帝后寝园，也各置卫士。驻屯于长安两宫的卫士也就是所谓的南军。

武帝时长安有卫士万人。以后逐渐增多，西汉晚期，守寝园的卫士已达四万余人。东汉时守卫洛阳南宫、北宫及诸宫掖门的卫士共两千四百余人。

两汉时卫士系从各地选拔，每年轮换一次。按照汉制，平民中男丁从二十岁（自武帝始为二十三岁）到五十六岁

为止，要服两年兵役，一年在郡中为材官、骑士，一年到京城当卫士。每年岁终，所有守卫宫禁的卫士作好交代工作，次岁正月，宫中举行飨礼以罢遣全体更尽的卫士，皇帝也亲自参加。西汉时在未央宫曲台殿举行，东汉时在南宫。据《续汉书》记载，在飨遣卫士时，还要作乐和演出角抵，仪式颇为隆重。飨礼毕后，卫士们都返归故里，由另一批供更的卫士来接替他们。

【丞相】

中国古代皇帝的股肱。典领百官，辅佐皇帝治理国政，无所不统。丞相制



秦丞相李斯像

度起源于战国。秦从武王开始，设左、右丞相，但有时也设相邦，魏冉、吕不韦等都曾居此职。秦统一后只设左、右丞相。西汉初萧何为丞相，后迁为相国，何死，曹参继任。惠帝、瑗后到文帝初年，设左、右丞相，以后只设一丞相。汉初各王国拟制中央，也在其封国中各设丞相，景帝中元五年（前145）改称为相。

属于军事大计或其他要务，皇帝常召集公卿、二千石、博士共同在御前商议，避免专断。一般政务，则由丞相决定即可施行。皇帝有事，常向丞相咨询，丞相有时可封驳诏书，表示对皇帝命令持保留态度。丞相具体职权是：任用官吏，或是向皇帝荐举人才；对于地方官的守、相有考课和黜陟、诛赏的权力；主管律、令及有关刑狱事务；地方上若有暴动等事，丞相派属官前往镇压；在军事或边防方面也承担一定的责任；全国的计籍和各种图籍等档案都归丞相府保存。西汉时御史大夫辅佐丞相，职掌大致相同，所以不少事务常由丞相、御史共同出面处置。

丞相之秩为万石，月俸之谷三百五十斛，钱六万。属官有长史二人，为丞相的助手。另有少史、征事等。又设西曹、东曹、奏曹、集曹、议曹等机构，分管官吏迁除、郡国事务、章奏谋议、征集租谷等事。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又置司直，专司刺举百官不法者，从而加强了丞相的监察职能。

西汉初，为相者多为开国功臣，位尊职重，敢于直言进谏，如吕后欲封诸吕为王，王陵即当面表示反对；景帝时周亚夫曾反对封王信、废栗太子等事。到武帝时，擢用公孙弘为相，开以后布衣登相位的先例。随着君主集权加强，武帝重用内廷近臣，对丞相不甚信任，其在位者如薛泽、赵周、庄青翟、石庆、田千秋等人，皆谨小慎微，庸碌无能。武帝末年，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从此到西汉末，大司马权势在丞相之上，而大司马多由外戚充任。西汉晚期，丞相职权为内朝所取，已无所作为，如韦玄成、匡衡等，在君主和权贵面前，阿意曲从，以保持其禄位而已。

成帝时，何武以丞相一人难以处理繁多的政事为理由，建议立三公制。于是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遂以大司马、大司空、丞相为三公，这是旨在分散丞相权力的一项措施。丞相、御史被分割为三，三公实际上是三个宰辅。哀帝时改丞相为大司徒。东汉初又改大司徒、大司空为司徒、司空，改大司马为太尉，三公之中以太尉为最尊。东汉初为了加强君主权力，权归君主，协以内廷尚书，三公仅为备员。以后，大权又转移到外戚、宦官手中。三公仅成为一种空衔。三公制一直实行到东汉末。

献帝时董卓为相国，强梁跋扈，俨然在众官之上。后来曹操（见魏武帝曹操）又废三公而恢复丞相、御史大夫，并自任丞相。董卓和曹操都是大权独揽，和君主无异。

魏晋南北朝在易代之际有时也设丞相或相国，性质均与董卓、曹操时无异，并非正常官制。唐、宋以后尚书省或中书省有时设左、右丞相，相当于原来的尚书左右仆射，位居尚书令或中书令之次，握有实权。明初中书省无令，仅设左、右丞相，权极重，后为明太祖所废，以内阁大学士行丞相职权，迄清末未再恢复。

【太尉】

秦汉中央掌武事的最高官员，后逐渐成为虚衔或加官。太尉之名最早见于《吕氏春秋》。汉王二年（前205），卢绾为太尉，后废除。十一年，又以周勃为太尉，以后废置无常。惠帝、吕后时周勃仍为太尉，文帝时以灌婴代之，不久即罢去。景帝时周亚夫曾居此职，四年而罢。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又置，次年罢去，后不再设置。西汉早期，设太尉官多半和军事有关。汉高祖刘邦为伐陈豨而以周勃为太尉，汉景帝刘启为平吴楚七国之乱而命周亚夫为太尉。故太尉带有虚位性质，不同于丞相、御史大夫等官职。武帝时以贵戚田蚡为太尉，一变过去由周勃、灌婴等力战武功之臣充任太尉的惯例，而又和丞相同等，这也和西汉早期有所差别。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将大司马改为太尉。东汉太尉实为丞相，与西汉早期掌武事的太尉名同而实异。魏晋以后，太尉作为三公之一，位居极品而实权甚少。开始依然开府，置僚佐，自隋撤销府与僚佐，便渐次演化成优宠宰相、亲王、使相的加官、赠官。元不常置。明废。

【御史大夫】

秦代最高的监察官，始皇时此官位次于左、右丞相，后逐渐成为御史台长官。西汉时御史大夫掌副丞相，故丞相、御史并称，丞相府和御史大夫府合称二府。凡军国大计，皇帝常和丞相、御史共同议决。丞相位缺，也可由御史大夫升任。御史大夫之秩为中二千石。由于御史和皇帝亲近，故群臣奏事须由他向上转达，皇帝下诏书，则先下御史，再达丞相、诸侯王或守、相，因而皇帝可利用御史大夫督察和牵制丞相。西汉初，诸王国也设此职，景帝中元三年（前147）时省去。

先秦的御史本为殿中执法官。西汉时御史大夫虽居副丞相之位以协助丞相综理大政，但仍偏重于执法或纠察，不仅可劾奏不法的大臣，而且还可奉诏收

缚或审讯有罪的官吏。

御史大夫属官有御史中丞、侍御史、绣衣御史等。御史中丞之秩为千石，其职掌是外督部刺史或守、令，在朝可举劾百官，又主管朝中或地方上某些有关刑狱之事，如武帝时御史中丞咸宣治主父偃及淮南王狱。侍御史员十五人，秩为六百石。汉代所谓的御史，有时就是指侍御史。其职掌是举奏百官的非法和违失，也可奉诏逮捕和拷问有罪的官吏。绣衣御史不常置，其职务主要是奉命镇压人民的武装反抗活动。

成帝绥和元年（前8），更名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并将其禄秩提高到丞相的标准，与丞相、大司马合称三公。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前1），又改名大司空。从此到东汉，遂沿续不变。献帝时，在曹操专权的情况下，又恢复了丞相和御史大夫。

西汉晚期，从原来的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马变为三公并立，是汉代官制中一大变革。到东汉初年，御史大夫的官属，由御史中丞总领，中丞替代御史大夫而成为执法和监察机构的首脑人物。

魏晋南北朝有时也恢复御史大夫，或替代司空，或替代御史中丞。隋、唐以后所设御史大夫，除宋代为虚衔外，均为御史台长官，不再具有汉、魏三公的性质。明改御史大夫为都御史，自此其官遂废。

【太常】

中国古代朝廷掌宗庙礼仪之官。本名奉常，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改为太常；一说西汉初名太常，惠帝改为奉常，景帝时恢复旧称。新莽改名秩宗。东汉复称太常。

太常的主要职责，一是主管祭祀社稷、宗庙和朝会、丧葬等礼义。祭祀时充当主祭人皇帝的助手。二是主管皇帝的寝庙园陵及其所在的县。太常每月要巡视诸帝陵墓一次。汉代因太常事重职尊，其位列于诸卿之首。西汉时多以列侯任该职。由于该官涉及宗庙和典礼，在其位者动辄见咎。从武帝到西汉末，太常因过错而削爵免官的达二十余人。

太常之秩为中二千石，有丞，并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等十几个属官。东汉时省去十属官，任太常的人也不必为列侯，并多以名儒如桓荣、丁鸿等担任这一职务。

另外，两汉时博士亦属太常。对博士和博士弟子的考核荐举，都由太常主持。所以太常又成为培养、拔擢通经学的官吏人才的一个重要官员（见太学）。

魏晋至明、清，历代太常职掌基本与汉同。唯属官博士及太乐、太史、太卜、太医，则先后分出，转属他司。太常遂成专掌祭祀、礼仪之官。

【少府】

负责皇帝奉养之官。战国时三晋和秦都曾设置。秦二世时，章邯曾任此职。新莽时改名为共工。东汉仍称少府。

西汉时田租、口赋等收入归大司农，即国家财政收入；而山海池泽之税等称为禁钱，属于皇帝宫廷的收入。少府就是专管皇帝帝室财政的机构。另外，它还兼管皇帝的秘书、膳食等事务。少府职司范围较广，属官甚多。其中有符节令、尚书、中书谒者等为皇帝管符节或司笔札文书；有考工室、尚方、佐弋、

东西织室、左右司空之类手工业或工程机构；有太官、汤官、渠官太医、钩盾等专司皇帝饮膳、医疗和苑圃之官；有黄门、宦者、永巷等专管宫廷杂事及宦官、宫女之官，还设置拘执将相大臣的若卢狱官。

到了东汉，少府的职能、机构都发生很多变化。光武帝将少府收取山泽陂池之税的权限转移到大司农，省减了与此有关的一些属官，从此国家财政与帝室财政混一不分。尚书和宦官的权势越来越大，属于这两部分的机构便从少府中分离出来，由原来的职属变为仅和少府保持一点隶属关系的文属。另外如监察官御史中丞、侍御史以及皇帝近臣的侍中、中常侍等，也只是文属少府。西汉时少府属官设令、丞者达二十余官，而东汉时仅设太医、太官、守宫、上林苑四令、丞。少府权限大大地被缩小了，仅是经管皇帝服御诸物和宝货珍膳的一种机构。

此外，两汉时皇后及太后的属官，也有以少府为名的，如皇后有中少府，帝母有长乐少府，帝祖母有长信少府。又秦汉时郡中亦设小府或少府之官。这些都与中央的少府有所不同。

【光禄勋】

秦汉负责守卫宫殿门户的宿卫之臣，后逐渐演变为专掌宫廷杂务之官。本名郎中令，秦已设置。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名光禄勋。新莽时改为司中。东汉时仍称光禄勋。

西汉时，光禄勋属官有以下几种：

①大夫：分为中大夫、太中大夫、谏大夫。武帝时改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谏大夫秩比八百石。大夫为皇帝近臣，无固定员数，谏大夫、中大夫多至数十人。大夫无固定职务，根据皇帝诏命行事。大夫中以光禄大夫最显要，西汉晚期，九卿等高官常由光禄大夫升迁上来。

②郎：郎的职务是持戟守卫宫殿门户，皇帝出行则充车骑。从秦到西汉前期，有郎中、中郎，武帝以后又有侍郎、议郎。议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郎无定员，多至千人。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郎最初多由官僚、富人的子弟充任。武帝至西汉末，随着察举制的推行，不少人依靠才能学识而作了郎官。

③谒者：也为皇帝近臣，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其职务是司理殿前威仪等事，实际上充当着宣示诏命和了解下情的皇帝专使，可出使匈奴或收捕有罪的大臣。

④期门、羽林：皆置于武帝时，是皇帝的侍卫队，其成员多选自北部诸郡的骑射之士。除宿卫宫廷外，有时也被调遣去远方征伐。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改期门为虎贲。

东汉时光禄勋下面分为七署，即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中郎将，还有羽林左、右监。谒者、大夫实是文官，仅因传统而隶属于光禄勋。

郎可补内外官，到东汉时更加制度化。像五官、左、右三中郎所属之郎也称三署郎。三署郎的主要出路是补地方的令、长或侯相。东汉时光禄勋除负责宫禁安全外，又是培植官吏人才的一个重要机构。

光禄勋本在宫中理事，魏晋以后，出居宫外，职掌渐生变化。自北齐至明、清，皆称光禄卿，演化成为专掌宫廷膳食及朝会、祭祀时酒宴、祭品之官，与汉制完全不同。

【卫尉】

秦汉统率卫士守卫宫禁之官，隋以后改掌军器、仪仗等事。秦已有此官，始皇时有卫尉竭。汉景帝时一度改名中大夫令，后又恢复旧名。新莽时改为大卫，东汉时仍称卫尉。

西汉时护卫宫殿者有郎卫和兵卫。光禄勋率郎官为郎卫，卫尉率卫士为兵卫。西汉时卫尉所部称南军。宫内设庐舍以驻扎卫士，卫士昼夜巡警，检察门籍。卫尉主宫门和宫内，与主宫外的中尉相为表里。西汉时皇帝居未央宫，守护未央宫是卫尉的职责，故有时也称未央卫尉。皇后所居为长乐宫，设长乐卫尉。武帝时李广为未央卫尉，程不识为长乐卫尉。长安城外的建章宫，距长安较远的甘泉宫，也曾设有建章、甘泉两卫尉。又设卫将军居诸卫尉之上，如文帝时拜宋昌为卫将军，领南北军；宣帝时张安世为卫将军，掌管两宫卫尉及城门北军兵。卫尉秩为中二千石，其副职为丞，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吏民若向皇帝上书，由公车司马转达。

东汉时无卫将军，也不再每宫皆设卫尉。卫尉下设北宫、南宫卫士令，以分管南北宫，省去旅贲令。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任命他的亲信李通、铫期为卫尉，后来外戚马廖、马光、窦固、梁淑等人都担任过这个职务。

魏晋以后，卫尉职掌渐生变化。从隋代起，改掌军器、仪仗、帐幕之事，与汉制截然不同。南宋并入尚书省工部。元代一度恢复卫尉，旋罢。明、清不设。

【太仆】

秦汉时主管皇帝车辆、马匹之官，后逐渐转为专管官府畜牧事务。皇帝出行，太仆总管车驾，亲自为皇帝御车。太仆因和皇帝关系密切而成为亲近之臣。汉初到文帝时，任该职者有高祖的亲信夏侯婴。太仆由于在诸卿中属于显要职务，常常可以升擢为三公。西汉时刘舍、陈万年皆由太仆升为御史大夫，公孙贺由太仆升为丞相。东汉时太仆多选素负声望或有功的大臣充任，甚至有时由司空、尚书令转任为太仆，可见其名位之重。

太仆秩为中二千石，有两丞。属官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车府、路軨、骑马、骏马四令、丞；龙马、闲驹、橐泉、騊駼、承华五监长、丞。车府主管皇帝乘坐的车辆，其余皆为主管马厩之官。

太仆更重要的职掌是兼管官府的畜牧业。西汉时，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设牧师官，养马三十万匹，还有供祭祀用的大量牛羊。

东汉时太仆之下保留车府、未央以主管皇帝车马，其余诸厩和西北六郡的牧师官皆省去。西汉时少府所属的考工，东汉时移归太仆，其职务是制作弓弩刀甲等兵器，还主织绶及诸杂工。

魏晋以后，太仆之官除金代不设外，长期沿袭。但职掌渐转为专管官府畜牧事务，原来皇帝车辆、马匹之事，则移

于他官，如清代归内务府上驷院、銮仪卫掌管。

【廷尉】

秦汉至北齐主管司法的最高官吏。汉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改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前 137）恢复旧称，哀帝元寿二年（前 1）又改为大理。新莽时改名作士，东汉时复称廷尉。汉末复为大理。魏黄初元年（221）改称廷尉，后代沿袭未改，至北齐罢废。

廷尉的职掌是管理天下刑狱。每年全国断狱总数最后要汇总到廷尉；州郡疑难案件要报请廷尉判处；廷尉也常派员为地方处理某些重要案件。有的还可驳正皇帝、三公所提出的判决意见。廷尉根据诏令，可以逮捕、囚禁和审判有罪的诸侯王或大臣。礼仪、律令皆藏于廷尉，并主管修订律令的有关事宜。属于分、寸、尺、丈等度量标准之事，亦由廷尉掌管。

廷尉秩为中二千石，属官有廷尉正和左、右监各一人。汉宣帝刘询鉴于廷尉派往地方鞫狱的廷尉史任重而禄薄，于是增设秩为六百石的廷尉平四人，以加强对地方司法机构的控制。

东汉时省去右监，四廷尉平省为左平一人。廷尉人选常常择取出身于律学世家者，如顺帝时吴雄，三世廷尉；郭躬一家，以传习小杜律著称，数世之中，任廷尉者达七人之多。东汉时权归台阁，廷尉处理案件有时也须听命于尚书。遇有重大疑案，廷尉与尚书共同审理，开后世大理、刑部共司刑法的先例。

魏晋南北朝廷尉职掌与两汉无区别，北齐易廷尉名为大理寺卿。唐代形成京师案件由大理寺卿负责审理、判刑，由刑部复核的制度。元代不设大理寺，审判由刑部直接进行。故至明代恢复大理寺后，受元制影响，又改变成京师案件之审判归刑部，大理寺卿仅负责复核的制度。地方上所呈报的重罪案件，也是先经刑部评议，再经大理寺卿最后复核。清制与明同。

【大鸿胪】

中国古代朝廷掌管礼宾事务之官。秦及汉初本名典客，汉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改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改名大鸿胪。新莽改为典乐，东汉时复称大鸿胪。

秦汉时凡诸侯王、列侯和各少数族的君长，以及外国君主或使臣，都被视为皇帝的宾客，所以与此有关的事务多由大鸿胪掌管。如诸侯王、列侯受封或其子息嗣位，以及他们因有罪而夺爵、削地，都由大鸿胪经手处置。诸侯王进京朝见皇帝，大鸿胪典掌礼仪；诸侯王死亡，大鸿胪遣使吊唁，并草制诔策和谥号。臣属于汉的少数族君长，在接受汉的封号或朝见皇帝时，以及外国使臣来贡献等，属于礼仪方面的事务，都由大鸿胪承办。郡国派属吏到京师上计，大鸿胪要为他们安排馆舍。大鸿胪秩为中二千石，有丞。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武帝时改行人为大行。又设郡邸长、丞，主管各郡在京的邸舍。东汉时只留一大行，余皆省去。大行之下有治礼郎四十七人，专门管理各项具体的礼仪事务。

魏晋至明、清，大鸿胪职掌屡有变化。魏晋及北魏，大鸿胪在掌一般殿廷

礼仪的同时，仅负责夺爵削地事务，其余权力分归尚书省吏部、礼部、刑部。梁、陈称鸿胪卿，改掌赞导一般殿廷礼仪而不负责封爵事务。唐、宋鸿胪卿恢复礼宾事务，兼主皇室、大臣之凶仪。金、元不设此官。明代基本恢复梁、陈之制，鸿胪卿专掌一般殿廷礼仪。清代沿用不改，宾客事务则转归理藩院管理。

【宗正】

秦至东晋朝廷掌管皇帝亲族或外戚勋贵等有关事务之官。宗正为秦官。汉平帝元始四年（公元4），改名宗伯。新莽时又把它并入秩宗。东汉时复称宗正。

宗正的具体职务是掌握皇族的名籍簿，分别他们的嫡庶身份或与皇帝在血缘上的亲疏关系，每年排出同姓诸侯王世谱。按汉代八议制的规定，宗室亲贵有罪要先请，即先向宗正申述，宗正再上报皇帝，而后便可得到从轻处置。同姓王犯法，宗正也可参预审理，如西汉时衡山王、江都王等有罪，皇帝曾派宗正协同其他官吏承办这些案件。

宗正秩为二千石，有丞。宗正及丞皆由皇族充任。属官有都司空令、丞，内官长、丞。都司空为狱官，还负责关押服苦役的犯人，也常拘系宗族或外戚有罪者。东汉省去都司空官。

魏晋设宗正，东晋省并于太常，南朝宋、齐亦不设，明、清改称宗人令或宗令。历代职掌大抵相同。

【大司农】

秦汉时全国财政经济的主管官，后逐渐演变为专掌国家仓廪或劝课农桑之官。本名治粟内史，汉景帝后元元年（前143），更名为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为大司农。新莽时称羲和，后又改为纳言，东汉时复称大司农。从西汉到东汉，或简称为大农。多种租税赋敛都由大司农收取，把收来的粮食、布帛输送到国家诸仓贮存，货币则储于都内。据记载，西汉时大司农每年从百姓赋敛所得达四十余万万钱。凡百官俸禄、军费和工程造作等用度，都由它支付。另外，它还管理一些官营的农业和手工业。分布于各地的官田，其中有些便由大司农派人耕种；官营的煮盐和冶铁也都归大司农主管。武帝时设置平准、均输，这类官府商业也归大司农经管（见两汉均输、两汉平准）。

大司农秩为中二千石，下面有两丞。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还有斡官、铁市两长、丞。郡国的都仓、农监、都水也属大司农。

东汉时大司农下的属官仅有太仓、平准、惠官三令、丞，其余都被省减，或改隶于郡国。大司农成为单纯的中央财政主管长官。

魏晋以后，大司农之权为度支尚书所夺，逐渐变成不管财政、会计，主要掌国家仓廪之官，称司农卿。唐、宋沿袭。元代大司农又改掌劝课农桑、水利、救荒等事。明初废。原国家仓廪诸事务，明、清全转归户部各属官管理。

【执金吾】

秦汉时率禁兵保卫京城和宫城的官员。本名中尉。其所属兵卒也称为北军（见南北军）。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名为执金吾。王莽时改名奋武，东汉

时复称执金吾。西汉时执金吾担负京城内的巡察、禁暴、督奸等任务，和守卫于宫禁之内的卫尉相为表里。执金吾秩为中二千石，有两丞及候、司马、千人。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又式道、左右中候及京辅都尉，也与执金吾有相属关系。武库为制造和贮存兵器的机构。中垒、寺互、都船之下皆有监狱。景帝时，中尉郅都曾拘捕有罪的临江王。主管武器及典司刑狱，也是执金吾的一项职责。东汉时执金吾属官只保留一武库，其余悉被减省，其职务主要是典司禁军和保卫京城、宫城的安全。执金吾每月要绕宫巡察三次，以预防和制止宫外水火之灾和其他非常事故。汉光武帝刘秀每到郡国巡视，便派执金吾留守京城；明帝东巡，还命执金吾守卫南宫。另外，有时皇帝出行，执金吾率领缇骑、步卒组成仪仗和警卫。章帝出巡，曾命执金吾随行宿卫。汉代执金吾有时也被委派为将帅而领兵远征。西汉昭帝时，执金吾马适建曾率军讨破羌人；东汉和帝时，执金吾耿秉还任主帅窦宪的副职而伐北匈奴。

【大司马大将军】

西汉前期大将军掌领兵征伐之事。西汉有前、后、左、右将军，但不常置。汉初军帅称将军，如曹参、周勃等都用此号。吕后、景帝时，灌婴、窦婴曾为大将军。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卫青因大破匈奴而拜为大将军，以统率诸将军。元狩四年（前119），武帝为了尊宠有功的卫青、霍去病，初置大司马，以卫青为大司马大将军，以霍去病为大司马骠骑将军，这是西汉将军前冠以大司马的开端。

武帝临终时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受遗诏辅佐幼主昭帝。从此，居此位者由军队的最高将领一变而为文职的宰辅之官，而且和丞相一样，置官属以理事。昭帝时，国事皆决于光；大司马大将军尽管位在丞相下，但实权则在丞相之上。宣帝时，外戚许延寿、史高以大司马车骑将军身份辅政，遂开以后王商、王凤等以外戚预政都须加上大司马车骑将军之类头衔的先声。

成帝末，确立了三公制。大司马后面不再联以将军之号，和丞相、大司空并列为三公。三公为皇帝的三个最高辅政之臣，但仍以大司马居首位。掌权重臣如董贤、王莽等，职位都为大司马。

东汉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改大司马为太尉，以后不再见大司马的名称。光武帝给予吴汉、耿弇等有功将帅以大将军之号，但无实权。然而，从和帝时起，居大将军之位者为外戚窦宪、邓骘、梁冀等人，其权势极大。大将军官属的秩禄、人数都超过太尉府，当时人还把大将军府和三公府合称为“四府”。从外戚专权以后，大将军的权位高于三公，直至汉末。

【领尚书事】

指大臣兼管尚书之意。汉代称兼管他官而不兼其职者为领。从武帝开始，尚书成为直属于皇帝的枢机之职。昭帝时，君主年幼，霍光代行天子事，以领尚书事的名义控驭着尚书，汉代领尚书事始于此。以后凡当权重臣都援此先例而领尚书事。

西汉时除领尚书事外，还有省尚书

事、视尚书事，省、视都为兼顾之意。又有称平尚书事者，“平”即评议，有可参与谋议的意思。领尚书事多为大将军、骠骑将军，或为光禄大夫、给事中之类的高官或皇帝心腹近臣。领尚书事、平尚书事往往不止一人，如宣帝时张敞、于定国并平尚书事，成帝时王凤、张禹并领尚书事。西汉时主宰尚书者并非尚书令，而是领尚书事的贵戚和权臣。

东汉从章帝时开始，才见到大臣兼管尚书事的记载。但只称录尚书事，“录”有参与决事的意思，和“领”相似。录尚书事者多为太尉或太傅，或者是由两者并录。东汉晚期，除太尉外，司徒、司空也可录尚书事。东汉时专权的外戚常居将军之位，一般不录尚书事，而录尚书事者反为实权较轻的三公，这也是和西汉不同之处。

【仆射】

魏晋南北朝至宋尚书省的长官。仆射起源较早，秦律中有仆射称谓。汉代仆射是个广泛的官号，自侍中、尚书、博士、谒者、郎以至于军屯吏、驺、宰、水巷宫人皆有仆射。仆是“主管”的意思，古代重武，主射者掌事，故诸官之长称仆射。后来只有尚书仆射相承不改，至于宋代。其他仆射的名称大都废除。故魏晋南北朝至宋的仆射，专指尚书仆射而言。

尚书仆射为尚书令之副。尚书令阙，仆射便是尚书台（后称省）的长官。汉武帝至元帝时，兼用士人与宦官为仆射，宣帝时，宦官弘恭为中尚书令，宦官石显为仆射；元帝时石显为令，牢梁为仆射。均专权用事。至成帝时，罢宦官专用士人，置尚书五人，以一人为仆射。仆射“掌授廪、假、钱、谷”。大约当时尚书的机构较为简单，所以仆射主管具体事务较多。东汉时，尚书台称为“中台”，主管全国机要政务，组织扩大，仆射与尚书令同为台中长官，与六曹尚书台合称八座，台中具体事务遂移归尚书左右丞及诸曹尚书侍郎。仆射初置一人，至汉献帝建安四年（199）始分置左右仆射。自此以后，或二或一，置二人则分左右。左右仆射分领尚书诸曹，左仆射又有纠弹百官之权，权力大于右仆射。尚书令阙，则左右仆射为省主。魏晋以后，仆射已处于副相地位，号称端副（尚书令称端右）。例如东晋谢安、北魏李冲、北齐杨愔等都是以仆射分掌或专掌朝政。但自魏晋至南北朝，仆射之上还有录尚书事、尚书令，至陈时，因其权重，此二职已基本不置，仆射的权力独重。隋文帝时，废录尚书事，尚书令虽置而常缺。于是尚书左仆射成为朝廷首相。高颎为左仆射达十九年，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颎共掌朝政。杨素代高颎为左仆射后，隋文帝以其权重，对之疑忌，命他三五日至尚书省评论大事，表面对他体恤和尊崇，实则削夺他的权力。隋炀帝时，杨素进位尚书令，实不问事；杨素死后，尚书令位阙。大业三年苏威被罢官后，尚书仆射也不再补授。唐初，大抵继承隋文帝时制度，尚书省置令而虚其位，仆射总领省事，与中书令、侍中同掌相权，而左仆射为首相。房玄龄为左仆射前后达二十年，号称贤相。但唐太宗李世民也曾以仆射当求访贤才为理由，命令尚书省细务悉由左右丞处理，有冤滥大故才呈报仆射，这就限制了仆射全面综理政务的权力。

贞观二十三年（649）唐高宗李治即位后，李勣为左仆射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的称号，自此，仆射入政事堂议事，就例加此号，表明仆射已不是当然宰相。中宗、睿宗时，还有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也不参加议政的仆射，唐玄宗以后，仆射不再加此号。从此仆射就排除于宰相行列之外。

左右仆射在唐代曾数次改名，高宗龙朔二年（662）改为左右匡政；武后光宅元年（684）改为文昌左右相；玄宗开元元年（713）改为左右丞相；但不久都恢复原名。玄宗开元时期，仆射虽名为丞相，实际虚名无实。唐代后期常以仆射为节度、观察等使的加官，用以表示其品秩的高下。于是仆射成为虚职，不但不是宰相，连尚书省本省事务也不过问。

五代至宋沿袭唐代后期之制。北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均为宰相。徽宗时又改宰相为太宰、少宰。钦宗靖康元年（1126）复名左右仆射，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又改名为左右丞相，此后，不再有仆射之名。

【中常侍】

西汉时皇帝近臣，给事左右，职掌顾问应对。中常侍是仅有虚衔的加官。西汉前期只有常侍之名，或称常侍郎，为郎官之一，获此号者多为皇帝爱幸之臣，武帝时东方朔曾为常侍郎。中常侍之名出现于西汉晚期，元帝时有中常侍许嘉。

东汉时中常侍已非加官，而成为有具体职掌的官职。其秩为千石，后又增为比二千石，本无员数，明帝时定为四人。东汉初改变西汉制度，多以宦者担任此职，如章帝、和帝时，郑众、蔡伦都从小黄门迁为中常侍。安帝时，和熹邓皇后临朝，中常侍都任用宦官，并授以重任。从此以后，居此位的宦官竟可权倾人主，员数也从四人增加到十人，东汉末增加到十二人。这个官职对东汉末中央政权走向衰乱产生过较大影响。

【郎】

秦汉时皇帝宫殿门户的守卫者，魏晋以后的官号。汉初有郎中、中郎，以后有侍郎和议郎，郎或郎官是其总称。郎平时持戟宿卫殿门、殿廊，大朝会时立于殿阶两旁，皇帝出行则充车骑扈从。唯议郎不参与值卫，而是司谏议政事得失的一种近臣。郎的主管者为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郎中令为光禄勋。东汉时，郎中、中郎、侍郎由五官、左、右三中郎将主管，这三种郎也称为三署郎。西汉时郎无员数，多至千人，东汉晚期达两千余人。议郎、中郎之秩为比六百石，侍郎为比四百石，郎中为比三百石。西汉时在皇帝身边的有些郎，他们因有不同职司而获得车郎、辇郎、戏车郎等称号。西汉时还有守护皇帝陵园及庙寝的园郎和寝中郎。武帝时为加强宫禁守卫而新置期门、羽林，期门、羽林中也有郎，称期门郎、羽林郎。各王国也仿照皇帝而设郎中，是为王家郎。

两汉时郎官担负守卫宫禁之重任，故郎多从高官及富家的子弟中选拔上来。汉律的《任子令》中曾规定：凡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即可任弟兄或子

一人为郎。官吏所任之子也有未成年者，东汉人称之为童子郎。按汉制家产满五百万的富家子弟可以为郎。如张释之、司马相如都因家财丰厚而为郎。武帝时，甚至能以财物或羊入官者也可为郎。还有因军功而进者，如赵充国、傅介子都靠击匈奴立功而为郎。武帝时确立起察举制，被举为孝廉、明经者通过策试便可为郎。从此，使更多的儒生进入到郎官的行列之中。

郎任职满一定期限后，要受光禄勋举四行的考核，所谓四行是指敦厚、质朴、逊让、节俭四种德行。郎若符合此类标准，即可迁为令、长等地方官。西汉晚期的萧望之、翟方进，都是从郎而登上将相之位。东汉时官吏出身于郎官者更为普遍，在和帝、安帝时，一次即从郎官中选拔三十人或五十人去补令、长或侯相，当时人以为郎官是“仕之通途”。故东汉时的三署郎渐变为散官或候补官吏，三署也成为培养和储存官吏人才的重要机构。从西汉到东汉初，郎选较严格，如馆陶公主曾为子求郎而遭到明帝的拒绝。但从东汉中期以后，由于政治日趋腐败，郎官中以权势子弟为多，仕进之路为他们所把持，原来通过郎官选拔人才的办法已失去其效验。

汉代除宿卫郎之外，还有一些与宿卫无关的郎，如西汉时大将军莫府属官有从事中郎。又如西汉时因尚书管机要之事，常选拔一部分郎去给事尚书。东汉时尚书属官便有称侍郎者，后因尚书机构扩大而设侍郎三十六人，这些郎不再由署郎充任，而多由令史补之，但仍旧以郎为号。这是东汉以后普遍以郎、郎中等为官号的一个开端。

魏晋以后，郎渐成中央官署的官号。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秘书监、太常等官署之中皆设郎官，如侍郎、郎中、员外郎等。郎之权力轻重、秩品高低因时而异。魏晋南朝，秘书郎、著作郎、尚书吏部郎、中书郎、黄门侍郎等，虽官品升降不定，但始终都是士族子弟趋之若鹜的清显之官。隋唐承魏晋以来之制，郎仍分职官和散官两类，侍郎、郎中、郎均为职官，员外郎则是散官。宋实行差遣之制（见官、职、差遣），诸郎又成虚衔，“虽有正官，非别受诏亦不领本司之务”。

【博士】

中国古代学官名。始于战国。秦始皇时有博士七十人，六艺、诸子、诗赋、术数、方伎、占梦皆立博士。汉承秦制，诸子百家都有博士。文帝时始置《书》、《诗》的一经博士，并立诸子传记博士，有博士七十余人。景帝时置《春秋》博士。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罢传记博士，又为《易》和《礼》增置博士，与文景时所立《书》、《诗》、《春秋》合为五经博士。汉宣帝时增置博士为十二人：《易》为施、孟、梁丘；《书》为欧阳，大、小夏侯；《诗》为齐、鲁、韩；《礼》为后氏；《春秋》为公羊、谷梁（一说谷梁未立）。元帝时立京氏《易》为博士，不久即罢废。平帝时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为博士，其后又增立《乐经》，为六经博士，经各五人，共三十人。新莽时，《周官经》六篇，刘歆置博士。东汉光武帝取消古文经博士，复立今文五经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书》三，欧

阳，大、小夏侯；《诗》三，鲁、齐、韩；《礼》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严、颜氏。后立《春秋》左氏、谷梁为博士，不久废除。博士的职务，原为通古今，备皇帝顾问，掌《诗》、《书》、百家语，教授弟子，兼议典礼政事，西汉还奉使巡视民间风俗习惯。汉武帝立五经博士，并置弟子员，其性质遂由顾问转为教学。东汉以后，此制渐废，专授经学和议典礼，近似官方儒学的领导人。其俸禄汉初为四百石，宣帝时增为比六百石。秦、西汉时博士之长称仆射，东汉改称祭酒，秩六百石。两汉博士对经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产生了很大影响。

魏晋南朝战乱不已，士大夫崇尚玄学，清谈文辞诗赋，经学颇受冷落，学校时兴时废，故博士选举不精，迁升有限，率皆粗疏之人。口语中博士也往往与师长同义，不再专指学官。北魏道武帝人主中原后，推行汉化，力倡儒学，在平城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献文帝时又立州郡学，各设博士、助教。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立国子学、太学、四门小学，皆设博士。隋唐学校制度继北魏之后又有进一步发展。自秦以来，博士皆隶太常。隋初乃令国子寺不隶太常。唐代学校较完备。中央有门下省的弘文馆，东宫的崇文馆，国子监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二馆设学士，其余各学皆设博士、助教。地方诸州府亦设博士及助教。此外中央和地方皆有医学，亦设博士、助教。学校是科举的基础，隋唐的博士在科举制的建立和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此后，直至清代，学校制度大体沿唐之旧，博士之名亦沿用至清。乃至近代，学官改称教习、教员等，遂无博士之职。

【司隶校尉】

汉至魏晋监督京师地区的监察官。始置于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成帝元延四年（前9）曾省去，哀帝时复置，省去校尉而称司隶。东汉时复称司隶校尉。

司隶校尉秩为二千石，东汉时改为比二千石。属官有从事、假佐等。又率领有由一千二百名中都官徒隶所组成的武装队伍，司隶校尉因此而得名。

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京城的治安而置司隶校尉。初置时能持节，表示受君令之托，有权劾奏公卿贵戚。元帝时诸葛丰曾案劾贵幸的外戚许章，成帝时王尊则劾奏丞相匡衡和御史大夫张谭。司隶校尉除监督朝中百官外，还负责督察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和河东、河南、河内、弘农七郡的京师地区，起到和刺史相同的作用，但它比刺史地位高。

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省去丞相司直，使司隶校尉获得更大的权势，朝会时和尚书令、御史中丞一起都有专席，当时有“三独坐”之称。东汉时司隶校尉常常劾奏三公等尊官，故为百僚所畏惮。司隶校尉对京师地区的督察也有所加强，京师七郡称为司隶部，成为十三州之一（见两汉州部）。

在外戚与宦官的斗争中，一方常借重司隶校尉的力量挫败对方，如宦官单超等谋诛梁冀，汉桓帝派司隶校尉张彪率兵围困梁冀住宅，将他杀死。汉末，外戚何进欲诛宦官，以袁绍为此职，并授予他较大权力，后来袁绍果然尽灭宦

官。从此，司隶校尉成为政权中枢里举足轻重的角色，所以董卓称之为“雄职”。曹操在夺取大权后，也领司隶校尉以自重。

司隶校尉在曹魏、西晋时职务与两汉基本相同，至东晋罢废。

【刺史】

汉代中央派到地方的监察官。秦代曾设监郡御史，或称郡监。西汉初不再设置，文帝时复置监察御史司察诸郡；十三年（前167），以御史不奉法，多有失职，乃遣丞相史出刺诸郡并督监察御史，故称“刺史”。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督察和控御，于元封五年（前106）又创部刺史制，即除三辅、三河、弘农七郡外，全国被分为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益州、凉州、幽州、并州、交趾、朔方十三部，每部设刺史一人分管几个郡国，称部刺史或州刺史。

刺史的主要职务是督察诸侯王、郡守和地方豪强。宣帝、元帝时扬州、冀州刺史曾劾奏昌邑王及广川王，刺史成为皇帝监视诸侯王动静的耳目。据东汉人蔡质记述，刺史按照诏书所规定的六条行事。六条中的第一条是禁止豪强田宅逾制和以强凌弱；其他各条是禁郡守横征暴敛、滥用刑罚、选举舞弊、勾结豪强。刺史于每年秋冬到所属郡国巡察，当时人称为“行部”，刺史通过行部以了解下情，岁终则赴京师奏事。西汉时刺史对于有过错的郡国守、相，多所奏免，重者还可置于死地。

刺史之秩仅六百石，而被督察的守、相为二千石，这是为了起到以卑临尊的制约作用。刺史为监察官，最初无正式官属，仅有从事之类的办事人员，而且居无常所，后来才有固定的治所。在隶属关系上，刺史受御史中丞统辖。刺史职在司察，故法律不准许他们插手地方具体行政事务。但实际上刺史权力日益增大，西汉晚期，刺史可任命地方官吏和决断刑狱，造成对守、相职权的侵越。为了使刺史的权位和其秩品相称，成帝时改刺史为州牧，秩提高到二千石。后来虽一度仍改为刺史，但州牧之制基本上实行到西汉灭亡。

王莽当政，依《尚书》而设十二牧。东汉初循而未改。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公元42），改州牧为刺史，秩仍为六百石。和西汉一样，全国分为十三部，所不同者是除去朔方而添入司隶校尉部。刺史总数由西汉的十三人降为十二人（见两汉州部）。

汉光武帝刘秀不信任三公，授权刺史可独自处理郡国事务，所以东汉时刺史权力较西汉时增大，如可以对守、相等躬行赏罚。原来刺史只能督察守、相，而顺帝时规定：幽、并、凉三州刺史督察范围扩大至县的丞、尉一级。东汉中期以后，刺史还常率领郡县兵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活动。东汉晚期，刺史的监察作用日益消失，形成为凌驾于守、相之上的地方行政长官，灵帝中平五年（188），下令改刺史为州牧。不少地方的州牧变成拥兵自重的地方军阀。

【亭】

秦汉维持地方治安的一种机构。亭有屋有楼，备五兵，设亭长一人。亭长头束红巾，以布裹腿，佩带刀剑，手执

盾牌，身被铠甲，率领亭卒，巡察所管辖的地区，主管逐捕"盗贼"。亭遍布全国，每隔十里（约当今六里）设一亭，遇有警备，亭与亭之间击鼓相闻，以传递讯息。

亭长巡察所部，逐捕"盗贼"的职责，与乡游徼有所不同。亭长专为防范"盗贼"而设，乡游徼只是三个主要乡吏之中负有巡察责任的一员。乡游徼追捕"盗贼"，一般仅限一乡的范围；而亭长在必要时可以超越县尉，直接听郡尉的调遣。此外，乡游徼与乡三老、乡啬夫分工合作共理一乡民政，亭长则不主民事。

亭设有楼屋，可供人止宿。各级官吏往来及郡县官吏出巡往往就亭止宿。虽然百姓有时也可止宿，但那是特殊情况，亭并非一般旅舍。此外，亭有兼作邮传的职责，县与县、郡与郡之间的公文，以及中央诏令的下达，皆可借亭传递。所以，亭有时称作邮亭。但亭所传递的仅是官府文书，不包括民间书信。

亭长的身份是半差役性的，吴汉家贫在县当差为亭长，就证明了这一事实。汉代规定，丁男五十六岁免除更戍役后可以选为亭长，是取其知兵的意思。于此又可窥见当亭长不完全是种差役，也享受少量的国家供给，具有差役与小吏的双重属性。

【啬夫】

秦汉常见的官职名称。起源较早，春秋时期已有此名。啬为穑的初文，啬夫本义为收获庄稼之人。作为一种官职，应始于乡邑啬夫一类接近农夫的下层官吏。战国时有些国家县邑之长或称啬夫。

秦啬夫名目繁多，秦律称县令为县啬夫或大啬夫。除了这种治民啬夫，还有不少官啬夫，作为县一级属官的有田啬夫，掌管全县的耕地和农事；有司空啬夫，负责全县的土木工程和刑徒；有亭啬夫，主管全县有关亭的事务；又有仓啬夫、库啬夫、发弩啬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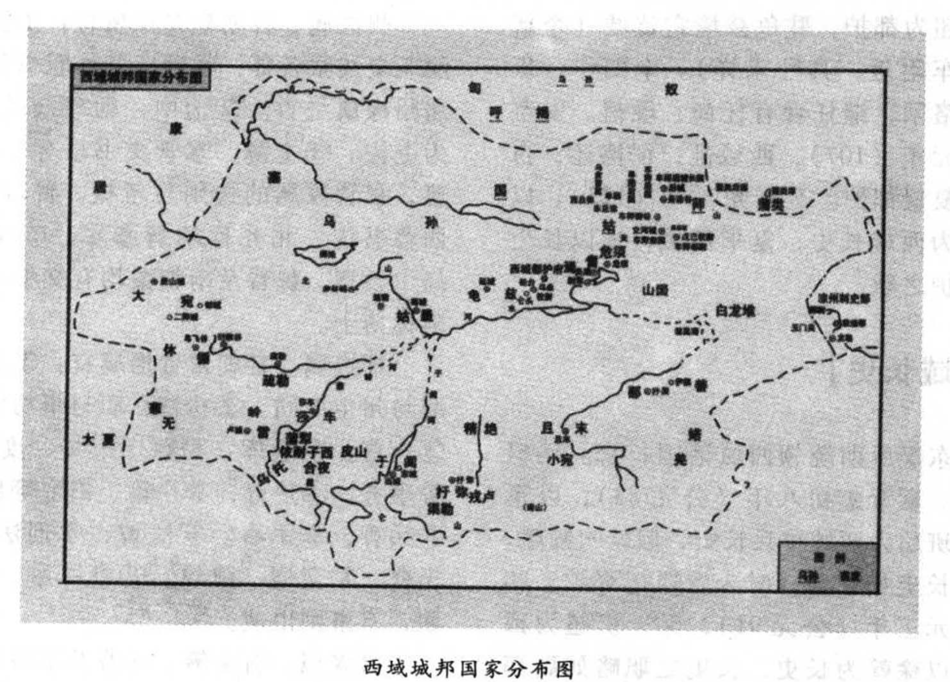
汉代啬夫制度沿袭秦制，但也有不少变化。县令、长已不再称啬夫，官啬夫有逐渐减少的趋势。

在众多的啬夫之中，乡啬夫的记载较常见。乡啬夫主管一乡诉讼和赋税徭役。据《续汉书·百官志》本注所载，大乡的啬夫由郡署置，秩百石，称为"有秩啬夫"，省称"有秩"。小乡的啬夫由县任命，径称"啬夫"。

秦汉啬夫都是某一地区或部门的主事者，其下常设有辅佐之吏，如乡啬夫下有乡佐。除大啬夫外，一般啬夫的秩品都比较低下，大体分为有秩和斗食二等。有秩刚达到最低秩禄，即百石，斗食则每日供给一斗二升。汉制，秩二百石以上为长吏，百石以下为少吏。啬夫属于少吏之列。县的官吏除令、长、丞、尉外，一般都是少吏，所以县属各官之长和乡的主管官吏多称啬夫，与县的等级相当的某些官署的属官之长，如其品秩是少吏，也常称为啬夫。如上林令所属的虎圈啬夫、掖庭令所属的少内啬夫和暴室啬夫等等，因此，啬夫实指一种头目之意。

【西域都护】

汉代西域最高军政长官，西汉时，都护为加于其他官号上的职称，多以骑都尉领其职，秩比二千石；东汉时为单



西域城邦国家分布图

任官职。武帝、昭帝时常在渠犁、轮台屯田，置使者校尉领护，以供应往来使者。宣帝地节二年（前68），遣侍郎郑吉屯田渠犁，与匈奴争车师，有功，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诸国。至神爵二年（前60），匈奴日逐王降汉，使郑吉发兵迎之，“北道”亦通，遂以郑吉为骑都尉，兼护车师以西“道”诸国。因总领南北两道，故号都护。都护之置始于此。西汉时，都护治乌垒城



鄯善国柳中城遗址

（今新疆轮台东北），与渠犁田官相近，屯田都尉属都护。都护开幕府。属官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马、侯、千人各两人。都护职在统领大宛（今费尔干纳盆地）及其以东城郭诸国兼督察乌孙（伊犁河流域）、康居（今锡尔河中游地带）等行国，颁行朝廷号令；诸国有乱，得发兵征讨。乌孙与汉结姻，故尤亲倚都护。自郑吉至王莽时，连置都护不绝，前后凡十八人，姓名见于史册的有十人。宣帝时有郑吉，元帝时有韩宜、甘延寿，成帝时有段会宗、韩立、廉褒、郭舜，平帝时有孙建、但钦，新莽时有李崇。至新莽末（公元23年左右），西域乱，李崇没于龟兹，遂罢都护。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公元45），西域十八国请复置都护，光武帝不许。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始以陈睦为都护。次年，焉考、龟兹叛，共攻杀陈睦，遂罢都护。和帝永元三年（公元91），将兵长史班超平定西域，遂

以班超为都护，驻龟兹境它乾城（今新疆库车附近，其址未详）。十四年，班超还洛阳，继任者有任尚、段禧。安帝永初元年（107），西域乱，征禧还，自此不复置都护。至延光二年（123），以班勇为西域长史，复平西域，遂以长史行都护之职。

【西域长史】

东汉后期统领西域诸国长官。秩禄未详。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以军司马班超为西域将兵长史，假鼓吹幢麾，西域长史始于此，时未置西域都护。和帝永元三年（公元91），又以班超为都护，以徐幹为长史，长史之职略如副都护。安帝永初元年（107），都护、长史皆罢。延光二年（123），复以班勇为西域长史，不更置都护，自此遂以长史行都护职，至灵帝时连任不绝。其姓名见于史册的，章帝时有班超，和帝时有徐幹、赵博，安帝时有索班、班勇，桓帝时有赵评、王敬，灵帝时有张晏。长史驻地不一，班超、徐幹驻疏勒，索班驻伊吾，班勇驻柳中，赵评、王敬驻于阗，余不详。其后魏、晋时皆沿东汉之制置西域长史。

【州郡县掾属】

州、郡、县各级地方机构中长官之下的属吏。魏晋南北朝时期，其设置大致沿袭汉末之制，但在人员编制、名称、职权等方面各朝又有增减变易。各级掾属的选授，一般由地方自置；北齐开始有吏部除授之例，隋文帝开皇（581～600）中期以后，一律由吏部除授。

州掾属。各朝常置掾属有：①别驾，随刺史巡察各郡，掌管众务，职权甚重，居州掾属之首。②治中，助理众务，亦为上佐。③主簿，掌管文书事务。④功曹，掌管掾属的选用与考核。晋以后称西曹书佐，北齐称功曹参军。⑤文学，经学教官。魏晋及南朝梁均有文学从事，隋称博士。

郡掾属。各朝常置掾属有：①主簿，职与州主簿同。②功曹，职与州功曹同。③仓曹，掌仓库、租赋、市场、度量衡等事务。④户曹，掌户籍、田宅等事务。⑤兵曹，掌军事。⑥法曹，掌刑法。⑦士曹，掌交通、建筑。⑧参军事，无常职，有事则出使。

县掾属，有主簿、功曹及诸曹掾。

【军府僚佐】

魏晋南北朝时期，专管地方军事的军府内协助长官分管各方面事务的府官。汉代将军依制开府置佐。三国时，都督、刺史、郡守加将军号，也可开府，但极少称为军府。西晋时，名称始渐固定，数量也渐多。往往虚立军府，动有百数。此外领兵军府的数量亦不少。军府上佐有时可负责府内事务，如东晋元帝司马睿说，车骑长史阮孚“既统军府”，表明其权势颇重。

东晋南朝，“军府”通指禁军以外的诸将军、中郎将及监护少数族的中郎将、校尉所置的府。都督、刺史、郡守如加“军号”，亦在地方设置军府。都督分都督军事、监军事、督军事三级，都督如加“军号”，其府又称“都督府”、“统府”、“督府”。诸公与位从公加“军号”外放，及禁军的诸将军、中

郎将、校尉等受命出征，也可暂置军府。北朝则从北魏孝昌（525～527）以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佐僚”。天平（534～537）之后有所改变，“非实在边要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

军府专管地方军事，府内设僚佐以分主事务。军府僚佐指入流品的府官，不包括流外小吏及门生、部曲。由于军号、军府有重轻、大小之分，其僚佐也有官品高低、数量多寡之别。其分类及职掌如下：

监佐　中央派出监护军府的官吏，具有双重身份，但主要属府官。①护军——曹魏杜恕、赵俨都做过都督护军。西晋以后不置。②军司——原作“军师”，晋以讳改。西晋石崇监徐州诸军事时，与徐州刺史高诞争酒相侮为军司所奏免官，可见其权颇大。东晋南朝不置，但北朝仍存。

上佐　是府主的左右臂，一般只置于州、郡级以上的军府（北朝郡军府未见），常兼首郡太守及首县县令。①长史，军府掌庶政即“主吏”的文职长官。②司马，军府掌军事即“主将”的武职长官③咨议参军，始于西晋末，是军府的军事参谋，以其清重，故仅州军府置。但同是州军府还有区别：宋都督府置，监以下不置；梁宗室持节府置，庶姓持节府不置。行事，南朝规定，凡皇子年幼出镇，不能理事，以及府主暂离、疾病、死亡或被朝廷猜忌，军府的上佐如长史、司马、咨议参军，均可代行府州事。“行事”亦是暂时的职衔，非永久官号，北朝制同。

列曹参军　是管理军府具体事务的官。参军为总称，列曹指其分职，因授官方式不同而分为正参军、板正参军、行参军、板行参军、长兼参军五类，品级各异。

门下官　又称内官，是直接为府主服务的秘书侍从，有府功曹史；府主簿，东西阁祭酒（北朝无）；东西曹掾（北朝无）；舍人；府录事。

南北朝时期，军府已兼管地方行政，其僚佐也兼主地方政务。隋承北周制，废汉以来地方行政系统的官属，而以总管军府处理地方行政。

【使持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直接代表皇帝行使地方军政权力的官职。权力次之的又有持节、假节。“节”是中国古代常用的信物，因用途不同而种类繁多。封建帝王所遣使者规定持“旌节”，使命完成后归还。

西汉旌节简称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持节者是钦差，权力极大。朝廷命将，以节为信，以指挥军队。也用于其他使命，如汲黯持节发河内仓粟以赈贫民，苏武持节出使匈奴，等等。东汉中叶以后，由于地方不宁，军事屡兴，皇帝欲增强中央的控制，遂令在地方都督诸军的将领加节。汉末三国，都督的节因所加方式不同而分为使持节、持节、假节三种。但假节与持节，假节与使持节有时也混用。孰轻孰重，难以分辨。因为都督与节使性质相同，当时都督权重，加节的权就较难体现。只有在加节而非都督的情况下，才能体现节的权威。如辛毗为大将军司马懿军师、使持节，“六军皆肃，准毗节度，莫敢犯违”。司马懿欲出战，被辛

毗杖节制止。至于曹爽为使持节都督青徐诸军事，治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与徐州刺史邹歧争屋，引节欲斩邹歧，在三国为仅见，却开晋制之先声。

晋制规定：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三种节的权限分别开始明确。东晋南北朝均承其制。

三种节常与都督、监、督联称。《南齐书·百官志》叙晋制称："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督。"一般说来，使持节都督最多，持节都督较多，假节都督两晋较多而南北朝少见。使持节监唯两晋宋齐常见，持节监东晋以后少见，假节监两晋最多。使持节督南朝多而北朝少，持节督同前，假节督齐、梁多用于小府。

加节都督的黜陟，几乎完全体现在都督、监、督的升降上，节的升降南朝唯梁夏侯夔由持节迁使持节一例。这也是因为都督与节使性质相同而都督权重并易于体现。如《隋书·百官志》载陈朝官品，凡单车刺史，不论持节、假节，加督进一品，都督进二品，即以后者为进品依据。三种节均不与都督配搭的事例也多见。三种节分别加于将军，仍起监督军事的作用，权限与《晋书·职官志》所叙同。此外则同于西汉，仍是节使。

隋以后，假节极少见，使持节、持节都是虚衔。唐使持节例授都督；持节例授刺史，由于是"例授"，所以唐代史书叙人历官，凡及刺史即多不缀"持节"。其时"旌节"也与前代的不同，具有二义，《旧唐书·职官志》称："旌节之制，命大将帅及遣使于四方，则请而佩之。旌以专赏，节以专杀。"这里的"节以专杀"虽与《晋书·职官志》所叙大旨同，但已是专授予节度使的权力象征，不再是例授的虚号。

【开府仪同三司】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高级官位；隋唐至元文散官的最高官阶。三司即三公（司空、司马、司徒），因均冠司字，故又称三司。汉三公名号屡有变更，且不全冠以司字，但三司一词已约定俗成。

三公在西汉本来是国家政务首脑，开府辟官，品崇礼重。东汉以后，政务权移入尚书省，三公虽不掌具体政务，却仍为皇帝高级顾问，"坐而论道"，待遇优崇，为仕途的顶点。但三公名额少，不能满足需求，因而产生了与之相比拟的荣誉虚衔，殇帝延平元年（106）车骑将军邓骘的"仪同三司"，为"仪同三司"之始。以后有献帝时辅国将军伏完"仪同三司"，吕布因诛董卓功受命"仪比三司"，其比拟三公均仅限于班位与礼仪，不具有开府辟僚属之权。魏甘露二年（257），吴宗室孙壹降魏，命"开府辟召，仪同三司"。西晋时，除了限于班位与礼仪的"仪同三司"外，"开府"与"仪同三司"连称较多，逐渐通用，发展为官号。如羊祜在咸宁初，"除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得专辟召"。惠帝时，裴楷以侍中"加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

两汉以来，比拟三公的荣誉虚衔都必须有本官（如诸将军），及其成为官号，仍借本官自重。西晋定制：诸大将军及光禄三大夫开府者"位从公"，品秩第一。"三司"不必指实职，诸大将

军位从公者为“武官公”，同于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光禄三大夫位从公者为“文官公”，同于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南齐则“将军开府依大司马”，“光禄大夫开府依司徒”。梁曾令邵陵王纶等开府如三司之仪；但不久复故，唯逊诸公一班。至陈仍为一品。东晋南朝，诸公已是没有实职的高官，开府仪同三司更是虚号，且无限额，颇有猥滥，渐不为人所重。北魏“开府”与“仪同三司”分别为两个官号，均从一品，前者单指开府辟官，不必同于诸公；后者单指礼仪同于诸公，不得开府辟官。兼任二者，意义便略同于东晋南朝，唯辟官少于诸公。北齐设开府仪同三司和仪同三司，分别为一品及从一品，其猥滥程度甚于南朝。北周分置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等散官号，以酬勋劳。隋初沿袭，分别为三品、正四品、从四品、正五品。炀帝改开府仪同三司为从一品文散官阶，余均罢废。唐、宋、元因之，开府仪同三司一直是一品文散官，至明代罢废。清代称出任外省督、抚者为“开府”，但与魏晋南北朝“开府”辟召僚佐已非同义。

【北周六官】

北周王朝中央政府的主要组织形式。六官，指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府机构。

西魏大丞相宇文泰接受苏绰、卢辩的建议，于恭帝三年（556）开始仿照《周礼》官制，实行带有复古色彩的六官制度，借以取得中原地区汉族大地主的拥护和归向。次年北周代魏，宇文泰子宇文觉（孝闵帝）即位后继续行用，直到隋文帝杨坚代周称帝，开皇元年（581）恢复魏晋以来发展形成的三省制度（见三省六部），六官之制才废除。

六官府的主要官吏与职责如下：

天官府 设大冢宰卿一人为长，小冢宰上大夫二人为副。其权力大小，视皇帝之命而定。北周初，宇文护任太师、大冢宰，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周武帝宇文邕令“五府总于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五府都要受天官府的节制，大冢宰成为百官之长，相当于宰相之职。权臣宇文护被杀后，武帝亲掌军政大权，继任的大冢宰不再受此命，无权统辖五府，便成为有虚名而无实权的宫廷事务总管。杨坚以大丞相加大冢宰辅政，五府又受命总于天官。大冢宰属官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御正大夫和纳言大夫。御正有代言之责，参与军政大事决策，地位与三省制的中书监、令相类；纳言出入侍从，参与机要，相当于门下侍中之职。主要属官还有司会大夫，其职责随大冢宰权力之大小而异，五府总于天官，则司会有副总六府之权；五府不总于天官，则司会只管本府会计簿书之常职，仅为一般宫内大臣。此外还有宗师大夫专司训导宗室子弟；左右宫伯大夫专司宫禁侍卫；太府大夫专司财政收支；计部大夫专司财政计划；膳部大夫专司宫廷饮食；太医大夫专司宫廷医疗。

地官府 设大司徒卿一人为长，小司徒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土地、户籍、赋役等事务。主要属官有：总管户籍人口的民部大夫，专司农牧业生产、均田赋役、移民、赈济等事务的载师大夫，专司粮仓的司仓大夫，专司贵族子弟教

育的师氏大夫，专司规谏的保氏大大，专司都城门禁与出入税务的司门大夫，专司市场管理的司市大夫，专司山泽、草木、鸟兽事务的虞部大夫，以及按距离都城远近分片划区而设立的专司地方行政事务的乡伯、遂伯、稍伯、县伯、畿伯等大夫。

春官府　设大宗伯卿一人为长，小宗伯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礼仪、祭祀、历法、乐舞等事务。属官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内史大夫，拟写皇帝诏令，参议刑罚爵赏、军国大事，相当于中书侍郎之职。此外，主要属官还有：总管贵族官吏等级仪礼与佛道宗教事务的礼部大夫，专司国家大小典礼仪式的司宗大夫；宗庙守护与祭祀的守庙大夫，郊社祭典的典祀大夫，历法星相的太史大夫，乐舞的乐部大夫，记载皇帝言行的外史大夫，教授太学生的太学博士大夫，占卜吉凶的太卜大夫，祈祝鬼神的太祝大夫，执掌车辂仪典的司车辂大夫，丧葬事务的夏采大夫等。

夏官府　设大司马卿一人为长，小司马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军政、军备、宿卫等事务。主要属官有：专掌各地地理、人情、财赋状况的职方大夫，选举官吏的吏部大夫，考核官吏的司士大夫，军功爵禄的司勋大夫，警卫皇帝的左右武伯大夫和司右大夫，驾驭皇帝车辂的大驭大夫，弓矢箭射的司射大夫，牧养军马的驾部大夫，武器装备的武藏大夫，以及其职务无从查考的军司马大夫、兵部大夫等。

秋官府　设大司寇卿一人为长，小司寇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刑法狱讼及诸侯、少数民族、外交等事务。主要属官有：总管执法的司宪大夫，专司量刑的刑部大夫，专司社会治安的布宪大夫，专司调解民事纠纷的司调大夫，专司朝仪的掌朝大夫，专司官奴婢与刑徒的司隶大夫，扑杀田兽虫害的田正大夫，专司诸侯朝见仪式的蕃部大夫，以及专司少数民族与对外事务的宾部大夫等。

冬官府　设大司空卿一人为长，小司空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各种工程制作事务。主要属官有：总管百工的工部大夫，专司城郭宫室营造制度及度量衡的匠师大夫，专司木工的司木大夫，土工的司土大夫，矿冶铸造的司金大夫，水利交通的司水大夫，玉石制作的司玉大夫，皮革制作的司皮大夫，染色、油漆的司色大夫，丝麻纺织的司织大夫，以及草竹制品的司卉大夫等。

【总管府】

北周开始设置的区域性军事管理机构。魏晋以来，逐渐形成一些军事指挥区域，即都督区。其长官称都督，都督例兼所驻某州的刺史，兼治军民。大区都督常兼管数州，称为“都督诸州军事”。东晋王敦为江州刺史，镇武昌，都督江、扬、荆、襄、交、广六州军事，即以长江中游为中心，直至岭南地区均归其指挥。南北朝承魏晋之制，均有都督之设。如北魏有都督中外军事、都督府州诸军事、都督三州诸军事等。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始改都督诸州军事（疑为都督州诸军事）为总管，总管兼任所驻州刺史，并统辖邻近各州。诸州都督府改称总管府。偶有以一般总管身份辖数州总管之例。北周总管府大部分置于武帝时。建德六年（577）北周灭北齐，于北齐旧地增量一批总管府。

总管府的设置，或在都会之地，或处守御之要。北周总管府中，洛州、并州、相州最重要。北周武帝平齐后，于相、并两州总管府各置行宫及六府官，即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府，取代北齐之大行台（见行台）。后废并州六府。大象元年（579），移相州六府于洛州，称东京六府。河阳、幽、相、豫、兖、青、徐七总管，皆受东京六府统辖。

隋代总管府分上、中、下三等置于诸州。其中统辖数州及至数十州的俗称大总管，如秦王杨俊为并州总管，管二十四州诸军事，后改授汉王杨谅。杨俊转任扬州总管，镇广陵，管四十四州军事。蜀王杨秀为益州总管，管二十四州诸军事。大业元年（605），鉴于汉王杨谅以并州总管起兵，炀帝下诏废除诸州总管。唐初于缘边及襟要地区的一些州治置总管府，领军出征者为行军总管或大总管。武德七年（624）改称都督府，而行军总管及大总管不变。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唐朝宰相称号。唐初，以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综理政务（见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中书、门下二省地处宫内，尤为机要，故常联称。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左右仆射）并为宰相。宰相议事的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后移至中书省。唐初，除三省长官为当然宰相外，皇帝又指令其他官员参预朝政机密。其本官阶品较低者，则用“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武周时改称为“同凤阁鸾台三品”或“同凤阁鸾台平章事”）的头衔，亦为宰相。“同三品”是因为中书令、侍中是中书、门下正三品官，加此衔以示其与中书令、侍中享有同等权力及待遇。贞观十七年（643），李勣为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此号第一次出现。其后，以此衔为参政标志，虽本官品级高于三品者也要加此衔才得为宰相。“平章”意为评议辨别，引申为断决处理。受此衔者，即有在中书门下处理政事的职责。史载贞观四年，戴胄以民部尚书同平章国计；八年，左仆射李靖以疾辞位，诏令其病稍痊愈，三两日一至中书门下平章政事。这都是此衔出现的早期记录。至高宗永淳元年（682），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始成为四品以下知政事者的头衔，其位在“同三品”之下。

“同三品”及“同平章事”都属差遣性质，本身并无品秩，任此职者必另兼职事官衔。凡五品以上职事官经过皇帝授权即可充任，不受资历限制，这便于皇帝从中级官吏中选拔亲信以分相权。“同三品”一衔，高宗、武后、中宗时期使用最多，玄宗时已逐渐减少。肃宗至德二载（757）李麟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此衔最后一次授任。“同平章事”则自永淳以后逐渐增多，至肃宗乾元元年（758）以后，成为以他官知政事者的惟一头衔。而原为当然宰相的三省长官之中，尚书仆射的相权自贞观末年即已开始削弱，到玄宗时，已完全被排除于宰相行列之外。中书令、侍中在安史之乱以后，经常用来加授给元勋、上将，也逐渐变成虚衔。于是唐代后期及五代，“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才是真宰相。此外，以节度使等而兼中书令、侍中或同平章事的也是虚衔，被称为使相。“同平章事”虽通常自五品以上官员中选

拔，但拔充此职时，多转为中书侍郎或门下侍郎，这是因为中书、门下两者始终是政府枢要机构之故。

五代时期，“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虽是宰相，但那时枢密使权重，“同平章事”的实权被侵夺。北宋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主政事，知枢密院事（或枢密使）主兵，称为“二府”或“两地”。神宗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宰相。以后，除南宋孝宗时期外，不再置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金代的尚书省和元代的中书省、尚书省均置平章事，位在两省丞相下。

【节度使】

唐代开始设立的地方军政长官。因受职之时，朝廷赐旌节，故称。

唐 节度一词出现甚早，意为节制调度。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梁慬受命主持西方军事，为诸军节度使。曹魏景元四年（263），魏军伐蜀，由司马昭指授节度。唐代也很早就用此语以明确指挥权限，如唐太宗李世民为秦王时，任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蒲城河北诸道总管及东讨诸府兵均受其节度，但尚未用作职衔。唐代节度使渊源于魏晋以来的持节都督。持节都督出征时是一军统帅，屯驻时是军区首脑，对所统将领及州郡长吏都有节制以至生杀之权。南北朝时，刺史大都加持节都督，辖区既狭，权任亦轻，北周及隋改称总管。隋荆、益、并、扬四大总管辖数十州，事权很重，但只管军事。隋炀帝杨广废总管，唐初恢复，仍称都督，而自贞观以后，内地都督府并多省罢，惟军事活动频繁的地区尚存，以统州、县、镇戍。

镇戍是经常性的防御据点，比较分散，兵力单弱，故每遇战事发生，必须由朝廷另行调发府兵、兵募，派遣大将统率出征或备御。这些大将称为行军总管；规模较大的战役，又设置行军元帅或行军大总管统领诸总管。早在唐初，已在军事要地留驻部分征行军队，并每年派遣士兵轮番戍守。唐高宗、武后时期，突厥、吐蕃、契丹强盛，屡次入掠内地，战事频繁。为了加强防御力量和改变临时征调的困难，这类屯戍军设置愈多，并逐渐制度化，形成有固定驻地和较大兵力的军、镇、守捉，各自置使。军、镇、守捉使是差遣的，还保留征行的组织。与此同时，行军大总管也逐渐演变成统率诸军、镇、守捉的大军区军事长官，原来有“行军”涵义的“道”，如葱山道、交河道、崑山道，也演变为大军区的道，如朔方道、陇右道等。于是长驻专任的节度使应时出现。高宗以后，由中央派出的行军总管或经略大使，常受敕节度诸军，因而渐获诸军节度大使的名称，但还不是固定职衔。节度使成为固定职衔是从睿宗景云二年（711）四月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开始的。至玄宗开元、天宝间，北方逐渐形成平卢、范阳、河东、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四镇、北庭伊西八个节度使区，加上剑南、岭南共为十镇，始成为固定军区，各有受其统属之州、军、镇、城、守捉。节度使为差遣职名，例以所驻州都督、大都督长史或都护为其本官。受命时赐双旌双节，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大旗），威仪极盛。节度使例兼管内调度军需之支度使及管理屯田之营田使。天宝后，又

兼所在道监督州县之采（採）访使，集军、民、财三政于一身。又常以一人兼统两至三镇，多者达四镇，威权之重，超过魏晋时期的持节都督，时称“节镇”。于是外重内轻，到天宝末酿成安史之乱。安史乱起，唐廷为了平叛，内地也相继设置节镇，增至二十余道，不置节度使处亦置防御使，防御使不赐旌节，多以采访使兼领。其后，采访使改名观察使，例兼都团练使或都防御使，兼理军民，成为地位略低于节度使的地方军政长官。

节度使的僚佐有副使、支使、行军司马、判官、推官等，将校有押衙、虞候、兵马使等。由于观察使是采访使的改名，故唐代后期节度使例兼所在道的观察使。节度使的僚属，都由节度使辟举，然后上报朝廷批准。所统州县长吏虽由中央任命，而实际则听命于节镇。遇刺史位阙，节镇常遣上佐摄职，然后报请朝廷正授。地方财政收入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部分，送使部分常占最大份额，对朝廷保持独立状态之河北三镇，甚至全无上供。内地节度使辖区虽是藩卫朝廷的军镇，但实际上往往对朝廷保持不同程度的离心状态。

唐末农民战争爆发后，朝廷进一步失去对地方的控制，节度使林立，他们拥兵自雄，互相兼并。其中武力最强、在唐亡后建号称帝者，先后有五代；其余割据一方，立国改元（也有未改元者）自传子孙者为十国。而五代十国境内之节度使亦多桀骜跋扈，节度使部下更多悍将骄卒，逐帅杀使之军变事件不断发生。

宋辽金　宋初承五代旧规，节度使除本州府外，还统领一州或数州府，称为支郡，辖区内的军、政、财权，由节度使独揽，实际上是个半独立的小王国。

宋太祖赵匡胤、宋太宗赵炅采取各种政策，削弱节度使的军、政、财权，以加强中央集权。乾德三年（965），令各地赋税收入除日常军费所需外，全部运送中央，剥夺了节度使擅自处理地方赋税的财权。同年还命令诸州府选送精兵给中央，削弱了地方的兵权。宋太祖在平定湖南时，便命令湖南各州府直属中央，不再隶属于节度使。太宗又于太平兴国二年（977）诏令所有节度使属下的支郡都直属中央，节度使所领只是一州府，宋政府又以朝臣出任知州、知府。此后，节度使一般不赴本州府治理政事，而成为一种荣誉性的虚衔，授予宗室、外戚、少数民族首领和文武大臣，对武将更是晋升的“极致”，多者可带两三镇节度使，礼遇优厚。而节度使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中书令等虚衔，或宰相罢官到地方上带节度使虚衔，谓之使相，尤为荣耀。

辽、金分别于大州或节镇诸州置节度使，掌管军民两政。此外，辽圣宗耶律隆绪亦将统领上京、中京地区契丹及奚族的五十一部首领令隐改称节度使。金于胡里改等路亦设节度使，管辖部族事务。元代废。

【观察使】

唐代后期出现的地方军政长官，全称为观察处置使。

唐前期常由中央不定期派出使者监察州县，名称临时确定，并无定规。中宗神龙二年（706）置十道巡察使，二年一替。景云二年（711）置十道按察

使，均非常置。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改置十五道采（一作採）访处置使（简称采访使），治所设于所部大郡，职如汉代之刺史，察访地方官政绩。以后，采访使逐渐由朝廷所遣的监察地方的特派员转变为刺史之上的地方行政官。天宝时，在设置节度使的地区，往往为节度使所兼任。安史之乱后，内地增置节度使或防御使。防御使不授旌节，地位较低，常由采访使兼领。采访理州县，防御理军事，既为一人二任，则兼理军民。乾元元年（758）采访处置使改名观察处置使。防御及团练使往往由州刺史兼领，都防御使与都团练使则常由观察使兼领。观察使既无旌节，故地位低于节度使，唐代后期全国渐分至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重者为节度，次者称观察，并为地方军政长官，其僚属将校略少于节度使。由于观察地位低于节度，故对中央较为顺从，唐后期财赋所出的东南八道多为观察使所领，但也有自观察升格为节度的。

宋于诸州置观察使，无职掌，无定员，亦不驻本州，仅为武臣准备升迁之寄禄官，实系虚衔。辽在不置节度使的州设观察使司，以观察使领本州政务。金代以节镇节度使兼管本管内观察使事，主管本州民政。元代废。民国初年，改清朝之分巡、分守道为观察使，以后改称道尹。

【团练使】

唐至元设置的地方军事长官。唐代团练使全称为团练守捉使。有都团练使、州团练使两种。州团练使最早见于岱岳观碑所载圣历元年（698）兖州团练使。与此同时，武则天为了防御突厥等的进扰，在今河南、河北建立武骑团兵。团练使大约是这些地方军队的统领者，但安史之乱前只在个别地区短时期内设置。

安史乱起，全国兵兴，唐王朝又在部分藩镇或属郡设置都团练使、州团练使。都团练使自乾元元年（758）起陆续置于江西、宣歙、浙东、福建、湖南、黔中等不设节度使、都防御使的地区，所辖州数多少不一。黄巢起义后，藩镇势力更加强大，都团练使渐升为节度使。州团练使本在一部分州设置，代宗时，宰相元载为笼络人心，所授刺史悉兼团练使。大历十二年（777）五月，唐王朝诏令除都团练使外，各州团练使全部废除，但不久又部分恢复。此后，团练使的官职沿用到唐末五代。

唐朝都团练使、州团练使原是负责方镇或一州的军事，但因观察使兼任都团练使，刺史兼任州团练史，他们实际上成为一个方镇或一个州的军政长官。都团练使与节度使或都防御使的职掌相同（州团练使则与州防御使同），其区别在于地位的高低、迁转的先后、俸钱的多少及是否授予旌节。所以设节度使、都防御使的地区就不置都团练使，设州防御使就不置州团练使，反之亦同，视地而异。

宋诸州团练使为武臣之寄禄官，无定员，无职掌，不驻本州。辽于南面各州置团练使司，以团练使掌一州军政。元末为镇压农民起义，曾设团练安抚使。明代废。

【防御使】

唐代开始设置的地方军事长官。唐

代防御史全称为防御守捉使。有都防御使、州防御使两种。州防御使最早见于圣历元年（698），唐王朝以夏州都督领盐州防御使。开元二年（714）又授薛讷为陇右防御使。唐玄宗李隆基为平定安禄山的叛乱，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诏令在军事冲要地区置防御使，次年正月以许远为睢阳郡太守兼防御使，随后在河南、河北、河东、关内、山南、剑南等地设置。肃宗宝应元年（762）五月，诏停诸州防御使。但不久，代宗又复置，并一直延续到唐末五代。

都防御使管辖数州，地位低于节度使。唐代后期，随着藩镇势力的扩大，都防御使也有升级为节度、观察使的。

防御使、都防御使本来只负责一州或数州的军事。因常由刺史或观察使兼任，故他们实际上是唐朝后期一个州或一个方镇的军政长官。与防御使同等地位的是团练使，但两官不并置，或名团练，或名防御，视地而异。

宋置诸州防御使，但无职掌、无定员，不驻本州，仅为武臣之寄禄官。辽、金以防御使为防御州长官，主管本州民政，兼掌地方治安。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下诏以州县正官兼防御使事，听宣慰使司节制，统领团结义兵镇压起义。清代，各省驻防军、驻京之健锐营及各陵寝亦设“防御”一职，不称使，为低级武官。

【转运使】

唐以后各王朝主管运输事务的中央或地方官职。首见于唐，是主管漕运的使职，后与盐铁使合并为盐铁转运使。

唐代建都长安，因关中地狭，产粮不敷食用，需仰给于盛产粮食的江淮。唐初，洛阳以东租粟先输纳洛阳含嘉仓，然后转运至长安以充太仓。其时中央职官较少，禄廪不多。每年转运一二十万石便足。唐高宗以后，官员激增，加以军需民食，漕运成为迫切问题，于是有设专使以负责漕运的必要。唐玄宗先天二年（713），以李杰为陕州水陆发运使，此为专门设使之始。开元二年（714），又以李杰为河南水陆发运使，改进洛阳至长安间的运输。以后河南尹常带此使，直到元和六年（811）始废。开元二十二年，以裴耀卿为江淮转运使，并增置副使。耀卿改进自江淮直至长安的全线漕运方法，变过去由江南租船直达洛阳的旷年长运法为沿线置仓、节级搬运法，以避免因江、淮、汴、河、洛水情不同而导致的船舶停滞和沉船损失；又改进黄河上的三门峡运道，于三门峡东西各置粮仓，凿三门北山十八里为陆运以避滩险，缩短了洛阳、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西）间的陆运路程，使漕运量激增，基本解决了关中缺粮问题。自裴耀卿为使后，江淮转运使遂为常设使职。

安史之乱后，北方遭到战事破坏，社会生产衰落，不少藩镇赋税不再上缴，朝廷财政几乎全恃江淮赋税盐利来支持，江淮转运更为重要。唐代宗时刘晏为盐铁、转运二使，又在裴耀卿任江淮转运使时所采诸法的基础上改进漕运，增设和改建沿线转运仓，以盐利作漕运经费，雇用专门漕卒，建造适合各段水情的船只，节级转运，岁转粟一百十一万石，无升斗沉溺，运输量又大大提高。自刘晏后，盐铁、转运逐渐合为一使，称盐铁转运使。继任者皆循刘晏之法。

转运、盐铁合为一使后，原转运使下属的巡院及仓吏，即与盐铁使下属的场、监、巡院并职，另于扬州之扬子及江陵各设留后院，以盐铁转运副使主之，称为扬子留后、江陵留后，主持漕务盐利。唐宪宗元和五年（810），曾以江陵留后充荆、衡、汉、沔以南两税使。扬子留后充江、淮以南两税使，使盐铁转运使的权力扩大到征收正税的范围。又盐铁转运各巡院之院官多带御史衔，宣宗大中四年（850），御史中丞魏謩奏请以此种院官推勘府州百姓诉事，则盐铁转运使有了处理诉讼之权。

盐铁转运使常兼宰相衔，或由重臣兼领；有时则以浙西观察使或淮南节度使领之。本使若在扬州，则以副使留长安，称为上都留后。盐铁转运之职，又曾按地区分为二使，如代宗永泰二年（766），刘晏充东畿、淮南、浙江东西、山南东道盐铁转运使，第五琦充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盐铁转运使；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包佶充汴东盐铁水陆运使，崔纵充汴西盐铁水陆运使。自贞元以后，不复分区置使。此外，转运使亦有全国性和局部地区之分，如天宝末魏少游为朔方水陆运使，主持朔方六城的漕运。

宋初，曾派若干转运使赴各地供办军需，事毕即撤。宋太宗时，为削夺节度使的权力，于各路设转运使，称“某路诸州水陆转运使”，其官衙称“转运使司”，俗称“漕司”。转运使除掌握一路或数路财赋外，还兼领考察地方官吏、维持治安、清点刑狱、举贤荐能等职责。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以前，转运使职掌扩大，实际上已成为一路之最高行政长官。以后，陆续设立了提点刑狱司、安抚司等机构分割转运使的权力。若以两省五品以上官任，或需兼领数路财赋者，称“都转运使”。随军转运使则因事而设。

西夏有都转运司，设转运使等官。辽、金两朝于各路设转运司，金中都转运司称都转运司，各以使领之，掌管征解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等事务。元世祖中统三年（1262），以阿合马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转运使，专理财赋，改各路监榷课税所为转运司。后废，以各路总管府兼领课税。至元十二年（1275）阿合马以军兴国用不足，奏准复立十一处转运司。元在产盐各省区设“都转盐运使司盐运使”，简称“运司”，又称“转盐运使”，专司盐运。明、清亦有转盐运使，是专管盐务的长官。民国时期在产盐区仍设有盐运使。

【宣抚使】

地方军事长官。唐玄宗李隆基开元十六年（728），以宇文融为河北道宣抚使，是宣抚使之始设。唐后期派朝官巡视地方，称宣慰安抚使或宣抚使。宋朝宣抚使地位相当于执政大臣，或由执政大臣担任。最初的职责是巡视地方、存问官吏百姓，如咸平三年（1000）参知政事向敏中为河北、河东沿边宣抚大使即是。以后演变为一路或数路的军事统帅，庆历八年（1048），参知政事文彦博任河北宣抚使，则是专为镇压贝州王则而设的军事统帅。皇祐四年（1052），枢密副使狄青任宣抚使，是武臣任宣抚使之始。北宋末，宦官童贯等也曾任宣抚使。

南宋建炎三年（1129）知枢密院事

张浚任宣抚使时，带"处置"二字，称宣抚处置使，职权较宣抚使更大。绍兴元年（1131），大将刘光世任宣抚使，是武将非执政而任宣抚使之始；次年，吏部尚书李光任宣抚使，是文官非执政任宣抚使之始。宣抚使在南宋初年设都督军事之前，为方面军最高统帅，此后的地位、职权低于都督军事，在都督军事（督视军马）的辖区内，则受其节制。

北宋时，宣抚副使只是副长官，并不单独设置，判官则是高级属官。南宋设置的宣抚副使和宣抚判官，都系长官，这是因为资浅而降低使名之故。

金章宗完颜璟泰和五年（1205），设河南兵马宣抚使，对宋备战。六年，设陕西路宣抚司，节制陕西兵马公事。八年，改称安抚司。此后，山东东、西等十路俱设安抚司。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立燕京、北京等路十宣抚司，以宣抚使总理一方民政，以后撤销；后于云南、四川、湖广行省民族地区参用土官为宣抚使，专理本州事务。明清因袭元制，宣抚使遂成为世袭的武职土官。

【招讨使】

唐代开始设置的军事长官。唐贞元末，置招讨使，以大臣、将帅或地方行政长官兼任，兵罢即撤。五代时亦设有招讨使之职。宋太平兴国四年（979）灭北汉时，潘美任北路都招讨制置使。康定元年（1040），前知枢密院事、武将夏守赟出任陕西马步军都部署、经略使、安抚使，后兼沿边招讨使，以对抗西夏；前执政、文臣夏竦继任，亦兼招讨使，武将夏随为招讨副使。后陕西四路、河东路帅臣亦都兼招讨使。庆历五年（1045），宋、西夏议和，乃罢陕西、河东诸路招讨使。熙宁八年（1075），赵卨任招讨使，宦官李宪为招讨副使；次年改任郭逵为招讨使，赵卨为副使以抗击交阯的内侵。建炎四年（1130），张俊为江南招讨使，讨伐李成。同时规定招讨使位在宣抚使之下，制置使之上，军中急事可以便宜行事。绍兴五年（1135），岳飞被任命为荆湖南北、襄阳府路招讨使时，还有任免州、县官之权。此后，南宋统兵官员在对金作战时期，常兼河南、河北、河东、陕西、京东等被金占领地区的招讨使，以示恢复之意。

辽代置西南路、西北路招讨司和西路招讨使司，以招讨使负责北部、西部边防及周边部族事务。金亦设西北、西南、东北三路招讨司，以招讨使领之，职掌与辽代同。元代招讨司多设于吐蕃及朵甘思，以招讨使统领地方军民事务。明代，招讨司只设于西南民族地区，由当地土官任招讨使。

【经略使】

军事长官。唐贞观二年（628）始设于周边重要地区，后多以节度使兼任。宋代在西北、西南边境地区亦设置经略使。咸平五年（1002），宰相张齐贤出任经略使，为西北的军事统帅，节制西北数路军马以抗击西夏。未几即罢。同年秋，钱若水任并、代经略使，为一路的军事长官，次年亦罢。宝元二年（1039），因西夏进扰，泾原、秦凤路安抚使夏竦，鄜延、环庆路安抚使范雍，皆带经略使。此后，陕西各路和河东路

的安抚使，例皆带经略使，其主要职责为抗击西夏和招抚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皇祐四年（1052），因侬智高叛乱（见壮族），设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安抚使，皆带经略使，此后遂为定制，直至宋亡。此外，绍兴六年（1136）曾以襄阳临近伪齐，按照陕西旧例，荆湖北路的安抚使也因而带经略使，次年罢。

西夏设东、西经略使。金代以后，经略使一职成为临时性的差遣。金末，曾在被蒙古军攻破各路设经略使，总理一方军政。元初，曾以史天泽为河南经略使。顺帝至正十八年（1358），以中书参政普颜不花等为经略使，赴江南各省督察军律。明清两朝，凡遇有重要军务时即特设经略，统理一省或数省军务，职位高于总督，事毕即罢。清中叶后不设此职。北洋政府时期，为笼络割据一方的军阀，重设经略使。授经略使者，可总管数省军务，如段祺瑞执政期间，曾任命曹锟为四川、广东、湖南、江西四省经略使；徐世昌任总统，以张作霖兼蒙疆经略使。北洋政府垮台后，经略使一职亦废。

【支度使】

唐代军中主管军需的官职。“支度”一词始见于《三国志·徐邈传》，意为支付财用，调拨物资。唐代此职名出现甚早，武则天光宅元年（684），李孝逸为行军大总管讨徐敬业，其军中已见支度使薛克构。节度使设置后，支度使成为节度使的例行兼职。其任务是主持军费开支，每年统计所耗军资、粮料、武器数量，向中央主管财政的度支使申报。元和十三年（818）唐宪宗诏停诸道支使、营田使，此后，支度使名遂废。

【度支使】

唐代后期主管财政收支的重要官职。魏文帝曹丕时始置度支尚书，专掌军国支计。两晋南北朝也都以度支尚书主管财政。隋改度支为民部，唐改称户部，下属有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其中度支司掌握军国用度的收支，筹划财源，调拨物资，量入为出，掌握经费，是十分重要的部门。开元以前，由本司郎中、员外郎专管，“郎中判入（处理收入之案），员外判出（处理支出之案），（户部）侍郎总统押案（总阅后签名）”，不以他官介入。开元以后，逐渐以他官兼判（判指判案，即批阅文书，处理决断），或由户部尚书、侍郎专判，使郎中、员外郎失去主管之权。但当时还未有使名，或称判度支，或称知（勾当）度支事。至德以后，军费激增，财政收支成为紧迫问题，于是肃宗在乾元元年（758）以第五琦为山南等五道度支使，这是度支使名的始见，后遂成为专掌财政的使职，权任甚重，常以宰相兼领。其下有副使、判官。判官常自尚书省其他曹司中调取郎官来充任，称为判案郎中，人数多达四至六人。由于度支使掌握财政大权，广置吏员，在全国重要地区设分支机构，遂逐渐侵夺其他官司之职。度支使后来与盐铁使、户部使合称三司，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并为三司使一职。

【安抚使】

地方军事长官。隋代以安抚大使为

行军主帅的兼职，杨素曾任此职。唐代前期派大臣巡视经过战乱或受灾的地区，以安定社会秩序，称安抚使。北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始设西川、峡路安抚使，泾源等十五军州安抚经略使等。以后，凡诸路遇天灾及边境用兵，辄派安抚使"体量安抚"，事毕即罢。仅陕西、河东、河北及两广等路常置安抚使司，掌管一路民政，以知州兼任安抚使，但必须由太中大夫以上或曾任侍从官者兼任，官品低者只称"主管某路安抚司公事"或"管勾安抚司事"。南宋初期，各路均设安抚使司，唯广东、广西两路仍于"安抚"前加"经略"二字。一般以各路最重要的州府长官兼任安抚使，如系二品以上，则称"安抚大使"。安抚使掌管一路兵民之政，有"便宜行事"之权，实际上成为一路的第一长官。宁宗后，各路兵民之政分别由都统制司等分管，安抚使反成为闲职。辽代，北面边防官中设有西南面安抚使司、九水诸夷安抚使司，南面将官有东京安抚使司，各设使领之。金安抚司原名宣抚司，后改，其长为使，掌镇抚、边防及刑狱诸事。另设上京、东京路等路按察司并安抚司，设使领之，除专管猛安谋克事务外，其他职掌与安抚司基本相同。元初，部分地区曾临时设安抚司，后只设于云南、四川、湖广行省的民族地区。安抚司设有安抚使一员，另有达鲁花赤及属官若干。明清两代沿袭元制，于少数民族地区设安抚使司，安抚使为世袭的武职土官。

【盐铁使】

唐代后期主管盐、铁、茶专卖及征税的使职。盐指食盐的生产及专卖；铁泛指矿冶（包括银、铜、铁、锡等）的征税；茶在唐代认为是山泽之利，故其征税亦由盐铁使主管。盐铁使后与转运使合为一职，称盐铁转运使。

唐初不重盐利，玄宗开元元年（713），姜师度始奏请于安邑（今山西运城）盐池置盐屯，大获其利。同年，左拾遗刘彤上表请收山泽之利，玄宗遂令姜师度、强循等俱摄御史中丞出使，检查全国盐铁之课。当时设置盐屯，仿照屯田制度，征发人民充当屯丁，或出租给有力之家经营，按定额征税。盐屯由地方官管理。安史之乱起，军用浩繁，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以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为诸道盐铁使，这是盐铁置使之始。第五琦立盐铁法，于产盐处招民为亭户，专业煮盐，盐以每斗十钱之价，尽数交纳给官府。由官府加价至一百一十钱出售，各地置监院管理，严禁私人盗煮及贩卖。从此，征税变为专卖，政府收入大增，上元元年（760），刘晏继为盐铁使，又改进专卖制度。按新办法，官府将贱值收购亭户的盐高价卖给盐商，随其所至贩卖，禁过境州县征税以保证官盐畅销。江南、岭外诸州距产地遥远，盐商少到，则于其地置常平盐仓，商人不至而盐贵时，平价售与平民。江淮要冲及产地置四场、十监以储盐、售盐，又置十三巡院以主持盐务，查禁私盐。在他初任盐铁使时，盐利只有四十余万缗，到建中元年（780）他离职时，盐利增加到六百余万缗，约占政府全部财政收入的半数。从此，盐利为唐朝除两税外的最大收入。宝应元年（762），刘晏为盐铁使时又兼任转运使，以盐利为漕运经费，使二者密切结合。

自刘晏以后，二使常由一人兼任，于是盐铁使与转运使变为一职。

矿冶在唐初由少府管理，铜、铁任人开采，但须向官府纳税。开元十五年，初征银锡税。德宗时，户部侍郎韩回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自此，矿冶征税权收归中央，由盐铁使专掌。文宗开成元年（836），一度划归州县征收。宣宗时，复归盐铁使。唐代矿冶税收不多，每年全国不过七万缗，不敌一县之茶税。由于盐铁使主管矿冶，故有时也兼管铸钱，或兼领铸钱使。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始征茶税。贞元九年（793）盐铁使张滂奏立税茶法，在各地茶山及其附近的要道路口征税，按时价抽十分之一，每年得钱四十万缗。穆宗时，王播为盐铁使，奏请增茶税百分之五十。文宗大和九年（835），宰相王涯自兼盐铁使，行榷茶法，令茶农移茶树于官场中栽植，采摘茶叶后即在官场中制茶，旧有积贮，一律焚除。王涯置榷茶使，由自己兼领。此法招致人民极大怨愤。令狐楚继为榷茶使后，乃奏罢榷茶，仍由盐铁使主管，实行产地收税办法，由政府所承认的茶商转运贩卖而禁止私人贩运。

盐铁使为财经要职，常以重臣领使，或由宰相兼任。后来，盐铁使与转运使合为一职，其下属机构亦皆合并。唐代后期，盐铁使与度支、户部二使合称三司，至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遂合并为一职，称三司使。

【观军容使】

唐代后期由监军发展而成的使职，由宦官担任，全称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肃宗乾元元年（758），郭子仪、李光弼等九个节度使围安庆绪于相州（今河南安阳北），肃宗因子仪、光弼皆元勋，难相统属，故不置元帅，而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总监九军，成为事实上的统帅。观军容使从此得名。其后，朝恩又为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则是全国的总监军。不久，朝恩被杀，此职一度废罢，后又恢复。唐末，总领禁军的宦官又以观军容使为名，如唐末田令孜曾为十军十二卫观军容使，杨复恭曾为六军十二卫观军容使，此职遂从监军演变为禁军首领，但不常置。

【枢密使】

唐代后期由宦官充任的要职，五代至宋改用朝臣，成为与宰相分权的执政大臣。唐代宗永泰间（765～766），始用宦官“掌枢密”。宪宗时，置左右枢密使。枢密使的职务本来只是接受表奏，上呈皇帝，又将皇帝意图传达给中书门下（宰相），起上传下达的作用。因此，并无正式机构、属官，只有三间房屋以储存文书。但枢密使既接近皇帝，预闻机密，皇帝意旨又由他传达，就易于弄权用事。唐代后期，两神策军中尉与两枢密使并称“四贵”，他们拥立皇帝、任免宰相、处理军国要务，有时成为实际上的最高决策者。大致自懿宗咸通年间（860～874）起，皇帝在延英殿和宰相议事，枢密使例得参预。议定之后，又往往假托皇帝的意旨，多有改变。这种“惯例”，直到昭宗天复元年（901）始下诏革除。三年，朱全忠（见后梁太祖来晃）尽诛宦官，始以心腹蒋玄晖为枢密使，此为用朝臣任此职之始。后梁

代唐，改枢密院为崇政院，以朝臣为崇政院使，职务仍唐枢密使之旧。后唐又恢复枢密院，仍以朝臣充使，后又置副使。后唐时枢密使权重，势压宰相。后晋初，一度以宰相兼枢密使。天福四年（939）废，枢密院印也移交给中书门下，不久复置。

五代时战争频繁，军事机密处于最重要的地位，枢密使也常任用武官，逐渐形成枢密专掌军事的倾向。到了宋代，中书与枢密院对掌文武二柄，合称“二府”或“两地”。

【监军】

古代国君以亲信督察大将的军事行动，谓之监军。唐代监军自玄宗以后，为宦官专任之职。监军之名，始见于春秋末，齐景公以司马穰苴为将，以宠臣庄贾为监军。秦始皇命蒙恬率兵御匈奴，以太子扶苏为监。汉代以谒者或御史为监军使者。东汉桓帝时，冯绲领兵击蛮，请以中常侍一人为监军，这是个建议，并未实行。魏晋以后，亦常有监军。隋及唐初均有监军御史，中宗以后，始用宦官充任。玄宗重用宦官，宦官监军的制度遂普遍推行，监军的威权极重。至德以后，诸道节度使并以宦官为监军。监军擅作威福，常导致军变和藩镇叛乱。唐末，朱温诛宦官，又挟昭宗诏诸镇捕杀监军。后唐庄宗李存勗时，仍用宦官为监军，明宗（李嗣源）即位，复诛宦官，中唐以来宦官监军之制，始告终结。

【殿前都点检】

后周创立的殿前军长官名。五代时朱温以藩镇称帝，即以他原来直接统率的宣武镇兵作为禁军，置在京马步军都指挥使，后唐改称侍卫亲军，置马步军都指挥使，是为侍卫司。以后相承沿袭。后周世宗柴荣为了强化朝廷直属军队，显德元年（954）二月就命令地方召募包括所谓“群盗”在内的山林亡命之徒，送到开封以充实禁军，称为“强人”。同年三月和北汉作战，侍卫亲军的马军和步军两个都指挥使不战而逃，使世宗感到有整顿军队的必要。这年十月，大概所谓“强人”业已招集，他举行大阅（应该包括新招的“强人”和原来的侍卫亲军），挑选武艺超群的充任殿前侍卫，是为殿前军，设置殿前都、副点检，位在殿前马步军都指挥使之上。于是禁军有侍卫亲军和殿前军两部。殿前军由世宗创立，经过挑选，战斗力较强，地位在侍卫亲军之上。都点检位高权重，世宗任命张永德（后周太祖郭威女婿）充当。显德六年（959），世宗亲自统兵北伐，中途病危，怀疑张永德，解除了他的兵权，命赵匡胤为殿前都点检。次年，发生兵变，赵匡胤代周称帝，建立了宋朝。

宋初尚有殿前都、副点检之名，实际上都点检已不复置，副都点检也不久即废。

【萨宝府】

唐朝管理火祆教祠的宫府机构，隶属礼部的祠部郎中。

火祆教（简称为祆教）起源于波斯，崇拜火光，祭祀胡天神。北魏时已传入中国，并列入朝廷祭典。北齐时，其典祀官名“萨甫”，隶于鸿胪寺典客

署（见卿监），设“京邑萨甫”二人，“诸州萨甫”一人。

“萨甫”，隋名“萨保”，唐名“萨宝”，此语原意一说出自叙利亚文 saba，意为“长老”；一说来自梵文 Sartavaho，是伊兰系“商主”、“富商”的意思。唐代，随着西域胡人经商贸贩，寓居中国人数的增加，在长安、洛阳、沙州和碛西诸州都有“火祆祠”的设立，唐朝廷尊重火祆教徒的信仰，设萨宝府，置“萨宝”（视流内正五品）、“萨宝府祆正”（视流内从七品）、“萨宝府祆（一作“祓”）祝”（视流外勋品）、“萨宝率府”（视流外四品）、“萨宝府史”（视流外五品）等官，由西域胡人中的火祆教徒担任，掌管每年的拜火、祭祀胡天的祀典及各火祆祠、祆教徒的事务。会昌五年（845）唐武宗下令毁灭外来诸教，萨宝府也随之罢废。

【官、职、差遣】

宋代任官制度有官、职、差遣的分别。官，自宋初官称与职务逐渐脱离，以至上自仆射、尚书，下至员外郎以及寺监的官职，除了诏令中有规定的以外，都不担任与官称相符的职务。官名只用来表示官位和俸禄的高低，称为寄禄官。差遣，亦称职事官，有时也简称“职”，是官员们担任的实际职务，如知州、知县之类。职，于官员在三馆、秘阁中所任的职务，称为“馆职”；其他中央及地方官所带的馆职，通常称为“贴职”，简称“职”。由于差遣有时也简称职，因此时以“职名”称贴职，以示区别。早期中央官员带贴职，有时还兼有馆阁的实际职务，但大多数中央官员（尤其是北宋中期以后）以及地方官所带的贴职，都无实际职务，只作为文官的荣誉衔。

元丰改制后，中央文官的官称与职务相符，将原来的寄禄文官名改为阶，称为阶官，开府仪同三司、特进之下为各级大夫和郎；政和二年（1112）又改武官名为武阶官，太尉之下亦为各级大夫和郎。元丰官制改革后，地方官仍许带贴职，中央文官曾一度罢带贴职，宋哲宗时虽有反复，中央文官带贴职的制度直沿袭至宋亡。

【馆、阁职】

北宋前期三馆、秘阁中学士至校理，元丰改制以后的秘书省中秘书监至正字，通称馆职。政和以前的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和直秘阁，政和以后的集英殿修撰至直秘阁，通称阁职。

宋沿唐制设三馆，改弘文馆为昭文馆，其次为史馆、集贤院。太平兴国三年（978），新建三馆成，总名为崇文院。端拱元年（988），于崇文院中堂建秘阁，藏善本书和字、画。

宋真宗赵恒初年，建龙图阁，藏宋太宗赵炅御书、文集。末年，又建天章阁，藏自己的书籍与文集。以后历朝都为先皇帝建阁藏其御书、文集等。诸馆、阁还负责编修国史等事务。

元丰官制改革以前，宰相都带馆职，分兼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此外，昭文馆有学士、直学士、直馆，史馆有修撰、编修、校勘、检讨，集贤院有学士、直学士、修撰、直院、校理，秘阁有直阁、校理，崇文院有检讨、校书等，又直龙图阁等也寓直于秘

阁，通称为馆职，一般只称修撰、直阁以下为馆职。除史馆修撰等外，馆职亦许其他官员带职，称为贴职、职名，简称职。

北宋前期三馆是储备人才的地方，馆职选任较严，文官入任馆职，成为升迁中央要职的捷径，其他官员亦以带职为荣。

元丰官制改革，以三馆职事归秘书省，设监、少监为长官，下设丞、著作郎、著作佐郎、秘书郎、校书郎、正字。元祐元年（1086），复设馆职，后虽经反复，而上述官员亦被称为馆职，其选任与被重视的情况，与元丰改制前的馆职相近。

政和六年（1116），设集英殿修撰，改集贤殿修撰为右文殿修撰，设秘阁修撰为三等，又于直龙图阁后增直天章阁至直徽猷阁，加直秘阁为六等。南宋又于直徽猷阁后陆续增设直敷文阁至直显文阁六等，仍以直秘阁为直阁的末等，通称为阁职，亦称贴职。

此外，观文、资政两殿设大学士、学士，端明殿设学士，称为殿学士，为宰相、执政资格所带职名。龙图等十一阁，除直阁外，又设学士、直学士、待制，为侍从资格所带职名，卿监以下带修撰、直阁。这些构成殿学士、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修撰、直阁诸等级，成为各种资格的内外文官所带的相应职名。通常待制以上称职名，修撰以下称贴职，但常以职名、贴职通称自学士至直阁诸职，其他馆职也是官员们常带的职名，是文官的荣誉职称。

此外，宋代阁门之职也称为阁职，如阁门通事（宣赞）舍人、阁门祗候，为武臣的带职，也称为贴职。这是武臣之清选，比于文臣的馆职清流，为武臣进取之基。

明清时期，收藏图籍、编修国史等事务转由翰林院掌管，故亦称翰林院为“馆阁”。

【参知政事】

唐初以三省长官为宰相，但不轻易授人，常用其他官员另加官衔为宰相，参知政事就是唐初宰相的一种加衔，中叶以后不再使用。宋初沿袭唐制，以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乾德二年（964）又设参知政事（简称参政）为副相，最初只是奉行制书，不预奏事，不知印，也不升政事堂与宰相议事。开宝六年（973），参知政事得与宰相于政事堂同议政事，轮班知印，职权、礼遇接近于宰相。通常设一或二员，偶设三员，宰相出缺时，代行宰相职务。元丰改制，废参知政事，另设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和尚书左、右丞以代。建炎三年（1129）又改门下侍郎、中书侍郎为参知政事，废尚书左、右丞，直至宋亡。南宋参知政事常兼同知（或签书）枢密院事等，或由知枢密院事等兼（权）参知政事。参知政事和门下、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以及枢密使、副使、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等，通称“执政”，与宰相合称“宰执”。

【审官院】

主管中下级京朝官的中央官署。宋初沿唐制设尚书省吏部，但职责渐为其他机构所夺。文臣京朝官的任免由中书（政事堂）主管，不属吏部。太平兴国

六年（981），设京朝官差遣院，简称差遣院，主管少卿监以下官员的考课、注拟差遣事务。淳化三年（992），又设磨勘京朝官院，简称磨勘院，专任京朝官的考课事务。次年，改磨勘京朝官院为审官院，同年又废差遣院，将其主管的事务并入审官院。熙宁三年（1070），改审官院为审官东院，又设审官西院，主管原属枢密院的阁门祇候以上至诸司使等武臣的考课和常程差遣。元丰改制，恢复三省六部制度，废罢审官东、西院，其职责归尚书省吏部。

【制置三司条例司】

熙宁变法开始时的决策机构。变法以前，宰相枢密使不得与闻财政大计，造成兵、财、民三权的脱节，问题丛生。为改变这种情况，熙宁二年（1069）二月，王安石任参知政事的同时，即创建了这个机构，以“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创建以后，原拟由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和王安石兼领。但陈升之在改任宰相之后，以耻言财利为借口，拒不接受。王安石则认为，财利是宰相大臣的真正职任。在他的建议下，改由枢密副使韩绛同领。为使变法付诸实现，这个机构一方面吸收一些有志改革之士参加，议论各项问题，另一方面让三司判官、发运使、转运使及内外官员，以及“诸色人”等，陈述意见。又选派刘彝、谢卿材、侯叔献、程颢、卢秉、王汝翼、曾伉和王广廉等八人，到各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以便从对现实情况的了解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以兴利除弊，变而通之。于是，在这个机构积极努力下，于熙宁二年七月之后连续发布了由吕惠卿拟就的均输、青苗（常平法）、农田利害条约等法，对役法的变革也确定了“使民出钱雇役”的基本原则，从而使改革事业蓬勃展开，取得非常明显的效果。变法激起了反变法派的激烈反对。他们指责条例司聚集了一些儇薄无行、只知言利的年轻官员，变乱祖宗旧章，误民害国。其中三朝元老韩琦，在熙宁三年奏疏中称，“制置三司条例司虽大臣主领，然终是定夺之所”，“不关中书、枢密院，不奉圣旨直可施行者，如此则是中书外又有一中书也”。这些反对意见，反映了条例司在变法初始时所起的重要作用。变法派在朝廷上逐步占了上风后，条例司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于熙宁三年五月废去，其权归于中书。在王安石直接领导下，中书五房和司农寺成为变法的决策机构，新法通过司农寺名义予以发布。

【监司】

宋代在中央与府、州、军、监之间，设监察区“路”（见两宋路制），路级机构有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但各司的分“路”区划或有不同，各路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的所在地也或有不同。除本职事务外，各司都兼有监察本路各级地方官吏之责，通称为“监司”。

转运司，简称“漕司”，宋初只负责转运物资事务，开宝九年（976），刚即位的宋太宗赵炅诏转运使举察本地区知州、通判等官员的政绩。最初转运司长官的名称不一，宋太宗时通称为转运使，官高的称都转运使，另设转运副使、

转运判官为副长官。

提点刑狱司，简称“宪司”，主管一路刑狱及治安事务，也有监察官吏之责。淳化三年（992）开始遣官分往诸路按决刑狱，设提点刑狱司，次年废，事务仍归转运司。此后时设时废，北宋中叶以后为常设机构，以文臣任提点刑狱公事为长官；又以武臣任同提点刑狱为副长官，后废武官同提点，有时亦以武臣任提点刑狱为长官。

提举常平司，简称“仓司”，掌管一路的常平仓、广惠仓，以及免役、市易、农田水利等事务，也负有监察官吏之责。熙宁二年（1069）设置，是地方上推行王安石新法（见王安石）的重要机构。元祐元年（1086）罢新法时废，遗留的事务归提点刑狱司。绍圣元年（1094）复置，为常设机构，长官称提举常平。北宋末设提举茶盐司，南宋沿置，后与提举常平司合并，称提举常平茶盐司。

【三衙】

宋代管辖禁兵和厢兵的中央机构。即殿前都指挥使司（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侍卫步军司），总称三衙。五代后梁开始设置侍卫亲军，作为皇帝亲兵的一支，后晋时遂成皇帝亲兵的总称。后周时另设殿前司，扩充其军力，形成与侍卫亲军司对峙的“两司”。北宋初期，又将侍卫亲军司分成马军司和步军司，形成三衙，各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侯，共计九员，作为三衙统兵官。三衙管辖全国的禁军，侍卫马、步军司还在名义上管辖各地的厢军。宋朝一般用文臣主持的枢密院与三衙互相牵制，实行以文制武，而三衙又各统一部分兵力，以便互相制约，其目的是为提高和巩固皇权，防止武夫兵变。南宋初，虽恢复三衙，但已无权管辖全国军队，三衙的军队仅为驻守“行在”临安（今浙江杭州）的三支大军，宋孝宗赵昚时，侍卫马军司的队伍移驻建康府（今江苏南京）。

【吏部四选】

宋代主管中下级文武官员除授、考核、升黜的中央机构。北宋前期至中期，掌管中下级文武官除授等事务的机构，为审官东院、审官西院、流内铨、三班院等。元丰五年（1082），官制改革（见元丰改制），以中下级文武官员人事归吏部，吏部下置四选，以原审官东院所掌归吏部尚书左选，以原审官西院所掌归吏部尚书右选，以原流内铨所掌归吏部侍郎左选，以原三班院所掌归吏部侍郎右选。高级文武官员磨勘、升改及重要差遣的除授仍归三省与枢密院。尚书左、右选由吏部尚书主管，所管官员的品级较高；侍郎左、右选分置吏部侍郎主管，所管官员的品级较低。四选简称尚左、尚右、侍左和侍右。尚左和侍左为文官选？尚右和侍右为武官选。吏部四选各设尚左、尚右、侍左、侍右郎中和员外郎，参掌本选事务。

【流内铨】

主管节度判官以下的幕职州县官的中央官署。北宋初年，京官七品以下流内官员的任免、考课等，仍属吏部。自

乾德二年（964）以后，改由吏部以外的官员主管，凡京官均归中书（见政事堂）注授；节度判官以下的幕职州县官（选人），才由吏部流内铨按资格注拟差遣。

淳化三年（992），设磨勘幕职州县官院，专主幕职州县官的考课事务，次年改为考课院。不久，以流内铨主管官兼知考课院，后遂并考课院入流内铨。熙宁五年（1072），又将掌管考课选人等事务的吏部南曹，也并入流内铨。元丰三年（1080），改吏部流内铨名为尚书吏部，官制改革后，再改为吏部的侍郎左选。

【户部左右曹】

宋元丰后主掌财政的中央机构。北宋前期以三司掌中央财政大权（见三司使），户部失去了财权，仅置判部事一人，以两制以上官员充当，主管各地土贡之类细务。熙宁变法期间，司农寺选派变法派的得力官员主判，掌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等财务，成为与三司平行的中央财政机构。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见元丰改制）以户部掌中央财权，分置左、右曹。以原三司所领主要财政大权归户部左曹，凡天下人户、土地、钱谷的政令，及版籍、税赋、征役、土贡、征榷、户婚、诉讼等事，由户部尚书、左曹侍郎、郎中、员外郎主管；以原司农寺所领主要财政大权归户部右曹，凡常平、免役、保甲、农田水利、义仓坊场、河渡等事，由户部右曹侍郎、郎中、员外郎主管，右曹侍郎专领，户部尚书不得预右曹事。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执政，废除新法，改为以户部尚书兼领左、右曹事。绍圣时复行新法，又恢复元丰旧制。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更令专领户部右曹的侍郎可直达奏裁。南宋置四总领所分掌诸路措置移运应办诸军钱粮等事，户部金部掌上供、折帛、经总制钱、无额上供、茶、盐、香、矾等，度支掌督月桩钱，仓部掌和籴籴本催理，户部左、右曹掌僧道免丁钱、常平、免役、坊场、酒课之类，左、右曹不复分领。绍兴四年（1134），诏户部侍郎二员，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斡鲁朵】

突厥—蒙古语 ordo 的音译，意为宫帐或宫殿。此语最早见于唐代古突厥文碑铭。辽、金元时有斡耳朵、斡里朵、兀鲁朵、窝里陀等不同译写。《辽史·营卫志上》谓："宫曰斡鲁朵。"契丹是游牧民族，其君长习于帐居野处，车马为家，转徙随时，无城廓沟池宫室之固。故其宫帐之组成、管理、警卫与供给都有与之适应的特有制度。遥辇氏的累代统治者置有宫或帐，共为九宫分或九帐，也便是九斡鲁朵。《辽史·营卫志·宫卫》说"辽国之法，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崩则扈从后妃宫帐，以奉陵寝。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斡鲁朵既是其宫廷，又是其私产；既有特别组织的禁卫军，又有其领地、属民，单独设官分领。《辽史》中保存有历代皇帝及部分皇后、皇子的十二个斡鲁朵和相当于斡鲁朵的一个王府的记录。它们是：

算（义为心腹）斡鲁朵，汉言弘义

宫，辽太祖耶律亿所置；

蒲速盌（义为兴隆）斡鲁朵，汉言长宁宫，辽太祖皇后述律平所置；

国阿辇（义为收国）斡鲁朵，汉言水兴宫，辽太宗耶律德光所置；

耶鲁盌（义为兴盛）斡鲁朵，汉言积庆宫，辽世宗耶律阮所置；

夺里本（义为讨平）斡鲁朵，汉言延昌宫，辽穆宗耶律璟所置；

监母（义为遗留）斡鲁朵，汉言彰愍宫，辽景宗耶律贤所置：

孤稳（义为玉）斡鲁朵，汉言崇德宫，辽景宗皇后（即承天皇太后）萧绰所置：

女古（义为金）斡鲁朵，汉言兴圣宫，辽圣宗耶律隆绪所置；

窝笃盌（义为孳息）斡鲁朵，汉言延庆宫，辽兴宗耶律宗真所置；

阿思（义为宽大）斡鲁朵，汉言太和宫，辽道宗耶律洪基所置；

阿鲁盌（义为辅佑）斡鲁朵，汉言水昌宫，辽天祚帝耶律延禧所置；

赤寔得本（义为孝）斡鲁朵，汉言敦睦宫，辽圣宗之弟耶律隆庆所置；

文忠王府，韩德让（即耶律隆运）死，葬乾陵（景宗陵）侧，拟诸宫例，建文忠王府。

此外，辽太宗耶律德光之长兄耶律图欲亦曾置行宫，后废。

斡鲁朵之主要构成与职任是宫帐的禁卫。《辽史·兵卫志·宫卫骑军》说："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裂州县，割户丁，以强干弱支，诒谋嗣续，世建宫卫，入则居守，出则扈从，葬则因以守陵。"阿保机即皇帝位后，立即选取了诸部豪健之人两千（或作一千）人，组成宿卫亲军，号为"算"，义即腹心部，成为一支直属于他本人的宫帐（斡鲁朵）禁卫队伍，领以左、右皮室（义为精兵，或言义为金刚）"详稳"（官名）。这支部队平时任斡鲁朵的警卫，有战事则随皇帝亲征，有时也分派外出参与征伐。掌领宿卫者都是皇帝的腹心功臣，宿卫人员多因受知于皇帝而超擢为重臣显宦。

宫分所属人户，除充当心腹的宿卫外，又以所得俘户、加上从政府或前朝皇帝宫分中所拨出的州县、部族，组成一个独立的官署。分置契丹诸行宫都部署等北面宫官，管领契丹人和其他游牧民族；汉人诸行宫都部置等南面宫官，管领汉人和渤海人。下辖州、县、提辖司、石烈（相当于县）、瓦里（拘收宫室、外戚、大臣之犯罪者家属的机构）、抹里（相当于乡）、得里等组织。总计有辽十二宫一府所属，计州三十八，县十，提辖司四十一，石烈二十三，瓦里七十四，抹里九十八，得里二，闸撒十九。共有正户（契丹人）八万，蕃汉转户（汉人或其他民族分子）十二万四千，丁四十万零八千。他们除了向本宫分提供租税、劳役外，大致每四丁还要提供骑兵一名，成丁的男子也根据需要应征为兵。据《辽史·营卫志》所列诸宫、府总计可征发骑兵十万零一千。诸宫典兵官称提辖司。与诸宫府所领属州县多在上京、中京、东京三道的情况相反，提辖司则集中设在南京析津府（今北京）、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奉圣州（今河北涿鹿）、平州（今河北卢龙）等军事要地，利于平时镇守，有战事则各集所属的军丁从征。

宫户世隶宫籍，不能脱离。即使官

至大丞相、封晋王的勋臣韩德让，也只有经承天皇太后明令他出离宫籍后，才能跻列横帐皇族之列。斡鲁朵制对加强皇权，维护耶律氏的统治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对后来蒙古人的斡耳朵、怯薛制度有着直接的影响。

蒙古的斡耳朵与辽没有实质上的差别。成吉思汗有四大斡耳朵，分别属于四个皇后，帝、后死后，大斡耳朵由幼子拖雷的家族继承。元朝建立后，为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先后设置了四所总管府和一所都总管府，下辖提举司、长官司和各种造作匠局等二十几个机构，私属工匠、打捕户遍布大都、上都、保定、东平、彰德、泰安、河间等地。这四大斡耳朵向腹里（中书省所辖的今河北、山西、山东和内蒙古部分地区）九万人户征收五户丝；并向赣州路几万人户征收江南户钞。每年还从朝廷得到大批银两、罗绢缎绒等岁赐，敛聚和耗费巨额财富。元廷历封宗王甘麻剌和他的子孙为晋王，镇守漠北，兼领四大斡耳朵，称为“守宫”。元世祖忽必烈也有四大斡耳朵，同样占有大量财富和私属人口。其他皇帝都各有斡耳朵，死后都由后妃继承守宫，也领有私属人户，有五户丝、江南户钞、岁赐的收入。元成宗铁穆耳、武宗、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元英宗硕德八剌、明宗、宁宗死后，元朝分别设长庆寺、长秋寺、承徽寺、长宁寺、宁徽寺、延徽寺等三品官衙，管理他们的斡耳朵。

【行中书省】

元朝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并为一级政区名称。简称行省，或只称省。元置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也称都省；因幅员辽阔，除腹里地区直隶于中书省、吐蕃地区由宣政院管辖外，又于诸路重要都会设立十个行中书省，以分管各地区。在世祖、武宗朝三次短期设立尚书省主管政务期间，行中书省也相应改称行尚书省。元人称其制为：“都省握天下之机，十省分天下之治。”

行省制度的渊源 行省制度渊源于魏晋的行台。北朝、隋和唐初，都曾置行台（或称行台尚书省）于外州以行使尚书省职权，亦设尚书令、仆射、尚书、丞、郎等官，但不必皆备。如任职者权大位高，则称大行台。多是因军事需要而设的临时机构，唐太宗以后取消这种建置。金初，曾置行台尚书省于汴京，以治河南地，后罢。金章宗时（1190～1208），遣尚书省宰臣出征、戍边或处理地方重大事务，许便宜行事，称行省于某处。金末，为抵御蒙古和镇压农民起义，常命宰臣出镇诸路，或以宰相职衔授予地方长官，皆称行省，先后所置有大名、河北、陕西、河东、中都、山东、东平、辽东、上京、益都、京东等行省。同时，蒙古所占金地，多委付归降的金朝官吏或地方军阀管辖，并仿照金朝官称随宜命职，其辖土大者，也授为行省，如石抹明安、石抹咸得不父子为燕京行省，严实为山东西路行省（或称东平行台），张荣为山东行省（或称济南路行省），李全为山东淮南行省（或称益都路行省）等，但都不带宰相职衔，与金朝的行省不同。后来，这一类行省名号逐渐被取消。

蒙古灭金后，置中州断事官统领中原诸路民政，在燕京设立官府，时称燕京行尚书省，或燕京行台、中都行台。

中亚和波斯地区也设立了类似的统治机构。蒙哥即位后，重新任命大汗直辖的上述三大地区的行政长官，称为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事和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事。当时蒙古国大汗政府还没有尚书省的建置，只是以断事官治政刑，职任略同中原官制的宰相；其分治各大地区的断事官，汉人习惯上称为行省，并非蒙古定制。如燕京行省布智儿，蒙古职名实为“大都（应作中都）行天下诸路也可札鲁忽赤”。

元朝的行省建置　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遵用汉法，立中书省总领全国政务，始置丞相及平章政事、左丞、右丞、参知政事等宰执官。其后，相继于各大地区建立行中书省。初期，仍沿用前代制度，以中书省宰执官出领各行省，称行某处中书省事。以后此类行省实际上已成为常设的地方行政机构，与前代所置临时性的分遣机构不同，行省官若仍以中书省宰相行省事系衔，就与中书省的权限没有区别，嫌于外重，遂更定官制，只称某处行省某官，不再带中书省宰相职衔。至元二十三年（1286），铨定省、台、院、部官，罢各行省所设丞相，只置平章政事为最高长官，以与都省相区别。后来，部分地大事繁的行省许设丞相。延祐七年（1320），复罢各行省丞相，已置者皆降为平章政事。泰定（1324～1328）以后，某些行省又设丞相，视需要及任职者的地位而定。各行省一般置平章政事两员（从一品），右丞、左丞各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两员（从二品），其品秩与都省官同；左司、右司合为一，置郎中、员外郎、都事，品秩皆低于都省。元末，有些行省还增置“添设”平章、右丞、左丞、参政等官。行省掌管辖境内的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及其他军国重事，统领路、府、州、县；距离省治远的地方，另设宣慰司统之，作为行省的派出机构。

各行省设立经过和辖境如下：①陕西行省——中统元年，立秦蜀行省（也称陕西四川行省、陕蜀行省等），治京兆（今陕西西安），其后两次移治兴元（今陕西汉中）；至元八年罢，以京兆诸路直隶中书省。次年，封皇子忙哥剌为安西王，以京兆为其分地，置王相府治之。十七年，忙哥剌死，罢王相府，复立陕西四川行省于京兆；十八年，分设四川行省，于是只称陕西行省。辖境包括今陕西及甘肃、内蒙古部分地区。②甘肃行省——中统二年，立西夏中兴行省，治中兴府（今宁夏银川），至元三年罢，改置宣慰司，隶中书省。八年，复立；十年，又罢。十八年，再立。次年，分设行省于甘州（今甘肃张掖），称甘州行省，二十二年罢。二十三年，徙西夏中兴行省治甘州，改称甘肃行省。辖境包括今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及内蒙古部分地区。③辽阳行省——至元元年，置行省于北京（今内蒙古宁城西），称北京行省；二年罢，改置宣慰司，隶中书省。六年，又置行省于东京（后改辽阳，今属辽宁省），称东京行省，后徙治北京。十五年，又改为宣慰司。二十三年，以东北诸王所部杂处，宣慰司位轻，不足镇抚，再立东京行省，同年罢。二十四年，因乃颜叛乱，复置辽阳行省，以控制东北州县。辖境包括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及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地区。④河南江北行省——至元五年，因攻宋战争需要，立河南行省。

十年，分立荆湖、淮西两行枢密院负责攻宋，罢行省，河南路仍直隶于中书省。二十八年，立河南江北行省，治汴梁（今河南开封），并割江淮行省所领江北州郡隶之。辖境包括今河南省及湖北、安徽、江苏三省的长江以北地区。⑤四川行省——至元八年，罢陕西四川行省，另立四川行省于成都；十年罢，分置东、西川行枢密院。十五年，罢二行院，复立行省，次年复罢。十八年，从陕西四川行省中分出，又于成都置行省。其后一度再合于陕西行省，二十三年又分两省。二十五年徙四川行省治所于重庆，二十七年复还治成都。辖境包括今四川省大部及湖南、陕西部分地区。⑥云南行省——至元十年置，治中庆（今云南昆明）。辖境包括今云南省全境，四川、广西部分地区，以及泰国、缅甸北部一些地方。⑦湖广行省——至元十一年，初置荆湖行省于鄂州（今湖北武昌）。次年，元军取荆湖南路地，立行省于江陵以治之，称荆南行省。十四年，移治潭州（今湖南长沙），称潭州行省或湖南行省。同年，鄂州行省并入潭州，并以新得广西地属之，故又称湖广行省。十八年，徙治鄂州。辖境包括今湖南、贵州、广西三省之大部及湖北部分地区。⑧江浙行省——至元十三年元灭宋，置江淮行省于扬州，统两淮、两浙地，又称淮东行省、扬州行省。二十一年，徙省治于杭州，称江浙行省。二十三年，还治扬州，复称江淮行省。二十六年，再次徙治杭州。二十八年，以江北州县隶河南行省，改称江浙行省。大德三年（1299），罢福建行省，以其地属江浙行省。辖境包括今江苏南部，浙江、福建二省及江西部分地区。⑨江西行省——至元十四年置，治隆兴（今江西南昌），又称隆兴行省。十五年，并入新置的福建行省（治泉州）。同年，又立行省于赣州，次年，仍还治隆兴。后因减省江南冗官，江西、福建两省曾经几次分合。大德三年福建地并入江浙，江西单为一省。辖境包括今江西省大部及广东省。⑩岭北行省——大德十一年置和林行省，治和林。皇庆元年（1312），改和林行省为岭北行省，和林改名和宁，仍为省治。辖境包括今蒙古国全境，中国内蒙古、新疆一部分和西伯利亚地区。

此外，元朝还于高丽置征东行省，但行省丞相由高丽国王兼任，得自辟官属，高丽国原有的政权机构和制度均不改变，财赋亦不入都省，与元朝国内诸行省性质不同。

除上述统治各大地区的行省外，元朝还设过几种专主大征伐的行省。一为征宋时所设，只称“行中书省”，不系地名；一为用兵外国时所设，系所征国名，如日本行省、交趾行省（安南行省）、缅中行省（征缅行省）、占城行省等。还有一种是授权某省负责征伐某国军事，将省名与所征国名合称，如荆湖占城行省。这些都是临时性的建置，事毕即罢。

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元朝政府为镇压和抗拒农民军，先后于中书省辖境内的济宁（今山东巨野）、彰德（今河南安阳）、冀宁（今山西太原）、保定、真定（今河北正定）、大同等地置中书分省。又先后设立淮南江北行省（至正十二年设于扬州）、福建行省（至正十六年设于福州，后分省泉州、建宁）、山东行省（至正十七年）、广西行省（至正二十三年）和福建江西行省（至

正二十六年)。农民起义军也仿元制立行省为地方行政机构，如天完政权之江南行省、汴梁行省、陇蜀行省、江西行省，宋政权之江南行省、益都行省，以及朱元璋所置江西行省、湖广行省、江淮行省、江浙行省等。

元代行省制度的确立，是中国行政制度的一大变革。明灭元后，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但习惯上仍称行省，一般简称省。省作为地方一级行政区的名称，一直沿用到现代。

【帝师】

元朝皇帝从吐蕃请来喇嘛充当的一种最高神职。从元世祖忽必烈起，累朝皇帝都供奉帝师。元代各帝师都是乌思藏佛教流派之一萨斯迦派的高僧。11世纪70年代。吐蕃款(hKhon)氏贵族管术间卜(dKon—mchog - rgyal - po)在今西藏萨迦县建萨斯迦寺，教授显密教法，不禁娶妻生子，称得祖传毗卢巴(Birwa - pa，Virūpa)独授密法，自成一派。因寺院围墙涂红白黑三色，俗称花教，款氏家族世袭教派法主。1244年，萨斯迦教派法主萨斯迦·班弥怛·功嘉监藏(Saskya pandita Kun - dgah - rgyal - mtshan)代表乌思、藏、纳里(见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僧俗赴凉州(今甘肃武威)向蒙古阔端太子表示归顺，从此萨斯迦派僧侣在蒙古地位愈来愈高。功嘉监藏死，侄八思巴继为教派法主。蒙哥汗时，释道争辩，八思巴驳倒道家，深受崇敬。忽必烈即位，封八思巴为国师，立总制院管辖全国释教和吐蕃地方僧俗，命八思巴领之。至元六年(1269)，八思巴升号帝师、大宝法王，赐玉印、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意思是比皇帝还要神圣。八思巴之后，累朝帝师有亦邻真(Rin - chen - rgyal - mtshan)、答儿麻八剌剌吉塔(Darmapālaraksita)、亦摄思连真(Ye - shes - rin - chen)、乞剌斯八斡节儿(Grags - pa - hod - zer)、辇真监藏(Rin - chen - rgyal - mtshan)、相加班(Sangs - rgyas - dpal)、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Kun - dgah - blog - ros - rgyal - mtshan - dpal - bzang - po)、旺出儿监藏(dBang - phyug - rgyal - mtshan)、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Kun - dgah - legs - pahih - byung - gnas - rgyal - mtshan - dp - al - bzang - po)、辇真吃剌失思(Rin - chen - bkra - shis)、公哥儿监藏班藏卜(Kun - dgah - rgyal - mtshan - dpal - bzang - po)等人，多数出自款氏家族，有的则是帝师弟子、侍者出身。

元朝蒙古统治者崇奉吐蕃佛教，帝师在元廷地位极高。帝后妃主都接受灌顶(洗礼)。帝师来去京师，百官隆重迎送。生时受大量布施、赠赏，死后赙金可达上千两黄金、上万两银和上万匹缯帛。帝师的子弟和门徒很多人被封为国师、司空、司徒、国公，这些高级僧侣也享有种种特权。他们以作“好事”(功德)名义，奏释犯人，从中受贿得利；有的还出卖官爵。通过赏赐、布施等途径，高级僧侣手中聚集了大量财富。帝师及其门徒主持的各种佛事，耗费巨大。据延祐四年(1317)统计，内廷佛事消耗的食品，每年用面四十三万九千五百斤、油七万九千斤、酥二万一千八百七十斤、蜜二万七千三百斤。

元世祖曾把乌思藏十三万户指给第一任帝师八思巴作为供养地，使之成为

吐蕃地区的最高统治者。在那里，元朝皇帝的诏令和帝师的法旨并行。款氏帝师世代继承这种地位。帝师制度对巩固元朝在吐蕃地区的统治，起了很大作用。帝师作为全国佛教的最高领袖，其法旨也行于内地各寺院僧徒。帝师的存在使佛教在全国获得了高于其他宗教的优越地位。

【宣政院】

元朝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并统辖吐蕃地区的中央机构。初名总制院，于至元元年（1264）设立，以国师八思巴领之。二十五年，尚书右丞相兼总制院使桑哥，以总制院统领吐蕃各宣慰司军民财谷，责任甚重，宜加崇异，奏请用唐朝皇帝在宣政殿接见吐蕃使臣的故典，改名为宣政院，秩从一品，用三台银印。以帝师领院事。置院使二员（后增至十员），其为长者常以朝廷大臣担任，位居第二者由帝师推荐僧人担任。宣政院官属得自选用，与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并为元朝四个独立的任官系统。灭末后，即置江南释教都总统；至元二十八年，又分设行宣政院于杭州，掌江南各省佛教，其后曾两度废而复置。吐蕃发生变乱，亦设行宣政院前往当地处置，唯重大军事行动需与枢密院商议。诸路、府、州、县置僧录司、僧正司、都纲司，为宣政院下属地方机构，管理各地佛寺、僧徒。至大四年（1311），罢僧录等司，凡僧人词讼皆归管民官决断。至顺二年（1331），复于各省置广教总管府十六所，掌管僧尼政事，由宣政院选僧俗官任达鲁花赤、总管等职。元统二年（1334）罢。宣政院所辖吐蕃之地，分设三道宣慰司：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司）、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司）、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又称乌思藏宣慰司）。宣慰司下辖安抚司、招讨司、宣抚司和元帅府、万户府等。自宣慰使都元帅至万户等各级官员多以当地僧俗首领担任，由帝师或宣政院荐举，朝廷授职。

【大司农司】

元朝掌管劝课农桑、水利、乡学、义仓诸事的中央官署。至元七年（1270）二月，始置司农司，以张文谦为司农卿，拟定劝农条画，设立四道巡行劝农司，每道派出劝农使和副使各一人巡行督促、检查农业生产及应兴办水利等事。仍命各路、府、州、县管民长官兼理农事，用心劝课，年终考其勤惰及农事成否，申报司农司及户部，作为考核官吏治绩优劣的依据之一。同年十二月，改为大司农司，命御史中丞孛罗兼大司农卿（后升大司农），以重其事，增设各道劝农使、副使为四员，并拨都水监归大司农司领导。十年，大司农司官集古今农家之书，删繁撮要，编成《农桑辑要》，刊刻进呈。十四年，大司农司罢，以劝农事属各道提刑按察司兼领；在此以前，都水监已改属工部。十八年，立农政院，专领武卫屯田。二十年，改为务农司，复改司农寺。二十三年，复立大司农司，掌全国农桑事，分设六道劝农司，每道置官四员。同年，诏以《农桑辑要》颁行诸路。二十七年，罢各道劝农司，并入按察司，有关农桑事申报大司农司，纠察事申报御史

台。大司农司秩正二品，置大司农、大司农卿、少卿、丞、经历、都事等员。

至元三十年，以参政燕公楠建议，置行大司农司于扬州，检括豪家隐占的南宋官田。元贞元年（1295），因所括隐占田亩数少，罢。

【通政院】

元朝主管驿站（见站赤）的中央官署。大蒙古国时，各地驿站即由随处千户或达鲁花赤管民官管领，大汗任命管站官总其事。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汉地驿站事属中书省，由右三部分管。至元七年（1270），置诸站都统领使司，十三年，升为通政院，统领蒙古、汉地驿站。二十九年，通政院分官四员，于江南四省整理驿站，称行通政院，后撤销。至大四年（1311），罢通政院，以驿站事归兵部掌管。同年，复立通政院，只管蒙古驿站。延祐七年（1320），恢复世祖旧制，全国驿站事皆归通政院。通政院秩从二品，分设大都、上都两院，置院使、同知、副使、佥院、同佥、判官、经历、都事等员。

【四等人制】

元朝法定的民族等级制度。金朝任用掌管兵权、钱谷的官吏，即按民族规定了先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汉儿四等级顺序。元代，蒙古贵族以少数民族统治阶级成为全国的统治者，为保持自己的特权地位和维护对人口远远超过本族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统治，进一步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分化政策，根据民族和被征服的先后分人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在用人行政、法律地位及其他权利、义务各方面都有种种不平等规定。

四等人的划分 第一等蒙古人为元朝的“国族”，蒙古统治者称之为“自家骨肉”。陶宗仪《辍耕录》载蒙古氏族有七十二种，实际上他的记载有重复、误入及漏列者。第二等为色目人。第三等汉人（又称汉儿），概指淮河以北原金朝境内的汉族和契丹、女真等族，以及较早为蒙古征服的云南、四川两省人。高丽人也属于这一等。第四等南人（又称蛮子、囊加歹、新附人），指最后为元朝征服的原南宋境内（元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和河南行省南部）各族。汉人、南人绝大部分都是汉族。

四等人的地位和待遇 元廷规定四等人的地位、待遇是不平等的，表现在：①任用官吏方面。蒙古贵族为统治广大汉族人民，不得不利用汉族地主阶级，但又要防止员数、文化水平和统治经验都超过蒙古人的汉官占据重要职位，以保持自己的权力优势，遂用等级制度加以限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署的实权多数操在蒙古人、色目人手中。中央最高行政机构中书省的丞相，通常“必用蒙古勋臣”，色目人仅个别亲信得任此职。世祖初年曾以史天泽和蒙古化的契丹人耶律铸为丞相，其后即规定“不以汉人为相”。次于丞相的平章政事亦多由蒙古、色目人担任，一般不授与汉人。各行省丞相、平章的任用亦同此例。元朝统治者尤严防汉人掌握军机重务，定制汉人不得阅军数，故掌兵权之枢密院长官（知院）终元一代除少数色目人外皆为蒙古大臣，无一汉人。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亦规定“非国姓不以授”。

元朝于行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皆置达鲁花赤为首席长官，规定要由蒙古人担任，若无，则于“有根脚”（出身高贵）的色目人内选用，三令五申禁止或革罢冒任此职的汉人、南人，仅南方边远地区遇蒙古人畏惮瘴疠不肯赴任时，才允许以汉人充任。又据大德元年（1297）中书省、御史台奏准：“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缺，则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南人地位最低，省、台之职皆斥不用，甚至不许充任廉访司的书吏。在入仕途径上，也优待蒙古、色目而限制汉人、南人。元朝以怯薛出身者做官最为便捷，而充当怯薛的主要是蒙古、色目人，汉人则只有少数世臣子弟。武宗时（1308～1211）分汰怯薛，只留有阀阅的蒙古人、色目人，其余皆革罢；严禁汉人、南人投充怯薛，已冒入的遣还原籍。仁宗延祐元年（1314）恢复科举取士，但在名额分配上规定：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乡试各取七十五名，会试各取二十五名。汉人、南人超过蒙古、色目百倍，这种平均分配实际上是极大的不平等。考试程式，蒙古、色目人考二场，汉人、南人需考三场；考题难易也有差别。蒙古、色目人初学汉文化，自然难以和文化高的以及老于科场的汉人、南人竞争，因而用民族等级制的限定来防止后者取得更多职位。②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元朝统治者曾下令：蒙古人因争执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手，只许向官府申诉，违者治罪。又扩大为“蒙古、色目殴汉人、南人者不得复”，于是前者得以援例肆意欺压后者。法律中还规定：蒙古人因争执及乘醉殴死汉人，只征烧埋银，并断罚出征，无需偿命，而汉人殴死蒙古人则要处死，甚至只打伤蒙古人也处以极刑。四等人犯同样的罪，而量刑的轻重不同，例如，同是盗窃罪（已得财者），汉人、南人断刺字，蒙古人则不在刺字之列，审囚官擅将蒙古人刺字者革职，色目人也可以免受刺字之刑。③对汉人、南人进行严密的军事防制。元统一后，即以蒙古、探马赤军镇戍河洛、山东，据全国腹心重地，“与民杂耕，横亘中原”，以监视汉人；江南地区，则道中原汉军分戍诸城及要害之处，与新附军相间，借以防范南人。同时，严禁汉人、南人执把弓箭和其他兵器。至元二十二年（1285），令将汉地、江南拘收的弓箭、兵器分为三等，下等销毁，中等赐给近居蒙古人，上等存库，由所在行省、行院、行台掌管；无省、台、院官署的，由达鲁花赤或畏兀、回回人任职者掌管；汉人、南人虽居职，但不得掌兵器。其后又规定了各路、府、州、县捕盗应备弓箭的数量，仍命由当地蒙古、色目官员掌管。新附军的兵器，平时皆存放库中，有事时临时关发，一旦军事行动停止，仍归库存放，不得继续持有。元朝政府甚至禁止汉人、南人畜鹰、犬为猎，违者没入家资。后至元二年（1336），丞相伯颜当国，为防止南人造反，甚至禁止江南农家用铁禾叉。此外，对汉人、南人祈神赛社、习学枪棒武术以至演唱戏文、评话等，都横加禁止或限制，以防他们聚众闹事，而蒙古、色目人则不在禁限之内。

元朝统治者实行四等人制，旨在利用民族分化手段以维护其本身的特权统治。广大蒙古、色目下层人民和汉族人民一样处于被统治的无权地位，同样要

负担沉重的赋税和兵、站诸役，以致鬻妻卖子；汉人、南人中的官僚、地主阶级则和蒙古贵族结合在一起，保持其剥削和压迫汉族人民的阶级利益。四等人制的实行，使元朝的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尖锐，从而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申明亭】

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五年（1372）创建的读法、明理、彰善抑恶、剖决争讼小事、辅弼刑治之所。设申明亭处，也必设旌善亭，亭上书写善人善事、恶人恶事，以示惩劝。城乡各坊里厢，教例置二亭。县治之有图者，也多半标明二亭的所在。每里推选一年高有德之人掌其事，曰老人，里长襄助。其初，老人世袭，不轮充。老人之职，酷似秦汉乡官中的三老，掌教化。他定期向里中编户宣读并讲解《大诰》、《大明律》、《教民榜》，使全里人户知法畏法，不敢犯法。可能同时还宣讲“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弟，各安生理，毋作非为”等《圣谕》六事。并讲说《宣谕》。明朝祖制，每月朔旦文书房请旨传《宣谕》一道，教谕百姓于各月应做的事，由顺天府发出，以达于天下。如六月百姓应缴夏税，《宣谕》即提醒众人须“各守本分，纳粮当差”。除执掌教化外，老人还剖断里中人户争讼之事。照明太祖制度的《教民榜》，“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不经由里老理断的，不问虚实，先将告状人杖断六十，仍然发回里老去评理。因为老人的任务是行教化，理词讼，宣讲皇上的圣旨或谕旨，所以地方上的官员、坊里的百姓，都隆礼以待，尊为“方巾御史”。

申明亭之制行用既久，逐渐出现种种弊端，其表现是地方官玩忽职守，亭宇不修，善恶不书，剥克老人如贱役；里老也不自尊重，以权谋私，甚至贪图酒食贿赂，公道不昭，贞邪莫辨，妄张威福，颠倒是非，亭宇与职掌败隳。后来虽有忠于职守的知县，如嘉靖年间淳安县知县海瑞、隆庆万历之际惠安县知县叶春及等曾晓谕老人，复建申明、旌善二亭，但人亡政息，终无补救。

【都察院】

明朝创设的主管监察的中央官署。其前身为汉以后历代中央政府中的御史台。吴元年（1367）亦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从二品）、治书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和察院监察御史、经历、都事、照磨管勾等官。洪武九年（1376）裁侍御史及治书、殿中侍御史，十三年专设左、右中丞（正二品）和左、右侍御史（正四品）。不久罢御史台。十五年（或云十四年）更置都察院。

都察院初设监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监察御史为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三至五人，秩正九品。十六年，升都察院为正三品，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佥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其下尚有经历、知事等官。十七年，升都御史为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佥都御史

正四品，十二道监察御史正七品。建文二年（1400），改都察院为御史府，设御史大夫。改十二道为左右二院，设御史二十八人。成祖时，复洪武十七年旧制。永乐元年（1403）改北平道为北京道。十九年，罢北京道，增设贵州、云南、交阯三道。洪熙元年（1425），称"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宣德十年（1435）罢交阯道，始定为十三道。正统中，去"行在"字；其在留都南京之都察院，称南京都察院。从宣德十年起，定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十人，其中浙江、江西、河南、山东各十人，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各七人，陕西、湖广、山西各八人，云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佥都御史衔者，有总督、提督、巡抚、总督兼巡抚、提督兼巡抚、经略、总理、赞理、巡视、抚治等员。

都察院的职责是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应不公不法等事，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拘党、作威福乱政者劾，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以希进用者也在纠劾之列，遇朝觐、考察时，与吏部共司官吏黜陟。有大狱重囚会审于外朝，由都察院会同刑部与大理寺共同审理，合称三法司会审。内外百司之奸邪，分属各道御史稽察。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在外巡按诸军，提督学校，巡查盐务、茶马、漕运、关隘、屯田等事务，儹运印马；师行则监军纪功，各以其事专监察；而巡按则"代天子巡守"，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可与省区行政长官分庭抗礼，知府以下均奉其命，往往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对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朝有大政，可以预议。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处。

【五军都督府】

明朝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都督府的总称，统领全国军队的最高军事机构。朱元璋初置统军大元帅府，后改为枢密院，又改之为大都督府，节制中外诸军事。洪武十三年（1380）以大都督府权力太大，分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永乐元年（1403），建留守行后军都督府于北京，后仍分五府，称"行在"中、左、右、前、后都督府。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二字，洪熙元年（1425），复称"行在"。宣德三年（1428），革"行在"都督府。正统六年（1442），复建五府，无"行在"字。各都督府设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从一品）、都督佥事（正二品），其属有经历司经历（从五品）、都事（从七品）等。都督初间以公、侯、伯为之，可参与军国大事；后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佥事参赞军事。

五军都督府分领在京除亲军指挥使司外的各卫所和在外各都司卫所。凡武职世官、流官、土官之袭替、优养、优给等项，所属皆上报于府，府再转送兵部请选。选定后，经府下达都司卫所。首领官之选授和给由，皆由吏部。其他如武官诰敕、水陆步骑之操练，军伍之

清勾替补，俸粮、屯费与屯种之器械、舟车，军情声息，边腹地图文册、薪炭刍苇诸事，移与相关机构会同处理，各府只有统兵权，调兵之权在兵部，每逢战事发生，由皇帝命将为帅，调领五军都督府所辖卫所之兵佩印出征。军还即归印于朝，兵回卫所。可见五军都督府的权力已渐缩小，至永乐后已尽归兵部，时所谓五都督，不过守空名与虚数而已。这是明代加强皇权的重要步骤之一。

【大理寺】

中国封建王朝掌管审谳平反刑狱的官署。始设于北齐，隋、唐以后皆沿其制。朱元璋于吴元年（1367）置大理司卿，秩为正三品，次年称帝后沿袭。其后设罢不时，名称和编制等也不断变更。永乐中始告定型，大理寺设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下分左、右二寺，各设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后革右寺副一人），从六品；评事四人（初设右评事八人，弘治时减为四人）。此外设司务厅、掌文书。

大理寺的主要职掌是专门负责审核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驳；事有冤枉者，推情详明，务必刑归有罪，不陷无辜。它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凡刑部、都察院、五军断事官所推问狱讼，皆移案牍与囚徒至大理寺复审，按律例复问其款状，情罪允服后始呈堂准拟具奏，否则驳令改拟，曰照驳。三拟不当，则纠问官，曰参驳。其与律例严重牴牾者，或调他司再讯，或下九卿会讯，如屡驳不合，则请旨发落。凡未经大理寺评允，诸司均不得具狱发遣，误则纠之。大理寺审理案件，初期置有刑具和牢狱。弘治以后，只阅案卷，囚徒俱不到寺。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初审以刑部、都察院为主，复审以大理寺为主。关于左、右两寺的分工，明初以系军者属左寺，系民者属右寺。永乐迁都后，又定两京、五府、六部、京卫等衙门刑名，属左寺；顺天、应天二府，南、北直隶卫所、府、州、县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卫所刑名属右寺。万历九年（1581），更定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左右分管。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贵州六司道属左寺；江西、陕西，河南、山西、湖广、广西、云南七司道属右寺。

留都南京亦置大理寺，称南大理寺，但其职权远较北京大理寺为小。明代中叶以后，刑名之柄为宦官所夺，甚至大理寺大审时太监居公案之中，列卿受其指使，大理寺形同虚设。入清沿明制，设大理寺，职掌与明同。

【通政使司】

明代中央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的官署。依明太祖朱元璋意，政犹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为名。简称通政司。俗称银台。前身为察言司，洪武三年（1370）置，掌受四方章奏。不久罢除。十年，始设通政使司，长官为通政使，正三品；其下设左、右通政和左、右参议等官佐理政务。职掌出纳帝命、通达下情、关防诸司出入公文、奏报四方臣民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早朝时汇进在外之题本、奏本，在京之

奏本有径自封进参驳之；午朝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机密则不时人奏。始设通政使司之时，朱元璋曾告诫通政使曾秉正、左通政刘仁，要“审命令以正百司，达幽隐以通庶务。当执奏者勿忌避，当驳正者勿阿随，当敷陈者勿隐蔽，当引见者勿留难”。除掌章疏奏驳之事外，通政使还参预国家大政、大狱及会推文武大臣等朝廷大事。洪武十二年，将承敕监给事中、殿廷仪礼司、九关通事使拨归通政使司，进一步加强了该司的权力。建文时，改通政使司为通政寺，通政使为通政卿，通政参议为少卿寺丞，并增置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等官，永乐时复旧制。成化二年（1466），置提督誊黄右通政，不予司事，万历九年（1581）革。永乐迁都后，南京仍设通政司，称南通政使司。

【都、布、按三司】

明代行省中平行的三个最高权力机构。系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的合称。明初沿元制，地方设行中书省，后以行省权力太大，遂将行省的权力一分为三，设都、布、按三司。

都指挥使司是地方最高军事机构。都指挥使官名始于五代，是统兵将领的称号，宋代相沿。元代设都指挥使司，明洪武八年（1375）亦置，简称都司。时全国有都司十三。二十六年增至十七。永乐后增至二十一。又在东北边疆设怒儿干都司；在西番设乌思藏、朵甘卫二都司。都司设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二人，从二品；都指挥佥事四人，正三品。其属有经历司、断事司、司狱司等机构。都司掌一方之军政，所属卫所隶属五军都督府，由兵部统辖。都指挥使及同知佥事，常以一人统司事，曰掌印；一人练兵，一人屯田，曰佥书。凡遇朝廷吉凶大事，上奏表时，序衔于布政司、按察司之上。

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是一省的最高行政权力机构。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等十二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废行省平章政事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别称藩台或藩司，时人又称方伯，秩正二品，左右参政，从二品。十三年，改布政使为正三品，参政从三品。十四年，增置左右参议，正四品。寻增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二十二年定秩，布政使为从二品。建文中升为正二品，裁一人。成祖时复旧制。至宣德初年，除两京外，全国设十三布政司（见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初，布政使调至京师供职，即为尚书、侍郎、副都御史，权位较高。后来明廷为加强统治，在地方逐渐增设巡抚，成为各省之长。巡抚与巡按合称两台。布政司及按察司、都司，均成为巡抚属下。

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是一省的最高司法机构。其职责是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澄清吏治。遇重大案件，要与都、布二司会议，报告抚按，听命于部院。按察司设按察使一人，别称臬台或臬司，正三品，副使、佥事无定员，下设经历司、司狱司。按察司始设于明初。洪武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县按察分司。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建文时，改为十三道肃政按察司。成祖初复旧。明中叶后，或置或废，不可胜纪。

【行都指挥使司】

明代地方军事机构。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又置各都卫指挥使司。洪武七年（1374），在河州（今甘肃临夏）设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八年，令各都卫并改为都指挥使司，计十三处；同时改西安行都卫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大同都卫为山西行都指挥使司，建宁都卫为福建行都指挥使司。后又以北平都司为北平行都指挥使司，在建昌置四川行都指挥使司，在郧阳置湖广行都指挥使司，共计五处。行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两人，从二品；都指挥佥事四人，正三品。其属有经历司、断事司、司狱司。所设官员均由朝廷选派，不许世袭。

【考察】

明代考核文官的方法。又名大计。包括京察、外察两种形式。洪武四年（1371）命工部尚书朱守仁廉察山东莱州诸郡官吏；六年命御史台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举有司官有无过犯，奏报黜陟，此为考察之始。弘治年间考察制度臻于完备。万历中叶渐趋败坏。京察，亦称内计，考察对象为京朝官。洪武十四年定京察之法：五品以下听本衙门正官考验行能勤怠，五品以上及近侍、御史等则由皇帝自裁。十六年又对此制稍加裁酌，改由吏部核考。弘治十七年（1504）规定：京官考察每六年举行一次，在巳、亥之岁。届时，四品以上官员具疏自陈，听皇帝裁定去留。确定去留后，而居官行为不当即有遗行者，再由科道官纠劾，谓之拾遗。被弹劾而列入拾遗的官吏，一般很难获免。五品以下官吏则由吏部会同都察院考核后具册奏请。由于明代实行南、北两京制度，所以京察又有南察、北察之分，以北察尤为重要。外察，亦称外计、朝觐考察，考察对象为地方官，始于洪武十一年。洪武初，地方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规定三年一次，即丑、辰、未、戌年为朝觐之期。朝毕，随以察典，方法如京察之制。京察和外察皆由吏部尚书、都察院都御史、考功司郎中主持，并密托吏科都给事中、河南道掌道御史咨访。被察官吏分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疲、不谨八类，称之“八法”。处分有致仕、降调、冠带闲住、为民四等。洪武至万历初年的考察，虽有弊端，但不失为考核文官的一项较为有效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整饬吏治，稳定封建统治，如弘治六年考察被罢官的官员达一千三百余人。万历以后，官僚集团内部互相攻讦，结党营私，考察成为党争的工具。东林党人居官多清廉，主持察典也较公正，而反东林者多赃私狼藉，党同伐异，考察因之益败。

【明代宦官】

宦官又名太监。是古代被阉割后失去性能力，在宫廷内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官员。史书又称寺人、阉人、奄人、阉宦、宦者、中官、内官、内臣、内侍、内监等。宦官本属内廷侍从，不能干预政事，但其上层分子往往凭借与皇帝朝夕相处的机会，博取宠信，窃夺权柄，广树党羽，凌驾百司，操纵朝政，形成

宦官专权局面。明代是中国历史上宦官专权延续时间最长、为害最烈的朝代之一。

明代的宦官机构 明代宦官机构主要为十二监、四司、八局，合称宦官二十四衙门，此外，还设有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御药房、御茶房、牲口房、文书房等。洪武时十二监各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长随、奉御（无定员，从六品），后渐更革。各监的设置和职司为：司礼监，设提督、掌印、秉笔、随堂等太监，及掌司、典簿等。提督掌管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及钤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其中掌印太监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内官监，设掌印太监及总理、管理、佥书、典簿、掌司等，掌木、石、瓦、土、塔材、东行、西行、油漆、婚礼、火药小作及米盐库、营造库、皇坛库，国家营造宫室、陵墓铜锡妆奁、器用及冰窖诸事。御用监，设掌印、把总、典簿、掌司、写字、监工等，掌造办御用围屏、床榻诸木器，及紫檀、象牙、乌木、螺甸诸玩器，其仁智殿监工掌武英殿中书承旨所写书籍画册等奏进御前。司设监，设掌印太监及总理、管理、佥书、典簿、掌司等，掌卤簿、仪仗、帷幔诸事。御马监，设掌印、监督、提督等太监，掌腾骧四卫营并管皇城内外草场、大坝等二十四马房。神官监，设掌印太监及佥书、掌司等，掌太庙洒扫、香灯等事。尚膳监，设掌印太监及提督、总理、管理、佥书、掌司等，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并筵宴等事。尚宝监，设掌印太监及佥书、掌司等，掌宝玺、敕符、将军印信。印绶监，设掌印太监及佥书、掌司等，掌古今通集库，并铁券、诰敕、帖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诸事。直殿监，设掌印太监及佥书、掌司等，掌各殿及廊庑扫除事。尚衣监，设掌印太监及管理、佥书等，掌御用冠冕、袍服、靴袜等事。都知监，设掌印太监及佥书、掌司、长随、奉御等，初掌各监行移、勘合等事，后惟随驾前导警跸清道。

四司包括惜薪司、钟鼓司、宝钞司、混堂司。明初各司设司正（正五品）及左、右司副（从五品），后渐更易。惜薪司设掌印太监及总理、佥书、掌通、掌司、写字、监工，外厂、北厂、南厂、新南厂、新西厂各设佥书、监工，掌宫中及二十四衙门所用薪炭等事。钟鼓司设掌印太监及佥书、司房、学艺官等，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等。宝钞司设掌印太监及佥书、



明彩塑太监像

管理、监工等，掌造粗细草纸。混堂司设掌印太监及佥事、监工等，掌沐浴堂子之事。

八局包括兵杖局、巾帽局、针工局、内染织局、酒醋面局、司苑局、浣衣局、银作局。明初各局设大使（正五品）及左、右副使（从五品），后亦多有更易。兵仗局设掌印与提督太监及管理、佥书、掌司、写字、监工等，掌制造军器。巾帽局设掌印太监及管理、佥书、掌司、监工等，掌宫内使帽靴、驸马冠靴及藩王之国诸旗尉帽靴。针工局设官与巾帽局同，掌造宫中衣服。内织染局设官同上，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酒醋面局设官同上，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酱、面、豆诸物。司苑局设官同上，掌蔬菜、瓜果事。浣衣局设掌印太监及佥书、监工等，惟其设在皇城之外，凡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发此局，待其自毙，以防泄漏大内事。银作局设掌印太监及管理佥书、写字、监工等，掌打造金银器饰。

二十四衙门是明代阁部寺院之外的皇帝直接掌管的又一套行政权力机构。其设始于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后期，宦官已有十二监（其中有孝陵神宫监，后不属于二十四衙门）、二司、七局等二十一个衙门。永乐以后，逐渐增至二十四衙门。它既服务于宫廷生活，又参与政事。司礼监为二十四衙门之首，其余大小各衙门，遇有应题奏事情，皆先关白司礼监。司礼太监代皇帝批红，其掌印者秩尊如内阁首辅；掌东厂者权重如总宪兼次辅；其次秉笔、随堂如同众辅。司礼、掌印、秉笔各家又有私臣，如内阁、六卿之亲近官吏。其他如御马监、内官监、尚宝监、印绶监等，也都与政事相关。二十四衙门的太监还常被派出使或派充外地守备、镇守、监军、织造、市舶、监督仓场、采办、矿监税使等。

明代的宦官专权　洪武初年，朱元璋规定宦官不得读书识字，不得御外臣冠服，不得兼外臣文武衔，官秩无过四品，并将“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的禁令铸成铁牌，悬置宫门。此时虽有少数宦官被委任外职，但对于宦官的控制还是很严的。燕王朱棣起兵夺取帝位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朱棣以获胜曾得助于宦官，故即位后，便把他们视为亲信、畀以重任，先后派李兴使暹罗（今泰国），郑和下西洋，侯显使西域，王安等督军营，马靖巡视甘肃。永乐十八年（1420），又在锦衣卫之外增置东厂，委宦官主持，专门侦伺臣民（见厂卫），宦官开始取得出使、专征、监军、分镇以及刺探臣民隐情等大权，为后来的宦官专权提供了条件。

明朝的宦官专权，始于英宗时的王振。明英宗朱祁镇九岁即位，王振以少侍于东宫而得宠，执掌司礼监。正统七年（1442）后，权势益炽，跋扈不可制，甚至盗毁朱元璋所立禁宦官预政的铁牌。英宗无事不从王振，呼振为“先生”。公侯勋戚尊振为“翁父”，对其不满、不敬者，或下狱至死，或谪戍边地；趋炎附势者均得高升，荫及子侄。王振之祸，直至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后才告结束。英宗复位（见夺门之变）后，王振党羽曹吉祥多次出镇、监军，蓄有私人武装，因与石亨等拥英宗复位有功，迁司礼监，总督三大营，气焰益张，朝野侧目。但天顺五年（1461）因谋夺帝位被杀。

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增设西

厂，宦官汪直为提督，权势居东厂之上，屡兴大狱，得专刑杀，致使士大夫、商贾、庶民不安。大学士商辂因劾直被罢，九卿被罢者达数十人，以至天下臣民但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至成化十七年后其势渐衰。

武宗正德时期，刘瑾等八个宦官，勾结成伙，人号“八虎”。瑾掌司礼监，总督团营，马永成、谷大用则分掌东、西厂。他们与阁臣焦芳、尚书张綵勾结，结成阉党，权擅天下，威福任情，公侯勋戚以下，莫敢钧礼。其后，刘瑾另设内行厂，亲自掌管，为害更为酷烈。东、西两厂亦被置于其侦伺之下。大学士刘健、谢迁，户部尚书韩文等先后因劾瑾而被免官，并被列为“奸党”。司礼监之权居内阁之上，官员奏事，须先具红揭投瑾，号“红本”；然后才上通政司，号“白本”。刘瑾还令朝觐官每布政司纳银二万两，广置庄田；又劝武宗令内臣镇守者，各贡万金，并奏置皇庄，致天下大扰。正德五年（1510），刘瑾以谋反罪被诛后，籍其家，得金二十四万锭，银数百万锭，其他珍宝古玩无数。

明世宗朱厚熜统治时期，宦官势力一度被压抑，但到明神宗朱翊钧时又发展起来，矿监税使、关吏采办遍布天下，为害不小。司礼监太监冯保可左右内阁，权势极显赫。熹宗天启时期，宦官专权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魏忠贤与熹宗乳母客氏相勾结，升任司礼秉笔太监，后又提督东厂，独揽内外大权，魏氏亲族皆列公侯，同朝内文武大臣结成阉党，文臣则有崔呈秀等“五虎”，武臣有田尔耕等“五彪”，还有吏部尚书周应秩等“十狗”，以及“十孩儿”、“四十孙”之类。自内阁、六部至总督、巡抚，尽是忠贤党羽。他们竞相为忠贤修建生祠，并尊其为“九千岁”，大有权倾帝王之势。其党羽还编造《天鉴录》之类的黑名单，对东林党人及其他正直官员进行迫害，使杨涟、高攀龙等大批东林党人先后惨遭杀害，以致朝署一空。天启七年（1627）熹宗去世后，信王朱由检嗣位，魏忠贤被贬置凤阳，途中畏罪自杀，客氏被诛。忠贤党羽被定为逆案六等，获罪者达三百二十余人。崇祯帝虽然定逆案，逐阉党，但最后仍不免走上宠信宦官的老路。宦官高起潜、曹化淳等先后得势，直至明朝灭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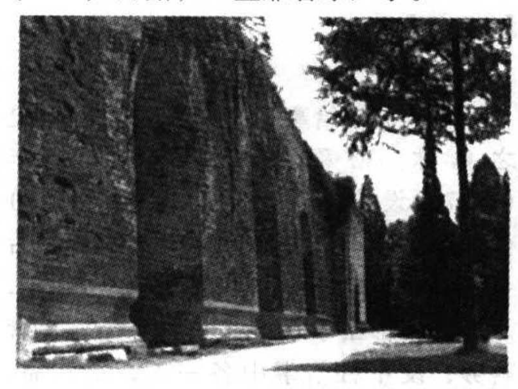
明朝长时间的宦官专权，是封建专制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封建专制主义腐朽性的集中表现，它在全国形成恐怖的特务统治，加速了吏治的腐败，助长了官吏的贪赃枉法，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削弱了边防力量，严重地摧残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最后导致明王朝的覆灭。

【厂卫】

明朝内廷的侦察机构。厂，指东厂、西厂、内行厂；卫，指锦衣卫。合称厂卫。东厂系永乐十八年（1420）设立于北京东安门北；西厂系成化十三年（1477）设于旧灰厂；内行厂系正德初年设于荣府旧仓地；锦衣卫原为内廷亲军，皇帝的卫队，洪武十五年（1382）成立。厂卫，是明代特务政治的工具，是皇帝的耳目和爪牙。有明一代，一直存在。

东、西厂或内行厂的头目，多由司礼监（见明代宦官）太监充任。东厂的

官校也一直把司礼太监称为宗主。管东厂的太监称为"督主"，经常以司礼监秉笔太监或其他太监兼任。其下设掌刑千户和理刑百户。成化十三年（1477）设西厂时，以汪直领之。武宗时以当时"八虎"之一的马永成掌管东厂；以"八虎"另一成员谷大用掌管西厂。当时司礼监太监刘瑾因与他们有矛盾，又另设内行厂，自成系统，权势居东、西厂之上，用刑尤为酷烈。隆庆元年（1567），冯保提督东厂，兼管御马监事；万历初，他又以司礼监太监督东厂。万历三十三年（1605），陈矩也以司礼监太监督理东厂。魏忠贤自天启三年（1623）开始，一直兼管东厂事。



南京皇城午朝门

锦衣卫长官的指挥使，以皇帝亲信心腹担任。其下领有十七个所和南北镇抚司，设官有千户、百户、总旗、小旗等。除侍卫掌卤簿仪仗而外，专司侦察，名为"缇骑"。

厂与卫的职权基本无差别。但由于锦衣卫属于外官，奏事需用奏疏，还有勋戚及其子弟参加，不如东厂太监亲近，故厂的势力总要大于卫。这样，锦衣卫侦伺一切官民，厂则侦察官民和锦衣卫；西厂有时还监视东厂，内厂则监视官民和厂卫，而皇帝直接领导与监督所有侦察机关，构成一套侦察特务体系。厂卫都可以不通过司法机构，直接奉诏行事，受理词状，任意逮捕吏民。东厂"督主"太监有爪牙十五六万人，布满全国，多以"轻黠獧巧者"充之。其役长称"档头"，下边办事的人称"番子"。得到密告，先由番子密白于档头，后由档头率番子捉人，受害人如能及时贿赂，事情还有转机；若稍不如意，即直接行刑，痛楚十倍于官刑。这时受害人若再不能满足他们的勒索，就送镇抚司狱，立即打死。

厂卫用刑非常残酷。一种是廷杖，名义上是皇帝在朝廷上刑责官吏，由司礼监监刑，校尉行刑，每打五棍换一人，初期仗数满而停刑，后期至打死为止。正德、嘉靖年间的两次廷杖，受刑官吏二百八十人，当场打死二十八人。刘瑾当权时使用重三百斤的立枷，几天即将受刑人压死。锦衣卫的南北镇抚司拷问犯人的刑法五毒备具，到魏忠贤时，又设断脊、堕指、刺心、"琵琶"等酷刑，荼酷之下，何狱不成。天启（1621～1627）年间，东林党六君子，就都是死于厂卫的秘裁。厂卫还派人侦伺官吏。厂役所得情报直送东厂，凡异己者，便立即处决。冤狱不可胜数。致朝野上下，人人自危。东厂还拥有土地庄田。岁收子粒，专为修理刑具之用。

【府州县学】

明代设于地方府、州、县的学校。明代的学校大体沿袭宋元旧制，但设置更为普遍，管理更为严密。中央在北京和南京有国子监，地方除府、州、县学外，都司、行都司和卫所（见都司卫

所）亦有设学者。统称儒学。

明代府、州、县、都司、行都司和卫所的学校共有教官四千二百余人。府学设教授一人，训导四人；州学设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学设教谕一人，训导三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由生员训导佐之。各级生员因供给廪膳，称廪膳生。后来数额扩充，又有增广生、附学生的编制。廪膳生在京府学六十人，在外府学四十人，州、县学依次减少十人。增广生的数目与廪膳生相同，附学生数额不定。初入学的都是附学生，考试合格后升为增广、廪膳生。府、州、县学的学习内容与国子监相似，但程度略低。洪武初年规定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各学月考由教官主持，岁考、科考由各省提学主持。岁考成绩分为六等：一、二等的可升补增、廪生或参加乡试，即科考；三等为平常；四等的要受责处；五等的廪、增生递降一等，附生降为青衣；六等的黜革。廪膳生在学久者可升入国学，但由于机会太少，生员多趋向科举。政府对地方生员的管束很严，洪武十五年（1382）向天下学校颁布禁例，镌勒卧碑，置于明经堂左，永为遵守。禁例中对生员的行为举止、学习内容都有具体规定，不遵守的以违制论。英宗时还申明生员黜罚办法，凡学习多年而无成效的罚为吏，或追回廪米，黜为平民。

儒学之外，明代又有宗学、武学、社学，都是带有特殊性质的学校。宗学设在北京和南京，是贵胄学校，入学资格限于世子、长子、众子、年未及冠的将军中尉及十岁以上的宗室子弟，学习《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骘》等书，四书、五经、通鉴、性理诸书也相兼诵读。生员每岁由提学官考试，后来一律由科举出身。武学有京卫武学和卫武学。京卫武学建文四年（1402）始置，设教授一人，训导多人，永乐中罢。正统六年（1441）复设，卫武学设教授一人，训导二人或一人，掌教京卫幼官及应袭舍人。生员由提学官选送入学。学习内容为四书、五经、七书、百将传等。社学属民间初级学校，创始于洪武年间，设在乡镇，专收民间子弟，课程为四书之类，兼读《大诰》及本朝律令。教师聘地方儒生充任，生徒中的才俊者有补儒学生员的资格。

【科道】

明代六科给事中与十三道监察御史之总称。俗称为两衙门。吴元年（1367）设给事中。洪武六年（1373）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后一度改给事中为元士、源士。二十四年，六科各设都给事中一人、正八品，主管科务；设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从八品，协助理事。各科给事中数量为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均为正九品。建文时，改官制，升都给事中正七品，给事中从七品。永乐时，重置左右给事中，秩品为正七品。后来又在南京设六科给事中，户科为二人，余五科均为一人。其给事中之职守为侍从皇帝，推举人才，纠劾官吏，督察六部，封驳制敕和章奏，评议政事，随时谏言。

吴元年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官。洪武十三年五月罢御史台，后置都察院，设监察都御

史八人，秩正七品并分道置监察御史，每道设御史三至五人不等，秩正九品。以后定制，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佥都御史，正四品。下分十三道，共有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正七品。南京亦设都察院，置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和监察御史等官。其职守为纠察内外百司之官，在京受命巡视，在外巡按地方，监督州县，考课官吏，纠劾违法行为，整肃风纪。科道官职司风纪督察，谏设议政，事关吏治，故有明一代，对科道官的选拔、考核、迁转非常重视。

【总督】

明清地方军政大员之一。一名总制。明朝始设，分专务和地方两种。专务总督有总督粮储、总督河道、总督漕运等名，各以所辖专务为职，提督军务为辅。地方总督多因防边或镇压人民而设，以所辖地区军务为主，但亦有带管某处专务者。正统六年（1441）正月，明廷用兵麓川（今云南陇川西南），兵部尚书王骥主其事，首次以总督军务入衔。正统末至景泰初，除于谦、王骥先后以兵部尚书、南京兵部尚书总督京师、南京军务外，地方亦多派总督。这些总督因事而设，事毕即撤。自成化五年（1469）两广再设总督后，其职始专，近于定制，但终非地方正式军政长官。其中比较重要的总督有：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一员，弘治十年（1497）置；总督四川、陕西、河南、湖广等处军务一员，正德五年（1510）置；总督宣大、山西等处军务兼理粮饷一员，正德八年置；总督蓟辽、保定等处军务兼理粮饷一员，嘉靖二十九年（1550）置；总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军务一员，嘉靖三十三年置，等等。

总督与巡抚皆为地方军政大员，合称督抚。但总督权力较巡抚大，多数地区巡抚位于总督之下，亦有总督兼巡抚者；总督辖区较巡抚广，一般都在一省以上，明末时有管辖五省、七省者；总督级别较巡抚高，地方总督多由部院正官中推选，以尚书、侍郎任者，亦加都察院正官（都御史、副都御史、佥都御史）职衔。专务总督除部院正官外有寺卿至其位者，加官如尚书、侍郎制。正德十四年，武宗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太师镇国公”，遂改总督为总制。嘉靖三十年，又以“制”字非臣子所用，复名总督，但习惯上仍尊总督为制台。在明朝政治中，总督举足轻重，入则为朝廷显官，出则为一方军政之首，巡抚、总兵官俱听节制，故时人称“文帅第一重任”。总督的作用是，以文臣钳制武臣；协调各省、各镇关系；统一事权，防止各省、各镇互不相属，互相推诿。体现了中央对地方军事控制权的加强。

总督在清代为地方最高级之长官，总管一省或二三省，位在巡抚之上，秩为正二品。清初总督额数及辖区并不固定，乾隆以后成为定制，全国设有八个总督官缺，计直隶总督、两江总督、陕甘总督、闽浙总督、两湖总督（即湖广总督）、两广总督、四川总督、云贵总督。总督一般均带兵部侍郎（或尚书）、右都御史衔，其职掌综理军民事务、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为一方面军民高级长官，世称封疆大吏。另有漕运及东河、南河总督三员，负责漕运及河工事宜。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东北奉天、吉林、黑龙江建行省，改将军为总督，名曰东三省总督。

【巡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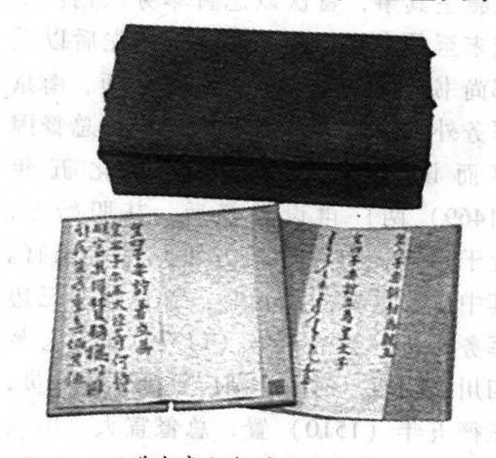
明清地方军政大员之一。亦名抚台。以“巡行天下，抚军按民”而名。明朝设置巡抚，起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敕遣懿文太子陕西之行。至永乐十九年（1421），吏部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分巡各省，安抚军民，询察利病，于是产生了巡抚制度。但在宣德以前，巡抚非专设之官，有事则遣，事毕即还，巡行也无固定的范围。宣德五年（1430），御史于谦、越府长史周忱等六人被擢升侍郎，分抚南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西、湖广等处，从此各省常设巡抚官渐成制度。天顺、正德年间，曾两次下诏裁革，但旋即复设。巡抚初设，仅为督理税粮，总理河道，抚治流民，整饬边关，后遂偏重军事。明代巡抚多进士出身，少有举人致其位者，其初，内地巡抚由吏部会同户部推举，边地巡抚由吏部会同兵部推举；嘉靖十四年（1535），始不分内地、边地，由九卿廷推。巡抚的加官一般为都御史、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兼理军务者，另加提督军务（有总兵官的地方加赞理军务，或参赞军务）的头衔。亦有总督兼巡抚者，合称为“督抚”。在明朝，巡抚虽非地方正式军政长官，但因出抚地方，节制三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实际掌握着地方军政大权，这就可以防止因三司鼎立而酿成的不相统属、运转不灵的弊端。同时，巡抚每年要赴京师议事，也体现了朝廷对地方统辖权的加强。明后期巡抚的易置往往受朝廷门户左右，而最后点定之权又重归权阉，故朝中各种政治力量的更迭，往往影响巡抚的易置。

清因明制，在各省设置巡抚，计有山东、山西、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陕西、新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其以总督兼者，有直隶、甘肃、福建、四川各一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东三省奉天、吉林、黑龙江改行省，亦各设巡抚一人。

清代巡抚之官级一般为从二品，俱兼兵部侍郎及副都御史衔。是一省最高军政长官，具有处理全省民政、司法、监察及指挥军事之大权。省内自布政使、按察使以下，均为其属官。

【秘密立储】

清雍正以后皇位继承的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解决皇位继承问题，基本上采取公开建储，即预先公开册立皇太子，以备承嗣皇位。所选太子的原则是所谓立嫡立长。清代不立皇太子，



道光帝立奕詝为皇太子
封奕䜣为恭亲王的密旨

因此，多次发生诸王子争夺储位。康熙帝立太子，旋废旋立，既立复废，诸王子营求储位，纷争不已。雍正帝继位后，汲取历代建储承嗣的经验教训，始创秘密立储制度。他亲书继位皇子名字于“御书”，密封鐍匣之中，藏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待日后临死前或死后，由御前大臣、军机大臣等共同取出，按“御书”所定之嗣皇帝继位。秘密立储之制，对于一个王朝的长远利益来说，显然优越于公开建储之制。它避免了历史上经常出现的诸王子争储位，储君与皇帝争权，储贰骄纵等弊病。嗣后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各帝，均按这一制度继承皇位。后由于同治、光绪两帝均无子嗣，宣统帝未及亲政清王朝即被推翻，秘密立储制度遂自然废止。

【奏折制度】

清代高级官员向皇帝奏事进言的文书制度。奏折是重要官文书之一，也称折子、奏帖或折奏。它始用于康熙年间，雍正以后普遍采用，乾隆年间形成固定制度。至清亡废止，历时两百余年。

奏折之称最早见于顺治十三年（1656），因是孤证，而且实物至今尚未发现，故史学界对此有所怀疑。比较确切的是始于康熙朝。因康熙帝常令其亲信官员及部分督抚大员密奏见闻，以便互相监视和探听民情，遂有密折文书的出现。密折就是奏折的一种，故史学界大都认为奏折制度起源于康熙朝。目前所见世存最早的奏折是康熙二十八年（1689）二月二十七日大学士伊桑阿的“奏谢温谕赐问平安折”。康熙四十年以后，奏折的使用就比较广泛。至五十年前后，内而王公大臣，外而督抚提镇均可使用奏折。雍正帝继位以后，更进一步扩大奏折的使用范围，规定内外诸臣，对凡属宜守机密或应速递上闻的国家庶政，都可以用密折先行奏闻，然后再用题本正式奏请批示遵行。于是，奏折作为机密文书遂被普遍使用，成为定制。乾隆十三年（1784），清廷又谕令停止奏本的使用，从而使奏折与题本并重。但实际上许多机密要务都是用奏折先行上达，而题本则成了例行公事。因此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终于取消题本而专用奏折。

清初文书制度原本基本因袭明代，公事用题本，私事用奏本，而题奏本章都不能直达皇帝，须先送内阁阅览票拟后再进呈皇帝裁夺，既费时又易泄密，不利于皇权的加强。奏折则一扫此弊，具奏人可派遣专人或通过驿站直接送入内宫，由皇帝亲自拆阅并用朱笔批示，然后再交来人或通过驿站发回原奏人遵行，中间不必经过任何机构或个人转手。既速且密，有利于皇帝个人的专制独裁，故得到普遍推广使用。

奏折按其内容可分为奏事折、奏安折、谢恩折及贺折四类，其公文程式各有不同。最初主要用作请安致贺，以后逐渐用作奏事、谢恩，尤以奏事折为最多。它在康熙时及雍正初年，原无一定规则与程式，也未列入国家的正式官文书之内。京内外官员，不论官职大小，只要得到皇帝的宠信和特许，即使是微末之员，甚至寺庙的主持和尚，也可以上折奏事和谢恩。但到雍正后期，尤其是在乾隆时期，因奏折成了国家的正式官文书，就逐渐形成一套严格的制度。首先是只有高级官员，如文官的京官三

四品京堂以上或翰詹科道官员；地方官按察使以上或负有特殊使命的钦差官员；武官须总兵以上等员始有资格用奏折奏事。其次在公文程式、运转关系以及缮写的字体等方面，也都有繁琐的规定，违者就会受到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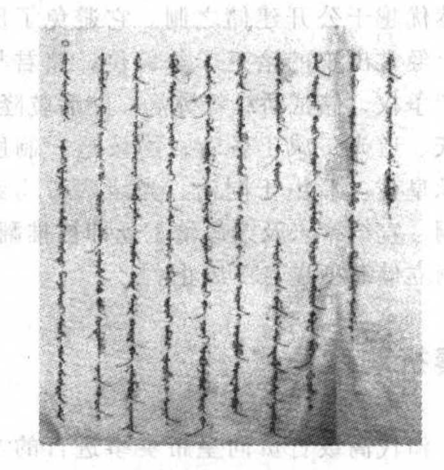
奏折送达皇宫，由皇帝用朱笔批示后，即称“朱批奏折”。雍正朝以后，奏折经朱批后，在发还具奏人遵行之前，照例要由军机处抄录一份，以供有关衙门传抄执行和存案备查，称作“录副奏折”，简称“录副”。也有少数奏折（如言官风闻奏事之折）皇帝不加批示，即以原折交军机处存档，不再录副传抄。还有个别事关机密之件，或因具奏人的请求，或皇帝认为不宜公开，即留在宫中，不发交军机处抄录，称为“留中”。雍正帝继位不久，还下令凡康熙帝的朱批奏折及他本人批过之折，在发还具奏人遵行后，必须于年终汇总缴还皇宫保存，个人不得私自留存和抄录，并且从此成为定制。此前，康熙帝在位期间，也曾有过缴回“御批”的规定，但未严格执行。

由于奏折是清代雍正以后最重要的官文书，其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几乎概括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所以目前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及其他一些单位的七十多万件朱批奏折和百万件录副奏折，已成为研究清代历史最重要的原始资料。

【上谕】

皇帝的命令和指示。也指清代皇帝用来发布命令的一种官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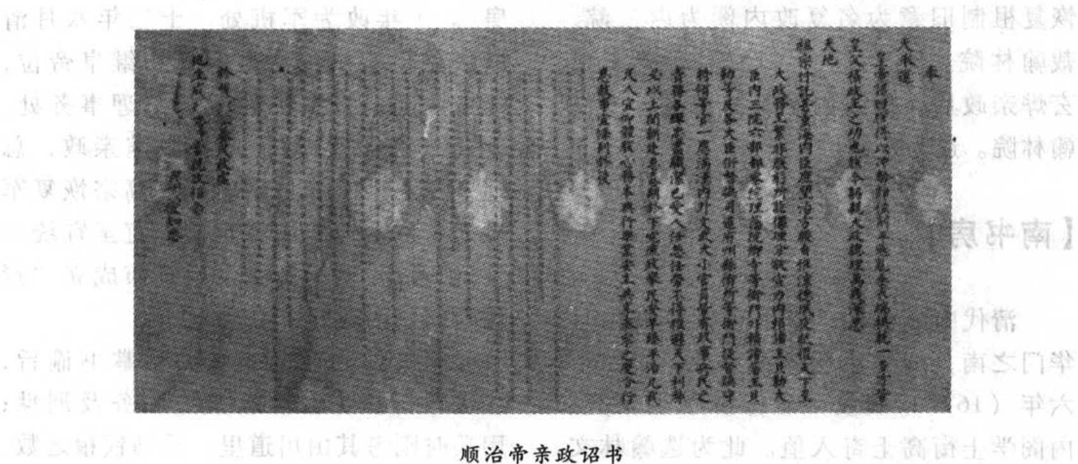
清代皇帝颁发命令的文书种类很多，有制、诏、诰、敕等类，其形制、质地、颜色与使用的范围各有不同。上谕是其中的一种，也称谕旨，俗称圣旨，是清帝用来发布日常政令的文书。严格来说，谕和旨是有区别的。谕，一般指皇帝特发的指示性命令；旨，是皇帝根据臣僚的请求而发的答复性意见。凡清王朝对当时国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项重要事务的最后决策及终极处置，都要通过上谕文书加以发布和实施。



顺治帝颁给四世班禅的谕旨

清代在雍正以前，上谕一般是由内阁大学士或南书房的侍臣撰拟，通过内阁颁发，或由宫中径发有关部院及大臣。雍正七年（1729）军机处设立后，上谕统由军机处撰拟，经皇帝同意后，通过两种途径发出：一种是明发上谕，通过内阁公布，称作“内阁奉上谕”，是属于有关国家重大政令需要中外臣民共知的。如宣战、议和、大赦、巡幸、谒陵、经筵、蠲免及高级官员的除授降革、重大案件的处理结果等；另一种是“寄信谕旨”，是以军机大臣奉旨的名义，由军机处交兵部捷报处寄给外省督、抚、提镇大员或钦差大臣等高级官员的，所以也称“廷寄”或“字寄”，是只限于

少数或个别臣工所应知而不适于公开的机密性谕旨。其内容大都是告诫臣工、指授兵略、查核政事、责问刑罚之失当等。



顺治帝亲政诏书

上谕最初是由军机大臣起草，乾隆后逐渐改由军机章京拟草。其撰拟过程是：先由皇帝召见军机大臣，商讨应发上谕的要点，称作“召对”，召对完毕，军机大臣们回到值房，或亲自或令军机章京撰拟成稿，誊清后再由军机大臣送呈皇帝审阅，称作“述旨”。有时皇帝也用朱笔略作改动，但一般不作修改即发交军机处加封钤印发出。在发出之前，军机处均另抄一份存档，底稿则即行焚毁。存档之上谕抄件，每月合订成一册，称为“现月档”；每季度汇订成一厚册，称为“四季档”。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单位的比较系统的清代上谕档簿，即是由此保存下来的。此外，凡经过皇帝用朱笔修改过的上谕原件，在发交有关官员钦领遵行后，须缴还皇宫，不准私自存留。现保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缴还上谕原件有两万余件，均是用白擢纸以楷体书写，形状大小与奏折相仿佛。上谕除一般由军机处撰拟外，有时皇帝也亲自用朱笔书写，或由大学士拟稿后经皇帝同意，用朱笔誊写的，习称朱谕。其内容一般都较为重要，但为数极少。清末光绪年间，兴办电报，遂有电旨或电寄之名目，其性质与撰拟过程都与一般上谕相同，只是发送办法改交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后改称外务部）用电报拍发而已。

由于上谕及上谕档是清代皇帝日常政令的总汇，因此是研究清史的重要原始资料之一。

【内三院】

清代内阁前身，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枢要机构。天聪三年（1629），清太宗皇太极在盛京设立文馆，命翻译汉字书籍及记注本朝得失。十年，改文馆为内三院，称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内国史院掌记注皇帝起居诏令，编纂史书及实录，撰拟表章并收藏御制文字；内秘书院掌撰外交文书及敕谕祭文并录各衙门疏状；内弘文院掌注释古今政事得失，向皇帝和皇子进讲并教诸亲王等。各院设大学士一人，掌领其事。顺治元年（1644），增设学士。二年，以翰林院官分隶内三院，称内翰林国史

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弘文院。十五年，沿用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大学士俱改内阁衔。仍分设翰林院。十八年，康熙帝幼年继位，鳌拜等四辅臣以恢复祖制旧章为名复改内阁为内三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1670），清圣祖玄烨亲政后，仍改内三院为内阁，另设翰林院。遂为定制。

【南书房】

清代内廷机构。坐落于紫禁城内月华门之南，旧为康熙帝读书处。康熙十六年（1677）始设，命侍讲学士张英、内阁学士衔高士奇入值。此为选翰林文人入值南书房之始，即内廷词臣直庐。翰林入值南书房，初为文学侍从，随时应召侍读、侍讲。常侍皇帝左右，备顾问、论经史、谈诗文。皇帝每外出巡幸亦随扈。皇帝即兴作诗、发表议论等皆记注。进而常代皇帝撰拟诏令、谕旨，参预机务。因接近皇帝，对于皇帝的决策，特别是大臣的升黜有一定影响力。故人值者位虽不显而备受敬重。雍正朝成立军机处后，撰拟谕旨为军机大臣等专职，南书房虽仍为翰林入值之所，但已不参预政务。有清一代士人，视之为清要之地，能入则以为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南书房记注》，系迄今发现的、为数极少的南书房档案。

【军机处】

清代始为秉承皇帝意旨办理军机事务，后扩及所有机要政事的中枢机构。其设立年月，说法不一。有起于雍正七年（1729）、八年、十年诸说，但多数人根据清人王昶所著《军机处题名记》内“雍正七年，青海军兴，始设军机房，领以亲王大臣”的记载，认为始于雍正七年，因西北两路用兵初设“军机房”。十年改为军机处。十三年八月清世宗胤禛去世，清高宗弘历继皇帝位，守丧期间，将军机处改名总理事务处。乾隆二年（1737），高宗服满亲政，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自请罢职。高宗恢复军机处名称，自此遂成定制，直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初十清廷宣布成立“责任内阁”时废止。

军机处之职掌主要是：掌书谕旨，参赞军国机务，参议重要政务及刑狱；用兵时则考其山川道里、兵马钱粮之数，以备顾问；文武官员的简放、换防、引见、记名、赐与，以及拟定对外藩朝觐者的颁赐等。

军机处无正式衙署，其办公处所设于内廷隆宗门内，称为值房，无专职官员，全部工作由军机大臣主持，设军机章京办理一切事务。

军机大臣，正式称谓是“军机处大臣上行走”，俗称“大军机”。分设满、汉员，由满汉大学士、各部尚书、侍郎、总督等官员奉特旨充当，均为兼差。其数无定额，任期无限止。凡经皇帝选调到军机处任职的军机大臣，称“入值”。由皇帝指派满、汉各一员为首领，称为“揆首”、“领袖”。初期，凡应皇帝召见议商政务、承皇帝旨意起草谕旨以及寄给各官员之谕旨的署名等，均为领班军机大臣专责。乾隆时，傅恒任领班，经皇帝批准改为军机大臣共同面君承旨，发出之寄信谕旨，亦改用军机处名义。初入值军机处者，因资历或能力尚浅，则命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加



乾隆威弓射鹿图

"学习"二字，意示见习，其地位低于一般。一二年后，再由领班的军机大臣奏请去其"学习"二字。各军机大臣之间，因资格、品位之高低而有差别，除视秩排班外，权力亦有不同。如：有的满洲军机大臣只准阅办满文奏报；新任之军机大臣不准阅办皇帝朱批过的奏报。这些等级差别，均不见有"则例"、"章制"，而是由皇帝亲定。

军机大臣的职掌可综合为六个方面：①负责皇帝下达谕旨的撰拟和参与官员上报之奏报文书的处理；②凡国家之施政方略、军事谋略以及官员的重要陈奏意见，或对官员的惩处、弹劾事件等等，皇帝批交军机大臣议，或会同各有关衙门议，并著提出处理意见，奏报皇帝裁夺；③某些重大案件，皇帝专交军机大臣审理定拟，或会同三法司审拟；④文武官员上至大学士、各部尚书，各省总督、巡抚，以至道府、学政、关差，以及驻防将军、都统，驻各边疆地区的参赞、领队、办事大臣等的补放，均由军机大臣开列应补人员名单，呈皇帝择用。遇科考，亦由军机大臣开列主考、总裁官名单及考试题目，请皇帝选用。复试、殿试，军机大臣负责核对试卷、检查笔迹或任阅卷官；⑤军机大臣常侍皇帝左右，以备顾问；⑥军机大臣可奉皇帝之命，以"钦差"的身份，往各地检查或处理政务，稽查各省、各部院之汇奏事件。此外，军机大臣还兼任方略馆的总裁，内缮书房管理大臣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

军机章京，俗称"小军机"，亦称"司员"。初期，军机章京无一定额数，由军机大臣在内阁中书等官中选调。乾隆时改由内阁、六部、理藩院等衙门取用。嘉庆四年（1799）始，定军机章京分满、汉各两班，每班八人，共三十二人。各班设领班、帮领班章京各一员，由军机大臣于章京中择资深望重者任之。其后增设额外章京一二员，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确定汉军机章京额数为二十人。

军机章京亦为兼差，选用者必须为进士、举人、拔贡出身，年纪轻，办事练达，撰拟迅速，书写端正。其原职缺升至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官及三品，即调归本任。军机处选补章京，由各衙门开具履历保送，军机大臣亲加考试，合格者即带领引见，录用与否由皇帝决定。录取后，依次列名存记，俟缺出按单调取。军机章京向例不参加京察，其奖叙升转由军机大臣酌情保奏。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奏定变通军机章京升补章程，定军机章京为实缺，其领班章京秩视三品，帮领班章京秩视四品，以下各章京俱按原品实授；并规定三年递升的升补办法。

军机章京负责军机处的日常工作，如处理文书、记注档册、撰拟文稿等。值宿之章京，夜间遇有紧要事件，亦有单独被皇帝召见承旨撰书谕旨者；还可参与军机大臣所承办案件的审理等。

军机处内部机构的设置未见记载，现存的军机处档案中，可见到它内部的分工是按职掌设满屋和汉屋。满（汉）屋为其内部俗称，其对外行文时称满（汉）军机处，由满、汉章京分别任事。其职掌除分办满汉文之谕旨和奏折外，满屋掌在京旗营及各省驻防和西北两路军营官员的补放事务，负责内蒙古、外蒙古、藩部及喇嘛等朝贡时拟赏单，并掌管军机处本身的事务性工作；汉屋办理在京部院及各省文职官员、绿营武职官员的补放进单，王公内外大臣赏单及拟给外国朝贡使臣赏单，办理皇帝交下的应查、应办的事务以及负责军机处的对外联系、管理档案等工作。军机处的设立，进一步加强了清王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它成为清代皇帝直接控制下的全国行政之总汇，赞襄皇帝对国家大政方略的决策。

【理藩院】

清代管理蒙、回、藏等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清以前历代封建王朝对于少数民族事务的管理，只设官员兼管，不设专署。清于崇德元年（1636）设蒙古衙门，由承政、参政主管；三年六月，改称理藩院，属礼部。顺治元年（1644），改置尚书、侍郎；十八年，定官制同六部，理藩院尚书亦入议政之列。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雍正时定以王、公、大学士兼理院事。乾隆改设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司。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 年 1 月）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前，兼办对俄外交事务。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改为理藩部，清亡遂废。

理藩院初掌蒙古事，随着清廷全国政权的建立，更为总管蒙古、西藏、新疆等各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中央机构。清统治者通过理藩院实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康熙二十六年（1687），修定《理藩院则例》，用法规固定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统治的各项措施。以后，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年间又四次校修。

理藩院六司分掌爵禄、朝贡、定界、官制、兵刑、户口、耕牧、赋税、驿站、贸易、宗教等政令。另有司务厅、银库、饭银处、当月处、督催所及满、汉、蒙、俸四档房掌衙署日常事务。理藩院所辖，先后尚有内馆、外馆、蒙古学、唐古特学、托忒学、俄罗斯学、木兰围场、喇嘛印务处、则例馆等机构。此外还派司

员、笔帖式等常驻少数民族地方，处理特定事务，定期轮换。

【内务府】

清代管理宫廷事务的机构。为清代特有，始设于顺治（1644～1661）初年。至顺治十一年仿明制改内务府为十三衙门；十八年，裁十三衙门，复设内务府。自此遂为定制。

内务府的组织渊源于满族社会的包衣（奴仆）制度，其主要人员分别由满洲八旗中的上三旗（即镶黄、正黄、正白旗）所属包衣组成。它的最高长官为总管内务府大臣，正二品，由皇帝从满洲王公、内大臣、尚书、侍郎中特简，或从满洲侍卫、本府郎中、三院卿中升补。凡皇帝家的衣、食、住、行等各种事务，都由内务府承办。内部主要机构有广储、都虞、掌仪、会计、营造、慎刑、庆丰七司，分别主管皇室财务、库贮、警卫扈从、山泽采捕、礼仪、皇庄租税、工程、刑罚、畜牧等事。另有上驷院管理御用马匹，武备院负责制造与收储伞盖、鞍甲、刀枪弓矢等物，奉宸苑掌各处苑囿的管理、修缮等事，统称七司三院。此外内务府还有三织造处、三旗参领处、掌关防处、三旗庄头处、御茶膳房、昇平署、御药房、养心殿造办处、武英殿修书处、咸安宫官学等三十多个附属机构。

清代鉴于明代宦官擅权干政之教训，对太监管理极严。于康熙十六年（1677）设立敬事房，负责管理太监、宫女及宫内一切事务。敬事房隶属总管内务府大臣管辖，下设大总管、总管、首领等太监，并规定品秩最高不得超过四品。

1911年辛亥革命后，根据中华民国政府与清皇室议定的“优待条件”，废帝溥仪仍居宫内，为皇帝服务的内务府也得以保留，直至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为止。

【议政王大臣会议】

清代前期满族上层贵族参预处理国政的制度。“议政王大臣”之名正式出现于崇德元年（1636）以后，但满族上层贵族与议国政的制度，却早在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汗国之初即已形成。当时满族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之际，尚存有浓厚的奴隶主贵族军事民主的习俗。后金的军国大事，都由诸贝勒等人共议裁决。诸贝勒大都是努尔哈赤的子侄等宗室贵族。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努尔哈赤创建八旗制度之后，又置议政大臣五人，理事大臣十人，与诸贝勒每五日朝集一次，协议国政。天命六年（1621）二月，努尔哈赤命四大和硕贝勒按月分值，国中一切机务，俱令值月贝勒掌握。天命七年三月，努尔哈赤又谕令八旗旗主贝勒共议国政。至天聪年间（1627～1636），除宗室贵族中被封为贝勒者充当议政的成员外，八旗固山额真（见都统）也兼充议政。至此，在天命及天聪年间，这种由宗室贵族及八旗中的五大臣、固山额真等组成的议政制度，虽无议政王大臣会议之名，实际上是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的早期形态。

崇德元年，皇太极正式称帝，改国号为清。将原来的旗主贝勒全部封王，并令除八旗固山额真继续兼议政大臣外，

每旗另设议政大臣三员，在清代历史上正式出现了“议政大臣”的职名。此后，清王朝宗室贵族中的王与八旗固山额真、议政大臣共同议政的形式，即称为“议政王大臣会议”。因参与议政的宗室贵族除亲王、郡王以外，还有贝勒等人，故又称“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会议的成员虽由上层贵族及八旗大臣所组成，但不是所有上层贵族、大臣都可以出席。“议政”是一种正式的职衔，代表着一定的权力和地位，必须经过皇帝的任命。同样，在必要时，皇帝也可以撤销某一贵族及大臣的“议政”资格。

清王朝统一全国后，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成员有较多的增加，贵族中除亲王、郡王、贝勒参加议政外，贝子及公一级也有参加议政的。议政大臣除满洲八旗的固山额真和大臣外，蒙古八旗（见八旗制度）的固山额真及六部满、蒙尚书也列为议政大臣。其他如皇帝的侍从官员——内大臣、侍卫，以及王、贝勒府中的长史、旗下闲散等，也有被列为议政者。汉军八旗的大臣如范文程、宁完我等人也曾一度参预议政。当时在内廷还专设“议政处”，作为议政王大臣的办公处所。凡军国重务，不由内阁票拟者，皆交议政王大臣会议。其议政形式有二：一为廷议，一为交议。在清王朝统一全国过程中，用兵频繁，军情险急，议政王大臣会议对重大决策曾起过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家的逐渐统一及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象征着贵族政治权力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必然与皇权产生矛盾。议政王大臣会议人数的增加，较低级别的贵族和大臣的参加议政，实际上降低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与地位。顺康时期，由内阁处理政务，而雍正时又设立军机处，作为赞襄皇帝决策的机构，使权力日益集中于皇帝。议政王大臣会议虽然继续存在，但所议之政，已只限于军务、皇帝出巡、旗务、少数民族事务及重大刑审案件等具体事务，无关乎军国大事。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乾隆帝取消了议政王大臣职名，自此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也随之消失。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晚清主管外交事务、派出驻外国使节，并兼管通商、海防、关税、路矿、邮电、军工、同文馆、派遣留学生等事务的中央机构。初称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总署或译署。1860年（咸丰十年）清政府与英、法等国签订《北京条约》后，对外交涉事务增多。次年1月，恭亲王奕䜣、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奏请为“通商夷务全局”，在京师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接管以往礼部和理藩院所执掌的对外事务。旋经咸丰帝正式批准，该机构于1862年3月（同治元年二月）成立。

总理衙门由王大臣或军机大臣兼领，并仿军机处体例，设大臣、章京两级职官。有总理大臣（特简，或由军机大臣兼任，无定额）、总理大臣上行走（特简）、总理大臣上学习行走、办事大臣。初设时，奕䜣、桂良、文祥三人为大臣，此后人数略有增加，从七八人至十多人不等，其中奕䜣任职时间长达二十八年之久。大臣下设总办章京（满汉各两人）、帮办章京（满汉各一人）、章京

（满汉各十人）、额外章京（满汉各八人）。以下设司员、供事等若干人，帮助办理文案。

总理衙门的编制设置分：英国股（主办与英国、奥地利交涉事务，兼办与各国通商及各关税务等事）、法国股（主办与法国、荷兰、西班牙、巴西交涉事务，兼办管理保护民教及招工等事）、俄国股（主办与俄国、日本交涉事务，兼办陆路通商、边防疆界、外交礼仪、本衙门官员的考试任免、经费开支等事）、美国股（主办与美国、德国、秘鲁、意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时、丹麦、葡萄牙交涉事务，兼管设埔保工等事）、海防股（主办南北洋海防，包括长江水师、北洋海军、沿海炮台、船厂以及购置轮船、枪械、制造机器和置办电线、铁路、矿务等事务。中日甲午战争后改名日本股）、司务厅（主管收发文件、呈递折件等秘书性质的事务工作）、清档案（主管缮写文件及保管档案等工作）、电报处（主管翻译电报等工作）、银库。此外，直属总理衙门的机构还有同文馆和海关总税务司署。

清政府设立总理衙门时，又在其下设三口通商大臣，驻天津，管理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三口与外通商事务。1870年改为北洋通商大臣，管理直隶（约今河北）、山东、奉天三省对外通商、交涉事务，兼办海防和其他洋务。另外，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设立的五口通商大臣（曾驻广州、上海，管理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对外通商、交涉事务），1861年也列于总理衙门之下，并逐渐扩大职权，增管东南沿海及长江沿岸各口岸，兼办海防和其他洋务，实际成为南洋通商大臣。但是，北洋通商大臣、南洋通商大臣与总理衙门在业务上的关系是平行的，只是在遇到疑难问题时，可与总理衙门咨商，由总理衙门备顾问和代奏朝廷。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北京被八国联军攻占，次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辛丑条约》，并依约将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列为六部之首，分设四司（和会司、考工司、算司、庶务司）、一厅（司务厅）、五处（俄国处、德国处、法国处、英国处、日本处）。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清末政府管理全国海军的机构。通称海军衙门，或称海署。中法战争后，1885年（光绪十一年）10月设立。醇亲王奕譞为总理大臣，庆郡王奕劻、北洋大臣李鸿章为会办，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兵部右侍郎曾纪泽为帮办。设立海军衙门旨在统一全国海军的行政管理，按1874年（同治十三年）清政府海防决策，先练北洋海军，由李鸿章负责。因此海军衙门的实际权力掌握在李鸿章手中。并且由于大部分经费拨给北洋，也使北洋海军的地位远居南洋海军之上。但海军衙门总经费拮据，不仅各省应解海军专款多数不能如期缴纳，而且尚需从有限的经费中经常拨支奉献内务府，作为修缮颐和园等皇家宫苑的费用。1888年北洋舰队建成，制订《北洋海军章程》，规定每三年特派大臣会同北洋大臣出海校阅一次。以后，1891年和1894年均按例举行。1889年光绪帝亲政后，奕譞仍总理海军事务，但衙门章奏不会衔。1891年1月奕譞病死，奕劻继

为总理。帮办善庆、曾纪泽也在此前故去，遗缺一度由台湾巡抚刘铭传补任，后又由正白旗汉军都统定安、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继任。中日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于1895年2月在山东威海卫覆灭，次月海军衙门即裁撤。

【博学鸿儒】

清朝制科取士方式之一。清承唐宋旧制，于正常科举考试之外，增设制科取士。有博学鸿儒、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等名目。博学鸿儒，又称博学鸿词，亦简作词科或鸿博。鸿始为宏，因避清高宗弘历名讳，改作鸿。康熙十八年（1679）、乾隆元年（1736）曾两度举行。光绪三十四年（1908）虽有重开之议，旋因德宗死，遂告终止。与试者，不论已仕未仕，皆由在京三品以上官员，在外总督、巡抚等大吏先行荐举，然后汇集京城，统一进行殿廷考试，录取者授翰林院官。康熙十八年，与试一百四十三人（一说一百五十四人），取五十人。乾隆元年，与试一百九十三人，取十五人。次年补试二十六人，取四人。无论就得人之盛，还是对一时政局的影响而言，应首推康熙词科。当时天下名士，除顾炎武、黄宗羲等人拒不接受荐举外，其他如朱彝尊、汪琬、毛奇龄、施润章等都应选录取，入翰林院纂修《明史》。这不仅保证了这部史书的编写质量，而且对于消弭汉族士大夫的反满思想，促进满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合流，都产生了较大影响。而乾隆词科，旨在驱使士人为朝廷装点门面，无非鼓吹承平而已。两科名一却不可同日而语。

【驻藏大臣】

清代中央政府派驻西藏地方的行政长官。全称是“钦差驻藏办事大臣”，又称“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大臣”。设正副各一员，副职称“帮办大臣”。雍正五年（1727）始置，至宣统三年（1911），历一百八十四年，驻藏大臣共八十三任，计五十七人（内有再任及三任者）。帮办大臣共五十二任，计四十九人。由帮办大臣升任办事大臣者九人。驻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会同达赖监理西藏地方事务，诸如高级僧俗官员的任免，财政收支的稽核，地方军队的指挥，涉外事务的处理，司法、户口、差役等项政务的督察等。此外，并专司监督有关达赖喇嘛、班禅及其他大呼图克图（活佛）转世的金瓶掣签、拈定灵童、主持坐床典礼等事宜。

创建之始，驻藏大臣仅统领驻藏官兵，督导藏王颇罗鼐总理西藏事务。乾隆十五年（1750），驻藏大臣傅清、帮办大臣拉布敦为叛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所害。事平，据策楞等所奏《西藏善后章程》（即十三条），遂废王爵，设噶厦（地方政府），任命四噶伦（三俗一僧）以分权，在驻藏大臣以及达赖喇嘛统驭下协办藏务。五十八年，在平定廓尔喀入侵后，清廷颁行福康安所奏《藏内善后章程》（即《钦定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加强了驻藏大臣的权力和地位，并对其职权作了明确规定。此后遂成定制。

驻藏大臣之设立是自唐宋以来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管理制度的重大发展。虽人选良莠不齐，明庸互见，但这一制

度对于加强祖国统一，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团结均起过积极作用。

【太平天国官制】

太平军在起义前，即在起义队伍中设立军职。初分前、后、左、右、中五军，各设军长、副军长、先锋长及所属百长、营长等官。旋仿《周礼》之制，改各级军官为军帅、师帅、卒长和两司马。1851年（咸丰元年）洪秀全称天王后，立四军师，即左辅正军师、右弼又正军师、前导副军师、后护又副军师；封五军主将，统率侍卫、总制、监军及军帅以下官。同年秋冬，在永安封五军主将为东、西、南、北、翼五王，增加丞相、检点、指挥、将军等级。1853年3月定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复增侯爵，形成了王、侯、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十三等官阶制度。王、侯是爵，丞相以下是官。事实上，太平天国的官阶区别并不分明。王虽为最高级官阶，但军师始终存在，为"朝纲之首领"，由王担任，地位却在王之上。

太平天国前期职官，大抵分为朝内、军中官和守土、乡官三个系统。朝内官以丞相为最高，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有正、又正、副、又副四人，共二十四人；以次检点三十六人，指挥七十二人，将军一百人。诸官均非实职。



太平天国圣宝



洪秀全塑像

六官丞相或在京佐治天朝政务或率师出征和镇守要地，才获得相应的职权。军中官以总制最尊，次为监军，再次军帅，均每军一人。军帅辖师帅五人，旅帅二十五人，卒长一百二十五人，两司马五百人。平时军帅独负管理训练之责，战时由总制、监军实行统辖。丞、检、指、将奉命出征，则统率数军，总制以下均受调遣。直接管理地方行政的官员称守土官，有郡总制和县监军，由中央政府任命。县以下地方各级政权，比照军队组织设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等，由乡民公举，称乡官。

主管各种事务的官员通称典官。其名目繁多，可分三类：第一类朝内典官，为天王侍从仪卫人员；第二类天朝典官，办理政府各项事务，如主管生活资料和军需物品的采办、生产与分配，或司理文书、医药等；第三类为军中典官。

各级职官的属官配置均有定制。东、北、翼殿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和承宣、仆射、指使、参护、掌门、大旗手等侍从官及各典官。当东王



《天朝田亩制度》封面

杨秀清集中军政大权时，掌管全国政务的不是天朝六官丞相，而是东殿六部尚书。其每部十二人，组成了一个庞大的中央办事机构。侯、相以下也各有属官，其员额和级别依主官的官阶高低递降。此外还设立女官，比照男官，也有朝内、军中和恩赏、职同之分。

太平天国后期，官制更为繁杂。杨韦内讧，将士离心。不但石达开部官制多所更改，高级将领也有私设官爵擅授部下的。洪秀全为笼络人心，一再增官设爵，封赏渐趋浮滥。其间虽经洪仁玕整顿铨政，然而收效甚微。

后期有朝官、属官之分。朝官包括列爵、诸将和丞相以下职官三个系列。列爵指王和六爵。天义、天安、天福、天燕、天豫、天侯六等爵制度，是在前期燕王、豫王贬革为顶天燕、护天豫和原置侯爵的基础上，再由义王、安王、福王的王号演变而来，大约形成于1858年。1859年4月洪仁玕封为精忠军师干王，随后陆续封了英、忠、赞、侍、辅、章六王和洪氏亲属诸王。至1861年《朝天朝主图》颁布时，连爵同王的驸马、西父在内共二十八个王。六爵既已封多，又在六爵之上、诸王之下，陆续增设了天将、朝将等，以为升迁地步。其与原有的主将、大佐将、正副总提，合为军中诸将。诸将与六爵两个系列互相交叉。这样，王、天将、朝将、主将、义、安、福、燕、豫、侯，成为后期官阶系统的主干。丞相以下职官为低级军官，与六爵的次等属官地位相当。总制、监军、军帅至两司马，一般只用来封赏乡官。朝内设掌率综理政事，分正、又正、副、又副。各掌率的官阶因其现任本职的高低而异。王、诸将和六爵的属官名目，已知有六十余种。主持日常工作与分司任事者，王之属官为同检和六部尚书，天将、朝将为总检和六政书，主将、义为经政司和六司员，安、福为军政司和六书，燕为军政司和六种，豫为议政司和总尹，侯为佥政司。此外，传达号令者有承宣、承委、奉宣、宣传、通传，侍从起居者有仆射、仆尉、侍官、仆官、仆伺、从伺、随伺，掌管文书者为簿书、文务、掌书之类，职司考绩者为司勋、理勋、稽勋等。

1862年以后，洪秀全为分散统兵诸王大权，扩大封王，高级官爵越来越多，属官级别越来越高，有关国号、荣号、勋衔、虚衔的规定也更加烦琐。册籍中见有三百九十三天将、一百七十八朝将、三百零八天安、一千四百六十七天福等名号。封王达二千七百余人之多，排衔不及者称为列王。列王封多，又有“尘”（“小王”合文）之封。庞大的官僚队伍日趋腐化，军心民心愈益涣散，加速了太平天国的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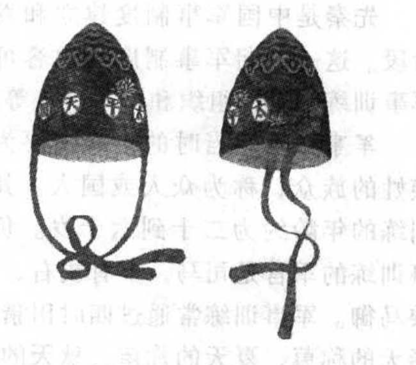
【太平天国印书】

太平天国出版书籍的统称。时称诏

书。后代学者称太平天国官书，或印书。

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建立“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制度，即将各部印书编为目录，列于每部印书卷首。到1860年，列入“旨准颁行诏书总目”的共有二十九部，即：《天父上帝言题皇诏》、《天父下凡诏书》（二部）、《天命诏旨书》、《旧遗诏圣书》、《前遗诏圣书》、《天条书》、《太平诏书》、《太平礼制》、《太平军目》、《太平条规》、《颁行诏书》、《颁行历书》、《三字经》、《幼学诗》、《太平救世歌》、《建天京于金陵论》、《贬妖穴为罪隶论》、《诏书盖玺颁行论》、《天朝田亩制度》、《天理要论》、《天情道理书》、《御制千字诏》、《行军总要》、《天父诗》、《钦定制度则例集编》、《武略书》、《醒世文》、《王长次兄亲目亲耳共证福音书》。其中《天父诗》在有的总目中作《天父圣旨》，但近年在英国发现《天父圣旨》、《天兄圣旨》各一部，表明《天父诗》与《天父圣旨》为不同的两部书。太平天国印书后期也有不列入“旨准颁行诏书总目”的，但必须经天王旨准颁行。据现在所见，尚有下列诸部：《太平天日》、《钦定士阶条例》、《钦定敬避字样》、《幼主诏书》、《资政新篇》、《钦定英杰归真》、《诛妖檄文》、《钦定军次实录》、《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会试题》、《天朝精忠军师干王宝制》。此外，还有多部原书未见留存而见诸文献或时人著录的佚书。太平天国印书的封面，一般均刊初版年份，以后虽经修订再版或重印，仍刊之不变。


太平天国紧急公文封戳“云马圆戳”


太平天国士兵盔帽

上列印书大多为太平天国文件，少数是翻印旧籍。《旧遗诏圣书》、《前遗诏圣书》即基督教的《旧约》和《新约》。《武略》是《孙子》、《吴子》和《司马法》等古代兵书的汇编；《天理要论》是英国传教士所著基督教传道书的节本，但均经太平天国加以不同程度的修改。太平天国常将印书赠送给和他们有来往的西方外交官、传教士。太平天国失败后，清朝统治者销毁了大量太平天国印书。国内现有的印书，大部分系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学者陆续从英国、法国、德国等国的博物馆、图书馆搜访传回的照相本或抄本，少数是在国内发现的原刻本。它们是研究太平天国最重要的原始资料。

六、兵　　制

【先秦兵制】

先秦是中国军事制度建立和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军事制度的内容可分作军事训练、军事组织和士兵种类等方面。

军事训练　当时的士兵主要为统治族姓的族众，称为众人或国人。其接受训练的年龄约为二十到六十岁。负责军事训练的军官是司马，下有戎右、御戎、乘马御。军事训练常通过四时田猎进行。春天的称蒐，夏天的称苗，秋天的称狝，冬天的称狩，都在农闲时进行。

军事训练的内容分为军事动作和使用兵器技能等。属于前者的有列队动作、单兵动作以及投石、超距，即投掷、超越障碍等动作。属于后者的是对弓矢、殳、矛、戈、戟五种兵器使用的教练。

军事组织　根据传说和甲骨文可知，夏、商时期军队组织有旅、师的建制。西周时，王室军队最大的编制为师。有西六师、殷八师、成周八师（一说成周八师即殷八师），合计为二十二个师（或为十四个师），五万五千人（或三万五千人）。

春秋时，军事编制扩大，出现了军。各侯国基本上都是三军建制。三军中每军为一万人（一说为一万二千五百人），共三万人。每军置一军将（后称为将军）。二千五百人为师，有师帅；五百人为旅，有旅帅；百人为卒，有卒长；二十五人为两，有两司马；五人为伍，有伍长。军将为卿爵，师帅为中大夫，旅帅为下大夫，卒长为上士，两司马为中士。中军主帅为司马或元帅，统帅、指挥三军。中军为主力，其他两军协同中军作战。

当时的战争多列阵而战。阵形布局能否适应敌对双方战争需要，对于战争的胜负起重大作用。先秦时军队列阵情况缺乏确切的记载，难以详知。20世纪70年代初期，秦始皇陵东侧发现的兵马俑坑，共为四个。一号坑为右军，二号坑为左军，三号坑为军幕，一个未建成的坑当为中军。其中，右军是以战车、步兵相间，以步兵为主。明显地分出前锋、后卫、主体、侧翼的布置。左军有弩兵、车兵、骑兵、步兵，是一个多兵种联合编组。作为统帅部的军幕，有战车一辆和几十名手执殳的护卫武士。中军坑未建成，其组织状况，无从得知。总之，秦始皇陵兵马俑的发现，不仅可了解秦代三军的基本布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战国时各国三军的配置状况。

春秋战国之际，一些国家出于军事上的需要，用不同颜色的旗帜和衣服作为三军及其士兵的标志。《尉缭子·经卒令》记中、左、右军各用黄、苍、白等色旗帜，士兵所戴羽毛也与其所在之军的旗帜颜色一致。至战国初期，又于

军队旗帜书写军将姓名。

战国时期，还用士兵佩带徽章的不同颜色和部位，来表示其所在行列的位置。队列属于第一至五行的士卒，依次佩带苍、赤、黄、白、黑等五种徽章；队列在前面五行的士兵，分别在身体不同位置佩带写有本人姓名、爵等的徽章。失掉徽章的要诛杀。齐宣王时，军将章子曾改变齐军徽章，使齐军混杂在秦军中取胜。

不同兵种的士兵装束也各有所异。秦的车兵俑身着重甲。步兵俑身穿短褐或披铠甲，勒带、束发、腿扎行縢（即裹腿）；或缚絮衣，足登方口齐头履或单梁长靴。骑兵俑头带介帻（圆形压发小帽），身穿短甲，足登长靴。

士兵种类　先秦时期，士兵可分为车兵、徒兵、骑兵与舟师几类。

车兵，车上的武士。相传在夏代就已出现。殷代也有实用战车的考古发现。西周时，车兵和战车增多。周宣王伐荆楚，一次就出动兵车三千乘，其车兵约为九千人。春秋时，各侯国兵车已合计二三万乘，车兵数十万，车战发展到了顶点。

车战时代，如何将士兵与战车组织起来进行战争，大致有两种记载。《司马法》佚文一条记为“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其中甲士三人在车上，立左边的用弓箭，立右边的用矛，居中的驭马，其余甲士七人在车旁随行。徒兵十五人，则在车后。同书另一条则说，井田一甸六十四井的地区应出兵车一乘、士兵共七十五人，以及一定数量的军事装备等物。对这两种记载有不同的解释。一种意见认为前者为周代实战编制，后者为征收军赋制度。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前、后两者均为实战编制，士兵人数多少的差别是西周、春秋时期发展造成的。但从秦代兵俑第二号坑（左军）中，战车后的步兵一般为八人，少数为二十八人，极少数为三十二人来看，以上两说中，前一种看法接近事实，似可信从。战国虽以徒兵作战为主，但并不完全排斥车兵与车战。当时一些国家仍有少数车兵和战车。

徒兵，徒步士兵。就其发展状况，可分作隶属徒兵和建制徒兵两个阶段。前阶段为夏、商、西周，后阶段为战国。春秋则是由前者向后者转变的时期，但更多具有前一阶段的特点。

处于车战时代的西周、春秋，计算兵力多少常以车乘数为单位。其中虽包括徒兵，但不计其数。徒兵仍隶属于车乘。春秋时，逐渐使用建制徒兵作战。首先使用徒兵独立作战的是戎人。其后，中原的郑国、晋国也曾使用徒兵作战，但仅是临时性措施，车兵仍是军队的主要兵种。

战国时期，徒卒作为独立的兵种出现。出兵作战，士卒往往多达十万到数十万。战国中、晚期，秦、楚有兵百万，韩、赵、齐、燕、魏等国各有兵二三十万至数十万。合计七国士兵当在三百万人以上。这时计算兵力不用车乘数，而采用士兵人数，可见徒兵已成为当时主要的兵种。

弩兵是属于徒兵的新兵种。弩最先出现在春秋末期的楚、吴、越等国。到战国初、中期，已普遍使用。魏国军队配备有十二石重的弩。韩国以有“强弓劲弩”驰名于世。

骑兵，骑马的士兵。关于它的出现时间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是商代可

能就有骑兵；可是另一种意见认为，骑兵出现在春秋战国之际，并与车兵混编。如晋执政卿智伯要围攻赵，赵襄子派延陵生带兵车和骑兵先到晋阳设防。此后，骑兵得到发展。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实行胡服骑射，命令军队采用胡人服饰，改穿短装，束皮带，用带钩，穿皮靴，训练在马上射箭的技能。后五年，又再次命令将军、大夫、嫡子和代地官吏皆衣貉服，进一步推广胡服骑射。与此同时，别的国家也建立了骑兵部队，从五千骑至万骑不等，用于配合步、车兵作战。秦俑第一号坑中，无骑兵俑；第二号坑为步、弩、车、骑四个兵种混编队列，其中只有一百一十六个骑兵俑，可见骑兵占少数。骑兵或用作奇袭、冲锋，或用来对付擅长骑射的戎狄。

骑兵随战地的不同，编组也各异。平原之地，五骑为一列；险阻之地，三十骑、六十骑为一组。秦俑第二坑的骑俑是四骑为一组，十二骑为一列，八列（九十六骑）和六乘战车组成长方形骑兵阵。

舟师，指舟船运载的军队。它先后为南方一些侯国如吴、楚所使用，但仅用于运兵，不直接投入战斗。后秦国为统一全国，亦建立舟师。秦舟船较大，一艘船能载五十人和三月粮食，日行三百余里。公元前280年，秦将司马错伐楚，率十万军队，乘船万艘，载米六百斛，沿长江而下，声势颇为浩大。

战国时期，军队分工细致，据《六韬·王翼》记，军中除主帅外，有腹心（管计谋）、谋士、天文（主观察星象气候）、地利（主了解地形）、兵法、通粮、奋威（主选择有才力者）、伏旗鼓（主出奇兵）、股肱（司军事工程）、通材（司对外联络）、权士（司奇计）、耳目（司谍报）、爪牙（任鼓动）、羽翼（任对外宣传）、游士（任间谍）、术士（用迷信术鼓动士气）、方士（任医疗）、法算（任会计）等专业人员。

【车战】

中国古代以马拉木质战车的交战为主的作战方式。据有关资料推断，夏代已开始使用战车进行小规模车战，经商代、西周以迄春秋，战车一直是这一时期军队的主要作战装备，驾乘战车作战即成为这一时期战争的特征。

车战的基本作战单位是乘。乘是以战车为中心配以一定数量的甲士和步卒（徒兵），再加上相应的后勤车辆与徒役编组而成。所以乘是车、卒组合的基本单元，也是当时军队的基本编制单位。古代车战分攻守两种，攻车直接对敌作战，守车用于屯守及载运辎重。一般文献中所称的战车即指攻车；又称兵车。考古发掘证实，商代的战车为四马两轮，木质结构，重要部位一般还饰以青铜车器，西周和春秋时期战车的形制大体略同。四马两轮式战车是中国车战的定型用车。

从周代史料看，战车乘法为每车载甲士三名，按左、中、右排列。左方甲士持弓，主射，是一车之长，称“车左”，又名“甲首”；右方甲士执戈（或矛），主击刺，并有为战车排除障碍之责，称“车右”，又名“参乘”；居中的是驾驭战车的御者，车上一般还备有若干有柄的格斗兵器，如戈、殳、戟、酋矛、夷矛等，插放在战车舆侧，供甲士在作战中使用。主将之车，乘法特殊，



彩绘铜车

主将居中，御者居左。此外还有四人共乘之法，叫“驷乘”。但这属临时搭载性质，并非编制通例。每乘战车所隶属的步卒，据《司马法》记载，春秋以前为二十二人编制，其中包含七名车下甲士和十五名步卒，为一步兵两，配合战车作战。连同三名车上甲士，共计二十五人。

战车作战的基本战术原则是：舆侧接敌，左右旋转。战车在接敌过程中，主要是车左以弓矢在舆侧射击杀伤敌人，接敌后则须与敌车接舆近战。为了保护舆侧不使敌车接近，战车轮毂都设计得很长，故又称“长毂”。作为一种保护措施，一般均在轮毂两端加有坚固华美的铜套，此外还要在轴端加上兽饰，如西庵出土的西周战车，车毂全长40厘米，轴头铜兽长13.5厘米，总长度达53.5厘米。所以欲与敌车接舆，就必须先行错毂。两车错毂是一个互相闪避、寻找战机的复杂的运动过程，需要不间断地进行旋转。因此车战的驾车要领规定战车的前进和后退都要严格保持在一条直线上，车身左右旋转要能达到90°的直角，即《吕氏春秋》所谓的“进退中绳，左右旋中规”。在此战术原则基础上遂形成了战车的初级战术编队。有关资料表明，在车战的战场上，即使车阵被敌击溃，战车也不能单独行动，仍是两两成双，称“双车编组”。“双车编组”由左右两辆战车组成，其中一辆是主车，另一辆则称“副车”。《周礼·春官》记载车仆所掌的五戎之萃，实际就是这种副车，有时也称“贰车”、“佐车”。这样编组目的是为了便于从左右两个方向同时接近敌车的舆侧，以形成对敌车的夹击；而在防御中，两车又能互相掩护一个侧面，不至左右受敌。这样的一个双车编组便是战车最基本的战术编队。由此组成的战车队也便成双行排列，左列战车称“左偏”，右列战车称“右偏”，或统称曰“偏”。偏有九乘、十五乘、二十五乘、三十乘或五十乘战车组成。若干个这样的战车队再进行编组，即构成更高级的编队。

作战时，甲士在车上，步卒以两为单位随同战车行动；各战车队的战车则以一定方式展开成阵。阵本指战车和步卒的排列，亦即当时军队的战斗队形，其基本形态为方阵。方阵，春秋初称“拒”，其总体配置由左、中、右三个方阵组成。方阵战术要求战车结成一个正

面宽大的巨大整体来实施攻击，因此当时军队作战受地形条件制约甚大，一般均将战场选择在便于大量战车集结展开的开阔暴露的平原地区。在西周及其以前时期，方阵内的步卒与战车成互相脱离的两线配置：步卒以两为单位在战车队前方列成一个绵密的横队。这种大排面的密集方阵很难保持队形，为了协调动作，需要在行进间不断整顿队列，如记载，牧野之战中，周军在接敌过程中每前进一段距离就要停止一次以整顿队形；接敌之后，每进行四至七个击刺动作也要停止一次整顿队形，其前进速度十分缓慢。由于整个方阵形成一个大排面的整体，其中的步卒两便无任何机动余地可言，这不但影响了兵力的发挥，而且削弱了方阵对复杂地形的适应能力，因此机动性较差。此外，由于步卒和战车成两线配置，易被敌人从中截断，使战车失去步卒的掩护，因此其步车的协同也很不密切。

当时军队行军一般采取前、后、左、中、右的行进序列，有时在前卫部队之前还派出斥堠，称为“先驱”。由于军队的物质保障条件有限，故行军速度较低，据《周礼》所载，其标准日行军速度为三十里，称为“一舍之地”，再高的速度则为兵家所不取。野战宿营大体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车队集结之后，在营地四周掘壕，并将掘出之土以木夹板夯实成环形土墙（垒），时称“营军”；如果限于时间和地形条件不能筑垒，就用辎重车辆相互联结，组成一道临时的环形工事，时称“次车以为藩”。作战前首先出车布阵，其程序先派出游动战车（阙车）在两翼警戒，防止敌军袭扰；然后再派出马拉的重车（广车）在阵前横列，以为屏障；最后战车部队从军门鱼贯而出，按一定方式排列成阵。开始攻击前一般还要进行挑战，称为“致师”。致师多以一乘车的兵力赴敌，带有考验对方决心和窃测对方军力的威力侦察性质，同时也为己方的队形调整争取时间。致师时并伴有一定的礼仪性言辞。正式攻击开始后，进攻军队以正面宽大的严整队形缓慢前进，各级军士以不同发令工具随时协调部属的动作以保持队形。接敌过程中双方以弓矢对射，接敌后以长兵击刺，战车冲击，首先打乱敌方阵形，然后聚歼散兵。一般说来，如有一方阵形动摇，胜败即大致定局，所以战斗持续时间较短，最长不过一日。追击的实施一般并不猛烈，《司马法》说：“古者逐奔不远”，“逐奔不逾列，是以不乱”，大概为了保持队形，一般不提倡长距离追击。车战时期的作战是以野战为主而很少攻城。原因在于以战车为中心装备起来的军队缺乏有效的攻坚手段；同时，当时的战争也没有向纵深发展，对要塞的争夺并不十分迫切。《孙子兵法》认为“攻城则力屈”，攻城之法是用兵的下策。因此，车战作为战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早期形态，具有形式简单、机动性差、车卒难以密切协调、持续时间短、野战而非攻坚为主、无突袭性而颇似决斗等特点。

车战在春秋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兼并战争的加剧，战车数量大幅度增加，如公元前632年的城濮之战，晋国一次出动战车已高达七百乘；而到春秋末期，一些大的诸侯国，如晋国和楚国，所拥有的战车数量已在四千乘以上，公元前505年的柏举之战，各国参战的战车也均在千乘以上。

连年的战争造成甲士的奇缺，而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国遂增加了兵源充足，装备简单而又易于训练的徒兵，步兵由每乘战车隶属二十二人增加到七十二人，同时又取消了原来的七名车下甲士，连同三名车上甲士，共计七十五人，以五伍（二十五人）编为一两，共三两。方阵战术也由原来步车相脱离的两线配置，改变为三个步兵两以战车为中心的环形配置，把过去的密集队形改变为疏散队形，密切了步车协同，加大了方阵纵深，提高了方阵对复杂地形的适应能力和前进速度。公元前567年，在耶鄢陵之战中，晋国苗贲皇首创翼侧攻击战术原则，使方阵战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以上因素制约下，车战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所扩展。一场战争往往由若干规模不等而又具有共同目的的战斗所构成；遭遇、迂回、翼侧攻击、长途追击等多种作战形式亦开始出现。

春秋战国之交，铁兵器的广泛采用和弩的改进，使步兵得以有效地遏止密集整齐的车阵进攻。同时，由于战车本身车体笨重，驾驭困难，特别是当参战车辆数量骤增以后，战车对于战场地形及道路条件仰赖日趋严重，其机动性随之减低，而小块耕地的大量出现又严重地破坏了井田的道路系统，更增加了战车队运动的困难。此外，随着战争性质和结构的转变以及城邑地位的提高，对要塞的争夺日趋频繁，从而大大降低了战车在作战中的地位。于是，传统的车战逐渐被步骑战所取代，到战国时期终于形成了以步兵为中心，车兵为辅翼，骑兵为机动的新的战争方式。战国时期，各国军队中战车的绝对数量仍然可观，如《史记·张仪列传》记述当时秦军的组成是“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可是，从车兵与步兵的比例来看，车兵在战斗中已不再担任全部或主要的作战任务，而是退居两翼，降为担任警戒、阻击、掩护军队翼侧的辅助兵种。

【徒兵】

即步兵，此名通用于春秋时期。其时步兵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分隶于战车，称步卒；一种脱离战车单独编制，称徒兵。徒兵最早出现于春秋初期华夏诸国对西方和北方戎狄族的战争中。戎、狄多居地形复杂的山地，擅长步战，华夏族为适应这种情况，也开始采用步兵。早在公元前714年北戎侵郑之际，郑庄公就担心郑国的战车抵御不了北戎步兵的进攻，故较早地发展了徒兵。为了防御狄族的进攻，晋国也于公元前632年正式建立左行、右行、中行三支徒兵部队，统称“三行”。此外，楚国的徒兵也见于记载，但具体情况不详。徒兵在春秋初、中期多用于边防和卫戍，中原诸国发生的历次大战则很少有使用徒兵的记载，只有公元前632年的城濮之战，记录了晋国曾俘获楚军的徒兵千人。这说明当时的战争仍以车战为主，徒兵不过是一种辅助性部队。春秋末期，徒兵在战场上渐趋活跃。公元前505年的吴楚之战中，“奉甲执兵奔三百里而舍”的吴军先锋，就是一支轻装的徒兵劲旅。公元前478年，在著名的笠泽之战中，不仅担任佯攻的越军两翼是徒兵，而且其中军主力也是由越王勾践的“私卒君子六千人”组成的徒兵部队。据《国语·吴语》记载，当时吴军徒兵的编制是百人为一“彻行”，百行为一“方阵”。

战国时期，步兵通称为“卒”。至《六韬战步》始出现“步兵”之称，徒兵一词遂不再使用。

【府兵制】

中国古代兵制之一。由西魏权臣宇文泰建于大统年间（535～551），历北周、隋至唐初期而日趋完备，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5）停废，历时约二百年。

府兵本泛指军府之兵。北魏在六镇起义后分为东西魏。为了与东魏相抗衡，西魏宇文泰于大统八年（542）把流入关中地区的六镇军人和原在关中的鲜卑诸部人编为六军。次年与东魏作战，败于洛阳邙山，损失很大。为了补充和扩大队伍，以后几年不断收编关陇豪右的乡兵部曲，选任当州豪望为乡帅。大统十六年前，已建立起八柱国（大将军）、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又称二十四军）的府兵组织系统。八柱国的设置乃模仿鲜卑拓跋部的八部制度，其中宇文泰实为全军统帅，魏宗室元欣仅挂虚名，实际分统府兵的只有六柱国，也与周国六军之制相符。西魏恭帝元年（554），按照北魏早期所属大小部落的姓氏赐诸将姓，作为早已“灭绝”了的这些部落的继承人，所统兵士也改从各自主将之姓，这就给府兵制涂上了一层鲜卑部落兵制的色彩。

府兵具有中央禁卫军性质，番上宿卫的府兵“十五日上，则门栏陛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则教旗习战。无他赋役”。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加强，北周武帝建德二、三年间（573～574）改府兵军士为“侍官”，意思是侍卫皇帝，表明府兵是皇帝的亲军，不隶柱国。同时，又广募汉民入伍，免其课役。一人充当府兵，全家即编入军籍，不属州县。军人及其家属居城者置军坊，居乡者为乡团，置坊主、团主以领之。这种军民异籍的制度直到隋代才改变。隋文帝杨坚开皇十年（590）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这是个划时代的改变，标志着兵农合一的完成，但府兵本身归军府统领的组织系统不变。

由于记载不详和分歧，有关隋以前军府组织的某些环节不清楚。据记载，开府“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但开府和仪同是共领，还是分领一军；仪同是否独立置府领兵；当时军府是否指二十四开府，或应包括仪同府；史籍记载上“初置府，不满百”或“合为百府”之说是否可信，史学界对这些问题存在着不同意见。开府、仪同以下置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等分级督率，则是清楚的。隋代军府有内府、外府（也就是内军、外军）之分，以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为长、贰，有时也设置与骠骑府并行的车骑府。炀帝大业三年（607）改称鹰扬府，长官为鹰扬郎将，副为鹰扬副郎将（后改鹰击郎将）。

唐初一度恢复骠骑、车骑府旧称。贞观十年（636）外府更号折冲府，内府更号中郎将府。折冲府置折冲都尉、左右果毅都尉、别将（后置），作为府一级的将领。武后垂拱时府分三等。

早自北周武帝时，府兵番上宿卫，分隶于中央的司卫、司武、武候三府。隋初，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六个府各领军坊、乡团，统率府兵，继承

周制。炀帝统治时，原先不领府兵的卫或府也都加领，这样领府兵的就有翊卫（左右卫所改）、骁卫（备身府所改）、武卫、屯卫（领军府所改）、御卫（加置）、候卫（武候府所改），各分左右，共十二卫。唐代因袭隋制，只是改屯卫为威卫，候卫为金吾卫，别置领军卫，废御卫，也是十二卫分领府兵宿卫（见十六卫）。此外，自北周、隋以来，领府兵的还有侍卫东宫的率府，唐代为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和左右清道率，称为东宫六率，但领府很少。内府置中郎将，副为左右郎将，以下团、旅、队的设置略同外府。内府有亲、勋、翊的区分，兵士分别号为亲卫、勋卫、翊卫，合称三卫。统领内府三卫兵的是：左右卫，统亲府一、勋府二、翊府二，共五府；左右卫率，统亲、勋、翊府各一；其余卫、率，各统翊府一。

内府卫士取二品至五品官的子孙充当，外府卫士取六品以下官的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在此范围内，征发原则是先富后贫，先强后弱，先多丁后少丁。府兵虽然包括官僚子弟和一般地主，但仍以均田农民为主体。府兵制创立以后，规定三年一拣点以补充缺额（玄宗时改为六年），其服役期限为二十一岁至五十九岁（玄宗时曾有缩减）。服役期间，府兵本身免除课役，但军资、衣装、轻武器（弓箭、横刀）和上番赴役途中的粮食，均须自备。每一火（一火十人）还得共备供运输的马六匹（或用驴），即所谓“六驮马”。自备资装对于农民是沉重的负担。

军府所在有地团，兵士不能随便迁徙出界；平时务农，农闲练武，有事出征，其主要任务是番上宿卫和征防。番上宿卫，即轮流到京师宿卫，按照距离长安的远近分别给番。法令规定：百里外五番（即各府内兵士以五人为一组，此五人轮流上长安宿卫，以下类推，但七番、九番分组不尽，当有剩员），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每番一个月；二千里外九番，每番两个月。内府卫士（三卫）除两京及其附近诸州必须番上宿卫以外，余州都纳资代役。府兵到长安宿卫，由十二卫将军分领。出兵征防则由朝廷命将统率，调遣时必须持兵部所下鱼符，经州刺史和折冲府将领勘合后，才得发兵。战争结束则兵散于府，将归于朝。这样，将帅就不能拥兵自重。

由于废置不常，唐代军府总数也有增减，较多时有六百三十三府（一作六百三十四府）。军府遍布全国，关内道多达二百六十一府，占三分之一以上，依次为河东、河南、河北、陇右，其他诸道多不过十，少止二三府（江南、岭南）。这种布局体现了居重驭轻，“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的政治、军事意图。

府兵并非唐代惟一的兵种，承担宿卫的还有保卫宫廷，屯驻北门的禁军（见六军），与十二卫所领府兵对称南、北衙军。出征和防戍则有名为“募”而实也是“征”的兵募，以后还有防戍本州的团结兵、土镇兵等。在出征和防戍中，兵募的数量往往超过府兵，但府兵在唐初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他们是军队的骨干。

唐代府兵制在太宗和高宗统治前期曾经有效地实行，但自高宗后期以至武后时就逐渐被破坏，到玄宗统治时终于被废除。破坏的原因：①战事频繁、防御线延长、兵役繁重。原来防戍有一定

的番休期限，后来常被强留以至久成不归，导致人民避役，兵士逃亡（兵募也是这样）。②府兵地位的低落。唐初承前代遗风，对于卫士比较尊重，但到武后时，番上卫士往往被贵族官僚借为私家役使，导致社会上以充当府兵为耻辱。③高宗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府兵征发对象主要是均田农民，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府兵征点制失去了赖以实行的经济条件。这样，玄宗统治初期，府兵逃散的情况日渐增多，以致番上卫士缺员，征防更难调发。开元十年（722），宰相张说以宿卫之数不给，建议召募强壮。次年，募取京兆、蒲、同、岐、华等州府兵及白丁为长从宿卫。十三年，改名"彍骑"，分隶十二卫，基本上代行了府兵宿卫的任务。征防兵士中，府兵本来就少于兵募，武后时出现了防卫本州的团结兵；玄宗初，军镇又出现了来自召募的健儿。那时，军府空虚，府兵番上宿卫已经不能足额，征防必然更难从府兵中征发，实际上除了被强留下来的以外，诸军府兵员的缺额大概很少得到补充。开元二十五年（737），玄宗下诏命令诸镇节度使按照防务需要制定定额，在诸色征行人和客户中召募自愿长住镇戍的健儿，"便令常住"。二十六年，又下诏说诸军召募的长征健儿业已足额，以后不再从内地调发，原有兵士（包括兵募、健儿等）非长征者一律放还。这就在法令上停止了调发府兵征防。天宝八载（749）鉴于军府无兵可交，遂停折冲府上下鱼书，府兵制终于废止。此后，折冲府只有兵额和官员，既没有兵，也没有驮马、武器等各项军资。但终唐之世，军府空名仍然存在。

【募兵制】

中国古代兵制之一。自唐五代以后，募兵制取代征兵制，为封建时代兵制的一大变革。宋朝不论禁兵、厢兵，还是南宋的屯驻大军等，一般都采用招募的办法。灾年招募流民和饥民当兵，是宋朝一项传统国策。统治者认为，将壮健者招募当兵后，老弱者就不可能揭竿反抗，这是防止灾年爆发农民起义的对策。招募军伍子弟，也成为宋朝重要兵源。此外，壮健的罪犯也刺配当兵，特别是充当厢兵。在兵源枯竭的情况下，统治者也往往强行抓夫，给民间造成很大的骚扰和痛苦。

招兵的主要体格标准是身长，还须检查跑跳动作和视力。宋太祖赵匡胤最早将强壮的军士选充"兵样"，分送各地，用作招募的标兵。后又改置"等长杖"，按身长尺寸招兵，各种番号的禁兵、厢兵等，身长标准也各有等差。招募为兵者，必须在脸、臂或手部刺字，以防逃亡，这是当兵的耻辱标记。军士由一支军队转换另一支军队，也须改刺番号。刺字完毕，则发放衣鞋、钱币等，称"招刺利物"。宋朝尽管设置等长杖，而实际招募时，也可明令降低身长标准。至于官吏在招兵时，以老弱病患者滥充强壮者，更是屡见不鲜。

宋朝对各级禁兵、厢兵将士，屯驻大军将士等，都发放军俸。军俸级别极为复杂，既有官兵差别，官与兵又各有等差，因各地币制、物价等差异，又形成地区差别。军士正俸一般包括料钱、月粮和春冬衣。此外，还有郊祀赏赐、特支钱、雪寒钱、柴炭钱、银鞋钱、薪

水钱，因立战功等原因而颁发的军赏，往沿边或外地出戍时发放领取钱米的口券，此类固定性或临时性的补助，名目繁多，难以悉数。宋朝军士大都携带家眷，居住兵营。一般情况，上等禁兵的收入可维持全家温饱，而厢兵收入微薄，不足以糊口，加之军官经常欺压和奴役军士，克扣薪饷，使很多军士生计艰窘，不得不兼营他业，因而严重影响宋军的战斗力。军士逃亡和反抗事件也层出不穷。

宋朝对各级军士每年或不定期地实行拣选。壮健骁勇的军士可由厢兵升禁兵，禁兵中的下、中、上等兵直至皇帝近卫班直亦可依次升迁。不合格的军士则须降低军种和军级。老弱残疾的军士，可充当“小分”或“剩员”，领取一半军俸，担任军中各种杂役，也可削除军籍，回乡务农，或任便居止。但拣选制往往徒具形式，并不认真执行。

因招刺太滥，拣选不实，训练颇差，使宋军维持一支素质甚差的庞大队伍，巨额的军费开支，常占据宋朝财政支出的十分之七八，造成严重的财政危机，大大加重人民的税役负担。大量军士脱离农业，造成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影响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甚至出现了肥沃农田大量抛荒的严重后果。

辽清宁四年（1058）三月，募天德、东胜等处武健者从军。天庆八年（1118），置怨军八营两万八千余人，皆系招募而来。金代亦有招募军士之举。

元明两代，军户是军队的主要成分，但募兵依然存在。元初平江南，曾招募勇士组成答剌罕军。答剌罕，意即自在，许以军前所掠人口财物，归其自有。后该军解散，众兵四出剽掠。至元十七年（1280），令江、淮诸路复招集答剌罕军。直到元代末年，曾在各处多次招募军士。明建文年间，朱棣起兵“靖难”，曾募北平、保定、永平三府民为军。建文四年（1402）十二月罢。明景帝即位后，明军主力因土木之变丧失殆尽，故四出招募天下义兵。以后凡缺兵员，往往用募兵之法补充。此举虽增加了军费负担，但招募之兵战斗力远较军户为高。如戚继光募兵所建之戚家军，俞大猷募兵所建之俞家军，都堪称劲旅。

清末新建陆军时（见新军），即实行募兵制，要求应募者年龄在二十至二十五岁之间，身高四尺八寸以上，五官端正，体质强壮，没有犯罪记录，且须报明三代以内家人的情况。以后，民国时期，军队亦多系招募而来。

【乡兵】

由居民自动组织或政府组成的不脱产的武装力量。又称民兵。自唐朝以募兵取代府兵后，五代后晋时，开始征集乡兵，规定每税户七家共出一兵，军械自备。宋朝沿袭五代后周的遗制，陆续设置各种番号的乡兵，其中除遍行全国的保甲外，其他番号的乡兵都是地区性的。乡兵与禁兵、厢兵不同，不脱离生产。多数乡兵是征兵，一般是在若干名壮丁中，选拔一名壮健者充当，农闲定期校阅，在校阅时发放一些钱粮。少数乡兵是募兵，如在宋与西夏接壤地区，招募弓箭手垦荒种地，缴纳地租，守护边土。乡兵有的采用禁兵指挥、都等编制，有的按照保甲法，以五人为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分设大、小保长和都、副保；有的采用唐

初李靖兵法，以五十人为一队；也有的将几种编制互相参用。宋朝乡兵多数徒具形式，并无战斗力，由于官府的勒索和骚扰，给人民造成痛苦。也有少数乡兵，主要是北宋与辽、西夏接壤地区的乡兵，南宋与金朝、蒙古接壤地区的乡兵，有相当的战斗力，甚至超过北宋的禁兵和南宋的屯驻大军。

元代辽东之紏军、契丹军、女直军、高丽军，云南之寸白军，福建之畲军以及地方上的弓手等，都属于不出戍地方的乡兵。明清两代，亦有各种名目的乡兵，如民壮、弓手、团练等。他们或招募而来，或在若干壮丁中选充。遇有重要的军事行动，往往调乡兵从征。如清乾隆中叶用兵大小金川之役、嘉庆时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就曾分别调集四川、湖北的乡兵；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淮军、湘军等地主武装，亦属于乡兵上升为正规军队。民国年间，团练等乡兵组织曾广泛存在。

【社】

先秦时初指土地神，亦指祭祀土地神的场所，后代逐渐演变为地方基层组织或民间团体。

先秦 古人以土地滋育万物，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所以普遍立社祭祀。社是祭祀的场所，同时也是公众聚会的地方。据《尚书·甘誓》，夏代对于战争中违命的人即在社施行惩罚。甲骨文多见祭祀殷王于社祈年求雨的记录。《诗经》中也有西周时用粮食、牺牲祭社祈求甘雨和丰收的篇章。春秋时代遇到日食、水灾亦祭祀于社，战争中俘获敌国君主也曾用作祭社的牺牲；发生重大事变还要结盟于社，社更成为公众活动的中心，盛大的社祀往往会吸引邻国君主专程前往参观。史籍中还出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禹劳天下而死为社”等说法，把土地神指实为某个帝王，当属后起的传说。除国都外，民众聚居的城邑也往往有社，《左传》中就有民间妇女在乡村之社结盟的记载，据说大约二十五家即置一社，可见基层居民点也都要立社。这样，社遂具有了地方基层组织的性质。《左传》记载，鲁昭公流亡至齐，齐景公宣称准备将邻近鲁国的土地“千社”奉献给他。鲁定公时，齐景公又曾给卫国土地“书社五百”。战国时代有的文献甚至说汤武征诛时就以书社赏赐有功士大夫，还谈到楚王、越王打算以书社数百赏赐孔子、墨子等，虽不就是古代史实，却反映了春秋战国之际社已成为地方基层单位，大约同邑、里相当。

汉 汉代中央、郡国、县、乡、里各级行政机构都立有社。乡以上的社由政府设置，官府致祭。里社则由居民自己组织祭祀，即以里名为社名，称某某里社，里的全体居民不论贫富都参加。每年春二月、秋八月上旬的戊日举行社祭，祭后在社下宴饮行乐，费用由全里居民分摊，有时也采取捐献的办法。除去集体的祭祀外，个人也常向社神祈福、立誓、禳病。领导社事的是里正、父老，里、社在组织上是合一的，社的活动即为里的职司的一部分，并得到封建国家的认可与支持。社祭时的具体执事者称社宰、社祝、祭尊，是宗教巫术者的称谓。社的活动的参加者并没有专门的称呼，反映了当时里、社尚未分离的情况。不过，与先秦相比，汉代里虽普遍立社，

但已出现与里有别的“里社”一辞；社神和社祭的地位有所降低；里中居民对社的活动的态度随贫富分化而不一致，已开始带有自由参加的色彩，这些都说明汉代里与社的关系开始出现了分离的迹象，社的活动开始出现了私人化、自愿化的趋向。

在汉代，里、社分离和社的活动私人化、自愿化趋向的最重要的表征还不在于里社内部的变化，而是在传统的里社之外。当时，出现了其他类型的社。其中有的是按阶级和职业结合，例如居延汉简即有边郡部吏敛钱社会的记载；更多的则是由里中部分居民自己建立的私社。这些社中，有些是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结合的，社的职能往往在社名上反映出来。像东汉缑氏县侍廷里居民二十五人组成的“父老僤”（僤即单、弹，应是社的别称），其职能即为共同敛钱买田，以其收获供里父老（由僤的成员轮流充当）的费用；东汉有的地方官为百姓组成的“正弹”，其职能则是均摊更役，并募钱雇人充役。此外，尚有“酒单”、“宗单”、“同志单”、“孝子单”等。东汉末年的张鲁农民起义，亦曾以社作为组织形式。

由上可知，汉代的里社已经下降为主要从事祭祀活动的宗教会社，但仍受到封建政权的控制。而里社之外的私社，私人团体的色彩则比较鲜明，有的还曾遭到地方政府的禁断。

三国两晋南北朝 汉末三国两晋南北朝，战乱频仍，人口流散，再加上门阀世族占有大量户口，封建国家的户籍制度隳坏，汉代严整的里制已无法维持，里、社合一，全里居民参加的里社制度不免瓦解。从洛阳出土的西晋《当利里社碑》，可以看到当时这种里社虽然仍是地域即同里居民的结合，但已在三个方面与两汉的里社有别：①社与里已分离，单独组织，单独活动，主持社事者不再是里正、父老，而是有专门称谓的社老、社正、社掾、社史；②社已不再是里中全体居民都参加，而是部分居民的结合，参加者已有“社民”这样的专门称呼；③除传统的社祭外，可能还有其他职能。这种改变了的里社，其性质和活动内容已与私社没有多大区别了。

这时，私社大为发展。有适应门阀世族制度和战乱中举族迁徙或聚保的需要，以宗族地望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宗社”；有按阶级和职业结成的社；最盛行的则是东晋末南北朝时由佛教信徒组成的“邑义”和“法社”。邑义主要流行于黄河流域，一般按村邑或宗族组成，在僧人参加或指导下，结集人众，聚敛财物，从事造像、修寺、建塔、营斋、诵经等活动。其主事者名目繁多，主要有邑主、邑长、邑维那、邑师等。参加者称“邑子”、“邑人”。规模一般为十余人到数十人，有的达数百人甚至千人以上。“法社”兴于南方，侧重讲经、说法、修行，参加者往往是贵族、官僚、士大夫。邑义和法社特别是邑义，实际上是寺院地主和世俗地主借助佛教来统治、剥削群众的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到隋唐时，邑义和法社在地域和活动内容上的区别逐渐泯没了。

尽管里、社已经分离，但封建政府出于自己的政治需要，总想借行政力量把社纳入官府控制之下，让里中全体居民参加，使它成为封建地方基层行政机构的辅助组织。梁制：民二十五家为一社，陈因梁旧。隋亦令百姓各自立社，

文帝开皇五年（585）又令各州百姓及军人输纳粮食于当社，建立社仓（亦称义仓），由社司掌管，以备饥年赈给。但社仓不久即移归州县管理，所纳粮食变为按户等征取的定额税。到唐太宗时，改为义仓，据地收税，每亩二升，成为正式的国税即地税，完全与社脱离了关系。

唐、五代 唐一建国，就下诏强调社祭，令民间普遍立社。春秋两次社日仍是民间的盛大节日。里（村）社的职能除去社祭外，还起着基层政权机构的辅助组织的作用，如与村正等一起督催耕作、团保防盗、应官差遣等。里社的首领称社正、社官、社长、录事。社众则因避唐太宗李世民讳，由“社民”改称“社人”。但在唐代文献中，里社的记载不多。

唐五代私社大盛，通称“社”、“社邑”、“义社”、“义邑”、“邑义”等。许多私社因本身的主要活动或社人成份而有专名，如亲情社、官品社、女人社、坊巷社、法社、香火社、燃灯社等等。这些私社大体有两种类型：一类主要从事佛教活动，与寺院和僧人有密切关系，多数就是依附于寺院和僧团的组织，僧人参加或领导的也不在少数；一类主要从事经济和生活的互助，其中最主要的是营办丧葬。有些社则兼具上述两类社的职能。而传统的社祭，往往仍是这些私社的重要活动内容。此外，还有农民集资买牛的牛社、士兵集资买马的马社及管理灌溉工程的渠社等，种类繁多，名目不一，职能各别。但两晋南北朝时出现的宗社，由于门阀世族制度的衰落，除唐初见诸记载外，已逐渐湮没不彰。

从唐后期、五代的记载特别是敦煌遗书的记载看，这些遍及城乡的私社，多数虽按地域组成，但多少是部分居民自愿与自由的结合。结社称为“结义”或“合义”，人数一般为十余人到数十人。也有不少私社打破了地域界限，由官吏、军人、妇女、工商业者等组成，即按性别、阶级、职业结合。社的首领通常为社长、社官、录事，总称“三官”，由社人推举。社人之间的关系是“贵贱一般”，“如兄如弟”。社的活动开支除临事时由社众缴纳外，还留有若干公共积累，称为“义聚”。社的宗旨、职能及社人的权利义务已非纯依习惯和传统，而是采取社条、社约的形式加以规定，并可由子孙继承。有的规定相当具体详尽，如敦煌私社的营办丧葬，事先由主家按期缴纳一定的财物及请酒办席，临事时，社众出财物、出车舆、出人力操办。投社、退社要申请，由社众决定。不遵社条要处罚，直到驱逐出社。可见，这种私社当时被认为是社人之间从事共同事业、进行互助和教育的组织，已经摆脱了全体村里居民参加、共同活动的农村公社组织形式以及宗法血缘关系的束缚。社邑的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其自身在历史演进中逐渐成熟，另一方面也是唐五代时期土地买卖和租佃契约关系盛行、商品经济发展、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削弱、门阀世族制度衰落等社会变化的反映。

这些私社尽管具有自由组织和自愿参加的性质，并具有经济与生活互助的职能，但实际上，大都在不同形式与不同程度上受到官府、寺院、官僚、军将、地主、富户的控制，为他们提供变相的赋敛和力役，成为封建统治者在经济上、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控制、奴役人

民的一种辅助手段，其中尤以从事佛教活动的社为最。

唐时，私社对封建统治秩序的影响尚不显著，封建政府对之基本上采取放任的态度，只是从营办丧葬奢侈逾制的角度加以限制，并曾一度禁断。另外，则从佛教信仰的角度，一度禁断私社杀生宴集，但条法均不甚严格，也未收到多少实效。

宋　宋代的社极为普遍，以致北方有些村庄径以某某社为村名。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许多社的组织和活动呈现了新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具备了地方武装组织的职能。

为了应付战乱环境，唐末五代农村中的地方武装如土团、乡兵、士兵等大量涌现。这些地方武装很自然地利用了社这种现成的组织形式。到了宋代，乡社武装遍处皆是，结社置办兵器，演习武艺，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这是唐代所未曾有过的。乡社的武装，往往在社祭及其他的迎神赛会活动中作为仪仗进行校阅，不时引起械斗及骚乱；有些社众也不免凭借武装维护自己的权利；一些豪黠亡命之徒甚至组织“没命社”、“霸王社”，盗劫纵火，横行乡里。不过，由于乡社武装多半掌握在地主土豪手里，尽管有时破坏封建社会秩序，但其主要作用乃是巡警守隘，防盗缉贼，维护封建统治。特别是在南宋初期和中期，在官府的支持与组织下，不少乡社武装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起了恶劣的作用，其中尤以福建的“忠义巡社”为最。

在西、北沿边地区，乡社武装除去防缉盗贼外，主要执行着备边保境的职能，其中最著名的是澶渊之盟后在河北兴起的“弓箭社”，以及金兵南下时遍及大河南北的“忠义巡社”。这类乡社特别是北方的忠义巡社，在抗击民族压迫的斗争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此外，从唐朝军队中承袭下来的“马社”，北宋时也有发展，地域从河东逐步推广到陕西、河北乃至广西；原来只在少数禁兵部队中组织，后来逐渐推及更多的禁兵，乃至厢兵、乡兵部队之中。

有些乡社还建有社仓以备荒，实际上社仓多由地主富户掌握，成为经济上控制与剥削农民的一种手段。宋代理学盛行，讲学之风大盛，科举制发展，农村中读书的人多了起来，利用乡社进行封建教化受到了地主阶级的重视。其做法：①在社的乡规中具体规定修养道德的要求，定期说教检查；②举办或控制社学，传习孔孟之道，摒弃非圣之书，从而加强了乡社的教育与灌输封建道德伦理的职能。

宋代商品经济发达，城市繁荣，城市中依行业、职业组成的社大为发展，但市民还没有形成重要的政治力量，而封建政权对城市的控制又较农村严密，因此，城市的社除去迎神赛会和职业性的活动外，很少见有乡社那样的武装组织和活动。

佛教结社这时也有变化。唐后期以来，修持简易，以念佛为主的净土宗在平民中大为流行，佛教结社的规模有大到千人万人的。净土宗主能见佛相，各种佛越来越多，其中逐渐渗入了许多道教与土俗之神，如上帝、司命、南斗、北斗、山神、水神、城隍、土地等。净土宗及受其影响的一些佛教宗派念佛不仅为往生，也修现世。许多佛教结社从事越来越多的世俗性活动，如修桥补路、

赈济贫困、操办丧葬婚嫁等等。到了宋代，许多这样的佛教结社成了各种信仰和迷信的杂烩，被目为“邪教”组织；这些宗教结社的世俗性活动又扩大到规避赋役，参与词讼和进行械斗，因此为官府所禁断。像一些被目为“邪教”的非正宗的佛教教派如白云宗、白莲宗（即白莲教）和被禁的摩尼教，就是利用当时宗教结社的这些特点，团聚信徒，宣传教义，传授“秘法”，组织武装，不遵法禁，形成了与官府对立的秘密宗教结社。

乡社多有武装，又有固定的组织、条规及集体活动包括互助活动，利于组织、团结与发动群众，特别是有些社还是所谓的“邪教”组织，因此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往往利用社的组织形式，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北宋末南宋初的方腊起义和钟相、杨么起义。

厉行中央集权而又相当虚弱的两宋政府，极力防止人民拥有武装和地方势力膨胀。因此，宋太祖赵匡胤曾下诏禁止民间结社，但效果不大。此后则着重禁断社有武装与传习“妖教”，其条法远较唐代严苛。但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除“邪教”结社始终严禁外，也曾在个别时期或部分地区稍为松弛对乡社武装及民间习武的禁令，并企图将乡社武装纳入官办或由官府控制的轨道。其较著者有三次，第一次是王安石变法时及变法后，曾把河北弓箭社纳入保甲系统之内，并把军队马社的办法加以改易，作为保马法中的社马制度推行于北方民间。第二次是南宋初，组织与支持北方的忠义巡社抗击金兵。第三次是南宋时，利用南方乡社武装镇压农民起义。

元　元代以社为社会基层组织。其制先行于北方，元灭南宋后推广到江南，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施行。其类型可分为农村与城市两种社制。

①农村社制。农村立社的本意是劝农。元初，北方经过多年战争，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的破坏，田地荒芜，人民饥馑流窜。针对这一情况，元政府在至元七年（1270）二月建司农司，同时颁布农村立社法令。令文的主要内容是：以自然村为基础，原则上五十家立为一社，各种人户均须入社；社设社长，由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家有兼丁的人担任，免除本人杂役，专务督促农业生产；社长监督社众，社众服从社长；每社设义仓和学校；社众之间和社与社之间在生产上互相协助。此外，令文还对兴水利、灭蝗害、栽桑枣、耕种荒闲土地等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措施作出规定。因农村的社最早是作为劝农组织建立的，故农村社制又被称为“农桑之制”。

农村立社对元代前期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立社后五六年，农业生产就有显著增长。一些农业生产技术通过社的组织得到推广。元政府建立了农桑文册制度，责成社长、胥吏逐户调查登记，依式上报，以使国家每年掌握种植、垦辟、义粮、学校的数字，加强对农业的管理并保证赋税的征收。

继立社令文之后，元政府还颁布了一些法令，使农村的社又成为行政系统的基层单位。社隶属在乡、都下面，社长除劝农外，尚需负责统计户口、征调赋役、维持治安和处理社内一般诉讼事务。当时乡、都设里正，社长即为里正下属。社长名义上由社众推举，实际上由地方官吏和村社富户指派；担任社长的人多数是中小地主，从而加强了元政

府的统治基础。

世祖以后，社制逐渐遭到破坏，义仓和学校往往有名无实，社长常被官府另行差遣，用以搜刮钱财，以致有的官员认为社长于民无益，应当罢去。同时，由于社长服役过多，元政府又有社众犯法社长连坐等规定，在许多地区出现了社长逃亡的现象。尽管矛盾重重，但社的劝农作用并未完全丧失。仁宗延祐三年（1316），元政府通过社的组织推行苗好谦的种桑法。英宗至治三年（1323），畏兀儿族官员燕立帖木儿在西乡县推广棉花种植，也是利用社的组织进行的。直到元亡，社仍然是农村的社会基层组织。

②城市社制。城市立社制度也是至元七年颁行的。城市的社设在坊下，如四明（今浙江宁波）录事司治下有社一百三十个，分属四十坊。每社的户数多于农村的社，凡城关居民均须入社。其社长的职责是维护封建法纪和地面治安。

明清时期，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强化，对民间组织的禁限加严，加以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前代的社的各种职能虽仍分散保留在各种基层社会组织如义仓、义学（社学）、公堂、会馆、团练、乡勇等之中，秘密宗教与帮会的活动也仍然承袭了过去的社的某些组织形式和作法，但多已不再沿用社的名称，社也不再作为一种统一的基层社会组织普遍存在于民间了。

【北府兵】

东晋孝武帝初年谢玄组建训练的一支精锐军队。太元二年（377），朝廷因前秦强大，诏求文武良将镇御北方。其时谢安当国，以兄子谢玄应举。朝廷拜玄建武将军、兖州刺史、领广陵相、监江北诸军事，镇广陵。徐（治京口）、兖（治广陵）二州本是北来侨民的集中地。“人多劲悍”，富于战斗经验，桓温曾说：“京口酒可饮，箕可用，兵可使。”谢玄召募劲勇，徐、兖人民纷纷应募入伍，彭城刘牢之、东海何谦、琅邪诸葛侃、乐安高衡、东平刘轨、西河田洛、晋陵孙无终等皆以骁勇应选。谢玄以刘牢之为参军，常领精锐为前锋，战无不捷，威震敌胆。太元四年，谢玄加领徐州刺史，镇京口。东晋称京口为“北府”，所以称这支军队为北府兵。这支军队建立不久，抗御前秦屡立战功。早在太元三年八月，秦将彭超进攻彭城（今江苏徐州）。次年二月，谢玄率高衡、何谦解彭城之围。后彭超复与俱难、毛当等率秦军六万南下，围晋幽州刺史田洛于三阿（今江苏高邮西），朝廷大震。五月，谢玄复率何谦、刘牢之等解田洛之围。六月，又连续大败秦军，彭超、俱难仅以身免而北逃。八年，在有名的肥水之战中，谢玄、刘牢之率领的北府兵更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此后，北府兵乘胜北伐，先后收复今河南、山东境内黄河以南大片土地。刘牢之率领的前锋，还一度打到黄河以北的邺城（见邺）。

十二年，朝廷征谢玄为会稽（今浙江绍兴）内史，以朱序为青、兖二州刺史，代玄镇广陵。谢玄从此失去对北府兵的领导权。此后，谯王司马恬、外戚王恭相继任青、兖二州刺史，统领北府兵。安帝隆安元年（397），王恭自京口起兵反晋，北府兵从此成为东晋统治集团内部火并的工具。次年，王恭二次举

兵反晋，司马刘牢之投降朝廷，倒戈击败王恭。朝廷乃以刘牢之代恭都督兖、青、冀、幽、并、徐、扬州晋陵诸军事。刘率北府兵镇京口，成为割据一方的军阀。三年，三吴地区爆发了孙恩起义。朝廷遣卫将军、徐州刺史谢琰（谢安子）与刘牢之前往镇压。不久，谢琰兵败被杀，刘牢之率领的北府兵成为镇压这次起义的主要力量（见孙恩、卢循起义）。东晋政府成立北府兵，也是为了拱卫首都，充实长江下游军事力量，以改变荆、扬的形势。元兴元年（402）正月，朝廷以宗室司马元显为骠骑大将军、征讨大都督，以刘牢之为前锋都督，率北府兵征讨荆州军阀桓玄。三月，刘牢之投降桓玄，不久，被桓玄夺去兵权，被迫自杀。北府兵遂为桓玄并吞。三年二月，刘牢之原参军刘裕与刘毅、何无忌（牢之外甥）等联络一部分北府兵中下级将领分别在京口与广陵举兵击败桓玄。刘裕等人都是北府兵将领出身，但此后他们的军队已不复是原来意义上的北府兵了。

【典签】

南朝地方长官之下典掌机要的官。又称主帅、典签帅或签帅。当时府州部内论事，皆用签。前叙所论事，后书某官某签，府州皆量典签掌管。本为处理文书的小吏，权力不大。刘宋中叶以后，多以幼小皇子出任方镇，君主用寒人出身的亲近左右充当典签，代替诸王批阅公事，甚至照管诸王的饮食起居，职位虽低，权力渐重。宋孝武帝和明帝时，为了加强对地方军政的控制，虽长王临藩，素族（非皇族）出镇，也由君主指派典签监视，往往不只一人。孝建三年（456），宗悫为豫州刺史，吴喜公任典签。刑政所施，吴喜公每多异议。宗悫怒说，我年将六十，为国竭命，才得一州，“不能复与典签共临”。大明五年（461），海陵王刘休茂为雍州刺史（镇襄阳），欲自专处决，典签每禁之，并密记其过失，欲向朝廷启奏。休茂忿恨，杀典签杨庆、戴双，举兵反。南齐时，典签权势益盛，每年轮番还都言事，刺史郡守的升降去留，往往取决于典签之口。南齐诸王，更处于典签严格控制与监视之下。武陵王萧晔为江州刺史，被典签赵渥之诬告，免职还都。南海王萧子罕戍琅邪，欲游东堂，典签姜秀不许。子罕向其母哭诉说：“儿欲移五步亦不得，与囚何异!”永明八年（490），荆州刺史、巴东王萧子响杀典签反。戴僧静以为，诸王取一梃藕、一杯浆，皆咨典签。典签不在则竟日忍渴。诸州唯闻有签帅，不闻有刺史，诸王都自应反。齐明帝萧鸾翦除高帝、武帝子孙，皆假手典签。梁武帝萧衍在位（502～549）时，对皇室采取宽纵政策，典签权势渐削弱。唐代，诸王府亦设典签，但仅掌表启书疏，宣行教命而已，至宋废止。

典签是南朝皇权与寒人结合的产物，也是寒人兴起的重要表现之一。宋、齐君主通过典签控制和监视地方军政。对于加强中央集权虽不无作用，但终不能消除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

【律令格式】

唐代将法律文书区分为律、令、格、式四类。律是判罪量刑的依据，令是制度、规章的条文，格是用来防止奸邪的

禁令，式是各种章程细则（“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四者互有区别而又互相联系，构成隋唐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完整的法典体系。

历史渊源 律、令、格、式四者并行，始于隋代，但其出现可以追溯到很早。四者之中，律最重要，也出现最早。

春秋以前，已有写成条文的刑法，春秋末期，各诸侯国逐渐将这种条文用不同形式公布出来，称为刑书，律便是由刑书发展而来的。战国初期，魏文侯之师李悝集诸国刑书造《法经》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战国中期，商鞅任秦相，改李悝的《法经》为律。据此，可能在战国末期各国刑法已称为律。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出土的秦简，不但有秦律，还有两篇魏律。汉初，相国萧何在秦律的基础上制定汉律九章，从此以后，律的名称历代相承不改，内容虽有增损，基本精神却很少变动，是法典中继承性最强的部分。

令也出现很早，与律相辅而行。商鞅变法时就制定法令，令民为什伍相连坐，以军功受爵赏、名田宅，犯令者依律惩罚。秦始皇焚书，使民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可见当时有法有令。汉初萧何定律、令，也是二者并提。大体上令是关于制度规则的规定，律是判刑定罪的条文；令偏重于教诫，律偏重于惩罚。但秦汉时律令并没有严格区别。云梦秦简中以律名篇的若干律，在汉以后却属于令的范围，如田律、金布律，汉代即称为田令、金布令。但律文一经制定之后，更改不多，若须重修，通常要集众讨论；而令文则往往是由皇帝随时用诏制颁布，越积越多，数量远过于律，经过一段时间，选取其可长期适用者，著为定令。律、令被认为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自汉以后，各代都很重视它们的制定和修改。

格的起源也很早。《唐六典》认为格的渊源是汉晋的“故事”。格本有度量和等级的意思，演变引申又有限制、禁止的涵义。所以西晋刘颂上疏要求臣下不要轻易议法，人主须遵循格以督责群下，“立格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可见格是指必须遵守的规则。宋、齐、梁、陈诸朝，常常看到大赦诏文中命令主管部门“详为条格”。这种“条格”有时又称为“条制”、“条例”、“条流”或“科”。即是对诏书所提到的事项作出区别情况的具体规定，例如“土断条格”是关于整理侨人户籍的具体规定。“赦格”又称“恩科”，是关于赦令的具体规定。《隋书·经籍志·职官》有《梁勋选格》、《梁官品格》以及不明朝代的《吏部用人格》，是关于职官铨选制度的具体规定。这些“格”都具有法令的效力，是必须遵守的制度。可见由东晋至南朝均有“格”的存在。北魏格的出现也很早，有关于官吏考绩的景明考格和正始考格，关于选举制度的方司格和停年格，关于刑法制度的正始别格和永平旧格，还有悬赏招募或通缉逃犯的赏格和募格等。这些先后颁布的格，积之既久，必然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于是提出了整理删定的要求。北魏整理条格的第一次记录是在它快要灭亡的时候出现的。魏孝武帝太昌元年（532）五月下诏，命四品以上职事官集议，将诸条格相互抵触的归一，不可施用的停废。而新定的格不能和旧的格相

违。这项议定新格的工作先在洛阳的尚书都省集议，后移麟趾阁。永熙三年（534），北魏分裂，东魏建都邺城，这项工作又移在邺城新建的麟趾阁。至东魏孝静帝兴和三年（541）公布。这便是有名的东魏《麟趾格》，是隋、唐定格所效法的楷模。《麟趾格》的篇目是按当时尚书省的曹名来命名的。

式的起源，在战国末期。云梦秦简中有一组简标明为《封诊式》，其内容为关于治狱的程序和要求，其各类案件的“爰书”格式，与唐代式的内容是十分类似的。它可说是目前已知的最早的式。西汉初，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所谓章程当包括式的内容。东汉建初元年（公元76），秦彭为山阳太守，开发稻田数千顷，制定了有关土地肥瘠等级的“条式”，光武帝将它交给三公府，并颁布州郡。到曹魏末年，司马昭当政，命令贾充等定律令，“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故事就包括有式的内容。贾充等人撰定的故事于晋泰始四年（268）公布，被称为《晋故事》。此书早已佚亡，但从它书所引，还可以看到它的部分佚文。自晋以后，对于式的记载不详，但可以肯定历代都有。不过，这时的式与格还没有区别，都作为必须遵循的轨则而保存在名为“故事”的法令汇编中。据《唐六典》所述，大约与东魏删定《麟趾格》同时，西魏自大统元年（535）起，经过历年的斟酌损益，也将其法令文书整理为《大统式》五卷。《大统式》的内容今已不可见，但据《周书》之《文帝纪》及《苏绰传》所载，其性质似与唐代的式（仅作为政府各部门的办事细则、典礼仪式、法规章程）不同，是政府的施政总纲，被称为“大式”或“中兴永式”。其重要性远过于唐代的式。

隋朝的典章制度多采自东魏、北齐。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命令高颎、郑译等删定律、令，开皇三年又令苏威、牛弘更定律、令、格、式，从此律、令、格、式四者并行，完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典体系。

唐代律令格式的制定 隋代虽然是律、令、格、式四者并行的开始，但隋律（有《开皇律》、《大业律》两种）及其令、格、式没有完整保存下来。唐代有完整的律及其律疏保存到现在，令、格、式虽原本不传，但还可以从古籍中搜集到相当数量的佚文，并且在敦煌文书中也保存有部分残卷，可以据此比较分析其内容，略窥唐代法典体系的全貌。唐代编制法典的经过如上表（据两唐书《刑法志》及杨廷福《唐律初探》）。

唐《武德律》是根据隋《开皇律》制定的，只加进了武德初年制定的五十三条格的内容，其他无所更正。至贞观中，唐太宗又命令房玄龄等人重加删定，成《贞观律》五百条，分为名例等十二篇，《永徽律》与《贞观律》基本相同（见《唐律疏议》）。今本《唐律疏议》有律五百零二条，则是后人刊印时，误将《职制律》及《斗讼律》中各一条歧分为二。唐律制定后，因律文简略，解释易致分歧，唐高宗永徽三年（652）便命令广召解律人，为律文作解释，撰成《律疏》三十卷。永徽四年，由长孙无忌领衔，呈准颁行。《律疏》有“议”，后人遂称为《唐律疏议》。《律疏》虽修撰于永徽年间，但经过后来几次刊定，改动了一些字句，因而今本《唐律疏议》中，有永徽以后的地名、

宫名、官名及避讳字等。《唐律疏议》是东亚现存最古老最完整的法典。

裴寂等在武德年间定律的同时撰定唐令。至贞观初，太宗又命房玄龄等刊定，共一千五百九十条，分三十卷，于贞观十一年（637）颁布。以后多次刊定，至开元二十五年（737）又经过一次大的整理，定令为一千五百四十六条，分官品令、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寺监职员令、卫府职员令、东宫王府职员令、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令、内外命妇职员令、祠令、户令、选举令、考课令、宫卫令、军防令、衣服令、仪制令、卤簿令、公式令、田令、赋役令、仓库令、厩牧令、关市令、医疾令、狱官令、营缮令、丧葬令、杂令，共二十七篇，三十卷。唐令是典章制度的规定，它与秦汉的令往往与律相混的情况不同，然而违令必致于法，要受到刑律的制裁，所以二者又是相互为用的。唐令没有完整流传下来，但保存在《唐六典》、《唐会要》、《通典》等书以及日本的《令义解》、《令集解》中的佚文还不少。20世纪以来又在敦煌莫高窟石室中发现唐《职员令》、《公式令》等残卷，使我们能够看到唐令的部分原貌（日本仁井田陞辑有《唐令拾遗》）。

唐武德初年定有五十三条格，它是唐初的暂行法规，后来吸收到《武德律》中。贞观中，房玄龄等删定律令时，又将武德、贞观以来陆续颁布的敕格三千余件，予以斟酌今古、除烦去弊，定留七百条，编为《贞观格》十八卷，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之名为篇目，这可能是沿袭东魏《麟趾格》的办法。这些格当初仅留本司掌握，永徽中，长孙无忌等定《永徽格》，始分格为两部分：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散颁格发至州县，留司格只留本司行用。格的来源是诏敕，故又称为敕格，经过一段时间，集中整理一次，以整理的时间命名，就成为所谓的《贞观格》、《永徽格》、《神龙格》、《太极格》、《开元格》、《开元后格》等。在每次整理之后再颁发的敕条，就称为格后敕，或格后长行旨。唐格的性质偏重于禁防。从现在我们看到的唐格佚文，大多是各种各样的禁令以及根据违犯禁令情况而分别给予惩罚的条文。它可以说是律的补充和变通条例，此外也有赏格、选格、勋格等内容。唐格的佚文散见于《通典》、《白氏六帖》、《宋刑统》等书中的有：《金部格》、《户部格》、《刑部格》，以及《开元格》、《开成格》等少量残文。《唐六典》、《唐会要》中可能包含有许多格的条文，但因没有标明，故无从判定。可宝贵的是敦煌残卷中有神龙年间由苏瓌等删定的《散颁刑部格》和可能是开元年间编定的户部格或敕条，使我们能直接看到唐格的部分原貌。

式的含义比较广泛，有典礼仪式、公文程式等，但唐式最主要的内容则是指围绕律令的执行所规定的细则以及百官诸司的办事章程。唐代见于记载最早的式是贞观十一年和律、令、格一起公布的《贞观式》，共三十三篇，分二十卷，以尚书省二十四司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监门宿卫、计帐为其篇名。其后多次删定，因此又有《永徽式》十四卷，《垂拱式》、《神龙式》、《开元式》等各二十卷，篇数则均为三十三篇。唐式以官府命篇名，可能是沿袭曹魏末年的老办法，把有关各种制度的细则规定按性质归口，

分别由官府机构掌握，负责贯彻执行。唐式的佚文散见于《唐律疏议》、《白氏六帖》、《唐会要》、《宋刑统》及日本文献中的亦不少，敦煌发现的唐《水部式》残卷则是目前所能看到的字数最多的唐式原文。内容是关于灌溉设施的使用、维修，水道运输、桥梁和津渡的管理办法等具体规定。

唐式和格二者的关系，有如令之与律。由于式是令的具体细则，所以经常令式联称。格式在法典中的地位虽低于律令，但在实际运用中却比律令更为经常。这是因为格式可随时以诏敕更定，它们更能体现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和切身利益。

唐律令格式的影响　律、令、格、式并行的制度为五代及宋所承袭，如后梁开平三年至四年（909～910）删定唐律令格式而成《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一百零三卷。后唐天成元年（926）废后梁所定新格，行唐朝旧格，又以唐有《开元格》及《开成格》，二格重叠，虑有所误，不宜并行，乃废《开元格》，行《开成格》。此后，后晋、后周皆有关于制敕的编集，称为“编敕”，与格式并用。到宋代，遂有敕、令、格、式的区别，而且敕的地位还重于令，这是既有沿袭又略有演变。至于刑律，则自宋、元以至于明、清，基本上以唐律为蓝本。

律、令、格、式的法典体系还广泛地影响了东亚各国，朝鲜、越南、日本都接受了这种体系，尤以日本受到的影响最为明显。著名的《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便是先后于日本文武天皇大宝元年（唐武则天的大足元年，701）及元正天皇养老二年（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制定的。《大宝律令》今已失传；《养老律令》大部分保存到现在，以之和唐律、令相比较，不但形式上一致，而且大量转录了唐令的原文。

法典名称	制定年代	主要修撰人
武德新格	618 年（武德元年六月）	裴寂　刘文静等
武德律令式	624 年（武德七年三月）	裴寂等
贞观律令格式	637 年（贞观十一年正月）	房玄龄等
永徽律令格式	651 年（永徽二年十月）	长孙无忌等
永徽律疏议	653 年（永徽四年十月）	长孙无忌等
垂拱式	685 年（垂拱元年三月）	裴居道等
垂拱留司格散颁格	685 年（垂拱元年三月）	裴居道等
神龙散颁格及式	705 年（神龙元年正月）	唐休璟等
太极格	712 年（太极元年二月）	岑曦等
开元格	715 年（开元三年正月）	卢怀慎等
开元后格及令	719 年（开元七年三月）	宋璟等
开元新格	737 年（开元二十五年）	李林甫等
格式律令事类	737 年（开元二十五年）	李林甫等

法典名称	制定年代	主要修撰人
唐六典	738年（开元二十六年）	张九龄
		李林甫等
贞元定格后敕	785年（贞元元年十月）	尚书省进
元和格敕	807年（元和二年七月）	许孟容等
元和格后敕	818年（元和十三年八月）	郑余庆等
大和格后敕	830年（大和四年七月）	刑部
开成详定格	839年（开成四年）	狄兼謩等
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	851年（大中五年四月）	刘瑑等
大中刑律统类	853年（大中七年五月）	张戣等

【十六卫】

隋唐实行府兵制时统率府兵，守卫京城的军事机构。北周武帝时，设置司卫、司武官，统率府兵宿卫宫禁；又有武候府，统率府兵巡警京城，各置上大夫。这是分置诸卫，统率军府宿卫的始创。隋初沿北周之制，设置十二府以统率禁卫之兵，此即十六卫的前身。十二府是：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候府、左右领左右府（简称“左右领”或“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和左右领军府。大业三年（607），隋炀帝将十二府增改为十二卫四府，合称十六卫府或十六府（后人习惯上也称十六卫）。其十二卫为：左右翊卫（原左右卫府）、左右骁（骑）卫（开皇十八年设置的左右备身府）、左右武卫（原左右武卫府）、左右屯卫（原左右领军府），左右候卫（原左右武候府）和左右御卫（新置）；四府为：左右备身府（原左右领左右府）和左右监门府（依旧名）。十二卫统府兵，四府不统府兵。唐初沿袭开皇旧制，仍称十六府。龙朔二年（662）唐高宗改百官名时，始正式定称为十六卫，但各卫之名常有变更。唐代十六卫，一般指左右卫、左右骁（骑）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和左右千牛卫。除监门卫与千牛卫外，其他十二卫都分领诸军府到长安上番宿卫的府兵。这就是创自北周后期，发展到隋唐而形成完整的以卫统府的禁卫军制度。

卫府制的建立，是北周武帝和隋文帝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之一，它将禁兵和府兵系统融合为一。这种卫（府）既是府兵的基层组织——军府（见折冲府）的统率机构，也是掌管京城宿卫的机构。其长官直接向皇帝负责，但职掌又各不相同。隋初十二府中，仅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六个府统领府兵宿卫。炀帝时，则由十二卫统府兵宿卫京城；左右备身府负责侍卫皇帝；左右监门府分掌宫殿门禁。十二卫所统之兵称外军，各有军号如下：骁骑（属左右翊卫）、豹骑（属左右骁卫）、熊渠（属左右武卫）、羽林（属左右屯卫）、射声（属左右御卫）和佽飞（属左右候卫）。此外，左右翊卫又兼领内军。内军指左右翊卫下属的亲、勋、武三侍（隋初为亲、勋、翊三卫，唐代同隋初）统辖的

五军府和另属东宫的三卫三府之兵，均由高官子弟充当。

唐代承袭隋代以卫统府（军府）之制，十六卫中，除左右金吾卫掌宫中及京城警备，左右监门卫掌诸门禁卫，左右千牛卫统率千牛备身等为皇帝侍从仪卫外，其余诸卫分掌五府之内军和诸折冲府之外军番上宿卫京城。此十二卫之名虽与炀帝时十二卫有异而军号不变。十六卫都在宫殿之南，唐代称为南衙军，与守卫皇宫北门、由招募配充的兵士组成的所谓北衙军，分掌禁卫。

各卫府的长官设置，前后略有不同。隋初十二府中，除左右监门府各设将军、郎将，左右领军府各设长史、司马外，其余八府均设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下属有长史、司马、参军、行参军等。炀帝十六卫府中，十二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下属略同隋初，仅无司马；左右备身府各设备身郎将一人、直斋二人；左右监门府则各设二郎将。唐十六卫均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中唐以后，又有上将军一人，为卫之长），下属有长史、参军、中郎将、郎将等。

与十六卫机构、职能相类似的是负责东宫（太子宫）宿卫的十率。隋初十率是左右卫率、左右宗卫率、左右虞侯率、左右内率和左右监门率。其长官，除左右虞侯率为“开府”外，其余均为“率”与“副率”。十率中左右内率及左右监门率不领府兵。唐代也有十率，但习惯上只提统领府兵的六率，其府名与军号是：左右卫率（超乘）、左右司御率（旅贲）和左右清道率（直荡）。六率所领之兵也分内军（东宫亲、勋、翊三府）和外军（折冲府）。

【折冲府】

唐代府兵基层组织的名称。府兵的基层组织泛称军府。西魏、北周时期军府的长官是开府，其副为仪同。隋初为骠骑将军和车骑将军，军府即改称骠骑府。隋炀帝改骠骑、车骑两将军为鹰扬郎将与副郎将（副郎将后改鹰击郎将），军府也改称鹰扬府。唐初恢复骠骑、车骑将军官称，各自置府。武德六年（623），车骑将军隶属骠骑府，次年又改骠骑为统军，车骑为别将。贞观十年（636）军府统称为折冲府，长官为折冲都尉，其副为果毅都尉。

折冲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一千二百人（有时增至一千五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所属的兵士通称卫士。每府置折冲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别将、长史、兵曹参军各一人，这是府一级的组织。府以下，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及旅帅；五十人为队，有队正、副；十人为火，有火长。

折冲府分布各地，随时置废，全国府数增减不恒，较多时为六百三十三（一作六百三十四）府，一说多达八百，少则不满六百。为了维护居中驭外的军事形势，唐代军府集中设置于关中，大致占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次为河东、河南，南方军府很少。诸府大都因所在地立名，每个府的管辖区域别有规定，称为“地团”，大小不等，折冲府和地方长官没有统属关系。但设置都督的州，都督多兼任州刺史，他对折冲府应该具有一定的权力。

诸府分属十二卫及东宫六率（见十

六卫)。每年，卫士分番上长安，于所属之卫承担宿卫任务。如调发府兵征防，须朝廷颁铜鱼符及敕书（合称鱼书），由刺史和折冲都尉会同勘对，才能差发。调发全府，即由折冲都尉率领；调发不尽，则由果毅或别将率领。每年冬天，折冲都尉主持教练军阵战斗之法。正月，折冲府造卫士名籍，名下具注三年来宿卫、征防及其他差遣情况，评定优劣，申送所属之卫。折冲府储备战马、帐幕和鳌、甲、弩、矟，征行时配给兵士。府兵自备军资、衣装、轻武器和行粮。每府由国家给与公廨田四顷或公廨钱十万至二十万。公廨田大致采取租佃形式，收取地租；公廨钱以高利贷形式收取利息，这些收入作为本府公用和官员食料开支。

唐初，折冲府曾经在军事组织、教练、指挥各方面起过重大作用。唐高宗以后，特别是武则天统治的后期，由于战事频繁，兵士死伤以及逃亡的日益增多，缺额又难以补充，府属卫士空额越来越多。到了唐玄宗统治期间，折冲府逐渐成为空壳，番上宿卫由兵员寡弱而至于无兵可交。天宝八载（749），诏停折冲府上下鱼书，标志着府兵制的彻底破坏。以后，折冲府只有兵额，却没有军士、武器、马匹，折冲、果毅等官员虽时见记载，那只是一种军官的虚衔而已。

【征人】

唐代召募出征的兵士。广义讲，凡被差点出征的兵士都可以称为征人。狭义讲，则仅指兵募，《唐律疏议》对此有明确说明："征人谓非卫士（府兵），临时募行者。"唐玄宗以前，征人多从土户中征募。拣点之法，与卫士相同，即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则先取多丁，首先从富户多丁中征募。名为召募，实际是强制征发。开元二十五年（737）以后，征人改为从客户中召募，变为雇佣兵性质。

【防人】

隋唐时在镇戍驻防的兵士。唐朝在沿边及内地某些冲要之处设置镇戍，担负经常性的守卫警备巡逻任务。镇戍分上中下三等。每五百防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三百人以下为下镇。每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三十人以下为下戍。据《唐六典》记载，唐统治区域内共有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约需防人七八万。防人戍守，采用轮番制，皆十月一日交代。防人由什么人充当，史无明文。但镇戍防守为府兵任务之一，据此推测，在府兵制鼎盛时期，镇戍防人一般由府兵充当，不足则由兵募补充。随着府兵制的衰落，府兵兵额不足，防人多由兵募充当。唐玄宗统治时期还有由地方官征发百姓充当的防丁。他们的待遇和一般兵募不同。兵募出发时，常由官府给他衣装，称为衣赐，防丁却没有，习惯上由亲邻资助；防丁出防千里之外的，给与"一丁充资"，即免除一人课役，由他人出钱物帮助防丁。西魏北周时期，地方官每年发民守防，隋开皇十年（590）下令"百姓年五十，输庸停防"，据此，玄宗时期出现的防丁可能是旧制的沿袭或恢复，在当时，应亦构成防人的一种。

防人的任务是戍守，但据敦煌所出《水部式》，有时也被差遣担任其他劳役。

【彍骑】

唐玄宗时设置的禁军的名称，由长从宿卫改名。彍，意为迅疾。唐朝保卫京城的南衙禁军，原由诸州府兵轮番上值，分属十二卫（见十六卫）。由于府兵制被破坏，诸军府番上的卫士（府兵）常不足额，到玄宗初年，十二卫十分虚弱，开元十一年（732），唐朝开始在两京及其周围地区的府兵及白丁中简募强壮者，免除其征镇赋役，作为南衙禁军，称为长从宿卫。十三年，改名彍骑，共十二万人，分隶十二卫，替代番上府兵，专任京师警备任务，间或用以出征。十六年，一部分彍骑编入左右羽林军，又成为北衙禁军的组成部分。开元末，吐蕃人攻剑南，唐曾经派遣关中彍骑远征。天宝间，由于北衙禁军扩大，彍骑已不被重视。当时，禁军日益腐败，彍骑更不堪作战。安史之乱后，彍骑继续存在，一直延续到唐末，但人数很少，仅供皇帝仪仗和京师部分衙署警备之用，且多纳资代役，其地位无足轻重。彍骑之制，实际上仅存在于玄宗开元中至天宝末，为时甚短。但它的出现，标志着府兵制瓦解、募兵制代替征兵制，是中国中古兵制演变的大事。

【健儿】

唐代开元以后长期戍守边远地区的雇佣兵。又称长征健儿、长行健儿、兵防健儿。系由临时募行的征人演变而来。唐初，出于兵募的征人的出征作战，事罢即归，一般不担负经常性的戍守任务。镇戍防人主要由府兵充当。随着军事形势的变化，军镇、守捉设置日益增多，由府兵充当防人的制度已不能适应当时的镇防需要。因而从高宗显庆时起，也征发兵募充当镇兵。以后镇防兵募逐渐由不定期变成定期，由临时性变成定制，期限一般为二年、三年。期满复员，由本州差遣另一批兵募番代。大致在玄宗开元二年（714），镇防兵募已有“健儿”的称号。那时番期已延长为四年、六年，原来定期差遣兵募轮番为镇兵的制度，开元初已难以继续下去。唐朝便经常在即将复员的征行人中召募自愿留镇者，给以赏赐。开元二十五年，下诏令天下诸军镇所需兵额一律于各种征行人及客户中召募丁壮为长征健儿，允许携带家口，到军后，给以田地房屋，以便久住。次年又下令遣返原有镇兵，停止各州差遣兵募出戍。

长征健儿终身免除课役，装备、给养全由国家供应，因此，又叫官健。安史之乱以后，内地也遍设军镇。军镇之兵多为官健，且各州州兵也有一部分是官健。官健主要任务为出征和军镇防守，但也有少数到关中备御吐蕃，称防秋兵。唐代后期宿卫京师的也有官健。官健绝大多数来源于无产业户，不事生产，往往父死子补，兄终弟代，世代为兵。久之，成为一股特殊势力。唐代后期，藩镇割据所依靠的军事力量主要就是官健。

长征健儿（官健）代替轮番镇防的府兵及兵募，与长从宿卫（彍骑）代替府兵轮番宿卫京师，是唐代兵制变革中的两个重要内容。这种变革使召募制的雇佣兵、职业兵代替了征兵制的义务兵，是中国中古兵制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团结兵】

唐朝武则天时始置的不长期脱离生产的地方军队，又称团练兵、土镇、土团。武则天统治期间，北方战争频繁，征发府兵、兵募已不能满足军事需要。万岁通天元年（696），令在山东（今河北地区）近边诸州建立武骑团兵以防御契丹。圣历元年（698）又在河南、河北置武骑团兵，每一百五十户中征兵十五人、马一匹，以抵抗突厥。这是团结兵成立的起源。他们先由团练使率领，到先天二年（713）正月，唐王朝规定河北诸州由刺史征发并统领团结兵。武则天时设置的武骑团兵，此后是否继续存在，还不清楚。随着唐玄宗时军区设置的增多以及普遍招募健儿充军，河南、河北团结兵逐渐减少。据《唐六典》记载，开元末，团结兵主要在京兆府、同州、华州、蒲州等地，共两万一千余人，还有剑南黎、雅、邛、翼、茂五州人数不多的镇防团结兵。征发团结兵的原则是选取富户强丁，免除征赋，允许在家学习弓箭，每年定期举行考试。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与地方割据藩镇以及吐善、南诏等少数族不断交战，唐末农民战争席卷全国，因而征发团结兵也显著增多。这主要有三种情况：①农忙务农、农闲训练的地方民兵。如唐代宗时，泽潞节度使李抱真在境内征发丁男，每户“三选其一”；大和四年（830），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德裕组织“雄边子弟”，每二百户征一人。但这种团结兵人数不多，设置时间较短。②因军事急需临时征发的地方军队，这些军队分布的地区较广，时置时废，是团结兵中最多的一种。③唐末混乱时期，江南地区豪强为镇压义军而组织的土团武装。他们最后或被强大藩镇所吞并，或因豪强被唐朝封为节度使、刺史而被收编为藩镇官健。

唐代团结兵的共同特点是：主要由地方政府征发入军，不登记入正规军军籍；服役期间发给本人身粮酱菜；协助藩镇官健在境内防守，或配合作战，不长期脱离生产，军事任务结束之后，随即遣返回乡。沿至宋代，已广泛发展为由政府征发或招募而就地“团结训练”的乡兵。

【六军】

泛指皇帝的禁卫军。唐代指北衙禁军。唐代禁军分为南北二衙，南衙禁军由十二卫（见十六卫）统率的府兵轮番充任，主要是作朝会时的仪仗以及守卫宫城南面的宫门官署。北衙禁军最初由随李渊起兵太原的元从军人及其子孙充任，称为“元从禁军”，负责守卫宫城的北门及随同皇帝在苑中游猎，是皇帝最亲近的侍卫军人。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于玄武门置左右屯营，其兵号为飞骑。飞骑除以“元从禁军”的子弟选补外，也从府兵中挑选，后来也行召募。其时，屯营属于左右屯卫。龙朔二年（662），改左右屯卫为威卫，左右屯营独立。同年，改左右屯营为左右羽林军，兵号仍为飞骑。太宗时，从飞骑中选取骁健善骑射者百人，号为百骑，作为游行时的侍卫。武后永昌元年（689）扩大为千骑。中宗景龙元年（707）又改名为万骑。唐玄宗用万骑消灭政敌太平公主，因此特别重视它。至开元二十

六年（738），遂把万骑从左右羽林军中分出，置为左右龙武军兵号万骑。于是北衙有了四军。当时，四军兵士大致全出于召募。安史之乱中，肃宗即位灵武，至德二载（757）置左右神武军，兵号为天骑，从跟随肃宗到灵武的官员子弟中选充。北衙禁军这时才有六军。自此以后，唐代所谓六军即指左右羽林、龙武、神武军。但实际上，早在天宝间，北衙军（当时只有四军）已失去战斗力，后置的神武军也是这样。安史之乱后，另有由一支边防军演变而成的禁军——神策军取代了它们的地位。

【飞骑】

唐代羽林军军士之名。唐初，以随李渊起兵太原的部分将士置北门（玄武门）屯营，所领兵号为“元从禁军”。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分置左右屯营，所领兵名飞骑，隶属屯卫。高宗龙朔二年（662），左右屯营脱离屯卫独立。同年，改屯营为左右羽林军，所领之兵一度改名羽林郎，不久仍旧名飞骑。飞骑早期由元从禁军的子弟和卫士（府兵制下的兵士）中选充，玄宗先天二年（713）规定，一律从卫士中简补。次年，又从出征吐蕃的兵募中选拔壮勇之士为飞骑。随着府兵制的衰落，卫士不再上番宿卫，飞骑全部出于招募。飞骑的任务是宿卫宫禁，但有时亦奉命出征。按规定，飞骑的身高、体力、弓马技艺都有严格标准，合格的才能选充。实际上开元、天宝间的禁军多半来自长安市上的商人富户以及无赖游手。他们投充飞骑，是为了逃避徭役和获得庇护，平时很少训练，更少实战经验，因此战斗力非常弱。安史之乱中，羽林军和从羽林中分出来的龙武军，小部分随玄宗奔蜀及从肃宗奔灵武，大部分溃散。肃宗至德二载（757）重建北衙禁军，羽林（飞骑）、龙武（万骑）和增置的神武（天骑）称为六军。代宗时，来自西北的神策军入为禁军，六军地位降低。直到唐末，六军虽一直存在，也仍然领兵，但和过去一样，所有禁军（包括后来的神策军）都是商人富户的荫庇场所，不堪一战。

从北门屯营始置到羽林军建立后的一段时间内，飞骑曾经是守卫宫禁的主要力量，在历次宫廷政变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武后至中宗景龙元年（707），原先从飞骑和官户（官府所属的卑贱人户）中选取的百骑，发展为千骑、万骑，于是羽林军中左右飞骑和左右万骑并称为四军。李隆基凭借这部分力量发动推翻韦皇后（见韦后之乱）的政变。不久，又倚万骑消灭了政敌太平公主。开元二十六年（738）改万骑为龙武军，地位驾于羽林之上，飞骑不再是北门军主要力量。

【神策军】

唐代后期主要的禁军。本是陇右节度使所属驻守临洮城西的军队，安史之乱中，这支军队千余人由军将卫伯玉率领入援，参加了乾元二年（759）攻围安庆绪（安禄山子）的相州之战。唐军溃败，卫伯玉与宦官观军容使鱼朝恩退守陕州。这时神策军故地已被吐蕃占领，卫伯玉所统之军仍沿用神策军的名号，伯玉为兵马使。伯玉入朝，此军归陕州节度使郭英乂；英乂入朝，神策军遂属

鱼朝恩。广德元年（763），吐蕃进犯长安，代宗奔陕州，鱼朝恩率此军护卫代宗，随入长安，从此成为禁军。大历五年（770）朝恩得罪死，以后十几年均以本军将领为兵马使统率之。建中四年（783），德宗以司农卿白志贞为使，却遇到所谓“泾卒之变”（见朱泚），德宗出奔。事定后，德宗认为文武臣僚不可信赖，兴元元年（784），命宦官分领神策军，为左、右厢都知兵马使。贞元十二年（796）又置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从此，神策军虽为大将军、统军等官所统，但实为中尉掌握。

神策军来自陇右，曾是唐中央的劲旅。德宗、宪宗时常用以出征藩镇；长安西、北备御吐蕃的部分防务也由神策军承担。神策军的地位日重，在宦官统率下，衣粮赏赐也比诸军优厚，于是戍守长安西、北的其他军队也都要求隶名神策。这样，神策军迅速扩大，德宗时已增至十五万人。由于宦官控制了神策军及其他禁军，同时也控制了长安城及整个关中地区，从而造成宦官集团长期专权的局面，它对唐后期的政治和社会有重大影响。

神策军的地位日重，兵额迅速扩大，但其战斗力却逐渐衰弱。也像其他禁军一样，长安富户和恶霸不少列名神策军以求庇护。有的只是借以逃避徭役和获得赏赐，有的倚势横行，欺压百姓。这些人大多只是每月纳课，实际上并不入伍。广明元年（880），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进军长安，僖宗命神策军守卫潼关，那些挂籍神策的富户子弟一听出征，父子聚哭，出钱雇佣乞丐代行。起义军毫不费力就攻破潼关，进入长安，畿内数万禁军除少数随从僖宗逃奔成都外，全都溃散。僖宗在成都重又召募神策军五万四千人，分为十军，以原神策左军中尉、观军容使田令孜为左右神策十军兼十二卫观军容使统之。至昭宗天复三年（903），朱温诛杀宦官，神策军同时被解散。

【牙军】

唐朝节度使的亲兵名称。主将所居之城因建有牙旗，故称牙城。唐代节度使的官署称为使牙，节度使专门组织一支保护牙城与使牙的军队，叫做牙军，或称衙兵。他们有时也被派到外地作战。

牙军是藩镇中最精税的军队，由节度使派遣心腹将领统管，是他们对抗朝廷、进行割据的重要工具。如田承嗣于广德元年（763）任魏博节度使后，在境内征召十万军队，从中挑选强壮者万人组成牙军。魏博节度使依靠这些牙军，长期窃据河朔地区，直至天祐三年（906），朱温一举消灭魏博牙军八千人，魏博节度使才臣服于朱温。

由于牙军在藩镇军队中地位重要，故所得赏赐极为优厚。他们往往父子相承，世代从军，姻族相连，形成桀骜不驯的骄兵集团，有的节度使反而受到他们的控制。牙兵们稍不如意，就聚众闹事，废立主帅，有同儿戏。唐后期不少节度使就是由牙军所废立的。

【留后】

唐代节度使、观察使缺位时设置的代理职称。玄宗时，宰相或大臣遥领节度使，节度使出征或入朝，常置留后知节度事，以后成为惯例。安史之乱后，

藩镇跋扈，河北三镇和淄青、淮西诸镇的节度使多于临死时遗表请以子弟为留后；也有节度使死后，军中拥立他的子弟或大将为留后的。朝廷有时予以承认，随后即正授节度使；有时不予承认，另授节度使，往往导致战争。地位略次于节度使的观察使，也在缺位时置留后。五代仍沿唐制。

此外，唐盐铁转运使于扬子（今扬州市南）和江陵置留后院，由副使主管，称为“扬子留后”及“江陵留后”；若本使驻扬子，则副使留京师，称“上都留后”。这种留后，代本使主管漕运、盐利等财政，与节度、观察留后不同。

【留守】

隋以后驻守京师、陪都（间或军事重镇），综理军、政、民、财的高级官员。古代帝王出巡或亲征时，以大臣辅太子（或亲王）留守京师，或称留守，或称留台，或为居守，无固定名称。隋炀帝杨广时，始于重要军事地点置留守，留守遂成为官名。唐太宗李世民攻高丽，以房玄龄为京城留守，萧瑀为东都留守。其后，唐高宗李治常来往于长安洛阳之间，他在洛阳时，则于长安置西京留守，在长安时，则于洛阳置东都留守。武后长驻洛阳，西京留守遂为常设；唐玄宗李隆基长居长安，东都留守亦为定职。开元十一年（723）以太原为北都，以太原尹为留守，少尹为副留守，合东都、西京共称为三都留守。留守主要负责守卫京、都，兼理军、民、财务。唐中叶以后，宰相被罢免后常为东都留守，实不问事。五代以后，宋、辽、金、元、明五朝，均在陪都设置留守，以地方行政长官兼任，职掌与隋唐留守略同。唯明中都、兴都留守仅为防护皇陵而设。清代盛京将军亦相当于历代陪都留守。民国初年，一度设南京留守，旋即废罢。

【头下军州】

辽朝贵族的领地。头下又作投下。头下军州由贵族以俘掠或受赐的人口和自己原有的奴隶、部曲，在自己割占或分赐的土地上建立，因此又称为“私城”。

9世纪末，遥辇氏痕德堇可汗时，于越耶律释鲁把俘掠的党项、吐谷浑人口安置在契丹腹地，建立越王城，这是见于文献的最早的一个头下城。在辽朝创立前后，战争频繁，契丹贵族都可以俘掠人口以为己有。他们把这些俘掠得来的人口安置在后方，建立了若干私城。后来，最迟从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三年（904）起，经朝廷准许，有些规模较大的私城建州、设军、置官，成为头下军州。规模次于军州的还有县（城）和堡，共分三等。只有亲王、国舅、公主的头下军州可以建筑城郭，其余的头下军州只是一些寨堡和农庄、牧场。最大的一个头下军州约有一万户，一般的头下军州每个只有一两千户或两三千户。个别汉族的大臣也拥有头下军州，如韩匡嗣和其子韩德让都有自己的头下军州。

头下军州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有既依附于领主，又隶属于朝廷的二重性。刺史由领主提名报请朝廷任命，他们是领主的私人部曲，但是节度使必须由朝廷选派。头下军州的属户，多数是称为部曲的依附农民和依附牧民，少数是奴隶。头下部曲既纳课于领主，

又输租于朝廷，所以他们又号称二税户。头下军州征收的商税，一般为领主所有，但是酒税最迟从辽圣宗耶律隆绪时起必须输纳给上京盐铁司。大的头下军州领主有私甲，但是由朝廷统一调度。

辽宋澶渊之盟前，头下军州较多。其后，战争较少，俘虏来源减少，很难再用俘掠的人口来增置头下军州，因之其总的趋势是逐渐减少。综合《辽史》和《契丹国志》的有关记载，可考知的头下军州约有四十个，它们创设的年代或早或晚，持续的时间或长或短。

辽末，州、县两级的头下行政区域已近乎绝迹，而同时，累朝斡鲁朵的属邑大增。这个此消彼长的变化，说明了辽朝皇帝坚持奉行“强干弱枝”政策，显示了契丹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趋向。

【捺钵】

契丹语词，意为辽帝的行营。辽帝保持着先人在游牧生活中养成的习惯，居处无常，四时转徙。因此，皇帝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又称四时捺钵。辽代不同时期四时捺钵的地区也有所变化和不同。大体而言，春捺钵设在便于放鹰捕杀天鹅、野鸭、大雁和凿冰钩鱼的场所，最远到混同江（今第二松花江）和延芳淀（在今北京东南）。夏捺钵设在避暑胜地，通常离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或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境）不过三百里。秋捺钵设在便于猎鹿、熊和虎的场所，离上京或中京也不很远。冬捺钵设在风寒较不严酷而又便于射猎的场所，通常在上京以南至中京周围。辽帝在四时捺钵驻留的时间长短不等，每处长则两月左右，短则不满一月。凡捺钵，所有契丹大小内外臣僚以及汉人宣徽院所属官员都必从行。汉人枢密院、中书省等南面臣僚则只有一二人相从，其余宰相以下在京都居守，处理公务。高级官吏的除拜，中书省以堂帖权差，等待皇帝主持的北南臣僚会议最后批准，然后出给诰敕。这种会议，每年在五月纳凉和住冬时节举行。捺钵的禁卫法制十分森严，毡车为营，硬寨为宫，贵戚为侍卫，著帐户为近侍，武臣为宿卫，亲军为禁卫，百官轮番为宿直，以警卫皇帝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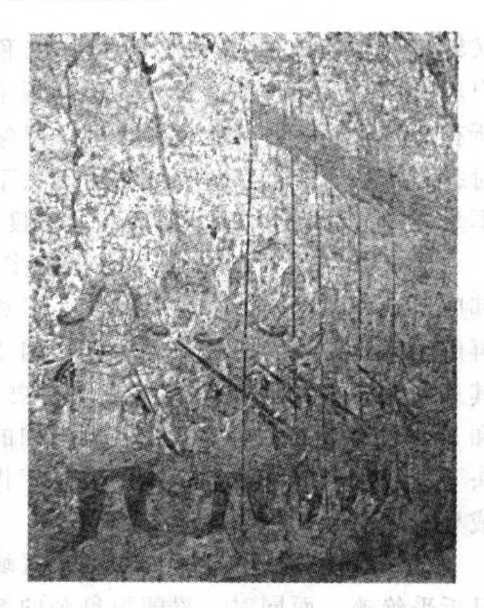
【猛安谋克】

金代女真族的军事和社会组织单位。有时作为女真人户的代称，或作官称。猛安，又译萌眼；谋克，又译毛毛可、毛克。《金史·兵志》记女真初起时，“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它们是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征掠、围猎的需要而设的军事首领，随后发展为固定的军事组织，猛安谋克作为军事编制单位，其人数实际上多少不定。金国建立的前一年（1114），金太祖始定制以三百户为谋克，谋克十为猛安。金初，女真统治者曾一度把收降的契丹、渤海和汉人置为猛安、谋克。天会二年（1124），攻占平州之后，改变制度，诸部降人置长吏，从汉官之号。大概在天会十一年左右，与废齐国的同时，金统治者创行屯田军，将在东北地区的女真猛安谋克徙入内地。它们自成组织，筑寨于村落之间，不属州县，计其户口，授以官田。这种屯田

猛安谋克人户实际上是以女真人充任的世袭职业军户。金海陵王时曾把在上京的猛安谋克大批南迁，金世宗时续有迁徙，广泛地分布在中都附近及河北、山东等地。猛安勃极烈、谋克勃极烈也常常简称猛安、谋克。按金朝官制：猛安从四品，掌修理军务，训练武艺，劝课农桑，并同诸防御州的防御使一样，负有“防捍不虞，御制盗贼”的任务。谋克从五品，掌抚辑军户，训练武艺，并负有除不管理常平仓之外县令所有的职权。猛安谋克之官号或克世袭。谋克之下分设村寨，五十户以上设寨使一人，以按比户口，催督赋役。猛安谋克人户平时在训练之余，从事农业生产。有战事则丁壮接受征发，自置鞍马器械出征；其家口仍留家生产。据大定二十三年(1183)的统计，共有猛安二百零二，谋克一千八百七十八，共为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在这个人口数中，正口计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一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占田总计一百六十九万零三百八十余顷。分散各地的女真猛安谋克户往往将所受田土租与汉人佃农耕作，收取地租，甚至恃势抢占民田，猛安谋克不事生产又疏于训练，战斗力逐渐衰弱。

【禁兵】

北宋守京师、备征戍的正规军。在唐朝原为皇帝亲兵，北宋废除各地的藩镇，遂屡经扩充，成为全国的正规军。禁兵有捧日、天武、龙卫、神卫等各种番号，分别隶属三衙，按厢、军、指挥(营)和都四级建制编成。规定一百人



宫中仪仗队

组成一都，五都组成一指挥，五指挥组成一军，十军组成一厢。事实上，只有都的兵力较为固定，指挥的兵力可在四百人以下。厢和军的兵力很不固定。其“军职”分别为厢都指挥使、军都指挥使、军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军使、都头、副兵马使、副都头等。北宋初，禁兵作为中央军，以“屯驻”、“驻泊”和“就粮”的名义更戍各地。宋真宗赵恒时，“就粮禁兵”成为常驻各地的地方军。宋神宗赵顼时，实行将兵法，将全国禁兵组成“将”的编制。各将由各种番号的禁兵指挥混合编组，一般有几千人；并采用唐朝五十人一队的编制。各地将的编额并不固定，其中东南地区固定设置十三将。编组为“将”的禁兵称“系将禁兵”，而各地不编入“将”的少数禁兵称“不系将禁兵”。留驻京城的大量禁兵也不采用“将”的编制，称“在京禁兵”，作为后备和机动兵力。系将禁兵逐渐形成将、部、队三级编制，一队一般为五十人。不久又在将之上设

军。此后，统制、统领等临时差遣也演变为军一级的统兵官。北宋亡，驻北方的禁兵主力大部溃散。南宋时，各屯驻大军取代禁兵，成为正规军，南方各地的系将禁兵和不系将禁兵却成为专供杂役，不从事战斗的部伍。

【厢兵】

宋代承担各种杂役的军队。北宋初，将各地藩镇的精兵抽调中央，剩余的老弱残兵留在本地，另加新设供劳役的军队，组成厢兵。招募厢兵一般不讲求体质，还有部分厢兵来源于流放的罪犯，禁兵武技不合格或者犯法，也



戴盔帽、穿铠甲的武士

可降充厢兵。宋朝的厢兵从事各种劳役，诸如修建、运输、邮传等等，劳役极其沉重，军俸却很微薄，死亡和逃亡现象严重。厢兵在名义上按马兵和步兵，分别隶属侍卫亲军马军司和步军司。各种番号的厢兵一般有都和指挥两级编制，并以指挥为单位，分驻于各州府，或直属某些机构，部分厢兵还有军一级的编制。各州府也往往设置厢兵的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候，以统辖本州府不同番号的厢兵若干指挥。宋仁宗赵祯时，设置“教阅厢军”，实际上是发放厢兵的低等军俸，而作禁兵使用。于是厢兵遂分“教阅”和“不教阅”两部分。宋神宗赵顼时，又将教阅厢兵升格为下等禁兵，于是厢兵又成清一色的役兵。南宋时，厢兵制度并无变化。

【蕃兵】

宋朝西北边境由少数民族组成的地方兵种。北宋西北与西夏接壤地区，分布着大大小小的羌人部族，互相独立，各自为政。按宋人的习惯，将他们分为“生户”和“熟户”。“熟户”是指靠近宋朝沿边，并接受宋朝统治的羌人。自北宋中期，为了对付西夏，给羌人（主要是熟户）部族的大小首领封官，由他们分别统率本部族壮丁，组成蕃兵。蕃



石雕武士

兵实际上以各部族为单位，又依其人数多少，采用禁兵都和指挥或甲和队

的编制。宋神宗赵顼时实行将兵法，蕃兵有的单独组成“将”的编制，有的与汉兵混合编组。宋廷除了对蕃部分配耕地外，对蕃兵的军官还分等另给“添支钱”。北宋对蕃兵采取某种民族歧视政策，禁止汉人与羌人通婚，蕃官不论官位高低，必须隶属于汉官，不得担任汉官的差遣实职，而在作战时，却往往用蕃兵作为前锋。蕃兵虽是宋朝西北的一种地方军，但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为宋军的精锐。

【屯驻大军】

南宋的正规军。南宋初，宋军经历了由溃散到整编的过程，逐渐形成五支屯驻大军。绍兴五年（1135），宋廷颁布行营护军的番号，川陕的吴玠军称右护军、长江中游的岳飞军称后护军，长江下游的韩世忠、刘光世和张俊军，分别称前护军、左护军和中护军。绍兴十一年，宋廷解除岳飞、韩世忠等的兵柄，先后取消各行营护军番号，削减兵力，改名为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到南宋中期为止，陆续在兴州（今陕西略阳）、兴元府（今陕西汉中）、金州（今陕西安康）、江陵府（今属湖北）、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江州（今江西九江）、池州（今安徽贵池）、建康府（今江苏南京）、镇江府（今属江苏）设御前诸军，由都统制和副都统制管辖。后鄂州和江陵府两军合并，兴州改名沔州，又分出利州（今四川广元）一军，江陵府和利州仅设副都统制，事实上仍自成一军，连同三衙，即殿前司、侍卫马军司、步军司三军，共计十三支屯驻大军，各有一万至几万兵力。屯驻大军下有军、将等编制，各军有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游弈军、选锋军、踏白军等等番号，设统制和统领。各将设正将、副将和准备将。南宋后期，由于加强文臣对正规军的监督和节制，另设各种名目的新军，使各都统制司的兵力锐减，仅占正规军的一小部分。

【三司使】

北宋前期最高财政长官。后唐长兴元年（930），始设三司（盐铁、户部、度支）使，总管国家财政。宋初沿旧制，三司总理财政，成为仅次于中书、枢密院的重要机构，号称“计省”，三司的长官三司使被称为“计相”，地位略低于参知政事。

太平兴国八年（983），废三司使，分为盐铁、户部、度支三个机构，各置使分领。淳化四年（993）五月，又合并为三司，设三司使一员。不久，全国分为十道，分属左、右计，东京为左计，西京为右计，设左、右计使各一员分管，不久又设总计使判左、右计事。次年底，罢十道和左、右计，又分为盐铁、户部、度支三部，各置使分领。咸平六年（1003）再度合并为三司，设三司使一员总领财政，下设盐铁、户部、度支三个副使分管三部，其下先后设有兵、胄、商税等二十多个案，分理事务。王安石变法时，三司的部分职务归属其他机构，如胄案归军器监，修造案归将作监等。元丰改制废三司，职事大多归尚书省的户部和工部，三司使改任户部尚书，受宰相领导。

【都督军事】

南宋时总统前线或战区军事的督兵大臣。通常由宰相兼任的称都督军事或都督军马，简称都督，由执政兼任的称督视军马，简称督视，统率前线或战区内的诸路军马，并有任免官吏、调用财粮之权，事毕即罢。

总统前线军事的督兵大臣，只由宰相一人或两人兼任，称为都督诸路军马。统帅部称诸路军事都督府，简称都督府，设于首都临安。都督出巡时以都督行府随行，如绍兴初年宰相张浚兼都督诸路军马时。南宋末，曾以左丞相兼都督，而以右丞相兼同都督。

战区的督兵大臣称为都督某某等路军马，初期由宰相、执政或其他大臣兼任，统帅部称某某都督府，简称都督府，设于战区内某地。由宰相兼任时，除吕颐浩短暂赴任外，都未赴任，而以执政或其他大臣任权同都督或同都督为副职，前去实际任职。

绍兴末年开始，执政兼任的战区督兵大臣，有些已不称都督，改称督视军马。南宋中期以后，战区的督兵大臣通常只由执政兼任督视军马，此外，只有嘉熙间史嵩之以宰相兼都督在鄂州任职，统帅部称都督行府。

督视军马由参知政事兼任时，其统帅部称为参知政事行府、参政行府，由枢密院长官兼任时，统帅部则称为枢密行府，一般都通称之为督视军马行府、督视行府、督视府，简称为行府、督府，设于战区内某地。行府又是都督行府的简称，督府也是都督府、都督行府的简称。

都督、督视的重要官属有参赞军事、参谋官（后改参谋军事）、参议官（后改参议军事）、评议官（后改咨议军事）等。

【制置使】

北宋边疆地区临时性的军事统帅。如太平兴国四年（979）灭北汉时，潘美曾任北路都招讨制置使。元丰五年（1082），宋夏战争期间，陕西各路原已设有经略安抚使，作为常设的军事长官。此时，宋政府拟由泾原路进攻西夏，任命宦官李宪为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制置使，授以节制陕西各路军队之权。后因宋政府的计划改变，制置使亦随而撤销。后又任命李宪为熙河、秦凤路经略安抚使兼制置使，不久又罢。崇宁四年（1105），为夺取河湟地区，曾任命宦官童贯为熙河兰湟、秦凤路经略安抚制置使。北宋末，曾以种师道为京畿、河北制置使，作为抗金的军事统帅。南宋初，常设制置使为方面军统帅，以抗金或镇压叛乱。辖区内的安抚使及地方官吏并受节制，后改为只节制军事，其他归地方政府。建炎四年（1130）定位在招讨使之下，后又规定安抚使不再带制置使，制置使只作统兵文武官员的官衔，也不常置。只有四川安抚使仍带制置使，职权略同于宣抚使，但不管财政。官高者或称制置大使。此外，还设沿江制置使、制置副使、沿海制置使。

【忽里台】

蒙古和元朝的诸王大会、大朝会。又作“忽邻勒塔”，蒙古语。最初，蒙

古人的忽里台是部落和各部联盟的议事会，用于推举首领，决定征战等大事。1206年，铁木真（见成吉思汗）建蒙古国，召开忽里台，即大汗位。此后，历朝大汗即位，都由忽里台推戴。蒙古没有固定的嫡长继承制，汗位继承权或由先朝大汗生前指定，或通过明争暗斗强取，但形式上总要召开忽里台，由诸王、贵戚推举，才能即汗位。新大汗在忽里台召开期间，照例向诸王大臣颁发大量赏赐，笼络人心，因而忽里台也成了蒙古显贵瓜分帑藏的一种形式。入元以后，忽里台即大朝会的形式依旧保存下来，历朝皇帝即位都要召开忽里台，举行仪式，颁发赏赐。但忽里台远非决定帝位继承的具有实权的议事会，元朝大多数皇帝都是通过权臣拥立、武力争位或流血政变即位的。

忽里台又是决定和宣布重大军事行动，分派征伐任务，宣布新定制度的会议。如1235年窝阔台汗召开忽里台，决定遣以拔都为首的诸王、将领远征钦察草原和斡罗思等国，开始了著名的西征。

【怯薛】

蒙古和元朝的禁卫军。蒙古语 kegig（突厥语 kezik）的音译，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怯薛成员称怯薛歹（kešigtei），复数作怯薛丹（kešigten）。怯薛起源于草原部落贵族亲兵，带有浓厚的父权制色彩，后来发展成为封建制的宫廷军事官僚集团，元代官僚阶层的核心部分。

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首领的斡耳朵都有称为那可儿（伴当、伙伴）的亲兵组成卫队，兼作各种服役，这种父权制主仆关系由来已久。成吉思汗即蒙古大汗位后，建立了一万人的怯薛，其中火儿赤（箭筒士）一千人，客卜帖兀勒（宿卫）一千人，秃鲁花（散班，质子军）八千人，大多数是万户、千户、百户、十户的子弟及其随从。这支队伍，当时称为大中军，是最大最精锐的部队，也是以征调子弟入质来控制臣下的手段。成吉思汗给怯薛以很高的地位，宣布在外千户若与大汗怯薛争斗，千户有罪。怯薛分四番入值，每番三昼夜，护卫大汗，还从事大汗斡耳朵的各种服役。服役分工种类繁多，有火儿赤、昔宝赤（鹰人）、必阇赤（文书）、札里赤（书写圣旨者）、宝儿赤（厨师）、云都赤（带刀者）、玉典赤（门卫）、速古儿赤（尚供衣服者）、玉烈赤（裁缝）、烛刺赤（掌灯火者）、忽儿赤（奏乐者）、八剌哈赤（守城者）、阿塔赤（牧军马者）、帖麦赤（牧骆驼者）、火你赤（牧羊者）等，这些内廷服役的职务是世袭的，后来总称为怯薛执事。四番怯薛各有怯薛长，由成吉思汗时称为“四杰”的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的亲族世袭担任。蒙古国时代，怯薛作为大汗的内臣，实际上参预军政事务的管理。大汗死后，各斡耳朵都保留一定员数的怯薛。诸王也建立自己的怯薛。除蒙古人外，怯薛中还吸收了一批色目人和汉人。

入元以后，大都和皇城的一般军事防务改由五卫亲军担负，但万名以上的怯薛依旧保留，备受优遇，每年有江南户钞作岁赐。怯薛成为元朝高级军政官员的最主要来源。官员以怯薛出身最为显贵。四怯薛长在朝中担任最重要的官职，如元世祖忽必烈时的四怯薛长安童、月赤察儿、忽都答儿、玉昔帖木儿，在

朝中任中书右丞相、知枢密院事、中书平章政事、御史大夫。怯薛歹作官，径由怯薛长官推举，皇帝直接任命，不经中书省议奏，称为“别里哥选”。最显贵的怯薛官可以一开始就授予一品大员，但阀阅低微的怯薛歹也有个别出任九品小官的。各品秩内外官都有怯薛歹出身的人员，蒙古、色目、汉人、南人的不平等待遇在怯薛歹入官时同样存在。汉族怯薛歹多是元朝勋旧的子弟，元成宗铁穆耳以后，元廷明令不得再收汉人、南人入怯薛。作随朝官员的怯薛歹，依旧保持原来的执事身份，按规定日期入宫廷服务。有些元代文牍记载这种双重身份，如宝儿赤某太师、速古儿赤某丞相。有些怯薛执事发展成专门官衙，如以几百名速古儿赤组成侍正府，由宝儿赤领尚膳院等。

怯薛歹是皇帝近侍，最受宠信，常常为自己、为他人向皇帝求官，请求各种赏赐，而且插手朝政。外臣、大商贾、僧道等在朝廷营私舞弊，多是勾结怯薛歹进行的。从大德六年（1302）到至大元年（1308），不经中书省而由近侍直接奏准发下的玺书达六千三百多道，内容涉及田土、户口、金银铁冶、增余课程、进贡奇货、钱谷、选法、词讼、造作等事。怯薛歹的这些行为给朝政造成混乱，成为元朝统治日趋腐朽的一个原因。

【札鲁忽赤】

蒙古和元朝的官名。又作札鲁火赤、札鲁花赤，蒙古语 Jarquci（突厥语 yarru－，判决）的音译，汉译“断事官”。蒙古建国之初，司法行政事务简单，只设札鲁忽赤总领其事，以分封领民和刑罚为主要职掌。它是当时国家最大的司法行政长官。随着蒙古向外扩张，版图扩大，各诸王投下都设札鲁忽赤。成吉思汗曾命失吉忽秃忽为也可札鲁忽赤（大断事官），主持分封千户。窝阔台汗时，失吉忽秃忽又到中原编籍民户，为诸王功臣划分封邑，汉人称之为“丞相”。蒙哥汗时，也可札鲁忽赤忙哥撒儿以酷刑鞫讯反蒙哥汗的窝阔台系诸王和诸将，得宠于大汗。入元以后，札鲁忽赤从总揽各种政务的官员变为司法长官。元朝立大宗正府，以诸王主持府事，设从一品高秩的札鲁忽赤，元成宗铁穆耳以后员额达四十人左右，审理四怯薛、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的犯罪案件和婚姻、驱良等户籍争讼，也审理汉人、南人的重大刑事罪犯，按检诸路刑狱。有时，边远征伐也派札鲁忽赤领军。仿照札鲁忽赤制度，中书省设三品断事官，员额由三十一人逐渐增至四十一人，从皇室、诸王驸马投下的怯薛等官选用人员，掌刑政，并常派出理算钱谷。枢密院也设三品断事官数员，掌管和处理军府狱讼。宣政院、太禧宗禋院等官衙也曾置断事官，后多罢。

【达鲁花赤】

蒙古和元朝的官名，为所在地方、军队和官衙的最大监治长官。蒙古语 daruqaci（镇守者）的音译，相当于突厥语的巴思哈（basqaq）。蒙古贵族征服许多其他民族和国家，无力单独进行统治，便委付当地统治阶级人物治理，派出达鲁花赤监临，位于当地官员之上，掌握最后裁定的权力，以保障蒙古大汗和贵

族的统治。

早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就设有这一官职。征金战争中，成吉思汗曾任命西域人札八儿火者为黄河以北铁门以南都达鲁花赤。蒙古西征，占领欧亚大片土地，在重要地区和城镇，都设置达鲁花赤。花剌子模都城撒麻耳干，曾由契丹人耶律阿海任达鲁花赤。1257 年，蒙哥汗派剌真驸马之子乞解赴斡罗思任达鲁花赤，籍户口，收赋税，签发兵丁，权力极大。

入元以后，路、府、州、县和录事司等各级地方政府，都设置达鲁花赤，虽然品秩与路总管、府州县令尹相同，但实权大于这些官员。设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长官司，也设达鲁花赤。兼管军民的安抚司，大都设有此职。各投下分邑的达鲁花赤则由各该诸王驸马委派自己的陪臣充任。

蒙古军和蒙古探马赤军一般不设达鲁花赤。其他各族军队除特殊情况外，都在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设达鲁花赤以监军务，品秩与元帅、万户、千户相同。

元朝皇室、各斡耳朵和诸王驸马拥有编户齐民之外的私属人户——打捕鹰房诸色人匠等怯怜口，各设总管府或提举司管理。这些府、司照例都设有达鲁花赤。与重要财政收入有关的官衙，如规运所、运粮提举司、茶园提举司、栽种提举司以及各种宝钞库，皆设此职。设达鲁花赤的还有御药院、行御药局、回回药物院、监造金玉宝贝官、御衣局、尚衣局、掌管大寺院财务的各总管府、营缮司、提举等司。

元代达鲁花赤品秩最高曾达正二品（大都、上都达鲁花赤，后降为正三品）。品秩最低的是路府治所的录事司达鲁花赤，正八品。在重要地方和军队还设有副达鲁花赤。

至元二年（1265），元廷正式规定，各路达鲁花赤由蒙古人充任，总管由汉人、同知由回回人充当。之后，汉人作达鲁花赤的，便解除官职。在缺少蒙古人时，允许由“有根脚”（门第高贵）的色目人充任。此职的设置有明显的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性质。

【答剌罕】

突厥、蒙古两族长期沿用的官号。唐代突厥称达干（darqan），是“专统兵马事”的武职官号，东、西突厥和回鹘都使用，不过到高昌回鹘时代，这个官号成为世袭的空衔。

1206 年蒙古立国，成吉思汗对于共同创业的功臣，授以万户、千户等有实职的官号，而对成吉思汗本人或他的儿子有救命之恩的人，则更授以答剌罕之号。如助成吉思汗脱泰赤乌之难的锁儿罕·失剌，王罕阴谋袭杀成吉思汗时闻讯告变的巴歹和启昔礼，战场上救了窝阔台的博尔忽，为拖雷患病祈祷而痊愈的中亚基督教聂思脱里派主教撒必，均以对成吉思汗家族“有恩”而受封答剌罕。

答剌罕一词有“得自由”、“自在”之意。据《元朝秘史》及波斯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诸书所载，元朝答剌罕享受的特权，主要有：“宴饮乐节如宗王仪”（饮酒时许“喝盏”）；允许宿卫佩带箭筒；围猎时猎获的野物归自己独有；出征时抢掠的财物归自己独有；九罪弗罚；免除赋税；勿须获得许诺，

随时可入宫禁；自由选择牧地。

蒙古答剌罕封号也是世袭的。元朝中叶名臣哈剌哈孙答剌罕是启昔礼的后裔，伊利汗国答剌罕－货勒习弥是巴歹的后裔，都是承袭其先人的封号。元朝中叶常用答剌罕这一称号赏赉功臣，性质已与元初大异。元末权奸擅政，威福自作，他们的答剌罕称号，不过是窃号自娱。文宗时燕铁木儿父子，顺帝时秦王伯颜一家就是例证。

此外，元代有一种“纵之无禁”、“虏掠以为利”的军队，号答剌罕军。

明朝鞑靼人在阵前救出本管台吉者，酬升打儿汉，犹存元初报恩之意。清朝各部蒙古有功加达尔汉号者，仅酬少量银帛而已；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看守成吉思汗灵堂的陵户，号称达尔哈特（达尔汉的复数），免除一切徭役。

此号在伊利汗国不被重视，有人捕得或购得一只堪供行猎的鹰豹，即可求封为答剌罕。后来帖木儿帝国每遇皇室节日，必宣布全城居民一律升为答剌罕，免除赋税。伏尔加河流域原为钦察汗国领土，在俄国统治下，直到18、19世纪，答剌罕制度尚继续存在。

【奥鲁】

蒙古语 ahuruq 的音译，明代汉译为“老小营”，指征戍军人的家属所在。蒙古国时期，男丁充军出征，家属和童仆按千户在后方或随军从事生产，经营畜群和其他产业，供应前方，称为奥鲁。成吉思汗西征时，以中军的后方为大奥鲁，委派幼弟铁木哥斡赤斤留守。蒙古灭金以后，在江淮以北逐渐形成具有汉地特点的奥鲁制度。军户都归各路奥鲁官府管领，凡签发丁壮，替换老弱，供应军需，赡养征戍军人老小，处理军户间的民事纠纷等，都由奥鲁官府直接管理，不受地方路府州县管辖。各路奥鲁官府自成系统，受枢密院节制。奥鲁官常常贪污受贿，放富差贫，压榨贫苦军户。元廷鉴于汉军奥鲁官府对中央集权和地方行政颇多障碍，至元元年（1264）以后，逐步改由地方路府州县长官兼领诸军奥鲁，管理军户。然而，元朝统治者基于其一贯推行的民族分化和民族歧视政策，在蒙古军和色目军还保持单独的奥鲁赤（ahuruqci），即奥鲁官。到元末，官军腐朽衰败，元廷愈来愈依靠地主武装镇压农民起义，奥鲁制也走向崩溃。

【探马赤军】

蒙古和元朝的一种军队。蒙古国时期，从各千户、百户和部落中拣选士兵，组成精锐部队，在野战和攻打城堡时充当先锋，战事结束后驻扎镇戍于被征服地区，称为探马赤军。与蒙古军由各自千户的士兵编成不同，探马赤军是由各部拣选的士兵混合组成的，因而《经世大典·序录》上说：“探马赤则诸部族也。”1217年，成吉思汗命木华黎攻金，从兀鲁兀、忙兀、札剌亦儿、弘吉剌、亦乞烈思五个蒙古部落的各千户、百户中，挑选矫捷有力的士兵组成五投下探马赤军，这支部队颇立战功，驻屯中原。窝阔台汗时，命搠里蛮（又译绰儿马罕）出征波斯，作探马赤军留在该地镇戍；也速迭儿征高丽，在那里作探马赤军镇守。

有元一代，始终保持探马赤军的建

制。“探马赤（tammaci）”意为“探马官”。对“探马”一词，学界考释甚多。有的认为此即汉语“探马”，指先锋；有的认为“探马赤”来自突厥语“达摩支”（泛称达官，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也有人认为来自契丹语“撻马”（扈从官，见《辽史·国语解》）；还有的认为来自蒙古语语根 Tama，意为“收集”。

【投下】

亦作头下、头项或投项，意为封地、采邑，语出辽代。蒙古初期，诸王、贵族、军将把从中原和西域所俘虏的人口迁至蒙古草原，视为奴属，各置聚落安置，进行农业或手工劳作。其后因俘虏人口过多，在中原的统治又已逐渐确立，于是诸王、贵族、军将便把他们在汉地所俘虏的人户就地安置，派官员管领，不属州县。窝阔台即大汗位后，两次对中原户口进行清检、登记。1236 年，把所籍的中原民户分赐诸王、贵戚、斡鲁朵和军将，作为采邑，通称为投下。习惯上又把投下一词引申为拥有采邑的诸侯。窝阔台接受耶律楚材建议，封主在封地内设达鲁花赤管领，其应得租额由政府所置地方官吏负责征收，然后由朝廷分别支付。封户每五户出丝一斤给封主，称“五户丝”，其他军赋则封主不得擅征。但是这些规定在当时没有也不可能贯彻执行。封地是世袭的，封户隶属本主，不得迁徙出离。蒙哥在位时继续进行分封。元朝建立后，中央集权制度得到加强，元世祖忽必烈继续执行窝阔台时投下旧制，并做了某些改进，将封户每五户出丝一斤提高为两斤，对于封主在投下内的一些特权和不法的征敛剥削进行了某些限制。军站事务，则不属投下。汉人军将前此所受的封地全部撤销。灭宋以后，又就江南州郡进行了分封。封主对封地的控制似稍减弱。封户纳钞，每户中统钞五钱，后加至两贯，由政府统一征收，再付给封主。但是诸王贵族在封地内擅招人户，滥行敛括的现象一直很严重。以后，元朝历代皇帝都对其亲属和贵族勋臣进行分封，其制度基本是沿袭元初。蒙古诸王、贵戚在蒙古草原的封地情况，史书缺乏记载。他们的封地各成一部，蒙古语称为爱马（ayimaq）。爱马一词，与汉语投下相当。各爱马所属的部民对封主有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逃离者处以死刑。

【京营】

明代京军编制。洪武初即设，隶大都督府。十三年（1380）改隶五军都督府。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分设京师京营和南京京营，规制渐臻完备。

京师京营又称三大营，包括五军营、三千营和神机营。五军营分为中军，左、右掖和左、右哨。军士除来自京师卫军外，又调中都留守司及山东、河南、大宁三都司卫所马步官军轮番到京师宿卫和操练，称为班军。隶属五军营的还有掌随驾马队官军的十二营，掌操练上直叉刀手及京卫步队官军的围子手营，以及幼官舍人殚忠、效义诸营。三千营由三千骑兵组成，分五司，分掌皇帝的旗旂、舆服、兵仗金鼓、御用宝物等。神机营，因用兵交阯（今越南），得火器法，立营肄习而名，其下亦分中军，左、右掖，左、右哨。中军分设四司，掖、

哨各分设三司，掌铳、炮等项火器。隶属该营的还有五千营，掌操演火器及随驾护卫马队官军。三大营各设提督内臣、武臣、掌号头官统领。各军、各司分设坐营官、把总、坐司官、监枪内臣、把司、把牌不一。洪熙时（1425），命武臣一人总理三大营营政。平时，五军营练习营阵，三千营练习巡哨，神机营练习火器。当皇帝亲征时，三大营环守于皇帝大营，一般是神机营居外，骑兵居中，步兵居内。

三大营初建时，颇有战斗力。土木之变中主力损耗殆尽。景泰时，兵部尚书于谦对京营编制进行改革，于三大营中选精锐十万。分十营团练，以备紧急调用，称十团营。十团营由总兵官一人统领，监以内臣、兵部尚书或都御史一人为提督。各营分设都督，号头官、都指挥、把总、领队、营队等官。京营规制至此一变。大顺初，罢十团营。宪宗立，复十团营旧制，二年（1466）又罢，三年复置，且增为十二团营，其名为奋、耀、练、显四武营，敢、果、效、鼓四勇营，立、伸、扬、振四威营。十二团营由十二侯分掌，佐以都指挥，监以内臣。各团营又分五军、三千、神机三营。时人称为“选锋”。正德初，十二团营仅选出六万零五百锐卒。于是调边军数万人入卫京师，名之“外四家”。又立东西两官厅，东官厅操练正德初所选官军，西官厅选团营及勇士、四卫军操练。从此，两官厅称“选锋”，而十二团营被称为“老家”。嘉靖二十九年（1550），罢团营和两官厅，恢复永乐时三大营旧制，不同的是三千营改名神枢营，其三营司哨掖等名及诸内臣俱裁革，而以大将一员统帅，称总督京营戎政；以文臣一员辅佐，称协理京营戎政。其下设副参等官。凡团营两官厅之兵，悉归五军营；而宝纛令旗等项则仍隶神枢营。明后期，三大营增设监视内臣，营务尽领于中官。

南京京营，永乐时，设守备官节制。洪熙初，以内臣同守备。宣德末，设参赞机务官，景泰间，增协同守备官。成化末，命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南京京营主要负责在大、小教场操练南京诸卫所轮班官军，同时操练的有南京神机营。此外，又设池河营于江北，专城守、护陵寝。嘉靖二十四年，设立振武营，选南京各营锐卒及淮安府、扬州府丁壮者充任。池河营、振武营各有营兵三千。隆庆时，罢振武营，其卒仍隶大、小教场及神机营。

京师京营和南京京营都是明王朝的主力军，土木之变后，惟景泰间和万历初张居正当国时，营务整饬，颇为振作。此后，由于朝政腐败，营帅贪残无能，京营战斗力每况愈下。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进入居庸关，至沙河，京军出御，未经战斗，闻炮声即溃败而归。京军积弱，以至明亡。

【总兵官】

明朝武职官名。明朝建立后，从京师至地方，皆立卫所（见都司卫所）。遇有征伐，则任命将领担任总兵官，调卫所军，由其统率，战事结束后，交回所佩将印，军队各回卫所。故总兵官属临时差遣，无品级，无定员，多由公、侯、伯、都督充任。正统（1436～1449）以后，边境战事时起，总兵官逐渐成为常设武职官员。其挂印称将军者，

云南曰征南将军，大同曰征西前将军，湖广曰平蛮将军，两广曰征蛮将军，辽东曰征虏前将军，宣府曰镇朔将军，甘肃曰平羌将军，宁夏曰征西将军，交阯曰副将军，延绥曰镇西将军。但其在蓟镇、贵州、湖广、四川及漕运淮安者，不得称将军挂印。宣德年间（1426～1435），又设山西、陕西两总兵；嘉靖年间（1522～1566）分设广东、广西、贵州、湖广两总兵为四，改设福建、保定副总兵为总兵，又增设浙江总兵；万历年间（1573～1619）又增设于临洮、山海；天启年间（1621～1627），增设登莱；至祟祯时益纷不可纪。总兵所统之军称正兵，与副总兵分领之奇兵、游击分领之游兵、参将分领之援兵配合作战。明初至明中叶，文武并重，总兵官颇有权势。但明末以文制武，重文官，轻武职，总兵官地位显著下降。

【八旗制度】

清代满族的社会组织形式。满族的先世女真人以射猎为业，每年到采捕季节，以氏族或村寨为单位，由有名望的人当首领，十人或三十余人不等结伴入山，这种以血缘和地缘为单位进行集体狩猎的组织形式，称为牛录制。其制规定：“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额真（牛录意为大箭；额真，亦称厄真，意为主）。”

八旗的建立 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攻打尼堪外兰，开始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邻近满洲的各部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中，取得节节胜利。随着势力扩大，人口增多，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将招来的人口编入自己的队伍，建立黄、白、红、蓝四旗，称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旗皆纯色。四十三年，努尔哈赤为适应满族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原有牛录制的基础上，创建了八旗制度，即在原有的四旗之外，增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镶，俗写亦作“厢”）。旗帜除四正色旗外，黄、白、蓝均镶以红，红镶以白。把后金管辖下的所有人都编在旗内。其制规定：每三百人为一牛录，设牛录额真一人，五牛录为一甲喇，设甲喇额真一人，五甲喇为一固山，设固山额真一人，固山额真左右置副职称梅勒额真（美凌额真）。据史籍记载，当时编有满洲牛录




八旗军服

三百零八个，蒙古牛录七十六个，汉军牛录十六个，共四百个（一说二百三十一个）。此时所编设的八旗，即后来的满洲八旗。八旗制度建立后，每旗所辖的牛录数和牛录下的丁数时有变化，但旗制终清未改。

八旗组织中蒙古旗与汉军旗的建立比满洲旗稍晚。清太宗皇太极天聪三年（1629）时，已有蒙古二旗的记载，称为左右二营。八年改称左翼兵和右翼兵。九年，后金在征服察哈尔蒙古后，对众多的蒙古壮丁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编审，正式编为蒙古八旗，旗制与满洲八旗同。汉军单独编为一旗，据考证是在天聪五年正月（一说天聪七年）。皇太极崇德二年（1637）分汉军为二旗，旗色玄青，四年分二旗官兵为四旗，七年正式编为汉军八旗，旗色与满洲八旗同。从明万历四十三年八旗制度建立，直到清崇德七年才完成八旗组织三个部分二十四旗的组织建设，八旗每一旗下都包括满洲、蒙古、汉军三个部分。

上三旗与下五旗 八旗又有上三旗与下五旗的区别。顺治七年（1650）底多尔衮死后，清世祖福临为了加强对八旗的控制，对八旗的顺序进行了调整。由皇帝控制的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称为上三旗；由诸王、贝勒统辖的正红、镶红、正蓝、镶蓝、镶白五旗，称为下五旗，此后终清未改。上三旗较下五旗为崇，是皇帝的亲兵，担任禁卫皇宫等任务，下五旗驻守京师及各地。清世宗胤禛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诸王、贝勒对各旗的控制，严格区分下五旗中的旗分佐领（俗称外佐领）和府属佐领（俗称内佐领）的隶属关系。下五旗中的主要部分旗分佐领，实际上也由皇帝直接控制。诸王及贝勒仅能控制其府属佐领。又以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居左，称为左翼；正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居右，称为右翼。

八旗制度的特点 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凡隶于八旗者皆可以为兵。实际上，清代兵有常数，饷有定额，随着满族人口的不断增加，并非所有满族人都能披甲，而到后来披甲的人数占满族人口的比例愈来愈小。清太祖、太宗时期，八旗组织有较快的发展。入关前满洲八旗共三百零九个佐领，又半分佐领十八个；蒙古佐领一百一十七个，又半分佐领五个；汉军佐领一百五十七个，又半分佐领五个。八旗满、蒙、汉佐领共五百八十三个，又半分佐领二十八个。清统治全国之初，由于统一全国的战争需要，以及平定各地的反清斗争，满洲八旗发展迅速。康熙时满洲佐领达到六百六十九个，嘉庆时增加到六百八十一个。此后维持在这一水平上。蒙古佐领顺治时增加十一个，康熙时又增加七十六个，雍正二年（1724）定制为二百零四个。八旗制度建立时有蒙古人编在满洲八旗内，直到清末亦有蒙古佐领三十五个，又半分佐领两个，编在满洲八旗下。顺治十五年有汉军佐领二百零六个，又半分佐领三个。康熙五十一年（1712）增至二百五十八个，又半分佐领一个。雍正十二年定制为二百七十个。此后，因八旗生计愈来愈困难，一部分汉军出旗为民。乾隆五十五年（1790）汉军佐领减少到二百六十六个。此后终清不改。八旗官兵的额数，清末光绪、宣统时，实存职官约六千六百八十人，兵丁十二万人。

八旗初建时兵民合一，全民皆兵，

凡满洲成员皆隶于满洲八旗之下。旗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等多方面职能。入关前，八旗兵丁平时从事生产劳动，战时荷戈从征，军械粮草自备。入关以后，为了巩固满族贵族的统治，加强对全国各族人民的控制，同时为了解除八旗官兵的后顾之忧，更好地为清王朝效命，建立了八旗常备兵制和兵饷制度，与绿营共同构成清朝统治全国的强有力的军事工具，八旗兵从而成了职业兵。八旗兵无论满洲、蒙古或汉军，均以营为单位，由都统及副都统率领，称作骁骑营，用于驻防或征战。并有炮营、枪营、护炮藤牌营，附属于汉军骁骑营。课其子弟。八旗宗室王公及官兵的婚丧等均有规定。清初定满汉不通婚，直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才取消禁令，实际上民间早已通婚。

禁卫军制 清朝定都北京以后，绝大部分八旗兵丁屯驻在北京附近，戍卫京师的八旗则按其方位驻守，称驻京八旗，俗称京旗。另抽出一部分旗兵派驻全国各重要城市和军事要地，称驻防八旗。驻京八旗负责皇宫和京师的安全，实即禁军。清禁卫军制大类有二，即郎卫和兵卫。郎卫即指御前近卫，专门负责皇帝及后妃等的警卫与服务，其内部又根据具体任务的不同，设置侍卫处、






八旗大纛

八旗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如封爵，天命、天聪时期定王公爵止于贝勒，崇德元年始定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九等。顺治十年（1653）增奉恩将军为十等。亦有异姓封王、公、侯、伯、子、男的，但汉人甚少。清代世职，太宗时与官名本多相同，顺治四年成为荣誉称号。乾隆元年定民爵精奇尼哈番为子爵，阿思哈尼哈番为男爵，阿达哈哈番为轻车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为骑都尉，拖沙喇哈番为云骑尉。八旗按引军旗色定户籍。壮丁原则上三年编审一次，分正户、另户、另记档案及旗下家人等。八旗兴办宗室觉罗学、官学等，銮仪卫、善扑营等不同的机构。侍卫处初选上三旗子弟中才武出众者分班入值，掌上三旗侍卫亲军之政令，供宿卫扈从之需。銮仪卫亦系侍从武职，掌管帝、后车驾仪仗等机构。宣统元年（1909）避溥仪名讳，改为銮舆卫。善扑营，顺治初年曾设善射鹄、善强弓、善扑等侍卫，各有专管，统在三旗额内。康熙八年为惩治鳌拜专横乱政，选侍卫中一部分年少有力者练习扑击之戏，鳌拜入见时，即令侍卫等掊而絷之，于是有善扑营之设。该营专习掼交、射箭、骟马等技艺，供皇帝游玩宴乐时表演。兵卫即指京师及宫禁的警卫，也根据不同的任务及防卫的需要，分设前锋、护军、步

兵等不同的营制。

八旗的驻防 入关以前，已有八旗驻防之设。清统治全国以后，分为畿辅驻防、东三省驻防和各直省驻防。畿辅驻防为守卫京师附近地区，包括保定、张家口、热河、察哈尔及木兰围场等地。各省驻防多为省会或重镇。八旗驻地及兵额，视各代而有增损、裁并，但变化不是太大。清末全国驻防共有八百一十七个佐领。

八旗在全国各地驻防，一般不设都统。在重要地区如盛京、吉林、黑龙江、江宁、杭州、福州、广州、荆州、西安、成都、绥远等处设将军。凡设将军处下设副都统。将军为该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但不理民政。后热河、察哈尔由副都统升为都统后，即为该地区长官。

八旗的旗务管理 无论满洲、蒙古或汉军，均由固山额真管理。顺治十七年，固山额真一律改称都统。各旗均设都统一人，副都统二人。雍正元年，设八旗都统衙门，由上述各旗都统二十四人及副都统四十八人组成，掌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凡八旗之方位，京师及各地之驻防，陵寝守卫，壮丁编审，选子弟充执事，选送秀女，以授地之法定八旗世业，奴仆管理，田租定额，房产购置，红白赏恤，选送俊秀入官学出具考试名册，会选旗营官员，功过劝惩，世职袭废，稽户丁，定兵额，选马甲等等，无不统一管理。

八旗的兴衰 八旗制度建立在“兵民合一”的基础上，入关前没有兵饷规定。天聪四年皇太极说：“我国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当时，兴京（今辽宁新宾）内城居宗室勋戚，外城居宿卫亲兵万余。此外远近十余万户，散处辽河东西，无事耕猎，有事征调，征调时所发行粮也很有限。清统治全国以后，八旗兵饷的主要形式是坐粮，包括钱、粮两部分，从征时发给部分行粮。八旗兵丁按其兵种可分为亲军、前锋、护军、领催、马甲、步兵、炮甲、养育兵、匠役等，其兵饷的数量亦有所差别，且时有增损。

清军入关，满族人口大量涌入北京及其附近地区，为了安置八旗官兵和闲散人口的生活，从顺治元年底至康熙四年清政府共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见圈地令），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官兵三次共分得旗地二百三十三万五千四百七十七晌零九亩。八旗兵丁的份地为五晌（一晌约六亩），终清没有大的变化。兵丁份地大多数靠本人带同家属从事耕种，后迫于生计多被典押出去。清初规定旗民不交产，几经反复，直到光绪三十一年才最后取消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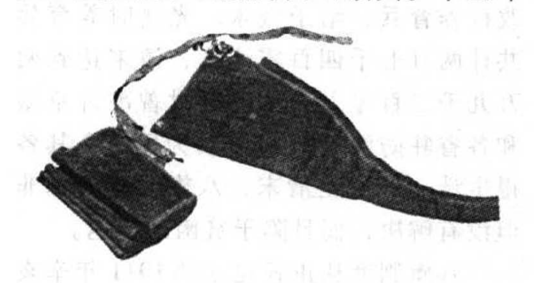
清统治全国以后，由于八旗制度的严重束缚，八旗兵丁生计日渐拮据。八旗生计问题主要是北京正身旗人的生活问题。康熙、雍正时业已出现，乾隆初更趋严重，从而引起清统治集团的严重关注。康熙、雍正时曾先后赏赐银两数次，但不久即罄尽无余，于是增加兵额，扩大食饷面。雍正二年始设教养兵，后改称养育兵，给予钱米。光绪时养育兵共计两万七千四百零八人，清末达到两万九千二百零七人。乾隆时曾准许京城和各省驻防汉军八旗出旗为民，令其各得生计。但直至清末，八旗生计问题非但没有解决，而且陷于贫困的境地。

八旗制度从正式建立到1911年辛亥革命后清朝覆灭，共存在二百九十六年。

它是清王朝统治全国的重要军事支柱，曾在中国历史上起过积极和进步的作用，为发展和巩固多民族统一的国家、为保卫边疆防止外来侵略等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满族社会的发展，更起到不可磨灭的作用。随着历史的嬗变，八旗制度中落后的一面也日益明显，严重地束缚了满族人民的发展，在征战中的作用也愈来愈小。八旗制度与清王朝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经过了由盛而衰、由衰而亡的整个历史过程。

【汉军八旗】

清代军事组织名称。与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共同构成清代八旗的整体。其建制、旗色与满洲八旗、蒙古八旗（见八旗制度）同。清太祖努尔哈赤时，将降服的汉人编成十六个佐领，隶满洲八旗。明崇祯四年（1631），皇太极为平衡八旗旗主诸贝勒的军事势力，以汉人精于火器，拨出汉人别置一军，名“乌真超哈”（“乌真”，汉语“重”的意思，“超哈”，汉语“兵”或“军”的意思），佟养性为昂邦章京（总管）。十年分为二旗，石廷柱为左翼一旗固山额真（见都统），马光远为右翼一旗固山额真。十二年分为四旗，石廷柱、马光远、王世选、巴颜为固山额真。十五年



御用撒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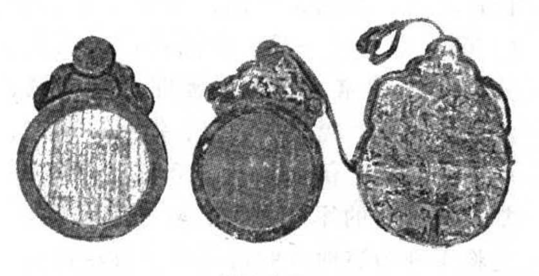
增编为八旗，以祖泽润、刘之源、吴守进、金砺、佟图赖、石廷柱、巴颜、李国翰为固山额真，计一百二十九个佐领，两万四千五百人。进关后，因形势剧变，陆续编进了新投降和改编的汉人官兵，发展为二百七十个佐领，兵额两万人。编制扩大一倍多，兵额却少于初建。官多兵少，体现了笼络汉降官的政策。康熙中期以后，为加强对其控制，参领以上员缺，每以满洲八旗、蒙古八旗补授。

【绿营】

清朝常备兵之一。顺治初年，清廷在统一全国过程中将收编的明军及其他汉兵，参照明军旧制，以营为基本单位进行组建，以绿旗为标志，称为绿营，又称绿旗兵。全国绿营兵额总数，时有增减，在咸丰以前大约六十万左右，较之八旗兵多三四倍。在清代前期，尤其是在康熙初平定三藩之乱及在乾隆中叶以前的历次战争中，绿营都曾起到重要作用。绿营主要是步兵，分为战兵和守兵两种，此外尚有马兵（骑兵）和水师。其营制分标、协、营、汛四种，总督、巡抚、提督、总兵所属称标，副将所属称协，参将、游击、都司、守备所属称营，千总、把总、外委所属称汛。标、协管辖一至五营不等，营以下分若干汛。每营的人数少则二三百人，多则六七百人。按道里远近，计水陆冲缓，分汛布防。其建制分京师、行省、边区三个方面。京师设巡捕五营，统于步军统领。在内地各直省，均有绿营兵驻守，但经制及兵额不一，其中闽广最多，安徽最少。绿营的军职，以提督为最高，节制总兵以下各级军官。而各省区绿营，

自巡抚、提督、总兵各标以下，统归所在总督节制。巡抚原则上不节制提镇。但在不设总督的省份及巡抚兼任提督的省份均可节制镇协。此外，江苏、湖南、福建、台湾、甘肃、新疆和贵州等省，巡抚也有节制总兵之权。总督、巡抚、提督、总兵除了统辖本标官兵外，还兼辖若干协营。个别省份的八旗驻防将军，如伊犁将军、成都将军亦统辖、节制部分绿营兵。在边区，新疆、蒙古和西藏建立了屯戍制度。地方绿营基本任务是“慎巡守，备征调”，此外还担负差役、西北用兵、东南海防和边防、屯戍、河工、漕运、守陵等任务。绿营的这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发挥了臂指相使的镇压功能，成为清王朝维护其统治的主要支柱和武装力量。

同时，清统治者为了防止藩镇割据，骄兵跋扈，在绿营中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第一是以文制武，地方绿营的各级统兵官均归地方最高文官统辖或节制。第二是确立了一套互相分权，相互牵制的体制。如总督有权节制巡抚、提督、总兵，而提督和部分巡抚也可节制总兵以下各级武官。遂分散和限制了总督的指挥权。又如总督、巡抚、提督都有调遣兵马的权力，但是，除了统辖为数不多的本标官兵外，都不直接统辖其他镇协营兵。重兵是由总兵管带，



调兵信牌

而总兵虽有管带兵马的职任，却无调遣兵马的权力。这都是为了防止兵权过于集中。第三是实行兵皆土著，将则调补，兵籍和兵饷的发放统归兵部的制度。于是将不得私兵，兵不为将有，权利悉归中央。

清代中期以前，绿营尚称精锐。但以后承平日久，营务废弛，日趋腐败。自嘉庆初年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时即已不能得力，至咸丰间镇压太平军时，更屡战屡败。于是自同治至光绪年间历经裁汰，最后被改编为巡防营，失去了常备军的作用，绿营之制仅存空名而已。

【乡勇】

清朝用兵时临时招募的辅助部队。源于清代前期的乡兵。雍正八年（1730），鄂尔泰镇压西南少数民族乌蒙部落时，就利用过乡兵，一般认为这是清代使用乡兵之始。乾隆末年，由于八旗兵业已腐朽，不堪战斗，绿营兵也暮气日深，渐趋腐败，福康安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时，不得不招募地方“义勇”，与官兵并用。以后镇压湘黔苗民起义及嘉庆年间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时，朝廷除了命地方举办团练外，都招募乡勇，官给口粮，在绿营之外别自成营，随军战守，时称“勇营”。从此相沿成例。但在咸丰以前，勇营额数之多寡不定，武器之良窳不一，没有创建营制，有事招募，事后即予裁撤，不过是一种临时性质的非正规部队。太平军起义后，咸丰二年（1852）曾国藩在原乡勇基础上创建营哨之制，编练了一支有独特制度的正规军，称为湘勇，通称湘军。咸丰十一年（1861）李鸿章遵照湘军的营

制、营规组建了淮军。随后其他各省也相继招募乡勇，仿照湘军营制编练部队，使勇营成为镇压太平军和捻军起义的主力军。太平军、捻军失败后，部分勇营改为防军，后又改为巡防队，直至清末被编为陆军。由乡兵到勇营，经历了一系列发展变化后，最终代替了经制的绿营兵，成为清代后期镇压反抗和维护统治的极为重要的武装力量。

【新军】

清朝末年编练的新式陆军。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奉清政府之命用西法编练“定武军”，共四千七百人，初驻天津附近的马厂，后移驻小站，是为编练新军之始。次年末，胡燏棻调任芦汉铁路督办，袁世凯以浙江温处道名义接替，遂将“定武军”改称“新建陆军”，扩充至七千人；与此同时，张之洞在署两江总督任内也编练了一支两千多人的新军，名为“自强军”。二十四年十月，“新建陆军”改为“武卫右军”，直接受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荣禄节制。二十五年，袁世凯率新军到山东镇压义和团运动。翌年，袁世凯将山东三十四营旧军按新式营制进行改编，命名为“武卫右军先锋队”，使“武卫右军”增至两万余人。《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倡行“新政”，改行常备军制，并于二十九年十月成立总理练兵处，以奕劻为总办，袁世凯为会办，铁良为襄办，令各省成立督练公所，由总督、巡抚或将军、都统兼任督办，负责练兵事务，拟在全国以新军取代旧军（八旗、绿营）。三十一年春，北洋常备军按新制统一番号，改称陆军，各省也按新章编练陆军，或改常备军为陆军，共计划编练三十六镇。三十二年，兵部改为陆军部，随着新军编练的发展，人数又有扩充。其编制分镇、协、标、营、队、排、棚，各级军官称统制、协统、标统、管带、队官、排长和正副目，每镇额设官兵一万二千五百一十二人，包括步、马、炮、工程、辎重等兵种。军官多由学习军事的留学生和国内各武备学堂的毕业生担任，士兵则采取招募制，选拔标准比较严格，对年龄、体格和文化程度等都有明确规定。三十三年，陆军部奏定《全国陆军三十六镇按省分配限年编成办法》，新军编练在全国铺开。但到清亡为止，只练成十四个镇、十八个混成协、四个标和两协禁卫军。清朝政府编练新军的目的虽在于巩固已垂死的封建统治，但对中国军制是一重大革新。后来新军在革命党人的影响下，大量走向革命，成为清王朝的掘墓人。

【清将军】

清武职官名。春秋时期各诸侯以卿统军，故通称卿为将军。战国时期始为武官之名。秦汉以降历朝皆置之，或常设，或暂置，名目繁多，权位各异。清代将军大体有五类：①驻防八旗的最高长官之一。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三年（1768）改为从一品。全国共设十三人，分别守于盛京、吉林、瑷珲、绥远城、江宁、杭州、福州、广州、荆州、成都、西安、宁夏、伊犁。凡驻守直省之将军掌驻防旗营的军政事务，驻守边疆地区之将军则为该地区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②驻扎外蒙古地区的军政长官之一。雍


吴三桂像

正九年（1731），设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一人，掌管喀尔喀蒙古及唐努乌梁海部之军政。③出征时临时军事统帅。咸丰以前各朝用兵时多置之，事毕则省撤。多简王、贝勒、贝子、公或都统、总督等亲信大臣任之。所加名号不一，如征南大将军、抚远大将军、扬威将军、靖逆将军等，而品秩俱从原官。④宗室封爵之第九至十二等。依次为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⑤武职封赠官阶名号。初为绿营正二品至从五品的封赠官阶，依次为骠骑将军、骁骑将军、昭勇将军、怀远将军、明威将军、宣武将军、武德将军、武略将军。乾隆中期八旗与绿营制度划一，遂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定制为正一品建威将军（公、侯、伯同）、从一品振威将军、正二品武显将军、从二品武功将军。

【提督】

明清武职官名。全称为提督军务总兵官。负责统辖一省陆路或水路官兵。其制始于明，但当时并非固定之职官名称，不设员额，亦不常置。至万历时（1573～1620）始为专设之官。清因之。于各省地方额设提督十九人，秩从一品，统帅所属绿营官兵。是一省绿营最高级军官。计有直隶、福建、湖北、陕西、甘肃、新疆、四川、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兼辖水陆提督者，江南、浙江各一人；其以巡抚兼提督事者，有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五人。另设外海、内河、长江、福建、广东水师提督各一人。凡水陆提督统辖所属官兵，各就其职掌，分防要地，或游弋巡哨，修整武备，皆受总督节制。

【都统】

武职官名。始见于前秦。建元十九年（383），苻坚兴兵攻东晋，征富家子弟年二十以下者三万余骑，置少年都统一人领之。唐及辽、金亦置。清代都统有三类：①八旗组织中一旗的最高军政长官。满语称“固山额真（gusai ejen）”。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置，顺治十七年（1660）定汉名为“都统”。满洲、蒙古、汉军旗各一人，共二十四人。秩为从一品（初制正一品）。分掌各该旗之户籍、田宅、教养、营制、兵械以及选官序爵、操演训练等军政事务。②驻防八旗的最高军政长官之一。于不设驻防将军之地置之，如察哈尔都统（驻张家口）、热河都统（驻承德）。除掌驻防旗营军政事务外，并兼管驻防地区的民政事务。此外，山海关、密云、青州、凉州等地还各置副都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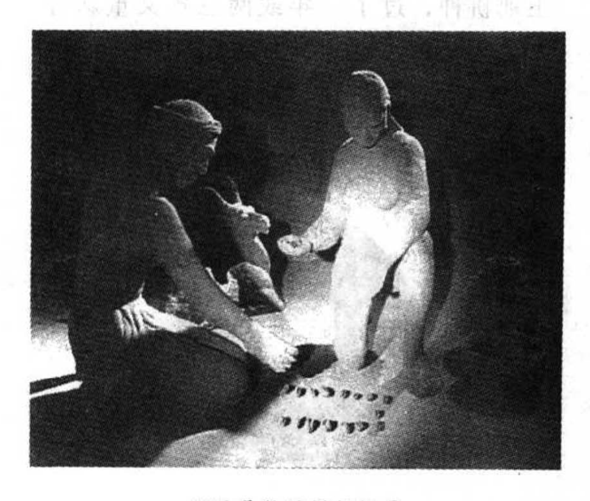
一人，亦为该处驻防八旗的最高军政长官。③驻扎新疆地区的军政长官之一。乾隆四十八年（1783），置乌鲁木齐都统一人，掌乌鲁木齐地区之军政，并节制吐鲁番、巴里坤、古城、库尔喀尔乌苏各处。

七、税役制度

【力役】

为什么中国古代人们要纳税应役？为什么那时民间把纳税应役称为纳“王赋”、应“王役”（如唐代）或“纳皇粮”、“应皇差”（如明清时期）？要回答这些问题，就牵涉到赋税和力役的起源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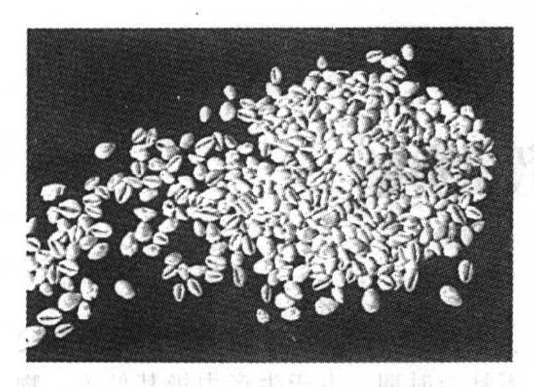
直观来看，古代的纳税应役是人们向官府提供物力和劳力。实质上，这是国家对社会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特殊分配形式。纳税应役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二是国家的产生。也就是说，赋税力役不可能是和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而是人类原始社会之后的产物。



以贝易物的模拟场景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的母系社会和父系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物质极端匮乏，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当时既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阶级，更没有国家，所以也就不具备征调赋税力役的可能和必要。

到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阶段，人类已经艰难地跋涉到文明社会的门槛之前。农村公社具有公有和私有两重性。当时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已经逐渐成为社会基层组织单位，在公有制的躯壳内，私有财产开始出现，阶级分化初见萌芽，公共权力也初步形成。这时，为了维持公共权力机关的活动，满足公共事务的需求，已经出现了赋税力役的雏形。不过当时的“赋税”表现为力役形式，即共同耕种公有地。这从我国民族学资料中可以获得印证。例如，云南省西盟佤族的某些村寨在1949年之前仍生活在农村公社中，为了应付村寨公共事务（如祭祀、防御入侵等）开支，他们除了由各个家庭自由献纳以外，主要的和稳定的经济来源是依靠共耕所得，即开一片荒地，由各户出劳力义务耕种，收获归村寨公有。从云南勐海县布朗山的布朗族的农村公社发展史来看，随着村寨中贫富分化的加剧，富有者渐渐控制了行政管理权力，并逐渐把自由献纳变为按户规定固定数额的摊派形式。这也是赋税的一种雏形。



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大量海贝

国家诞生之后，为了养活大批的军队、官吏以及满足从事公共工程（如兴修水利、修筑城堡和道路等）的需要，就必须筹集经常性的经费，因此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的赋税力役也随之产生了。换句话说，征调赋税力役是具有强制性的政府行为，纳税应役是公民对国家必须承担的义务。

大约存在于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17世纪的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国家政权。《尚书·禹贡》开宗明义地说："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就是说大禹在治水之后，把天下划分为九个州，根据各州地力和产品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贡赋物品。大禹治水成功之后，继承了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被先秦人尊为夏朝的建立者。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也写道："自虞、夏时，贡赋备矣。"意思是说在夏朝前后才开始有比较完备的贡赋制度。这两种说法都把中国古代赋税力役制度的起源追溯到夏朝的创立者禹，基本符合中国历史上国家和赋税力役起源的客观事实。

在中国古代，国王或者皇帝是国家的人格化象征，唐人把所纳的税称为"王赋"、应承的力役称为"王役"，明清时期民间把纳税应役称为"纳皇粮"、"应皇差"，其实都是把纳税应役和国家联系在一起的通俗说法。

【地税】

"税"字的出现较晚，迄今在殷墟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还没有发现。最早的税字见于《春秋》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即按亩征收实物税。也就是说，这里的"税"是以田地为征收对象的一种税项，后人称之为地税或田赋。

不过，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尽管"税"字晚出，以土地为征税对象的税项实际上自夏朝以来就出现，只不过它一开始是与井田制联系在一起的力役形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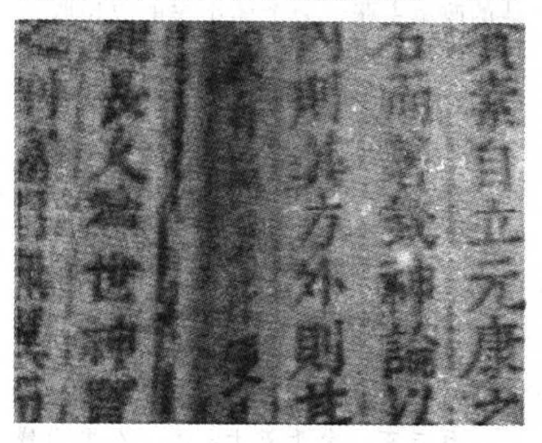
一般认为夏、商（约公元前17世纪—公元前11世纪）、西周（约公元前1027—公元前771年）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制时期，当时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所谓井田，就是像"井"字形的方块田。在农村公社时期，土地属于公有，公社成员平均地从公社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耕种，过了一年或两三年又重新分配一次。为了便于分配，就必须把土地划分成一个个的等分；同时，出于耕种的需要，在田与田之间要开沟灌溉和辟路行走，这种沟或路也就是田界。如果



货泉

取其中一部分来看，这些田地的界划就像汉字中的“井”字形一样，所以被叫做井田。孟子曾对井田制作过理想化的描述，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章句上》）。意思是说，在1里见方的土地上，以9个百亩为1井，其中100亩为公田，周围的800亩为劳动者的私田；劳动者必须共耕“公田”，而且必须首先做完“公田”上的农活，才能到自己的“私田”上耕耘。

当然，“井田”只是一种形象的说法，实际上它的土地分配形状不可能像孟子说的那么方整划一。不过，孟子所指出的“公田”与“私田”之分，确实是井田制的一个带有本质性的特征，由此便相应地产生了井田制下的特定的赋税力役形式，孟子称之为“助”。助又称藉。赵歧在《孟子注》说：“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这与孔子所谓“藉田以力”、汉代儒生郑玄所谓“公田藉而不税”，说的都是一回事，指的是强制奴隶或者农奴到公田上劳动。因此，井田制又被称为藉田制。“同养公田”就是最早出现的土地税形式，国家从公田上所得的农产品就是税物。也就是说，劳动者在公田上应役也就是纳税。所以，汉人许慎在《说文》中将“藉”字径释为“税”，是有道理的。



《钱神论》

在以木、石为生产工具的奴隶社会初期，由于劳动效率极为低下，劳动者在“同养公田”时，有时依靠大规模的集体耕作才能完成劳动任务。《诗经》中有“千耦其耘”（《周颂·载芟》）、“十千维耦”（《周颂·噫嘻》）的描写。耦即二人一组协作劳动。可见在公田上的集体劳动场面有的时候相当可观。

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以一夫一妇的个体劳动家庭为纳税应役单位逐渐成为可能。从目前的文献看来，西周的主要生产者被称为“庶人”或“民”，他们就是奴隶。他们是如何“同养公田”及服徭役的呢？从《诗·豳风·七月》的描写中可略见一斑。诗中说道：

三之日于耜，（正月时修理农具）
四之日举趾；（二月时开始耕地）
同我妇子，（带上妇人小孩）
馌彼南亩。（把饭送到田间）

这说的是他们必须自带小农具和饭去公田耕作。

诗中还提到这些“农夫”除了在公田劳动之外，还要服各种徭役。

上入执宫功，（还要进城修理公家的住宅）
昼尔于茅，（白天割茅草）
宵尔索绹，（夜晚搓绳索）
亟其乘屋。（赶快登屋修缮）

他们以及妻子女儿还要为奴隶主准备各种衣料，如：

八月载绩，（八月开始绩麻织布）
载玄载黄，（把它们染成黑红色和黄色）
我朱孔扬，（那染成朱红色的特别鲜明光亮）
为公子裳。（给贵族子弟做衣裳）
……
一之日于貉，（十一月里去捕狸貉）
取彼狐狸，（把那狸貉皮剥下来）
为公子裘。（给贵族子弟做皮衣）

自西周末年以来，由于铁农具和犁耕的逐渐推广，个体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的农业税形式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出现了“民不肯尽力于公田”（《公羊传》何休注）的现象。结果，放眼望去，公田到处杂草丛生，“唯莠骄骄”、“唯莠桀桀”（《诗·齐风·甫田》），生产效益明显下降。这大大减少了奴隶制王国的财政收入，也严重损害了各级贵族的经济利益。奴隶主们不得不放弃“借民力以治公田”的剥削方式，另寻途径，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方式也在改变，周宣王即位后“不藉千亩”（不举行藉田仪式）就是一个明显的转变信号。

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公元前476年），以铁器和牛耕为标志的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导致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随着公田向私有转化和私田的大量出现，国家征收赋税的方法必然要发生变革。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的“初税亩”，标志着中国古代土地税制即后世习称的“田赋”的确立。随后，各国陆续也实行税亩制。税亩制的推广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深刻变化。

到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公元前221年），以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先后在各国确立。当时，个体小农家庭广泛存在。这从当时政治家所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以得到反映。例如孟子在劝说齐宣王施行仁政时，就要宣王以扶植个体小农经济为根本措施，并且对小农家庭的农副业生产规模与温饱的关系作了描述，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公章句上》）意思是说：每家给5亩土地的住宅，四围种植着桑树，那么，50岁以上的人都可以有丝绵袄穿了。鸡狗与猪这类家畜，不失其时地去饲养、繁殖，那么，70岁以上的人就都有肉可吃了。一家给他100亩田地，并且不妨碍他的生产，数口人的家庭都可以吃得饱饱的了。又如魏国在文侯当政时任用李悝进行变法，李悝为了宣传他的改革主张，为个体小农的农田收入以及纳税、衣食等各项开支算了一笔帐，指出：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

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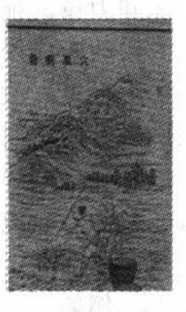
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汉书·食货志上》）可见当时个体小农家庭单单靠粮食收入一般是入不敷出的。因此李悝建议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自耕农经济。

总之，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的广泛出现，是春秋战国以来以私人占有土地为征税对象、按亩计征实物的土地税得以确立并长期延续下去的根本原因。

【军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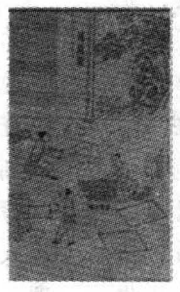
“赋”字从贝从武，从文字学来看，这种造字方式表明它的本义既与财物有关，又与军事有关。但是根据历史事实分析，赋的这种寓义是后起的。“赋”字始见于西周后期金文《毛公鼎》的“艺小大楚赋”，但涵义不得其详。先秦人的著作中有不少提到“赋”的地方，但是当时人用语不纯，难以为据。近代学者一般认为，“赋”具有征收军需物资的意义，应该是西周后期才出现的，而且它的征收也是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因为，西周的军制也是建立在分封制和井田制的基础之上，战时实行邦国出兵之制，加上战争以车战为主，而国家又垄断着手工业和商业，因此无须也不可能向采取“男耕女织”分工方式的直接生产者征调车马兵甲之类的军需品。在西周的周宣王废止藉田制度以前，公社农民是只服兵役，而不缴纳车马兵甲等军需费用的。到战时，人民才要缴纳一定数量的粮食和饲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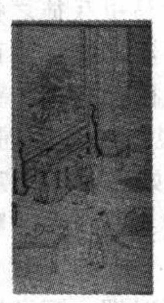
至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土地制度的演变，各国在改革税制的同时，以征调军需品为内容的“赋”制变革也先后出现了。其变革趋势是赋的计征单位逐渐变小，并且与田地的收获状况结合起来。这一变革始于鲁国成公元年（公元前











《天工开物》铸钱图

590年）的“作丘甲”。“作丘甲”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史无明言。若按晋人杜预的注释，是按“丘”交纳军需品的意思，即：“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后来郑国的“作丘赋”（公元前538年）当与此类似。到了公元前548年，楚国进行“书土田”与“量入修赋”的变革，从《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的记载来看，这次军赋改革的内容比较清楚。当时新任司马之职的芳掩奉令尹屈建之令，进行赋制改革。他首先对境内各种土地如山林、沼泽、丘陵、硗瘠地、水边、低地、堤内平原、水中洲地、大平原等一一加以区分，这叫“书土田”；而后计算其不同的收入，相应确定不同的赋额，这叫做“量入修赋”。所定的赋额包括车马、兵甲的品种与数量。而公元前493年鲁国的“用田赋”，则标志着军赋也像田税一样按亩征收了。这样，为满足军费需求而征收的“赋”终于形成一个有别于“税”的独立税种。

《汉书·刑法志》说：“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指出征“税”是为了满足国家财政在粮食方面的需求，征“赋”则是为了满足军费的需求。对此，《汉书·食货志》说得更明白，指出：“赋共（供）车马甲兵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也。”从用途方面区分了税与赋的不同之处。税、赋的这种区分开始于春秋时期。

为了满足支出的实际需要，赋的征收品种可以是粮食，也可以是货币、纺织品，尤其到了战国时期，赋已以征收货币或纺织品为主了。同时，赋还发生了从按田地计征到按户计征的变化，因而被称为“户赋”，如云梦睡虎地出土的战国晚期的秦简《法律答问》在回答什么是“匿户（隐瞒人户）”时说，“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意思是说：“不征发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缴纳户赋。”所以，赋成为中国古代人头税的源头。

【人口调查】

中国最早的直接与征派力役有关的官方人口调查记录初见于西周末年，据《国语·周语上》载，在公元前789年，周宣王因与姜氏之戎作战失败，损失了大量的兵力，为了补充兵源，“乃料民于太原。”“料民”就是人口调查。

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由于个体小农广泛出现，税源相对分散，稽征事务繁杂起来；另一方面由于争霸或兼并战争加剧，急需补充人力物力，为便于税赋和力役的征发，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政治统治，各国或先或后都在进行赋税制度改革的同时，加强了对人口的调查与控制，并进行户籍制度的改革，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中国封建社会主要为纳税应役服务的户籍制度就是在这一时期确定的。

例如，《管子·度地篇》记载了管仲向齐桓公建议的治理水害的措施，其中说到，每当秋后，要在民间进行普查，检查户口和土地，核实人口的数量，并分别统计男女老幼的人数。不能从事治水劳动的，免役；久病不能服役的，按病人处理；只能少做的，按半劳动力处理。经过普遍调查来选定各地的甲士，作为服兵役的人员，上报于有关主管部

门。根据管仲的这个建议，可以看出齐国的人口调查逐渐形成固定的制度，其调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征发徭役和兵力的依据。

再以秦国为例。地处西部边陲的秦国户籍改革比较晚，到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才实行把个体小农编成五家一伍的制度。到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时，商鞅对人口的统计和户籍改革极为重视。《商君书·去强篇》指出，想要国家强，必须掌握13种数目，即粮仓、府库、壮男、壮女、老人、弱者、官吏，说客、谋利为生者、马、牛、刍稿（禾杆和饲草）之数。《商君书·境内篇》说："国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可见秦人不论男女从出生直到死亡，一生都处于官方的户籍管理之下。秦国注重户口登录，除了加强政治上的控制，其主要目的也在于为征税调役提供依据。《商君书·去强篇》就明确指出："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无荒草，则国富，国富则强。""民不逃粟"就是农民不逃避交纳地税。

秦国关于人口调查和管理的一系列法律规定，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户籍法的完备化有直接的影响，尤其是对强化户籍为纳税应役服务的功能影响很大。例如：第一，为了及时掌握成丁人口以征派力役，秦国的户口登记制度中对"年状"予以特别的关注。这里所谓"年"不是指自然年龄，而是指年龄组的划分。如前已提及的壮男、壮女，丁男、丁女，大男、大女，老、小。后世各朝年龄组的划分，如隋唐的黄、小、中、丁、老制，即由此演化而来。"状"指的是身体健康状况，即注明是否残疾人，作为能否免役的依据。汉唐等朝同样有类似的规定。第二，秦国建立转年成丁或老免的登记制度。秦朝在户籍登记中有个专门的内容叫作"傅籍"。按唐人颜师古的解释，"傅"即"著"，就是"著名籍"。傅籍一般采取年龄标准，17虚岁就是成丁的法定年龄界限。到了政府允许的老免年龄，当事人须自己向官府提出申报，经核实之后，便可免除赋役负担。这一制度也为后世所效仿。第三，秦国建立里伍监督、连坐制度。按这一制度，5家为"伍"，10家为"什"，互相监督，一家犯法，如别家不加告发，则10家连坐受刑。同时还设置了里典、伍老等胥吏加强监督。秦律对于里典、伍老等胥吏在人口调查与登记方面的监督职责及渎职惩罚有不少规定。例如，秦人"傅籍"的方式，是自己先申报，里典、伍老负责监督。如隐匿成丁不报，或对申报残疾者审查不实，里典和伍老要被判服劳役以赎罪；而对申请老免不实者，如果里典、伍老知情不报，则要在罚交甲或盾之后被流放。建立这方面的法律规定的目的在于维护征调赋役依据的可靠性。这制度对后世的影响也很深远。

汉朝赋税结构的特点是田租（税）轻而赋钱重。汉高祖刘邦已行"轻田租，十五而税一"，景帝更进而改行"三十税一"，成为两汉田租的通行税率。若按一般亩产1石计算，每亩征收的田税不过是3升多一点；西汉的粮价一般为1石100钱，如果是一户耕种100亩土地的5口之家，其所交田税折算成钱价大约是300钱左右。赋主要有三项。一项是算赋，规定由15岁以上至56岁的成年人交纳，每人每年交120钱，称

为一算，作为国家的军费来源。另一项是口钱，规定由7岁至14岁的未成年人交纳，每人每年交23钱，主要是归皇室财政收入。再一项是更赋，是成年男子每年要戍边3日的代役金，数额为300钱。同样以一户5口之家为例，若按男女2个壮年、2个小孩、1个老人计算，一年应交的三项赋钱起码是586钱，是所交田税的近2倍。这就叫做“轻租重赋”。上述赋钱都属于人头税。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赋钱，如汉初为了促进人口增殖，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岁不嫁，五算。”为了打击奴隶制残余以及重农抑商，规定对商人与奴婢加倍征收算赋。显然，无论哪一种赋钱的征派，都离不开以户籍为凭据。因此，汉代对人口的调查和户籍的编造比前代更为重视。

从已发现的汉简来看，汉代户籍的内容包括家长及其姓名、籍贯、住址、爵位、职业、年龄、妻子、兄弟、姊妹及牛马、田宅、奴婢、车辆的数量和价值等。因为这些内容都是关系到是否纳税应役及其轻重的基本依据。例如，《居延汉简考释·释文》“名籍类”的一支简文为：

侯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万

大婢一人二万

轺车一乘直万

用马五匹直二万

牛车二两直四千

服牛二六千

宅一区万

田五顷五万　凡赀直十五万

简文中的“用马”、“服牛”指可以从事劳动的马、牛；“轺车”指一匹马驾驶的轻便小车。

为了取得上述户口统计资料，汉朝政府每年都要进行强制性的人口普查。

西汉的常规户口调查于何时进行，因缺乏直接的资料，目前尚难定论；东汉则可以断定是在8月间进行的，史称“八月算民”或“八月案比”。届时，各家各户无论男女老小都要到官方指定的地点接受验问登记。例如，据《后汉书·江革传》记载，江革退官之后，带着老母回到乡里，每年到“案比”之际，他恐怕老母亲经不起路途中的颠簸，自己小心翼翼地在辕中牵挽，而不用牛马拉车。江革因此被后世列为“二十四巨孝”之一。这是说明汉代人口调查方式的一个有名例证。正因为“八月算民”时男女都得到场，所以汉家宫廷就利用这个时机从洛阳的民女中挑选宫妃。据《后汉书·皇后纪》记载，其时，朝廷派出官员和懂得看相的人，到洛阳各个人口调查地点去观察良家童女，从年13以上20以下者中，挑选出若干“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总之，由于户口调查时，每一个人都必须亲身到指定的地点赴验，因而汉代的人口调查结果是比较详实的。每户的人数及其年状验证清楚之后，该户应交的各种赋钱数量及应承役的人员也就可以确定下来了。所以“八月算民”既是户口普查，又是向农民征赋派役的一道程序。

汉代临时性的户口登记则以户主自己申报为主，称为“自占”。

不过，从出土汉简的名籍内容缺乏赋税数额来看，汉朝的户籍只能为政府征调赋役提供基本资料，尚不能作为征收的直接凭据。就现在所掌握的材料说，户籍上标明该户应该纳税的数量和应役

人，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才出现的情况。在这一时期，户籍直接为纳税应役服务的功能明显增强，发展成为政府征调赋税力役的直接凭据。现存西魏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的计帐户籍残卷为此提供了珍贵的实证。其中，比较完整的是以侯老生为户主的计帐户籍。兹将其户口年状及应征租调的内容改行摘引于下：

户主侯老生水（癸）酉生年伍拾伍　　白丁　　课户上
妻叩延腊腊丙子生年伍拾两　　丁妻
息男阿显丁未生年两拾壹　　白丁
息男显祖辛亥生年拾柒　　中男
息女显亲乙卯生年拾叁　　死
息女胡女戊午生年拾　　中女
息男恩恩甲子生年肆　　小男
凡七口　中女死

口六见在
- 口三不课
  - 口二男
    - 口一中年十七
    - 口一小年四
  - 口一中女年十
- 口三课见输
  - 二丁男
  - 一丁妻

牛一头黑特大
计布一匹二丈
计麻三斤
计租六石
- 三石七斗五升租
- 二石二斗五升输草四围半

户籍中注明的“白丁”指没有担任官职的丁男；“课”或“不课”指当年承担或不承担赋役，当年承担赋役的也称“课见输”。西魏沿用北魏的赋税制度，是以一夫一妇为基本计税单位的，同时未娶的丁男以及耕牛也要交一定数量的租调。所以这份户籍在统计了该户当年应该交税的丁、牛数量之后，根据相应的税率规定，该户的应承租（地税）、调（纺织品）数额也就可以计算出来了。这种经官方审定编制的户籍资料，对官府而言，是征税依据；对纳税户而言，就是纳税通知书。

唐代前期实行按丁男计征的租庸调制，即一个成丁男子（一般是21—59岁）每年要交2石田税，称为租；交绫绢等丝织品2丈（交麻布则须多交1/5），称为调；每年服20天的力役，其代役金是每天交3尺绢，称为庸。租庸调是唐朝前期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政府对丁口的调查极为重视。对人丁的调查与控制方法前所未有的完备化了，表现为有关文簿的设置已分为计帐和户籍两类，其编造程序由每年进行一次“团貌”、造一次计帐和每3年重造一次户籍3个环节构成，自下而上地进行。

唐代的“团貌”意为相对集中的面

对面的人口调查。不过，这种调查已非人口普查，其重点在于及时掌握当年的应承或免承赋役的那部分丁男的变化情况。所以，武则天称帝后曾下诏，要求各地县令要亲自对当年应该成为丁男和老免以及残疾应免课役者加以审定，登记在专门的簿书上。

3年一造的户籍，是由乡里以户主提供的原始资料（称为“手实”）为根据而编制的。根据有关记载和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民户手实文书可以看出当时户主对申报手实负有以下责任：

第一，户主必须署名负责呈报。出土的唐初手实文书，均首书户主某某，末署户主某某可证。

第二，申报的主要内容是家口、田地，没有住宅。

第三，户主必须在手实上保证所报内容属实。出土的唐初手实，末尾者有“若后虚妄，求受重罪”；“如后有人纠告，隐漏一口，求受违敕之罪”之类的保证词。这是唐朝户籍法令规定的纠告制度在手实文书上的反映。

第四，户主必须按官府规定的时间完成申报工作。

根据迄今所见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唐朝的户籍内容包括基本内容和非基本内容两大部分。基本内容是名籍（户口）和田籍（土地），非基本内容是各种脚注。名籍部分包括：（1）户主和家口姓名、家口与户主关系；（2）性别；（3）年岁；（4）年龄组（丁、中等）；（5）身状；（6）身份。非基本部分的脚注内容主要有：（1）某年籍后、帐后死亡；（2）某年逃亡或没落；（3）某年迁入或迁出；（4）某年新生、归附、括附、漏附；（5）改变身状（人残疾之类）；（6）貌阅后年状的增减就实；（7）课户、不课户。在玄宗开元前后，脚注内容有所增加，即加上户等和授勋、授官的“甲历”（官方文书）注记，同时在各名年下或脚注末，多加写一“空”字，表示下面无注记，防止添写脚注。脚注由简到详，说明唐朝对民户的管理与户口的掌握是逐渐加强的。因为，脚注虽不是户籍登记的基本内容，却反映了户内人口和年状、身份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赋役的征敛、蠲免，不论对唐王朝或民户来说，都是很重要的。

唐代前期，由于要向政府纳税应役，农民不得随意迁徙。唐朝对户籍的迁移方向有一定的规定，当时称为“乐住之制”。其原则是：“居狭乡（指人多地少之乡）者听其从宽（指人少地多之处），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后一句的意思，具体地说主要是，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一带诸州的百姓不得迁往其他州，有设置军府之州的百姓不得迁往无军府州。因为前者都比后者役重。

不过，当这种法令规定与封建王朝提倡的伦理道德有所矛盾时，如何执行不免要令当权者煞费脑筋。敦煌文书p. 3813《文明判集残卷》有一道判例，说的是有宋里仁兄弟三人，因隋末乱离，各在甘州、鄠（hù户）县、幽州落了籍，这3个地方都是地近边境的有军府之州，他们都要承担兵役，按规定不能迁移。而母亲姜氏仍留在原籍扬州，老弱多病，不堪长途跋涉去依附儿子。按唐朝的规定，家中有六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时，允许留一位丁男亲属不服力役以便侍候，这叫做“高年给侍”。因此，宋氏兄弟提出申诉，要求迁移户口到扬

州以照顾老母。怎样处理这桩“高年给侍”的申诉呢？写判词的人认为应予以变通，“不可执军贯之偏文，乖养亲之正理”，认为“名沾军贯，不许迁移，法意本欲防奸，非为绝其孝道。”所以他提出的处理方式是：“移三州之兄弟，就一郡之慈亲，庶子有负米之心，母息倚闾之望，无亏户口，不损王徭，上下获安，公私允惬。”这种“移子就母”的主张的确是兼顾了法与礼的处理方式。

唐朝于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改行两税法，是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税制的一次重大变革。两税法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以贫富为差”计征资产税，即田地和家产状况是农民纳税应役的基准。这项税制为宋元明清所沿循。不过，此后因丁口与赋役仍有一定的关联，所以官方对人丁的调查与控制并没有完全放松。

在宋代，由于存在着按丁计征的夫役和身丁钱米，户籍中对丁口的登记仍属必要，但毕竟土地税已是国家对农业人口课征的主要税项，因此户籍管理的重点也转移到对田产有无和多寡的登录上来了。宋制将乡村民户分为有田产的“主户”和无田产的“客户”两大类，客户一般不承担赋役，主户则是赋役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被区分为五等而载于户籍，这种户籍称“五等版籍”或“五等丁产簿”。不过，后一个称呼名不副实，因为当时乡村主户户等的高低，实际上与各户的人丁多少完全无关，而单单依据各户财产的多少来划分。所以，宋朝对人口调查和统计的范围比前代大为缩小，宋初太祖明文规定对女性人口不加统计。

明朝建立之初即着手重建以户为单位登记丁产的户籍，以便和登录地亩归属的鱼鳞图册互相补充，作为征派赋役的依据。

明初的户籍是官方统一格式的“户帖”，从文献记载和传世的户帖式样来看，其内容先列户主的姓名、籍贯、地址（乡都保圩）、所隶户籍（民户、军户、匠户、灶户等），次列男子成丁、未成丁口数及其姓名，妇女大小口数及姓名，最后开列家内财产。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起，明朝实行编造黄册制度，黄册是因以黄纸为封面而得名的。因为它的功能主要在于课征赋役，所以当时人就直截了当地把它叫做赋役黄册。民户黄册的内容除与户帖相同的部分外，增加了该户应交纳的夏税秋粮的数额。

黄册每10年重新编定一次。黄册上丁田税粮的数额记录，采用“四柱式”会计记帐法，即分为旧管（上一年余留数）、开除（当年减少数）、新收（当年增加数）、实在（当年合计数）四项。开除的内容，指前届至本届中人口死亡及出卖田产的数额。新收的内容，指上届至本届期间的人口增加及买入田产的数量。以此来掌握其间人丁和田产的变动情况，从而调整征派赋役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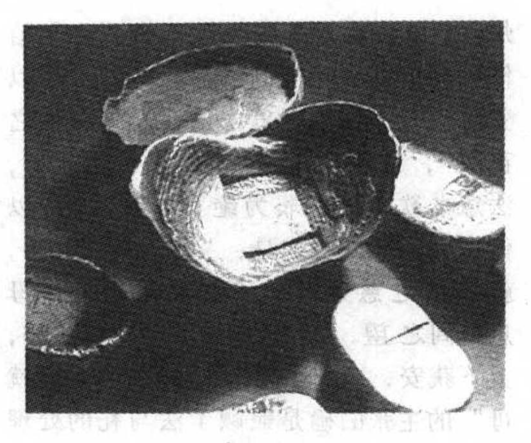
清初为征派赋役，先是恢复实行明代的黄册和人丁编审制度，分别造册。后因两项清查和编造工作过于繁重，便于顺治十三年（公元1656年）下令将两者合而为一，编造简明黄册，上面除记载人丁外，又登录与征派赋役有关的垦熟田地，以及应纳田赋和丁银数量。到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为简化工

作起见，又下令停造简明黄册，改造“编审册”。编审册即赋役朋，册上逐户登载人丁、土地、丁银和粮地的细数，是每县征收赋税的根据。这时户口统计对象已经不是全部的人口，而只限于纳税应役的成丁男子。及至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五年实行“摊丁入地”，全国的丁银总额被固定化，并摊入地亩征收，每户人丁的多少不再成为交纳丁银多寡的重要因素，此时户口统计和人丁编审对封建王朝来说已失去财政上的意义，正如乾隆皇帝所说的：“五年编审不过沿袭虚文，无裨实政。”（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

从上面所说的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户口调查和登录制度一直受到赋役制度的影响与制约，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征派赋役服务的。唐朝中期以后按人、按户征收的“赋”、“调”逐渐归并入土地税，计丁而派的徭役虽然仍然存在，但也出现了根据土地或家产而派及纳钱代役的趋势，户籍作为征派赋役的直接依据的功能大大削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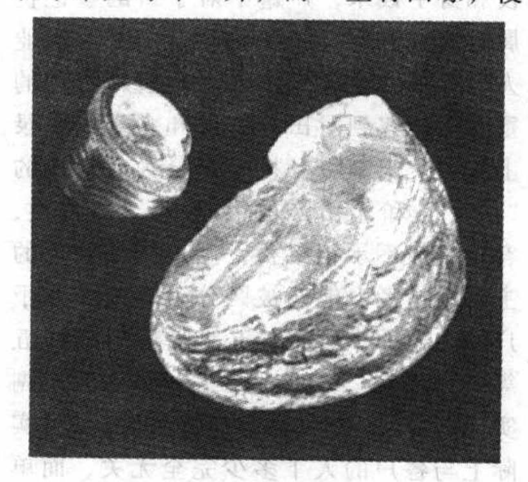
【加耗】

加耗，本来是国家允许的向纳税人以“填补保管和转运税物过程中的损耗”为名的加征。这始见于唐朝，当时加耗的数额有一定的限制，是合法的正税附加税。但是“加耗”之名的存在却为仓场不法官胥从中渔利开了方便之门。唐宣宗的一道诏文说：“天下仓场所纳斛斗，如闻广索耗物，别置一仓斛斗，又随斗纳耗物，率以为常，致疲人转困。”《全唐文》卷八十《两税外不许更



清银元宝

征诏》）可知到唐后期额外加征“加耗”成了各地仓场官胥普遍采用的盘剥办法，而且他们为了方便就地分赃而把加征的“耗物别置一仓”。仓场官胥私自索取的“加耗”常常高于官定限额的数倍。如唐文宗时，濠州（治所在今安徽凤阳）的田税加耗本来是每斗加2升，已经很重了，而“吏因缘而更盗”，竟征至6升！唐武宗时，杜牧出任黄州（治所在今湖北新州）刺史后发现，当地田税加耗本来是每斗一升，而“里胥因缘，侵



汉马蹄金

窃十倍。”（《樊川文集》卷十四《祭城隍神祈雨文》）

北宋时期，有些地方在收纳田赋时，

以税户交纳的谷物多糠秕或“湿恶”为名进行随意性的加耗，如在豫章（治所在今江西南昌市），在收纳时以笔作记号，“点一笔加一升之数，有点及八九笔者”。这种加耗办法叫做“加点添耗”。（《昌谷集·豫章苗仓受纳榜》）

到了清代，当田赋普通折征银两时，前代的实物加耗就演变为“火耗”。“火耗”又称“耗羡”，关于它的由来，我们在第4章已有说明。清代经收官胥以“火耗”为名的加征同样是惊人的。一般是加收税额的十分之三四，也有加至十分之五六的，甚至出现了“税轻耗重”，即加耗超过正税的。不过，清代的“火耗”不能由仓场官胥独吞，必须与上级官员分赃，所以当时人有“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的说法。

【概量】

这指的是仓场官胥在计算纳税人交纳税物的数量时，在度量衡上做手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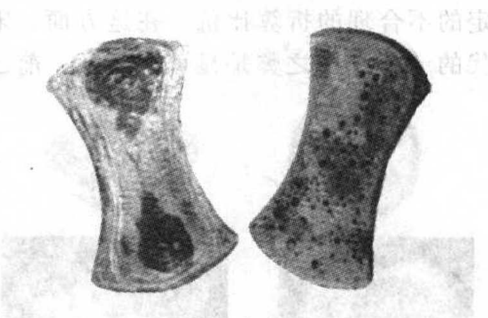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也统一了全国的度量衡单位和计量工具。此后各个



“出门锐”银锭

王朝对收纳税物的度量衡都有统一的规定，是仓场官胥收纳税物时的法定依据。但是，不法官胥仍然可以想方设法在计量时对税户进行额外的盘剥。

例如，怎样取“斛面”就有各种名堂。斛面，指在收纳粮食时，倒入斛、斗、升等量器的粮食是满到和量器的边缘齐平，还是尽可能地堆高，一平一高，



银锭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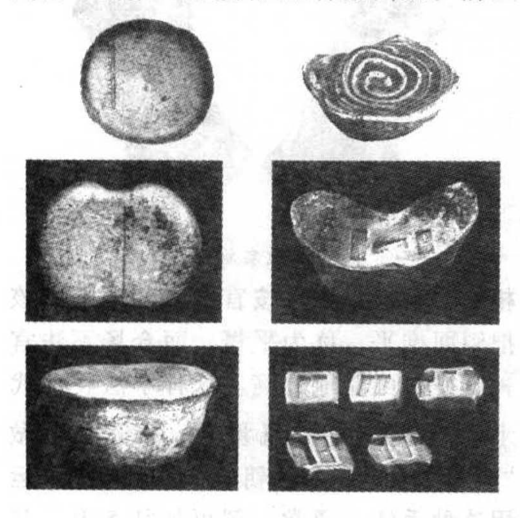
相差的数量不少。按官方规定，是应该把斛面推平，称为平概。而仓场不法官胥则是尽可能地堆高。这种手法在五代十国叫做“增溢概量”，在北宋叫做“高量斛面”，在清朝叫做“淋尖”。运用这种手法，通常一斛可加征5升，甚至有高达六七升的。

再如有“踢斛”一法。本来，量税米时，应该让米自然地注入斛斗中，满了为止，可是有些仓场官胥却是一边让税米倒入斛斗之中，一边用脚踢斛斗，尽量让米填实加征。

至于直接在度量衡器上作文章，也是常见的舞弊手法。如在收纳税米时将官定斛斗改换成私自制造的斛斗。这种私斛斗不仅形制已经比官斛斗大，有的还特意用厚薄不一的杂木板钉成，以尽可能地扩大斛内的容量。在清朝前期，银两是称量货币，不是统一形制的银元，国家对收纳银两的称量工具和砝码也有统一的规定，叫做平砝。有些经收胥吏却暗中给秤的砝码加重，进行加征。

【勒折】

勒折指在将税物由“本色”折纳其他物质时，强迫纳税人接受他们私自规定的不合理的折算比价。在这方面，宋代的“折变”之弊是显著的例证。前已



清各式银锭

述及，宋代对折纳税如何折价有统一的规定。然而地方上的非法折纳相当严重。宋仁宗时，据包拯上疏揭露，地方官府利用“折变”重敛于民的手法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任意规定折价。如淮南、两浙、荆湖诸路把当年夏税一律折为现钱，第一等户将绫折纳现钱时，官府规定每匹要折纳钱 2850 文，而市价每匹不过1666 文；第二等户以下至客户将小麦折纳现钱时，官府规定每斗折纳 94 文，而市场价格每斗不过二三十文。农民必须出卖 3 斗多的小麦，才能完纳 1 斗的税额。（《包拯集》卷七《请免江淮、两浙折变》）另一类是多次折算。如陈州（治所在今河南淮阳）官吏通过盐的专卖加税的手法是，先把 1 斤盐折价 100 文，再把这 100 文以每斗 40 文的价格折算成 2.5 斗小麦，又把这 2.5 斗小麦按每斗 140 文的价格折算成现钱，要农民交纳。结果，本来 1 斤只值二三十文的盐，经官府如此反复折算，购盐人竟要付出 350 文，实际负担骤增十二三倍。（《包拯集》卷七《请免除陈州添折现钱》）这种情况不独陈州如此。《宋史·食货志》载，南宋时有人上疏指出：“非法折变，既以绢折钱，又以钱折麦。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倍于钱。展转增加，民无所诉。”不难看出，这些非法折纳之所以能得逞，多是不法州县官员与仓场官员勾结的结果。

到了清朝，在东南地区田赋折色征收中的“勒折”，对民户特别是贫穷农民的祸害尤其严重。当时纳税人交纳的田赋是要漕运往北方的，称为漕米。具体征收时，有些税户可以交纳米，这叫交“本色”；有些税户却要被指定折算成货币交纳，这叫交“折色”。由于折色的折算价格多是由监纳官员确定的，



16－19 世纪输入中国的外国银币

往往大大高于市场的米价，税户因此要多交银两或铜钱。这样，被称为“大户”的富有地主通过向监纳官员行贿而交纳本色米，或者在折色时所折算的价钱少一些：被称为“小户”的贫穷农民却要交纳折色，而且所折算的价钱要比大户高，为获得交税所需的货币，他们不得不在市场上低价出售比名义税额多得多的粮食。

八、制度改革

【宗法礼制】

草创期

在我国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生活也很艰苦。那时集体劳动，共同消费，没有阶级和等级，没有君主和国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随着父系制的出现，对偶家庭也变成一夫一妻制的单偶家庭，这时，就有了“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产生了血缘关系之上私有财产的观念。而且在父系氏族社会晚期及其解体后，就开始出现“上下长幼之道”和“进退揖让之礼”，反映出历史进入阶级社会的某种道德规范的萌发。

自华夏部落联盟首领开始“父传子，家天下”的王位继承制以来，原始人类那种淳朴而不虚伪、为公而不计私情的民主选举制终遭淘汰。夏启变禅让为世袭，变举贤为传子，反映出私有制社会的阶级状况和集团利益。从此之后，暴力成为解决问题的方式，国家成为名正言顺的统治机器。



陶鼎

为使整个部落联盟更有凝聚力和更富进取性，为使父死子继的权力传承合法正统，必须建立和巩固威服天下的王族政权。王位占有者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塑造自己的形象，并借用天帝祖先等神灵美化自己的统治手段。夏、商、周统治者都神化自己的祖先，以天帝在人间的代表者自居，子孙后代也世袭这份天意，那么就形成不可更改的血统和秩序。为维护这份可以替天行道和可以传宗接代的不朽使命，于是演绎出一套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这便是后世所谓之“礼”。可以说，在中国传统中，宗法是历代统治的核心要素，而礼制则是历代统治的基本手段。

夏禹在位时，曾取得很高威信，许多部落曾向夏贡铜，夏以此铸鼎而成为传国之宝。《左传·宣公三年》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可知所谓夏铸九鼎，不仅象征王朝权威，也还寓意民族团结。此鼎后来商、周都作传国之宝，相传成汤迁九鼎与商邑，周武王迁之于洛邑。到

战国时，秦、楚还兴师到周问鼎之事。可见此鼎并非寻常，其开国传世之功恰含正宗合礼之义，故为人所重。

禹铸九鼎或系传说，但夏朝已有大量青铜礼器却是事实。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爵、铜铃，铜锤、铜刀、铜镞、铜锛、铜凿、铜戈都具特殊意义，特别是有些墓制也超出一般，有的还铺撒红砂，显然墓主具有极高身份。也许夏人还不曾像周人对宗法礼制做过多的思考和研究，但他们也朦胧地已有这种观念。据说禹时仪狄造酒并进献，禹饮后便言后世有以酒亡国者，当然这可能是后人附会，但可看出对禹的敬颂。启时为了要显示天子的威仪和夏朝的富有，一改禹生前节俭朴素的生活作风，特定出一套礼仪和礼器。

作为礼，“贵贱有等，长幼有差”，如重要会见，都要“享礼”。尽管禹生前已下“禁酒令”，但因酒既可助兴，又显气派，所以启还是用其来大宴诸侯。启不但提供这种当时甚为稀罕的可人饮料，而且为显富有和豪华，使用了当时甚为贵重的青铜器皿。那些造型美观、质地优良的鼎、彝、尊、爵，盛着香气喷喷的丰盛酒食，怎不使各方伯长大为景仰？而且在饮宴过程中，那些多才多艺的文化人，编创些新颖的乐舞，打着从天神那儿学来的旗号，演奏助兴，既悦人耳目，又令人感化，怎不在人灵魂深处产生效应？

当然，对礼的维护，有时也会导致血战。据说禹有幼子叫武观，见其兄启继其父禹做王后那种铺张和享受，非常羡慕并嫉妒，觉得要是自己做王该多威风，而现在自己却只能与方伯们随班朝贺。武观认为自己与启属兄弟之辈，不必固守君臣之礼，于是在朝仪方面马虎应付，还口出怨言发牢骚。启感到弟弟非礼，于是“放逐季子武观于西河”（今本《竹书纪年》）。武观被放逐后大为不平，就蓄积力量拥兵自重，这当然对“夏礼”构成破坏，启就命令彭国方伯率兵镇压，武观兵力不足只好投降。虽然武观表示认罪，但启还是放心不下把他杀了。可以想见礼的尊严，还是维护统治秩序。

启死后，其子太康即位。太康沉迷于游猎，不理国事，渐失民心，后羿乘机驱逐太康。太康与5个兄弟不得返国，兄弟5人乃作“五子之歌”，以发泄对太康的不满和悲怨之情。夏人虽拥立太康弟仲康为王，但实权仍为后羿控制。仲康死，后羿篡夺王位，史称“后羿代夏”。后羿自恃善射，疏远贤臣，将朝廷委于宠臣寒浞，自己终日外出游猎。寒浞早已垂涎王位，纠集亲信，杀死后羿，自立为王，并霸占后羿之妻，生浇和豷。寒浞处心积虑地妄图根除夏王后裔。浇成人后，追杀仲康之子相。相被杀死，相妻后缗身怀有孕，逃回娘家，生子少康。少康成人后，又被浇追杀。后少康投奔有虞氏，聚集夏人的力量，联络其他勤王部落，终于消灭了浇和豷，恢复夏朝统治，史称“少康中兴”。

可见当时人们已树立了正统观念，而非礼行为则遭到人们反对。夏朝建国之初，竟然经过如此反复激烈的斗争，也说明新观念新制度确立不易，但正是在这种较量中，新规范得以稳固并发展。

夏朝已注意到“礼”的重要，礼不仅规范等级秩序，也有道德修养要求。夏桀之时，暴虐无道，其倒行逆施激起广大民众的愤慨，方国也不甘臣服伺机

反叛。而桀非但不思悔改，反顽冥不化。史载桀云："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众人曰："是日何时丧？予与汝皆亡。"说明民众此时已忍无可忍，宁愿与之同尽。夏桀目无宗法，大毁礼制，从而导致顺天昌民的改朝换代。

发展期

商灭夏后，极重礼制。因为商人本就迷信鬼神，所以礼制最常见于祭祀活动中。礼在甲骨文中为"豐"字或"豊"字，据王国维在《观堂集林·释礼》中考证说："此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故《说文》曰：豐，行礼之器，其说古矣？"双玉盛于器皿，用于祭祀礼仪，可谓极富象征意义。用精美的包装盛以珍贵的内涵奉献给最崇拜的，很能说明这是多么美好的礼物而表达出多么尊严的意味。

但礼的表示有差别，只有天子才能代表国家祭祀天地与祖宗，余皆等而次之。《论语·为政》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夏、商、周三代礼制是存在着继承发展的关系的，等级名分制度则是核心内容。商代国王自称为"余一人"，表明其初步具备至高无上的地位，其他王室贵族、宰执辅臣、各方侯伯则各具等差。中、亚字形大墓只会出现于王陵，精美礼器也只能出土于贵族墓葬，平民死后一般只有狗相陪，奴隶只有作人祭、人殉的份儿。

殷商时代的王位继承基本遵照夏代"父死子继"的正统观念，但实际上往往采用的是"兄终弟及"和"还位长子"的方法。商王死后，王位由弟弟继承，如果没有弟弟才传给儿子。商代的奴隶主部是多妻制，假如商王不是短命鬼，就有许多儿子。这样兄弟就多，王位继承就出现纷争。自仲丁至阳甲9个商王中，在兄弟子侄之间为了继承王位一直争夺不休，造成了九世混乱的局面。5次迁都的原因，固然有寻找便于控制四方和选择良好自然条件的想法，但也不能排除以此摆脱王族在旧都中形成的各种势力，来缓和内部矛盾的目的。

武丁即位时也打破了惯例，他本是盘庚、小辛、小乙三兄弟中小乙的儿子，小乙未将王位让于盘庚之子，而是留给了自己的儿子，显然违反了祖制。武丁时期，商朝达于极盛。但他误听后妻之言，流放长子并将其迫害致死，也说明王位争夺的残酷性。其长子孝己的故事很多，如夏、商祭祖时都要选受祭祖先后代中子孙一人，一般是长子或是长孙来充当死去的祖先，叫作"尸"。为尸者在祭祀前要沐浴、斋戒、静养，祭祀时代祖先受礼拜。这是一种很高的荣誉，也是地位的肯定。武丁祭祖时，就曾叫其长子孝己去当尸。相传孝己也十分孝敬，却不为后母所容。后来庄子论此事说："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忧而曾参悲。"由此而言，只是亲孝没有威权也流于空泛。夏、商嫡庶制度还不够严格，不像后来周代那样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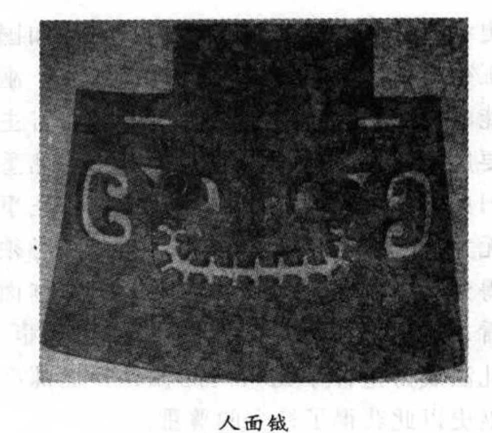
王室以王为中心，是贵族阶层的总代表，下设各级官吏构成统治机关。一般认为，王是由氏族社会后期部落首领演化而来，是权力集中的突出表现。甲骨文中"王"字像一个刃部向下的斧钺，斧钺在早期只是一种生产工具和杀伐兵器，后逐渐演化成劳动和征伐的带头人的权柄。新石器时代许多文化遗址

中就有象征权力的石钺出土，到商代，斧钺代表权贵已有丰富的贵族墓葬证明。当氏族首领变为国家君主之时，王——斧钺也就成为最高代表的专有称号。夏朝的最高统治者已经称王，商代称王始于成汤。商王自称“余一人”则表示非同凡响，平民安敢望其项背。商人迷信鬼神，甲骨卜辞中“帝”被认为天界最高神，商王被认为人间最高神。

在此神威下，皇室成员和王朝官吏构成庞大的统治阶层，这个阶层掌握着绝大部分政治权力和物质财富，他们生前过着享乐淫逸的生活，死后还要葬在精心修建的陵墓中，并要随葬大量精美的铜器、玉器、牲畜、车辆及奴隶。安阳武官村北发掘的武官大墓，面积约340平方米，且已被盗，但其中仍有殉人79具、葬马28匹。众所周知的妇好墓，墓室面积20余平方米，其中殉葬16人、随葬礼器1900余件。

由此可见，商代的统治阶层不仅对奴隶残酷地压榨剥削，而且对奴隶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利。他们生前要奴隶服侍，死后也不舍弃被冤魂伺候。他们是商代社会中的特权阶层，“礼”便是适应他们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因而商代的“礼”更多体现在神的意志上而较少人的意味，任何事情都表现于敬神事鬼的仪式。商人以为，威权来自天命，天命的表现是神鬼的启示，因而遇事必卜，表明符合天意。这种宗教的虔诚，显然包含着残酷的阶级压迫，并以强化镇压手段加以维护。

由于夏、商王朝实际上是参照氏族部落联盟的方式，把各个具有一定从属关系的方国部落联系起来的政治共同体。因而国王只是盟主，他与各方诸侯之间



人面钺

的关系并无严格的上下之分。即便是在本族内部，王权亦受到贵族甚至族众的牵制，可以说，当时实行的还是一种贵族民主的政治制度，因而宗法礼制自有其时代的特点。如商王对各同盟部族拥有指挥权但并非绝对，各路方伯依附商王也并非一味顺从。商王接受各个方国的朝贺和贡品，也要对朝贡者给予适当的奖赏或报偿。因而，商王朝与所属国之间的关系有威礼往来的一面，商王之所以能成为天下共主是基于其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巨大优势。而当商王因腐败招致天人共怨时，日暮途穷也就在所难免。

商王直辖下的中央政权机构及各级官员设置相当庞杂。有辅助国王处理政务的执行机关，主要官员有尹、相、师、保等；有专门进行占卜的宗教机关，如祝、卜等，许多政务人员其实也是神职人员。商王的决策必须取得他们的支持，许多大事除交付众议，还要诉诸鬼神方能决定。这些重臣权力极大，商王离开他们对任何重要行动都不能作出最后决定，这也是商代政治的一个突出特点。伊尹放太甲之事说明宰执的权重，盘庚迁殷也要不断征求族众的意见，而最终决定往往由卜筮作出。范文澜说：“巫

史都代表鬼神发言，指导国家政治和国王行动。巫偏重鬼神，史偏重人事。巫能歌舞音乐与医治疾病，代鬼神发言主要用筮法。史能记人事、观天象与熟悉旧典，代鬼神发言主要用卜法。国王事无大小，都得请鬼神指导，也就是必须得到巫史指导才能行动。”从这一方面看，也说明商代的礼法借鬼神治人事，礼法成为鬼神牢笼人间的枷锁，而那些巫史以此获得了社会的尊重。

法律和军队是商代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对内是维护秩序保持专政的工具，对外则起防御入侵和出征掠夺的作用。早在夏代已有监狱和刑罚，而商代更强调惩罪伐恶是鬼神的意志，给当时的法律制度蒙上一层神秘的宗教外衣。商代的刑罚粗具规模但极酷虐。如族，即一人犯罪，诛及亲族，武王伐纣时宣布纣王罪状之一就是“罪人以族”。其他死刑还有斩，戮、醢、脯，炮烙之刑也是极折磨人的死刑。《史记·殷本纪》载：“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集解引《列女传》云：“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曰炮烙之刑。”索隐引邹诞生曰：“见蚁布铜斗，足废而死。于是为铜烙，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可知此刑之残忍。肉刑也较多，如刖、劓等，甲骨文中已见去腿、割鼻的会意字。流刑也有，伊尹流放太甲或可视为刑罚。徒刑亦见，傅说被武丁任用之前便是在傅险筑路服刑。商代也已出现监狱，甲骨文中“执”字，便是一人手戴刑具之形。“执”字外加方框，便是囚徒在牢之象，今写作“圉”。殷墟发掘中出土过戴枷陶俑，男俑的双手被枷在身后，女俑的双手被枷在胸前，形象地反映了商代罪犯佩戴刑具的形式。而殷墟发现的方形土牢，不免使人联想到文王囚于羑里的拘束情状。

军队到了商代也已有相当规模。当夏政衰败出现灭亡之兆时，商汤就在伊尹、仲虺的辅佐下兴兵征讨。商先翦灭夏之羽翼，所谓“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然后在鸣条之役大败夏军，一举夺取政权。武丁时也发起征服边疆方国的大规模战争，此时中原地区达到极盛，而边远异族也有意向华夏地区扩张势力，于是战争不可避免。武丁动用大量军队，战争旷日持久。甲骨文中载商伐羌之事极多，最有名的是“妇好伐羌”。妇好是武丁之妻，曾多次率兵出征羌、夷、土方等部落，这是我国历史上有关妇女挥师攻战的最早记载。商还南征荆蛮，东讨江淮，扩大了疆土。战中投入兵力之多，武器装备之精良，战术应用之巧妙，说明战争已达到较高水平。到了商末武王伐纣牧野之战时，《史记·周本纪》载：“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对此一般认为“七十”乃“十七”之误，商王一次能出兵十几万人，也说明兵力非同小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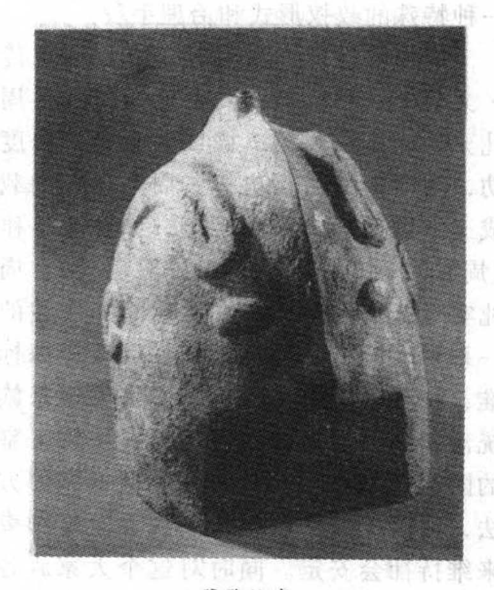
商朝把军队分成王室军与方国军。王室军以“师”为最高军队编制，这是在夏代“旅”的编制上发展起来的高一级单位，师下设旅，师旅皆分左、中、右，旅下设制尚不细密，兵员称“众”，“众”不是奴隶，而是具有亦兵亦农双重身份的平民。除了由“众”组成的“师”“旅”外，还有“族”组成的“旅”，这样的“王旅”、“我旅”和一般师旅不同，是由商王亲族构成的独立成分，具有嫡系的性质。作为氏族制的

遗痕，血族因素在武装部队中难以消除，并持续到此后相当长的时期，明显表现出宗法的特点。方国军是各方国的武装力量，如同王室和方国的关系若即若离现象一样，方国军对中央军也是一种特殊的"臣属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原始性和不稳定性。所谓原始性，指不是完全意义的宗法关系；所谓不稳定性，是因商朝的强弱而叛服无常。但随着商王朝统治的加强和扩大，由近及远的方国渐被征服，这些受封诸侯的军队也就成了商朝军队的组成部分，听从商王的调遣和支配，承担守边和征伐的任务。但这种关系仍不紧密，因而，从军队形态看，商代宗法关系不像周代那样牢固。至于周代后来出现封建割据、诸侯称雄的局面，与商代王室与方国的关系不同，不可等同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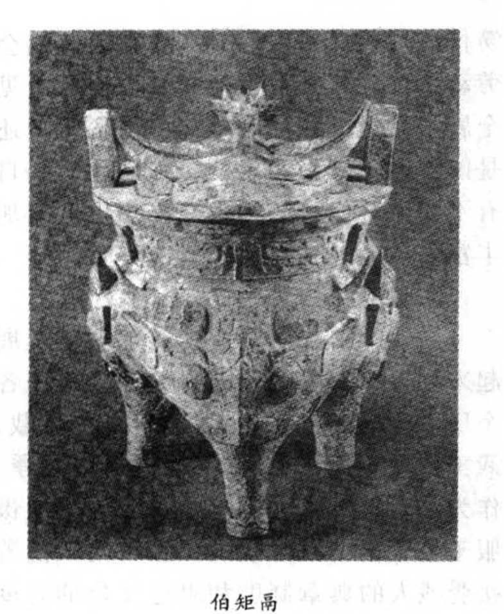
在军队中，兵器也可看出等级和分工的不同。如斧、钺，斧、钺形制相近，区别在于钺刃宽大、柄长，斧刃窄小、柄短。斧、钺虽均为砍劈武器，但在商代主要是军权的象征，有的用玉制成。《史记·殷本纪》："汤自把钺以伐昆吾。"军事首领常常仗斧、钺执旗指挥军队，一般而言斧钺的大小与军权的大小成正比。商代车战已有相当规模，车上甲士多用戈，这种兵器装有长柄，既可勾割，又可啄击。步卒所用兵器以矛为主，这是一种装有长柄的尖状刺杀武器。刀作为护身之用的砍杀兵器也有多种形制，如直脊弯脊之别。其他还有殳，也称杵、杖，是一种用竹、木削制而成既可挑刺又可击打的兵器。武王伐纣时，商兵"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可见殷纣已失民心，徒众造反。《淮南子·齐俗》："昔武王执戈秉钺以伐纣胜殷，搢笏杖殳以临朝。"商朝兵器由原始社会劳动工具发展而来且初具规模，虽已见金属制品但尚粗陋。然而，装备优劣还是能够说明身份尊卑的，将领和士兵自有不同，后代礼制渐细，寓意也就愈加丰富。

完善期

周代的宗法制在夏、商基础上发展起来且逐渐详备严格，并对后来中国各个历史朝代形成深远影响。据史料载，武王伐纣胜利之初，周人并非心无余悸。作为一个文化落后的偏远方国，必然慑服于殷代的文明程度，因而，周人抱着接受殷人的典章制度和思想文化的态度小心翼翼地来处理国事。他们把殷商王室很礼貌地安顿，表示一种优待。他们尊重殷人先哲，赞佩"唯殷先人，有册有典"。他们继承甲骨文字，而并非废弃和重建。但周人并不消极地因袭殷礼，而是积极地改革推进。《礼记》中言："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这说明商、周对鬼神态度



饕餮纹胄



伯矩鬲

的不同，周人不否定鬼神，但更重视人事，所以，周礼更具人伦含义。孔子赞叹周礼“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不能否定周礼的进步思想意义。周礼严格的规定性与殷礼含糊的宗教性相比，使礼从原来的重仪式进一步走向重法制。可以说，礼法是一种政治宗教化，将尊卑贵贱明确标示出来。实质上，它就是一种特殊的政权形式和治理手段。

周初曾进行大量制礼工作。《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史记·周本纪》则载成王“既绌殷命，袭淮夷，归在丰，作《周官》，兴正礼乐，度制于是改。”周礼实际上是依殷礼而有所革除和增益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和行为规范以及道德标准，就其本质而言，首先还是关于宗族统治和政权统治的规定。为了保持王室的团结和稳固，当时采取了最可靠的方法，即以扩大家族统治、加强血缘约束来维持社会安定。同时对这个大家族各个层次的权利、义务和等级进行严格的要求和限制，因此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族组织法——宗法，便逐渐健全起来。

宗法是由原始社会末期氏族组织演变而来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族制系统，到阶级社会已演化为一种巩固统治秩序的政治制度。这是一个庞大复杂但又井然有序的特殊社会构造体系。周王被认为是天子，即上天的长子，接受并管理上天赐予的土地和平民。政治上，他是天下的共主，宗法上，他是天下的大宗。周天子由嫡长子继承，世代保持大宗地位，其余的王子分封为诸侯，对周王为小宗。诸侯在其封国内又是大宗，其位由嫡长子继承，余子被封为卿大夫，是小宗。卿大夫在其采邑内实行嫡长子继承，为大宗，余子封为士，为小宗。士亦由嫡长子继承，其余诸子不再分封，为平民。

简而言之，宗法制核心就是嫡长子继承父位（大宗），庶子分封（小宗）。不仅王室同姓宗法如此，其他异姓贵族也依据此例。贵族被分封必效命天子，下对上必恭敬从命。由于周人实行同姓不婚的婚制，又受门当户对观念的影响，因此婚姻形态又构成等级森严的社会关系网，而这一切都以天子为核心。故《诗经·大雅·北山》中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可见，宗法制度是宗族权利和土地占有的严格等级制度。在宗法制度下，大宗与小宗的关系是一种等级从属关系，小宗必须服从大宗，受大宗的治理和约束。这样，整个天下的各级贵族就在宗法制下构成统治集团网，周王通过“收族”而加强统治、保障王权。

宗法制提倡尊祖，但不是所有子孙

都有祭祖的权利，只有大宗才有主祭宗庙的特权，小宗只有通过对大宗的尊敬才能表达尊祖之意。各级大宗通过对祭祀特权的垄断进而掌握国家政权。所以说，宗法制也是政权、族权和神权相结合的一种产物。由此可见，宗法制从表面上看是以血缘关系为主，其主要目的则是通过亲疏不同的血缘关系来确定财产和权力的分配，用以强化当时国家的统治秩序。

以宗法制为核心的周礼不外乎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亲亲"，一是"尊尊"。"亲亲"就是亲其所亲，反映了社会的血缘关系；"尊尊"就是尊其所尊，反映了社会的政治关系。这其中都贯彻着严格的等级制原则。《礼记》中言："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显然，这个以亲亲、尊尊为内容的等级制是以父权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礼记》中还言："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也"。这其实都是从父权制到王权制的引申。由父权到王权并制定明细规约，贯彻了"以一治之"的最高原则，这一原则表现于周礼各项制度中。

井田制是西周社会的基本土地制度。关于井田制，《孟子·滕文公上》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其中的公田是各级土地所有者直接控制的田地，庶民在耕种分到的公田周围的私田时同时要耕种公田。农业生产者都被固定在井田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里、邑等基层村社单位。范文澜认为，《诗经·豳风·七月》是追述周先公居豳时的农事诗，反映的是先周奴隶制度下的农业生活，与后来其他诗篇反映成千上万的农夫耕种于公田有实质的不同。"《七月篇》的农妇同农夫一样为公家做工，其他诗篇则只有农夫耕公田。"因而奴隶制度到了西周已有明显的改变，或可视为奴隶制度又有进步。

分封制是西周社会的重要政治措施。所谓分封是指周王"分土封侯"、"以蕃屏周"，即按政治需要将土地和职权封给诸侯，所封诸侯对天子有隶属关系，有镇守疆土、捍卫王室、交纳贡税、朝觐述职的义务。周武王灭商以后即开始分封，受封者依史籍记载主要有4种人：一是同姓亲属，如封周公旦于鲁；二是功臣谋士，如封姜尚于齐；三是殷商之后，如封武庚于殷；四是古圣之后，如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等。周公东征平定武庚之乱后，又一次大规模分封，如封康叔于卫、封叔虞于唐。此后历代周王陆续有分封，但规模渐小。《荀子·儒效》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恶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藉，听天下之断，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



折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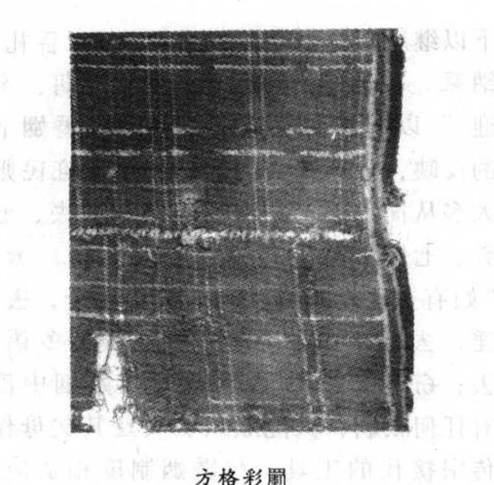
称贪焉；杀管叔，虚殷国，而天下不称戾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称偏焉。”后人言周公制礼并非无据，而周公也被后世儒家尊奉为“圣人”。周礼为王业奠定了基础，日后发展成一套经营万方、严谨有致的统治策略。与分封制密切相关的还有畿服制、爵位制。畿服制按《国语·周语》所说是：“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爵位制按《国语·周语》云：“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由此可知，畿服制与爵位制密切相关。甸服即畿内，侯服、宾服指华夏诸族，要服、荒服指边远蛮狄，又依内外、亲疏、尊卑、近远分出爵等，这从本质上体现了西周贵族内部的等级划分和政治区域的强弱有别。

周礼中的官制主要有卿事寮和太史寮两大系统。卿事寮西周初年由周公旦执掌，其所属高级官员，可能即金文中所谓“三右”。其中的司土也称司徒，主管土地、农业及教化之事。司马执掌军权，主管守卫疆土、镇压反叛及对外征伐等。司工也称司空，主管营建城邑、修造房屋及百工之事。太史寮西周初年由召公奭执掌，其所属高级官员，可能即金文中所谓“三左”。其中大史为史官之长，地位和职责十分重要，主管文书起草、册命官员、编著史册、天文历法、宗教祭祀、图书典籍等，其下设有各级各类官员。大祝为祝官之长，掌祈求祝祷之事。大卜是卜筮之长，管龟卜蓍算之事。卿事寮和太史寮共掌当时天下大政，并向周王负责，《尚书序》谓“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可谓当时政权机构的一种反映。西周前期，太史寮作用较大，中期以后，卿事寮权力日重，这也说明宗教威权日次于世俗政务。除两寮以外，从西周早期开始还设有独立的宰职系统。宰起初是管理周王宫廷内部事务的总管家，地位较低，但由于直接在周王身边服务，地位逐渐上升，到西周晚期竟达到与两寮并列的地步，有时甚至有超越两寮之势。监察系统在西周也已设立，他们内监百官，外监诸侯。西周王朝官职较商代更加系统化、制度化，反映出官吏职责更加明确，分工更加精细，标志着国家机器的进一步强化。

西周法律也严格遵循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原则。《礼记·王制》云：“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意即听讼时要首先考虑宗法礼制等规定，其次再考虑犯罪轻重与量刑之浅深。周法强调“尊祖”“敬宗”，即如《礼记·大传》所云：“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可见尊祖敬宗的目的还在于重国泰民安。但周礼毕竟是用来“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的，因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西周法律思想和实践的重要特点，其必须维护国家的根本宗旨。礼为贵族而设，刑为庶人而立。这就是说，礼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庶人无权享用，贵族则在一定范围内不必施以刑罚。《白虎通》言：“礼为有知制，刑为无知设。”一语道出“礼”、“刑”之区别。合礼表示遵从秩序，不得反抗；施刑表示犯上作乱，必

经镇压。庶民只要恭顺，不必按礼之繁琐去要求；贵族如果违礼，实际上也要严加责罚。因而周礼中刑法可谓专为庶人所设，贵族犯罪自有别论。体制已相当完备，罪名也细致明确：如违反王命罪、危害他人罪、侵夺财产罪、破坏家庭婚姻罪，妨害社会秩序罪、破坏国家经济罪，等等。这些罪名不仅以行为论判，还含有道德的谴责，因而以罚治礼的内涵显明可见，给人以思想上的束缚。

西周的刑罚也较商代有所发展，五刑已备。一般认为，五刑指墨、劓、剕、宫、大辟，以犯罪程度不同施以轻重不同之刑。墨刑也称黥刑，即用刀刺刻犯人额颊等处，然后再涂上墨作为惩罚标记，以治罪轻之人。劓刑即割鼻之刑。剕刑即刖刑，将人断足。宫刑即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是一种破坏生殖功能的刑罚。大辟即死刑，而执刑手段又有多种。如斩、杀，《周礼·秋官·掌戮》："斩杀贼谍而搏之。"郑玄注："斩以铁钺，若今腰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如焚、烹，即火烧汤煮；如搏、辜，即将罪人肢解；如磬、绞，即缢杀，可保全尸。除以上肉刑外，还有流刑、拘役，即流放和坐监，这是对犯人制裁较轻的一种形式。西周还出现了赎罚。所谓赎罚，指用钱财减罪或销罪。《尚书·吕刑》云："五刑不简，正于五罚。"意为五刑不能核实者，可按五等罚金治罪。又云："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实其罪。劓辟疑赦，其罚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大辟疑赦，其罚千锾，阅实其罪。"孔传："六两曰锾。"可见赎罚只适用于疑案，根据不同罪名罚以不等赎金。西



方格彩罽

周时金指铜，尚很珍贵，能拿出数百金也非等闲之事，或许要倾家荡产。

出于维护宗法礼制的需要，西周还特别注意婚姻、家庭制度的建设。《礼记·郊特牲》言："男女有别则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礼作然后万物安。"视婚姻、家庭为万物安定的基础，故在婚姻、家庭方面有许多规定。首先是"同姓不婚"的原则，这一方面是基于"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认识，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娶于异姓，附远厚别"的考虑。其次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则，这个原则是贵族宗法继承制的需要，但在生活中实际上贵族都实行一夫多妻制，并被法律认可。《礼记·曲礼》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两种婚制并行不悖，反映出社会现实的实际状况。一般而言，依经济和政治因素，当时只有平民多实行一夫一妻制，而贵族则多实行一夫多妻制，这一传统贯穿中国历史几千年。其三，男女婚姻要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否则不被社会承认。其四，婚礼有一套固定程序，以示庄重合法。《礼记·昏义》云："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

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以上原则正是宗法礼制在婚姻上的反映，贵族一般要严格执行，庶民则大多从简照办。关于离婚则有七去、七弃、七出之说。《大戴礼记·本命》云：“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语，去；窃盗，去。”表明妇女在婚姻中没有任何权利，只能顺从丈夫及其父母作传宗接代的工具。与婚姻制度相适应，男尊女卑的家庭观念也得以确立，“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母，嫁从丈夫，夫死从子”。对女性一系列的苛刻要求日后形成女性沉重的家庭观念和道德枷锁，而使男性居于社会主导地位并名正言顺。

西周的军队建制也较商代更系统明确。武王灭商以后实行分封制，王室据有领地千里，是诸侯领地的数十倍甚或上百倍，所以天子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军事上都对诸侯有强大的支配力量，这就完全改变了殷商以来王室与方伯之间的关系，天子不再是诸侯之长，而是诸侯之君。周天子也成为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总揽全国军事大权，形成一元化的领导体制。西周最高的军事管理机构司马听命于天子，负责内征外伐，管理国家军赋，执行军事法律，组织军事演习。周天子拥有强大的王室军，还严格限定诸侯军的数额和军权，如《国语·鲁语下》所说：“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是以上能征下，下无奸慝。”可见，西周在军队编制上，力图强化王室军而控制诸侯军，使伯子男以下小国成为诸侯的附庸，而一般诸侯又受制于元侯，元侯又直接受控于天子，这样层层钳制，就形成一种本大末小、强干弱枝的局面，军权完全集中于天子之手。除此之外，西周还有一支专门负责王室禁卫的军队——虎贲，由卿大夫子弟组成。这是一支战斗素质良好的特种部队，平时负责宫廷警戒，战时是军队骨干力量。从中不难看出，西周军队的等级特性与宗法分封制相适应。

随着社会的发展，军队规模也在扩大。西周初期以师为编制单位，到西周晚期则形成军之编制形式。《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与“王六军”相适应，“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的制度也应运而生。兵种仍以车兵和步兵为主，但后来车战成为主要的作战方式，构成车步兵混合编组。以《周礼》结合《诗经》考之：《周礼》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诗经》言五百乘为军，每乘当为二十五名兵员，恰为一两（两则通辆）。《书·牧誓·序》：“武王戎车三百两。”传：“车称两。”每乘甲士十名，步卒十五名，形成了很强的攻击力。战时用旗鼓指挥，旗鼓依官职不同亦有等级制度，士兵服从官长，下级服从上级。军队平时要经常训练，应旗鼓指挥而进退有序，一旦违令，将军法处置。西周兵器已大量使用青铜并加以改进，戈、矛、箭、戟杀伤力更强。

总之，西周的宗法礼制充分承认社会各个阶层亲疏尊卑关系的合理性，认为这种差别是理想的社会秩序并以此制订出特殊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要严格地扮演由自己社会地位决定的角色，这是对当时社会制度的最好维护。实行周礼的最高境界，当如孔子所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这一体制将每个单独的社会成员以宗族血缘和礼法等级关系紧密地联结为一个整体，借以克服单个分子不能承受的来自自然的灾害和社会的压力。当然，随着历史的进步，它为人们进行社会活动框定了严格的界限，极大地阻碍了人们社会关系的多样化发展，从而限制了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活力，因而到东周时期"礼崩乐坏"也就势成必然。

【敬德保民】

崇天法祖

原始社会时人们还没有上帝的观念，只是普遍地存在着对自然的敬畏。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人们将自然幻化为神灵的外在表现，但诸神之间是平等的。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神获得了社会属性，不过权限也不超出本氏族或部落的范围，还没有一个统摄百神的至上神。夏王朝建立后，地上有了统一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多神之上便出现了百神之长，叫作"天"。天神的出现是人间秩序的反映，强调其至高无上和不可更改。天不变，道亦不变，这就使天子的一切行为成为天神在人间的意志而合理合法。夏君出师要讲恭行天罚，对内统治要讲永葆天命，所以，天神崇拜已不同于远古神话，它是经过加工的统治阶级的宇宙观，为顺承天意永保王位的继承，于是又出现敬祖以求王业不衰。崇天法祖观念的出现，是氏族社会各部落联盟逐渐兼并统一的产物，是思维对多神的属性加以综合概括的结果，也是人类探索世界统一性的一种尝试，当然亦是一种道德观念的树立。

因为有了鬼神，卜筮巫祝于是盛行。人们祈求鬼神以决疑，对鬼神的崇拜和对卜筮的虔诚可以说是最初的德。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制度的到来，彻底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引起道德观念的深刻变化，原先天下为公的道德指向涣散为自私自利的现实追求。《礼记》言："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在这种私有观念的强势动态中，只有强调社会秩序的尊严性，才能将人各为自己的欲望压抑在合理的部位，因而，崇天法祖、忠君孝亲就成为道德的基本要求，就成为整合社会观念的必要措施。

因为殷人尤重鬼神，所以"德"总是和宗教缘渊难分。在宗教威势下制定出礼制法度，当然是为了更好地驯化天下之人的道德修养。商代政权继夏代旧制，是由新的部落首领和氏族贵族构成，内部关系则依靠宗族血缘纽带来维系。奴隶阶级的构成，一部分是原来本部落的成员，另一部分则是外部落的战俘。需要指出的是，殷商时代把被征服的部落和方国整族地化为奴隶，这种种族奴隶聚族而居，并且有家室，基本上保持着原来氏族社会的组织结构。这就是说，不论是贵族还是奴隶，都还保持着氏族血缘关系。商代的"德"，正是建立在


司母戊方鼎

这种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

甲骨文中已有“德”字，是直视而行的形状，故“德”有“正”之意，表示行为要端正合宜，这可说是“德”的初义了。盘庚迁殷时，一再强调“德”字，“德”有顺应天意民心的内涵。盘庚说：“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实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积德！”也就是说，做正义好心的事情才能积德，才有收获。当时贵族“傲上”而“离心”，根本不考虑国家利益，所以盘庚一再指责批评他们，说他们不能去追求幸福的生活，不能与王同心同德，心中藏着恶毒的念头，放肆而又贪图安逸。盘庚迁都的计划损害了许多贵族的利益，因此遭到他们的反对，他们到处散布流言蜚语，蛊惑民心。因而从正统观念讲，贵族们不讲德行，盘庚不得不反复给予说明和训斥。

贵族的“傲上”和“离心”是建立在聚敛和利己的基础上的，盘庚警告他们：“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即不要聚敛财货宝物，要好好谋生供自己享用。要施恩惠于民众，我们应同心同德。可见盘庚还是从国家命运出发，考虑上天的意志。他还说：“像你们这样今天没有明天地得过且过，以后在上天那里岂有你们的位置。”盘庚在借助上帝神威的同时，还请出祖先神对他们施加压力。说明他们必须顺从他的命令，否则先王也会抛弃他们，他们将无法摆脱惩罚。可见殷商时代的伦理道德，一方面要考虑到人民群众的要求，要考虑到整个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也讲究纲常事理和法度秩序，并总是与神灵崇拜联系在一起。

重孝任贤

“德”的观念在商代更多地表现为“重孝”和“任贤”。卜辞中的“孝”字跟“考”字和“老”字通解，都有“奉先思孝”之意。另外，“教”也与“孝”有关，商时政教合一，行政即所以施教，所以施教以“孝”也就可达某种行政上的目的。商人重孝的目的有二：一是如果子女对父母施行孝道并追宗记祖，那么人的祖先概念就不致遗忘或模糊，由于孝的行为可引起对祖先情感的深刻化，从而使血统关系就可以维系永久。二是如果统治者对父母祖先相率以孝，那么社会风气就会道德淳朴，无人作乱，他们给种族奴隶作出重孝的榜样，也就形成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从而以伦理感动达到社会治化，这就是殷人尊天地鬼神而以孝为教的用意。

关于能否“任贤”，也是道德的重要表征。商汤任用伊尹方成大业，君臣相得益彰。“得”与“德”在甲骨文中通解，含有得义、得体之意。故贤明之人一般能顺应历史潮流，任贤也就体现出明德。《墨子·尚贤》谓：“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亲为庖臣。汤得之举以为己相，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伊尹在商初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商朝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故得到世人称颂，而商汤也就具有大德。武丁中兴也是靠大力选拔人才方得以成功，他任命傅说为相就是大胆创举，同时他还善于广泛听取臣属的见解。正因如此，“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可见所谓“德”即倡行天道，顺从民意，商代“重孝”“任贤”正是这一观念的反映。

德治和礼治总是不可相分的，殷人从建国之初就已倡导“德治”和“礼治”，就以“德”和“礼”作为维护统治权力的中心骨干。商代的“礼”和“德”更多地具有宗教意味，人间似乎是神鬼的乐园。因而“礼”多从外在形态上表示对鬼神的敬意，而“德”则更多地从内心修养上要求对鬼神的虔诚。当然，这也许是出于当时人认识的浅薄，也许是统治手段的需要，这总令人想起宗教的本质。但通过对神鬼的崇拜，借神鬼的威慑以维护社会的秩序，使人不敢放纵自己的言行，在当时不能不说是有效措施。因为人还没有认清自己的力量，还不敢与鬼神作对。但从商人崇神祀鬼的行为中，多少也可看到一些悲天悯人的信息。随着人的觉醒程度，对“天”的敬畏也就逐渐转向对“人”的思考。

周人从思想意识角度总结了夏、商两代的兴亡教训，他们在崇拜天的时候总是考虑到“德”的因素。在他们看来，夏、商的兴起，是由于他们的先主敬德，而其最终灭亡也是由于他们的后王废德。“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周人之所以兴起，也正是因为祖先能够“积德兴义”、“明德慎罚”。那么“德”从何而来？周人认为，德主要从民那里体现出来，即所谓“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因而民心向背是惟一根本。“古先哲王，用康保民”，所谓保民，当然就不能像商纣王那样一味酷虐，草菅人命，而应像周文王那样秉文经德，恭奉天命。

西周时期在意识形态方面显著的特点就是道德观念更加浓厚，从“文、武、康、昭、穆、恭、懿、孝”等谥号来看，就都赋予道德含义，其评判标准不言自明。在这一方面，周公提出了个人德行至高的典范，他说：“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而这四王中最圣明的又是周文王：“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鳏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周公推崇文王为后王学习的榜样，所以要求周王从自身做起，以“保民”、“惠民”外得于人，以“敬忌”、“无淫”内得于己，惟有如此，方能奉天承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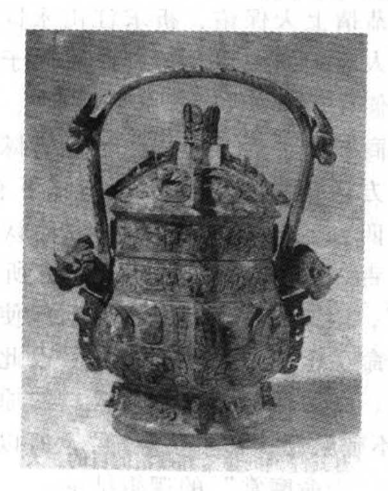
勤政爱民

周人是后起的部族，尽管其取殷而代之，但政治上的得势并不能掩盖文化的贫瘠。他们接受了殷人天神主宰的观念，恭请上天保佑，祈求江山永固。但是周人对天的敬畏之情，已不同于殷人那种僵化的宗教迷信。他们思考，为什么殷商被天遗弃，而周人得到青睐。他们一方面声称“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视四方，求民之莫”，一方面认为人类的吉凶祸福都无法脱离天道所设之“德”，因而敬德便是从天，这就使虚幻的天命观念变得具体而现实。以此来考察夏、商的命运，其最终灭亡的原因是“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所以周人得出“天命靡常”的逻辑结论。

这一观点的提出，显然有其深刻的

思考和政治的目的。天命既非固定不变，也非随意更改，而有其“靡常”的内在规律。在这一规律支配下，天子要以德配天，依天行事，而“天”意说穿了便是“民”心，“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因而“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保民”就是“敬天”，“敬天”就是“厚德”，“厚德”乃保“王命”。殷商正是逆天而行，所以遭到天罚，这样就警告殷商遗民，要承认天命已经转移，不要轻举妄动，要服从周人统治。同时也告诫周人，仅仅依靠祭祀和祈祷无济于事，“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殷人奉神可谓竭力，但终被无情抛弃。问题从宗教范畴转到现实政治领域，提出“敬德”“保民”才是“尊天”，可见周人对“天”远没有殷人那么痴迷，而是显得非常理智清醒，这不能不是一种文化上的进步。

周人认为只有敬德才能取得民心和天佑，保持统治权的延续绵长，因而反复强调天命的归废转移是以“人士”能否“保民”为依据。从《尚书》颇多周



伯各卣

人内部相互告诫之词的情况即可看出，周人格外重视对内宣传其虚于“祈天”而实于“保民”的“敬德”主张。这就有意无意地承认了民的存在终究要比天的神旨实在，把天与民的关系说成民为主而天为属，无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与其说是周人在神化天，毋宁说是周人在神化民。

周人所以如此强调“保民”，无非是历史教训和现实要求交相作用的结果。周人说文王“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其实这也就是基本的道德要求，惟此文王格外受到敬重。出于保民的考虑，统治者要节制个人的物质生活欲望，因为他们看到夏桀、商纣正是因淫逸而亡国，所以节俭被视为美德。周人斥责那些不知稼穑之难也看不起劳动人民的青年，以此作为道德规范殊可珍贵。从西周墓葬也可看出，人祭、人殉明显减少，体现出“仁”的意识的觉醒。对“尔心未爱”的贵族则加以批评，对“惠于庶民”的行为则给予赞扬，这固然有其本质的欺骗性，但不能讳言于民是有所顾忌的。“敬”原含警戒之意，有畏惧谨慎之心、无放纵淫荡之行，才合恭敬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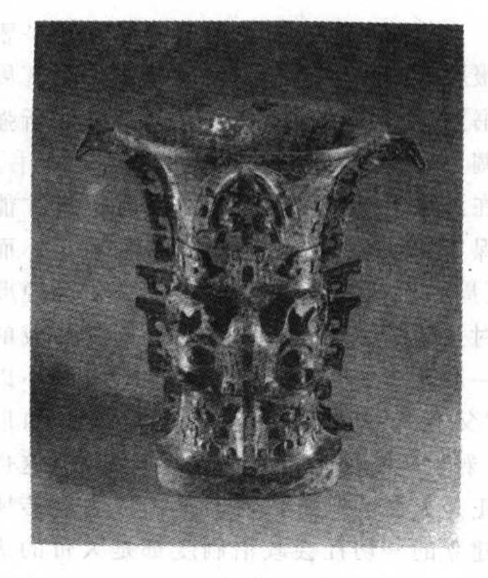
由于周朝贵族是由部落头领转化而来，由小到大夺取殷商政权，先天不足也使他们缺乏气魄。因而西周统治初时尚无那种华丽和暴虐，而具有朴实和谦虚的风尚，这从当时许多政治措施也可看出。武王伐纣一举成功，正说明得道多助、民心所向。在其后的统治中，“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恰恰反映出一种“战战兢兢”的心态。周公“一饭三吐哺，一沐三握发”，不难看到勤政爱民的精神。他在镇压反叛的同时，为维

护社会的发展鞠躬尽瘁，从历史角度讲是有其进步意义的。至于后来下场不妙的暴君，则自食放任骄纵而失民失德的恶果。其实从整个中国历史来看，这也是一个普遍现象，开国之主和亡国之君的命运不能不是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周人从商人的神鬼阴影下走出，而看到阳光下的凡人，不能说不是聪明善良的。

尚礼重法

“德”属于内在修养要求，而“礼”属于外在行为规范，“德”与“礼”互为里表，构成了人格塑造的内外统一。周人认为要完成礼治，必须加强养德，这样社会秩序才会令人心服，因而礼制无疑促进了道德的深化又反过来有助于实现礼制。

体现在西周礼器上，周人与商人也自有异趣。商人礼器可谓一种奉神之器，周人礼器则含有一种戒人之意，礼器的固定化与社会的法制化是相适应的。周礼的思想和制度藏于尊爵鼎彝等神物之中，这种宗庙社稷的重器寓含着法律条文的内容，这与商人偏重祭神功能和含糊人伦界定有所不同。由西周宫室建筑看，布局合理、规整、严谨，前堂后室连为一体，显然是依照宗法礼制，将生活场所和政务场所结合，体现出完整、系统、严密的“家天下”特征。在丧葬中，成批礼器也说明周礼的森严，其中尤以列鼎制度为甚。考古学证实，列鼎数目确因主人身份高低而有严格规定，其他随葬礼器多少也有相应的配置数目，都能反映出墓主生前的地位等级情况。这一切表明，西周的礼制确实得到强化，而道德自然要遵循礼制所规定的角色、如僭越，即为违礼，不愿安分守己而超越等级规定，便被视为道德品质出现问



何尊

题，就会受到社会谴责。

由于周人坚持宗法制，殷人“孝”的思想也是“礼”的基础。殷人固然强调“孝”，但没有具体详细的实施。而周人不但建立起“孝”的权威，而且制定出较为完备的条律。他们相信祖宗鬼魂的存在，以向先祖献孝来加强周族的团结。同时对父母的奉养、服从、尊敬更切实地付诸日常生活中。因而，“孝”这一道德要求，成为周人重要的道德纲领。他们倡导敬祖，结合社会现实，道德规范具有能动性和有效性，使“天人合一”的宗教思想延展到“天人合一”的伦理思想。由宗教到伦理，是商周文化转变的重要特征。“以祖为宗，以孝为本”，家族血缘扩展到政治领域，自然形成合理有机的体制。

在宗法礼制日益完善的情况下，道德意识也深入人心。因而，在周礼的框束下，形成普遍的道德追求，以此建构起人人必遵的道德观念，形成社会的有序运转。谁若大逆不道，不管是贵族还是平民，“是可忍，孰不可忍”。

总而言之，周人的敬德保民还是要服膺天命，但比较一下《商书》和《周书》就会发现，二者在宣扬天命时所强调上天授命的条件是有差别的。《商书》在讲上天授命给有德者以及有德者才能保天命时，德的内容重神而抽象，而《周书》所宣扬的周先王之德和诉说殷纣王的不德就重人而具体。周代形成的一套道德伦理规范，归结起来不外以“父权”为轴心的“社会伦理”和以“君权”为轴心的“政治伦理”，而这也正是天命的实际内容。他们极力宣传所建立的一切社会政治制度都是天帝的决定，“天秩有典”、“天秩有理”，事实上是借用天命来神化社会的等级区分和人伦关系，遵从上天的命令和安排当然也是有德的表现。周人正是将天上人间结合起来，把“天命无常”和“敬德保民”连为一体，这体现出周人以德配天、注重人事的理性精神。只有周王有权祭天，那么不管春耕秋收，他都要率臣民求佑谢恩，人们相信人事可以影响天神的那种巫术成分。因而人间治理得好，便以为天降福祚；人间治理得不好，便以为天降灾殃。久而久之，周王一方面仿佛成为天神的化身，操持着天神的诸种事务，以君临国家统率万民；一方面又必须恭谨从事，以民为鉴，树立起良好的社会风气。正如郭沫若在《青铜时代》中所说，周人极端尊崇天的说话都是对殷人说的，而有怀疑天的说话都是周人对着自己说的，周人继承殷人的天的思想只是政策上的继承。也就是说，周人对天又怀疑又崇拜：怀疑只在统治集团内部讲，强调“敬德保民”才是治国之本；崇拜则对全社会讲，利用天命树立自己的高大形象。这完全是统治上的需要，而恰恰也说明周人头脑的清醒。

但是到了西周末年，随着周王室的衰落和各诸侯国经济、政治势力的发展，人们的神权和王权意识都在削弱。劳动人民的逃亡反抗，新兴封建势力的扩张，王室贵族之间的内讧，使僭越违礼之事层出不穷，既冲击着贵族专政的世卿世禄制，也不断动摇着上帝的权威。人们对上帝的怀疑和诅咒，对自然界变化的唯物解释，使西周以来的统治思想受到很大冲击。在这种新形势下，一方面统治者仍然宣扬自然变异是天在赏善罚恶，是人们违反道德规范的结果；另一方面，人们的天、德、礼、孝等思想观念，则产生了巨大的动摇和革新。这样，西周“敬德保民”的确曾带来过欣欣向荣的国势，但由于坚持不力，导致后世失政，最后造成西周覆亡。随着统治机构的崩溃，天命受到诘问，而民本思潮由此而兴，不能不说西周的道德、秩序完成了其承前启后的历史使命。

建立在敬德保民基础上的天神观念，在西周时人们宁信其有不信其无。它一方面保留了自然界百神之长的身份，另一方面又是宗法礼制的保护者，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纠缠在一起分辨不清。这种情况使中国文化长久以来形成天人关系的难解难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总不能分道扬镳，道德似乎便是一种天道与人德的结合。而由于西周天命神学的主要内容是为宗法国家作理论上的辩护，所以后来的中国文化对天命神学无论是继承、改造还是批判，都是围绕着对宗法制度的不同态度而展开。这种情形也就规定了中国文化以政治道德问题为主要内容，而不是把客观解析自然万象作为积极目标。尽管后来不断有人探究人

主宰万物的能量，但总是很难反拨历史的巨大惯性。夏、商、周形成的坚实的文化基础，实在造就了传统观念的深刻程度。历代统治者祭天祀地，表达出怎样的一种东方文化的心态？

【“官学”发蒙】

发蒙初创

教育作为人类传播知识的主要手段，在原始人类的生活方式和生产过程中已经开始。这既包括意念的因素，又属于本能的行为。在一般意义上，教育与人类共生，属于人类最古老的文化范畴。当人类的某种生存经验和劳动技能原始地传授于他人之时，就已反映出人类最初的智力活动和教育功能。当人类不断进步形成社会时，每一个成员就不仅要学会必需的谋生本领，而且还要了解维系社会群体生活的广泛规则和共同观念。这就决定了最初的原始氏族社会的教育贯穿于经济、政治、宗教、婚姻及伦理的各个领域，融会为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很难如后世分门别类把教育这样一个较抽象的文化行为从中剥离出来。

有关远古社会教育的传说，使我们听到不少关于圣贤的颂歌。如有巢氏教人构木为巢，燧人氏教人钻燧取火，神农氏教人播种百谷，轩辕氏教人礼乐制度，其实这无疑讲述了人类通过教育走向文明的一串故事。黄帝而后，颛顼“治气以教化”，帝喾“取地之财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诲之”。尧在位时，命羲和观测天象制定历法，教人依时令稼穑耕作。舜即位后，任命周始祖弃担任农师，教给人民种植庄稼的技术；任命商始祖契担任司徒，掌管社会道德伦理的教化；同时任命夔为典乐之官，负责“神人以和”的乐舞教育。禹以治水教天下，后人仰戴。这些传说虽然难以确证，但其中许多情况符合原始社会阶段的一般特征。这类知识技术的传播，当然包含了教育实践的过程。

原始社会时代的教育的确难以考证了，不过从古代文献和历史遗迹中多少还可看到一些影子。相传“成均”便是五帝时代的“大学”，先王在此宣讲教令、举行祭祀、款待臣民。按照古代字书的解释，“成均”是人工修建的平坦场地，这不难使人想起原始氏族部落居区内的广场。这类广场在适于耕稼的农居部落地区较为普遍，在夏秋季节往往用于打场或贮粮，一般位于氏族居区的中央，在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的母系氏族部落居区中，便有一个面积阔达1400多平方米的广场。远古时代政教不分，因而将当时有助于文明开化的社会活动看作教育形式的萌芽也不无道理。可以想见，其时德高望重的首领发布政令、共议狱讼、出征誓师、审讯俘虏、祭祀天地、养老恤孤，均当在所谓这样的场所举行，那么“成均”即为“大学”的草创。它虽不是专门意义上的大学，但它却是步入文明的驿站。其中形成的某些传统，直接被后世教育所继承，夏、商、周三代教育由此发端。

夏代有关学校的记载很少，也无足够的文物依据，但搜集星散的资料，仍能勾画一个大致的轮廓。《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说明办学重在教化，且有专门的机构。20世纪60年代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发现大型宫殿建筑遗迹，经研究后被

认为属于夏文化晚期的明堂性质的宗庙建筑。可以说，这里不仅是政治、军事、宗教祭典活动的中心，也是文化教育的中心。在这座庞大的建筑群前，还有一个面积约四五千平方米、足可容纳万人的平整广场，这或许便是所谓“大庭广众”之庭了。这种庭或许由姜寨遗址中的广场衍展而成，其布局位置、使用功能都大体类似。因为这类广场乃是公众聚会、宣布政令、举行仪礼，比武竞技的场所，称之校场亦不为过。至于校场后的宫殿多数学者认为即明堂，而明堂很可能就是氏族社会时期首领议事的公堂。由公堂到明堂，作为国家政治、宗教、军事、文化中心，其功能是综合而全面的，教育的职能恰恰寓于其中。这有着广泛的社会意义，而不仅仅是一种狭义的教育。据文献记载归纳，明堂至少有 6 个职能：一是布政；二是祭祀；三是治历；四是崇德；五是习战；六是养老。全与教育有关。从宫殿格局来看，坐北朝南前堂后室，东西配置廊庑厢房，这里既是帝王起居办公的首府，也是官员学长执行政教的部门。政教内容则有习军事以征伐，习乐舞以颂德，习祭祀以崇祖，习卜筮以占命。

总之，夏代的教育已有一定的专业化分工，但教育还不是独立的社会部门，其主要活动过程依附在国家各类举措中。其规范化行为无疑具有示范性意义，因而夏代的教育实际上是被纳入国家政体中，具有国家政权的职能成分，以政教合一的形式表现出来。

巫卜传习

商代夏后，教育既坚持本族文化传统，又汲取夏代文化成就，促使了文化教育的革新和深化。同夏代一样，商代的教育仍贯穿于政府的行为中，不过教育的职能明显增重。商代国学据史书记载，除了据有夏代的某些特点外，宗教色彩更加浓厚。《礼记·王制》载“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可见养老仍是国学的重要任务。夏、商养老在学，都是为了宣传孝悌之道。养老一方面显示尊师敬老，另一方面显示王室恩泽。老者各类经验丰富，又可传道授业解惑。这样在社会上树立良好风气，也是一种尊师重教的文明导向。

瞽宗是商代新见的学校名称，其实更是祭祀乐祖的神庙。那神瞽本是古乐正，知天道人伦，死后为乐祖，故建庙祀之。乐教不仅可培养质朴的情感，而且可使“百官轨仪”，同时具有协调人际关系和天人感应的作用，因而从远古传下的乐舞至商代更具浓厚的宗法宗教意味。在如此祭神的仪式中，乐教所含内容涉及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周礼·夏官·大司乐》载：“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为乐祖祭于瞽宗。”可见音乐教育与道德神祖相关，是一种社会教化的重要手段。

“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典册的出现，标明教学的进步。殷墟发现的大量甲骨文，更说明商代的教育活动与神秘的宗教息息相关。殷人无事不占卜，因此占卜成为一种显学。占卜活动需要多门知识，因而必须经过专门训练。显然，关于神学的研究和解说，颇具学术性而完全职业化，并以令人信服的应验征服了许多脆弱愚昧的心灵。这样，便形成一个卜史贞巫的文化阶层，并在国家的各项重大活动中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被人称之为“僧侣贵族”。他们以知天道代神言而为人间立法，上自军国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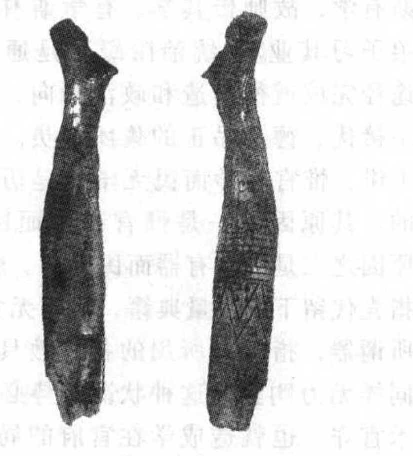
下至生老病死，无事不知，无事不管。凭借知识智力服仕于商王，而成为一批文化素质较高的有闲阶级和权威人物。

社会分工使巫史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因而也就成为人们的一种崇尚追求。但这需要一个艰苦的过程，要接受严格的宗教训练和礼仪教育，要能熟练地认读文字、刻写卜辞，还要知道一些天文、物象、历法、算术，卜算时还要仔细分析、灵活应对。因而商代的巫卜教育必然已有一定程式，同时也有培养巫卜人员的教育场所。教师一定由年高资深的老巫担任，学生也并非来自贫寒之家。学是一个艰苦的过程，从汉字形体可知，“教”离不开棍棒，“学”从爻入手。从原始意义上讲，“学”在前，“教”在后，孔子所言“教学相长”是极富哲理的。为了学成，从孩童到智者都要经历一个严酷的磨难过程，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经得起这种艰辛和痛苦。但正因有这种拼搏，人类文化才不断丰富起来，教育也成为人类不断进步的阶梯。

礼制教化

西周在宗法制、分封制的基础上制定并实行周礼，以血缘宗族关系和土地分封制度将整个社会组织成金字塔式的等级秩序，并以礼制的形式使这一秩序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所谓礼制，是关于贵族社会上下尊卑关系的规定，是关于贵族集团言行举止的行为法则，是关于贵族统治各项条律的总称。相传周礼是由周公将远古到殷商的各种礼仪加以大规模的整理、改造而制定，把从政治制度到文化教育各个领域的要求形成一套完整的规章并实施。周人认为“周礼”原于“天命”，遵守“周礼”即是“敬德”，只有“敬德”才能“保民”。也就是说，周礼完全建立在社会统治的需要上并为这一需要服务。

根据周礼，教育要求和道德要求及政治要求是并行不悖而互相涵容的，这种合教育、道德、政治于一体的思想特征，是由宗法制度政治结构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从本质上讲，礼的起源与宗教有关，用恭诚的仪节祭祀鬼神祖先，逐渐形成一套有意味的范式。随着人类对自然与社会各种关系的认识逐渐深入，礼已经不能满足人类日益发展的精神需要和调节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于是礼的范围和内容，就由各种神事扩至各种人事。郭沫若在《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中说：“礼之起，起于祀神，其后扩展而为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等各种仪制。”这些仪制，都是以符合现实社会价值标准的模范行为为原型并加以衍化而形成的行为程式，其中寓含的深刻内容借助外在表现加以昭显，因而教育不仅是在行为举止上的刻意修饰，而且贯穿着敬天保民的道德观念，进而体现出等级森严的政治规范。“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只有



骨匕刻辞



太保鸟蹫

如此，社会格局才能保持稳定和谐。因而西周的教育思想与道德规范与政治制度三位一体，体现出“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的特点。

西周王朝强调教化的作用，实际上教育还是一种官府行为。从主观上讲，国家为了管理的需要，掌握着历史上的大量训诰典谟，并根据现实制定各项法纪规章。这些文化知识都由官府垄断，因而形成学术官守的局面。要学习这些古今留存的智慧，必须从官问师才有可能。章学诚说：“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教育途径完成道德塑造和政治指向，培养传宗接代、德高品正的集团成员。从客观上讲，惟官有学而民无学也是历史造成的。其原因之一是惟官有书而民无书，原因之二是惟官有器而民无器。所谓书，指先代留下的大量典籍，民间无力复制；所谓器，指学习所用的各种教具，民间同样无力购置。这种状况，势必决定学术官守，也就造成学在官府的局面。官府成为传授学术的基地，官员成为传授知识的师长。而在宗法礼制下，只有贵族子弟才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然后受封为朝廷命官。平民只能接受有限度的教育，然后谋求低微的职务。至于奴隶，是没有权利享受教育的，只配作简单的生产工具而已。学在官府作为一种统治手段，巩固了宗法礼制的基石。教学内容完全出于政治需要，以培养德才兼备的贵族人物。

西周学在官府的教育特征，决定了西周政教不分、官师合一的教育制度，学校的教师和政府的官吏往往是由贵族一并兼任。这种制度是从原始社会长老制度演变发展而来，是教育机制尚未彻底从历史母体中独立出来的表现。西周时太保、太傅、太师都有教养训导帝王的责任，同时又是辅佐处理国政的宰执，并称为三公。公就含有职权极大、德行极高、威望极重之义。《大戴礼记·保傅》中言：“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此三公之职也。”保傅制度由来已久，到周代格外受到重视。后学校教职亦多以保傅称之，可见分量之重。太保、太傅、太师本是负责太子的教育和培养工作，因而选拔和任命极为慎重。周成王的三公都是历史上卓负盛名的贤臣，所以后来的保、傅、师都由德高望重的人任之。保、傅、师之称逐渐由官职衍转于教职，说明周代对礼教的重视。朝廷有三公与乡间有三老或许有某种情理上的联系，吕思勉就把朝廷上的三公称为太学中的三老。

西周已有正式的学校，分为国学与乡学。国学包括天子和诸侯所设的学校，都在都城，分为小学和大学。学生皆为

贵族子弟，一般8岁入小学，15岁入大学。小学设在宫廷附近，由师、保任教。天子所设的大学称为辟雍，由成均、上庠、辟雍、东序、瞽宗五学组成，规模较大。据后人考证，辟雍为五学之宗，居五学之中。辟雍一词取圆璧之形而邕居其中之义，即辟雍为环形中心上的高地建筑，而此建筑即为古史所言之明堂。辟雍周围有水环绕，水南曰成均，水北曰上庠，水东曰东序，水西曰瞽宗，各有所习，综合一体，可见校园之美与办学之规模。诸侯所设大学称为泮宫。因其半面环水，故有此称，亦可见级差。《礼记·王制》云："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大学建在郊外，说明学校已是独立建制，但这里仍是王侯礼仪的活动中心，许多庆典在这里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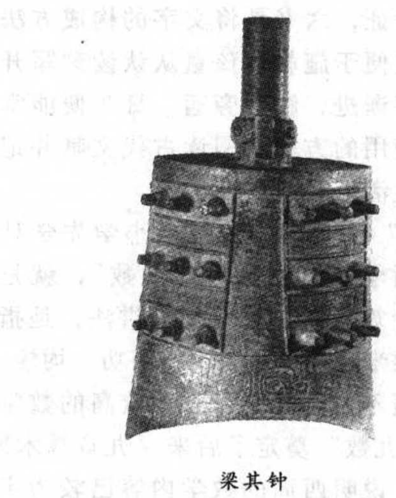
至于乡学，则指都城郊外的地方学校。《周礼·大司徒》曰："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周礼·遂人》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五酂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前者指都城百里之内的近郊而言，后者指都城百里之外的远郊而言。无论是近郊的乡，还是远郊的遂，都办有学校。乡的学校主要是庠，遂的学校主要是序，所以各级地方政府都有学校推行教育。

西周教育内容依《周礼》所载主要包括德、行、艺、仪四个方面："师氏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以周严庄重的"礼"为中心，施以格致谨密的"教"，自此形成中国文化的礼教制度。

西周的教育内容注重道德的培养，具体体现在才能方面的训练则以礼、乐、射、驭、书、数"六艺"为基本内容：

"礼"是大学中最重要的课程，"礼者，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礼"包括了整个社会制度到日常生活的一切法律和规范，关系到西周宗法等级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只有学会了"礼"，才有可能循规蹈矩，保证贵族的立场，实施贵族的统治。大学所教的五礼课程为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都是国家重大的典制行为，从政必须熟知恭行，这不仅是修身之要，也是用世之具，所以"礼"是一门政治伦理道德教育课，是六艺之首。

"乐"的教学内容与"礼"紧密结合，具有深广的情感教育功能。郭沫若说："中国旧时的所谓乐，它的内容包含得很广。音乐、诗歌、舞蹈，本是三



梁其钟

位一体可不用说，绘画、雕镂、建筑等造型美术也是被包含着，甚至于连仪仗，田猎、肴馔等都可以涵盖。所谓‘乐者，乐也’，凡是使人快乐、使人的感官可以得到享受的东西，都可以广泛地称之为‘乐’。”具体说来，乐教又分为乐德、乐语、乐舞等内容，通过这些外在形式来陶冶人们的内心情感，用艺术教育的手段达到道德自律的目的。

“射”指射箭，是一门习武之课。西周贵族生下男孩，门左就要挂弓。到了入小学年龄，就要接受正规训练。射有一定的教练场所，有专门的指导教师。每年都要进行比赛，选拔武士授予爵禄。“射”与“礼”“乐”结合，有隆重的仪式，通过这样的演练，培养出有真才实学、能卫国开边的人才。

“驭”指驾车，也是一项需要经过专门训练的技艺。如“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都有具体要求。通过学习，使驾车沉着、敏捷、熟练、自如。同时也要合礼有序，为武战者提供方便。

“书”指书写，是关于文字知识的学习。西周时已有“六书”的教学法，据汉人考证，六书是将文字的构成方法分成六类便于施教。孩童从认读刻写开始，循序渐进，触类旁通，日久便能掌握文字使用的方法，阅读古代文献并记录当代生活。

“数”指计算，孩童上小学先学计数，然后学算术。所谓“九数”，就是指九项计算方法，按郑玄的讲法，是指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不足、旁要，已是较高的数学要求。“九数”奠定了后来《九章算术》的基础，说明西周的数学内容已较为丰富。

西周严格的教育制度完全是为宗法等级统治服务，以巩固庞大的贵族官僚机构和加强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学校作为培养人才的基地，受到全社会的尊敬和统治者的重视。

因学子们乃世袭贵族，师傅们乃望重长老，故而学校可谓权豪势要荟萃之地，天子每年都要来此行视学和养老之礼。天子视学之时，清晨击鼓以汇聚师生，然后祭奠先圣先师。礼毕要进行检阅测试，考查教学成绩。优良者给予嘉勉，低劣者给予训诫。品学兼优者可以得到赐封，屡教不改者将被遣逐远方。视学次日行养老之礼，按身份地位设好坐席，天子还要亲自省视所备酒醴肴馔，然后奏乐迎接老人入席。席间恭请老人讲述礼道，教育学生尊老重师，实际上有意倡导“父子、君臣、长幼”尊卑有序的传统美德，推行孝悌之道以维系社会秩序，并使青年学生无形之中得到潜移默化。周天子把视学和养老仪式搞得如此隆重庄严，雍容肃穆，其目的实为树立社会风尚，强化社会统治。而各地政府官员同样要视学和养老，由西周奠立的这一由上而下的礼道治学和敬长尊老制度于是成为中国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

【礼崩乐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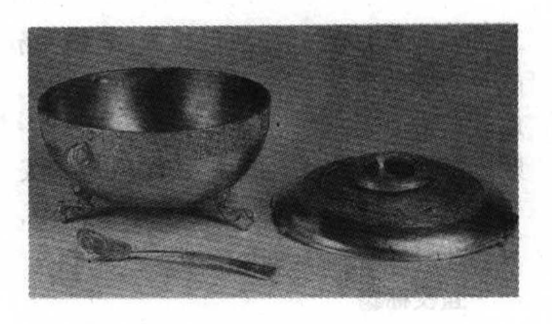
王室败落

西周末年，由于周幽王荒淫残暴，宠幸褒姒，废掉王后申后和太子宜臼，引起诸侯的不满。申后的父亲申侯于是联合缯国和犬戎，进攻周王都镐京。周幽王急燃烽火召诸侯救援，但各路诸侯

因此前屡遭戏弄，拒不应召。周幽王的军队大败，幽王被犬戎杀死，褒姒被犬戎兵掳去，西周王朝就此灭亡。被周幽王废掉的太子宜臼，在以申侯为首的其他诸侯拥戴下被立为王，这就是周平王。周平王鉴于王都的颓败难以同骄横的犬戎抗衡，于是年（公元前770年）将王都东迁至成周（今洛阳），史称“平王东迁”。因为成周地理位置相对在周王故都镐京东边，故将此后王朝名号称为“东周”，而将此前的历史时期称为“西周”。

东周初期，周王室尚辖有方600里领地。尽管与西周时相比，境况已大不如前，但仍不失天子名势。因其是周王直系子孙，所以各诸侯国还将其作为天下共主，借其名号来提高自己的地位。但由于西周晚期以来的政治腐败，朝纲不振，周王的名实遭到极大的损害，而藩镇各地的诸侯却羽毛渐丰，并不把周王特别放在眼里，因此整个东周实际上就是王权日渐衰微而诸侯日益强盛的势态。换言之，东周王朝不过是日渐空有其名号，而各路诸侯却在这块招牌下大显身手，到最后，索性将这面破旗也扔到一边而各行其是。因而东周的文化不是西周的平稳持续，而是在激烈动荡的局面中发生着质变。

周平王东迁后，庸碌无能，不思振作，反倒大权旁落，受制他人。郑武公初因扶助平王东迁，自恃有功，位尊言重，但还能顾及王室名分。郑庄公即位后，便不再以复兴王室为意，而处处图谋自身发展。平王晚年看到这种苗头，想重用虢公抵消他的影响。但此事被郑庄公得知，反而立即去质问周平王。作为天子的周平王却矢口否认，深怕得罪



金盏金勺

郑庄公，于是提出交换儿子作为人质以取信。“周郑交质”的后果，一方面加深了王室与郑国的矛盾，一方面无形中降低了王室的威信。郑国作为周初大国飞扬跋扈，而其他诸侯此时相对弱小也居心叵测，这无疑给王权削弱发出了不祥信号。

公元前719年，周平王死，周桓王立。桓王很想重振王纲，于是面对郑庄公的专横，采取强硬态度，仍准备起用虢公，以分郑庄公的大权。这事又被郑庄公知道，老谋深算的郑庄公时时挑起事端以作争斗。周桓公不为所动，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终于撤销了郑庄公王朝卿士的职位。郑庄公于是不再朝王，公然不把天子放在眼中。在这种情况下，周桓王率领王室和卫国、陈国、蔡国的军队前去征讨。郑庄公也不示弱，在繻葛（今河南长葛）摆开军队与王师对阵。两军交战，结果周王军队大败。郑国大夫祝聃竟瞄准周桓王射出一箭，中其肩头。

作为地处中原的诸侯，且又是与王室十分亲近的郑国，竟敢对抗王师，射伤天子，应是“大逆不道”的行为，但当时并未有任何诸侯挺身而出表示谴责。郑国的反叛实是给了天子一记耳光，而放出的冷箭更是将天子的威信射落在地。繻葛之战是春秋初期周桓王为维护和恢

复王权而进行的一次决定性战争，这场战争的胜负直接关系到东周王室的命运。此战若胜，王室中兴或许有望；此战一败，王室声威尽成幻影。从此以后，天子更是徒有虚名，王畿领地也日益缩小，只能在风雨飘摇中苟延残喘。

强权称霸

本来随着西周王朝的大势已去，东周王室已被各路诸侯轻慢。加之繻葛之战天子一蹶不振，中原就此拉开了争霸的序幕。郑庄公凭借自己有利的地位，联齐结鲁，攻宋伐卫，声威远扬，史称“郑庄小霸”。郑庄公之后，尽管郑厉公仍借“尊王”旗帜风光了一阵，但好景不长，齐桓公代之而起。

齐桓公名小白，是齐僖公（公元前730～前698年在位）之子。齐僖公死后，由长子襄公继位。齐襄公是一个昏庸之徒，喜好酒色，诛杀无度，因而他的兄弟和群臣多往国外避难。公子纠在管仲保护下逃往鲁国，公子小白在鲍叔牙的保护下逃往莒国。公元前686年，齐襄公被无知杀死，接着无知又被雍廪除掉，齐国君位出现空缺。公子纠和公子小白得知这一情况后，都回国争夺君位。在这一争斗中公子小白取胜登上君位，他不计前嫌任用管仲。齐国自管仲任相后，推行改革措施，很快振兴起来。当时北方山戎入侵，对中原造成极大破坏，迅速崛起的齐国以雄厚实力担负起保卫华夏传统的重任。公元前664年，齐桓公曾率领大军救燕北上，但归途中迷失方向，管仲让老马领路顺利返回，“老马识途”自此在传统文化中为人津津乐道。救燕回国的第三年，狄人发兵攻打邢国（今河北邢台县境），齐桓公联合宋、曹等国相救，不但把狄人赶走，而且帮邢国迁到夷仪（今山东聊城西）。由于齐桓公的关怀，邢国人如回家般乐于迁往新地，“邢迁如归”形象地表明了齐桓公的威望和仁爱。公元前660年，喜欢养鹤的卫懿公无力抵抗狄人入侵战败身亡，卫都朝歌被狄人攻破，并遭到大肆劫掠，齐桓公又帮助流散的卫人在楚丘建都。由于齐桓公的妥善安排，卫人忘掉了灭国的痛苦，“卫国忘亡”形象地揭示了在齐桓公的庇护下卫国人的忘国丧志。齐桓公救邢存卫，大大提高了他的威望，成为中原诸侯的霸主。所以当楚国日益强大时，齐桓公义不容辞地成为华夏领袖而遏制其势。由于楚国地处中原之外，对周王室大不恭顺，到春秋时竟自称王，因而被中原诸侯视为“南蛮”。鲁僖公四年（公元前656年），齐桓公率领宋，鲁、郑、卫、陈、许、曹组成八国联军进攻蔡国，接着讨伐楚国。楚国也不甘示弱，两军在陉地摆开阵势。经过一番激烈的外交较量，双方终于达成协议。这次会盟，阻住了楚国北上的势头，使齐国的地位更加巩固提高。鲁僖公九年（公元前651年），齐桓公与鲁、宋、卫、郑、许、曹诸国国君在葵丘（今河南兰考、民权县境）结盟，因齐桓公在周襄王继位问题上给予大力支持，所以周襄王为表示感激特派使臣赐予祭肉，还特加优惠允准受赐时不必下拜，这实际上是承认齐桓公霸主尊位的表示。齐桓公在位43年，逐渐把黄河流域的诸侯联合起来，为保卫华夏先进文明起了一定作用。此时天下大政，实出齐桓。孔子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孟子说：“五霸，齐桓为盛。”对明君贤臣的霸业都

给予十分的肯定，可见天下威权天子已失而旁落诸侯矣。

宋襄公在齐桓公死后，把逃到宋国的齐太子昭送回齐国继位，安定了齐国局势，并以此摆开了霸主的架式。他囚禁心怀不满的滕君，惩治会盟时迟到的鄫君，讨伐未尽地主之谊的曹君，结果引起诸侯不满。宋襄公见中原诸侯不服，于是想求得楚国的支持，结果在盟会时又大讲信用而误入圈套成为囚徒，幸亏其弟公子夷目团结宋人拒不投降，宋国才避免了覆亡的下场。宋襄公回国后仍不思悔改、好大喜功，在起兵与楚国交战时又迂腐不堪而大吃败仗。其仁义之师显然难以适应争霸战争中的需要，因而他自以为是的宏图大志也就成为世人的笑料。从中自然也可看出，因循守旧的观念在时代转型的现实中不堪一击，而天子也无心无力去过问这纷纷扰扰的时事了。

晋国进入春秋时期以后，逐渐吞并周围小国以扩大势力，至晋献公时已成北方大国。由于献公宠爱骊姬引起内乱，晋国局势一直动荡不安。直到晋文公回国执政，晋国才开始振兴的转机。恰在晋文公即位当年，周襄王的弟弟王子带联合狄人进攻周王室，周襄王被迫逃到郑国的汜地避难。晋文公认识到这是“勤王”以“邀宠”的绝好时机，于是出兵击退狄人安定王室。晋军活捉了王子带，并迎周襄王回王都。周襄王把王子带杀死，晋文公也得到了“尊王”的大旗。在周襄王款待晋文公的宴会上，晋文公曾提出死后按天子规格下葬的要求，虽未被周襄王答应却获得了大量的土地，晋国从此奠定了霸主的地位。迅速崛起的晋国又经城濮之战打败了北向争雄的楚国，中原诸侯于是纷纷改换门庭。在践土（今河南原阳县西南）召开的结盟大会上，参加的有齐、鲁、宋、蔡、卫、莒等国君，周襄王亲自前往慰劳并策命晋文公为“侯伯”，即诸侯之长，可见天子徒有名分而不得不倚重于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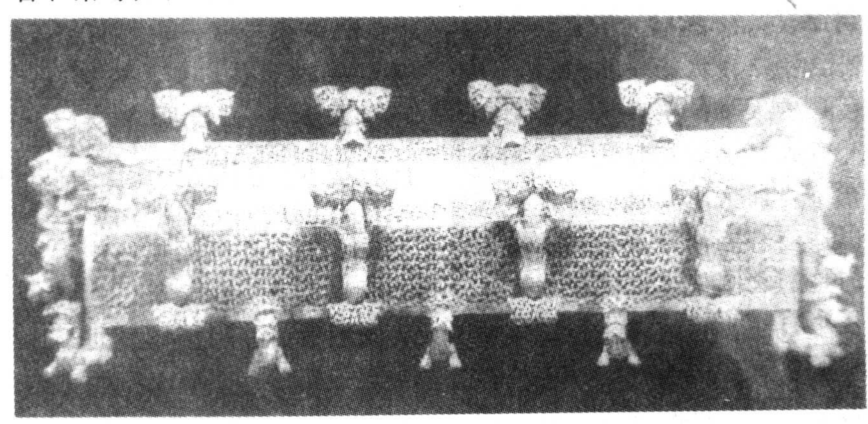
秦国经过长期发展，到秦穆公时已占有现在陕西境内的大部土地。秦穆公“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四方搜求人才，以图施展大略。但由于东进之路被晋国阻塞，“秦晋之好”时断时续，于是谋求向西发展。秦国根据由余的计划，逐渐灭掉西戎诸国，开辟国土千里有余。对秦穆公的胜利，周襄王特加祝贺，并赐金鼓嘉勉其称霸西戎遮护天子疆域，实质上秦国完全是从本国利益出发，何尝为天子考虑。公元前621年，秦穆公去世，用177人殉葬，反映出秦国落后野蛮的一面，秦国很有才干的子车氏“三良”也随穆公命赴黄泉。虽然从今天考古发现的秦国文物看，其都城的建筑、国君的陵墓都规模宏大，



侯母壶

但思想意识上毕竟不如中原地区发达。因而自穆公死后，终春秋之世，秦国也再无上乘的表演。

楚国是南方豪雄，诸蛮相继归服，其君熊通于公元前 704 年率先于诸侯中称王，表示出对周王朝的蔑视和不满。其北上企图先后受到齐桓公和晋文公的打击，直到少年庄王即位后才一鸣惊人。时值齐、晋、秦等大国后继君主皆才干平平，因而也给庄王提供了有利的机遇。楚庄王八年（公元前 606 年），大军开进周王室的国土。周定王忙派大夫王孙满前去慰劳，楚庄王却向他打听周王九鼎的大小轻重，毫不隐瞒觊觎王权的狂妄企图。不久楚庄王胜晋服宋，赫然称霸中原。因而楚国在庄王时期声势最大，但随着庄王的去世，楚国霸业也中道而落。



铜禁

弭兵峰会

春秋时期的争霸斗争，主要是晋楚两国。它们各有自己的属国，形成两大势力集团。在长期的争霸过程中，它们都企图压倒对方，占据有利的地位。而天子形同虚设，表面虽拉着架势，内心却不时地恐慌。春秋中期，晋楚两国内部出现麻烦，所以晋楚两国的矛盾相对变得缓和。在这种情况下，由宋国华元和向戌先后出来撮合了两大集团的“弭兵”。

第一次“弭兵”是在晋厉公二年（公元前 579 年），在华元的奔走下，晋国的大夫范文子士燮同楚国公子罢、许偃，在宋国西门外结盟“弭兵”。盟约有 3 个内容：晋楚休战并共同保卫双方国土，开通两个集团之间的道路交通，共同讨伐背叛晋楚的国家。接着晋国的郤至到楚国签约，楚国的公子罢到晋国签约。

但此盟约也只维持了 3 年，两国又发生争端，因此爆发了鄢陵之战。战后，两国内外局势更加困难。晋厉公眼看晋国大贵族势力抬头，有压倒国君的可能，于是残酷打击贵族势力。而贵族势力也并非软弱可欺，于是演出了龙争虎斗的幕幕恶剧。晋厉公先诛杀了势力最大的郤氏，接着却被栾氏和中行氏联合杀掉。栾氏杀掉厉公后，随即成为众矢之的。范氏趁栾氏家族内部产生矛盾率先发难，赶走其族长栾盈并诛杀其同党。栾盈由楚到齐又回晋，在魏氏支持下打到国都，但后又失败被灭族，于是晋国内部斗争更加紧张。

楚国内部也不安定，楚共王有5个儿子，他自己不立继位的太子，却将璧埋在宗庙殿堂内，让5个儿子入庙拜祖由神决定，谁压到璧谁就是继承人。结果3人沾边，2人无缘，造成楚共王死后祸乱不已的局面。其时吴国在晋的支持下也强大起来，并参加了由晋主持的中原诸侯结盟，楚国在这种情势下当然希望休战。此时晋国赵武执政为中军元帅，下令减轻给晋国的贡赋（这种贡赋原应缴纳给周王，春秋时霸主代替了周王而纳此贡敛），并针对各中小国厌战情绪放风说："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礼，道之以文辞，以靖诸侯，兵可以弭。"

赵武的话很快传开，宋国的左师向戌与华元一样地位较高，又与晋楚两国的执政大臣要好，所以最终促成第二次"弭兵"。公元前546年夏，晋国中军元帅赵武、楚国令尹屈建和鲁、蔡、卫、陈、郑、许、曹等国的执政大臣，在宋国的西门外结盟休战，在盟约中规定晋楚的从属国要定期朝见对方的盟主，这就意味着小国要向两家盟主缴纳贡赋。可以说，天子早已被撇在一旁，霸主完全凭武力决断天下大事。

"弭兵"盟会召开后，中原几十年没有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各国有了一个暂时的和平环境。而各国内部贵族之间为斗争需要，则都采取了一些适应历史潮流的改革措施。这样，诸侯争霸开始转向国内兼并，新力量的崛起不由得使各诸侯担心起来。

诸侯更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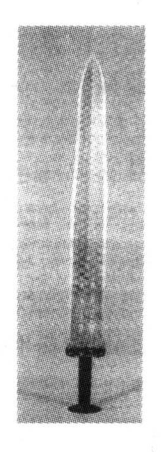
"弭兵"盟会后，各国相应整顿内部，但矛盾亦由此上升。从"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甚而转向"陪臣执国命"的时代。

齐国大权由崔杼、庆封二人把持，公元前548年崔杼杀庄公立景公自任为相，齐国史官据实以记竟然被他杀死。后来庆氏乘崔氏家族内乱将其吞并自任"当国"，竟数日不上朝理政而让有事者到他家请示。庆封专权仅一年便被其下属赶下台，经过走马灯似的轮番表演，最终被深得人心的陈氏掌握了政权，此后姜姓齐国的政权危机也就日益临近。

相对而言，郑国子产的改革措施深受欢迎。最为出名的措施是他将法律铸在鼎上公布于众，这一做法受到很多持有保守观点之人的攻击。他们认为，法律应由官员掌握秘而不宣才好控制小民，倘若公布于众百姓就会根据法律同贵族理论。子产取信于民而深得民心，百姓编歌谣唱道："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由此可看到子产远天近人、轻君重民的先进思想。郑国正是在子产执政时期，在内政外交上都取得了成功。他多次顶住了晋楚的强权压迫，保卫了郑国的利益和独立的尊严。



重鳞纹方彝



越王勾践剑

宋国自襄公后积贫积弱，内患无穷。到宋景公时仍祸乱不已，其根本原因就是强宗大族擅权，政治因循守旧。宋景公晚年倦于上朝，无心听政，由大尹上下其手，左右其政。景公死后大尹作祟，引起六卿强烈不满，六卿立昭公为国君，并相盟说："三族共政，无相害也。"既提出三族共政的原则，国君自然无权可言。

鲁国政出"三桓"，更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联手将公室瓜分，三家把国君的土地和人民皆归自己，而国君只能享受三家供给的残杯冷炙，可见公室的卑弱。鲁昭公不满而起兵讨伐，结果大败而流亡国外，鲁国怎能不到"民不知君"的地步？

卫国则在父子争位的倾轧中，内亲相欺，骨肉相残，君臣上下尔虞我诈，反目成仇。引发两次工匠起义，一君被杀，一君流亡，旧贵族走向崩溃，国人起而反抗，维系旧秩序的礼教不断受到重创而名存实亡。

楚国政局亦动荡不安，祸乱连连。从康王到灵王到平王，一个比一个残暴狡诈，都是以阴谋手段篡权，而后又宠信奸佞，恣意妄为，因而国内贤能不是死于非命就是被迫出走。譬如楚平王宠信两面三刀的小人费无极，致使楚国政治搞得一塌糊涂。费无极首先排挤掉拥立平王的功臣蔡太子朝吴，接着让平王将太子建的未婚妻占为己有以挑拨其父子关系，又设计把太子建调出王都安置在城父。过了一年，他又捏造说太子建与其老师伍奢要谋反，平王本因夺了太子之妻怀有戒心，于是派人拘捕了伍奢并追杀太子建。伍奢被捕后，费无极要平王斩草除根，导致国内政治更加腐败。楚国执政对内失去民心，对外欺凌邻国，致使国力每况愈下，根本无法与吴对抗。

吴国自伍子胥帮助阖庐物色刺客杀死吴王僚后，阖庐大权在握，却也是能干之君，他"任贤使能，施恩行惠，以仁义闻于诸侯"。伍子胥推荐伯嚭为大夫，推荐孙武为将，屡屡攻楚，使楚疲惫不堪，"楚于是乎始病"。最后郢都终于被攻破，相传吴国君臣曾强以楚国君臣妻妾为自己妻妾以侮辱楚国。伍子胥则掘平王之墓，鞭尸三百，以报杀父之仇，楚国郢都被破之时，爱国之臣申包胥则到秦国请求救兵，秦人本不想救楚，申包胥靠着宫墙哭了七天七夜，终于感动哀公于是救楚。吴王阖庐亦被认为是春秋霸主之一不无道理，因为此时天下论威权而不重名目，天子只有侧身一隅而心有戚戚矣。

正当吴楚争霸斗争激烈进行时，越国也逐渐发展强大起来。越国曾在吴楚之战时袭击吴的后方，因而当年轻的勾践即位时吴王阖庐发兵攻越，不料勾践用计大败吴军，吴王阖庐被越将用戈击伤，并于回军途中死去。阖庐死后，其子夫差继位，发誓要报杀父之仇，这就种下了吴越的仇根。公元前 494 年，夫

差兴兵伐越，越王被迫请和。此后勾践卧薪尝胆，休养生息，整饬内政，强化军事，经过多年准备，终于夫差二十一年（公元前472年）攻破姑苏城。夫差向勾践请降称臣，希望不要灭掉吴国，勾践有些不忍灭吴，范蠡说："谋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弃之，可乎？且夫天与弗取，反受其咎。"于是勾践拒绝了夫差的恳求，只答应以百户为之养老，夫差认为这是对自己的羞辱，于是就拔剑自杀了。勾践灭吴后，率越军北渡江淮，同齐晋等诸侯在徐州相会，致贡于周元王。周元王派人赐勾践祭肉，命为侯伯。勾践率军返回江南，俨然又是一位霸主。

此后越国实力大增，直到勾践六世孙时，还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后来楚威王起兵击越才将其打败，楚国全部夺去被越国占领的吴国土地。越君被杀，诸子争立，内部互相斗争，都向楚国臣服。

旧破新立

到春秋末年，兼并加剧。晋国卿族本有11家，到晋出公时只剩4家。晋出公十七年（公元前458年），知、韩、赵、魏将范氏、中行氏的土地私自瓜分而不给晋国公室，晋国君对此十分恼怒，但自己又无力惩罚他们，于是向齐国和鲁国求援，想借齐、鲁军队讨伐四卿。四卿于是联合起来先向晋君发动攻击，晋出公仓惶逃往齐国，结果在半道上死去。此时知氏势力最大，联合韩、魏又围攻恃强的赵氏，赵氏危在旦夕时听从谋士建议，联合韩、魏反攻知氏，结果将知氏首领知伯瑶活捉杀死，三家瓜分知氏领地，这一年是公元前453年。三家灭知氏后，晋国君幽公只保有国都绛及曲沃两地，十分畏惧，反而要去朝拜三家。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韩、赵、魏三家被承认为诸侯，晋国不复存在。

与此同时，齐国田氏也大权在握。田常杀齐悼公立齐简公，又杀齐简公立齐平公，自任为相专断国政，实际上已夺取了姜齐的政权。同时，田常对外与诸侯交好，对内诛杀强横大族，使齐国内外安定。田氏私邑超过平公食邑，又大选美女充作妻妾，据说死时有子70余人，俨然齐国国君派头。到田常的曾孙田和时，他把齐康公赶到海上，然后请求魏武侯帮助他立为诸侯。魏武侯派人向周安王说情，周安土也就同意，于是齐康公十九年（公元前386年）田和立为诸侯。

三家分晋和田氏代齐，从表面看好像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夺权之争，实际上是新的封建势力对旧的贵族势力的征服。从周平王东迁始，周王朝就纲常不振。西周时建立的宗法制度到东周时诸侯称霸的境况下日渐崩溃，而周天子也不过成为毫无实权的傀儡，名存实亡。诸侯们初时还顾及天子的脸面，假惺惺地供奉着身不由己的共主，这不过是畏惧承担传统意识下的恶名，害怕遭到天下共讨之的恶运；同时也不能说没有维护传



重鳞纹有流鼎

统观念的因素，假天子之名行扩张之实。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新起的豪强显然不能墨守陈腐的旧规，因而“礼崩乐坏”也就是无可逆转的趋势。随着这一趋势的衍进，诸侯内部也必然面临变革，上行下效，始乱终弃，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打破落后的旧体制也就顺理成章。因而，“落花流水春去也”，“只道天凉好个秋”，或许令人产生无限的感叹。但历史毕竟铁面无情，它按照自身的规律走着自己的道路，而这一切映现在中国文化上便印下它苍凉的轨迹。

【文化一统】

皇帝名号的确立

公元前221年，强秦扫灭六国，实现了几代君主梦寐以求的夙愿。秦王嬴政（公元前259～前210年）在胜利的喜悦中，为了显示自己的丰功伟绩，突出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地位，遂令群臣讨论君主尊号问题。尽管博学多才的官员们歌功颂德地提出“泰皇”称谓，但秦王嬴政并未完全采纳群臣的意见，而



秦始皇像

是只采用了一个“皇”字，又下加一个“帝”字，“皇帝”于是成为至尊的称号。由于这是秦朝历史上的首位皇帝，故又称“秦始皇”，以标榜开新天下的功业。

“皇帝”称谓的出现，绝非帝王名号简单的变更，它反映了一个新的王朝诞生，一个新的统治建立。“皇”谓远古传说中英明盖世的部落酋长，“帝”谓人们想像中主宰万物的最高天神，“皇”“帝”连称，是表明德高三皇，功过五帝，拥有极高的权势。与此同时，秦始皇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把皇权神圣化的措施，如废除古代的“谥法”制度，不准下一代皇帝为前一代皇帝定“谥号”；把一些常用字眼定为皇帝的专用名词，如称命为制，称令为诏，称印为玺，称己为朕，不准僭用。

自此以后，“皇帝”便成为我国历代封建君主的专用称谓，那些强化皇权的规定也成为世人不可冒犯的律条。直到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最后一个皇帝，绵延中国长达2000余年的封建帝制才被彻底废除。

封建体制的构设

秦朝在确立“皇帝”尊号的同时，为了有效地加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行，总结了战国以来各国的官僚制度，建立起一套适应封建统一国家需要的中央政府机构和严密的郡县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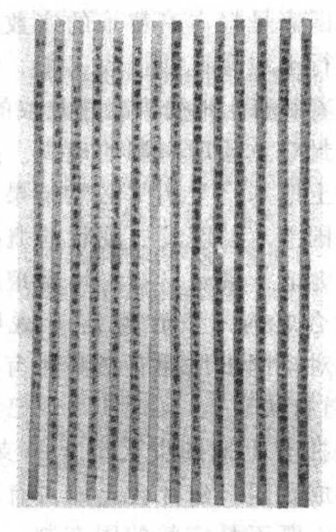
在中央机构中，实行“三公九卿”制。“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即廷尉、治粟内史、奉常、典客、郎中令、少府、卫尉、太仆、宗正。“三公”中丞相辅佐皇帝处理全国事务，太尉协助皇帝掌管全国军队，御史大夫掌图籍章奏及监察百官。“三

公”之间互不统属，直接隶属于皇帝，便于皇权集中。“三公”之下的“九卿”中，廷尉掌司法，治粟内史掌财政，奉常掌祭祀，典客掌外交关系，郎中令掌皇帝侍从，少府掌皇室收入，卫尉掌宫廷警卫，太仆掌宫廷车马，宗正掌皇族事务。无论“三公”还是“九卿”，均由皇帝任免调动，一律不得世袭。

中央政府机构之下，秦朝全面推行郡县制度。这是秦始皇采纳李斯建议而废除封国建藩传统做法的一个创举。这项制度符合专制皇权和天下统一的要求，形成广大有序的封建统治网络。郡设郡守、郡尉、郡监，其组织机构与中央政府略同。郡以下设县，万户以上的县设县令，不满万户的设县长。令长为一县之首，掌全县政务，受郡守节制。下设尉、丞，尉掌全县军事和治安，丞为令、长的副手，掌全县司法。偏远地区则设道，由啬父掌事。县以下则设乡、里和亭。乡设乡官，如三老、啬夫和游徼，分掌教化、税收和治安。乡以下为里，里设里正或里典，负责行政事务和组织生产。此外还有司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亭，亭设亭长。秦初始将全国分为36郡，后随边境的不断开发增至40郡。

通过层层政府的有效辖制，秦朝将天下权力汇集中央。这无疑强化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和管理，为中央集权统治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过于周密苛细的管理制度，也严重地束缚了各地的活跃因素。尤其是秦朝的严刑酷法、横征暴敛，不仅没有使秦始皇达到传位永世的预想，而且在他死后不久天下就分崩离析、改朝换代了。

秦始皇在政治上强化中央集权，在经济上也采取相应的严厉措施。首先，


睡虎地秦墓竹简

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财政大权，丞相参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并贯彻实行皇帝的命令，各郡县则负责治内的征收租税和征发劳役。每年各级政府都要上报国家财政情况，经核实后评定政绩优劣给予奖罚。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载，县级首长必须及时检查县属官员的财物与账目，如有亏损必须赔偿，另外还要供应来县办事的中央官员的口粮。可以说，郡县实际任务就是为皇帝搜刮百姓脂膏，还要镇压他们的不满和反对。秦代严密的财政分工，严厉的财政立法，严格的财政监督，严明的财政奖惩，继续承袭着战争年代秦国的财政体系而发展，但显然有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和平建设时期大一统帝国的要求。更为可悲的是，秦代统治者不但没能进行政策的及时调整，而且其种种暴虐行径使财政机构不能正常行使职能，甚至使生产管理系统处于瘫痪状态，后果当然不可料想。

其次，制订土地政策，确认土地私有。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令全国

民众向国家呈报占有耕地的实数，国家据此进行土地登记并征收田租。这项政策意味着私有土地受到封建政权的保护，标志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这不仅是秦国土地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是对各国土地制度发展现状的概括和总结。《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琅玡刻石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说明皇帝即国家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而“使黔首自实田”，又说明皇权已承认全国臣民拥有土地的世代继承和支配权。由此形成我国封建社会土地占有的两极结构，它既不是完整的国有制，也不是完整的私有制，而是国有与私有的综合体，这就使土地所有权具有不定性和流动性。土地所有权被国家和私人双方分割，表面上看全体社会成员有了人身自由，实际上民众还要依附土地提供赋役。“人迹所至，无不臣者”，足见封建土地制度是巩固封建统治的有效手段和经济基础。

再次，为了加强对天下臣民的控制，维护封建政权的长治久安，秦始皇实行迁徙豪富与移民实边的运动，直接调配全国人口。就在秦始皇统一天下的当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把天下豪民置于首府直辖之下，不但消除了动乱的隐患，同时加强了关中地区的经济优势。可见这种“强干弱枝”之术，实是强化了中央对四方的多重控制。随着边疆地区的不断扩展，秦始皇又更大规模地进行移民实边活动。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徙黔首三万户琅玡台下”。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任蒙恬北逐匈奴，沿黄河一带设置44县，“徙谪实之”。在南部则略取“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这些措施有利于巩固、开发边疆，也促进了各个民族的交流与融合。但由于迁富豪、罪民活动过急过猛，完全依靠封建政治强制推行，没有顾及到迁徙者的经济利益，故使天下动摇，民怨沸腾，陈胜、吴广起义便由此而发。



陶量

又次，面临战国以来长期分裂、各自为政的混乱局势，秦王朝为便利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使国家的财政职能正常运转，于是下令统一全国的经济计量。六国货币被废止，代之以在秦币基础上进行了加工的货币，使天下通行。《史记·平准书》载：“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为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近年来，考古发掘出土的秦代“半两”钱较多，在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及刑徒墓中，就出土“半两”钱600余枚，皆为方孔圆钱。统一币制后，克服了货币形状、轻重不同的弊端，解决了使用、换算上的困难，有利于商品交换和财政秩序，同时也促进了经济领域的行为规范。而秦之半两圆钱的式样，因其形体美观，使用方便，成为汉代及后世铜钱的滥觞。秦始皇还鉴于战国时代各国实行的度量衡制差别较大，于是下令废止各国混乱的计量，以商鞅变法时期的度量衡制为

标准，颁行全国。如传世的商鞅方升上刻诏书，为统一度量衡的标准量器。秦朝还制造了许多新的标准器具，刻上诏书铭文发至全国各地，今陕西、甘肃、山西、河北、河南、内蒙古、辽宁、吉林、山东、江苏等地均有发现。可见秦代推行统一度量衡的工作确实雷厉风行，此举无疑是加强中央集权对全国经济控制的重要手段、货币的规范化和衡器的统一化，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整体化，当然更有利于促进国民的共识和国家的发展。

与政治、经济的要求相适应，秦朝确立了军权高度集中、军队高度统一的军事领导体制。皇帝既是国家首脑，也是全军统帅。所有将官由他亲自任命，所有军队也由他全面掌握。同时严格执行玺、符、节制度，即盖有皇帝御玺的军令才有效，持有完合的虎符方能调兵，打着朝廷颁给的旌节行军才能无阻。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能生效，以此保证军权不失。

太尉秉皇帝之命统领全国军队，但他也只有带兵权，没有调兵权和发兵权。遇战事由皇帝直接任命领军作战的大将，战事毕即回朝交解兵权。秦朝除统军屯守边塞的大将外，军事将领均不专兵，以免他们拥兵自重。通过这种高度极权化的军事领导体制，使全国军事力量都受皇帝控制。这种兵制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继承发展，成为维护极尊皇权和天下安定的威慑手段。

秦朝兵役制度规定，凡成年男子都有当兵的义务。男子17岁均须到当地政府登记注册，注册之后就要开始服兵役或徭役。一般先在本郡服兵役一年，接受训练执行任务。然后再按征调次序，



武士俑

到京师或边疆服兵役一年。除此之外，每个适龄男子，每年还需在本郡县服役一个月，主要担负修筑城垣、道路、宫苑以及物资的运输等。服役期限则按军功授爵制度，依爵位大小决定免役的早晚。这种普遍征兵制度对后世影响很大，但具体实施中往往根据皇帝意愿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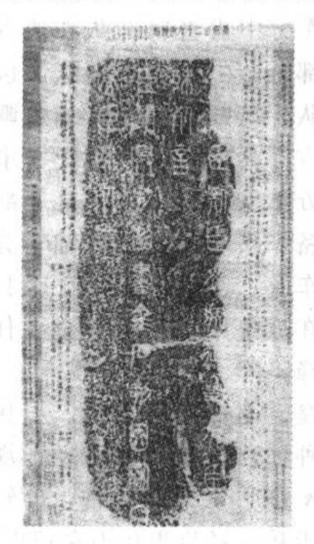
秦军分中央直属部队和地方郡县部队两大部分。中央直属部队又包括皇帝侍卫部队、京师卫戍部队和边疆戍守部队，地方郡县部队主要接受军事训练和负责地方治安，也是中央直属部队的补充和后备。秦军的编成以陆军为主，陆军又分车兵、步兵和骑兵3个兵种。秦时车兵在战争中仍担负着重要任务，进攻时冲锋陷阵，打乱敌军队形；防御时，布成阵垒，阻滞敌军冲击。步兵为秦军主要兵种，选勇敢健壮者经正规训练而成。秦军步兵依武器装备，分轻装步兵和重装步兵。轻装步兵不穿铠甲，持弓、弩等兵器，战时居前排，放箭杀伤远距

离之敌；重装步兵身着铠甲，战时先居轻装步兵之后，待接近敌人时，以戈、矛、钺、殳等长兵器与敌人拼杀。这种兵力的分设组合，是我国军制史上的一大进步。秦军骑兵主要配合车兵、步兵协同作战，尚不能独立完成作战任务。秦军作战时采用车、步、骑诸兵种混合编队，弥补各兵种所短，发挥各兵种所长，是当时较为先进的阵法。

秦军的武器装备也很精良。战国时出现的弩机此时更为完善，矛、剑的尺度也加长。将士身穿的甲衣已由金属叶片制成，并依不同兵种有不同的形式。秦军作战能力明显提高，无疑成为封建集权国家的坚强支柱。

统并举措的实施

秦始皇为统一人们思想，采取一系列文化措施，形成大一统的壮观局面。首先，整顿文字的杂乱，建立规范的书体。战国之时，文字异形，造成各国文化交流的不便。尤其是秦统一天下后，妨碍了中央政府的法令条文的有效推行。因此秦始皇把统一文字作为当务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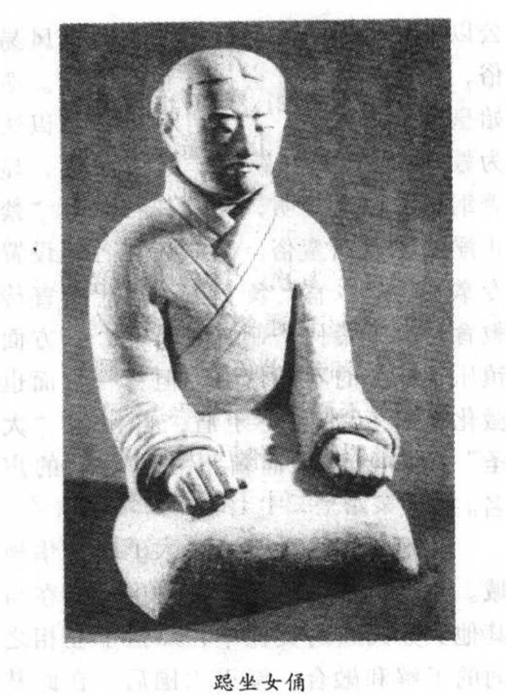
泰山刻石

责令李斯等人对文字进行整理。李斯以秦国文字为基础，汲取六国文字中笔画简省的优点，创制出一种形体匀整划一、线条圆转流畅的新文字，称为“秦篆”，又称“小篆”。这是“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之后的新成果，作为官方文字颁行全国。与此同时，狱吏程邈因罪入狱，根据当时颇为流行的通俗字体，潜心创造出一种更为简便的文字。他将小篆的瘦圆字形改为椭方，匀连笔画改为断折，书写更为便利，很受徒隶欢迎。这种字体流布开来，被人称为“隶书”。两种形体的文字在当时都得以推广，但小篆作为书写皇帝诏书和官方文件的标准文字，而隶书主要用于非正式文件的日常抄写。不过此时的“隶书”是指秦隶，可以视为“小篆”的简率写法，因而字体、笔势仍带有篆意。这与后来的“汉隶”不同，“汉隶”字形再变为扁平，笔画再变为粗肥，改变了汉字形、笔的面貌，提高了书写的效率。汉字由此摆脱了图画性质，成为纯粹符号性的方块字。然而秦始皇时的小篆、隶变毕竟是汉字历史上的一大变革，推动了汉字发展的步伐。许慎《说文解字》中提到，秦始皇时定书体为 8 种，称“八体”，即大篆、小篆、虫书、隶书、刻符、摹印、署书、殳书。其实，后 4 种是因用途而别，前 4 种才是不同字体，其中又以小篆、隶书最为流行。秦始皇下令统一和简化汉字，为推行法令、传播文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消除方言差别、区域隔阂以及促成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做出了贡献。

其次，打破关塞壁垒，修整交通要道。战国之时，纷乱不息，诸侯互相防范，修筑了众多的隘卡和城堡。各国车

辆形制不一，道路宽窄有异，交通十分不便。秦始皇吞并六国后，这种局面严重影响了中央集权对所属各地的控制，因而下令拆除各种障碍，并定车宽以6尺为制。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开始修建驰道。驰道以咸阳为中心，主要有三大干线。一条向东直通过去的燕、齐地区，一条向南直达吴、楚地区，还有一条向北为加强对匈奴的防御而筑。驰道宽50步，平坦坚实。道旁每隔3丈，植树一株。除此之外，还在今云贵地区修“五尺道”，在今湖广地区修“新道”，使西南和东南地区加强了同中原的联系。秦始皇在完成统一大业后，为了显示其煊赫的功德，就开始了在全国各地的巡行。从称皇到去世的11年中，他兴师动众地在全国巡行5次之多。第一次巡行是从咸阳向西北，意在向边郡宣扬国威。第二次出函谷关至泰山行封禅大礼，又至之罘、琅玡立碑记德。第三次经博浪沙时遭到韩国贵族张良收买的义士狙击，但其不“为盗所惊”，仍悠哉游哉。第四次沿魏、韩、赵国界至碣石，照例刻石记功而还。第五次下东南上会稽山祭大禹，取道临淄西归，由于旅途疲乏劳累和平时纵情淫乐，身体虚弱一病不起。秦始皇的巡行对威慑旧有贵族势力、巩固新兴封建集权起到了重要作用，而借此拆除壁垒、修建驰道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则有利于全国各地的联系，这无疑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和中国版图的统一。

再次，加强法制观念，整肃人伦纲纪。秦始皇统治一个前所未有的封建大国，必须依靠完备的法律来巩固社会秩序，并以系统的伦理规范人们的心理。秦时法纲严密，条目繁杂，为我国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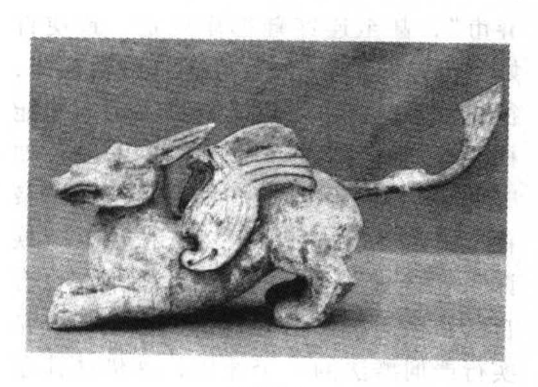


跽坐女俑

上所少见。秦律几乎对人民生活的一举一动均作出明文规定，进行严格限制并对违者治罪。秦国自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始，就强调法律的尊严和无情。《史记·商君列传》载：“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其后历代条文不断充实、苛细，如“敢有挟书者，族”，“有敢偶语者，弃市”，甚至连穿鞋都作规定，致使百姓“毋敢履锦履”。百姓一旦触动法律，往往轻罪重罚。朝廷认为只有用刑才能杜绝犯罪，因而秦代酷刑甚多，如“黥”、“劓”、“笞”、“戮”、“宫”、“枭首”、“弃市”、“腰斩”、“剖腹”、“族诛”、“连坐”等，既有古代旧刑，也有自己新创。秦代据五行说从水德，也是实行严刑酷法的一个原因，并借法律条款矫正陋俗蛮习。秦国本较落后，自孝

公以来，善用人才，励精图治，移风易俗，循法务实，社会风气很快扭转。秦始皇为整肃人伦，“以吏为师”，“以法为教”，之罘刻石勒写“建立法度，显著纲纪”以歌圣明，会稽刻石严令“禁止淫佚”以纠蛮俗。秦时还在各地设置专掌教化的乡官，负责道德思想的宣传教育。由于秦代法制过于苛刻，一方面镇压了社会的不满情绪，但另一方面也激化了遗留的历史矛盾，自诩为“大圣”的秦始皇因而留下“暴君”的声名。

又次，征服边境民族，扩展中华地域。自古以来，华夏族位居中原，在与其他少数民族的交往中，加强了互相之间的了解和融合。秦灭六国后，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居住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越族，因为他们的分支很多又称“百越”。百越地区与中原地区有着许多不同的文化特征，其中如“断发文身”、“铸铜为鼓”以及“无嫁娶礼法”。秦始皇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灭掉楚国后，继而降服了居住在浙江一带的越族，建置会稽郡。接着又征服了福建境内的闽越，设立闽中郡。后又进攻两广地区，最终攻取南越并设三郡。又迁50万人戍守五岭，与越人杂居，从此岭南地区与中原地区紧密联系在一起。西南夷也有数十个少数民族，他们自成部落，很少来往。秦始皇派人修建了一条通往云贵地区的“五尺道”后，将陕、川、云、贵连成一片，使这些少数民族成为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匈奴则是我国北方的游牧民族，他们仗恃骑兵行动迅速的优势，经常深入中原抢掠财物。秦始皇为解除这一威胁，派大将蒙恬率30万大军向河套征伐，一举夺回被匈奴占领的河套地区。为巩固对这里的统治，秦始皇还迁内地人3万户到此屯垦。这次大规模移民有效地制止了匈奴的南下侵扰，并促进了这里的资源开发和民族融合。在与匈奴的斗争中，秦王朝为免边患，于秦、赵、燕旧长城基础上，修筑起一条西起临洮东至碣石，绵延5000余公里而举世闻名的长城。长城对于抵御匈奴的骚扰、保障境内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这样，秦朝完全彻底废除了周代以来的封邦建国制度，将东至大海、西达陇右、北抵阴山、南越五岭的辽阔版图统一于中央朝廷的权势之下，形成多民族大帝国的一统空间。



双翼神兽

末次，焚书钳制思想，坑儒弭止诽谤。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一系列改革措施并非一帆风顺，当初以丞相王绾为首的一批官吏就主张分封制，只是廷尉李斯持坚决反对态度。他认为，分封制只会造成诸侯纷争的恶果，只有彻底废除才能免除祸乱。秦始皇采纳了李斯之见，认为“立封国”就是“树敌县”，于是在全国确定了郡县制。事隔8年之后，于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在咸阳宫举行的盛大宴会上，这个话题又被重新提起。当时仆射周青臣在为始皇

祝寿时，称颂始皇“神灵明圣”，“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并说始皇“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秦始皇很高兴，但博士淳于越针对周青臣的阿谀奉承当场批评说：“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辅枝。”“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丞相李斯当即进行反驳，他指斥淳于越为“愚儒”，谴责儒生们“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他认为这样一群儒生是一种危险势力，建议始皇坚决制止他们的非法活动，并提出了焚书的具体建议：“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批准了这个建议，于是在全国点燃了焚书的烈火。就在焚书的次年，又发生了坑儒的事件。起因为秦始皇在享有极尊崇的地位和极富贵的生活后，十分怕死，他大兴土木，修筑阿房宫和骊山墓，并在方士的蛊惑下异想天开地要寻求长生不死之药。侯生、卢生见始皇残暴，怕因大言不能兑现被处死刑，于是诽谤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等等，并借口求仙药亡去。始皇知后盛怒不止，遂以“妖言以乱黔首”之名进行追查，其后亲自圈定460余人活埋于咸阳。焚书坑儒是秦始皇镇压政治上的反对派的严厉举措，目的是扼杀先秦以来的诸家学说，封堵现今之世的噪杂口舌，这对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的稳定的确具有极大的效力。但这种极其残暴的手段也带来十分严重的后果，它使先秦大批文献古籍付之一炬，给中国文化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使春秋以来蓬勃兴起的自由思索精神，遭受到一次致命的打击。

秦始皇的一系列暴政、酷敛、专制和荒淫建立在饱受战乱的华夏废墟上，固然以不可一世的气焰振策于六合、称雄于海内，将诸侯割据的分裂局面重又一统起来，但是由此也激化了社会矛盾，促发了动乱。尤其是秦二世阴谋篡夺帝位之后，更为残忍昏谬。他采取“灭大臣而远骨肉”的手段，推行“杀人众者为忠臣”的政策，更使天下不胜其苦、不堪其虐，终于导致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秦王朝于是在风雨飘摇中寿终正寝。

【隋唐治策】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发展至隋唐五代时期，各项制度在总结前代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成熟起来。隋唐五代政权的核心成员或多或少都带有胡汉传统文化融会的基因，也正是由于这种基因才创造出化南北于一体的社会管理机制。尽管北朝统治一切承传着拓跋鲜卑的积习，但在汉化过程中积极吸取了汉族管理的有效方式。而南朝政权尽管地处江南，在玄风流布的大势中也感受着北地传来的新鲜气息。虽然北方的强悍取代了南方的柔弱，但汉族的先进机制也更移着胡人的粗蛮心理。这样，在隋文帝一统天下后，也就形成了南北整合、效益显著

的新型政体和治化方略。隋唐五代时期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不仅推动了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且对此后的历代统治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央

在中央机构方面，隋文帝首先进行了重大改革。中国夏商时代，巫史和王族是官僚机构中的主要成员。西周时期，宗族势力提高，巫史地位下降，形成庞大的政事寮辅佐天子处理天下政务。秦汉时期，建立起以三公九卿为主体的官制，封建官僚体制模式基本形成。魏晋南北朝时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三省制度渐成规模。至隋文帝，废除了北周仿效《周礼》而设置的“六官”，继承和健全了魏晋南北朝以来的三省六部制，其后遂成为中国封建政权的基本模式。

所谓三省，即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三省长官均为宰相，但职责又各不相同。他们共同对皇帝负责，这主要是防止各省长官专权。中书省是决策机构，负责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书。门下省是审议机构，负责审核和评议国家的政令。尚书省是执行机构，负责贯彻天子旨意和处理天下事务。尚书省又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司官员考核、户口赋税、礼仪教育、军政战事、司法讼诉、工程营建等方面事宜。六部之外，其他事务部门还有九寺五监。九寺是太常、光禄、卫尉、太仆、大理、宗正、鸿胪、司农、太府。五监是国子、将作、少府、军器、都水。由于尚书六部分主各门行政，九寺的事权受到削弱而仅限专管。如太常寺分管皇家宗庙仪礼，光禄寺为皇帝出谋划策，卫尉寺掌管宫廷警卫，太仆寺掌管皇帝车马，大理寺掌管刑狱，宗正寺掌管皇族事务，鸿胪寺主管朝贺庆吊，司农寺掌管农业财政，太府寺掌管财政收藏和手工制造。唐太宗时，因其当过尚书令，故改用尚书省的左右仆射为宰相。各部的长官称尚书，副职为侍郎。部下设司，司长为郎中，副职为员外郎。



中书省之印

三省六部制既有明确分工而又互相配合牵制，加强和巩固了皇权，提高了行政效能，适应了时代要求。三省六部制也多少可以遏制皇权的失误，防错纠偏，补缺拾遗，因而是当时先进而开明的政制。隋初及唐初三省六部制良性运转，也就促进了国家的兴旺发达。但其遭到破坏之时，国家政治就会出现偏差。盛唐以后，皇帝多不信宰执，也是因为宰执日益专权。故又出现枢密使一职，由宦官担任，此后朝政每况愈下。不能否认三省六部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唐太宗、唐玄宗前期用人得当，故成太平盛世。至于后期有所懈怠，以致昏昧失政，正是封建社会难以尽除的病根。“人治”大于“法制”，一切由皇帝说了算，因此天下系于一人之手。三省制对皇帝威权有所约束，以致宰相擅权飞扬跋扈，也是皇帝有所不安的心病。因而君臣之间的微妙关系历来取决于各人的素质，三省六部制却大体一直沿用下来。

地方

在地方组织方面，隋唐时期也有重大变化。西周初期，受封诸侯可谓周朝的地方长官，但其又不同于秦以后的地方长官，因为他可以在封国内仿照王室的官僚制度设置百官有司。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国家在边远或兼并之地设置郡、县，派官吏进行管理，开始产生真正的地方长官郡守和县令。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集权。汉代地方长官也是郡守和县令两级，而在京师设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种官职，称为三辅，相当郡守。汉武帝时，设十三部州刺史，为监察官性质。成帝时改称“牧”，成为事实上的一级行政区域。这种县令、郡守、州牧三级地方长官体制，一直通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

至隋文帝，改行州、县两级制，废去了郡的建置，并合并了不少州、县。经此调整，裁除了大批冗官，行政区划简明。在州、县属吏的任用方面，隋文帝又废除了秦汉以来地方官就地自聘僚属的旧制，规定凡九品以上的地方官吏，一律由吏部任免，并每年进行考核，即所谓“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又规定州、县佐官要3年一换，不许重任，而且必须选用外地人，本地人不得就地为官。这些措施简化了地方的行政机构，把任免地方官属之权收归中央，有利于打破旧有的地域观念，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唐代又设道，犹如汉初设州，作为对诸州的监察区，道的长官为观察使。唐代还在边镇地区设都督府，长官为都督，后称节度使。唐中期节度使制度行于内地，节度使又兼州刺史之职，手握



男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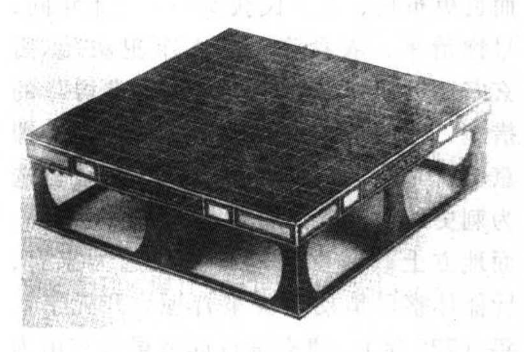
军、政大权，成为权势显赫的地方长官。李林甫为相时，专任蕃人为大将，这些人多不识文字，便可解除“出将入相”之忧了。但他没有想到，此后这却成为藩镇闹事的祸根。安禄山初为边将，后靠行贿送礼、献忠取媚得平卢节度使、范阳节度使、河东节度使。“禄山恃此，日增骄恣。尝以曩时不拜肃宗之嫌，虑玄宗年高，国中事变，遂包藏祸心，将生逆节。”此后节度使作乱遂为常事，唐也由最初的良策后因宰相的偏私而终遭祸乱，并由此酿成大势导致唐朝灭亡。

唐代前期对州、县长官设立是非常重视的，直到唐玄宗即位之初，还“励精政事，常自选太守、县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县，民获安乐。二十年间，号称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唐玄宗还贯彻并推行一项“出入常均”的措施，这里的一“出”一“入”，实即京城官与地方宫的交流。许多京官被选为刺史外出掌政，加强了对地方的治理。而地方上政绩卓著的官员被选为京官，皆能体察民情而使决策合理。开元十三年（725 年），唐玄宗自选诸司长官出为刺史，并“饯于洛滨，供张甚盛”，作

诗赐之。而玄宗前期任命的宰相如姚崇、宋璟、张嘉贞、源乾曜等，都是从地方官直接拜相的。唐玄宗励精图治，故有后人追慕的开元盛世。但至唐晚期，官僚腐败已成普遍现象。如杜荀鹤《再经胡城县》："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可见大势已颓，积重难返。唐代晚期之所以如此，关键是最高统治者已自乱方寸，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选举

在选举制度方面，隋唐时期也有重大举措。选拔官吏历来是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关系到统治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兴衰成败。据《礼记·王制》记载，周朝时即养士于庠、序等地方学校中，由乡大夫、乡老考察其德行道艺，择其优者送进"国学"，然后再选其"贤"者授予一定的官职。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为了争得霸主地位，纷纷进行改革，其中一项便是打破原来的官爵世袭制度，按照"选贤任能"的原则选拔官吏。汉代在选官方面又有进展，形成明确的"察举征辟"制度。所谓"察举"，是指官员将经过考察的优秀人才向朝廷推荐，经过朝廷考核后授予不同的官职。所谓"征辟"，是天子和高官



螺钿紫檀彩绘棋盘

直接聘任属员的一种制度，天子聘任为"征"，高官聘任为"辟"。魏晋南北朝时期，世族豪门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竭力推行"九品中正制"的选官制度。"九品"将士人分为九个等级，"中正"负责对士人考察向朝廷推荐。由于地方上担任"中正"的均是有地位有声望的士族成员，他们评定士人品级根本不重视真才实学，而是只看出身门第，这就严重堵塞了普通中小地主进入仕途的道路。

隋唐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上的需要，开科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应运而生。隋文帝下诏废除了魏晋以来实行的九品中正制，实行州、县地方官荐举人才经考试录用的办法。至隋炀帝时，科举制已成为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科举制度和以前的选举制度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凡普通的读书人均有参加考试从而被选拔做官的机会，这就打破了门阀大族垄断仕途的局面，使封建皇朝能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拔官员，扩大了封建政权的社会成员基础。科举制度适应了世族地主衰落、庶族地主兴起的历史趋势，把选举官吏的权力从地方豪门手中移聚到中央政府统辖，这对促进中央集权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但是，在隋唐时期，科举考试合格，只是取得了做官的一个资凭，要被授予实际官职，还要经过一定的铨选。考试一般分为常科和制科两种。常科每年举行，科目有秀才、明经、进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50多种，其中明经、进士两科应试者居多。因诸科考试，进士难度最大也仕途最优，往往是百人中取一、二名，故唐代进士科最受士人

重视，当时便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谚。常科考试，最初由尚书省吏部考工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年）改由礼部侍郎主持，故称省试、礼部试。礼部试及第后，并不等于有官做，还须参加吏部试，及格后才能授官。参加“吏部选”的应选人要接受两方面的考察。一是“四才”，即“身、言、书、判”，“身取其体貌丰伟”，“言取其言词辨正”，“书取其楷法遒美”，“判取其文理优长”。合此体格、语言、书法、判牍四条标准者，为优秀之选。二是“三实”，即“德行、才用、劳效”。“德行”指封建的道德和品行，“才用”指实际的才干和效用，“劳效”指任官的考课等级。应选人要在“四才”和“三实”铨选后，方由吏部注拟官职并最后公布，发给“告身”。

制科是皇帝临时诏令设置的科目，有博学宏词、贤良方正、直言极谏、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远虑、堪任将帅、详明政术等百余种。应试者可以是现职官吏，也可以是常科及第者，还可以是庶民百姓。考试内容唐初仅考策问，唐玄宗时加试诗、赋。制科考试通常由皇帝亲自主持，合格者可以由朝廷直接授予官职。唐代制科尽管由皇帝亲自主持，但在士人眼中往往视其为非正途出身而不予重视。唐代这种严密而完备的选官制度，对当时从庶族地主中选拔品学兼优的人担任各级官吏起到了一定作用。虽然唐代除了科举出身外，还有勋官出身、技术出身、胥吏出身、门荫出身等可授予官职，但已普遍受到轻视。

科举制度调动了全社会学习的积极性，当然推动了文化的全面发展。可以说，科举制度给每个人创造了机会，因此促进了全社会高涨的学习热情。当然科举制度也难免产生弊端，如应试教育限制了人的全面发展，朝廷考试也未免不是“牢笼英彦”的手段，有些士子为了谋取功名而不惜扭曲自己的人格，有些士子为了争取及第而皓首穷经不究新义。但不管怎样，科举考试的实施是时代的需要，毕竟对推动社会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

军事

在军事制度方面，隋唐采用府兵制但又有新变化。中国夏商时期就已有军队，军队的核心是王室与贵族子弟，充当士卒的则是平民，战时奴隶从军只充当杂役。周灭商后分封诸侯，形成了国与野的分别。西周时只许国人当兵，不让野人有武装。天子与诸侯都有等级规定，对军队也有严格的限制。春秋中叶以后，列国战争频繁，于是野人也被收入军队。国和野的区别逐渐取消，国人和野人都变成国君的编户。战国时各国普遍实行以郡县为单位的征兵制度，这就使当兵和务农结合了起来。秦统一中



青釉武士俑

国，建立起高度中央集权化的军事体系，各国贵族的宗族部队或私属武装都被瓦解，郡兵成为地方上惟一的武装力量，他们平时维持地方治安，战时受中央直接调遣。西汉军队分为中央兵和地方兵两级，中央兵守卫皇宫和京城，地方兵负责维持当地治安。东汉以来，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强化了，于是有所谓家兵、私兵，即武将私有的军队。南北朝时实行府兵制，刘裕便是靠北府兵窃夺皇权，此后削弱了门阀世族的势力；西魏、北周的府兵制是在政府控制的民户中编组军队，使政府军对私兵拥有优势并力图把私兵变成官军。

隋唐时期府兵制有所改革，隋文帝针对天下战争平息的形势，于开皇十年（590年）下诏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府兵原由军府统领，是职业兵，不列于州县户籍。现落籍州县，编为民户，平时从事农业生产。而兵士仍保留军籍，接受训练，轮番到京城担任宫禁守卫，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这是一种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对发展生产和控制军队都是十分有利的。充当府兵的人，20岁起服役，60岁后免役，平日务农，农闲教练，战时征发。府兵制发展到隋末已经成熟，基本达到了完整化和系统化的程度。

唐初府兵平时居家，有练习武事的任务。每年要集中校阅，考察练习成绩。唐初人们之所以愿意充任府兵，是由于任府兵后出征打仗一旦立功便可授以勋官，并按勋官的高低加授田地，还可以荫子入仕，免除杂役。到高宗时，这种勋官授得太多太滥，官府不再依名兑现，立军功就不再有实际意义。加上到京师宿卫的府兵，往往被官宦人家役使如同僮仆，况且还要自备资装，耽误农时，这比一个普通百姓的负担要沉重得多。因此高宗以后，人们渐渐不愿充任府兵，力图逃避兵役。

京师的宿卫工作本是由府兵与禁兵共同承担，府兵主要负责京城的守卫，禁兵则主要负责宫城的守卫。太宗、高宗、武后时，都扩大了禁军的力量。高宗时成立左右羽林军，武后和韦后当政时期充任左右羽林大将军的都是其本家或亲信，羽林大将军的荣宠与地位非诸卫大将军所能比。神龙元年（705年），张柬之诛"二张"逼武则天还政于唐，是争取到了羽林军的支持。景云元年（710年），唐玄宗率万骑废杀韦后也是禁军起了很大的作用。唐玄宗开元年间，命从宿卫京师的府兵中挑选优秀者充任羽林飞骑等禁军，此后府兵逐渐变成募兵，完全成为职业军人。

同时，唐代到高宗、武后时，府兵已无力承担防御周边部族侵扰的任务，于是官府就出资召募军队前去屯守。从军队的性质上讲他们已是职业兵，但并非完全出于自愿而带有强制性。随着屯防军队的增加，唐廷又不断调整结构，逐渐形成完整、严密的防御体系，这就是十大节度使的设置。他们各自有主要防御对象，同时又互相配合协调。后来节度使发展到内地则形成藩镇，遂形成失控局面。总之，唐代前期的军事制度是合理的，到后期的兵役制度则给人们带来巨大的苦难。

土地

在土地制度方面，隋唐时期也有发展。在中国原始氏族公社时期，实行氏族内部土地公有的制度。进入奴隶制社

会以后，氏族公社的土地所有制被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所取代。春秋战国之际，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进一步变革，奴隶主不得不将土地分配到个体农民手中而征取地租和劳役，不少奴隶主就这样转化为新兴的封建地主，以土地国有制为基础的井田制就此开始瓦解。秦汉时期，皇帝是全国最高最大的地主。土地所有权和政权在他身上是统一的，他拥有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是得到公认的。秦始皇刻石自颂："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汉书·食货志上》："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地市肆租税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魏晋以后，逐步实行均田制。西晋规定，男女农民都可以分到田地，一种是不向国家交纳地租的占田，一种是向国家交纳地租的课田。485年，北魏颁布均田制，规定授田有露田、桑田之分。

隋文帝时，继续推行均田制，规定每丁受露田 80 亩、桑田或麻田 20 亩，妇女受露田 40 亩。露田在受田人死后要归还国家，桑田或麻田为永业田，可以传给子孙，可以有限买卖。奴婢受田与平民相同，但对受田人数有限制，亲王之家限 300 人，平民之家限 60 人，丁牛一头受田 60 亩，一家限 4 牛。亲王至都督皆给永业田，从百顷依次递减。京官皆给职分田，由一品五顷依品级高低递减。外官除职分田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公廨田。职分田的收入是官吏俸禄的一部分，公廨田的收入则为官署的办公费用。唐初基本沿袭这一体制，这一措施对土地兼并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自耕农的数量有所增加，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因而至玄宗开元年间，唐代发展至鼎盛时期。杜甫《忆昔》诗曰："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但是，唐中叶以后，均田制遭到彻底破坏。这是因为，均田制虽然日益完备，但它没有对土地买卖的限制，这就给土地兼并提供了机会。均田制不仅未能根本抑制土地兼并，而且在客观上扶植了封建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随着唐朝前期社会经济的兴旺发达，商品经济得到空前繁荣，日益打破自然经济的封闭状态，促使土地日渐私有化和商品化，导致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迅速加剧。在土地兼并的过程中，贵族、官僚、地主和富商成为主导力量。《册府元龟·田制》说："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另外，由于寺院经济的发达，僧侣地主也是兼并土地的重要力量。他们"驱策田产，积聚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来掠夺农民。武则天统治时期，寺院经济更加发展，"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及至唐代宗时，"凡京畿之丰田美利，多归寺观，吏不能治"。

在豪门大户大肆营建田庄的同时，农民成为土地兼并的主要对象。他们日益陷入贫困和破产的境地，从根本上打破了均田制原有的格局。唐代中后期，庄园经济发展尤盛。这个从南比朝时遗留下来的传统在唐代前期就一直存在，唐高宗时，王方翼"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列植竹木"。此后官僚地主侵夺



劳动女俑

田地设置庄园者比比皆是，且夸耀不已。庄园也称山庄、田园、庄院、别业等，唐诗中有大量关于田庄的描写，由此可见庄园经济给文化带来的影响。

赋役

在赋役制度方面，隋唐建国时期都采用了轻徭薄赋的措施。中国的赋役制度起源很早，夏商周就已存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济发生剧烈变动，赋役制度也随之产生变革，打破了过去的井田制而出现了“履亩而税”的新税法。鲁国、齐国、郑国、秦国先后实行了税亩制，军赋也逐渐变成田赋构成“履亩而税”的内容。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从而结束了战国时赋税制度混乱不一的局面。汉承秦制，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封建赋役制度。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占田制和均田制的推行，加以战乱之际，人口变动大，难以征收人头税，因而废除了秦汉以来的算赋、口赋，实行租调制度。租指田租，调即户调，也就是户税，此制从魏晋实行，北魏自孝文帝改革推行均田制后，规定一夫一妇的均田户，每年要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租调。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规定18岁至60岁为丁，要负担租调力役。一夫一妇为一床，每年交纳租粟三石，桑田者交调绢四丈，麻田者交调布六丈，丁男服役一月。次年又减轻租调力役，规定成丁年龄为21岁，受田年龄仍为18岁，前三年不纳租调不服力役。调绢由每年四丈减为二丈，力役由每年一个月减至二十天。开皇十年（590年），又规定50岁以上者可“免役输庸”，即纳布帛以代力役。唐代在中叶以前规定，每丁每年纳粟二石；纳绢二丈，绵二两，或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服役二十天，如不服役可以绢代役，每日三尺，二十日六丈，称为庸。

租调力役的减轻和输庸代役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这使唐朝府库也极为充实丰盈，市场物价长期稳定。从开元十三年（725年）到天宝年间，长安和洛阳的米价始终保持在每斗15文到20文上下，最贱时达13文。绢价也一直保持在一匹200文左右，唐玄宗时

"口蜜腹剑"的奸相李林甫，一身兼职40多个，广收贿赂，金银珍宝等资财无数，仅库存绢帛就多达3000万匹。从现有文献资料及遗存文物看，盛唐时国力强盛确为历代罕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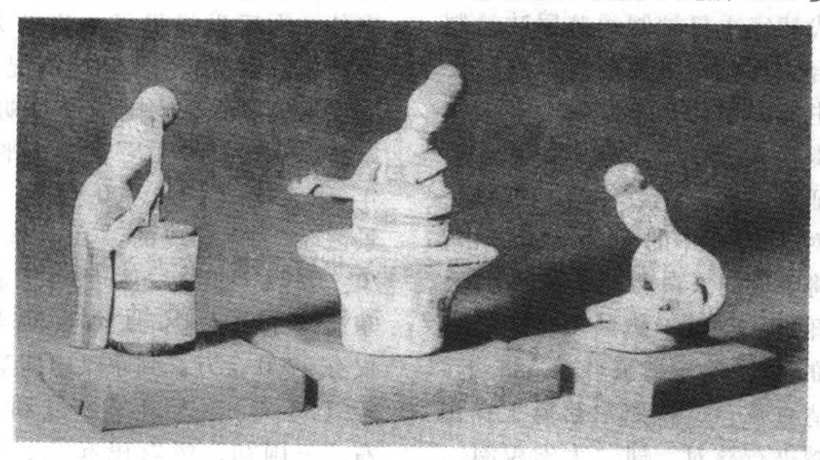
但随着土地兼并的日趋激烈和均田制的迅速瓦解，尤其是安史乱后的国力衰落，唐朝的租庸调制难以继续下去了。所以，到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下令废除租庸调制，实行两税法。两税法一改租庸调以人丁为本的征税方法，确定了以土地、财产为纳税主体、以钱为纳税计算单位的制度。"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鳏寡孤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其月，下赦天下，遣黜陟使观风俗，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此外敛者，以枉法论。"

两税法减少了纳税项目，集中了纳税时间，简化了纳税手续，使人民得到很大的便利。两税法以财产多少为征税标准，比之过去租庸调制按人丁课税更为合理。这样，一些官吏、客户及商人都要纳税，改变了过去权门隐占人口的状况。两税法的实施不以人丁为本，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对减轻，这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但是在两税法的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严重的问题。如两税之外实际仍有种种加征，田亩税除部分征粮外还要征钱或征帛，以税代役仅仅维持十几年便被废止，而最重要的是两税法的实行使土地兼并不再受任何限制。

总之，两税法的实行符合均田制以及租庸调制废坏后的社会经济情况，并为此后的赋税制度打下了基础。但是，唐朝后期的社会经济受政治形势的影响，始终未能再恢复到盛唐时的繁荣反而衰败下去，最终导致农民起义使唐王朝彻底崩溃。

户籍

在户籍制度方面，隋唐时期也更为完备。我国古代的户籍统计，传说始于夏。殷商卜辞和周金文辞中，也零星可见当时的人口统计资料。一般而言，户口统计和土地统计是结合在一起的，以此掌握国家的人力、物力。据史料记载，西周末年曾进行过大规模的人口调查。秦国的户籍制度，在商鞅变法时得到进一步加强，奠定了此后2000多年封建社



劳动妇女俑


女侍俑

会户籍编制与乡里组织互为表里的基础。秦汉时期，户籍和土地的调查统计已制度化。“汉时八月案比而造籍”，所谓“案比”，即“案户比民”，也就是逐户逐人进行核查。案比时，由当地长官亲临督责，以保证案比的可靠。造籍完成以后，各地派官吏带着籍账上交京师。北魏孝文帝改革时，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下令实行三长制。三长就是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这是用来代替宗主督护制的基层政治制度，是符合中央集权制要求的。三长要挑选乡里中能办事而又谨守法令的人担任，其职责是掌握乡里人家的田地、户口数量，征收赋税，调发徭役，维持治安。这是对豪门大户的一次沉重打击，迫使他们将隐占的人口和土地登记。

隋朝开国后，由于隐漏户口或投靠豪强地主的很多，开皇五年（585 年）文帝下令清查户口，依照户籍簿上登记的年龄体貌进行核对，即“大索貌阅”。清查的结果，使国家的户籍增加了 44 万余丁、164 万余口。另外，还根据宰相高颎的建议实行了“输籍之法”，即由国家制订划分户等的标准，作为定样颁布至各州县，每年正月由地方官吏主持在乡里挨户依样划等，作为征调赋税力役的依据。由于国家规定的各级民户所负担的租税徭役比豪强地主的剥削量要小，所以大批被世族地主隐庇的“浮客”纷纷投归政府作“编民”。唐代规定，三年修订一次户籍，自正月上旬起，至三月下旬止。各乡户籍一式三份，一份留县，一份送州，一份上尚书省。户籍式样，由户部统一制定，然后分发各州，各县派员赴州依式勘造。

唐代在编造户籍时，主要还是依民户自报的“手实”。所谓手实，即在造籍前一年的岁终，由户主将本户所有户口、年龄、田亩等内容填写在专门的文书上，并保证所报内容属实，故此称之。同时又规定由里正“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里正是乡村组织的基层负责人，因而他们对民户申报的手实进行验证、注册。唐代户籍的形式，基本上是按户口、赋役、田土的顺序登载的，户籍上还要注明户等。户籍制度的逐渐完备，为后世提供了丰富的人口资料，反映了封建社会治乱盛衰情况。

从史料看，我国先秦时期人口大约始终保持在一两千万。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 年），人口 5900 余万，这是“文景之治”后出现的“民众大增”的景象。事隔半世纪，经绿林、赤眉起义，东汉初光武帝中元二年（57 年），人口仅有 2700 余万。到东汉中期章帝章和二年（88 年），人口又恢复到 5000 万左右。三国初，经农民起义、军阀混战，人口又减至 1000 余万。魏晋南北朝时

期，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到隋大业五年（609年），人口又增为6900多万。隋末农民大起义，使唐初武德年间（618～626年）人口只有1000万。发展到玄宗开元盛世，人口又逾5000万。此后纵览宋、元、明、清，令人看到一个饶有趣味的现象，即中国人口发展的峰值始终未逾六七千万的水平，人口增长率极低。只是到了清朝康熙、乾隆年间，人口发展才呈不可阻遏之势，道光二十年（1840年）达到4.1亿。其发展趋势呈周期性律动，人口增长曲线呈马鞍型状，与王朝盛衰更替相一致。

隋唐时期有效的户籍措施使政府掌握的纳税户口大为增加，反映了政府的经济政策得力和经济力量增强。但随着人口的增多也产生了沉重的包袱，唐代后期均田制破坏的原因之一便是无田可分。地少人多不能不是中国人口发展中巨大的障碍，从而也就引发出历史上重大的灾变。

工商

在手工业、商业方面，隋唐时期也迅速繁荣起来。中国自原始社会后期发生畜牧业、农业及手工业的分工，各行业、各部落间便用以物易物的形式交换产品。到商代，开始出现专门经营买卖的商人，但商业活动大多在方国部落的上层中进行，对整个社会经济起的作用很小。西周时，手工业、商业由奴隶主官府垄断，设有专门的职官来管理，主要为贵族的需要而经营和服务。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旧的“工商食官”制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因此民间独立的工商业应运而生。有的大业主倚仗财货势力参与各国的政治活动，可以与诸侯分庭抗礼。以往作为统治中心的城邑，此时逐渐成为手工业、商业城市，布帛、陶器、铁器、粮食、牛马、皮革、鱼盐等等，都成为市场上的商品。秦始皇吞并六国后，统一了货币、度量衡，并修筑驰道，更促进了手工业、商业发展。西汉时，铁器取代了铜器，政府将其收归官营并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当时在各地设有“铁官”49处，每处“铁官”下属若干作业点，规模浩大，质量提高。张骞通西域后，开辟了“丝绸之路”，中外贸易趋于繁荣，长安、洛阳、邯郸、临淄、成都都是著名的商业中心。魏晋南北朝时商业仍很活跃，南北交流、中外往来密切不断。而到了隋唐时期，由于各方面形势好转，手工业、商业出现了全面繁盛的局面。

隋唐时期，主要手工业生产仍掌握在官府手中，私营手工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控制。如唐代主管手工业的最高机构是尚书省的工部，其长官“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直接管理中央官府手工业的有少府监和将作监等，少府监主要负责监造精致的手工艺品和贵族官僚的器用服饰，将作监则主要监造宫廷所有建筑及“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唐代官营手工业与前代相比有以下特点：分工细、人员多、地区广、种类杂、规模大、质量高。私营手工业在农业空前发展的基础上也更为活跃，除众多的农村家庭副业外，规模不等的个体手工业作坊也大批涌现。

唐代的矿冶铸造业虽由政府直接控制，但也允许民间私自采铸而缴纳一定税额。当时的冶铸技术大有进步，唐中宗李显曾“令扬州造方丈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制瓷技术也更为精良，当时

著名的瓷器产地如类玉如冰的青瓷产地越州（浙江绍兴），如雪似银的白瓷产地邢州（河北邢台），都驰名中外。饶州浮梁昌南镇（江西景德镇）的瓷器自唐初以来就有假玉之称，而作为贵族赏玩或殉葬的“唐三彩”色彩艳丽、形象逼真、造型生动，更反映出唐代手工艺品的华美。

唐代的纸张文具业也取得很大成就，当时的皮纸、藤纸有了进一步发展，麻纸生产则更加兴旺，发展成为白麻纸、黄麻纸和五色麻纸等多种，以适应不同的用途。制墨、制笔、制砚也更为讲究，当时制墨业较为有名的如潞州（山西长治）、绛州（山西新绛），制笔业较为有名的如宣州（安徽宣城）、溧水（江苏溧水），制砚业较为有名的如虢州（河南灵宝）、歙州（安徽歙县）。笔、墨、纸、砚后来成为中国文人的文房四宝，而精良的工艺当然是主要的因素。

唐代最为发达的还是织染业，品种、花色、技法、产地多不胜数。就少府监下的织染署而言，是专掌“供天子、太子、群臣之冠冕”的机构，共有作坊25个：“凡织纴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绢，三曰絁，四曰纱，五曰绫，六曰罗，七曰锦，八曰绮，九曰䌷，十曰褐。组绶之作有五：一曰组，二曰绶，三曰绦，



双盂多足砚

四曰绳，五曰缨。䌷线之作有四：一曰䌷，二曰线，三曰弦，四曰网。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加上官府在全国各地所设的作坊，可见规模之大，分工之细。唐代官私的纺织和染印技术已很发达，产品织作精细，图案美丽，使唐代服饰争奇斗艳，缤纷多彩。

唐代手工业的兴盛繁荣，也给商业带来蓬勃生机。唐代城市不仅是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军事中心和水陆交通枢纽，也是商品交易中心和物资交流枢纽。当时的西安、洛阳为西、东二京，此外，西南的成都、桂林，南方的广州、交州，西北的兰州、凉州，中原的开封、太原，沿海的泉州、杭州、扬州、登州，以及荆州、相州、幽州、宋州等都是重要城市。

据文献记载，长安城有东西二市，聚集四方财货，是繁盛的商业区。市中出售同类货物的店铺称为肆，若干肆集中排列在同一区域称作行，同一行业往往有行会的组织，行会有行头或称行首。一个市的行数越多，说明该市商业愈发达。长安仅东市就有220行，加之零散商品可以说应有尽有，如绢行、装饰品行、大衣行、秤行、果子行、药行、金银行等。西市与东市大体相同，但人口比东市多，商业也更为繁华。还有为外地客商服务的货栈叫作邸，专为外商代办批发交易等事宜。胡商经营的葡萄酒，胡姬所跳的胡旋舞，在当时都颇受欢迎。官府对市场的管理有严密的法令，设有专门管理市场的机构。中午时击鼓，表示市场活动开始；日落时鸣钲，商店便闭门停止营业。仅次于长安的洛阳东、南、北三市并立，仅南市就有120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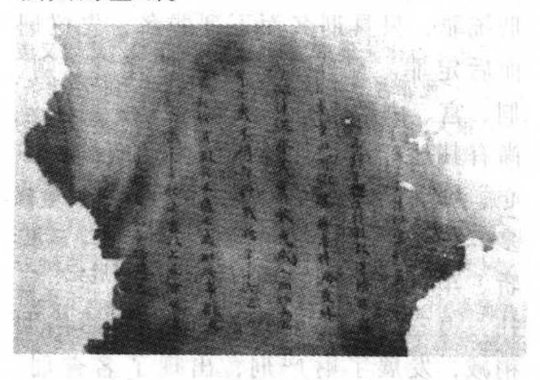
3000余肆。除京市外，全国各地还有许多州市、县市、草市。有些草市，旗亭旅舍属连，珍货奇物皆有。此外，岭南有墟市，西蜀有亥市，北方有集市，许多地方有庙会，都是出售货物的场所。

自城市到乡村众多大小不等的市场存在，说明唐朝商业经济的空前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发达的手工业、商业提供了丰富的货源，因而自贞观到开元年间物价稳定，整个社会充满了兴旺祥和的气氛。安史乱后，社会经济遭到破坏，政治形势日趋恶化，官僚机构也愈加腐败，甚至出现了明抢暗夺的"宫市"，手工业、商业受到严重影响。

刑罚

在刑罚制度方面，隋唐时期也有重大发展。在原始部族中，人们为了共同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逐渐形成了若干共同遵循的社会规范，这些规范兼具后世道德和法律的功能。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统治者有选择地利用原有习惯并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这便出现了专门性的成文法。我国奴隶社会时期主要引用习惯法，但由于王权至上的缘故，一些王命也带有法的性质，这往往被后世所遵循。大约春秋战国时，已有正式公布的成文法规，如郑国的《竹刑》、晋国的《刑律》、魏国的《法经》等。战国初年，商鞅在秦国变革旧制，厘定"刑"、"法"，划一称"律"，由是律被历代封建王朝奉为法的主要形式。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封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权制独断于君，始创"命为制，令为诏"，"唯天子独称也"之式。此后历朝于律之外遂有制、诏之称，其变称如令、科、比、故事、格、式、敕、例、典等，与法名称虽有别，其实多属律外的"追加法"。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国家制定法律、解释法律、实施法律必以"三纲五常"为指导原则，强调"德主刑辅"、"出礼入刑"的法制思想。其法律形式除律、令、科、比外，"天子之言"经丞相、太尉、御史"集议"后，分类组合编定为策书、制书、诏书、诫敕等，同样具有法律的效力。

隋、唐沿两晋南北朝之制，制定律、令、格、式。隋文帝登基不久，即制定了《开皇律》。该律分为12卷，500条，将刑罚分为死刑、流刑、徒刑、杖刑、笞刑5种20等。还规定对侵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10种罪行要严惩不贷，对统治阶级内部人员的8种犯罪要给予减免，这就是所谓"十恶"和"八议"。新律废除了历代枭首、轘裂等酷刑，严明了责打、枷杖轻重的规定。宣布民有枉屈，可依次上告，直至朝廷。《开皇律》实施后，地方官员"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不"。此后又废除妻、儿连坐之法，"死罪者，三奏而后决"。尽管当时法律条文与法律使用还有很大出入，但毕竟较之前代有很大改进并成为后来法典的基础。



唐律残片

至贞观年间，太宗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主持重修律令。《贞观律》12卷“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同时，又编《贞观令》30卷、《贞观式》20卷、《贞观格》18卷。唐代刑书中的律、令、格、式自此齐备：律是刑事法规，令是国家制度法规，格是国家机关行政法规，式是国家机关公文程式。高宗时，又修永徽律、令、格、式，诏以律文为经，对500条律文逐条逐句进行诠释，辨析疑义，弥补疏漏。这些解释文字称“疏”，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玄宗时，对《永徽律疏》多次修改，形成后世所称的《唐律疏议》。《唐律疏议》30卷，分12篇502条。名例篇57条，是总纲，内容为五刑、八议、十恶。卫禁篇33条，职制篇59条，户婚篇46条，厩库篇28条，擅兴篇24条，贼盗篇54条，斗讼篇60条，诈伪篇27条，杂律篇62条，捕亡篇18条，断狱篇34条。这些法规涉及国家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大丰富了刑事立法的内容。

隋唐时期的刑罚相比前代而言也有所减轻。我国奴隶制刑法特点之一是以刑统罪，只具刑名而不列罪名，先议刑而后定罪。夏、商、周主要有墨、劓、刵、宫、大辟五刑，而实际上五刑之外尚有其他酷刑，如商之炮烙、醢脯、剖心、刳剔、族诛等。秦之死刑也名目繁多，如戮、磔、弃市、定杀、枭首、腰斩、车裂、凿颠、抽胁，镬烹、绞、囊扑、夷三族、具五刑等。汉魏以后肉刑稍减，发展了财产刑，出现了名誉刑。如犯罪后以家财赎罪，或以夺爵、除名、免官、禁锢等形式处罚。隋唐五刑为死、流、徒、杖、笞。唐代五刑规定：（1）笞，分五等，从10至50，10为等差。赎用铜，1斤至5斤。（2）杖，分五等，从60至100，亦以10为等差。赎用铜，6斤至10斤。（3）徒，分五等，一年至三年，以半年为等差。赎用铜，一年为20斤，每增一等加10斤。（4）流，分三等，2000里至3000里，500里为等差。赎用铜，80斤至100斤。此三流称常流，皆须居作一年。此外，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还为死刑减等定加役流，所流里数为三千，居作为三年。（5）死，分二等，绞、斩。赎铜皆120斤。唐代的刑罚宽减，诉讼审判程序严格，反映出唐代的进步与文明。

唐朝前期的君臣多能自觉守法和严肃执法。唐太宗曾对大理少卿戴胄说：“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贞观四年（630年），当他发现所颁诏敕与律令相违时，便要求各主管部门“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必须执奏”，再做定夺。同时强调：“法令严肃，谁敢为非？”尽量避免以言代法，不得“有乖于律令”。魏征更是直言进谏，强调“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如果“任心弃法”，必然“取怨于人”，太宗手诏称魏征所言，“皆切至之意”。因而，贞观之治使天下呈现出一派升平气象。当然，武则天改制时，免不了弄权玩法，她“委政狱吏，剪除宗枝”，“起告密之刑，制罗织之狱”。当时著名的酷吏来俊臣、万国俊等专门编写了一本《告密罗织经》，周兴、索元礼等特制大枷“定百脉”、“喘不得”、“突地吼”、“著即承”、“失魂胆”、“实同反”、“反是实”、“死猪愁”、“求即

死”、“求破家”。但武则天称制后，遂严明赏罚，选贤任能，逐步整治酷吏。周兴、索元礼“残酷尤甚”，女皇“杀之以慰人望”，来俊臣被处以极刑，其党徒全部流放岭南。酷吏时代，随之告终，贤臣当国，法制重振。如狄仁杰、杜景俭之拜相，用法平恕，天下大安。至玄宗开元全盛时期，涌现了一批执法清严的官吏，他们承袭贞观法制的宽仁慎刑原则，继续完善法制建设。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全年断死刑仅 58 人，史称李林甫、牛仙客“二人皆谨守格式，百官迁除，各有常度”。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完成《大唐六典》30 卷，在我国古代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任贤

唐朝在各项制度建设方面都在前代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完善，因而促进了社会的全面繁荣和国力的迅速强盛。唐朝在国家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和国君的任贤纳谏的治策分不开的。

唐太宗在确定“以静求治”的基本国策的同时，就提出“致安之本，惟在得人”的问题。太宗所言的“得人”正是魏征所说的“才行俱兼”之人；相反，如果“才行不至”，即使亲贵也不虚授。魏征出身“微贱”，又曾是太宗“昔日仇敌”，但其“雅有经国之才”，太宗委以“枢要之职”，所陈要事太宗无不“纳受”。太宗从叔父李神通，既是宗室亲王，又有当初响应举义之功，但既无将才，又无杰行，因而未得重用。为保证“广任贤良”，太宗特别注意杜谗拒邪。太宗君臣经常论说“谗佞之徒，皆国之蠡贼”，还定下对谗人者“当以谗人之罪罪之”的规矩。监察御史陈师合“毁谤”房玄龄、杜如晦“思虑有限，一人不可总知数职”，欲动摇二人的相权。太宗对主管选官的吏部尚书戴胄说：“朕以至公治天下，今任玄龄、如晦，非为勋旧，以其有才行也。”于是以谗人之罪“流陈师合于岭外”。有人诬告魏征谋反，太宗言：“何乃妄生谗构？”连问都不问魏征，便将诬告之人斩首。太宗在任贤的同时还善于纳谏，他不止一次对大臣们说：“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主纳忠谏，臣进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来所重。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贞观初年，太宗为求大治，一再表示要“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治道”。为确保“纳忠谏”、“进直言”，太宗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宰相“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得闻政事，有所开说”。同时三令五申，要求中书省、门下省“坚守直道”，甚至批评“无一言谏诤者”。在太宗“导人以谏”的鼓励下，朝廷上下谠言直谏成为一时风尚。在众多的直谏者当中，最杰出者当首推魏征。自太宗即位，至魏征去世，前后 17 年间，陈谏 200 余事。太宗将魏征比做“可以明得失”的镜子，给予很高的评价，说：“贞观之后，尽心于我，献纳忠谠，安国利民，犯颜正谏，匡朕之违者，唯魏征而已。”

武周革命时，虽任用酷吏，但从不委以朝政。对良臣狄仁杰、徐有功、杜景俭等信用有加，特予保护。长寿元年（692 年），武则天推行试官制度，“以禄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武则天晚年逐步整治酷吏，一



永泰公主墓室壁画

批清廉之臣得到提升。但其过于宠信张易之、张昌宗，因而几乎将自己置于朝臣的对立面。至神龙元年（705年），张柬之终于发动政变，斩杀“二张”，兴复唐室。

唐玄宗登基后“求治甚切”，首先注意选拔宰辅。姚崇、卢怀慎被任为相后，同心戮力，救时匡正，业绩大显。此后宋璟、苏颋接任相职。宋璟素以刚正著称，“刑赏无私，敢犯颜其谏”，史称玄宗“甚敬惮之，虽不合意，亦曲从之”。苏颋又默契配合，二人“相得甚悦”，比姚崇、卢怀慎有过之而无不及。此后接替宋璟、苏颋的又是一对刚柔相济的良相，即张嘉贞、源乾曜。玄宗注意宰辅，任贤用能，因而开元前期奠定了太平之基。但到开元后期，自张九龄、裴耀卿被罢相，李林甫、牛仙客执政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般认为由此开始了治乱的分界。李林甫取代张九龄后，便欲“蔽塞人主视听，自专大权”。他对谏官说：“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自此谏议制度被破坏，“谏诤路绝矣”。恰好唐玄宗又得杨玉环，“渐肆奢靡，怠于政事”，“悉以政事委林甫”，更助长了宰相弄权。自开元始，中书令大体上三五年一更换，而李林甫为政则达16年至其病卒，任贤制度几乎废止。李林甫专权后兴起大狱，对不归附自己的横加摧残。他还以蕃人为大将，这正为后来“安史之乱”种下了祸根。接替李林甫为相的杨国忠，“妬贤疾能，排抑胜己，以保其位”，则有过于李林甫。终以“聚敛极矣”和“激怒禄山”而造成天下大乱，自此唐势颓矣。

可以说，唐朝的任贤纳谏制度决定着各项治国方略的实施，执行得好则国家昌盛，反之则衰败。唐朝前期的几个皇帝即位之初都能慎始，但到晚年却未能慎终。总的来看，由初唐到盛唐，国策既宽松又严明；此之后由盛而衰，与各项制度的废坏和用人不当有着极大的关系。

【宋典更张】

初建与稳定

晚唐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王朝频更的形势，到宋太祖赵匡胤登基后出现了重新统一、渐趋稳定的局面。赵匡胤（927～976年）本为后周的一员高级禁军将领，在周世宗去世前以殿前都点检掌握了后周最重要的军权。959年，周世宗柴荣溘然病逝，年仅7岁的柴宗训在宰相范质的辅佐下继位。960年正月，边镇急报北汉会同契丹南侵，范质不辨真伪遂派赵匡胤率兵北上拒敌。当赵匡胤率兵至陈桥驿时，由赵匡胤之弟赵匡义、归德军掌书记赵普等将士将事先准备好的皇帝龙袍加于赵匡胤身上，并一起跪拜在地高呼万岁，这就是历史上有

名的“陈桥兵变，黄袍加身”。赵匡胤兵变后，即挥师复归京城开封。驻守京城的禁军将领石守信、王审琦等早已得知兵变消息，况且又是早已归附赵匡胤的“义社兄弟”，所以兵变大军一到即开门迎接。这时后周宰相范质才恍然大悟，无奈大势已去后悔莫及，只得随其他大臣尊赵匡胤为君，并帮助赵匡胤登基，行禅代礼。赵匡胤封后周恭帝柴宗训为郑王，后周灭。因赵匡胤在后周任归德军节度使的藩镇所在地是宋州（今河南商丘），故定国号为宋，又改年号为建隆，定都开封，开国皇帝赵匡胤也被后人尊为宋太祖。

赵匡胤建宋后很注意局势的稳定，采取了一系列恩威并施的手段。如后周的太后、幼主受到优厚的待遇，后周的宰相范质等文臣武将都继续留用，就是为后周殉职的韩通也追赐为中书令给予厚葬。这样，就得到了后周在朝文武官员的支持，连拥兵在外的一些将领也甘心归服。但是也有不愿降服的。如昭义节度使李筠于四月间在潞州举兵反宋，但在宋军强大攻势下六月即兵败自杀。李筠败后，原想代周的淮南节度使李重进又于九月据扬州起兵，赵匡胤亲率大军于十一月直取扬州致其全家自焚。此后，一些弱小的后周残余势力更无力抗宋，赵匡胤基本奠定了政权更迭后自己稳固的地位。

赵匡胤靠禁军轻而易举地取得政权后，深深懂得兵权对于政治统治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在兵权的控制方面也就煞费苦心。在宋朝初建的第一年内，赵匡胤对支持兵变的将领都加官晋级，如石守信、高怀德、张令铎、王审琦、张光翰、赵彦徽、赵匡义、赵普、慕容延钊、韩令坤等。此行赏封官之举既取信于将帅，满足了他们贪求富贵的欲望，又大大加强了中央的统治，稳定了宋初的政局。但当建宋第二年，赵匡胤确认自己的统治已稳固时，就立即着手逐个解除这些高级将领的兵权。在赵普的出谋划策下，通过“杯酒释兵权”的方式，赵匡胤很好地解决了高级将领的兵权问题。他软硬兼施地告诫将领们：做天子不如做节度使快活，因为皇帝的宝座人人都想坐，即使你们不想而你们部下难免没有异心，因而不如释去兵权，出守藩镇，多积金钱，多置田产，歌舞相娱，饮酒作乐，这样君臣之间不就相安无事了吗？果然，为赵匡胤建功立业并被加官晋爵的将领们马上称病提出辞呈，赵匡胤也非常高兴并厚加赏赐。这样，在石守信、高怀德、张令铎、王审琦等人被解除兵权后，赵匡胤另选一些资历浅、威望低、容易驾驭的人充当禁军将帅，使军权集中于皇帝，也消除了反叛的隐患。

宋太祖赵匡胤在有效解决了内部稳定的问题后，即考虑消除割据、统一天



宋太祖像


宋太宗像

下的治国大计。根据当时北方兵力强大和南方经济富庶的形势，宋太祖定下了先攻取南方再平定北方的战略方针。建隆三年（962年），宋太祖利用荆湖地区藩镇的矛盾果断出兵，不久就扫平荆湖一带的割据势力而占据中南。然后宋太祖由中南发兵攻取后蜀，后蜀国主孟昶眼看兵临城下无奈投降。其后宋太祖又举兵攻南汉，过南岭，占韶州，逼广州，南汉大势已去，只好降宋。宋灭南汉后，南唐恐惧，李煜向宋上表，乞求削去国号。宋太祖当然不能允许南唐这样的割据大国存在，遂于开宝八年（975年）十一月攻入金陵，李煜降，南唐平。其后吴越王钱俶对宋惟命是从，仅保留一个国王的虚号而已。这样，南方的割据政权相继被消灭，宋朝又把主要兵力转向北方的北汉和辽朝。

但是就在宋太祖刚要进行大规模北征时却突然死去，这副重担就落在了年富力强的宋太宗赵光义肩上。赵光义（939～997年），原名赵匡义，即位后改名炅。陈桥兵变的主要策划者，建宋后任开封府尹兼中书令，后又加封晋王。976年，太祖死，太宗立。978年，他迫使吴越王钱俶削去国号，献所据十三州之地归降，这样就完全统一了南方。此后，他挑选精兵强将，加紧军事训练，并于979年春率兵亲征北汉。北汉皇帝刘继元见大军压境，急忙向辽求援。辽一面派使者来宋说情，一面派军队支援北汉。宋太宗断然拒绝了辽的无理要求，同时也以伏军将援助北汉的辽兵彻底击溃。太原城在宋军的围攻下渐渐支撑不住，只好于五月初向宋太宗投降，自此北汉归宋，完成了局部统一。

趁此雄威，宋太宗又移师辽南京幽都府，企图一举收复燕云地区。但是由于宋军连续作战疲惫不堪，加之辽军坚守幽州等待来援，最终宋军在辽军的夹击下大败，以致宋太宗中箭乘驴车逃去。宋太宗兵败后于心不甘，于是在986年又再次大举进攻，兵分东、中、西路。作战伊始，宋西路军进展神速，连克寰、朔、应、云四州，中路亦攻占了蔚州，东路也攻取了涿州。但辽将耶律休哥设伏断绝了宋军粮草，又于岐沟关大败宋东路军，导致其他两路宋军也被迫后撤。西路军杨业由于得不到主帅潘美的支援，在陈家谷口战伤被俘绝食而死。宋太宗两次攻辽失败，使其放弃了收复燕云地区的打算，从此转入防守。此外，由于宋对西夏政策不当，导致西夏割据政权成为边患。

由于宋初统治者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导致贫富对立的状况日益严重。尤其在蜀地，农民遭受着残酷的多方掠夺。宋兵的大肆抢掠、官府的巧取豪夺、地方官的苛刻搜刮，使越来越多的贫苦农民丧失了田园家产。因此，一场以

"均贫富"为口号的农民大起义在四川境内爆发也就不足为奇了。以王小波为首的农民起义队伍迅速壮大，王小波战死后其妻弟李顺又被推为领袖，终于在994年攻克成都建立大蜀政权。面对如此形势，宋太宗极为震惊，急派大军入蜀招抚。在强大的官军面前，起义军英勇抵抗，但不久相继被血腥镇压。在宋初即爆发了这样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使赵宋王朝深刻认识到对内防范的重要性。因此，宋太宗也转而以主要力量防备内部的篡权夺位，而对外只是消极防御但求相安无事了。

宋取守势后，辽却加紧进攻。其不停地侵犯边境，烧杀掠夺。999年，辽兵南下，一路势如破竹，锋芒直逼开封。此时宋太宗已死，宋真宗当政，朝廷上主战与主和两派展开争论。1004年，在新任宰相寇准的坚持下，宋真宗被迫北上澶州（今河南濮阳）督战，宋、辽两军形成了相持局面。辽之南侵，原是以掠夺财物和政治讹诈为目的，入侵后遇到挫败即愿议和。这恰好也符合宋真宗的想法，即只要辽军尽快北撤可以不惜代价。于是当年十二月，宋、辽达成和议：（1）宋朝每年给辽朝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2）沿边州军各守边界不得交侵、不得收容对方逃亡盗贼；（3）双方不得建筑城堡、改移河道。此外还约定宋、辽以兄弟相称，这就是"澶渊之盟"。"澶渊之盟"的订立，使辽得到了不少战场上得不到的好处，对宋来说则是一个屈辱妥协的和约。但是从中华民族的发展史看，这一盟约结束了宋、辽间连绵不断的战争，使宋、辽边境得以长期相安无事。两年后，宋又册封西夏李德明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每年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自此，宋、辽、西夏进入一个相对和平稳定的发展时期。

宋朝建立之初，即实行多项制度改革，为的是扭转晚唐五代以来臣强君弱的恶习，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力度。在军事方面，首先，禁军改由三衙分掌。宋太祖在"杯酒释兵权"后，废除了殿前都点检和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司，禁军分别由殿前都指挥司、侍卫马军都指挥司和侍卫步军都指挥司三个机构掌管，称为"三衙"。"三衙"的长官称为"三帅"，分统禁兵，互不辖制。"三帅"及其主要部下都由皇帝任免，都只对皇帝负责。

其次，将统兵权与调兵权分离。"三衙"虽然分别统率禁军，但无调兵权和发兵权。"三衙"平时负责对禁军的管理、训练，但无权调遣军队。调遣军队的权力在枢密院，而枢密院却不直接掌管部队。"三衙"和枢密院互相牵制，都无法利用军队政变，就使军队牢牢掌握在皇帝手中。

再次，使京城驻军与外地驻军保持均衡。宋初有禁军20多万，宋太祖把一半部署在京城，一半分散到地方，这就使其互相制约，不敢贸然兵变。同时禁



出行图

军由精壮士兵充任，而老弱者归于地方厢军，这也起到一些互相牵制的作用。另外，北宋每遇灾荒之年，还招募大量饥民入伍，以为既扩大了禁军的兵员，又削弱了农民的反抗力量。事实上，这更加重了国家财政和百姓生产的负担。

又次，利用更戍法使兵将分离。所谓更戍，就是让禁军轮番到各地驻守，而将领也随之经常更换。这名义上是使士兵们习山川劳苦，增强军队战斗力，实际上是预防久驻一地生事，避免将领结为派系。这样，也就造成"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将不识兵，兵不识将"的隔膜状态，消除了对皇权的威胁。

末次，采用以文制武的策略。唐末五代兵变频繁，因此皇帝往往对将领无端猜疑和百般防范。实行以文制武，于是似乎成了削弱和限制将领权限的良策。宋太宗时已参用文臣，并开宦官监军之陋习，宋真宗以后文臣督率武将遂成惯例。文人大多未经战阵，其统兵作战的能力不言自明。而宋代皇帝又大不放心，乃于远离前线的后方深宫制定作战阵图。这样，固然军机大计出于朝廷，使前方将帅不得造次，但前方将帅却受到限制而不能随机应变。宋代边防战争屡屡失利当与此有关，但皇帝们却始终未能迷途知返，改弦易辙。总之，宋代皇帝在集中兵权的同时，也造成了种种严重的内耗。这固然保证了国家的稳定，但从一开始也就产生了诸多弊端和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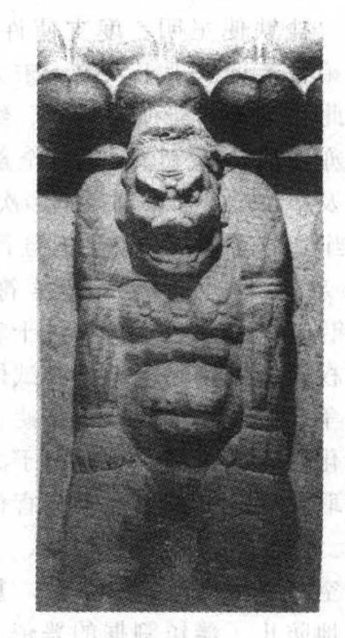
在政治方面，为防止割据局面再现，维护中央集权的高度统一，宋太祖对官僚机构也实行了一系列改革。首先，实行军政、民政和财政三权分立，削减宰相权力而由皇帝直接掌管。北宋的宰相制度起初是继承唐朝的，而唐朝宰相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统管军、政、财权力过大。宋太祖用谋臣赵普为宰相，仍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防其专权，又用薛居正等三人为副相，称"参知政事"。同时又设枢密院，以枢密使知军事。这样，宰相只负责全国行政事务，枢密使专管皇帝军事政令，一文一武，互不通气，并称二省，分别向皇帝奏事。此后又设三司使掌握全国财政，其地位仅次于宰相，也称"计相"。三司包括盐铁、度支、户部。盐铁掌管工商业收入和兵器制造，度支掌管财政收支和粮食漕运，户部管理全国户籍、赋税和专卖等事。这样，三权分立又统归皇上，保证了皇帝的至上地位和最高权力。此外，北宋政府还设御史台负责纠察官员。御史官有权弹劾各级官吏包括宰相、枢密使和三司使，最后由皇帝亲自裁处。

其次，在地方行政方面也分化权限，造成各有所司互相牵涉以加强控制。宋朝的地方行政机构是州、县两级，与州平行的还有府、军、监。府一般设于要地，如东京、西京等；军设于军事要冲；监设于矿冶、铸钱、产盐地区。州、府、军、监的长官分别称知州、知府、知军、知监，由朝廷直接委派，不能由本地人充任。此外在各州又设通判一职，通判既非知州的副职，又不是其属官，有权与知州共同处理州事，并监督知州的行动，所发文书要知州与通判同时签署才能生效。因此，通判又称"监州"。县的长官称县令或知县，还有管户口、钱粮的主簿和管军事、治安的尉。由于唐朝以来节度使的权力往往很大，其把持地方财富很少上交中央朝廷，宋初则削去节度使实权，为控制地方将全国分为

十道，太宗时又改为十五路。各路大体上有四司：经略安抚使司，掌一路兵民之事，简称“帅司”；转运使司，掌一路财赋，简称“漕司”；提举常平司，掌一路常平仓、义仓、赈灾事，简称“仓司”；提点刑狱司，掌一路刑狱，简称“宪司”。因其长官安抚使、转运使、提举常平、提点刑狱兼有监督地方官吏之责，所以此四司亦合称“监司”。这样，宋朝中央通过通判限制、分割知州的权力，又有监司控制地方的财、军、法权，使各地方政权不得擅自妄为，有效地扭转了唐五代以来的割据势头，强化了中央集权。

再次，为防止某些官员长期掌权，结党营私，以致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宋朝还实行官衔与实职分离的官吏任用制度。宋初接受了后周的整套官僚机构，诸多官僚也得以继续留用，这无疑对取得后周官僚支持、稳定宋初的局势大有好处。但是这些旧机构和旧人员远远不能适应新政治和新形势的需求，而且在宋朝政权建立过程中的功臣宿将也难免权力过大私欲膨胀。因此，宋太祖改革官制，实行“官、职、差遣”制度。官即官名，如尚书、侍郎之类，只是一种虚衔，作为叙级定薪之用。职亦称职贴，是授予一部分文官的荣誉衔，并无实权，如翰林、直阁之类。只有差遣才是官员所担任的实际职务，故亦称职事官，一般在所担任职务之前冠以“判、知、权、管勾、提举”等字眼，如判寺事、知州、提举常平等。这样一来，就逐步形成了官与职、名与实的分离，打破了唐代以来官高权重不易控制的积习，但也造成后来官僚人数越来越多的恶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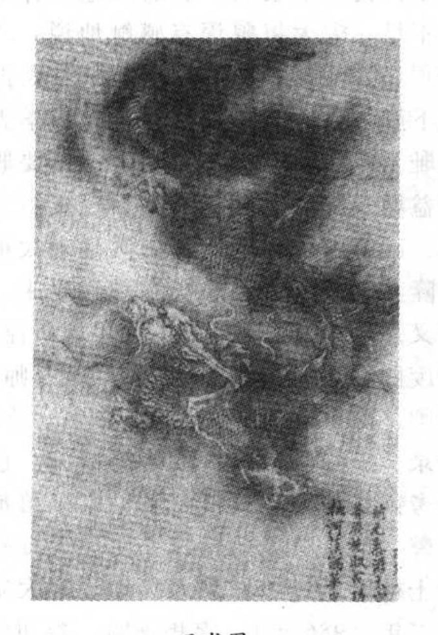
又次，宋初为加强中央集权，还改


力士像

革科举考试制度。宋太祖十分重视文化，鼓励世人读书仕进。他接受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祸乱天下的教训，又迫于急需大量文治人才分理庶务的要求，采用各种方法提高在职官员的修养，并通过逐步扩大科举录取名额的措施以补吏员之不足。宋太祖曾深有感触地说：“宰相须用读书人!”宰相赵普在宋太祖规劝下勤学自勉，文武百官也以不学无术相耻。此后儒臣文士在朝中占据要职的日益增多，地方上也形成了“文臣为大帅，武臣副之”的定例。但是宋太祖在建隆元年（960 年）恢复科考以来，同时又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引导和控制。如废除公荐制度，禁止称考官为师门、恩师，确定殿试制度，实行糊名、弥封、誊录、锁院、别试、唱名等措施。这就使考试更为公平，限制了势家子弟徇私舞弊、把持科场的特权，使一大批寒俊庶士得以通过考试跻入仕途。宋太宗雍熙三年（986 年），宰相李昉、参知政事

吕蒙正、盐铁使王明、度支使许仲宜，均有子弟及亲近举进士入等。宋太宗认为："此并势家，与孤寒竞进，纵以艺升，人亦谓朕为有私。"随后全部罢免其进士及第与出身。宋真宗也多次声称："贡举当选擢寒俊。"宰相王旦严禁子孙、近亲求举进士，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礼部放榜，合格进士者竟无一人以权门显名。北宋科举考试体现了公平竞争、广搜寒俊的原则，使官员的政治文化修养普遍提高。但由于大幅度增加录取名额，也造成了宋朝官僚队伍的庞大。文人好议论而少切实，不免出现虚浮空疏或穷究迂执之习风。重文轻武有效地防止了藩镇割据的恶俗，打破了势家大户因袭已久的特权，这对巩固中央政权、维护社会安定、繁荣封建文化无疑具有推动作用。

在经济方面，宋朝建立之后也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首先，根据土地占有情况制定纳税政策。北宋王朝将全国居民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凡是有土地的人家都称主户，都要向国家交税。那些没有土地的人家被称为客户，他们租种土地，也叫"佃客"。主户按资多寡分为五等：一等户是占田十多顷、数十顷乃至上百顷的大地主；二等户是占田一顷至数顷的中小地主，他们通常被称为"上户"；三等户又称"中户"，主要指占田不多、但能自食其力还较富裕的中等人家；四等、五等户是占田三五十亩或仅几亩的农户，也被称为"下户"或"贫下户"，他们生活艰难，一遇歉收往往被迫出卖土地，在主户中所占比例很大。客户主要是佃农，完全没有土地和生产工具，依靠租种地主田地为生。但北宋时期的客户户籍已经独立，不再依附于地主的名下，与东汉以来的部曲、徒附是大不相同了。田主不能奴役佃户的家属，契约满期佃户可以更换田主，这些都可看出社会的进步。地主靠田租剥削佃户，田租一般都占收成的五成以上。除此之外，高利贷也成为重要的剥削手段，佃农交不起本钱和利息，只好将子女做"佣质"当抵押。一些下户破产之后，政府为了榨取更多的赋税，仍将他们编入主户，"产去而税存"的户数逐渐增多。下户虽然不向地主交租，却要担负官府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因而每至凶年往往出卖土地沦为佃客。如他们每年要交田税、身丁税、各种杂税，有些税可谓横征暴敛，巧立名目。北宋的贫苦农民遭受着严重的经济剥削，因而北宋初年王小波、李顺的起义就不是偶然的了。



云龙图

其次，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宋朝对农业生产非常重视，清醒地认识到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兵之本。北宋建

国者一开始就将京都奠立在运河之滨的汴梁（即开封），使全国各地的应贡物品可以经水路系统辗转进京，从而使国家的政治中心处于衣食无忧的境地。但朝廷并不以此为满足，而是以发展农业生产为基本国策，采取扶持、奖励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措施。宋代历届朝廷都不停地颁布劝农诏书，与过去历代王朝颁布的劝农诏书不同的是，这些诏书不尚空谈，而是针对农业生产中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责成有关地方官员负责办理或派大臣亲临调查。北宋朝廷制定和颁发的重要农业政策大致有如下几种：一是召流民复业，开辟荒田。流民多是因天灾人祸而避走他乡，这就导致大量土地荒芜。因此北宋初年频频颁布诏书，以各种优待条件劝诱流民复业归农。比如在限期内复业的，不仅免除以前拖欠的赋税，而且以后几年内也可减轻赋税。朝廷还鼓励开发各类生、熟荒地，对能够指导农民垦辟荒田的地方官员给予重奖。二是兴修水利，扩大土地灌溉面积。朝廷对治理水患投入大量的物资和民力，并兴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这些水利工程或由民间兴办，或由州县兴办，或由中央兴办，对农业增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有的地区产量提高了两三倍。三是设置农官，劝导农桑。为督促农民发展农业，各级政府设有农官。宋太祖建国第三年便"令诸州长吏劝课农桑"，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又令各州府皆兼劝农使之职，宋仁宗时严令转运使等每年巡历各地检查农官政绩。久而久之设官劝农成了例行公事，不少勤勉的官吏做出了成绩。四是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如宋真宗时将福建首先引种的占城稻推广到江、淮一带，又于天禧年



担物砖俑

间将从印度引进的绿豆在民间推广。朝廷对改进农具也非常重视，还下令雕印《四时纂要》、《齐民要术》等前代农书，指导农业生产。

再次，改进赋税征收和徭役负担的办法。宋朝沿袭唐朝中期以来的两税制，夏季征收的称夏税，一般收取现钱，但在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着税钱折纳税物的情况，品种主要有丝、棉、大麦、小麦等。秋季征收的称秋税，一般以实物为税，主要征收稻、粟、豆、草等，也称秋苗。所以宋代有"夏税秋苗"的说法。但是宋两税已不同于合租、庸、调为一的唐两税，而是专指田税。这些田税只向主户征收而不向客户征收，但实际上地主的税必然由佃农承担。每年纳税之前两个月，各地官府都要向纳税户分别发放称为"由子"的通知单，上面并列该户应缴纳的两税数额。农民缴纳两税以后，由官府发给盖有印鉴的"户钞"作为缴纳的凭据。宋初两税额大约占产量的1/10，对大多数地区来说负担并不算重。但自唐朝中期实行两税法以来，就一直存在着隐田漏税的现象。北

宋开国不久，太祖即下令清查各地隐田。但由于豪强兼并土地，农户逃亡严重，隐田难以查清。有些农户实际上是为逃避赋税而冒称逃亡，暗中则携带田产投靠兼并之家，从而导致国家田赋随之减少。针对这种情况，太宗、真宗两朝均屡次下诏均田税，即民户十家为保，一家逃亡，其税由其他九家均摊。这种做法加重了未逃亡户的负担，而获得逃田的兼并之家则隐占了田赋。到北宋中期，隐田漏税的问题不但未能解决，反而愈演愈烈，致使朝廷两税收入不断减少。这一问题始终困扰宋代，全国垦田数目虽有增加，但国家收入却在减少，其根源主要在于豪强兼并。在农村除两税外，还有身丁钱、杂变、和籴、科配等税目。宋代20~60岁的男子都要缴纳身丁钱，不管主户或客户。杂变亦称沿纳，是沿袭五代十国时期设置的各种苛捐杂税，如农具钱、桥道钱、盐钱、曲钱、纸笔钱、鞋钱等等，名目繁多。和籴是官府强制收购民间粮米，最初限于上等户，后逐渐变为按户等摊派。科配是各种临时性杂税，缴纳的时间、种类、数量都不固定，最初由城市的坊郭户承担，后推广到农村。总的来说，宋初国家财政比较宽松时，朝廷注意到尽量不增加农民的负担，并做到了这一点。大约从真宗起，赋税名目和数额都有增加，致使农民负担加重。

另外，徭役本来是古代国家税收的特殊征取方式，它表现为民户无偿为国家承担某些职事。宋代的官户因已有人在为国家效力，一般都享有不再承担徭役的特权。按照宋代的役法，徭役有职役和夫役之分。职役主要由上户承担，夫役则由下户承担。职役也称吏役，是国家指派主户担任的州县乡村基层组织的某些职务。宋代职役有差、雇两种，由国家无偿征调的职役称差役，由国家出钱雇佣的则称雇役。北宋前期多用差法，王安石变法时普遍推行雇法。职役衙前的职责是替官府管理府库或押送财物，法定由一等户充当，其官衔最高可升至都知兵马使。里正、户长、乡手书的职责是替官府督催赋税。里正大约相当于乡长，由一等户轮流充任；户长是里正的副手，由二等户轮差；乡书手相当于文书、会计，由三等户充当。此外还有耆长、弓手、壮丁，其职责是维护乡间治安。耆长由二等户轮任，弓手、壮丁一般出自三、四等户，由于弓手、壮丁需要比较熟练的武艺，不易轮换，有些人几乎是终身应役。另外还有州、县官府的吏人，如孔目、押司等，供州、县官员驱使的散从官、承符、手力等，以及各级府库管理杂务的斗子、库子、秤子、栋子、掏子、仓子等。这些职役由地方上的上户承担，在宋初往往享有一定权势。由于州县官员都由异乡人担任，而且有固定的任职期限，因而这些职役往往可以把持地方政治，成为实权人物，有些人还可借此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但是又因这些职役没有任何报酬，还要担当风险，因而一般上户视为负担，不愿充役。如衙前对官物如有损耗就要包赔，里正、户长催税不齐就要代为赔垫，有些上户为服差役而倾家荡产。所以到北宋中期，职役已成为富裕农户的沉重负担，朝廷已很难把差役法推行下去。相对于职役而被征调出来从事各种体力劳役的就是夫役，也称工役或杂徭。原则上城乡凡有一丁的民户都要承担夫役，但已担任职役的上户可以暂免夫役，

有些被科派夫役的上户也往往出钱雇人代为应役或强迫佃户代役，因此夫役一般是由下户或佃客承担的无偿劳役。夫役的主要内容有修浚河道、土木营建、运输官物等。夫役征发没有固定时日，每遇大型工程或战争，往往要征调数万或十数万丁夫，服役时间长达一两个月。作为家庭主要劳力的男丁长期外出服役，常使民户荒废农事而导致家业败落。夫役的生活极其艰苦，劳动又很繁重，这也是导致农产逃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又次，在土地制度方面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自从唐朝的均田制被破坏之后，原来的国有土地大都被豪强地主所占有。到了北宋，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为数已很有限。因此，官田已被私田所取代，宋初不再实行唐朝的职田制，即按品级领受二百亩到上千亩的职分田，而是让大小官吏自行购置田产，放手让官僚地主阶级占有土地。从宋太祖赵匡胤时代起，就鼓励那些放弃军权的高级将领如石守信等人购置田产。到乾兴元年（1022年）有人向宋真宗报告，宋朝建立60年来，豪强大肆兼并土地，如果不加制止，全国土地将要被他们占有一半。宋代官员占田建庄形成庄院，并强迫佃户也寄住在庄上，一个庄就形成一个作为自然经济单位的村落。庄主还在庄上私蓄兵器，建立武装。这些庄院遍布全国各地。宋仁宗时衡州大姓尹家占田达千顷，称霸一方。《水浒传》中也描写了许多这样的庄园，如祝家庄就是祝姓大地主的田庄。因而，北宋王朝上自宰相，下至县吏，以及一批经商致富的大财主，无不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建庄立院。宋仁宗时，全国有7/10的垦田已经落入大地主手中。他们逃避赋税，造成国家财政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才不得不下令：公卿以下官员占田不得超过三十顷。可见占田三十顷的决不是少数，而这种限制也是不可能生效的。总之，北宋统治者适应中唐以后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听任土地国有制度继续衰落，放任土地私有制度自由发展，鼓励民户充分占有和利用土地，在农民赋税负担不重的情况下，这有利于自耕农经济的发展，也满足了官僚、地主、富商自由购买土地的要求，对促进农业生产有积极意义。但这为土地兼并大开了方便之门，因而使得后来土地兼并成为宋代突出的社会问题。在北宋前期这还没有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因为许多达官显贵只会坐享荣华富贵，入不敷出时便出售土地以维持奢华生活。加之他们往往有众多子孙们分家业，因而就连一些官至宰相者也免除不了死后家业衰败。科举制的实行也使世代做官的人很少，做官也只是在土地限额内免除部分杂税。但是土地流动制度为一些希望占有土地者提供了机遇，这样就使普通农户通过辛勤劳动购置土地变为可能，也促使了一些不法官员倚仗权势贪赃枉法私欲膨胀。宋代还有屯田、营田之举，这都促进了北宋前期的经济发展。但最终土地越来越集中在少数高官豪强手中，导致国家积贫积弱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末次，发展城市功能，建立城镇体制。唐朝以前的城市主要是政治中心，城市的格局大体固定不变，严格遵行坊市制度。北宋定都开封以后，封闭的坊墙取消了，商业区与居住区的界限打破了，代之以住宅和商店相混合的城市街道形式。汴京城内，店铺沿街林立，行人熙攘不绝，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商业



脱胎剔犀柄团扇

功能大大增强。城外的草市设立起固定的店铺，城郭的限制也越来越少，逐渐发展成繁华的商业和居民区，扩大着城市规模。镇原是军事设防之地，驻军需要各种供应，宋代也变成了市井所在。宋代设镇不再以军事为依据，而以人口和税收为标准，“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者则为镇”。不少地方在原来乡村草市基础上发展成镇，有些地方因特殊的物产或手工业发达而形成镇。宋代的镇发展迅速，很快遍及全国。这些城镇不一定都是政治中心，经济职能显然增强了。城镇规模的扩大和商业、手工业的发展，使城市中平民数量大增。城镇的商业不再主要是为达官显贵提供奢侈品，而是经营市民日常生活需要的粮食、布帛、煤炭、器具等。商业的繁荣又推动了城镇手工业的发展，不少城镇形成各具特色的手工业。所以宋代大中城市的功能已逐渐演变为政治和经济并重，小城镇则逐渐形成以经济为主的特点。城市的兴起也使文化繁荣起来。许多城市是各级官府治所，许多官员离任之后也在城市定居。他们虽然居住在城市，生活的主要来源却多在乡村。他们在农村有大量田产，在城市又兼营商业。他们普遍文化水平较高，往往选取风景秀丽、物产丰富的江南城市置办产业，是城市中的富裕阶层。除此之外，城镇居民主要是坊郭户，他们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坊郭户也分主户和客户，划分的标准主要看有无财产。坊郭户是城市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主要力量，也是城市中国家税收的主要承担者。此外城市中还寄生着相当数量的游民，他们没有正式户籍和正当职业，以偷盗、欺诈、乞讨、赌博、卖淫为生，城市人口的增多使文化生活相对的集中，宋代文化的城市性、商业性、娱乐性、大众性由此凸现出来。

改革与发展

北宋中叶真宗赵恒统治时期（997~1022年），中央集权的统治得到巩固，各项制度已基本完备，社会经济也不断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但也就是从真宗在位时期起，宋朝统治集团原来不多的进取精神逐渐衰退，任何试图改革创新的倡议都不被采纳，朝廷执政者皆趋向因循保守。真宗以后的仁宗（1023~1063年）和英宗（1064~1067年）两朝，总的来说继续墨守成规无所作为，与此同时诸多社会弊病却日益显露出来，致使国家财政状况不断恶化陷入危机之中。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神宗统治时期（1068~1085年）任用王安石变法，试图通过重振经济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但终因积弊已久与守旧势力强大，变法失败。此后朝廷上下腐败风气日盛，北宋由此走向衰落。

北宋真宗、仁宗、英宗在位期间，各方面财政支出不断增加，而财政收入没有相应增长却有所减少，以致后来出

现大量赤字。造成财政状况恶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收入方面看，尽管政府不断增加苛捐杂税，如从真宗朝起各种杂征的名目和数额就日益增多，一些北宋初年废止的前代杂税又纷纷复征；以至到仁宗朝时，政府征收的粮食总额中杂税已占到1/3左右，而买卖牛羊、修屋盖房、析烟分居……等等也都要缴纳税收。但如此横征暴敛却并非正常，因为这表明政府的两税收入减少和正常的赋税制度不能运转，其根源就在于势族豪强兼并土地造成大量的隐田漏税。由于农户不堪重负而逃亡，使豪强之家隐得更多的逃田，而均田税的做法反而使田税更加不均，未逃户的负担更加沉重，这就使逃亡户愈多，国家版籍上登录的田亩愈少，从而导致两税难征并形成恶性循环之势。因而横征暴敛不但没能增加国库收入，反而激起广大农民的强烈反抗。仁宗时期，西夏入侵，宋被迫每年赐银五万两、绢十三万匹、茶两万斤，以换取和平。辽也趁机要挟，宋在“澶渊之盟”的基础上，再赠银十万两、绢十万匹，这些开支无疑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各地农民、士兵起义此起彼伏，如庆历三年（1043年）时的王伦起义，庆历七年（1047年）时的王则造反，大小暴动时有发生，“一年多如一年，一火强如一火”，皆由经济原因引起，引起朝廷上下震动。

国家财政收入减少，但支出却日多。其支出一是军费。太祖时拣选禁军标准极为严格，人数虽只有20万但战斗力却极强。太宗时禁军增加到35万人，真宗时增加到43万人，仁宗时由于同西夏作战增至82万人。承担各种杂役的厢军人数也不断增加，太祖时厢军不过几万人，仁宗时达到40多万。如此多的军队其花费是惊人的，据仁宗时担任过三司使的蔡襄估算，当时军队开支已占到岁入总额的六分之五以上，稍晚些时的思想家张载也说“养兵之费，在天下十居七八”。北宋军队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朝廷制定的军事政策有关，其募兵制不仅着眼于守卫边防，还着眼于社会安定。国家设置厢军承担杂役，减轻了民户厌恶的部分劳役。遇到灾荒年份招募饥民从军，可以预防他们揭竿而起反抗朝廷。为了保持禁军的稳定一般不裁员，禁兵子弟亦可从军吃皇粮。宋朝军事制度的这些特点，在北宋初年兵员较少时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但久而久之，冗兵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以致朝廷为了维持社会安定不得不付出高昂的财政代价。

国家财政支出其二是庞大的官僚队伍。北宋初年内外官员总计不过数千人，到真宗时增加到近万人，仁宗时更增加到17000余人。此外，受禄的宗室吏员还有15000余人，不受禄而以贪污受贿为生的吏员则不计其数。北宋高、中级官员的待遇也很优厚，不仅有俸禄、职



宋真宗像


武士俑

田、祠禄、恩赏等，还有酒茶、厨料、薪炭、饲刍等，一个高级官员的一年开支总有万贯以上。北宋官员数量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科举取士越来越多，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一次便取进士、诸科1800多人，仁宗朝（1023～1063年）13次科举共取进士、诸科近万人，这些中举者都陆续加入了官员的队伍。其次按照"恩荫"法授官的人数太多，这些人包括皇亲国戚及官僚子孙乃至他们的门客。仁宗庆历七年（1047年）仅皇族授官的就达千人以上，官员中地位稍高者便可荫子孙一人为官。另外宋太祖对官员采取"大度宽容"的方针，真宗以后的各位皇帝谨守"祖宗旧法"，对犯罪的官员往往只是贬黜到偏远地方了事，官职不废，俸禄照拿，几乎变成对官员的放纵。所以，北宋中期以后冗官渐多，他们无所事事，事事扯皮，既耗费了国家大量财物，又败坏了朝廷上下风气。

国家财政支出其三是巨大的皇室耗费。太祖、太宗在位时比较注意节俭，真宗以后皇室耗费日益浩大。在生活上，皇帝后宫数千人，奢侈享乐风气日盛，各种宴饮、赏赐不断。另外祭祀活动的费用也大大增加，特别在时势艰难之际皇帝更是企图以此维护统治。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与大臣密谋伪造"天书"，由庞大的仪卫扈从亲往泰山行封禅礼，整个东封活动耗费国库八百多万。三年以后，真宗又假称奉"天书"西出潼关，祭祀汾阴，费钱一百二十万贯。为安放"天书"，真宗下令在汴京修建道观玉清昭应宫，并命三司使丁谓主持修建工程。丁谓制订的修建计划庞大，每天服役的民工达三四万人，所用材料从全国各地征调。全国各地也都因"天书"降临修建天庆观，一纸伪造天书使天下劳民伤财。名目繁多的迷信活动和大兴土木，大约一直持续了15年。到宋真宗死去，整个国库因这冗费的开支消耗殆尽，由此造成的政治腐败和财政空竭直接影响到宋朝统治。

北宋中期国家财政的危机引起了朝廷内外诸多有识之士的关注，他们纷纷提出各种主张和具体措施以挽救国家命运。早在真宗（998～1022年）初年，知扬州王禹偁即应诏上书，提出五条建议：一是对辽和西夏"谨边防，通盟好"；二是"减冗兵，并冗吏"，减轻税收；三是严格科举制度，使入官不滥；四是淘汰僧民，减少耗费；五是"亲大臣，远小人（宦官）"，皇帝信用宰相不疑，宰相择用诸司长官。王禹偁的建议着眼于减少冗兵、冗官、冗费，主旨是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仁宗在位时财政状况更差，有关议论也更多。宝元二年（1039年），权三司度支判官宋祁上疏，

认为国用不足在于“三冗三费”。“三冗”是指：天下有定官而无限员，各级官员比以前增加了5倍；几十万厢军不作战而耗衣食；僧、道人数日增而无限额，仅尚未受戒的就有50万之众。“三费”是指：道场斋醮，百司供费无数；京师多建寺观，多设徒卒，增添官府衣粮；大臣罢黜仍带节度使衔，靡费国用。宋祁主张裁减官兵，节省经费，不要奢靡，基本沿袭了王禹偁的意见。庆历三年（1043年），宋仁宗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起用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韩琦为枢密副使，要求他们改革弊政，兴致太平。当年九月，范仲淹上疏十事，以陈国政。（1）“明黜陟”，即改变以往文官三年一迁的磨勘法，按才行量用并给予奖罚；（2）“抑侥幸”，改变对贵族子弟的“恩荫”旧法，严加限制以减少冗官；（3）“精贡举”，改革专以诗赋墨艺取士的旧制，着重策论和经学；（4）“择官长”，严格选派转运使、提点刑狱及各州县长官；（5）“均公田”，即按官员等级给予职田，以责其廉洁，防止贪污；（6）“厚农桑”，每年秋天都要兴修水利，以促进农业生产；（7）“修武备”，在京畿召募士兵5万人，既节省军费又保卫京师；（8）“减徭役”，裁并州、县建置，使徭役相对减轻；（9）“覃恩信”，即朝廷发布的赦令，各地都必须执行；（10）“重命令”，各地的法令由朝廷统一，颁行之后必须遵守。这些建议被仁宗采纳，并下令颁行全国，号称“庆历新政”。由于新政侵犯了许多贵族和官僚的利益，因而在实施过程中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他们攻击范仲淹的改革派为“朋党”，甚至诬陷他们有取代皇帝的野心。在保守派的压力和流言蜚语的影响下，宋仁宗那种迫切要求改革弊政、兴致太平的决心动摇。庆历五年（1045年）初，仁宗下诏罢废关于磨勘和恩荫的新法。范仲淹被罢免，富弼因赞同修改磨勘法也被罢免，韩琦上书力谏不成也被迫出朝改任他职。“庆历新政”仅历时一年多，便在贵族及官僚的激烈抵抗下，宣告失败。庆历六年（1046年），范仲淹在邓州写下了著名的《岳阳楼记》，抒发了自己“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博大胸怀。



司马光撰《资治通鉴》时残存的墨迹

“庆历新政”夭折后，一切恢复了老样子。财政情况没有缓解，社会危机更为严重。因此没过几年，要求变革的呼声重新出现。宰相文彦博和枢密使庞籍以国用不足为由，主张裁减兵员使之归农。曾担任过权知开封府、权御史中丞、三司使、枢密副使的包拯针对当时“三冗”积弊，主张严格选拔官员，淘汰冗官；停止招募士兵，解决冗兵；轻徭节支，减少冗费；并严惩残害百姓的贪官污吏。三司度支判官王安石也向宋

仁宗呈上一份长达万言的《言事书》，就北宋中期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出变法主张。稍后知谏院司马光三上奏札，呈请仁宗“斟酌事宜，损益变通”，主张裁减禁军，量才用官，节省财用。此外，这个时期的其他著名士大夫如欧阳修、苏轼等，也都先后提出过某些变更的主张。这些均反映出，在当时国库空虚、危机四伏的情况下，有政治远见的士大夫们普遍有种焦虑感，改弦更张已成大势所趋。

治平四年（1067 年）初，面临困境的英宗皇帝病死。不满 20 岁的赵顼继位，是为神宗。神宗当太子时就很关心国家大事，登基后也正是士大夫变法思潮方兴未艾之时。他很想有所作为，但他向元老重臣富弼征询富国强兵之道时，没想到此时的富弼已经丧失了庆历年间的改革锐气，因久居高官而变得老于世故、不思更新了。宋神宗只得转而寄希望于当时在士大夫中享有很高声望的王安石，熙宁二年（1069 年）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实施改革。史称“熙宁变法”。

王安石（1021～1086 年），字介甫，



王安石像

江西临川人。庆历二年（1042 年）考中进士后，在担任地方官吏的过程中，一直表现出勇于进取的实干精神，与当时的官僚阶层中流行的因循苟且、虚妄空谈形成鲜明的对照。王安石执政后，迅即在神宗支持下开始变法。他首先建立起一个主持变法的新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即皇帝特命设置的制定三司（户部、度支、盐铁）条例的专门机构。在这个机构中他任用了一大批新人，如吕惠卿、曾布、章惇、吕嘉问、沈括、苏辙等。王安石的变法指导思想与其他主张改革的士大夫最大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方法不是削减支出，而是通过促进生产的发展以求增加财富。

王安石变法的内容主要有，在农业方面实行青苗法、农田水利法。青苗法规定，各路以常平仓、广惠仓所积存的一千五百万贯石以上的钱谷为本，遇粮价上涨时以低价出售，遇粮价下跌时以高价收购。其所积现钱每年分两期，即需要播种时和夏粮未熟时的正月和五月，按照自愿原则由农民向官府借贷。收获后加息 2/10 或 3/10，随两税归还谷物或现钱，凡灾荒较重的地区可延期归还。实行青苗法益处有三：接济农民发展生产，抑制豪强兼并之家盘剥，不加赋税而增加国家收入。农田水利法规定，各地应积极开荒垦田，兴建水利，修筑堤防，所需费用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出资。如工程浩大，民力不足，可依青苗法由官府给予贷款，如果官府财力仍然不足，可以由州县官劝谕富裕人户出钱，依例计息，由官府置簿催还。主持变法的官员还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发展生产的建议，只要能讲求水利者都可到东京

献计献策。兴修水利有成绩者，政府将给予授官、嘉奖。在王安石的倡导下，一时形成了“四方争言农田水利”的高潮。地方官员听取民间建议制订农田水利工程计划，其中许多迅速实施并富有成效。几年之间，“四方之民，辐辏开垦”，“环数千里，并为良田”。朝廷因此不但推动了农业生产，而且有效地增加了社会财富。

王安石变法在商业方面则体现为市易法和免行法。市易法大致是借鉴西汉中叶桑弘羊推行的平准法而建立的，其目的在于要把都城开封和其他商业城市中市场物资的价格规定及操纵物价涨落的权力，从豪商富贾的手中夺回到中央政府手中，从而一可使物价基本稳定，二可使一般小商贩免受富商巨贾的盘剥侵凌，三可使政府获取那些大商人独享的财利。市易法规定，在京师设置市易务，以内藏库等钱一百八十七万贯作本，控制商业贸易。商贩可向市易务贷款，也可向市易务成批地赊购货物，均以五人为保并以产业为抵押，年息二分。市易务根据市场情况，平抑高昂价格，收购滞销货物，以防商品短缺或过剩造成物价波动，同时国家又可在经营中安定社会秩序和获取财政收入。市易法颁布后，陆续在全国各个重要商业城市设置市易务，又将京城市易务升为都提举市易司作为全国总机构。这就使大商人在垄断市场方面受到很大限制，而全国市易务所收息钱极大地充实了国库。免行法是王安石变法期间在商业方面施行的另一项新法，其目的在于减少皇室和官府对商人的敲诈勒索。京师各行、商铺因承担供应宫廷百货的任务，经常被迫用高价收购货物供应官府需要。而官司上下勒索，采购数额常在例额数倍以上，稍不如意便恃权惩治。所以，“每纠一人入行，辄诉讼不已”。免行法规定，各行商铺依据获利多少，每月向市易务交纳免行钱，同时不再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此后宫廷买卖物品都要通过杂买场、杂买务，并由市易司负责估定物价。免行法的施行给朝廷增加了一笔收入，同时也为商人免去了无休止的勒索，而使那些贪官污吏及皇亲国戚蒙受了不少损失。

王安石变法的核心在于敛财，因而在赋役方面多有改革，如方田均税法、募役法、均输法。方田均税法亦称《方田均税条约》，是针对大地主兼并土地、隐瞒田产、偷漏赋税等问题制定的。北宋政府向来纵容豪强之家，而且给予一些免税免役的特权。一般农户为逃避日益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宁愿托庇于官绅之家，假称已把土地卖给他们而自己冒充佃户，实则仍在原有土地上耕种但交给他们一部分收获。其恶果，是北宋朝廷的赋税收入大幅下降。王安石面对这一宋初以来普遍存在而又很难解决的问题，于熙宁五年（1072年）发布由司农寺制定的《方田均税条约》。此法规定，每年九月由县官主持丈量土地，以东南西北各千步为一“方”，依据方、庄账籍检验土地肥瘠分为五等税额，丈量后于次年三月向民间公布，分发方账、庄账、甲帖、户帖四种土地账帖作为“地符”，分家析产、典卖割移都以丈量后的田亩为准，由官府登记并发给证书，诡名挟佃者都要合并改正，各县税收不得用合零就整手段超过原有定额，荒地归耕佃之家不再追查，瘠卤不毛之地允许占有佃种。方田均税法颁布后，由济



文臣立像

州巨野县尉王曼为指教官，先在京东路实行，以后推行到各路。至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皇帝病死后司马光罢废此法时为止，仅在京东、陕西、河北、秦凤、鄜延五路就丈量出被隐漏的田产二百四十八万余顷。此法使农户的赋税负担与土地占有的情况比较相符，抑制了豪强之家的兼并之势，国家的田赋收入也得到了保证。募役法也称免役法，是对原来实行的差役法的改革。北宋差役原由乡村上户承担，但实际上许多上户享有特权，因此各种差役被转嫁造成农户负担。免役法规定，废除原来按户等轮流充当衙前等州、县官府差役的方法，改由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各州、县预计每年雇役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等高下分摊。上三等户分八等缴纳役钱，随夏、秋两税缴纳，称“免役钱”。原来不承担差役的官户、女户、僧道、未成丁户、坊郭户等，按定额的半数缴纳役钱，称“助役钱”。州、县官府依当地吏役事各繁简，自定数额，供当地费用。定额之外另加2/10缴纳，称“免役宽剩钱”，由各地存留备用，以备灾荒年份免征役钱时使用。实行免役法后，使得原来轮流充役的农民可以一心耕田务农，过去被认为是兼并之家的上户也要交一份免役钱，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并有了专门的吏役。

在财政方面，王安石还考虑节约用度，制定了均输法、保甲法等。均输法主要是针对“国用不足”而制定的。北宋都城聚居着为数众多的皇族、官员和军队，为保证他们的供应，便在江南、两浙、荆湖、淮南等六路设置发运使负责督运各地上供物品。发运使只知照章办事，一切按照每年定额，丰年不敢多运，凶年不敢少运。由于上供数量较多，各地往往隐瞒财富，不肯如实申报朝廷，却又以支移、折变等名目加倍收税。朝廷调用物资时，不管某地是否生产某种东西，也不管其时是否生产某物的季节，一旦需要，急令强征。这种种弊端都给富商大贾囤积居奇提供了条件，使朝廷造成无谓的浪费而又财用窘迫。按照均输法的规定，朝廷任命薛向为六路发运使，从内藏库拨予钱五百万贯、米三百万石作为周转费用。发运使了解六路的财赋情况，掌握京都库藏支存定数和每年地方供办的物品数额，然后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得以从便变易蓄买”以备存用，借以节省价款和转运劳费。王安石试图由朝廷“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做到“国用可足，民财不匮”。可以说，均输法从节省的角度出发改变了旧有的浪费现象，增加了朝廷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而剥夺了富商大贾的部分利益，使民户的额外负担有

所减轻，国家财用窘急的状况有所改善。

在军费方面王安石也节约开支，主要措施是裁减兵员。北宋中期以来，军队规模不断扩大，而官兵骄惰腐朽。王安石变法期间，实行将兵法以提高军队效能，实行保甲法以训练地方壮丁，使军队增强战斗力而国家减少财政支出。将兵法规定，裁减50岁以上的老弱兵士，减少禁军军营兵额，合并各地马步军营，聚集在京师的禁军大部分拨到各路。减兵并营的工作从熙宁二年（1069年）开始到熙宁八年（1075年）结束，从仁宗庆历年间的82万余人减少到56万余人。各地厢兵也按禁军方法裁减，由原来的43万余人减少到22万余人。禁军、厢军裁减后，军队总额不过80万人，合计减少约1/3。为改变过去"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状况，又在全国各军事要地设置带兵将领，将领均选武艺高强、作战经验丰富的人担任，专门负责训练军队，以提高军事素质，达到"强兵"的目的。这不仅节省了大量军费支出，还使军队更加精干、齐整。神宗皇帝称赞此举"不惟胜敌，兼可省败"。保甲法规定，每十家组成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者，出一人为保丁。选取主户"有财干心力者"和"物力最高者"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保正。农闲时集合保丁进行军训，夜间轮差巡差维持治安。其目的是逐步实现民兵制与募兵制相结合，在各地乡村中建立起严密的治安网以维持封建统治秩序，还节省了国家的大量军费开支。总之，王安石力行新法，总目的是实现"民不加赋而国用足"。在新法实行的16年间，的确取得了"富国强兵"的一定效果。"中外府库，无不充衍，小邑所积钱米，亦不减二十万。"军事实力也有所增强，曾在对西夏的战争中取得熙河之役胜利等。

由于新法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皇室、官僚、地主的既得利益，因此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统治集团内部以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极力攻击新法，他们认为祖宗之法不可变，增加国库收入实际是聚敛民间财富，统治国家要重义轻利，兼并之势是天使之然。实际上这些说法无不说明反对变法者从本身利益出发，而不是考虑国家的财政状况和长远命运。王安石在《答司马谏议书》中对司马光所提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及天下怨谤给予严正驳斥，并立场鲜明地表示了态度。由于宋神宗支持新法，司马光等一大批人相继被罢官，新法得以推行。但是变法派与保守派之间的激烈斗争始终没有停止，宋神宗后来在强大的保守派压力下也曾有过动摇，致使王安石两度被迫辞去相位。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去世，继位的哲宗皇帝年仅10岁，


司马光像

改元元佑，由其祖母高太后临朝听政。一贯反对变法的高太后重用保守派代表人物司马光等人，这标志着反对变法的势力再度掌握政权，司马光把变法的责任全部推给王安石，并为死去的神宗皇帝开脱以便废弃新法。司马光在执政后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将各项新法全部罢废，就连保守派内部的一些人士也觉得过分。闲居江宁的王安石闻听后极为惊愕，不足一个月便忧愤而死。变法派人物更是遭受打击迫害，一大批主张变法的官员被排挤出朝廷，史称“元祐更化”。

尽管新法被全部罢废，变法派人士被贬黜流放，但北宋后期围绕着变法的斗争仍未结束。不仅过去主张变法的人支持恢复新法，某些反对变法的人也不主张罢废所有新法，加之保守派内部不久发生分裂，互相攻击，党争激烈，因而朝廷陷入混乱。元祐八年（1093 年），高太后病死，哲宗亲政。哲宗早就对高太后及守旧派不满，并有意继述先帝神宗在位时施行的新法。礼部侍郎杨畏发现宋哲宗的意向，于是上疏称颂宋神宗毅然变法的功德，并敦请哲宗召变法派人士回朝执政。次年初，哲宗改元祐九年为绍圣元年（1094 年），以示恢复新法的决心。随即任命王安石变法时的重要人物章惇为左宰相，一些反对变法的官员或遭贬谪或即辞职。章惇任相后，变法派人物曾布、蔡卞、蔡京、林希、吕慧卿等都得到重用。在章惇主持下，新法逐步得到恢复，史称“哲宗绍述”。但在此期间，变法派内部也发生分裂。如曾布曾是王安石变法的核心人物之一，但在王安石初次罢相时为迎合神宗皇帝又全面反对市易法。绍圣元年被任为同知枢密院事后，又竭力阻挠吕惠卿重返朝廷任职。后来，他又攻击章惇“专恣弄权”，认为章惇处置元祐党人是“报私怨”。曾布在变法派中反复无常，所起的破坏作用难以估量。因而，尽管变法派东山再起，但势力薄弱，远非熙宁初年可比。

元符三年（1100 年）正月，哲宗皇帝病死。哲宗无子，神宗皇后向氏提议立神宗十一子赵佶即位，是为徽宗。向太后原来就是新法的反对者，变法派再次遭到沉重的打击。徽宗即位后，向太后当权，支持新法的章惇、蔡京、蔡卞等人先后被贬斥出朝，任用熙宁时竭力反对变法的韩琦之子韩忠彦为左相。朝廷政策因最高统治者的更替又发生重大变化，变法势力由于这次打击和内部分裂再度削弱。

向太后当权不久即归政徽宗，年满 18 岁的徽宗于元符三年七月执政后，决心消除多年来朋党之间的政争，于 1101 年改年号为“建中靖国”。他以韩忠彦为左相，以曾布为右相，以示大正至公，消释朋党。但其后曾布为同韩忠彦争权，向徽宗“进绍述之说”。徽宗听从此议，决定继续推行新法，并于次年再改年号为“崇宁”，意为崇法熙宁。崇宁元年（1102 年）五月，在曾布等人的鼓动下徽宗罢韩忠彦左相。曾布由于提出“调和元祐、绍圣之人”，遭到两派人士的共同反对，更因其在政治斗争中翻云覆雨、见风使舵，遭人攻击而于六月也被罢免。七月，蔡京拜相。蔡京（1047～1126 年），兴华仙游（今属福建）人。在王安石变法期间进士及第，为官初期追随变法势力。元祐更化时，蔡京迎合司马光，5 日内将开封府所属各县全部

改募役为差役。哲宗绍圣时积极协助章惇恢复新法，任户部尚书。向太后当政时，蔡京作为“新党”人物被罢官，闲居杭州。徽宗亲政后，他又作为变法派的代表人物重返朝廷执掌国政。蔡京执政后，首先打起变法的大旗，声称不仅要恢复新法，还要完成神宗未竟之事。他将元祐以来反对新法的司马光等百余著名人物定为“奸党”，又将元符末年（1100年）向太后执政时反对新法的500余人定做“邪类”，后来连许多变法派人物因与其意见不和如章惇等人也被他视为“党人”屡遭打击。蔡京以“绍述”为名，打出“理财”的旗号，把新法和理财逐渐变为巩固个人势力和恣意搜刮民财的手段。所以，北宋后期几十年党争不断，变法问题与党争现象纠葛在一起。而蔡京执政时的新法早已发生蜕变，以新法名义推行的种种措施，无论是目的还是内容都与王安石变法有了质的差异，北宋由此走向腐败与衰退。

【明帝威权】

雄风振起

朱元璋（1328～1398年）于元朝末年农民起义的队伍中脱颖而出，自幼贫苦、出家为僧、勤奋好学、勇猛善战的经历铸就了其刚谋果决的性格。他于1356年攻占了江南重镇集庆（今南京）后建立了巩固的根据地，并采用儒士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等待时机夺取全国政权。此后，朱元璋陆续打败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等南方割据势力，遂改用吴王元年年号并任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北伐中原。1368年，元朝大势已去，朱元璋在群臣拥戴下建国称帝。国号大明，本意出于明教，明教有“明王出世”说，“明”既表示尊奉明教信统，也有奉天承运、世事大明之意。年号洪武，表明武德扫平天下，同时也有崇武治平之意。

明朝建立后，全国形势仍十分严峻。北方尚有大量元朝残余势力，南方亦有大小不一的割据政权。朱元璋为统一全国，迅速派出重兵，北伐南征同时进行。北方部队在徐达、常遇春率领下所向披靡，元顺帝闻讯大惧弃大都而北逃，元朝即亡。南方广州军阀何真、广西军阀也儿吉忍、四川明玉珍夏政权、云南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在明军攻势下，或降、或败、或亡，至洪武十五年（1382年），全国基本平定。

朱元璋出身贫寒，阅历丰富，深知百姓生活的艰难，也了解官僚集团的险恶，因而非常希望建立起以自己为核心的清明政治。他对中国传统文化有很深的了解，对故元政府欺压人民有切身的感受，同时对建国之初的政治现实也有清醒的认识，尤其对一些功臣专权擅政、飞扬跋扈感到不满，因而他首先重振皇纲、整顿吏治。这一方面是为建立自己的威权，另一方面则是为保持国家的安


明太祖像

定。他的极度专制可以看到历代暴君的影子，或者可以说是中国封建独裁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但他的确又是按照他的传统理想，希望国家在他的严明统治下驯服而安康。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一切传统到明代可谓臻于大成，各种矛盾的会聚使老谋深算的君主愈加狞厉，他们希望像家长一样率领子民建起儒家描绘的大同世界，而不希望子民不从礼制，追求自由、民主、平等的新生活，表现在由农民做皇帝的朱元璋身上也就奠定了整个明代的基调。因为包括明代后来的君臣无不遵循祖训，他们千方百计地维持着专制僵化的观念与体制，而不知试图创新采用开明政体给社会以生气，或者他们根本就不想改变生产关系以扭转不发达的生产力。

在封建社会皇权是至高无上的，但也不时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威胁。作为开国皇帝的朱元璋就十分敏感，他必须于战乱之后巩固自己的地位。因此当他听到宰相胡惟庸专权决事、结党营私的密报后，十分震怒，毫不手软，遂以“谋不轨”的罪名诛杀之。明初战乱初定，许多官员恃功自傲，欺上乱下，深为朱元璋恼怒。《明史·胡惟庸传》载：“帝以惟庸为才，宠任之，惟庸亦自励，尝以曲谨当上意，宠遇日盛。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朱元璋最忌朝廷命官拉帮结派，因为这直接关系到政治的清平和政权的稳定。胡惟庸任相很注意权力的经营，以其兄之女从太师李善长之子，淮籍功臣宿将大多集中于其门下，因而也就难免为人不满，攻讦告发。即使是朱元璋所切责之人，胡惟庸也好言相慰，“因与往来，久之益密”，这就更加激发了君相之间的矛盾。洪武十三年（1380年），胡惟庸案发被凌迟处死，家属僚友统统被杀。朱元璋仍意犹未尽，在朝廷内外大肆株连蔓延。李善长被家奴告发全家被诛灭，宋濂因长孙坐胡党被外贬死于途中，其他人等因胡案被杀者达3万余人，皆被列为奸党而昭示天下。

如果说胡惟庸案是对淮人官僚集团进行大清洗的话，那么蓝玉案则是朱元璋有计划地对功臣宿将的大屠杀。蓝玉是开平王常遇春的妻弟，临敌勇敢，攻无不捷，功勋卓著，封凉国公，成为徐达、常遇春之后明军的主要将领。但蓝玉此人性格暴躁，言行粗俗，桀骜不驯。“多蓄庄奴假子，乘势暴横。尝占东昌民田，御史按问，玉怒，逐御史。北征还，夜扣喜峰关，关吏不时纳，纵兵毁关入，帝闻之不乐。”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锦衣卫指挥蒋瓛告蓝玉谋反，朱元璋乘机将其逮捕下狱。狱成，磔于市，夷三族。受其牵连者皆被列入《逆臣录》，被杀者上至公侯下至臣属达15000人。

除胡、蓝二狱外，洪武年间被杀的开国功臣还有德庆侯廖永忠，永嘉侯朱亮祖父子，临川侯胡美，江夏侯周德兴，定远侯王弼，永平侯谢成，颍国公傅友德，宋国公冯胜和朱元璋的亲侄子朱文正、亲外甥李文忠及号为开国功臣第一的徐达等。朱元璋晚年多疑虑，再加上古来家天下思想的作怪，因而从他身上既可看到专制帝王的残忍狠毒，也可看到他对作威作福的不法之臣的深恶痛绝。需要指出的是，他从个人好恶出发，枉

杀了许多无辜之人，因而其烦赫的威权也就笼罩着沉重的杀气。

在中国历史上，朱元璋是一个“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突出典型。他出身寒微，当过和尚，造反起家，在等级观念盛行的封建时代，不能不给朱元璋以压抑的自卑感。尽管他似乎不在意地宣称“予本布衣”、“朕本农家”，但内心深处始终不能抛却那狭窄心胸给他带来的对士族文化的过度敏感。在打天下的过程中，他深知文化人的重要，因此特别注意吸收和重用有才能有名望的文人士大夫，以利用他们的宝贵经验和号召作用。随着明朝的建立和全国统一的完成，如何对待更大范围和更多层次的文人士大夫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朱元璋对此采取了两手政策：一方面对不愿与新王朝合作和对新王朝抱敌对情绪的士大夫进行坚决打击，不管是难忘故国之恩还是婉辞新朝征召，也不管是标榜清高气节还是害怕误陷泥潭，都用杀、关、徒、放手段加以镇压，给以颜色；另一方面则对一些愿意与新王朝合作并为新王朝服务的文人使用拉拢的手段，以征召、选聘、科举的途径尽可能将他们纳入到明王朝新政府系统中来，让他们修经治史以加强文化思想方面的统治，为树立绝对的皇权提供理论的支持。

朱元璋继承宋代理学的衣钵，但更为看重的是对当朝现实政治的功用。他办学校、开科举，对学校课程和科举内容都有明确规定，绝不允许对统治政策和社会问题进行非议，只能以八股文形式代古人立言为新王朝的圣明撰造依据。中国每一代新王朝的建立都面临着错综复杂的矛盾，其中改朝换代往往与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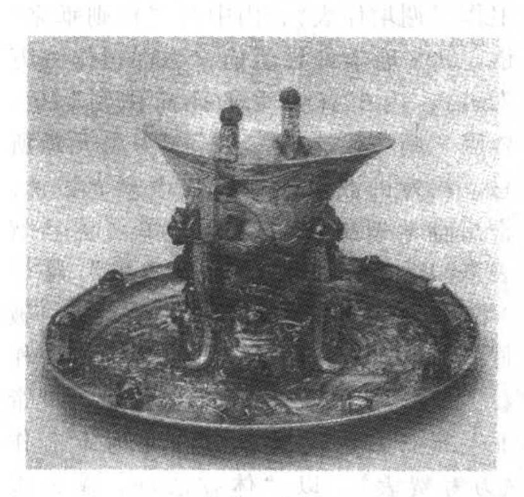
徐达像

篡位联系起来被具有正统观念的士人视为不齿，靠农民起义为家的朱元璋攫取了皇权，就势必对故元王朝不讲汉统的文化局面加以反拨，重建威信。但朱元璋毕竟有先期经历的局限性，所接受的文化传统也就无法避免地带有农民的褊狭，因而惟我独尊观念使他绝不容忍任何的嘲讽调侃，哪怕是好心好意的歌功颂德也使他神经过敏必深究之，这就难免产生像政治案一样的文字狱。

于是，大批儒生士大夫因文字而遭飞来横祸。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为海门卫作《谢增俸表》，内中有“作则垂宪”语，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为都司作《万寿表》，内中有“垂子孙而作则”语，皆因“则”音谐于“贼”，为朱元璋所忌，认为讥讽他参加过红巾军而被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因“睿性生知”中“生”嫌于“僧”，有嘲弄朱元璋当过和尚之疑而被诛。其他如怀庆府学训导吕睿为本府作《谢赐马表》，以“遥瞻帝扉”嫌于“帝非”被诛；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万寿贺表》，以“体乾法坤，藻饰太平”嫌于“发髡”、“早失”被诛；德安

府学训导吴宪为本府作《贺立太孙表》，以“永绍亿年，天下有道”嫌于“有盗”被诛。至于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上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简直是罪该万死了，无怪乎朱元璋看后勃然大怒。个人禁忌的扩展便渐为广义的禁忌，百姓取名禁用天、国、神、圣、尧、舜、禹、汤、文、武、周、汉等字，民间久已习惯的称呼如医生只许称医士、医人、医者，而不许称太医、大夫、郎中。这似乎是在强化礼制名分，实为一种卑弱心态的反映。由文字延及诗篇，凡是有违己意的朱元璋也绝不放过。监察御史张尚礼作宫怨诗云：“庭院沈沈昼漏清，闭门春草共愁生。梦中正得君王宠，却被黄鹂叫一声。”“高帝以其能摹图宫阃心事，下蚕室死。”佥事陈养浩作诗云：“城南有嫠妇，夜夜苦征夫”，“太祖知之，以其伤时，取到湖广，投之于水”。

朱元璋这种为维护专制皇权而任意罗织罪名的做法，充分反映出畏惧开明和毫不自信的阴暗心理，不仅使许多文士无辜遭戮，而且对明代文化产生了极



金爵、金托

其恶劣的窒息作用。其后明成祖朱棣从建文帝手中夺取皇位后，对反抗自己的官员大加屠戮，对他们的著作严令焚毁，都可谓与朱元璋如出一辙，所以明代建立伊始重又踏上文化专制的故道，不但新思想没有出现反而沿着老道路滞重沉闷地走了下去。

朱元璋通过无情的大规模屠杀，将大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家天下的势力，又大肆封王并陆续派置到全国各地。朱元璋先后将自己的20多个儿子封为亲王，让他们在自己的封地建立王府设置官属营造权力。尤其是沿边诸王，因负有防御蒙古贵族侵扰的任务，地位尤高。“辽、宁、燕、谷、代、晋、秦、庆、肃九国皆边虏，岁令训将练兵，有事皆得提兵专制，便防御。”其中燕王朱棣、宁王朱权曾多次受命带兵出塞征战，到洪武末年势力已急剧膨胀起来。

对分封藩王的弊端，明朝中央很早就有人认识到。洪武九年（1376年），翰林院训导叶伯巨即以西汉“七国之乱”、西晋“八王之乱”的历史教训提醒朱元璋，要他注意“分封逾制，祸患立生”的危险，建议“愿及诸王未国之先，节其都邑之制，减其卫兵，限其疆里”。朱元璋不但不采纳，反而以“离间吾骨肉”的罪名，将其逮捕下狱，迫害致死。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太子朱标病亡，朱元璋悲恸异常，长孙朱允炆得立。此时朱元璋、朱允炆都感到藩王尾大不掉之势，深有忧虑。所以朱元璋死时，因恐诸王争权，遂在遗诏中禁止诸王至京奉丧。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建文帝朱允炆登基，诸王因禁止会葬而不满。

六月，户部侍郎卓敬密奏裁抑宗藩，奏疏虽未经建文帝批复但消息已泄露出去，各王即互相煽动，流言四起。面对这种状况，建文帝遂与翰林院修撰黄子澄和兵部尚书齐泰商议，决定削藩。他们根据形势，先削废太祖时即多不法而实力较弱的周、齐、湘、代、岷五王，以剪除握有重兵势强难图的燕王的手足。同时加强对北平的控制，派张昺为北平布政使、谢贵为北平都指挥使，以严密监视燕王的行动。

面对建文帝咄咄逼人的攻势，朱棣一方面佯狂称病以减轻朝廷的注意力，一方面却暗中加紧训练士兵准备起事。次年六月，燕王府护卫百户倪谅到南京告发燕王谋反，朱允炆即下诏书严斥燕王罪过并令包围燕王府第。朱棣在宫中暗布埋伏擒斩了张昺、谢贵，并迅速攻占了北平全城。随后以诛齐泰、黄子澄为名，称“清君侧”，组“靖难军”，拉开了夺位之战。这次内战，前后持续4年。朱棣久居北平，苦心经营，藩国附近的州县卫所，先后受其管辖节制，所以一呼百应，士气饱满。在南京方面，朱允炆虽然处于正统的有利地位，但他迂阔懦弱，优柔寡断。不少太监因受朱允炆整肃纷纷投靠朱棣，朱棣也竭力拉拢收买，因而获得大量有关防务虚实的报告。因此，当朱棣大军准备强渡长江时，建文帝被迫无奈，以划江而治为条件要求议和。但燕王朱棣此时大势已成，根本没有妥协的打算。

建文四年（1402年）六月十三日，南京城破，燕王进京，朝中文武俱跪道旁请降。时宫中火起，建文帝不知去向。十七日，朱棣应群臣之请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永乐元年（1403年），是为成祖。


青海塔尔寺内供奉的宗喀巴鎏金铜像

凡不归顺者皆被杀，多坐及宗族亲友甚至门人子弟，方孝儒之死竟株连十族，这次大清洗史称“瓜蔓抄”，因祸难被杀者达数万之多。朱棣以枪杆子强夺了政权，并以血腥镇压谋得了文化的霸权，进而确立了自己君临天下、名正言顺的皇权。

明成祖朱棣在位期间，加强了特务监察，镇压了政治上的反对派，稳定了国内局势，但他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国防的建设和边疆的经营。可以说，朱棣的“靖难”之举并没有引起全国规模的动乱，这是因为他迅速取得了中央政权并具有了皇帝名分。但是北方因战争损失还是惨重的，政治、经济、军事都遭到严重破坏。由于长久以来的封建传统强调听命于中央圣旨，因而朱棣听从谋士姚广孝不要拘泥于攻城略地而径取京师的决策是对的。一旦皇权在握，各地纷纷称臣。朱棣接受“靖难”的教训，首先积极进行削藩，有的被迁往他地，有的被削去护卫，有的被废为庶人。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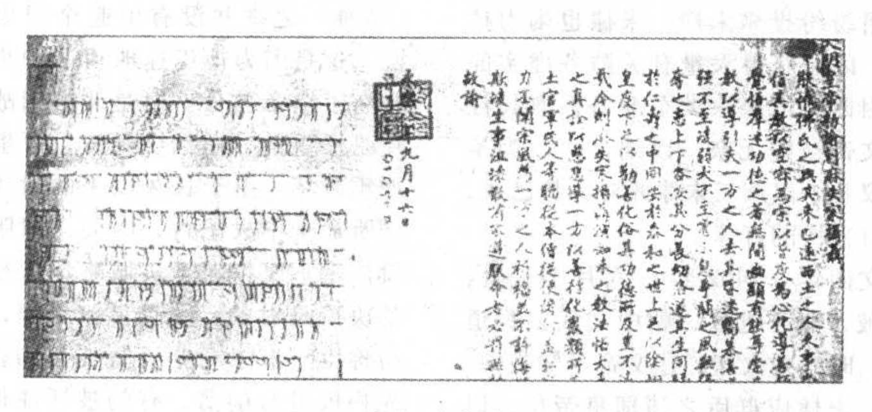
建文旧臣也特别防范，一旦抓住把柄便下狱致死，有上书言事者如不遂意即获文字之狱。

永乐四年（1406年），朱棣又下令迁都，正式进行北京城的修建，完成了朱元璋生前没有实现的都城北迁计划。因为从中国历史来看，建都南京都带有偏安的性质，以南京为都城来应付北元卷土重来的威胁，必然有着鞭长莫及的危险。而朱棣的北京起事，原有宫殿可供利用，加之对北部边疆的扼控，尤其是政治地位的重要，都使北京成为全国权力的中心。北京城整修用时13年，建筑更为宏大壮丽，所费人力、财力不可胜计。朱棣迁都北京后，以南京为“留都”，并称“南北两直隶”，从此政治中心北移。

与此同时，朱棣开始南征北讨，扩土安边。先后平安南、伐漠北、收辽东、怀天山、封西藏、定诸苗，并开展对日、对朝关系，遣郑和下西洋，这一切都耗时费力，需要强大的财政支持，因而使百姓劳累不堪。但另一方面，通过这些行动无疑也确定了王朝的版图，树立了大国的威信，巩固了中央的统治。如果说，朱元璋靠农民起义在军阀混战中夺取了最高政权，那么朱棣则继承他的伟业进一步建设起强大的国家。中国历史上边患不断，要建设好自己的家园必须先震服那些恶意的侵扰，如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朱棣不愧为一代雄强。总之，朱棣内政外交上的成功，续写了明太祖朱元璋的丰功伟绩，倒也不枉明成祖的美谥。

明代自洪武初年到永乐末期，国势达到顶点。洪熙、宣德承其余绪，政局稳定，国力增长，但政策导向有明显变化。对内由严急趋向平缓，政治环境相对宽松；对外由进攻转向守土，军事行动相对减少。加上仁宗、宣宗锐意求治，就出现了史称“仁宣之治”的清平局面。

仁宗名高炽，为朱棣长子，性仁柔，好学问。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八月即位，洪熙元年（1425年）五月崩，在位10个月。宣宗名瞻基，为仁宗长子，幼聪慧，多才智。洪熙元年六月即位，宣德十年（1435年）春正月崩，在位10年。仁、宣二宗一心想做守成令主，针对先君的专制暴虐，比较注意公平开明。仁宗、宣宗都有赦免永乐时期以言废职之官员的诏令，并有给建文诸臣平



永乐八年敕谕

反昭雪的敕书，这就有效地缓解了明初严苛恐怖的政治气氛。同时又主张开放言路，鼓励大臣进谏。仁宗曾对廷臣杨士奇等人说："尝见前代人主，恶闻直言，虽素所亲信，亦畏威顺者，缄默取容。贤良之臣，言不见听，退而卷舌。朕与卿等宜深以为戒。"宣宗对大臣们讲："致理之道，莫先于广言路。盖天下之大，吏治得先，民生休戚，人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因而仁、宣时期臣僚上奏，阿谀奉承者少，直言得失者多。

仁宗、宣宗还能重贤任能，这与洪武、永乐独裁专制也有不同。杨士奇擅长内政，待人处事多能持平公允，豁然大度且善于调和；杨荣多谋善断，有军事才能，但心高气傲，性格刚强；杨溥学识见解过人，但性格谦退淡泊，对权位无强烈要求。"三杨"均为建文朝旧臣，而同在宣宗内阁任事，各自取长补短，因而被认为是不可多得的人物。此外，对地方官吏也注意奖掖才俊、惩处贪暴。君臣相得益彰、配合协作，官府一时清平。

在用刑方面，仁宗、宣宗也很谨慎，避免罗织构陷，制造冤狱。仁宗曾对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官员说："往者法司无公平宽厚之意，尚罗织为功能，稍有片言涉及国事，辄论诽谤，中外相师成风……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为讳。况今所急，尤在于通下情，卿等宜体朕心，自今告诽谤者悉勿治。"这与洪武、永乐时期的"文字狱"相比，可谓对"诽谤"一说的否定。

仁宗、宣宗在位期间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以缓解永乐朝战争造成的沉重负担。凡地方受灾，一般都下令蠲免田赋。对地方贪官污吏扰民者，严惩不贷。



武侯高卧图　朱瞻基

在鼓励兴修水利、发展农桑的同时，注意节省国家财政支出，减少为宫中采办的供奉。在国防政策上转攻为守，戒边将毋贪功，并加强友好往来，因而仁宣时期南北边境一片宁静祥和。

但在这繁华太平的背后也不是没有问题，如随之滋生的宴安思想，纲纪意识的渐次衰退，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流民问题初露端倪，南北边境的保守退让，这一切都为后来的发展留下了隐患，成为难以解决的问题。明初皇帝尽管威雄睿明，但新朝代毕竟还是老体制，只能循环重复长久以来的传统观念，因而也就难免不留有历史上常见的恶性痼疾。

纲纪初定

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初，政治制度仍沿元朝旧制。中央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中书省下设部，各部设尚书、侍郎。地方设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和左右丞。中书省是"百司纲领，总率郡属"，行中书省总管一省民政、军事和司法。很快，朱元璋发现丞相和行省权力过大，遂决心加以改革，以确立自己的威权。

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置布政使，掌管地方民政，代表中央宣布和执行朝廷政令。另设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置按察使，管理司法。

又设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置都指挥使，管理地方卫所的军队。以上合称“三司”，各省“三司”分别受中央有关部、府、院、寺统辖。这样，三司分权鼎立，达到有效制衡。但事无总统，又有运转不灵之弊。所以明代中期以后，朝廷又派部院大臣出任总督、巡抚，以驾于三司之上。这些总督、巡抚并非官名，只是一种差遣，但日久之后，也变成定制，成为一省的最高长官。朱元璋又将省以下的行政单位分为府，直隶于布政司。知府掌一府之政，在明初很受重视，多由皇帝赐给敕书，以加强威权。府以下为县，有知县主管政事。除府、县外还有州的设置，分为直隶州（隶于布政司）和属州（隶于府），直隶州地位同府，属州地位同县，但州官品秩皆相同。明代共设 13 个省，159 个府，234 个州，1171 个县。布政使为从二品，知府为正四品，知州为从五品，知县为正七品，属僚依次有等差，形成有序结构，保证了国家稳定的政治基础。

在改革地方政权建设的同时，朱元璋对中央政府机构也加以调整。由于丞相大权独揽，身处皇帝之下、位居百官之上，不免有对上架空、对下垄断之嫌。洪武十年（1377 年），朱元璋设通政使司，长官称通政使，主管内外一切章奏和封驳，其本为下情上达、政务通明而设，实际上也有稍夺丞相瞒报之嫌。洪武十三年（1380 年），丞相胡惟庸终因权重势大而被杀。朱元璋就此废除中书省和丞相，并且规定子孙后代亦不准重设。因而有明一代再无丞相之制，国家大权集于皇帝一身。丞相制度作为一种文明建置就此废止，其权力其实后来被帮助皇帝议决大事的内阁所取代。丞相废置后，“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六部直接听命于皇帝，地位也随之提高。尚书由原来的正三品提高到正二品，侍郎由原来的正四品提高到正三品。六部各不相属，尚书全为平列，总其成者为皇帝。六部下属各司，每司有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各理其事。六部中吏部主管文官的考核与任免，下设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户部主管土地、户口、赋税、俸饷、粮仓、钱库、铸钱等等，其中主要是征收赋税，下设十三清吏司分掌各省并兼领两京、直隶之事。每司又分民科、度支科、金科、仓科。礼部主管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下辖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兵部主掌全国军队调遣、将领升迁、武备简练之事，下辖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刑部掌天下刑名及徒吏、勾复、关禁之政令，下设十三清吏司分掌各省及兼领京府、直隶之职分事。工部主管修建宫殿、衙署、陵墓，以及开采、织造、治河、屯田等，下辖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自此，皇帝权力大大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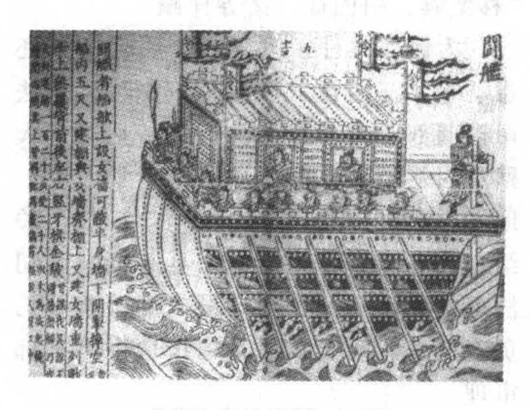
朱元璋在政治上集权的同时，在军事上也采取制衡的策略。明初原设大都督府，节制天下兵马，大都督成为全国最高的军事长官。后来朱元璋觉得其权力太大，即将其分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分别统领在京及在外的军队，以互相挟制。五府长官为左、右都督，正一品，与兵部共掌军权。兵部是任命将领、发布命令的机构，并不直接统率军队；五府是主管军籍、领管军队的机构，但不能自主调动行事。二者

互相钳制，最高指挥权操于皇帝手中，可见朱元璋之机谋。不过明成祖永乐以后，有关兵权尽归兵部，五府不过徒有虚名而已。五府分统各省的都司，都司又分统各地的卫所，形成系列组织。大抵5600人为一卫，称为卫指挥使司，其长官为指挥使（正三品），听命于都指挥使（正二品）。明初都指挥使的官品高于布政使（从二品）、按察使（正三品），号称二品大帅，可见军事之重要。一卫辖有5个千户所，每千户所1120人，设千户一人（正五品）。千户所辖有10个百户所，每百户所112人，设百户一人（正六品）。卫、所遍布全国各地，洪武末年，卫、所兵数有120万，永乐以后则达到270万。为保证兵源及供给，明初实行军户和屯田制度。军士皆别立户籍，称为军籍，世代为兵，不能脱籍。凡各地卫、所皆实行屯田，以保证军饷的供应，屯田者专事耕垦，使国家免去养兵之费。遇有战事，则由兵部奉旨调卫、所之兵，临时命将统兵出征。战争结束，将官交还印信，兵士回到卫、所。将不专军，军无私将，军权集于中央。

明代的监察、司法制度更为严苛冷酷，其核心内容是维护专制集权的统治。朱元璋即吴王位时便设置了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以邓愈、汤和为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他指出："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洪武十三年（1380年）因胡惟庸案罢御史台，十五年置都察院。

都察院是监察机关，不完全承袭御史台制。其长官为左、右都御史（正二品），下分省设有十三道监察御史（正七品）。"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陈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谳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都御史与六部尚书平行，合称七卿。都御史的谏劝相当重要，关于官吏的考察升降会同吏部进行，关于重大刑狱则会同刑部、大理寺审理。监察御史官品虽低，但权势很大，对王公大臣都有权加以纠劾。监察御史在外稽查州县称为巡按，代表天子出巡，大事奏裁，小事立断。

朱元璋又按六部建制，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置都给事中，分别稽察六部事务。给事中权力很大，一是有封驳权，诏令有不当者，可以封还；一是有劾奏权，如官员有违法事实，可以劾奏；一是有论事权，朝政有失，可以上疏匡正。给事中与监察御史合称



《武经总要前集》插图



木“锦衣卫印”

为科道官，各有一定分工亦可互相纠劾，直接对皇帝负责，有效地惩治了腐败并起到监官作用。

明代司法机关较前代也有扩展、完善。其中央司法机关是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一般刑部掌审判，大理寺掌复核，都察院掌监督。因审判归刑部，事务性工作大增，所以刑部规模相应扩大。刑部定罪以后，将罪犯连同案卷送大理寺复核，审判和复核都要接受都察院的监督，死刑案件必须奏请皇帝批准。大理寺的长官为大理寺卿（正三品），下有僚属协助之掌审谳刑名。凡刑部、都察院、五府断事官所审之狱讼，都必须“移案牍，引囚徒，诣寺详谳”。

为保证案件审理无误，明代中央还建立了“三法司”联合审判制度，三法司指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凡遇有大狱重囚须经联合审理，称“三堂会审”。地方司法机构府、县一级仍与行政机关结合在一起，由知府、知县掌握辖区司法审判工作。省级则专设提刑按察使司负责狱讼，重大案件必须报送中央刑部审理。

朱元璋特别注重刑罚与密报，将其与思想统治结合在一起。早在洪武六年（1373年），就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此后又详细研究，几经修订，终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颁行天下。《大明律》是依据唐律及明初实际情况写成的，条文比唐律简化但刑罚更为残酷。全书30卷460条，刑名有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外还有凌迟、刺字、充军等。《大明律》把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定为十恶，凡犯十恶之条者皆从重治罪，不得赦免。唐律规定“谋反大逆”者不分首从一律斩首，而明律则规定不分首从一律凌迟处死，可见其严酷。《大明律》还保护家长和主人的利益，凡奴婢、雇工、佃户忤犯家长都要受到严惩，反之则相对宽容。如奴婢殴家长者斩，杀家长者凌迟处死；而家长殴奴婢未伤者勿论，殴死有罪奴婢者仅杖一百，杀死无罪奴婢者也只杖六十徒一年。对农民的逃亡处罚也很重，规定逃亡者若不听官府“追唤”迅速回籍，为首者要“处绞”，抗拒者全体“处斩”，把农民强制束缚在土地上。

除《大明律》外，朱元璋洪武十八年（1385年）还亲撰《大诰》，次年颁示天下，作为师生必读的教本，要求军民都要熟读。《大诰》主要内容是列举明政府用严刑峻法所处理的各种案件，这些案件大都出自朱元璋亲裁，法外用刑比《大明律》重得多，如族诛、凌迟、枭首、挑筋、去指、断手、砍脚等，多达30余种。朱元璋之所以这样做，就是要威慑及警戒臣民，使之安分守己，不敢轻易犯法。朱元璋用恐怖手段维护专制统治，使明初文化笼罩着一种森严

阴冷的气氛。

为使消息灵通，防范臣民造反，朱元璋还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锦衣卫”。初约五六万人，掌管皇帝出入仪仗和警卫，不久即扩大其权限，成为专制统治的特殊工具。“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实际上几乎无所不为。锦衣卫下设经历司掌公文出入，南、北镇抚司掌本卫刑名，专理诏狱。所谓诏狱，是受皇帝亲自指挥的特种监狱。朝野臣民只要“一入狱门，十九便无生理”，因此被人们称为“冤窖”。锦衣卫恣意缉捕、刑讯、逼供、凌虐，弄得是非颠倒，怨声载道。为平息民愤，朱元璋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下令焚毁卫中特制刑具，将全部狱囚送刑部议罪，并诏令今后诏狱由三堂会审以免冤狱。锦衣卫最为人憎恨的是到处刺探消息，一旦构陷有理也难说清，因而弄得人心惶惶。朱元璋需要这种特务统治，对他建立威权有很大帮助，后因其声名狼藉，遂罢其诏狱。

但朱棣即位后，为镇压反对派，又恢复了诏狱。诏狱一旦定罪，刑部、大理寺都无法改变，可见其实为皇帝的铁棍。朱棣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又设东厂，隶役专门挑选锦衣卫里最狡诈阴险的人充当，同时又搜罗地方流氓和亡命之徒做爪牙，其职责为专门缉防“谋逆妖言、大奸大恶”。朱棣怕外臣徇情面，特命太监做东厂的提督。从此由太监提督东厂，就成了明代特设的制度。太监有此特权后，成为皇帝最亲信的耳目，他们还有监视锦衣卫的权力，这就使厂、卫相互制约又彼此依赖，不敢有违朱棣的意旨，由明初的厂、卫可见其统治的森严。

至于此后宪宗为加强特务统治，又别设西厂，势力更为强横。武宗时刘瑾专权，除东厂、西厂外，又设一个“内行厂”，权力更大，由刘瑾亲自指挥，位在东厂、西厂之上，也更作恶多端。明熹宗时魏忠贤掌领厂、卫，其罪恶发展到顶点，专以酷刑钳制臣民之口，以致凡闻厂、卫者无不胆战心惊。都可说明明代封建统治极端腐败，这种专政体制充分暴露了封建文化已走向穷途末路。

明初政治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内阁与宦官的权力在不断增大。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废省罢相之后，出于政务的需要设置了四辅官襄理政事，其官阶为三品。但朱元璋不愿赋予辅官以实质性权力，只令他们“待左右，备顾问，不得平章国事”。辅官也多是来自民间的耆儒，无论阅历上还是精力上都难胜任，因而到洪武十五年（1382年）即被废除。但由于政务压力仍在，朱元璋随即又设置了殿阁大学士，皆为正五品官，与原先辅官职权大致相同，不过是皇帝的私人秘书，仅承旨办事而已。其官品虽低，但均出自翰林，人们一般将其视为内阁制的发端。明成祖即位以后，“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与机务。阁臣之预机务自此始”。“诸六部大政，咸共平章。秩五品，而恩礼赐赉，率与尚书并。”永乐时，内阁尚无僚属，不得干预六部职掌，凡事由皇帝决定。仁宣时阁臣逐渐加官，进尚书、侍郎等职，地位提高，职权增大。赵翼说：“明大学士本无属员，杨士奇等加官既尊，始设中书舍人，取能书者为之，不由吏部铨选。”

同时，票拟制度初步形成。所谓票拟，是指一切内外章奏送到内阁，由阁

臣代皇帝审阅提出处理意见，书写于票纸并附贴在章奏上进呈皇帝，皇帝据此亲笔批复章奏而称为批红，内阁草拟经皇帝批红之后就成为正式谕旨下发。内阁票拟虽必经皇帝批红方才有效，但票拟很能左右皇帝的决定，因而内阁大权日重。宣德时票拟尚未成制，但已成常习。内阁除杨士奇、杨荣、杨溥为宣宗倚重外，吏部尚书蹇义、户部尚书夏元吉也甚为皇帝期许，常被召入内阁参与票旨。英宗即位年少，票拟遂成定制。因为当时凡事启禀太后，太后避擅权，命阁臣议行，于是宣宗时的做法就此成为制度，也标志着内阁制度的最终形成。

英宗以后，内阁制度的最大变化是首辅的出现。天顺以前，阁臣列名有先后，但无首辅之说。首辅出现后，阁臣间的权力地位不再平等，“旧制，红本到内阁，首辅票拟，余唯诺而已”。首辅虽无宰相之名，却有宰相之实。从此阁权超越部权，大事皆首辅主持，权力扩张达到顶峰，皇帝亦为之挟持。



《二刻拍案惊奇》插图

随着内阁的形成，明代最引人注目的是太监的作用。宦官的崛起，与内阁形成某种默契。朱元璋建国之初，鉴于历代宦官专权，明令宦官不得干政。但是为加强中央集权和对官僚集团的监督，朱元璋又有意识地设立宦官机构并赋予其广泛的权力。从 1367 年到 1397 年，朱元璋建成了包括十二监、四司、八局即所谓二十四衙门的庞大宦官机构，同时又经常赋予其代表皇帝出行的权利以抚镇臣下。建文帝在位期间，对宦官的约束很严。他晓谕各地官吏对不法宦官可械送治罪，宫中太监若有违忤即严惩不贷，因而引起许多宦官的不满，“靖难之役”时纷纷投靠燕王朱棣。

朱棣即位后，有感于宦官为自己出生入死立下大功，所以愈加信任愈益重用。宦官出使外国、安抚军民、查勘仓库、减免税收，比太祖时有过之而无不及。永乐十八年（1420 年）又设置东厂，成为皇帝的耳目和棍棒，太监假公行私、横行不法亦更为猖獗。而锦衣卫官也常常由掌东厂的司礼太监亲信出任，厂卫勾结敲诈勒索无所不成，严重破坏了社会风气和政治风气。然而耐人寻味的是，随着内阁权力的逐步扩大，宦官的职权也不断膨胀。朱元璋时曾定制宦官不许读书识字，诸司不得与宦官机构进行文移往来。朱棣以后实际上对小宦官的培训进一步正规化，到宣宗朝司礼监更担负起宦官教育的责任。

宣德时，司礼监特设内书堂，由大学士教小内使读书识字，主要任务是给宦官二十四司提供文化人。司礼监本为执掌朝廷礼仪及纠察百司之官，与其他宦官部门相比并无显赫之处。但随着宣德时期内阁票拟的出现，代替皇帝批红

的角色很自然由司礼监的秉笔太监承担。此时批红已非全由皇上，而是太监据票拟书写供皇帝钦定。英宗9岁登基，内阁票拟成制，太监批红益行。所以正统以后，“上下之间，不过章奏批答相关接，刑名法度相把持而已”，批阅章奏成为皇帝处理国政的主要途径。于是，“凡每日奏文书，自御笔批数本外，皆众太监分批。遵照阁中票来字样，用硃笔楷书批之”。

至此，内阁首辅与司礼太监共理朝政的格局形成。而司礼监也将宦官各衙门的主要权力逐步集中到自己手中，举凡太监的调派任命全由司礼监掌握，在组织形式上也形成与内阁部院相对应的庞大官僚机构。可见正统以后的司礼监实质上是内廷的灵魂，司礼太监成为与内阁首辅共掌机要的“内相”。

考察明代中期以后的政治状况，可以发现内阁和司礼监在绝大部分的时间里相互合作是程序正常和卓有成效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明中叶以后有的皇帝可以不理朝政而国家机器照常运转。但也应该看到，当双方不能愉快地合作时，明政府中枢系统就会出现混乱并进而酿成政治危机。实际上，由于制度的原因，司礼监借皇帝威权有时更表现出势压内阁的局面。正统时期的王振专权、成化时期的汪直暴虐、正德时期的刘瑾恣横及天启时期的魏忠贤阉党，都是这种状态的具体表现。因而皇帝专权就成了宦官专权，这种封闭制度压制着民主思想，系国家于一身只能寄希望于开明君主，而屡遇昏君回天无力也就成为有明一代广大百姓的怨叹。

经济治策

朱元璋在元朝末年的农民起义和军阀混战中一展雄风夺得天下，在采取各项政策稳固政权的同时也着手恢复和发展经济。中国数千年来一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当这种经济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时就会崩溃。中国的封建王朝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一直是适应这种经济生产方式并加以严格控制的。政府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生产财富，除了养家餬口还要给政府上缴大量的贡赋。当农民无法承担过于沉重的贡赋时，就会铤而走险踏上反抗政府的道路。由于根深蒂固的封建生产关系难以打破，因而中国封建社会的改朝换代只不过是一种调适而难以产生根本性的变革。朱元璋建立明代也难走出这一窠臼，政治体制不能允许商品的竞争和资本的积累来破坏国家的秩序，只能因袭家长式作风和家庭性生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一态势如果均衡的话生产可以平稳地发展，一旦失衡就会出现社会问题。朱元璋出身贫苦，饱受艰难，深刻了解农民的境遇，因而也认识到巩固政权以休养生息最重要。但是国家的建立又需要物质的基础，没有财力就很难兴邦，所以朱元璋又运用行政手段，强力推引振兴经济的治策。他以“田野辟，户口增”为恢复社会经济的根本任务，围绕这一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有效的措施。

朱元璋建国之初，为了发展生产，坚决运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威力，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空前大规模的移民垦荒运动，从而造成农村人口大移徙和土地大开发。由于元末土地多为豪强地主所霸占，朱元璋于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迁苏州富民到濠州，移民垦荒运动自此开始。洪武三年（1370年），又迁苏、松、嘉、湖、杭等地的5000余

富民到临濠，此后又迁浙江等九布政司及应天十八府州田满七顷以上的大批富民于京师。大量富户远离乡土，减轻了对当地农民的剥削。迁到京师的富户，还要叫他们承应各种差使，如捐资修城等。迁徙富民之举，一方面可充实因战乱而荒凉的内地，一方面可征用其财富减轻农民的负担，一方面可便于控制其活动以免不测。同时，朱元璋又在河南设司农司，负责移民开荒诸事务。下令凡州县人民开荒垦田，不论有无原主都归垦荒人所有。为了奖励垦殖，还责成地方官散发耕牛、种籽，使流民能够定居附籍，具备从事农业生产的条件。并规定按垦田多少来判定地方官的赏罚，农民所开荒地超过定额的官府不得征税。

此后移民运动不断，如洪武四年（1371 年）徙山右之民于北平，洪武九年（1376 年）徙山西及河北真定等处民无产业者往凤阳种田，洪武十五年（1382 年）迁广东元将何真所部降民于泗州，洪武二十年（1387 年）命湖广抽丁往耕云南，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徙山东登、莱诸府贫民人东昌等处编籍耕种等等。经过大规模的调迁，荒芜土地得到垦种，据《明实录》记载，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当时全国已有缴纳税粮的官民田地 387 万多顷，每年可征收米麦豆粟等共 3200 多万石。洪武以后，建文、永乐二帝仍继续移民垦荒，如江南向江北的移民，湖广向西南的移民，山西向北平、河南、山东等处的移民，各省内部的移民，内地向边区的移民等等。次数繁多，不胜枚举。这些移民活动无疑传播了农业耕种技术，也扩大了民间的文化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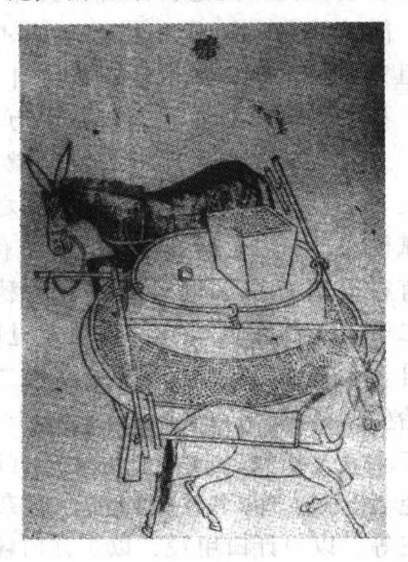
与移民垦荒的目的一致，政府还实行屯田政策。屯田有民屯、军屯、商屯 3 种，即《明史·食货志》所说的“军、民、商屯田”。民屯是由政府组织人民屯田，如移民屯种、募民屯种等等。民屯与一般的垦荒不同：一般垦荒是人民自行开垦，所垦田为人民自有；民屯是有一定的组织，由官督民耕种，土地属于官田，人民是官田的佃户。军屯是全军队屯田，兵粮自给，以减少军费开支。早在元至正十八年（1358 年），朱元璋就在军队中部分实行。取得成功经验后，朱元璋大加推广，在全国军队中广泛而有序地开展起来。朱元璋下令诸将分赴各地领兵屯田，把屯田作为长治久安的大事抓好，切不可坐食民租，务得兵有养而民不穷。并规定大体上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冲要地区四六开或五五开。军屯的地区，总的说来是边区多，内地少。当时全国军队基本上可以实现屯田自给，屯田总额达到 60 余万顷，所生产的粮食十分可观。商屯是由盐商所举办的屯田。明初为了解决边地军粮问题，即利用食盐国家专卖制度，规定盐商运粮到边地以充军粮，可以换取政府的盐引（贩盐执照），然后持盐引到指定的盐场领盐，再到指定的地区贩卖。以后商人为免去运粮的麻烦及费用，便在边地雇人屯田，就地缴粮、换取盐引。商屯在明初屯田中不占主要地位，但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民屯、军屯、商屯，自始至终都是在封建国家的直接策划下，依靠政权力量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的，它是集恢复经济、巩固国防、稳定社会秩序于一体的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巨大工程。太祖时徙民最多，成祖时已大为减

少，至宣宗登位，“天下郡县人民版籍已定，产业有恒”，“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明初移民、屯田时间之长，人数之多，规模之大，为历史上所罕见。全国耕地面积由此大量增加，先进的文化也传播到落后地区，而且奠定了清代以后中国的人口与土地布局。但是由于移屯重在垦荒，力求增加耕地面积，所以不可能讲究精耕细作及对土地进行深层次地开发利用。经营方式也依然如旧，基本上还是单纯种植粮食作物，耕作者农民的身份、地位、职业都没有改变，依然被牢牢捆在土地上继续从事农业生产。所以明初的大兴屯垦没有改变农村的单一经营方式，没有启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开发，也就谈不上改变农村的经济结构，相反却使传统的经济秩序重新得以调整并更加稳定。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发展交通运输的重要前提。朱元璋远在建国前十年（1358年），在命令军士屯田的同时，就命水军元帅康茂才为都水营田使，令其整修水利以振兴农业。建国以后，即命所在官吏陈奏有关水利事宜，并派官员分赴各地乘农隙之时督修水利。洪武元年（1368年），修和州铜城堰闸，周回200余里。四年（1371年），修治广兴安县灵渠，灌田万顷。六年（1373年），开上海胡家港，自海口至漕泾可通海船。八年（1375年），命耿炳文督修陕西泾阳浇渠堰，泾阳、高陵、三原、醴泉、临潼大获其利。九年（1376年），修四川彭州都江堰。十四年（1381年），筑浙江海盐县海堤。十九年（1386年），筑福建长乐县海堤。二十三年（1390年），修筑崇明、海门海堤。二十四年（1391年），修筑绍兴府上虞县海堤。二十五年（1392年），疏通溧阳县银墅东坝河道。二十七年（1394年），特谕工部，凡是陂塘湖堰可以蓄水防旱的都要修治。二十八年（1395年），全国计修塘堰40987处，河流4162处，陂渠堤岸5048处。

此后建文、成祖二帝继续兴修水利，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明成祖为了解决随着迁都而引起的北京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于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下令恢复海运开通陆运。永乐九年（1411年）明成祖从济宁同知潘叔正之请，命疏浚会通河。会通河为元代运粮故道，明成祖征集30万人历时“二十旬而工成”。自会通河开，南北水道贯通，对运河沿岸的农工商生产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效应。此外，明初还普遍修治桥梁道路，广设驿站，以南、北二京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辐射，水陆干线四通八达。这些交通干线与各地难以数计的一般交通干线纵横交错，几乎深入到明朝统治的各个角落，形成一个庞大而又细密的交通网络。它联系



《农政全书》插图

着全国各族人民，联系着大大小小的城市和市场。因此，这些交通线路的畅通，不仅对人们的政治文化生活有着重大的影响，而且对发展经济、促进城市工商业的繁荣，也起着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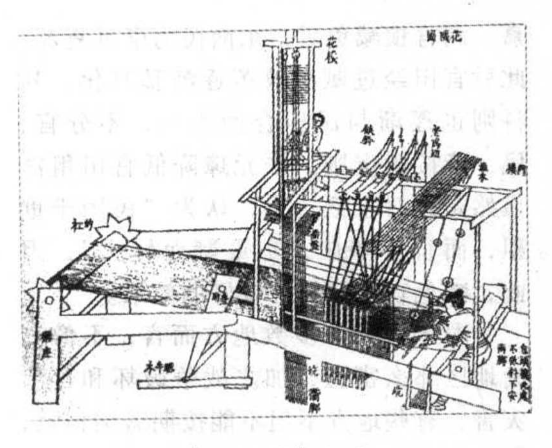
赋税和徭役是保证封建国家权力机构正常运转的生活源泉，如何对待赋役也就成为历代政府的一个重要问题。明代是历代封建王朝的延续和发展，其政治模式、权力机构、经济运作同以往相比并无什么不同。明太祖朱元璋深知故元的教训，认识到赋役繁重就会影响政权的生存，但其又不可能放任无度而失去财政来源。因此为确保朱明王朝“久治长安”、“万世不易”，于是花大气力对赋役制度进行了治理和整顿。朱元璋起兵以后，曾在他的辖区内实行了一套为战时服务的赋役政策，并在江西等处废除了陈友谅的苛政。建国之后，为慎重解决赋役问题，派人四出清丈土地、核定人丁，据此最后制订公布出明代赋役法规。《明史·食货志》说：“赋役之法，唐租庸调犹为近古。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为吴王，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县上、中、下三等，以赋十万、六万、三万石下为差。府三等，以赋二十万上、下、十万石下为差。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职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

就此明初诏定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作为经理赋役的根本措施。所谓赋役黄册是在全国户口普查后编定的册籍，其主要内容为在乡都以 110 户为里，里设里长；10 户为一甲，甲有甲首。里长、甲首负责一里一甲之事，轮流担任。其先后次序以丁、粮多寡为定，每十年为一周，叫做“排年”。每里编为一册，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纳租。租一年两征，叫做“夏税”、“秋粮”。皆以户为主。黄册一式四本，一本送户部，其余三本分别保存于省、府、县。因以黄纸为册面，故名为“黄册”。由于赋役黄册侧重于户口，而赋役征发又必须同时兼顾人丁、事产两项，所以明太祖又令人核实田地顷亩。当时许多豪民富户为逃避赋役将田产隐瞒起来，为改变这种状况全国进行了土地大普查。这次普查，田亩、方圆、坐落俱绘成图册，各按字号次序排列。上书田主姓名、田土丈尺，可谓完备。因所绘之地图，状如鱼鳞，故号“鱼鳞图册”。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的编定，使户、丁、田、粮有了较为明确的统计，打击了豪民大户漏、脱、欺、隐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贫民的负担，并使国家力役与税粮有所增长。但需要指出的是，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虽然成为明代佥派赋役的法律依据，但实际上很难得到真正执行。这是因为封建社会毕竟法制观念淡薄，封建皇帝可以朝令夕改，官僚地主可以反抗阻挠，赋役经办者也可以贪污勒索。因此，明初制定的赋役政策虽然有进步作用，但百姓的负担还是非常沉重。必须采取其他的一些措施加以调节，才能

保障百姓的生活和国家的收入。

明初为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保证朝廷的财政收入，政府还在赋役常规之外适当采取减免政策，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进步。田赋减免的形式大抵有两种，一种是固定性的，一种是临时性的。固定性的一般与明朝的土地制度有关，临时性的一般与战争破坏和自然灾害有关。中国自汉、唐、宋、元以来，田土就有官田、民田之分，明代亦如此。明代官田初时皆为宋元人官田地，其后则有还官田，设官田，断人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园陵坟地，公占隙地，王公勋臣赐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等等。余皆为民田。明初苏州、松江、嘉兴、湖州等地官田数量特多，租额特重。如苏州府田土总计98506顷，民田只有34697顷，占不到35%；官田约65003顷，占65%以上。松江府官田所占比例更大，全府共有田土47156顷，民田只有7300顷，约占16%；官田39856顷，约占84%。据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统计，全国田赋收入28453350石，内中苏州占2810490石，松江占1219896石，二府合计达到400多万石，约占是年全国田赋总额的1/7。其租额比天下为重，重在官田；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亦多在官田。明代有人说，自唐以来，天下租赋江南十九，由今见之，江南租赋两浙十九，苏、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其十九，可见官税之重。相对来说，税粮较轻的民田多为豪民富户所占有，所以沉重的官租主要由贫苦农民承担。因税粮特重，农民无力承受，就出现拖欠，以致影响国家财政。因此，明初皇帝屡有诏降官田租额之举，这都是固定性的减免。苏、松、嘉、湖官粮减免后，东南民力渐见复苏。此后官田经过赋税改革逐渐私有化，其科则也逐渐与民田合而为一，不分官、民，皆按田定则。朱元璋降低官田租额显然是针对租额过重，认为“民困于重租，而官不知恤，是重赋而轻人”，因此，减免官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对于全国大多数地方而言，不像东南地区那么富庶，加之战争破坏和自然灾害，有些地方不但不能按期缴纳租赋，就连生命也朝不保夕。对此，明政府一般采取临时性减免政策，以补救性措施帮助恢复和发展生产。如朱元璋是凤阳人，起兵于临濠，转战于太平、宁国、广德、镇江等地，立政权于应天（南京）。朱元璋打天下时，这些地方均有贡献。所以他即皇帝位后，认为这些地方劳苦功高，不能忘怀这里的父老乡亲，同时也为标榜他广行仁义、关心百姓，因而多次减免当地租税，施以恩惠，以抚慰遭受战争创伤的百姓。另外，朱元璋对受灾重赋地区也给予适当减免，以调动生产的积极性。如洪武元年（1368年）闰七月，朱元璋下令免吴江县被灾田租49500石。九年（1376年）七月，免苏、松当年被水田租299490余石。永乐、洪熙、宣德以后，同样多次减免租重受灾地区的赋役，保护民力不受损害。山东、河南之地元末明初饱受战争之苦，朱元璋除了发动两省军民开荒种地，一再减免两省税粮。洪武元年（1368年），全免山东夏秋二税。三年（1370年），以河南、山东、北平之民久罹兵革，疲困为甚，而山东、河南壤地相接，宜优恤，再行蠲免此三地全年租税。九年（1376年），免河南税粮。十五年（1382年），免山东税粮。此后凡有受灾年份，



《天工开物》插图

朝廷均减免税粮。对全国其他地区也是如此，特别是在对元战争中归附的地区，朱元璋下令所有租税尽行蠲免三年，这当然也是收取民心之举。洪武四年(1371年)，免北平、陕西等地被灾田租。七年(1374年)，免山西太原等地蝗灾诸租税。九年（1376年），朱元璋诏曰："建都江左，于今九年。其间西征敦煌，北伐河漠，军需甲仗，皆资山陕。又以秦晋二府宫殿之役，繁扰益甚，自平定以来，民劳未息。特将山西、陕西二省民间夏秋税粮，尽行蠲免，以阜吾民。"十二年（1379年）五月，因北平大旱不雨，民众衣食不给，悉免当年夏秋二税。据《国榷》记载，自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至三十一年（1398年）闰五月，朱元璋诏减全国各地田租75次。在75次当中，前半期多后半期少，由此可见经济的恢复、战争的减少、社会的逐渐安定和国力的稳定增长。但随着新政权的巩固，统治者的本性也开始暴露，明代经济又出现历史上常见的大官僚聚敛的端倪，把争取民心、关心民瘼逐渐淡忘，其后便进入大土地所有制的兼并时期。

明初以"田野辟、户口增"为恢复经济的主要目标，随着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和生产力的较大解放，农业、手工业、商业开始有了全面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一直以农业为基础，人口和土地是决定经济盛衰的主要因素，战后经济政策的实施使土地面积和人口数量大增，带动了手工业和商业的日益繁荣。在农村开始注意种植经济作物，明初规定全国农民有田五亩至十亩者，须栽种桑、麻、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加倍。凡不种桑者要缴纳绢一匹，不种麻者缴纳麻布一匹，不种棉者缴纳棉布一匹。洪武末年，又下令各地农民再多种棉花则蠲免赋税，从此棉花的种植与使用普遍起来，不仅发展了农业也促进了纺织业的进步。

政府还实行田赋"折色"制度，这也是一种确保政府财政收入的灵活措施，是明初田赋征收方式的初步变革。洪武三年（1370年），因军士急需用布，明太祖准从户部奏请，令盛产棉布的松江府可以布代输秋粮，此为明代地租折征之始。六年（1373年），诏直隶各府州县以及浙江、江西二省本年的秋粮可以"棉布代纳输"。九年（1376年），为了各随所产，以为民便，将代输的范围由局部扩大到全国。是年四月，明太祖令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以银、钱、钞、绢代纳。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米一石，小麦减十之二。棉苎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丝绢等各以轻重为增减。愿继续输粟者，听其自便。洪武十七年(1384年)，命江南苏、松、嘉、湖以黄金代输当年田租，云南以金、银、贝、布等代秋粮。于是称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叫做"折色"。洪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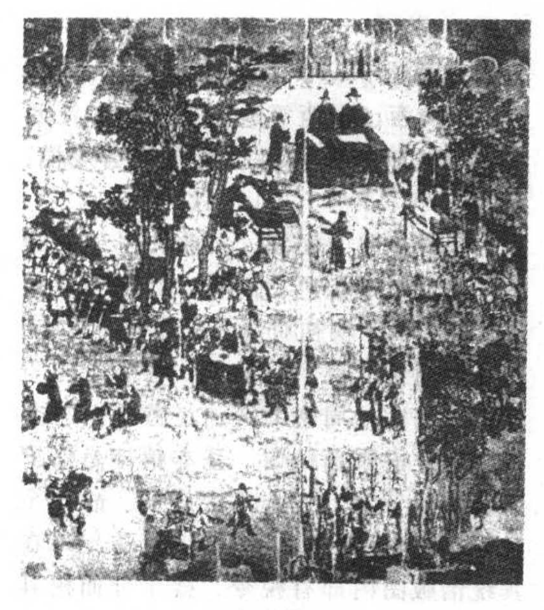
十年（1397年），俱许拖欠税粮折收布、绢、棉、金、银等物。由此正式定制，户部定折征之法。税粮折色，有弊有利。其弊为一旦发生饥荒，兵民苦于无食，不利于社会秩序安定；其利为任土所产，顺其地利，与国不亏，与民方便，有助于推动社会的前进。“折色”的出现，是“本末”观念的一大变化，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潮流，刺激了商品的生产与流通。因而，农民在种粮的同时，多方开辟生产门路，努力发展以交换为目的的产品，这就促使乡里百姓逐渐改变了单一种田产粮的传统习惯，逐步调整了农村的经济结构。正如后来徐光启所说：“（松江府）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非独松也，苏、杭、常、镇之币帛枲苎，嘉、湖之丝纩，皆恃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手工业和商业道路的开辟，使经济增添了活力。

明初为了恢复手工业生产，还对工匠制度做了初步改革，分匠户为住坐和轮班两种。“住坐之匠，月上二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工匠们可以不必天天上工，甚至可以以银代工，从此有了部分可供自己支配的时间，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动。工匠们可以利用歇工在家时间从事工作，更有放免回家者可以从事其他手工活动。《明史·食货志》对明初手工业各个生产部门的发展情形都有比较明晰的描述，从中可见其已恢复发展到较高水平。例如，以江南苏、松、嘉、湖为中心的丝、棉纺织业，以南京和福建、广东沿海地区为领先的造船业，分布于两淮、两浙、山东、福建、陕西、广东、四川、云南等地的制盐业，福建、浙江、陕西、云南诸省的银矿业，江西、湖广、山东、广东、陕西、山西等地的冶铁业，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都已具有相当规模，盛极一时。

随着交通的便利、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以及田赋折色，商业方面也出现了活跃的局面。明初对商人采取保护措施，税务较简约，税率也较低，管理机构与监督制度比较周密系统，经营规则与交税措施也很明确精要，基本精神是保护正当合法贸易，打击不法奸商。故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十月，朱元璋在其统治版图内即有税令，盐十分而税其一，他物十五分税一。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四月，进一步放宽税收，“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取者，以违令论”。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令部分商品免征税收。同年十二月，为加强



大明通行宝钞



马市图

市场管理，防止侵犯消费者利益，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市管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平其物价。总之，尽管明初推行的还是“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但商业政策比较开明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当时南京、苏州、杭州、扬州以及大运河一带的淮安、济宁、临清、德州、直沽等地，皆为“商贩往来之所聚”。北京定都以后，发展更为迅速，“百货倍往时”，成为北方最著名的大都市。

定土安边

朱元璋在打天下的过程中，最为信任的是被誉为开国“功臣第一”的徐达。徐达刚毅武勇，胸怀大志，指挥持重，军纪严明。在灭元战争中，朱元璋曾亲与其商议取元都之计。徐达认为将元主赶出塞外不难，但应穷追不舍以免后患。朱元璋以为不然，认为元运已尽，不必穷兵，但固北门即可。事实上，朱元璋决策有误。倘若徐达以得胜之兵长驱漠北，或可取胜，一劳永逸。而元主败走上都放弃不追，就使其仍保存着一定的军事实力，以致后患无穷。洪武初年，明军数次北征沙漠，始终未能解决北边问题。此后一直以战略防御为主，终究也未能解除来自北部的威胁。明成祖朱棣登基后，蒙古分为三部，互相混战，此起彼伏。成祖曾率兵亲征 5 次，虽然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政治上、军事上给蒙古以强大的压力，但实际上并未取得很大战果，耗费国力得不偿失，因而宣宗朝不再用兵。成祖在位期间，安南发生事变，明朝政府决意干预，战争持续不断，时安时乱。宣宗即位后，权衡利弊，乃放弃已设为交趾布政使司的安南。

边疆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明代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发展给以极大的关注。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统一的大家庭，内地的发展离不开边疆各族人民的支持，边区经济落后的面貌不改变就会妨碍民族团结，因此解决好民族关系问题也是中华大家庭的迫切需要。在推翻元朝统治的斗争中，朱元璋曾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口号，但后来为统一中国，则主张“凡在幅员之内，咸推一视之仁”。朱元璋在令明军北伐大都前夕曾对徐达等人说，破城之时毋肆掠妄杀，元之宗族咸俾保全。元顺帝败走沙漠后，朱元璋诏“蒙古、色目人有才能者许擢用”。对其他各少数民族，也同样实行平等和睦的政策，从而缓解了民族矛盾，促进了民族团结，为边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但由于元败而未灭，蒙汉双方屡动干戈，所以明初边区经济开发的重点主要在东北与西南地区。

东北地区居住着女真族、朝鲜族等

少数民族，人稀地广，经济落后。朱元璋建国后，一面命将征服盘踞在东北的残元势力，一面设置机构指挥开垦田地发展生产。洪武四年（1371 年），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作为辽东最高军政机关。明朝中央政府以军政建设为先导，以屯田为基础，以互市为纽带，开始对整个东北地区进行全面开发。大批军队移入东北守边、屯垦，带去了内地先进的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永乐朝增设的奴儿干都司（控制黑龙江流域）与辽东都司南北呼应，把东北大地紧紧连成一片，以马市为代表的边贸活动得到迅速发展。明朝统治者开设马市，原本含有羁縻异族的用意，但一旦开设起来就像一根纽带把各族人民紧密联系起来。东北的马匹、药材、皮料等物进入关内以补所需，内地的布、绢、银诸物以及先进的生产知识和用具也输出关外。东北地区原先多以渔牧业为主，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尚处于氏族社会阶段。经过明初的开发，女真族迅速崛起、壮大，最后竟替代明朝入主中原。

在西南地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明初也着力经营。云南是多民族聚居之地，社会经济落后。洪武十四年（1381 年），明军 30 万人往征云南。十五年，平云南，置卫所，设布政司。此后移入军、民开荒垦田，兴修水利，影响深远。贵州在明初洪武时因军政繁忙无暇顾及，因此沿用历代中央政府经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制度。永乐时，土司构怨仇杀，引起人民逃散，朝廷乃派大军平息。随之设立贵州布政司，分其为八府、四州，“贵州为内地自此始”。贵州开省以后，实行“改土归流”，推行与内地相同的地方行政制度，这个制度后来广泛推行于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并一直延续到清代。明朝统治者“改土归流”的本意是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管理，而客观上却为当地地主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成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变革的催化剂。四川夏政权为元末明玉珍所建，明玉珍死后其子明升嗣立。洪武四年（1371 年），朱元璋派两路大军进川，攻灭后设立布政司，命户部遣使入川清丈土地，四川就此归服。西藏宗教盛行，朱元璋因俗以治，依照元代的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新立卫所，由宗教首领兼任地方军队，实行政教合一，把整个西藏地区置于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之下。与中原的经济往来主要是茶马互市，成祖即位后更加增强了联系，因而明朝政府深得藏民拥护。

需要指出的是，明朝同边区的经济贸易，是以朝贡和互市为主要渠道的。朝贡本来是一种政治行为，表示边疆少



皇帝聖旨中書省官我根前題奏西番行都
文書裏呈來說烏思藏哈尔麻剌麻卜
普寺在那里住坐修行我想修行是好
勾當教他穩便在那里住坐諸色人等
[illegible]擾說與那地面裏官人每知道者
洪武　年　月　日

明洪武敕诰

数民族服从大明王朝的政治管辖。朝贡者所带礼品多为土特产，名为贡奉的物品实际是交换的商品。因为明朝皇帝为了显示大国风度，所赐钱、银、布、绢大大超过贡品的价值。所以，朝贡贸易的本质是政治、经济并重，双方以一种特定的形式求得各自的利益。在这个交易过程中，明王朝在政治上是至尊的，在经济上是亏本的；而藩属国在政治上臣服，在经济上则占了便宜。因而华夏周边的属国一般愿意建立这种良好关系，也是一种极为有效的安定措施。互市在明初主要为茶马交易，如对西域诸国。朱元璋仿唐宋以来以茶易马以制异族的传统做法，鼓励并控制着这一活动以增加财政收入。茶马互市中有时从实际出发，以金、银、盐、米、布、绢为交易品，这对传播先进的汉族文化和提高边区的文明程度是有利的。

明初中国的海外关系也有拓展，政治影响、贸易往来、文化交流不断增强。洪武时，由于朱元璋担心沿海军阀残部与日本倭寇相勾结，故实行“海禁”以安靖海疆保卫政权。日本在宋以前为中国藩属国，元代则始终未相通，明代建立以后希望与之交好，但日本叛服不常，贡寇相仍。明初实行“海禁”政策，严令沿海居民不准私通海外诸国。太祖以后，其子孙仍恪守“祖训”，继续禁止开海。但所谓“海禁”，实质上是禁绝民间海上贸易。而宋元以来我国的海上贸易已十分发达，因而沿海居民为谋生计也是不顾禁令私下出海的。朝廷在“海禁”的同时，推行国家垄断政策，进行政府间的官方朝贡贸易。洪武一朝，列包括日本在内的十五国为“不征国”，可见希望建立友好的贸易关系。除个别国家外，这些“不征国”大多数都能表示臣服，准时朝贡。但如前所述，明朝由于历史原因不得不以大国自居，因此为保持政治上至尊的荣耀和名誉，就不得不以大国风度对待来朝贡的方国。朝贡贸易这种不等价的交换，除了皇帝感到欢心外，国家与人民所得甚少。在双方贸易中，外国进贡的物品多属观赏品、奢侈品，如象、虎、苏木、胡椒、香料等，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而明朝付出的是农产品、手工业品以及金、银等，多为有关国计民生的实用品。而且明朝皇帝为强调大国体面，所酬之值大大超过贡品。同时耗费人力、物力、财力，大建楼堂馆所，大搞送往迎来。因此，年年交易，年年逆差。

明成祖登基后，国力已有增强，如果说明太祖在海洋政策上较为保守的话，明成祖则奋发进取，大胆进行广泛的外交活动，把对外经贸活动的范围从周边15个“不征国”发展到远洋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最有代表性的是郑和下西洋。永乐三年（1405年），郑和率众27800余人，分乘208艘海船出使诸国。明朝人的海洋概念是以婆罗洲为中心，婆罗洲以东称东洋，婆罗洲以西称西洋。“文莱，即婆罗国，东洋尽处，西洋所自起也。”尽管郑和下西洋的目的有人说是追寻建文帝下落，但勿庸置疑的是增强了与海外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往来。此后，郑和又连续6次率领船队远航，历时28年，行踪遍及今东南亚、印度次大陆、中东和非洲东海岸等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可谓当时航海事业的创举。郑和每次远航都带有大量的瓷器、茶叶、铁器、农具、丝绸、锦绮和金银等各种商品，每到一地即向当地国王或



郑和像

酋长宣读明朝皇帝诏谕，邀请各国派使臣到中国朝贡，然后赏赐所带物品并接受当地贡品，以船载货物在当地互市交易。郑和多次出使西洋，许多国家也前来朝贡，“天子顾而乐之，益泛海通使不绝”。海外往来无疑提高了中国在世界的知名度，“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废亦不赀”，泱泱大国以豪华壮举赚取了皇帝的威势。而今反思，如明成祖的北讨蒙古、南征安南一样，皆为好大喜功而略无实绩，洪武以来的积聚耗尽一空。也正因此，国力消耗太大使经济出现衰退。

【弘治中兴】

明英宗天顺八年（1464年）正月病死，英宗长子宪宗朱见深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成化元年。其即位之初，洗于谦之冤，用贤良之士，颇有振作之象。但由于早年生活和个人性格的影响，很快沉溺于神仙佛老和声色货利之中。尤其宠信宦官汪直，使政治腐败黑暗，导致内外怨起。

汪直为人狡黠，深得宪宗喜爱，遂为心腹刺探外事。成化十三年（1477年）正月，“选锦衣官校善刺事者百余人别置厂于灵济宫前，号西厂。永乐中，尽戮建文诸臣，怀疑不自安，始设东厂主刺奸。至是名西厂，以别东厂也。纵直出人，分命诸校，广刺督责大政小事，方言苍语悉采以闻”。西厂设立后势力远出东厂、锦衣卫之上，汪直任锦衣卫百户韦瑛为心腹，屡兴大狱。其逮捕朝臣竟不奏请，民间琐事亦置重法，横行无忌，气焰嚣张，臣民无不悚怵。西厂设立不到半年，大学士商辂率同官奏劾汪直十一罪，言：“自直用事，士大夫不安其职，商贾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业，若不急去，天下安危未可知也。”宪宗得疏后怒道“用一内竖，何遽危天下”，乃命太监怀恩到内阁诘责主奏者。商辂正色曰：“朝臣无大小，有罪皆请旨逮问，直擅抄没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边城要害，守备俄顷不可缺，直一日械数人。南京，祖宗根本地，留守大臣，直擅收捕。诸近侍在帝左右，直辄易置。直不去，天下安得无危?”宪宗不得已，命罢西厂，一时人心大悦。但未几日，御史戴缙谋升求进，上书盛称汪直，请复西厂。宪宗看后大喜，即按所奏命复西厂。商辂知事不可为，乃上疏辞职。其后一批朝臣遭到罢免，留用者只得愈加小心服事汪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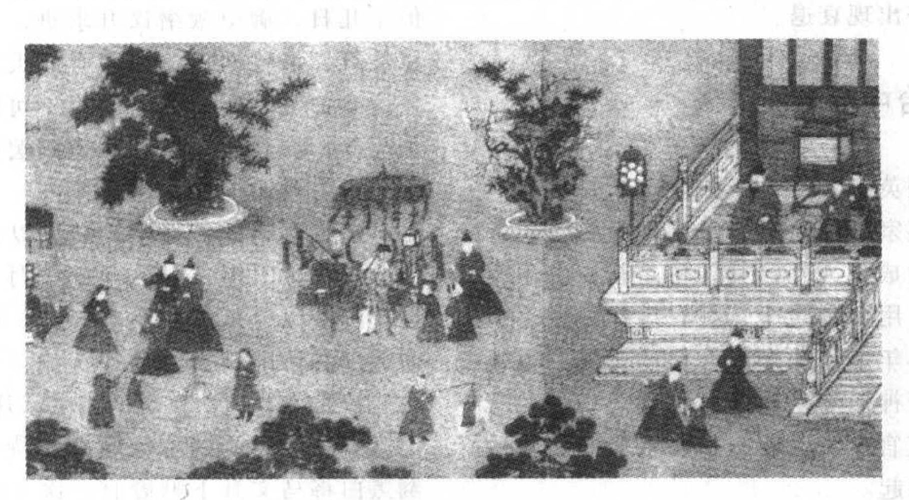
汪直在朝廷上得手，又思以边功自固。成化十四年（1478年）七月，辽东巡抚陈钺以掩杀冒功激起骚乱。朝廷本命兵部右侍郎马文升前往抚谕，且已安之。汪直为邀边功，奏请宪宗亲往辽东。汪直到辽东后受到陈钺厚礼相待，遂颠倒黑白将马文升下狱贬官。次年汪直复出辽东，滥杀女真谎报大捷于朝廷，又

得加禄进官，陈钺亦得户部尚书。汪直因陈钺树边功于辽东，引起兵部尚书王越眼红。于是诈称蒙古部亦思马因犯边，劝汪直出兵，成化十六年（1480年）三月，汪直、王越率兵出塞袭敌，导致边境不宁，王越却加封威宁伯。不久，伏当加骚扰辽东，亦思马因寇大同，杀掠甚众。汪直的轻启边衅被人劾奏，憎恶汪直者指陈钺、王越为“二钺”。与此同时，主持东厂的太监尚铭因与汪直争功，遂向宪宗密告汪直所为不法之事。宪宗于是开始疏远汪直，科道文章亦奏两厂苛察非国体，因而成化十八年（1482年）复罢西厂。其后，随着汪直的降职，陈钺、王越、戴缙等党羽均被革职为民，汪直专权就此结束。

宪宗在位24年，国政日非，皆因宠信宦官。由此可见，中国的封建统治至明代进入沉暮状态，专制政体达于极端而毫无更新的气象。如果说，明太祖朱元璋擅开国之功创举世伟业，也只能是封建王朝的回光返照而难以赋之予青春力量。如此肇始岂能振兴？明朝中期以后也就难以维持，如果用人不当就更加每况愈下。

明朝皇帝也不乏欲图有为者，自古以来的家天下理论更要求君主强国富民。宪宗死后，孝宗即位。明代自土木之变后，至成化年间已有好转。宪宗在位时国势有所恢复，但任人不当却使朝野生怨。孝宗18岁即位，但在做太子时就已看得十分清楚。因此登基之后，为刷新政治，首先将宪宗所亲信之奸佞清除。如宪宗沉溺于神仙佛道，结果一些摇唇鼓舌者被任以左右，弘治（孝宗年号）初年传奉官已泛滥至数千，相应文职官员及社会上传教者甚众。孝宗针对这种局面，果断采取措施。方士李孜省、奸僧继晓、道士赵玉芝、太监梁芳等均被或杀或贬，传奉官大量罢去并论罪谪戍，朝野习教者着力革洗禁止。“扶乩、祷圣、驱雷、唤雨、捉鬼、耳报一切邪术及无名之人，俱限一月内尽逐出京，仍有潜住者，有司治之。”这一系列暴风骤雨式的行动，扫除了成化政坛上的颓败之风，使空气为之一新。

为进一步去弊抑衰，孝宗又整顿朝制。成化后期，宪宗怠政，所用朝执多



明宪宗元宵行乐图

非其人，不学无术且品行低下。内阁首辅万安结宦官为内援，见皇帝不奏时政只知叩呼万岁，一时传笑，人称“万岁阁老”。户部尚书、内阁大学士刘吉“多智数，善附会，自缘饰，锐于营私，时为言路所攻。居内阁18年，人目之为‘刘棉花’，以其耐弹也”。兵部尚书、内阁大学士尹直“明敏博学，练习朝章，而躁于进取。性矜忌，不自检饬，与吏部尚书尹旻相恶”。孝宗即位，罢万安用徐溥，罢尹直用刘健，弃庸起贤，删繁就简，一批冗官或降级、或外迁、或致仕，朝廷所列一时多为正直才俊，顿显清宁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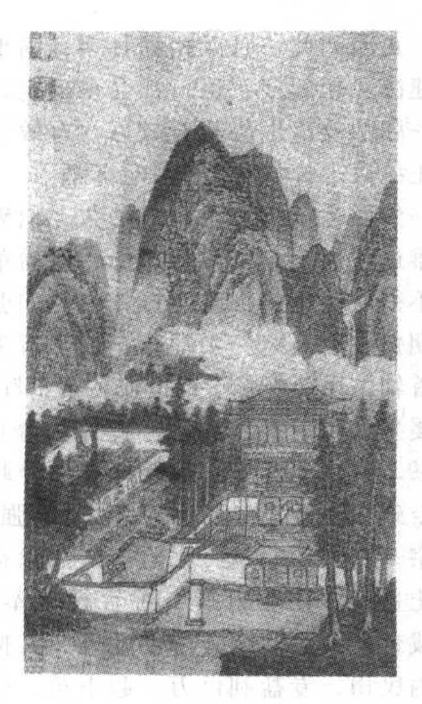
孝宗为刷新政治，以身作则，勤求治理。不但遵祖制开设了大小经筵，而且于早朝之外恢复了午朝。明初经筵原无定日，随皇帝之兴致令文学侍从讲说。正统初经筵始制度化，分仪式隆重的大经筵和轻松随便的小经筵。成化年间宪宗怠政，常令停止，动辄数月，实际渐为虚文。弘治元年（1488年）三月，孝宗即位之初，就接受臣下建议，恢复了经筵制度。鉴于前朝进讲之臣“劝戒少而颂美多，讲吉不讲凶，讲治不讲乱，讲得不讲失，讲存不讲亡”的弊端，孝宗提倡直言不讳、言无不尽。经讲之余，孝宗还与阁臣议处政务，说古道今。与此同时，孝宗又恢复午朝制度。明初早朝处理四方奏事，午后事简可从容议论。但正统以来，每日早朝不过片时，午朝基本废止。弘治元年三月，吏部尚书王恕建议孝宗早朝之外，“日御便殿，宣召诸大臣，详论治道，谋议政事，或令其专对，或阅其章奏，如此非惟可以识大臣，而随材任吏，亦可以启沃圣心而进入高明”。孝宗认为有理，遂恢复午朝。正因如此，君臣相见日多，国事通达速决。朝廷多正臣，社会多安定，弘治一朝的政治形势相对较好，有效缓和了正统以来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

然而，毕竟明朝开国已久，积弊势重难返，加上孝宗仁而不断，政治革新极不彻底，也就很难重振雄风。如弘治初期仍重用人称“刘棉花”的刘吉为内阁首辅，而刘吉善于欺世盗名营私舞弊，他屡兴大狱，排斥异己，直到弘治五年（1492年）才因与孝宗意见发生分歧被讽令致仕。此外宦官外戚仍然势力强大，孝宗多有宠信姑息。太监李广“以符箓祷祀蛊帝，因为奸弊，矫旨授传奉官，如成化间故事。四方争纳贿赂，又擅夺畿内民田，专盐利巨万。起下第，引玉泉山水绕之。给事叶绅、御史张缙等交章论劾，帝不问”。张皇后之弟寿宁侯张鹤龄胡作非为，请乞无度，败坏盐法，孝宗亦视若无睹。到弘治后期，孝宗也渐不能“勤于政事”，日渐热衷斋醮、烧炼，经筵日缺，视朝渐少，章奏批答亦不及时。

总的来说，孝宗时期政治清明，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天下太平，故史称“弘治中兴”。《明史·孝宗本纪》赞曰：“孝宗独能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物康阜。”把他视为仁、宣以来能守成有为的君主，也算是较为切当的评价了。

土地兼并

明中期屯田制日渐废弛，土地兼并日趋剧烈，与此相应的是庄田的大量出现和国家财税的严重流失。所谓庄田，历史上由来已久，是与封建政治特权紧密联系的，一般可分为皇族庄田、勋贵庄田、豪绅庄田几类。



雨江名胜图册　沈周

皇室占据的土地称为皇庄，明代最先出现的皇庄是成祖朱棣即位后在北平宛平县设立的。其后仁宗洪熙时，又设仁寿宫庄、清宁宫庄和未央宫庄。宪宗即位以后，“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宪宗在位时，皇室费用急剧膨胀，仅光禄寺的厨师就增加到近8000人，宦官因受信用也数目激增超过万人。皇室挥霍浪费，穷奢极欲，造成财政危机，每年用费不够开支，将历代库存积储几乎花光。在这种情况下，由皇室直接占有土地、残酷剥削百姓的皇庄便得到发展。宪宗向皇庄直接派遣宦官管理土地收取租税，将原来国家的财政收入中饱私囊。对此曾有人奏议：“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置立庄田，与贫民较利？”宪宗不听，仍实行之。到孝宗即位初，皇庄发展到5处，共有地12800余顷。皇族庄田其实还包括王府、公主等所占有的田庄，王府庄田指亲王就藩后的藩国庄田，明初就已产生，不过规模较小，属于朝廷所给岁禄以外的补充。仁宗时，于岁供之外另赐赵王田园80余顷，遂开赐予王庄的风气并不可遏止。到明中叶，王庄已遍及南北直隶及山东、山西、河南、湖广、陕西、江西等布政司，其数额巨大，不可胜数。公主、驸马也相应受赐，国土遂为私田。

除皇族庄田外，勋臣、贵戚与豪强、缙绅也“恃宠挟恩，奏求田地，因而依势虐人，侵占倍数”。如英宗时黔国公沐氏庄田遍及云南主要州、府，忠国公石亨仅在怀来等地就占田1700余顷。景泰间皇戚王源原赐田只27顷，他令家奴别立四至扩占官民田土16000余顷。弘治时外戚张鹤龄初赐田500顷，其依势夺占实际得地4000余顷。随着明中叶宦官势力增强，他们通过受赐、奏乞、夺占等手段也使自有庄田迅猛扩大。据《英宗实录》卷二九载，正统二年（1437年）中官、外戚占有南京田地62000余亩，房屋12000余间；天顺元年（1457年），仅太监曹吉祥占耕真定府饶阳县田就达1000余顷。宪宗时的太监汪直、孝宗时的太监陆恺都拥有大量田庄，他们巧取豪夺，不择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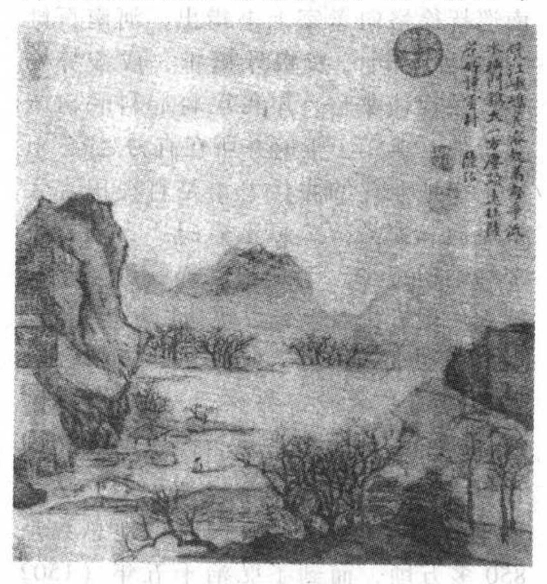
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军屯制度也逐渐破坏，屯田不是被卫所将校侵占，就是被豪强地主攫取。宣宗时，镇守宁夏的宁阳侯陈懋私役军士种田3000余顷。宪宗时，大同、宣府等处土地数十万顷，全为豪强所占。由于失掉屯田，兵士无以为生，便纷纷逃亡。据正统三年（1438年）统计，逃军积数已达120余万。至弘治末，天下军屯已名存实亡。由科举踏上仕途的缙绅也不甘落后，他们一旦得志也求田问舍，千方百计地兼

并土地。河南“缙绅之家，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余顷，少亦不下五七百顷”。江浙权豪庄田“阡陌连亘”，“一家而兼十家之产”。福建地区“仕宦富室，相竞畜田，贪官势族，有畛隰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变，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嘱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黄云遍野，正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

皇族庄田的土地，绝大部分都是侵夺霸占民田及军屯而来。虽说也有来自牧场余地及罪臣庄园之说，但都是直接间接掠夺而已。所谓荒滩草地，由初始发展到后来皆为肥土沃田，所谓罪臣庄园，亦是利用权势搜刮所得。如正德时“奸民乘隙多将军民屯种土地诬捏荒闲及官田名色投献，立为皇庄”。又如没收的曹吉祥田庄，其原有土地不过1000余亩，至没收时已达3500亩，到嘉靖初年清核皇庄时则达7500亩。弘治十一年（1498年）何孟春奏：近年皇庄“小民衣食之资，横加侵占，由寻及丈，跨亩连蹊，求益不已”。孝宗弘治时，京畿已有皇庄5处，占地12800余顷。武宗正德时，京畿皇庄已增加到36处，占地37000多顷。

除皇室霸占田土外，勋贵、豪绅所占庄田更是数量巨大。他们获得土地的方式本来主要是皇帝赏赐，如明初太祖下令赐田给公卿“以其租充禄”，而仁宗以后历代皇帝都有大规模的赐田，孝宗皇帝一生见于记载的钦赐土地就达50余次。不过这时的赐田与明初的禄田已有不同。明初禄田尚属国家，地租的征收由政府专人管理，租额的高低亦由政府确定。明代中叶的赐田虽属官田，但它可世代承袭，多半是自行管业，租额也多由自己确定，实际上是官田的私有化。宣德以后，勋贵、豪绅不再等待皇帝主动赏赐，逐渐以“奏乞”和“投献”的方式得到逾额的土地。所谓“奏乞”，是指某处为“空地”、“荒地”、“闲地”或“退滩地”，取得皇帝恩准便可据为己有。所谓“投献”，本是指民人将己业自动献给贵族，或是因不胜赋役负担求得庇护，但实际上投献者多为奸滑之徒，所献并非己业，而是将官民田地随意捏作“空闲”献给贵族。

明中叶以来，所谓“奏乞”、“投献”不绝于书，勋贵、豪绅的庄田不断增广。正如成化五年（1469年）户部给事中李森所言：“入皇朝以来百年于兹，民生日众，安得有不耕不稼之闲田？名为求讨，实则强占。”这种奏讨，规模之大令人瞠目。如宪宗生母孝肃皇太后之弟周寿，成化元年（1465年）奏求河间等县田土448顷，与之；成化三年（1467年），“时方禁勋戚乞请庄田，而寿乃皇太后弟，冒禁以请，上不得已与



花溪渔隐

之”，诏给涿州庄田63顷有奇；弘治六年（1493年）又请承买宝坻县地1200余顷，孝宗不允，准令于内拨500顷与之管业，而弘治十年（1497年）再次奏请到所余700余顷庄田；十七年（1504年）与国舅张延龄争田获胜，又捞到2000顷良田；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又奏讨得到安务地870顷。以此个例，即见兼并之烈。

土地兼并与政治腐败是紧密相关的，对经济利益的贪婪追求导致不法行为的大量发生，而以权势为后台掠夺土地推动兼并之风愈演愈烈。《明史·食货志一》载，弘治二年（1489年），户部尚书李敏等上奏：“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他们为非作歹，横行霸道，与地痞无赖勾结，不仅欺压田庄内的佃户，连周围的农民也不放过。致使一些农户为逃避苛繁赋役，投充王府势要之家。弘治五年（1492年），河南巡抚徐恪向孝宗上书指出，河南百姓“或因水旱饥荒及粮差繁重，或被势要相侵及钱债驱迫，不得已将起科腴田减其价值，典卖于王府并所在有力之家”。

土地兼并的直接恶果是官民田土大量流向私家大户，皇室豪门所占沃土很多却纳税很少，于是国家税粮进一步转嫁到一般农民身上，以致他们不堪重负，只好投献寄存。“官员之家率得优免，遂至奸伪者多诡寄势家。”由此导致国家控制的土地失额严重，国家财政收入也日趋减少。据《明会要》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国家田地总数是850多万顷，而到了弘治十五年（1502年）反而减至420多万顷。“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额田已减强半。而湖广、河南、广东失额尤多，非拨给于王府，则欺隐于猾民。”另据《明会典》，洪武二十六年共征夏税秋粮2900多万石，而弘治十五年共征近2700万石。土地总数减额一半，而田税总额几乎未减，这充分说明农民的负担正在成倍地增加。

农民丧失土地之后，有些就地转化为佃农，有的则背井离乡成为流民。大批庄田的剥削和欺压，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失去了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反而增强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明王朝面临如此危机，也不得不采取一些抑制兼并的措施。针对“奏讨不已”、“投献不绝”，朝廷屡颁禁约。有时虽敕谕严厉、声势浩大，但是“禁奢侈则害于近戚，限内产则妨于贵家，于是令出而有不行”。在勋戚、贵绅的抵制下，始终未能达到有效目的，只能说多少延缓了明王朝衰颓的趋势。

赋税新制

明代中期，赋役日益加重。明初社稷未稳，百废待举，朱元璋采取屯田移民、兴修水利、发展工商、蠲免赋税等政策，较为有效地恢复了国力。然成祖即位后，北征蒙古，南荡安南，遣郑和通使域外，疏浚运河，营建北京，国家军政耗费巨大。宣宗登基，针对民情，下诏对官田改科减征。宣德四年（1429年），“官田纳粮一斗至四斗者减十之二，四斗至一石以上者减十之三”；次年重申，“因各种官田起科不一，租粮既重，农民弗胜，自今为始，减除十之二三不等”。这种普遍减除与临时蠲免不同，表现出宣宗无为清静的治国方略。

宣宗派周忱到江南督理税赋，而周

忱也不负朝廷的期望试图进行改革。他革除粮长制的弊端，改良田赋漕运方式，渐次建立完善税粮征收、贮藏、运输中的各种规章制度，设立济农仓构筑起地方政府可以自主支配的基金体系，推广平米法结束了“豪户不肯加耗”的历史和税粮负担畸重畸轻的局面。这一方面保证了国家的田赋收入，一方面支持了地方官员的公务性支出，一方面制约了敲诈勒索、贪污浪费，一方面顺应了民情、减轻了田赋。但周忱改革真正触及到官田科则的措施是正统以后的田赋折征，它使耕种官田的农民以折纳方式减轻了重赋和运粮之苦，并推动了官、民田税户负担渐次达到均平。

宣德年间开始的田赋折征规模有限，正统以后伴随商品货币经济的繁荣折纳不断扩展。周忱初准折粮纳银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推动了以田赋折纳方式向减轻官田重负迈出实质性的步伐。他奏准允许将苏松等府的部分税粮折纳金花银和布匹，金花银一两折米四石，棉布一匹折米一石。田赋折征实际上减轻了官田的税额，且除去了农民田赋运输之苦，相对减轻了耕种官田的农民的负担。金花银逐渐成为调节平衡官、民田土赋税负担的重要手段。明朝官田以江南为多，这是历史和现实造成的，对前朝官田的继承和对当代民田的掠夺，使江南粮仓成为国有。封建政权直接从土地上征收产品，该产品兼具地租与赋税两重性质，所以官田税额在数量上要高于民田。周忱减轻官田重负，有利于发展经济，但也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特别是朝中反对派的攻击。宣德六年（1431年）户部尚书胡濙以“变乱成法，沽名要誉”反对周忱，正统九年（1444年）户科给事中李素以“不遵成规，妄意变更”弹劾周忱。这使周忱的改革小心翼翼，尽管如此仍阻力重重，关键是一系列措施触动了当时地主阶级的切身利益。“土木之变”后，明代宗即位，对前朝重臣的猜忌使周忱失去了政治上的靠山，周忱被迫在上下左右的夹击下致仕。

但周忱下台后，改革的趋势并没有停滞。这是因为，明中叶以后，地方逋赋严重，人口大量逃亡，国家财政日趋紧张，赋税制度必须整顿。所以，此后苏松地区减轻官田重赋基本沿着周忱的改革思路进行。这样，金花折色越来越多，田赋输纳由民运向官运转化。金花银的征派渐由官田扩大到所有税田，金花银在田赋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成化以后临时性的田赋折银屡见不鲜，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渐提高。事实上，明初田赋折色成货币所占比例甚小，这是因为若田赋全部征银必然会动摇传统农业的基础地位。所以金花银只有在明政府的干预下自南向北渐次推广，并通过这一措施加速了官田的私有化进程。

明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稳定和经济复苏，生产规模扩大，商品交换频繁，财富增殖速度加快，货币成为流通的重要媒介。明初由于银少，国家不可能完全以此为财政基础。正统六年（1441年）明英宗“弛用银之禁”，白银参与商品流通，迅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将上至王公下至百姓全部不同程度地拖入商品货币经济的漩涡，因此田赋折为货币也是大势所趋。但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田赋的货币化，朝廷的赋敛也在加重，如到了成化二十三年（1487



货郎图

年），每粮一石征银一两，这比正统元年（1436年）无形中多增加了3倍。

除此之外，漕粮加耗也实行货币化，由专人集中营运，免除了农民自运之苦。明代漕粮主要出自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河南、山东等地，它是为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由水路运往京师的粮食。但漕粮制度本身受许多因素的制约，如缺船载运、水路受阻、官仓储满、贪污浪费等，再加上自然灾害、百姓穷困、赋粮难征等，种种原因迫使明政府在确保漕运总额不受亏损的情况下有条件、有限额地扩大漕粮折征。明初漕粮以折征布帛为主，而正统以后兼收白银和布帛，尤以白银为主，加耗亦可折征。

折色使农户生产粮食以外，还可生产其他商品，松懈了土地对人身的束缚，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朝廷论粮加耗、论田加耗的反复也倾向于扒平官、民田科则，鼓励耕种垦荒和加重民田赋税，实际上加速了官田的民田化进程和改进了赋敛折色的方法。如正德十四年（1519年），江南巡抚许庭光在湖州知府刘天和的配合下，在湖州地区实行均平官、民田土科则的改革。他们将全府应纳税粮、耗米统一折银，按亩均摊，每亩实征三斗。此后官、民田科则的差别进一步消失，这显然是针对“民田多归豪右，官田多留于贫穷”而运作的，尽管阻力很大，但到明后期基本扒平。

徭役与赋税一样，也是构成明帝国大厦的经济支柱。赋是针对田亩而设，役则针对人丁而立。早在明初，政府采用计田出夫的佥派手段，明显带有平均主义色彩，对耕地较少的小自耕农较为有利。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建立起鱼鳞图册和赋役黄册制度，通过对土地、人口严加管理、控制，推动赋役制度向正规化方向发展，正式确立依丁粮多寡划分户等、按户等高下佥派徭役的制度。但是这种办法实行后，由于操作者主观和客观上的原因，很难保证佥派差役的公正性，如差役每年繁简不一，各里丁粮多寡相异，农户负担也无法相等。

明中叶以后，伴随着政治腐败而徭役加重。成化时，“孤寡老幼皆不免役，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同时，里胥为奸，优免冒滥，每逢佥派徭役就放富差贫，放大户而勾单小，千方百计向农民转嫁差役负担，“田连阡陌者诸科不与，室如悬磬者无差不至”。又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的盛行，也使传统徭役佥派制度发生危机，如白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周流全国而可折色，钦赐、奏讨、投献、夺占土地愈演愈烈，国家控制的人口和土地越来越少，

这都使改革势在必行。

徭役改革与赋税改革一样是由周忱拉开序幕的，他先采用加耗的方法减轻里甲的负担。早在宣德年间，周忱鉴于江南“杂派太多，民不堪扰，乃将杂派诸名色尽于秋粮一并带追，谓之耗米”，凡民间户丁之差役、物料之科派，包括买办纳官丝绢，修理舍、廨、庙、学，攒造文册及水旱祈祷，皆从耗米中支取。周忱的改革将传统的按丁粮多寡支付徭役改为论粮加耗，随田科料，这就促成赋与役逐渐合流的趋势。此后浙江出现了均平银，即核算出每年的徭役总数和平均额度，折田为丁，统一征银，按丁田均平科派。广东稍后亦推行均平银，其具体科派方法是：“广东丁田，自编徭役之外，每人一丁出钱五百文，田一亩出钱一十五文，十年一次，随里甲正役出办供应，谓之均平银。”福建则称为纲银，“纲银者，举民间应役岁费，丁四粮六总征之，易知而不繁，犹网之有纲也”。通过调整科派标准，将部分徭役摊入田粮。相对于南方，北方改革较晚，主要是因国家控制严密。

随着里甲正役的改革探索，杂役的改革也在起步，主要表现为均徭法的推广和十段册法的实行。所谓均徭，是鉴于明中叶以后官僚机构膨胀，政府佥派徭役名目繁杂，百姓重负难堪，于是将经常性的杂役同临时性的差遣相区分。这些常役包括祗侯、禁子、弓兵、巡栏、马夫、皂隶、斋夫、膳夫等，将其名额加以固定并作出固定开支细数，均摊于户等。针对里胥为奸，弄虚作假，佥派徭役时放富差贫，均徭法规定：“里甲除正役照黄册应当外，又别令编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量计杂泛重轻等事佥定，挨次轮当。”均徭法以正统八年（1443 年）江西按察佥事夏时初行为标志，此后推广开来，验民贫富，南方以丁田为主，北方以事产为准，于里甲中重新确定户等，编第均输，户等越高应役越重，低者则应轻役。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白银流通的扩大，也促成了越来越多的力役折交白银。正德六年（1511 年）出现力差、银差之分，纳银代役已是大势所趋。此后明代徭役正式分离为里甲、均徭、杂泛，均徭作为正常杂役形成固定的科派由府掌管派遣。相对来说，均徭减轻了下户的负担，加重了上户的赋役，故不时遭到一些非议。江西右参政朱得反对夏时的均徭法说：“时多以上等粮户为隶兵，意在逐年取用，未免民害。”全国其他地方也多有大地主反对，认为均徭侵害了民众的利益尤其是自己遭受了损失。但均徭法毕竟是时代要求，人心所向，于是很快普及。弘治元年（1488 年）明孝宗下令：“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隶巡按御史，严督州县掌印正官，审编均徭，从公查照岁额差使，于该年均徭人户丁粮有力之家，止编本等差役，不许分外加增余剩银两。”

但随着均徭法的确立，均徭种类也越来越多；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力役折银越来越多。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官吏和富豪互相勾结，派役时难免轻重倒置。为了改革完善均徭，附带清理田赋，成化以后，十段册法在南方地区逐渐推行。十段册法对均徭的改进在于，它首先清查核实全县的人口土地，或以丁折田，或以田折丁，将全县该年度应派的徭役一并折合成银，扣除优免外，推算

出每亩或每丁应支多少白银去承充徭役。然后将敷实的全县土地均分为十段，每年编排一段应役。“十段册专以田地为主，不以人户推收为主”的审编原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均徭法执行中富户贿赂胥吏避重就轻的弊端，而且抑制了由优免冒滥所引起的诡寄、花分、投献、寄庄等的盛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打击了大户的不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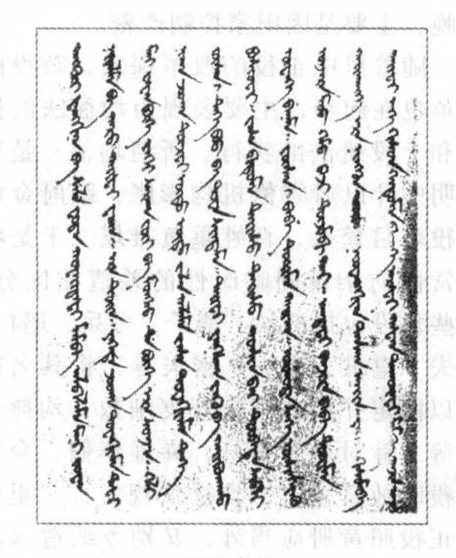
总之，明中期以来减轻官田重赋的改革，是封建地主阶级有识之士为确保朝廷财赋收入而进行的对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经过论粮加耗与论田加耗的反复，最终通过扒平官、民田科则的手段促使官田的民田化。与之相伴进行的是田赋征收办法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活跃，田赋的货币化促使纳税户将农产品投放市场换取货币，货币成为衡量国库收入的重要依据，这就加速了农产品的商品化进程，传统的价值观念发生动摇。人们开始逐末求利，弃农从商，社会经济生活更加丰富多彩。而官僚机构的膨胀、行政效率的下降、徭役征发的增加与土地兼并的盛行使广大百姓生活困苦、重负难堪，也使部分有志之士冲破重重阻力开始均平徭役的探索与试验并从而进行改革。从正役、杂役的改革过程中不难看出二者的共同趋向，即在敷实丁田的基础上徭役定额化，徭役佥派向摊丁入地方向发展，力役征银规模不断扩大。这是诸役合并的先兆，也是与赋税改革的一体化，它反过来又促成了力役与地租向着征收货币的方向发展，从而为后来一条鞭法的诞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康乾盛世】

皇权的巩固

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资格很老的民族之一，自古居住在我国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其族源可上溯到先秦的肃慎、两汉的邑娄、魏晋南北朝的勿吉、隋唐的靺鞨、宋元以来的女真。这些历史上的部族不尽专为满族的先祖，但包括满族的先世在内毫无疑义。满族的名称出现于我国明代后期，而其正是在统一了东北各部族之后新建的族号，同时与清朝的建立与崛起也有着密切关系。

明朝的东北，女真族分成三大部，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各部之内也并不统一，常常出现互相攻伐的现象，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年轻的努尔哈赤凭着自己的胆略才识，肩负起统一女真诸部的历史使命。他先从建州本部开始，用了5年时间统一了建州



满文老档

五部。此后逐渐征服了海西、野人诸部，使四分五裂的女真族重新凝合起来。应该说，努尔哈赤是满族的民族英雄，他顺应了历史的潮流和人民的期望，为满族建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努尔哈赤死后，皇太极嗣位。他巧妙地打破了四大贝勒俱面南坐的制度，取得了“一体独尊”的权势。接着，他削弱贝勒旗权，加强大汗集权。又相继编立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统一了黑龙江流域。而后，“参汉酌金，用心筹思”，“务使去因循之习，渐就中国之制”，完善国家机构。在政治革新中，注意选拔人才，量才录用，使许多儒生参与政权建设。至1635年，皇太极宣布废除“女真”称号，定族名为“满洲”。次年四月，诸贝勒、大臣诣阙劝进，皇太极去汗号称皇帝，定国号“大清”，改元“崇德”。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宣告建立，同时也表明皇太极誓与明朝抗衡而廓清宇内的志向。在彻底征服了朝鲜和蒙古后，皇太极便集中全力开始向明朝发起攻击。在明军屡战屡败的情况下，清军对明朝由长期的相持阶段转入战略进攻。然而，在“今明国精兵已尽，我兵四围纵略；彼国势日衰，我兵力日强，从此燕京可得矣”的情势下，52岁的皇太极于1643年深秋“端坐而崩”。

皇太极死时未留遗诏，谁继大统成为悬念。经过一场剑拔弩张的萧墙争斗后，以睿亲王多尔衮三兄弟为一方，以皇太极长子肃亲王豪格为一方，以庄妃博尔吉济特氏为首的后妃集团为一方，共同达成妥协方案，将庄妃所生的皇太极第九子福临推上皇帝的宝座，年号顺治。因福临时年仅有6岁，故由大权在



山海关东门

握的多尔衮与济尔哈朗辅政。1644年（顺治元年）春，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进入北京，推翻了已走向穷途末路的明王朝。满洲贵族意识到入主中原此时正是难得的机遇，遂命多尔衮为主帅率2/3的旗兵入关。

与此同时，占据北京的农民军领袖李自成为防清兵侵犯，多次派人招降明山海关守将吴三桂。在招降未成的情况下，李自成不得不率师东征，兵锋直指山海关。吴三桂在得知农民军前来进攻的消息后异常焦虑，立即派人向多尔衮求援，希望以降清保住自己的官爵和富贵。这样，在共同对付农民起义军的前提下，满汉官僚地主阶级联合了起来。而李自成对此却缺乏足够的估计，对即将到来的与满汉联军作战更是认识不足，因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都没有做出任何必要的准备，这就注定了农民军在这场激战中必然失败的结局。

山海关一战中，多尔衮诡计多端，他先让吴三桂军与李自成军拼死搏杀，至双方已精疲力竭时，方令隐蔽着作壁上观的清军突然杀出。李自成猝不及防，全线崩溃，只得带领余兵退却。多尔衮又令吴三桂乘势追杀，致使李自成退出北京返回西安。此战是明清之际一次十分重要的战役，清军靠坐收渔人之利扫



顺治帝像

清了入关建立全国政权的障碍。

在吴三桂的引导下，多尔衮率兵进入北京，明朝官僚、地主纷纷开门迎降。多尔衮为尽快建立全国统一政权，竭力扩大清朝统治的阶级基础，提出了“除暴救民”、“复君父仇”的口号，下令全国军民为崇祯帝服丧，官僚、地主只要薙发归顺照旧录用。针对京城内外人民惊疑未定、讹言遍地的情况，多尔衮意识到要安定民心必须迁都燕京（今北京）。于是与诸王商议，认为“燕京势踞形胜，乃自古兴王之地”，遂派辅国公吞齐喀等人前往盛京（今沈阳）“迎驾”。当年九月，顺治皇帝与满洲统治集团抵达北京。十月初一，祭告天地社稷，举行登基大典。礼成，皇帝颁诏天下，在诏书中说清廷定都燕京是“荷天眷”、“顺民情”，另外又祈求天地“佑助”，使“我大清皇图永固”。由此标志着清朝中央政权在全国的确立，一个新的王朝出现在中国的历史舞台。

清廷入关之初，为了稳定政权，曾颁行一些安民措施。但与此同时以及稍后，又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主要内容有：一是实行“圈田”。即把畿辅五百里内汉人的土地圈占给八旗将士，而汉人则被扫地出门一无所有。“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二是强制“剃发”。此令起初尚未严厉执行，汉人剃发与否听从其便。但在清军攻陷南京之后，清廷以为天下大定，乃重申“剃头之令，不遵者斩”。三是惩治“逃人”。根据清廷颁行的“逃人法”，满洲贵族的奴仆有逃走者，“将逃人鞭一百，归还原主”，“邻右九家、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四是逼勒“投充”。即满洲贵族可以任意逼勒汉人投充旗下为奴，凡在京城300里内外各州县村民皆可逼为奴役，特别是各色工匠务令投充，以致民心不安惟思逃窜。五是残酷“屠城”。扬州既破，清豫王多铎“传令尽杀百姓”，于是“清兵屠旧城，男子无长少皆死，妇女尽缚归营”。自此之后，一系列屠城事件接踵而至，如苏州、嘉定、嘉兴、广州、桂林、昆明皆受屠城之灾。正是这种民族高压政策，激起了汉族各阶层人士的强烈反抗，使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可以说，从顺治元年（1644年）至康熙三年（1664年）的20年间，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绝，其人数之多、地区之广、来势之猛、声威之大为中国历史上所罕见，但在强横的清军的严厉镇压下终于接连失败而偃旗息鼓。

自山海关大战清兵入关后，河北农民首先点燃了抗清的火炬。此后抗清的烈火迅速燃遍了京畿腹地、黄河两岸、大江南北乃至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各阶层的成员都自发地行动起来参与到

这场有关民族存亡的战争。在这种形势下，清政府采取了坚决镇压的军事措施。他们派兵紧迫李自成，迫使农民军放弃西安南下湖北，使李自成在通山县九宫山战争中牺牲。与此同时，又派兵进攻四川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使张献忠在川北西充的凤凰山战死。这样，两支庞大的农民军队伍由于骤然失去统帅而陷入困境。为了摆脱危机局面，李自成和张献忠余部提出了“翼赞明藩”的策略，这才保住了残存的地盘并与南明永历王朝联合了起来。

顺治元年（1644年）五月中旬，在以史可法为首的明朝官吏的拥戴下，明神宗的孙子、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称帝，年号弘光，建立起南明政权。然而在南明王朝面临生死的危机关头，以马士英为代表的投降派却处处反对以史可法为代表的抗战派，致使史可法无用武之地，江北四镇拒不听其指挥。次年四月，清军包围扬州，史可法困守孤城，城破被俘，不屈而死。五月，清军占领南京，朱由崧、马士英被俘，福王小朝廷倾覆。

顺治二年（1645年）六月，明朝官绅张国维、方国安等人又在绍兴拥立明太祖第十世孙、鲁王朱以海监国，建立了鲁王政权。不久，明礼部尚书黄道周和福建海盗、都督总兵官郑芝龙又在福州拥立明太祖第九世孙、唐王朱聿键为帝，建立了隆武政权。这两个统治集团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不以民族利益为重，相反为争“正统”水火不容，各自内部也勾心斗角，热衷于争权夺利，无法形成统一指挥、配合作战。因此，纵然有张国维、黄道周这样的坚决主张抗清、恢复明朝天下的忠臣也无济于事。清朝统治者看到这些情况，采取了以军事进攻和分化离间相结合的策略，先后诱降了鲁王政权的方国安和唐王政权的郑芝龙，接着未费吹灰之力就击败了张国维和黄道周的抗清力量，两个弱不禁风的小朝廷也随即寿终正寝。

顺治三年（1646年）十二月，明两广官吏丁魁楚、瞿式耜又在广东肇庆拥立明神宗之孙朱由榔为帝，建立起永历王朝。永历政权成立时，清军已控制了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地区。顺治四年（1647年），清军陷广州，攻肇庆，永历帝逃走两广间。李自成部将郝摇旗等从大局出发，自湖南来桂林，与明将何腾蛟等联合作战，接连打了几场胜仗，收复了衡阳、长沙等地。而此时在清军后方，起义军也广泛发动攻势，出现了南明时期的第一个抗清高潮。

此后，全国抗清形势时好时坏，持续不断，但主要战场在西南和东南。在西南，张献忠余部在李定国的带领下，频频给清军以重创，其他农民军也趁势而起，协同作战，使清军忙于招架。在



史可法像



郑成功像

东南，郑芝龙的儿子郑成功以厦门、金门为中心，继续进行抗清活动，并多次拒绝清廷的招降，几次率师北上，使清廷大为震动。

但起义军在大好形势下被胜利冲昏了头脑。西南方面由于内部矛盾激化，接连作战失败，永历皇帝被迫逃往缅甸境内。顺治十八年（1661 年），吴三桂率军大举入缅，俘虏了永历帝，并将其带回昆明处死。李定国得知消息，忧愤而亡。顺治十六年（1659 年），正当清军大举进攻李定国时，郑成功发动了一次大反攻，从海道溯长江，锋线直抵南京近郊，占领了镇江、芜湖等重镇。但其为一时的成功所自喜，没有乘胜进取而贻误了战机，使清军赢得了喘息的时间。清军利用郑成功过生日而“卸甲饮酒”的时机大败郑军，郑成功只得仓猝退出长江，返回厦门。

但是，此后全国抗清余波仍存，直至康熙三年（1664 年）八月初，李自成侄李锦的儿子李来亨在茅麓山被清军所攻破，李来亨全家举火自焚，所部 3 万余人或死或散，没有一人投降。至此，长达 20 年之久的全国范围的抗清斗争方告结束，清朝在全国的统治获得了巩固。

从表面上看来，农民军联明抗清以失败而告终，然而他们的鲜血没有白流。清朝统治者认识到，在汉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要想稳定自己的统治，不取得汉族人民的支持是不可能的。因此，在顺治时期就采取了一些争取民心的措施。顺治帝死后，即位的康熙帝在谈到秦末农民起义时指出：“久乱之民思治，秦民日在汤火之中，沛公入关，首行宽大之政，与父老约法三章，民心既归，王业根本已定于此。”因此，康熙帝能够顺应时代潮流，在各方面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措施，于是在他的统治期内，中国出现了一个统一、安定和繁荣的局面。

虽然农民军的“联明抗清”斗争失败了，但强大的藩镇割据势力在镇压农民军的过程中却形成，这对清朝的统治极为不利，因此清廷势必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当时最主要的藩镇势力是吴三桂、尚可喜、耿精忠，号称“三藩”。明清之际，“三藩”先后率部叛明降清被封为王，在与清军共同消灭了南明王朝和起义力量后，受命分别留镇云南、广东、福建。此后，三藩势力得到迅速发展。他们名属清廷，实则独霸一方。他们广泛收罗党羽，自行其道，独揽人事、财政大权。其中吴三桂最为跋扈，他用人，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财，户部不得干预。他甚至可以向全国选派官吏，使“西选之官几满天下”。他在云南的田庄星罗棋布，“管庄者杀人夺货，滋为民患”。尚可喜在广东也培植势力，并向当地人民征收繁重的租赋。耿精忠统治福建，农民处境相当凄惨，

“闽苦饷正供之外，催科多名。民以田听兵饷，所收不能十之一”。三藩拥有重兵，总数大约十万，相当于八旗兵的一半，不时寻机扩张兵力。

康熙帝对此感到极为忧虑，他把三藩与河务、漕运作为急待解决的三件大事，并将其写成条幅悬挂在宫中柱子上，可见他已把拔除三藩这个清廷身上的毒瘤列入重要的行动计划。

康熙十二年（1673 年）三月，尚可喜上书清廷，请求归老辽东，而欲使其子尚之信袭爵继续留镇广东。康熙帝认为这正是一个撤藩的好机会，即命其父子率属下兵丁家小同撤。吴三桂、耿精忠闻之，也奏请撤藩，目的在于试探朝廷的态度。当时朝中大臣畏惧吴三桂的武力，多数人都不敢主张应允。而康熙帝毅然作出决定，吴、耿二藩也一齐全撤。吴三桂试探撤藩竟成事实，不禁使他愕然失色，遂于本年十一月起兵，自称“兴明讨虏大元帅”，将反清檄文远近传扬。

吴三桂军以破竹之势，由云、贵直冲湖南，长驱至岳州，湖南全省尽为占有。吴三桂又分军犯四川，四川提督郑蛟麟、巡抚罗森、总兵谭宏均降，四川全省皆下。吴三桂兵锋甚锐，一时响应者四起，在福建有耿精忠，在广东有尚之信，在广西有孙延龄，在陕西有王辅臣，在湖北有杨来嘉，在河南有蔡禄，他们都兵权在握。这样一来，几乎半个中国都骚动不安，战火弥漫十数省。

但是以吴三桂为首的反清阵营是虚弱的，经不起持久的军事攻击与政治瓦解。而且吴三桂一开始就在战略上犯了保守主义错误，当他以锐不可当之势占领湖南后即采取守势。他企图压迫清廷和谈，因而不思进取。康熙帝看穿了他的心理，乃抓紧时间调兵遣将，命令清军挺进岳州，向吴三桂发起进攻。

康熙帝在应付三藩事变中表现出雄才大略，他看出主要的叛变者是吴三桂，所以采取的对策是坚决打击，决不给予可以进行妥协讲和的机会，而对其他的叛变者则大开招抚之门，只要肯降就不咎既往，以此来分化瓦解敌人。比如吴三桂举起叛旗后，康熙帝立即向全国公布他的罪状，处死其在京的儿子吴应熊；停撤尚、耿二藩，对他们的在京亲属也予以宽容，始终对他们持招抚态度。在这个方针指导下，康熙帝把湖南作为军事进攻的重点。他又放手利用汉将汉兵应付作战，对他们加封奖励。结果，在清军一系列的严厉打击下，耿精忠、尚之信等先后被迫投降。

康熙十七年（1678 年），吴三桂年已 67 岁，为排遣苦恼，维系人心，乃于衡州称帝，立国号周，建元昭武，大封诸将。但这是吴三桂穷蹙绝望的表现，未几即忧愤成疾，气绝而亡。吴三桂一



康熙帝像

死，其势则土崩瓦解，接连失地。康熙二十年（1681年）冬，清军进入云南省城，吴三桂之孙吴世潘自杀，余党马宝等被械送北京处以磔刑。至此，历时八年的三藩之乱全部平定，清廷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三藩变乱具有民族矛盾的性质，但响应变乱者多为汉族官僚地主。在广大人民和下层兵士中，不仅没有出现顺治年间那种可歌可泣的抗清景象，相反斥责三藩搞分裂的呼声愈益高涨。这说明三藩之乱是为维护他们割据分裂局面而进行的一场非正义的战争，是违背人民意愿和历史潮流的。清廷削除三藩后，统治权力得到进一步集中和加强，地方官吏的任命得到了整肃，三藩施行的各种虐政被废除，广大百姓的负担得到了减轻，战乱地区很快从衰敝状态中得到恢复发展。

边防的稳定

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平息叛乱与加强国防是紧密相关的。如果说南明重将郑芝龙降清北去有失民族气节的话，其子郑成功不肯随父投降而入海抗清却颇值得赞颂，尤其是他胸怀民族大义收复台湾充分显示出浓烈的家国情怀。

郑芝龙本为福建海盗，因拥立唐王建隆武政权而掌军事。郑成功出生于日本，但7岁返国读书受到良好教育。因而在隆武政权覆灭后，他使用永历年号继续抗清。郑成功善于治军，以金门、厦门为抗清基地，多次出击，屡败清军，使清廷甚为头疼。顺治十六年（1659年），正当清军大举进攻云南时，郑成功率军北伐收复南京附近地区。但由于犯了轻敌的错误，致遭清军突袭而大败。郑成功收拾残兵退回厦门，为谋求根据地遂决计进兵台湾。顺治十八年（1661年）三月，郑成功率军由金门出发，四月顺利登岸扎营。郑成功在致荷兰总督揆一的招降书中说："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久为贵国所踞，今余既来索，则地当归我，珍瑶不急之物，悉听而归。"揆一在郑军的长期围困下，无奈于十二月三日出降。从此，郑成功驱逐了荷兰殖民者，使台湾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其后，郑成功在台湾大兴屯田，设官府，办学校，使台湾得到进一步开发。康熙元年（1662年）五月，郑成功病死于台湾，享年39岁。

郑成功死后，其子孙继续占据台湾，以恢复明朝为旗帜。但此时南明的几个小朝廷已相继垮台，农民军余部也基本被消灭，恢复明朝在大陆的统治已不可能，因此封建割据政权日益变成全国统一的障碍。郑成功之子郑经在争权夺利中即位后，郑经家族利用特权纷纷霸占田土租佃盘剥，致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怨声载道，社会经济陷于停滞甚至倒退。同时，由于郑氏政权与清廷长期对峙，使台湾与大陆存在的经济往来也中断了，历来依靠内地供应的铁、木、布、帛及手工业品不能到台，致使高山族人民只能使用落后的生产工具，产量低下导致米价腾贵，民不堪命引发人心思乱。在这种情况下，郑氏亲族和将士以及人民向清廷投诚的络绎不绝，更广大的群众则盼望台湾早日归附清朝实现祖国统一。

康熙帝在多次招抚郑经失败后，起用平定三藩中屡立战功的姚启圣为福建总督。姚启圣上任后，首先将郑氏在福建的势力清除，并对来降者一律按品级

升用，此举很快瓦解了郑氏集团，削弱了郑军实力。康熙二十年（1681 年），郑经死去，诸子争位，长子郑克壍被杀，幼子郑克塽即位。郑克塽时年12岁，大权尽在冯锡范手中。郑氏政权内部尔虞我诈，局面更加混乱不堪。康熙帝趁此时机，决计委任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率军进取澎湖、台湾。在经过了一年多的紧张准备后，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六月，施琅统战船三百及水师两万攻打澎湖。经激烈交战后大获全胜，郑军二百战船及两万士卒全被击溃，守将刘国轩遁归台湾。

澎湖一破，台湾惊惶。郑克塽、冯锡范、刘国轩等见大势已去，人心涣散，遂遣使赴闽谈判。康熙帝抓住时机，即向郑克塽下了一道敕谕，耐心开导说："尔等果能悔罪投诚，率所属伪官军民人等悉行登岸，将前罪尽行赦免，仍加恩安插，务令得所。"七月，郑克塽正式表示归附清朝，听从安置，施琅将此事即奏朝廷。康熙帝接到奏疏，遂欣然赋诗，盛赞祖国统一："万里扶桑早挂弓，水犀军指岛门空。来廷岂为修文德，柔远初非黩武功。开帐受降秋色外，羽林奏捷月明中。海隅久念苍生困，耕凿从今九壤同！"八月，施琅率军进驻台湾，郑克塽率所有文武官员缴册印降清。

清廷对于回到祖国怀抱的台湾各方人士，均给予优惠待遇和妥善安置。郑克塽、冯锡范、刘国轩等被迎到北京，封官赐宅。郑氏官兵愿意入伍或归农者，听其自便。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圣祖又下诏说，郑成功不同于三藩，并非"叛臣逆子"，令将其父子两柩归葬故地南安。这些措施，保证了台湾问题的圆满解决。清廷在岛上设置一府三县，即台湾府和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属福建省。又在台湾设总兵一员，驻兵八千，在澎湖设副将一员，驻兵三千。



郑成功手迹

康熙帝收取台湾，不仅增强了清中央政府的统治权力，密切了台湾同祖国大陆的联系，而且大大促进了以后台湾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发展，这对于抵御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入侵，维护祖国的独立和安宁，都具有重要意义。

此后清廷逐渐完善海防制度，沿东部海岸港口布设水师、修筑炮台，但从国防意识来看，清初朝廷重内轻外，主要防止海盗的扰乱而忽视了海外之敌的入侵。

清廷在剪除台湾割据势力、建立东部海防之后，更集中力量扫清边患、抵御西部之敌，相继平息了蒙古、新疆、湖广、云贵川、西藏等地之乱，并严惩了来犯的外国势力，奠定了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疆域，有效地维护了领土完整和

政府尊严。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准噶尔发动叛乱。准噶尔是蒙古之一部，偏居漠西。明末清初时，我国蒙古族分为漠南蒙古（内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外蒙古，明时称作鞑靼）和漠西厄鲁特蒙古（明时称作瓦剌）三大部。漠南蒙古早在皇太极时就已归附清朝，清廷通过赐爵、联姻的形式加以控制。漠北喀尔喀蒙古三部（扎萨克图、土谢图、车臣）也遣使朝贡，与清廷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而漠西厄鲁特蒙古距中原地区较远，与其他蒙古各部相比经济也较落后。大约在明朝后期，厄鲁特蒙古已分为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四部。他们不仅和毗邻的喀尔喀蒙古经常发生冲突和争斗，而且内部也常因争夺牧场、牲畜而发生纠纷。

康熙初年，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的势力迅速崛起，他用血腥手段吞并厄鲁特四部，成为一支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对清廷的统一大业构成了严重的障碍。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噶尔丹在沙俄的支持和怂恿下，悍然发动了对喀尔喀蒙古土谢图部的进攻。当时，土谢图部正在全力抗击沙俄侵略者，对噶尔丹的突然袭击全无防备，双方一交火即全线崩溃。他们丢弃了牲畜、庐帐等物，携妻带子向南迁徙，一路上死伤累累，惨不忍睹。康熙帝得报，立即派人征调仓粮前往救援，同时又划出水草善地供其生息。噶尔丹的叛乱使清廷认识到，如不采取果断措施北方边境就会危险。于是一方面命令噶尔丹撤出喀尔喀地方，一方面加紧调兵遣将做积极准备。但噶尔丹在沙俄的鼓动下，对清廷命令阳奉阴违，继续东进。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噶尔丹以追喀尔喀之名侵入内蒙古，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康熙帝遂决定起兵镇压。



北征督运图

康熙帝对噶尔丹的战争共进行了三次，皆御驾亲征。第一次是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第二次是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第三次是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三次大战连败噶尔丹，最后噶尔丹被围无援，穷蹙无计，仰药而死。战后，康熙帝使喀尔喀仍回故地，并将其各部一律改编为旗，共分为55个旗，旗设扎萨克（旗长），由蒙古封建领主担任。自此，喀尔喀蒙古正式归附清廷，漠北蒙古地区完全处于清廷的管理之下。

康熙末年，由噶尔丹侄子策妄阿拉布坦统治下的准噶尔部，经过一个时期的休养生息又逐渐强大起来。策妄阿拉布坦首先驱兵占领了南疆，很快控制了天山南北两路。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他又亲自率兵攻入西藏，给当地人民带来了一场浩劫。为了驱逐准噶尔的势力，康熙帝决定派兵入藏。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由青海和四川两路进发，在藏族人民的全力支持下，很快击败了策妄阿拉布坦。随后，清廷

在西藏派驻兵马，设立驿站，任命康济鼐和颇罗鼐二人协助达赖、班禅治理西藏。这样，策妄阿拉布坦企图吞并西藏的阴谋破灭。



平定准噶尔图

雍正五年（1727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子噶尔丹策零继立。雍正帝认为解决准部的时机已到，在经过一番紧张的准备后，于雍正七年（1729年）下令两路征讨准噶尔。此次战争长达5年，双方力量都消耗很大，雍正帝感到长此下去与己不利，于是主动提出议和。乾隆帝即位后，把平定准部作为祖、父未竟的事业来完成。乾隆十年（1745年），噶尔丹策零死，准噶尔内部为争夺汗位发生变乱，达瓦齐乘机夺位自立。达瓦齐立后，准部一些上层人士和广大牧民，急切盼望尽早结束混乱局面，这更增强了乾隆帝尽早解决准部的决心。

乾隆二十年（1755年）春，清兵分两路进军。准噶尔军望风投降，不战自溃。五月初，两路齐抵伊犁，达瓦齐被俘。此后，策妄阿拉布坦的外甥阿睦尔撒纳向清廷要求承认他为厄鲁特四部总汗，在被清廷拒绝后公然举起反清的大旗。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军又分两路进剿，声势锐不可当。阿睦尔撒纳眼见大势已去，仓皇逃至俄国避难，最后死在那里。这样，长达数十年的准噶尔部叛乱终被清廷平定。此后，清军又平息了天山南路回部的大小和卓木的叛乱，攻取喀什噶尔和叶尔羌，整个西北地区得以安定。清廷在此设立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两路事务。又在喀什噶尔等地设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办事大臣，隶属于伊犁将军。至此，清廷牢固地确立了对天山南北两路的统治。

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自元世祖忽必烈统治时期，就曾大量地任用当地各部族酋长为地方官吏，史称土官或土司。在明代和清朝初期，仍然沿袭这种土司制度以统治少数民族。但是这种制度的弊端在于容易构成地方割据势力，因为土司都是世袭统治其土地和人民，名义上为朝廷命官，实际上完全独立，极容易发生叛乱，与中央政府对抗。所以自明朝以来，为了加强中央权力，消弭土司之患，就开始施行了改土归流政策。所谓改土归流，就是把永久世袭的土官改变为可以随时任免的流官。康熙帝时，清廷对此问题就予以注视，但尚未提上议事日程。到雍正朝时，改土归流政策方集中地、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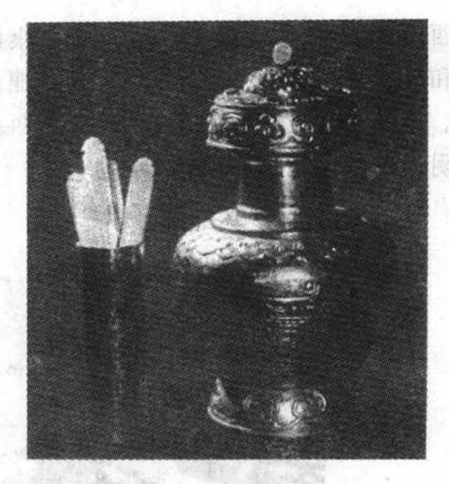
雍正四年（1726年），鄂尔泰被任

命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全权办理改土归流事宜。从雍正四年到九年(1731年)，改土归流在湖广、贵州、云南、广西、四川等省广袤数千里的范围内进行。大批土司被裁撤，代之以朝廷流官。改土归流以后，清廷在原土司地区设立府、厅、州、县，实行和汉族地区相同的制度，如清丈土地，按亩征税，蠲免钱粮，编制户口，等等。这就大大加强了西南地区与中原内地的联系，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国家统一和西南边防。因此，改土归流是进步性的措施。不过，雍正年间改土归流以后，土司制度并未完全退出历史，未改流者仍有很多，有些土司有反抗行为。所以，为保持稳定，有些地区的土司遗俗一直持续到清末。

清初，中央政府对西藏统辖也逐渐加强。康熙末年，准噶尔策妄阿拉布坦率兵攻入西藏，清廷被迫进行“驱准保藏”的斗争。在清军征讨下，策妄阿拉布坦战败，退出西藏，清廷任命康济鼐和颇罗鼐驻藏。雍正五年（1727年），西藏封建贵族阿尔布巴发动叛乱，杀害了康济鼐，又率兵进攻后藏，为颇罗鼐击败。之后，清廷升颇罗鼐为郡王，统



达赖五世觐见顺治帝图



隆帝颁赐给西藏地方政府的金奔巴瓶

理西藏事务。同时，又任命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为驻藏大臣。乾隆十二年（1747年），颇罗鼐病故。其子珠尔墨特承袭郡王爵位后，分裂祖国的野心膨胀。他企图勾结准噶尔，共同反清，形势变得十分严峻。清廷得此消息，即拟派兵进藏，但队伍尚未出发，叛乱已被达赖喇嘛平息。

随后，清廷对西藏行政体制进行了改革，废止了郡王的封授，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明确规定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的地位平等，其下设置处理地方事务的噶厦，这就削弱了地方封建主的权力，对西藏局势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廓尔喀（今尼泊尔）封建主在英国殖民者的唆使下，与西藏大农奴主沙玛尔巴相勾结，以同西藏地方的商务争执为辞，发兵侵入西藏。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深入日喀则，沿途烧杀劫掠，给藏民带来巨大灾难。清廷得报，即派福康安率军入藏，很快将侵略者驱逐出境，并乘胜攻入廓尔喀境内700余里，直至廓尔喀统治者求和方撤兵回藏。这次反侵略战争，对稳定西藏社会秩序、捍卫民族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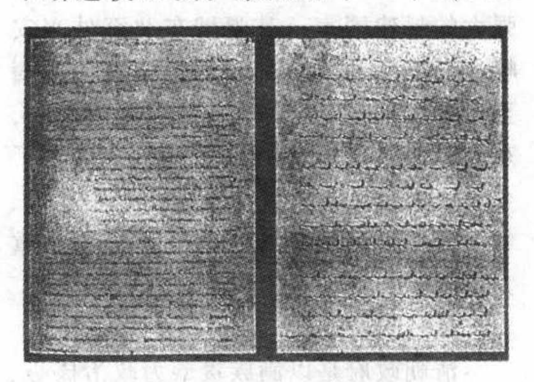
严都有重要意义。

此后，清廷为进一步削弱西藏地方的分裂势力，加强中央政府在西藏的统治，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了《钦定西藏章程》，再次对西藏的政治、军事、宗教、经济等方面进行一些改革。其中如西藏的内政、外交等事务，皆由驻藏大臣控制。达赖、班禅的财政机构的一切收支，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达赖、班禅的继承人问题，也必须由驻藏大臣监临决定。总之，西藏的一切都由驻藏大臣过问，驻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享有完全主权。

在东北边境和西北边境，清朝政府也加强了军事防守。东北方面，自明末俄国就侵入西伯利亚地区，并进而不时侵扰我国黑龙江流域。顺治年间，清廷派兵歼灭了入侵的斯捷潘诺夫匪帮。但是，沙俄势力仍盘踞清属辖地尼布楚城，伺机进犯黑龙江流域。康熙八年（1669年）以后，清廷多次派代表赴尼布楚建议双方协商解决两国争端，但俄方毫无诚意，并乘机扩大侵略，大肆掠夺和屠杀中国人。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廷决心用武力收复雅克萨城。清军在都统彭春、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的率领下，两次攻取雅克萨城，迫使俄方进行和议。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双方代表会于尼布楚，签订了《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两国以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分界线，北属俄国，南属中国。这样，清政府将贝加尔湖以东的地区让给了俄国，俄国承认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为中国领土。

在西北，沙俄又把侵略魔掌伸进我国喀尔喀蒙古地区，积极支持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攻击喀尔喀，趁机向南扩展势力阴谋吞并漠北广大地区。康熙帝平定噶尔丹叛乱之后，喀尔喀蒙古重返家园，但沙俄依然侵扰喀尔喀不止。《尼布楚条约》签署后，清政府一再要求划定此段边界，但沙俄置之不理，意在吞并喀尔喀蒙古。直到雍正三年（1725年），彼得一世死，其妻叶卡特林娜才派代表赴北京谈判贸易和边界问题。双方会谈数十次，最终在恰克图正式签订《恰克图条约》。条约规定，以恰克图为起点，由此向东至额尔古纳河，向西至沙毕纳伊岭，北部归俄国，南部归中国。《恰克图条约》使俄国占得很大便宜，确认了俄国侵占的我国北部蒙古地区的大片领土。不过，《尼布楚条约》与《恰克图条约》总算确定了中俄边界，使边境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并为此后的疆界划分确定了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在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关系中，土尔扈特部的回归祖国被传为美谈。土尔扈特原为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其牧地在新疆雅尔（今新疆塔城西北）一带。明末崇祯时，土尔扈特部因受准噶尔部压迫西迁，在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下游驻牧。但土尔扈特部始终怀念祖国，清初顺治、康熙年间不断遣使入贡。康熙五十一年（1712



满文、俄文《尼布楚条约》

年)，清廷派特使不远万里前往额济勒河土尔扈特部慰问。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中央使团到达土部驻地，受到土部首领阿玉奇的隆重接待。阿玉奇留住使臣十数日，一再表示回归祖国的愿望。但由于准噶尔部的叛乱，土尔扈特部回归受阻。在俄国沙皇的统治下，土尔扈特部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大批青壮年被强征入伍，在沙俄对外侵略战争中死于非命。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十月，土尔扈特部在渥巴锡（阿玉奇之孙）汗的率领下踏上了归国之途，他们突破俄军四道封锁线进入哈萨克境内，又因受到哈萨克阻击而转道戈壁沙漠，一路上缺水少草，历经千辛万苦，于次年（1771年）六月才到达伊犁。是年九月，乾隆帝在热河避暑山庄接见渥巴锡等人，赐渥巴锡为卓里克图汗。并敕谕修建普陀宗乘之庙，御笔撰写《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两篇碑文立于庙中。乾隆帝对土尔扈特部的政策成为感召各边远民族内向的精神武器，清政府的武功和优抚有力地促进了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至此，清朝在经过同内部割据势力与外部侵略势力的一系列重大斗争后，建立起一个空前统一、幅员辽阔、声势强大的封建国家。其疆域东北至外兴安岭、乌第河和库页岛，北达恰克图，西至巴尔喀什湖和葱岭，南至南沙群岛，东到台湾及沿海岛屿，这基本上奠定了今天中国疆域的规模。康熙帝、雍正帝、乾隆帝在强固国家统一事业上做出了重大贡献。

社会的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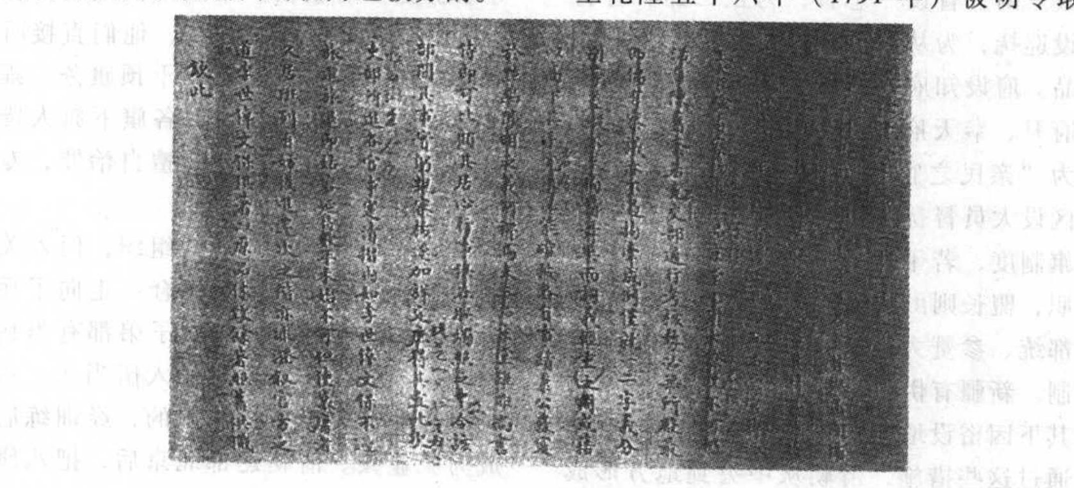
清朝政府是以满族贵族为政治核心、联合汉族地主阶级执政的封建政权，在这个政权中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皇帝要竭力维护满族贵族的利益，同时对汉族地主进行笼络和控制，以保证整个国家的运行和发展。因而，政治体制的确立，政府机构的组织，政策实施的途径，都是有着客观的基础并体现着皇帝旨意的。

清朝的中央机构沿袭明制而又有变通，体现了其吸取汉族文明而又根据自己需要的特点。清初模拟明代以内阁作为政府的中枢机构，内阁系由太宗时代的文馆及内三院演变而来。天聪三年(1629年)，皇太极设立文馆，这是清内阁最原始的组织。天聪十年（1636年)，皇太极改文馆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入关以后，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廷仿照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设内阁大学士，满、汉皆有，以满为主，官级为正一品，犹如历代宰相，地位极其尊宠。

内阁的任务主要是票拟，或称票签。清初官员奏事，公事用题本，私事用奏本，题本用印，奏本不用印。所谓票拟，就是内阁有权代替皇帝预先阅看官员的题本、奏本，并将处理意见写在一张小纸票上呈皇帝裁定执行。

内阁初时权力很重，但日后渐轻。主要是内阁之外又设有议政王大臣会议，其成员皆为满族权贵，凡军国机要重务均由他们商讨和决定，不经内阁票拟而直呈皇帝。这种政治体制是与中央集权相抵牾的，因此康熙帝亲政后竭力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他在乾清门右阶下设立了南书房，表面看南书房是才品兼优的翰林词臣为皇帝讲读陪侍之所，实际上这些翰林词臣皆为皇帝的亲信和顾问，他们经常参与政务受命草诏，所

以南书房也就成为皇帝机要的秘书处和咨询处。这样，虽然削弱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但内阁的权力也被分割。



汉文廷寄

到雍正年间，清廷又普遍推行奏折制度，凡属密办之事皆由皇帝亲自批决，题奏已变成例行公事无关紧要。特别是雍正七年（1729 年）设立军机处以后，一切军国大政皆由军机处办理，内阁不过徒拥虚名而已，只能办理一切寻常事务，这就使内阁成为一般的办事机构，内阁大学士如果不能进入军机处便不能参与要政。军机处初名军需房、军机房，是雍正帝为统办西北用兵军机事务而设立的。后来雍正帝发现，军机房办事缜密、人员精干、效能突出，有利于皇权集中，遂将其改为军机处。这时的军机处已不再单纯地筹办军务，而是成为辅佐皇帝处理全国军政大事的核心机构。军机处设军机大臣若干名，直接秉承皇帝意旨办事。军机大臣都是以原官兼职，皇帝可随时令其离开军机处回本衙门。军机大臣的任命，并无制度上的规定可供遵循，完全出于皇帝的自由意志。军机处在权力上是执政的最高国家机关，而在形式上始终处于临时机构的地位，不像正式国家机关的样子。军机处权力增大后，议政王大臣会议有名无实，终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被明令取消。军机处的设立标志着清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达到了顶峰，而内阁虽居六部之上却仅具空名而已。

清代六部承袭前朝建置，分吏、户、礼、兵、刑、工各掌其事。清代和明代一样，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称为“三法司”，凡重大案件皆经三法司会勘。清代设有理藩院，是管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机关，其地位列于工部之后，体制如六部，设尚书、侍郎等官。清代还有一个创举是设立了内务府。内务府是掌管皇帝家务的机关，最高官员为“总管内务府大臣”，由满族王公贵族担任。其职权很广，权力很大，凡宫廷事务皆由其统管。中国历史上，皇帝家务一般由宦官掌管，因而宦官往往得到皇帝的亲幸重用，从而得以执掌大权，干预政事，酿成灾祸。清代设立内务府以收宦官权，从此宦官在宫内不过从事洒扫之役，这就杜绝了宦官对皇权的干扰或控制。在清代，虽有个别宦官受到宠幸，但终不能在政治上兴风作浪，可见

内务府的设立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清代地方机构设省、道、府、县四级。两三省设一总督，为正二品。各省设巡抚，为从二品。道设道员，为正四品。府设知府，一般为从四品，惟顺天府尹、奉天府尹为正三品。县设知县，为“亲民之官”，官阶正七品。边疆地区设大员督抚。如内外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若干旗为一盟，旗长为世袭之职，盟长则由中央任命，此外又设将军、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等以加强控制。新疆有伊犁将军，西藏有驻藏大臣，其下因俗设地方官员，情况与蒙古类似。通过这些措施，清朝从中央到地方形成官僚网络，皇帝的命令得以顺利、及时地执行。

清代统治者是以“马上得天下”，即以军事征服统一全国的。因此，军队被视作维护封建政权存在的根本。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八旗制度就已建立起来。由于开始时每个旗都相对独立，因此皇权集中的过程就是与旗权相斗争的过程。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后，剥夺了旗主处理



掐丝珐琅香熏

本旗政务的权力，皇权得到进一步集中。顺治帝在多尔衮死后，进行打击报复，夺取了更多的旗权。康熙帝执政后，在各旗中设立都统和副都统，他们直接听命于皇帝，各旗旗主无权干预旗务。雍正帝即位后更明确规定，各旗下旗人皆属皇帝，旗主对旗人不得擅自治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更加巩固。

八旗原是兵民合一的组织，但入关以后发生了变化，由兵民合一走向了兵民分离。制度规定，八旗子弟都有当兵的义务，但并非人人都要入伍当兵。八旗兵是由各佐领挑选出来的，经训练后成为职业兵。清朝建都北京后，把八旗兵分成京营和驻防两大部分，人数大约是各占一半，即各有10余万人。京营兵是保护皇帝和拱卫京师的，驻防兵则驻扎于全国各重镇要地。无论是禁卫兵，还是驻防兵，平时都是稽察盗贼、防范动乱、镇压造反的。除八旗兵外，还有绿旗兵，是清军入关后改编和新招的汉人部队，他们配合八旗兵驻守北京和各省。兵制的确立强化了皇帝的权势，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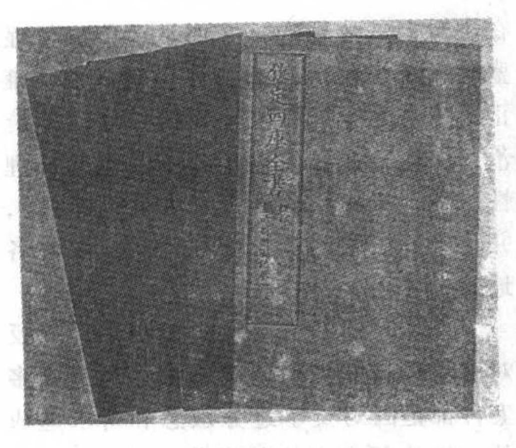
清朝政府还特别注意加强对思想文化领域的控制，对反抗清朝统治的言行给予残酷的镇压。顺治十年（1653年）二月，詹事府少詹李呈祥上“辨明满汉疏”，其中要求各部院衙门裁去满官专任汉官。顺治帝对此极为不满，予以严厉斥责；满官更是恨得咬牙切齿，纷纷参劾。结果，刑部拟定斩决。顺治帝为平息汉官不满情绪，将其从宽免死，流徙盛京。顺治年间，清廷还因发现坊刻书籍序文纪年只用干支不用年号，于是将查实“目无本朝，阳顺阴违”的毛重倬等人“皆置之于法”。此后，遂注意

查禁、销毁和删改“违碍”书籍，顺治十六年（1659 年），清廷下令将民间流传的《四书辨》、《大全辨》等禁毁，防止不利于满清统治的思想流播。

康熙二年（1663 年），浙江富户庄廷钺购得明代大学士朱国桢编写的“明史”稿本，招集宾朋修饰并补写天启、崇祯二朝及南明史事。书成刊印后被人告发，指斥该书奉南明小朝廷为正朔，公开诋毁满清统治者。结果，已经死去的庄廷钺被开棺戮尸，其家人及受牵连者被杀 200 余人。戴名世是康熙朝翰林院编修，对清初文人方孝标的《钝斋文集》与《滇黔纪闻》十分赞赏，遂在自己著作《南山集》中加以引用，并在书中直称南明三帝年号。《南山集》由尤云锷、方正玉捐助刊行，并由汪灏、方苞作序。此事后被人上奏朝廷，康熙帝大怒，结果戴名世被处斩，方孝标被戮尸，二人子孙多坐死，受牵连者数百人。尤云锷、方正玉、汪灏、方苞原判绞刑，后由康熙改判放逐、贬谪。

雍正年间，文字狱有增无减，最大的一起是“吕留良文选案”。吕留良是一位民族主义的鼓吹者，其文选中“夷夏之防”的思想激发起曾静的民族热情。曾静乃派其门徒张熙游说川陕总督岳钟琪，希望他效法祖先岳飞起兵反清。岳钟琪假意赞同却立即上奏，清廷即将曾、张两人逮捕归案。结果，死去多年的吕留良父子被开棺戮尸，其他有关人士分别被处以斩决、流放。雍正帝对处理此案十分重视，他亲自审讯并加以论辩。他指出，国君的标准，只能以德行而不能以地域看，满汉同属一个中国，不应分为华夷之别，至于天下君主，则要看其德行。他以此论证满清统治中国在逻辑上是合理的，又列举清朝国势强盛统一来说明国君的贤能。应该说，雍正所论是为了维护清王朝的民族压迫统治，但在某些方面也包蕴了一定的合理性。雍正将其论辩编为《大义觉迷录》，并让曾静、张熙分别前往江南、陕西各地宣讲。

乾隆时期的文字狱更多更广，对反对满清统治的思想情绪坚决镇压，许多案件都是因对文字过分敏感和苛求造成的。如礼部尚书沈德潜作《咏黑牡丹》诗，其中有“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之句，被认定为影射满清异族夺得朱明王朝，乃被剖棺剉尸。江苏泰州举人徐述夔的《一柱楼诗集》，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之句，乾隆以其“显有兴明灭清之意”，而将徐述夔戮尸、其孙问斩。江西德兴生员祝廷诤作《续三字经》，有“发披左，衣冠更，难华夏，遍地僧”之句，被视为“明寓毁谤”，依“大逆律”被开棺戮尸，其家属被斩决、流放。此外，由“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诗句所造成的大狱，也是乾隆由于疑心汉人嘲讽满清而造成的著名案件。乾隆还利用编纂《四库全书》的时机，对蕴含民族思想的文化典籍展开了一场空前规模的清剿。凡涉及不利清朝统治的言论皆被改篡，许多揭露清朝恶行的书籍被查禁销毁。至乾隆时修成的《大清律例》可以说是集历代刑法之大成，其中“谋反”被定为“十恶”之首，任何言论、行动稍有不慎就可能被罗织罪名，因而使人们不敢议论当代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清代文字狱的出现和发展，表明了中央集权专制和民族高压政策达到了极点，在清代历史上



《四库全书》

产生了恶劣的影响，成为中国社会进步的障碍和思想的牢笼。

清朝为加强中央集权和稳定社会治安，康雍乾三朝君主都能把握用人大权并注意整肃吏治。康熙帝即位时年仅8岁，鉴于睿亲王多尔衮辅佐顺治帝时独揽大权的教训，皇室选择了4位外姓重臣辅政，以使互相制约而防一人独权。但4位辅臣不可能长期保持平衡，经明争暗斗后鳌拜权力日重，他安插党羽把持朝廷重要部门，甚至连皇帝都不放在眼里。康熙帝在太皇太后的授意下决意除掉鳌拜，他以年少好要为由选取青少年亲信到宫中摔跤比武，终于康熙八年（1669年）设计在宫中将鳌拜生擒，遂又部署信赖大臣将鳌拜党羽一网打尽。康熙以十五六岁的冲龄妥善解决了鳌拜擅权问题，在朝野内外被传为美谈，从此康熙帝被朝臣们视为一代英主。康熙帝掌权后，三次亲征漠北，六次巡视江南，数十次出行塞外内地，树立起一个勤政爱民的良好形象。

康熙帝在用人方面有三个显著特点，即慎选官吏、褒奖清廉、严惩贪赃。康熙帝在朝内严禁朋党，先后铲除了明珠、徐学乾、噶礼等权力集团。明珠是满洲正黄旗人，因力主裁撤三藩有功，受到康熙帝的重用，官至武英殿大学士，长期把持朝政，与其私党控制会推、票拟、选官等大权。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被御史郭琇参劾，列举其八大罪状，引起康熙帝注意，遂传谕百官，指出其植党纳贿之罪行，诏令革去其职衔，徒党亦被解职。明珠被免后，徐学乾势力跃起。徐学乾是江南昆山人，以文学著称并领衔汉族官僚集团，向与明珠集团对立。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湖北巡抚张汧诬告徐学乾受贿，徐学乾以辞职相抗议，康熙帝借机准其辞去刑部尚书之职，改任书馆总裁这一清望之衔，徐学乾之党遂被瓦解。噶礼为满洲贵族，在朝廷内外广结私党。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噶礼在两江总督任内主持江南乡试，与副考官赵晋营私舞弊，引起江南考生大哗。江南巡抚张伯行弹劾噶礼欺君，噶礼却反劾张伯行失职。噶礼党徒在审理此案时，都判噶礼无罪而处张伯行徒刑。康熙帝力排众议，将噶礼罢免，恢复张伯行原职，可见康熙帝之明慧。

康熙帝对于地方官的选择尤为重视，认为地方官直接统治百姓关系重大，尤其是督抚之选关系到一方吏治清浊，因此督抚上任前他都要亲自接见谆谆告诫。康熙二十年（1681年），他在接见将赴广西上任的巡抚郝浴时说："为外官者以爱养百姓、惩贪奖廉为最重要，务使德胜于才始可称贵。"他多次令有关部门推举清官，认真核实并加以重用，他还大张旗鼓地表彰清廉的官员，形成了很好的吏治导向。康熙帝在褒扬清廉的同时还严惩贪恶。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查抄三藩逆臣尚之信家产时，侍



金编钟

郎宜昌阿、巡抚金隽私占部分财产，并查有侵蚀兵饷、敲诈商人的行为，遂被惩办。二十五年（1686年），惩办总督蔡毓荣，二十八年（1689年），惩办巡抚张汧。康熙帝办事认真，英明仁厚，保证了政府与社会有较好的风气。

雍正帝以执政猛严、为事勤奋、生活俭朴著称，因此也遭到一些反对他的人非议。雍正帝即位后，首要处理的是对皇权威胁最大的宗室结党案。雍正帝对争夺皇位继承权失败的诸皇子是严加防范的，因此即位之初便御制《朋党论》一文，指出“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朋党小人，自古帝王之所必诛”。为了防止诸王串通一气，雍正帝采取了分化政策，对顺从自己者封爵加官，对反抗自己者削职流放。至雍正八年（1730年），受宗室朋党案牵连的数十名宗室、贵族、显官皆遭打击迫害，异己势力完全被清除。

雍正帝后来吸取康熙朝立储的教训，为防止皇子明争暗斗、拉帮结派、逞勇斗狠而创秘密立储法。其法为皇帝亲撰立储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密藏于殿内“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一份密封交内府收藏以备核对。此法避免了储位久虚、诸子争斗、太子骄横之状况，以后成为满清王代的定制。雍正帝在位13年，处理公务一丝不苟，极讲效率，极为勤谨。他审阅各部门奏章题本从不假手他人，据估算平均每天要阅批40份。从他阅批公文的数量看，不愧是一位日理万机的君主。他还经常召见大臣谈话，有时一天就有10余人次。雍正帝身居皇位，有享不尽的富贵，但他却提倡节俭，反对浪费社会财物。比如他主张移风易俗，不用贵重器物殉葬，不用浮华器物嫁娶。他也能以身作则，用膳时不丢弃一粒饭米，还告诫大小官员要爱惜五谷。

他严于律己，因而对大臣也近乎苛求。在朝廷各类大政中，他把用人当作最重要的事。说：“治天下惟以用人为本，其余皆枝叶事耳。”他用人重才能不拘名分，他任命的巡抚田文镜、李卫



雍正帝像

都不是进士出身。他整顿吏治是把治贪与财政结合在一起，他知道财政的亏空是与官吏的贪赃联系在一起的。他登基后即发布上谕，指出财政亏空的严重性，接着令户部传谕各督抚，限三年之内各官将所欠亏空补齐。他接连不断地发令督摧，使封疆大吏们震惊不已。在他的"猛严"政令下，各地仅年余即将亏空补足。他坚决扶正压邪，奖勤罚懒，任贤惩贪。田文镜在山西、河南清理钱粮亏空时，有人弹劾田文镜严苛，雍正帝以"天下巡抚第一"加以回护，甚至以判处死刑逼令弹劾之人说田文镜之好。由于雍正帝吏治严明，使官场贪风大为敛迹。其在位10余年，出现了少有的吏治清廉、财政充足的局面。

乾隆朝的皇权比较稳固，他所重用的两位大臣鄂尔泰、张廷玉都能尽忠尽责。但两人之间的关系龃龉，朝臣分别依附两人而形成门户之见。鄂尔泰、张廷玉都是雍正朝旧臣，受命辅佐新帝，



蓝玻璃刻花蜡台

两大势力势均力敌，乾隆帝心知肚明。因为两人都系前朝故老，且尽心国事，乾隆帝为成就君臣之美，便也不予深究。他牢牢掌握用人大权，多次引用雍正帝的《朋党论》以戒之。乾隆十年（1745年），鄂尔泰致仕。乾隆十四年（1749年），张廷玉致仕。然两派互讦，愈演愈烈。乾隆帝果断处分，两派都受到惩罚，从此鄂、张两党销声匿迹。

乾隆帝在吏治方面兼采康熙的"宽仁"和雍正的"猛严"，实行宽严相济的方针。在政治上吸取康熙、雍正两朝的统治经验，采取刚柔并济、一张一弛的治术。康熙时，针对当时全国统一不久的政治形势，注意休养生息，政策比较宽和。雍正统治时期，国内秩序基本稳定，采取政策比较严厉，尤其在整顿纪纲方面尤为着力。乾隆帝继位后，清朝国势强大，他一方面多次下令蠲免赋税，革除苛政，减赦罪犯，以示宽和；另一方面则严惩贪吏，大兴案狱，禁毁书籍，以示威严。乾隆初期，国库丰盈，征战连胜。但好景不长，因好大喜功，耗费甚巨。左都御史孙嘉淦曾提醒他要防止"三习一弊"，三习是，耳朵习惯于听歌颂的话，眼睛习惯于看谄媚的举动，内心习惯于别人讨好奉迎，一弊是，由"三习"而来的喜欢小人而讨厌君子。而乾隆帝在取得一些成功后，便陶醉在自己的功业之中。由于他过于虚骄，铺张奢靡，致使官员投其所好，而中饱私囊。

至乾隆后期，许多官员贪污浪费，粉饰太平，玩忽职守，不遵法纪，已出现大量腐败现象。尽管他连续处死一批督抚，如浙江巡抚王亶望、陕甘总督勒尔谨、闽浙总督陈辉祖、山东巡抚国泰、

江西巡抚郝硕、福建巡抚浦霖、浙江巡抚福崧等。但已无补于事，清朝已露由盛转衰的端倪。最典型的是，在乾隆帝肃贪救弊的同时，当时最大的贪官和珅却被深信不疑。和珅由一个普通侍卫爬到军机大臣，可见乾隆帝用人不明。和珅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把朝臣中反对他的人都借故清除，而将投靠自己的人大肆提拔。和珅最大的特点是谄媚有术，而乾隆最大的特点是骄傲自负。因此说，满清王朝的盛世出现在康乾年间不无道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皇帝的圣明与吏治的整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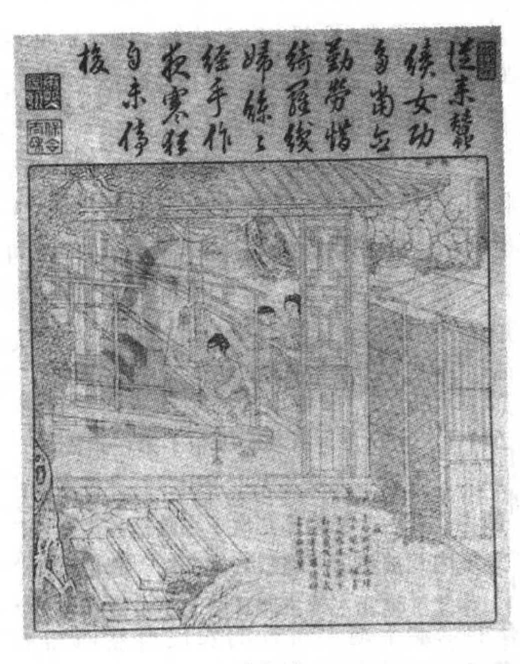
经济的繁荣

康雍乾时期，3 位皇帝勤于政事，励精图治，攘外安内，强武修文、出现了较长时期的社会安定。同时在经济上也顺应历史发展，采取各种措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这就使综合国力得到很大增长，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强盛局面。

清初皇帝入关之后，首先遇到的是八旗人口的生计问题。八旗兵虽然有时也被派出作战，但战后仍回驻地靠粮饷生活。且满清本有较浓的奴隶制遗俗，侵占土地掠夺人口习以为常。因此顺治帝统治期间，圈地成为一项国策而被普遍执行。顺治元年（1644 年）十二月，清政府颁布了第一道圈地令，凡近京各州县明皇亲、贵族、太监及无主荒田尽行允许东来的诸王、勋臣、兵丁圈占。其后，又接连几次下令圈地，圈地规模越来越大，不仅直隶境内几被圈尽，随着八旗移防，圈地范围也扩展到山东、山西、苏北、皖北一带，而且由无主荒地扩大到有主良田。圈地令给北方农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圈地内耕种的农民变为满洲贵族和八旗队伍的农奴。由圈地而引发的矛盾不断激化，顺治四年（1647 年）虽下达了停止圈地的命令，但实际上圈地活动仍未停止。

直至康熙八年（1669 年），玄烨清除了鳌拜势力后，大规模的圈地活动才算终止。康熙帝宣布，今后永远不许圈地。这就解决了土地被占有和农民被压迫的一些问题，免使更多的人口流离失所。康熙八年（1669 年），清政府还下令将明宗藩土地无偿交给耕地农民所有，即以“更名田”的名义“免其变价”，将“未变价田地交与该都抚给原耕种之人令其耕种”。原来，明末农民起义从根本上摧毁了明宗藩对土地的占有权，在明宗藩土地上耕种的农民自然而然地成了土地的主人。清朝入主中原以后把明宗藩土地视为国有，令占有明宗藩土地的农民向政府交纳地价，未交纳地价的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这当然受到农民的激烈反对。他们又要交纳地价，又要交纳田赋，负担不起的农民只好撂荒出逃、或者干脆不交使政府命令形同虚设。康熙帝下令只交田赋不交地价后，使农民对明宗藩土地的占有合法化，成为自耕农，从而提高了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当时这些“藩产”分布在全国各省，在这些土地上耕种的农民不少。康熙帝明智地调整了土地占有关系，对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和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清王朝入关后，为缓和民族矛盾，巩固取得的政权，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迅速采取了“轻徭薄赋”的政策。因为他们从明朝的灭亡中看到，苛重的剥削是造成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只有减轻对农民的剥削，才是巩固清朝统治的惟一途径。顺治元年（1644 年），清政府



耕织图

颁布取消“三饷”加派的命令，并在命令中揭露和抨击“三饷”加派的严重危害。决定“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顺治三年（1646年），清政府下令重修万历初年编制的《赋役全书》，以此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苛捐杂税的免除，确实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康熙亲政后，田赋制度承袭前朝，并进一步减轻农民赋税，如规定删除田赋尾数。他为了防止地方官吏弄虚作假、贪污自肥，还对田赋征收手续进行改革。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清政府规定征收赋税使用三联票据，一联存州县，一联付差役，一联给纳户。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清政府设立滚单法，以防止各级官僚的“私行科派”。滚单法规定，每里中以甲为单位使用滚单催赋：单上逐户写明田亩数和银米数以及应分期缴纳的数量和期限，由官府发给甲首依次催征，纳粮时粮户亲自缴纳，以免大户包揽从中作弊。这些改革对于营私舞弊和负担不均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也使农民免除了一些不合理的负担。康熙在调整和整顿田赋制度的同时，还实行蠲免赋税的政策。康熙初年以后，除自然灾害照例全免外，几乎“一年蠲及数省，一省连蠲数年”。康熙五十年（1711年）开始，又实行轮蠲制度，即将全国各省分为三批，每三年轮免一次。尽管这些蠲免对封建地主最为有利，但大量的自耕农和佃户的生活也得到了一些改善。

随着经济的恢复和人口的增长，清政府日益感到必须进行更大的赋役改革，特别是要清除征收赋役按照地亩数和人丁数双重标准所带来的混乱和弊病。封建社会中，最初农民要无偿地为政府服劳役，后来可用货币顶替劳役称为代役钱，最后转化为丁口税人人都要缴纳。人头税实质上是政府用行政强制手段逼迫农民依附于封建国家的措施，如果农民擅自迁徙和逃亡躲避人头税的征收则有法律制裁。明中叶以来推行的一条鞭法在一定程度上将人口税纳入田亩税中征收，但由于条件不成熟未能完全推广实行。康熙年间地亩数和人丁数变动很大，往往给贪官污吏提供了很多便利。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清政府乃规定“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即以康熙五十年（1711年）的人丁户口数字为固定标准，将其应缴纳的丁口银总数定为全国应征的总额，以后达到成丁年龄的也不再征收丁役钱。这项政策的目的有三，一是简化了征收丁口银的手续，二是对新增加人口实施了优惠，三是减轻农民负担使之安于土地。这一改革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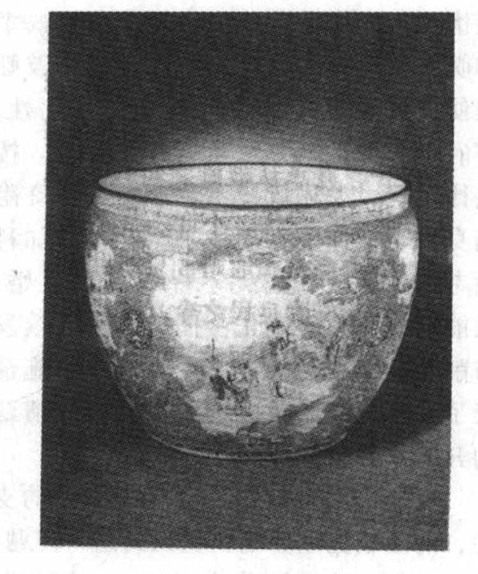
施的直接效应是，官府不必再每年核实人口以确定税额，人口迅速增长适应了生产的需要，农民不再因丁税太重而到处逃亡。同时，从社会发展的进程来看，实质上缓解了国家对农村人口的人身强制。

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又有人建议实行“摊丁入亩”的政策，即将人口税合于土地税之中，因条件不成熟未能在全国推行。至雍正二年（1724 年），政府正式颁令，在全国实行摊丁入亩。这样，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大大松弛，农村人口的迁徙流动不会造成户籍所在地税银的减少，地少人多为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在其后的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人口从不足 1 亿增长到咸丰年间的 4 亿有余，“盛世人丁”因“永不加赋”而兴旺到顶点。

满清王朝初始保留着浓厚的奴隶制特点，入关以后奴隶制残余被带到华北和中原一带。圈地上的农民大量沦为农奴式的庄客，还有许多沦为家内奴仆。这些人失去了独立的户籍，被编入主人的附属户籍中，他们没有人身自由，成为主人的私有财产。不甘心接受奴隶地位的人大量逃亡，对农业生产和社会秩序造成极大危害。顺治三年（1646 年），政府制定了“逃人法”。规定被抓获的逃人鞭打一百，归还主人；收留逃人的人处以死刑，家产全部没收；相邻九户



康熙通宝　　乾隆通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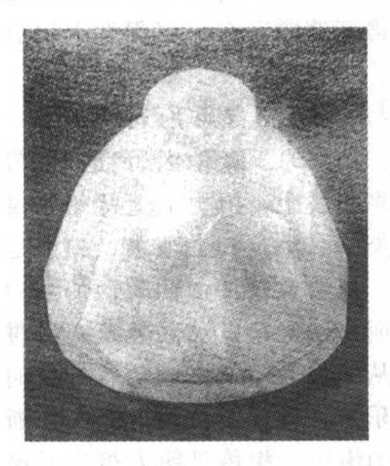
画珐琅大缸

与甲长乡约各鞭一百，并处以流刑。这种落后的生产关系和不讲人道的严酷法律，不仅使“逃人”而且也使“窝主”深受其害。因此，不断有人建议废除“逃人法”，但却被清廷给以严厉的处罚。康熙年间，满洲贵族渐渐发现“逃人法”无补于社会，于是放松了“逃人法”的贯彻，如将窝主的死刑减为其他刑罚。同时调整了官庄旗地依附农奴的政策，准许他们单独开户成为独立的编户齐民。这样，旗下农户的农奴地位基本上得到摆脱，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

与此同时，清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消除原汉族地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奴隶制残余。历史上遗留的奴隶制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奴隶，一类是种姓奴隶。社会奴隶如山西陕西的乐户，相传是明藩王朱棣发动武装政变后誓死而不归从的势力，朱棣成功后将他们编入教坊乐户，世代不许改业。又如浙江绍兴府的惰民，相传是明太祖朱元璋的主要对手陈友谅的部曲，因反对朱元璋被

定惰民，世代承袭贱民户籍。种姓奴隶如皖南徽州府的伴当，此姓世代受彼姓役使，彼姓可任意殴打甚至处死此姓，官府不予保护，并承认彼姓之特权。按法律规定，上述贱民不许改籍，不许隐瞒身份，不许入官学读书，不许参加科举考试，不许做官，不许与良民通婚，只能世代为奴。雍正年间，朝廷陆续发布削除贱籍转为良民之令。这些措施消灭了发达地区奴隶制的最后残余，清廷的开明政策是符合社会进步趋势的。

农业生产是封建社会赖以生存的支柱，清王朝建立后很快认识到这一问题。顺治时期，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增加赋税收入，清政府多次颁发命令，让农民返回乡土并鼓励开荒。顺治六年（1649年），规定贫民开垦荒田确保其产权。顺治十年（1653年）又规定，对于有主荒田，原主不能开垦，地方官另行招人耕种，给予印照，永远承业，原主不得妄争。对于垦荒起科的年限也逐步有所调整，初时新垦荒地免租一年，后规定“原荒之田，三年后起科，原熟而抛荒之田，一年后供赋”，此后又将原荒田的起科年限进一步放宽到六年。顺治时期开始，还实行了以垦荒多寡考核官员的考成制度。如顺治十四年（1657年）颁布的劝惩条例，规定督抚官员一年内主持开垦二千顷土地以上者，纪录；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州县、卫所依次类比例行。但如果开垦不实，或开过复荒，新、旧官员俱分别治罪。



透明玻璃水丞

康熙帝即位以后，更是千方百计鼓励开荒种地，扩大耕植面积。他亲自种植稻谷，进行实验，并令臣下参观，要求臣属关心和重视农业生产。他对当时仍然存在的大量荒地和顺治以来垦荒不利的现象，进一步采取了相应的政策和必要的措施。康熙八年（1669年），他正式下达停止圈地的命令，宣布把当年圈占土地退还原主。康熙十年（1671年），规定“凡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县丞用，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不能通晓者，以守备用”。他对地方官，“有田功者升，无田功者黜”，迫使地方官想尽办法开垦荒地。康熙十二年（1673年），又进一步放宽起科年限，由原来的最高六年改为十年。而且遇上灾荒之年，还可临时申请延缓。经过清政府几十年的努力，全国开垦的土地面积迅速扩大。从顺治八年（1651年）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全国耕地面积由近三百万顷增加到八百五十余万顷，使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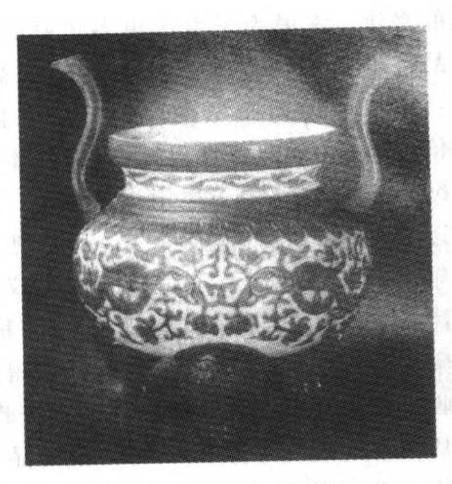
农业的兴旺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黄河的安澜与农民的生活和社会的安定更是关系重大。历史上黄河几次改道，自宋代至清初，黄河下游从河南经苏北入海。元明时期，国都北移，江南物资全赖运河转输，运河与黄河接，黄河畅

则运河通，治河与漕运息息相关。到清代，黄河年久失修，与淮河合流入海，因水患使运河漕运堵塞。黄河下游因排水不畅经常发生水灾，给人民带来巨大损失。顺治年间大的决口达15次，康熙元年（1662年）至十六年（1677年）则达67次。每遇水灾，洪流四溢，农田被淹，乡民溺毙，惨状不忍目睹。洪水不仅给广大人民带来灾难，也直接威胁清政府的根本利益。在康熙平定“三藩”之前，清王朝还顾不上治理黄河。到康熙十六年（1677年），清朝在平藩战争中取得优势后，治黄才被定为大事。

清政府任命水利专家靳辅为河道总督，总管修河事宜。靳辅在幕僚陈潢的协助之下提出了本标兼治的“束水攻沙”之法，治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于成龙接任河道总督，在淮河下游开挖河道导积水入海，结果失败，所以基本上仍遵循靳辅的治河方案进行。康熙帝本人对治河也进行了周密的考察和认真的研究，他六次南巡有五次把主要精力放在治水工程方面。每次视察都亲临工地，有时甚至亲自测量提出意见。回京之后，遍览古今治河典籍，研究治河方法。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以后，虽然他任用张鹏翮为河道总督，实际上有关治河方案均出自其手，张鹏翮并没有自己的看法。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他第六次南巡，此时河道已得到基本整治，河区人民生活基本安定，他心中十分高兴。由于康熙帝精心治河，此后四十余年河道基本畅通，很少发生决口，保证了漕运顺利和农田建设。

随着社会生活的安定，耕地面积的扩大，农村人口的增长，再加上水利工程的兴建，农民为了生产更多更好的农产品，也很重视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在江南，开始大面积推广种植双季稻，成倍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康熙三十年（1691年），在京西玉泉山试种水稻，以后逐步改进推广而享有盛誉。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天津总兵蓝理建议在天津、丰润、宝坻等低洼地开田种稻，到雍正五年（1727年）水田稻谷获得大丰收。这为水稻在北方种植创造了经验，也从根本上改变了京津一带的粮食品种结构。番薯从明代由南洋引进到福建，在南方普遍种植。它既可作菜，又可当粮，种植方便，耐旱高产，适合瘠贫土地生长。清初从南方传到北方，对提高瘠贫地区的粮食单产起了重要作用。与番薯推广的同时，玉米的推广也获得成功。玉米在明代引进，并不为人重视。起初在南方只有少量种植，传到北方后因其耐寒而受到普遍欢迎。

除粮食作物外，桑、棉、麻、茶、靛、蔗、烟七大经济作物的生产也得到恢复。明初提倡种植桑、棉、麻不过是加强农家的经济自给性，清代桑、棉、麻的生产则出现了高度商品化的特点。江南的桑蚕业举世闻名，棉花的种植更是遍布黄河上下、大江两岸、浙湖闽广，麻的主要品种苎麻则以湖南、江西、粤北、闽西一带的山区丘陵为胜。清代取消茶的专卖，茶叶种植和采集迅速发展，南方各省都有名品生产，且产量不小。靛蓝作为染料是随着棉布商品化而广泛出现的，从直隶到两广，从江浙到川贵，可以说无地不有。蔗作为制糖原料分布在南方地区，以四川、广东、台湾为最多。烟草自明代引进，大面积种植始于福建，其后向湖南、江西发展，乾隆年



白地套蓝玻璃朝冠耳炉

间蔓延到全国。农村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墟集市镇的发展，许多地区购销两旺形成颇具规模的工商业中心。

清政府为了恢复社会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满足宫廷需求，还采取一系列政策发展手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顺治初年，即废除了明代洪武以来的班匠制度，“令各省俱除匠籍为民”，“免征京班匠价”。政府允许原来的匠户自由开业，政府需用匠人则采取雇募形式，这就解除了手工业者匠籍身份的束缚，减轻了手工业者的沉重负担。清政府还接受明代的教训，对民间经营的手工业放宽了限制。如下令蠲免明代在盐业上的各种加派和课外余银，对盐业的生产、贩运征收很低的税额。同时鼓励手工业者发展生产规模，如康熙取消了从前规定机户“不得逾百张”的限制，革除了对陶瓷业的“当官科派”办法而“悉照市价采买”，允许商民自行开矿而“每十分抽税二分”。清政府为使濒临死亡的商业恢复并发展起来，积极采取措施力图保证商业的正常进行。顺治二年（1645 年），清政府下令，百姓如遇“购买民物短少价值，强迫多买殊失公平交易之道”者，可立即拿送官府“治以重罪”。为了解决清初各地官府乱设关卡、滥差官员、商贾恐惧、百物腾贵的问题，顺治八年（1651 年）严令“每关设官一员，其添设者悉行裁去，以后不得滥差”。

政府的各项政策给工商业的兴起创造了宽松的环境，因而清初的工商业与明代相比发生了很多的变化。如清代停止向农户征收丝绸和棉布，农村的丝织业和棉织业迅速向商品化发展。在一些地区出现了规模较大的作坊，并由家庭副业变为家庭主业。另如以资源为条件的后起农村手工业也很快崛起，像制糖业与造纸业。制糖以甘蔗为原料，生产的季节性很强，有资本者在农村就地设厂雇工制造，四川、广东、尤其是台湾发展最为显著。造纸以嫩竹为原料，所以春季有财力者拼买竹山，雇工采伐，沤浆成纸，闽、浙、赣、皖山区盛产嫩竹的地方都成为造纸业的基地。又如原来官府垄断的产业允许民营，工艺技术都日益精进。江西景德镇早在明代就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制瓷业中心，康熙时除了官窑恢复起来还建立起许多民窑，工艺技术都达到非常精湛的程度，在前代成就的基础上还有新的创造。矿业允许民营后，在铜、铅、银矿产地比较集中的西南地区，常常聚集数万乃至数十万的各类从业人员和出卖劳力的流民。其他矿业允许民间自由经营，各种开采、冶炼、制造的工地也都具一定规模。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推动了商业的繁荣，各种商业活跃起来并形成网络。明代山西商帮统治北中国商业、徽州商帮统治南中国商业的局面被打破，直隶帮、山东帮、浙江帮、福建帮、广东帮、

四川帮、江西帮商人足迹遍全国。清代商业流通网已扩大到所有边远地区，在边地形成了一批商品集散市场，如黑龙江的卜奎（齐齐哈尔），外蒙的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新疆的乌鲁木齐，西藏的拉萨、日喀则，云南的腾越，广西的百色。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对内解除海禁以来，沿海港口也兴起为商业贸易中心，如辽东的营口，直隶的天津，山东的烟台、胶州（青岛），江苏的赣榆（今属连云港）、上海，浙江的乍浦、宁波，福建的福州、泉州、厦门、台湾，广东的潮州、广州、海口。这些沿边、沿海的贸易中心，同内地的商业交通干线相勾连。

在全国商业网的范围内，一批工商业都会应运而生。清前期有分布在东南西北的四大商业城市号称“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北京自明以来就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到康熙时更加繁盛。苏州作为东南著名都会，“生齿日繁，人物殷富”，“阊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水流，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语其繁华，都门不逮”。汉口地处九省通衢，“舟车辐辏，百货所聚，商贾云屯”。广东佛山是一个由村镇发展起来的新兴城市，“天下商贾皆聚焉，烟火万家，百货山聚，会城百不及一也”，其繁荣程度已超过了广州。其他城市如直隶天津，山东济宁，江苏江宁，浙江杭州，广东广州，四川重庆、成都，山西太原，河南开封，都是商业都会。总之，康雍乾时期各地各行发展的不平衡更为明显，但总体上经济的繁荣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

【洋务运动】

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战争使清朝政府深受惊吓，随战争而来的是进一步丧权辱国和民生凋敝。1861 年，应外国侵略者要求，清朝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这个机构主要办理外交事务，然而实际职权范围极广，举凡订约、通商、关税、海防、军务、传教、华工乃至筑路、开矿、办厂、通邮等等无不归其所管，成了总揽一切“洋务”的总机关。此衙门是根据第二次鸦片战争时留京谈判的奕䜣提议所建，奕䜣也借此争权而成为首任领衔大臣。此机构存在整整 40 年，至 1901 年方改称外务部。与其同时，清政府还设立“总税务司署”，以掌管海关税务。然其自建立初，总税务司一职始终由英国人赫德占据，时间长达半个世纪之久。赫德在任期间大权独揽，全面插手中国的外交与内政，清政府由于荏弱只得对其仰赖和依从。另外，清政府在上海和天津还分设南、北洋通商大臣，简称南、北洋大臣，分别负责南、北方的通商事务。此职一般由两江总督和直隶总督兼任，地位较高，几乎被当时崛起的湘、淮集团分占，如曾国藩和李鸿章都是代表人物。这些机构的建立，说明清政府已认识到同外国势力打交道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中国被迫进一步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而中国也日益变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西方势力的侵人使西方商品大量涌入中国，而鸦片仍然占着最重要的地位，其次为棉纺织品、金属制品等。外国资本势力为了倾销商品和输出原料的便利，

还在中国经营轮船航运，这也打击了中国旧式航运。此后又在中国设厂，主要投资于茶、丝、糖、革等加工业，攫取大量利润。西方列强的所作所为，逐步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程度，冲击了中国脆弱的民族小手工业，但也促使许多忧患国事者深入思考。国内由于战乱，长江中下游地区还一片荒凉，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清政府虽曾宣布减收田赋，但地方官吏的贪赃枉法并未减轻农民负担。清政府还采取招垦措施，鼓励农民开荒种田，但发展缓慢。尽管地主土地所有制复兴，但劳动力十分缺乏，所以“永佃制”较普遍地流行起来。频繁的自然灾害难以克服，也严重地摧残了人民的身家性命，故许多贫民不时走上造反之路。一些头脑较为清醒的官僚意识到，要维持清朝的统治必须变通办法。尤其是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他们看到了西方国家船坚炮利的“长技”，认识到应“师夷智以造炮制船”，方“可以剿发逆，可以存远略”。这一见解得到奕䜣的赞赏，故表示坚决支持。可以说，“洋务运动”首先是从武器装备和科学技术方面开始的，洋务派“师夷长技”的目的，既为对付农民起义，也为徐图自强以治夷。



金嵌珠宝蝴蝶簪

但是，尽管洋务运动的倡导者掌握实权，然而他们提出的“自强”主张仍难为具有传统保守观念的人所认同。这些大臣官僚认为，洋务派所要实行的外交、军事和工业的变革，有悖于“祖宗成法”和“圣人古训”，完全是荒谬之举。顽固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倭仁、徐桐，李鸿藻等，他们顽固地坚持封建制度而墨守成规，坚决排斥一切新思想、新事物。在朝中，奕䜣因主持与外国交涉取得“和局”，又被慈禧太后弄政需要而具有重要地位。但慈禧权欲极重，她看到奕䜣及其洋务派势力过大，于是又纵容顽固派攻击洋务派，使洋务派不致随心所欲。洋务派与顽固派的斗争，到60年代末期开始激化。当时奕䜣等人建议在同文馆内加设天文算学馆，招收有关官员学习西方国家的近代科学技术。倭仁对此坚决反对，认为“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两派展开激烈争论，最后倭仁不得不撤消原议，但天文算学馆的报考者也大为减少，可见顽固派的故步自封与洋务派的举足艰难。

洋务派在外交活动中与西方国家的接触，使他们认识到西方近代科技的先进性。曾国藩等人在勾结外国势力镇压太平天国的“会剿”中，亲眼看到外国军队和武器的威力。故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曾国藩就提出购买外国船炮为“今日救时第一要务”，并主张招募能工巧匠研习试造，以期“永远之利”。奕䜣在主持中外和谈的过程中对西方的强大有所了解，故对曾国藩的见解颇为赏识，所以在“崇洋”而“自强”的方面形成共同见解。

洋务派在军事方面的表现，是在曾

国藩1861年攻下安庆后，即设立安庆军械所，试造枪炮弹药。湘军是以严格的封建隶属关系建立起来的，但曾国藩认识到武器的优劣直接决定着战争的胜败，所以他最早任用了一批近代早期的科技人才。李鸿章紧跟其后，他亲眼看到外国军队的“利器强兵”，“深以中国军器远逊外洋为耻”，故于1862年在上海设立洋炮局。不过此时曾、李的军械所、洋炮局规模很小，手工生产，设备简陋，因而很难生产先进武器。此后，曾、李决心购买国外机器设备，仿照西方近代工业生产方式进行军工生产。1865年，他们在上海创办江南制造总局，由此开始了洋务派的军工生产活动。江南制造总局生产的枪炮、弹药越来越好，另外还炼钢、造船。继后，李鸿章又创办了金陵制造局，左宗棠则设立福州船政局，奕䜣奏准建立天津机器局等。这些官办的军事工业不生产普通商品，在行政隶属上属于政府的组成机构，因此在投资、管理上仍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而缺乏市场价值的观念，生产效率普遍低下，成本高出国际市场。洋务派兴办的军事工业尽管比西方先进国家落后，但却为古老的中国始开近代工业的先河。

洋务派兴办军事工业是为国家“求强”，继而认识到军队的强大离不开后勤保障、材料供给、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等，因而应全面增强国力，所以又提出“求富”主张兴办民用企业。李鸿章说：“中国积弱，由于患贫，西洋方圆千里，数百里之国，岁入财赋以数万万计，无非取资于煤铁五金之矿，铁路、电报、信局、丁口等税。酌度时势，若不早图变计，择其至要者逐渐仿行，以贫交富，以弱敌强，未有不终受其敝



李鸿章像

者。”基于以上认识，洋务派从70年代开始支持民用企业的兴办，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872年在上海成立的轮船招商局，1878年在开平开办的开平矿务局，1880年在天津设立的电报总局以及在上海设立的机器织布局等。但是顽固派对洋务派一直是反对的，1880年洋务派倡修铁路又遭到顽固派的攻击。虽然顽固派从愚昧落后的思想观念出发想方设法阻遏洋务派学习西方技术的实践活动，但洋务运动毕竟由小到大地发展起来而成为时代的一股主流。

清政府内部洋务派与顽固派的斗争，是与慈禧太后的精心操纵分不开的。慈禧太后为维系大清王朝的统治与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始终在两派之间玩弄权术以便互相制约。1875年1月，同治皇帝病死，慈禧太后立醇亲王奕譞4岁的儿子载湉为皇帝，改元光绪。载湉既是慈禧太后的侄子，又是她的外甥，亲上加亲，便于控制。慈禧太后拉拢奕譞，并利用他排挤奕䜣。在军机处内部也形成所谓“南北”两派，南派以沈桂芬为代表，与奕䜣关系密切，属洋务派；北

派以李鸿藻为代表，与倭仁气味相投，属顽固派。李鸿藻等在军机处占少数，故笼络一批御史和翰林在身边。这些“台谏词垣”议论朝政，抨击权贵，以“清流”相标榜，张之洞等为其代表人物。慈禧太后一方面依靠洋务派经国办事，一方面又以顽固派制约其过大的权力。随着洋务运动的推进，清流人物的态度也有不同。慈禧太后正是凭借奕譞的支持和清流的议政，于中法战争期间，将曾经不可一世的奕䜣削除。但回过头来对顽固派的“不理时务”也没有好感，故李鸿藻也被一并逐出军机处。此后因李鸿章权力增大，慈禧太后留用已转化为洋务派的张之洞，以使二人互相牵制。在朝中则有奕譞辅政，慈禧太后真正成为大清帝国的管家婆。

与清朝内部洋务运动相始终，大清帝国与外国敌对势力的矛盾也不断。1864 年，新疆爆发了反清武装起事，浩罕（今乌兹别克共和国境内）军官阿古柏和沙俄军队借机入侵。时值日本侵略我国台湾，直隶总督李鸿章主张放弃新疆，以助海防。陕甘总督左宗棠则力主收复新疆，以示不可让人，其主张为清政府接受，并任命他督办新疆军务。1876 年 3 月，清军三路进疆，至 1878 年 1 月，即收复除伊犁地区外的全疆领土。其后清政府派崇厚为使前往俄国谈判，次年 10 月，其擅自与沙俄签订了《交收伊犁条约》。此条约完全有利沙俄，消息传来，群情激愤，清政府宣告此约无效。1880 年 7 月，清政府派曾纪泽再赴俄谈判，经半年多艰苦的反复交涉，达成中俄《伊犁条约》。中国虽收回伊犁地区，但也留下了一些后患，沙俄于是屡屡要挟中国。



镇南关之战图景

与此同时，日本侵略者寻找借口向中国讹诈。自 1871 年到 1879 年，日本在美国支持下侵犯台湾，最终吞并琉球改为冲绳。英国也派遣“远征队”从缅甸出发进入我国云南，1875 年发生冲突酿成“滇案”，次年李鸿章与威妥玛签订中英《烟台条约》，接受了英国更多的不平等条件，如开辟印藏交通。此后英军根据《烟台条约》进藏制造事端，屈辱的清朝政府不仅罢免了支持抗英斗争的驻藏大臣文硕，而且出卖西藏和中国利益。

法国也不甘落后，欲强占越南进逼云南。1882 年 4 月，法军攻陷河内，但遭到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坚决反击。1883 年 8 月，法国取得了对越南的“保护权”，此后便矛头指向中国，要求召回刘永福，开放云南边界。对此清政府内部见解不一，奕䜣、李鸿章寻求妥协，但左宗棠、曾国荃等人极力主战，李鸿藻与清流派也抨击李鸿章。结果所派官员无能，导致作战接连失败。趁此机会，慈禧太后将奕䜣与李鸿藻一并逐

出军机处，重新更换人员，以便控制朝政。奕譞本来全面否定奕䜣的对外政策，而此时为苟安则退让得更多。他掌权不久即力排众议，授权李鸿章向法国寻求妥协，在李鸿章的努力下，1884年5月《中法简明条约》签订，同意法越间“所有已定与未定各条约”，清政府的软弱退让，使法国气焰更为嚣张，法军船队屡屡生事，我沿海水师只能静待。8月，法国决定扩大侵华战争，马尾一战，福建水师全军覆灭。清政府在舆论压力下被迫向法国宣战，命令新任两广总督张之洞奋勇抗敌。9月，法军主力舰队再次进犯台湾，遭到英勇抗击。法军封锁台湾，台湾电请李鸿章派北洋舰队救援，但李鸿章按兵不动，在主张抗战的将领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台湾军民齐心合力，死守不懈。在中越边界，1885年2月，法军占领镇南关，张之洞推荐老将冯子材就任前敌主帅，冯子材率部拼死搏斗，取得威震中外的镇南关大捷，扭转了整个中法战争的局势，然而在此大好形势下，由于李鸿章的建议，慈禧太后的忧惧，清政府却向法国求和，乃于4月命令前线停战、撤兵。前线将士闻讯，“皆扼腕愤痛，不肯退兵”。张之洞接连电奏缓期撤兵，却遭李鸿章传旨训斥。在英、美、俄、德等国的调停下，李鸿章与巴德诺于6月9日在天津代表本国政府签订了《中法新约》，使法国利益在我国西南得到扩大。

日本“明治维新”后，就意欲“开拓万里波涛”。它先是扩大了在朝鲜的权力，继而对中国抱有野心。其大力发展海军，秘密做着侵华战争的准备。而清政府对日本却掉以轻心，1888年北洋海军建成后，奕譞为讨好慈禧太后、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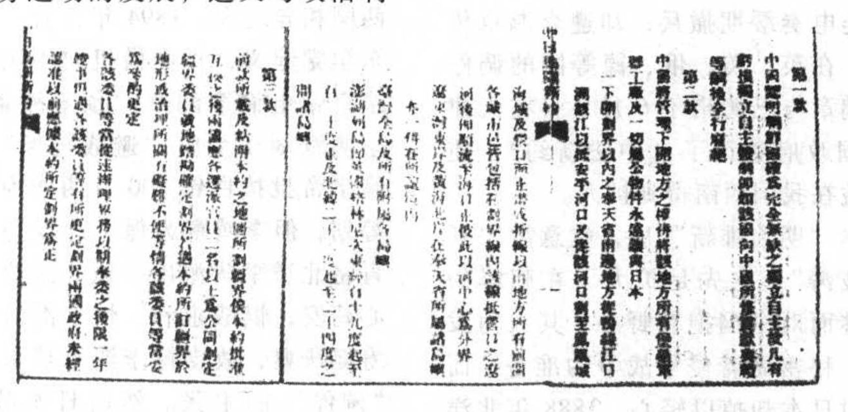


镇南关清军布防图

拢李鸿章，竟挪用海军经费去修颐和园。1889年，慈禧太后虽“归政”光绪皇帝，但始终不忘揽权，形成“后党”集团。光绪皇帝“亲政”后，为改变自己无权的地位，依靠师傅翁同龢集结部分官僚，时人称为“帝党”。两党各有目的，但都看重李鸿章的作用。李鸿章不满奕譞等人阻挠北洋海军的建立，但也不满帝党动辄主战的论调，他一向惧怕慈禧太后，深知中外局势复杂，故移海军经费给慈禧太后，实有“巧妙”的考虑。此后北洋海军再未添船只，且停购枪炮弹药，而日本海军则以超过北洋海军为目标，专拨经费为造船费用，可见两国相异之大。1894年5月，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日本借机向中国寻衅。光绪皇帝电谕李鸿章“预筹战备”，然而李鸿章却认为应“避战自保”。尽管光绪皇帝批拨白银300万两作为专款让其筹划，但李鸿章为保全地盘与实力仍不肯将北洋军队派出一试。慈禧太后也一心苟安，惧战求和，忙于准备自己六十寿诞庆典，故支持李鸿章请求列强出面“调停”的主张。然而日本战意已定，列强在“调停”中各有企图，导致李鸿

章再次上当受骗。7 月，日军悍然发动攻势侵占朝鲜。8 月，中日正式宣战，甲午战争爆发。李鸿章在光绪皇帝的严令下，无奈对日作战。但其在慈禧太后的支持下，一开始便采取消极抵抗的战略方针，导致战局始终不利。尽管清军将士英勇奋战，但李鸿章的妥协退让政策处处造成被动局面。至 1895 年 2 月北洋海军覆灭，清朝政府战败，慈禧太后等人更增加了求和的理由。1895 年 4 月，李鸿章代表清朝政府，在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其主要内容有：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赔偿日本军费 2 亿两白银，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任意设厂，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等。《马关条约》签订后，中国陷入更深重的灾难。

中国的洋务运动最早是由同西方国家打交道的政府官员发起的，他们看到西方国家军事强大、工业先进乃至科技文明，所以希望向西方国家学习以期改变中国的落后面貌。但是中国传统的历史条件决定了清朝政府的腐败衰落，政府内部的一些官员出于保守和虚荣顽固地阻挠洋务运动的发展，这又与政治利益的得失复杂地纠葛在一起，而强大的封建文化思维定势也不可能很快地得到扭转。同时中国又是一个土地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的经济状况和自强自立的民族意识决定了对外来入侵势力的反感和排斥，西方先进的兵器、工业和科技是伴随着军事进攻输入的，而重农轻商的观念也导致人们不愿改易古老的生活秩序。西方列强扶助洋务运动也并不是希望中国强大起来，而是企图更快地打开中国市场获得利益，因此它们又采取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乃至军事的行动进行胁迫，使洋务派妥协退让成为它们在中国的牺牲品。洋务派本以“求强”“求富”为目的，然而在清朝政府内部的斗争中不可能脱离现实，加之本身无法解决的封建性和腐败性，也使洋务运动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也可以说，在慈禧太后掌权的日子里，洋务派发起了一场变革试验，它促动了中国对西方的了解，也诱发了西方对中国的野心。洋务运动的失败也说明，清朝政府已无力回天，腐朽的封建统治面对新兴的工业文明，已走向穷途末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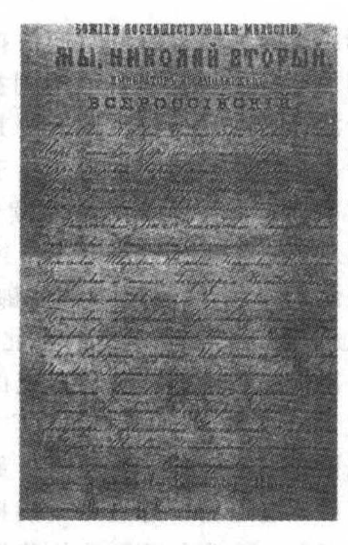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
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
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
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
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
中日馬關條約
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
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
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所屬諸島嶼
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
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
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
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
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
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
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
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
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中日馬關條約

马关条约

维新变法

在洋务运动中，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创立，新的文化思想得到较快的传播。除洋务派兴起的官督商办企业外，一些民营的近代工业也发展起来。这些企业主要是由一些官僚、地主、买办和商人投资兴建，也有一些是从原来的旧式手工业工场、作坊转化而来。如1869年在上海成立的发昌机器厂，1872年在广东开办的继昌隆机器丝厂，1878年在天津出现的贻来牟机器磨坊等等。虽然这些小厂投资很少，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但毕竟是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端。它们无力与雄厚的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竞争，同时也受到国内封建势力的压制和摧残，因此举步维艰，受到极大阻碍，这也说明民族资本主义有其历史的进步性，但也存在先天的软弱性。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上层代表人物经济力量比较雄厚，一般与外国资本和国内官僚联系比较密切，中下层所办的企业条件就差多了，不但缺少支持反而遭受打击。作为一个总体，民族资产阶级同外国资本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缺乏反侵略、反传统的坚决性。它们从洋务运动中孕生出来又否定着洋务运动，带有历史的进步意义和一定程度的革命色彩，但先天的不足和局限也注定了维新变法的难以成功。

早期维新思想是随着洋务事业的发展而萌生的，一些依附或参与洋务事业的开明人士痛感中国的落后，他们主张更多地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技术乃至实行某些政治、经济的变革。这些开明爱国的仁人志士，在初步反封建和强烈反侵略的立场上逐步形成群体，在分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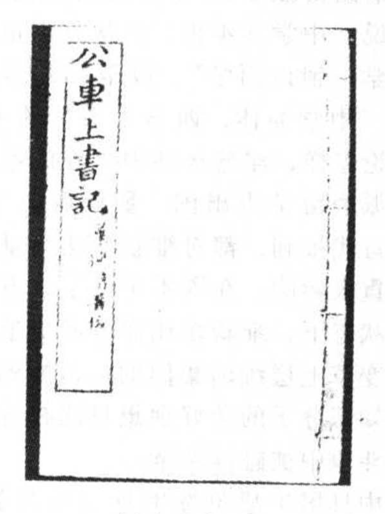


沙俄政府给清政府的国书

西方迅速强大的原因后，认为实行君主立宪制度最为根本。他们最初大都是洋务运动的支持者和拥护者，但敏锐的思想认识和较强的接受能力使他们逐渐从洋务派中分化出来，并且对洋务派的做法日益感到不满而加以抨击。但是这些思想家毕竟是脱胎于洋务派，带有封建传统道德伦理观念和对西方科学技术乃至政治制度的疑惧。所以早期洋务派冯桂芬就说“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早期维新派郑观应则说“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以至后来形成著名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学说。但无论怎样，洋务运动中兴办的新式学堂、派遣留学生出国、翻译西方书籍、创办近代报刊，都对维新变法力量的形成有重大影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生状态下，维新派比洋务派更迫切地希图变革上层统治集团的治国方略，但一批知识分子的美好理想只能在冷酷的政治斗争中被碰得粉碎。

中日甲午战争发生及《马关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

的狂潮。俄国不愿意看到清政府把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以损失自己的利益，于是联合法、德向日本提出照会要其退出辽东半岛。日本政府无力抗拒，于是向中国索取3000万两白银的“赎辽费”退出辽东。此后不久，《中俄密约》签订，表面上看是中、俄为共同防御日本，实际上俄国势力却侵入我国东北地区。此后，德国强占了胶州湾，并把山东省变成它的势力范围。法国强租广州湾，势力范围扩及滇、桂、粤三省。英国也不甘落后，逼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形成今天香港的范围。又签《订租威海卫专条》，从中国取得威海卫连同刘公岛的租界权。日本则强迫清政府不得出租福建给其他国家，以便于其控制。不久，美国提出“门户开放”的政策，得到其他国家的认同，其实质是打开一个“开放的市场”。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向中国大量输出资本，以政治贷款的形式插手中国内务，以投资中国铁路争夺利权，并在中国开矿、办厂，攫取巨额利润。中国成了帝国主义宰割的对象，加之连年出现的水、旱大灾，清政府出现了空前严重的统治危机，帝、后两党的矛盾也日益激化。



《公车上书记》

由早期维新思想家发展而来的一批新式知识分子，在内忧外患的冲击和中西文化的碰撞过程中，开始作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代表登上历史舞台。他们引领时代潮流，对传统的封建制度和陈旧的思想文化进行猛烈的抨击，同时认为只有维新变法才能取得民族的生存和国家的富强。

他们的主要领导者康有为（1858～1927年），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县人。从小受过严格的儒学教育，青年时努力阅读西学书籍，从此致力于变法理论的研究，并立志改革中国贫弱的现状。1888年，他便上书光绪皇帝，陈述变法图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1891年，他创办学馆，聚徒讲学，培养出梁启超等一批维新运动的骨干。在学生协助下，完成了《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二书，这两部著作奠定了维新运动的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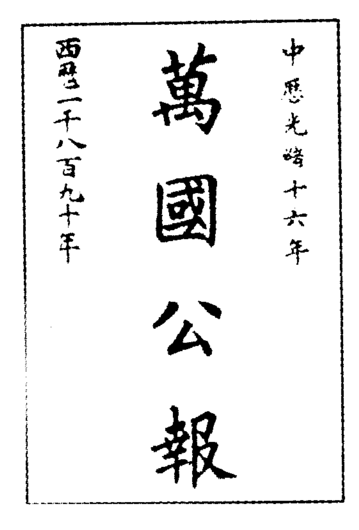
《新学伪经考》把东汉以来历代封建统治者奉为经典的古文经学概予否定，将其说成是刘歆为帮助新朝王莽篡汉而编造的“新学”、“伪经”，与孔子无关。他的这种大胆言论，在学术上是要推翻古文经学的“述而不作”，在政治上是要抨击顽固势力的“恪守祖训”。康有为的论断并不符合历史事实，他就是要打破拘泥古法的成规而为维新变法制造理论根据。《孔子改制考》则认为孔子创立儒教是“托古改制”，假托古圣先王而提出自己的政教礼法。康有为把孔子改扮成变法改制的祖师，实际上是说自己的维新变法符合孔子道统的真谛。书中还提出“三世说”，把“据乱世”、

“升平世”、“太平世”分别指为君主专制，君主立宪、民主共和时代。康有为对历史演述的解说并不科学，但他明确指出历史是不断发展的，主张君主立宪必将取代君主专制，这就直接冲击了顽固派“敬天法祖”的思想，申明了维新派顺应“圣人之道”的正当追求。此外，康有为还编著《人类公理》一书，反映了其早期对大同世界的理想。

康有为的书问世后，顽固派惊呼其“谬妄”，要求禁止流传。然而在思想界却犹如惊雷爆响，火山喷发。康有为借孔子宣传西学是一种策略，也说明封建传统之强大还难以打破，但毕竟吐露了维新变法的时代要求，呼唤着社会变革的迅速到来。

1895 年 4 月，康有为正在北京参加会试，日本逼签《马关条约》的消息传来。参加会试的各省举人义愤填膺，康有为更是奔走呼号，发动 1300 多名举人联名上书，痛切指出对日割地赔款的严重后果，并提出“拒和、迁都、变法”的主张。康有为认为，皇帝要“筹自强之策，计万世之安，非变通旧法，无以为治”，并建议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富国强兵。这是康有为第二次上书，同第一次一样未能送达皇帝手中。但这次有名的“公车上书”，很快被传抄印刷，流布全国，推动起势不可当的要求变法潮流。康有为也因此声名大振，确定了其在维新变法运动中的领袖地位。

“公车上书”后，康有为得中进士，授工部主事。他又两次上书，为光绪皇帝所知，受到重视。但光绪皇帝亲政不久，帝党并不掌握实权，只是对康有为表示赞赏。1895 年 8 月，康有为在北京创办《万国公报》，不久改为《中外纪闻》，宣传变法，广造舆论。同年 10 日，由康有为发起、文廷式出面，成立了北京强学会，推时任户部主事的早期维新思想家陈炽为会长。强学会定期举行演讲，探讨中国“自强之学”，但强学会成员不尽是维新派，有些是政府官员，还有一些是外国传教士，他们的目的也有不同，如有些利禄之徒便投机钻营，而传教士也良莠不齐居心有别。不久，康有为离京南下，借助两江总督张之洞成立上海强学会，并创办《强学报》，上海的维新运动也发动起来。维新变法的声势越来越大，守旧势力对此大为忌恨，时间不长，清政府即以“植党营私”的罪名将强学会封禁。虽然强学会被解散，但维新运动并没有停止，相反，维新派以更高的热情鼓动变法，其中，梁启超、严复和谭嗣同起了重要的作用。



《万国公报》

梁启超（1873～1929 年），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是康有为的得意门生和得力助手。1896 年 8 月，维新派在上海创办《时务报》，他在报上连续发表《变法通议》、《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等文章，

言论新颖，文笔流畅，名扬海内。他热情呼吁变法，坚决主张除弊，宣传“民权”，痛斥“民贼”。鼓吹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度，系统阐发变法维新的主张和措施。《时务报》很快销量大增，深受爱国知识分子的欢迎，时人将他与康有为相提并论。

严复（1854～1921年），字又陵，号几道，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少年入福州船政学堂，1877年被派赴英国学习海军，两年后回国在福州船政学堂任教，后任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1895年，在天津《直报》相继发表《原强》、《救亡决论》、《论事变之亟》等政论，宣传西方的自由平等思想，批判封建专制的传统观念。1897年冬，他又创办《国闻报》，与上海《时务报》相呼应，成为维新派的北方喉舌。随后翻译英人赫胥黎的《天演论》（原名《进化与伦理》），用加按语的办法，引申生物界“物竞天择”的规律，指出当今世界的“弱肉强食”现象。其意图在于阐明维



光绪帝像

新变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中国只有“自强”才能“保种”，否则就会被“天演”所“淘汰”。他批判中国传统儒教“无实”“无用”，批判洋务派“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循旧盗名而已。他的见解较为激进，对康、梁启发很大，对后来的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也产生深刻影响。

谭嗣同（1863～1898年），字复生，号壮飞，湖南浏阳人。出身官僚家庭，少年时即读王夫之和黄宗羲的著作，青年时游历南北各省眼界大开。他看到国家的贫弱和人民的苦难，对腐朽的封建统治深感不满，热衷学习西方近代的科技知识和政治学说，鼓吹维新变法。1896年春，到北京结识梁启超，积极投入变法救亡运动。1897年春，完成重要著作《仁学》。书中大胆提出“冲决”纲常“网罗”的口号，尖锐批判纲常名教的虚伪性，认为中国的危亡“唯变法可以救之”。此后回到长沙，协助支持变法的湖南巡抚陈宝箴开展工作。1898年春，谭嗣同与唐才常创立南学会，创办《湘报》，热情宣传变法维新、救亡图存的政治主张，使湖南成为全国各省中最为活跃、最有声势的省份。

顽固势力对维新运动是极为恐惧和仇视的，他们攻击康、梁等人是“名教罪人”、“士林败类”，并发动守旧士绅坚决对抗、上书清廷。在此压力下，一些有意支持变法的高官也有所顾虑，有的转而与维新派为敌。但维新派不为所动，反而更加坚定。1897年冬，德国强占胶州湾，瓜分狂潮陡然加剧。康有为急赴北京，三个月内连续三次向光绪皇帝上书，说明民族危机的严重性和维新变法的急迫性。这些上书在北京辗转传

抄并见之津、沪报端，故甚有影响。与此同时，他广泛联络各省在京人士，组织地区性的学术团体，分别建立了粤学会、闽学会等，接着又出现了保滇会、保浙会等。这些团体以保本省为名目，在此基础上，康有为又发起成立了保国会。保国会以救亡图存为宗旨，却依然被顽固势力所诋毁。保国会未能久存，却推进了维新运动的进程。受进步势力的激励，有着爱国思想的光绪皇帝决心摆脱慈禧太后的控制，1898 年 6 月 11 日颁布诏书宣称变法。自此日起到 9 月 21 日止，变法共进行了 103 天，史称"百日维新"。

变法既是维新势力与守旧势力的一次斗争，也是朝廷内部帝党与后党的一次较量。光绪皇帝在听取了康有为的新政建议后，先后颁布了一大批除旧布新的政令。其主要内容有：在经济方面，增设农工商总局、路矿总局、邮政总局，提倡开办实业，鼓励发明创造，改革财政制度，编制国家预算。在文教方面，废除八股取士，改试策论，改书院为学校，创办京师大学堂，设立译书局，允许办报馆，派人出国留学、游历。在军事方面，裁减旧军，精练新军，准备采行征兵制。在政治方面，广开言路，允办学会，裁汰冗员，精简机构，准旗人自谋生计，许百姓向朝廷上书。但这些新政除了手无实权的某些开明帝党官员表示支持，许多把持统治实权的顽固守旧官僚并不执行。

阴险狡诈的慈禧太后，更是变法伊始就筹谋扼杀。变法诏书颁布的第 4 天，慈禧太后就逼光绪皇帝连发三道谕旨。一是免去翁同龢的军机大臣和一切职务，意在使光绪皇帝失去重要的依靠。二是授任二品以上的新职官员须到太后面前谢恩，这无疑是要控制光绪皇帝的用人大权。三是任命慈禧太后的亲信荣禄署直隶总督，统帅董福祥、聂士成、袁世凯分掌的北洋三军，实际是及早抓取兵权。



袁世凯像

对于顽固派的阻挠抵抗，光绪皇帝也进行了相应的反击，9 月 4 日，他将压制下属上书的礼部六名尚书、侍郎一并革职，次日提拔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四人为四品衔军机章京加紧推行新法。这样一来，矛盾激化，慈禧太后加紧策划政变，而光绪皇帝却一筹莫展。无奈之下，康有为等人奏请重用袁世凯。袁世凯此时手下有七千人的新军，1895 年曾加入过强学会表示支持维新。16 日，光绪皇帝召见袁世凯，破格授以侍郎，可见对他寄予很大的希望。其实此时后党已议定政变的步骤，政变指日即发。18 日，谭嗣同只身前往袁世凯寓所，劝其举兵救驾，诛杀荣禄，包围颐和园。20 日，袁世凯向光绪皇帝再次表示效忠，当晚即赶回天津到总督衙门告密。

9月21日，慈禧太后经周密布置，先将光绪皇帝软禁，继而宣布重新"训政"，接着大肆搜捕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逃往国外，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康广仁、杨深秀等六人被捕。9月28日，此六人被杀于北京菜市口，时人称"戊戌六君子"。其他维新派成员，或被囚禁，或被罢黜，或被放逐。新政成果除京师大学堂被保留外，其余全被废弃，维新变法宣告失败。

戊戌变法的失败有其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中国的封建传统根深蒂固，新兴的资本主义基础薄弱，因而守旧与革新之间的力量对比相差悬殊，作为一次自上而下的变革也缺乏必要的社会条件和阶级基础。变法在民族危亡关头匆忙出台，准备不足也在所难免。变法政令没有考虑社会成员的接受问题，因而导致守旧成员的反抗以致引起社会动荡。即如裁汰冗员和精简机构，涉及官僚阶层，本来阻力就大。再如准旗人自谋生计，久惯寄生生活的八旗子弟怎能容忍，何况满清政府又岂能放弃在政治机构中的



谭嗣同像

民族特权。尽管康有为的维新变法宣传言辞十分激烈，但在实施过程中十分缓和，如他所提出的改国号、易正朔、断发易服、满汉不分以及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并未颁行，但这些主张直接牵动整个满族集团利益，仅此一项就决定变法必败无疑。维新派徒有书生意气而缺乏政治经验，所以变法难以成功。

但是，维新变法运动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却是深远而重大的。它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在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深刻揭露了腐朽的封建专制统治的本质，有力地冲击了落后保守的传统文化观念，热情传播了西方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思想理论，力图振兴中国的经济、文化、军事、政治，将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斗争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它以不懈追求和勇于牺牲的精神激发起中国人民的爱国热忱，将救亡图存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改革现存社会制度、维护国家根本利益联系起来，使传统的爱国主义得到深化和提升，从而超越了此前的思想改革和社会改造范畴。它掀起了思想解放的潮流，推动了社会变革的进程，对封建统治和传统文化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猛烈批判，为其后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提供了理论养料和实践鉴戒。它所宣传的民主主义起到了重要的启蒙作用，使一大批中国知识分子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它失败的教训也使更多人猛省，从此资产阶级革命成为推动中国文明进步的主流。

随着西方侵华势力的不断增长扩大，中国民间反帝爱国的运动也兴发开展起来。不能否认来到中国的西方传教士在传播西学和兴办文教慈善事业方面做出过贡献，但更多的是建立教堂、网罗教

徒、收集情报、干涉词讼，为本国政府出谋划策，大力进行文化侵略，并干涉我国内政，插手外交事务。几次中外战争，西方在中国掠取大量利益，而清政府屈辱忍让，都引起中国人民的不满，加深了各地百姓与西方传教士的矛盾。甲午战后，外国传教士积极参与本国政府瓜分中国的活动，使中国人民自发地把反对教会侵略和反对列强瓜分结合起来，这就使矛盾更为激化。至戊戌变法失败后，便导致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的大爆发。



紫禁城御花园

义和团以义和拳为基础，首先在山东西部发展起来。他们对外国传教士的霸道行径不满，对当地政府的镇压进行反抗。清廷对义和团起初采取剿抚兼施，以抚为主的策略，后来在外国势力的逼迫下又欲采取剿灭的措施。但是由于慈禧太后在欲废光绪立溥儁一事上不能得到各国公使的赞同，所以产生了利用义和团以对抗列强的想法。义和团在清政府亦抚亦剿的软硬兼施下，不但没有平息反而壮大起来，从山东发展到直隶进人到北京又转向天津，他们树起“扶清灭洋”的旗帜，焚毁教堂，驱赶教士，对抗镇压，到处设坛。清政府没有决心清除义和团，帝国主义便合伙进行武装干涉。1900年6月10日，英、俄、日、美、德、法、意、奥八国联军，在英国海军中将西摩率领下由天津向北京进发。结果遭到义和团和部分清军的阻击围攻，至25日方狼狈逃回天津租界。但在此期间，八国联合舰队却攻下了大沽炮台，侵略战争扩大。面对八国联军的武装入侵，清廷内部仍对和战举棋不定。慈禧太后因废立问题上忌恨外国列强，于是不顾光绪皇帝等人的反对，6月21日，强行决定对外宣战。

清政府的对外宣战，本是慈禧太后想利用义和团发泄怨愤，但却激起了义和团和部分清军的反帝热情。在天津，直隶总督裕禄招抚团民配合驻军重创敌军，八国联军也不断增兵加强进攻，战事扩大。清政府本无能力对抗，此时很快动摇。慈禧太后暗中派人乞求各国谅解，并表示“设法相机自行惩办”义和

团。她还指示"令奉军作为前驱，我则不必明张旗帜，方于后来筹办机宜所无窒碍"，这就决定了真诚反抗外来侵略的义和团最终会被出卖。天津之战正在危机之时，清政府却派来了力主剿杀团民的四川提督宋庆主持战事。宋庆到天津后，大杀团民，破坏坛口，致使天津于7月14日陷落。8月4日，八国联军两万余人向北京进发，团民与清军难以抵抗。8月14日，北京失陷，慈禧太后带着光绪皇帝及亲信臣仆仓皇逃往西安。

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由德国元帅瓦德西担任总司令，北京受到严重破坏。瓦德西供认："联军占领北京之后，曾特许军队公开抢劫三日，其后更继以私人抢劫。北京居民所受之物质损失甚大。"慈禧太后在逃跑的路上，则发布命令要"严行查办、务净根除"义和团，并派李鸿章和奕劻为议和大臣尽快与列强和谈。八国联军四出扩大侵略攻占北京周边地区时，清军奉命后撤不准抵抗节节让出。慈禧太后拱手出让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无非是为保证自己的统治地位。


泥塑小板戏

列强在瓜分中国的立场上经过一番争斗后，于1901年9月7日胁迫清政府签订了《辛丑条约》。其主要内容有：中国向各国赔款白银4亿5千万两，分39年还清，年息4厘，以关税、盐税等为担保。在北京专设使馆区，中国人不许在其中居住，各国可在此驻兵。大沽炮台完全拆毁，自北京到山海关的铁路要地由各国派兵驻守。惩办在义和团运动中反对帝国主义的官吏，永远禁止中国人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各种组织。《辛丑条约》是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主权一次全面性的大侵夺，而慈禧太后因自己未被列为祸首并允许其清政府存在而甘心屈从。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虽然被中外反动派联合绞杀，但中国人民敢于斗争的英雄气概却为帝国主义所震惊，它们也正因此还要扶持清朝政府才能实现其在华的利益，而腐败的清政府也越来越显露出其帝国主义的走狗本质。

义和团运动是北方农民自发的反对外国势力的斗争，运动中提出的"扶清灭洋"口号，延续了早期反教会斗争"顺清灭洋"、"保清灭洋"的思想。义和团从乡村发起，团众的传统观念不能容忍外来宗教的冲击，他们受皇权主义的拘囿也难能提出一个反对封建专制的救国方案，只能用"扶清灭洋"来激发民族复仇义愤，概括深沉的爱国主义和表达反抗侵略的本能。因而在这场正义的反帝群众运动中，义和团并没有反对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同时在当时半殖民地的条件下，义和团也只有举起"扶清"的大旗才可能集中力量"灭洋"。由于义和团从纯朴的反对洋教的愿望出

发，同时也不排除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引发的众怒，加之清朝政府中的某些官员有意纵容，所以义和团势力如星火燎原般旺盛起来。但是尽管势大力猛，义和团却没有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他们分属众多大小不一而各自为主的坛口。这些坛口设在寺观庙宇里并供奉牌位，崇奉中国传统中的“神灵”或“英雄”。无系统导致分散作战，浓厚的迷信思想导致愚昧落后，也就很难对抗官军的镇压和侵略者的枪炮，只能被清政府引诱利用而成为抵御外辱的牺牲品。其盲目排外为清政府的顽固派所利用，其爱国热情和英勇斗争也震慑了外来侵略者，反映了其斗争的局限性和正义性。总之，义和团还没有科学的思想武器，还没有认清清政府与侵略者的关系，还没有建立革命政权的觉悟高度。从这一角度讲，它与维新运动同样没有成功的可能性，但无疑揭露了封建政府的反动本质和外国势力的侵略野心，这当然也就推动了其后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来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第８卷　典章制度卷　（图文互动版）
作者＝徐寒主编
页数＝５８９
ＳＳ号＝１１４８５０１３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１２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生育】
【恤养】
【荒政】
【考比】

二、官吏考选制度

【禅让制】
【宗法制】
【嫡长子继承制】
【世卿制】
【军功制】
【客卿养士制】
【上书拜官制】
【三宅三俊法】
【六德、六行推选法】
【三选制】
【明经】
【科举制】
【知制诰】
【上计】
【都试】
【对策】
【射策】
【察举制】
【策试】
【征辟制】
【征召】
【辟除】
【任子】
【赀纳】
【九品中正制】
【计吏拜官】
【方伎】
【吏道】

三、刑律

【先秦刑法】
【《法经》】
【秦律】
【汉律】
【《曹魏律》】
【《晋律》】
【《北魏律》】
【《北齐律》】
【《开皇律》】
【《唐律疏议》】
【《宋刑统》】
【《大明律》】

【《大清律例》】
【谋反】
【谋大逆】
【谋叛】
【恶逆】
【不道】
【大不敬】
【不孝】
【不睦】
【不义】
【内乱】
【墨刑】
【劓刑】
【 s e p e r a t o r 刑】
【宫刑】
【大辟】
【笞刑】
【杖刑】
【徒刑】
【流刑】
【死刑】
【凌迟】
【刺配】
【充军】
【发遣】
【枭首】
【戮尸】
【“德主刑辅”】
【律】
【令】
【敕】
【五刑】
【“三赦”】
【“诛心”】
【自出】
【十恶不赦】
【约法三章】
【株连】
【卖身为奴】
【无讼和息讼】
【勘验】
【刑讯逼供】

四、行政区划制度

【邑】
【畿服】
【九州制】

【五服制】
【内服与外服】
【秦郡县制】
【分封制】
【推恩令】
【典农校尉】
【遥领与虚封】
【双头州郡】
【都督区与行台区】
【六镇】
【道】
【府】
【节度史】
【藩镇】
【路制】
【行省制度】
【司】
【九边】
【改土归流】

五、官制

【爵制】
【秩品】
【三公】
【九卿】
【卿监】
【三省六部】
【尚书省】
【中书省】
【门下省】
【政事堂】
【六部】
【内阁】
【御史台】
【翰林院】
【枢密院】
【谏院】
【太学】
【国子监】
【行台】
【都督】
【先秦俸禄】
【先秦会盟】
【先秦朝聘】
【小臣】
【宰】
【卿士】

【士】
【相邦】
【司寇】
【尹】
【令尹】
【三有事】
【史】
【师】
【尉】
【中外朝】
【南北军】
【八校尉】
【卫士】
【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太常】
【少府】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执金吾】
【大司马大将军】
【领尚书事】
【仆射】
【中常侍】
【郎】
【博士】
【司隶校尉】
【刺史】
【亭】
【啬夫】
【西域都护】
【西域长史】
【州郡县掾属】
【军府僚佐】
【使持节】
【开府仪同三司】
【北周六官】
【总管府】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节度使】

【观察使】
【团练使】
【防御使】
【转运使】
【宣抚使】
【招讨使】
【经略使】
【支度使】
【度支使】
【安抚使】
【盐铁使】
【观军容使】
【枢密使】
【监军】
【殿前都点检】
【萨宝府】
【官、职、差遣】
【馆、阁职】
【参知政事】
【审官院】
【制置三司条例司】
【监司】
【三衙】
【吏部四选】
【流内铨】
【户部左右曹】
【斡鲁朵】
【行中书省】
【帝师】
【宣政院】
【大司农司】
【通政院】
【四等人制】
【申明亭】
【都察院】
【五军都督府】
【大理寺】
【通政使司】
【都、布、按三司】
【行都指挥使司】
【考察】
【明代宦官】
【厂卫】
【府州县学】
【科道】
【总督】

【巡抚】
【秘密立储】
【奏折制度】
【上谕】
【内三院】
【南书房】
【军机处】
【理藩院】
【内务府】
【议政王大臣会议】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博学鸿儒】
【驻藏大臣】
【太平天国官制】
【太平天国印书】

六、兵制

【先秦兵制】
【车战】
【徒兵】
【府兵制】
【募兵制】
【乡兵】
【社】
【北府兵】
【典签】
【律令格式】
【十六卫】
【折冲府】
【征人】
【防人】
【？骑】
【健儿】
【团结兵】
【六军】
【飞骑】
【神策军】
【牙军】
【留后】
【留守】
【头下军州】
【捺钵】
【猛安谋克】
【禁兵】
【厢兵】
【蕃兵】

【屯驻大军】
【三司使】
【都督军事】
【制置使】
【忽里台】
【怯薛】
【札鲁忽赤】
【达鲁花赤】
【答剌罕】
【奥鲁】
【探马赤军】
【投下】
【京营】
【总兵官】
【八旗制度】
【汉军八旗】
【绿营】
【乡勇】
【新军】
【清将军】
【提督】
【都统】

七、税役制度

【力役】
【地税】
【军赋】
【人口调查】
【加耗】
【概量】
【勒折】

八、制度改革

【宗法礼制】
【敬德保民】
【“官学”发蒙】
【礼崩乐坏】
【文化一统】
【隋唐治策】
【宋典更张】
【明帝威权】
【弘治中兴】
【康乾盛世】
【洋务运动】